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7 卷 第 1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出版



～～目錄～～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15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115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257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339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414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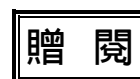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532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640

特 載

高雄市議會舉辦「委外拖吊執行研討」座談會會議紀錄.....	760
高雄市議會舉辦「如何提昇高雄市就業所得水準，增加產業實績」公聽會 會議紀錄.....	787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洪平朗	第 200 頁～第 206 頁
蔡昌達	第 87 頁～第 91 頁	童燕珍	第 224 頁～第 231 頁
林富寶	第 82 頁～第 87 頁	曾俊傑	
鍾盛有		林武忠	第 140 頁～第 145 頁
林義迪		郭建盟	第 67 頁～第 72 頁
李長生	第 91 頁～第 96 頁	周玲玟	
張文瑞	第 31 頁～第 36 頁	莊啓旺	
陳明澤	第 43 頁～第 49 頁	蕭永達	第 251 頁～第 256 頁
蘇琦莉	第 103 頁～第 107 頁	吳益政	第 150 頁～第 155 頁
陳政聞	第 177 頁～第 181 頁	顏曉菁	
許福森		陳慧文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張漢忠	第 174 頁～第 177 頁
陸淑美		劉德林	第 196 頁～第 200 頁
方信淵		李雅靜	第 165 頁～第 174 頁
陳麗珍	第 247 頁～第 251 頁	徐榮延	第 123 頁～第 129 頁
林瑩蓉	第 237 頁～第 243 頁	陳粹鑾	第 211 頁～第 218 頁
張豐藤	第 129 頁～第 134 頁	蘇炎城	第 145 頁～第 150 頁
陳玫娟	第 72 頁～第 78 頁 第 96 頁～第 103 頁	曾麗燕	第 56 頁～第 61 頁
黃石龍	第 243 頁～第 247 頁	李順進	第 206 頁～第 211 頁
李眉蓁	第 231 頁～第 237 頁	鄭光峰	第 135 頁～第 140 頁
藍星木		林宛蓉	第 107 頁～第 114 頁
周鍾濂	第 22 頁～第 31 頁	陳麗娜	第 15 頁～第 22 頁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芳如		陳信瑜	第 181 頁～第 187 頁
吳利成		韓賜村	第 49 頁～第 56 頁
許慧玉	第 190 頁～第 196 頁	黃天煌	
李喬如		洪秀錦	第 36 頁～第 43 頁
連立堅	第 134 頁～第 135 頁	俄鄧·殷艾	
蔡金晏	第 75 頁～第 82 頁	柯路加	
陳美雅	第 218 頁～第 224 頁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第 187 頁～第 190 頁
黃柏霖	第 61 頁～第 67 頁	唐惠美	
黃淑美	第 156 頁～第 165 頁		
康裕成			
鄭新助	第 115 頁～第 123 頁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洪平朗	第 312 頁～第 316 頁 第 320 頁～第 323 頁
蔡昌達		童燕珍	
林富寶		曾俊傑	
鍾盛有		林武忠	第 309 頁～第 312 頁
林義迪		郭建盟	
李長生		周玲奴	
張文瑞		莊啓旺	
陳明澤	第 315 頁 第 318 頁～第 323 頁	蕭永達	
蘇琦莉		吳益政	第 304 頁～第 309 頁
陳政聞	第 316 頁～第 318 頁	顏曉菁	
許福森		陳慧文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張漢忠	第 302 頁～第 304 頁
陸淑美		劉德林	第 323 頁～第 327 頁
方信淵		李雅靜	
陳麗珍		徐榮延	第 284 頁～第 288 頁
林瑩蓉		陳粹鑾	第 327 頁～第 330 頁
張豐藤		蘇炎城	第 293 頁～第 297 頁
陳玫娟		曾麗燕	
黃石龍		李順進	
李眉蓁	第 330 頁～第 333 頁	鄭光峰	第 263 頁～第 266 頁
藍星木		林宛蓉	第 334 頁～第 338 頁
周鍾濛	第 272 頁～第 277 頁	陳麗娜	第 257 頁～第 263 頁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芳如		陳信瑜	
吳利成		韓賜村	
許慧玉		黃天煌	
李喬如		洪秀錦	第 288 頁～第 293 頁
連立堅	第 280 頁～第 284 頁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柯路加	
陳美雅	第 297 頁～第 302 頁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黃柏霖	第 277 頁～第 280 頁	唐惠美	
黃淑美	第 266 頁～第 272 頁		
康裕成			
鄭新助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洪平朗	
蔡昌達		童燕珍	第 480 頁～第 484 頁
林富寶	第 386 頁～第 390 頁	曾俊傑	
鍾盛有		林武忠	第 453 頁～第 458 頁
林義迪	第 390 頁～第 393 頁	郭建盟	第 436 頁～第 440 頁
李長生		周玲玟	第 361 頁～第 363 頁
張文瑞		莊啓旺	
陳明澤	第 402 頁～第 407 頁	蕭永達	第 484 頁～第 489 頁
蘇琦莉	第 393 頁～第 398 頁	吳益政	第 370 頁～第 375 頁
陳政聞	第 346 頁～第 351 頁	顏曉菁	
許福森		陳慧文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張漢忠	第 495 頁～第 498 頁
陸淑美		劉德林	第 420 頁～第 428 頁
方信淵	第 339 頁～第 346 頁	李雅靜	
陳麗珍	第 526 頁～第 531 頁	徐榮延	第 448 頁～第 452 頁
林瑩蓉	第 517 頁～第 521 頁	陳粹鑾	第 498 頁～第 503 頁
張豐藤		蘇炎城	第 430 頁～第 436 頁
陳玫娟	第 503 頁～第 511 頁	曾麗燕	第 521 頁～第 526 頁
黃石龍		李順進	第 489 頁～第 495 頁
李眉蓁	第 398 頁～第 402 頁	鄭光峰	第 428 頁～第 430 頁
藍星木		林宛蓉	第 407 頁～第 413 頁
周鍾濂	第 376 頁～第 382 頁	陳麗娜	第 469 頁～第 475 頁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芳如	第 363 頁～第 367 頁	陳信瑜	
吳利成		韓賜村	
許慧玉	第 382 頁～第 386 頁	黃天煌	
李喬如		洪秀錦	第 475 頁～第 479 頁
連立堅	第 511 頁～第 517 頁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柯路加	
陳美雅	第 458 頁～第 469 頁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第 367 頁～第 370 頁
黃柏霖	第 351 頁～第 357 頁	唐惠美	
黃淑美	第 440 頁～第 448 頁		
康裕成	第 357 頁～第 361 頁		
鄭新助	第 414 頁～第 420 頁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許崑源		洪平朗	第 728 頁～第 732 頁
蔡昌達	第 611 頁～第 614 頁	童燕珍	第 702 頁～第 708 頁
林富寶		曾俊傑	
鍾盛有		林武忠	第 653 頁～第 657 頁
林義迪	第 737 頁～第 741 頁	郭建盟	第 583 頁～第 587 頁
李長生		周玲玟	第 587 頁～第 593 頁
張文瑞		莊啓旺	
陳明澤	第 627 頁～第 633 頁	蕭永達	第 545 頁～第 552 頁
蘇琦莉		吳益政	第 732 頁～第 737 頁
陳政聞	第 698 頁～第 702 頁	顏曉菁	第 532 頁～第 537 頁
許福森		陳慧文	第 714 頁～第 717 頁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翁瑞珠		張漢忠	第 717 頁～第 721 頁
陸淑美		劉德林	
方信淵		李雅靜	第 684 頁～第 692 頁
陳麗珍	第 754 頁～第 759 頁	徐榮延	第 657 頁～第 662 頁
林瑩蓉	第 604 頁～第 611 頁	陳粹鑾	第 673 頁～第 680 頁
張豐藤		蘇炎城	第 640 頁～第 647 頁
陳玫娟	第 748 頁～第 754 頁	曾麗燕	
黃石龍	第 680 頁～第 684 頁	李順進	第 561 頁～第 567 頁
李眉蓁	第 621 頁～第 627 頁	鄭光峰	
藍星木		林宛蓉	第 633 頁～第 639 頁
周鍾濂	第 614 頁～第 621 頁	陳麗娜	第 662 頁～第 667 頁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林芳如		陳信瑜	第 721 頁～第 728 頁
吳利成		韓賜村	第 599 頁～第 604 頁
許慧玉	第 708 頁～第 714 頁	黃天煌	
李喬如		洪秀錦	第 667 頁～第 673 頁
連立堅	第 741 頁～第 748 頁	俄鄧·殷艾	第 692 頁～第 698 頁
蔡金晏		柯路加	第 647 頁～第 653 頁
陳美雅		伊斯坦大·貝 雅夫·正福	第 567 頁～第 572 頁
黃柏霖	第 578 頁～第 583 頁	唐惠美	第 572 頁～第 578 頁
黃淑美	第 552 頁～第 561 頁		
康裕成	第 593 頁～第 599 頁		
鄭新助	第 537 頁～第 545 頁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29 分)

主席（曾議員麗燕）：

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聽了業務報告之後，覺得這個部門大概是高雄市最有活力的，很多部分的建設都在繼續進行當中。高雄市的工程一唸起來，光是要把它唸完，就花了一個半小時，真的很不容易。大家也非常的辛苦，真的可以看得出來，工作量都非常的大。所以在這邊也要謝謝大家，在高雄市各個建設上面，大家都非常努力。三個局處唯有不斷的互相配合，上、中、下游各自互相來連結之後，我相信高雄市將來會更好。在這邊有一些小細節的部分，希望能夠跟各個部門來檢討。我相信我們在做任何的開發，都是希望將來對所有的市民能夠有更舒適、更便利甚至更有價值感的一個城市的呈現。

在這裡，第一個我要提的是有關於道路挖掘費的部分。去年、前年我們對於很多的自治條例，都提出了縣市合併以後要修正的部分。在這裡就出現了一些問題，就是在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的第 10 條裡有講到：「申請道路挖掘，經審核通過者應繳納許可費，許可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上回我跟議長提過有關「另定之」的部分，希望將來全部都備齊之後，再一起送到議會，而不是就把「另定之」的部分授權給各個局處，我在這裡再重申一次，也獲得法制局的認同，希望以後大家都這樣做。這個例子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大家可以看到高雄縣和高雄市以前的做法怎麼樣。高雄縣在道路挖掘的收費標準裡，它有兩個費用，收了這兩條費用之後，由高雄縣政府自己來執行、自己來鋪設；高雄市的部分，只收一個道路使用的許可費，一件是 300 元，那誰來復舊？路挖了之後，申請單位有可能很多，只要有管線的都有可能，可能是台電，也可能是任何一種管線挖掘的部分，只要不是公務機關，大概都會遇到這樣的問題，就是挖了之後需要復舊的問題。高雄市處理的方法是，你來申請一件是 300 元，自己去把它復舊，復舊完了以後，高雄市政府再派人去驗收，看看它的鋪設是不是有按照政府的規定？它必須要鋪到一個馬路的寬度，再看要

多長的距離才是可以的。鋪設的平面和原來道路的落差，大概是幾公分，我記得是 0.5 公分的樣子。

所以在這樣的一個狀況下，高雄縣和高雄市兩個方法，其實費用對業者來講都是差不多的。但是縣市合併以後就出現一個怪象，高雄市政府收的費用是長度乘以 3.5 米乘以 80 元，這是高雄縣原先條例的其中一項。這個之後怎麼處理？還是一樣，挖掘的單位自己再去把它鋪設完畢，我一樣再派人去驗收，看看有沒有符合標準。這方法看起來都一樣，哪裡奇怪？奇怪的是原先這個費用，高雄縣市算起來其實都差不多的，但是合併以後，我們跟人家收的錢，上面這條錢算起來，如果用原高雄市的標準來做比較，它將近是許可費上百倍的費用。譬如說一件是 300 元，那麼後面這個收起來，大概就是 3 萬元左右，我在這邊預估大概就是 3 萬元左右，這等於是我們去收人家 3 萬元的許可費。這是我們沒有發現的一個問題，但是從這個條例實施之後到現在，一年又快過去了，這是不合理的，因為我們已經授權給高雄市政府了，這個不合理的待遇，已經在高雄市實施了，到現在已經 10 月份了，已經是這麼久了。所以我在這邊要說，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設計的單位有沒有發現，你們跟人家說這樣是不合理的？

所以我在這邊要拿台南來比較看看，台南一件收多少？台南跟我們原高雄市非常的像，但是它的許可費一件是收 250 元。收了 250 元以後，一樣是鋪設由你自己去鋪，鋪完了以後，台南市政府再請人去驗收。所以我們只要比較台南市現在的收費標準，就可以知道高雄市在搶錢，高雄市真的在搶錢。所以申請有時候全高雄市整體下來，說不定這家公司要挖好幾次，上百次都有，那麼他要多付出的成本是多少？這應該是工務局的事情吧？我是不是可以先請問一下工務局，局長要回答，還是相關單位回答？局長回答，好，是不是請局長先回答一下，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我們道路挖掘收的費用都是收支對列，沒有用到其他的地方去，一定收支對列。

陳議員麗娜：

收支對列也要合情合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第二個向議員報告，我們的道路，為什麼民衆會這麼詬病？就是因為我們的管線單位的挖掘，所以我們也不能放任管線單位，很便宜的就去挖我

們的馬路，我們馬路鋪得好好的，結果…。

陳議員麗娜：

它沒有很便宜，他要自己把它回復，是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自己回復。

陳議員麗娜：

我問你，你收那一條錢的意義在哪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收這個錢的意義就是收支對列，用在道路的巡查和修護方面。

陳議員麗娜：

那爲什麼台南只收 250 元。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台南收 250 元的背景，我不是很清楚。

陳議員麗娜：

你可能還要去比較，其實我還比了花蓮和宜蘭，我這邊沒有列出來。沒有一個縣市像我們這樣收錢，我們是唯一這樣跟人收錢的縣市，爲什麼？我們特別窮，是不是？必須要再跟人家多挖一點錢，是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不是跟人家搶錢，搶錢這個字眼就比較嚴重了。我們這個錢都是用在 AC 的這個部分，都是在收支對列，並沒有用到別的地方去，所以取之於這個管線單位的修護也好，或者是他們的許可費。

陳議員麗娜：

那個不是他們應該付出的。他們付出的，是因爲他們跟你們申請挖路，他們挖這一段，他們必須要有需求。可能他有什麼工程在地下，必須挖路，挖了之後他也給你復舊，還處理到你要求的程度，那他還欠你什麼？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還是有一些行政作業費。

陳議員麗娜：

是啊！那別的縣市不需要嗎？別的縣市爲什麼一件可以訂 250 元，高雄市一件要訂 2 萬 5,000 元。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請我們主管處的處長答覆訂的原因，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原高雄縣本來就有一個道路修護費，原高雄市我們沒有收，我們就是每一件收 300 元。所以在那個環境…。

陳議員麗娜：

我已經都幫你算過了，這兩條加起來，跟人家鋪設的錢其實是差不多。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只有收行政許可費，其他的我們沒有收了。

陳議員麗娜：

我列的這個，對不對？我列的這個對嘛。〔對。〕如果我列的內容是對的，那你們就是這樣收人家的錢。我這邊讓你看得很清楚，原先的許可費部分，等於是現在換成了挖掘許可費是長度乘以 3.5 米乘以 80 元。如果這樣算的話，大概是我說的那個價錢，已經有好多的案例算出來，都是這個價錢，大概是 100 倍以上，以 300 元來講，應該是 3 萬元，如果它的長度更長，那當然又更多了。每一件可能不太一樣，也許還有更多錢的，大概都要上萬元的價錢。如果這個人，可能這個工程他挖路要挖 10 個地方，那 3 萬元乘以 10 就是 30 萬，等於你要多付 30 萬的意思，10 件就是 30 萬。這個部分訂出來你們有沒有發現？可以多賺很多錢，你們有沒有發現賺了很多錢？處長，有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以高雄市來講，這個是依照以前原高雄縣的做法，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把它統一，我們就是只有收道路許可費，道路的挖掘修護我們就不收了，由那個管線單位自己去修護。

陳議員麗娜：

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因為你收的道路許可費就是之前人家的挖掘道路行政費，對不對？挖掘道路行政費，但是你沒有去算過人家的挖掘道路行政費再加上修護費加起來，其實跟人家的維護費差不多。這是你們沒有考量到的，所以才會出現這樣的怪異現象，全台灣沒有人像高雄市這樣子來收錢，只有高雄市在收許可費的時候這樣收，這是極其不合理的。局長，我要拜託你，我們是不是用一個方式把它改正過來？這個的確不對，你回去再看一下就可以非常清楚，所以我要求你改回去，一件就是 300 元，或者你一件要 250 元也可以，到底是怎麼樣？許可費一件要多少？你比照一下全台灣大家是怎麼來處理的？好不好？你要人家再去鋪，你沒有叫人家錢收一收回來，我高雄市政府一起鋪，你都是叫業者自己鋪，所以原則上你就是一個道路使用許可費的部分，合理的部分應該就在幾百元。局長，

我要求比照台南或其他縣市的方式來處理，再把這個改過來。議會的部分我在這邊請主席裁示，我們是不是在委員會提一個高雄市道路挖掘自治條例的修正案？讓它的收費可以合法化，我想這樣子才公平，如果不這樣做，高雄市這個再實施下去真的很多人要罵了，當然挖掘道路很多都是中央的工務機關，中央的工務機關反正就是編錢給你們，但是問題是合不合理的問題，你們回去可以再把它算一下。這個私底下已經很多人在反映了，其實這一條是極為不合理的，我也把各縣市的資料調出來，看起來的確是，所以請局長把這個部分改過來，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回去會重新再做一個試算。

陳議員麗娜：

謝謝，請主席裁示，我們委員會是不是也來提一下案？或者由我個人來提也可以。

主席（曾議員麗燕）：

這個要由個人提案。

陳議員麗娜：

好，那我就自己來提這個案。另外我要提的是，前鎮小港自行車道的部分，剛才有提到臨港線，臨港線在二年前我已經會勘完畢，很高興今年已經編列經費說要做了，所以在翠亨南路跟東亞路這一段是在平和東路上的鐵軌，其實還有一個更重要的，我們從 R3 車站出來，沿著鐵軌原先舊鐵道的部分，其實可以連接到我們現在已經蓋好，花了 1.8 億的凱旋陸橋，原則上可以很順暢的去騎，但是這一段不太好騎，所以我們一直希望工務局能夠把鐵軌用木棧道或鋪上水泥的方式，這個部分台鐵已經同意給工務局來使用，這個在去年度已經討論過了。所以什麼時候可以把錢編出來？我覺得這一段真的差了那麼一點點，如果可以把它鋪設完畢，從 R3 車站可以一路很順暢的騎到凱旋陸橋，我相信這個部分將來會有更多的人使用，工業區大量的人口也可以騎自行車上班，這是大家都很期待的一條路。局長，這一條我講很久了，什麼時候經費可以做一個解決？或者我們可以分段來做之類的，讓它能夠逐步完成，等一下請局長告訴我們什麼時間點要完成這樣的工作？現在這個地方台鐵大部分都空出來了，都可以做了，等一下請局長一併回答。

針對養工處的部分，養工處在公園改造的部分非常多，我們一直希望公園可以做一些改造，我要特別感謝工務局養工處對於德平公園上面的幫忙，德平公園我從上一屆講到這一屆，歷經很長的時間，銅污染的問題因

爲這樣子花了 7,000 萬，這麼小的公園花 7,000 萬，金額實在有一點嚇人，但是附近的居民也因爲這樣獲利，很多民衆非常開心能夠獲得一個乾淨又舒適的公園，在這邊要特別感謝。其他公園改造得也非常漂亮，但是我要提出一個民衆在使用公園的看法，現在我們在公園使用上有一定的綠地面積，有時候我們會把舊有公園裡頭的籃球場或水泥鋪面弄掉，剩下一些坐椅，還有可能有一條可以走路的環狀道路，民衆在使用的時候發現，現在我來公園只是坐一下、走一下，以前可能有很多民衆會在上面做運動，譬如打籃球、跳舞之類的，然後慢慢發現這些地方有些不能用了，最明顯的就是勞工公園，勞工公園因爲它中間要做一條很長的鋪面一直到中山路，那個地方不准民衆在上面騎自行車或做其他的使用，所以那個地方即便有一個比較大的鋪面，但是也無法去使用它。勞工公園其他的部分是凹凸凸凸的，以前我們比較喜歡做一些假山造景，那些起伏的部分一些老人家去使用的時候會有危險，這個會造成我們希望公園漂亮，但是反而有一些民衆會覺得不好用，很多民衆突然間又想起以前好用的公園，雖然比較不美麗，但是好像有比較多人想要去。所以這個的確是兩難，我相信我們需要的公園就是讓附近的民衆有綠地，但是又很期待可以去那邊休憩、很舒服，空間的使用足夠滿足他們的需求。這個部分我希望養工處將來在這個區塊能夠有不同的想法，像我們的飛翔公園，飛翔公園在使用上有很多限制，有些民衆去了也不能使用，這些公園在使用上有很多規定，這些規定反而阻止民衆去使用公園，工務局是不是一併去檢討這樣的問題？我們的目標應該是要讓民衆充分的去使用公園，讓民衆覺得來公園是自由自在的，使用是方便的，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我建議養工處，是不是在幾個比較新的公園，譬如二聖公園、民權公園即將陸續完工。譬如說，已經完工的三角公園，...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再做一些改造後的公園使用率及居民的意見調查，我們一直都在做，我也覺得大家都做得很棒。但是問題是民衆反映給我們的時候，我們覺得這中間一定有些是我們的盲點。那個盲點就是我們怎麼樣在顧及我們需要的美觀和舒適度之外的給民衆更多的親切感。這個東西呢？我覺得只有依賴大家在跟民衆的意見調查中可以了解民衆的需求。所以我在這邊，也待會請養工處長也給我一個回應，是不是有辦法去做幾個比較新的公園，或者是變化比較大的，空間利用比較不一樣的公園。附近居民做一些意見調查，

在這些意見出來的資料，提供給我們議會參考，將來也提給養工處在做公園的整個配置上面，能夠做一個更完善的配置，這樣好不好？是不是請工務局長也給我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陳議員報告，大概兩點。第一個，就是我們陳議員，或者是我們小港、前鎮議員所關心的翠亨南、北路，這是一個沿著我們台鐵臨港線的這個自行車道，我們養工處其實都有做過功課，大概它的長度算起來是 3.7 公里；另外一個部分，我剛剛在工作報告有報告過，就是平和東路的這一個，翠亨北路到東亞路，這個是今年養工處就在進行。你剛剛所提的這個全長 3.7 公里，我們估算的經費，大概要 4,100 萬。當然透過我們大家的協助，台鐵局確實已經同意我們來使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請養工處來籌措經費，先做一個規劃設計，畢竟 4,100 萬對目前我們的經費來說，也不是一個小數；但是這個是一個方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另外剛剛議員有提到，我們一些公園，對於開關以後，或者是整建完以後，對於使用者的這一些調查，包括他的需求，我會請我們養工處這一方面也是一個方向，我們會做一個使用者的需求。不過在這邊還是要再重申，就是除了使用者的需求以外，另外養工處也會本著他們的專業，做一個平衡。要不然的話，議員也知道我們的鄉親，他的需求有時候，譬如說：一個公園裡面五、六個團體，每一個團體都要一座涼亭，就變成全部都是涼亭，或者到處都是蓋廁所。這個部分我們會慎重來處理，也會請養工處基於專業作一個評估。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目前在整個公園的開關和改造，坦白講，頗受好評，這不是自己誇獎自己，這市民朋友對我這樣在講。當然在整個公園的規劃設計上，我們都是以減量輕量，還有穿透為原則。整個公園裡面的設施，包括我們人行步道、或者是兒童的遊憩、或者是一些體健設施，我們都會來處理。另外整個樹種上，譬如說，我們樹種當然會朝向珍貴的樹種，或者會開花的樹種，當然在草皮上，有時候我們整個公園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上有 60 % 的覆蓋率，其實我們都超過。在草皮上，我們都想說，有一整片的草皮，中間不要有一些喬木，為什麼？我們是希望我們的孩子在裡面，可以在裡面翻跟斗，或者是帶我們的孩子在裡面放風箏。我說一大片的草皮，而且

我們如果要再跳舞，或者在上面打太極拳、舞劍，我們都同意在草皮上來做，不一定說要在硬鋪面上。所以說整個在改造的過程當中，和里民在做一些溝通，其實他們會接受。當然有一些部分的團體會不接受，說他們在跳舞上會不方便，這些團體，我們不會考量，我們是以整體的市民及大多數人，我們不可能說 10 個人，讓 10 個人或 9 個人來滿意，我們在公園的開關改造上，只要有 7 個人、8 個人同意，我們就做了，所以我們就是以這種基本原則來做處理。當然在整個公園的使用率，或居民的意見調查，我是有一個這樣的看法，不要說每個公園的改造，每個公園的開關，或者是小型公園就來做一些意見的調查，我們是希望朝向比較大型的公園來改造之後，來做一些調查，我們會朝這樣子來做。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現在請周議員鍾濞發言。

周議員鍾濞：

我想大家都很辛苦，現在說沒錢，剛才聽到楊局長講，一個重要的自行車道四千多萬，缺錢。我覺得真的是滿辛苦的，這也是增加我剛剛聽了工作報告，我感觸就很多。我們施政，追求的是公平正義合理，我覺得你們施政，有一些比較不太公平、不太合理的，報告的都很好，但是有缺失。我說給你們聽。先說地政局，學長、局長你看到沒？這是我建議的，我想我們主席、召集人都看過，高雄大學特區裡面，大學 15 街 87 巷，通往高雄大學 26 街，前面看到的是 26 街，這個就是大學 15 街 87 巷，看了好幾遍了，經費也才一千多萬，不到 1,200 萬，符合你工作報告說的，第幾頁你說的，未來施政重點，第 40 頁第 2 項，活用平均地權條例裡面的基金——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你們不知道有沒有跟市長說？我很遺憾。再看第二個，其實市長很清楚，我總質詢後，剛剛大學 15 街 87 巷，他就說，請清查高雄大學裡面，還有沒有類似的狀況？有。我請張里長，藍田里的張里長說，我們大學 20 街 168 巷也有這個情形，這個 10 米巷道，因為這個不通，鐵皮鐵板這樣遮起來，10 米寬，幾米長而已，這個估起來，謝謝工務局新工處的科長，和鄭工程司去查勘，總共才區區 206 萬。寬度 10 米，長度也是十幾米，這種東西就類似…，你用平均地權這個施行細則，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局長你報告一下，84 條是什麼？如果有盈餘的時候，是不是優先改善當地的周邊公共設施，局長，是不是？精神是不是這樣？請局長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第 84 條之 1 就是講這個地區的開發區如果有盈餘，因為高大的部分議員也知道嘛！現在目前正在執行當中，我們又向銀行借了五十幾億元。

周議員鍾滋：

不要說 50 億元。好，你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本來預期這個地方是不錯，我們對這個地方…。

周議員鍾滋：

局長，你既然講這樣，我就跟你說，拜託你提供資料，我總質詢要用，〔是。〕高雄大學的抵費地、抵價地還有多少？幾筆？每一筆的面積、每一筆的地號與它概估的價值多少？你雖然借了五、六十億元，對於高雄大學，我們現在先簡單請教，最後你再提供資料。高雄大學現在是不是至少還有 6 萬坪以上的土地？有沒有？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要清查一下。

周議員鍾滋：

不是清查啦！幾萬坪啦？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幾萬坪。

周議員鍾滋：

有幾萬？至少也有 5 萬坪，對不對？5 萬坪，有沒有？有沒有 5 萬坪？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要查一下。

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 5 萬坪嘛？你看它的使用分區、地號、面積、它概估的價值多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我們這些標售地都是開放的…。

周議員鍾滋：

好啦！你最新一期的高雄大學是不是標了一坪 36 萬元？有沒有？〔有。〕有嘛！一坪 36 萬元，5 萬坪是一百五十幾億元，你借了 50 億元而已，至少價值一、二百億元。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其實我要向周議員報告，剛才反映那兩個巷道的打通，因為道路打通工程是新工處在做的，他們已經有做一些具體的反映。

周議員鍾滋：

對啦！他沒有錢，他跟你講連做那些自行車道要 4,000 萬元都籌得…。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一部分其實長官都有做一些掌握。

周議員鍾滋：

局長，我拜託你，我總質詢還會講，希望你據實的向市長陳報，也請工務局沒有錢就誠實的講「我沒有錢」，由地政局的平均地權基金，你說的第二項——善用平均地權基金，增進地方建設發展，局長，你是我政大敬重的學長，我拜託你認真照你的施政重點去做，好不好？這兩條道路拜託建請市長。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我們有做一些反映。

周議員鍾滋：

建請市長動用平均地權基金來改善解決，做好之後，就像你說的，不是在炒作地皮，是改善當地的環境，增加未來抵價地、抵費地標售的價值與環境，我相信是魚幫水、水幫魚，你未來的平均地權基金會愈來愈多錢，局長，你知道我說的意思吧！拜託你好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議員比我更了解。

周議員鍾滋：

不，你最了解，你是專家，我拜託你請市長動支平均地權基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如果目前真正要動支這個部分，因為財務都還沒有結算，當然，如果照議員剛才建議的部分，我想我們會跟新工處與工務局做密切的配合，我們會跟工務局做密切的配合。

周議員鍾滋：

不是，你要向市長報告，因為動支平均地權基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道路開闢是工務局的事情，我的重點是開發區的開發。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啦！不要浪費時間，我想楊局長也都清楚了，謝大局長，我就拜託你兩個互相配合。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會。

周議員鍾滋：

不要只推給工務局。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會。

周議員鍾滋：

工務局已經很窮了，好不好？〔好。〕局長，你剛才報告得很好，但是不夠好，這是惠春街的大樓，你看到的這個很可愛，這個沒有凸顯出來，局長，你剛才報告的只有從惠春街向這個圖面的左邊，向左轉接惠豐街，你剛才秀出來的，我很想看你剛才工作簡報的那個圖面顯示。我們要開的是惠春街，不是只有惠豐街，比較重要的是從惠春街接到德民路的打通工程，謝局長，你簡單答覆一下，你什麼時候要做？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做到了，因為都市計畫的部分，惠春街就是變得不是直通德民路，它是往北邊的一個倒的 L 型。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它是變成到後勁溪畔…。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一部分就是銜接惠春街、惠豐街，這一部分我們已經完工了。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但是惠春街要出去打通…。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其他部分，因為各位知道嘛！它的街頭有一些垃圾…。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它以前就是西青埔垃圾場的周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有請顧問公司在做工程規劃設計。

周議員鍾滋：

局長，我問你，惠春街銜接到德民路什麼時候做？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我們正在做。

周議員鍾滋：

我跟你說，比較重要的，你只做三分之一，真正重要的三分之二、五分

之四都沒有做，我們和召集人都有實際去看，真正重要的是惠春街通往德民路這一段，因為你接這一段上去，這裡房價上漲…。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了解。

周議員鍾滋：

這邊的透天厝一坪差不多只上漲一、二十萬元而已，但是如果惠春街打通，這裡可以漲到 50 萬元至 100 萬元，真的，這邊一間房屋可以增加…，包括這些遠境雄觀等等的大樓，我想這才能夠真正解決交通問題，不然你只是治標而已，沒有治本，真正的治本還是希望從惠春街打通銜接德民路，這個哪時候可以做好？明年能不能做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看起來好像很簡單，因為它做那個…。

周議員鍾滋：

牽涉到都市計畫。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也沒有，我們現在正在趕，就是跟水利局與…。

周議員鍾滋：

水利局與都發局。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與工務局，因為它有一個…。

周議員鍾滋：

防汛道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防汛道路有關係。

周議員鍾滋：

防汛道路是水利局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還有它要做的一個擋土牆是七、八米，將近十米，有一部分因為它有自來水的大幹管經過。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那個幹管，是德民路 1 米 2 的大幹管。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所以我們最近有把一些工程跟…。

周議員鍾滋：

是要送水給加工區裡面日月光等等工廠的大幹管。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不是這樣？我把一些比較具體，如果發包了，時間我們自然就有…。

周議員鍾滋：

沒有牽涉到都發局嗎？不用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用。

周議員鍾滋：

不用到都發局，這樣很快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現在就是把它定調，如果涉及都計變更的部分，至少都要一、二年，現在就是在原有都計不變更的狀況之下…。

周議員鍾滋：

明年有沒有辦法完通？就是惠春街打通到德民路，再給你一年，這樣能不能打通？有沒有辦法？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我們會盡量趕，好不好？

周議員鍾滋：

拜託啦！效率好一些啦！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有一些廢棄物，我們要做定樁這些東西，困難度比較難。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是挖那些以前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安全還是第一。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沒錯。整個土壤改良都要做，不能「呷緊弄破碗」。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這一部分比較細的進度，還是會讓周議員了解。

周議員鍾滋：

好，局長，你就好好努力。再來，工務局，楠梓新社區，也就是楠梓舊部落通往後勁、右昌、煉油廠宿舍區等等的機慢車道專用道路工程，這是楠梓舊部落，楠梓社區八個里居民現在最在乎的。我們在 95 年 10 月底，那時你可能還在當副局長，已經有做一個從後勁、右昌通往楠梓經過楠陽

高架橋下的…，從右昌、後勁通往楠梓的已經有了，現在變成…。我剛才說的，施政最重要的不在慢、不在怕少，在怕不公平，怨無不怨少，也不怨慢，但是楠梓舊社區的人非常怨嘆，因為沒有一條小道路可以騎摩托車或腳踏車從楠梓舊社區經過台灣縱貫鐵路、後勁溪到右昌、到後勁的。局長，我就拜託你們，也謝謝你們，但是你們的努力只有七、八分，還有兩、三分待加強。

我現在有拿到一份可行性評估，有三個方案，所有楠梓社區的人，總工程司今天沒有來，總工程司還有龔科長，去參加會議的都知道，他們都是贊同第一個方案，由原來舊的楠梓火車站這邊的楠梓新路通往這個巷道，就是舊有的以前到楠梓陸橋這一帶的這一條道路，雖然經費多了幾千萬元，但是真的是最方便的、最實際的，你不要叫他跑去跑回、捨近求遠。搞得那麼遠，那個省沒有幾千萬元，沒有意思，我想尊重地方的民意，你的業務施政報告都寫得很好。局長，你的業務都寫了什麼，你瞭解嗎？你有寫到尊重民意，你那個尊重民意是在第幾頁，在第幾頁你有寫到尊重民意——第 50 頁，加強民意溝通服務，如果議員、里長提出來的，這是里長聯誼會提出來的，我拜託你們認真一點，打通楠梓舊社區通往右昌，楊局長，你簡單回應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周議員的建議其實市政府也都很努力的希望能夠達成，當然限於經費，有時候有些優先順序。剛剛議員提到的這個部分，現場我有去看過。

周議員鍾滋：

勘查好幾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工處也做了一些評估，就像剛剛議員所說的，如果是用方案一的話，當然它的經費就要超過 1 億。

周議員鍾滋：

其他的也要 1 億。〔對。〕差不多啦！做要做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方案部分，新工處有在評估兩個方案，至於哪個方案會比較成熟，我們市政府在討論時候，一定會把周議員的意見提出來，好不好？

周議員鍾滋：

那是地方一致的意見。局長，我拜託符合你業務報告講的，溝通再來服務。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我們也很盡責。

周議員鍾滋：

對，局長，我就拜託你了，大家都是好朋友。〔好。〕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這條叫做興盛街 47 巷，這些是私人土地，因為水利局不察，他以為這個是既成巷道現有的巷道，傻傻的挖污水排放管，全部把它施作下去，結果全部私人土地的地主出來抗議。原來的都市計畫道路——興盛街 47 巷，在我指的這個位置是筆直的，沒有，它變成捨直取彎現有的巷道，那是錯誤的。使用分區是住宅區，水利局傻傻的把現有的道路做下去，地主跳出來抗議。所以最重要的，為了這個家戶接管，因為我們北區援中港污水處理系統做得差不多了，家戶接管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如果傻傻的用既成的巷道，你永遠都吃力。地主抗議了，你沒有辦法，全部要挖除。

我向你建議，龔科長這個也去查看過了，經費只有一千多萬元。為了污水家戶接管的工程進度，趕快來施設興建興盛街 47 巷這個工程。局長，你等一下再一併的答覆。

我講一個重點，我們現在要移一個電桿的基礎基座都很不容易了，這個案例就是在楠梓區的藍昌路 360 巷 18 號，有一個建設公司他要開發，他要用電他就申請，寫了一個承諾書，就向你們申請了。你們這些管線科、工程企劃處可能沒有實際瞭解太多，結果也准了，就依照這個來做。里長和所有的住戶提出來抗議，因為這個巷道只有 4 米，4 米的道路，藍昌路 360 巷 18 號，主席，你有看到這個路寬就是這麼寬。

為了台電變電箱的基座，我們會勘了，里長抗議我就出來看，包括黃昭順立法委員辦公室的也來，但是里長說這是地方建設，台電的可能立法委員比較有力，我們就一起出來看，一看啊！我想養工處有魄力我就欣賞他，徐股長有到場，我就跟他說，他也很堅持沒有經過他們的同意，他說簽什麼承諾書那些都是自己桌上作業，紙上談兵。

所以我們在當下就建議，拆除打掉。不久台電就來了一個公文，歉難遵辦，尚請見諒。台電說，因為有經過同意，還寫了一個答辯，說經過經濟部的什麼條文，不准拆除。地方為了交通安全，我想這個全部要打掉，我在這裡建議，因為爭辯那些大家都痛苦。養工處就把這個公文再推回去給工程企劃處好好解決。就我的看法，以後 6 米、4 米以下，全部都要現場會勘，不准他寫出保證書、承諾書，說一切都負法律責任，講那些就痛苦了！如果意外撞死人還是發生事故，我跟你講真的，那麼小條的道路，如果是一條一、二十米，三、五十米的，他要設這個，人家也許可以接受。如果這個巷道那麼狹小，還說這個不會造成人車通行的安全疑慮。由於這

個巷道，這些全部都是大樓，我就拜託，因為要簽署已經很不容易了，千萬不要讓他隨便亂設，以後我具體建議，6 米巷道以下，台電的或電信的要施設，要用到水溝或占到馬路，主席，你有看到，這不只用到水溝上還有住家的道路，其實來會勘之後，建設公司他也同意不做了，而且他們這邊都有空地，可以移到他們這邊，他說移到這裡面…。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滋：

局長、處長，我拜託要有魄力硬起來，我想以後全部如果 4 米、6 米以下的，要設這些電箱的，做電信的基座的，全部都會勘，當地的里長，周邊的居民同意安全無虞，你怎麼做都無所謂。如果這個巷道狹小的，我拜託這個一定要把它移掉。養工處說都沒有會勘，不是你們工程企劃處內部桌上作業、紙上談兵的，這一定都要做。

其他重要路口，我想做太多，經費也會不足，但是我講出來的是極痛心的，要給你們建議的——楠梓街，也就是從媽祖廟到楠梓派出所這一段，右昌三山街還有右昌街、左營大路等等的重要道路口的路面。就像局長報告的很老舊了，「路平專案」，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是道路要刨除封層。左楠區是比較郊區，市長不會經常經過，如果市長經常經過的，路面就很平了，不像市區的狀況這樣。希望局長、處長繼續用心，使我們左楠區道路不平的趕快用平。我想請局長、處長簡單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興盛街 47 巷打通這個部分，會請新工處錄案來做個檢討；至於藍昌路 360 巷 18 號前的變電箱，我剛才有指示企劃處的蘇處長，這個部分絕對不可以放在 4 米或 6 米甚至是 8 米的道路上，這馬上…。

周議員鍾滋：

局長，我這樣講真的要有天良，那個真的很危險。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這個我們以前在內部也有討論過，這個我會請企劃處…，〔…。〕對，這個對於摩托車的行車安全是非常的嚴重；至於剛剛議員所提到幾條道路路面的狀況，在左楠地區從 101 年到今年 102 年兩年內，就已經投入了大概將近 9,000 萬的 AC 刨鋪的經費。剛剛議員說的楠梓街、三山街、右昌街或左營大路，我請養工處就視其嚴重性，要趕快做個處理。〔…。〕這個會

跟交通局去做一個會勘。〔…。〕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不用趙處長再答覆了，是不是？〔…。〕好。局長，有關周議員的質詢，請工務局能夠好好的來把他建議的完成，他是一個非常用心的議員，尤其是有關地方的建設。

剛剛他提到電箱的基座，這個百分之百是不可行的。因為我們小港這邊也有一條馬路旁邊設電箱基座，它不只基座被撞了，連上面的電箱都已經撞歪了，我已經發公文要去做會勘，所以這一點，我非常清楚這是不可行，尤其是那麼窄的一條巷道。這一點請工務局一定要跟台電做一個非常清楚的界定，不行就是不行。謝謝周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張議員文瑞發言。

張議員文瑞：

首先我要請教工務局楊局長，剛剛局長有提到我們高鐵橋下這條路線，這條線在原高雄縣政府的時候，本席在縣府率先提出這個建議。之後經過非常久的時間，我們許議長那時候就很重視，在岡山各處開了好幾場的說明會，差不多也講了有一陣時間了，我相信市府、包括原高雄縣政府應該已經用很多的精神及經費在這個地方，不知道目前我們工務局進行到哪個程度了？是不是請局長報告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張議員對高鐵橋下從阿蓮的環球路到仁武的這一條道路非常的重視，也詢問過很多次。在這個地方要向議員報告，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新工處對於從仁武到阿蓮的高鐵橋下已經做了可行性的研究。可行性的研究做好了，也送到交通部公路總局，我們建議希望交通部能夠把它納入省道，因為從環球路以北到台南的高鐵站是台 39，它是省道。既然我們的可行性研究已經做好，所以我們希望中央可以把這一條道路當成省道的一部分，由中央來興建或者由中央來補助我們高雄市政府。

目前，因為經費相當龐大，我們估算大概要八十多億，就是二十多公里需要大概八十多億，所以初步公路總局有來函表示：「短期內要先等到國道 7 號終點到國道 10 號仁武附近，國道 7 號一旦興建完成，再來評估北上平面道路的流量。」目前公路總局來文並不是非常正面，我們目前也有透過立法委員跟中央爭取中。在道路還沒有辦法確定之前，我們已經跟體委會爭取到一筆規劃經費，就是從阿蓮環球路往南先到阿公店溪，看看是不是

有機會先布設自行車專用道，這一部分我們已經在做先期規劃中。

張議員文瑞：

我覺得那條道路是非常的重要，現成的地，講不好聽一點就是不用徵收。以北已經做得這麼好了，那以南的 20 公里，以前差不多在縣政府的時候，預算是說大概六十至七十多億就可以了。現在你說他們重新評估後變成要八十多億，如果你真的沒有辦法一次全部把 20 公里完成，你也可以分段，像分第一段、第二段、第三段，先做到岡山或是任何地方，我覺得這條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整個完成後，等於就是對北高雄會是一個交通非常方便的一個地方。在這請工務部門，尤其局長、處長配合我們地方的立委向中央極力去爭取，拜託工務局長。

再來我要請教台 19 線，台 19 線就是在路科要延長到阿蓮，本來是說延長到台 19 甲線，就是從路科那條延長到阿蓮通往岡山台 19 甲線那條道路，但是在那經過三次的公聽會（說明會）開完之後，地方上包括李議員、我、所有里長全部的意思表示那條路要是要開闢，如果只開到阿蓮那裡，整個經濟價值都會變成零。所以要求一定要設計到國道 3 號高速公路田寮交流道的地方，已經在那邊開了第八次的說明會，也已經有答應要規劃設計到那裡，不知道現在進度到哪？請局長答覆一下，好不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張議員講的是我們路科高雄園區往東到台 19 甲嗎？〔是。〕這個部分就像剛剛議員所說的，我們已經召開過三次的地方說明會。我們現在路線重新修正，大概今年底，看看這個月能不能完成期中報告書。向議員報告，原來我們的規劃是大概長度要 3 公里左右，經費大概要到七億多，這部分如果規劃出來，路線經過大家及地方認同的話，我們也會積極向中央爭取。

張議員文瑞：

那條是要開闢 25 米。〔是。〕但是地方大家都有一個說法，就是我們金屬擴大中心那裡，我知道那邊一直有在推動，大家都說如果那邊推動不起來，我們這條路還有沒有辦法開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我們的方向大概都還是朝這一方向在做一個先期作業規劃中。

張議員文瑞：

再一次跟你拜託，代表地方跟你拜託。那條路若要開闢，就一定要開闢到南二高田寮交流道，這樣整體說起來，整個動線及經濟價值才是最好的，

不要讓人家說爲了其它的才來開闢這條路，所以一樣拜託局長、各單位及市府團隊積極把這條路早一點完成，〔是。〕感謝。

剛剛很多人都在講我們過去高雄市還未合併前，高雄市的整個基礎都做得很好，包括公園等等，統統都做得很好。原高雄縣的部分，尤其我們鄉下，像阿蓮、田寮偏僻的地方，不管道路的開闢、公園的興建、路燈等等，都跟不上高雄市，這真的是不可否認的一件事情。但是可以說自從合併將近三年以來，我們的市政府團隊、市長對我們的公園、公共設施等等可以說改善很多。剛剛我們陳麗娜議員有講過，公園的開闢當然有一些規劃的問題、樹種所種的問題。我知道我們過去原高雄縣的部分，現在可以說一些大、小公園，包括運動公園、兒童公園，我們的工務部門都有改善，很多都有重新設計及興建。我覺得這個部分，事實上養工處應該要對樹種做一個選擇，屬於什麼地方就種什麼樹比較適合，大、小公園又比較適合種什麼樹，這個要傷一下腦筋好好想一下。

阿蓮可以說有四個地方，就是 1、2 號總共四個地方要做公園，在上個月 9 月底的時候，我們工務局新工處有去動土 4 號兒童公園，但是 4 號兒童公園位置是在阿蓮的阿蓮里，阿蓮總共有 12 個里，在阿蓮中心有四個里，其他八個里比較偏僻，這四個里我剛才有提到 1、2、3、4 號兒童公園，我記得 64 年就有規劃了，規劃到現在都沒有開闢也不徵收，對那些所有權人和地主都是很不公平的事情。但是今年度 4 號公園已經動土，現在在施工了，4 號公園動土之前還有一個 2 號公園，在多功能…旁邊也有一個公園，都在阿蓮里，另外那三里都沒有什麼公園，所以那三里的居民強烈建議，爲什麼我們四個里阿蓮里原來就有兩個，現在又要開闢一個變成三個，以前沒有規劃 4 號公園，已經開闢兩個，那天又開闢一個，後面這三個里連一個公園都沒有開闢，1 號公園到 3 號公園已經荒廢很久了，請問養工處對 1 號公園和 2 號公園有什麼盤算，什麼時候要規劃開闢？請趙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各位同仁、市府各位列席主管，現在有泰北華裔優秀青年代表團由段家壽團長率領團員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

繼續開會，請趙處長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公園是大家的，不是屬於哪一個里，公園開闢之後別的里也可以一起使用，當然當地社區會有這樣的想法，這一里有公園、那一里沒有公園，這個我們都理解。其實我們選擇公園有幾個條件，第一、平常都是在住宅密集區，以周邊附近都有住宅，這個公園開闢的效用最好；另外一個要考慮

的是，當然土地要協議價購或土地徵收，平常我們和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的時候會想說，整個開闢經費一次要 4,000 萬、5,000 萬、6,000 萬，實在是籌款不易，所以在談判過程中我們會和土地所有權人說，是不是我分成四年或五年徵收？當然這個土地所有權人如果願意分期，我們會優先來考量，基於這些考量我們都會優先來做處理。議員提到的另外這幾個公園，我們會來做先前處置，符合這些條件當然我們會列為優先辦理。

張議員文瑞：

處長，是不是我先去和那些土地所有權人溝通？順便請新工處和工務局一起去溝通，如果他們答應了，是不是 1 號、3 號公園大家共同來努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共同來努力。

張議員文瑞：

鄉下的路燈問題是大家很頭痛的，有路就要有路燈，路燈就是照明道路用的，市區的路燈當然是很明亮，鄉下也是有很多路燈，原高雄縣時代路燈的維修是由鄉公所自己負責，但是合併之後，在我的選區包括茄萣、湖內、田寮、阿蓮很多人反映，就是路燈維修都交給養工處，養工處說現在路燈故障都不能修理，我私底下去了解，包括公所和里長都說，只修大路不修小路。剛才我特別問幾位里長，小路的路燈是自己架設的，還是過去公部門架設的路燈？有經過電力公司付電費的，他說有，這些現在都沒有維修，請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縣市合併之後，路燈的維護和開關全部歸在我們養工處，我們對路燈的維護只能快不能慢，這是我們的基本原則。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發現路燈有二種，一種是正常的路燈，這個部分我們維護都很快，我們維護的時數或次數來講，統計表上是很快的。另外一種講難聽一點，就是「黑燈」的部分，路燈應該是照射在公共的領域，結果這個路燈是照射在私有的領域、私有的廣場，而且還用公家的電，變成這盞路燈照你家的廣場，還由公家來繳電費，這是沒有道理的。所以黑燈的部分我們有幾個原則，第一、我們不維護；第二、照射你家的路燈我們不維護之外，我們也不可能再去增設，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我們會做全面清查。但是目前我們不會因為你是黑燈就把你拆掉，我剛才只說不維護而已，不會拆掉。市民一直說路燈故障好幾天了都不處理，我想市民可能誤解了，那個就是黑燈的部分。

張議員文瑞：

處長，這是認知的問題，你說這些路燈以前是由公家架設，鄉公所也有

繳電費給電力公司，但是你認為這個是照在私人的領域，所以你現在不維修，這樣會引起民怨。原縣政府時代架設這盞燈也是有經過鑑定，有照射到道路才會架設，時間久了經過風吹日曬或是種種原因，我覺得認知的問題很重要。現在鄉下里長跟里民對路燈的維護很關心，市區不用提，人很多，連巷弄都很明亮；鄉下則是一條路住不到幾戶人家，路燈昏暗不明，你不維修都看不到路，黑漆漆的怎麼辦？市民的安全等等，鄉下住了一些老人家，不管騎機車、騎自行車或走路，常常會摔倒，很多里長和里民來向我反映。這是認知的問題，你說這個以前是公家架設的，也有向電力公司繳費，因為你認為照射私人住宅或廣場，所以不維修，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再考慮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路燈的基本原則只要你照射在道路上，我們全部會來處理，其實我們已經從寬了。我剛才說的真的就是這盞路燈就照在他家，很明顯。沒有關係，這個我會請各隊全部做一個清查，我們會從寬來認定，只要照射到道路的我們就會認帳。

張議員文瑞：

處長，拜託你，這個部分請你多關心，否則民衆會一直抱怨。請教新工處，西龜橋，138 道路已經要徵收土地了，也開始發包了，西龜橋上次我跟你探討過，你說台南市不跟我們配合，處長，不曉得你溝通的情形是如何？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有關西龜橋部分，他剛好是在我們高雄市和台南市的交界，我們也跟台南市政府協調過兩次；到目前為止，他們的經費也編不出來，這部分我們會再持續溝通；另外我們也會請高雄市的立法委員來協助溝通。因為這個部分還有一個河川局的部分，是不是有機會可以配合提供經費，這個溝通的進度，如果有進一步的進度也會跟張議員報告。

張議員文瑞：

處長，這條路如果做起來，建議的那條橋也沒有完成，差不多原生地…。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延長 2 分鐘。

張議員文瑞：

所以我覺得那一條橋，是不是找個時間邀請我們的立委，和台南市那邊

的議員一起來協調，這樣那條路做起來以後才有那個效果和價值，是不是找個時間，我們共同來邀請相關單位？

我再請教你，高 11 線部分已經開過兩、三次的公聽會說明了，現在進度如何？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高 11 這一條，中央已經有補助我們做規劃，我們的公聽會開完之後，最快應該是 10 月底，我們可以把它完成，來做為後續的經費爭取。

張議員文瑞：

那條路，那邊的市民朋友一直盼望能夠趕快完成，它可以說是阿蓮、路竹往岡山的一條替代道路，請大家努力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張議員的質詢。請洪議員秀錦質詢。

洪議員秀錦：

剛才我聽到地政局長講了很多開發案，包括你也有講到大寮的主機廠西側、農業區段徵收這邊。請問局長，這些部分什麼時候會開始動工？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目前這個案子，都市計畫還在檢討當中。

洪議員秀錦：

那就要加油一點。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主要檢討的是，因為議員有建議這個地方地勢比較低容易淹水，所以在都市計畫的部分，可能會根據這個看是不是有可能做一些公園兼滯洪池的這種概念。

洪議員秀錦：

希望能夠多加油。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我們都有和都發局在研究這個問題。

洪議員秀錦：

是不是腳步能夠更快一點？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盡量。

洪議員秀錦：

工務局長，這邊是圖書館，請問什麼時候會完成？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是今年年底就會完工。

洪議員秀錦：

你有沒有看到處都是電線，你看一間這麼漂亮的圖書館在這裡，但是整片都是電線，我們是不是應該把它地下化？這樣門面會更漂亮。不然這麼漂亮的圖書館蓋在那裡，外面卻整片都是電線，是不是很可惜？局長，你有看到嗎？〔有。〕我們是不是應該將它地下化，這樣整個感覺會更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報告，它面前的道路應該是省道。省道部分，目前的管理權責還是屬於公路總局。那是省道台 25 嗎？是光明路。

洪議員秀錦：

光明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關係，這個我會請我們企劃處跟台電，還有它的管理權責單位以及議員一起到現場看一下，有一些要促請台電下地的，我們會盡力來促成。

洪議員秀錦：

這張圖是後庄地區，在後庄天公廟後面有一塊綠化地。這塊綠化地，我已經連續說了好幾次。你看這邊做了一部分，但是那邊還有一部分沒有做。你看這邊和那邊，整個感覺就不一樣，我們要做就把它做好，我們怎麼只做一半呢？我看你們在光明路旁邊所做的…，我覺得比較不需要，你看這邊那麼重要，你卻做那邊的，這附近還有很多人居住，你要做是不是應該就把它做好，讓居民可以到這邊來玩和散步。你們不是，每次都做一半，我好像已經連續講了好幾次了。這邊做好，那邊做一半，到時候是不是垃圾一丟更糟糕。再來你看這整遍都是，你看做一半就是會變成這樣，到時候垃圾丟下去，是不是還要要麻煩一次，爲什麼不把它一次做好，這才花多少錢而已！你們做了，社區就會去認養，你們卻只做一半，又攤在那邊，到時候又被丟得到處是垃圾，它還要再花一筆錢，又要花一次的人力。局長，你看這一張照片。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不是請我們養工處趙處長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趙處長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才議員講的後庄那塊地是屬於公有的。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是公有的，但是你們已經做一半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都市計畫編定的不是公園，所以這個部分既然是公有土地就沒有問題，當然整個要讓它乾淨就要綠美化，這個我們會請大寮區公所來申請空地綠美化。

洪議員秀錦：

處長，你不要在這裡再講這些了。區公所說它沒有錢，你們卻推卸責任給區公所，那到底要怎麼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解釋一下，整個空地綠美化的流程，不管是公有、私有，在我們的處理有一定的預算，所以只要是公有的空地，我們都一定要求綠美化。這整個流程是由區公所提報給我們，我們審核之後，馬上會撥款給它，這個流程都是既定的，整個區公所都是非常了解。

洪議員秀錦：

好，處長，你看這條路都是柏油，你有看到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很清楚。

洪議員秀錦：

如果像你講得這樣，分得那麼清楚，原先在我們這邊的時候就有很多問題，就像你們講的分得很細，但是我們這邊怎麼分得那麼細？我跟你說，絕對沒辦法。只有區公所推到你們這邊，但是你們又要區公所去做，那整個怎麼去處理它？永遠都擱置在那邊。是不是你想辦法把它處理好，這要花很多錢嗎？處長，我看你們在光明路做那些好像是「布磚」，光明路邊你看做那些有什麼價值？那裡根本很少人會去，而且我覺得原本它就很好了，結果你們花了那些錢。如果你要花那些錢，你不如來處理這邊，這邊反而更多人在走，大家也看得到你們真的做得不錯，是不是這樣？你反而做一半，又要叫公所處理，公所沒有錢怎麼處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這個空地綠美化，花的錢不多。

洪議員秀錦：

對啊！就像你講的，花不了多少錢，你就把它處理好就好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所以我剛才跟洪議員說，我們會跟大寮區公所來合作，這個沒有問題，這個很簡單。

洪議員秀錦：

好，你這樣講就好。處長，這邊你有看到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非常清楚。

洪議員秀錦：

好，下一張照片，你看，處長，這個你有看到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非常清楚。

洪議員秀錦：

處長，這是我們中庄四維路的情況，你看，畫成這樣，那是什麼東西？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那個是管線單位，有畫兩條。

洪議員秀錦：

管線單位？太離譜了吧！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才議員說劃那兩條路面的切割線，很顯然就是管線單位所切割的。

洪議員秀錦：

你看，到底要怎麼辦也不知道？畫很久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按照這種情形來判斷，這個就是管線單位要在那裡挖路，如果挖路就會一併來處理，如果管線不處理，我們這邊會有一個機制處理它。如果不是挖路，我們現在有一個路段刨鋪，所謂路段刨鋪就是針對比較差、比較有危險，可能會發生危險的部分來做路段刨鋪，並不是全面刨鋪，因為我們的經費還是有限，會花在刀口上。

洪議員秀錦：

這是我們中庄的崇文街，都是一樣，這個都有來看過，很多喔！不過到現在都沒有來處理，我不知道是什麼情形？你挖過管線，照道理後面還要再鋪一次。處長，是不是這樣？可是到現在都沒有消息，中庄是一個很大的村莊，我們的道路這麼差，真的很丟臉。我自己住在中庄都覺得很丟臉，而且很多人都搶著告訴我：這些都是在中庄，這個也是管線埋的，到現在

也是沒有處理，一樣也是沒有處理；這是永吉街，也是在我們中庄。處長，是不是都很明顯？整個都是，這一條也是中庄的主要道路——仁愛路，它可以通捷運站，整個都是。處長，這些都沒有處理，你到底要怎麼處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按照今年度的統計表，大寮、林園已經刨鋪 24 萬多米平方，在 38 區當中算是排在前面的，剛才議員說的這些路面並不是全幅（不是全路寬）有一些是局部，當然那個路面從照片看起來是不好，這是事實，這個部分要給我們…。

洪議員秀錦：

那個是整條路的，如果我要拍給你看，不然到現場去看，這些都看過了
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可以啊！要做一個刨鋪當然要給我們時間來籌錢，並不是說…，洪議員建議的有些路我們都會立即來處理。

洪議員秀錦：

處長，今天林園就有人打電話告訴我，在林園五福里那邊，你看，在我們大寮這邊的路有些很大，有的是 8 米路、有的是 10 米路，可是有可能到最後只有 4 米、6 米。像你們這樣做，市民會覺得你和他交情好，所以那裡有鋪；你和他沒有交情，所以這裡沒有鋪。這種感覺很不好，既然你要鋪這條路就直接把它全部鋪完，哪有一條路只鋪前面不鋪後面的？前面 4 米、6 米又是公所，可是你要知道，市民的感受並不是這樣，尤其在我們這邊，我們這邊的路你都沒有徵收，有些還沒有徵收，一定會有大有小，這邊有鋪、那邊沒有鋪，整個一條路下來就是 10 米的有鋪，8 米、4 米一直下來的時候，這裡又是公所，你們說又是區公所，可是市民不會這樣想，他認為你和他交情好，所以他就鋪這裡；你和他沒有交情他就不鋪了。處長，以後你們鋪馬路，整條路如果不是很好，是不是你們就一次把它鋪好？不要分得那麼細，在我們這邊你分得那麼細，真的會有很多問題。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我們整個 AC 刨鋪在市政上沒有分區別…。

洪議員秀錦：

怎麼沒有，亂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也不分路段，這是事實。

洪議員秀錦：

事實是你講的，今天一大早就有人打電話給我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能憑一通電話就打倒我們的基本施政原則。

洪議員秀錦：

處長，林園五福里那邊，鄰長一大早就打電話給我，我說，好！今天我來提一下。你說沒有分，可是人家就馬上打電話過來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可以舉例向洪議員報告，今年度 AC 的刨鋪，以大順路來講，大順路就是整條刨鋪，我們就是要讓市民覺得在大順路行走隨時都很安全、很舒適，譬如崗山仔接鳳山的瑞隆東路也是整條刨鋪，剛才議員說的，事實可以去看，這個不能騙人。

洪議員秀錦：

對啊！你可以去看，事實就是這樣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才議員說整個都市計畫道路有可能 8 米路、6 米路、4 米路，當然有，在全區…的部分，基本原則，如果是路面龜裂，那當然我們會做一次刨鋪，如果中間…。

洪議員秀錦：

處長，你不要說事實，本來就是事實，你這樣講好像我在向你說謊一樣。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這個意思，千萬不要誤會。

洪議員秀錦：

你的意思好像是我誤會你，不然你說事實如果是這樣子，當然你在別的地方是這樣，今天如果不是這樣我絕對不會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是不是我們跟洪議員再到現場看一次。

洪議員秀錦：

好！這裡是江山仔，高 64 道路，江山路也是一樣，就在我們隔壁村莊，那裡的道路也都是這樣。這裡是溪寮，整個路面都這樣，其實如果可以就趕快做，不要讓市民覺得縣市合併怎麼差那麼多，今天這句話還有人在講。處長，大家認定你們鋪的柏油比之前還好，這是事實，可是路面還有很多像這種情況，如果可以就趕快處理，我們這邊的市民都覺得縣市合併怎麼差這麼多？你們都說沒錢，以前還沒合併的時候，公所有錢、縣政府也有錢，現在二個合併起來，照道理，公所和縣政府的錢會併在一起靠進來市

政府，整個又沒錢那怎麼辦？處長，這邊是不是盡量趕快把它做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們去現場會勘整個路面再看看。

洪議員秀錦：

因為我剛才說的你們都去看過了，不過到現在都沒有消息，我們都去看過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們會儘快來處理。

洪議員秀錦：

這一張是鳳屏一路 446 號這裡，你看這是路霸喔，這邊都是路，這真的是一個路霸。你看這整個，而且你看這裡出入的人，真的很多。我不知道你們去拆除的，竟是拆除成這樣的，叫他們自己去拆，叫他們關起來。可是整個感覺，哪有拆啊？整個都沒有拆啊。你看這整個，而且陳情人又寫了好幾張，我不知道你們怎麼掩護成這個樣子呢？真的？這個真的是一個路霸，你知道嗎？路寬 15 米。這裡，在路邊又租給人家做生意，整個裡面，誰要答覆啊？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洪議員秀錦：

怎麼處理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洪議員報告，第一個，我要先說明一下，在縣市合併以後，在大寮地區的建設，真的不是像洪議員說的，讓我們民衆、鄉親覺得合併沒有那麼好，這個確實可以看得出來。在大寮地區，不管是道路、公園的開闢，其實，大寮地區、林園地區確實在整個 38 區裏，是排在前面的，尤其是像 AC 的部分，但是去年 101 年，在大寮一個區，就花了大概將近 2,000 萬 AC 費用。

洪議員秀錦：

局長，我知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是原有的大寮鄉公所不可能這樣做。

洪議員秀錦：

局長，這一方面我知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我還是要跟議員報告。第二個，就是說違章的部分，根據我手上的資料，我們違建隊也曾經去處理過，另外就是自助餐的違建也在 9 月 30 日也已經拆除了；至於說是不是還有拆得不是很完整的，還是有一些阻礙物，是不是？〔…〕所以是不是請我們那個違建隊隊長也跟議員做個說明好了，好不好？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余大隊長潮駿：

這個違建，我們從 2 月份開始處理到現在。在 8 月份，陸續有接到很多檢舉函，我們在 9 月 19 日時就把它拆完了。遮雨棚這一部分，我特別要報告，就是當初縣市合併的時候，我們調了資料是舊的違建，最後也跟議員的先生重新去調資料，所以這個部分，遮雨棚是我們認定錯誤，我們現在已經有重新認定也要拆了。另外攤販的問題，我也跟議員報告過，它很多是活動式的，並不是我們要推給警察局，每次我跟你解釋，你都聽不下去，你都說我分得這麼細，我們也辦會勘了，該誰來做，就誰來做嘛！〔…〕我看過現場了啊。〔…〕這個管路在建築法的規定它不是構造物，它也不是違建。〔…〕

第一個，騎樓我們全部都拆完了。第二個，是遮雨棚。目前遮雨棚我們重新作處分，處分完，我們最近會把它拆完。〔…〕騎樓，只要是固定的，我們都拆完了。活動的我跟你解釋，活動的絕對不是違建隊的業務。〔…〕沒有，這個我們辦過會勘，我們會跟警察局還有相關單位來一起處理！〔…〕時間我訂出來，再向議員報告。〔…〕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我們請陳議員明澤發言，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是到 12 點 30 分，還有陳議員、韓議員，最後是本席質詢，我們就延長到本席質詢完畢，我們再散會。

陳議員明澤：

我是針對我們有一個地政，它是屬於我們湖內區中興里，因為這個很久了都沒有重測，致使百姓有土地上的糾紛造成很多困擾。因為我們市政府地政局也曾經來文說這個會優先納入我們的地籍重測，我請問一下，局長，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個時程表能夠給我們地政人員…，因為最主要縣市合併之後，都常常有這種問題，我們都要儘快地來處理。依你的看法這一部分如何？是不是可以來加強一下，我們請地政局長先針對這個問題回答。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原來縣的這個部分，因為重測的部分，我們認為較急迫性的，差不多有十七萬多筆。這個部分，因為中央對地籍圖重測的部分，現在每一年都大

概有二千多萬的補助。議員剛才有說過，有替地方反映有一些圖籍破損比較厲害的這個部分，我們土地開發處已經把議員建議的部分錄案了。因為通常中央，我們在勘選的部分，需要和國土測繪中心配合，我在想議員剛才在反映這個問題，我們有注意到，我們在勘選的部分，會把它列為優先來考量。

陳議員明澤：

目前這個區塊，連都市計畫也都沒有辦法去做我們的規劃，所以說目前來講，地籍重測是百姓比較期待的，也希望是有進度的。我覺得你能不能擬訂一個計畫，差不多要多久，才能夠做到這樣的一個制度？因為它那邊是不大，那邊差不多是八百多戶，應該不算很多筆。所以是不是可以優先來做，而且它面臨的我們高雄市最北邊、接近台南市了，台南市過來的，有一些看法是你們連這個也都沒有一個地籍，我們的地政重測，那是非常落伍了，已經縣市合併了，我想這方面你加強一下，好不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

陳議員明澤：

你督導一下，好不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好。

陳議員明澤：

我剛才針對過去縣市合併，我們有一個鳳山市裡面的文化和青年重劃區，這個文化和青年重劃區，它是一個文建街，文建街等於是劃成兩邊，一邊是文化、一邊是青年，兩邊的重劃區，結果中間的一條路竟然是我們編訂的一個計畫道路，都沒有辦法落實，都沒有辦法照顧好百姓的權利，這是非常的嚴重。兩邊都是私辦的，可能中間一條路，怎麼可能留這條？大家都說中間這條計畫道路應該開闢好，兩邊才能讓它重劃，不是這樣嗎？我們的政府單位，這個部分，這一條路是文建街，現在這邊是地下鐵，鳳山的地下鐵已經都做了，未來這一條路必須通過，我們的地下鐵做好後，南北道路會暢通，但是這一條是重劃的界線，這一條也是有 15 米，15 米道路，照理說政府應該早就要徵收了，結果 15 米沒有徵收，所以在這一個制度下，我覺得百姓的權益…。

看一下，這是這一條路的現況，這一邊無法徵收，百姓為了維護他的權益，所以目前來講是這一個區塊…。其實你沒有徵收，百姓也說你沒有徵收，他也是要維護他的權益，有的人也是會準備去圍。類似像這樣，一個

青年、一個文化，兩邊都是自辦重劃區，中間一條路，結果以目前來講，兩個單位都推來推去，地政處推給新工處、新工處又推給地政處，現在是怎麼推法？新工處說：「目前還沒有結案。」地政處說：「這不是，這是新工處本來就要去徵收的。」所以這兩個單位都在推。所以這個問題不要變成都市之瘤，一條路變成是這樣，旁邊也在蓋房子了，如果這個沒有辦法解決的話，你說怎麼辦？我現在是先問重劃，辦理重劃的是地政處，我們請處長針對這樣的看法，很中肯的提一個建議，要怎麼樣去解決？請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它兩邊是從工業區去變更的，剛才議員也說得非常清楚，早先的文建街它的道路是 8 米，兩邊都是工業區，工業區變更時就是說左右兩邊的 3 米半，整體開發區透過自辦重劃；因為兩邊都是自辦重劃，東邊是青年自辦重劃區、西邊是文化自辦重劃區，如果這兩期都是公辦的重劃，透過公辦如果賺錢，剛才說的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但是因為這個是自辦的，我要向議員報告一點就是現在凸顯出來文建街這個部分，早先就重劃區它叫做「區外」，當時「區外」有一個協調，如果是自辦重劃的 3 米半，我們在整體開發區裡都將它開闢好，那時候 8 米這部分是區公所必須做的，改制之後，道路開闢這部分當然是新工處的部分。

陳議員明澤：

局長，你這樣解釋，我知道你有進入狀況，〔是。〕既然有進入狀況就要解決問題。你剛才說到一個重點，如果文化與青年這兩個是公辦重劃的話…。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它如果有賺錢…。

陳議員明澤：

這一條路不可能沒有辦法落實、解決，但是你不能這樣說，自辦重劃也是政府核准的，所以我們有相當的責任，不管公辦或自辦，這條路一定都要開闢，是不是應該這樣說？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道路是要開闢。

陳議員明澤：

但是你是說公辦的部分，我更能夠掌握得住，這一條路一定能開闢，但

是私辦也是政府核准的。在這一個缺失之中，我不要再繼續追究責任，如果要繼續追究責任，這個事情會很大。我認為要怎麼解決比較重要，不要公辦的時候可以解決，私辦的時候就變成這條路就擱在那裡，這不是政府應該講的話，因為我們蓋章要成立私辦重劃的時候都要審查得很詳細的，尤其交通，哪有說那是私辦的就沒有我的事，不是這樣。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不是跟議員報告一點？因為議員關心這個案子，我有詳細再把檔案調出來看，就像我剛才說的，如果是整體開發區，這個部分那 3 米半就由重劃區吸收，而區外的部分，我調查前縣政府的時代，就像議員說的，怎麼把中間那 8 米擱在那裡而不開通？這也不是辦法。我們調檔案出來看，當時的縣政府也已經要求重劃會，因為這個道路要開闢就是包括施工費與開闢的部分…。

陳議員明澤：

對，這條改成 15 米。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開闢的部分，重劃會有答應開闢的費用由他們出，但是用地因為費用比較高，所以他們無法吸收。

陳議員明澤：

局長，這條目前是 15 米，民國九十幾年的時候就變成 15 米了，重點就是，過去超過 10 米的，你們要徵收、要開闢，我們公部門就是這樣做，而它是 15 米的。第二點，它重劃的時候是民國 96 年開始的，算 96 年完成好了，但是目前來講，它也不是既成道路，你們現在都只想著…，這一條如果讓它經過 20 年，變成既成道路，這樣就不用徵收了，這樣子百姓不能接受啦！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應該也不會這樣。

陳議員明澤：

不會這樣，你講的哦！列入紀錄哦！不會這樣你就要編…。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它的現場，剛才議員有秀出來，中間這個部分是沒有徵收的，還有障礙物在這裡，如果依照第 400 號大法官的解釋，就是你如果要去動到人家，就要給人家補償，這個問題…。

陳議員明澤：

這一邊是有障礙物，另外一邊雖然沒有，但是那也是人家的權利，你要

整體把這一條重劃的問題解決，你研究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要向議員報告，如果是整體開發區，地政局責無旁貸，但是府內分工的部分，道路開闢的分工如果真的是區外道路開闢，應該是工務局的事情。

陳議員明澤：

局長，工務局也好，你們地政局也好，你們就要協調看看哪一處要去處理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了解。

陳議員明澤：

話說回來，我們請工務局局長，你看這個我們所遇到的問題，新工處處長也知道，我們所遇到的問題就是地政局還沒有結案嘛！你沒有結案，他們不敢去編列預算或是和地主協调用 6 年或是 5 年來分期好不好？所以你的問題來了，我請問工務局長，你了解嗎？不然你先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工務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陳議員報告，大概基本上是有一點了解，在 8 米的部分，當然，看目前的資料是當時的重劃會，它只承諾工程的費用由重劃會來負擔，土地的徵收還是要公部門，這是目前看起來的資料。但是在這裡要跟議員報告，上次您提過以來，我有請新工處趕快再找地政局，也就是說後續要怎麼做適法性的處理，趕快把它做一個結論出來，有必要的話，我們就要簽報給市政府。

陳議員明澤：

好，這是重劃開發有缺失，因為我們監督不周。但是既然有缺失，我們兩個部門就尋求共同解決，包括法制局的解釋，我這邊都還沒有看到法制局，法制局解釋說如果確實有必要的話，也是要依照徵收來處理，因為這是有必要的嘛！你規劃 15 米就是有必要，所以既然有必要，我們就是要去解決。我不要責難兩個部門，這個問題就是要解決，你不能說公辦時我們絕對沒有問題，結果私辦時發生這個問題，我們就把它丟在那裡。我覺得我們是解決問題的單位，這樣才可以取信於民，好不好？請坐，兩位局長請坐，謝謝。

這個問題是凸顯如果政府在制度、法治的過程當中監督不周，對於百姓的權益我們當然就要對他做一個彌補，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我今天詢問

的結果，顯示兩個部門都有進入狀況，也都瞭解。雖然這是過去高雄縣政府的時代，如果當時鳳山市公所有經費，絕對可以做，但是現在縣市已經合併了，我們都要概括承受，這無法再推拖，現在只有一個高雄市政府，總是一定要去解決，所以針對這個問題，希望可以來做一個處理。

最近大家都知道民衆搭乘電梯發生公安事件，有人推說這個電梯是大樓建的，它的安全性發生問題。新聞報導的標題也寫得很聳動，它說：「電梯殺人」，但是有時候小孩子對這個也不懂。請問，這是我們建管這邊處理的，現在如何來因應像這樣的公安意外問題？如何去督導？請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黃處長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發生這件事情，我們看了也都很難過，當然，如何去加強在行政部門之間的作業？我們在上個禮拜五拿到鑑定報告以後馬上就簽准，我們會在這個禮拜四邀集高雄市六大電梯的檢查協會，針對如何加強電梯的保養與檢查，從細節裡面去跟六大協會檢討。

第二個部分是機械與電子的東西只能從平常加強維護保養來處理。當然，另外一個還有很重要的事情就是民衆的使用管理這一塊，所以我們局長有特別交辦，我們近期要去尋找經費，要委託這些專業的檢查公司把如何正確使用電梯與加強電梯維護保養的事項貼在每一部電梯裡面，讓所有市民知道，也就是說每一位使用的市民，爲了自身的安全，也要幫忙去檢查電梯的使用情形。

當然還有很多我們想做的，第一個，目前輿論反映出來的諸多問題，包含電梯廠商之間的削價競爭，造成維護保養品質的問題，這個部分還可以再更精進的，我們想要聽業界的各種意見，再跟中央反映，這個部分有沒有機會再做更好的規範與管制，例如電梯保養的維護契約，都會要求電梯廠商在每個月的檢查項目裡面務必要確實去檢查到，而且要簽名負責。另外一個…。

陳議員明澤：

你說近期有一個會議。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禮拜四召開。

陳議員明澤：

禮拜四在哪裡召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在建管處。

陳議員明澤：

在建管處，你針對我們的六大電梯業者，他們現在都把問題推來推去，到底是人爲因素還是電梯老舊的因素，現在初步認定是怎麼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因爲所有資料都被檢警調走了，所以我們只能初步從提供的鑑定報告與事實來判斷，當然，最後還是要以司法調查最後的結論來定案。

陳議員明澤：

針對這樣的事情，對百姓生活起居非常重要，〔是。〕這牽涉到數百萬百姓的安全性，我認爲在建管處要特別注意一下，要加強。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明澤：

要督導一下，有時候一些安全性的檢查如果太馬虎也不行，好不好？〔是。〕請注意一下，謝謝，請坐。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請韓議員賜村質詢。

韓議員賜村：

第一個議題我要請教工務部門的局處首長，林園、大寮是工業區的所在地，也是我的選區。在保安部門，我有請教過環保局陳局長，五福里從 13 鄰到 17 鄰是最接近工業區的 5 鄰，經濟部處理中油林園廠三輕更新案有環評附帶條件，它從規劃到現在已經試車量產八年，已經進入這個階段，但是卻把外面那 5 鄰三、四百戶居民的遷村案擱在那裡，似乎無關緊要，我想，經濟部這種做法如果不是太天真就是欺人太甚。我知道工務部門的立場是認爲我是被動的，經濟部要取得土地，只要都發局與地政局相對來配合就可以，但是不應該是這樣子的。局長，我向你報告，這是環評附帶條件，我跟環保局陳局長說你有一張王牌，就是「操作許可證」，你把它抓住，到最後一定要把遷村案都處理好，才可以給他操作許可證。三個月前發給它的操作許可證是讓它試車而已，三個月後時間一到它要量產了，這個階段我們公部門特別是工務部門到現在都沒有人去注意到這個。

我現在要說的是經濟部必須把這個地方做一個完整的處理，不管未來要用什麼地目給它，要給它甲種、乙種或丙種工業區？給特種是不可能的，因爲它是在中油外側牆邊，與住宅區只有一牆之隔，它現在要叫六家廠商來買這塊土地，透過地政局查估、透過鑑價公司查估一坪三萬多元，結果

它要賣六、七萬元，它還要賺錢呢！我們認為經濟部應該編列預算，不然就叫中油編列預算嘛！但是它目前沒有這樣做啊！它叫外面的五、六家廠商要買這些土地，目前大家都在填意願表，但是這完全是一場騙局！

目前那個地方是住宅區，未來地目要變更為甲種、乙種等工業區，也還是污染，這應該是要整體評估。盧局長，過去工業區設立沒有隔離綠帶，沒有綠帶空間的充足比例，現在經過 36 年了，有這些法令出來，那些土地如果徵收完，或是經濟部願意來做徵收以後，這些地有可能變成綠地或公園，不可能再讓它做工業用地使用，最起碼做倉儲我們還能接受，但是倉儲還是一個工業的地目，還是不行。所以整體來說，都發局與地政局應該主動配合環保局，主動與經濟部配合，哪有說目前開過兩次會卻完全是在騙人的。

以我對這件事情的了解，經濟部與中油是在戲弄我們，等到它執照拿到，試車過後，這 5 鄰還是在那裡沒有動。對於那些設備，各位局長，我在議會講過幾年了？你們就算沒有到現場看過也看過我的資料，它確實是離住宅區太近，超大的 flaring 燃燒塔、噪音與熱度，你叫他們住在那裡要怎麼生活？當然，這是現在的一個現況。這個過程中，經濟部已經有這些訊息出來了，市政府的相關局處應該主動去做這些工作，不是地政局被動說你要查估，我就派人去做查估、經濟部派人去做鑑價、差不多多少錢，如果只是做這些工作，三年後他們還是在那裡都沒有動。

所以今天藉這個機會要跟工務部門的局處首長做一個建議，你們要主動啊！與環保局配合法令去找出一些依據，不然我提供給你們嘛！環評裡面的附帶條件就是要這些，空污的總量管制是一項，居民的健康風險評估是一項，再來就是這項最重要的，這些都附帶在裡面，這些沒有做好它要如何量產？他要怎樣去試車。

今天我利用工務部門的質詢，給工務單位這裡瞭解，確實林園有這些問題。地政局、都發局對於地目的變更也好，對地政局的業務也好，你們應該即刻去處理這些。這個等一下，兩位局長有你們的想法，等一下再答覆。

下一個議題，要請教新工處跟養工處。我們合併後二年多，再差兩個月就三年。確實在公園的綠地跟道路的開闢方面做得很好。昨天市長去林園，我們也跟那裡的里長來做一個地方的意見交流，確實為林園帶來很大的發展。公園一座接一座的在開闢，一公頃的、二公頃的、六公頃的，不管是市區，或是郊外的濕地，這可以說是三十多年來林園沒有的，包括道路也一樣，這點對我們市政的推動，本席在這裡要肯定市長跟工務部門。

但是有一些小的路，就是沒有打通，過去建商在蓋房子，以前的時代不

瞭解我們，他把那一條通路，是建地留下來通往大路，裡面蓋了一片透天厝，大家知道那是路，結果經過五年後、十年後，他把出入的路地，去借錢拍賣、借貸，現在換那塊人家買去了要蓋房子，那塊確實是建地。

過去這種對買房子人家不瞭解，林園到處都充滿這個。他在一個袋地裡面蓋了一片透天厝，三十間、五十間不等，他現在把它留一條路出來，那一條路留出來地是建地。結果大家買房子的人看到那些地有通往大路，大家就去買了。經過五年、十年，那塊地換人了，換人頭去借錢，結果借了之後，被拍賣，人家蓋房子下去，市府把執照發下去了。

在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住戶去縣政府建管處那裡擋了好幾年，說這塊地有爭議，這塊地過去是既成道路十幾年。結果縣市合併後，人家去陳情，建管處一下子執照就發下去，結果後面沒有辦法出入。有，那是小條的路。

當地建商以前也要蓋房子，沒有路他怎麼可以准他蓋這些，就是他有小條的舊部落的路，但是那些路沒有拓寬，那些路沒有去徵收，問題出來了，如果沒有留那一條通巷，沒有留那一條出口，房子根本賣不出去，因為旁邊進來都是小條的路。這種問題在林園到處都是，當然除了建商蓋房子沒道德，留這個通路以後變建地把它堵塞後，還有一種情形，就是沒有打通的。沒有打通的，不是說，一段就要幾千萬的，還是要 2,000 萬元，都是差不多是三、五百萬左右，12 米寬還是 15 米寬，差不多 100 公尺，還是 150 公尺，到處都是這些。

我要跟蘇處長建議，像這種的應該就要把它打通，不會花很多錢，如果要分期付款還是要分幾年，我都願意來協助。像金潭國小的聯外道路，說那裡的地主都不讓你們徵收，我聽了就想笑，可能是你說好聽的在應付我。

放在那裡有一個金潭國小沒有聯外道路，已經三、四十年了，要進去一間國小找不到一條道路，找不到！我找一個時間，局處首長如果要去金潭國小，你 Google 也找不到，你如果有辦法找到金潭國小的大門，我就輸你，我請你一頓。沒有路可以進去，彎彎曲曲的像有一條計畫道路在那裡嗎？準備要開關了，說你們私底下去問那些地主，你們去問誰啊！你是在問什麼？

我聽了就想笑，連這個你也要拿來騙我，沒有那種事，就沒有那種事。預算編在哪裡呢？我看有時候你們在做這個事情。每一條要開關，我一定到場，一定全力來替主辦單位講出市政府的立場，替市府來講好話，路沒有開關，地方不會發展。這條價格比較低，第二條要開關就比較高了，一條接著一條，林園到處沒有開關道路，第一條要開關價格很低，因為照市價，附近被人炒起來價格就是這樣。第二條開關的時候，一定比第一條高，

第三條再開關的時候，就一定比第二條高。這種的觀念我都跟我們鄉親講，林園過去都沒有這種的開關，到處都沒有良好的便利的交通，房地產也不會漲價。

慢慢的如果道路開關，公園設施做好，自然林園就會發展。這個觀念我都有和鄉親做這種溝通，大家都聽得進去。這個我要期待新工處，針對沒有打通的這個，比較重要的，住戶比較多住在那裡的，這種優先來打通。研考會在主導這個，還是市長在決定這個，你們也可以把圖片附上，找機會跟市長報告，我想這種緊急跟迫切，一定比其他要開關的道路還重要，我在這裡期待我們的新工處。

下面還有一個議題也跟新工處有關係，就是雙園大橋。過去我們有去看過，我們來配合公路局第三養工處，結果他們也是我行我素。他把雙園大橋做一個匝道要通台 21 線，是一個 90 度的，過去橋還沒有斷以前就有了，那條路怎麼設計這樣呢？大卡車要怎麼轉彎，不要講拖板車，一般大型載貨的 12 噸、8 噸的就沒有辦法轉彎了，要停的差不多速度 10 到 5 停了才有辦法右轉。這條從台 21 線下去它不用經過台 25 線，台 25 線是一個住戶比較多的道路叫鳳林路，他如果從雙園橋迂迴來直接從匝道的交流道下去就是往台 21 線，那條屬於比較工業型的一些大卡車在行駛，結果那條路也硬是通車，通車跟不通車，有做跟沒做，沒有差別。做那種路要做什麼呢？

你看我們工務單位也沒有人去約束，這種路怎麼給林園人走呢？不要講林園人，這條路要怎樣給用路人走呢？那個 90 度的匝道要怎樣下去呢？要停下來才有辦法，要像市區停紅燈，紅燈停下來，車速要歸零起動才有辦法轉彎下去，隨便一台 Toyota3500 就沒有辦法轉彎下去，怎麼沒有人在意這個。會勘好幾次了，處長你說有去跟公路局接洽，結果發文給他，也是不理你，你說找立委協調，那還要找立委嗎？我們泱泱的市政府，發生在地方的道路，我們難道要找立委才能解決嗎？

我們先邀請承辦單位來，這種路叫用路人要怎麼走呢？這不用找立委啦！找立委要做什麼。這對林園、大寮人來說是很重要的一個路段，也是使用率很高的一條道路，哪有通車後把它放的這樣呢？這沒道理啦！

另外一個議題，我請趙處長要注意一下，11 號公園的開關，它的圖面那天有提供給我，道路面對沿海路跟 10 號公園相對，它的寬度差不多一百多公尺，結果你一半做綠地，一半做滯洪池，那個總共差不多 2.6 公頃。我認為它的設計不當，滯洪池應該設計在後面，因為它面臨沿海路，未來公車要在那裡出入，要南下的公車，我們現在往北的公車已經全部都堵在 10 號公園的門口。我們那天也請公路局去把汽機車分隔島，本來它的分隔島

寬度將近一米多，我們叫他切一半，切一半後，公車、自用車，包括計程車都能夠在那裡做轉運。

現在對面 11 號公園，我剛才講到的，那個滯洪池做在前面就不適當，一定要做在後面，它要有儲水的功能，要有排洪的功能，但是做在前面的使用率沒有那麼高，而且會阻礙鄉親的出入，有時候道路旁邊，晚上比較暗，公園路燈不太亮，這樣下去不對，不知道設計單位怎麼會設計這樣。

公園的設計，都會型，的跟林園區比較鄉下比較工業區型的，完全不一樣。局長很在意，公園就是公園，我不要再有運動設施，像這座原來二十幾年就有三個 court 的網球場在那裡。處長堅持說，我這個就是要純粹的公園，我不要再有運動設施在裡面，當然這是處長的理念，我也同意。但是你要知道它的歷史背景，它裡面有個納骨塔，裡面有個游泳池，三十年都荒廢了，都擱置在那裡，那是公園預定地，以前鄉公所時代蓋的。

但是那個納骨塔現在也準備要遷走，也順利了，準備要打掉，就是我們完整的 11 號公園占地 2.6 公頃。但是有一個網球場在那裡，過去有那個塔已經存在二十年了，比較沒落。假設網球場還能在裡面，不管是打到晚上 10 點都看到裡面還有人，因為鄉下晚上 9 點大家都熄燈休息了，不是像市區到處有娛樂場所，如果八、九點關起來，鄉親就會比較不敢進去。因為過去是一個納骨塔在那邊，所以我一直用這個觀念跟處長溝通，但是處長自己堅持理想無法接受。所以最後和網球協會討論好把三個球場移去林園高中。其實移去林園高中也是一兼兩顧，可以學生當教育使用，也兼給網球協會來管理，這樣使用起來很妥當。

處長自己去解決這件事情，你從進門也不敢和我打招呼，怕我又反對，偷偷的跟各協會溝通。那些協會聽一聽跑來跟我說「這個處長跑來找我們解決，定案沒 100 分也有 99 分，所以我們接受。」我說這樣很好，但是我聽說你又要減少一個球場，〔…〕沒有，那很好。我昨天聽到風聲說三個球場都要做在林園高中，不過這樣也很好。我剛剛講過，你可以想到這樣的配套，可以讓林園高中有校地，可以不用徵收土地，還可以在那邊增加一個設施，讓教育局、商辦單位一兼兩顧。處長頭腦清晰，做這樣的一個決定，本席認為很適當。但是我怕又減少一個，沒有？〔…〕沒有這樣我們就接受。

我想都是這些問題，地方畢竟和市區不一樣，你說公園、道路使用等種種的設施都充滿地方的習性。我們剛合併三年而已，市長說剛三年而已，每一樣都要做到有，是不可能的。過去原高雄縣時代，過去三十年、四十年經費有限，都沒有辦法這樣。但是我也要說林園這個地方，你一下子要

把我們變成高雄市這種都市型的，設備都要做成跟高雄市一樣，這就不實用了。處長，你要了解林園的習性及林園人的生活環境，你要去做這樣的了解。不要每樣都想要像高雄市那樣的做法，當然這是有水平及生活品質的帶動，我們也是願意來適應、改變；但是你那個觀念要帶進去時，必須要慢慢來。就像公園的開闢，剛剛我有聽到議員在質詢時，不要很多樹，希望有草皮，結果 10 號公園都像插甘蔗一樣。運動的團體要進去運動，結果都讓你插甘蔗插在那，那個綠地就在林園的市中心，1.2 公頃 10 號公園及幸福公園，到現在都沒看到幸福公園四個字。落成之後到現在將近三個月了，空、空、空，裡面網球場地板沒處理，PU 的那種沒處理；演藝廳也沒弄好，冷氣沒有。現在，民衆一直抱怨說不知道在急什麼，急在三個月前剪綵開幕，結果現在也只是放在那。

這個未來管理，縣、市合併後很多不一樣的規則跑出來，市政府有市政府的管理方式，文化局、圖書館及公園設施等等，我們一定會配合市政府過去的管理規則。但是區公所要接管這個，到現在都還措手不及，他不知演藝廳要出借場地，像是學校、幼稚園、社團要借時，該如何借。體育館有一個羽毛球、桌球，早上陽光從窗戶透進來時，就無法打球，那遮陽的設備也沒做，區公所說這要去哪裡找經費。那你一個館落成了，到現在將近三個月了，所以這很多問題我在基層我都知道。我這個小問題…，處長，開會 6 點還在那，7 點還在辦公室，確實，講的有限。如果議會沒這個時間，要如何講？所以要一樣一樣來，科室主管一樣一樣跟他們交代，像這個已經完成開幕了，你總不能擱在那邊讓它一天過一天，像現在環境這樣。

說回來剛剛外面草皮插甘蔗，一些樹瘦的跟甘蔗一樣又很小，種植那麼多要做什麼，把那兩座硬體都遮住了，我們那兩座硬體做得很漂亮，彩色的，做得很漂亮。處長你也知道，都讓外面的小樹遮起來，看不清楚了，而且空間也變小了。有一些社團、協會要在那跳舞，你說那不是要給 10% 的人用，是要給 90% 的人用，當然這個我接受。但林園這個地方，我剛剛說過了，不是像高雄市…。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韓議員賜村：

不是像說高雄走到哪都是公園、綠地、騎樓，到處都可以通的。林園沒有，林園騎樓大家都是停車或者是做生意的就會放瓦斯爐。你說難得只有市中心有那種地方，所以那個地方綠地要變比較多，你把綠地都插滿了樹，大家就無法進去享受那個綠地了。處長，你真的要重新好好思考一下，那

些樹真的要重新整理一下，不然浪費那塊地空間這麼多，結果讓你種像甘蔗一樣瘦瘦、大概一個人高的樹，種的到處都是，那天不知道是誰說就像插甘蔗一樣。就像我們小時候幫忙插甘蔗的形體一樣，這不適合啦！處長，以上本席幾個問題，首先由都發局和地政局針對剛剛三輕更新住宅、工業用地的變更問題答覆一下。接下來再請處長針對我剛剛的問題說明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關剛剛議員提到的環評附帶決議要先處理掉，我會積極的去跟環保局做個了解內容，有的話當然要照辦。第二個，就是都市計畫的部分，當然我的看法跟韓議員接近。就是說我們好不容易要去遷移了，移了之後又是一個污染的廠房，當然這是很不應該的。所以我也支持如果未來有遷村或者是都市計畫的變更，我們會要求做適當的隔離，包括如果這附近接受一些非污染性的使用，當然也是可以考慮。但是絕對不行有一些入侵行的石化產業越來越靠近，這是絕對不允許。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韓議員所說的就是一些住宅都被工業區所包圍，爲了居民的安全，生命也好、財產也好。我想主體應該中油要站出來，因爲現在是住宅區，如果可以的話，應該是以中油爲主體，把這個區域需要處理的，變更爲工業區。因爲地及房子都是鄉親的，如果在這個節骨眼上，你先把它變更爲工業區，價格會降下來。所以應該要由中油跳出來主張，這個地區既然要讓工業區更完整一點，在這個部分應該來跟地主協議價購。這個市價要如何處理，其實我們地政局很願意從旁協助中油來取得土地。〔…〕是。〔…〕關鍵就是中油這一部分，我會再跟環保局做一些了解。應該重點是中油有沒有決心，因爲越晚買，價格是越高。如果真的是爲了整個工業區完整性的部分，我想一方面也要了解一下環保局目前在處理環評這一塊，到底中油的意願是如何，像剛剛韓議員說叫一些廠商，到底那些廠商的代表性夠不夠？鄉親會怕這到底是玩真的還是假的，所以關鍵應該是中油態度的問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公園開闢我們會多重考量，不管是在地化或是人文化，都會納入我們的思維裡面。剛剛在說的 10 號公園，種的都是珍貴樹種，像是樟樹、苦苓，包括中間的印度紫檀，中間 8 棵大棵的都是 50 公分以上，剛剛可能議員忘記的樣子。議員剛才所說的草坪部份，我們會到現場看看要如何來修正，來做一個處理。另外公 11 的部分，剛才議員說的凹地，就是主要入口進去的左側，也就是男廁那裡有個凹地，其實我們想法是晴天是綠地，雨天我們來滯洪。議員剛才建議是否把比較凹地的部份，往後挪也就是西邊，這個我們同意來考量。〔…〕其實樹幹的米幹徑，也就是從地面往上 1 米的米幹徑，都有 8 至 10 公分，甚至到 12 公分都有，並沒有像甘蔗那麼細，這樣形容是比較不好。〔…〕這個我們會來處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蘇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條是屬於省道，權管是在公路總局，我們也正式行文並辦過現場會勘。現在整個市政府裡面有交通局也在協調，看看是否利用相關的標誌或號誌的方式。整個硬體的部分，我們了解後，他是在堤線裡面，要在做一些擴充是有一些難度，但是我們還會繼續再協調。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韓議員，接下來由本席質詢，由韓議員賜村擔任主席。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曾議員麗燕質詢。

曾議員麗燕：

今天是工務部門的質詢，剛才所有工務部門的議員都質詢完畢，各位辛苦了。在那麼多工務部門的議員質詢當中，大家應該可以有所了解及知道地方的需求在哪裡。像是來自邊陲地帶的小港及勞工朋友特別多的前鎮的民意代表，我也很了解這兩個區的朋友的需求。大家都很清楚，這個地方是屬於勞工階級、勞工朋友很多的地方，他們最重視是他們的工作，他們要有工作，他們要養家，這是他們第一個關心的，第一個，就是就業機會，但是我們台灣的失業率特別高；第二個，生活機能，他想要住的地方是食、衣、住、行都很方便，所以他們需要的就是地方要有這些產業，他們要有這個市場，可是我們小港地區這些地方、市場是很少的，有些真的需要市場的；第三個，有很多道路都是不通的，他們需要的是政府幫他們把路建設好並開闢完成，讓他們的生活機能能更好。當然還有很多很多，我覺得這三項是特別重要。

這裡是小港區的松美路，這在我擔任議員的第一年還是第二年時，就有很多的市民朋友向我陳情，希望我能夠幫他們爭取開闢這條路，當時質詢後所得到的答案是這個地方的落差太大，因為松美路銜接這裡是一個很高的坡度，坡度高的經費也多，所以沒有辦法開闢，至今已經六年了，這條路依然無法開闢。我們都知道，松美路進來的地方，就是我們常常會去大坪頂的土雞城，這一條路就是大坪路。大坪路從機場方向來的話，銜接進來是松美路。前面開闢的非常的大，差不多有 20 米，可是就開闢那麼一小段路就截止了，就因為落差大，無法再辦理後續的拓寬工程。我們希望市政府能夠像剛剛謝局長講的，市長也講過他希望能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現在民之所需，百姓需要了，政府應該怎麼做？我們非常的希望市政府能來幫忙，就用平均地權基金來支援開發，請工務局、新工處重視並開發，讓地方的建設能夠完成，讓地方的繁榮帶動經濟，等一下請有關單位回應一下。

第二個，目前第 75 期的重劃區，已經如火如荼進行，五甲公園也已經開闢完成，重劃也已經開始了，在還沒有完成之前，我們地方的百姓都想到了，重劃區的道路開闢完成以後…，因為前鎮河的對岸，剛好也經過一個特別的規劃，這條道路已經規劃好了，經過前鎮河及中山路就可以到鎮海路，我們希望可以開闢前鎮河的橋梁，銜接第 75 期的重劃區以及中山路讓它相通，我們很清楚在這個地方是五甲橋，在五甲橋的旁邊有設一條人行道，為什麼有需要設人行道呢？因為五甲橋的車流量非常大，也非常危險，我們希望新建工程處在規劃上把這座橋也一併規劃進去，讓五甲橋的車流量能夠流通到這裡，這樣能夠提升用路的品質，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鎮海路附近的居民也向本席陳情，我希望有關單位能夠注意及規劃，以上是本席簡單的看法。圖片前面就是第 75 期重劃區，這裡就是鎮海路，這可能經過大家的規劃所以剛剛好，我有請教過都發局，都發局向本席答覆說，可能還要由交通局會勘後看看路通了以後對我們的交通有沒有什麼樣的影響，本席覺得應該不會有影響，五甲路都可以規劃得這麼好，那麼這條路的開闢我想應該也會很簡單，應該也沒有交通上的問題。

我們看到投影片裡面的大家都很辛苦，你們知道他們都在做什麼嗎？這塊土地是以前原高雄縣的土地，在什麼地方你們知不知道？在小港區港南里，就剛好在港南里里長的家門口，位於大馬路旁，區公所的旁邊，這塊土地有一處塌陷的部分，當時就說這一處窪地是原高雄縣的土地，但是現今已經縣市合併了，現在你們就將這塊濕地變成廣場，為什麼要把它變成廣場呢？我們也不清楚。但是現在已經變成廣場，在做為廣場之前，也就

是十幾年前這塊土地是一個大窟窿，這個窟窿是會積水的，因為這是原高雄縣的土地，沒有人在管理使得它雜草叢生，有些民眾就會在這裡倒垃圾，從照片中可以看到很多的磚瓦以及亂七八糟的東西，因為要讓它美觀不要成為孳生登革熱的源頭，圖片中就是里長夫人帶領他們的志工在這裡不定期除草，大家都很清楚前鎮、小港的登革熱病媒蚊是非常猖獗的，他們都會不定期的去整理，不是僅有圖片中的這一次而已，他們就常常將這塊土地清除乾淨，這塊土地是三不管的地帶，我們看到旁邊這裡是一個斜坡。現在這個圖片是目前的狀況，圖中的那一位就是當地的里長，里長非常重視這塊土地，他常常在里長業務會報中將這個問題提出來，也提出來很多次了；他在前兩個月的小港區里長業務會報中又提出來了，現在這塊土地被里民拿來種植蔬菜。我先讓大家看一下其他的圖片，大家看到這個是天井，這是後來里長請下水道來施作的，因為如果下雨或者颱風這裡就會變成一片汪洋大海，水都積在這個窟窿裡面，因為這個窟窿的範圍很大，這裡就形成一個滯洪池，可以容納很多的雨水，請下水道就來這裡施作這個天井好讓雨水能夠排放出去。居民就在這個地方種植蔬菜，里長希望市政府怎麼做呢？這裡是廣場用地，希望養護工程處能夠將這個廣場的低窪處填補起來，將窪地填平才不會危險，如果有人開車或者晚上走路不清楚跌入窪地裡面，這裡是一個危險的地帶，請養護工程處將這個低窪的地形填平，再做綠美化的工作，將這個廣場美化起來，因為這裡做為廣場沒有作用。

我還有一點要請教的是，等一下請養工處處長告訴本席，在我們還沒有要求將這塊地綠美化以前，你們對於這塊土地有什麼樣的規劃？將這塊土地填平以後，那麼我們剛才說的那個天井要怎麼處理？你們要注意有這個天井。

還有一個問題，在地方上很多社區裡面的馬路都有路燈，設置路燈是不是有什麼樣的條件或者限制，比較寬的路面是不是僅設置一邊的路燈，所以導致有設置路燈的那一邊是明亮的，對面沒設置路燈的就是黑暗的，可不可以路面的另一邊再設置路燈，讓這條道路的兩邊都是明亮的，這個問題我也是要請教養工處處長；我們將前鎮河兩岸都施作得非常漂亮，也就是將河的兩岸都規劃設有棧道，提供居民到那裡運動、散步，又將棧道的旁邊種植樹木，河岸兩旁的樹木也長得很漂亮，在樹與樹短短的區間中又設置景觀燈，乍看之下真的很漂亮，我們也都讚賞市政府能夠將過去又臭又黑俗稱「黑龍江」的這條河美化得很漂亮、水也變清澈了，已經不再像以前那麼臭，但是目前來講還是有點臭，環境也變漂亮，兩邊住滿了住

家，景觀燈是很漂亮，但問題是矮矮的，燈光是很柔和、暗暗的，但暗暗的前面又是前鎮河，造成這些住家的門口都很暗。所以這裡的住戶出入的安全有問題，被搶、車輛進出危險性。前鎮河旁邊整排房子，這房子的中間一定有丁字型的馬路，這個路也是很暗，因為路兩旁都是私人住家，它沒有地方可以裝路燈，整條路進來都是暗的。有人陳情說看能不能在這個丁字路口裝設路燈，當然對百姓來講裝路燈這很簡單，但問題是我們要裝路燈的地是水利局的地，那要怎麼辦？請養工處長，請你就以上關於養工處的問題做說明。

主席（韓議員賜村）：

趙處長，請說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廣場用地的部分，就是港平、港信交叉路段，它是一個帶狀比較曲折，剛剛從照片圖看起來是一個低窪地，當然剛剛議員有建議要把它填起來，我們也會做個全面的測量，不要因為低窪地填起來之後，水卻流從後面，這個我們都要做全面的考量，剛剛看到的是陰井，就是排水路部分，我們把土填起來，這個水路的問題可能就會配合道路的排水側溝做處理，如果在廣場裡面的陰井可能就沒有必要了，議員剛剛建議整個空地綠美化，這個我們會樂觀其成，我們會來做。

另外議員有提到路燈設置的問題，基本上是要看道路路幅的寬度來說，如果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比較窄，我們設置的時候是用交叉的來設置，一邊設這裡、一邊設那裡，就是用交叉來設置；如果路幅比較寬的，當然會用對稱的來設置，或者中間做個小的安全島，譬如共桿路燈的部分，一支從中間分兩側，整個景觀還是會以道路的景觀整體做考量。〔…〕沒有限制，〔…〕基本上不會太密，還是會有一定的距離；另外議員剛剛講的前鎮河的部分，目前前鎮河整治是相當的成功，怎麼會知道之前透天厝的後門，現在轉過頭來變成大門面向前鎮河，這是非常好的事情。當然園燈有時候是見仁見智，有些人覺得要再亮一點，有些人是說暗一點好，當然年輕人、情侶在那裡走，是越暗越好，但如果住家或是年長者，有可能說越亮越好，晚上我們再到現場來做個勘查，看看丁字路的部分，我看今晚共同來勘查一下，可能會比較實在。〔…〕我想我們會以安全做考量。〔…〕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蘇處長說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有關剛剛所提到的，第一個，松美路開關部分，它是在整體開發區，所

以開關的時候基本上是要整體開發。目前為止，地政局還在檢討，我們也估了經費，它的總寬度是 20 公尺、長度是 713 公尺，經費大概是要 1 億 5,700 多萬，這部分我們會再跟地政局協調，如果不是整體開發區，我們可以用一般徵收來處理；另外一條道路就是有關第 75 期重劃區要接鎮海路，因為它跟五甲路跟凱旋路的路口很近，所以需要跟交通局來做一個整體評估，看對交通有沒有衝擊，因為路口太近，行車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再評估，以上這兩條路我們會做整體評估之後，再來檢討辦理。〔…〕是要 1 億 5,000 多，將近 1 億 6,000 萬元，〔…〕曾議員剛剛講到鎮海路，因為鎮海路我們了解它的路幅不夠寬；第二個部分，曾議員也知道，我們在五甲橋旁邊有做一個人行的天橋，剛好捷運的路線也經過那邊，議員所建議那一條路要開關除了路口的衝突，鎮海路的路幅還有相關基礎，這個我們還是需要去做評估。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謝局長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高坪一期、二期開發案目前是虧損，所以周邊一些建設都沒有用基金去支援，目前大概還跟銀行借了 32 億 7,000 多萬，每年的利息大概二、三千萬左右，這部分府內都有共識，希望看整個國道 7 號的部分，路線看能不能有一些定線，趕緊做一些定線，目前整個路線的規劃，在一期、二期是有二個匝道在附近，我們希望跟這個做一些搭配，目前因為還是賠錢，向銀行借了三十幾億，其他我們辦的重劃區和區段徵收都賺錢，這個地方確實有困難，新工處曾經有幾次要求，是不是在這個部分能夠做一些支援？我們跟他說，這部分工務局可能要自行去籌措一些財源，可能我們這邊在施做的部分是有一些困難。〔…〕國道 7 號的部分，因為整個道路，國道 7 號投入的經費超過 600 億，我們在二年前，大概高坪一期、二期的部分…，因為國道 7 號的訊息一公布，我們那些標售地有一些地主他就來登記，希望買一些大的土地，超過 500 坪、1000 坪，我們的立場在這個節骨眼我們是不賣，暫時先停下來，因為賣的話，目前的成本價大概 7 萬左右，當時我在標的時候都是 4 萬多元、5 萬元，所以賣一坪都賠 2 萬，目前如果這些…，〔…〕漲價，但是那個價碼還是沒有辦法…，〔…〕目前我們這邊現在有的話都是很小的土地，〔…〕現在的標售地大約還有 17 公頃多，〔…〕就高坪一、二期還有一些標售地，特別預算，〔…〕那是國工局他們去開關的，〔…〕不可以，國工局是它需要用地才可以，我們是沾它的邊，它有嫁妝五、六百億，當然對這個地區會產生一些正面的影響，〔…〕

對！那時候再來賣。〔…〕那個時候才可以，〔…〕眼前的帳目是負數，〔…〕不可以…，眼前因為這個虧本的部分即使他要借我也不敢借他，因為我這個錢至少要讓我能夠打平，甚至有賺錢，因為法律上的規定是賺錢才可以做在地區的建設，眼前現在…，〔…〕因為這個高坪的開發案是特別預算，特別預算它財務是獨立的，所以這一部分我們也是在找翻轉的機會。〔…〕

主席（韓議員賜村）：

曾議員，找時間私下討論好不好？因為下午 2 點半又要開會讓他們休息一下，謝謝曾議員的質詢，工務部門小組質詢全部結束，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下午的議程繼續工務部門的業務質詢。請黃議員柏霖質詢。

黃議員柏霖：

早上本席也花了一個多小時聆聽各局處的報告，事實上本席擔任九年多的議員，每一次的報告我都很珍惜，因為聽各位的報告，讓我們更了解整個高雄的發展，還有各位、各局處爲了這個城市做了什麼努力，本席當然覺得做了很多的部分，給予很多的肯定。但是我們在發展的過程裡面，高雄必須要面對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我們的財政負擔的問題。在這幾年來本席一直在追蹤，我不知道各位局處長，還有各位科長、副局長們不了解高雄目前的債務的嚴重程度，我就舉一個例子，以審計部 101 年的決算報告裡面，目前一年以上的公共債限是 2,102 億，再加上一年期以下的是 150 億，再加上我們的基金，包括都發基金，還有我們的高坪特定區等等，還有公車處加起來大概接近 300 億，再加上今年 6 月我們讓高捷把那個基金移過來，那邊又多了 170 億，所以 2,250 億加 300 億再加上 170 億，我們要付利息的母金已經超過 2,700 億。去年我們的債務付息是 22 億 5,000 多萬，比前一年多了 4 億 5,000 萬，我相信今年利率假定不變，以 1% 而言，整個高雄市要付 27 億的利息。可是我擔心的不是 1%，我擔心有一天如果利率升高，各位算看看，如果利率升高到 3% 就好，3% 是多少？2,700 億乘以 3%，一年付息就要 81 億。

我想不清楚也不知道未來高雄要怎麼去面對這些很重要的…，這個未來可能會遇到，也可能遇不到，但是我們還是要去準備，應該怎麼做？在財政這麼拮据的狀態下，我們未來又要做永續城市，像各位做的都是永續啊！永續經濟、永續環境、永續社會，本席都支持，但是如果沒有永續財政做基礎，這個永續是會受到很大的挑戰。各位想看看，當我們每年舉借一百

多億，未來慢慢的不能借了，我們還要再付息，為這麼多債務付息，你想想，借都沒得借了，卻還要再還利息，那個負擔是無比的沉重。那應該怎麼解決？事實上這一次行政院辦的「南方未來領袖學院」，本席有去上課，內政部長李鴻源也有來，他有說到一項他認為是非常有感政策，就是指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解編。這個他的意思是…，事實上這個問題本席已經追蹤了好幾年，從我當議員開始，這八、九年來我都一直在做，都發局的努力事實上連李部長在課堂上也是這樣稱讚，他說所有台灣省各縣市，高雄市的都發局走最快，所以他一直在說一個觀念，如果我們能夠走的比他快，他會讓我們更快，就是這樣的，包括市議會的氣候變遷調適小組，我們在上禮拜一也到內政部，建管處長也陪我們一起去，在會中我也對李部長提到，他說那一天的早上，他們內政部也召集行政院各部會的次長開一個會議「怎麼來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的問題」，我向主席報告一下，高雄市去年在他們統計的時候，全部如果都要徵收加 35%，要 4,000 多億，我們大概也沒有那麼多錢啦！說實在的，我們現在要用錢徵收土地來做為公共設施，本席也覺得實在不是那麼有效益，所以我們應該怎麼做？李部長也提到一個觀念，如果我們有訂一個很清楚的規則，這個規則是有法令做支撐，我們就應該勇敢去面對，因為這麼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裡面一定有二種，一種是一定要的，另一種是可能不需要的，為什麼會可能不需要？因為我們的人口少子化了，所以你的公共設施相對比例可能就不需要那麼多，可能附近有很多的學校、公園，它們可能就不需要了，有一些市場，它可能也不需要，因為整個生活型態在改變。如果這些我們建立一個標準，什麼樣的方式我們是可以還地於民，還地於民的目的是怎麼讓這些地主能夠分到土地。像我這幾年都一直講，起碼讓他賣出去的土地比公告現值加 35% 更好，我想地主就會同意。如果以現在賣容積的，大概只有 30% 到 40% 的價值，地主大概都不會同意的。說實在的，我們將心比心，如果你賣出去有可能達到我們給他徵收的錢，是不是比他還好一點？我覺得這個政策我們應該要更積極，這個土地當我們減額以後所賣出來的土地的錢，我覺得要做二件事：第一項，就是去徵收我們必要性的、各局處覺得一定要有的，我覺得應該要用這筆錢去徵收。

第二項，我覺得應該要來還負債。透過這個方法，我們如果可以賣一些土地，把這個基金來還債務，讓這個城市未來可以永續，而不是有一天我們都離開時，高雄市的負債卻超過 3,000 億，說實在的，這樣對我們的後代子孫是很不公平的。為什麼？我向主席報告，新北市那麼大，它的負債也不過七、八百億，台中市也大概是這樣。我一直舉一個很重要的例子，

去年我們的收入和歲出短差 210 億，前年是 190 億，二年就差了 400 億，如果我們都不願意正視這個問題，很快我們的債限會破表，這個問題會更嚴重。今天剛好有一個方法，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用減額的方式，我們可以換一些土地，然後換一些土地來賣，賣出去之後所賺的錢，我們來還一些負債，再來徵收一些部分。它的重點在哪裡？我們高雄市能不能更積極，要比內政部還要更積極，這個部分我不知道局長這邊…，市長在施政報告的時候，我對他質詢時，他也說希望都發和地政要能夠更緊密，然後把各局處的，我們來統計，有一些真的可以還給民衆的，我們擬出一個公平的方法，這樣子你建立一個公平的方法，就不會有很多外力的介入，那個 priority（優先順序）是很清楚的。

這個部分我真的也希望都發局這邊和未來的都市計畫委員會等等，讓它的效率提升。說實在的，以效率來講，有的對這些地主是很不公平的，有的從民國六十幾年就一直壓到現在都沒有解決，所以你到市區常會看到有很多在一樓是賣薑母鴨或賣車子的，很多都是這種公共設施保留地，我覺得我們應該在這個時段能夠把它解決。所以內政部長是希望看四年能不能有一個通盤性的，能解決的盡量把它解決，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局長這邊速度能夠更快，你已經比台灣省其他各縣市快了，但是我們還要再更快，這個部分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都發局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現在有四個主力在做通盤檢討，早上我在業務報告就已經講了，如果碰到通盤檢討時我一定會處理。第二、是專案；第三、就是我們常常在說的容移；第四、就是我們和地政局共同合作，可以用整體開發方式也能夠取得。這四個我們會加速，現在比較怕的是，雖然我們加速，但是我比較怕內政部他們是不是也能加速，一般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解除一定是從內政部的，所以過程中…。

黃議員柏霖：

好。是不是局長也能整理一下，有必要我們也可以陪著你一起去拜訪部長，就像我們和建管處長一樣，我們一起去拜訪他，因為那一天部長在做裁示的時候，他也把營建署相關局處找來，然後他就問了，有困難，困難在哪裡？大家都可以面對，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府會一起來把你擔心的問題更直接、更有效來面對，這樣好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希望這是對高雄未來很好的，我常說把這個凍能，凍就是解凍的「凍」，4,000 多億都凍在那裡，把它改成動能，活動的「動」，運動的「動」，我想會對高雄的產業，還有經濟活絡一定會有很大的幫助，我們希望在我們的任內看能不能更有效的去解決，這第一件事。

第二個，這個和本席的選區三民區有關於民生工業園區的遷移到仁武，整個包括果菜市場未來要遷走，十全路要接覺民路，北邊要開一個滯洪池，大概市政府是朝這個方向，包括我每次跟市長和農業局長質詢，他們希望在 105 年也都是朝這個方向在進行。事實上我也看過你們市政會議的會議紀錄，市長曾經裁示，希望都發局針對民生工業園區遷移後，整個位置的配置要儘速研擬一個方案，一個草案出來。這裡面不只是果菜市場的遷移，還包括屠宰場。向主席報告一下，民族路旁還有屠宰場，還在那裡殺豬，這是從民國五十幾年到現在，不應該在市區還有這種場合，我們應該給他一個比較大的區域，對民衆的傷害各方面最少的區域，應該要有一個處理。所以這兩個都遷走以後，我們怎麼在這裡面做一個適當的財務支撐，現在要市府再多編 20 億或多少來做整個預算，我想會有困難。比較合理的方式是，在這裡也要切一部分的土地出來賣，賣就會有現金，用這筆現金來蓋民生工業園區，未來道路的開闢、滯洪池的開闢，這裡面就有預算，怎麼做到財務計畫的支撐，本席覺得這個也很重要。但是前提是都發局這邊也要有一個想法，現在是 102 年底，明年就 103 年了，你們到 105 年就要完成，如果現在不開始做，我想時間上也會落後。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不知道都發局有沒有自己心中的藍圖。請局長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部分，主要的方向都已經很清楚了…。

黃議員柏霖：

目前你們規劃怎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講的十全路，十全路現在就是都市計畫道路，只剩下搬遷的問題，解決搬遷，路就開完了。

黃議員柏霖：

所以十全路沒有問題。那北邊滯洪池的部分，就是民族路、十全路未來

開關完，還有寶珠溝沿線，那個部分你們有什麼想像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目前因為那邊會淹水。

黃議員柏霖：

對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當然會透過跟水利合作，留設足夠的水利設施，剩下的當然有一些財務的情況下就可以編。重點還是只有一個，就要先搬。

黃議員柏霖：

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所有一切中最重要。

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的意思是都市計畫上已經確定沒有問題，上面本來就是十全路，計畫已經都過了。我是說整個包括屠宰場的部分，屠宰場目前有沒有什麼想法，如果屠宰場搬出去，未來那一塊要做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屠宰場那塊地當然就不會再是市場用地了，我們的建議是變為一個可開發用地。

黃議員柏霖：

可開發用地就是無論怎麼做都比現在的環境更好。我也希望局長這邊，過去我們如果財務很好的時候，我們不需要放太多的財務因子在裡面。可是未來你們在做這種減額的時候，一定要考慮到每一塊地可能都要剩一點錢，做什麼？我剛剛提到那兩個很重要的，一個是負債多少要還一點；一個是必要的，我們還是要用錢去做徵收。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你們把它放入考慮，速度要更快一點。因為很快的明年就是 103 年了，105 年馬上就要到了，所以這個部分也拜託你們，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這部分其實黃議員你也都了解，重點就是一個，協調搬遷，就這件事情。

黃議員柏霖：

對，好。你們的計畫要趕快把它做出來，後面的我們就一起來推動嘛。那些民衆也常來找我，我覺得這是對高雄未來整體的發展很重要的一件事，我們應該要共同去面對，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些騰空出來的土地，通常我們也是照黃議員的看法，這裡面會有一些財務的考慮在裡面。

黃議員柏霖：

要做支撐啦！否則預算要怎麼來？要怎麼蓋？這樣也不合理。還有未來搬走以後，整個包括開闢道路要做滯洪池，這個都要預算，要從這裡面來做支撐，這樣我是覺得比較可行。這樣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我們一定會這樣做的。

黃議員柏霖：

最後一件事，我要請教建管處長，最近電梯的意外事件，現在高雄有一萬多部的電梯每天在搭，我們爲了這些市民朋友大眾的安全，怎麼來面對這個問題，讓大家每天搭電梯可以安心，不是老是擔心這一部電梯會不會怎麼樣，我想這樣對生活上的品質會影響很大。我們建管處在這個部分，有盡了什麼努力，能夠確保每一部電梯在搭乘上都是安全的，每一個市民在使用電梯有沒有更正確的搭電梯方式。當然在這裡要呼籲很多的市民朋友，你在搭電梯的時候，也要注意自己的安全。我們曾經看到也有人在電梯裡面跳，也有人在電梯亂按，像這一些行爲都應該是要被勸導的。我們怎麼來做，未來讓這種不幸的事情可以降到最低？現在已經發生這件不幸的事，又要怎麼去面對，怎麼去解決比較好？請處長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誠如黃議員所說，發生這件事情，大家都覺得很難過，我們不願意再看到這種事情發生。因爲基於建築法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規定，這些所有的設備，其實是社區應該要維護保養的。所以根據這個個案，當然我們是主管機關，我們會加強處理，除了依照中央法令的規定加強抽驗。而且我們爲了這件事，在這個禮拜四邀集高雄市的六大檢查協會，如何針對加強維護保養這件事情防患於未然。這部分我們一定要清查清楚，請各個檢查公司跟檢查人員真的要本於良心，依照法令的規定逐項去保養跟檢查，先降低這個部分。

另外我們也要針對大概十五年以上的老舊電梯，我們現在目前要進行清查，特別要針對這些老舊電梯，因爲可能比較容易出事。所以我們要針對這些老舊電梯，我們要加強指定抽檢。

另外針對使用管理的部分，當然就是要呼籲所有的市民朋友，針對自己的安全，自己要把關好。所以我們也依照我們局長的政策，我們現在邀集協會來協助我們製作，讓市民容易懂的如何去搭乘電梯安全的一些使用準則，希望每部電梯都要貼這一張，提醒市民能夠注意。

這個案子，因為目前檢警已經進入司法偵查，所以不管在民事或刑事責任，當然要依照檢察官調查出來的結果辦理。我們也會依照檢警偵查最後的結果，我們會追溯行政責任，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來處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郭議員建盟質詢。

郭議員建盟：

延續剛剛黃議員柏霖的質詢，各位公部門的官員，電梯安全，高雄市列管的一萬七千多部。10月4日發生到現在，包括剛剛從處長身上聽到的答覆，我們如何讓民衆覺得雖然是一個委外辦理的查核機制，但是只要民衆權益受損，生命財產安全受到損害，政府就不能自劃在責任之外。委外不是卸責的藉口，更不是切割的藉口，我們要去討論到底現有的制度上，有什麼我們可以加強的，讓市民搭乘電梯可以更安全的。上個禮拜跟建管處要了電梯的規則，給了我19頁，洋洋灑灑，看起來周全。我們就進一步用雞蛋裡挑骨頭的標準，找出看看制度上有沒有缺失，讓我們市民搭電梯時可以更安全。

現在整個電梯的使用，在大樓、公寓大廈裡面是管委會委託電梯公司，每個月定期做保養，這是整個政府規定機制的第一環。第二環是每年我們需要做許可證的核發，由電梯公司依照他保養的紀錄，像剛剛處長講的六大安全檢核的協會做申請，之後他們會現場去看，來做審查核可證的頒發，這是第二個。第三個，其實這個協會頒發許可證有沒有符合相關規定。我從辦法裡面看，內政部的規定是工務局可以自行去做抽驗查核的工作，也可以委託第三公證人來進行抽驗，我不知道現在是自己抽驗或委託第三人抽驗，還是共同？待會請處長做一個答覆。用這三個機制，現在高雄市到今年8月為止列管的電梯有1萬7,865部，這些機制看起來完整，但是畢竟還是出了人命。

我們先來看第一個環節，第一個環節是電梯公司跟管委會，這一次報章雜誌提到，可能管委會有相關的疏失。這是我自己住的大樓，由內政部頒布的，電梯公司每個月依這張查核表來做查核，這個查核表裡面一共有39項查核重點，管委會每個月繳四、五千元，委託專業的電梯公司檢查，裡面有三、四十個項目，說實在的，沒有一項是住戶看得懂的，畢竟相對的

專業，包括煞車來令片、機油、斷電系統，你看，這裡可能不太清楚，就直直的勾下來，這是 9 月份剛保養的。到底能不能勾？勾的東西確不確實？管委會的委員、住戶們的依據，就是委託專業檢查，每個月繳錢，電梯公司會幫他們好好檢查，這是管委會一般的印象。但是我想提醒第一個環節出問題了，管委會對電梯公司的專業查核確不確實，他沒有能力判斷，有資訊上專業的不對稱，這是第一個可能被打折扣的環節。

第二個環節，每一年電梯公司都要幫管委會申請許可證，這是許可證裡面的查核表，我們來看這個環節會不會出問題，這個查核表也是內政部的 B23 升降梯查核表，從第一章查核事項到第二章查核事項加起來一共 88 項，一樣是管委會看不懂的，只有電梯公司跟升降設備的相關協會看得懂，這 88 項大家覺得要查多久？大家心裡自己回答一下，要查幾分鐘呢？我住的大樓 8 月 23 日剛到期，7 月 4 日中午質詢回家，我正好遇到電梯公司和協會的人來看，你們猜，這 88 項從查核到離開，我的大樓一部電梯只花費 16 分鐘查核，因為今天早上我刻意去看大樓的監視器，16 分鐘到底會不會確實？我打電話去問，我們的這一家是滿好的電梯公司，我問他們，為什麼 16 分鐘就可以查核 88 項？他說，主委，因為第一個，你們的電梯是新的不到五年。第二個，相關的設備雖然看到 88 項，但是實際上很多查核只要幾秒，因為他們專業、他們熟悉。我對我們大樓的電梯很滿意，但是對其他大樓 16 分鐘能不能完成核發證照的程序，我就不敢恭維，電梯新舊當然是一個依據，但是大家知道，新買的汽車也可能火燒車啊！所以運氣有好、有壞，所以我想強調第二個環節，升降梯協會跟電梯公司的查核，有沒有可能因為表章制度或跟電梯公司的熟絡、僵化，造成查核的不確實呢？這是第二個環節。

第三個環節，就是抽驗的制度，工務局或第三公證單位對升降梯協會抽驗，依照你們給我的資料，101 年抽驗了 1,006 件，不合格有 16 件，1 萬 7,865 件裡面如果按照這個不合格率，高雄市現有的問題電梯，很可能有 286 部，這是沒有抽驗到的，所以我們共同針對現有政府為民衆搭乘電梯安全把關的機制，看一看這三個環節有沒有可以雞蛋裡挑骨頭的，保障市民的安全。有的我不懂，我們共同來討論，你們星期四就要開會，將我的建議跟疑慮向專家提問。第一部分我要拜託你們，管委會在這一次的意外事件裡面有沒有責任？我認為會很冤枉，只要他們有確實繳交每個月的保養費，保養公司有專業去勾稽，管委會的主委如果今天要上法庭背負這個責任，以後誰要當主委呢？所以這個環節我拜託你們，我們是不是要建立一個，讓管委會可以對公部門或相關專業單位，有申訴或諮詢的機制？電

梯公司都說保養過了，也已經查勾了，主委，你們放心，我們已經處理好了，但是住戶搭電梯就是有聲音耶！電梯樓層一陣子就會有不一致的高低，怎麼辦呢？有沒有第三公證人給他。打電話去工務單位，工務單位可不可以幫他協助解決，告訴他，電梯公司說安全，但實際上是不安全的，讓工務單位或相關公正單位，成為另一道保護他們安全的機制，這是我建議你們第一個要考量的環節，給管委會有一個查核或申訴諮詢的機制，這個電話要去建立。第二個，剛才我們說的，升降梯協會在我家 16 分鐘完成查核，雖然我們家的電梯很安全，我也認為沒有問題，但是這個過程在其他大樓能不能像我們家的大樓這麼幸運，16 分鐘、18 分鐘、20 分鐘也好，甚至一個小時也好，能不能確實查核？這一部分我建議，未來不要流於僵化，在許可證核發的安全檢查可以全程錄音、錄影，只要錄影，每一個環節都要勾稽，有沒有去看到、有沒有確實做到？未來如果真的出問題，除了這一張表，表面上有勾，到底有沒有現場確實去做，我們用錄音、錄影來做核備的機制，當然要強調錄音、錄影不能是黑畫面，一定要可供查驗的標準，不要出問題時，調閱出來的光碟片是黑畫面，用這樣子來防止僵化。

再來，抽驗的部分，第一個，拜託你們星期四無論如何，再去跟六大協力公司的夥伴們反覆強調，幫市民找出問題、幫高雄市工務單位糾舉出問題，絕對不是找你同業的麻煩。從這次事件看，只要你可以找出問題，是在做功德，這些電梯改天有可能再發生遺憾的事件，所以絕對不是跟同業找麻煩。拜託大家強調這種觀念，電梯一天到晚就在我們的身邊，誰會知道出門搭乘電梯就會發生天人永隔的憾事呢？所以這一點我認為在整個檢查目的上，要跟公司協力的夥伴們反覆強調，台灣人有時候就是鄉愿，能融通就融通，不要找自家人麻煩，這不是找麻煩，這是在做功德。第二項，查驗人員的關係迴避，在內政部頒訂的辦法第二條裡面，維護的人絕對不能是查驗的人，但是我們查驗的專業就是在這六大發照協會裡面，未來查驗的人是不是這六大協會的人，如果是，他會不會又查到自己人、自己發的證照。有沒有迴避的問題，還有我們現在是不是人力不足，全部就委託出去，要不要讓整個制度不要僵化。我們公務單位的人，是不是可能派人參與，這個過程裡面要不要錄音、錄影，這個過程要可供公眾查核，這樣子的機制，也要請工務局去做考量。

再來就是 286 部電梯，現有用不合格率直接去換算，這些電梯現在就存在我們的周邊，以我們現在 5% 的查核機制，這些電梯是找不到的。怎麼樣透過你們自己跟六大協會的機制，再去討論，有沒有更好的方法，把不

安全的電梯儘可能找出來，來保障民衆的生命財產安全。時間的關係，這個待會再請你們一併答覆。另外還是要拜託地政局，可能在我審歲入的時候，我們在部門的時候再詳細討論，在上一次的總質詢我有提到，爲了防止有心人先收購政府即將公開標售的土地，周邊先去採購以後，再刻意把得標價格提高，哄抬自己周邊的地價來圖利自己，達到炒作地價的目的。所以那時候我有提出幾個方法，單獨劃設地價區段，因爲只要單獨劃設地價區段，他炒高的價格，沒有辦法直接拉高他周邊的土地。這個機制我有跟地政局長反覆強調，而且他要炒高，他有本錢自己賺錢，公平的，他也要繳交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給政府，所以我們唯有透過單獨劃設地價區段。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單獨劃設地價區段的方式，讓我們的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能在他炒高的時候，接近年底的時候一併調升，這樣我們就可以徵到他的地價稅，他炒高的地價稅，也可以徵到他炒高的土地增值稅。種種的目的就是爲了我們高雄市的房價更爲合理、穩定的一個成長，不要暴起暴落。我相信地政局長你是這方面的專業，這樣子的做法能不能達到目的，在上次討論的時候你有說，我們有其他區域不合理的漲價，你已經開始用現有的機制在做。早上我聽到你們的報告，中都的土地你也即將要標售，中都是另一塊寶地，相關的周邊土地的狀況，我相信局長你大概也有聽說，所以未來在中都釋出的時候，我們這些土地有沒有可能單獨劃設地價區段，防止惡意炒作來影響民衆權益，這也要請我們地政局長一併考量。主席，是不是先針對電梯的問題，請工務局建管處長先簡單回覆，請工務局長表示一下意見，再請地政局長針對地價的問題表示意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黃處長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很感謝郭議員幫我們想的五大的解方，我們也自己花了很多心思，在想如何加強這一部分的管理。所以第一個，針對專案的申訴電話或管道，這種一直都存在，所以我們會大力宣導，我們透過各種方式，包含跟公寓大廈管委會的開會，甚至透過新聞稿或各種方式，我們一定會把申訴諮詢的部分把他建立起來。另外一個全程錄音、錄影，這個我們也有想到，就像一般大樓在做相關的水塔清理等，要取信管委會，都一定要把事前事後的照片或影像留存下來。就我所知道電梯這個部分的確是沒有做，所以這個

部分我們會再跟六大協會來要求，是不是在可行的範圍內，就是針對它有特別保養，或比較容易出事的部位，一定要有明確的影像紀錄，供主管機關日後可以來查驗。另外針對抽驗的部分，同業的麻煩，的確，同業就是相互競爭，當然同業他們也可以透過彼此的合作，來避免彼此之間日後可能會造成很大的…，不管在企業形象上，或是在整個公司獲益上的一個傷害。所以這個我們必須把六大協會共同找來，大家能夠摒棄商業上的競爭。今天媒體報導，大家爲了競爭，針對保養的部分都削價，所以保養到底確不確實，今天就是一個非常謹慎的審視。

另外查驗人員迴避，依照我們目前的查驗方式是，其實每一部電梯在一年之內，一定要經過這六大協會派檢查員去親自檢查，每一部都要檢查，查驗以後是一年的有效期。我們抽檢的部分是針對每一個月到期，提送到工務局這邊來的電梯，我們以 5% 以上的比例來抽。我們的做法是要求抽查的協會要派一個人，另外我們還會找其他五個協會再派一個人，連同我們工務局的同仁，目前就是請同仁一起陪同過去稽查。所以如果我們再重新檢討，如果發許可證這個協會不宜再進入抽檢的話，我們就是再從五大協會裡面找出兩位，比較客觀的人來共同來檢查，這個我們可以做得好。

另外是 286 部的問題，這個部分的確還是要照兩個程序來處理，第一個，我們在日常的保養跟檢查的部分，我們就必須要非常謹慎、非常仔細，希望能夠把這個問題也找出來。譬如說像今年到目前爲止，我們已經找出了七部電梯有問題，我們就要求一定要改善完畢以後，才會同意讓他繼續使用。所以剩下的部分，的確是要在教育民衆的部分來加強，讓每一位民衆在搭乘電梯的時候，電梯的安全檢查也一樣，他們只要發現不對勁，不管跟管委會反映或是跟公部門反映，甚至跟電梯管理的部分反映，我希望建立起大家有這種的共識，爲自己的安全來把關。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郭議員報告，因爲現代社會大概你我很多人都要使用到電梯，所以電梯的安全是相當的重要。今天也非常感謝郭議員這麼深入的提醒我們，剛剛黃處長也都有提過，我也已經有交代他，不管怎麼樣就是要將電梯的安全列爲我們首要的業務。相關的這些建議，我們在這個禮拜四都會拿出來討論，希望能夠讓我們的城市更安全，這個我們一定會盡量來做到。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在上個會期，郭議員有針對美術館一坪地飆 306 萬的問題，有提出是不是可能用透過地價區段的方式，單獨劃個區段。根據這一部分，我們在當時候，有向四個直轄市，因為地價有一些有飆高的狀況，在台北市、台中市也有這種狀況，我們有跟他請教過。他是說，不管是台北市、新北市或者是台中市，都沒有針對個案的部分做一些單獨劃分地價區段的作法。我們也有跟部裡請教過，部裡是跟我們提到在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18 條、19 條、21 條的規定，就是如果在這個區域裡頭，有類似成交的，就是地價相近或是地段相連，或者情況相近的部分，它是可以來做一些劃分地價的部分，我想議員指教的這部分，在明年 103 年劃分地價區段也好或者在評定價錢這部分，我們會做審慎的考量。在這邊也要跟議員報告，其實原來地政局在估算這宗地的部分，我們當時的底價是落在二百三十幾萬元上下，事實上京城建設標的時候，雖然開放性公園的部分是標 306 萬元，但是在半年前他跟我們標一塊是標 116 萬元，整個如果兩塊基地聯合在一起的話，其實他的價格還是落在我們原來估算的 220 萬元上下這個階段。我們這部分其實倒沒有故意在做一些炒作，我早上在工作報告也是提到，我們是在適當的時間推出這宗地，目的是我想透過公開的機制，即便他是創造高價的部分，我們在法律的規定，整個盈餘的部分還是在做地方的建設，我們會接受議會嚴格的監督，我們這一部分會做適當的處理。〔…〕因為標售的土地，增值稅是不課的。〔…〕是，我們這一部分會審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陳議員玫娟、蔡議員金晏聯合質詢。

陳議員玫娟：

剛剛有聽到我們很多位議員非常關心最近發生在高雄一個最重大的案件，這個案子的家屬我很熟，是我的好朋友，我幾乎是全程參與了他們的喪事，其實我有感而發，我覺得人的生命就是這麼脆弱，就在那麼一瞬間，但是這樣的過失是誰造成的？我想絕對不是家屬願意而且情何以堪的事情，但是我要請問一下工務局，我剛聽了幾次你們的回答，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你們真正知道原因在哪裡嗎？你是不是可以簡單給我們答覆一下？發生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這個事故的部分，因為現在目前檢調進入調查，鑑定報告在上個禮

拜五出爐，是由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所做的鑑定，目前鑑定事故的主因是，煞車來令片壓縮刹車的間距不夠緊密，所以會造成電梯的滑動。

陳議員玫娟：

對，因為一般媒體都在講說這是電梯暴衝，事實上應該不是，你請坐。應該是說電梯無預警的滑動現象，也就是你剛剛講的那個原因。我要請問一下工務局，就你們在大樓安全管理裡面，你們都有一個許可證，許可證的主管單位就是你們工務局。你告訴我，在這一張貼出去之後，你們對這棟大樓盡了什麼責任？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我向陳議員報告。許可證的部分，因為是依法，就是依中央法令的規定，由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授權，內政部核定的這個機械檢查…。

陳議員玫娟：

我不是問你這個，我問你，你們盡了什麼責任？從你這張貼起之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我們會去抽查。

陳議員玫娟：

抽查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抽驗，我們就是每個月…。

陳議員玫娟：

你們有落實在抽查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第一個，年度的部分是由管委會申報的這些協會，他們會派檢查員去逐步檢查；第二個，公部門的部分，就是我們在第二線，是抽驗的部分，依照中央的規定高雄市跟台北市一樣都要抽驗 5%。

陳議員玫娟：

你們有落實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

陳議員玫娟：

當然這是你們自己講的，我不知道，你請坐。我就這個案子來講，因為這個電梯在發生命案之前沒多久，大樓曾經就有反映過說電梯會搖晃，甚

至有人不是在這部電梯，是同一大樓另外一部就搖晃過一次，甚至有人在裡面摔倒受傷，因為電梯震動得很厲害，就是有這種狀況了，為什麼這棟大樓已經出現這樣的狀況，好，你們說歸咎管委會。我請問，剛剛郭議員講的沒有錯，管委會他們懂什麼，沒有錯，也許他們有管理上的一個責任，他必須要通報，但是在我們覺得很奇怪的是 9 月 26 日我們才剛做過維修，老百姓的想法、住戶的想法就是說剛維修過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已經維修過了，所以他們不會覺得有什麼疑慮，按理說在這個部分…，可是在 10 月 4 日不幸發生命案，前後不到八、九天，竟然出現了這個問題，表示說在這個維護、維修裡面出現了狀況，對不對？

你們說要通報給你們，第一個，你們的管道，剛剛郭議員講的很對，有沒有暢通？他們也一定是找電梯公司，電梯公司他們有沒有盡責？是誰來督促？我相信你們絕對沒有落實，不然不會一直有這種事情發生，而且這棟大樓只有四部電梯而已，就發生了兩部電梯出狀況，另外一部還沒有出事情，但是不知道，這個人命如果沒有出現的話，不曉得以後還有什麼事，但是已經有這個徵兆出來了，可是維護公司也沒有盡到責任。我現在要跟你們提的是，其實我覺得你們在這個部分真的是做得非常不夠盡責，你們只有一個許可證貼上去就好像什麼都了事。有人跟我們說，這十四年的電梯應該都很老舊。拜託！整個高雄市超過三、四十年的電梯多的是，是不是？

我要跟處長、局長講，我有一個建議，我們也請問了一些專家。事實上台灣的電梯，很可惜的是沒有備用剎車機械裝置，這個在我們的法令裡面沒有強行規定，也沒有明文規定一定要做。這個備用剎車不是電梯的緊急剎車裝置，你們要弄清楚。2008 年日本也就是因為他們的電梯事故頻傳，所以後來有強制法令規定了這個，可是台灣目前都沒有，也就是你們在這個區塊並不認真也沒有用心。其實電梯的事故頻傳不是沒有，一年大概都有六、七件，包括之前還有一個雲林的婦女也被關在電梯裡面；在彰化這兩天又有一個機械停車也被夾住了。也就是說這種機械的東西事實上不是發了一個許可證就表示你們的責任了了，也不是你們把這件事交給管委會，管委會交給維護公司，你們就不用再去監督了，而是你們後續要去抽查以外也要去檢討，這麼多事情之後你們有沒有痛定思痛去想過這樣的裝置是對的嗎？你們不能都交給維修公司，因為維修保養公司其實參差不齊，甚至有一些根本都沒有立案，可是站在大樓的管委會他們不懂，他們只認為我交給專業，但是這個專業必須由市政府來監督，我認為你們根本完全沒有盡職，一直到出人命，每一件事情都要出人命了才要檢討，我實

在沒有辦法接受你們這樣的說辭，你們現在跟我講說你們要力行、要抽樣。

沒有錯，這是以後都要做的，非做不可的，但是你們有沒有去檢討過原因？我剛剛跟你們講過這個備用機械剎車裝置，你們有沒有人去檢討過？沒有啊！我到現在，也沒聽到你們曾去檢討，這個東西是必須要去裝置的。甚至你們要去要求，中央的法令要改啊！現在如果要改，可能是曠日廢時，可能會來不及。可是我們地方，可以先從高雄開始實施啊！是不是？你們說的，只是治標而不是治本啊！真正解決了什麼問題呢！因為電梯在高雄市有一萬七千多部啊！尤其我們左楠都是大樓。包括機械停車位，也都要算在內啊！不是只有電梯而已。

你們現在開始，要舉一反三，包括這些的安全性，不是只有針對電梯而已。所有的、有可能發生的，你們都要全面去檢討。

蔡議員金晏：

今天玫娟議員剛剛也提到，就是 10 月 4 日，我希望建管處工務局可以記得這個日子，這是個滿令人感到痛心的日子，因為那個當事人年紀跟我也差不多。剛剛玫娟議員提到法規面的問題，有沒有必要？聽起來似乎有必要，把這剎車入法。至於管理面的問題，今天也作了很多討論，如果我們把建築物的升降設備，管理辦法打開，我想其實這管理辦法所規範的，大概有三個對象。第一個，管理人；第二個，專業技術人員，也就是負責保養檢查的人；第三個，檢查人員。也就是我們目前工務局委託這六個人，針對全國性的或地方的機電、電梯協會等等，來做檢查的人員。

從這個案例來比對一下，我發現裡面有幾個問題。其實處長剛剛針對一些問題，也有做答覆，我還是希望能再說明一下。在保養的部分，我補充一下，剛剛陳議員提到，另外一部電梯發生的情況，它是從 6 樓掉到 4 樓，你知道，這公司最後如何解決嗎？他們跟我講說，他不知道裡面做了什麼變動，但是比較不同的，是在電梯間裡面，他們加裝了扶手。從 6 樓掉到 4 樓，結果似乎只在電梯間裡裝了扶手，那位受傷的人，他的骨頭也有受傷。我們從這裡就可以發現，到底這檢查的機制是怎樣？

另外，就是我們每年所發的使用許可證的部分，這個是我們工務局委託的，所以從整個事件看來，似乎在管理辦法裡面所提到的，在這個事件上或多或少都有責任。到底誰的責比較重？誰的比較輕？這個待會再說。談到使用許可證發放的部分，處長你了不了解，如果請這些協會派一個檢查人員到那邊檢查，要花多少錢？每年的使用許可證要請這些協會去看嘛！看完才能報備給你們，你們才能發嘛！對嗎？請檢查人員，需要花多少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一般是由社區的保養公司跟協會來請的。

蔡議員金晏：

處長，你請坐。我大概找了一些資料，我不確定，但是有很多人在討論這件事。大概提到，一個檢查人員到現場檢查，就像剛剛郭議員講的 1,260 元；另外還有一種，是花 168 元，聽說就可以拿到。我想這部分我們必須去清查，是不是有這種現象？這樣子看起來似乎有一些問題，我們必須要好好的去檢查。

另外，在平常保養的部分，我想我還是要去落實。尤其是事件發生後，我覺得這家公司讓人感覺到它是非常不負責的，從頭到尾都一樣。我們可以從媒體上看到，我也有跟當事人接觸過，感覺就很不負責任。

再來，對於這些保養公司，有沒有辦法找到所謂的黑名單？剛剛處長也提到，業者之間削價競爭，管理辦法裡面有提到，一間保養公司要成立，它是有限制的，最少要有六個專業的技術人員。這個你知道嘛！每人負責 200 台電，每超過 50 台，就要多一個專業技術人員。所以要成立一個公司，它是有一定的成本。當然，削價競爭，最後的結果怎樣？保養的品質不好、隨便。加上管委會在這方面的專業如何？我相信不是每個管委會都有那樣專業的技術。

所以這部分除了宣導以外，針對這保養公司，是不是請處長說明一下，你們是不是有什麼對策了？還是如我剛才所提到的，或者是成立黑名單機制，有沒有必要全面清查這間公司所負責保養的電梯？請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我們在此再次表達，發生這種事情我們也很難過，所以我們現在想盡各種方式來改善。第一個，剛剛議員也表達過的，針對目前出事的這家公司，其實我們內部已經研議了，我們要針對這家公司所有保養的電梯，我們會作一次清查。當然，在高雄市就有 63 家這類的公司，在這 63 家裡面，一定有良莠不齊的情況。所以，我們先從曾經發生過問題的電梯公司著手。比如說，我們今年清查到七台有問題，我們就從這些曾經發生過問題的，開始去追蹤它們，希望他們能提升他們的保養水準跟正確的認知。

因為發生這件事情以後，我們一直在釐清一件事情。因為保養的部分就一般業界來看，總以為就是用目視，或其他種種很快的方式來檢查。但是禮拜六我親自打電話和內政部營建署請教，他們給我們明確的答案是，其實每个月的保養，原則上必須依照營建署所規定的，檢查許可證裡面的項

目。

蔡議員金晏：

有標準步驟嘛！對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要依照那標準步驟來做。所以我們會在這個禮拜四跟六大協會詳細討論，包括剛剛講到業界競爭的問題。第二個，落實保養這個工作的部分，應該要如何去達到，中央政府所規定的事項。當然，管委會裡面真的是大大小小不一樣。有些社區因為有電機專業的住戶，他是參加安全委員會的，他就會去把關這一塊；但是，我們沒有辦法期待每個管委會都有電梯專長的人員去把關。所以我們只能透過機制的加強，還有我們也建議中央要修法，就如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在日本有比較先進的做法，這部分，我們會跟中央來反映。

另外，針對目前法令有所缺漏的部分，我們也發現檢討了。比如說，個人有透天厝的電梯，它不屬於公眾使用，這部分因為它不屬於公眾使用，屬於個人使用，因此這一塊在中央的規定是不同的。它只有興建建築物在核發許可的時候，同時有檢查過以後，就不再檢查。我們也擔心這方面日後也一樣會發生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主動要求內政部要重新修法，是不是所有的電梯都應該納入抽查跟管制？

蔡議員金晏：

針對處長的回答，我想大概分幾層面來做。管委會的部分，我們還是儘快去做相關的宣導。至於是不是有辦法設立黑名單？這個你們去檢討一下。這些公司公開也無妨啊！其實在很多政策、環保政策上，也是有這樣公開的啊！對不對？是不是有必要這樣做？

講到最後，還滿難過的，因為這種案件到最後就是理賠，理賠到最後就是保險，管理辦法規定很清楚，一個人多少，這看來是很心痛的，我們希望這種憾事不要一再發生。我們的主管機關要好好的提供民眾最基本的生活安全，是很重要的。

我另外補充一點，個人的部分處長應該不用擔心，因為他們自己在住，自己就會留心了。至於管委會，就如剛剛說的，有少數的管委會沒人要做主委，當然這裡面的管理有時候就會鬆散。另外，有的管委會為了省錢，就如我剛剛講的，削價競爭所造成的後果。這你們也要檢討看看，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其實網路有很多關於這個的討論，現在像玫娟議員的左營區也好或鼓山區也好，很多公寓大廈、很多管委會的問題，網路上很多在討論，你去看一下就知道，有些管委會因為那都是合約制的，一簽兩、

三年或三、四年保養合約，有些比較便宜、有些有額外贈送東西的，你覺得我剛才講的，那些公司的成本有可能讓他送什麼嗎？所以很多都是惡性競爭所產生的後果，希望這部分處長可以好好審視。

陳議員玫娟：

處長，事情發生了，再多的賠償都換不回兩條人命和破碎的家庭，所以我現在要跟你講，後面真的要怎麼去檢討，我希望這是最後一次，我也要在這邊要求你們，機械安全協會有跟我們建議過，事實上這個案子是肇因於來令片和煞車鼓不夠緊密才滑動，但是這是屬於專業的東西，其實剛剛你講的沒有錯，肉眼是看不出來的，包括住戶也不懂、管委會也不懂，能夠去盡到這個責任的只有維修人員。這個本來規定半年到一年就要做，可是這棟大樓一年多都沒有做到，所以我在這邊也要求在檢驗辦法裡面，一定要把這個列入必要的檢查項目，每一次維修都要做到，電梯也好、機械停車場也好，煞車都是最重要的，其他反而是其次，煞車煞不穩才會出人命或受傷，到現在看了那麼多案例，幾乎都是因為煞車出問題造成滑動，煞車一出問題，電梯的安全絕對是首當其衝的，這個部分希望要求市政府，不管中央法令有沒有，我們地方要帶頭做起，一定要明列為每次的檢驗項目中，雖然他們說半年到一年，沒有錯，半年到一年，但是我希望最起碼時間不能拉太長，而且在每一次檢查項目裡面一定要明列這一項，每次有去檢查都要檢查這個項目，因為這是專業的東西，一般老百姓、管委會都不懂的。不然這個東西一出狀況就是會要人命的。

不管今天有再多的討論、辦法，無非就是希望給市民一個安全的乘坐空間，市府的工務單位必須做到監督的責任，所以你們要去要求。當然剛才講的維護公司的品質參差不齊是一定要去檢討，我覺得不是可以討論，而是一定要把它列為黑名單，做出決定，不好的就是要淘汰，因為這牽扯到安全問題，不能忽視。

再來就是檢查項目要明文規定，如果中央法令沒有，我們自己訂，這個項目一定每次都要檢查，而且要落實，就算上個月才看過，這個月還是要看，因為你不能擔保這段時間會不會發生什麼問題，這對安全來講是必要的，包括剛才說的備用的煞車問題也一定要趕快決定，看是不是以後新的電梯都要全面強制裝置，這是我要求工務單位一定要善盡照顧市民，給市民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的責任。

蔡議員金晏：

接下來，我講另一個議題，我在上個禮拜的交通部門也有提到，先請問都發局的盧局長，旗津區的都市計畫在法定停車空間有沒有使用分區的管

制？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就是公共設施停車…。

蔡議員金晏：

法定停車空間，針對各種不同使用用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是說法定停車空間？建築物的法定停車？

蔡議員金晏：

對，有沒有另外做分區管制？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跟全市是一樣的。

蔡議員金晏：

所以回過頭來就是建築法規裡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蔡議員金晏：

建管處長，法定停車空間在建築法規裡面，針對旅館的部分是怎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商業用途的旅館，每 150 公尺…。

蔡議員金晏：

超過 200 還是 500 公尺以上，每 150 公尺要增設一個嘛！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超過 500 公尺以上。對。

蔡議員金晏：

另外針對國際型的又有大客車的要求，好像每多少公尺要有一個停車格？我再問都發局長，如果針對開闢性的休憩區，有沒有法定停車空間的需求或規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法定停車空間是根據它的開發行為而伴隨的要求，譬如蓋多少樓的地板，相對要換成是多少法定停車位，如果開放空間沒有建築行為應該就沒有。

蔡議員金晏：

那你知不知道高雄新市鎮的都市計畫的使用分區管制，在法定停車空間限制上，相對建築法規有比較嚴格？應該是每 100 公尺要提供一個停車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些都市計畫在自己的都市計畫內會再做更特殊的規定。

蔡議員金晏：

爲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同的區域，譬如像新市鎮過去是中央定的，跟我們是不同步的。

蔡議員金晏：

所以中央的法規比較嚴格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時候鬆，有時候緊。

蔡議員金晏：

從這個案例來看，中央的法規比較嚴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要查一下。

蔡議員金晏：

因爲那個新市鎮應該是營建署定的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蔡議員金晏：

我看它在商業區的部分似乎是每 100 公尺就要提供一個，就是超過一定的上限，每 100 公尺要提供一個停車位。就你的看法如果是開放性的休憩區，譬如公園或遊樂園等大型一點的，有沒有需要法定停車空間？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指私人開發還是公共的部分？

蔡議員金晏：

就是大家可以去的遊樂園。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如果是私人開發的遊樂園依法還是必須設置。

蔡議員金晏：

公共的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公共的在都市計畫裡就是公共設施的停車場用地，有時候我們在做公園開發的時候，公園也會留一部分的停車位，方便民衆使用，這個就沒什麼特殊的數字規定。

蔡議員金晏：

好。我會談這個停車，因為旗津海岸公園的停車場，它有一百多個小型車的停車格，目前規劃是 57 還是 58 個，我不知道你們還有沒有再變動，我上禮拜也有提到，包括這個停車需求，大概有多少人會使用？第一、到海水浴場的；第二、到現在旗津道酒店的；第三、未來包括舊的區公所、舊的旗津醫院，那邊應該是經發局在負責，可能要做觀光旅館的 BOT，現在還不清楚，但是目前是朝那個方向。那 58 個停車格現在看起來，大概就是根據旗津道酒店那一棟觀光市場 5,700 平方公尺的面積，大概以每 100 公尺設置一個算出來的，但是周邊那麼多人會去的地方就只有五十多個停車格，大客車也沒有，大客車就是迴轉道，我不知道未來如何因應停車的需求，是不是請處長回答？這個是觀光局委託你們做的，是你們設計的還是怎樣？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人潮是比車潮重要很多，當然有一個問題就是如何排解車潮，有時候我們也要去除不合理的方便，所謂不合理的方便，舉例來講，今天從我家到大統，我騎一台機車到大統的大門口，我到一樓買完東西再騎機車回家，方不方便？非常方便。如果以現在的概況合不合理？完全不合理。我一直在講要去除不合理的方便，所以在整個海岸公園的規劃上，其實我們也跟交通局有做討論，希望把人潮引進去，將車潮留在旗津海岸的中段，譬如我們在貝殼館的部分、風車公園的部分，甚至我在假日的時候，看到中洲那條舊路也有停車格是空的，如果大家要不合理的方便進去，就會變成一團亂，所以在這邊交通局也在研究接駁的問題。我想從風車公園、貝殼館那邊接駁過來，這個議題可能會比較重要一點。

另外，我們甚至討論到在施工期間，要讓大卡車在哪邊下車、停車，還有在這個遊樂區玩以後如何上車，這個我們都有討論到，所以目前的情況是這樣子。

蔡議員金晏：

這個也是不合理的方便，我認同處長的看法。但是出去玩不只是要買大包小包的東西而已，我不知道接駁你要怎樣接駁，包括你爲了把車子…，你知道貝殼館那邊多少停車位？你回去看看。接駁的部分，旗津過年的時候多少人？其實旗津真的有很嚴重的問題，大概就是大型的假日，幾十萬人你要怎麼接駁？那不就是整條馬路都是遊覽車了嗎？這個花的是誰的

錢？政府的錢。其實這個應該是切成二個層面來講，我也認同用接駁，但是當人多的時候，你可以接駁嗎？我要的是至少維持最低限度的需求，所以我剛才會請都發局提供一些意見和針對那邊的需求，我希望你回去檢討看看。我當然也不希望有時候太方便了，造成很多交通的複雜度，但是那個東西太方便…，因為出去玩卻找不到停車位是很嘔的，當然好幾千輛汽車進去，我們不會要求做到那個程度，對不對？旗津就那麼小，你真的要接駁就要把車拉到過港隧道以外，如果那些車都進去了，你再怎麼接駁也沒用，這個問題必須要好好檢討。不要說政府的德政，我就要如何，那個地方在三、四年前才做了改造而已，我不懂市政府的錢是這樣在花的，當我們說要做些什麼，有時又沒有錢，我們也知道陳菊市長這幾年對旗津是投入很多的心力，我們希望有個合理的範圍，不是要求你要有多少停車格，現況就是一百多啊！我相信有當初的規劃考量，是不是？我的質詢到這裡，我希望針對這幾個議題，包括剛剛建管處的部分，這個黑名單你們要確實去查，包括這間公司，你也有答應，你說你們內部也有討論，要如何針對這間公司它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從下午的質詢到現在，都針對電梯出人命的问题在質詢，所以這是人命關天，我們也希望工務局，尤其是建管處這邊，對這個安全管理一定要用盡心思，看要怎麼做才能管理這個問題，將危險減到最低。請林議員富寶質詢。

林議員富寶：

今天我有幾個議題要針對工務局做個探討。局長，下個月那瑪夏的櫻花要開了，我每年都會去那瑪夏，那裡也是我的選區。因為在那裡的青山路有一座土地公廟，我都會去參加他們的祝壽，上去的時候櫻花就差不多開了。日前我問做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的包商：「你們那裡的櫻花種得怎樣了？」他說：「議員，都沒有活啊！」在我印象中，那裡的花也差不多要開了，因為我每年到那瑪夏都有開花。我問他為什麼都沒辦法開花，事實上這和氣候是有關的，局長，這和你們無關，這個以前是文化局設計的，再委託新工處，已經驗收完了，再委託養工處管理。日前我去找二位處長時，但是趙處長和市長出國了，所以我利用今天的時間凸顯出來，看能不能處理這件事情。

原本我們的樹木撫育主約大概是一年，但是很奇怪的是，以前文化局設計時的設計圖是綁約三年，綁約三年之下，我看過契約內容，雖然主契約是一年，但是它有一個但書：「如果另有規定不在此限。」所以就要以設計

圖的三年爲主，三年我們都有編預算，這是它的大概，看不懂啦！我們有編個預算，一個月五萬多元，三年是 190 萬。本席要拜託局長，我們是不是能跨局處商量一下？既然都種不活了，我們後二年的一百多萬預算，如果做爲我的建議經費，AC 能鋪多少你知道嗎？我是不希望浪費公帑，事實上你再怎麼種都不會活，因爲小林這邊比較平地，氣溫相差甚多，事實上那瑪夏那裡很好，因爲那裡很涼爽，所以櫻花種得活。我相信以前文化局委託設計的設計師，他可能是認爲小林距離那瑪夏很近，但是它的溫度差很多，所以完全不可能會活的，因此我認爲把這些樹砍掉，再重新設計和發包。局長，這樣可不可行？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工處在最近已經簽出來了，要邀請文化局和養工處再來開會討論。

林議員富寶：

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這個問題還是要解決，如果氣候不適當的話，我們也不能夠種一些比較不適當的植物，包括我們種植物都應該要適地、適性、適合當地的氣候。

林議員富寶：

我所聽到的是，他們以前可能是有和地方商量過，而地方也認爲在那瑪夏種櫻花會活，可能他們也是好意啦！但是大家都不是專業，因爲不是專業，所以不知道它的地平線的水平相差那麼多，那個只要差一點點就活不了，如果我們還在這裡拖延，只是浪費公帑而已，我相信也是沒用的。我們的預算好像是 190 萬，所以一年就要六十幾萬，如果還剩下一百多萬的話，我們改天就設計別樣的，我相信還有二年應該會活得很好，就是設計比較適合地方的，同時我們也要尊重地方的意願，看它們比較適合什麼，我們來處理一下，這樣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以。

林議員富寶：

好，這一點就拜託局長，因爲這個牽扯到養工處、新工處、文化局。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儘速來處理。

林議員富寶：

拜託楊局長把這一點處理好，〔是。〕不然二年要一百多萬，那可是公帑，況且現在預算又很拮据，假如又亂花，日後民衆也是罵市政府啊！既然都知道不行，也有這個經驗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會盡力來處理，而且這個公園是國際宜居城市獎的金牌獎，所以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林議員富寶：

對啦！但是每年讓來看的人都看到這些花枯萎的也不太好，〔是。〕我們檢討一下，好不好？〔好。〕做得不好我們就檢討。那個和你們沒有關係，它是以前文化局設計的再委託你們處理，但是終究已經是養工處在管理了，權責大家釐清一下，好不好？

再來，我日前和蘇處長討論過這些問題，這是我前些日子來市區讓人家請客時所看到的路樹情形，對照我在日本所拍的路樹照片，日本都有辦法把路旁樹木的保護框，做得這麼平整又這麼漂亮，爲什麼我們一個院轄市卻沒辦法做到呢？那天我走在市區還看到路樹有凸出的情形，有時讓人家跌倒，民衆還會申請國賠。你看日本弄得多麼的平整，事實上並不是說別人的就比較好，本席覺得只要是好的，我們就要引爲借鏡。局長，你認爲這樣的觀感相差多遠呢？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人行道的樹圍石，我們早期所呈現出來的，大概就像議員剛剛所看到的那個樣子。目前有一部分，尤其像在美術館特定區，大概也已經採用這種方式，有一部分也這樣做了。基本上也是涉及到經費，我們養工處在適當的地點，應該會參考剛剛議員的提議。

林議員富寶：

因爲這是一個市的門面，人家來到這裡就會看到。我前陣子跟我女兒去日本，他說：「爸爸，你看人家這個做得很漂亮。」連小孩子都知道我們跟人家差很多，這是他照的照片。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逐步來改善。

林議員富寶：

他叫我拍一拍回來跟局長說，請局長參考，看哪一個比較好。確實差很

多，第一、是安全問題，這是人行步道，人行步道這樣太髒亂了，也很危險。說坦白一點，把花別的省一點起來，重點把這裡改善一下。你說鄉下可以慢慢來，但是我有一天進市區看到怎麼差這麼多，我很少進市區，我是鄉下人，對市區有點害怕，比較少進來，一看到就用手機拍起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真的非常感謝議員的提醒，我們的建設真的還是需要朝向更精緻。

林議員富寶：

大概多久可以改善我們的市容？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會請養工處做一個全面的清查，再按照輕重緩急做一個計畫。

林議員富寶：

還有樹木的問題，爲什麼樹根會突出來，我們也是要考慮。這個突出多高，你知道嗎？很高很難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早期的樹種比較沒有慎選，就是種在人行道上，樹木會有一些板根的現象，像黑板樹、菩提、紫檀都會有這種狀況。

林議員富寶：

包括人行道的設計，你看人家行人的安全，人家做得好，我們要學習。那時候是覺得人家做得比我們好，我們可以學習。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從一些地方開始，像美術館特定區，還有一些其他地區，人行道改造的時候，都會一併增設這個阻根牆，防止以後樹木再板根。

林議員富寶：

這是我們那裡的，那天我跟處長研究，這些都是我們的，而這個就是日本的。所以他們對生態環保真的做得很好，我覺得他們的公園就是回歸大自然。

那天我跟蘇處長討論這件事，他說我們的民衆都會偷挖。以前我在日本都很欣賞他們這些情景，他們的細沙都白白的，非常細，踩在上面很輕鬆、也很環保。你看他們的椅子，對於去運動者的設計很好；但是我們的都沒有，未來可不可以在設計的時候稍微考慮。我早上去拍，好像就只有一個而已，可以休息的好像只有一個。我建議將來是不是可以設計一下，在平坦的地方可以做一個環保，既然是公園就用生態的方式，不要再蓋一些有的沒有的，像人家這樣做，其實也很漂亮。局長，這個可行性如何？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當然還是要坦白說，我們沒有辦法都是像日本的標準，我們也沒有辦法做到那樣。但是我在這邊可以承諾的，就是我們要更加的細膩、更加的貼心，這個在工程進行中大概會朝向比較細膩的部分。

林議員富寶：

因為那天我跟處長說的時候，他說有時候我們的沙子會被偷挖，有些水族館的業者會偷挖，但是終究不要把台灣人的公德心想得那麼糟，可以朝著這個方面大家努力，終究現在大家都比較有生態環保的概念，我覺得這樣很好。

還有一點，這都是我有看到的，這是他們那裡的企業家建造的，讓運動的人可以休息。但是我們山上那邊，好像比較不喜歡有讓人家坐的，但是有時候長輩要休息，包括情侶去那裡聊天也是要坐著，不可能坐地上。你看我們那裡空盪盪的，有些老人現在年紀大了，夫妻倆去也沒地方可坐。趙處長，椅子等等的可不可以稍微設計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都會設置椅子，只是我們設置得不是很密集，就是會有一些間距。另外，我們會選擇在比較有綠蔭的地方，人家不可能坐在太陽底下，一定會坐在綠蔭下，這個我們都會來斟酌。

林議員富寶：

我上去逛一逛，我想照相卻只拍到兩座而已，這裡一座，剛才那裡一座，是不是可以參考一下。

再來，我覺得我們的公安問題確實要加強，不是只有工務局而已，我也會跟水利局講。現在我們鄉下的污水道，我那天有問過處長，他說我們在編列經費，交通指揮的經費我們都有編列，為什麼沒有辦法澈底執行？在日本看人家施工的時候，只有短短的二、三十米，那邊站一個，這邊站一個；但是我們台灣不是，要閃自己閃，要撞自己去撞，真的是這樣。工程的公安問題，我們要加強。

還有一點，譬如如果要鋪路，這裡不是我們的，因為我本來是要講地方，早上照相時剛好被看見，人家就打電話來叫我不講。我們稍微凸顯一下，這個弄那麼久，如果發生機車車禍，這會引起什麼法律問題？局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是因為公部門的管理不當或設置不當，會有國賠的問題。

林議員富寶：

我再重申一次，這不是我們的。但是那是別的單位已經刨除四天了，還沒有鋪，我剛好在照相，他們的主管剛好來，他們的主管打電話給包商，包商找到我的朋友，透過朋友叫我不要講。但是終究…。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富寶：

四天了，已經四天了，他們還沒有鋪路。你如果說是天然災害、不可抗力的壓力，所以下大雨不能做，這就另當別論。所以我也在這裡拜託，我們的工程不要有這種現象，將來我們一定要強力的要求。還有公安的問題，我們工程的交通指揮一定要澈底的執行，我們一定有編預算的，有編預算一定要澈底，不可以偷雞摸狗。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以，這個我們一定要做到。

林議員富寶：

一定要做到，不可以不做。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林議員。我們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蔡副議長昌達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今天要向工務局討論的議題是高 68 線，就是萬丹路到和春技術學院銜接台 21 線這一條路，結果被一個大的高壓電擋住，因為那裡已經拓寬了 30 米。這裡是高 68 線，去年的生活圈，地方上的配合款總共 3 億 9,000 萬，中央還撥二億多，總共 5 億 5,000 萬做這一條道路，我們從選舉之後就開始爭取，市長也非常認同這一條路要拓寬地方才會發展，所以這一條 30 米的道路，到這一段就這避開高壓電，因為高壓電沒有移走，到底車子是要走路面上或是底下？這應該要進行會勘，現在請新工處長先解釋一下，為何高壓電不移到旁邊呢？

主席（曾議員麗燕）：

蘇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部分是都市計畫道路。

蔡副議長昌達：

對。你看這是都市計畫的道路，水溝這樣做，還避開高壓電，你看，有沒有？水溝應該是取直的，結果…。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剛剛副議長說要現場會勘，基本上以我們的了解，雖然上面高壓電的柱子斷面比較小，但是下面有地基了。

蔡副議長昌達：

如果從這裡拓寬圍起來以後，車輛就要走在路面上嗎？限高多高呢？我知道現在總共的高度是 4 米。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斷面的部分，我們規劃做人行道。

蔡副議長昌達：

這裡還要做人行道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對，還有一個人行道。

蔡副議長昌達：

喔！旁邊都有做人行道。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對，所以對車流的影響會小一點。

蔡副議長昌達：

鄉親以為路面是水溝，所以車子會走在水溝上，如果有凸出一條人行道，那就差很多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因為人行道的部分車輛無法通行，這個部分我們會去現場會勘，向民衆說明。

蔡副議長昌達：

對。你要讓民衆知道，這裡是做人行道，拓寬的路面不是在下面這裡，等於是在路面下行駛。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我們會到現場向民衆說明。

蔡副議長昌達：

好。有關八德路也是新工處去年拓寬的，拓寬的工程費總共 9,600 萬，從中庄的自立路銜接八德路拓寬 15 米，現在已經開始施工，但是施工當中有做雨水下水道，但是有一段沒有銜接鳳林路、四維路，這是之前水利局

做的，今年度水利局已經快要完工了，結果新工處同意要做雨水下水道，但是剩下這段 100 米沒做，無法銜接，這一張是從自立路拍照的雨水下水道，這一張是從四維路拍過去的，只剩下後面這一段沒做，請教新工處，剩下無法銜接的這一段雨水下水道什麼時候才要做？你解釋一下。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因為整條路當時我們徵收的總長度是 335 公尺，到四維路大概還有 100 公尺，這部分我們已經跟水利局協調過，從鳳屏路…。

蔡副議長昌達：

從鳳屏路到四維路，這邊是四維路。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對，已經做好了，排水先接到四維路，再找經費將目前我們做的這一段跟四維路銜接。

蔡副議長昌達：

這一條一定要做到自立路，現在這裡已經拓寬了，只剩下 100 米無法銜接，我去現場勘查，後來我打電話給水利局，他們說，他們只做到這一段而已，剩下的是新工處的工程，結果新工處說沒有經費，所以只能做到這部分，剩下 100 米無法做。水利局有答應明年 3 月份要做這一段，我比你還清楚，剩下的 100 米要等水利局來承接施工，整條就可以銜接了，這樣雨水下水道才能暢通，通到鳳屏路要讓大家知道。

有關中興里中正路拓寬工程，現在已經在拓寬，何時才能完工呢？因為這個路段我沒去現場拍照，但是已經在施工了，大概要到年底或明年初完工？中正路拓寬工程一共 4,400 萬，這是要貫穿中興里的瓶頸。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部分已經開工，目前為止兩側水溝跟箱涵都已經做完，現在台電在施工，如果動作快一點，年底就可以完工。

蔡副議長昌達：

喔！年底就可以完成。好，謝謝，一共爭取了 4,400 萬，所以要讓鄉親知道什麼時候施工、什麼時候完成？他們煩惱後面會不會做到一半就不做了，所以都在詢問我。

還有一件有關養工處的，這裡在鋪柏油路，施工單位有留電話，爲了要移動車子所以就留下電話號碼，結果這支電話你現在馬上打——「5612477」它是空號，所以你們要督促包商，怎麼可以留下空號。永大正這間包商我不認識，但是他有張貼 10 月 12 日一共有三個路段要刨路，叫居民要移車，結果留下的電話號碼是空號。我還得打到工務局去詢問，你要便民，說難

聽點，如果需要移車，廠商會跟鄉親報告，但是這個電話打不通，我還得打電話到工務局詢問，到底是什麼單位施工的，這點要注意一下。

有關大寮區目前兒童公園一年要興建一座，以前就說過，這也是養工處的責任，一年要編列一座預算，一座大概二千多萬，林園總共做了三座有公 10、公 11、公 12，公 12 濕地大概都已經完成了，公 11 現在也開始要動工，對不對？現在大寮區目前只做一座小型的兒童公園，我希望能逐年編列，因為大寮欠缺大型公園，所以他們有編列兒童公園，希望工務局還有陳菊市長，讓大寮地區的生活品質提高，一年編一座，不要求多，有的就不用了。如果有公園的就不用編列了，如果這一里都沒有公園，我們當然要編列一座，花個一、二千萬，讓附近有休閒的地方，有一個好處就是不用再騎到別的地方，麻煩養工處長解釋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養工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上次兒 3-2 開關得不錯，周邊也都嘉獎我們，…。

蔡副議長昌達：

對啊！兒 3-2 我還有撥經費，動用我的建議經費 300 萬，我怎麼會不知道，你還說這個就「掉漆」了！你還聽不懂，所以我們就要講事實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另外剛才講一年一座，當然我們還是會選擇地點，如果住宅比較密集的地方，還有土地協議價購比較順的，我們就來做一些處理。

蔡副議長昌達：

不要距離社區太遠，離社區太遠人家還要去那裡，你編這個公園也沒有用，最好是就近。我們來徵收，徵收來不夠的經費，我們再幫忙配合，請地方的議員也幫忙出錢，對不對，只有一個人的經費有限。所以也是要配合市政府的工程款、還有徵收款，而議員的部分大家幫忙出一些，這樣才能夠一年一座，小型的而已，我們不要求很大，我們沒有要求要做大型的。新工處，這一條到光明路總共是 11 億，三隆路 15 米拓寬計畫工程開會開好幾次了，沒效的運功散，真的啦！開歸開，中央來開會好幾次，地方也來開會好幾次，新工處也跑好幾次，結果也是要列入生活圈。請教新工處處長，請你解釋這個可以逐年編列嗎？三隆路要通到光明路跟上寮路那裡，總共是 11 億多。

主席（曾議員麗燕）：

蘇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們有概估過，都市計畫道路的寬度是 20 公尺，長度是 2,480 公尺，需要的預算 12 億 7,985 萬。我們在 101 年 9 月 25 號有函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生活圈道路，營建署在同年的 10 月 31 日有回文，他希望我們爭取下一個階段的生活圈，大概是 104 到 107 年。

蔡副議長昌達：

你跟鄉親報告的意思就是 104 年、105 年的生活圈，我們再來納入，因為這個絕對要地方配合款。好，中央要給我們錢，我們地方要配合款。麻煩工務局長有魄力一點，拿出來說，我們沒有辦法一次做完，我們就分成兩段，分成兩段就可以了，5 億裡面的，它有寫嘛！所以希望大寮的路，包括國 7 若有通過，銜接都是經過大寮路，都是開闢道路，我相信大寮會有大發展，這是未來的趨勢。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李議員長生質詢。

李議員長生：

本席有一個感想，就是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可以說是平平靜靜，合併之後事情就變得非常多，變成很多都無法推行。也變成高雄縣市的官員，給百姓的感覺落差非常大，造成非常不方便，電話也接不完，還有很深的無力感。所以本席在今天業務質詢的時候，要提出一個問題，就是請市政府工務局，可以把田寮百姓最關心的災害準備金的問題、災害的問題，說明應該怎麼申請、該怎麼報的規定。不要推來推去，推過來推過去，讓這些無辜的百姓很可憐。本席請問養工處趙處長，請問你災害問題，鄰里道路，就是村里道路，目前流程都是怎麼來處理呢？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謝謝議員，鄰里道路當然是道路都講得很清楚，就是 6 米以上和 6 米以下，6 米以上包括巡查、坑洞的補修，或者是刨鋪等，都是屬於養工處的部分。6 米以下包括 6 米，這個部分的權責當然就是區公所，這個都規範得很清楚。

李議員長生：

你說這個我都知道，這是市府的分工，現在我針對災損的部分，災損復建的部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災損的部分，若是區公所，當然第一線是很辛苦，第一線若是看到有災害發生就會登錄。譬如說在養工處的部分，我們就會去看，看完確實的金額要多少。比如今年來說，我們就是協助區公所來做一個簽報，如果按照流程，區公所也可以來簽報。

李議員長生：

我是覺得過去縣政府的時代，區公所，那時候是鄉公所，有災害，百姓、里長跟他申報以後，他會先去看，看完之後覺得可以，才報給縣政府。現在是報給市政府，現在市政府不要說，說過去的縣政府，縣政府看可以，就撥錢下去做了。以前縣政府的時代，災害準備金都編足夠，編 1% 都足夠，預算做完之後，就向中央申請補助，中央來勘查過了之後，多少都是沒有限度的，全部都做。現在合併之後，不知道是高雄市政府的官員，對高雄縣的災害這一塊不了解，或是看不起高雄縣民，或是要糟蹋高雄縣民，災害可以說幾乎都沒有做，所以造成里長很困擾，里長常常被里民說：「里長你都沒有幫我們爭取。」所以里長怪到我這裡說：「做議員沒有幫忙爭取。」我說：「有，有幫忙爭取。」

還有發現一個現象，就是養工處這個環節，發生在這裡，現在區公所報上去民政局，民政局說這個錢在工務局統籌處理，他轉過來養工處。養工處本來我打給處長的時候，你告訴我說這是民政局的事情，但是副市長跟你協調過了，說算是養工處的工程費比較多，由養工處來處理這樣就好了，你們就將它轉上去，轉上去之後再看上面要如何處理。結果養工處不是，你們竟然…，你們的承辦人，我不要指說是誰，我說他也不錯。打電話給區公所，說要他們自己簽辦，世間沒有這個道理，他們要簽什麼大簽呢？這些工程是公所覺得合乎規定，報給養工處，養工處也派人去復勘，做完了，你還要他去簽大簽，是要他怎麼簽呢？你們推這個哪有道理呢？這種是很明顯的推卸責任。

今天高雄市政府的官員，只要是民衆的事情，應該要當成自己的事情一樣去關心，不是這樣推來推去，哪有這種推卸的方式？對不對？幸好本席一追再追，追到了有一個結果，對不對？今天財政局沒有來，財政局也很惡質，總質詢的時候，我再提出來講，既然你編得不夠，還意見一大堆，這是什麼政府？有政府的狀態是這樣的嗎？不是這樣的，對不對？民之所欲，常在我心，只要是人民所需要的，我們要盡量去做，不是推來推去。我敢在這裡講，高雄市的民調不錯，但本席覺得很懷疑，現在我在民間、在高雄縣的部分所聽到的，十個不是九個，是九個半說合併不好。為什麼？他們的感受就是感覺我們這些官員對他們的事情很漠視，都沒有用心處

理，都是推來推去，我講這話，我負責，事實就是這樣。我再請教你，我們的災害準備金是不是都在工務局統籌？請局長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李議員報告，第一個，我簡單講，我個人是覺得合併以後，絕對是往正面的方向走，絕對是這樣；第二個，就是說…。

李議員長生：

那是你在講的，民衆的感受不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是我出去的感受是這樣，真的。當然這個是另外一回事，我們現在就事論事，就是說災害準備金，第一個，到今年為止是工務局的企劃處在負責匡列，就是在管控，我們的機制是還要會財政、主計單位，當然這樣的流程會長一點，所以現在要跟李議員報告的是，明年開始我們的災準金就回歸到以往，就是現在每一個縣市政府的做法，由主計處負責災準金。這樣的話，至少不用再經過我工務局，工務局還要會到財政、主計。這樣的話…。

李議員長生：

沒有經過你們就對了，直接主計處在處理，這樣比較合理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明年開始。因為我們也覺得這樣事實上在流程上面久了一點，所以市政府也有檢討，檢討的結論，待會議員在審我們明年預算的時候就可以看到，災準金已經編在主計處了。

李議員長生：

現在我講給你聽，災害復建的問題你們如果沒做好，定期會絕對很多人來抗議，我向你保證。像水利的部分，公所報上來不是只有田寮而已，全市原高雄縣的部分報上來有 2 億 5,000 萬元，那些都是勘查通過才會報上來，報上來後水利局去勘查也通過了，現在會工務局，2 億 5,000 萬元砍到剩下 1 億 400 萬元，其他的那些叫他們怎麼辦？既然他們已經報准了，你們就要全部往上報，如果不夠，看是要用預備金還是用什麼錢來做，你砍到剩下這樣，水利局怎麼做？農業局也有這種現象，你們自己工務局也有這種現象，哪一件應該做、哪一件不應該做，你叫他們怎麼分？對不對？如果勘查沒通過，當場跟百姓講這一件什麼原因沒有通過，因為沒有通過不好意思。顯然已經通過了，你再把 2 億 5,000 萬元砍成 1 億元，你叫他

們要怎麼分？對不對？

甚至去年的產業道路這 5,600 萬元，我想是不應該跟你感謝的，這是應該要做的，這已經有通過了。你們居然去工程管理科說他們已經報 3,000 萬元上去了，我說 5,600 萬元報 3,000 萬元，要怎麼做得好呢？對不對？你是要叫里長們吵架還是要叫那些里民吵架？吵看哪一件應該做、哪一件不應該做，既然勘查通過，每一件都應該要做，這是我們政府的責任，因為過去都這樣，我當過五屆議員，過去每件都做，你要知道田寮為什麼災害那麼多，因為海仁土的土質很容易崩塌，雖然不是有很多人，但是我們政府的責任就是應該做就要做。民意的反映說好或壞，不是局長你講的或是我講的，是他們的心裡有數。基層我比你們還熟，過去你在高雄市很認真，我給你肯定，你也很認真，跟你反映什麼，你都有交代，但是有斷層啦！有很多基層都斷層，下面的人在怕什麼，我想不通。但是今天你們回去要做一個機制，明年就直接簽到主計處，那是主計處的事情，今年還在你們那邊，很多的災害，往後的颱風、水災的災害還會有，請你們要往上報，這樣的話，市長才會知道，市長也很有心要做，但是你們沒有往上報，他怎麼會知道？是不是這樣？受苦的不只是百姓而已，不是那些里長而已，本席也是受害者，光是被民衆吵說我們沒有在為他們爭取的電話就差不多接到一百通以上，我們也於心不忍，將心比心，如果是我們在那邊務農，農路不能走，還是說要回家道路不方便，路崩塌，你會怎樣想？是不是這樣？將心比心，人在公門好修行，這是一個修行的好機會，不是這樣推來推去。今年度是工務局，明年元月 1 日開始就是主計處負責？是不是這樣？局長，請你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工務局在今年所控管的就是 6.5 億元，如果超過 6.5 億元，我去哪裡找錢？工務局的責任就是要控管這個 6.5 億元，至於說各機關如果不夠的部分，各機關就要去以緩濟急，不能每樣都想用 6.5 億元的災害準備金，那今年的…。

李議員長生：

局長，不好意思，經費就已經通過了，還要什麼以緩濟急呢？通過就應該要做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通過是他們單位自己認定，經費的部分還是要有，沒有經費怎麼去做呢？

經費的部分就是說 6.5 億元就是匡列災害準備金，如果不夠的部分，當然各單位他們就要去以緩濟急，各單位在這個部分還是要去努力，不是光看工務局的這 6.5 億元災害準備金。

李議員長生：

這不完全是你的責任，但是高雄市政府就不對了，災害準備金就要編 1%，要編 13 億，你做完之後可以跟中央申請災害補助，你只有編 6.5 億元而已，對不對？你做完之後怎麼申請補助？還這裡不能做、那裡不能做，什麼都不能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部分，主計處在明年開始就會做一個統籌，就是 1% 裡面到底是分散在各機關，還是在災害準備金一併去處理，主計處才有這個權責，所以明年開始…。

李議員長生：

明年工務局就不管這筆錢，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李議員長生：

決定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確定了。

李議員長生：

變成各單位簽到主計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是主計處在控管這個部分了。

李議員長生：

這樣好，請坐。但是今年變成還剩這些，有人報上去了，我是覺得就不要匡列了，都報上去。要不然，別人報准，你們不准，你們也可以出來看看啊！對不對？你們可以出來看，看這個是報真的，還是報假的，我想沒有那種報假的，那個哪能報假呢？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是不會報假的，就是進入匡列的問題。

李議員長生：

你出來看，你就跟民衆解釋，這個部分沒有通過，他們就不會找我們了，因為這個沒通過，但是他們看過的，這些都可以啊！現在你們把經費砍一

半，甚至砍掉剩四分之一，你這樣叫他們怎麼做事？是不是這樣？所以後來報上去的這些是養工處的，後報的這些請處長注意一下，好不好？後頭還有報上去，原先那筆有報准，感謝你，5,600 萬元那一筆有報准，已經核准下來了，後來的水災這些還有報上去，請你注意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會務實的來勘查。

李議員長生：

你注意一下，我看你現在好像很怕事的樣子，以前我覺得你不錯，很努力在做，現在好像很怕事，電話打過去都不知道在忙什麼，都打不通。你是在忙什麼？請你答覆一下，爲什麼電話都打不通？你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公務繁忙。

李議員長生：

公務繁忙喔？以後要接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養工處非常的忙碌，也很辛苦，我們都很清楚。針對李議員剛剛對於他們區域受災戶的賠償問題，我們也請局長跟養工處這邊盡量按照他們所申請的賠償金額來賠償。

第二個，剛剛副議長提到，貼在電線桿上廠商的電話，我在這跟局長和養工處處長講一下。如果遇到這種事情，你們要怎麼處理？因爲我也曾遇到過。就是道路的維護，他們把板子放在那邊，上面有廠商的名字，有負責人也有電話；但是同樣的，電話打去也是沒人接的。會不會也是同樣的製造一個假的電話號碼，讓過路人發生狀況以後，要找人找不到人。爲什麼會這樣子？這問題出在哪裡？我請教趙處長。還有，你們怎麼處理？是不是把它們當成不良廠商？還是照樣讓他們我行我素，所以每當發生事情，就是找不到負責人。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我們的告示牌裡面，有廠商、有電話，有可能打電話的時間不恰當。我們會要求他們不管是白天或是晚上都要有人在。如果真的不通的話，我們還是會對他們記點，還會扣款。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請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我想針對剛剛電梯的部分的議題，我還要求工務局這邊儘快處理。台

中市在 10 月 7 日就馬上發布，胡自強市長很有作為，就要求他們的單位，馬上執行任何一個措施。最起碼人家有動作啊！高雄市沒有，而且我們是發生地呢！你們到現在還在研議。事實上你們這個時候應該有辦法出來了。我覺得要加緊腳步啦！

在此，我首先要謝謝趙處長。在前個會期，我提到我們服務處前面的分隔島，都沒有植上草皮，只有孤零零的樹在那邊而已。很快的，處長就給我們一個作為，舖上了草皮。可是我們來看看左營國中這邊。它們前面種滿了花，看起來市容多美啊！可是你看我們前面…，處長，我很感謝你幫我種植花草。但是種完之後，後續都沒有維護，導致現在是雜草叢生，真的很零亂。這兩個比較一下，你看差多少啊！這裡有在維護，那邊沒有，這是我服務處的正門口，我一出去每天就看到這個，看了真的很不舒服，怎麼相差這麼多？我們是二等公民嗎？不會啦！高雄的市容要顧到，我謝謝你之前給我的回應；但是後續要繼續維護，不是種完就沒事了。我們那邊有個比較奇特的現象，就是那些老伯伯、老嬤嬤們，有時候因為走斑馬線太遠，他們不大願意走，所以他們就從中間穿過去。曾經很多人告訴我，到那邊他們常被嚇到，因為他們突然會從那邊跑出來。所以我們會那樣要求，這個不只是美化的問題，安全問題也很重要。如果你們把樹木修剪好，草皮整理好，人家就不忍心跨越了，這樣就不會有安全的問題了；可是你把草皮種成這樣。我拍的這張還有草，在前面一段早被人踩到沒有草了，所以這部分請你們趕快檢討，而且旁邊還有些樹屑也都沒有處理。這部分請處長儘快，秉著過去你的效率這麼快，回應我一下，好不好？

接下來，就是裕誠路造街的問題。說起裕誠路的造街我就一肚子氣，這個問題我已經講過多少次了，裕誠路的造街一開始是紛紛擾擾的，然後一直改善到現在，不能說大家都很滿意，但是可能大家也習慣了，所以不得不接受，因為你們很堅持。

可是有幾個部分，你們不改真的是不行，你一定要改的，就像我現在提的這個。你看，你們把台電的變電箱做在這裡，你們施工的人難道不會思考一下？這東西做在這裡，人行道在這邊，穿過這個公園，然後是自行車車道。這個變電箱剛好位在路中間你們不覺得嗎？那時候我也跟局長談過，你也同意應該要遷移，我們也辦了兩次會勘，我們在 102 年的 2 月 20 日，還有 5 月 8 日我們各會勘了兩次。會勘的結論也告訴我們說好要做，而且請台電配合。台電當時跟我們講，如果純粹只是因為他們住在這邊要叫我們遷，這樣子錢要我們陳情人自己出，可是如果配合市政府的政策，整個是內縮的話，那他們可以免費來服務；那時我要求他們 7 月份一定要

做好。剛剛那個是從三民區過來，這邊是從我們左營裕誠路過來，剛好是這個變電箱，然後這個的對面這邊，剛好這裡也是個中華電信的變電箱。如果從這邊彎過來，就是自行車道和人行道，許多人車都擠在這裡，如果要轉彎就很危險。那時我一直跟你們要求要做，在第一次會勘的時候，我就有要求要一併處理，但是第二次會勘時，沒有下文了。現在我要請問局長，你答覆我好了。現在這個變電箱已經遷走了，我請問變電箱遷多久了？局長，你知道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只知道有遷移了，我問過我們的處長，但是遷多久了，我倒沒有印象。

陳議員玫娟：

對啊！什麼人可以回答呢？這個電箱遷多久了？當時的會議紀錄，是 7 月底。蘇處長，你來回答。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當時我們有講 7 月底前要遷移完畢，因為涉及還要辦理停電的程序，所以有跟居民協調停電的時間。

陳議員玫娟：

好！那你告訴我它什麼時候遷好的？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應該是在 9 月份。

陳議員玫娟：

9 月份！對嗎？〔對。〕好。9 月 3 日，請坐。現在幾號了呢？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現在是 10 月份了。因為我講了…。

陳議員玫娟：

10 月 14 號了，一個多月了！你請坐。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那是涉及停電的問題。

陳議員玫娟：

什麼？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有需要跟民衆協調停電的時間。

陳議員玫娟：

這個都已經遷好了啊！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所以說才慢大概一個多月。

陳議員玫娟：

我跟你講過 9 月 3 日台電遷完了，因為它必須跟市民協調什麼，OK，我們接受。它 9 月 3 日就遷好了，照理講 9 月底就要做好了，現在是 10 月了，快 10 月中旬了，你不覺得這東西在這裡很奇怪嗎？

主席，你看一下。這植栽帶在這裡，人行道在這邊，在路的中間，凸出一塊東西在這裡，如果發生車禍誰要負責呢？這個很奇怪嘛！對不對？你看 9 月 3 日台電已經遷移完成，到現在你們好像視若無睹，也沒人去進行，如果不是我上個星期告訴你們，你們到現在也不知道他們已經遷移好了。你看這個地方變成這樣，這是我今天去拍的，還有小狗在這邊尿尿呢！就放著不管，整個市容這樣，你們造街的意義在哪裡呢？這變電箱已經遷完了，這些東西就放在這邊，一點都不積極嘛！你們根本不在意這件事啊！跟你們說那麼久了。

好，我再講一下。我們那天會勘的時候，除了這個變電箱在這邊，另外一個中華電信的在那邊。再過來就是植栽帶了，局長，你應該知道吧！這件事我跟你講了很多次了。這植栽帶在這裡，當時你們造街的時候就很喜歡設植栽帶，到後來一直改、一直改，改到後來，你看這機車停車格…。因為我們那邊飲食類的小吃店比較多，你看這規劃的機車位，大家都停得很整齊；可是你這植栽帶剛好擋在這裡，因此後面的車只好停在這裡。是不是整個都凸出到路面去了？變成整排的機車格在這裡，植栽帶凸出來，所以凸出一排機車在這邊。這條路已經很窄了，機車這樣停，再加上汽車違停，那整條路就塞住了，那不出車禍才怪呢！我每次跟你們反映，你們就叫警察局去拖吊，我不是叫你們拖吊啊！

我現在告訴你們，你們不要用消極處罰的方式。我要你們積極的去設置一個很好的、安全環境，讓市民能夠守法，如果整排都做機車的停車位，他們就不會違規停進去了。這個植栽帶在這裡，有什麼用呢？我記得之前我曾拍照片給你們看，裡面都被丟棄垃圾，甚至還有死老鼠呢！我那天去拍還看到了。我覺得你們並沒有加以維護啊！就像我剛才講的，你們每次種完之後，後續的維護呢？都沒有做，你們設這個植栽帶有什麼用呢？讓老百姓在那邊違規停車？因為他們沒地方停車嘛！我跟你們反映後，你們就找警察來拖吊、開單，我就不是要你們去開罰單，我要你們趕快去解決這個交通問題，是不是應該把這個植栽帶拿掉，規劃成機車格，讓大家都

可以停進去，這樣整排不是很整齊嗎？你看前面這邊不是做得很好嗎？所以我覺得你們不要那麼被動，一定要我們說什麼才消極的去做，要好好的正面積極去解決，看怎麼樣改善成一個安全的交通空間，讓市民能使用，不是一味的開罰，造成民怨四起，民衆又來找我們抱怨。買一碗麵才 50 元，卻要被開罰幾千元的罰單，怎麼划得來呢？要人家怎麼做生意呢？所以局長待會請回答這個問題，這個地方到底做不做？還有剛剛我講的那個地方，你們什麼時候完工？給我一個肯定的日期，我沒有辦法再等了。

再過來我要問養工處，因為我記得那天我在市長 10 月 4 日施政報告時有特別提到這個，感謝市長給我很正面的回應，有在會中特別交代養工處全權處理。處長，因為中華地下道一上來左轉是鼓山，直行就進入左營社區了，這邊有個蔣公銅像，再過去往前走有一個南門，南門在 99 年就花了九百多萬做門面整修，現在煥然一新，但是後面的銅像，就這樣任其放著讓它髒亂，這是一個地標，現在高雄市剩下的銅像已經不多了，我看幾乎就只剩下這一個而已，其它已經都被拆光了，但那個議題我們不談。

我常常講，要積極的去處理往後要走的事情，你看這個地方那麼髒亂，每天從高雄市區要進入左營、楠梓的時候，都會看到這個銅像，結果就這樣放著讓它髒亂，那天我們來會勘，很多人關心這個議題，你看它上面這麼破舊，還有一個坑洞那麼大，如果有不守法的人跑到裡面掉下去怎麼辦？怎麼會把一個這麼好的地標放著任其荒廢破爛？坦白講這是我們眷村大家的一個精神領袖，姑且不談藍綠的意識形態，但這是一個非常有紀念性的東西，明明前後相差不遠，南門整修得那麼漂亮，卻把蔣公銅像放任成這樣，既然市長有在施政報告已經有裁示請養工處負責處理，所以等一下也請處長回答這個你要怎麼處理？要給我一個明確的交代。

這邊還有一個標準鐘，這是當初春秋獅子會捐贈的，以前是有一個精工錶在這裡，後來因為長年失修壞掉了，但是也不能放著讓它黑漆漆的，這怎麼能看呢？這是高雄市的市容，市長最重視市容了，把花花草草種得那麼漂亮，但也不用把這個放成這樣亂七八糟吧？所以待會請處長答覆，這個標準鐘有沒有辦法恢復，因為有人來跟我要求是不是可以用那種閃式的電子鐘，你們不要跟我說這是春秋獅子會的，要他們去認養，我很明確告訴你，他們沒辦法再認養了，所以市政府要責無旁貸的接管下來維護，不要丟給獅子會，結果獅子會不管，你們也不管，那是高雄市的市容之一，你們勢必要概括承受去維護，這是我的要求。

再來博愛廣場租賃自行車的設置，我等一下要問工程企劃處的蘇處長，我請問你們，你剛剛講到裕誠路就是爲了要挖管線，一般申請挖路證要多

久的時間才能夠核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蘇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一般挖掘道路假如沒有涉及很多管線單位，大概會在兩天內就可以完成。

陳議員玫娟：

兩天內就可以完成？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對。假如沒有涉及很多單位的挖掘，還有有一些…，譬如還要會一些單位，大概是兩天的時間，假如它本身辦理會勘完成了，我們在兩天內就可以核發。

陳議員玫娟：

那我很驚訝，這個自行車設置是在 101 年 12 月 17 日去年年底我們去會勘的，拖到 102 年的 8 月 9 日，我一直催環保局，終於在 8 月 9 日做好了，但是到今天還是沒有啓動，你看還閒置在這邊。很多老百姓反映爲什麼做了那麼久還是閒置在這邊，讓它風吹日曬？結果我問台電，台電說我們挖路證沒出來，沒辦法做。8 月 9 日就設置好的東西到現在已經兩個多月了，不是你說的兩天，是兩個多月喔！你們的效率在哪裡？其實這段時間我有很多案件，很多人跟我反映挖路證沒有出來，拜託我去催一下，待會處長回答我一下，你們的挖路證是有什麼標準？你說兩天可以，爲什麼有人拖到一個月、兩個月？甚至有人跟我說要三個月，我不知道你們的挖路證是要經過幾個章才能核准？這是事實，很多人跟我反映，說他們那些設施沒辦法做，包括台電都會拜託我去催工程企劃處，說挖路證都沒有核准下來，當我拜託你們時，你們都會給我面子很快就核准下來，可是如果我們沒有講呢？就放在那邊？這是什麼原因？你們的工作進度上是不是有怠忽職守？你們有在拖延時間嗎？還是有什麼標準是我們不知道的？待會請處長答覆一下。

還有上次高壓電電線桿鐵路地下化那一次，處長我記得我們也去會勘很久了，可是你跟我說要跟台電會談，到現在，蘇處長我也沒有聽到你給我任何的答覆，這個我也請你跟我講一下，到底你們現在要怎麼做。還有我每次的會勘，我也拜託你們務必…。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會要求，像上次去裕誠路會勘的時候，養工處派了一個人來，竟然來到現場會勘了，還跟我說他不知道今天要來會勘什麼。我相信在座所有的部門，每一次會勘我都沒要求局長、處長一定要到，可是我知道我很多同事會勘時會要求局長、處長一定要到，我沒要求你們，我相信你們都沒有跟我會勘過幾次吧？幾乎都沒有吧！除非有特殊的案件。我從來沒有要求你們，因為我認為能完成比較重要，誰出來會勘都不要緊，把我的事情做好比較重要，所以我不會要求你們局長、處長出來會勘，可是我也不希望你們這樣打馬虎眼，我都發會勘通知給你們了，到現場還說不知道要來會勘什麼，搞不清楚來這邊要做什麼，那麼你來做什麼？真的對我很不尊重，對這件事情很也不重視，我希望這件事以後…。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陳議員報告兩點，第一個就是光興街口的變電箱既然已經遷移了，因為這個路面原來就是凸出於兩旁的道路，所以我要求養工處在最快的時間內將它內縮，至於內縮的期程，養工處回去以後估看看要幾天，再告知陳議員。

第二個至於裕誠路造街，真的很抱歉，我沒辦法答應你，因為裕誠路的造街，從我當副秘書長的時候已經改善了，包括增設停車彎，或是減少停車彎，或是減少局部的植栽帶，我們都已經做過很大的努力。如果這個商家要求把前面的植栽拿掉，勢必隔壁的商家也要拿掉，再隔壁的商家也要拿掉，到最後整條裕誠路就都會沒有植栽，所以能夠做的我會跟陳議員承諾，不能做的我還是一樣沒有辦法跟你做承諾。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回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才說的那個去現場的人不知道要會勘什麼，在這邊跟議員表示抱歉，當然議員會親自出席的話，我們至少主管同仁以上會來參加會勘，在這邊做個 commitment。另外，剛剛在說的蔣公銅像的部分，那個周邊的環境，市長指示的也非常的明確，就是周遭的環境我們會來進行做個維管。此外，剛剛議員所講的時鐘部分，那個現在沒有辦法恢復，說實在的現在也沒有在安全島上設置時鐘的，其實大家要看時間也都很方便，我認為沒有這個必要，沒有必要再來做個恢復。還有剛才說的那個硬體建築物，剛剛看到確實是很髒，這個我們來做個整理。〔…〕其實議員也知道我們養工處在

處理事情都很快，我想也不會讓議員失望。

主席（曾議員麗燕）：

蘇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有二點，第一點，有關環保局，配合環保署自行車道的部分，你剛剛講的路證是今天早上才掛號進來，其實這個案子一般我有交代我們的同仁，有關配合中央的政策的部分，因為他只有挖人行步道，所以我們很快都會准給業者去執行，所以應該是沒有這個問題。第二個，有關纜線下地的部分，上次我有和議員到現場，其實可能有一點誤會，當時你對我說你要排定時間，我們就會請台電出來，結果你沒有排，我也沒有就這件事再問你，這樣造成誤會，不是說我沒有把這個事情…。〔…。〕對，你沒有排啊，我就一直等，你說要排時間，要到供電處那邊和他們討論。〔…。〕對，那個今天我有問邱副處長，他說今天才掛進來，這個我回去馬上把這個路證，他說今天才送進來。〔…。〕有退件？退件要看它是什麼原因，我們了解一下。〔…。〕好我剛才跟你說兩天，是代表說整個會勘都已經完成了，那些資料有一些問題的話，〔…。〕當然，這個案子我們以後就…，〔…。〕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請蘇議員琦莉質詢。

蘇議員琦莉：

首先本席有一個陳情案件，想要和工務局稍微探討一下，有一個民衆他申辦建照，因為我們鄉下地方有一些通行的地是水利會的，都已經蓋成溝渠了，讓他可以通行，但地主是水利會，所以他要去申請水利會的同意書，他去水利會也辦理了，水利會也同意「准予通行」，結果到了我們的建管部門，我不知道這位技士是新來的，有的考試的剛來當技士，他對民衆說，你這份同意書裡面不能說「准予通行」而已，要寫「准予人車通行」。局長，准予通行，我想這裡面就包括所有的都准予通行，還需要民衆重新再去水利會，讓人家跑好幾趟，上面要寫「准予人車通行」才可以！局長，這個事件是一個簡單的民衆申辦，人家去水利會也完成程序，拿到了同意書，在這個文字上，我想這根本沒有任何必要，「准予通行」水利會這個單位已經准許了，局長，你覺得寫這個「人車」有什麼差別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蘇議員真的很抱歉，聽起來是不應該有這種情形發生。其實我已經跟建

管處黃處長有提過，因為我們現在異動的比較頻繁，新進的人員也比較年輕，在認知用法的部分，在服務態度的部分，我有要求建管處一定要加強在職的訓練，這個部分聽起來真的是我們的不對。

蘇議員琦莉：

局長，這是一個小案件，但是很多在陳情的這一方面，有些技士真的剛考進來，太年輕了，對於法律上的理解，對於有時候承辦程序上的不理解，造成民衆申請上的一些不方便，這個不是市民朋友樂於見到的，我們希望只要他在沒有違法的範圍內，這個變成這些公務人員在刁難了，你知道嗎？我想很多方面，大家好像變成太過吹毛求疵了。如果他沒有違法程序，在一些法令上的解釋，不要造成這些民衆的麻煩，人家往往返返就因為要建一間房子，那個時間有時候耽誤非常久。所以，這個是不是在建管的部分，能夠再做一下檢討，在職前教育方面，是不是能再做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會加強改進。

蘇議員琦莉：

另外有一個也是要和工務局探討的，其實每次看你們的工作報告講路平專案，說實在的，我們鄉下地方實在很難體會，可能你去做個調查報告的話，我看十個人就有十個說路不平。我相信不管你怎麼提出，每次都寫說我們的成效有多好又多好的，我們的路光是台電、自來水，光是其他的管線在挖，你每次同意它，你上面寫的都非常好聽，說你們要求一定要怎麼樣，還去巡查，只是累死那些里幹事，你們請區公所裡面的里幹事去那邊巡查，真的是累死他們了。如果要報的話，我看原高雄縣的每一條路都可以報，台電的去或中華電信的去挖，外包出去，甚至我可以告訴你，連你們養工處外包出去挖的，挖的平嗎？填的平嗎？養工處長，你自己敢保證嗎？敢保證？那我馬上把我們那裡施工的拍來，你們剛做沒多久的公園，前面爲了要挖管線，挖了之後都填不平。所以很多你們的開口合約施工的，光是一條路，譬如我們沒有那麼多經費，今天這條路兩線道，一個最旁邊的線道來鋪設，你和旁邊的都不會平了，我可以帶你去整個巡視一下，我相信有很多這種的。還有裡面寫說人孔蓋你們出去巡查，它如果不平，馬上要求處理，我想有很多都不是這樣的，我們還有很大的一個空間。其實我們平常跑攤是開車，可能還沒有覺得那麼嚴重，可是我們很多鄉下地方有工廠，你騎機車上班的那個感受，尤其是人孔蓋幾乎都是在旁邊的地方，來向我們陳情的其實非常多啦！網路上我們自己也看了，大家很多抱怨，去看了日本的，人家整個怎麼鋪設，我也知道工務局一直在做這一塊，甚

至也有一些詳盡的規定，要求廠商到底要怎麼來鋪設路面，到底要怎麼來做，可是我想整個巡查的過程中，我們還有一個很大的改善空間，甚至我們對於台電、中華電信及自來水，到底這種管線一個小維修，到底我們要怎麼來做，我們是不是能有更積極的一個做法？因為大家…，我相信工務局大家都希望做得好，做得好就不用被罵，民衆也好，大家都好，我想大家都在追求共同的目標，只是這個執行的程序、執行的結果。因為畢竟我們現在縣市合併，這麼大的一個範圍內，而且我覺得你們叫里幹事來做，有很多也來向我們抱怨說，我一個里幹事，民政的也叫我們做，工務的也叫，什麼都來叫，各位這應該是你們的業務，到最後一個小小的又沒領多少錢的里幹事，做的工作卻包羅萬象，可能都比你們這些主管做的還要多。所以我想這個執行的方式，還有沒有別的更好的方式，我們是不是也可以來檢討一下。我聽里幹事在說，真的覺得很離譜，民政局要查什麼也叫他去查；工務局連這個路平專案也叫他們要申報。他們一天做的工作真的很多，說實話他領的薪水跟在座的這些主管比起來，真的差很多，他要做的工作真的是包羅萬象。社會局什麼也叫他們通報，我覺得這有點太離譜了。方式當然是好，這個方式我們有沒有檢討的空間，尤其叫里幹事做這個。他們的工作真的太多了，你叫他們去通報的這項工作，是不是有更好的方式？局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報告，里幹事的通報巡查，他是一個自願性的，沒有強制性。我們針對里幹事的通報巡查採取鼓勵的方式，所以我們在每一季都會統計，達到通報幾件以上，查明屬實，我們給他嘉獎、記功，是用這種方式。不是硬性規定，這是你的工作，你不做不行，不是這樣的，我們是用鼓勵的方式。重點是說也多了一個通報的管道，讓我們的主管機關知道哪裡有坑洞。

高雄市合併到現在，整個大高雄地區的 AC 路面總共 4,000 萬平方公尺，我們知道說 AC 路面…。

蘇議員琦莉：

局長，你講的這個，數據裡面都有，可是我們講的是真正實際上的狀況，我們整天在地方上跑，叫我們怎麼認同路真的很平，我覺得真的很難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也不滿意，因為我們也騎機車，我們也知道這樣顛簸很不舒服。所

以我們就是包括管線單位的挖埋管理，包括老舊龜裂的 AC 路面…。

蘇議員琦莉：

局長，因為這個議題是長期的，我們也都有特別去研究，我們都知道你們也都有相關的規定。只是我們會一再的反映，事實上真實的狀況還是有落差，是不是我們規定了這個，他們有沒有真正落實，或者是我們有更好的方法。我們希望藉由工務部門的報告，我們再次提出民衆的心聲，以及實際的路況真的不是像你們講的，填了多少或是怎樣。當然我們也知道縣市合併之後，真的非常的廣闊，在方法上我們也希望能夠集思廣益，能有更好的方法，我們希望一年比一年有更好的發展。我們也了解到，它有困難度，也有規定，我們也都有去看相關的規定。說實在的這個議題，大家都有在講，民衆也都有在反映，相關的規定我也相信你們都有，我們也都知道，這個我們也都查得到。只是我希望在幫民衆反映，實際上在我們鄉下真的幾乎每一條，甚至同樣一條路鋪起來，中間跟兩旁就是有落差。

我想這個不是說市政府沒有出錢，沒有去改善路面，路面很差，都沒有在做，不是；但是跟我們民衆預期的實在還是有落差。我希望我們能提出更好的方式，是不是我們這個規定下去，可是實際上規定起來就是有這個落差，有沒有更好的方式。民意代表是藉由我們這個殿堂，來反映民衆實際上有這個困擾、實際上有這個問題，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工務局帶回去檢討現在這樣的規定，實際上沒辦法完全杜絕這個現象。我們是不是在開會的時候，或者是你們在局裡面，大家想一想有沒有什麼更好的方法，我們來做這個改善。就像我剛才講的，你們做得好，我也不用來這裡罵，民衆也減少因為路面不平，甚至這些人孔蓋，甚至這些施工造成的一些傷害，我想這是我們大家都樂見的。我希望我們反映這個心聲，我們局長也可以帶回去再探討，也不要光是拿出來說我們有這些規定，可是實際上還是有這個落差。我相信局長你也在各處有時候開工典禮等等，你們都有出去看，實際上這個問題還是存在，我相信局長你也認同我們講的，這個問題真的還是一直都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要向蘇議員報告，早上我也有講過，天下雜誌 103 年幸福城市的大調查，我們高雄市的市民對於道路品質的滿意度，我們是五都第一，唯一滿意度超過 50% 的；但是我早上也有講過，我們真的很不滿意，還是不滿意。因為畢竟我們出去的感受還是真的到處不平，甚至包括人孔單位設置的孔蓋不平，或是老化龜裂的，還是有。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積極來做，除了經費以外，當然制度的建立也要。

剛剛蘇議員所提的有關於里幹事的部分，我剛剛也說了這個是一個鼓勵的性質。至於還有沒有其他對於路平更有幫助的，我們都會積極的來做一個討論，做一個改善。

蘇議員琦莉：

局長，希望在這方面我們繼續來做這個努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的。

蘇議員琦莉：

好，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蘇議員。請林議員宛蓉質詢。

林議員宛蓉：

我在還沒有質詢之前，我還是要老話一句，本席一直在議會講十一年了，我們就是爲了地球暖化，爲了大家的身體健康，我一直不斷堅持對的事情，我就是苦口婆心。我也很感謝環保局長，他來到市議會才聽我講兩次的質詢，他也感受很深，因爲當時他們在立法院的時候，他們也有推動一個提案，就是「週一無肉日」，但是這個要立法可能還是有難處。因爲民衆的觀念一定是循序漸進的，但是我也跟議長報告，向同仁說明，維護環境自治條例，我們目前以教育局的國中、高中職、國小現在也是響應「週一無肉日」的精神，有在貫徹。但是我們也同步從機關開始響應，就可以到社區，這也是高雄的首創，我們也期待這件好事的到來。我就針對今天的工務部門來質詢。

我今天的心情真的是五味雜陳，我不知道是要向我們的新工處或是養工處處長質詢，說起來大家都很熟悉，我們都認識，我也知道你們都是拚命的在爲市政奮鬥，整個工務部門所有的局處，包括科室主管，我知道你們都很拚命。但是如果因爲你們的拚命，把本席的選區…，如果我在這裡一而再再而三的講，都沒有用的話，我不知道今天要怎麼樣面對你們。

我們的小港區鳳林路、大林蒲道路的開闢案。在以前尚未縣市合併的時候，我們前鎮、小港叫做邊疆地區，但是縣市合併之後，我們這裡叫做市區。我不知道怎麼樣讓我們的市民朋友平衡這個心態，以前我們叫做邊疆地區，現在我們叫做市區。邊疆地區的時候，就是經費比較照顧不到我們。我也知道我們的高雄市長陳菊，我現在要說的部分不是他主政的時候，我已經擔任第三屆的議員，已經十一年了，但是我真的感謝我們的陳菊市長，在他主政之後，他真的有均衡發展。但是在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的局長、

我們的蘇處長，今天本席在這裡講的時候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因為一開始我會先去找科室主管商量，來會勘。這一條路是我們的吳宏謀秘書長，當時在當工務局長的時候，他就已經去會勘過了，經過很多次會勘，到現在鳳林路 2 巷的道路開闢。爲什麼到現在，事隔那麼久了，都沒有下文？

我的時間有限，我們秀快一點。這裡是都市計畫的 4 米巷道，全長是 103 公尺，它的經費是 3,000 萬元。你看，它的土地費是 1,200 萬，它地上物的補償是 1,600 萬，施工費是 180 萬，總共是 3,000 萬元。

這條 4 米巷道，是條無尾巷，當地有幾十戶，都在這邊進進出出，它的巷道真的是狹窄到不行，兩輛機車就沒辦法會車。必須要一台車先停下來，讓另外一台車先騎，這好像是「摸乳巷」呢！當然比摸乳巷大些。但是你可知道，當地的居民，怎麼跟本席說的，因爲住在那邊的居民早晚也都會有百年老去的一天，這種事也沒什麼好忌諱的啦！因爲凡是人，不論是到 100 歲、120 歲時，早晚要去西方的極樂世界，這是絕對有的。包括本席也一樣，哪天我到了八十歲、九十歲、一百歲時，也同樣啊！這條路是每個人都要走的嘛！他們說，如果遇到這種事情，都沒辦法抬棺過去呢！

在 2012 年 3 月 20 日的時候，我們的市長跟市民有約，我們的鳳森里里長陳清水他曾經陳情，本席在這裡說了很多次，說到我喉嚨都沙啞了。我今天原本打算把新工處處長趕出去，我真的很生氣，我不會趕你出去，但我現在是氣到沒聲音了，你知道嗎？我真的很生氣！在那當下，他跟市長也跟工務局長說，這件事要由工務局來辦理。但是，現在經費呢？都沒聽你們說啊！我在這邊講到喉嚨都破了，你們還不趕快做。本席今天再給你們一次機會，我不趕你們出去；但是我希望這件事要趕快處理。

處長，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告訴局長，相信蘇處長一定有向局長報告的。我們的局長呢？你有沒有在市政會議跟市長報告時拿出來討論呢？還是私下，有沒有跟他溝通啊！因爲一條 4 米巷道，花那麼少的經費，但是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疑慮時，真的是拚了命也要去做。

如果有人不小心…，我們人，不能保證說都沒事啦！我們如果萬一有什麼狀況，比如說，小孩子在那玩火而失火了，消防車是過不去的。我真的覺得很難過，我希望我這次的質詢，是我針對這個問題，最後一次的質詢。當然我明年還要再當選，我要和我們的主席繼續來當選，所以我們還有很長的時間可以質詢。但是我說的最後一次的質詢，是針對這個問題最後一次的質詢。

還有另外一個問題，鳳山區其實不是我的選區，但是鳳山區爲什麼武漢公園南側 4 米巷道的開闢案到現在還沒有做？因爲我們的市民朋友認爲，

我是高雄市的議員。我就跟他們說，你們去找你們當地的議員。他們怎麼說？他說他的家人，是住在鳳山區，但是他是住在原高雄市。這位陳情人，在還沒縣市合併以前，他就曾經拜託過我。我也曾經拜託當時高雄縣縣長，以及他的團隊，但是他說他們沒辦法，因為沒錢啊！現在縣市合併已經三年了，這個崗山北街 78 巷，往東有 45 公尺，這也是 4 米的巷道。到今天為止也是沒開關，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的出入。這條是武營路 239 巷，這條是崗山北街 4 巷，這是崗山北街 78 巷，這邊有公園。那裡面就有個公園，但是你知道嗎？這 78 巷的人，如果要穿過這塊地，他們要買路權的呢！在古時候，有些比較霸道的政府，它就是要經過。其實，在古早時候，說到買路權，還真的有這回事。但是在現在這個社會，現代的人民，你知道嗎？他要經過這塊地到裡面去，或許地主怕讓大家走習慣了，變成既成道路，就不徵收。他現在走過去，是要買路權呢！民衆要經過他家的土地，要花租金呢！本席說的是真的，不是講假的。因為現在路沒開通，所以他也沒蓋房子，他在那邊種了些農作物。但是他要經過 78 巷這 45 公尺這裡，他要向人家買路權。好像一年要租多少錢吧！我覺得這沒道理嘛！

這條是 45 公尺 4 米的巷道。它開關的經費只有 537 萬而已，拜託新工處的處長，你是在睡大覺嗎？土地補償費 415 萬，地上物補償 20 萬，施工費 20 萬，監造設計費和管理費 13 萬，總共 537 萬。我們到底怎麼了？你把鳳山區武漢公園周邊的交通…，當地的居民出入不方便。我覺得真是很好笑，一個公園開關得這麼漂亮，你知道嗎？那買路權的周邊要做環保站，你如果開關過去，這件事本席苦口婆心的講，講到聲音都沙啞了。我剛剛還在想，是讓你再有一次的機會，讓你處理？還是現在就把你趕出去？說實在如果趕你出去，大家都是老朋友了，有些說不過去。說實在，蘇處長我也很欣賞你，你爲我們市政府也做了不少事情。但是不要把這件事認爲是個小事，而不當一回事，這樣是不對的。這個問題，就暫時說到這裡，等一下再一併回答。

說到這件事，我在議會說了太多次了。我不知道地政局局長，我們的工務局局長，還是新工處處長，那時候，你是不是新工處處長，我不知道。我光是高坪特定區高坪七路銜接松美路何時開關，你知道這件事情我說幾次了？我在議會差不多說了十次以上，向市長也質詢過很多次。我不知道松美路跟高坪七路短短的 700 公尺，你讓我們的民衆，機車要走這麼久的時間，700 公尺你不讓他直通過去，你讓他要走 4 公里。

我們來秀一下，大坪頂高坪特定區一直都是虧損的，但是本席知道你們在開發的過程當中，你們要用平均地權的基金，是不可以使用的，這本席

都知道。但是高雄市政府的工務局、新工處，因為現在的手法非常的簡單，現在的工法非常的簡單，再大型的工程都可以做了，為什麼這個沒有辦法去克服呢？開發面積 246 公頃。大坪里跟坪頂里的人口，這是之前的，現在應該有比較多人了，這是我很久以前的資料，虧損當然是很多，這個就不要再講了。這一段只有 700 公尺的 12 號計畫道路，早在三十年前已經規劃成都市計畫道路，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開，要讓居民繞 5 公里的道路，他才能夠進出。你知道當初說這個都市計畫道路要開關，有可能在這裡買房子住在這裡的人，他們覺得這樣就可以過得去了，就松美路跟高坪七路，有可能這樣就可以過去了，可能在賣房子的人就說這裡有一條路 700 公尺，從松美路過來就可以馬上過去了，但是遲遲到現在都沒有開關。你讓我們的民衆要這樣繞，這樣是 5 公里，這叫做節能減碳嗎？5 公里開汽車也好、騎機車也好，這要如何節能減碳，就耗油、耗能源。如果松美路直接從高坪七路，這很方便的事情，為什麼不做呢？所以當時我們的居民一直不斷的陳情，因為我今天的議題很多，所以我把當時陳情，包括林仁益副市長，我也和他去看過好幾次，還有民衆，我們都有跟他們去會勘。

高坪特定區年年虧損，這是事實，但是不能因此而不去照顧到這個都市計畫道路，工務局說這個落差有 18 公尺，你可以沿當地的地形、地貌改道開關，這可以減輕很多的開發成本。你看，這個大哥，我看到他就覺得很不好意思，因為講很久了。雖然這個經費要很多錢一億多，但是如果高坪特定區，高雄市政府都說財政困難，財政有困難的時候，你們是不是可以花 1 億 3,000 多萬，現在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再計畫更多的錢，這個很久以前就這樣跟我講要 1 億 3,000 多萬，如果可以花掉 1 億 3,000 多萬來開關這一條松美路沒開關的道路，可以通往高坪七路的話，你看這麼快的話，我們哪還用怕沒有錢。財政局說沒有錢，要建設沒有錢，可以花一億多萬的錢，為什麼不要去開關呢？讓我們的居民要這樣繞，你知道在大坪頂那裡有很多貨櫃車、聯結車，你知道他們都怕死了。本席剛剛有畫 5 公里的道路，要在大坪頂那裡繞一圈，你知道那裡有多少卡車、聯結車。住在大坪頂的居民，要買一間房子都是縮衣節食買的，你讓他們要花汽車的油錢，還有那麼多的大卡車、大貨車，真的是非常的恐怖，本席光是開車就覺得很恐怖。當然開車是沒有什麼恐怖的，我們若是遵循道路的規則，當然是不會恐怖，但我就是同理心，我把他當成騎機車的人，若是我的話，我會覺得很恐怖。有一次我在忙的時候，我就讓一個陳情的市民朋友用機車載，他騎機車又騎很快，我一直跟他說慢一點，不要騎這麼快。我讓他載，還戴安全帽，我都快嚇死了，因為他很緊急說要讓他用機車載，我就真的讓

他載，騎很快，我一直喊他。所以我會想到，如果我每天上下班要從大坪頂下來市區上班，如果沒有為他們爭取，我講差不多要二十次了，大小次有二十次了，市長的質詢、都委會的質詢、工務部門的質詢，前後都講將近二十次了。我想我們的同仁應該也會去注意、關心，同樣都是本選區的議員，好，我這個問題就不要再講了。

再來我就要請求養工處處長，養工處處長你真的是很有魄力，你做事情也很謹慎，當然在你整個團隊人力的不足，要太過嚴苛的要求你，有時候我也於心不忍。但是我肯定你們整個工務局團隊的辛苦，該講的我一定要講，當然該誇獎你們的我還是會誇獎。好，我們就針對瑞祥高中的問題，崗山中街、忠誠路、凱旋四路、班超路。我們現在就在做崗山中街，這個是通學步道，你看大家都很高興，本來是與車爭道、人車爭道，現在已經弄得很漂亮，學生也很開心。我那天去那裡巡視的時候，市民朋友看到我就幫我按讚。

這裡是開放空間，這個是相關的局處有停管中心、有交通局、養工處，很多的，還有學校、家長會，我們現在已經做得很漂亮了。但是有一些缺失，因為我時間上的不允許，已經有講了，本席在此要講的是，因為這個部分，我們在會議紀錄已經有講了，我就不用在這裡陳述。我現在要跟處長麻煩一下，這是忠誠路那裡，這個路牌、電桿趕快去把它弄好。我現在要講的是瑞祥高中旁邊忠誠路，這一片，我們的通學步道，這是台電的，很恐怖，你看我們的市民朋友，這是學校的圍牆，這都是台電的，本席要反映的就是，處長，你這個可以用專案來處理，因為忠誠路這裡整個都是台電的電桿，他們的電纜都是圍在這裡，這是瑞祥高中的圍牆，我們是不是能在整個四面弄通學步道，把它處理好？包括這裡是忠誠路，我們的凱旋路，你知道凱旋路在未來，這個我在議會也質詢過二、三次了，未來我們的輕軌也就從凱旋四路會經過，因為瑞祥高中面臨忠誠路、崗山中街、班超路、凱旋路的四面，這就是瑞祥高中的位置。同樣的，忠誠路的通學步道趕快處理好，那一天我也請台電的人來會勘，他們也說他們會儘快來做個處理，因為他們的這個都已經弄好，只是要清理而已。因為我時間的不允許，希望養工處處長包括凱旋四路這一邊的通學步道，一期已經做了，二期、三期把它完成，用兩期把它完成，拜託養工處處長，因為我真的知道你很認真。工務局楊局長明州，我覺得你很辛苦，身體的健康要照顧。市府團隊，身體真的很重要，為了市政府打拚、努力，你們的身體健康要照顧。

接下來，本席也很高興，在高雄還沒有縣市合併的時候，當時許智傑在

當鳳山市長的時候，我們那時候已經搭起高雄縣市合併的橋梁，在 2012 年 1 月的時候完工，這是完工的自行車橋。我現在要講的，因為這是高雄縣的，是鳳山區，但是為什麼我要來講這個問題，因為本席的服務處就在永豐路，我們家在樹人路這邊，兩邊跑。因為從這邊過來，這裡是五甲路，過來是鎮中路，鎮中路右轉就是樹人路，我就是兩邊跑。因為我會走中山路，再走凱旋路到我們的服務處，我一天都跑好幾趟，但是媽祖港橋很恐怖，因為我每天從那邊經過，一天差不多跑兩趟以上，有時候跑四趟、六趟也不一定，我如果在這邊，這個媽祖港橋應該是很久了，以前縣市還沒有合併的時候，我就已經有請工務局是不是可以向中央去申請經費，當然那時候還沒有縣市合併，我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搭這個橋梁？也搭起友誼的橋梁，當然我們縣市的自行車橋梁，你們有搭起了，我也很感謝。這個自行車橋在還沒有縣市合併的時候，這筆經費是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出的，當時我也想說是不是可以順便搭一下，當然這筆經費也實在太大，我們原高雄市政府沒有辦法承擔那麼重的經費，但是現在已經縣市合併了，是不是可以來做？因為在這橋上如果停一下，你知道嗎？上下班的時候，我們如果在那邊停紅綠燈就像搖籃一樣搖來搖去，本席現在講的，不是開玩笑的，是事實的陳述，這個是本席所要講的事情。

因為前鎮、小港的問題實在太多，我沒有辦法在 30 分鐘之內把它講完，接下來我要講一個議題，這也有關養工處的問題，我就沒有用 powerpoint 來呈現。興仁公園，知道它有得過獎的嘛！有得過獎的一個公園，好像是什麼獎，你們比較專業，但是我們的公園沒辦法提供很多的椅子讓我們的民衆、市民朋友坐，但是在興仁公園靠近德昌路這一邊，因為那邊有一個涼亭，那個涼亭大概容許只能坐十幾個人而已，但是你要知道草衙那個地方真的除了公園以外也沒有其他可以休憩的地方。我們的民衆差不多早上或是下午睡醒的時候都會到那裡去坐。你知道嗎？他們如果到那邊坐至少差不多有四、五十人在那邊聊天，他們都沒有在賭博，他們完全純粹在那邊聊天，因為他們會把他們的椅子拿出來，但是他們的椅子是很漂亮的，他們的椅子像凳子可以疊起來，很輕便。他們就放在那裡，也排得很整齊，我們的養工處都去把椅子收掉，本席在這裡要跟處長建議的是我有告訴市民朋友他們，我說…。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因為他們就在埋怨、抱怨，我要安撫他們的心，他們就開始罵政府說我

們都沒有地方可以去什麼之類的，我就說因為我們高雄市已經縣市合併，我們是一個很有水準的城市，我就安撫他們，我說我來跟我們的相關單位建議，如果他們要來檢查或是評比的時候，我們就把椅子搬走；如果平常的話，因為那個椅子很漂亮，他們自己買的，都很漂亮，把它排得很整齊。因為我也要跟他們互動，我就和他們溝通，你們就把一張椅子、一張椅子都排好、排整齊，路過的人也不會覺得很難看，你們坐完要離開的時候把椅子排好，我有照片，我本來要用 powerpoint show 一下，但是我知道我今天的議題很多，我就簡單的跟處長建議，如果他們的椅子漂漂亮亮的也排整齊，都是同款式的椅子。如果這樣的話，應該不會影響觀瞻，這個都比有的在大馬路旁亂堆放東西還漂亮。他們那些長輩都可以理解，他們就說好、好，這是本席苦口婆心，因為我是鄉下孩子，我們都是鄉下來的，來到這個地方、這個城市是最宜居、最幸福的城市，我們現在也不像以前有大庭院，現在不是住公寓就是透天厝，要不然就是住大樓，我們的範圍就是 30 坪。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林議員的認真，我想前鎮、小港的鄉親都看得到。議員剛剛有提到的幾項道路開闢，這個部分當然議員提的一定有迫切性跟需求，所以我會請新工處積極來研議，必要的時候，我會跟市長做一個報告，譬如說像鳳山武漢公園的南側通道，我們這個武漢公園已經開闢完成了，旁邊的道路說不開闢，有時候說不太過去，公園已經開闢好了。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的來做一個評估、做一個報告。

另外在這邊要跟議員報告的一項事情，就是說剛剛議員有提到高坪特定區的松美路，松美路這個工作不是新工處不要做，它是位在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區，依照目前的法令規定是要地政局整體開發，所以說如果要用公務預算，要改成一般徵收就要透過都市計畫的變更，所以目前還沒有到工務局的這個階段，要先跟議員抱歉。至於媽祖港橋，因為現寬是 20 公尺，五甲三路的部分，現寬也是 20 公尺，當然五甲三路從自強路以西，都市計畫是 30 公尺，假設我們把五甲三路拓寬到 30 公尺，當然會一併將媽祖港橋拓寬，但是這樣需要的經費要很多，加起來大概要將近十億元左右，所以現階段會請養工處針對議員剛提到的媽祖港橋的震動，做一個橋梁安全的檢測，務必要確保這個橋梁是安全的。如果橋梁達到不堪使用的地步，那麼在道路尚未拓寬前，當然要優先做橋梁的改建，這是確保安全，這個我

們會密切注意。〔…。〕還有哪裡？〔…。〕有，鳳林路的部分，剛剛議員也講得很清楚，鳳森里的前里長有跟市長建議，市長也有做一個原則性的裁示，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會一併再跟市長報告。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可能在說興仁公園的部分，坦白說我早上 7 點半跟 8 點都去看過好幾次了，其實剛才議員說的四、五十個差不多，坦白說機車都隨意停放，所以我也請我們同仁趕快跟交通局討論，在公園的旁邊劃設機車停車位，讓年長的老人家能把車停放在這邊步行進去，這是解決機車的部分。

至於椅子的部分，說實在的椅子不夠坐，我們來做給民衆坐沒關係，但是基於管理上方便，我們希望民衆不要搬椅子過來，雖然議員剛才講的，確實有些人搬來的椅子很好看，也有人真的搬家裡的沙發過來，但整體來講…〔…。〕所以我想椅子也請他們不要拿出來，如果椅子真的不夠，我們到現場看，看是要增設在哪裡，由我們來做，我想這樣比較好管理。〔…。〕不然我們來現場看一下好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議員你等一下，我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是 5 點 59 分，我們等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再散會，繼續。

林議員宛蓉跟我是同選區，前鎮、小港說真的要開關的道路非常多，需要各單位。尤其是養工處多幫忙，讓這些未開發的道路能快點開關完成。今天登記發言的議員已經全部發言完畢，明天上午 9 點繼續工務部門的業務質詢，大家辛苦了，散會。（下午 6 時 2 分）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 分)

主席（曾議員麗燕）：

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鄭議員新助質詢。

鄭議員新助：

請教都發局盧局長，昨晚 11 點在三立電視台有一個節目專題討論高雄市…，主持人陳斐娟把我們批評得一文不值，你的部屬有沒有告訴你？晚上 11 點到 12 點三立 54 台「新觀點」。你們對市政都不關心，枉費菊姊拚第一名，有參選總統的架勢，你們都不關心媒體的評論嘛！它專題討論紅毛港遷村的問題，那不是本人的選區，紅毛港遷村問題是炒冷飯，沒有意思，是昨晚我看到該節目批評高雄市政府，批評到害我睡不著，主席，那也不是你的選區。你用一坪 1 萬 5,000 元跟人家買，結果只補償一百多萬元，一百多萬元是要買一間廁所嗎？有的人因此流浪當街友，有的人因此自殺，結果那些錢一百多萬元花到現在，他們變成了什麼？流浪當街友，批評高雄市政府。紅毛港遷村自國民黨執政蘇南成時代至今，你的部屬都沒有在注意這個嗎？難道都只看「0204」而已嗎？你的看法呢？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紅毛港因為過去確實有…。

鄭議員新助：

談昨晚那個就好了，那個節目批評了 1 小時。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紅毛港…。

鄭議員新助：

你們的部屬都沒有在注意評論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紅毛港我了解，紅毛港到現在為止，還有部分在爭取個人的救濟條件。

鄭議員新助：

以前的不用說了，以前我還沒有當議員，那是從日治時代說到現在的，是昨晚，表示你們沒有注重評論嘛！都發局花錢打廣告是花假的嗎？我不曾賺你們半毛廣告費，我的節目十四個電台現場直播，我不曾向你們要經

費。他們說紅毛港遷村很沒有良心，他們訪問那些人，有人因此自殺，有人淪落當街友，主席，有的變成流浪的街友，以喝酒、賭博度日，錢都花光了，他們住在哪裡？跑到寺廟等到處睡覺。你現在說高雄在發展，在澄清湖特定區，大樓一直在發展，發展那些有用嗎？我把北京話翻成台語：「只見朱門笑，不見路死骨」（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這些你知道不知道，你要不要關心？昨晚 11 點，針對高雄市政府，說紅毛港遷村沒有天良，他們馬上就會變成和香港一樣，變成籠民，籠子的籠，你有沒有聽過？你在電視上有聽過嗎？「籠民」——雞籠的籠、狗籠的籠，兩坪大的空間，既要在裡面上廁所、也要在裡面煮飯，還要住在裡面、在裡面洗衣，像住在狗籠一樣，高雄市馬上就變這樣子了！不要說經費要撥幾百億元、缺幾百億元啦！都沒有在照顧這些弱勢！我看完節目昨晚都沒辦法入睡，早上七點多就來這裡等抽籤，幸好抽到第一位，徐議員說我「作弊」，我一抽起來就是 1 號。

我昨晚都沒辦法入眠！紅毛港居民不是我的選區，請你們配合社會局隨時關心一下，好不好？所補償的一百多萬元，已經花完了嘛！他們從荷蘭統治時期住到現在，鄭成功還沒有來，他們就住在這裡，你要遷村我沒有意見，但是遷村之後只補償一百多萬元，他們無法買房子，節目訪問了好幾個人，他們說：「一坪只補償我們 1 萬 5,000 元，我們要去哪裡買房子呢？」你的報告整本都只談都更，都更那些都沒有用啦！都更那些有什麼用？都是騙人的！關心一下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再了解看看。

鄭議員新助：

你也稍微看一下那個評論吧！尤其是三立電視台對高雄市也不錯，他們的董事長也住在高雄市。我看到眼淚馬上就掉下來，我除了父母過世與阿扁總統被關流眼淚之外，昨晚我也看到流眼淚，看到他們可憐的樣子，住在地下室，訪問四、五個人都是紅毛港遷村的，我不是那邊的議員，但是說不定我也要搬到那裡參選里長。不能這樣做嘛！怎麼可以都不關心呢？你要將它重新整理做什麼，我都沒有意見，但是我們是觀光海洋都市，對於那些人你最起碼要關懷一下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如果有特殊的個案，我們會來了解，不過我跟鄭議員報告…。

鄭議員新助：

不用說個案，你去查查那些人現在都搬到哪裡就好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但是說對紅毛港遷村沒有補償或沒有救濟，這是不對的，這些過去都已經有做，不只是政府規定的補償，還另外有救濟，這些都有。

鄭議員新助：

你說的我都聽得懂，你是教授級的，我是小學的，我尊重你們的做法，但是因為三立以專題報導小港紅毛港的那些遊民。這件事情你什麼時候查完跟本席報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今天馬上了解。

鄭議員新助：

了解完向本席答覆，需要幾天？要怎麼去幫他設法？要不然也不要讓它在電視上大肆報導嘛！不用拚調酒比賽啦！不用拚世大運啦！還拚什麼三太子，拚那些都沒有用啦！拚那個有什麼用？有人都自殺死了，拚那個有什麼用？你多久可以跟本席答覆？我不曾質詢你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我知道，謝謝，如果有個案，需要我們政府、社會來照顧的，我們會來…。

鄭議員新助：

不是個案而已，有十來個！你把昨天的節目調出來看看啦！〔是。〕你晚上要命令你的手下關心一下嘛！我看你的部屬晚上都在看第四台買東西哦！都沒有在看這個，你們沒有重視嘛！

我再請教你，在都發局的報告裡面，我剛才看到第 11 頁，對於弱勢家庭你有補助房租，經費如果不足，你也請市政府撥預算補助，這一點本席代表那些人向你致謝，我沒有辦法做大件的，我剛才也跟徐議員說，我都做哪裡有狗屎沒清、哪裡路燈不亮、有誰經濟困難、有誰沒有便當可吃，我都做這些服務而已。但是你知不知道你補助 3,000 多元房租，目前市面上有印好的租約、有統一範本，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有一個參考的範本。

鄭議員新助：

你把統一範本打開，第 16 條你也稍微修改一下，第 16 條說：「本件租約簽訂後，房東之房屋稅、綜合所得稅等，若較出租前之稅額增加時…。」像我每年就需繳四十幾萬元的所得稅，我議員就…，哪有賺「名嘴」的錢？我的所得減去扣除額之後，還需繳四十幾萬元的稅金。「其增加部分，應由

租屋的乙方負責。」請問民衆領 3,000 元租金補助，夠不夠賠這個？主席，這怎麼有道理呢？領 3,000 多元租金補助，房東把租金收去，假設他一個月付租金 6,000 元，你補助 3,500 元，租賃稅要二成，3,000 多元就要被扣掉七、八百元，現在再加上須負責補貼稅額增加部分，像我們議員如果加上其他所得，所得稅稅率就很高，主席，我說的對不對？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

鄭議員新助：

像這種，難道不需要修改一下嗎？如果是低收入戶，申請那個有用嗎？向你申請一筆錢，還要回繳給政府，你的看法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一般在外面租屋共同的契約範本，本來就是這樣寫的，沒有什麼特別…。

鄭議員新助：

這樣子人家申請 3,500 元補助，夠繳這個嗎？你告訴我。租屋契約範本第 16 條，這個範本是買現成的，所有租屋者都須繳稅額增加的部分，你補助 3,500 元，夠繳這一筆嗎？這一點我們有沒有注意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房東與房客兩造所訂定的契約，我們現在市政府所做的並沒有強制要有這一條，沒有哦！這是外面的共同契約範本嘛！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們規定要有租屋契約才能向你們申請補助，對不對？如果符合資格但補助不足的話，我們還另外補貼對不對？如果人家去申請，我要求你要把契約範本中這一條刪除，補助 3,500 元還要用來繳那些稅金，豈不是「媒人禮多過聘金」，這樣對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鄭議員，我們沒有規定一定要由房客付這個稅金才可以申請，我們沒有這個規定。

鄭議員新助：

沒有這個規定，但是這個範本，如果拿這本要向你申請，你的看法呢？你說這樣合不合理就好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剛才說這是房東與房客兩造訂的私人契約，我們政府沒有規定你一定要這樣寫才給你補助。

鄭議員新助：

雖說是兩造，但是有誰會整本看完？大家都是名字簽一簽而已啊！主席，我說的租屋契約範本書局就有在賣，大家買來都直接簽名而已，這一條是內政部規定的嘛！除非他沒有簽契約，他如果沒有簽契約，你會補助他嗎？會來向你申請這 3,000 多元的都是困苦人，這是不是可以想辦法改善一下？我這樣要求不過分，只要是要來申請的，合約書上的這一條就要叫他修改，你不能叫他領這 3,000 多元補助都用來繳那些稅金嘛！那些稅金是會增加的，他如果租金是 1 萬元，像我之前去當名嘴，稅金就往上加了，我當議員領 12 萬元本身就要扣稅了，但是我再去賺的錢超過 5,000 元以上還要加付健保費，我的所得稅繳得並不比你少，我繳四十幾萬元，這一條注意一下好不好？你交代屬下，我不敢要求你。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已經有五、六個人來向我陳情了，說他們領 3,000 多元租金補助不夠繳稅金啦！好不好？〔好。〕不好意思，我今天質詢說話比較嚴，但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啦！鄭議員，沒有關係，我會提醒，我會提醒大家，我們政府沒有規定這一條，當然，外面的人百百種，有的是算房東的，有的是算房客的，但是我們…。

鄭議員新助：

對啦！但是你這個範本，房東如果要你繳，這個範本是現成的嘛！你去買一本啊！不然我買一本給你啦！一本 10 元而已，我跟你說你聽不懂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會啦！我們會提醒，如果他去文具行買一份定型契約，我們看到的話，多少提醒他們一下，這是可以的。

鄭議員新助：

再來，我再請教你，我就照你這本業務報告書寫的，你說 20 歲到 45 歲在高雄就業的青年，可以享受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市府提供額度最高 500 萬元，前五年減少年息 0.5% 之貸款利息補貼，你有寫到有多少人申請。請問現在大學畢業的薪水大約是多少錢？最高的大約是多少錢？我們請助理一個月也才 2 萬多元，大學畢業的薪水有 3 萬元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剛入社會差不多二、三萬元。

鄭議員新助：

不到 3 萬元啦！你也是坐在辦公室吹冷氣自己關著門作業而已，有哪個大學畢業薪水有 3 萬元的？薪水 3 萬元的要上班 12 小時啦！我們請一個

助理都不到 3 萬元了，光是要請 2 萬 2,000 元的就要排隊，還要叫人來跟我說。

主席（曾議員麗燕）：

差不多 2 萬 5,000 元。

鄭議員新助：

而你這個，這 500 萬元根本…，請教你，算你賺 3 萬元啦！一個月賺 3 萬元，他要賺到有 500 萬元的自備款去買房子要賺幾年？你算一下，扣除他的生活費用，你都發局對這個要有研究嘛！你寫 500 萬元，補助了多少人？用 3 萬元去算，主席，實際上不到 3 萬元，大學畢業薪水不到 3 萬元，我們用 3 萬元下去算。

主席（曾議員麗燕）：

沒有啦！差不多 2 萬 5,000 元左右。

鄭議員新助：

扣除他的家庭生活費用，要存 500 萬元，你要借他 500 萬元，他必須買多少錢的房子，才能獲得最高 500 萬元的貸款利息補貼？要買多少錢的房子？是他買 500 萬元的房子，你借他 500 萬元，還是他買 1,000 萬元的房子，你借他 500 萬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的意思是不管他買多少錢的房子，在這 500 萬元的額度裡面，最高 500 萬元，我們可以…。

鄭議員新助：

你不可能他買 500 萬元的房子，我們就補貼他 500 萬元的利息嘛！如果這樣，他就不用出半毛錢了嘛！這樣也通知我叫人去你那邊排隊啦！起碼要買 800 萬元至 1,000 萬元的房子嘛！用 800 萬元下去算，一個大學畢業的人薪水 3 萬元，扣除他的生活費用，高雄市民一個月的生活費用是多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跟鄭議員報告，這是我們高雄市另外又給他的，當然，他…。

鄭議員新助：

我尊重你們，我跟你說，我尊重你們的業務，我是針對我接到的跟你反映，〔是。〕我尊重你們，反正我才疏學淺，不懂ㄅㄆㄇㄏ，連國語都不會說，對不對？就我跟你說的，如果一個人一個月賺 3 萬元，他要賺多久才能買 800 萬元的房子？你跟我說差不多要幾年？扣除他每一個月的生活費用。高雄市民每個月的生活費用是多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每一個年輕人畢業之後，如果他馬上就要買房子當然就會比較困難，但是他如果決定要買房子…。

鄭議員新助：

不用啦！你不用說那些啦！你說那些我就…。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鄭議員，你不能…。

鄭議員新助：

你寫的很好看，你寫說市府提供 20 歲到 45 歲在高雄就業的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額度最高 500 萬元，前五年年息 0.5% 之貸款利息補貼，所以他一定要買超過 500 萬元的房子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一定啦！

鄭議員新助：

再借我 2 分鐘，主席，拜託一下，借一下，改天再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鄭議員，我也要解釋一下，買房子…。

鄭議員新助：

盧局長，你應該知道啊！高雄市民的生活費用，一個人一個月需要多少錢？這怎麼會算不出來呢？主席，這樣不對啊！這怎麼對呢？局長，你不知道高雄市民一個月的生活費用要多少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像我個人比較節儉的是不用到 1 萬元啦！

鄭議員新助：

多少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包括食…，當然如果還要租房子…。

鄭議員新助：

光是三餐吃的部分，租屋的部分不用算。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啦！當然，如果還要租房子或是還有其他的費用，當然會比較多嘛！

鄭議員新助：

差不多啦？你也拜託一下！你連高雄市民一個月的生活費用是多少都不知道？怎麼會不知道呢？光是請保母帶小孩一個月就要 2 萬元，不要說大人了，主席，我這樣說對不對？請人家帶小朋友不用 2 萬元嗎？包括奶

粉錢，如果你賺 3 萬元，哪時候可以存到能夠買 1,000 萬元、800 萬元房子，你再借他 500 萬元，這就叫做紙上作業，有能力買的還是那些有能力買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鄭議員，我們現在辦理受理協助青年首購，其實現在有 2,670 多人申請，也有獲得核准的。

鄭議員新助：

你有寫。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沒有，我們確實有幫到人家。

鄭議員新助：

有，我跟你說你有補助哦！但是補助的對象不是真正有需要的青年啦！一般青年差不多要工作 100 年啦！最起碼要活 120 歲啦！20 歲大學畢業，當完兵，21 歲開始工作，要工作 100 年啦！工作 100 年都還沒有辦法買一間 1,000 萬元的房子啦！你要騙鬼喔！我們的張豐藤議員也當過局長，他也知道。你不要說你補助幾個人啦！你補助那幾個人，有的是不缺錢的，去借 500 萬元但是真正有困難的你知道嗎？

請坐下，我沒有惡意，我是苦命人出身的，請坐下，關心一下，不要只是紙上作業啦！…。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是我依照各局處徵收來的我做的統計表，〔…。〕數字我還要統計一下，〔…。〕因為我在報告裡面有說到，就是一些撥用與徵收的筆數與面積，〔…。〕這個數字我們還要掌握，統計裡面沒有統計到這個，〔…。〕是，這部分我們以後再做一個統計，〔…。〕因為這是各局處編的部分，來到我這裡，〔…。〕你說全市的，全市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這部分…，〔…。〕差不多 3,000，〔…。〕差不多快到 4,000，〔…。〕這當然是要檢討，否則這個時間要很久。〔…。〕

像我們今年上半年這樣編列，用地取得就有 110 多公頃了。照議員的關心，我們 99 年、100 年、101 年，我們每年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徵收都有超過 100 公頃以上。現在就是說，如果是都市裡面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大約是 3,900 多公頃左右。〔…。〕向議員報告，因為現在是用市價徵收，所以要估這個數字會比較難估。〔…。〕我們以後在統計表這部分會加強。〔…。〕好，可以，我們愈快愈好，統計出來的東西馬上給議員，可以。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我知道，謝謝鄭議員。盧局長、謝局長，我們都知道鄭議員對弱勢很關心也很照顧，所以他今天質詢的，都是為弱勢者所質詢的。剛才包括紅毛港遷村，因為它有幾個方案，第一個方案就是補償金，一戶大約都是一百多萬。我記得在補償的時候是排整排的，因為當初景氣不好，土地都沒有人要，大家就都選第一個補償一百多萬的方案。但是這一百多萬大家領完之後，可能很快就花完了，造成很多街友。我相信政府有責任要來幫忙照顧這些因為紅毛港遷村，而成為街友的這些市民。

第二點，有關購屋的利息補貼，我們的鄭議員講得很好。因為你的合約一定要扣稅，你一旦扣稅之後，補助給他的金額就減少了，減少之後的補助，對他來說就沒有太大的意義，所以請盧局長可以帶回去研究。

還有就是青年購屋的優惠利息補貼，你們說五年最高 500 萬。我向各位報告，現在年輕人出社會就業，大概是 2 萬至 2 萬 5,000 元。我兒子去上班也才領 2 萬 4,000 元，他每天上班 12 小時，晚上 12 點到隔天中午 12 點，他領回來的薪水是 2 萬 4,000 元。我當議員是都不夠用，他那麼打拚去工作也是只有領 2 萬 4,000 元而已，所以薪水非常的低。當然你說有人來申請，就代表是家裡有給他一些補助了。真的就弱勢團體的年輕人，我告訴你，即使二十年後，他都沒辦法買房子，可能到了五十年後都不一定買得起。我們鄭議員的意思就是說，他真的是在照顧弱勢的，你們要想到弱勢的這一塊。你們說的可能是生活還過得去的家庭，父母親可能有幫忙他，他才能夠在 20 歲到 45 歲之間買房子，能夠申請這個補助。但是真正需要接受政府幫忙的這一群弱勢團體、弱勢的市民，我跟你講，你們都沒有補助到。鄭議員的意思是在這裡，所以你們真的要把他的議題帶回去好好的研究，要真的能補助到弱勢團體。盧局長，好不好？〔…〕接著請徐議員榮延質詢。

徐議員榮延：

首先我來請教工務局、地政局以及都發局幾個問題，這些問題都請教完之後再答覆。

對工務局方面，最近工務局在推動綠能產業，現在有人專門在租新的大樓或是透天的屋頂來開發綠能建材，向屋主承租二十年 5,000 元，就是說他跟對方簽約，一簽就是二十年，就是二十年租 5,000 元，時間是二十年。開發以後向貴局申請補助 10 萬元，他一度電又能賣給台電 8 元。像這種「好康」的行業，在現在經濟不景氣的狀況之下，有很多生意人都動這個腦筋。像這種生意穩賺不賠，問題是承租人跟屋主，因為租約是二十年，在這段很長的期間，會不會發生任何什麼問題？是為了配合你們工務局推動政

策，如果發生問題，你們工務局有什麼措施來解決？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想請教養工處，行政區公園的綠地開闢率偏低，以及私有空地，綠地也是非常低。在 101 年編列公園開闢及整建，總經費有 6 億 5,700 多萬，但是你們實際開闢用出去的金額才 5 億 4,000 多萬，執行率才 83.07%。像這樣的話，到底是什麼原因。

接下來的問題是，縣市合併之後，公園的綠地計有 2,989.66 公頃，總共有 974 處，開闢的只有 459 處，未開闢的有 515 處，執行率才 37.8%。等一下說明一下。

這裡是衛武營接近高速公路旁邊榕樹下，這個榕樹下早晚有很多人在那邊，那一些運動的民衆，希望養工處能在這個地方做一些單槓的設施，讓在這邊運動的人，增加一些運動的器材。這榕樹下很廣大，希望重視一下，要會勘的話，請知會本席一起去會勘。接著是地政局的幾個意見是，第一個，101 年辦理農水路管理維護，譬如美濃、阿蓮、路竹、橋頭，以及杉林、旗山、茄苳，還有岡山跟林園、湖內，以及鳥松跟仁武等 12 個行政區域。你們那個預算是 8,000 萬，實際支出才 3,970 萬，這個執行有落差。第一是未能適時調適分配數；第二個，區公所未能積極執行農水路改善，建立機制，有效督導；第三個，為依規定辦理農路用地登記，這是地政局方面，等一下答覆一下。接下去，最後一個是鳳山區的南成市地重劃，拖了這麼久，到底哪時候開始，目前地主恐慌，是否可以邀請地主再開一次說明會。因為這個地方拖那麼久，原本是區段徵收，後來改為市地重劃，那市地重劃跟區段徵收不一樣的地方，讓地主恐慌，有的地主說，以前區段徵收他那個房子有補助，那目前改為市地重劃，只有依照道路需要拆掉，才有補助，其他的地方沒有補助。那個原因跟情況是怎麼樣，是不是重新再邀請地主，重新開一次說明會，讓地主澈底了解一下，不要繼續恐慌下去，這是幾個問題有關於地政局的。

接下去都發局的問題，有民衆陳小姐他是居住在五甲國宅社區，他向都發局反映，五甲國宅收管理維護費以及帳目不清問題。他們請教都發局，結果都發局回覆！有關台端反映五甲國宅清潔人員非公務員，為何享有年終獎金；商業大樓電梯維護，維護費用由社區住戶，以及工程發包明細等事項，經交由貴局處理，就是都發局處理，茲將處理結果說明如下：第一、查五甲國宅社區公共區域清潔，係公開招標委託廠商辦理，由廠商僱用清潔人員。第二、五甲國宅社區商業大樓電梯為社區公共設施的範圍，應由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統籌維護。第三、有關社區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是依照社區住戶需求，以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以及驗收，敬

請…。這是局長答覆，這是承辦人員，這個也有電話。陳小姐認為你們的答覆，他有質疑，第一個，你們是自打嘴巴，自己都說商業大樓只有住大樓的人去使用，難道普通人可以隨便進出嗎？那我告訴所有五甲國宅社區公寓的小朋友，全部都去玩電梯，這也是理所當然嗎？這是他的質疑。第二個，我管你招標、發包、驗收，錢是五甲國宅社區人民出的，你們憑什麼不公告施工的明細，是近 200 萬，你就一個字解決，當我們人民腦袋裡…，這個你自己看，已告知不要草草了事。以上三個人名沒涉及個資，市政府網頁節錄下來的收支明細就有了，這是他的質疑。再來，這三個人我在這裡不打他全名，請問楊小姐、黃先生、林先生，是哪一個單位的人，若為公務人員或約聘僱公務人員，其薪資應由高雄市政府支出，否則不應享有 1.5 個月的年終獎金。下一個問題是，為何都發局一句，大家都有繳錢，我在網頁上，就是陳小姐在網頁上，除了看到五甲國宅收支明細，連貴單位科長指出茄荳有一處社區跟我們五甲國宅同期的社區也沒有看到。他的意思是說，茄荳也有一個社區跟五甲社區一樣，可是沒有看到這個，也太扯了吧！接下來，前高雄市果貿社區、民族社區、明德社區，從來沒有繳過管理維護費，這部分我們詢問營建署，因為這三個社區也沒有管委會，等於是目前的五甲國宅，也沒有管委會，只有中崙國宅有管委會。營建署才會把我們的問題丟給高雄市政府，我們之前有跟營建署人員詳談過，這是他的質疑。再來就是不要草率了事，回文要謹慎小心，不要自打嘴巴。以上這幾點，這是陳小姐他的反映，現在請工務局先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徐議員剛才講的屋頂設置太陽光電這個議題相當的好，也謝謝你的關心。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我們自從議會議員小組的支持下，像吳議員、張議員、徐議員的支持之下，現在高雄市的申請量都是全國第一。除了這一個以外，至於在二十年租約期間，若發生問題該怎麼預防，我們建管處這邊有一些機制，它可以協助來處理。我是不是請黃處長來做一個比較詳細技術性的說明。

徐議員榮延：

可以。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向徐議員報告，第一點，有關工務局的補助，如果是屋頂出租的部分，我們就沒有補助了，這先跟徐議員確定一下。

徐議員榮延：

他不會讓你們知道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我們會查，我們還會到現場去看，還會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跟徐議員報告，的確一般如果是出租屋頂的部分，其實系統商是最擔心的，因為是系統商出錢去裝，所以一般的建築屋主，不管是工廠、建築物的部分，他只要把屋頂出租出去，剩下什麼事都不用管，都是系統商在管。所以系統商很怕他的財產…。

徐議員榮延：

他用屋主的名字，請屋主不要講，直接用屋主的名字跟你們申請，那你們怎麼知道他的房子出租給別人？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我們這個都有切結，如果萬一被我們查出或是有人檢舉的話，這些都是全部要追回的，而且要加計利息。一般來講，現在目前跟我們補助的其實都很少，都是個人、個體戶比較多，都是透天的比較多。一般只要是商業經營營業的，我們一律不補助，所以這個部分的確比較少。

第二個部分，就是剛才回答的，系統商很怕他們的資產，因為那些設備都是他們的，所以目前中央也有在訂相關的規範，來確保系統商把資產就是光電板這些資產放在私人建築物上面之間一些糾紛的處理，當然現在目前系統商的部分很怕房屋被拍賣以後，整個連太陽光電板一起被拍賣，所以這個部分現在有法令相關的保障，譬如說像我們建築物的規定裡面，你如果是要設置太陽光電是雜項執照或是相關的部分，我們就可以同意讓太陽光電系統商的名義來申請，所以財產就脫鉤了。這個部分的確還有一些問題，譬如說保養爭議的問題或損壞是誰損壞的等等，還是有一些小問題。這個部分，我們高雄市有新創一個機制，就是太陽光電的推動小組，我們把中央的長官就是南部推動辦公室，以及台電包含台北總公司、地方二個營業處的區經理包含鳳山跟高雄的營業處經理找來，以及相關系統公會，大家共同找來有一個推動小組，有任何問題可以到那邊一次解決。當然中央還有法令不足的部分，我們也積極跟中央在討論，並建議說該如何來補強，所以這部分的爭議在高雄應該是不多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養工處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才議員有在講都市計畫內公園開闢的數量，其實在原高雄市公園的數量有 553 處，目前已經開闢 360 處，所以我們的開闢率有達到 65%；另外在原高雄縣的部分，在都市計畫編定內的有 581 處，目前開闢 213 處，所以整個開闢率差不多是 36%，所以我們以整體來講，我們公園的數量有 1,130 多處，開闢有 573 處，所以在整個開闢有達到 50% 以上。另外剛才議員關心 101 年我們在公園的預算上只有執行到百分之八十三點多，其實我們在 101 年度在這個部分是執行百分之八十三點多，其實 101 年度跟現在 102 年度的部分都已經全部執行完畢了；另外一個數字也要讓議員知道，就是整個高雄市以我們整個開闢完成的公園的公頃數跟我們整個人口數，我們每 100 萬人享受公園的開闢有 8.3 公頃，所以天下雜誌有一個項目就是環境力的調查，裡面有一個分項就是這個部分，我們每 100 萬人有 8.3 公頃，所有五都我們是第一名。

剛才議員還關心我們的都會公園在榕樹下做體健設施的部分，就是單槓。其實在我們衛武營單槓的下面有一個吊環，是私人設置的，但是我們認為在榕樹下的那個吊環是不宜在那邊，所以我們把它拆除掉，以大多數在那邊使用的方便性，我們也認為不宜在那邊設置體健設施，坦白講，我們是希望在體健設施或是兒童的遊具做一個歸納，不要那裡有體健設施、這裡也有體健設施，而且讓整個衛武營都會…，〔…〕對，這邊是沒有，沒有錯，我想是以大多數人的使用為原則，不要說有人建議那裡要有一個吊環，有人說要在那裡搖搖樂，我覺得在管理上是不好的。〔…〕好，可以，沒有問題，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他的問題非常的多，我希望大家簡答。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101 年農水路的維護，在這邊要跟議員報告，我們 100 年跟 99 年都是中央補助，補助的金額越來越少，到了 101 年就沒有了，因為市長非常重視這一塊，所以從 101 年開始，我們自己本來在管理的時候編 500 萬元，這次編到 8,000 萬元，這 8,000 萬元是委託區公所去做，做的都是小型的工程，所以核銷差不多是工程完工之後才撥這個經費，執行上就像議員所講的有比較偏低，但是這部分我們也有做檢討，譬如說今年開始我們把這個工作收回來自己做，譬如我們 1 億 2,000 萬元，日常維護的費用給區公所，1 億元的部分就分三個區域，譬如旗美地區和阿蓮、路竹跟大寮、林園分三個區塊用開口合約，所以今年的部分，我們做的就很順暢，差不多有 117

個農路的改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按照審計處這樣的意見，我們有做一些調整。就是他也有提起早期的農路都登記在鄉鎮公所，改制以後不知道以為這些非都市的土地都撥給農業局，這個部分既然是農地重劃地區，農路的部分應該是要登記給我們，這些讓議員做個瞭解。

第二點，就是講到南成重劃區，這個問題其實我們的說明會也是按照法律的規定都有召開，召開會議的氣氛很好，地主也很瞭解，要跟議員報告的是說明會開完以後，我們的工程已經去設計，土地也開始計畫怎麼去分配，包括有些路會變成路衝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有提案在都市計畫那裡做局部微調。第三點，我們同時也有做地上物的拆遷補償。議員講的是有一些鄉親反映說妨礙工程的時候挖一次，以後交地還要拆一次，因為有些房子是蓋斜的，所以我們在查估的部分有跟民衆做過溝通，一次查估完畢，所以剛才議員在講有這種對市府反映的部分，我們有做一些掌握，處理得也不錯，整個狀況還是在我們的掌控當中。〔…〕我看是不用，因為剛才講的那個問題，我們知道這個問題，地主也很高興他反映的意見，我們一次處理，他本來說怎麼妨礙道路的部分拆了一次，以後配地的部分又拆一次，因為他的房子蓋的時候是蓋斜的，需要拆兩次，所以我們就一次查估完畢，要拆多少就一次拆完。〔…〕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都發局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重點簡要說明。我們的國宅依照我們以前的國宅條例，也就是現在的公寓大樓管理條例都要成立管委會，所以大部分有，應該要成立，有一些是沒有。〔…〕五甲沒有，但是五甲有收管理費、沒有成立管委會，所以過去在縣政府的時代，就是政府要交接的時候，他有一筆錢，沒有管委會，當時的縣政府有協助他成立一個管理中心，裡面有請人一直到今天。坦白講，以一個 5,000 人的大社區，今天維持得不錯就是因為他有很正常的在交管理費，這些收進來的管理費就拿來做電梯的緊急維修或是屋頂漏水等公共設施的部分，一起繳一起使用。縣市合併之後，過渡的做法就把它延續至今了，所以也算很正常，至於裡面的帳目，每半年公告一次，過去都沒什麼問題。而至於裡面僱用的人，依照勞基法確實應該給人家年終獎金，他們薪水都不高。所以五甲社區將來一定要回歸，但現在是過渡期間，我跟徐議員報告，坦白講五甲社區目前算是很正向循環，大部分人都在繳，所以這個應該是常常有在跟我們建議的陳小姐，因為問題都差不多是這些，我們過去都有跟他解釋過了。〔…〕是，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私下跟陳小姐溝通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徐議員，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在這次的議會，氣候變遷小組跟工務局有非常密切的合作，推動包括綠建築自治條例，我想這是非常正向的，而且綠建築自治條例也使高雄市現在太陽能申請數量是全國第一，這裡也包括了太陽能綠屋頂，還有微滯洪池等都有在這個綠建築自治條例裡面，其實對高雄市面對氣候變遷如何去調適，已經走出很大的一步。

不過從去年 7 月 1 日開始執行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年了，必須要重新再思考進一步要做什麼，因為進步還要更進步。過去在綠建築自治條例主要是針對新建的建築，對舊的建築恐怕都沒有規範到，還有包括很多的規範是針對高層大樓，對於非高層大樓，甚至是透天厝該怎麼做，其實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所以也非常期待工務局對於讓高雄市變成一個氣候變遷調適的城市，有更進一步的做法。

我們氣候變遷小組最近也接任了新的召集人，也期待讓工務局和氣候變遷小組能有更多的討論跟思考，讓高雄市變得更好。

我們那天也請吳議員益政透過葉津鈴委員約了內政部的李鴻源李部長，李部長過去講了很多很進步的概念，他說海綿城市，基本上海綿城市就是指針對氣候變遷，一個城市怎麼更安全的去調適，變得更有韌性。但是後來也沒有太多真的回應或推動他的政策，雖然中央跟地方是不同黨執政，但是反而高雄市走在最前面。但是我們在下一步要走的，有很多法令，將來可能會和內政部營建署的一些法令有衝突，所以我們就安排這個會議跟李鴻源部長溝通法令上或其他地方能夠協助，因為將來我們的法令就算是有自治條例，也是需要中央的核定。

這個除了黃處長去以外，我們有五個議員都去，也跟李部長做了很多的討論，基本上李部長是同意協助我們，讓未來整個法令可以更好。所以其實我們在整個過程中，就是希望地方走在前面，中央在後面能支持，問題就是未來我們地方要做什麼東西。高雄市是一個靠海的城市，靠海城市在全世界氣候變遷下，所會面臨的衝擊，大概是風險最高的城市之一。未來在面對極端氣候的變遷下，怎麼將城市調適到整個城市建築是非常安全，

而且非常舒適，非常適宜人居住。

所以我們這次跟黃處長到內政部討論，有兩個重點，一個叫做深陽台的遮陽，因為這邊天氣非常熱，如果遮陽的部分可以減低建築內的熱負荷，可能要更深的陽台，因為我們這裡是北回歸線以南的，跟北部不一樣，是不是陽台可以深到 3 米，但是這可能是違背了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這些東西尚有待討論。但是跟內政部討論結果，應該是可以透過細部計畫去做一些調整。

還有，這個我必須要特別稱許建管處黃處長，原來高雄縣有太多的透天厝，這些透天厝到處都是違建，大家建的停車場我想都是違建，大家都不敢去碰觸這個問題，但是高雄老實講，對於防洪負荷非常高，對於極端氣候會影響非常大。如果有機會的話，像這些有違建的透天厝，我們可以在底下讓它做微滯洪池，協助整個城市做儲水的功能，降低整個災害，或是上面做一個綠屋頂，然後也能協助防洪的功能的話，是不是可以讓這些違建合法化？其實這是一個很有企圖心的方式，但是這個可能要透過很多條例，包括建管自治條例，所以這其實有很多手段需要處理。

但是我這裡要問的是除了這兩項以外，建管自治條例不可能只有這麼一條，我們的建管自治條例到底想要做什麼？是不是可以請楊局長做一個整體的答覆，讓全體市民知道我們的建管條例想要做什麼。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真的是非常的感佩，在張議員等議會的變遷小組的支持之下，高雄市的綠建築自治條例也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也好，有四項法令、自治規則都是創新全國，才有今天的成就。當然一方面當然也要感謝都發局在都市計畫方面的配合，誠如剛剛張議員所提的，不管是建管自治條例或綠建築自治條例或是在張議員的指導下，建管處目前正在準備研擬的高雄市建築物的設計辦法，這些獎勵措施對於屋頂設置綠化也好，設置太陽光電也好，透過獎勵的手段，這個也是市長一直要求我們要做的，一定要透過相關的獎勵，市民才會願意做。譬如剛剛張議員提到的屋頂的鐵皮違建，當然我們也是透過這次的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能夠在大順路那邊有一個新的…。

張議員豐藤：

那個建管自治條例到底裡面的內容是會包括哪些細部項目？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主要要透過綠建築自治條例的授權，要訂定高雄市建築物的設計辦

法，這個辦法裡包括剛剛議員提到的深陽台或是深遮陽，或是建築物的室內天井，上面如果要設置太陽光電或是屋頂綠化，還有我們地面層的頂蓋如果透過綠化或太陽光電，都希望能免計建蔽率或是免計容積，這個部分當然需要議會支持，也要拜託都發局，目前都發局也都正在研擬都市計畫施行細則的修正。

張議員豐藤：

其實我們也是希望能讓氣候變遷的調適變成我們城市很重要的議題，讓我們的城市能變得更好。最近有一個洛克菲勒基金會，它協助了紐約市做了很多紐約市的氣候變遷調適的一些工作，包括提供資金、提供一些技術，讓紐約很多會遭受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衝擊的很多的它的基礎設施，能夠做一些有關調適的做法，然後甚至在把他們的法令上，還有工程的規章裡面做一個調整，然後能夠面對這個東西。

最近洛克菲勒基金會它在徵求全球一百個五萬人以上的城市，來選為氣候調適城市，他會提供資金、提供技術協助這一百個城市來做這個氣候調適，但是他報名是在 9 月 23 日截止，我在 9 月 20 日得到這個消息後，馬上請環保局提出申請，但是他的計畫應該在 10 月底以前必須要提出去。

但是我這裡要拜託都發局盧局長，也要拜託工務局楊局長，對於他要申請這個全球一百氣候調適城市，不能環保局悶著頭幹的。因為這裡面有很多的做法是牽涉到工務局還有都發局，整個城市你怎樣去做一些調適。這些東西包括你們也做過了，包括熱島效應的一些測量，包括一些做法的研究；工務局也曾經有綠建築條例包括整個調適，這些做法都應該納進去裡面，未來要怎麼做，其實要跟環保局合作，然後提出完整的計畫。

我相信我們如果進到這樣氣候調適的城市，高雄市會有另外一波，因為這是台灣第一個城市進入全球一百個氣候調適的城市。所以拜託兩位局長，其實要全力協助環保局，我在環保局的執行委員也特別質詢他，希望他們能尋求你們的協助，你們橫向的跨局處的合作，才能夠充分發揮市政府的戰力。

盧局長，我們的火車站當時要遷移的時候，其實火車站到底要不要保留，那場決定保留的市政會議，我有親自參加。在那樣歷史性的一刻，決定了高雄火車站留下來，把舊火車站移了八十幾公尺，將來還要再放回去，其實是激發了我們全部高雄人的一些感情，所以在那時候，有很多人去現場看。對這個高雄火車站，大家都有很多的感情，過去在火車站大家來這邊轉車的時候，常常在那個黑板上留言寫我去那裡，其實有很多的回憶或是在那邊約會，那個火車站其實凝聚了很多我們高雄人的感情。

你看那麼漂亮的一個帝冠式建築，我們現在要搬回去了，我們這個偉大的鐵工局，要把高雄火車站搬回去放在中間。爲了要商業的用途，把所有的量體弄到最大，然後變成一個辦公大樓。你看一個小廟放在這樣的辦公大樓，其實我們大家看一看，能看嗎！一點創意都沒有，再加上我們高雄市太多辦公大樓了，那些辦公大樓都沒有人要租的，在這裡弄辦公大樓有什麼用處。我們整個的火車站它必須要去檢討它整個的功能，這個功能包括它其實是高雄市的一個門戶，這樣的一個門戶，它還要扮演一個交通轉運及整個社區那個地方的生活的機能。

我們走過很多很多的車站，它都是扮演這樣一個功能，所以它必須要通過充分的討論，才能夠讓這個車站，不只是一個車站啦！像台北過去的車站改建之後，像一個孤島放在中間，它跟市民其實都是隔絕的，是一個非常非常爛的一個做法。如果你到國外，很多火車站，像京都或各種地方都完全不一樣。但是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到底它的功能應該是要怎麼樣，它其實要透過公民參與去討論的。也就是說，鐵工局這樣的一個設計，沒有任何人知道，然後在設計的過程，沒有高雄市民的參與，結果出來之後，群情譁然，大家對高雄火車站是有很多很多的感情，你看我們的 NGO 全部都跳出來陳情抗議，這是我們的秘書長接受抗議書。

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一個重點就是公民參與，這個公民的參與非常的重要。所以 NGO 的團體辦了三次的論壇，第一次的論壇我有去參加，就是希望大家公民的意見參與怎樣把這個車站…，車站的未來應該由市民來決定的。盧局長，光是 NGO 的團體辦這個論壇是不夠的，NGO 辦這個論壇，其實論壇並不會受到很多人的重視。鐵工局是中央的一個單位，他不會理 NGO 的啦！我們要透過都發局，這個影響力在去…，它的效果是有限的，我認爲都發局要出面主導讓公民參與更擴大。都發局在市政府…。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張議員豐藤：

都發局，我們市政府有都市計畫最後的這個權力可以卡住鐵工局。由都發局來主導來擴大市民的參與，讓更多人來參與這樣的討論，在高雄市變成一個市民運動，在高雄變成是所有的，不管是建築師的團體，不管是公民的團體，不管是所有的市民都可以參與意見，讓我們來決定高雄火車站到底未來是怎麼樣，我覺得這個非常的重要。

在將來的過程，其實還有很多的做法，可以讓我們的市民資訊更公開。盧局長，你知道這個是什麼地方？這是什麼東西？對啊！大家以前看各個

城市一些有趣的這個東西，其實都會知道這個。當時東西德統一的時候，爲了要開發柏林中間東西德交界的時候，他們有這個創意。用一個這樣的東西，讓大家把所有的資訊公開在裡面，可以讓更多的市民知道我們這裡是想要怎樣的，未來是要怎麼樣的，它可以創造出什麼東西，把它的願景在那裡，然後透過這樣一個很有創意的建築，它就像一個貨櫃屋，然後在那個工地，工地必須去承受那個污染，承受那個東西的交通不便。在這個過程中，有這樣的東西讓資訊公開，可以讓更多人來參與，所以我非常期待。盧局長，在這個過程，當然有很多 NGO 對你有點不諒解，但是因爲這是中央的，所以你夾在中間是有一些困擾，但是我覺得這個事情都已經過去了，而且現在大家都希望能夠讓更多公民參與。我希望盧局長你能以都發局來主導整個更擴大層面的這個公民參與，將來在整個過程中，逼迫鐵工局，其實在整個過程中，能夠讓這個資訊更公開、更透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且不論這個好不好看、爛不爛！光就我們的公共投資，就是所謂的「蚊子館」，鐵工局在規劃旁邊的商業建築，目前的用途也不明，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我也不可能同意他興建那兩棟。

民間很關心，這都無可厚非，也不必落到看圖說故事，我覺得這樣也不宜，談問題不是這種談法；當然我沒有讓他過。第二個，高雄車站大家都很珍惜，我覺得當年那個火車站的搬遷，我自己看了也很感動。坦白講，這個也是一個過程，我們也不必隱藏，很多人也不見得希望他回來，也有很多人希望他回來，府內、府外都有人主張，所以這個就是你提到的公民參與。當然大部分的期待很多元，有些人需要商用，有些人根本當作是入口等等。

現在這個階段過程當中，我們都很感謝這些外面的 NGO 團隊在幫忙處理，但接下來如你所提到的，是不是這樣處理三場就夠了？也不夠，坦白講我們會繼續來接手。在鐵路地下化過程中，大概會有三、四年的時間，我們的時間在地下要趕快去做，一天都不准停，但地上我們有點時間，所以我們利用足夠的時間來完成民衆這樣的意見彙整，包括我們也會來主導這樣的參與說明會，更重要是把這些說明會形成一個可操作的都市設計綱要或原則，讓它可以繼續去執行，這才是重要的。政府部門也不完全是跟著在唸鐵工局很爛，應該找到一個可以執行的方法，把這些民意做彙整，這個我們一定會做。我也很感謝外面的這些建議，滿不滿意我的做法，那

是可以再討論的，但重點是說，透過這些民意如何形成一個共識，這是可操作的，畢竟這個火車站還是要被決定。所以我一直建議鐵工局，說就用這個空間，就用原來我們的老車站當作 info box，就把所有的資訊，包括鐵工局自己規劃的資訊，包括民衆建議的統統放在裡面，把所有的資訊都可以展開來，也許經過一年以後的時間，我相信各種可能性都會被探索完畢，之後我們再決定它下一步該怎麼做；地上物的部分，該改就改，沒有共識的就不必蓋，我的態度跟鐵工局講得很清楚，所以我們利用這樣的時間來換取全民的支持，也讓所有的鐵路地下化變成一個全民的期待，這也是很好的事情，都發局會來繼續往下執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先借 3 分鐘給連議員立堅。

連議員立堅：

我們秀個圖，時間儘快，時間很寶貴，我請教局長和處長，昨天好像也有議員問到旗津的這個問題，處長回答說如果你去大統百貨逛，你不會把車停在大統門口，我沒有叫你停在大統的正門口，它會提供你停車場，你停了之後走過來，基本上是停了之後走過來，你去大統有沒有先到一個地方，然後再用非常有效率的接駁車接你過來，大概不會吧！這就是我的問題。我知道這個問題很嚴重，我還是跟你講非常嚴重，因為我知道要抗議的人非常的多，甚至向我講的那個手段，還有包括要罷市，所以我覺得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這可能會影響到陳菊市長的聲譽，所以我以為我們的公部門應該認真的對這個問題做一些回應，但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這樣子的一個想法。我身為一個執政黨的議員，在交通部門我也講過，如果這些人要抗議的話，我要帶頭，因為我覺得他們的訴求是有理的。我那一天問交通局的人員，那天有開過協調會，我問他說，你的接駁計畫在哪裡？你的接駁計畫你現在報告給我聽，可是都沒有任何接駁計畫。在這種情況之下，我也跟大家講，如果你就算是原地保留這樣規模的停車位，跟你的接駁計畫也不衝突，因為你的接駁計畫即使有這樣的停車空間存在，你照樣可以去做接駁，照樣可以去完成你的接駁計畫，兩個不衝突的，所以我的看法是一定要改，但是我不知道局長或處長的看法怎麼樣，你能改嗎？簡單的說，因為之後就是抗議格局，之後也許是罷市格局，我也沒有辦法阻止，請教二位，是不是現在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這個工程是養工處接受觀光局的委託，所以我們還是要請養工處再去接洽觀光局，到底觀光局它要的是什麼？我們的立場就是忠於我們接受委辦的角色，詳細的部分是不是請趙處長向議員再做個說明？

連議員立堅：

那儘快，簡短儘快。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還是延續我們昨天的講法，我認為人潮還是比較重要，整個旗津的停車，最主要的執行策略是在假日，並不是在平常日，所以整個現在的旗津道酒店，未來要進駐的商家…。

連議員立堅：

不要講那麼多啦！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要向議員講清楚啊！

連議員立堅：

你直接就說沒有辦法。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因為我要向議員講清楚啊！

連議員立堅：

沒有關係，你另外可以用書面向我報告，因為我借人家的時間，就是不會改就對了，我只要這句話就行了，因為我怕我在交通部門問的你沒有聽到，我現在再問一次，我一貫的做法就是我會和市政府再三的溝通，做過非常多次的溝通之後，如果確定是這樣的答案，我再向他們轉達，我們再看怎麼處理，好不好？到此為止，謝謝。

鄭議員光峰：

我接著質詢，有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主席和我同樣是在前鎮、小港這個選區，我比較關心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新草衙自治條例最近有送到議會，其中在第 9 條裡面有講到關於安置住宅的概念，安置住宅這個概念，因為這個自治條例當然是一個大方向。在安置住宅這個部分裡面，我是在這裡提早向都發局長做個建議，在安置住宅的未來，這些新草衙的居民怎樣去住那裡的條件，還有它怎樣建構這樣的品質發包，我覺得雖然看起來

是一件小事情，甚至它要建在哪裡的一個地點，我們都希望能夠在細則方面儘早有一個條例，讓我們可以提早知道，如果在整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我們怎樣去啓動這樣的自治條例，把陳菊市長這樣的安置住宅的美意能夠安置這些居民，因為這些居民也許他有地上權，但幾乎都是低收入的地方民衆，這些市民也許是需要一點時間，我們也希望在這樣的安置住宅裡面的溝通方面，我覺得都發局是相當棒，特別是林廖處長，我覺得在這裡也要公開的肯定，他們花了很多的心血，怎樣去…，包括都發局之前在德昌路這樣有魄力去把它做個整頓拓寬，那是很好的一個政績。這一次的自治條例的這個大方向既然都訂了，而且市長也非常的有魄力做這樣的創新，讓地方上的新草衙居民都一直在期待。但我們希望在這個自治條例還沒有定之前，我在這裡也希望能夠在妥善細膩方面，因為那涉及到譬如和社會局的協調，也可能和財政局的協調，我在這裡除了肯定之外，我第一個先做個建議。

第二個，是不是和都發局或工務局有關的？就是小港區中鋼大業北路到翠亨南路那邊，有分好幾期的自行車道，都發局，那個地方整個的社區風貌的確改變得非常的大，我們也非常的讚賞；中間也折衝好多的溝通，和居民的溝通，好不容易把那個腳踏車道做出來。第三期是在中鋼原來的大業北路要穿過港興里，就是港興里那裡，然後往翠亨南路的自行車道。其實我要講這一條的時候，我們也順便要 and 局長、工務單位講到，亞洲新灣區從那邊，整個未來的三年、五年這樣的起步之後，我相信我們又蓋了一個凱旋自行車橋，這樣過來就接著翠亨北路、翠亨南路，其實這個是聯貫的。以這樣的小港地區，不管是我們的綠化也好，從環保也好，或者是整個城市的景觀也好，我都覺得那邊的進度似乎是比較慢。相對的這樣的一個建設比例原則，我覺得也應該要趕快把這樣的…，包括大業北路和翠亨南路這一段應該要趕快把它建起來。

第三個，上次我記得我有向工務局楊局長做一個建議，就是翠亨南路那一段，其實沿路有鐵路，那個其實是未來很好的一個廊道規劃。我不知道這整個時程或是怎麼樣的規劃，局長，不曉得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我剛剛已經提到了，從亞洲新灣區到我們小港地方這樣一個整體的景觀概念，其實它是有必要的，就整個鐵路、翠亨北路跟南路這樣的一個廊道，我覺得這個都有必要在未來做怎麼樣有建設的規劃。

我知道不管是都發局也好，還有工務局也好，這樣的一個整體規劃，我希望能在今天的質詢上有一個時間表出來。因為我覺得不一定要在我們前鎮、小港爭取一些東西，但是從我們的亞洲新灣區，包括未來的新草衙

這樣一個未來都市的更新，我相信那裡應該要趕快起步來做一個銜接。我想這三個部分，是不是請都發局長先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過去我們在推動中鋼支線也受到鄭議員很多協助，很感謝你。全長大概一公里多，我們過去分兩年已經完成大概一半以上；另外還有一半，我們正在做規劃設計。過去這個經費來源，是我們完成規劃設計後，向營建署來爭取經費。所以你很關心的進度，我們今年，就是現在，我們正在做規劃設計的招標，完成規劃設計之後，才會送到營建署爭取。因為營建署最近也比較嚴，他一定先要看到設計有具體，他才願意核經費。所以我們今年完成設計，明年來爭取工程預算，照這個進度來進行。

鄭議員光峰：

局長，稍微中斷一下。在這個規劃設計的過程當中，里長也有跟我做一個建議。因為整個沿線當中，實際上是有中油的油庫，所以我們希望中油油庫跟我地方居住的住宅中間的安全距離，能在這方面去妥善的做一個規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會有很多的協調工作，包括機關的，還有包括目前有一些占用的停車，也要一起協調，我們會同時來進行，謝謝你的提醒。

鄭議員光峰：

所以今年這樣的設計規劃，應該要先做了嗎？現在要招標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會馬上做，差不多做到明年初，剛好接明年初，我們來申請，向中央要經費。

鄭議員光峰：

希望能夠趕快設計，然後趕快把這樣的一個規劃，跟亞洲新灣區及整個沿線能夠做一個規劃。剛剛講到安置住宅的問題，是不是請局長或是林廖處長能夠回覆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一併說明。最重要的是新草衙目前都蓋得滿滿的，其中有一區…。

鄭議員光峰：

局長，沒有蓋得滿滿的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關係。其中有一區，大概在興仁國中這邊有一些地，大部分都是市有地，裡面還有幾塊是算空的地。我想基於土地活化，也基於對新草衙居民的照顧，我們就應該從那一區開始，就是要開始改變它，慢慢才會擴大。所以我們這次主力想要推的就是在興仁國中旁邊，那個我們的代號是 G 小區，把這邊的這些占用戶，我還是用這個詞，我們透過興建安置住宅，把這些占用戶安置起來。

鄭議員光峰：

局長，安置住宅的選擇地點，其實就在興仁國中那塊菜園那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菜園那裡。

鄭議員光峰：

所以我想如果是在位置上已經有一些定案了，我覺得在一個起步的溝通，還有安置的條件，還有未來在建這樣的安置住宅時要注意。像我們以前市政府國宅處的小港區山明國宅，其實是讓人家詬病的。我是語重心長，在這一個安置住宅，包括它的名詞，怎麼樣讓人家覺得這樣的住宅是大家想進去的，而不是說我們市政府蓋這樣的安置住宅的品質，是讓人擔憂的。市政府的美意反而因為你蓋得品質不好，又衍生另外一個問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這次要規劃的安置住宅，絕對不會是大家想像中的那種住宅，我相信這個東西一定要有相當程度的品質，這個一定要強力的去標籤化，一定會是個好宅，非常好的住宅。原則上我們也正在擬訂這個案子的規劃，我可以先透露些許訊息，我們是做先租後售，原則上就是要想辦法讓他能夠安住下來。

鄭議員光峰：

我也非常同意局長這樣的意見，我正要講，包括有些低收的，他或許如果買的話，反而會有財產，他反而會喪失低收的資格。所以我跟局長在議事廳裡面，比較誠懇的建議，在安置住宅的條件方面，我們希望要跟社會局裡面有一些妥善的規劃，不要到時候還爲了這些條件的問題，找我們也好，或者讓我們市府收到一大堆的陳情，我想這樣也沒有意義。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會用比較細膩，而且對市民比較有利的方法來規劃。

鄭議員光峰：

是不是請我們的楊局長順便提一下整個台鐵廊道的問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鄭議員提的這個議題相當好，因為我們可以利用台鐵第二臨港線、翠亨南北路旁現成的路廊，所以也非常感謝你的支持。我們目前的進度已經徵詢台鐵局，他們已經同意提供出來，所以目前養工處正在籌措經費，我們先辦規劃設計，因為全長有 3.7 公里，經費大概要超過 4,000 萬。

目前養工處今年已經在辦理的是平和東路從翠亨南路到東亞路這一段鐵軌的自行車道。翠亨南北路的自行車道的重要性，就是在於它往北可以串聯我們的前鎮河，還有原民公園到前鎮之星，一直到夢時代，到第一臨港線的西段跟第一臨港線的東段，這部分我們會積極的來促成。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光峰：

本席的意見是這樣，就是當初在平和南路跟東亞路那邊，其實我的看法剛好應該要對調，是應該先從整個翠亨北路跟南路先規劃，但是當然已經做了，我想因為剛好是養工處的案子，也請我們趙處長順便說明，在整個規劃的內容是怎麼樣，我想地方民衆也想要了解，請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的翠亨南路和翠亨北路現在已經在規劃設計了，而且我們預計在 3 月可以完成規劃設計，當然經費籌措如果順利的話，預計在 10 月、11 月可以如期完成。

另外我們在旁邊有一些樹種，整個綠帶我們會一併來處理，就把整個廊帶全部綠化，而且可以騎腳踏車。

鄭議員光峰：

處長，中間的鐵道是拆掉的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目前還沒有定案。

鄭議員光峰：

他們如果同意之後是會拆掉的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希望台鐵在鐵軌的部分，如果能拆，我們就一併把它解決，不需要再把鐵軌留在下面。

鄭議員光峰：

其實是希望說鐵道是拆掉的，整個廊道包括樹種，剛剛處長也有講到樹種。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兩側的樹種。

鄭議員光峰：

譬如說柳樹，柳樹適不適合在那個地方種，因為我是覺得滿浪漫的。而且那個地方雖然是工業區，但是我覺得那個地方畢竟是比較適合那個感覺，不要選擇那種生硬的樹種。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柳樹平常都是在岸邊，而前鎮河是隔著中山路才到我們這個廊道，所以離前鎮河還隔著一條中山路，我倒建議那裡不要用柳樹。

鄭議員光峰：

我想我尊重專業，譬如說羊蹄甲，我覺得那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不錯。基本上，我們會有兩個要件，一個要件就是珍貴的樹種；第二個要件就是會開花的樹種，由這兩個要件來選。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這條鐵軌把它爭取成爲自行車道，我們小港的議員有好幾個都爭取過。在五、六年前我就開始爭取了，到現在已經五、六年了，你們都還沒有動作，希望我們的動作要快一點。接著我們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今天我要好好請教都發局住宅發展處：「官僚心態，弱勢者的心寒」。處長哪一位？你站起來一下。我今天討論這個，你好好聽一下，好嗎？我們公務人員依法論法，我今天也準備很多法，要好好跟你探討，到底是你对，還是不對。我跟你說平常在服務處能夠先講妥就要來，不用在議事廳廝殺，我覺得這樣也不好。

我們的租屋補助，這些內容我也很清楚，政府按月補貼最高金額，應該最少是 3,600 元到 4,000 元，補貼期間是一年，一年就要換一次，明年有沒有還不知道。你要知道靠這些在生活的，都不好過，所以我覺得都發局的業務，像青年貸款或是租屋貸款，乾脆給社會局去辦，社會局常年有這個經驗，知道怎麼審核。有時候你們做這些，社會救助、補助，我覺得是不倫不類，這也不是你們的專業。接下來，申請戶數一般都超過核定補助的戶數，所以很競爭，等一下我把數字拿出來；主管機關會依申請人的收

入或特殊情形身分來評定點數，譬如說他是低收入的多一點，或是說養三、四個小孩的，或是有殘障的，這都有點數，是這樣一直排，你的點數愈多，從最高的補助下來。我們開始從 99 年，你看申請戶數成功率 92%；100 年 9,762 戶申請，我們補助 91%；101 年就驟降了。我相信這個都是中央補助的，對不對？這個錢就比較少了，所以這個戶數就增加了，當然這個都沒有問題。到這裡就出問題了，怎麼說？這 1 萬 3,369 戶，申請過的就 4,836 戶，核准比例剩下 36%，這些人的落差有 60%，這些人投訴無門就可憐了，忽然就沒有了，所以你們做這種工作要非常注意。

接下來看一下，現在有一個案例，這個人養三個孩子，又是低收入戶、又是單親家庭，我今天有請他來，在上面的旁聽席，你看他們三個在那裡，他有三個孩子都在讀書，說要帶來，我說不要，你的孩子要讓他去讀書，媽媽來就好，媽媽有來，在那裡，另外二個是他的好朋友，真的很可憐，改天你若聽到他講他的心酸，眼淚就流下來了。就是因為你們的作業疏失，有多疏失，我們來探討一下。這個案例在 101 年核准合格，因為他的租約於 102 年 6 月才到期，卻未於二個月內提出租約影本，你們就取消補助。你們知道是什麼原因？你們不知道。所以我常常在議事廳說，公務人員若是百姓去跟你辦什麼東西，他的權益若有受損的時候，你一句話就是告知。你若戶口移到哪裡，你可能會喪失什麼？一句話而已，就可以挽救一個家庭。公務員就不要做啊！就做我的，我就事論事，這樣就好，這是鄉愿的做法。

99 年住宅租金超過二個月若沒有補新租約就遭到取消的情形，99 年沒有，這二件和這一件一樣，我就不談了。我說最近這一件就好，這二件你們也是很離譜，跟這一件的意思是一樣的，你要知道 101 年准的是 4,836 戶，就獨獨這一件而已。你們把他疏忽過去，害人家 4,000 元沒有辦法領，生活陷入困境。你怎麼疏忽的，我告訴你，你們住宅處核准的公文第七點說明，如租約中斷須在二個月內…。我告訴你，你說這個等於是核准的公文裡面，這是行政指導，我告訴你這個不是行政處分。我要先跟你講，什麼是行政指導，跟行政處分是不一樣。你這個是准了，公文說明的注意事項，那個是行政指導，不是行政處分。再來，如補助未如期入戶頭，應馬上反映。我問你們，你們有每天去查戶頭嗎？多少會不知道嗎？人家是弱勢的人，都比較可憐，因為 4,000 元的補助不夠生活，他還要去做工，還要去賺錢，不然巴望這 4,000 元要怎麼生活。再來，你們跟人家說，前年有主動告知但今年人力、財力不足，無法一一通知。處長，就一件而已，你還說人力、財力不足，就一件而已，你們不會打一通電話嗎？不然也學

社會局實地去探訪，他們有租房子嗎？事實是在那裡租屋。爲什麼沒有租賃契約，因爲房東剛好出國，房東搬到外國，突然要拿這個東西就沒有，你們沒有去查證，他有沒有租賃在那個地方。就一件而已，若是今天上千件，你們說今年人力、財力不足，無法一一通知，我就說這真的是瘋話，這不是瘋了嗎？這跟財力、人力有什麼關係呢？我就跟你說過了核准的公文說明是行政指導，不是行政處分，就是在這個地方。

接下來，我跟你說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有說：「本法所稱行政指導，是說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爲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爲一定作爲或不作爲之行爲。」所以行政指導不是裡面行政處分的效力，你們那個是沒有效力的，你做公務人員應該比我還清楚，你們可以憑行政指導將人家的資格取消，也沒有告知、也沒有通知，都沒有怎麼樣，才一件而已。當事人怎麼說，那個承辦科長，我好像有請到服務處，答覆我是非常不滿意。當初核准公文是年初發文，只知道有核准，就是我申請什麼，就准我了，我就有一年的權利，已經准了，爲什麼忽然沒有附上一個證件，就私底下將他取消，理由是沒有附新的租約。怎麼說都是你們贏，人家弱勢的婦人，你知道坐在旁聽席那位是單親家庭，要養三個孩子，三個孩子都在讀書，他是靠洗碗工作在維持生活。這是准的，這不是不准，因爲你們市政府完全沒有打電話，也沒有書面告知，你要去請教社會局，不管是取消或什麼，你們都要告知，也要有公文，你們什麼都沒有做，忽然補助就沒有了。人家就告訴你房東出國，房東告知回國再收房租，所以一直沒有去看戶頭，等到回來已經超過二個月。以後應該去查訪一下，證明有這回事，房東若出國回來，再附上文件就可以了，怎麼不可以呢？我告訴你，99 年到 100 年，住宅發展處在 99 年爲什麼 0 件？都有事先通知，所以沒有人遭取消。100 年有二件沒通知，101 年也才這一件而已，通知他這麼困難嗎？這個要人力、要財力嗎？人力不足嗎？就是你們公務人員怠慢，如果說今天有很多件，我會接受，就那麼一件，你當處長的人，當的是什麼處長？你不會覺得很奇怪嗎？你都不聞不查嗎？

行政程序法也說得很清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爲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爲。」取消租屋補助，你們就說是「行政處分」，你們弄錯去騙百姓，怎麼可以這樣呢？市府行政處分可以不通知的嗎？他們去查帳戶才知道錢沒有進去，他們才知道處分取消補助，這樣事情就大了，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不管我們取消什麼，行政處分有規定的很清楚，要有書面、言詞或其

他方式爲之。社會局都這樣做，包括交通違規也是要附上照片，也還有陳情、訴願，你完全都沒有，所以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要通知處分相對人，也要讓他陳述意見，爲什麼都不做？對百姓做行政處分，規定要有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給百姓，也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你只有一件而已，看市府其他局處的做法，我舉個例子給你聽，社會局若要取消市民社會救助，社會局一定會發文告知，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若是有缺什麼相關資料，也一定會打電話通知申請人補件。再以警察局爲例，若是舉發市民違規，一定會開單告發，並給予市民陳述意見機會。哪一個沒有？你去法院也是要給你陳述意見，也可以上訴。住宅發展處行政是有瑕疵，但是住宅發展處連任何通知都沒有，明顯行政有瑕疵。

取消租屋補助，你們的說法是核准公文第七點即有說明，我告訴你，那是「行政指導」並非「行政處分」，行政指導並無代替行政處分效力，你要搞清楚。你們說未入戶頭，應馬上反映，大家會時常去查看戶頭嗎？他們不知道啊！他們得工作呀！你們這樣說就官僚了，說市政府只是協助審核辦理，像我那天在質詢公益彩券時說都是人頭，我們的財政局、原民會說沒有，我只負責審查資格而已，如果要死要活跟我無關，不能這樣嘛！最離譜的是這一點，人力財力不足，講這樣真的要打入阿鼻地獄，一通電話、一封公文，我問你要花多少錢？如果說今天你有告知、說明、要他準備什麼資料、給他一個期限、讓他有個陳述機會，你再取消資格，我無話可說，依法處理，你的行政程序沒有正義，後面就不用談了。

官僚心態就會缺少人性思考，永遠都死守著「本位主義」、「依法行政」、「但求無過」、「多做多錯、不做不錯」的心態，如此一來市民權益就容易受損。住宅發展處，我說你一定要改，我想處長你也沒有在辦這個，你要讓底下的人知道，我今天要叫你在那裡站 15 分鐘，我就是要你對這一件道歉。住宅發展處官僚的心態，首先認爲這是內政部的業務，住宅發展處只是協助審核辦理；再者，取消補助是「依法行政」；最後，小市民自己也沒有去注意自身的權益，所以才會導致補助遭取消，十足的官僚心態。這不是官僚，什麼叫做官僚？所以本席認爲，只要一通電話或是一封公文通知，花不到幾塊錢，就不會讓弱勢市民好不容易爭取到每個月 4,000 元的租屋補助被取消，或許 4,000 元對官員來講不多，但對於弱勢卻是賴以維生、不可或缺的補助。

我們現在的人有錢的買房子，沒錢的租屋，不是只到這裡而已，還有連

租屋都沒有在外面閒晃的，改天總質詢我放一場給你們局長看，我的服務處有沙發，天花板有電扇，每晚 10 點就有人來這裡住，還養一個孩子三、四個月大，每天就在我服務處前面，因為我有電扇、茶水、泡麵，我的服務處算是旅社了，都有人會來占住。困苦的人是一大堆，我們公務人員是在做功德、做好心人，一定要有同理心，我跟你拜託。

住宅發展處行政有瑕疵，應主動去協助弱勢市民如何回復補助，不要只會叫市民自己去訴願，讓市民和三個小孩因為失去補助就要流離失所、無家可歸，讓弱勢變得更弱勢，反而製造更多的社會問題。我告訴你，幸好這三個小孩的母親太堅強，如果帶去自殺，看你怎麼辦才好。活不下去的很多，萬一如果怎麼樣，這個責任，你敢承擔嗎？他有這個念頭了，我告訴你，我是一再鼓勵他。

市府官員不要只是官僚心態，被動而且消極，應該要有同理心，將心比心，設身處地為市民著想，保護市民的權益，這才是有為的政府。這件，我拜託處長，看還有沒有機會補救，錯是錯在你們，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廖處長，請做回答。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林廖處長嘉宏：

市政府能做好的，一定會來改進做有利市民的，未來在做的話，我們可能會更貼心、更細膩來做，我也會責成同仁，事實上這件事發生以後，我有責成同仁把一些逾期的名冊能夠設法調出來做好。有關這個案例的部分，因為整個的款項是內政部的補助款項，它的規定裡面，〔…〕有關剛剛議員有講到程序的部分，原則上我們在 1 月的時候，本來認知是一個行政處分，所以有通知告知，事實上議員，〔…〕在 1 月 18 日的時候是核定函的部分有，〔…〕對，〔…〕那個部分，現在事實上陳情人也提出了訴願，訴願，我們視為表達了意見，事實上要看內政部那邊做的決定來處理，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會改進，〔…〕這部分，我們會來改進，〔…〕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議員武忠，盧局長要補充，你讓他先補充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件案子，我相信同仁這樣回答也不適當，當然他不是因為一個案子，而說因為人力、財力不夠，都不是。他當初意思應該是說現在有上萬件在處理，這是其中的一件，不是說這件案子打電話進來，我們說沒錢、沒人，不是這個意思。但是不論如何我們現在知道這個事情，所以第一個，對於

這些補助的戶數，我們一定會通知他們，一定會做到；不對的我們可以改善，做得到的我們一定會做。第二個，林議員你也讓我們講一下，過去我們都發局的同仁是算很有愛心的，有機會來看一下我們怎麼輔導補助，你就知道這些人絕對不是官僚；但是就這件個案我也很遺憾，所以我會繼續向營建署爭取。過去別的縣市有這種案例，當然最後是被取消，同仁就是因為知道有這個過程，所以才依案辦案，他真的沒有惡意，但是可以爭取的我一定爭取，我會再跟營建署說。現在如果透過行政救濟，就是訴願，我絕對不會去堅持任何立場。如果是對他有利的，我們絕對會幫助他，因為我們這筆錢本來就是要給人家的，只是有一個規定限制。所以先跟林議員抱歉，像我們的處長非常有愛心，他每一件都會問得很清楚，這件的確是有一些特殊狀況，就是規定比較嚴格，但是我們事先應該協助他，至於我們的回答如果有傷到人或是造成實質受傷害，我跟林議員講，如果真的不行，我也願意幫忙，我說實在的，這種就是要以幫忙人的心情做事情的，我在這邊跟你道歉，希望你能再給我們時間和機會補救。〔…〕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啦！武忠，所以他沒有當局長嘛，原諒他啦！謝謝林議員，接著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現在都發局這邊，當然你們的業務非常繁忙，但是本席在去年有提到義華路的一棟大樓磁磚快掉光了，這可能是當初建材材質的問題，所以其他大樓不會，還好那些磁磚都很小塊，不然掉下來就像報紙報導的那件事一樣，會砸死人，但是他們也是想不出辦法，那些住戶已經買了那個房子，他們也籌不出錢把整個大樓外牆打掉，做挽面的工作。他們後來有到都發局，這是你們的業務嘛，有都市更新整建、修建嘛，用修建的部分，來做一個處理。其實認真講，那時候那間房子才 19 年而已，但是要都市更新需要 20 年的年限，只差 1 年，所以你們用專案去簽。那時萬科長在當科長，說實在的，他的專業跟協助里民、市民這方面真的做得很好，把不可能的事情用專案簽，竟然得到核准；最近在辦整個評估及一些說明會，可能也要做了。這樣可以讓那些沒能力做外牆改變的住戶，也能用都市更新的方式爭取到補助，減輕他們的負擔，因為 19 年還不到規定的 20 年年限就是沒辦法納入都市更新。所以你們在這方面的作為，我認為你們真的有盡你們的專業來解決住戶的問題，不然磁磚掉下來會有很多人受傷，因為是小塊的，不然如果大塊的就會出人命了，所以這方面本席也要肯定你們。

第二個，關於中崙社區採光罩的問題，既然國宅基金都發還住戶去了，

本來政府也同意分回去，分回去後房子也是政府蓋的，公共設施也都是他們蓋的，現在有破損，你要叫他們拿錢出來修理，怎麼可能？所以你們跟工務局是不是可以去協調看看，這個沒有多少錢，差不多 26 萬 8,796 元而已，住戶不多，我去你們那個民有市場，它的廁所不好或甚至沒有廁所，政府也去幫忙蓋廁所，或是外觀難看的，政府也是去幫忙整理，一個 5,000 住戶的社區，也是政府蓋的，國宅基金要退回去也是政府同意的，結果到最後，要擺爛嗎？枉費我常常稱讚市長對公共設施很重視。光是市場、公園、兒童樂園開發了五百七十幾件，嚇死人，這個速度在合併之後，整體高雄縣的真的…，這個速度很快。但是我現在要說的一件事情就是爲什麼一個小小的事情，又是 5,000 人居住的地方，採光罩壞掉卻不能處理？用議員建議的經費也不行，全部都不行。我希望你們看看怎麼樣來做一個妥善的處理。

淹水的部分在鳳山區也有很大的改善，我們已經做一個寶業里的滯洪池，還有山仔頂溝滯洪池做好了，治理淹水的問題未來還有埤埔大排跟鳳山圳兩處，這兩處是有在爭取經費了，但是還有一處就是大貝湖出口，大貝湖有溢水口，那個地方有 5 公頃的土地，那是一個公園，可以建造一個濕地公園，讓大貝湖的水流出來時，可以在第一時間就能控制，因爲下雨大水就會來，滯洪池是在後面的，但是水一出來，如果在大貝湖能先擋一段時間，例如三、五小時，等水退後再讓它出來，鳳山包括高雄市就不會淹水了，不然一過義華路，三民區都會淹到了，所以那 5 公頃的土地也是一個做爲濕地公園很理想的地點，可以澈底解決淹水問題，這個你們再考慮看看，等一下再回答。

接下來，鳳山鐵路地下化，北門里的里民也是擔心淹水，鳳山鐵路地下化的工程如火如荼的進行，鄰近平交道沿線，博愛路因爲平交道地勢的關係，過去逢雨必淹，尤其是博愛路一帶淹水更加嚴重，當地有一千八百多戶的住戶，長期苦不堪言，所以你看淹水的時候，還在那邊處理。由於鳳山鐵路地下化工程正積極在進行，爲了避免鐵路地下化繼續造成當地的二度淹水，民衆揚言如果鐵路地下化工程排水做不好，繼續造成地方淹水，他們一定不惜發動民衆抗爭到底，捍衛地方居住和他們生命財產的權益。

再來鳳山鐵路地下化本市爭取補助 75%，目前的進度是如何？當然 25% 對我們目前的財政非常吃力，上個會期我也提出這個問題，希望能多爭取一些中央的補助來減輕地方的負擔。第二個，相關工程進行的過程，貴局和鐵路局彼此分工與資訊如何連結，如何確保施工期間不會有淹水的情形，以確保民衆的身家、財產的安全。我問完後，再一併回答。

本市左營區最近媒體也一直報導，發生了住宅大樓電梯夾死人的意外，造成一對母子的殞命，也讓經常搭電梯的民衆會產生安全上的疑慮，本市總共有 1 萬 7,865 台的電梯，請加強檢查使用的年限，如果超過 15 年的老舊電梯是要如何才能確保民衆的安全。

本市公寓大樓共有 1 萬 7,865 台的電梯，請問多久才能完成老舊電梯的檢查？另外針對電梯業者又如何控管複查，以避免業者未落實檢查，影響住戶的安全，本市 7 樓以上的大樓，依法已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有 2,901 件，尚未報備的達到 908 件，若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他沒向住戶收取費用，他是不是有這能力和經費來對大樓電梯進行維護，以保障住戶的安全。

當然亞太城市高峰會議辦得非常成功，我們給予肯定，那天我也有參加，可以爭取到這裡辦，除了將高雄的知名度打響以外，還可得到很多寶貴的意見和經驗，在這三天大會當中，來自世界各地的城市首長和代表，對於城市發展所共同面對的議題，進行廣泛又深入的討論，互相交流彼此成敗的經驗。亞太城市高峰會議的舉辦是高雄繼 2009 年來世界運動會，再一次為台灣創造重要國際參與的機會，打開我們的知名度，並開啓城市交流的重要管道，透過亞太城市高峰會議的成功，高雄證明做為台灣亞太會展中心的能力，也為了增加更多重要國際會展來到高雄舉辦。本市辦理的城市會議或那些經驗的啓發？有無彙整為本市未來施政之相關參考藍圖？或者透過城市會議，各局、處之應辦分工之事項為何？有無報研考會管考？

我們先談採光罩的問題，據我所知，你有回文給我，說你們已協調好了，是由工務局來處理，是這樣嗎？因為我所看到你的答覆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統一來說明，採光罩府內會盡量來協助，現在還在協調中，原則上我們盡量把一些…。

蘇議員炎城：

但是我那天看到一份資料，就有寫陳副秘書長鴻益，他有協調說是要用工務局的經費去處理。我跟你說，那裡不能再放任它破破爛爛，說真的，如果放任它破破爛爛的話，辦活動時市長看到會沒意見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這是不好啦！

蘇議員炎城：

一個 5,000 人住的社區，說真的，放任成這樣，這不是辦法嘛！你聽得懂嗎？是不是？已經拖了那麼久，還要拖多久？一年拖過一年，拖久會壞得越嚴重，盧局長，現在要如何處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府內再加快協調，應該會有結果，再向蘇議員報告。不好意思，我沒準備資料。

蘇議員炎城：

沒關係，我知道，你沒準備資料，沒關係，但在我市政總質詢之前，你這幾天把資料給我，總是要有個辦法來處理嘛！不能說一個 5,000 戶在住的社區，把它放任成破破爛爛，坦白講，這說不過去，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蘇議員炎城：

澄清湖公園的事，我再解釋一下，坦白講，在合併後這幾年，我們的工務局在合併高雄縣後，真的做很多的建設，共計五百七十多件的建設，兒童樂園，包括公園、道路的開闢等等，總共做 570 件，我是看你們的工作報告，很難得有 570 件。

我常說像現在鳳山也改變很多了，路也開了，公園透明化，市長去看了中崙社區後面的濕地公園，一看到不好，就馬上改善，我們的趙建喬就跑在前面，還差點跌倒，不到一會兒的功夫，就整理好了，這效率真的不錯。但是我說鳳山的第一公有市場，鬼扯蛋、真的鬼扯蛋，把人家拆一拆，放在公所 2 年、市府那裡再放 2 年，接下來，去年我在這提出來建議市長趕快改善，市長也向人家道歉，說是拖延了時間，公所也拖延了，市長、市府也都拖延到了時間。但政府是連續性的，在這情況下，他說要督導經發局去處理，結果一年又到了，那因為是我常在盯呢？到現在才在蓋，才幾根柱子蓋在那裡，現在的工作效率真的差很多呢？

新工處蘇處長，他們如果要開一條路，鳳山平均已經開通了二十幾條了，我跟你說，一條路包括開始作業到打通一年就完成了，建造四、五十坪的，只換幾根柱子、換個頂棚，結果搞了幾年？真的差很多，不是我在肯定你們，事實上你們做出來的，就是要讓人來肯定，公園就是公園、開路就是開路，手腳非常的快，我真的對工務局，尤其是養工處、新工處，你們的能力，難怪這兩個處長受到肯定，事實上他們也真的有能力趕出來，所以這是市府團隊驕傲的成績，我在一樣要對鳳山市民交代，在整個規劃上，鳳山生活品質提升非常多。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延長 2 分鐘。

蘇議員炎城：

這可以比較出來，一個單位的執行、能力、專業，問題出在那裡？你們付出總希望人家來肯定，同時我們的市民才會認同。工務局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把工作做好是我們的責任，非常謝謝，尤其市長常指示鳳山已是高市的第一大區，務必將鳳山的基層建設，儘快提升，所以我們在縣市合併到現在不到 3 年，我們在鳳山光是工務局的經費投入將近 40 億，包括公園、道路的開闢，這也非常感謝蘇議員在這過程中的協助，真的非常感謝。剛剛蘇議員有幾項比較具體的建議，我在這裡向議員做個說明，鳳山鐵路地下化，當然北門里的里民會擔心淹水，所以在 9 月底，北門里的里長有邀集鐵路改建工程局在現場會勘。現場會勘的結果，鐵改局他們也擔心，就是光做他們鐵路範圍內的排水改善時，可能沒辦法吸收周圍的這些淹水問題，所以鐵改局在昨天有邀市府的水利局再去現場會勘。會勘後有一個結論，就是整體排水的可行方案由鐵改局提出來，提出來在這個可行方案裡面的鐵道範圍內，由鐵改局辦理，鐵道範圍外就由水利局銜接辦理，這個是昨天會議的一個結論。站在工務局的立場，因為工務局和鐵改局有一個平台，就是鐵路地下化的一個工作小組，在這個小組裡面，我們會督促鐵改局趕快落實鳳山鐵路地下化有關於排水或淹水的問題，這個我們會督促。

另外像鐵路地下化的經費分攤，目前事實上在鳳山鐵路地下化是比較不公平，就是市府要負擔 55%，中央才負擔 45%，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循市政府各種管道向中央爭取，至少要比照這高雄鐵路地下化和左營鐵路地下化的 25% 和 75%。尤其今年 103 年開始，因為我們的財政狀況，所以我們的等級已經又降為一級，爭取中央的補助應該要比現在還要更多才對，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再向中央爭取；至於我們發生的電梯事件，昨天建管處黃處長也針對多位議員的詢問做過相當多的說明。基本上我在這裡要說明的是，按照目前的法令規定，大樓裡面這些機電設備的管理人，也就是管理委員會，要負起管理維護的責任，是目前的法律規定。〔…。〕對，〔…。〕所以要向議員報告，〔…。〕對啦，〔…。〕這個基本上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它訂定這個法規的原則的一個原因是大樓的住戶要自己負責管理事宜，所以建管處針對 7 樓以上的大樓，目前我們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將近 70% 已經成立管理委員會，剩下的部分，建管處都積極在協助中，甚至我們設置免付費電話，還有律師駐點服務來解決大樓的管理問題。基本上包括像議員比較關心的電梯的複查，我們目前是按照法令規定，超過 5%

的年度檢查的複查，目前建管處在做的大概是這個部分。但是自從電梯意外事件發生以後，昨天黃處長也有說明，我們日後大概會有一些比較更積極的作為，包括像要製作一些 DM，包括我們這個星期四，也就是後天會邀集六大檢查公會和協會來開會，針對目前這個管理有沒有一些更精進的作為，或是法令規定，要向中央做一些適度的反映，目前我們都積極在做。如果在電梯的部分，還有需要再更進一步的說明，是不是可以請黃處長…，假如議員認為還需要再更進一步的話，就請黃處長做個說明。〔…〕就在澄清湖棒球場的旁邊，〔…〕是，所以原來的這個意見實在是很好，〔…〕對，〔…〕好，我們養工處會和水利局再做個通盤檢討，好不好？〔…〕好，〔…〕現在那個徵收費用好像還要好幾億，〔…〕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蘇議員關心我們的 APCS，因為這次的 APCS 是世界很多城市都想爭取要辦的國際會議，目的就是它有很多的好處，包括我們的城市行銷，包括我們未來的一些經貿合作都是商機，也都很有幫助，很感謝議會和社會各界對我們的支持，所以這次辦得應該還算順利。因為高雄在今年底透過工務局和新工處的努力，我們今年底就有一個會展中心要完工了，所以日後我們應該有機會再來努力發展我們的會議產業，像明年就有一場頗大的遊艇展，所以這個會議產業應該就是高雄市政府未來的城市發展政策之一，我們也很重視。剛才你問研考會有沒有在列管，有啦，研考會不光是列管而已，它也是我們這次的執行團隊之一，所以府內大家都整合在一起執行，都很幫忙也很感謝。〔…〕有，〔…〕是，所以…，〔…〕會繼續的，〔…〕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蘇議員，現在我們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高雄市這幾年工務單位很多得獎無數，最近辦的亞太城市高峰會，我也認為也非常成功，我也希望不只是很多亮麗的點，要怎麼樣深入我們的社區生活，可能是工務跟都發及我們所有工務單位，每天要思考的，除了得獎亮麗以外，怎麼樣把這個好的成果概念融入到整個日常生活。

亞太城市來講，很多的論壇，很多的演講者的內容都非常好。我請都發局把那些篩選，也不是每一個都適合，那一個演講者很生活化、很貼切，

有啓發的或可以運用的，我上次也有提過，把他的演講做成中英文，把它做字幕放在第三台頻道，不只播一次，可以一直播，我想才符合公共電台的意義，也符合我們好不容易花了這麼多人的人力、精力來辦這麼好的活動，讓市民也能夠體會。因為這一個城市的進步，絕對不是市長、議員、官員有進步啊！是整體市民的觀念都同時到位，很多的共識才能建立，包括張議員豐藤，我們很多議員所提的——火車站，我相信都發局長，水準不會比我們低，你又是建築本科的，我相信你的理想性應該比我們更高，怎麼樣去操作法規跟中央地方的連結，我覺得現在的局長就可以，不需要我們這些外行的講來講去。局長，把這個任務交給你，我相信你知道怎麼去執行。

今天我另外要提的是，第一個，很多事情如果我們從法規上來進行，一個政策就不用這裡做一點，那裡也做一點。昨天聽地政局有好多的重劃計畫，不管是區段、公辦的，甚至是自辦的，做了很多對地方的財務上發展很有幫忙，做了這麼多大量的開發來使地方繁榮，但相對的對城市某方面的自然環境的占有，這不是誰的不對。我們如果要開發，相對的要對原來的土地，當然原來是工業區可能是沒有影響，會變得更好。有的本來是綠地，因為我們的開發造成整個綠地和溪水一定相對的會是破壞。希望做這些，除了不斷的把這些保水、環保降至最低，甚至因為你的重劃會做得更好，這是自然環境。都市影響交通行為，還是會相對影響。最近我跑去中正文化中心的公園，早上六點多起來，坦白講，我走了一圈，空氣不太好。本來是想早上起來運動一下，我走在公園側面，可能是我們的公園綠地不夠大，這是客觀的限制，實在沒有辦法。但是怎麼讓它變舒暢呢？我們能做的，就是讓大家多一點運動的空間，多一點走的空間，讓騎腳踏車的空間更多，相對的汽機車的污染就會降低，空氣就會比較好，因為那可是我們每天要生活的空間啊！

從現在開始，請都發局長、地政局長、工務局長，怎麼在法規上做剛性規範，就是要每次辦的區段徵收、每次辦的公辦、每次辦的自辦，你把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公共設施的比例就明定在裡面為原則，如果有些區域它旁邊就有腳踏車道了，或其他的限制，那就不用設腳踏車道，不用人行道，不用那麼舒適。另外哪些例外要有原則，哪些情形之下免設，否則原則上都要設，這是我的第一個希望，希望我們怎麼讓自行車道都可以包含在每一個建設裡面。

這幾年工務單位都去看過很多，這些都很普通的，不是什麼觀光勝地，你隨便到街上拍照，自行車道就會涵括在裡面。難道有些既有的街道就沒

有辦法做了嗎？重劃區一定有機會而且品質會更好，我希望把這些基本的功能而且單邊雙向的，你不用一邊設一個一米五的，反而難走，都把它設在同邊，尤其在新的社區一定會有機會把它變成一個剛性的規範。我希望高雄市的自行車不是拿來展示的，在國際會議我們可以常常提出來講，可是坦白說在生活中並沒有那麼方便。

第二個，我最近有發現河南路、河北路的公園再造，報告也有提到，我也講很久了，我希望能夠再更精準一點。河南路、河北路是一個綠帶、綠廊，這裡是五塊厝人口密度比較高的地方，都是一般的住宅，公寓比較多，所以它的公共設施相對不足。這裡的衛武營很寬闊，真正是生活區內的密度那麼高，這裡好不容易有綠帶，交通流量也很大，如果改自行車的專用道、人行步道，當然是要分開的，讓它變成是一個綠廊。你可以從公園沿著中正路騎到中正技擊館、體育館，銜接衛武營，它才會產生生活上的連結。至於這段要接體育館的三多路，它的路邊停車已經取消了，當然那邊的交通流量很大。我覺得我們怎麼去建立一個以人為優先，你開車、塞車，不好意思！塞一些，不然你不能走，讓行人、腳踏車都能夠有一個基本的路權，這是他的路權，先把它建立起來，不是把車做好了，再分一些給人、腳踏車行走，如果沒有也就算了！

我希望整個城市的思維是回到以人和腳踏車先設置完之後，才考慮汽車，至少新社區可以這樣做，能夠改的我們再來改，這是我們做得到的。等一下，我們再請局長一次回答。

第二個議題，很謝謝工務局跟都發局，最近跑社區在跟他們講，透天厝 20 坪以內，如果是你自己的土地可以增設電梯，不計建蔽率、容積率，很多人不知道，但很多人聽到，說這是德政。我也請工務單位再請新聞局在電視媒體上多多宣導，很多連建築師對法令都不一定很清楚，這部分如果大家知道的話就會稱讚的。我去講的時候，還碰到一個問題，他說我是 4 樓舊的，有的 5 樓的，以前是 7 樓以上才強制要電梯，6 樓以下沒有電梯。當然如果能夠都更，那就是選擇都更嗎？如果他沒有都更的需求或沒有必要或有其他的條件，這個舊的公寓裡面，他們自有土地容許的話，我們是不是比照建蔽率一樣，可以給他們增設電梯，但是要不要設，還是住戶自己去協調。我們先開放法令，這個是我在廣州巷子內隨意走過的，不知道這是 6 樓還是 7 樓，原來是沒有電梯的，現在設一個摩登新型、流線型的新型電梯，這種新舊可以考量到高齡化社會。那個數字的成長在這十年間實在快速，以前我們說高雄的高齡化社會快到了，現在已經到了。現在看日本已經有 35%，我們台灣現在是 14%、15%，那個跳得很快。希望我們

來研究這個法令並且提出來。

第二個，讓我們的生活更加友善。當然電梯的安全，已經犧牲一對母子，其實不只犧牲他們，不知道已經犧牲幾輛車了，不知道犧牲多少生命了。這次希望大家能夠有共識，電梯的安全，從製造商到檢查的維護公司，包括維護人員的專業，應該都要負共同的法律責任，這樣才有專業性。該付人家高薪的，就付人家高薪，攸關人命的，像很多議員說的，有的檢查幾分鐘就結束了，坦白講都會變成是應付的，發生事情誰就倒楣，倒楣之後又怎麼樣？還是沒改變。我也希望我們的工務單位，我們高雄市提出一個法律上的規範，是誰來保養的，他的姓名、電話、公司負責人的電話、製造商的電話都寫上去，把法律的關係釐清，而且要很嚴謹。該付人家高薪就付人家高薪，就會有比較多專業的人願意投入。有很多管理公司刪人家很多費用，管委會一直刪，結果你刪到最後，連勞健保都違法。去年工務局要求所有大樓管理顧問委員會，大家要遵照法律，才勉強合法。

其實大樓管理委員會對大樓的安全，不只是硬體的，人身的安全，先不講代收送洗衣物等等的服務，光是人身的安全，對大樓的住戶有多重要。大家不知道，常常要殺價，殺個 100 元也好，1,000 元也好，管委會變成是最低薪，甚至低於勞健保的。針對管委會的功能、服務品質，請工務局建管處提出辦法。我們讓好的管理公司，每年得獎的，他就是一種價格，可以建議價格在多少以上，當然價格是市場的管理機制，讓那些優秀的管理委員會、管理保全公司，它是在哪個等級上，把它們分級，讓住戶知道服務好在哪裡，還有它的人員、薪資、服務、信賴度。現在的社會就是人跟人之間互不信賴，所以在這個環節上，大家就會惡性循環，演變成很多人的薪資更低，安全性也沒有比較好，又差不了多少錢，一戶多繳三、五元，保全的品質就會好很多。保全公司跟電梯，一般都不會注意到，你僱用什麼人，一般都是交給保全公司去僱用，大樓如果沒有意見、沒有要求，就是看價格嘛！所以我希望把這些品質訂立起來，就像腳踏車一樣，你把剛性規範訂在那裡，其他價格讓市場去運作，但是要把那個標準訂在那裡，這樣我們的整個安全才會被兼顧。

第三項，等一下請都發局明確的跟我們講，我們有沒有在研究？目前會碰到什麼問題？我說過的，輕軌的沿線、六米的巷道、新改的「停獎」，有公益性的。我跟建築師公會，也跟建投公會講，我碰到他們都會跟他們講這個問題，他們也很願意做這樣的事情；但是這個細則，可能要請都發局來訂定這些細則。怎麼樣讓路邊停車的盡量取消，但是你要滿足停車需求，讓他不方便，讓他有得停，但是不是那麼方便的。

剛才說的，你要空出來做腳踏車道，人行步道才能拓寬，要把車輛趕到路外停車場。這些都要透過公益性獎勵，也說過很多次了，等一下請都發局針對這個也提出具體的想法。建投公會也說，如果在我的大樓裡面，有很多私人的停車位，他們可能會讓外面的人停到他們的停車場，如果有單獨的電梯出入口，雖然會比較好，還是有些人也擔心外人的車停在這裡，會不會有爆裂物，會不會有什麼危險的東西。如果在他的法定空地裡面，他願意蓋停車塔，這也是一個思維，讓住和停車塔變成是不一樣的，這也是一種選擇。很多種問題可能都是因為我們對人本之後，開始衍生很多的可能，我們再來想辦法。

以上三個問題，我們請工務局、地政局和都發局能夠針對你們的業務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工務局楊局長答覆。

吳議員益政：

河南路、河北路的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關於吳議員對於自行車道的建置，其實我們在高雄市對於自行車道的建置也相當的投入。譬如說我們現在已經建置了 560 公里，今年就可以到達 600 公里，明年要達到 700 公里，這是我們的目標。

剛剛議員有具體的建議，就是從河南、河北路段，怎麼樣設置一個社區型的專用自行車道，到技擊館或者是衛武營。這個詳細的路線，我想我們會請企劃處在規劃自行車道路線的時候，再請教議員，參考議員的想法，我們會納入我們的規劃路線裡面。目前在河南路跟河北路，從民族路以西，民族路以西到愛河的幸福川兩側，自行車道都已經建置了。怎麼樣再從民族路以東，沿著河南、河北一直到三多路，然後再銜接到衛武營都會公園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積極的規劃。詳細的路線，我們會再來請教吳議員。

至於剛剛議員對於電梯一些非常好的建議，我們的建管處在這個星期四，就是後天會跟六大協會做一個檢討會，相關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討論，非常感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關新開發區來設置，我們本來就有這個想法，特別是我們最近有一些重劃區的都市規劃上，我們會朝向做園道。也就是說一定要先有好的行車

環境，有足夠的寬度，甚至於我們認為未來在植栽的技巧上，應該有雙排樹的概念。在這樣寬廣的人行空間裡面，才有機會再繼續推動自行車道，因為騎車總是要舒服，重劃區的確也比較有這樣的條件，我們目前在做公共車道在規劃的時候，要從夠寬的道路來做。重劃區就可以透過都市計畫就直接處理，不必再特別規定幾公尺。當然還會跟工務局來做一些協調合作，譬如說我們在做路形規劃時，人、車、自行車如何做個合理的配比。現在是 12 米以上的道路都要做人行系統，目前還要再加計未來的自行車。這是一個。

至於您提到的公益性停車，現在會擠出來的車都是從住宅裡面擠出來的，擠到路上或是路外。我們現在目前的評估，有關停車場的取消，的確是因為 99.9% 都是違規的。這個現象如何去既鼓勵，又不讓他違規，比較可行的方法應該就是獨立停車，如果他有法定空地的話，假設有法定空地，他願意再 offer 出來做完全公共停車。〔…〕是，〔…〕對，在留設一定的空地比例的狀態下，也不能完全沒有，因為這個跟逃生有關。這種狀態下，如果他願意做獨立停車，這個我們可以朝法規來研究看看，可不可以來鼓勵。但是一定是在有限區域，譬如說是在有自行車道的位置，或是在捷運的周邊，這兩個條件，不是全市都可以。〔…〕對，這個會有限定區域來合理適用。〔…〕是，我們來 study 看看，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地政局的工作就是區段徵收、公辦重劃、自辦重劃，這些都是一個開發手段，就是剛剛盧局長講的，可能一個地區要做一些都市計畫變更的時候，就是透過這樣的一個開發手段。所有的這些比例，因為我們的法制作業是非常健全，就是說法律的規定，不管像區段徵收，它就有一個土地徵收條例。然後地方政府在做執行作業，他就有一個區段徵收實施辦法，所以非常的明確，重劃也是一樣。〔…〕對，所以我們取得的開發區裡頭，它有一些大型的公共設施可以取得的部分，像剛才吳議員提的一些自行車道，或者濕地的那些概念，我們就可以進去。譬如像第 47 期的重劃區，就是微笑公園，那個公園就很大有 13 公頃，在那個範圍內，我們的養工處他就做一個自行車道。像中都的話，它的學校跟公園就夠大，我們加一下就可以做一個十一、二公頃的濕地公園。〔…〕我們這些法規，因為我們在做這些開發，我們這個法規是非常完整。〔…〕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吳議員，接著請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我想在整個都市的發展中，其實工務部門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包括目前正在進行的一些工程，鐵路地下化、捷運輕軌、自行車道，還有亞洲新灣區等等，其實我們看到高雄市真的是變美麗了，已經成爲一個宜居的城市。我想工務部門在市政府的團隊裡面，可以算是最辛苦的一個單位，也是最需要專業的一個單位，但是在整個城市的蛻變中，我們看到很多的建設是從地面上改爲地下的一個行爲，包括我們看到的電線桿地下化，其實這是很多市民的期望，希望高雄市的電線桿都是地下化。昨天、前天報紙也有報導，就是騎車去撞到電線桿死亡這樣的案例，所以我們看到電線桿立在路邊，其實是非常的危險。首先我要請教工務局長，局長，電線桿是除了台電以外，還有哪一個單位在使用？局長，請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除了台電以外，還有電信，有一些電信桿。

黃議員淑美：

有一些是電信使用的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黃議員淑美：

那大部分是台電的，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黃議員淑美：

現在完成率是多少？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目前大概整個原高雄市的 11 個行政區，加上鳳山，總共 12 個行政區，是台電列爲下地區，其他的 26 個區域就是架空區。那麼在下地區的部分，我們大概目前整個比例，像三民、苓雅、鹽埕、新興跟前金都已經達到 95%到 99%。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看一下圖，三民區有 98%是下地，可是你知道嗎？這個數字是不對的，我們隨便看，三民區我繞了一圈，我看差不多 60%而已，所以這個

數字是騙人的，說三民區有 98% 是地下化的，不是真的。我們來看一下圖，局長，這是鼎山街，這是我會勘過的，結果台電來做了一半，還剩 3 支，它也不要做。我不知道原因出在哪裡，這都是會勘過的，也請台電來看了，工務局也來看了，也覺得有必要性，結果來做了一半，這一半剩下 3 根他就不做了，到底原因出在哪裡？這個會後請局長查一下。繼續看圖，這是昌裕街，也是整個亂七八糟，那是台電的電纜，他也不去整理好，隨便掛，你看掛好幾條。局長這個有沒有可能是附掛的，就是其他單位來附掛的，有沒有可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幾乎是其他單位附掛的。

黃議員淑美：

其他單位去掛的嘛！所以這個你要整頓一下，你看隨便附掛，這些附掛都是不合法的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要跟議員報告，今天為什麼纜線的地下化會擺在工務局，它的原因是因為管線單位要挖埋馬路，需要申請挖路許可，…。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只負責挖埋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黃議員淑美：

所以他的線路你是不管的，管不到他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業務的分工，督促台電電纜下地是工務局的業務，但是其他的纜線的附掛，…。

黃議員淑美：

是哪個單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市政府的分工，我個人就不曉得。

黃議員淑美：

所以這個沒人管嗎？電纜線是沒有人在管的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只有電纜線，其他的纜線的附掛，第一個就是…。

黃議員淑美：

可是這影響市容。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影響市容不一定就是只有工務局的業務，我們希望…。

黃議員淑美：

所以這個是不是沒人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譬如監視器纜線的附掛，它如果掛在路燈桿上，那當然…。

黃議員淑美：

監視器它是下地吧！它是附掛在水溝裡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一定。

黃議員淑美：

所以它也有可能是監視器掛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放在水溝裡面的大部分都是第四台，但是如果是社區的監視器，很多…，或者是交通局的號誌線，它也是直接就掛在…，譬如說第一個有可能是掛在電燈桿上，那麼電燈桿這個電桿就是台電的權責；如果是掛在養工處的路燈桿，當然養工處就要去主張，要附掛在我的路燈桿，要經過我業者的同意。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要看到底它掛在哪裡，就屬哪個單位。所以它是掛在台電的電桿上，就是屬於台電管，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台電應該要主張要不要讓它掛。

黃議員淑美：

因為亂七八糟，你看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但是目前大概整個市政府前面，我們工務局就是擔起這個責任，就是再促使台電或者中華電信在纜線下地過程中，他們自己的纜線…，我們都知道下地，但是額外附掛在電線桿上面的這一些纜線，譬如說交通局、警察局，他們自己也要去處理。

黃議員淑美：

他們也有責任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

黃議員淑美：

我們繼續看，局長，像這個廢棄的電線桿，也都是一樣沒有移走，一樣還是立在那裡，這個是誰管？也是他們管嗎？工務局有沒有責任？可不可以請他們趕快把它拿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工務局會督促台電，我們對於台電沒有指揮權，我們唯一的權責就是他來申請挖路許可，至少還有一個管理權。至於廢棄的電線桿要促使它遷移，當然在工務局的立場就基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督促台電要移走，但是如果它不移要怎麼辦呢？就無法可管了。

黃議員淑美：

就沒有其他的方法就對了，隨便他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我們唯一的權責就是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黃議員淑美：

你就不要讓他挖啊，以後他不做，就不要讓他挖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說我們的權責就是這樣，就是利用這個來督促台電，做好他們應該要做的。

黃議員淑美：

沒有罰則就對了，你不能處罰他就對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有辦法。

黃議員淑美：

我覺得這樣，像剛剛看到的就影響市容，然後再來就是隨意丟棄也不管，因為台電很大，他才不管你怎麼樣。接著，局長，這個你看連變電箱都擺在上面，這個多危險啊，昨天報紙才報導，台電貪官污錢，這個品管員就去揭弊，說這個變電箱是會爆炸的，因為用劣質的，用不好的，因為都被貪污了，台電喝花酒，所以附掛在上面的變電箱是會爆炸的，你看臨人家的家裡。局長，這個有沒有辦法請他們趕快移走？這個有沒有辦法？你看那個變電箱是掛在上面，再來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要跟議員報告的是…。

黃議員淑美：

局長，連那個線都拉進去別人家裡，那是什麼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可以跟他們反映。

黃議員淑美：

只可以反映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但是沒有一個強制的規定，譬如說他設置在這個地方，如果設置在別的地方，會不會再引起別的地方居民相同的反映？所以我會請他們找一個最適當的地點，這個我們可以去跟他們反映。

黃議員淑美：

這個是將近 20 米路，難道他沒有地方可以找？而且旁邊有公家的地方、有公園，他一定有地方可以找，可是他就是不願意做。因為這個都比我們剛剛看的都還危險一百倍，他的變電箱就直接掛在電線桿上面，你看，我也會勘過了，他也說要移走，但是一年過了，也沒有移。我們工務局的人去跟台電講好像也沒有用，他也沒有在理工務局跟他說這個要移，這個變電箱…。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我不是台電的主管機關，我已經跟議員報告過了。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都沒有辦法，一點辦法都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唯一的就是在挖路許可的時候有一個控管權；至於說這種民生事業，包括水、電、瓦斯這些行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是工務局。

黃議員淑美：

局長，那麼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就受到威脅，你看變電箱掛在我家的門口，我不就活該還是怎樣？我覺得這個不是這樣講，你們應該有權責或者說要怎麼去幫助市民來跟台電溝通說一定要移走這個變電箱，因為這個有安全的顧慮。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只要是民意代表有反映、只要市民有透過相關的管道反映到工務局…。

黃議員淑美：

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都一定會辦會勘，都一定會要求。

黃議員淑美：

局長，這個麻煩你，因為市民有陳情，而且是把電線直接拉到家裡面，他們會怕，這條線是什麼線，怎麼會拉到我家裡面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拉進他們家一定是他們家在用的，怎麼會別人家在用的會拉到他們家去？

黃議員淑美：

那間還是空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空屋，可能他有需要用到電，總要先拉線。

黃議員淑美：

所以他說不知道台電為什麼把這個線拉進去，也有可能是你講的附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關係，我們把他錄案下來，再去辦個會勘。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再來是變電箱，我們剛剛講的電線桿，其實市民全部的人都希望百分之百把它地下化，因為有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變電箱一直是很多服務處都有的陳情案件。我之前會勘一件是放在他們家的廚房，結果法院告了，台電還是不來移走，台電亮了一張二十年前建商的同意書給他們看，說這是當初蓋房子時同意的，結果是變電箱藏在裡面，這個是占用了私人地，台電一樣是不理，他說：「是私人地喔！不然改天我們移進來一點，不要用到你的地。」占用了幾十年，他還是不移走。局長，這個有沒有辦法？變電箱有沒有辦法把它移走？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黃議員報告，這個真的沒有辦法跟你答覆說能不能夠移走。

黃議員淑美：

沒有是不是？那私人土地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如果屬於私人土地，台電放個變電箱。

黃議員淑美：

是占用。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當然他可以提起民事訴訟，透過訴訟的手段。如果像剛剛議員所提的，訴訟的結果也是一樣放在這邊，那一定有他訴訟的道理，所以能不能移到附近？如果說這是用在私人土地上又在地下室，應該是社區共用的。

黃議員淑美：

這不是地下室。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是像剛剛議員所提到，當初建設公司在蓋一批社區，他可能就把它放在某一個地方，這個可能要再從社區裡面找找看有沒有其他的空間，我們會來就個案來協調看看，好不好？

黃議員淑美：

可能要督促他趕快來處理，因為這有占用到私人土地，他們也有承認占用到私人地。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詳細的這個位置給我們，我們會再辦個會勘來協助處理，好嗎？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局長。繼續我們看基地台，基地台也是市民最覺得沒有辦法去處理的一件事。到處都是基地台，我調了一下 NCC 的資料，其實全高雄市有 7,000 個地方有基地台。我想請問局長，到底基地台在高雄市，我們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可不可以不讓他設立？或者說設立的時候是不是需要經過高雄市政府某個單位同意才可以設置？有沒有這樣的條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黃議員報告，基地台這個議題其實已經發酵很多年了。

黃議員淑美：

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曾經也努力過，但是中央表示電信是屬於中央的權管，地方是無權來置喙，像我們也建議過中央，是不是固定在這個地方三年就好，就要移位置，還是說都市計畫裡面住宅區不能設，像我們議會也曾經建議過。

黃議員淑美：

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也修法過，到了中央，在都市計畫裡面也都被打回票。

黃議員淑美：

喔！被駁回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他們是很堅持說這個是中央的權責。所以目前我們地方能夠做的，其實工務局並不是這個業務的主管機關，僅止於說碰到基地台需要設置的時候，如果是設置在屋頂上，那麼高度在九公尺以上、面積在八分之一以上才需要申請雜項執照，如果在這個標準以下，根本也不用申請，所以工務局管他的雜項執照也管不到。

黃議員淑美：

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目前唯一的是從建築法裡面，就是我剛剛跟您報告的。另外一個就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黃議員淑美：

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我們大樓住戶是有權的。

黃議員淑美：

他有權，他要經過全部住戶同意吧？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譬如說現在屋頂的話，要經過住戶區分所有權人的同意；如果是在某一層…。

黃議員淑美：

可是都是頂樓的同意而已，都是只有頂樓同意。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這個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央法令的規定就是這樣。如果是設置在其中的某一層，要經過那一層住戶的區分所有權人的同意。

黃議員淑美：

所以只要一層同意就好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黃議員淑美：

是這樣喔！不是全部的住戶…。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住家裡面，你知道基地台如果被檢舉就躲進套房裡面或是一間房子裡面，這個有沒有法可以管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真的是沒有法。我剛跟您報告過，如果是設置在屋頂上，有涉及到雜項執照的時候，我們才有權去准駁他的雜項執照；如果是設置在其中的某一個樓層，那只有電信設備而已，不屬於建築物的任何一種定義，所以只能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那一層的區分所有權人有權去處理，就這樣。

黃議員淑美：

好。所以都沒有辦法可以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的法令真的就是這樣。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也知道他是合法的還是不合法的，有沒有申請，你也不知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不會經過我們。

黃議員淑美：

不會知道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我們不是目的事業的主管機關。

黃議員淑美：

好，因為我收到一個檢舉函，上面就寫著「家樂福的上面裝了一個基地台」。局長，像這樣的案例，附近的居民都在抗議，我們高雄市政府有沒有辦法去會勘還是去看一下到底符不符合你剛剛講的九公尺或者八分之一以內的這個條例，用違章建築去拆，有沒有可能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可以來辦個會勘。

黃議員淑美：

可以辦個會勘。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這個會涉及到他是不是需要申請雜項執照，這個我們來辦會勘。

黃議員淑美：

對，我覺得說其實這個讓市民覺得最不安的，這個電磁波一直是市民吵得很久。最後我想請教局長一個問題，剛剛我們在講電線桿的時候，未來我們的輕軌也是使用電力，你是把電線桿架整條路或是怎樣？應該是地下，也是下地了嘛！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據我所知，我們的輕軌用的是最新進的，並沒有架空線。

黃議員淑美：

對，所以是下地。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有下地，就在地面上。

黃議員淑美：

在地面上，所以這個技術是可以克服的，就是你剛才在說…。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變電箱的情形就不一樣了，〔…。〕對，〔…。〕不是，它的那種結構方式是不一樣的，變電箱的位置幾乎都是…，〔…。〕要下地一定要變電，要變電就必須要有一個基礎台，變電箱的基礎台幾乎是我們的市民他又想下地又不要放在他的面前，所以就很難去處理、去說服我們的居民。〔…。〕輕軌是沒有電線桿。〔…。〕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黃議員。我們延長開會時間到張議員漢忠質詢完畢，再行散會，現在請李議員雅靜質詢。

李議員雅靜：

我今天想先針對…，工務部門最大的就是工務局了，有幾個問題跟局長還有各科室主管探討，在這裡感謝工務局楊局長跟新工處處長，在去年雅靜有提到鳳山一直想要再爭取一棟新的圖書館，尋尋覓覓最後找到中崙的污水處理廠，現在坐落在污水處理廠前面參訪館的那個區塊，現在也已經開始動工了，聽說明年 3 月完工，先在這裡跟新工處處長謝謝，讓你擔待很多，當地不管是中崙也好，過埤也好，所有的老百姓其實都很開心有新的不同的元素進來，不只是圖書館，那邊還有兒童的遊戲區，有老人家、長輩的閱讀區、讀報區，他們非常高興，我想這也是市政府的德政之一。

可是我要講的是新工處，包含文化局、水利局，一個大的工程我們都願意去承接、承攬了，但是小小的一個缺失為什麼到現在還踢來踢去的？我不曉得有沒有人跟處長提到，那邊在工程施作上，因為包商不注意，可能是水利局移交時或是設計師在設計的時候，沒把下面的管線調查清楚，所

以一而再、再而三的在施工時挖斷，結果造成四周都沒有電燈，現在都黑漆漆一片，很危險，不只造成用路人危險，還會造成治安的死角。這個部分就我所知不需要多少經費，是不是可以請處長協助將可以接的管線、電線趕快接一接？請處長回答。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部分據我們了解，因為當時整個基地由水利局移撥給圖書館的時候，有一些地下管線沒有一起移撥，在施工的過程，廠商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把一些管路挖斷，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協調，圖書館已經在今年的 10 月 1 日發文請水利局協助…。

李議員雅靜：

你們現在就是三個單位在那邊互推，我現在拜託是不是可以請你們來承接幫忙，要包商幫我們處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不是，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是工程代辦機構，李議員很清楚，經費還是要由圖書館支應，當然我們會要求包商，但是錢還是要付給包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跟圖書館協調了，就是請圖書館趕快籌措經費，讓我們趕快把…。

李議員雅靜：

但不是誰用壞的就誰處理嗎？為什麼還要花我們的本預算？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我一直很納悶的就是這個，非得本席在這裡提出來跟您討論。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是代辦工程，所以整個預算，當然如果…。

李議員雅靜：

那直接找包商，誰弄壞的就找誰就對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要跟李議員報告，當然我們會先找錢，如果說…。

李議員雅靜：

還是處長你不能決定？我們請局長回答，處長請坐。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這是很小的事情，不用你費心的，那是包商的事情，就叫他們處理就好，結果你們在那邊推來推去，是在包庇包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不會啦，李議員你也知道在縣市合併以後，這個過程…。

李議員雅靜：

現在這件案子拖多久了？二、三個月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會後我再跟新工處了解…。

李議員雅靜：

請局長幫我們主持公道一下，然後回覆我。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再了解一下。

李議員雅靜：

再來，高雄市其實一直都在推動自行車步道，你們的資料說在 103 年要達到 600 公里。要推廣這些休閒運動我都很認同，尤其自行車可以慢慢騎，高雄又非常漂亮，我們設的自行車步道都在河、溪或海邊的沿岸，都很漂亮，慢慢騎可以去欣賞高雄的美。但試問一下承辦單位，你們有去騎過嗎？在場所有人，曾經騎過自行車，在自行車步道慢慢逛過的請舉手。都發局局長沒騎過？完全沒有？你們不是有幫忙規劃嗎？沒有啊！你沒有舉手。那你們有沒有發現什麼狀況？有沒有什麼不方便的地方？我相信大家都有苦難言，都不會講。我有騎，邊騎還要邊扛著腳踏車，騎到一半還要下來扛腳踏車，有時候又要跟機車及行人爭道。我為什麼要這樣講？以鳳山來講，雅靜長期一直致力在推動鳳山的文化之旅、古蹟之旅，包含自行車的推廣，因為鳳山發展早，街廓小，交通上停車不是很便利，所以我們要發展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包含公車、腳踏車的部分，所以這個區塊重不重要？非常重要。

在上個會期雅靜說你們要發展腳踏車步道之前，是不是先把鳳山溪沿岸的綠美化還有水質趕快做好，再做腳踏車步道，腳踏車步道做完就要要求無障礙。可是沒有人去想過這樣的問題，每一段差不多騎 5 分鐘就要下來扛一下車，這樣到底有什麼好玩？到底有什麼可以欣賞之處？幾乎每 5 到 10 分鐘我就要扛一次腳踏車，不然就要下來，非常不便利。你要推廣，這個我覺得不太行，這應該是工務局的吧；請工務局將自行車步道這方面的問題，做一個通盤的檢討。

尤其我們正大力在推廣，鳳山那些自行車步道剛做好而已，上個會期也有跟養工處處長聊，自行車步道有點坍方，因為設計不良，土質流失，那很危險，到現在沒看到相關的報告出來。要老百姓怎麼去相信你們做的工

程是非常好的？局長，這個拜託你，一個禮拜的時間把相關的資料拿出來，因為這個上次會期雅靜就有說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請教，您說的比較具體的地點是鳳山溪沿岸嗎？

李議員雅靜：

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鳳山溪沿岸可能我必須要再接再洽一下水利局，因為鳳山溪兩岸的自行車道目前是水利局在布設，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水利局來做一個比較…。

李議員雅靜：

也不只鳳山溪，曹公圳也是水利局的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但是…。

李議員雅靜：

我想這是共同來努力的，包含大東公園裡面也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有些自行車道的ㄇ型車阻，就像議員剛剛說的，常常遇到這個就要下來牽車，其實目前我們也一直在取消這個車阻，當初做車阻的目的是要禁止機車進入，但是車阻設置後也阻擋了一些無障礙的朋友，會讓輪椅沒辦法進入，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目前都在全面檢討，包括像公園車阻、自行車道車阻，我們在全面檢討。

李議員雅靜：

公園的車阻？其實本席也要跟你探討，到底還有沒有設置的必要？通常如果不小心車禍，都是撞到那個地方…。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要透過管理，而不是用這種車阻，目前的趨勢，中央也是鼓勵不要再設車阻…。

李議員雅靜：

自行車不管是鳳山也好，或者是其他地方也好，剛剛我為什麼問都發局？因為他們的業務範圍裡面其實也有規劃到自行車步道，可是真的都沒有像人家想像的，別的縣市都是從頭騎到尾很舒適，真的很舒服，就唯獨只有高雄，每隔 5 到 10 分鐘就要停下來用扛的，扛上去也好，扛到人行道也好，扛下來也好，真的是非常的不友善，這個可能也拜託局長幫我們考慮進去。

再來，還是工務局，從去年 101 年開始到現在 102 年，能源局是不是有

給我們 LED 燈汰換的補助？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

李議員雅靜：

大概總預算是 5 億，〔對。〕5 億元我們到底花到哪裡去？我聽說鳳山也是重點區域。局長，你們汰換的過程是以什麼為優先來做汰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報告，5 億的經費，養工處大概汰換 6 萬 2,000 多個的 LED 燈。

李議員雅靜：

你以什麼條件為優先汰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汰換的標準，能源局那邊應該有一個規範，是不是請趙處長能夠回答一下？

李議員雅靜：

好，局長，謝謝。趙處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在汰換上都有到現場去勘查，最主要都是以大馬路或是比較中型的馬路，另外一個重點，就是在行政機關的部分或在我們的什麼機關，就在那周邊的部分，所以整體來說差不多每個里都有。但是，現在差不多是 4 盞換 1 盞，如果一個里全部都要有的話，譬如這個里的每條街道都要有，那是不可能的。

李議員雅靜：

處長，你現在說大馬路比較會優先做汰換、更換，對不對？〔對。〕國泰路算不算大馬路？〔是。〕算吧？〔是。〕我相信有人已經有跟你講我一定會問到這個問題。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

李議員雅靜：

你從國泰路的路頭走到路尾，就像你講的，大馬路有換，行政中心附近有換，換到哪裡？只換到國泰路和青年路這個路口而已，你看再過去的那些路燈，本席有約你去中山公園去逛過公園，我有提醒過你，那些路燈都斑駁生鏽，都生鏽蝕爛掉了，你忘記了吧，不過股長知道。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那個我是不是請同仁跟你答覆一下？

李議員雅靜：

從去年雅靜提醒你到現在，我們還有這筆 5 億的 LED 更換經費，加上我們的本預算每年都有六、七千萬，那一段你怎麼換都沒換，是因為旁邊沒住家就不用換了嗎？那些真的都生鏽而且腐蝕了，不然你叫人去上上漆也好。處長，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所以我剛剛有向議員報告過，我們是 4 盞換 1 盞，不是全部，除非經濟部能源局有繼續補助，那當然會逐路段來汰換。議員說的中山公園前面，之前我們是看那一盞燈，所以有一盞路燈，那盞燈有比較差，那盞也換好了。

李議員雅靜：

是整排都不好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那個其實…。

李議員雅靜：

處長，你不要和我玩文字遊戲，或是對我瞎掰。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會，我們是很確實來答覆。

李議員雅靜：

我可沒在和你胡謔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也沒有啊！

李議員雅靜：

這是很重要的，因為那裡人來人往，雖然附近沒什麼住家，不過那裡是我們主要的…，譬如從大寮也好，或從中崙、過埤那裡要去高雄的主要交通要道，晚上沒有電燈，或晚上…，那些都鏽蝕了，我擔心的是，一旦颱風或大雨來了，將會加劇它的鏽蝕。像日前一則新聞報導說，有一個空飄氣球纏住後，整個路燈都被拔了起來，那可就糗了，那不是開玩笑的，那是有安全性問題的。我要講的是，你們並沒有做不好，你們做的很好，你們不管是在中央或在任何地方都為地方爭取到很多的經費和建設，但是我說的部分，並不是我們注意到很細的東西，這個攸關安全性的問題，拜託處長、局長幫我們多重視一下，不光只換你們看到的或你們想要換的，只

顧市政府前面的路面，就是只顧好你們自己前面的路面美觀就好了，而別人的卻忽略了，民生問題非常重要，這個要顧，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所以我剛剛有向議員報告，我們目前是汰換 25%，我們會陸續來做。

李議員雅靜：

這個也拜託你，我知道明年的預算有六千萬快七千萬，先就壞掉、腐蝕的，就是達汰換年限的，拜託全部都幫我們換一換，好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們來加強巡查，確實有必要的我們馬上來處理。

李議員雅靜：

真的拜託處長。再來，我想要請教局長，這個真的要請教你，我們很多開口合約委外經費，譬如我們的路面或路燈的汰換，那個都是開口合約，可是如果今年的汰換速度很快，可能到 9 月份已經沒有經費了，這個委外的開口合約是不是就 close 了？過了 9 月，10 月到 12 月這段時間，如果還有緊急狀況需要這些錢、需要維修時，怎麼辦？局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李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的開口契約大概到第三季左右，9 月、10 月以後如果還要經費的話，它的嚴重性是確實需要再馬上處理的，我們一定會簽報市長，動支市政府的第二預備金。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個預算其實是可以算得出來，大概可以抓得出來，哪有人每年都抓到 9 月份或 8 月份就沒錢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沒錢了啊！

李議員雅靜：

甚至還有更誇張的，已經排到明年 3 月份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養工處…，開口契約要看養工處的交託。

李議員雅靜：

現在就是有這個問題啦，要怎麼辦？如果要他來維修，都說沒錢，沒錢

啦！不管是養工或哪一個局處都一樣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不是議員能夠具體的說，到底是哪一方面對你說沒有錢的，我們會來查一下。

李議員雅靜：

你先向我說如果沒有錢要怎麼辦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錢…。

李議員雅靜：

你現在都要叫我具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啦。

李議員雅靜：

每一件，他們有誰會不知道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沒錢的話，我也沒辦法自己印啊！

李議員雅靜：

對，重點是每一件他們都知道啊，他們沒有告訴你，是他們的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所以經費不足的話，如果有簽報上來的話，我們一定要去籌，工務局沒辦法籌的情況下，我就會尋求市政府的資源，這樣而已。不然我哪有辦法自己印鈔票呢？我預算也不能夠自己編列出來啊，真的是這樣子。

李議員雅靜：

是這樣對啦，這就表示你們預算編得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預算都是…。

李議員雅靜：

還是你們被其他單位欺負。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會。

李議員雅靜：

你們的預算都被壓縮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也不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建設經費通常…。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到目前為止…。

李議員雅靜：

我們工務局最弱勢，我知道啦！在編經費永遠都搶輸人家，因為你們只會做事情而已，所以連這個都不會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工務局的預算，其實…。

李議員雅靜：

你們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叫我幫你們說話，我相信主席也會幫你說話的，建設的東西和民生是最有關係的事，卻拿去放煙火。

主席（曾議員麗燕）：

雅靜，這個可能是趙處長比較清楚，是他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到目前為止，也沒有聽到說我們的開口契約沒錢啊。

李議員雅靜：

有。

主席（曾議員麗燕）：

是不是請趙處長做補充？

李議員雅靜：

好，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在道路巡查的開口契約上，包括很多，譬如我們的人員在巡視路面的部分，分為補坑工作，再來是路段的刨鋪，當然在整個過程還是以安全為第一。剛才議員可能有一些誤解，如果是整個路段的刨鋪，我們到這個時候在整個路面的刨鋪會比較少。

李議員雅靜：

你去查一下鳳山養護隊，〔好。〕這個是有…。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這個我還沒講完，所以當初在 8 月底 9 月初的時候，確實經費上有比較緊，所以當初我就指示有比較緊時，坑洞安全第一，要先補，現在已經找到預算了，所以這邊的問題都迎刃而解了。〔…。〕繼續有開口合約，繼續開口合約的部分，我們會執行到 12 月底。〔…。〕知道，可能再問一

次就知道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已經答應你了，你的問題他幫你解決。〔…。〕

謝謝李議員。趙處長，有關李議員提到的地方建設，如果有經費就盡量幫他處理。接著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本席要再次提起有關如何維護百姓的權利，地政局長，本席要再講到這個部分。在高雄縣政府時代，民衆向縣政府承租縣有地，在他爺爺的時代就有向縣政府承租這塊土地，一直到目前卻無法繼續續約。以我們的了解，市政府團隊也很用心來協助這位民衆，看要如何讓他可以繼續續約承租這塊土地，但是縣市合併以後面臨到這塊土地已變更為公園用地，本席藉著這個機會拜託都發局盧局長。我們應該趕快跨局處來協助這位民衆，讓他可以繼續續約承租，是什麼原因使他沒辦法繼續續約承租，我向大家做個簡單介紹。

在原高雄縣政府時代他是以農牧的名目來承租這塊土地，但是縣市合併以後說這塊土地是公園用地，有關於這塊公園用地我要提供給大家做參考。都市計畫每五年會通盤檢討一次，經過五次的通盤檢討以後，這塊土地確實不適合做為公園，也沒有將它開發為公園，這個原本的計畫我們應該要將它取消。這位民衆今天為何沒辦法繼續續約承租這塊土地？這塊土地就位於環保局以及正修科技大學旁邊的那座山，目前被我們計畫為公園用地，縣市合併以後做為公園用地的同時，市政府也願意讓民衆續約承租，但是他承租這塊土地做些什麼事呢？早期他們就在這塊土地上種植龍眼、芒果，其實他們承租那塊土地的目的是讓他們有一個空間可以從事休閒活動，他們並沒有利用這塊土地生產農產品來賺錢。用以前這塊土地為農牧用地在承租的時候，價格是一萬元，現在改為公園用地租金卻要十萬元，導致民衆沒辦法繼續續約承租這塊土地。本席相信市政府團隊也很用心在協助這位民衆，看看能不能繼續續約承租，本席曾到市政府拜託地政局長，你有要求需要民國 38 年 8 月 15 以前的資料，結果他們找到最早的資料是 39 年的資料，僅差了一年的資料，所以沒辦法幫忙這位陳情的民衆。

本席要藉著工務部門業務報告的時間來麻煩盧局長，這座山的這個地方現在是公園用地，我們也沒有將它做公園用地的開闢，計畫為公園用地卻一樣原封不動。對於要如何取消原計畫，有關這方面本席在議會也一直極力爭取，有很多的民衆一樣遇到土地被規劃而受到傷害，你們不使用也沒辦法將地目歸還人家，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盧局長做檢討。看看用什麼

方法可以讓民衆能夠繼續承租，市政府團隊能夠跨局處來幫忙這位民衆，他已經申訴到不知道要找誰申訴了。地政局長，就本席所知道的，他已經找了 5 位以上的民意代表來陳情這件事情。盧局長，我們可以跨局處來協助這位民衆，本席跟大家說明，這是民衆的權利，他從三七五減租的時候，也就是從日本時代承租到現在，他們在法令上有取得三七五減租。現在你們害他沒辦法繼續承租，這位民衆心裡也很捨不得。盧局長，是不是有什麼方法可以取消原計畫？這有可能嗎？請盧局長簡單做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坦白說我對這個個案不是很清楚，但是我一定會將事情弄清楚，或者會後我再向你請教，包括當初是什麼原因他為什麼可以承租、縣市合併以後是誰將它取消的、土地到底是誰的？

張議員漢忠：

現在不是取消的問題。本席的意思是，原計畫是將它列為公園用地，你們是什麼時候將它計畫為公園用地，為什麼在縣政府時代將它計畫為農牧用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就是要了解這個部分，因為…。

張議員漢忠：

以前在縣政府時代，他是以農牧的名目來承租這塊土地，但是經過縣市合併以後，你們就跟他說，不好意思這是公園用地。我舉例來說，原本的租金是一萬元，現在的租金變成十萬元。他在那塊土地種植龍眼、芒果，他們承租那塊土地是從他爺爺的時代一直承租到現在，現在縣市合併後卻說這塊土地是公園用地，例如以前的租金是一萬元，現在變成十萬元，土地的名目更改為公園用地，那它的租金價位也變得不一樣。因為現在租金的價位不一樣，地政局長也有說，如果要依照原本的租金來承租，那麼要他去找民國 38 年 8 月 15 日以前的相關文件。我覺得市政府對我們鳳山地區非常不公平，哪有都市計畫在 38 年發布卻不能將它取消，民國 38 年 8 月 15 日的這件事情，本席從擔任議員的時候一直講到現在，都市計畫發布了卻不實施，也不把它取消，對於鳳山有兩個不公平的地方就是，在鳳山的部分是民國 38 年 8 月 15 日，五甲是民國 62 年發布。局長，你看這對鳳山人是不是很不公平，你認為有沒有不公平？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在過去原高雄縣公設的徵收比例有比較少，所以合併以後的這段時間工務局有編列一些經費開始做徵收開關，剛才有說到大約 40 億左右就是這個原因而來的。另一個部分就是我們會通盤檢討，如果檢討後確實覺得不需要，那麼我們當然會解約；但是這個個案看起來比較特殊，他有承租表示這塊土地是市政府的，所以要付租金給市政府，應該是這個樣子。

張議員漢忠：

市政府有要將土地承租給他，沒關係讓他來承租，但是你用公園用地的價位來讓民衆承租，他們在那塊土地上也沒有任何收入。本來的租金一萬元他還繳得起，現在要將租金增加到十萬元，這塊土地對他而言沒有生產的價值，他要從哪裡拿十萬元來承租，租金的金額是本席用舉例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知道。

張議員漢忠：

過去在縣政府的時代，他們有辦法讓他用這種方法來擬定契約承租，縣市合併以後跟他說這是公園用地不能續約，所以要依照公園用地的價位來承租，我們要通盤檢討。如何將這個地方…，你沒有將這個地方開墾成公園，就一座山在那裡，你們將它計畫為公園用地卻沒有將它規劃成公園，對於這個地方要做通盤檢討，不要讓它還繼續是公園用地，本席要拜託局長的是這方面的問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議員所說的我聽得懂，但是我可能還要再向張議員做請教。

張議員漢忠：

重點是這一件看能不能不跨局處，儘快協助這個百姓能夠續約，因為從頭到尾一路走來，他哥哥跟我說他要放棄了，我聽到他跟我講這一句話，我很心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接觸的單位不知道是哪一位？

張議員漢忠：

應該是地政局，地政局很清楚，請謝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謝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一個案提出的時候，我也是很懷疑，很懷疑的鳳山…，因為高雄市的都市計畫是在 45 年第一次的公告，你跟我說 38 年 8 月 15 日鳳山市都市計

畫就公告了，我也在想，38 年的時候人口數是很少，如果依照都市計畫的想法，我們的發展都是漸進式的，所以那時候也是跟你一樣的心情，也有可能以前是農業區，因為耕地都是指農業區保護區是田旱地目。我們將這個地號的部分，請都發局查證，結果一查出來 38 年 8 月 15 日就已經將它定為公園用地，等於是公共設施，如果是農業區…。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現講的是縣政府時代也是公園用地，已經那麼久都是公園用地，但是他承租也是用農牧來承租，現在合併之後就糟糕了，要按照法規來執行了，就是變公園用地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耕地的租約，耕地的定義如果是在都市計畫裡面，是指農業區保護區的田旱地目，鳳山地政事務所所定的，我們來判斷它的定義，那時候定是當作耕地來訂租約，所以我們接管之後，再做一些查證，這個攸關鄉親三分之一的權益，所以我們滿慎重的，好幾次我們請都發局幫忙協助，也了解一下。第一、在鳳山的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他跟我們說的是，如果在鳳山市的都市計畫往西邊是有擴大、向南邊即五甲地區、西邊是臨海工業區有擴大、北邊即赤山這一部分在通盤檢討都沒有檢討到。我知道議員非常關心這個案，我們的工作同仁，有將所有接管的公文都調閱，從四、五十年的資料調到現在，看到的資料可能差個一年或半年的時間，就是 39 年。如果是能夠找到 38 年 8 月 15 日之前的話，或是 8 月 14 日、或是 6 月份，如果有那個時間點就可以突破，就可知道那是都市計畫還沒有公布之前就當作耕地在使用，現在我們看到的資料證據都是在公布之後，這一部分我會繼續請我們的同事再把那些檔案，再做一些清查，詳細的狀況我們會跟都發局做一些討論。

張議員漢忠：

這個案件我拜託跨局處來研議，怎樣讓這個百姓的權益範圍不要損失，這攸關三七五減租，一分地有三釐的價值，三七五減租從民國幾年開始清租，就已經有這個條款。以上拜託相關單位看要如何來協助維護這位百姓的權益，我今天的出發點要講的就是這個。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謝謝張議員。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大家辛苦了。散會。

繼續開會，現在請陳議員政聞質詢。

陳議員政聞：

今天針對高雄市工務局部分的質詢內容，我們來探討，有關於高雄市陳菊市長，一直打造高雄成為國際宜居的城市。這是陳菊市長所率領的市政府團隊，非常重要的一個目標，高雄市有許多的重大建設，也有不錯的成績，在國際宜居城市獎，都有很多不錯的表現，在這部分我想要肯定工務部門這些局處首長的辛勞。

今年在國際宜居城市獎，也就是綠色奧斯卡獎，這是以全世界的主要城市重大建設來做評比。高雄市一共入圍了六個獎項，其中包括本席的選區，有個永安濕地公園，來做個基本的介紹。

這永安濕地公園，在岡山區可以說是有史以來第一次入圍國際宜居城市獎的一個榮譽，養工處在高雄市，縣市合併之後，工作量可以說非常的大，據我所知它的公文和環保局都在爭取府內第一名的排序，所以工作量如此的大；相對的，在縣市合併之後，針對永安濕地公園，這麼遼闊的一個場所，高雄市一共有 19 處的濕地，面積超過 900 公頃，永安濕地它的面積就有將近 191 公頃，可以說是高雄市目前最大的一個濕地公園。

當初永安濕地公園為什麼能夠保留一個那麼好的環境？就是當初永安濕地公園是個曬鹽的場所，過去鄉下地方只要是靠近海邊都有在曬鹽。台電來了之後，就把它預定成為一個堆煤的場所，經過各地環保人士努力的奔走之下，讓台電沒辦法在那邊堆置廢煤，所以才保留了一個那麼原始、那麼生態豐富的濕地。所以內政部中央營建署，在 2007 年也把這裡列為國家重要的濕地，這裡有超過 110 種的鳥類，紅樹林的面積也是高屏地區最大的，這麼一個優美的環境，在縣市合併之後，成立了一個永安濕地公園，100 年度編列 2,900 萬的預算，然後把這個地方低度開發及減量的設計手法，整建為濕地，完成賞鳥屋跟我們目前看到步道的設施；去年 101 年，我們也增列了 3,000 萬的經費，增加濕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在今年 8 月 20 日完工。

首先請教養工處長幾個問題，永安濕地投入的經費，將近 6,000 萬。但是我們看到目前這張照片，是我在這個禮拜準備質詢的內容，可能是養工處的聯絡員非常努力，我為了保險起見，我前天又去看，我前天去看時已經整理好了。我們看下一張，不是沒整理啦！處長，我不是要讓你漏氣，我知道你的工作很多，也很忙碌；但是我看到濕地公園這個樣子，真的很心痛。我們前天去看的時候，已經有改善了，這個是改善以後情況。我想請問處長，為什麼會有這種情況產生？我們看前面一張照片。這個管理是委外還是由養工處直接作整理和清除？是哪個單位？管理的單位是哪個？多久會整理一次？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確實養工處的工作量是非常大，當然我們都會用制度來管理，也謝謝議員的鞭策。我們知道管理不好，會馬上修正。這個我們是委外，不論是不是委外的廠商，我們就是怪我們自己管理的不好，這個是事實。或許是我們同仁巡查有些疏忽，這個我們自己會來處理。所以平常這裡我們是委外給廠商來做，而且是每日要打掃。

陳議員政聞：

這裡有很多細節的部分，再看下一張，其實它的門都已經壞了，那入口的門都已經壞了，一個環境這麼優良，這麼好的場所。我們再看下一頁，這是過去的新港國小的分校，現在就做為永安濕地生態教育中心，它是從新港國小分校的教室去改建的。

我想請問處長，據我的資料來看，是今年 8 月完工，驗收了沒？為什麼裡面的桌椅都還沒有拆封？包括我們都沒辦法進到裡面，賞鳥屋我們也沒辦法進去。目前這場所的情況如何？處長，請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這新港國小目前我們是做為生態解說中心。養工處每個月都會舉辦生態的講座，包括在我們凹仔底森林公園的解說中心、熱帶植物園、右昌森林公園。當然這個未來就是在永安，就是在北高雄的部分，我們也要把它納入在我們生態講座教室的一部分，這個目前已經完工了。

陳議員政聞：

完工，也驗收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驗收了。

陳議員政聞：

為什麼一般的市民都無法進去，沒有一般開放的時間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平常那邊都關著，我有去看過，都關著，我們會要求委外的廠商，全部把它開放。

陳議員政聞：

我們花了這麼多的錢，但是市民沒辦法使用到這麼好的環境。你們是不

是要向委外廠商要求，儘快把這地方處理好，人員趕快找出來。我認爲當地有很多志工，這邊有很多故事可以講，過去這裡是如何完成這麼美麗的濕地公園？現在很多養殖業，以及台電來了之後，對於環境的迫害，我相信這對於生態解說和生態教育是很有意義的。所以可以和當地的長輩們配合，教育他們，讓他們學習如何導覽，讓他們來做義工、志工。我想當地的里長認爲，這濕地公園和他們的聯結性不大，他們心中無感。所以可以透過義工、志工的結合，能夠讓他們覺得這永安濕地公園，也是他們生活的一部分，讓他們能以永安濕地爲榮。所以我這部分要求養工處長，要跟委外廠商儘快把這事處理好。我們看下一張，這部分就是眺望台，這眺望台我們是利用它原有的建築去做設計，所以在景觀方面，看得不是非常清楚。這部分就我了解，在 101 年編列了 3,000 萬的預算，用它去改善的項目。處長，是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永安濕地的建設，它分爲兩期，總經費是 6,000 萬元，這個都涵蓋在 6,000 萬裡面。

陳議員政聞：

所以並不是說，3,000 萬是濕地公園整治，另外 3,000 萬是這個硬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那是綜合的，就是一期、二期加起來 6,000 萬。

陳議員政聞：

因爲如果這個地方要 3,000 萬的話，我認爲花費是有點多啦！我們會覺得爲什麼要花這麼多錢？經過處長的解說，我們了解整個濕地公園，包括硬體建築是 6,000 萬。永安濕地是我們岡山區引以爲榮的生態濕地公園，也附有非常重要的教育意義，請處長趕緊把委外跟當地的志工結合起來，讓高雄地區甚至外縣市的遊客來到永安吃當地非常有名的海產之外，也能夠有一個新的觀光去處，這一點請處長特別留意。

請教工務局，昨天是工務部門的質詢，電梯的部分已經有很多議員質詢過，這部分我就不再闡述，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有關機械停車位，機械停車位跟電梯有相同的問題，電視報導前幾天又有一個機械停車位把 200 萬的汽車砸壞了，其實二個月前洪平朗議員的太太在高雄市某大樓的停車場也遭遇相同的問題，幸好人不在車內，如果人在車內可能會有很大的損失，不只是財務的損失。處長，機械停車位的部分，我們有一些管理的機制和

查核的機制，我們目前能夠給市民的保障是什麼？請處長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機械停車設備其實跟電梯是一樣的，它一樣都是委託六大檢查協會，包含電梯也一樣，都是由他們來檢查。工務局這部分就是每個月提報六大協會核發許可證以後會再送到工務局，工務局這個部分會抽驗 5%，機械停車位是屬於個人的，因為它整個承租是由個人來付使用的費用，和電梯不太一樣，電梯是供公眾使用，這個部分在相關的管制上是跟電梯是接近的，但是使用人確實要非常注意它的一些限制，譬如前天發生的那件事情，就是因為它的載重超過機械停車設備的最大載重，所以設備沒辦法負荷就整個垮下來。這個部分我們一再呼籲，這個星期四我們要跟六大協會來討論有關機械設備這些，包含升降機和機械停車，這個部分我們會請他們提高保養品質跟加強抽查。

陳議員政聞：

機械停車位一般不會去標示限重，我的車子幾公斤？可能我要翻資料才知道，稍微不小心我們可能就會犯這個錯誤，幸好洪議員夫人吉人天相，我看那個監視錄影帶的畫面是怵目驚心。針對這個部分工務局相關局處是不是能夠請相關業者來的時候我們盡量能夠跟大樓管理委員會做這部分相關的探討，包括規範、標示和教育，讓這些大樓機械停車位的擁有者和住戶能夠對未來大樓的管理安全更小心，讓我們減少人命和財務的損失，這是市府的責任，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請陳議員信瑜質詢。

陳議員信瑜：

請教工務局，今年 7 月 4 日就是我上個會期質詢的時候，我們要求養工處跟動保處來興建高雄市第一座動物運動公園，或者你們要叫寵物公園也沒有問題。在 7 月 4 日就已經擇定一個暫定的地點，目前擇定在中正公園，處長應該知道，中正公園就在衛武營這個三角地帶，目前這個地方有一些優勢，它剛好在三多路跟高速公路口，這個地方剛好完全沒有住宅，所以這裡來當示範公園是它目前現有的優勢。這個地點就在大馬路匯集的地方，它有一個示範、宣傳的效果，還有目前這裡的運動人口不多，因為住宅很少，這又跟學校很靠近，所以這個地方的使用率不高，旁邊有一些停車空間，事實上都足夠，這個地方如果來擇定成為動物的運動公園事實上

很理想。目前養工處規劃的進度，預算編列的情況，我這邊都寫出來了，還有工程的預定期程跟進度，包括一些預算跟相關的編列情況，國內外的幾個案例你們有沒有先去參考一下？我們先把幾個國內的案例給大家看一下，處長，目前全台灣有六個縣市有動物的運動公園或寵物公園，其實台北市 2006 年就有了，占地的坪數不小，比較失敗的是台中市，台中市的寵物公園地點最不恰當，他們也沒有很認真宣傳寵物公園，而且地點選擇非常不當，所以地點是很重要的考量。各個縣市都有一些特色值得我們效法，台北市是用有籠子的部分，出入口是雙層的門，這個可以管控人或小孩子不小心有沒有跟進去，這個有管控的作用。桃園縣更貼心，桃園縣有設寵物的洗手台。台中市這個地點最不恰當，這是我們要引以為鑑的。處長，請說明目前的進度。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趙處長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坦白講，在中正公園它使用率並不高，而且周邊沒有住宅，所以我們去那邊勘查的時候，在那裡遊憩的很少，整個工程我們希望明年可以完成，明年 1 月我們會來做一個啟動的規劃設計，從現在 10 月到明年 1 月…。

陳議員信瑜：

明年 1 月要規劃設計。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希望在明年來完成，在這個期程當中我們已經慢慢在蒐集資料，希望陳議員既有的也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

陳議員信瑜：

聽了真的非常令人驚訝，高雄市在動物保護及動物友善環境的建構，步伐非常快，我以高雄市為榮。剛才處長說，如果明年 1 月設計規劃加上明年就要完成的話，這個進度非常快，我在這裡跟工務局跟養工處做一個嘉許，我也會將相關資料提供給你們，甚至我覺得你們可以組團去其他縣市看一下。台南市很不錯，台南市的口碑很好，因為它動物的器材滿豐富的，我認為動物就是要讓牠跑，器材我覺得有就好，不一定要這麼多，但是最主要是親子，甚至是帶自己的寵物可以進到運動公園去跑步。

第二個部分，我們都知道高雄市接自行車道的公里數其實滿多、也滿高的，當然就這一點上，我們市府團隊的努力是不能抹煞的。可是我在上個會期也質詢過，高雄市使用自行車的功能上，目前還是定位在休閒。真正把它當作交通工具使用的呢？在我們的調查比例上就只有 4%，甚至比 4

%少一點點，我們就講準 4%好了。只有 4%比例的人是用自行車來當作交通工具，所以如果在高雄市移動污染源這麼嚴重，機車這麼多的情況之下，事實上自行車是沒有辦法。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數字顯示，是沒有降低上、下班可以是移動污染源的取代。所以對於二氧化碳的排放的降低也沒有貢獻，甚至是其他污染降低的貢獻，統統都沒有，所以我們也希望自行車可以建構在一個能夠真的實際去操作的。

我在上個會期也去做了一個建議，在高雄市可以產生一個最便宜，而且做為上、下班交通工具使用的一個城市綠廊，我相信這會是全台灣唯一一個，可能是第一個，也可能是唯一的一個。從高雄市目前的條件看來，我想全台現在也沒有一個像高雄條件這麼好的地方，也就是在中山路旁邊緊鄰的翠亨南、北路，有這個綠帶。如果我們在這個綠帶的正對面再植一排綠帶呢？這就可以建構一排非常漂亮的綠廊，阻隔一切的污染或者是危險的部分都可以避掉。就是蓋在臨港線的鐵路上面，我們來看一下，我也先謝謝我們的工務局及養工處，在上一個會期也很積極的行動，在會期結束後，我們立即辦了會勘，你們也提出了一個很好的回應，也預備要來做一些設計及規劃。這個部分跟我們的主席曾麗燕議員，我記得那時還是你做主席的時候，我說我們兩個一起來努力，所以我跟主席報告說看能不能我們一起來拚這一件事情。養工處真的幫我們實現真正是騎車上下班使用的自行車道，而不光光只是一個自行車的休閒使用而已。

我們現在看一下，高雄市目前我們希望自行車道未來一定要做這個部分，也就是目前大部分都是人、車沒有分流，所以目前是沒有人、車分流的設計。目前的自行車道都是有這樣的一個狀況，包括西臨港線人潮這麼多的時候，我們可以騎著自行車穿過駁二的時候是跟一群人群爭道的，你看車子在這邊騎，跟人是混在一起的，這是一個很危險的情況；包括現在我們前鎮的自行車橋也是有類似這樣的一個狀況發生。

再來，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如果輕軌開始施工之後，我們的西臨港線的自行車道該怎麼辦？因為我們現在西臨港線的自行車道使用量是很大的，這個部分該怎麼處理？我們也想了解一下未來這邊市政府的規劃是怎麼樣的？我們是不是待會兒請處長來幫我們做一個說明，處長謝謝。主席請裁示。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關翠亨南路、翠亨北路的部分，它整個 3.7 公里的廊帶，我們會把它

朝向一個純自行車道的一個部分做處理，當然周邊的環境，我們也都會做一定的處理。這個我們 3 月份會來完成設計，是完成設計，就是明年的 3 月份，預計也在 10、11 月份來完工，這就是我們翠亨南路、翠亨北路自行車道的部分。

另外在西臨港線輕軌的部分，據我了解，它整個輕軌設施的旁邊還是有自行車道，據我們了解是這樣子。當然在施工的期間，自行車道就不行使用了。〔是。〕那我們會要求說，在施工的期間，利用我們的交維設施，例如說就是用交通錐用連桿擺成兩排，〔對。〕就是純粹在我們自行車道使用。

陳議員信瑜：

所以這個自行車道還是去可以做一些保留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據了解會繼續存在。

陳議員信瑜：

如果施工期間可能在隔離的部分，安全隔離可能要特別小心。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當然是以交通安全為優先。

陳議員信瑜：

謝謝你跟我們做了一個很確實也很正面的一個回應。我們也可以期待明年高雄市的第一條綠廊，在高雄市誕生的時候一定是一個非常美麗的畫面。主席到時我們再一起去騎車。〔好。〕我想這個不僅僅是造福高雄市民，讓在這一條路上主要通行的民衆，不管是國營事業的市民朋友或者是通勤的市民，可以鼓勵他們在自行車道上來代步，我覺得這真是一個城市進步的象徵。

第一個部分，也是高雄市的大事情，雖然地點放在新草衙。我想請教一下現場的局、處首長及官員們知道新草衙地點的請舉手，其實都知道，因為工務部門一定都知道，很好。那我們來請教一下，我記得我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的時候，就已經先跟財政局討論過，我也提出了一個問題，其實這個問題未來最頭痛的應該是都發局，所以我上次講的，不知道都發局局長你還記得嗎？我要求的一件事情，你還記得嗎？你應該是記得，因為你剛舉手了。我可不可以請問你，新草衙目前的自治條例第 9 條，也就是我講的，市民開給市政府的一張空白支票就在第 9 條。第 9 條是什麼內容你知道嗎？〔知道。〕好，那我現在就來請教你，第 9 條有 3 項，那第 1 項的部分「對於適當區域來辦理區段徵收…。」，一大堆，這個適當區域，你們有去劃定了嗎？這是第一個問題，對於適當區域，就是第 9 條第 1 項的

部分。第二個部分，「市府得視實際的需要…。」這個實際的需要你們目前有規劃了嗎？你們的需要是什麼？你們未來會怎麼樣？因為已經是那個實際的需要，那實際的需要一定是已經產生需要才要把自治條例定出來嘛，是不是？因為自治條例一公告之後，二年內要遷完，等於 2018 年要完成。再來後續包括安置、資格程序，就是未來要安置的所有事項的執行計畫，都是都發局你要自己訂，這個你要記住。

第三個部分，「如果市政府回收土地、拆遷土地改良的時候，依法補償或者是救濟。」這些種種的部分你們做好準備了嗎？包括我上次講的，你們在 7,000 多戶中有沒有確實去知道這 7,000 多戶真正的需求是什麼？要蓋多少的中繼住宅？要蓋多少的安置住宅？多少居民買得起？多少居民買不起？多少居民付了一半的貸款現在還在付？多少人的權利已經讓掉了，然後他還住在那裡，但是我權利已經賣給別人的？這些你們有沒有去清查？都發局局長請你來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關新草衙裡面大概應該還有半數，有七成是自己在用，賣掉的不多，大概三、四成。所以財政局目前正在做的事情就是開始確實的了解，這裡面這麼多人一定有些…。

陳議員信瑜：

局長，財政局沒有在做了解了，財政局 90 年那個報告就已經沒有了。現在這些事情未來都是要給都發局，〔不會。〕都發局你要不要開始來做 7,000 戶的大清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財政局需要，因為他要做我們的優惠讓售，他的確需要，所以他一定會做。就有關安置的部分…。

陳議員信瑜：

不是，局長你要不要做，這個 7,000 戶的澈底調查，你什麼時候要完成 7,000 戶的問卷調查？這個等一下也要請主席來裁示，這都是我們的選區，這 7,000 戶的居民實際的需要我們一定都要知道，不能用 90 年的調查資料，90 年的調查資料也只有對於地籍的部分有而已，對於居民的需求是沒有調查的。這邊我要跟主席報告，所以為什麼我要極力要求…。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如果你沒有去調查這 7,000 戶到底他們的需求是什麼，他們買得起嗎？我們自治條例第 9 條的部分，等於是讓市民的權利完全的失去。局長，這一點你一定要承諾我，也要承諾主席。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我來說明，它是雙軌，一方面財政局這邊很有誠意，希望把這個土地加速讓售給居民。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不要再講財政局的事，我只要問你，你做了什麼準備？這些你做了什麼準備？適當區域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第二個就是我要講的，適當區域就是現在清查出來的結果，在興仁國中附近還有一塊，90%以上是市有地，還沒有賣掉，這一塊土地當然是一個很大的槓桿效果，也就是這裏面還有空地、是一塊菜圃，這一塊就是我們第一階段要推動的安置計畫，也就是在這塊空地上我們要興建安置住宅，我們暫時稱為「安置住宅」，將這些占用戶…。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現在回答的都不是我想知道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陳議員信瑜：

目前還有鎮興路、鎮國路和鎮中路的路形變換，那天我也跟你提了，你有沒有開始做一些想法跟規劃，你有沒有開始做了？哪一個科室的主管可以跟我講，做了沒？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來說就好，這裡面要有多元配套，不會只有一種方法。第二個就是我們現在也在 sturdy 新的區政中心，因為這裡面還有一塊活用的槓桿土地，就是現在的停車場用地，我們也希望把現在很多機關立體化，就有機會騰空土地，必須要花這樣的動作才能夠開始解決裡面的活化發展。另外你剛剛提到的鎮國路的都市計畫，我們也有一個研究案，目前它有一個厝角，警察局歪一邊，地方居民一致認為應該要取直，對交通比較好，這個我們也有規劃。

陳議員信瑜：

什麼時候配套要開始做？是遷完或是遷的時候開始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是。〔…〕應該不是二年。〔…〕我們是要到 107 年。〔…〕不會，我們府內是一體的，我們不會這樣想法，的確我跟財政局需要做更細節的調查，這是應該的，所以他一定會去處理，不會因為調查期間就不會去執行區塊型的安置宅，所以我剛剛跟你提到目前只有一個，也就是興仁國中附近，市有土地持有多的，我們可以先去處理。〔…〕我剛剛提過，這是我們第一批希望能夠處理安置住宅的部分，透過空地我們興建安置住宅，將散居在其他附近的幾塊土地收起來，這幾塊土地騰空之後，你才有下一步，一塊一塊處理。〔…〕我們明年有編預算，應該二年內可以完成。〔…〕對啦！這當然可以。〔…〕一個月是做不到，但是大致的了解應該不會差太遠，是可以了解。

主席（曾議員麗燕）：

你不能夠接受？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我會跟財政局商量。〔…〕我說過，我們會跟財政局商量，土地的處分、讓售當然有些基本的調查是需要去做的，府內會有分工嘛！〔…〕當然啦！因為他現在必須掌握現在所有占用但還沒買的狀況，當然有義務要去了解，但會不會是逐項、逐個去了解，我還要去跟他商量一下。〔…〕我會先…。〔…〕我想，陳議員，不要這樣子，有些事情是可以很確定的。〔…〕對。〔…〕我想，陳議員，我可以再進一步說明，我們安置並不是全面安置，是一個區塊、一個區塊安置，陳議員你也非常了解，不可能一次安置，現在該地區沒有這麼多的土地，一定是逐步逐步騰空安置。〔…〕我想工務質詢、會後我會跟他商量。〔…〕我會請局長跟你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首先要跟兩位局長提出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地政局的，有關原住民地區的部落改成建地的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工務局的，就是台 20 線復建道路的問題。我首先向與會的官員做一個原住民保留地的背景說明，目前原住民的部落，其實早期的村莊跟部落的點不是在現在的位置，日治時期，日本人爲了方便統治我們原住民同胞，所以原本在深山裡的舊部落集中爲一個部落；第二個階段就是國民政府來了以後，爲了方便統治，有的部落也形成第二階段的原住民部落；第三個階段就是 88 風災以後受到政府安置的部落，譬如六龜目前規劃中的永久屋，桃源的樂樂段以及目前杉林區永

久屋的新部落。

我要講的是，在原鄉地區的部落，在日據時代只要把你遷村到這個部落就可以是建地，那是日治時期的做法，國民政府來了以後，就沒有建地的地目，所以很多的部落，像我們桃源有八個部落、那瑪夏有三個部落、茂林鄉有三個部落，幾乎現有的建地，包括行政機關、學校、派出所，原來的鄉公所、原來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幾乎不是建地，也包含了活動中心，也不是建地，所以蓋了公共建築，那麼其中的活動中心，本來早期歸化為幼稚園上課的地方。但是縣市合併以後，因為市政府還是回歸到法規面，再看公共建築物的時候，認為因為不是建地，沒有辦法做結構性的勘驗。那麼早期一個公共事務、公共結構，只要一筆一算，就可以蓋活動中心，所以法規面和我們現在的居住的事實面必須要處理。那麼我們說，部落的人都希望他們現在建築的房子的地目是建地。但是有的人申請就不准改為建地，那麼想做生意，那麼一棟的建築物，因為不是建地，要申請營業執照，就沒有辦法申請。

所以這個影響太大了，一個部落八成不是建地，所以今天要特別就教我們的地政業務的官員，類似這樣的一個權利的問題，從法規面、從現實的居住事實面，來討論原住民部落，要怎麼來協助變更為建地的地目，那麼我知道，可能也牽涉到原民會的業務、區公所的業務、地政局的業務，甚至於也可能涵蓋到都發局的業務。但是從地政局業務的觀點，原住民的部落要如何改善建地？那麼公共設施，譬如說活動中心、學校、戶政事務所、派出所要如何改為建地？當然我的主題集中在部落裏面的住戶，如何協助改為建地，來保障原住民部落，一個在法律上認定的一棟合法的房子，我們請地政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伊斯坦大議員對於我們這個原住民保留地的這一部分，就是說在原鄉裡，因為發展的需要，建地是不夠，希望做一些像是建地也好、做營業或做一些活動的需要，我們一般地政的部分，比較常接觸的是原住民保留地的一個管理辦法，那我剛剛也特別把它翻了一下，它在原住民保留地的辦法的第 12 條，它就有關於這個像如果要蓋房子，它是有這麼一個規定。至於說如果像要經營一些工商業的一些登記，要營業的部分，它在第 13 條也有做一些規定，甚至於如果要蓋教堂之類的東西，它在第 14 條方面也有做一些規定。這些林林總總，我的看法是這樣，就是說，發展上需要的話，

因為整個原住民保留地的辦法，它主要是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好像是第 20 條的那個規定這樣來的，如果是爲了它生計上需要的部分，需要做一些擴編或者是增編的話，這一部分我是覺得地政局應該會跟我們的原民會，因為這個整個要劃編、要增編、要補辦這個具體計畫的部分，因爲它主管機關是我們中央的原住民委員會，可能這一個大前提，要先做一下確認，就是說，據我所了解，我們現在三個原鄉的部分，我們大概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大概劃了有 1 萬 6,800 公頃。那剛剛伊斯坦大議員所提的，就是說，真正是在可以蓋建築的部分，大概是 284 公頃，如果是確實不夠，可能我們必須要提出比較具體的方案，先把這些…，因爲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它一些移轉的部分，在法規裡是對我們原住民同胞是有相當的保障，所有一些移轉的部分，它在我們區公所裡，它就有設一個土地權利的審查委員會。買賣的部分，它必須要具備原住民身分才可以，那可能透過這樣一個方式；如果是建地不夠，我們就是可能第一部分先把原住民保留地的範圍，我們是不是再把它加大，加大裡再進一步，可能是哪一部分，它是缺少建地。因爲在我們整個辦法裡，我所了解的，因爲在原鄉裡，那一些森林區的土地，幾乎 99.9% 全部都是國產局的，都是中央的這一些土地，那基本上，如果是爲了生計上的需要，他要耕種、他要居住，他是可以設定地上權、設定耕作權，那我想剛剛伊斯坦大議員提的意見部分，我們會後，我會跟我們的原住民委員會這邊，跟范主委，具體跟他做一些了解，看地政局有沒有什麼需要協助的部分，我想我們會跟原住民委員會，具體跟中央作一個請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就請局長拜託跟我們相關的業務單位，來做一個協調會，從各局處的法規，看看如何把我們部落改爲申請建地，就是它已經蓋了房子，在部落裡面，就是公路的兩旁，它已經居住的房子，因爲他房子的地目，有可能是旱地、有可能是林地、有可能是田地，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劃爲建地，我請局長能夠找時間跟我們其它業務單位幫忙。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想也會跟伊斯坦大議員做一些請教，這樣比較具體的東西，我們做一些了解。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也希望我們局長能夠跟我們相關區公所，或者原民會來做一個決議，把法規程序，可能處理的方向，來做一個決議事項，那麼我們以後原鄉的地區要申請改建地，有一個依循的途徑，這樣會比較快。再過來，我們要請

教工務局長幫忙，現在工務局態度已經改變了，勤和到復興，它已經有了這個永久路廊的選項，跟工程期限的說明，我們在 10 月 24 日的上午，在區公所這裡就要辦一場說明會，我希望工務局長看看有什麼想法，跟工務局有一個平台，跟它溝通，這個工程期限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應該如何跟工務局做一個平台的溝通，並且具體的合作。對於需要多少時間、工程項目是什麼、路廊選項在哪裡？這些我們都要很清楚，我們高雄市的市民也非常關心，這條道路的復建。

我再強調一遍，原本我並沒有意思要選議員，我就是爲了台 20 線的道路復建，才參選議員的。所以我希望工務局長能夠在這方面多用心、多努力。平台的工作、平台的溝通，站在工務局長的立場，你要怎麼做？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爲台 20 是屬於省道，目前是交通部公路總局的權責。在工務局的立場，因爲職權所限，能夠做到什麼程度，當然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一定全力來協助。譬如我們新工處的副總工程司也陪你到台 20 線，整個去會勘，也提供我們的一些意見。剛剛議員有提到說，如果公路總局對於以後的路廊甚至於他們目前的期程…。據我所知他的期程，大概是在今年要辦理地質調查、明年要辦理可行性研究、後年要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在這個過程裡，我們工務局一定盡全力來協助我們桃源的鄉親，將台 20 線看能不能做一個比較永久性的建置。

目前災修的工程，據公路局給我的資訊，也就是從寶來到桃源的六座橋，最慢可以在明年 9 月完工，至於梅山到向陽在明年 6 月也可以陸續完工。最重要的那一段，就是你剛說的勤和到復興，比較永久性的，就是我剛剛向你報告的這個期程。現階段我們工務局能夠做的，在玉穗農路的部分已經協助我們原民會，把它稍微整理完成。當然也不是很安全，只能做爲一個緊急臨時的替代道路。在這邊可以跟議員做一個承諾，就是在公路總局評估的過程裡面，我們一定會盡力來協助我們的鄉親。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接著請許議員慧玉質詢。

許議員慧玉：

我先請教一下都發局盧局長，本席簡要請教你一下，我們都市計畫最基本的原始精神和用意何在？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是讓每一塊土地可以做合理的使用。

許議員慧玉：

合理的使用，好，我再把它的範圍解讀廣一點、深度深一點。都市計畫主要是要縮減城鄉差距，有沒有道理？如果一個地方沒有都市計畫，它的城鄉差距有沒有很明顯的落差，這一定會有吧。譬如說，像我們原來的高雄縣和高雄市，高雄市的都市計畫基本上大致是比較完善的。原本的高雄縣是高雄市十八倍的面積，所以這個區塊更需要一個完整的都市計畫，在進行開發的過程當中，去縮短我們城鄉之間的差距。但是在訂定這個都市計畫的同時，應該要考量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財政的問題，你認不認同。〔是。〕認同哦，你先請坐。

我們看一下簡報，麻煩都發局盧局長看一下。這是聯合報在 10 月份所做的一篇報導，這對於家裡有很多土地被徵收的人是一個遲來的春天。內政部裡面已經進行了，就是希望未來公設保留地的部分可能要解編三成左右，大概還有七成的部分是沒有辦法動彈的。這三成的部分有特別提到是因應少子化的問題，現在很多學校招生不足，所以解編的首要目標一定是針對學校用地，這當中牽涉到全國性。高雄目前統計，大概還有二千多公頃沒有進行徵收，本席請教一下都發局盧局長，面對高雄還有二千多公頃的土地沒有進行徵收，這個當中，短則幾年，長則將近二十年。請教局長，面對這樣一個報導，針對這些地主，你有什麼樣的感想？針對這方面的報導，你有什麼樣的行政作為？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現在透過四種方法，來加速解決公共設施的保留地問題。

許議員慧玉：

透過什麼方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四種方法，第一個是通盤檢討，就是當我們一個區、一個區的都市計畫在檢討時，有些我們覺得不需要的，我們就還地於民，把它變更回去。

許議員慧玉：

譬如說，哪一個部分不需要？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部分的道路、部分的公園、部分的停車場、部分的市場都有。第二個是專案，就是針對某一種特殊類型的，譬如市場，市場現在的消費型態都已經變了。

許議員慧玉：

是，消費型態改變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大家不太會去傳統市場，事實上有的已經在那裡，新的都不太會開業。這些過去被劃為市場的，我們一概把它解除掉，目前有一大批，我們已經把它整理出來了，這是專案。同理在停車場、在學校用地也都這樣在辦，是有辦法加速，各個主管局處也都有案，正在做逐項逐個的檢討。第三個就是容積移轉。

許議員慧玉：

怎麼有效移轉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假設有一塊地被劃為公共設施，政府暫時沒辦法向他徵收，那他可以賣給建商，建商再換成容積，政府會給他這塊地的容積，建商當然就付錢給地主。

許議員慧玉：

這是單純的買賣關係。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最後一個就是我們講的土地開發，也是透過我們現行的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整區整區一起來開發，也可以解決不少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用這四個配套方式同步在進行。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剛所提的四大方案當中，都是希望能儘速來解決我們一些公設保留地，就是說可能還地於民這方面的措施。剛你所提的四大方案，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只針對第四個方案，譬如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這個部分，提出一些探討。

我們看下一張的簡報，請教一下局長，你是不是有聽過坊間，我們民間，有這種類似財務的管理公司，針對不動產業務這方面的服務。這個不動產公司裡面有兩大型態，第一個是右邊這種型態。這個型態可能是在幫地主爭取解編，解除地目的解編過程當中，比如說它的過程總共有四大項，可能先向我們市政府都發局進行陳情，之後再到內政部等等，經過這四大程序。每到一個程序就酌收 10% 的手續費，一直到整個案件流程跑完，成功結束為止。我們再看下一張，這是第二家公司，他的收費方式跟剛剛那家不一樣，那一家公司是做到一個階段，就收 10% 的服務費，那是收現金。可是這家公司不一樣，他是整個案件成功之後才收取費用，可是他不收現金，他收地主 15% 無償撥用的土地移轉到他的名下。所以，這兩家公司的

手法，是不太一樣的。

我先請教都發局盧局長，你是否曾經聽過，我們坊間有這樣的公司進行民間的服務，你有聽過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些不動產代書，是有在做。但是我們政府，向來是不接觸這類的代辦公司。

許議員慧玉：

爲什麼我要特別凸顯這個案例，你知道嗎？我們看到左邊的地方，這個是一位市民朋友，他向內政部陳情，因爲他的土地，編定爲學校用地。但是經過數十年，他也受不了了，所以他希望內政部可以進行解編，可以還地於民，可以讓這個地主，可以作自由的運用。但是我們向內政部陳情的時候，回文是什麼——保留再議。它有很多很多，以下的理由等等，它說保留再議，就等於逕行駁回，就是敗訴了。

今天本席礙於個資法的關係，所以我不方便秀出成功的案例。但是，我只是舉一部分的例子，它收費的標準。第一個，它的收費我剛剛有講，每做到一個階段時，酌收 10% 的服務費。下一個，它是針對整個案例成功之後，收取 15% 的土地，無償的移轉。

局長，爲什麼本席要特別提出來？我相信，你應該在坊間，聽過這樣私下交易的情況。可是這個凸顯一個什麼問題？你知道嗎？

如果今天我是個地主，我循著正常的模式，我向都發局或向中央的內政部陳情，結果我得到的回答，竟然是「保留再議」，就是逕行駁回，敗訴的意思。可是我如果不死心，我循著另外一個管道，我去找不動產的代辦公司，這樣的管道。不管它在每個階段，收 10% 的服務費也好，或是成功之後，收取 15% 的土地也好，不管是哪種方式，可是最後，它幫助我成功了。這凸顯一個什麼問題？會不會讓民衆誤會，我們的政府跟業者，有勾結的嫌疑，會不會？會不會產生這種疑問？因爲如果不行，就是不行嘛！這個照理說，中央跟地方，應該是一貫的嘛！但是，如果今天循著政府程序進行陳訴，用這管道竟然無功而返；可是進行地下化時，竟然可以成功。如果你是市民朋友，你會怎麼來解讀這個案件？

局長，面對這樣子，民間有私底下這樣的交易，這是事實，本席因爲礙於個資法，我真的不便去秀出來。這真的已經有人成功了！這樣的業者、這樣的市場，是存在的。如果是這樣子，是不是也回歸到一個問題？政府可能礙於財政的困難，所以它沒辦法進行徵收，我們市民向內政部進行陳情，又無功而返、又敗訴而回。我們的民衆，只能被動性的，任我們的政

府擺佈，成爲待宰的羔羊。

市民朋友，如果循著這個管道，去找一些不動產管理公司去進行。所有重要的證件，都已經交給不動產公司，後來發現它是個幌子，它是個空殼公司，根本不存在。那我們市民朋友的保障在哪裡？怎麼去杜絕這樣的問題？我們民衆到底要怎麼辦？循著正常的途徑，沒有辦法，敗訴而回；但是不循正常的途徑，又怕被騙，那我們的市民朋友，到底要怎麼辦？怎麼去保護他身邊的財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先提一下，這裡面沒有不正常的途徑，如果有 99% 都是…。

許議員慧玉：

是虛擬的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我認爲應該不必花這個錢啦！我是不想用騙這個字啦！因爲所有的通盤檢討，基本上都有正常管道，都有公開的管道，公開的審查。不可能因爲個人來不行，到了代辦公司就可以，沒有這種事情，我可以公開的講，如果有人這樣跟你講，一定是假的，完全不需要花這種錢，完全不需要，也不可能。

許議員慧玉：

局長，我也很希望，能夠交代民衆，千萬不能上當。〔是。〕因爲你知道，像我們原來的高雄縣，其實有滿多的農民，他們真的很辛苦。因爲現在整個大環境不佳，很多人希望能幫助他的孩子，能夠多少撥出點創業基金，可是，有時候礙於地目問題。早期我們的政府，就已經進行地目的規劃，所以是動彈不得。這些農民，不只是農民，有些不見得務農，這些地主，真的是苦不堪言，問題是，家裡面的經濟，也需要解決，他們一定會找各種管道去做。所以有市民朋友建議，與其讓這些地下化、不透明的交易產生，又會危害到市民朋友財產的安全，爲什麼我們政府不來做這些事情？

我們地政局局長，還有我們土開處的處長，你們都要去留意一點。在未來，不管是要縮短城鄉差距也好，或是進行土地開發、進行都市計畫的效益也好，其實我們都應該，先做事先的評估。我們的公庫裡，到底有沒有這些資產？可以進行這樣的計畫。如果米缸裡已經沒有米了，還要硬撐，可能只是在一個書面上，做個洋洋灑灑的報告，讓很多議員覺得，我們公部門真的有在做事。老實講，這個對我們市民朋友，一點意義都沒有。

所以我希望未來的規劃當中，應該要怎麼樣？是要就現實的狀況，要先檢視各單位的財務，到底有沒有困難？我們在推動都市計畫也好、區段徵

收也好，會不會遇到近期、中期、遠期的難度，都要先進行危機評估，這樣的管理機制。評估出來之後，如果有些真的是有很嚴重的障礙，我覺得或許可以把它當成遠期的計畫。這部分應該可以尋求重要的管道，逕行來解除這樣的危機。但是，不要只是爲了要讓我們的民代對市民朋友有個交代，反而變成濫竽充數。

編了很多的都市計畫個案，包括很多的區段徵收。結果啊！你看，竟然還有二千多公頃，沒有進行徵收，這些地主，到底要怎麼辦呢？這個問題在原來的高雄縣，是非常普遍，也非常嚴重。本席希望凸顯這個問題，讓都發局和地政局，在進行徵收的相關業務時，應該要在源頭先把關。所以局長，你是源頭。其實地政局還是跟隨著源頭，來進行這方面的計畫。

都發局局長，你的學識淵博，應該有這方面的能力，所以你旁邊的幕僚，要多給你提點、提醒。一個人的業務量非常繁重，大家應該集思廣益，如何去降低、減少我們選民的損失？這樣子，不論是高雄縣或高雄市的市民，都能夠感受到，我們高雄市政府，真的是一個很有潛力，而且是一個非常有能量、有爲的政府，並不是只會做表面文章的政府。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應該了解本席要表達的立場吧！好，你先請坐。我剩下兩分鐘的時間，我要請教養工處的趙處長，時間有限，我就簡短說明。

因爲本席的選區，包括大社、仁武、鳥松、大樹四個區，很多地方都有所謂回饋金的機制。之前，本席也特別跟你陳情過，有關某個里，因爲處長希望他們的道路坑洞的現象進行修補的時候，希望能動用他們的回饋金來進行修護；但是當地的里長並不認同這樣的理念。我想養工處長或許你們認爲，既然當地已經有這回饋金，應該要動用當地的回饋金，來修補路面。

這個回饋金的由來，是因爲當地居民長期以來，在那地方遭受到污染，或是工安這方面的威脅，這應該是兩碼子事。或許你的看法、你的見解，也不無道理，你會覺得，這將會增加我們公部門財政的負擔。但是我們如果把這二件事情切割來看，你的立場跟當地里長的立場都對、都有道理，但是公部門跟基層民衆有爭議的時候，我們應該怎樣權衡？這個需要考驗處長的智慧，處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在我們的工作上，在預算的區域分配可能要做一個適當的處理。議員說的仁林路在烏林里，其實是靠近水管路和義大二路，在義大二路，新工處鋪設 AC 鋪設得非常舒坦、安全，整個水管路也非常好，就剩下仁林路，工務局不可能把所有的預算分配在那邊。當初我們請仁武區公所互相合作，就是由他們出錢，然後工作就交給我們，烏林里一年的回饋金 2,700 萬，一定會有撥一些來做基層建設，剛好可以用在這個地方，所以我們跟仁武區公所說，如果他們不會寫計畫書就由養工處來寫，我想這是一個合作的模式，把回饋金用在里鄰的基層建設，那是非常恰當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許議員慧玉：

處長，本席了解你的立場。我相信以後類似的案子一定不少，你可以針對當地的車流量以及它的肇事率高不高來做考量。如果當地的車流量很高，我知道仁林路的聯結車和砂石車很多，肇事率也很高，我覺得處長要拿出魄力，應該儘快協助這個地方解決他們行車安全的問題。如果這個地方的車流量和肇事率偏低，當地也有回饋金，我倒是支持可以各自負擔，比如各自分擔一部分的費用，我覺得這樣是合理的，本席針對仁林路道路需要修補的問題，跟處長提出建言。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著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劉議員德林：

請教盧局長，你們昨天的工作報告，包括地政局、工務局和都發局，整個報告的內容，今天謝局長和工務局局長，在這二個局當中對於整個工作報告的負責任跟它的主體準備和它的內容：你今天講的，我長期在觀察都發局，你的工作報告扣掉前後 2 頁，等於只有 10 頁，在這 10 頁裡面，你的整個都市計畫攸關大高雄未來的發展最重要的願景，你看到二位局長前輩，你在做報告的時候，你在心裡面，你整局裡面，你們感覺到在這種情境之下，他們二個局的報告有沒有讓你感覺到不好意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算是摘要報告，其實我們都市計畫的案量非常多。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說摘要報告，每半年一次，我們針對你們工作的進度，我們需要了解工作進度的主體內涵，你就用這 10 頁來表達嗎？局長，到了高雄市議會，你對整個工作報告的發展跟未來的進度要負責任，本席希望都發局未來在高雄市議會做工作報告時，要讓議員能夠了解你們在做什麼？你們的進度到哪裡？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們怎樣行使我們的監督權，是不是這樣？

都發局這幾年都有委外設計所有都市規劃的一些顧問公司，今年度我們有多少規劃案？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應該有十來個。

劉議員德林：

會計主任，我希望你把這個部分做一個整合，這幾年對於哪些委外規劃設計的部分，金額是多少？把它整個規劃案裡面的主體標題，整理一份資料給本席，讓本席能夠了解，到底都發局的工作辛勞和它委外的情形，讓我能夠非常的清楚，好不好？多久可以給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週內就可以。

劉議員德林：

局長，上次市長施政報告有提到多功能經貿園區，我當時問到，何謂多功能經貿園區？還有它的面積和它的計畫內容是什麼？你在工作報告也提到多功能經貿園區，它的整個腹地是多少？它的主體計畫內涵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多功能經貿園區總共 590 公頃，裡面包括特貿、特倉、特文，各有 50 到 120 公頃不等的面積，其他還有一些公設，加起來是 590 公頃。之所以稱為多功能是因為它在不同的區域有不同的用途，所以統稱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文化區、特定經貿區、特定倉儲用地都是。

劉議員德林：

這是你們提供的數據，以第 60 期、第 80 期、第 70 期、第 65 期跟特貿，特貿跟現在地政局在進行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些都是特貿。

劉議員德林：

全部都稱為特貿，特貿裡面整個土地重劃後，它要怎樣才能達到你所講的產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首先要做的是市地重劃，因為每塊地的產權不一、畸零、有大有小，形狀也不方正，辦重劃的目的就是讓每個區塊非常完整，公設道路也能開闢完成，再分還給地主去做開發。

劉議員德林：

現在中央宣布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主體內涵有沒有包含？你的工作報告中有一點說要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是整個高雄市，它為什麼還要再納入這個計畫內容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高雄市一直在爭取銀行服務，就是外商銀行能夠到高雄來設點，這個特定區是高雄市的經貿特區，我們希望他能夠以這裡為主，所以很早我們就建議中央，劉議員最近也看到報紙了，它已經可以開始開放讓地方主動去申請，這部分我們大概在一年前就已經跟經建會要求了，就以這一塊為主要我們要申請的標的。

劉議員德林：

就是你剛才所謂的一個文化、整個的行政，還有觀光跟各項的結合，來做多功能經貿未來的願景，然後來結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的主體內涵，包含自由經濟的單…。我們現在來講，自由經濟示範區只是多功能，在都發局裡面只要規劃設計完成之後，交給地政局，地政局作業完交給經發局來做招商，還是有義務去共同推動這些事情？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同的階段做不同的工作。

劉議員德林：

現在都發局已經交給地政局，地政局昨天做工作報告，未來弄完還是要回歸到經發局，讓經發局做一個主體的…，你現有的主體內涵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都會協助，像這裡面的開發條件我們也做了很多的鬆綁，讓經發局將來招商有更優厚的成本條件去爭取投資，大家會共同一起來。

劉議員德林：

局長，一開始我就告訴你，你的工作報告讓人家看不懂，真的非常空洞。我們希望多功能貿易園區的實質計畫內容跟它主體的內涵，未來它能夠達到多少產值？整個可以帶動多少就業率？這些東西都要讓我們清楚了解，議會一個主體的監督，在這個部分你做得實在差很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會改進，這個量還滿多的，下次大會我們一定會改進，我們把細節都描述清楚，這是應該的。

劉議員德林：

局長，五甲社區的國宅，縣市合併之後…。以前國宅大概是縣政府還有市公所負責維護，它的道路、路燈或各項公有設施，五甲社區跟其他社區不太一樣，它有些公共設施不只限於五甲社區裡面的市民在走，很多社區外的市民都在走這條路。縣市合併之後，責任的釐清現在遇到很大的困難，國宅處是針對國宅沒有錯，可是國宅處是空的，它根本沒有經費，對於整體的它沒有辦法達成。現在五甲這四個社區，又遇到鳳山區區長完全不負責任，什麼東西都是用推。上上星期本席來參加五甲社區的會議，當地里長提出來說，今天任何一件事情，每一個單位，包含都發局和區公所，區公所就是民政局，還有養工處。這些單位對道路供公眾使用的部分都沒有釐清，這次我請都發局把屬於公共建設的部分，用很明白的把它簽案出來，讓養工處、工務局等相關單位能夠把權責清楚釐清，讓區公所負責 6 米以下，6 米以上交養工處辦理，路燈是路燈科負責，所有的權責都要分清楚。

局長，這個部分多久可以完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劉議員非常了解五甲國宅社區的特殊性，產權的確很複雜，這個肇因於早年國宅政策剛開始的時候，包括地方出錢，民間也出錢，中央營建署也出了一些錢等等。一個原理，第一個，產權歸誰就誰負責維管，這是基本原理。因為五甲很特殊，過去縣政府時代也有一些特殊的做法，譬如那些小型公園我們都發局延續過去的做法，由我們來負責維管。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個我都知道，以前在處理的鳳山市公所現在改成鳳山區公所，它認為這個部分不屬於他，一個行政程序導致這三十年我們五甲社區在市公所跟縣政府都沒有發生的事情，現在縣市合併就發生了。針對這個事情我有拜託陳鴻益副秘書長協調過，這個事情你們在行政的過程當中，社區裡面包含水溝、道路和路燈，這些都是他們關注的事情，這部分我已經協調區分二個，第一個，現在權責的歸屬，目前有幾個個案就照個案，未來權責的釐清由國宅這邊來做一個主體的釐清，未來不要說這個是國宅科、那個是養工處、那個是區公所，這個都不對，我們把它釐清，馬上做一個專案把這個事情解決。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劉議員當時也在場，你的建議相當理性而且合理，我們也是這樣想，一

定要先回歸正本清源，我說過產權歸誰就歸誰，但是國宅社區還是需要政府協助，所以很多單位應該要進場協助。我們也做了幾個釐清，屬於鄰里公園的繼續由都發局來負責；屬於巷道的部分就近由區公所，這是當天的協議；另外更特殊的是裡面的綠帶跟道路，綠帶跟道路是社區的範圍，同時它也是都市計畫道路，這部分我們來協調由市政府工務局來負責，大家共同來協助它。

劉議員德林：

都發局在最短的時間要把它簽出來，把它所有公共建設釐清的責任做好，你們簽出來，讓市政府、市長來做一個完善的解決。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正在做這個事情。

劉議員德林：

要趕快做不是正在做。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洪議員平朗質詢。

洪議員平朗：

都發局盧局長，等一下答覆時你就實問實答，簡單扼要。局長，你到高雄市擔任局長多久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四年。

洪議員平朗：

超過四年了，局長，身為都發局局長你的權利和義務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協助高雄的發展。

洪議員平朗：

義務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樣，權利和義務都是同一件事情，就是協助高雄市。

洪議員平朗：

就是讓高雄市繁榮、發展、進步，對不對？〔是。〕你到高雄市超過六年了，你剛來不是當局長，你擔任局長的職務四年多。局長，高雄市農 20 你知道嗎？〔知道。〕這裡以前是不是農業區？〔是。〕爲什麼它的規劃都做特商 5？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有一個商業具體的，純商的投資計畫。

洪議員平朗：

局長，這裡大約二十幾甲，重劃之後全部變成商業區，以前要規劃有一個先決條件，一個建照只能一戶，後來變成一個建照可以很多戶，有沒有這個事情？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說一個建照一戶？

洪議員平朗：

本來一個建照，一棟一個建照只能一戶，現在我們允許一個建照一棟可以好幾戶，分層，每一層有一戶可以賣，有沒有這件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講的農 20 它叫整體規劃，有這個前提，分開去請照。

洪議員平朗：

對啊，它可以分開去請照，〔是。〕那時候重劃到現在已經多久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段時間了。

洪議員平朗：

一段時間，十多年要二十年了，〔是。〕那時候的人口跟現在的人口相比，現在的人口比較多，對不對？我們高雄市有一個農 21 你知道嗎？〔我了解。〕爲什麼農 21 的規劃，都是住三、住四、住五，沒商業區，有沒有這件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現在的計畫就是爲了照顧小地主，都有這個計畫。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講，你講的都是廢話，都是亂講的。要照顧小地主，就讓大地主能分到商業區，土地小一點，就給小地主去使用；結果你沒商業區，讓大地主也是分住三、住四、住五。我跟你講，當然這個事件，未來有可能會變成「大埔」第二，就是「大埔事件」會在我們高雄重演。125 戶要跟你建議、反映、陳情，你都獨行獨斷、隻手遮天，你都不聽人家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要如何隻手遮天，抱歉，我絕對沒有。

洪議員平朗：

你有，我講給你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都是爲了照顧小地主，讓他未來可以分更多的土地，這個你都了解。

洪議員平朗：

你說你照顧小地主，那爲什麼小地主對你反彈會這麼大？人家有說，你要奪人家的財產，他們這些地都是過去祖先留給他們的，〔是。〕世居在那裡。〔是。〕這非常密集，因爲這都是合法的建物，非常密集。在我們土地重劃有規定「農地幾乎都是要區段徵收。」但是有 7 條是排除在外，就是說第 5 條「密集的合法建築，可以試劃土地重劃，不用區段大徵收。」有沒有這件事？有沒有這個規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我跟洪議員報告，現在我們地政局在做民意的徵詢調查，他把這個計畫，包括你講的公益性標案評估，先把意見調查出來，我們要送去內政部的地政司去審查，這不是我們可以自己決定的。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講，你去內政部都避重就輕，地方的民意你都沒有講出來。你都將你的觀念給內政部做錯誤的判斷，讓內政部認爲你的意思就是地方的意思。其實地方的意思不是這樣，大家陳情好幾次，到過議會也到過市政府。我在這要跟局長報告，你都知道要讓高雄發展這是你的責任，爲什麼別的重劃都有商業區，唯獨農 21 都市人口已經密集集中的地方，爲什麼沒有規劃商業區？還說要照顧小地主，我在這跟你講，照你的規劃，他們得到的土地只有 3.9 而已。〔3.9。〕他們的土地原本一間房子 20 坪，因爲你徵收，所以他們就剩下 8 坪，8 坪要如何蓋房子？能蓋嗎？

再來，200 坪才可以參加分配，結果那些小地主誰有 200 平方公尺，不是 200 坪，是 200 平方公尺。200 平方公尺將近六十多坪，才可以分配，結果 20 坪，六十多平方公尺根本無法參加分配。你也沒有訊息讓人家知道未來要徵收、要補償到底多少錢，結果他們現在很惶恐，有可能像農 16 有很多小地主分不到土地，抽籤也抽沒有。結果政府用公告地價補償，現在土地重劃後一坪大概多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跟洪議員不好意思報告一下，如果劃商業區他們不是分到更少嗎？〔什麼？〕劃商業區不是分到更少嗎？

洪議員平朗：

你在講什麼夢話，我講給你聽，現在要讓大地主分少一點，爲什麼要分少一點，你就商業區分給他啊！如果商業區他要分到四成，三成多就可以了。照規定三成多就好，他將多餘的土地，然後再多分點給小地主，你都

沒有這樣，最好是整片像農 20 都變成商業區。如果這樣，他分到比較少的土地，他可以跟建商合作，如果沒有，他最少也有房子可以住，分個三房二廳。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洪議員不好意思，你的意思是要把它賣掉，如果賣掉當然有可能，但是應該不是，是地主應該要留著吧！

洪議員平朗：

我講給你聽，如果他的土地有那個價值，你就要讓那個土地有那個價值。〔是。〕它如果是商 5 跟住 3，住 3 的容積率是 240，商五是 840，土地的價值如果是住 3，一坪要賣我 30 萬我不要買。如果商業，一坪超過 100 萬，現在那邊應該超過 100 萬。如果重劃過後，我們政府到底要賺多少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洪議員，我所了解的跟你了解的有點不一樣。我聽到很多小地主自己要留土地，因為他很早就住在這邊，所以我們地政局剛在做這件事，就是 he 會去現場去調查誰要土地、誰要補償？你要讓他調查完後才會知道。

洪議員平朗：

局長，我講給你聽，這塊土地為什麼拖這麼久還沒有個結果，因為公辦、私辦的問題。你如果私辦就沒這個問題，你如果把那個地方規劃部分為商業區，就沒這個問題，大家不會抗議，都會配合政府；結果你都住 3、住 5，原本那邊的地主就反彈了。你如果說要住 3，沒關係，他們這些地主分得到地，大地主分到商業區，小地主分到住 3，這大家沒有意見。但是最好是統統住 5，因為那塊地就是從中華路以東、博愛路以西、大順路以南、博愛路以北，這個地方是高雄市市區最後一塊農地。

過去十多年前，像農 16、農 20、中都文化區第 42 期，人家每塊都有商業區，為什麼你唯獨要反對農 21 開闢為商業區？我在這邊很擔憂，擔憂什麼？市長這幾年來認真打拚、建設高雄，民調第一名。是不是因為農 21 的重劃，你強制把它徵收，造成民怨，誓死流血，抗爭到底，如果發生，那「大埔」是 5 間而已，就發生這種大事情了。農 21 的地主是有 125 戶，5 間是有房子住，125 戶是沒房子、沒地可以住，你知不知道？到時候要是這些人抗議發生意外的話，或是發生自殺事件，市長的一世英名是不是就栽在你手裡？請不要與民爭財，不要做比共產黨更可惡、更惡質的事情，強占、強奪人家的財產，否則這樣的話，我身為議員，我絕對不會原諒你。我在這苦口婆心的在替你講話，因為你在高雄市這麼久了，你要了解高雄市，農 21 你規劃住 3，住 3 變成平民區，很會蓋也不會超過 5 樓，旁邊都

是大樓，有四十多樓，都是 28 樓以上的有一大堆。農 20 統統都是商特 5，結果唯獨十多年後，人口密集了，你才規劃住 3、住 4、住 5，這樣是不是不對？如果這農 20 沒有不對，你要怎麼做我沒意見，但是你認為當初農 20 規劃特商有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剛剛講過了，農 20 是在一個純商開發計畫。

洪議員平朗：

不要講那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邊沒有，這邊如果可以，也會做商業計畫。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講，二十多甲，這麼大的地方，緊鄰農 21，你過去由政府認為這樣做對不對？如果依那時你當都發局局長，你會這樣做嗎？你會全部都用商特 5，你會這樣做嗎？本來一戶有一張建照，現在一張建照是好幾戶，你會這樣做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剛剛已經解釋過了，因為那一塊…。

洪議員平朗：

說實在的，如果當時做錯了，現在規劃成農 21，我倒是可以跟你討論，到底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洪議員，我們有一個共識，我相信你也是一樣，我們就是要共同來保護這些小地主，是不是這樣？應該是吧！

洪議員平朗：

你不是在保護小地主。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怎麼不是呢？

洪議員平朗：

你是在強奪人家的財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這樣說太嚴重了，你這樣說不對、不好。

洪議員平朗：

你是專業的，我相信在座的局處首長、包括議員都聽得懂，我問你，商 5 比較好還是住 3 比較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現在是你在質詢，住 3 跟住 5 哪一個分得土地比較多？當然是住 3 比較多嘛！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說，你用住 3，地主還是分不到土地，你知道嗎？你敢保證用住 3 每個地主都分得到土地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要讓地政局…。

洪議員平朗：

你的政策地政局沒辦法執行。你站著，謝局長請答覆一下。如果照這樣的規劃，地政局能不能執行？請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地政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如果依照我們規劃農 16 的經驗，我們會將用地價做一個控制。

洪議員平朗：

不管你是用徵收或補償，到底要徵收多少、補償多少，別人都不知道，你還沒有規範出來，因為很多小地主會分不到土地，是不是這樣？因為分不到土地，房子卻讓你們拆了，他要搬離農 21 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跟洪議員報告，區段徵收可分到四成。

洪議員平朗：

這個案子你知道，因為你對高雄市了解，這塊土地在日本時代他們就住在那裏了，這塊土地雖然是市內唯一的農業用地，根據過去的歷史來看，比農 20、比農 16、比中都歷史還悠久、條件還好，他們的權益我們要保障、維護，不能說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你這樣是要陷市長於不義嗎？農 16 我也曾經跟謝局長陳情過，抽籤抽不到、又分不到土地，…。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洪議員平朗：

結果人家不服所以沒去領，沒去領就沒收，現在一切都是空的，如果再一次發生這種事，人家會不會吐你口水呢？為了保護家產、為了對祖先有所交代，他們如果沒跟你拚命、用生命來抗爭，我跟你說未卜先知，我跟你告知，到時候如果你還是一意孤行，有可能大埔事件會在高雄重演。以

前苗栗縣長劉政鴻是台灣省民調第五名，現在最後一名、吊車尾，走到哪裡都被人家拿鞋子丟，市長如果因為你的思考欠妥當，發生大埔事件在高雄重演，你情何以堪呢？你對得起高雄市陳菊市長這麼認真的打拚嗎？爲了要救高雄、爲了老百姓的生命財產，我們都要兼顧啊！你們現在是一直要挖人民的財產，坦白講，這些人一定跟你拚命，重劃之後你們可以獲利多少錢呢？都發局長不知道，謝局長你答覆，到底可以獲利多少？不要跟百姓斤斤計較，因為這個地方的歷史太久了，從日本時代就存在，早先沒重劃已經對不起那些居民、地主，爲什麼十多年後還不如十多年前呢？十多年前的土地重劃可以用商特的，這裡沒有一塊是商業區，你現在把它規劃成住 3、住 5、住 4，分明就是欺壓百姓嘛！他們是次等的地主，他們非常的悲哀可憐，我在這裡未卜先知告訴你，如果你一意孤行，未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洪議員。接下來由李議員順進質詢。

李議員順進：

今天本席有一些問題要請教工務部門相關的單位，首先，地政局昨天有說到大坪頂重劃區一坪要價七、八萬，這是市政府公辦重劃的，剛才洪議員說的可能也是公辦的，雖然大坪頂公辦重劃賠錢，昨天局長有報告，我們還要跟銀行借 32 億，一年的利息要損失二、三千萬，雖然賠錢，但是地政局長的用心我們看得見，本席支持你。地方上的開發要慢慢來，但是昨天局長報告，一坪要七、八萬的成本，當初我記得有賣到三、四萬或四、五萬的，事實上都賠錢，如果沒有馬上處理，利息非常沉重，要處理又會心痛，是市庫的損失，但是我還是支持。剛才洪議員的一席話，我也看到重劃問題，可以的話是不是盡量鼓勵民間重劃，才不會發生像大坪頂重劃賠錢的事，但是以我所知，五十年重劃的經驗，地政局長從基層做起，爲地政局奉獻服務帶領地政團隊，唯一賠錢的只有這一場而已，但是如果能夠給民間重劃的，盡量鼓勵民間重劃，小面積的給民間做，不要限制那麼嚴，可能會避免一些行政的壓力，我跟局長勉勵，你不用答覆這個問題，你不用怕賠錢，賠錢也是因爲要開發地方的需要，大坪頂地區的價錢有慢慢上漲了，再撐一下就可以一坪賣到十幾萬，我們可以看得到這樣的遠景，只要市政建設有辦法連結、只要用心市政，前鎮、小港、大坪頂重劃的負擔會解決的，不要因爲賠錢而打擊到地政局的士氣。最近我看到市政府的地價評議委員會、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非常忙碌，局長跟所有局處每天都爲了這事忙碌、傷腦筋，爲了解決市民的困難。但是我發覺有時候是自己找自己麻煩，需地機關需要土地的時候要你們查估，或要你們訂出標準，

你們訂的標準都太低、你們訂出的價錢都太低，造成需地機關將來要執行或徵收時會產生很多的陳情、冤枉跟民怨。

首先，本席要在這裡請教地政局長，101 年 6 月份內政部公布土地徵收的查估標準，到底是依什麼標準呢？請局長答覆一下。現在私有土地的徵收標準在哪裡？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從土地徵收條例定出之後，我們現在是以市價徵收，和以往用公告現值加成的做法是不同的。

李議員順進：

最近交通部民航局在辦理機場北邊都市計畫變更為機場用地，跟百姓徵收土地是採一般徵收的方式，我們的公告地價偏低，造成民怨。局長剛才說的，我們的土地徵收，採用我們的市價，什麼叫做市價？我跟民航局反映的時候，民航局還跟我講什麼有「比價地」，什麼叫做「比價地」？局長，什麼叫做「徵收實益」？實益的受益參考，你答覆一下，你是專家，你會嗎？跟市民朋友講一下，八、九十個地主，剛才洪議員在講的幾十戶，現在這裡八、九十個地主，反對徵收。局長，你跟市民朋友報告一下，什麼叫做市價？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李議員你比我還內行，我所了解的，因為從今年開始，這個土地徵收條例公布以後，我們這個市價和公告現值已經脫鉤了。我在想民航局這裡，我還是要再強調一下，因為我們現在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就是說，這個需地機關，民航局它是可以用市價和地主來協商，來協議價購。所說的市價，有三個途徑，就是我們地政機關能夠提供交易的市價，這個交易的市價，我們會看這要徵收的附近大概有成交的案例，那個內政部的網站都有，所以地政事務所它會照那個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我們會把那個買賣交易實例的部分提供給民航局當參考，這是第一種。第二種，可以請估價師下去估市價。第三種，是仲介，仲介可以提供成交價。現在的狀況，我們看到的是，跟我們要資料的比較多，也有讓估價師去估的。剛剛講那個公告現值，那個東西就是說，如果用市價和地主下去協議價購不成，才有進入徵收的程序，進入徵收的程序，就是剛才議員所講的，就是土地徵收爲了要照市價來徵收，他訂一個辦法叫「土地徵收市價查估辦法」，照那個辦法，他爲什麼要規定這個東西，就是要約束我們地價人員，

就是要估這個市價的部分，他就按照規定的程序去估價。像剛才說的，什麼叫做市價，市價它就在這個辦法裡面，叫「正常交易價格」。

李議員順進：

局長，謝謝。可能需要時間來和市民朋友…，若有機會，再來說明。我想以過埤仔重劃區那邊的價格，現在一坪都 20 萬元起跳，紅毛港中安地區，現在一坪十七、八萬，也很便宜，可是沒得買。我們第 37 期、第 45 期的重劃區都快好了，那裡一坪都喊到一、二十萬元。現在機場的北邊，這個都市計畫，把它變更成機場用地，徵收的標準偏低，到底是我們訂的價格有問題，還是我們提供的「比價地」也好，「收益實例」也好，他說要參考這些因素，訂四萬多元要跟我們徵收。在大坪頂一坪的成本，山坡地一坪就要七、八萬元，你都不賣了，你要賣到十幾萬元才要賣，我想這個部分，如果進入到徵收，協議價購若不成，如果要徵收時，我想我們要替市民朋友來講話，看有什麼辦法替市民朋友講話、來爭取，技術性的，也許我等一下要請教都發局長，技術性的，你可以來幫忙市民朋友，務必要幫忙，不要一次就讓它過。我想機場有機場的壓力，不能讓機場的壓力，造成我們地方的負擔，造成我們地方的困難和困擾。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是比較鼓勵老百姓和民航局用協議價購，因為協議價購，沒有上限，只要它有經費，他很靈活的，他如果認為我們提供的資料價格低，他也可以請估價師去估，如果估出來較高，他也可以用估價師的價格去談。

李議員順進：

局長，你講到重點了，我們桃園機場採用區段徵收的方式，用桃園航空城的預算 4,000 億去辦理桃園航空城開發，他用區段徵收。現在我們高雄市，它認為我們這裡算是都會型的機場，他用一般徵收的方式。一般徵收就是他要把我們拿去，不要的還給我們。現在的都發局長注意聽，我們機場北邊的農業區，已經很小塊了，又被他徵收一部分去，那個農地都沒辦法使用。工務局也在這裡，農地裡面，它的土地太小，唯一的就要變更使用，又不能變更時，造成很多困擾的工作，要放東西也不行，要耕作是太小塊了。機場的土地是越來越大，草越來越高，一些鳥都飛到裡面躲，我們的農業區如果是產季，水果成熟了，或是我們的稻子成熟了，都被機場的鳥吃光光。如果我們用鞭炮趕鳥飛走，鳥又飛到另外一邊躲，如果我們不在時，隔天一大早鳥又來了，我們又不能太早放炮趕鳥。這部分，我希望地政局這裡，技術性的要如何替市民朋友爭取，要就整塊給你們，為什麼桃園可以，桃園可以用桃園航空城的預算 4,000 億來徵收桃園旁邊的

土地，用區段徵收方式來執行區段徵收有一個好處；用一般徵收，把我們的土地，農業區還我們，把要的拿去使用。但是區段徵收，他可以把我們整塊土地都包含在一起，市政府和我們的民航局，他們可以拿到 45% 的公共設施用地，這個公共設施用地，我們地方希望他來做自行車步道，希望他來做咖啡行業、看飛機的相關活動，能夠連結我們的市政建設，連結到我們的亞洲新灣區、我們大坪頂的熱帶植物園區，把我們的土地用好的價錢賣一賣，這是用區段徵收的好處。另外對於中央的政策來講，為什麼桃園可以用區段徵收，可以花 4,000 億，而我們高雄，他就用一般徵收，農地又要把我們放著，農地越來越小，根本就沒有辦法耕作。工務局也在這裡，到時候我們如果違規使用，工務局也是要取締我們，我們的農地這麼小，我們都沒有辦法耕作了，所以在這裡，都發局長你注意聽，等一下請你答覆。這個就是說，在政策面來說，地方有需要希望這個地方能夠熱鬧起來，不要閒置一塊農地在那裡，沒有辦法管理，也沒辦法耕作，造成我們農民的困擾。第二、我們的工廠，希望能夠用區段徵收的方式，之後你們要做什麼物流園區、做什麼航空專區，我們都發局可以下去開發。是不是在這裡請都發局可以注意這一點，看有什麼辦法？我代表我們小港的市民朋友，和我們主席都一樣，和我們的地政局，跟我們的工務局長和我們的都發局長懇求，這個辦法把它擋住。你機場土地不夠是你們的事情，你不能因為機場土地不夠，我們就要配合你，把市民朋友的土地徵收一部分，報上去讓你們評議地價，還只報他們要使用到的地方而已！這個標準混亂。局長，我記得曾經和你講過，這案是不是可以技術性的擋下來？都發局是不是可以用我們都市計畫的手段，來跟中央爭取，市民朋友希望用區段徵收，整塊地包含在一起徵收，45% 市政府分走，55% 地主分配使用較好的，住宅區也好，商業區也好，我們分回來，不然我們這麼久，何時才能期望發展呢？我們大坪頂的地，何時才能賣的出去？市長的建設這麼好，從亞洲新灣區，到大坪頂特定區要如何連結，小港要如何在這中間發揮作用。都發局長，你答覆一下，等一下地政局長也答覆一下。本席拜託你們，務必要拿出辦法來。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跟李議員實話實說，這個計畫內政部已經審過了，也公布了、也公告了。當初地方在辦說明會時，我有去了解，他們是認為較大需要爭取的部分，就是它徵收價格的部分，應該當初的目的是這樣。這個過程，可能李

議員也了解，就是說，它中央的機場，全國機場都有一個標準化，就是太窄了，它要放寬到他們的計算標準，我們說中央法線往兩邊退多少，就是那個標準，比較專業的部分，他就照那個範圍去做劃定和徵收。地方政府包括我們受理的，都送到內政部審查，都已經通過了。所以現在的問題是應該如何從優，看有沒有辦法像地政局長剛剛所建議的，用協議價購的部分，我們市政府一起來幫忙爭取。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順進：

局長，那個中央…，他說定案，我們就定案嗎？隨他們講嗎？為什麼雲林那個國光石化專區，說變就可以變，是你們要不要爭取而已，局長，是你要不要爭取而已。這麼好的機會，桃園都可以花 4,000 億了，現在他們只是要他們不夠的地方，就把土地劃分成這樣子，他們需要的地方劃進來，我們剩下的農地有的在裡面，有的在外面，剩下那一小塊而已。定案是他的事，兩個局，我們三、四個局處，市政府全體官員都要替市民朋友來發聲，不可以說他已定案。因為他用這麼低的價格，一坪四萬多元來徵收，這不是錢的問題，這是後續將來你面對這些農業區，根本就只剩一小塊，他們要怎麼做，到時候市政府公親會變事主，被市民朋友所怪罪。所以局長，我拜託你…。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我不會騙你，就是說，這個案件據我了解，差不多已經進行兩年多了，所以在今年初就公告實施，都市計畫就已完成了，完成後的階段，就開始做徵收。當然地方居民如果有不滿意，包括價格，我覺得我們會站在民衆的立場，跟民航局來做一些協議價購的爭取，至少權利的爭取要去做。那我可以跟你說，都市計畫是兩級都委會都已經公告實施了，但是他還沒有正式去徵收，所以現在地還是百姓的地。因為他還沒有完成徵收嘛，意思就是這樣。〔…。〕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覺得民航局上次送來的，就是要徵收的地方，就是跳來跳去，所以市政府這邊看到那個狀況，而且一方面，時間也超過我們約定的那個時間，

所以那個案子，我們現在退回去叫他們檢討，看是要從物流專區這邊開始徵收，徵收到農業區這邊，叫他們要整段整段來。不然像這個部分，剛才李議員講的，我們看看附近整個的那一些成交的案例，我們再做一個判斷。〔…〕上一次送的東西，我們看一下，會干擾到我們估價，所以我們把它退回去。〔…〕我們還是鼓勵，還是跟…。〔…〕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李議員。盧局長和謝局長，李議員講的非常有理，民航局要徵收土地，不應該用這種方式，對百姓真的是非常的不公平，也不合理。站在我們是市政府愛護百姓的立場，我想應該跟李議員一樣，跟百姓站在一起，為百姓來努力。這個請兩位局長，就如李議員講的，跟進啦。好，謝謝。現在我們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粹鑾質詢。

陳議員粹鑾：

本席針對工務部門業務報告提出建議和探討。首先在地政局業務報告的第 41 頁，本席看到，我們要積極的執行實價登錄，請問謝局長，如何積極來執行？另外，我看地政局的網頁，是用超連結跟內政部網頁做出連結。

我看 8 月份不動產交易網頁和 9 月份不動產交易網頁，我發現地政局的網頁連結到內政部的網頁有錯誤。謝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它連結錯誤造成網頁的錯誤。後來我去了解，最主要是製造網頁的人，他多下了兩個國字，所以你再怎麼連結，都沒辦法跟內政部連結。以上請謝局長簡單回答，如何積極來執行實價登錄？另外，超連結跟內政部連結這個網頁，不曉得你了解嗎？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實價登錄是中央的一個政策，現在整個申報有成交的案例送到地政事務所的部分，我們盡量就把那個揭露率，就是照法規的規定，如果房地產移轉了，代書也就是地政士或者當事人必須在一個月之內申報，不申報就會被裁罰，好像 3 萬到 15 萬元。

陳議員粹鑾：

一個月內要提出申報，不然會被罰鍰。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我們這些申報成交的案例，我們是鼓勵各所提高申報率，比如我們一個月有 1,000 件，我們現在大概都維持在八百多件左右，揭露率大概有

八成。我們是以鼓勵讓民眾多申報，以往被人家詬病的是這個資訊是壟斷的，所以我們盡量讓民衆了解，直接來申報。

陳議員粹鑾：

因爲本席看見…，積極的執行實價登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第二點跟議員報告，因爲我忙到我自己也沒有真正在查，所以都請我們同仁幫忙查所有成交的部分；至於網頁連結錯誤，我們會請資訊室注意一下。

陳議員粹鑾：

本席有到地政局的網頁，你們的超連結跟內政部的網頁有做出連結，可是它連結錯誤。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好意思，這個我們馬上改。

陳議員粹鑾：

看是誰的問題，麻煩趕快處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今年剛好有個大標案，大標案裡頭共有十四個網站，包括有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十二個地政事務所所有的網站，我們全部都更新。這部分會請我們的資訊室主任來處理。

陳議員粹鑾：

請資訊室主任把它處理好，因爲已經兩個月了，我再怎麼點，都點不進去，後來發現是連結錯誤。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有的不需經過我們，可以直接連結內政部。

陳議員粹鑾：

這是我們做的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應該是內政部的網站，透過我們這邊連結過去。

陳議員粹鑾：

內政部的網站，我們跟他們的超連結發生問題，趕快跟他們的承辦單位講。〔好。〕讓我們的資訊更透明更公開。〔好。〕另外，我再請教你，鳳青重劃已經都結束了吧？〔對。〕前陣子已公開標售，也有非常亮麗的成績。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標了四筆土地。

陳議員粹鑾：

在青年路和文衡東路那邊的市有抵費地上面有搭一個鐵架，我請問你，搭那個鐵架要做什麼？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鐵架？

陳議員粹鑾：

對啊！在青年路上一個很大型的鐵架看板。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在做一些市政行銷，比如說，我們自己的一些開發建設。

陳議員粹鑾：

我們可以在一塊行情大約一百萬的抵費地上，做一個大型看板來做市政行銷嗎？那個大型看版，我看至少花將近一百萬。〔沒有。〕那花多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十幾萬而已。

陳議員粹鑾：

我們市政行銷，你們過去只要在旁邊做一個帆布圍起來，看起來就很漂亮了，何必做一個大型看板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比方說鳳青市地重劃，我們就會做一些廣告的東西。

陳議員粹鑾：

你那塊抵費地就不預計要標售嗎？不然，你蓋個大型看板在那裡，花了十幾萬，你要標售時，那個大型看版，不就浪費了嗎？是不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會架設在那個地方，那塊地應該短期不會標售。

陳議員粹鑾：

城市行銷，也不需要花十幾萬元來做大型看板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鳳青那邊有四十幾筆的土地。

陳議員粹鑾：

你做一個帆布到那邊圍起來，就很亮眼了，我們現在財源拮据，實在不需要花十幾萬元來做一個大型看板。最重要的是會擋住視線，那很危險啊！

我覺得很不適當。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我們再了解一下。

陳議員粹鑾：

去了解一下，因為會影響視線。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主要是讓民衆了解，我們這個地方有做一個市政建設。

陳議員粹鑾：

牛稠埔和赤山，現在已經東西相通了，也可驗證我們的德政做得很好。

你很辛苦，本席也了解，但是有時候該省就要省，最主要的是不要影響交通視線。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我們會去了解。

陳議員粹鑾：

地政局的付出和努力做行銷，大家也都了解。是不是去了解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曾做過問卷調查，民衆給我們的感覺，就是我們在開發區的周圍做一些廣告的東西，效果是最好的，比我們在媒體裡頭主動發布新聞稿，它的效果更好。

陳議員粹鑾：

局長，你有空去看一下，大型看板很高，會影響視線，萬一那裡發生交通事故要找誰？你請坐，麻煩你了。

另外，我請教工務局楊局長，在你的業務報告上有談到自行車，我們的自行車道還要建構，102 年裡自行車道的長度好像是 600 公里，你的業務報告上寫著，明年預計目標 700 公里。交通局有邀請一位國際大師來我們高雄演講，他是自行車的研發專家。他說他在我們高雄市的單行車道上面騎自行車，摔了一大跤，並說我們的自行車道有些殘缺不齊，所以他騎得很緊張和擔憂，他又說在國外的先進國家，對於自行車，都是把它當作一個交通習慣，並且融入他們的生活習慣；而我們的自行車推廣，好像是以運動、休閒、觀光為考量，所以有些出入。交通局自己也針對自行車道做過調查，關於自行車使用者的感覺，他們認為最不安全的情況，是行經車流混亂的路段有 55.28%；以及通過路口時有 24.37%，國際大師吉爾所說的是對的，因為他將騎自行車融入他的生活習慣，他覺得我們車道的規劃應該有出問題，尤其現在自行車車道做了 600 公里長，明年預定以 700 公里為目標，自行車發展專家說我們的車道設計規劃有問題，交通局也針對這一點有在做問卷調查，也有調查結果的結論，由此可以更能印證我們車

道的規劃絕對是出了問題，我們的自行車道還要再建置嗎？因為自行車道讓單車族感到不安全，本席請楊局長針對這一點做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根據 CNN 媒體調查所發布的新聞，高雄市的自行車道是亞洲前五大排名的第三名，這是受到 CNN 國際媒體的肯定，我不知道交通局所做的問卷調查基礎在哪裡？

陳議員粹鑾：

這是交通局針對自行車道規劃調查的檔案所做出來的調查。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我覺得交通局在這方面並不是很適當的在做這件事，我在這裡要講的是…。

陳議員粹鑾：

尤其我們也有邀請自行車發明專家，吉爾國際大師也有來我們這裡演講，他也在演講的公開場所中發表，他有在高雄市的自行車道騎腳踏車，他說他不敢騎，或許他和其他人發生碰撞跌了一大跤，他公開這麼說的，他說我們的車道殘缺不全。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一些是國情不一樣，有些外國人來到我們這裡也不敢開車。

陳議員粹鑾：

本席的意思是，請楊局長和交通局好好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現在要向議員做回覆的是，我們工務局所建置的，根據綱要計畫是大高雄整體自行車的路網規劃，我們總共規劃八大類型，包括海港型、山稜型、河湖型、田野型、特殊景觀、運動休閒等，基本上工務局所規劃的自行車道，大概偏向於休閒式的。

陳議員粹鑾：

本席了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是通勤式的…。

陳議員粹鑾：

吉爾國際大師說，應該要把它納入生活習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在市政府內的分工裡面，既然交通局會做這項問卷調查，交通局應該要更積極…。

陳議員粹鑾：

所以本席才提出這項調查數據，麻煩楊局長…。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台北市政府的交通局做了多少的自行車道，對於台北市政府和其他市政府而言，這部分是交通局的職掌業務，現在我們高雄市政府是工務局不務正業在做自行車道。

陳議員粹鑾：

楊局長，我知道是你們在執行自行車道工程，本席提出這項數據是要你和交通局好好研討，看是哪裡出了狀況。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和交通局做這方面的探討。

陳議員粹鑾：

爲什麼國際大師會肯定的說，我們的車道設計應該有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一些缺失我們會來改進。

陳議員粹鑾：

你們好好研究，如果有問題我們看要如何改進，不要花了那麼多的錢在那裡，卻沒有幾個人在使用。尤其我們自行車的使用率很低，公共租賃車每個月租賃的平均數差不多 1 至 2 部。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是有關另外一回事，租賃系統。

陳議員粹鑾：

楊局長，我們的車道設計是不是出了問題？所以自行車族不敢騎。本席要請教趙處長，援中港濕地公園還要預約，沒有公開對外開放，所以採用預約制的，早上 9 點才開始，本席認爲這應該是要回饋給市民，這麼好的地方卻沒有對外公開，實在是很可惜又很浪費，還需要用預約制的，我們的網頁上也沒有特別註明說預約才能過去，開放民衆預約觀賞的時間也是早上 9 點，有時候早上七、八點或者五、六點就有人會外出散步從事休閒運動。趙處長，有關這個問題是不是請你特別注意。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說明一下，其實現在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現在式，另外一個是未來式，現在式就是從議員上次的那個問題發生後，我們已經增加開放的時間，

現在還有一部分是採預約制，我們在假日就是全部開放；未來的部分我們朝向每天都開放，我們每天都敞開大門歡迎各位，爲什麼會這麼說呢？我們會限定一個時間。〔…。〕沒有，我們配合以典寶溪的南岸…。〔…。〕目前如果有全天的都是開放的。〔…。〕時間上的問題，在我們網站上及新聞稿都說明得很清楚；我們未來要朝著什麼方向做呢，我們會在典寶溪的南岸做自行車道，自行車道會有一個制高點，可以觀賞援中港濕地裡所有的鳥類，在那裡我們會配合將全部的門都開放，我們會關閉的時間只有晚上而已，所以白天的任何時間全部都會開放。〔…。〕因爲當時的援中港濕地正在復育期，我們希望鳥的種類越來越多，現在我們都會開放。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晚上天黑的時候就不可能再進去了，所以天暗的時候我們就會將它關閉。

陳議員粹鑾：

盡量將參觀的時間拉長，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錯，我們會照議員的時間來處理。

陳議員粹鑾：

本席請教都發局盧局長，中崙污水處理廠舊辦公室現在要怎麼處理？因爲第二衛生所現在要放在第一圖書館，第一圖書館要搬遷到中崙圖書館，那麼旁邊的污水處理廠舊辦公室由你們在管理的，是不是？你要如何處理呢？因爲人家在這裡使用，你把那裡放空。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現在正在和機關協調，他們會積極來使用它。那棟建築物的屋況還好，雖然沒有…。

陳議員粹鑾：

因爲第一圖書館要搬遷到中崙圖書館，〔對。〕那麼旁邊舊辦公室一定是由你們來管理，這個問題已經拖延差不多有兩、三年了，縣市合併到目前爲止一直在協調，協商到最後有結論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現在應該有比較正面的消息。

陳議員粹鑾：

你說看看有什麼結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段時間我們一直在徵詢，看有沒有機關想要搬遷到這裡。

陳議員粹鑾：

現在有沒有下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應該是有。

陳議員粹鑾：

應該有，有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的了解，是社會局有可能會設置一個服務站，有這個可能性，我們還要來協調。

陳議員粹鑾：

有可能，所以還沒有確定。〔是。〕從縣市合併到現在已經協商快三年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總是要有人表達希望要來使用，我們也花很多力氣在徵詢。

陳議員粹鑾：

文化局在旁邊有使用圖書館，看它要不要一併管理，或者要由社會局來管理，不要都已經協商快三年了還沒有下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樣講也沒有錯。

陳議員粹鑾：

因為中崙國宅有四、五千戶，那裡都沒有什麼公共設施，好不容易…。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會，我們一直都很積極，不然早就將它處理掉了，就是因為捨不得，所以積極在協調。〔…。〕是，現在應該比較有結果了。〔…。〕好，是。現在那一區有圖書館，所以公共空間應該足夠，三十幾坪的土地圖書館應該不太想要使用，另外再協調，我剛剛講的社會局應該會評估。〔…。〕好，我會積極。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陳議員美雅議員質詢。

陳議員美雅：

首先本席先針對都發局的業務，請教都發局長，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這一點，而這一點本席在上個會期已經反覆的問過你很多次，我希望你

利用短短的時間簡單報告這個事情，針對於高雄市舊龍華國小的校地，你從文教變更為現在確定是一個商業用地，在高雄市這部分，請問你這當中大概花了多少時間？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變更為商業區是我們的內容，我們現在已經送到內政部在審查中。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所以本席剛才問你，針對高雄市當初你們送案是從文教用地要變更為商業用地，你們花了多少時間討論通過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差不多一年吧！

陳議員美雅：

一年的時間，舊龍華國小就從文教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你們這些內部的討論資料應該有吧！有開會的紀錄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特別紀錄，就是機關之間在做討論。

陳議員美雅：

你怎麼變更的，總要有個會議啊！不然的話，是您說了算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

陳議員美雅：

不會有紀錄是不是？〔對。〕變更過去沒有人提意見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政策上決定變更為商業區之後，就由我們都發局來啟動做草案。

陳議員美雅：

對，我現在就針對你的業務在詢問你，我一開始就明白講了，本席是針對都發局業務先行詢問都發局的盧局長，請問你，舊龍華國小校地，就你的業務在你的手上，本來是文教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高雄市的部分現在已經通過了，然後送內政部現在在審議，是不是？〔是。〕本席現在要問你的是說，盧局長，這麼大的一個案子，本席也是針對你的業務報告，特別在跟你詢問，請問你整個會議討論經過多久的時間，一年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大部分在一年前我們的政策確定，就我們都發局來擬草案，草案有一本

草案書，圖書的製作總要給我時間，我完成之後就公展，公展之後就是都委會審議，審議之後再送內政部審議，這樣前後大概是一年左右。

陳議員美雅：

同意從文教變更為商業，這個當中有會議紀錄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特別，只有在都委會的審議紀錄是有的。

陳議員美雅：

審議紀錄跟會議紀錄，不都是會議紀錄嗎？只要你都發局這邊有任何的針對這個案子，有做過任何的評估，不管報告也好，不管名稱叫做報告也好，不管叫做會議紀錄也好，或是叫審議紀錄也好，不要玩文字遊戲，本席現在要清楚的知道整個的時間流程，以及從文教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把你們現有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可以做到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可以。

陳議員美雅：

可以，好，本席再請教你一下，高雄市目前就你們送過來的報告，就有三所學校，一個是舊龍華國小，另外一塊是舊七賢國小，一個是左營國中。另外這兩所預計應該也會變更為商業用地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都朝商業用地來做變更。

陳議員美雅：

所以高雄市目前就是三塊閒置的校舍，沒有在使用的校地，現在都發局，現在高雄市政府的政策都是把文教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因為我看你們的報告寫說，爲了要活絡高雄市的經濟，是吧？是你們寫的報告，〔是。〕所以這也是你們未來的方向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一定，這幾塊因爲在市區的重要精華區，它本來就有比較高的土地利用價值，當然我們會朝商業區來變更。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尊重你的專業，但是在議會答詢不要玩文字遊戲，你們的報告送上來就是有這樣寫，所以本席問你未來是不是都朝這樣的方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就簡答，是。

陳議員美雅：

我給你時間。〔是。〕好，不要跟你們送給議會的報告的答案是相反的，好不好？今天你既然來到議會備詢，就請你把相關的資料準備好，特別本席是針對你提出來的報告做質詢的，如果你還答不出來，還給模稜兩可的答案，我們認為高雄市政府都發局的局長，是不夠負責任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如果你要答案很簡單，因為我都已經寫出來了，我只是解釋為什麼我要朝這樣的變更。

陳議員美雅：

針對這三塊，本席要求你先把目前的進度，特別是舊龍華國小這一塊，已經確定並且送給中央再審議了，你們如何變更過去，你們依據為何？請你們把相關內部的資料提供給本席，這個應該是可以公開，老百姓也能夠知道的訊息吧？這個可以提供給本席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可以公開的文件我們都會提供。

陳議員美雅：

都發局現在你們手上可能還沒有，但是如果有，請你也把相關的資料也要提供給本席，就是在鼓山區有另外一塊，也在辦理遷校，就是中山國小以及九如國小，預計在 104 年的時候要遷到美術館小學，這個好像高雄市政府做出來的政策是這樣，本來我們是希望增設美術館小學，後來市政府居然是用遷校的方式，把舊的學校遷到美術館這邊，成立一個美術館小學，本席要請你們規劃，到底未來中山國小、九如國小的校地要何去何從？一樣走你們這三個學校的方式嗎？是有沒有可能保留給當地做公益用途來使用，請你們把這相關資料都提供給本席。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本席延續舊龍華國小要請教地政局，局長你是非常專業的局長，我想請你就本席的問題你就重點式的回答，不要耽誤大家的時間，舊龍華國小校地它當初最原始應該是私人地還是全部都是市政府的地？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當中有一部分國有地，有一部分是私人的土地；龍華國小的部分，北邊我們是有一個第 53 期的減額重劃，西邊的校地是透過農 16 取得，大概是有這樣的狀況。

陳議員美雅：

我幫你整理一下，它有一些方式可能國有地、有一些是私人徵收、有一些是市地重劃、有一些是區段徵收，所以有這四種方式對不對？那麼當初我們的法令，我請你提供相關的法令，我們這些法令同意讓我們，私人的地也好，同意讓市政府做徵收，或是讓你們做重劃，它的目的是爲什麼？依據哪個法令來做徵收？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私地徵收的部分，土地法就是第 208 條的規定，要舉辦教育事業就是透過徵收的方式。

陳議員美雅：

所以徵收老百姓的地，爲什麼老百姓的地那麼不值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早期，就是原來的校地這一部分，最早最早…。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我現在就是要追那個源頭，我們現在就告訴所有高雄市的百姓，舊龍華國小那塊校地，它當初是怎麼樣讓高雄市政府取得的？它是透過當中有三個方式，一個當然就是國有地，剛剛有三個方式，依照局長所答覆，有三個部分是從老百姓身上來取得的，老百姓爲什麼願意把這些地讓高雄市政府徵收，或是做重劃？它是因爲高雄市政府有一個強而有力的理由說我要做文教用地，我要蓋學校，所以讓你市政府去做這樣的徵收跟重劃，結果想不到過了一段時間，從那個時候到現在你知道大概過多少年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至少超過二十年以上。

陳議員美雅：

好，二十年，高雄市政府可以爲了說，高雄市現在的財政困難，我就把我當初冠冕堂皇的理由，說這個是我本來把老百姓的地拿來說我是要辦學校之用，所以老百姓把地拿給市政府來辦學校，就二十年過後，當地的這些土地變得非常增值以後，高雄市政府居然把當初老百姓手上拿來的土地，自己準備要把它不管是地上權或是賣出去…，當值錢了以後，高雄市政府再把這些值錢的校地，準備要變賣出去，局長謝謝，我知道你很專業，我麻煩你把這些徵收的相關法令依據，提供給本席，還有就龍華國小當初的土地面積等等。

本席在此要凸顯的是要告訴高雄市民，就是說很多的民衆不能夠諒解的是，當我們市政府總是冠冕堂皇的說，爲了要辦學校而跟這些老百姓拿這些值錢的土地來之後，等它更加值錢，高雄市政府有認真在辦校嗎？答案

是沒有，而是把它賣掉，那這樣老百姓無辜啊！所以請你們去考慮這些問題。麻煩都發局長跟地政局長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我再給你們時間，但是請你們要去理解老百姓的痛啊！

本席請教工務局長，針對於高雄市的娛樂場所、百貨業、KTV 等等之類，我知道你們有一個業務，報告上也有提，你們認為你們都會定期去做抽查，甚至有一些他們必須要主動來做申報，當然目前還沒有達到百分之百，本席現在要請你答覆兩個部分，針對已經完工的場所，你們是多久會去抽查一次或是他們需不需要全部主動的申報，你們的稽核有沒有詳實的去做。我在上次部門質詢，我有要求消防局長特別針對逃生梯的部分，他們認為他們只是一個輔助單位，主要稽核必須要由工務局來做，所以請局長針對已經完工的部分，你們是怎麼來處理？

第二個部分，本席請你待會回答，針對目前高雄市有很多大型建築物，不管是流行音樂中心或一般民衆或民營的百貨公司等等，只要是興建中的高樓建築物，請問工務局有沒有相關的抽查機制？或者有危險之虞的時候，你們有沒有一個監督的機制？就是已完工和正在興建中的部分，你們的做法為何？簡單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大概是針對商業類使用，商業類使用按照建築法的規定，每年都要做公安的申報，有建築物的使用人或者是所有權人，要主動申報。

陳議員美雅：

所以每年依照法令，你們必須要求他們每年做申報。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就請你針對這些有做申報以及沒有做申報的娛樂場所，請你們去體檢，把相關提供給本席。興建中的部分有沒有任何的法令依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也是一樣，因為只要是屬於供公衆使用的建築有分類，像集會場所、體育館，有些是每年要申報，有些是兩年要申報，都必須要申報。

陳議員美雅：

興建中有沒有管控？目前有多少棟？也麻煩提供給本席。本席再補充說明，曾經有民衆檢舉有一些百貨公司的樓梯、逃生梯都堆滿自己營業用的東西，他們很擔心火災時，逃生會不會發生很多的問題，他們好像也有打 1999 去檢舉，但是不了了之，不管民衆的陳情是不是有這個事實？既然工務局有稽核的系統，那就請你們務必做到保障民衆購物、消費的安全、

住的安全。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是我們的責任。

陳議員美雅：

請相關單位會後再提供資料給本席，好不好？〔好。〕請坐。養工處長，本席請教你一個問題，在高雄一個滿指標性的地方，也在本席的轄區，就是美術館農 16 森林公園，大家都知道我每次質詢一定會提到這兩個部分，其實大概在兩年前，我就已經有質詢過，針對美術館人行步道周邊，你們總算在今年已經有興建人行步道了，我覺得這是值得肯定的。目前除了這個部分有做以外，還是有民衆反映路燈太暗，這部分是不是請你能夠再去評估，有沒有可能調整較省電的路燈，我們再安排會勘，針對於美術館周邊的人行步道的美化以及照明的設備，我們再安排時間。

農 16 森林公園的公廁蓋得不錯，但是還是很多民衆反映有異味，所以清潔的部分，如果是養工處的權責就由養工處負責，如果不是就請你們函文給環保局，請他們來協助處理。針對這幾個部分，請你再用書面答覆本席，安排時間到現場再會勘一次，謝謝。工務局長，最後本席…。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本席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工務局長，當初巨蛋是工務局跟廠商訂合約，但是後續的營運發生很多的質疑，好像他們都純粹只有做私益的用途，據說給高雄市政府一年只有 21 天可以做公益使用，其他的日子如果高雄市政府辦活動要向他們洽借場地，好像費用非常的高，造成我們的負擔，看到你們的預算，當然後續的營運不是工務局的責任，但是本席要了解的是，當初你們訂合約是如何訂的？所以本席要求你把後續有關於巨蛋當初訂立的合約，以及當初 BOT 是用什麼樣的方式訂定，市政府出了多少經費？他們出了多少經費？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以提供的部分，我們會盡量提供給議員。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請童議員燕珍質詢。

童議員燕珍：

本席一直非常關心青年的就業，還有青年的購屋，還有租屋優惠相關的資訊，所以在每次質詢的時候，我都特別注意這樣的議題，去年都發局有

辦了一個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的政策，期程是兩年，所以去年跟今年都已經完成辦理，我看你們的資料是顯示 101 年跟 102 年已經分別完成，總共是 2,641 戶獲准，一直到 102 年 8 月底共有 1,102 戶來辦理貸款，可見大家還是很需要錢，我想問都發局長，你們這次這個活動明年是不是還有繼續辦理？因為 101 年跟 102 年有辦了，可是好像明年就沒有了，這活動是不是有預備要繼續辦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我們先以兩年為期限。

童議員燕珍：

接下來就沒有辦法繼續辦理青年購屋貸款利息的貼補，是什麼原因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每年要支付的利息加總也要上億，所以有財政上的評估，就先開辦兩年。

童議員燕珍：

可是這好像是內政部支持你們的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這完全是市政府的預算。

童議員燕珍：

完全是市政府的錢〔是。〕所以當你們發現辦青年購屋貸款利息支付是相當的高，表示青年購屋貸款利息貼補需求量也很高，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開始我們就知道會有利息貼補…。

童議員燕珍：

既然這樣子為什麼不繼續辦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我們一開始就先設定兩年，我們公告這個計畫實施是在前年，預算有送議會當時也就以兩年為期。

童議員燕珍：

你們有名額的限制，報告的時間也有限制，但是有一些年輕人要辦理時，時間都已經過了，也有這樣的狀況，其實這對青年來講也是一種鼓勵，讓年輕人能夠回來高雄市居住，這也是你們當時主要的目的，希望青年人能夠回來。曾經也有民衆想要辦理貸款利息補貼，但是因為額滿，所以他就沒有辦法報名，可是他就看到去年有一個申請利息貼補的民衆，他的貸款繳款不正常，所以就被取消補貼的資格，我請問你們是不是有遞補資格的

政策，就是有些人可能繳不出錢，沒有辦法來按時繳息，你們有沒有遞補制？否則很多人都沒有辦法受惠，名額不就變成空了，就沒有辦法去使用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受理期間是一年一年的，前一年它沒有就沒有了，它並沒有限定，在開放期間他都可以來。

童議員燕珍：

可不可以遞補？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旦受理時間結束後就結束了。

童議員燕珍：

沒有遞補的制度，很可惜。自從你開辦以來，被取消資格的多不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目前沒有，目前還陸續做兩個動作，第一個先資格核准，接著就去跟銀行做購屋的貸款申貸。

童議員燕珍：

我看也是沒有人被取消，也很少人願意取消，很少這種情況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它有這個資格就永遠擁有資格，所以這個不會被取消。

童議員燕珍：

他繳不出這些利息的時候呢？因為你還有條件啊！你這裡面有停止利息補貼的四個條件。就是你查出申報人提供的資料有虛偽的情事，或者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也是六個月以上；還有貼補利息期間，受到貼補購置住宅出售者；還有貼補利息期間，把貼補的購置住宅移轉給別人的，這種情況都是會被取消資格。你告訴我目前沒有這種情況。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這種情形。

童議員燕珍：

我希望未來如果有這樣的經費，既然做了，盡量要讓年輕人有機會，和你當初開辦的需求是一樣的，希望他們回來高雄市居住。現在從你的數據可以看得出來，你看你開辦的有一萬多戶，一萬多個年轻人有這樣的需求，所以表示有 1,102 戶來辦理貸款，可見還是有這樣的需求。

另外，我一直很關心弱勢，針對弱勢家庭住宅租金的補助，本席有一點想法，去年 101 年度，內政部補貼的合格戶不能夠全數滿足我們高雄市居

民的需求，核准我們高雄市 3,213 戶，可是市政府在今年 102 年 5 月的時候，你們又自行籌備經費，然後增加補助的有 1,623 戶，102 年一直在持續辦理這個住宅補貼，在 8 月底截止，已經有 1 萬 418 戶來提出申請。從這個數據看來，確實高雄市弱勢家庭住宅租金的補助的需求量非常的高。目前我們高雄市的補助金額是 2,000 到 4,000 元，對不對？〔4,000 元。〕台北市 4,000 到 5,000 元。

台北是這樣子，如果你這個家庭有三口以上未成年子女的話，他的補助是 6,000 元，新北市是規劃五口以上的家庭由 3,600 提高到 4,400 元。我認爲我們高雄市除了內政部補助的經費之外，另外又加碼補助金額，我覺得立意非常好。我也幫弱勢者來請命，是不是能夠多補助一點，有一些家庭人口數比較多的，可不可以比照台北市人口多的家庭來多補助他們一些，來減輕這些弱勢者的負擔，可不可以比照北市來辦理，增加這些貼補？有沒有機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兩個說明，第一個有關於人口數其實已經隱含在他的計點裡面，也就是如果沒有住宅，又是單親或者有家庭人口數多的，他的評點會較高，越高的就越優先補助。

童議員燕珍：

你是說人口越多，就越優先補助，所以你這個 4,000 到 5,000 是按照他的人口，越弱勢的就越早補助；但是你不增加額數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額數是沒有變。

童議員燕珍：

是經費的關係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台北市的房價租金太高了。

童議員燕珍：

6,000 元也是很少，對台北來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當然是，我也認爲是，台北市他有自行…，我想全台灣大概只剩一個城市財政最好。因爲所有公司都在台北市那邊設點，所以他們有加碼。

童議員燕珍：

目前我們是不會考慮加碼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不會。

童議員燕珍：

你的名額會不會再繼續增加？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會考慮。

童議員燕珍：

你的條件稍微放寬一點，申請人數就會越來越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我們去年所以會由市政府再來籌款，因為它是無預警的限縮，有些人他有抽到，譬如同燈同分都是 50 分，有些人有，有些人剛好沒有；沒有的就覺得…。

童議員燕珍：

我們是不是再來編預算和加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把已經有到那個評點的，全部都讓他進來。如果只有二十分、三十分，當然沒有。我們是按照順序排的。

童議員燕珍：

我想不應該再減少或以後又停止了，希望還是用這種方式持續下去，不要像我剛才看的青年貸款利息的貼補，現在停止了、沒有了，這個不會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目前不會。但是中央口袋也縮緊了，希望這樣的補貼一概由地方政府自行支付。是數十億元的預算，我們當然是跟中央在爭取。

童議員燕珍：

高雄市的情況也比較不一樣，高雄市的弱勢比例滿高的，我想應該比新北市來得高，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努力的去爭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新北市比我們高一倍多。

童議員燕珍：

所以他的數目，以我們高雄市來講還算不錯的，照你這麼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比起新北市，我們算好一點。這種事不好比好壞，至少我們爭取額數的比例是比新北市高。

童議員燕珍：

希望能夠持續，好不好？讓這些弱勢的家庭能夠知道明天還有未來，好

不好？請坐。另外，養工處這理，工務局有一個綠美化的專案，鼓勵我們高雄市閒置的公私有土地，來辦綠美化的活動，另外也辦理公園綠地來增加城市綠地的面積，達到生態永續、宜居城市的目標，也就是說我們住家的陽台、頂樓都可以做綠美化。其實本席家裡也種了很多，青菜就是我種的，你們看像不像一個小農場？我每天都沒有在買青菜，我都吃這些菜。你相信嗎？這些都是我自己種的，我所有的陽台，我全部種這些青菜，我已經很久沒有買菜了，我都自己栽菜來吃。所以如果能夠鼓勵大家在陽台種這些有機蔬菜，其實很簡單，你種下去之後就會覺得很簡單，你沒有種，你不知道它很簡單。所以我希望能夠響應這些綠美化政策，私人空地的綠美化可以改善環境、衛生和市容觀瞻以及減少一些病媒的產生。這是一定的，綠化做得好，就會減少這些問題，而且可以增加我們市民優質的一個休憩場所。

另外，工務局 101 年也編了一些補助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的預算，有 7,580 萬多，決算數是 2,324 萬多，預算執行率 30.66%，我覺得執行率是偏低。我們再統計民國 99 年到 101 年底的時候，實際核准補助的件數，分別是 194 件，就是 99 年 194 件、100 年 168 件、101 年 28 件，我的天，這是在遞減。可見核准的件數跟面積是逐年減少，這個情況我覺得不太好，可是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其實我們要鼓勵這些地主能夠踴躍的去參與空地的綠美化，然後節省我們自己辦理綠美化效果的經費，來增加我們城市綠化的面積，並且建構一個生態永續宜居的幸福城市。這些都不是口號，我覺得做起來也不是很困難。

去年養工處編列公園開闢的預算是六億多，6 億 5,732 萬，實支 5 億 4,607 萬，預算執行率是 83.07%，其實這也不是很好。審計部高雄審計處查了縣市合併以後，高雄市都市計畫區的公園和綠地，也發現開闢面積只有規劃面積的 37.80% 而已。其實你們的開闢面積都是逐年在減少，然後我們又一直鼓勵說要綠地開闢，公園要開發綠地、綠美化，其實都是很好的理想和目標，也都是你們應該要做的，做為一個國際城市的發展，它確實有這個需要，請教局長，你是不是答覆我一下？像這樣的綠地，核准件數又逐年減少。然後空地綠化面積的績效也不夠好，你怎麼去推動綠美化的政策？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童議員報告三點。第一點，針對都市計畫區裡面，公園綠地、兒童遊

戲場的開闢這個部分。根據天下雜誌在最近的調查，我們的都市計畫區裡面，公園綠地的開闢是五都第一名，我們每人所享有的平均面積是五都第一名。第二個，我們的開闢率，整個大高雄合計起來也超過 50%。相關的數字我會請養工處，再提供給童議員。

童議員燕珍：

你這個比例，是不是因為縣市合併以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縣市合併以後也超過了 50%。

童議員燕珍：

那你的比例就自然會減少嘛！對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一個是開闢處，一個是開闢面積，有兩種不一樣的數字。我會將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原高雄縣的數字，那縣市合併以後，合併起來開闢的情況，我會把數據再送給童議員。

童議員燕珍：

把數據很清楚的給我，用一個書面的說明，好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第一個，是都市計畫區裡面的部分。第二個，不是屬於都市計畫裡面的公園綠地，而是一般公有空地的部分。公有的空地閒置在那邊，會造成髒亂，所以我們養工處每年會編列 5,000 萬，鼓勵我們的區公所，由下而上，由區公所來提案，向養工處來申請；養工處審查以後，就會將這款項撥給區公所去執行，這執行的績效，也相當的好。第三個部分，是私人的土地。它不是公共設施，它是私人的土地，還沒蓋房子之前，也是荒廢在那邊，所以我們建管處也編了預算，就是鼓勵私人的土地綠美化，給予地價稅的補助。這部分從 97 年到 101 年，總共整個大高雄，包括合併以後，有三百多公頃。其實我們的績效還算可以，為什麼會逐年遞減，尤其是私人的部分，第一個，因為三年的有效期也快到了；第二個，有些地主開始蓋房子了，有時候可能是經濟景氣的因素，他就去申請建照，就停止了綠美化。大概是這個因素，所以會導致私人空地綠美化的件數遞減。至於公有空地的部分都持續在增加。{…。}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童議員燕珍：

局長，包括養工處長，我有個想法。事實上我們在縣市合併以後，我們

高雄市的綠美化，我們也看到進步，這是不可否認的，也有努力在做。這些都不可否認；但是在過去我們曾經推動過家戶的綠美化。像你們現在也是可以提供給大樓一些花草嘛！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現在也有。

童議員燕珍：

對，我就是知道有。但是，你知道這樣小小的一棵，大概一棟大樓是 100 棵，那是 OK 的。但是我覺得是不是可以改變一個制度？比如說，我這樓或是我的家，我有個很好的計畫，我希望我的綠美化能做得非常澈底，需要你們工務局跟養工處的協助，我把這計畫案提供給你們，你們覺得可行，而且這大樓確實有這樣子做，是不是就可以協助他們多些花草、花卉，來協助他們、支持他們，我想這樣的綠美化大家就會有心要去做。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考慮？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很樂意來做。議員剛剛的意見也相當的好，對於整個環境和景觀都有幫助，所以我請養工處在這方面也做個規劃。

童議員燕珍：

做個規劃好嗎？請處長能夠真正落實這部分，對我們高雄市真正是有益的，一個綠美化的工作。事實上我們看到很多家庭，像那種透天厝之類的，在他們的一樓很多人喜歡種些花草，真的很漂亮，只要不影響交通就 OK。如果他們美化工作做得很好，我覺得是不是可以來個比賽，予以鼓勵啊！大家會很願意來做綠美化的事情。我覺得本來就需要鼓勵嘛！有些人是拿來當什麼？他們拿來當路霸，不准人家通過，當做障礙物，那個就不行了。如果真的是做美化用的，養工處和工務局這邊是不是予以支持？是不是訂出一個政策和方案，好不好？〔好。〕那就請處長多努力一下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剛議員講的建議不錯，我們會來訂定一些相關的規定，就是在整個制度上做一個變化。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們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一次質詢議員發言完畢，我們再行散會。

請李議員眉蓁發言。

李議員眉蓁：

現在大家最關心的議題就是 10 月 4 日時，在我們左營有一對母子使用電梯，結果發生了意外，造成大家非常的重視。

在今天工務部門開會的前幾天，我們的建管處就發布新聞說，我們高雄市總共有 1 萬 7,865 台電梯，將要發文給超過十五年以上的大樓管理委員會，要求要檢查電梯，並檢視機械公司的專業。

建管處應該知道這個問題很多人重視，我也知道這兩天來有非常多的議員都很關心這個問題。當然，你們先放消息出來，也表示你們後續有在追蹤這些動作。其實大樓是集合式的住宅，大家認為住大樓，比較安全、舒適，可是它的公共空間也造成很多的危機。前幾天也有個新聞說，有個機械式的停車位，那機械突然掉了下來，還好那個人沒怎麼樣，可是他的車子卻被壓壞了。大家住在這種舒適的大樓，大家也都知道，像左營這個社區是個新社區，大樓非常的多，既然知道有這樣的危機存在，我們如何來減少這危機的威脅？這就要靠安全檢查來把關。

針對左營這棟大樓，建管處拿到鑑定報告書沒有？如果說拿到鑑定報告書以後，要怎麼樣追究責任？後續要怎麼樣做？請建管處處長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跟李議員報告。第一個，我們已經在上個禮拜五拿到…。

李議員眉蓁：

鑑定報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拿到鑑定報告。當然裡面初步鑑定出來的主因就是來令片跟煞車鼓的間隙，比較大一點，所以造成會滑動。

我們立即的做法，就是在這個星期一，已經發文通傳出去，請六大協會針對十五年以上的電梯，特別加強檢查。第二個，我們也針對超過十五年的電梯一定要指定抽檢。同時我們會在這個星期四，再把六大協會找來溝通。的確在電梯保養上還有很多盲點，就是業界在執行時發現有些盲點，所以我們針對這部分，也特別向內政部營建署請教，我們發覺必須要明確讓所有保養的動作務必確實，以及他們所應該要承擔的責任。未來會負的責任，都必須要讓六大協會以及它的檢查人員知道，這是在加強維護保養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是在民衆宣導，因為畢竟攸關使用者的生命安全。所以我們

局長有特別交代，我們會針對全高雄市 1 萬 7,865 部的電梯，我們要製做使用者搭乘電梯的安全說明，用漫畫的方式，讓民衆能夠輕易的了解到，如何去確保電梯使用的安全以及一些注意的事項。

當然，我們還有一些想法，包含昨天跟今天很多議員都提供給我們一些建議，不管是全程錄影或是增加一些設備等等。這些我們會在星期四跟六大協會討論完後，有需要我們一定會跟中央建議。

李議員眉蓁：

你剛剛回答的意思是，現在超過十五年的大樓要加強檢查，再來就是跟這六個代檢安全梯的單位加強他們的專業。

在事情發生後人家會認為你的回答也是滿籠統的。這就是我們要加強的，但是問題是事情已經發生了，家屬也無法接受這樣的回答。簡單的說，規定每個月都要保養，然後每年要檢查一次，是不是這樣子？我不知道他們這樣子的檢查過程，在你們建管處可有留資料備查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向議員報告，通常會留在我們這邊是相關的許可證，我們有去抽查的。其實所有的電梯，一萬七千多部電梯，原則上每一年都必須要重新檢查一次，就是由專業的檢查人員來檢查，才會核發許可證，有效期一年。

第二個部分，我們工務局是負責抽驗。就是這六大協會所申報合格證的部分，我們再抽驗 5%。所以今天發生事故的個案，因為檢警已經介入調查，所以有關民事、刑事的責任要等檢察官的報告出來以後，我們工務局會追究他的行政責任。

李議員眉蓁：

所以說現在是有留資料讓你們備查嗎？馬上就可以查出哪個環節出錯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那個是依照內政部營建署規定的一個檢查表。

李議員眉蓁：

現在我想問的是說，你剛剛說現在有六個代檢處，那他們的表格有統一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都是由內政部訂定的。

李議員眉蓁：

都是統一的模式？〔是。〕因為這個事情我查了一些資料，就是你剛剛有統一的表格，但是我查了一下資料，還是有一些表格有一些落差。我現

在是在想說…。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不好意思，每個月的保養表會根據每部電梯…，因為電梯有國內國外，還有不同形式。

李議員眉蓁：

所以這樣子就等於表格沒有統一，那大家可以想像我們去看醫生，醫院的表格也不一樣，但是大家去看那個病歷就知道你是哪邊不舒服。我們可以做到像這個樣子，知道是哪個環節出錯，可以這樣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因為有些細節是很多專業者他們自己去判斷，他們的答案都很簡單，是或否，就是到底有沒有正常或是有問題，有問題的部分他們會在下面意見欄的地方附註。所以一般保養完後，他們會讓管委會確認，比方說保養都沒有問題，中央有核發合格證的檢查員必須簽證負責，所以他們都要負法律責任。

李議員眉蓁：

我這邊有一個建議，剛剛就是處長說的，就是它的來令片有問題。那如果每個月要這樣保養的話，我們是不是以後檢查可以規定來令片要拍照，反正現在都存在檔案裡面，拍照完之後，他不管有沒有換廠商，下一個來檢查的馬上就知道問題出在哪裡。這樣的銜接，把檔案都存在管委會或者是廠商那邊備存，一有問題的時候就會發現這樣的交接比較不會出錯。因為現在的這個事情，可能就是有一些落差，大家沒有辦法清楚的看到真正的問題點在哪。那如果說我們用拍照的方式，每一次都把它拍起來存檔，再到我們建管處做備查，可以做得到這樣子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謝謝議員，我們就是希望朝向這個方式，因為這樣問題跟責任才會釐清，所以星期四我們要跟所有的六大協會講並要求這樣子做。

李議員眉蓁：

這樣很好，因為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以後有什麼問題馬上就可以查到。我剛剛講的還有一個機械式停車位的問題，現在因為用地非常的貴，尤其我們左營的房子貴得不得了，所以很多大樓它也是做機械式停車，如果機械式的這個方面它也可以這樣子做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機械式停車目前抽驗的方式也是一樣，只是機械式停車較屬於是個人的，那個人的部分通常是要看各個社區，他們個人部分跟機械設備簽約的

部分如何。

李議員眉蓁：

通常機械式的停車位也是由廠商針對住戶。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比照電梯一併和六大協會來談，因為這個也是由六大協會來檢查。

李議員眉蓁：

所以說希望處長這個部分也可以把它加進去，因為這個細節上就可以減少很多意外，我們防患未然避免意外的發生。希望處長在這一次痛定思痛，雖然事情比較麻煩，但是希望你們真的能跟六大協會一起往這個方向來改善。因為我剛剛看到我們工務局長頻頻點頭，感覺他也很認同，希望這個事情我們可以推動下去。

第二個問題，這次在亞太城市高峰會議，大家應該都很清楚，去年很多議員都很關心這個問題。對於高雄的整體發展，整個會議結束以後，對於高雄的影響，都發局這邊是負責全部的籌劃，相信你們收穫也非常的多。其實在市長的施政報告的時候，我也針對市長的六大承諾，請市長提出如何栽培我們的青年領袖，讓有天賦的年輕人進入我們的市政府團隊。請問一下都發局長，在六大承諾當中「優化城市管理系統與城市體系的建構，亞太城市面臨環境挑戰時會攜手合作互相支援，分享彼此在地的經驗及企業互動經驗，共同努力推動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這邊當然不是全部都是你們都發局的業務，但是和都發局也有相關。例如系統管理及城市體系的建構，在這些在地經營的項目，我們都發局未來是如何的落實、如何有計畫的來執行這些承諾？尤其高雄市現在積極在推動文化創意與數位招商，在這些整體的規劃當中，有意讓投資廠商認為高雄市是一個宜居極適合投資的城市，都發局要如何來達到這些目標？因為很廣，所以我不知道是不是講一講而已，所以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市長宣言裡面的內容之一，這表示過程中，不同城市面對不同問題的共同集結。以高雄市來說最重要的就是讓所有外部的基礎條件變得更好，包括你也知道我們做很多港灣改造計畫，或是土地的重新檢討及定位，更重要的是未來很多產業土地的儲備。這些基盤都是高雄現在面臨的問題，我們也把高雄發展的瓶頸與經驗在現場與大家互動及交換。各國也有

類似的情形，所以你提到體系的部分，它應該是指說「不同的城市在面臨自己問題的時候，應該用什麼方法去處理。」我想我們高雄市目前已經很清楚我們眼前遇到的最大需要突破的點，大概不外乎我剛剛提到的部分。

李議員眉蓁：

你剛剛提到的是未來有一些土地的儲備，那這些土地哪裡來？是在你們都市規劃裡面跟市民劃一塊就說這個要儲備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這個包括從最上位的區域計畫，一直到現行的個案計畫。例如說我們現在在報紙上有看到，我們在仁武交流道附近，另外在我們大寮和發園區，甚至在我們的阿蓮也有一個工業區產業園區的變更；其實這些加總起來應該有四、五百公頃。

李議員眉蓁：

所以說如果現在不是在亞太新灣區，如果在這些區你們重劃之後，沒有屬於你們都發局可以儲備的地，你們是不是要跟市政府要一塊地說我們要儲備？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用，這個不用跟誰要。土地的規劃其實大部分都不是私有地。〔對。〕幾乎都沒有，一定是透過規劃開發。

李議員眉蓁：

對，但是那一般都是公共設施，〔對。〕所以公共設施你們是劃一塊來讓都發局做儲備使用。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些土地將來在經過重新的投資整裡後，都會釋出給市場去投資。所以不會說我們自己用，但是我們現在的確有負責好幾個案子在規劃。

李議員眉蓁：

因為我有聽說，可能現在重劃之後會留一些給都發局，讓它像你剛剛講的做籌備這些事情來用；但是你們沒有法的根據就說那塊地是你們要用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現在百姓也不會允許我們圈地。通常都是我們會有一個計畫，透過一個說明程序，依法啟動很多徵收或是區段，或是產業園區的報編，各式各樣的行政管道我們都可以來做。

李議員眉蓁：

希望局長還是以民衆合法為優先。因為我在外面有聽說是這個樣子，所以這個部分都發局這邊可能要檢討一下。在都發局的業務裡面提到，為推

廣城市綠化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追求生態永續的居住品質，要透過公部門來改善，就是立體綠化的示範操作。今年有三個點，在楠梓的衛生所、裕誠幼兒園及杉林區公所，那這三個點裡面有二個在我的選區。其實建物的主體綠化，大概 660 平方公尺，都發局想要把這些推廣到民間的建築物當中，是不是可以像挽面計畫一樣，鼓勵一些老…。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眉蓁：

是不是能像挽面計畫，鼓勵一些老舊或住宅大樓來配合進行立體綠化，共同來節能減碳，這個部分請你回答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錯，現在我們一方面要鼓勵民衆，我們公部門自己也得先做，所以大概去年我們先完成一個案子，就是杉林區公所的立體綠化，接下來有兩個，剛才議員你都已經提到了。另外我們今年的挽面，我們很鼓勵以立體綠化的方式來從事挽面，所以今年我們有一個新修正版的挽面計畫要把這一塊放在裡面。

李議員眉蓁：

這樣民衆要怎麼樣跟你們配合？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樣，現在我們很多民衆都已經了解挽面的申請方式了，如果它不只是立面的整修，磁磚換一換，不是，他如果願意把自己的建築物做節能立體綠化，也可以來跟我們申請挽面計畫，我們也有補助。

李議員眉蓁：

這些資料可以給我一份嗎？〔好。〕謝謝局長，局長請坐。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李議員，接著請林議員瑩蓉質詢。

林議員瑩蓉：

我大概要先問一下工務局，工程企劃處有一個管線科，這個管線科在過去有做管線的巡查。局長知道現在工程企劃處管線科編制的管線巡查人員有多少人呢？局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報告，目前他們巡查人員的編制是五位同仁。

林議員瑩蓉：

那麼這五位是在高雄市還沒有合併的時候就是五位了嗎？高雄縣市還沒有合併就是五位了，〔應該是。〕那縣市合併之後，現在仍然是五位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是五位。

林議員瑩蓉：

局長你請坐，所以大家可以知道，高雄縣市合併之後面積範圍擴大，人口數也增加，但是工程企劃處管線科的管線巡查人員，仍然是編制五位。表示工務局在這個部分人力是吃緊的，那大家的辛苦，其實我們都能夠體會。當然瑩蓉議員會提到這一點，是因為我參加了企業公會，他們大概有反映了一些意見，但是我也希望局長能夠去體諒他們的心聲。我覺得他們的訴求聽起來，真的有相當需要給予做另外一些幫忙的地方，第一個，因為範圍這麼大，因此如果從高雄市到高雄縣，他使用的交通工具可能就是機車或者是汽車。那這五個人要跑的範圍是整個大高雄區，因此有沒有可能幫他們添購交通工具——機車這樣的配備。當然會牽扯到未來有油錢的問題、維修的問題，不過我是覺得機車的維修費其實並不高，油錢的問題也許可以再另外由他們自行處理，還是公務機關有一個統一的標準，畢竟跑外面工地是最辛苦的。即使在私人的企業裡頭，對於在工地的部分，通常都有一些外勤加給，更何況五個人力要跑整個大高雄區，要做整個管線的巡查，其實這個在人力上本來就已經不足了，除非我們可以再增加人力。第二個，我覺得在交通工具上，也許可以給他們一些比較方便的部分，給予添購機車，這個是我所做的一些建議，局長等一下再答覆我是不是可行。

第三個我要講的是，我們工務單位常常接到民衆最多的反映，大概就是路燈，或者是馬路部分的破損，或人行步道磚等，或者是公園的一些小維修。那打電話進來，通常是透過 1999，局長不曉得知不知道，1999 接到電話之後，不管什麼時間，都會立刻打給我們各個單位、工務單位這邊。所以也有人半夜就接到 1999 的電話，半夜三點半，或者是晚上十二點多，也接到 1999 的電話，但是我說公務員和一般人一樣，不是鐵打的身體，大家平常公務忙碌之外，也是要休息。如果是半夜三點半或是十二點多、一二點，打電話給我們的公務員，是很盡責，但是好像有點不近人情，因為每個人都需要有一些休息。如果你不給公務員休息，又要求他白天工作，晚上還要半夜起來接電話，我覺得這是比較不太合理的處理方式和流程。所以 1999 的這樣一個流程，我覺得是需要改進，當然不是我們工務部門的單位，可以來做要求。但是瑩蓉議員也要在這裡反映，也要替工務部門來反

映，畢竟工務部門在第一線，接受到這樣的電話，大家是感到相當的辛苦。所以我們的工務部門好像有一個值班窗口，是不是？是不是在養護大隊，局長，養護大隊是不是有一個值班窗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養護大隊有一個 24 小時值班的。

林議員瑩蓉：

那是不是可以要求 1999，未來只要他接到電話，因為它是一個 24 小時接受民衆陳情的電話、專線，那麼他可不可以直接就是把這個案子轉到養護大隊的值班窗口，再由值班窗口再轉發給各個工務單位去做立即性的處理，可以做得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報告，基本上 1999 如果是在半夜通報，我想應該是緊急事故。當然站在我們工務局的立場，我們處理的是一個跟市民的安全息息相關的，像我的手機都是 24 小時打開的。所以如果是現在 1999 直接在半夜通報我們這五位最基層的職工，我覺得…。

林議員瑩蓉：

不是這五位，局長你誤會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覺得不是很適宜，我覺得應該要由處長 24 小時和 1999 那邊做連線。由 1999 通報處長，如果更嚴重的話，應該要通報局長，由處長直接下指揮，這個我們會和 1999 來做聯繫。

林議員瑩蓉：

因為我所了解的是他通報的，如果是緊急情況的當然要立即處理，尤其像颱風、天災的這種狀況，但是好像有時候他通報的並不是特別緊急的，他也通報過來。所以 1999 在這個流程上，可能就需要做一些檢討和調整。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跟研考會許主委再做一個了解，看看是哪一種情況…。

林議員瑩蓉：

然後是不是可以請 1999，如果不是真的屬於這種天災，或者颱風期間的特別緊急事故，是不是能夠直接轉到養護大隊的值班窗口，我覺得這個是合理化。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內部也會做一個檢討。

林議員瑩蓉：

好，那這個機車的部分，這五位人力的部分能不能補足，或者是能不能給與他們機車的交通工具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報告，不只是企劃處巡查的同仁，包括像建管處，他要出去勘查現場，也都是面臨交通的問題，包括養工處。我工務局幾乎都是外業的，所以交通的部分，我們會來做一個通盤的檢討。但是也要坦白說，以目前的情況大概也不是太容易，但是我們在收取道路挖掘的許可費，我們有一個收支對列，能不能夠從收支對列，因為像昨天有議員說，你這個收支對列，長乘以寬，長乘以 3.5 公尺，乘以 80，跟人家收了太多。其實這個收取的使用費都是用在這個部分，我們的巡查人事費、巡查的行政費等各方面。如果可以從我們的收支對列裡面來處理的話，我們也是會和我們的財政主計做個溝通。

林議員瑩蓉：

好。局長，這個預算科目再事後研究，〔是。〕但是還是要解決人力吃緊和交通上的問題。當然我舉的只是你們其中一個單位的問題，我相信你們單位裡還有很多其他的單位是雷同的狀況。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家都很有克難的。

林議員瑩蓉：

這個就可以一併來做一些檢討和處理，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

林議員瑩蓉：

第二個，我要對都發局特別感謝，其實左營合群新城是整個眷村改建之後，大概總共有六棟新的大樓，新的大樓是軍方新建的，但是軍方新建，坦白講只是空蕩蕩的大樓給這些眷戶而已，但是沒有綠地，沒有其他相關的公共設施，非常的可惜。要謝謝高雄市政府給合群新城很多的建設，包括空地的綠美化，包括自行車架的設置，這個交通局去做了，包括紅綠燈號誌的設置、整個交通的規劃和監視器的設置，全部都是高雄市政府一手包辦的在合群新城裡面做了這麼多的事情。軍方在這個部分，其實是有點可惜，蓋了大樓之後，沒有所有的生活機能，沒有其他公共設施的設備。這個合群新城的空地綠美化，這一次我也特別請都發局向養工處爭取一筆

小小的預算，把新台 17 線的預定地，因為是屬於大樓旁邊的一塊空地，把它做成綠地，原來它都是柏油路，而且都是坑坑洞洞的，不是很好看，而且沒辦法利用，現在做成這樣一個長條形的綠地，其實在視野馬上感覺變好了。這裡總共有 1,500 多戶，將近 2,000 戶的民衆，而且都是以中高年齡者居多，所以他們其實也很需要，除了在大樓裡之外，來到外面的空間有一個休閒的地方，所以很謝謝都發局和養工處給我們這樣一個經費，去做這樣的一塊綠地出來。

這個綠地好像是 10 月份剛完工，瑩蓉議員除了感謝之外，是希望能不能再幫我們做一點點小的，就是有步道和座椅，當然這只是一個舉例，也許可以做這樣的模式，讓老人家在這個長條綠地上，除了可以散步之外，他也可以在旁邊有椅子可以坐下來休息，可以種個一、二棵樹，這樣在這個 2,000 戶左右的人口，密度其實也相當高，對於中高年齡者來講，他們有這樣一個小小的地方可以休息、散步，我覺得這是市政府給他們很重要的美意。本來我們是要爭取大樓和大樓中間那一整塊的大空地要做綠美化，可惜的是軍方不同意，軍方不同意的原因是，那中間的地它們要標售。當然，這個有很多的其他因素，我們也不談，可是我們也去盡量爭取，中間那一塊既然它要標售，不給我們做了，但是我們會在旁邊再找其他的空地來做，去把這整個高密度的社區，讓大家有一個綠生活的空間，這個是很重要的。局長，當然這個可能請你們的專委或是科長也可以幫我們處理，但是這種小小的事情，可不可以請局長答覆一下，就這個部分，能不能幫我們這個忙，把這個小事情來把它完成更完美一點。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可以，我非常樂於送樹，這個樹要多少都可以提供。

林議員瑩蓉：

所以我們可以再做一個？〔是。〕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椅子部分我也會來處理。

林議員瑩蓉：

好，謝謝局長。市政府對合群新城的重視，我也希望在合群新城的民衆當中可以感受到市政府的美意。再來要提的是，左營當然最近最大的新聞就是電梯的意外，就在我們的左營區，我想左營區的議員大概都關心這個議題。這個議題其實也引發很多的法律關係，所以瑩蓉議員要特別問到的是，我們的大樓管委會過去長期以來它不是一個法人人格化的，可是我聽說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準備上路的就是要讓管委會法人人格化。瑩蓉議員不免

要擔憂的是，如果管委會法人格化之後，未來像這樣一個電梯的意外，或公共修繕產生的或消防安全產生的一些意外時，管委會在這個部分會不會擔負很大的責任？如果擔負很大的責任時，公部門能不能協助管委會去做事先的一些教育和宣導。所以我特別強調，其實我知道黃處長這兩天答覆議員們，都是針對那六大公會他們業者應該要盡的義務，但是我覺得為防患未然，同時也讓管委會早一點因應將來可能它人格化之後，它必須背負的責任，所以我們的公權力能不能在這個過程當中，去建構一個協助管委會的角色，也就是做安全教育的宣導，只要你是管委會的委員，是不是要來接受建管處主管機關或是由區公所的單位，來進行相關的一些教育訓練，讓他們了解在大樓裡哪些部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讓大樓的委員了解到，哪些修繕是在法令上必須注意的，尤其在簽合約的時候，要要求業者，像電梯、機械停車位或消防安全或在公共修繕上，簽約的時候要注意哪些法律細節，如何保障自己大樓的權益，和業者之間去做一個公平的訂約，每一個時段要做安全檢查，安全檢查要怎麼落實，如何做紀錄，我覺得這個有必要讓大樓的管委會委員接受這樣的一個教育訓練。這樣子的一個規制制度化之後，將來管委會即使它成立法人格化，但是它懂得如何保護自己，懂得如何簽約，那也懂得如何要求業者在很多的部份，不再發生像電梯意外發生的慘劇。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的確議員所講的，其實是治本的方法，最終因為政府還是在制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時候，本來就是希望社區能夠自主、能夠自治，所以剛才議員所提的這些事情，我們平常都有在做，但是現在發覺還要再更加強，譬如我們每個禮拜四都有專業律師駐點免費服務，讓所有社區管委會有爭議的都可以來這邊談，另外也有電話諮詢，所以每年我們又會辦座談會。這次發生這個讓我們很遺憾，我們局長也有交辦，我們在後續和管委會裡面所有的教育訓練，還有專業技術的部分，我們也要邀請專業者來教導所有的管委會，我們會在相關的宣導裡面來補強這一塊。當然，因為未來如果真的是法人格化以後，這個是中央的政策，我相信在法律關係的教育部分，可能是各個主委或各個管委會都必須要特別加強的，這部分我們再研究更

精進的一個方法。〔…。〕可以。〔…。〕強制嗎？因為沒有法律授權，我們沒有強制力，但是我們先用鼓勵的，先為他們的安全…，〔…。〕我們再研究，謝謝林議員。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黃議員石龍質詢。

黃議員石龍：

主席，我想問都發局而已，都發局的人留下來就好了，其他的人先讓他們休息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說不要啦！不可以。

黃議員石龍：

這樣不可以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

黃議員石龍：

可以，那一天環保局，我也是只問這樣而已，其他的人都叫他們去休息。

主席（曾議員麗燕）：

那一天我也是這樣，有人糾正我說這樣不好。

黃議員石龍：

這樣啊！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不好意思，還是要尊重大會。

黃議員石龍：

我想其餘的人沒有要問，讓他們休息一下，好，如果你這樣說，我就沒有辦法。

主席（曾議員麗燕）：

大家辛苦一下。

黃議員石龍：

局長，因為中油遷廠是政府的既定政策，當時寫得很清楚，因為反五輕之後，政府才知道這個的嚴重性。這一本應該這些局長、處長都有拿過，我在議會也發過好幾次，這本裡面第 10 頁寫得很清楚，在遷廠的計畫部分，行政院已核定中油公司所擬的二十五年分三期遷廠的計畫，屆時必定貫徹執行，此後後勁地區的發展可以預期，遷廠計畫是使後勁地區發展為新興社區的重大計畫，政府為此下了很大的決心，為落實郝院長當年 9 月

14 日餐敘中的承諾，二十五年完成遷廠，中油公司已擬具遷廠的計畫，分三期進行。局長，你應該都很清楚。中油第一期有停掉、第二期也有停掉，當然中油要停廠是很不甘願的，他就在那邊掙扎。

以前就是畫大餅充飢，把高雄市民耍著玩，說什麼世界百大的企業都要來投資了，勞斯萊斯、夏普，世界百大的企業都要來投資中油，他不想走就在那邊亂講。現在沒來投資，又說要就地轉型，說什麼又要高質化了，高質化就是高污染，沒有什麼高質化，本來你的產品提升，以前我們傳統行業在講的是產品提升，現在取個名字很好聽叫做「高質化」，高質化也是高污染，對不對？現在無法做又說什麼要把油槽留在這邊做轉運站，我們統統都不要。最近說什麼五輕又要賣給民營，那些腦筋不好的，我看可能是在發神經，要賣給民營，他以爲民營就有辦法來疏通嗎？說 20% 利潤要給後勁人。局長，那一天我們遷廠促進委員會的會長有跟你講過，不要說 20% 要給後勁人，中油全部的生產 100% 要給後勁人，後勁人不要，也一定要他拆廠，這樣還有沒有討論的空間？就沒有討論的空間了，是不是這樣？拜託局長，那些人如果再跟你接觸、再跟你談，你告訴他們不要再瘋下去了，不要再爲了這種事情瘋那麼久，已經瘋十幾年還要瘋下去，是不是這樣？

政府的政策已經那麼明確，大家都知道，問題是還有一些學者專家，我很尊重，不過有些學者沒有用，李遠哲講的——文憑跟人品畫不上等號。他的文憑是博士，不一定他的人品是博士，人品是爲了錢而已，爲了錢就忘了我是誰、就跳出來當打手。這兩天報紙報導的，台綜院說中油如果遷走，有十幾萬人會失業，經濟會減多少，現在中油快遷完都停下來了，有沒有人失業？事實上也沒有人失業。台灣經濟有很好嗎？也沒有很好。當時五輕要蓋的時候，他也是說蓋五輕，台灣經濟會起飛。五輕蓋完到現在，台灣經濟有沒有起飛？也沒有起飛，還是那麼差，我們只有承受污染而已。今天不是說這個石化業是什麼高科技，這是傳統的產業，我們現在是賣環境在賺錢，外國人他們的 know-how 研究出來，是賣技術賺錢；我們這裡的技術是去跟外國人買 know-how 回來生產賺錢，在這裡污染而已，我們是賣環境賺錢，我們跟別人不一樣。

他們自以爲是優秀的人種，中油的宿舍都用圍牆圍住，他們的人種很好，好像他們都很厲害的樣子，其實是自我膨脹。戒嚴時期養成了他們的習慣性，到現在社會變遷，他們仍然不改變，以前中油的一個廠長是大到像「天公」，以前中油還有直昇機可以飛到他們裡面，他們到現在還停留在民國四五十年、五六十年那個年代，到現在社會進步，他仍然不改變，所以局長，

我還要在這裡向你拜託，因為這是很明確、確定的，我剛才也講過，不要聽那些瘋子亂講，說什麼要給 20% 跟後勁人溝通，百分之百要給後勁人，後勁人也不接受。

現在我們在推動生態公園，那一天有和你去開會，你也知道。因為現在我們也有透過全國的大專院校舉辦競圖比賽，一個台大景觀系的，他們都得第一名，獎金也很優渥。當然我們也想透過競圖的比賽，看外面的人的想法和我們的想法有沒有一致？現在的問題都是一致。現代人重視環境、生活品質，我剛才講的，光是一個漢神巨蛋，他只有投資 50 億元而已，周邊的土地都 100 萬元起跳，關於這個，局長你知道，不是在大馬路旁邊，10 米巷子就 100 萬元起跳，沒有那種 100 萬以下的，50 億元而已，帶動那裡都 100 萬元起跳。中油呢？在後勁投資好幾千億元，我們的土地 5 萬元起跳，1 坪 5 萬元，別人投資 50 億元是 100 萬元起跳、好幾百萬元起跳；中油也投資好幾千億元，土地 5 萬元起跳，我姨丈陳萬達議員，他買的，買 5 萬 5,000 元，你可以跟他問看看，我可以說名字給你們聽，28 米的學專路，三角窗一坪買 5 萬 5,000 元，你想這裡的財產損失，人受苦不打緊，連財產都不見，這有夠嚴重。

今天我們不是要要求什麼，要求還給我們一個公道，政府一個政策，我們也等到二十五年到了，我希望市政府、都發局堅守原則，我們地方絕對不跟中油妥協，我們是不可能的就對了，我剛才一再跟你強調，我們會長也講過，百分之百生產賺的要給後勁人，後勁人也不要，今天不是錢的問題，是社會責任的問題，企業要有社會責任，不是企業爲了賺錢沒有社會責任，讓那些人去死，用一些錢把那些人的嘴堵起來，讓那些人在那裡的生活品質差，這是沒有社會責任，不是企業永續經營的觀念，所以那種企業沒有辦法永續就是這樣，我講一個最簡單的，中油本來在我們小時候就很大，全國最大的企業，王永慶以前在 85 大樓前面那裡一家小小的塑膠工廠而已，經過幾十年拚過中油，中油那裡的人還敢出來說，他們有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如果依照我的個性，那些人就要自殺，一家國營企業那麼大讓他們經營，經營到後來被一家小型私人工廠拚過去，那些人還有面子在那邊生存，還敢拿名片出來說他是副總、是總經理、是董事長，如果依照我個人的個性，我自殺去死了，我沒騙你的，那些人真的要自殺，那些人根本對社會沒有一點貢獻，他們都認爲他們對社會有很大的貢獻。像那一天林園講最簡單的大林蒲，廠長帶領各主管宣示說不可以貪汙，貪汙還要宣示說不可以貪汙，沒宣示不就可以貪汙，這裡的局處首長都沒有宣示，不就可以貪汙，多此一舉，那些人真的是頭殼壞了才會這樣做，做

這種方法。局長，你看他們種種思維實在有夠狹隘、狹窄，那種真的是社會唾棄的國營事業，真是不可取。

另外一個土地的問題，183 公頃的工廠區靠近後勁的地方，我們堅持百分之百一定要做公園。那天有教授建議要給他們比較優渥的條件，日後要整治這些污染會比較積極，能這樣最好，因為中油附近有四個捷運站 R17、R18、R19、R20，四個捷運站都臨近中油旁邊，捷運站旁邊的 400 公尺內還有獎勵，R17、R18 一共有 400 公尺，剛好 400 加 400 就有 800 公尺重疊，全部都用獎勵，還能再重蓋，最好全部都變成商業區。局長，最好都變成商業區讓他們多賣一點錢，看他們要搬到哪裡去，讓他們搬走，不要再繼續污染高雄市，水源也污染、土地也污染，最不要臉的是，煉油廠還偷偷排放廢水，社會上怎麼會有這樣的事情呢？100 年、101 年還偷偷排放廢水，我不理他，等到環保局確定，等他繳完錢之後，我再去告發他，我現在還在法院訴訟，大家以為是中油就怕了，我不怕中油，我吃飽飯沒事做就告發他。

局長，我說過，如果可以的話，他的行政區、宏南社區，那裏沒什麼可以留下來的價值，留什麼文化園區或是…，那裏沒有留下來的價值，從日本時代到現在了，如果要留，我的祖厝也應該要留，那也是古物啊！是不是這樣？日本時代、幾百年前鄭成功就已經住在這裡了，這樣我的祖厝算是古物嗎？日本時代的就要算是古物，我覺得不必要留，如果他要多賣一點錢，全部都把它變成商業區，沿線大大的發展，我說過包括宿舍區，眷村都可以改建，那裏也可以改建啊！那裏的員工也要照顧到，員工在那裏工作那麼久了，你也要照顧到，所以如果用眷村改建，那些員工可以接受的。因為我曾經跟很多人討論過，我的父親也曾經是中油的員工，有很多跟我父親同輩的，我都會跟他們說這件事，他們說，如果用眷村改建就可以接受。所以如果用眷村改建方式，那裏的土地有六、七十甲，弘毅、宏榮那裏就有六、七十甲的土地，光是三、四棟大樓就容納完了，剩下的土地看要怎麼去變更都可以。局長，不是一定要死守在這裡產業轉型，政府寫得很清楚，這裡是要讓後勁發展成一個新興社區的重大計畫，政府為此下很大的決心，不只政府，後勁人也下了很大的決心要等待這刻來臨。局長，你的看法怎麼樣？請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104 年確定要遷廠，所以我們現在的計畫是以遷廠為前提，將來黃議員

都會知道，我們的計畫和黃議員的方向是一致的，那一天你有來參加我們的期中報告，我們的委託單位可能比較不了解，現在他們的方向都已經調整回來了，所以就按照黃議員的建議，這也是地方上的共識，我們會落實。

黃議員石龍：

你請坐。因為中油剛好是高雄市的市中心，三鐵共構、又有山，鄰近中油還有四個捷運站，哪裡會有那麼大的一片土地鄰近捷運站呢？今天如果不全部透過重劃，就無法連結在一起發展，尤其如果搭乘高鐵，整個都是煙囪，真的不能看，諷刺高雄人，高雄人真的這麼差嗎？搭高鐵進站，從遠處看整個都是煙囪，那裏的人還要待在這裡嗎？尤其那些下游的石化業，爲了個人的財產利益，還要再結合國營事業，還要再反撲，我跟你說，這是不可能的，你放心。局長，我們百分之百堅持，不論誰來講都一樣，用多少錢都沒用，所以拜託局長跟市政府的單位一定要堅守原則，我們要等到 104 年那天，我們要辦一個非常大型的活動，我們要邀請全國的環保團體，那一天的凌晨我們會辦得相當盛大，我們現在慢慢在計畫這件事，你不要當作風平浪靜我們都沒有動作，其實我們是不理他們，因為這種事情不值得我們回應，所以我們不理他。因為時間的關係，感謝各位局處首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黃議員，請陳麗珍議員質詢。

陳議員麗珍：

工務局長，左營區 10 月 4 日有一棟大樓發生電梯故障、意外事故，造成不可挽回的悲劇，大家心裡面都感到很難過。家應該是很安全的地方，可是竟然爲了一部電梯造成一個家庭的破碎、失去了親人。工務部門是不是有做好電梯安全的把關監督職責，是不是有做到？這讓我們感到很質疑。最近有很多民衆跟本席反映，住在舊大樓有電梯的，他們乘坐電梯都會感到很害怕、心裡會不安，我們也知道，現在建管處針對十五年以上的 1 萬 7,865 台電梯做安全檢查，這裡有幾個事項要跟局長、處長討論，電梯是建築物裡面的公共設施，所以在法規裡面規定，一般的維護檢查是一個月做一次，安全檢查是一年做一次，一般的維護檢查都很草率，都是由管委會去找一家廠商做保養，寫一式兩份的紀錄表，給管委會一份，這樣一個月一次的檢查，我們工務局沒有管，但是一年一次的安全檢查其實也做得不妥當，一年一次的安全檢查是找專業來檢查，這個檢查是很詳細，針對整部電梯的來令片、桿纜線的粗細…，桿纜線的粗細是承載電梯的重量，來令片就像煞車皮一樣，這麼多複雜的機械，實在說，一般的管委會是不

懂的。最近很多民衆一直跟我反映很可怕，每年一次的安全檢查，檢查廠商從來都不跟我們說明，就直接把檢查紀錄報告一份給建管處，一份就自己留著，電梯是住戶在搭乘，維護是由他們維護，爲什麼工務局長久以來，這種一年一次的安全檢查都沒有跟管委會詳細說明？很多的安全委員自己都感到很納悶，爲什麼長久以來，什麼是電梯安全檢查，我們不懂，但是一年一次的保養，他們很清楚，因爲一年一次的保養他們有一份紀錄表，所以這就是工務局沒有盡到的監督。

我們知道現在工務局針對 1 萬 7,000 多部的舊電梯做安全檢查，很多民衆及管委會跟本席反映，希望建管處能夠做到每一次的安全檢查能夠把裡面所有的零件…，因爲很多人搞不清楚零件的安全、厚薄、粗細，他們統統都看不懂，是不是能夠以安全指數範圍內做一個直接、淺顯易懂的解釋，譬如來令片的安全指數現在是合格或不合格的，以一個指數來告訴管委會等等。現在左楠區的大樓這麼多，未來高雄市還有很多的大樓，以後住大樓的人也會越來越多，電梯是一棟建築物裡面很重要的公共設施，我希望工務部門相關的單位能夠好好重視安全檢查，不得忽視，再次向局長做一個提示。

再來，本席在基層服務的時候，有一個很頭痛的問題，這個工作問題不大，但是我們聯絡起來就是很麻煩，而且也很費力，有關路樹修剪，一般我們在做聯絡應該是打幾通電話就要來修剪了，但是有時候往往就是要聯絡上十幾通電話，甚至有時候需要使用高架工程車，所以要等差不多半年的時間，好不容易等到的時候又說壞掉了，本席覺得很納悶，爲什麼養工處對於這樣的小小工程，路樹都做得這麼漂亮，公園也做的那麼漂亮，公園的園燈影響照明，路樹遮蔽紅綠燈號誌影響行人的安全，所以本席覺得這些小小的工作爲什麼要把時間拖這麼久，是不是在發包上出了問題？或者在預算的編列也出了問題？我要拜託處長好好將這個問題解決，這是常年來的小問題，但是也讓我們感到非常困擾，尤其是公園的園燈或者行道樹之類的。

第二點，現在高雄市的公園都做得很漂亮，到公園運動的人越來越多，這會讓高雄市民在未來帶來一股越來越強的運動風，每個人不論是早晨、晚上、黃昏都會到公園去運動，但是本席有一個問題要向處長請教，圖片上是公園的車阻要阻擋機車騎進來，但是這麼做機車還是一樣會騎進來，對於這些機車騎進公園的問題我們也有向養工處反映過，對於這三個車阻我們大約聯絡了快三個月的時間你們才去把它做起來，一邊有做另一邊沒有做，我們又聯絡了好幾次，像公園禁止機車進入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好好

得全面做檢討，其實機車騎進公園，一般運動的民衆不太敢去講他，如果去糾正他可能會發生糾紛或者吵架，所以大家在運動的時候很忍耐機車騎過去的空氣污染，所以大家每天都很忍耐機車在公園裡來來回回，有些都是固定那幾個機車族在那裡來回，這些機車騎進來以後不只是影響運動散步的人，還會破壞公園裡面的木棧道，或者人行道等等，所以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的公園再怎麼建設還是來不及這些機車的破壞，所以我希望處長對於這幾項預算工程的經費都不大，但是這造成基層民衆很大的困擾，希望處長要做處理。

接著是市政府第二次的民意調查，最不滿意的部分就是路面的品質不好，路不平整，佔了 5.5%，例如今年發生十二起事故就國賠了 1,500 萬元，這也是浪費市庫很大的金額，如果我們好好注意路平的話，應該會做得更好，民衆的安全更有保障，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拜託相關單位針對路面重複開挖，例如污水、自來水、電力公司等等一直在路面開挖，是不是要請包商好好的做好，起碼要做好附近居家的出入，有時候施工的時間不知道是一天還是兩天，或者剛好施工地點就是居家的出入口，這是不是要和居家協調一下，因為這種事情經常發生，服務處接到這種陳情案件都還要去找廠商，我們也覺得很困擾，這個問題也希望相關單位要重視一下，以上請趙處長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關路樹修剪的部分我們會加強管理，尤其是剛才的照片圖，我們看到有關交通號誌的部分，還有阻礙到路牌、阻擋到路燈，這些我們會優先來做處理；剛才議員在關心車阻的問題，其實車阻最主要是在阻擋汽車，但是我們現在和內政部營建署也認為是因為車阻做太多，所以造成很多不友善的空間，事情總是沒辦法兩全其美，所以從現在開始我們都不太做車阻的部分，當然以前有做的部分，我們會再來做加強的檢討；剛才議員有提到木棧道有毀損，我們會在三天內做改善。

陳議員麗珍：

那麼機車如果還是一直騎進去的話，那麼木棧道還是很快就壞掉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也要在這裡利用這個機會來呼籲市民朋友，不管是在公園，我們在公園有時候都會和交通局合作布設機車停車格，希望市民朋友就將機車停在停車格裡面，用徒步的走到公園，不要再將機車騎進公園裡面了，如果依

照我們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我們的同仁如果將他拍照完了以後，那麼他就會收到罰單必須繳交罰款，當然罰款不是我們的目的，我們也希望他們不要將機車騎進公園，因為我們的同仁有在巡查，如果在巡查當中看到有人將機車騎進去，我們會先勸導他，如果他還是不聽從勸導，我們只好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來向他開罰。

陳議員麗珍：

以上這些問題也要請局長重視一下。接下來要請教都發局長，現在蓮池潭旁邊的左營國中舊校地，因為那塊土地在未來的發展性非常強，他周邊就是蓮池潭，以後鐵路地下化要做出鐵路廊道，所以在這塊土地周邊的觀光產業一定會有很好的產值，現在都發局在做公開展覽的動作是爲了要招商，還是要做什麼樣的用途，本席在這裡要請局長做清楚的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現在做的是都市計畫的公開展覽。

陳議員麗珍：

那麼未來是不是有計畫要做招商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如果很順利的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審議通過，我們將來就會朝向觀光發展的招商來做。

陳議員麗珍：

那麼應該會朝向觀光發展的用途來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我們希望的是這個樣子。

陳議員麗珍：

本席要向局長建議，因為那是屬於觀光局的工作，蓮池潭是一個很漂亮的風景區，但是他現在唯一不足的就是缺乏夜間的觀光活動，沒有一個亮點，未來那一塊如果可以結合整個蓮池潭以及鐵路地下化完工以後的綠廊道，好好的將它做規劃，那麼一定會增加蓮池潭的發展性，目前我們那裡的停車非常不便利，現在附近的飯店如果有在召開大型會議，整個 17 米道路、10 米道路，汽車都停在這 17 米道路的路中間，只要目前還沒有被開關，這 17 米道路都被車子停得滿滿的，這種情況也造成附近社區民衆的困擾，希望都發局長在未來也能夠做跨局處，除了變更以外還能夠規劃停車場及綠地，可能除了招商以外還要有充足的公共設施，這些是目前唯一缺

乏的，這一點要請局長多關心。

接下來要請教地政局局長，昨天聽到地政局長的業務報告，在地政局裡面的土地重劃，全高雄市不管是東南西北，在旗山、左楠、小港、前鎮、岡山方面，統統都有地政局目前重劃的案件在進行中，包括以前已經重劃完成的部分都有賺錢，本席常常在想，現在高雄市有某些比較發展的地方，它的房價非常高，真的是貴得不得了，年輕人想要買房子都買不起，所以我們不管是什麼樣的政策，我們也希望高雄市的年輕人能夠留在高雄市，但是我們也希望他能夠買得起房子，如果在局長重劃的專業上，希望你能夠加把勁，能夠再找更多的地方，例如昨天在你的業務報告裡面寫到低窪的、積水的，或者目前的道路不通、環境髒亂的平房，統統都將它做重劃，那這樣的重劃也可以讓高雄市的住宅區更寬廣，有些年輕人起碼有更多房子可買，因為高雄市合併以後幅員很大、土地也很多，像三鐵共站高鐵旁邊也有很多建設，但是隔一線就是高雄縣，現在已經合併高雄市，往那邊的方向也可以再做更多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謝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想我們一些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在昨天的工作報告裡，主要重點擺在辦這些地區的部分，就是在一些縣市交界、一些重大建設。重大建設就像一般防洪治水或者是一些大型的新市鎮的開發，還有一些交通節點，類似這些。如果我們這樣擴大辦理，其實我們的區位是分布在縣市交界比較多，也可以給年輕人做多重選擇，有地價比較高的地方也有中價位、也有低價位，比如像高屏地區現在一坪只有 8 萬左右上下，在大社我們也準備做一些開發，橋頭、鄰近的仁武地區，像今年的預算裡，仁武的地區因為整體做一些的考量，所以我們的開發區就比較多，我想我們會擴大來辦理，這一部分來辦理有一些規模不會很大，就照勘選的那些原則，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努力，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陳議員。請蕭議員永達質詢。

蕭議員永達：

工務委員會照常理跟高雄市都市發展是最有關係的，但是我聽完這個業務報告，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照常理來講，應該是根據高雄市的土地面積兩千九百多平方公里，277 萬人，空間如何分布？各區定位是什麼？來做報告。哪些地方有做什麼都市通盤檢討，但是並沒有做這種定位，而這些

定位反而出現在哪裡？出現在工務局，工務局反而去定位什麼？什麼經貿、都會核心區、南高雄潛力新都、北高雄生活大區，東高雄魅力山城，照常理來講，這應該是都發局定位，然後地政局配合地目是商業區、住宅區做規劃，然後工務局是路怎麼開、公園怎麼建？照常理來講，你們是一個團隊分工，因為我們到外國去，說高雄市都市計畫找外國人來，他一定看什麼？他一定看你這個空間裡面如何分布人口，哪裡是住宅區？哪裡是商業區？以上是我的建議。

各個局處在報告的時候，應該是根據本位跟職能在做報告，我對都市發展的核心主張跟定位，台灣有五都十七縣，我認為高雄市叫高雄都，這是不恰當的，高雄應該定位成類似韓國釜山廣域市，就是土地面積很大的城市，你這個城市裡面有核心的經貿區，就是原高雄市的人口 151 萬人住在 152 萬平方公里，你這個都市裡也有一些農村、山地，比較符合目前高雄市的現狀，那定位有什麼重要性呢？定位就牽扯到高雄市的都市計畫，我現在回過頭來講容積率，台灣人口最擁擠的應該是台北市，大家都知道 268 萬人、住在 271 平方公里，就是 1 平方公里接近 1 萬人，高雄市 1 平方公里接近多少人？還不到 1,000 人，我們是 277 萬人，2,900 平方公里這很簡單。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的容積率應該比台北低還是高？譬如說商業區的容積率應該比台北低還是高？住宅區的容積率應該比台北低還是高？請盧局長回答一下。在這樣的人口布置之下，我們的容積率應該比台北低還是高才是合理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這個不能用平均數字來講，因為畢竟還是有…，你剛提的很好，就是有都會區嘛！也就是都市計畫地區。

蕭議員永達：

我們即使核心的都市計畫區，就是原高雄市也是 152 萬人，153 平方公里，也是接近 1 平方公里 1 萬人，就是原來的都不要合併，也是跟台北的人口密度差不多，現在合併以後其實整個都變了，我們 1 平方公里也還不到 1,000 人，那我們應該比他們低還是高？根據本席的問題回答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在原來的都會區還是一樣的容積。

蕭議員永達：

都會區以外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比較低。

蕭議員永達：

應該比較低才合理，目前是這樣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也是。

蕭議員永達：

目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高雄市的容積，是相對的比其他都市計畫區是較高。

蕭議員永達：

本席的資料跟你對一下，高雄市商業區容積率多少？住宅區容積率多少？麻煩你回答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分別住 1 到住 5，商業區容積率最高到 840%，住宅區最高是 420%。

蕭議員永達：

420%，台北市商業區是多少？住宅區是多少？你知道嗎？不知道我告訴你，沒關係，我手上有，節省時間，麻煩你回答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比我們低一點。

蕭議員永達：

那是多少？商業區容積率 800%、住宅區 400%，因為我手上有資料，武器不對等所以我直接告訴你，這也沒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

蕭議員永達：

台中應該跟我們差不多，台中 269 萬人，兩千兩百多平方公里，他的商業區是多少？容積率 350%，住宅區多少？300%，換句話說，都市計畫照常理來說，你的容積率應該是根據什麼，應該是根據你有多少土地面積，這個土地面積你在未來十年、二十年，預計你的高雄市有多少人口，根據你的人口，根據你的土地面積來規劃容積率，這才是合理的。我跟各位報告高雄市目前的容積率，全台灣我們最高，我們 1 平方公里住不到 1,000 人，結果我們還高過台北 1 平方公里有 1 萬人，我們也遠遠高過台中、高過新北市、高過台南市，那這樣的容積率變作什麼？是會造成什麼現象？那很簡單，你商業區的容積率高、住宅區的容積率高，就是大樓可以蓋很多，然後樓地板面積也可以比任何都市都大很多，照常理來講，一個人樓

地板面積，根據實務的經驗是幾平方公尺？40 平方公尺是合理的，盧局長請你回答一下，這個數字正不正確？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以 50 平方公尺來算。

蕭議員永達：

幾平方公尺？〔50。〕如果以 50 平方公尺來算，目前高雄市樓地板面積，容積率是可以住多少人？你有算過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超過 300，原來高雄市的範圍。

蕭議員永達：

不是啦！我是說樓地板面積，目前放寬的容積率，高雄市可以住多少人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是每間房子都蓋到滿，超過 300。

蕭議員永達：

不只 300，超過 600 萬人口，你知道嗎？所以這個是什麼現象？就是我們會蓋很多房子，那些房子現在蓋完以後，是做什麼？幾乎什麼人在買？是沒有房子的人買，大部分有房子的人在做什麼？在做建築投資，買第二棟、第三棟、第四棟，買了房子以後是有所有權人，但是有沒有去住？經常會變成空屋，都市發展照常理容積率要跟都市人口是一致的，是根據人口來規劃容積率，但是我們有沒有這樣做？我倒是想來請教盧局長，如果以你的推測，未來十年高雄市的人口大概是多少？麻煩請盧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蕭議員永達：

你手上有沒有類似的資料？有沒有看過主計處的資料？人口是增加還是減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目前以現在少子化情況推估，大概未來十年內，人口要再增加是不容易，自然增加是不容易。

蕭議員永達：

以目前的主計單位推估，目前 277 萬人口，未來十年人口會變成多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數字我沒有去看。不過從現在整個台灣包括高雄的出生率，未來十年內，自然增加應該不會有大幅的變化，大概是維持這樣的人口。

蕭議員永達：

我看過主計處的資料，未來十年其實是下降的，當然這跟台灣整個大環境少子化有關，大環境人口是下降的，但容積率放寬，明明 1 平方公里還不到 1,000 人，結果容積率是全台灣最高，所以這就回過頭來變成有一個問題，容積率最高對誰最有好處？對賣房子的最有好處，這裡只能蓋五層樓，但容積率放寬變成可以蓋到七、八層，房價不要上漲，但是因為容積率變高，我可以賣出的房子是更多，對賣房子、建築投資最有好處。

我回過頭來再問另外一個問題，剛有議員也提到，年輕人購屋的問題，既然高雄市有這麼多籌碼，我們也沒有這麼多人口，結果賣房子蓋一大堆房子，這房子要賣給誰？如果是賣給有房子的人，再買第二棟、第三棟、第四棟，其實是沒有意義的，鼓勵讓年輕人有房子，照常理來講，容積率就是政府的武器。所以有很多學者提出來，就是蓋合宜住宅，讓房子的容積率是全台灣最高，這是沒問題，但是蓋完後，應該有一定的比例讓市政府來賣，我賣是賣給沒有房子的人，賣給首次購屋的年輕人，這才是你放寬容積率的武器用在對的地方，才是把你的武器用來照顧高雄市民，照顧第一次購買房屋的年輕人，你覺得本席的主張合不合理？用容積率當作政府的武器來蓋合宜住宅，合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錯。容積本來就是一個行政工具，容積大部分都是放在容積移轉，將來如果政策需要，譬如你剛才提到的很好，合宜住宅容積當然是我們的政策工具。

蕭議員永達：

但是工具是要為大多數人利益而存在，為高雄市民利益而存在，為年輕人買房子而存在，工具不是為了建築投資商賣房子而存在，所以工具要用在適當的地方，現在麻煩的地方在哪裡？年輕人、一般市民發言的管道在哪裡？每個月領的薪水就那幾萬塊，你買房子本來就很困難，你的權益在哪裡？你沒有決策權，但是高雄市介入政治最多的就是政商，政商在外面可以養議員，在裡面也可以直接投資議員，甚至投資議員來選舉，他們是最有籌碼的，選一個議員可以出好幾百萬，對他們來講是簡單的事情，建商在台灣不是有錢人，建築業也不是什麼龍頭、火車頭產業，但是建築業是介入市政最深的產業，尤其做建築投資介入市政最深，也最容易影響市

政府的政策，容積率放寬，他直接就是受益者。

高雄容積率 840%、420%，遠高過台北 1 平方公里 1 萬人的 800%、400%，高過台中的 350%、300%，相同的容積率、相同的土地，買地的價錢如果差不多，在台中蓋房子的成本遠遠要高過高雄，在高雄投資房地產比台中還划算，你同不同意本席的主張？〔是。〕本席期勉你，應該把你的武器用來照顧大多數首次購屋的人，照顧首次購屋的年輕人，照顧一般沒有房子住的人，而不是讓這些建商把房子當作投資的工具，而賣的對象都是把它當作投資的人，所以買第二棟、第三棟、第四棟，如此蓋那些房子是為誰而存在，所以都市計畫照常理來講，是為高雄市民而存在，都市計畫不是為了建商投資而存在，你同不同意本席的主張？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同意。容積會放在容積移轉的部分，也放在都市更新的部分，像這次市政府有提一個案子，新草衙自治條例，這也是用容積的政策工具，就是用在該用的地方。早年高雄的容積是訂的滿高的。

蕭議員永達：

盧局長，坦白說我觀察你好幾年，你這個人滿有理想，而且行事作風還算滿有良心，做人也很乾淨、也很清廉，但差別在哪裡？要有抗壓性，團體壓力壓在你身上，你要頂得住。高雄的容積移轉、容積率，住宅區、商業區都已經最高了，還有捷運沒人坐，捷運沿線容積還可以繼續放寬，房子明明沒有那麼多人口，你一直放寬，對賣房子、做建築投資最有利，建築投資在議會講話最大聲，因為他錢最多，他講話最大聲，但是是出賣高雄市民的利益，就是這些人。高雄市的容積率是全國最高，我覺得你是個好人，但是好人要做好事，好人要用你的專業良知頂得住壓力。局長，願不願意這樣做？請你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蕭議員，你就不要害我了。高雄現在某些法規也算是全國最合理的，也就是你剛剛提到容積移轉，我認為高雄算是很持平在做，別人不知放寬到哪裡了，該給人家就要給人家，不要給人家要守得住。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蕭永達議員。向大會報告，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到此全部完畢，兩天來質詢的議員對工務部門有很多的期許，也有很多的建議，有更多對地方建設的要求，所以大家把兩天質詢的意見帶回去，能做的盡量做，不能做的就研究辦理，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都委會的業務報告跟質詢，兩天來大家辛苦了。謝謝。散會。（下午 7 時 8 分）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1 分)

主席（曾議員麗燕）：

現在開始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先請教大坪頂上面也有一個公有的市場，在這報告裡面有提到就是有一些市場檢討之後，可能所在的區塊目前已經不做市場使用了，就把它回歸變為可能是民有的，就回歸給他，公有的就變成其他的用途。在大坪頂上面的公有市場的部分，是不是持續保留著，還是有其他的用途？是不是可以先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委員，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大坪頂現在因為剛好有一個通盤檢討案，你所提到的市場用地，我們會在那個通檢案來處理，今年年底會完成這樣的通檢。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部分還沒有檢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有關它的留或不留，我們會在這個案子裡面檢討。

陳議員麗娜：

大坪頂的住戶陸陸續續越來越多，上面的生活機能也不足，其實里長一直反映的就是希望能開闢公有市場，這是居民的聲音。期待都委會審議這個方面的時候，應該要考慮到大坪頂上面生活機能的特殊性，的確跟市區有一段距離，如果能讓這裡的居民生活更方便，市政府勢必要在這部分做一些公益上面的付出，期待這個地方還是繼續保留著，讓將來公有市場能夠開闢。

我在此有四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個，剛剛有提到遊艇專區的部分，遊艇專區要成功的話，附近還有其他的開發包涵在旁邊，要成功一定要包涵大林蒲遷村的案子一定要包涵在裡面，如果沒有把這個地方這個元素考慮進

去，其實居民一定是相當大的阻力，我相信大家在討論的過程裡也都遇到了，所以在這個地方大家都知道大林蒲居民長期以來，在環境上面的劣勢一直都存在，對居民來講是極為不公平，公共建設極度的少，要出來市區的道路極度的危險，在各方面的福利除了回饋金之外，其他的和市區都談不上了。但是回饋金絕對不是民衆唯一的需求，民衆需要的是有一個更好的居住環境，所以大林蒲遷村的意願越來越高的狀況之下，市政府有做了民調，其實百分之七、八十是願意遷村，但是還是有少部分不願意遷，我想有很大的原因，我跟一些耆老談過，他們都很害怕遷村完後會不會像紅毛港一樣，很多人都背負著一身債，甚至後來居住還要去租房子，還有很多的疑慮存在，他們對於政府如果要遷村的話，要提供的土地到底在哪裡？這部分他們是想得更遠了，但是市政府的確還在滿前端的，市府想的是遷村到底是中央做還是地方做？不論是誰做，我覺得地方可以做出一些方案出來，譬如他可以去想出需地機關可能是誰？譬如港務局可能需要土地、中油也可能需要土地、市政府也可能需要土地，如果有需要土地的人，能不能也相對的提供土地出來，相信這些單位都有土地，中油、港務局、市府其實都還有土地的存在，有沒有可能以地易地的方式，建物用市價來收購方式來處理這樣的問題，讓真正有一個開端，讓大林蒲的遷村能正式進入討論，我相信這才是市民所要的，不要讓它一拖又是 36 年過去，和紅毛港一樣，我覺得對很多的居民來講，是相當的不公平，我相信市政府也不可能再有更多的資源進駐了，在這部分我要請教主委，像這樣的討論，將來有沒有這可能性讓它有一個契機，來開始討論這樣的問題？而不是我們永遠都只是在這邊，居民已經想到很後面了，市府仍然還在前端，在掙扎要不要做這件事情。

再來，我要提的是有關於少康營區的部分，少康營區大概從三年前，我們一直在拜託中央去爭取，到最後真的就遷村，遷村之後我覺得台糖也是非常積極，都委會已經開始公告，是機 12 機關用地的都市計畫變更，對於台糖的誠意當然我們是覺得相當的足夠，但是在這整個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也看到現在整個公園所在位置，還有其他哪一些是住宅，哪一些是停車場，甚至挪出的部分做機關用地，這一些也可以展現出台糖是相當有誠意，但是在這個區塊裡，首先要對居民有一些反映，在附近有一個國小叫華山國小，華山國小對於他們長期以來，學校裡頭有一個非常小的操場，只能供小活動使用，他們期待就是在公園裡頭，能夠幫他們開闢一個標準的 400 公尺操場，我相信在這個地方能夠提供，不論是國小的學童、附近的居民都能夠有一個活動的場域，這個地方公園的開闢是屬於市政府

的權責，也期待市政府能把這個案子正式納入進去，讓這個案子能夠成立。

但是我們也看得出來，台糖在開發這個案子的時候，其實它的住宅比例是最高的，住宅比例是 27.98%，其他譬如商業用途上面大概是 25%，公園大概是 26.59%，在這個比例上面我們現在要談的，就是他雖然有商業用途，但是台糖畢竟是事業體，是以營利為目標，他們希望就是在這部分要有營利上面的考量，所以住宅的比例一定要高，因為住宅是最好回收的，這個我們是不能去否認它，但是我們在這裡可看到的是，在這附近非常多的台糖土地，台糖跟其他建商合作的案子也非常多，所以台糖在這附近蓋的房子目前也非常的多，是不是考量一定要蓋住宅？我們希望它是不是有可能降低住宅的比例，再去做其他的思考，譬如它有沒有可能去做一些文創區、觀光旅館，大型的一些遊樂設施或是觀光工廠之類的，因為它本身就具有這樣的特質存在，這樣對台糖來講它是可以長期去經營一些事業，有長期的收入，而且有可以帶動地方上的繁榮，我們覺得都委會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面思考？讓我們地方上，不是只有蓋房子這個用途而已，很多地方我們現在都是蓋房子，是不是有這麼多的需求，高雄市需求更多的是工作機會，能不能開創更多的工作機會，希望有一些財團能夠配合政府，有一些社會企業責任為這個城市的發展來做努力，我相信這也是一個目標。

再來，我要提的是前鎮多功能經貿園區，這個案子當然已經談了非常久，亞洲新灣區這個名稱喊出來，真的炒熱了，但是多功能經貿園區真的喊很久了，這個地方怎麼辦？其實還有很多地方目前還在做土壤的整治當中，所以對於這地方的發展勢必會影響的就是舊前鎮部落，舊前鎮部落非常期待就是這裏發展之後，能不能帶給其它舊部落更新的一些更新部分。

所以前鎮的多功能經貿園區，市政府已經釋出了很多的獎勵，譬如六年內如果完成開發許可市地重劃，可以提高容積獎勵及調降公共設施的開發比例等優惠措施，夢時代也打算要做二期了，但是其他的區域來講，他們所提出來其實是有限的，我們現在還看不出來其他的廠商，有東和鋼鐵、東南水泥、中石化、國泰化工等，非常多的公司的土地在這裡，但是他們所提的方案到底是什麼？不可能又是第二個統一夢時代。

再來，是什麼建設？也不可能全部是住宅，大家也很害怕，因旁邊還有一個台糖物流園區，以台糖物流園區的失敗案例，大家也不可能再做這樣的案子，但是什麼樣的案子，對這個地方的發展是好的，我們很期待將來它是高雄市的另一個「信義區」，那這樣子…。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在這個部分，我期待能看到的是將來的走向是什麼？也可以跟擁有土地的地主一起來溝通，如何促使從亞洲新灣區一路一直到統一夢時代的多功能經貿園區，大家都可以一起熱起來，我相信這邊熱起來，我們才有可能帶動舊社區的發展。在前鎮舊部落的部分，我們都可以知道的地方很多，譬如除了我剛講的前鎮舊部落的前鎮街附近之外，其實最麻煩的就是草衙這一塊更新的計畫。草衙這一塊真的很久了，每一次都想了很多的辦法要解決草衙的問題，這一次市政府也提出了一個特別條例，今年也會送到市議會來審，特別條例我看了一下，原則上財政局認為歷年以來條件最好的一個方案，希望這一次的方案就能夠通過，我一直覺得這一次再不過，將來一定是更難了。

是不是有跟民衆充分的溝通？在都委會的角色上，對於這塊認定上又是怎麼樣的態度，是不是有可能先和居民做充分的溝通，幾次的公聽會說明之後，特別條例送來議會報告的時候，請把市民的意見也一起呈上來給我們知道，讓我們知道可行性是怎麼樣，我想在這個區塊裡，從都委會的討論就可以看到，其實對於前鎮這個地方的討論是非常的多，表示將來高雄市熱門區塊也是在這個地方，我們怎麼樣能夠把這個區塊弄得有聲有色，其實也是有待各位委員對於大方向的想法是怎麼樣，所以不論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劉主委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陳議員的觀察都非常的正確，現在市政府會把前鎮、小港這個地方，因為亞洲新灣區的開發，或是因為多功能經貿園區的都市計畫通過，所以它開始有一個動能，未來是不是在前鎮、小港這個地方，我們可以把經濟發展和產業或者是居住環境的正義都可以兼顧到，是我們都委會在探討的一個大方向。

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四個問題，現在先做一個簡要的答覆，有關於大林蒲遷村的部分，大林蒲幾乎所有的居民都表達周邊有很多不管是國公營企業或者是其他的發展，對於他們居住的環境產生非常大的困擾，不管是民意代表或是市府的同仁都知道將心比心，所以我們會覺得大林蒲遷村的意願已經這麼高的狀況之下，市政府在一、二年來不管是在地方上有做民意調查或做公聽會或是做任何說明會，都陸陸續續聽到這樣的聲音，所以我們願意來盡一份心力。

未來這個土地的利用，可不可以把人可以居住的地方跟環境的部分結合

在一起，產業發展部分把它歸位好，所以我們有提到大林蒲如果要遷村，它的需地機關到底在哪裡？我們也尋求經建會的幫忙跟協助，他們也給我們一點點規劃費，目前有透過一些管道來了解狀況，就是附近包括交通部台灣港務公司在處理多功能經貿園區或自貿港區的前半段，就是有關於交通、物流、貨櫃運輸建設等等，他們仍然需要附近產業的用地，我們也認為如果有這樣的狀況之下，交通部或者其他國公營企業，包括中油公司或是經濟部，有沒有可能未來是當成一個需地機關，如果需地機關可以明確劃下來，我們對於需地機關以及民衆要遷移到什麼地方，我們就可以來開始…，可能互相的協調機制跟溝通，甚至透過一個透明的法案或是一個行政命令來處理。

目前處理的進度可以和陳議員報告，我們也和台灣港務公司交換過意見，請他們報到交通部的高層，也跟經濟部長拜訪過，也希望提出這樣的方向，我想兩位都是在中央政府處於產業經濟發展領銜的部會首長，他們認為這樣的方向其實是可以接受，但是需要來討論，也就是未來大林蒲居民如果有遷村，有遷村的意願跟真正要達到遷村的事實，其實要曠日費時，包括意願也好、要遷到哪個地方也好，但是我想整個機制就像我剛跟陳議員報告的，一定要居住正義、環境正義能顧慮到，還有經濟發展、生態部分要能夠並進，同時要能夠公平跟透明，因為從陸陸續續不同聲音當中，如果它是勢在必行的時候，市政府的角色一定跟中央政府需地機關全力配合，不管它是以紅毛港的模式進行或是有其他的方向，我想在市政府以前協助紅毛港遷村，所有的官員都還在其位，他們也願意把他們以前不管是優劣點的部分貢獻出來，一起來討論。所以未來如果成案，我們市政府一定會跟中央部會達成共識，會廣蒐民意的狀況之下，也透過民意代表幫我們居間協調，讓我們把大林蒲遷村的意願，可以做一個完整處理跟報告。〔…。〕

在去年經建會已經願意給市府的研考會一點點的經費來做規劃，但是規劃歸規劃，我們還是很積極找出需地機關在何處，目前的方向大概以經濟部跟交通部所屬的國公營企業為主。〔…。〕是沒錯，我也跟陳議員報告，因為不管是南星遊艇專業區或者交通部港務公司在南星北邊開發貨櫃專用區，或是未來貨櫃國際專用碼頭或者是國 7，整個包括進來其實會把大林蒲團團圍住，所以在環保署的環境影響評估裡面，也有委員提到這方面的問題，我想我們都是將心比心，所以我們認為既然時間已經到了，或者是條件已經成熟了，我認為是需要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或者是國公營公司、企業一起攜手合作，才能共同完整的解決這個區塊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少康營區的部分，跟議員報告一下，你說未來要納入商業機能的部分，它可以被檢討和考量的，但是因為目前是在某個專案小組檢討當中，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送到都委會來做最後的審決，但是你提的方向也是被考量的方向。〔…〕是，沒錯。有關草衙的都市計畫的部分，在以往大概已經把它整個區塊畫得差不多了，骨架都出來了，比較重要的是裡面的肉要怎麼去處理這一塊，所以市政府送進來一個新草衙的自治條例，我想最主要也是這個原因。

第一、隨著亞洲新灣區開發，前鎮區的地理位置其實是非常好，既然非常好的話，就要考量到土地有沒有其他更活用的價值，才能夠活化裡面土地的機能；對於居住當中的居民，都有考慮到，必須有人進去帶動，所以公部門要帶動的狀況下，有沒有可能用以地易地方式，建立一個新草衙類似行政大樓的方式可以帶動當地發展，不會看起來就是破破落落的違建戶。第二、對於裡面真的是非常弱勢的族群，要考量到他們沒有辦法以 85 年到 89 年的土地價格去購買時，真正弱勢時就必須要和社會局結合，是不是考慮到以其他的，不管是合宜住宅、社會住宅或是安置住宅方式幫忙處理。但是這個案子還未做出最後定案時，也就是還在議會進行討論當中，未來我們會配合議會以及很多的當地居民做最後的溝通，再來進行。但是如果為了配合第一點興建行政大樓的政策，或者是合宜住宅、或是…，合宜住宅不一定需要公務預算，安置住宅或是社會住宅也許需要公務預算，會隨著以後年度編列並協助幫忙。〔…〕以都委會的角色嗎？我想大致上都發局在前半段都市計畫案子差不多已經估價出來，但後半段關於土地占用戶等等問題，財政局同仁幾乎是花了很多時間，包括有無意願進去做土地開發的建商，都有交換過意見。〔…〕財政局很多的同仁…。〔…〕這個草案目前已經提交到議會，未來如果付委開始進行審查時，財政局會提供相關資訊給議員們參考。

主席（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剩下的部分是否可以直接找劉主委，或是請他做書面答覆？因為後面登記發言的很多人，好不好？〔…〕好，簡要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不好意思，你提到亞洲新灣區的部分，〔…〕報告議員，剛才所提的部分，因為還在小組審議中，我來講的話，就會變成侵犯到都委會決議的職權，但他確實是有檢討；如果未來假設有操場的話，就我所瞭解，在市政府職權功能體制中是教育局會去處理。所以這塊的相關資訊，是不是回去後再提供給議員參考？〔…〕是否容我再查一下議員剛才提問部分後再

回答？至於提到的亞洲新灣區，我們也了解有很多…，〔…〕對，多功能經貿園區，最主要有些土壤污染問題還沒有解決，據我所了解，到明年時會有一部分土壤污染問題解決後，就有助於這塊土地的活用和開發；旁邊還有個第 65 期…，所以也可以促進整體的開發，我想最大的關鍵點是在土地污染問題。〔…〕亞洲新灣區或者是多功能經貿園區，其實是有一些民間產業，不管是未來要興建觀光旅館或是其他觀光遊憩用途都有提報，但還沒有完全定案，而我們也不會忽略掉那裡面以市政府爲主的文創發展產業，現在其實是很活絡的在進行當中，很多商機會慢慢浮現。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鄭光峰議員發言。

鄭議員光峰：

劉主委、所有都委會的委員，幾個關鍵字我想先和大家分享：「亞洲新灣區、舊鐵道」、「前鎮舊部落」、「新草衙自治條例」，我先把這幾個字串連起來。有很多議員同仁，以及所有的高雄市民都希望在未來的亞洲新灣區，是有一番新風貌和未來的經濟發展前景。但我擔心的是亞洲新灣區在三到五年後整個地方的發展，包括跨過凱旋路的前鎮舊部落，包括未來要推動而已經提送到議會的新草衙自治條例，怎麼樣去做土地開發或是都市更新。當初在輕軌動土時，整個包括二聖路到凱旋、到整個翠亨北路、翠亨南路，到小港那一段，未來的鐵路地下化後，因爲串聯的包括整個輕軌沿線、亞洲新灣區、前鎮舊部落、新草衙、舊草衙；在這幾個裡面，如果整個亞洲新灣區都動起來之後，我發覺到這中間有一塊就是前鎮舊部落，在這一次新草衙自治條例，我知道劉主委真的非常用心，包括所有的委員。

這次的自治條例範圍當然就是比照過去新草衙的範圍，並沒有再做變動。但是我發覺在整個新草衙和亞洲新灣區中間，其實還存有一個前鎮舊部落，而在這塊裡面，我也具體的向都委會建議，在這個城市風貌，如果這整個新草衙自治條例真的通過，依照這個版本，相信新草衙應該有很多的啓動，包括活化當地的土地。可是我覺得在舊部落的部分——舊前鎮部分，譬如前鎮里、鎮陽里等等整個四個里當中，中間剛好隔著這個地方，剛好是一個很畸形的發展。所以本席在這個觀點裡面向都委會提出一個建議，在整個宏觀中，亞洲新灣區在跨過凱旋路那一段，在新草衙自治條例概念裡面，應該也要包含那一個部落，包括他的容積移轉，包括整個的開發，讓很多開發商能夠進駐，而我也覺得在那個地方的人口是愈來愈萎縮，早期的拆船業是非常的、非常的熱鬧，而且那個地方的地價應該是一落千丈。

但如果說這個自治條例能夠包含前鎮舊部落的話，我覺得在整體的，包括亞洲新灣區開發、舊部落、還有新草衙，整個區塊就會完整，這是第一個建議。第二個建議，在未來鐵路地下化之後，如果在整體的土地開發、城市風貌都開發之後，發覺整個周邊的鐵路沿線，如果能夠做一個更好的城市周邊規劃，整個規劃起來，那個地方再加上亞洲新灣區，相信在未来是高雄市南區最好的一個景點，還有很多經濟駐點。所以我一直擔心在這個範圍裡面，就是新草衙，雖然這次是範圍裡面，但我覺得範圍還是不夠！我必須要肯定這次針對新草衙，可是我發覺如果再把亞洲新灣區加進來的話，就會發覺到這一塊是忽然間被遺落的。

所以簡單的建議，在未来三到五年之後的巨大變化，前鎮舊部落、新草衙，也希望新草衙這個地方，如果是原版本的話，包括原來的工務單位能夠趕快做，不管是都市更新或是做整體土地活化規劃也好，還有劉主委所講的，不管是「合宜住宅」或是「安置住宅」，能夠先做一個起步，後面的民間才能夠跟著進來。這個具體的建議，在舊前鎮部落部分，是不是請都發局長或劉主委來做一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盧委員答覆。

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這個是將來毗鄰的多功能經貿園區，也就是我們剛才提到的亞洲新灣區的多功能經貿園區與新草衙中間那一塊帶狀的，沒有錯，那一塊的確是舊部落，舊部落現在都市計畫也成型，主要是對於老舊建築能夠盡量去鼓勵它能夠朝向新的發展與新的更新，這一塊我想我們現在有一些新的機制也能夠適用在這個地方，例如新的容積移轉的鼓勵也能夠涵括到這一塊裡面，該地區我會再盡量朝向都市活化與都市更新，那裡面舊有的公有土地部分，我們會朝向活化來考慮、來處理。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的看法就是說以現有的、當地的經濟狀況，你要讓當地人真的要自己去蓋房子，絕對要一個比較像新草衙自治條例這麼大的一個容積獎勵或容積移轉，或許很多的開發商願意在那個地方，因為在地價上的整個結構裡面，亞洲新灣區已經炒得熱翻天了，可是在前鎮舊部落這個地方，如果以相對的地價來講，他們是很樂意去那邊進駐的。

另外一個觀點，我要講的就是未來如果輕軌在明年底通車之後，其實在

周邊社區裡面的人口是不足的，如果在下班之後，在這整個沿線裡面坐輕軌的人數，我怕運量是不夠的，而且是非常單薄的。所以，我要講的意思是，如果那個地方的人口加上那個地方沒有同時更新，沒有同步的去成長，整個社群加上整個經濟結構，我覺得會跟不上的。所以我比較擔心在舊部落那個地方，如果能夠把很多的包括土地的獎勵辦法讓我們很多的開發商能夠有進駐的機會，我覺得那一區塊是可以把它做一個完整的規劃，將整個納進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那邊的房子都不高，但是容積量夠，現在大部分的建商比較喜歡新的土地，我會跟投資公會來商量，也就是說它增額容積的量，例如現在房子可以蓋 12 樓，可是它只蓋 3 樓而已，所以基本上它各方面的容積流失是存在的，只是還沒有被注意到而已，這個我會特別跟公會來協商看看。這個地方的商機是…，我相信新草衙逐步的更新活化，再加上亞洲新灣區的加持，這一塊應該會被注意到。

鄭議員光峰：

我想這是比較具體的建議，那麼鐵路的部分呢？都發局，那個地方是不是整個用城鄉風貌也好或公務預算也好，整個沿線…，我昨天有跟工務單位建議，局長也有在場，就是把翠亨北路與翠亨南路整個沿線，包括那邊有一個花卉市場，我覺得那整個經濟風，包括帶動那個花卉市場的可能性相當相當的大，所以在鐵路地下化之後，包括我們透過都委會去做一個都市變更也好，我覺得那個地方的廊道或者怎麼樣去做，讓整個包括前鎮到小港工業城的感覺就比較淡化掉，也包括可以帶動那個地方的觀光發展。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沒有錯，所以我們支線的環境整理再往北一些就是花卉市場，透過廊帶的串聯，其實鄭議員之前也已經提過，大部分是因為我們有些經費上的考量，這個建議是正確的。

鄭議員光峰：

如果用我們亞洲新灣區這樣的一個預算的規模，相對那個地方就比較少啦！所以我覺得在我們整個市政府內部的公務預算裡面，我想局長應該特別去思考，如果整個用宏觀的亞洲新灣區的預算概念來做這個地方，因為它是帶動整個整體的概念，這個預算就微不足道。所以我還是強力的要建議這整個包括鐵路的廊道，還有我昨天建議的第三期的自行車道，我也希望那個預算能夠趕快通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這些狀況之下，我們會全力來爭取。

鄭議員光峰：

好不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好，謝謝。

鄭議員光峰：

我的質詢到這裡。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鄭議員。請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政府過去在都市計畫中爲了未知數的人口數劃了很多公保留地，這些保留地包括公園用地、水利用地與學校用地等等，其實很多都是市民當初所買的，二、三十年前他們就買這些地，結果買了之後政府把它們劃爲公設保留地，他們甚至不能賣，因爲沒有人要買，這個以後要開闢公園，怎麼可能會有人買？我記得我當議員的第一天就有人來陳情，他說：「政府把我們家的地劃爲公園用地，三十年過去了也不徵收，要不然你也辦理徵收，我們就有錢了。」結果土地就放在那裡，用不到也不能動它，一放就是三十年，這些都是早期就買的地。過去的人比較沒有資訊，所以他們不會想說這到底要去哪裡陳情，但是現在我們看到陳情的人很多，於是中央政府內政部就啓動了「還地於民」，首先我要問…，我看應該要問都發局，局長，這個「還地於民」，整個全台灣大概有多少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大概有多少？局長。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數字我記不得，不過我知道有一個統計是將近有 7 兆元，總市值 7 兆元。

黃議員淑美：

就是徵收的錢要 7 兆元？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有 7 兆元。

黃議員淑美：

好，大概有 2 萬 5,000 公頃。高雄市占了多少你知道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算起來大概是二千多公頃，大概是 40 億元左右。

黃議員淑美：

二千多公頃，就佔了十分之一，十分之一的地是公共設施保留地，但是

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剛才我們講的，有公園用地、水利用地與學校用地等等，有很多種用地，在解編的時候，你們是以什麼為優先？有沒有優先順序？要不然很多人都說：「聽說我們家隔壁的地已經被徵收了或是可以變更了，可是我們家的地卻不行。」最近常常聽到的都是這些，這個有沒有優先順序？局長。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沒有，我們是同步在檢討，沒有先檢討學校再檢討市場，沒有，我們是同步的。

黃議員淑美：

沒有這樣子喔？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我們是同步，最主要是根據它未來與現況的需求，坦白講是如此。例如剛才提到的市場空間，現在的消費型態早已經改變了，已經有的傳統市場就已經存在了，新的大概也不容易再開設，大部分都轉成超級市場，所以傳統市場就不需要了。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現在是以市場優先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就市場這一塊，我們有些就不需要了，太小的市場也無法經營傳統市場，所以那些我們大部分都會處理，還地於民；再來就是機關也一樣，機關如果不需要進駐、不需要使用，這個機關用地也可以變更；另外一個，停車場也是一樣，我們現在有許多的停車場都已經變成路外或是要求各開發案自行吸收，有些停車場我們不會去投資，也不會去開發，也要做變更檢討；公園也是如此，許多公園因為徵收價格很高，我們就透過減額減半徵收，所以我剛才跟黃議員報告是同步在進行的。

黃議員淑美：

是同步進行，所以沒有優先順序。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沒有先檢討哪一種公共設施、再檢討哪一種公共設施，沒有，學校也是。

黃議員淑美：

你這次解編多少？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目前解編已經有將近七十公頃了。

黃議員淑美：

七十公頃？所以你有二千多公頃，現在只…。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各縣市在檢討，我相信高雄是最早意識到應該要這麼辦的，所以它的速度也快。

黃議員淑美：

你目前解編最多的是市場用地？是不是這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已經有一批的市場已經還地於民了，同步還會繼續檢討，這一批主要是集中在過去的高雄市，高雄縣在合併之後，我們也同步在檢討中。

黃議員淑美：

有沒有什麼地是一定要保留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也有，譬如學校，現在學校因為受到少子化、出生率的影響，其實我們幾乎可以預測有些學校是不需要的。

黃議員淑美：

學校用地一定要保留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但是有些學校…。

黃議員淑美：

所以學校用地不可能解編，是不是這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可以解編。

黃議員淑美：

可以解編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但是有些學校因為周邊全是住宅發展用地，當它需要的時候，我們不可能叫人家跨區就學，所以那個學校用地我們就會保留。學校也是一樣，我們完全會根據未來的人口發展來決定它的存或廢，現在學校也是可以考慮部分解編、部分要保留。

黃議員淑美：

我有看到營建署署長的報告，解編有四項原則，第一個，該保留的公設用地還是應該要保留的，例如公共維生系統用地，包括水、電、瓦斯等，這些是一定要保留的，這是原則。第二個，他也講到了公園綠地，一樣要保留。再來由於台灣少子化、高齡化，到 125 年國內老年人將增加 394 萬

人，而 7 至 15 歲的學生會減少 75 萬人，依務實考量，學校用地要解編。局長，跟你剛才講的不一樣，他認為公園綠地一定要保留，但是學校用地要解編，他是這樣講的，營建署長是這麼說的，他說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所以學校用地要解編。

我覺得這是原則的問題，所以剛才講的水、電與瓦斯用地，這個應該要保留，它就是永遠都應該要留著。那一天我接到一個陳情案件，他有叫我去看，只有一百多坪而已，被劃了水利用地，他就問我說：「這個在大馬路旁邊，也看不出為什麼要留那一塊叫水利用地。」請問一下這個可不可以解編？可不可以？局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水利用地也是一樣，水利用地會根據水利的規劃結果，如果它不需要用到這塊地，當然就可以解編。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的認為跟營建署好像有一點違背，因為他講的就是這種用地一輩子都不可能解編的啊！可是你講…。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不會。營建署那個也是原則，坦白講…。

黃議員淑美：

是原則而已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原則。

黃議員淑美：

所以還是一樣可以解編。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營建署的部分原則還是參考高雄市的，所以他講的是一個大原則。

黃議員淑美：

所以一樣可以解編？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完全視需要。

黃議員淑美：

看需要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完全視需要。

黃議員淑美：

所以也沒有什麼優先順序了，因為外面很多人講現在優先的大概就是學校用地，也不是這樣嘛！是不是這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也不是，像公園有些應該要做減額的我們也會做，但是原則上公園是關乎生活品質，跟都市防災有關，所以這裡面…。

黃議員淑美：

所以高雄市的做法是整體的考量，而不是哪一個優先來解編，是不是這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我覺得本來就應該要同步通盤的一起考量，不是哪個先減、哪個不要減。

黃議員淑美：

是整體考量，好。我那一天有一個陳情案件，他是這樣說的，他說他們隔壁有一個公園，但是這個公園是學校用地，有很多業主都去叫他們簽名，簽一個名就有一萬元，這是重劃後、是徵收的，已經徵收了。他又說那是過去徵收的，徵收得太便宜，現在地價都上漲了，所以他們告訴他你只要簽名，就有一萬元，然後要把它再還回變為學校用地。它本來就是學校用地，因為沒有使用，所以借為公園使用。附近的居民都深怕如果又變回學校用地，學校用地本來就不需要，如果又變更回去，公園就會消失。像這種有沒有可能這樣？因為大家都很害怕，很多人來跟我說：「我家旁邊的公園怎麼聽說還要變更回學校用地？叫我們簽名，就可以拿一萬元。」過去被徵收的就會還給他們，又多賺了一萬元。然後業主跟他講，後來賺的錢是他們的，這叫「退回徵收」，賺的錢就是業主的，而居民賺一萬元，有可能這樣嗎？這個應該問地政局長，局長，你是不是比較了解這個？有沒有可能這樣？地政局長，請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委員，請答覆。

黃議員淑美：

有沒有可能這樣子？還是他們被騙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現在這個牽涉到徵收一段時間後，例如已經超過興辦事業十年或二十年，結果學校沒有開關，也可能構成撤銷徵收，撤銷徵收就是把原來的錢

繳回，這個地方再等以後看看是不是有可能再做通盤檢討與如何變更，有這種狀況。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覺得這是事實，是可以這樣做，是不是這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昨天也有議員提到這個問題，有一些人專門在煽風點火，也就是說可能看到有這種像剛才說的，有這麼多用地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有可能會再變更。

黃議員淑美：

居民都很擔心，因為旁邊本來有公園，忽然間變為沒有公園，他們很擔心會變成這樣子，所以他們也不願意簽名，也不願意拿一萬元，你覺得這個有可能會變成這樣子嗎？也就是說退回徵收後又變為學校用地，然後…。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現在在仁武八卦寮那個地方就有這種狀況，已經徵收十幾年，結果十五年或二十年過去了，我們都還沒有開闢為公園，這個會面臨這一方面的問題。

黃議員淑美：

可是業主要賺什麼？為什麼會有人去搞這個？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可能…，這一部分，當然，如果都市計畫沒有變，學校還是學校。

黃議員淑美：

對啊！學校還是學校啊！但是如果解編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可能地主會要求，這個時間超過，你可能要再來一次、二次徵收的問題，可能會面臨到這個問題。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有這麼一回事就對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例如你二十年前向人家徵收，跟人家說你要開闢學校，這個部分政府將它徵收來，結果超過二十年學校也沒有開闢，可能地主可以做這樣的主張，如果做這樣的主張，我們的都市計畫還是都市計畫嘛！學校還是學校。〔…〕對。

主席（曾議員麗燕）：

劉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因為黃議員沒有特別指出是哪一塊土地，我想就通案上，我覺得第一個就是市政府所有這些變更案，它的資訊都是公開與透明的，民間與民間之間有它個別的商業機制或其他的交易行為的話，我們比較無從得知，但是也希望像黃議員知道比較多的訊息，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如果他需要更了解到底未來有沒有變更，會侵犯到原來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的時候，可以讓我們的地政局了解，我們會來介入協助幫忙。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周議員鍾濞質詢。

周議員鍾濞：

今天都委會的業務很重要，我提出幾個問題來就教於主委與各位委員，請播放影片。這是高雄大學特區，高雄大學幾十街、幾街等等，包括大學三十二街、大學三街，這些就是高雄大學特區。再來就是橋頭新市鎮，在上面，在東南方，你看到這些周邊，就是高雄大學特區與橋頭新市鎮的特區中間還有一些零星的尚未開闢，屬於都市計畫區域外的、未都市計畫的區域與區塊。我們看到這些營邊路、橋都路與明德巷等等這個區塊，就是夾雜在兩個特區、已經開發的都市計畫，透過區段徵收，橋頭新市鎮也是區段徵收，中間就有一個區塊。劉主委，工務局的業務是你督導的。有人建議，這條彎彎曲曲的是後勁溪，現在整治得不錯，這一帶是翠屏國中小、加仁路，這些都是翠屏里，現在發展得很不錯，地價飛漲。有人跟市長陳情建議這邊要連通道路，連通道路工務局新工處已經開了好幾次會議，所有被徵收、被用到土地的人都反對。劉主委，被徵收的都是反對，我希望不要用徵收開闢，因為你開闢只有一條道路，要嘛你就把整個沒有都市計畫的兩個高雄大學特區跟橋頭新市鎮中間還沒有開發的，這些…保護區或是什麼的，未都市計畫的區塊全部透過整體開發，你要用什麼特殊專案重劃或區段徵收，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不要只開闢一條道路，一來建設速度不夠快，大家都要建設，享受建設的成果只有住在開闢的這條道路周邊的人，而痛苦的是被徵收的人，很難過，會覺得運氣怎麼那麼差？土地怎麼變成公共設施的路地，大家都不要，開了三、四次公聽會、說明會，我有去參加說明會，都沒有人贊成，很辛苦！避免像大埔開發案或台北市文林苑都更案那些抗爭，太辛苦了！乾脆用整體開發，符合公平正義，快速整體開發。副市長，我們都贊成開發，而不是只有單單一條道路徵收開闢的開發，應該整體開發，這個有什麼好處？一來速度快、二來公共設施大家共同分擔，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再來大家都很高興，得到大眾民意的支持，

推動起來行政效率又好。

副市長，第二案，現在最痛苦的，交通局前局長跟現任局長都是委員，賴委員和陳委員；高雄市縣市合併最麻煩的，所有交通黑暗、最嚴重、最壅塞的就是中山高國 1 和國 10 這個大中快速道路系統接過去美濃、旗山，當然經過仁武區，榮總在這裡，這邊還沒有開關，八德幾街都在這邊，這裡就是八卦寮。真的很麻煩，我當了二十幾年民意代表，怎麼沒有辦法解決呢？為什麼從仁武上來要接國 1 沒辦法上去、接國 10 也不能上去，要開到澄觀路那麼遠，幾乎到大社、仁武了，幾乎快要到義大世界那個高 52 道路了，那個神農路或什麼路了，到仁武焚化爐那邊才有匝道，很辛苦！你們是專家，連我不是專家都知道，應該在仁武這邊有匝道讓他上去國 1，這樣多方便，讓他從這邊直接銜接上國 10，整個交通就可以疏通，所以這個應該不是只有增加鼎力交流道一個匝道就有辦法解決的，講這個十幾年都是這樣，我想應該怎麼好好解決，很多人告訴我，就從仁武這裡直接上國 1，右轉上國 10，如果你可以分流…。我說過，都市的道路跟水溝就像人體的血管，如果血路不通，用人體來講，這一塊幾乎是血管栓塞或心肌梗塞，應該是在這裡，人至少在這裡半身不遂，應該廢掉了，這個動脈、這個靜脈，我想這邊已經血管栓塞，很嚴重。

第三個問題是國 7，我們所有的建設應該不只看得到而且還要用得到，這樣人民就會支持。紅線這個國 7，高速公路本來在 8、9 月以前是被打死的，中央內政部在審議的時候這個國 7 因為影響太大，被退回。還好市政府有堅持，所以第二次再復活，勉強通過，為什麼有很多雜音，大寮區在辦說明會我也有去參加，有人問我：「你怎麼跑過來我們這一區？」我說：「我是為你們好，我都贊成開關。」但是開關不是只開到仁武這裡而已，最好可以接到國 1，應該往北延伸，因為你現在把這邊疏解分散到這邊，應該要採分流就對了。道路、水路全部分流，這樣就會精神愉快，我說過，膀胱有力精神才會清爽，血路通了一樣會很清爽、很快樂。如果這裡不通，移來這裡也是一樣，應該設法將紅線穿過，用特殊的高架把國 1，不日到楠梓，一定要經過橋頭、岡山，往北銜接路竹的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包括台南的貨運和高科技產品都可以直接透過國 7 到我們的南星計畫，到我們整個雙港計畫或是自由經貿園區，直接通往世界各地，這樣可以整個很通暢。另外我今天要提醒劉主委，你們變更都市計畫，農 16、凹仔底裡面，龍華國小變更，如果我是原地主，依照你們已經改變教育用途，地政局局長，我可不可以原地主被徵收的，全部要求賠償，你們已經把它變為商業區，有沒有這個法條？這樣是不是合法適用？等下一併說明四個

案，請劉主委先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劉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就國 7 的部分，國 7 的開發案是由交通部高公局主辦，同時也是愛台十二項建設唯一在高雄落點的建設案，目前…。

周議員鍾滋：

劉主委，大寮區的人要我講，一定不只看得到…，大寮很多人抗議反對的就是，我們看得到用不到，沒有匝道上去，看得到用不到，這是失敗的例子，所以你該增設匝道就要增設。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高公局在各地開說明會的時候，他們已經有接受到這樣子的意見，事實上，它這次在匝道開設過多的狀況之下，好像六、七個以上，反而在環保署裡面有人質疑說，這個是高速公路還是地區道路？所以我們就要回歸到國道 7 號開設的本質，…。

周議員鍾滋：

只能上不能下，有時候下來的當然要減少、減緩，但是上去可以使用的，不是什麼快速道路。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因為這條道路的開關它牽涉接近 700 億的經費，所以我們認為第一個，有助於未來高雄經貿園區或者連接前店後廠的功能，所以它的產業發展功能以及地方道路的交通功能是並重，所以市政府是站在大力促成的立場。

周議員鍾滋：

就是你要均衡發展不要偏廢。最重要的是，不要把所有的車都塞到仁武或國 10 這邊，這樣反而會更糟糕，希望能夠延伸。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是。我們已經把希望可以往北的部分，送到交通部在評估當中。不過，未來的開關可能要視中央政府經費的狀況。

周議員鍾滋：

沒有關係，慢慢來！至少要有遠見，要有眼光。〔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也謝謝周議員對國 7 的支持。

周議員鍾滋：

第二個，國 1、國 10 道的大中…。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現在鼎力路有一個匝道，據我所瞭解，好像在環境影響評估當中碰到瓶頸，相關的進行、進度，我是不是可以請我們陳局長來跟周議員報告？

周議員鍾滋：

不只是這樣。我看仁武那方面，是不是有更多的匝道…。不能只有…。請局長，相關的報告。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陳委員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剛剛周議員所關心的鼎力路匝道，目前高公局他在進行環差，在環保署那邊有一點點在溝通協調，細部設計也都進行了，如果一切順利的話，大概明年 2 月就可以動工。

周議員鍾滋：

局長，我建議，有意見的那些委員可能實地不清楚、不瞭解，你應該要讓他下來看看，到底塞在那邊會製造更多的環境污染，浪費很多油料，對人體健康也不好，讓他實際瞭解，不要只有在桌上作業，紙上談兵，在圖上那邊畫來畫去。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一定。我們國道 7 號跟鼎力路都是國工局跟高公局中央的工程計畫；環保署的部分，我們委員也希望實際下來高雄看實際的狀況。

周議員鍾滋：

對。那些中央委員不是用中央看地方，看南部的地方讓他實地瞭解，不然，永遠都那個案子都效率很差，〔是。〕而且不切實用。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確實是這樣。我們市府非常注意這整個進度，如果必要的話。

周議員鍾滋：

最後一個，我再請教劉副市長，高雄大學就是橋頭那個區塊，未開發的，未徵收的，還沒都市計畫的，你跟市長建議，就絕對用整體開發下去做比較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你簡單回覆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劉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覺得周議員對於整體的開發會覺得比較快。

周議員鍾滋：

不是比較快，我們不一定要快。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是。但是我的想法是，現在縣市合併之後，楠梓跟橋頭部分，我們必須要先縫合。所以現在新工處已經先辦了三場公聽會，周議員都有參與，你也知道會規劃在什麼地方。如果道路先行，然後整體開發也一起做的話，其實我覺得可以並行不悖。

問題是現在我們要先找出來整個它的計畫面積到底有多大，它的用途。我要告訴周議員，重點是在於市政府已經多次跟內政部營建署表達橋頭新市鎮，如果內政部營建署不願意來開關，促進我們地方產業發展的話，市政府願意跳下來做，也多次跟署長表達，但是因為署長換人。

也再次跟營建署的副署長講過了，也是沒有回應。所以我們現在就眼睜睜看著淡海新市鎮開發，地價也愈來愈貴，橋頭新市鎮又擱置在那個地方沒有辦法動，否則市政府是有一定的想法。我們認為是可以利用綠能或是其他的農業產業來帶動當地的發展，他們也都沒有回應。不過，這方面我們會協調，請立委也好或者我們自己會再去跟內政部還有營建署，希望趕快開發。

因為橋頭新市鎮整體開發有方向以後，你剛剛講的，這一大塊區塊要做未來都市計畫的重新辦理，才会有這個方向，否則你建構很多地出來以後，會看不到任何的發展方向，我想對於土地的活化的價值，可能時間上，不是最大的利用效果。

周議員鍾濞：

副市長，你大概誤會我的意思，你講的是第二期，我講的是高雄大學特區跟橋頭是不是在第一期已經開發完成？兩邊夾著中間的橋頭有一部分區塊，現在還沒開發，都是都市計畫的這個區塊，應該透過整體計畫，我想這是我們有辦法處理的，而不是內政部營建署那邊同意不同意。

你講的是指橋頭新市鎮第二期橋頭糖廠那一塊，那是將近 1,000 公頃，那是當然另外要繼續溝通。我講的是指高雄大學特區跟橋頭新市鎮第一期這個交界之間的未都市計畫的這個細部計畫的這些區塊，我們可以透過整體開發的方式，請地政局跟工務局一併配合，還有都發局。我想都發局跟工務局配合一下，都市計畫先做好，然後再交給地政局去處理，我想這個整體開發就這麼簡單。

我拜託劉副市長是不是要跟市長轉達，我總質詢還是會講，拜託你先轉達一下，好不好？請簡單回應一下。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是。周議員的指教，我們會來檢討辦理。

周議員鍾滋：

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周議員。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主委也知道，我一直努力了好多年。事實上，我坦白跟主委報告，內政部長李鴻源在演講的時候也公開講，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的進度是快的；但是在快的過程，我們怎麼讓它更好。

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下，他們在兩年前有普查整個高雄市，如果要徵收要四千四百多億元，我們不可能有這麼多錢，其實有錢也不應該是購買土地，應該要有其他更多的可能。尤其是高雄現在的狀況，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想副主委很瞭解。我這樣講，高雄市要付利息的債務有多少？我不知道各位委員知不知道，我現在講，一年以上的公共債務 2,102 億，到去年底，加上一年以下的有一百五十幾億，就二千二百多，再加上今年 6 月加了一筆高捷的捷運的基金又 170 億，再加原本的那個基金，包括都發局也有一個基金，還有公車處的，原本公車處所欠的那一筆，總共 300 億。

我算一算初估，要付的利息的債務已經超過二千七百多億。換句話說，如果利息升高 1%，高雄市政府要多負擔 27 億以上的利息支出。所以經營市政不只是在看現在，今年、明年我看沒有問題，可是五年後怎麼辦，如果有一天利息飆高。所以現在應該要有風險的概念，要開始去思考。

既然我們沒有那麼多錢應該要怎麼辦？剛好李鴻源部長一直很努力在推這個。剛剛有議員問局長，全國到底有多少？我跟你們說，全國有二萬五千多公頃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徵收未徵收。那我們高雄有多少？高雄在這裡佔了 8.64%。公共設施保留地，內政部他有他基本的一些準則，包括：第一個，要維護公共品質，這當然是最重要，不是每一塊都把它取消。第二個，因應高齡和少子化。我們很多的公共設施可能就不需要那麼多，因為它是可以被檢討，這些都是有數字的，我們來檢討實際的發展需要，這是內政部目前整個考量的三個大方向。比如說，有一些部分區域計畫的人口及公共設施有高估，既然有高估，我們就應該要去面對。

所以現在內政部要研訂一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績效考核要點」。這個會和我們有關係，就是什麼？因為內政部認為這個不只是高雄，它是全台灣、全國都是一樣的，都有這個問題。那我們怎麼積極來面對，我剛剛提到，高雄有這麼多公頃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常在都委會，

也在都發局提到，以高雄市來說，高雄市在三民二分局旁邊有公園用地一放三十年，你們沒有徵收；也有污水處理場的預定地在客家文物館的旁邊那個一放也二十幾年沒有動；獅湖國小旁邊的整個從曹公圳樣仔林埤下來要接河堤的這個區域，也沒有辦法徵收。

這些都是多年的一個問題，我們應該要透過什麼手段可以去解決，如果我們都不願意解決，那麼這個問題都永遠存在。主委、盧局長也在這裡，現在內政部開始要定這個方法，這個方法未來就會有評比。我們做得好不好，不只是高雄市民講，這個就會有絕對的數字嘛！你一年做多少，你的進度。在這個部分，最重要做什麼？其實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做一個法令的修訂，從現在開始。

另外一個是行政作業。法令的修訂我同意盧局長前天本席質詢，你會有一些擔心。比如說，我們實質上在做的時候遇到什麼困難，可能會有什麼狀況。我也講，原本的體 2 用地，你說要減額，減額後，是要把靠近大順路的還給地主、還是靠近內側的還給地主？這就是一個問題。再來，第二個問題，你要還給他多少，比例到底是多少才合理？還有就是強度，你是要給他住宅區還是商業區？是住 2 或商 5，價格就差了好幾倍，我們怎麼去擬一個辦法是可以衡平的，讓人覺得公平，而不是因人而異，如果這些地主比較強勢，就分給他們多一點，如果那些地主比較好溝通，就隨便分一分，顯然這樣的標準就不是那麼一致。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去思考，起碼我覺得最少的臨界點應該是本席提到的，你跟他徵收以公告現值加上 35%，根據要切還給他的面積再乘以它的強度，約略於它的價值，他認為如果賣出去比被徵收的加上 35% 還多，地主比較會同意，而你現在不是，你用容積移轉，可能只有公告現值的 35% 或 40%。主席，沒有地主會同意的，那個問題永遠都留在那裡，所以我們應該要積極。我們在談通案，副市長在這裡，我們怎麼去建立一個方法？未來不是每一塊土地都會面臨我剛剛提到的，第一個是比例的問題；第二個是強度的問題；第三個是切割的時候，到底是要切大路邊還給地主或切巷弄裡面還給地主，這些都會影響到土地的價值。

你看！現在土地非常的昂貴，聽說前兩天財政局標土地都貴了二、三倍，所以如果將那個價值放大是很可觀的，所以我們在內部應該建立一套標準，它是一致的，未來處理事情就非常清楚，就像當時議會的前輩定了一個計畫道路應徵收而未徵收的準則，哪一些是不能被徵收的？這樣大家就不要再吵了，回到基本的準則，這個準則是公平的，事先應該要溝通好，按照這樣去做，以後大家就可以接受任何的挑戰。

李部長一直提到一個問題，爲什麼要這麼做？第一個，確保民衆的權益，我剛剛提到，也向各位委員報告，很多的地主從民國七十年代，現在已經是 102 年，三、四十年來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被限制住，什麼都不能做。高雄市原有的土地，只要是大馬路邊在賣薑母鴨或汽車，做一樓使用的，很多都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徵收而未徵收。所以第一個，民衆財產的權益我們沒去確保，這個我們要積極去面對；第二個，可以減少財政的支出，我剛剛提到高雄市的負債已經超過...，很多委員對市政可能不是那麼清楚，負債已經超過 2,700 多億，還包含 630 億的隱形負債，那是不用付錢的，所以我就不提了。你看！債務越來越多，要付的利息也越來越多，我們還有錢去做其他資本性的投資嗎？我想會很困難，我覺得應該要減輕財政負擔；第三個，賣了土地要改善公共財務。

我向副市長報告，我希望未來在做減額的時候，有剩下錢應該要做二件事。第一、有一些一定要徵收的，譬如那個區域的公共設施很少，這是必定要的，所以如果有賣土地的錢，應該徵收那些一定要、必須要的土地。第二、剩下的錢應該逐步改善高雄市的財政，不是賣完以後又拿來做很多社會福利，當然，我也承認社會福利在整個社會發展過程中非常重要，很多的開發都是必要的，但是在衡平的過程當中，如果現在沒有建設不行，每一樣都要做的話，後來會發現債務超過我們所能控制的，主席，那會是一場很大的災難，爲什麼？因爲未來每年可以借的錢越來越少，離公債上限大概只差 600 億，如果超過 600 億，公債上限到達的時候，第一個，不能再借錢，我們馬上一會少一百多億的現金流量。第二個，債務利息如果升高，要付的利息就會更多，二個加起來，一年就會短差一百多億，這要高雄市如何去運做呢？所以現在更應該積極去面對。

我也同意剛剛副市長提到的，如果你們溝通這個有困難，議會的很多同仁也願意配合，像上次爲了建管處的事情，我們也一起去拜訪李鴻源部長，這些都是議員應該做而且必須要做的。重點是應該要把問題找出來、更積極的，我希望市政府在這個事情上要走得更快、走得更好，這是本席的建議，先請副市長、劉主委來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劉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黃議員多次關心高雄市債務的問題，以及是不是可以利用都委會辦理各項都市計畫變更。我認爲這個不是只有解決土地徵收的問題而已，其實我們是在創造產業的動能，最重要的目的是在這邊。剛剛你所提到，我們有

沒有訂任何機制？我想不一定是辦法，機制會比較好。市政府現在已經定出公共設施用地的檢討變更原則，同時有關的減半徵收的部分，我們有考慮它的衡平，也就是變更負擔比例的規定，至於配置的部分，委員會會比較專業的審慎評估，並回應你剛剛所提到的，對於高雄市現在所做的，除了都市計畫以外，可能比較多是在土地徵收。土地徵收不要有弊端以外，也不要類似大埔事件的重演，所以我們很認同內政部提的各項方案，我們一定會配合。同時也告訴議員，我們地政專業的同仁在處理有關土地徵收，不管解編或徵收過程當中，都按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一個，要去好好的協調、溝通，在雙方都很謹慎的狀況之下處理土地的部分，盡量減少...，因為財產的損失或土地徵收，很多人如果不是在自己的意願狀況下執行的話，反而會產生很多不同的後遺症。苗栗的事件我們都引以為鑑，黃議員的建議我們都會參考，尤其是都發局、地政局，甚至財政局的同仁，他們都很小心翼翼處理相關的問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黃議員，請連議員立堅質詢。

連議員立堅：

我想柏霖剛剛講的財政問題，不是只有賣地、處理地才可以解決財政的問題，其實有很多的方法，譬如都市計畫的方法，這是我待會要提出來的。旗津的海岸，大家是用比較消極的方式處理海岸侵蝕的問題，可是大家有沒有想過，如果我們用積極一點、進取一點的想法，當離岸堤做起來之後，突然發覺沙灘淤積了，整個圍起來的地方，沙灘都淤積起來了，淤積到最後，裡面就會變成內陸。這時是不是就增加了陸地面積，所以如果更積極一點想，在比較屬於陸棚的地區，能夠將它推出去，搞不好我們還會爭取很多的地，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考量的地方。

我要講怎麼樣用都市計畫的手段來處理財政的問題，像都委會有關旗津的計畫，因為基地的遷移及港務局的解編，所以我們把很多都市計畫的區域，本來的港埠用地變成住宅區，這個我知道會全力支持。另外有一個部分，好像你們業務報告資料是不是打錯了，在你們裡面提到「變更中洲國小為住宅區，那個是舊中洲國小，你要加一個舊字」，如果你把現在的中洲國小改成住宅區，那還得了。我看到你們寫的部分，把整個改成住宅區，我今天要提的是旗津真的地不夠，尤其跟港務局很難溝通協調，或者港務局也有實際需求的情況之下，旗津有沒有辦法去運用都市計畫的手段，去創造很多觀光可以使用的用地，我覺得這個是都發局和都委會要去考量的部分，應該是都發局，因為你要主動提出來，都委會基本上不告不理嘛，

沒有提出來的案子，他不受理。那麼是不是在這個部分，你要去多做考量，我們怎麼樣去通盤檢討，因為旗津的腹地的確很小，又加上它的港埠的功能，所以它實際上能夠使用的非常的少。

所以你如果要真正把它變成是一個觀光大島，我們使用的土地是不夠的，是不是能夠做這樣的檢討，待會我們最後再請主委或是委員來回答，這個是有關我對於旗津地區問題，那麼當然也感謝都發局對於舊中洲國小這個部分，我記得在 97 年，還是 98 年的時候，我曾經跟竹里里長——郭資祐郭里長，我們曾經爲了這個議題，開過協調會，那麼替這些原來的舊地主去做爭取，其實在那邊他們已經委屈了數十年，這個是遲來的正義。

但是我覺得有正義，總比沒有正義好，這個部分是值得給市府嘉許，看到它能夠實現，也特別感謝市政府。第二個，要講的是有關農 21，農 21 自救會他們長期以來，一直在主張應該要跟他們再多溝通、多協調。我看到其中有幾個部分是可以做處理的，包括這個住 3，因爲你如果在這樣的處理之下，我們可以把住宅區使用的極限，能夠提高到最高的住 5，這樣可以解決部分的問題。

第二個，在農 21 的附近，其實有非常多愛河的周邊所形成的綠帶，所以他們那邊還是有些許的綠地是需要的。但是，是不是在那個社區裡面要放那麼多的綠地和公園，我覺得他們似乎不必這樣，在我們這樣的前提之下，是不是可以把它公設部分，盡量留在它的街廓，讓它的街廓能夠變大，又不違反比例的情況之下，街廓變大讓它周邊的價值可以增加。再來就是說，有關業主分配的比例，我記得當時公設的部分又多做了〇·二幾。〇·二幾其實不少，整個大片的來算，〇·二幾並不少，可能差距大概 300 坪左右 1,300 坪有多少，大家可以去計算。所以我覺得這一些業主所講的內容，都發局或者都委會能夠盡量協助他們，又在我們能夠完成開發的情況之下，讓所有的地主能得到最大的權益。我覺得這個才是最好的平衡，這個農 21 的部分，待會我們也請委員們回答一下。

第三個，有關台泥的開發案，我們都知道，這個台泥開發案爲什麼會有 6 月 28 日通過台泥這個部分，其實很簡單。就是因爲 5 月我們要給它弄一個徵收案，有一個都市計畫變更之後，要給他徵收，而且徵收的地還是最肥美的地區，最路邊而且是最重要的地區——心臟地帶。所以他受不了，他覺得這樣做下去，他會損失很大，所以他 6 月趕快提出那個案子，我現在要問的是說，5 月這個案和 6 月這個案子，我們將來是怎麼處理的。

如果 6 月個這個案子送都委會，到底大概什麼時候會准下來，是先要環評才能夠給我們？還是環評之後才會把公共設施用地給我們？這個可能要

講清楚，我覺得是有疑義的。很明顯的，對於一個環境的公共設施建設設置，如果是需要環評，它可能是在動工之前就需要環評，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弄清楚，還有預估大概什麼時候，台泥會把整個的地上物全部清除掉，這是第三個問題，這個問題非常的多。是不是把台泥部分先答覆一下，好不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應該分兩個階段來提供我們的水利治水用地，第一個是現階段在都市計畫還在進行，他已經提供第一階段了，就是河道部分。

連議員立堅：

那個就不要談了，我們要講滯洪池，好不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滯洪池的部分是當都市計畫通過後，它其實還要開發，通過後只是一個平面的紙上作業，一通過後，他就必須要提供我們所需要的治水用地。

連議員立堅：

這樣子的滯洪池需要環評嗎？環評在先，還是公地在先？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都市計畫通過的前提是要有環評先通過，我們都要先審完，公告實施要等環評。

連議員立堅：

所以環評要趕快做啊，否則就算公地給你，你也不能做啊！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所以台泥也要加油，我們也在催，台泥要趕快把它的評估報告送來讓我們做審查。

連議員立堅：

所以那一天市長施政質詢的時間，我問這個問題，就是在問這個環節。重點是在於如果需要先環評，你環評要趕快做，結果到現在為止，你們還沒有溝通協調，環保局那邊根本就不知道這個。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還沒，有它是雙軌啦。都市計畫已經送內政部正在審查，環評也繼續在審查。

連議員立堅：

那雙軌就更難解釋了，為什麼我們這個案子 6 月就通過了，它的環評還

沒有進來？是不是這樣？〔是。〕OK，我先問完好了，你先這樣子，初步這個問題我先打住。再來就是有關市場用地的處理，我有一個部分是請鹽埕區的大勇市場，它是在哪裡？是在駁二特區，在駁二的資詢處的斜對面。那個地方的處理，是不是將來也可以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去處理一下？還有其他的問題，就是和春與大發基地產業園區計畫與台商鮭魚返鄉有非常重大關係。其實不只這個部分，能了解它的進度，另外市政府是不是在沒有污染的產業，包括像綠能、像生技…，是不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旗津的部分具體來說，它也是用地不足，因為主要用地它沒有有效利用，所以謝謝議員剛剛提到。另外你看我們現在的區公所跟醫院都已經搬了，搬了之後馬上就騰空一塊地出來可供發展，可供觀光用地，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完成，正在公展，公展完後馬上進到審議，可望會滿順利的，這是第一個。〔…。〕是，我們已經騰出了 26 公頃。〔…。〕

不是，那個是公園，住宅區已經變了，住宅區你已經了解，港埕那邊住宅是第一個，另外一些公墓遷移後變公園，這是第二個。第三個透過區公所的乾坤大挪移，讓他找到更好的位置，服務民衆更方便的位置後，騰空出來的這些機關用地，再變為一個可供發展的觀光用地，這是第三個。目前都在進行當中，你剛剛還提到一個比較中長期，就是新生土地，將來如果有，當然就可以再透過新的土地登錄，然後變更都市計畫，讓它成為一個發展用地。這個謝謝你的建議，不過那個總是需要一點時間，我們旗津一定會朝向觀光島的土地來使用。

另外你提到這個農 21，我也做個簡要說明，謝謝你提醒這個多出來的功能，那不是多啦！依照法規，這個公設已經跨到最少了，民衆的比例，目前是 40%這也是依照法規，不管有沒有多領，都是政府吸收的，不會影響到任何民間，外面在以訛傳訛，我想應該做個澄清，這完全無關民衆分地，民衆分地大概是 40%，這是法規規定的。有關居民的意願，現在地政局正在依照程序徵詢所有民衆，無論是他要配多少地，希望分錢還是分地，這需要徵詢，需要很確實一對一的徵詢，這個我們地政局在進行當中。大勇市場，如果會後有點時間，我再向你請教，大勇市場，你的建議，我還不是很清楚大勇的問題，哪些需要我們來處理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連議員立堅：

你剛講的部分，我記得我請教過地政局有關農 21 的部分，多出來的具體數字，我不太記得，大概是 0.23。我請教過地政局，基本上它有個比例，這個比例是互相排擠的。你說明看看，給其他的業者知道也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向連議員報告，因為我們在算負擔的部分，總負擔裡面是兩個部分，一部分是用地負擔、一部分是費用負擔，費用負擔的講法就是標售地。

連議員立堅：

我現在講的公設的部分，本來是說到百分之幾就好了，結果你是百分之幾又凸出 0.23。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那是用地的時候劃得比較多，劃得比較多的部分，費用負擔由我們吸收，本來我的負擔可以到 10%，等於標售地，我就留得比較少。

連議員立堅：

沒關係，你把資料給我，我記得當時自救會來的時候，講的議題就是這樣子的部分，你們不需要去把它增加出來，能夠壓下來回饋給他們，這個就是他們當時的訴求，是不是這樣？你檢討一下再跟我說，我覺得這好像有點誤差，他們的認知一直是如此。

有關台泥的部分，到底會多快進行，估計內政部大概多久會核定，這部分能不能回答一下？還有和春、大發工業區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講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盧委員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因為台泥我們也很積極需要地，所以我們都會再催，內政部還在審議中，我們也會催，只能向你這樣報告，我們很急都在催，所以很快，案子已經送到內政部審議中。和春、大發，因為都市計畫已經審議了，都在進行中。〔…〕我們一定會拜託內政部，請他加速審議，一定會這樣的。〔…〕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連議員，謝謝大家，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繼續開會，請徐議員榮延質詢。

徐議員榮延：

首先我來請教幾個問題，因為最近鐵路地下化，鳳山車站這個站區以及周邊交通改善計畫。從這個圖可以顯現出來，鐵路地下化延伸到鳳山，一

直到大智路上，從這邊上去。因為鳳山車站剛好是在曹公路、文衡路中間，這次好在有鐵路地下化。這條道路，都委會也已經在今年 3 月 27 日通過這個審查，最好是曹公路、文衡路可以打通，這是百姓的福氣也是政府的德政，讓這條路能夠貫穿。另外一條是五權南路，五權南路直接接到國泰路，國泰路一直到五權南路，然後往鐵軌方面，因為這條路，本席看不出有沒有打通過去，好像在地下化這邊就截斷了。這個地方本席不了解，等一下有哪一位委員可以說明一下。如果可能的話，將五權南路直通北邊，等於也是帶動鎮北赤山這邊，讓這個地帶更繁榮。因為交通一打開的話，區域就開始發展，這是本席的一些疑問，等一下看哪一位委員了解，能夠來說明一下。

這張圖是目前的鳳山車站，這裡是車專 1、這邊是車專 2、這邊車專 3，這個空地原本規劃為停車場，有的是規劃為機車停用區；另外空地的地方，據說是要 BOT，讓廠商來開發。未來鳳山車站的位置是在哪個方向？是在地下、還是地上？這個是本席需要了解的地方。因為鳳山車站站區內部轉乘設施，是由主辦單位可能是交通部鐵改局來規劃，這一些措施，待會兒請說明一下。

既然是鳳山車站要地下化，那個車站的造型和一些設施，應該要有一個地方歷史的特色，讓人家一到鳳山，就知道已經來到鳳山。這個請委員們能不能多思考一下。既然設置車站，就一定要有停車場，停車場要早一點備妥，不要到時候一個永久性的車站設下去，而車子開到那邊卻沒有車位可以停，這樣會造成塞車或其他不方便的地方，等一下請哪一位委員說明一下，這是本席的幾點建議。

這是五甲東路以東的都市細部計畫圖，這條是鳳山溪。這次承蒙地政局的努力，對五甲一路以東這個區塊做一個區段徵收，準備要來開發。這個區塊，目前商業區大概佔了 45%，也等於是鳳山區的第二個商業中心，這個區塊正準備要開發，面積大概有 91.85 公頃，將近 92 公頃。這個區域開發完以後，也可以帶動鳳山區整個發展，也可以說是鳳山地區的一個新都地帶。這個區域，往機場也方便，往中山高、南二高以及 88 快速道路都很方便，所以這個區開發起來，也是讓政府多一筆收入。可是本席也認為這條路開發是從凱旋路到鳳山溪，那凱旋路的北邊沒有納入，區段徵收只有南邊。北邊剛好有一座山叫做鳳翔公園，鳳翔公園是以前的「垃圾山」。前幾次我在總質詢，時常在提這個垃圾山。鳳翔公園的面積將近 3 公頃，這 3 公頃等於來當垃圾場，第一個如果在都會型的區域，實在是太可惜。把黃金地段的土地當成垃圾山，因為垃圾掩埋場，造成一個垃圾山，這個實

在是太可惜了。所以本席在總質詢一直在呼籲，這座垃圾山是不是能夠來活化？就像台北內湖那個垃圾山活化，帶動整個地方的繁榮。如果垃圾山能夠拿掉的話，可是那個 3 公頃也是黃金地段，在都會區的地方也是黃金地段。所以這次區段徵收沒有列入，本席也感到很可惜，是不是往後能朝這方向將垃圾山納入規劃，因為鳳山的公園實在也太多，像那座垃圾山爲什麼…。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徐議員榮延：

因爲這座垃圾山目前很少人去運動或散步，最主要原因是沼氣很重，沼氣很重百姓怕會影響健康，所以都不敢去。既然百姓對鳳翔公園沒有好感，整個山即使花錢去整修、去塑造，到最後民衆很少去，也等於浪費，所以是不是朝著另外一個目標，用活化的想法，將這座垃圾山歸類、歸納來一起合併、來區段徵收、一起開發，這是最好的做法。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你提的有三個案子，其中一個案是有關鐵路地下化，鳳山車站變更的部分，現在內政部的都委會已經完成審議，議員關心打通前後道路的問題，當時在審議時是請賴文泰委員做專案小組，是不是請他向你報告。

同時有關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開發的部分，現在雖然有經過三次的都委會小組審議，但是還沒送到我們市都委會來，但也是由賴委員來回答你好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賴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是不是先回到鳳山車站的 power point，我想比較容易向徐議員說明。

徐議員關心這三點：第一、交通，徐議員關心當鐵路地下化完之後，對整個鳳山車站原來的南北向…，就把曹公路、文衡路打通，徐議員提到五權南路，實事上我們本來想像中它應該連到國泰路，可是它因爲剛好不在鐵路車站的計畫範圍裡面，所以都發局已經納入整個五權路，它目前只在這個點是在車站範圍裡面，所以下面的部分，連通的部分都發局納入鳳山西部計畫裏會檢討，這第二點。

第三點、東西向部分，除南北向外，東西向部分，目前鐵路地下化，廊

道騰空後，將來會有一個好的東西廊道路可以連接到高雄火車站，這是交通的部分。

議員關心轉乘設施的問題，目前所有停車場按鐵路局的規劃，是規劃在地下。當然將來的配置，它目前配置出入口是在這地方，但我們覺得這個配置不宜，所以目前轉車設施的規劃是送圖來交通局、都發局我們會來審議。

徐議員關心車站布置的部分，車專 2 的部分就是要做現在的火車站，車專 3 的部分，因為火車站開發完，它有一些商業開發，其實所有土地都是鐵路局的，車專 3 的部分是地主有錢要給台鐵做商業開發，這是鳳山車站的三個部分，向徐議員報告。

目前造型的部分，要經過都設的程序，簡單說，停車、轉車設施，造型他們做規劃，審議是我們的，我們用地方的角度來和他們審議。這是鳳山車站。

回到剛剛那個圖，徐議員你說五甲，我想大家都會同意，以目前這個地理區位來說，五甲應該是成為高雄市主要的發展中心，他從五甲社區連接起來，這區段徵收內容剛徐議員有說明了，我特別針對垃圾山的部分，因垃圾山不在區段徵收範圍內，是市有國有地，這部分是公家的，它不需要納入區段徵收的範圍裡，不過還有一個重點，它雖是公家的，也需要活化，這部分按程序來說由市府工務局處理。

所以分兩個部分向徐議員報告，都市計畫的部分它是公有地，所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活化部分，我想市府可請工務局來做活化，大概是這兩個案子，向徐議員做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委請答覆，有關垃圾山那塊土地，政府的政策如何？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向徐議員報告，你關心的鳳翔公園，我們也是透過區段徵收取得土地，它是鳳山農場的區段徵收，大約是 78 年到 84 年，那時辦的縣政府就已經取得公有用地。

未來這地方要開發的地方，我在多種場合都有說過，因為它在開發區裏面，鳳山溪東邊是公 28，還有國泰公園，西邊是帶狀約有 9 公頃、10 公頃，國泰路的北邊是仙公廟，市長有交代，這地方以後做出來的公園規模超過 18 公頃，會用橋梁做一些串聯，甚至東邊的中山公園，未來這地方，我們會將所有的公園做個處理，因為主體的計畫都沒進行，你又說到區外的部分，我們要向地方的地主來說，是沒有說服力。當這地方整個在規劃時，

如剛剛議員說到垃圾如要清理是要如何？應該環保局這裡要做些評估，未來我們計畫去做，這 18 公頃是我們的優先計畫，我要做一個非常美的公園，做一些串聯。

鳳翔公園的部分，我們可以在未來要開闢的部分，這部分要如何處理，環保局、工務局和我們這邊應該做些搭配，進一步研議到底這一部分，如整治下去費用是高或少，如是幾千萬元，辦起來就很簡單了。在我們開發區裏面有編 73 億，所以在整個改造公園的部分，大的方向是開發這個地方，要先在鳳山溪的兩邊做個相當於 18 公頃左右的公園，這部分養工處都有這方面的概念，府內分工的部分，其實他們都知道。

向議員報告的是我們讓這個計畫先走，再來區外的部分，如想要一併做個開發或做什麼的，那時就可以說，但如果一開始就先做這部分，地主是會有意見，所以我們先做區內的 18 公頃做好，大概我們市府具體的想法是這樣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徐議員，繼續請洪議員秀錦質詢。

洪議員秀錦：

這分業務報告，大寮捷運主機廠那裡…，請問盧局長，你的業務報告裡有寫運輸服務業等使用，請問一下，你這裡是包括什麼範圍之內？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這部分他們已經不提案了，就沒有這個案子了。

洪議員秀錦：

不提案了，不然你怎麼還會在這裡面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在審查時，就有提醒這地方有疑慮，不歡迎。

洪議員秀錦：

已經不存在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他們將捷運公司提的個案撤案，所以沒有這個案子。

洪議員秀錦：

我很質疑，你既然撤案，為什麼這本業務報告還會寫，有運輸服務等使用，你要不要看一下第 22 頁這裏？這本業務報告的第 22 頁。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馬上翻。

洪議員秀錦：

有沒有看到第 3 條那裡？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上次有討論過，洪議員你也提過，他們要設大貨車的進出，所以這部分應該是沒有了。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因為你們要做那個…，因為那是個很好的地方，一個黃金地區，你要做那種也不對啊！是不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洪議員秀錦：

現在沒有了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洪議員秀錦：

確定。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他們本來提案是要做貨車服務，貨車啦！

洪議員秀錦：

倉儲業嘛！貨車倉儲業嘛！就黑貓宅急便這類嘛！對不對？是不是確定沒有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他們已經把案子撤掉了，這件本來…。

洪議員秀錦：

你跟我說是不是確定沒有就好了，不用再說一些囉嗦的，我不喜歡這樣子。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不會囉嗦，就是沒有這案子，就是沒了嘛！

洪議員秀錦：

就是沒了嘛！對不對？但是沒了就沒了，為什麼還寫出這些文字呢！我覺得很奇怪，也很質疑呢！所以我很擔心。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這個我們來修正。

洪議員秀錦：

所以我很擔心，到時候又跑出來，我在地方上，我會被罵死。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洪議員秀錦：

還有他的周邊房子，之前是不是住 1、住 2 這裏，你是不是有往上再提升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它現在容積是 200%，它這區是位在已經建成兩邊的土地，這可能你也知道，中間都建好了。

洪議員秀錦：

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本來已經建好的就是 200%的容積，所以二邊的也同樣都是 200%容積。

洪議員秀錦：

不是的。局長你這裏…。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大寮這區不是用住 1、住 2 來計算的。

洪議員秀錦：

局長，我告訴你，因為捷運總站是在它的旁邊，你這樣不行啦！你應該把那裡的房子容積率拉高，你知道嗎？不然你說怎麼會高高平？再怎麼弄都是高高不公平，因為你放它住 1、住 2 怎麼會…。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議員這地方其實…。

洪議員秀錦：

你不用跟我說這些，因為你都有看到現況了，上次我就有用 powerpoint 出來，你都有看到現況了，現況就只住 1、住 2 在那裏，所以你還是要把它提升出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已經比住 2 還要高了。

洪議員秀錦：

我再請問一下，和發工業區那裡，我這有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這一本有記載，它是什麼東西？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不好意思，請洪議員再指正一次，你是說哪個部分？

洪議員秀錦：

也一樣在這本，在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這裡，和發工業區。

主席（曾議員麗燕）：

最下面第 3 點，第 22 頁。

洪議員秀錦：

最下面，和發廠這裡，22 頁。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我有看到，那是哪個部分？

主席（曾議員麗燕）：

22 頁最下面第 3 點。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第 3 點是有關輻射及電子…。

洪議員秀錦：

它的要點這裡。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所以議員的問題是哪個部分？

洪議員秀錦：

我的問題是…，這是什麼東西？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是不是請經發局副局長，也是我們的委員來說明好嗎？

洪議員秀錦：

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委員，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有關這一點是在原本我們報編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裏有提到，將來假設有做這種產品的話是也可以允許的。

洪議員秀錦：

好。你不用說了，可以允許，那我請問一下，和發工業區是不是乙種工業區？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是。

洪議員秀錦：

對啊！乙種工業區，這些東西是可以在乙種工業區使用的嗎？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向議員報告，所以我在都委會委員會才決議，請經發局查明該行業製造過程是否有產生游離輻射的狀況：我們查過事實上是沒有，也就是它只是在這個電子醫學類設計裏的一個產品而已，不會有輻射的狀況，不是針對輻射會產生游離輻射這種狀況出來。

洪議員秀錦：

我請問一下，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和特種工業區，有何分別？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這在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分別都有它的規定，也就是以它對於整個市所有環境污染的輕重來判定。

洪議員秀錦：

我請問一下，石化是應屬於什麼工業區裡面。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石化要在特種工業區裡面。

洪議員秀錦：

對嘛！你這邊有寫出來的這些東西，應該是在什麼工業區裡面。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這只是名詞上這樣寫。

洪議員秀錦：

怎麼會是名詞呢？你是不是要把這方面送到議會討論，因為你這些名詞加進去的話，什麼是乙種工業區？什麼是甲種工業區？什麼是特種工業區？這就不對了，到時是不是又會造成問題出來。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向議員報告，你剛提到的乙種、甲種、特種工業區在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分別都有規定，我們會遵守這個規定，只要是和這規定不符合的，就不准進入。

洪議員秀錦：

我再請問，和發這裡的水電，還有廢棄物，你們有沒有整個把它做好。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這都有，有關用水計畫已經由水利署審核通過，我們初期是利用現在鳳山水庫供應的工業用水來用，未來長期性是利用鳳山污水處理廠的再生水，來供應整個和發產業園區的用水，這也經由經濟部的認可，我們也送到環保署。

洪議員秀錦：

這邊沒問題嘛！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沒問題。

洪議員秀錦：

大發工業區呢？你們不能只顧著新的，舊的就放著不管，這樣子很不好。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大發工業區的用水以目前的產能狀況，廠區設置狀況是夠的。

洪議員秀錦：

沒錯，我知道現在是夠的。不過到時和發工業區如果開發到和大發工業區合併時，是否夠用？你們要好好去規劃，不能說只有新的可以起來，到時大發工業區變成也有問題，那你顧新，放掉舊的，那有何差別？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和發產業園區的用水，不會影響到大發園區的用水。

洪議員秀錦：

因為我有聽到聲音，所以我今天才會提出來，你們不能只顧新的，舊的就不照顧。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再次向議員報告，和發產業園區的用水並不會影響到，現有大發工業區的供水，在整個水的供應計算上，不會影響大發工業區，只是大發工業區現在有廠區還要再擴廠，需要的用水現在正在協商、尋覓當中，那是準備擴廠的需要，目前的用地是不會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洪議員秀錦：

到時候是不是和發廠起來，大發工業區也一樣在運作，在這當中水有問題，我們是不是也要幫忙人家解決這個問題。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這是必然的，我們和工業局會密切協調，來解決產業需求的問題。

洪議員秀錦：

好，我今天質詢到這裡。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洪議員。請蘇議員炎成質詢。

蘇議員炎城：

一個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牽涉到都市的發展，有很多相關的重要因素，當然都市計畫委員會長期以來都很辛苦，在座各位都是第一等的人才，合

併後的大高雄市需要用到你們的專長和經驗來做更好的規劃，尤其是原高雄縣的部分。我要請教幾個問題，岡山本洲工業區北邊擴大的範圍這個案件，因為徵收農地的問題，它是用報編的方式，報編的方式你看大埔等等，全台灣都在抗議，就是用最低的價格把農地規劃成工業區，再用更高的價格出售，政府賺這個差額，但是它是犧牲農民。這個案根據有關單位的答覆，現在已經停辦了，不會再用報編的方式來徵收農地，問題是這附近好幾百甲都是工業區，現在捷運要經過北嶺里，北嶺里現在是捷運車站，附近的土地是不是可以透過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的模式？來做一個活用，他們祖先的土地大部分都被你們徵收了，用報編的方式、用很低的價格徵收開闢成了工業區，只留下一小部分給他們，那裏有一個捷運的車站，附近是不是可以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把它變更成商業區或住宅區來帶動地方，讓北嶺里再活絡起來。這個問題誰要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黃委員答覆。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剛才提到本洲北邊擴大區的報編工作，這個案子在今年 7 月已經由環保署審議，最主要是因為 99 年就經過第二次環評專案小組審議，當時的決議是，因為污水處理廠的問題，必須要併同原本本洲產業園區的污水處理廠，進行改善以後，才能夠繼續進行審議；縣市合併以後經由市長允諾，我們編列 6 億 5,000 萬，進行原來的這種污水處理廠更新跟管線的汰換工作，這個時間我們在整個發包以後，再報到環保署進行第三次的專案小組審議。可是委員認為這個期限拖得太長了，而且原來的資料太老舊了，所以就把這個案子提到大會整個退回來，退回來在整個審議程序上，必須經由內政部的區委會，同時針對我們報編的開發計畫變更一併退到經濟部，所以經濟部把這個案子整個退回來，等於原先的報編工作已經暫停了。我們也正在思考，是要啟動這個報編作業，或者是併同現在都發局正在辦理高雄科學園區擴大都市計畫的範圍內一併辦理，我們正在思考中。

剛才議員提到，北嶺地區假設捷運設站的問題能夠辦理用地變更，讓這些有商業行為，事實上在原本我們在環保署審議洲北擴大區，就有把商業設置放在裡面，只是就園區的開發來講，這是要用徵收，至於我們再次啟動或者用什麼方式來做這些地區的開發工作，我們會再做詳細規劃…。

蘇議員炎城：

黃委員，有一個問題，你說那裡有二塊變成商業區，只變更二小塊而已，但是那二塊用報編的方式也是被徵收了，徵收只有財團得到好處，對人民

沒有助益，我希望大埔事件不要重演，這個不合理，報紙媒體都有報導，強徵農地演變出來的問題，這個會一直發酵。高雄市我建議，本洲工業區的污水，它的環保本來就很爛，那裡的問題一大堆，合併前就一大堆了，合併後更不用說，所以你再繼續污染下去，北嶺里的居民也不會同意，最後他們只能遷村。利用這次不通過，那是原高雄縣留下來的問題，不是高雄市都委會造成的，既然不符時代潮流我們就把它停止，停止之後，捷運要從那裡經過你要給那些人一個公道，他們祖先的土地大都被你們徵收了，留一塊在那裡變成住宅區或商業區也是很正常的，是不是？我建議朝這個方向去努力，該停就停，你再繼續做只會增加痛苦，請劉主委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劉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蘇議員一定有聽到很多民意，其實和我們現在想的方向一樣，第一個，它的南邊、東邊和北邊本來都有工業區，所以如果有產業的需求，這裡可以變成另外一個擴北工業區，看起來是合情合理。但是要做這個擴北工業區，第一、環境影響評估現在環保署已經退回，就是我們本來做的規劃不夠好；第二、對於私人的土地現在要徵收大家一定會抗爭，會造成困擾，等我們把所有抗爭處理完，對現在亟需要廠地的產業沒有馬上的助益，所以對岡山那些有產業需求的廠商，我們現在協調是不是可以安排他們去路竹科學園區？或是另外找其他現有的工業區來做變更，讓他們可以遷移到那裡使用。因為環保署退回來之後，現在經發局的速度就放慢，變成工業區這個部分已經放慢腳步，可能未來才會做長程的規劃，現在沒有亟需要用地的需求。

蘇議員炎城：

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擋下來變更成住宅區？我建議我們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不要再增加民怨，我也知道你們很辛苦，但是我們要針對事實做處理。第二件，仙公廟圖書館的問題，變更土地，因為還沒有合併前鳳山市公所已經通過了，都委會通過了，如果變更有通過讓他蓋圖書館，那是做公益用途，這個案件請劉主委要多關心，是不是可以趕快變更？他們現在要興建能不能一併納入，把圖書館一起興建起來，請主委要重視。另外是五甲以東區段徵收這個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針對這兩方面，請劉主委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劉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蘇議員關心的仙公廟的土地問題，它現在有用到市有土地，民政局有去協調，我們建議它按照財政局所提的，所有程序都完整之後可以正式取得土地，我相信廟方管理委員會也了解這個過程，感謝蘇議員一直在關心這件事。至於五甲路東側農業區開發的辦理情形，現在已經由專案小組審查完畢，很快就會送到都委會。

蘇議員炎城：

還要幾年？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請專案小組賴教授向蘇議員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賴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有關進度我向蘇議員做一個報告，現在小組已經審查完，在這個月底就會送到都市計畫大會來審議，審議完後送內政部。我們高雄市的進度應該是這個月會完成，都市計畫的這個部分向蘇議員做一個報告。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蘇議員炎城：

什麼時候才會完成呢？因為那個拖很久了。大概啦！不能說確定。上次我有問，還剩一、二年就要來開發。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這個有兩個部分，程序的部分，就是我講的，現在內政部審議完後，差不多一年完成；開發的部分，要看區段徵收的開發範圍進度是怎樣；都市計畫的部分，我們高雄市的部分應該要完成了；區段徵收的部分，蘇議員有問題，我想謝局長…。

蘇議員炎城：

謝局長，你書面給我回答就好。我現在講仙公廟這個案，應該是要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前它有困難的部分，就是它的公園綠地沒有開發超過七成，但是因為合併後，應該沒有這個問題了。公園已經開闢這麼多，已經可以合法去變更，公園沒有開發超過七成以上，不可以做其他的用途，所以它是要變成宗教專用區，要來蓋圖書館，它要蓋圖書館也是做公益，蓋好後，要給鳳山市的市民，沒有收費用的，要來做公益，要給每個小孩去讀書的。

因為仙公廟附近，有忠孝國中、忠孝國小，很多國中、小學校，鳳西國中、國小，很多學校在那裡。那裡的小孩要讀書都找不到一個比較安靜的地方，所以廟方如果要來做這方面的處理，坦白講，這就是一種社會資源。當然這個要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區公所已經通過了，那時候是卡到公園綠地的開發沒有超過七成，現在我們已經超過七成，這更加可以符合法令的規定，是不是能夠加速辦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劉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知道這個土地的使用，如果是有公益的用途，市政府絕對是會樂觀其成。我剛才跟蘇議員報告過，民政局都完全瞭解這個部分，現在有幫助他們在進行中，他們現在會儘快來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蘇議員。繼續請陳議員美雅質詢。

陳議員美雅：

現在針對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業務報告做業務質詢。首先，本席在這邊要請教主委，也是我們的副市長。先請教你，可不可以就一個大方向告訴高雄市民，當我們一塊用地要做都市計畫，甚至做用途變更的話，它應該需要經過什麼樣的流程跟程序。你把一個流程簡單的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劉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陳議員所關心的部分，就是我們要先規劃，再公展，接著審議。

陳議員美雅：

對。由哪一個單位來規劃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要看狀況而定，有的時候是市政府，有的時候是委託民間機構或者是需要的機構，這個政府當中，還包括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

陳議員美雅：

主委，我現在想要請教，針對高雄市還有你們送來的這些報告，針對這些特定的區域，每一塊怎麼規劃，是一開始完全沒有任何的方向，是不是？還是市政府已經有針對大高雄這些區塊，你們送進來的這分報告裡面是已經有一個大方向，才交由下面的各單位去做一些審慎的評估，是哪一種呢？是先有大方向，還是沒有，就是亂槍打鳥。

民間單位也好，或者中央單位也好，或者高雄市政府其他單位也好，你們自己隨便，你們提報告上來，只要我們覺得 OK 就准你，是哪一種方式？你大方向的告訴高雄市民。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陳議員講的部分當然包括相當多。如果你是一個非常大的面積或是一個大方向的話，通常我們在通盤計畫裡面，需要做這個整理或做規劃。

陳議員美雅：

是由誰？本席是要瞭解由哪個單位在主導方向？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除了這個以外，還有針對特定部分的話，會做一個比較小規模或特定事業所使用。

陳議員美雅：

主委，你的回答跟沒有回答一樣。現在本席要你告訴高雄市民，到底現在所看到的這些都市計畫委員會做的相關的報告，一開始的方向是市政府，還是我們委員會自己評估決定，例如：自己開會時討論說，我想到了，現在高雄市缺一個什麼樣的用地，所以我們就讓它做什麼樣的用途。到底是誰在做主導？哪一個在做方向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們當然不會由個人，或者是由…。

陳議員美雅：

是由委員會決定，還是由市政府決定？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最後是由市政府的都委會來做決定。

陳議員美雅：

一開始是誰決定。主委，你是完全都不懂這個業務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們的都發局會有很多專業的評估，然後提出他們的計畫。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民，你聽得懂現在主委在跟你講什麼嗎？他說：「依照狀況不定。」他到目前為止還是講不出來。我現在就問你，你們已經做完報告送來的這些資料，一開始是由市政府做，決定我們有大方向的方針，所以才做這些結論，還是沒有，這個是你們事後才知道的，是哪一種？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們都委會是被動的。有這個申請案件的時候再做審查，但是這個審查

之前，就是我剛才跟你報告的，他有很多基層的單位。

陳議員美雅：

好，你剛剛講都委會是被動的來做審查。那麼我再次的請教你，我在上個會期，大概在半年前，我請教你，舊龍華國小會不會從文教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你是怎麼答覆的，我可以調帶子給你看，在半年前你怎麼答覆的。我也是在這個議事廳請你答覆的，變更了沒有？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現在我們是把它變更成商業區。

陳議員美雅：

變更為商業區了嘛！〔對。〕什麼時候決定的？你剛才所講的這個是由誰決定的？主席，我真的要對市政府這些團隊，特別是副市長，你既然身兼都委會的主委了，每次你來備詢的時候，都沒有在做功課，這個問題還是半年前，本席就已經請教你，你們相關的部分是打算怎麼去做變更，你在半年前是怎麼答覆我的。你講過的話記不記得？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很抱歉！是，我曾經跟議員回答的部分，如果現在的校地在使用的話，它一定不會做任何的變動。

陳議員美雅：

要不要我放帶子給你看，你半年前怎麼回答的，你要不要講實話？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請多指教。

陳議員美雅：

不要再迴避問題，也不要再講似是而非，讓老百姓聽不懂的話，我們口才好的人是要為市民負責的。本席現在不是要故意刁難你很細節的東西，這也是我半年前就請教過你，因為這涉及到當地非常重要的發展。你在半年前的時候，在這個議事廳答覆本席說，沒有這個規劃。

昨天我再請教都發局長，這個舊龍華國小從文教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是什麼時候決定的，他說是市政府上級決定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沒這樣講。

陳議員美雅：

不然誰決定的。你來講誰決定的，你是不是講市政府決定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委員，請答覆。

陳議員美雅：

昨天才質詢過你，你是不是講市政府一個政策給你了，所以你們才依照這樣來做規劃，你有必要的話，我可以在總質詢時再放相關的帶子，你說！有沒有？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說是經過我們府內的討論，就交由我們的…。

陳議員美雅：

哪些人討論？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府內很多，像地主、地政、都發、財政都有啊！因為土地騰空之後，我們自然會去討論這塊私有地的活化。當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土地主管機關、財政…。

陳議員美雅：

請問你，是誰提出這個討論文教用地要變更商業用地，是誰提出來的？怎麼這麼簡單的問題，你們都已經變更過去了，相關的這些歷史文件資料絕對調得出來嘛！本席現在要告訴高雄市民，我們不瞭解的是，如果高雄市政府告訴我們有一些文教用地，他們現在努力的在做遷併校，把很多的學校做廢校來處理。他們冠冕堂皇是講什麼呢？爲了要節省這些相關的開支，因爲現在少子化，所以我們不需要這麼多的學校，我們要趕快進行全高雄市的遷併校，把很多學校都廢止了。

各位高雄市民，你知道嗎？在廢止之後，高雄市政府偷偷摸摸做了一件什麼事情，他們把這些文教用地全部都變更成爲商業用地，而且當議會質詢他們的時候，連主委、市長甚至局長都告訴高雄市民，目前還不清楚、還沒有這樣的規劃，但是現在事實都已經證明，你們的報告上也寫得很清楚，這些文教用地全部都變更爲商業用地了。局長，如果你的記憶還好的話，昨天你也很明白的答覆，本席也問你，未來你們做遷併校之後，這些文教用地是不是都要做商業用途？爲了發展高雄市的經濟，這個是你們未來的規劃嗎？局長，我沒有記錯的話，本來你還否認，後來我把你們提出來的報告給你們看了以後，你也回答本席說：「是的，這是未來高雄市的方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也不對。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告訴主委、局長，如果真的要發展高雄市的經濟，如果未來真的是因應相關高雄市整個的財政困難，所以我們不得已，要把一些學校用地做遷併校，要變更為商業用地，把它賣掉救高雄市的財政，如果你們能夠坦白，並且不要用偷偷摸摸的方式告訴我們，我們認為高雄市民或許可以理解。但是今天我們看到的是什麼？剛剛副市長回答，他還是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的主委，在半年前他告訴本席，沒有這樣的規劃。而盧局長昨天告訴我們，一年前府內就有這個共識，所以已經在一年前就著手把文教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了。各位高雄市民，如果我們的市政府告訴我們，文教用地變更成商業用地是一個好的政策，為什麼要用這種偷偷摸摸的方式，讓很多學校的家長跟老師們處於惶恐不安的狀況下，在這樣的政策處理下，未來的人怎麼敢到高雄市投資？大家怎麼敢到高雄市就學呢？不知道什麼時候他們的學校就不見了，因為高雄市缺錢，就把這些學校變更成商業用地賣掉。剛剛我給主委時間，希望你能夠坦白面對你們的政策，告訴高雄市民你們的理念為何？你還是閃躲這個答案。為什麼要用偷偷摸摸的方式？這是非常令人匪夷所思的，今天高雄市這麼重要的發展，你們在做土地的細部規劃，甚至像台泥，本席本來也要你們好好發揮台泥這個議題。本席多次建議盧局長，也在都委會提過，希望未來台泥在中鼓山開發的時候，你們不要只有圖利財團，希望要求他們至少要有公益的考量，因為當地經常淹水，要求他們去做相關的滯洪池，…。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這邊要凸顯，主委也好、盧局長也好、或在座的各位都委會委員，今天本席只針對主委跟盧局長就教他們的業務報告，如果你們的政策是一個好的方向，希望帶動高雄市未來的經濟發展，請你們的政策應該要透明化，向高雄市民交代。我們接到太多的家長和老師們的陳情，現在是活在一種惶恐不安的情況下，所以本席請你們要做到以下的事情，會後我也請主委跟盧局長跟我做報告。針對台泥，我們當初在議會也一直要求，針對滯洪池，你們一定要要求台泥釋放出來，並且本席當初也曾經有另外一個提案，除了滯洪池之外，應該還有相關的公益團體，譬如戶政中心或鼓山分局，提供土地給地方機關使用，這個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辦法做到？我給你時間，你再用公文答覆本席。

還有另外一塊，你們剛剛所講的舊龍華國小的那一塊土地，緊鄰它周邊

有一塊農 21，依照你們現在內部細部的規劃，你們反而把它規劃成住宅及公園用地。本席也想了解，這兩個地方，你們是依照什麼樣的專業評估？一塊變成商業用地，另一塊評估成住宅及公園用地。本席想要了解你們的決策過程及考量過程，針對高雄市整體的發展，你們的過程為何？最重要的是，盧局長，本席昨天針對龍華國小，從你們一開始的政策決定到後續定案成商業用地，請給我報告，…。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需要我回答嗎？〔…〕我只想要說一句。〔…〕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盧委員坐下。早上的議程到現在全部結束，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散會。

繼續進行下午的議程，請張議員漢忠質詢。

張議員漢忠：

希望所有的委員，在我們縣市合併之後…，我們這裡有學者專家、博士、學士、地方人士這些委員，高雄市未來整個的都市發展還是要靠這些委員，怎麼樣去做一個完整的土地規劃？怎麼樣去開關？這都要靠所有的委員來為大高雄市努力。也在這裡跟你們拜託，未來高雄要怎麼樣才會更好，這需要你們，所以藉這個機會幫所有的委員加油。

在此我要講到過去高雄縣的私辦重劃，在重劃當中，我一直在講私辦重劃，很多人也都知道，陳菊市長很喜歡公辦重劃。當然過去縣政府時代有私辦重劃，合併之後私辦重劃有沒有，我也不是很清楚，因為本席不會去關心這個區塊。漢忠可以來做服務的工作，常常都會去關心一些工作，若是做得不理想，我來提醒大家，該怎麼樣讓後面可以做得更好。

今天要提起的文化重劃區跟青年重劃區，當初的青年重劃區，以我的了解，應該是余部長的時代准的，文化重劃區據我的了解，應該是楊縣長的時代准的。我要拜託都委會檢討，未來這種事件不要再發生了。我簡單舉一個例子，當初我們的附帶條件是在重劃區 15 米的道路，這是 15 米的道路，為什麼只准它 3 米半，這邊也准它 3 米半，剩下的 8 米要留給誰去處理，這造成道路無法開關，留下一個爛攤子。到目前，這個重劃區一間房子 3,000 萬、4,000 萬都有在喊價，但是那裡就剩下這個道路無法開關。我還是要給都委會所有的前輩做一個參考，這個地方無法開關，本來若是早一點來開關、來協調，有可能會比較簡單來處理，不過現在又更複雜了，為什麼呢？這個地主經過協調後而無法解決，當然他就圍起來，這裡都是新開發的社區，只剩一段道路圍了一半，讓這段道路無法收尾。結果這個

地主，以我的了解，現在又有新地主了，這個地主又將它賣給別人了，但是賣給誰我不是很清楚。那一天我去協調，有看到某人出來講這些問題，所以我覺得這種情形，我很期待都委會的這些委員，在未來遇到這種情況，在重劃時，私辦也好、公辦也好，不要再造成這種傷害。重點是，以我的了解，文化重劃區現在政府有留 271 平方米的抵費地，所以將這個重劃區押住；青年重劃區已經有達成共識，要如何趕快去協調這個道路，這都有附帶條件。藉這個機會，這方面我要提供給都委會所有的委員，包括劉副市長，讓未來整個大高雄在開發當中，不要讓這種情況再發生。請劉副市長簡單解釋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劉主委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們非常了解過去因為不同的時段，所以它通過的計畫變成不夠完整。張議員所關心的這個部分，跟地政局比較有關係，未來要如何做一些補救的措施，是不是可以請謝局長來回答，好嗎？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這個文建街本來的都市計畫是 8 米，張議員很了解這裡的狀況，就是在 8 米的兩邊，本來早期是工業區，工業區因為都市計畫的演變，就將工業區改成整體開發的住宅區。所以會產生青年自辦、文化自辦裡面有 3 米半是在它的開發區裡面，他就透過自辦重劃的時候，就把 3 米半的部分取得。因為文建街 8 米這部分，之前是鳳山市公所要開闢的，結果自辦這部分在做的當中，也有發覺到這個問題。到最後為什麼要將一部分的抵費地押住，當時就像議員所講的部分，這個文建街向南要到鐵路這邊的部分路不通，我們有做一個協調，雖然不是自辦重劃的範圍內，但是若能打通，其實對這個地區是有幫助的。我們在協調當中，除了文化自辦這個部分 3 米半開闢好了之後，我們希望用地的這個部分，因為地價很貴，所以有要求自辦重劃，不然你的開闢費用是不是由你來吸收，這個重劃會有答應；問題就是協調當中，地主是要求照市價徵收，到現在為止產生還有一些地沒有談好，地就還圍著，所以就不通。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是要建議所有的委員、前輩，未來有重劃的地方，這種情況不要再發生，…。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這個意見很好。

張議員漢忠：

我今天的出發點不是針對這個地方，是過去有出過這種差錯，未來不要再有這種情形發生。〔是。〕局長請坐。應該大家都協調過好幾次，都很清楚這個情況。盧局長我還要建議你，那一天我在講正修科大旁邊這個…，我要提醒局長，因為這個東西，百姓從祖父輩的時代租約到現在，他沒有違規使用，其實政府沒有理由不讓人家續約。若是打官司，我們是輸人家的，訴訟下去政府是輸人家的。因為人家是從祖父輩的時代開始承租，承租到目前，他都沒有違反使用，現在我們合併之後，說不能續約，這對百姓來說是非常無奈、無辜的。在此我要再次拜託盧局長去研議，還有一點就是過去原高雄縣政府的重劃地，地上物補償完之後，若認真講，人家是從日據時代租到現在，他也有三七五減租，你土地要回去做重劃，也是要人家三七五減租，人家也是有 30% 的權利。結果以前原高雄縣政府仁美地方的一個土地，現在那位百姓也很無奈，陳情到現在差不多十幾年了，還沒有圓滿的的答覆，讓他…。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吳議員益政質詢。

吳議員益政：

幾個問題很快的來跟大家就教，第一個，現在我們在推 TOD，我希望把高雄的大寮、岡山，甚至於輕軌的主機廠或者副機廠的土地，我們現在都是定型為機關用地或其他相關用地，我們希望主動把那個可能放進去，就是可以做合宜國宅或合宜國宅相關的部分比率的商業開發，讓整個維修機廠的土地利用價值能夠更高。這個部分，等一下我看主委是要請哪一位來回答，這樣才能真正開發我們整個維修機廠大片的土地，也增加運量，因為現在土地都變成機關用地。

捷運的部分，當然有很多，現在特許經營權剩下二十幾年，這也不是你們的職權，政府跟捷運公司把二十五年剩下的二十幾年可以增加到五十年，條件一次講好，對外招商，不要像有些講不可以，結果後來變可以，譬如小巨蛋，本來不可以做百貨公司，變成可以做百貨公司。如果一開始說可以做百貨公司，你的條件又不一樣。我希望維修機廠的這個部分配合 TOD 政策，把好的條件、土地變更的可能，條件是二十五年可以到五十年，

或到幾年，把這些商業條款跟土地變更的可能性，都處理好來一次招商。我希望對於主機廠的部分等一下也答覆，包括輕軌好像還沒有人談，還有前鎮機廠的那個部分，主機廠是不是可以變成一個比較多元的目標使用？

第二個，我還是講停獎這問題。各位委員，我們一直希望善用停獎，以前的停獎很奇怪，大家都知道停獎把容積給他，建商也拿去賣，停獎的也拿去賣，這些都是監察院有糾正也要求我們暫停。但是停獎對不對？是對的，是你用錯地方、用錯方法。我們現在要在輕軌沿線把路邊停車取消，你要吸納這部分，我們希望在輕軌沿線的部分，包括 6 米巷很多的社區，譬如苓雅區的東苓雅都是舊部落，整個都是高密度的住宅區，可是那邊都是 6 米巷。坦白講，交通局也不敢在那邊拖吊，那邊的車都停到連救護車或者是消防車都進不去，那些地方如果有比較大型的土地，300 坪、500 坪以上的基地要蓋集合住宅，那個部分如果我們用停獎的話，但是停獎的獎勵停車場空間是捐給交通局，他們可以出租給附近的社區，那才能真正處理 6 米巷停車的問題。

停獎的這個工具都是中性的，是看你怎麼用，我一直不解為什麼以前會容許他亂用，結果現在把它砍掉，真正需要用的時候，好像大家又不敢去碰。這個思維，我一直搞不清楚，跟台北一樣，爲了花博做綠化，做綠化只是短暫的半年、一年，居然可以給永久性的 10%、20% 的容積獎勵，我覺得這個都市計畫…，不好意思，你們都是專家，你們在這個圈子，我不知道怎麼去說，台北也是一樣、高雄也一樣，有關停獎這個措施。我希望停獎這是一個中性的，你怎麼去處理的問題。

有幾個問題，我希望有關主機廠是不是能主動包括輕軌、捷運…，整個思維如果它是一個合宜國宅的可能，可不可能變更？有沒有困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敢講停獎到底是不是各位委員對這個停獎有意見、有看法的，請能夠答覆，這是一個。也跟地政局講，大寮主機廠的對面，你有要都市變更，大寮主機廠，像我看到的那個圖，我想說隔一條大馬路是很寬的，你要開發那個的時候，請把一個費用算進去，看是要地下連通或是比較寬廣的空中走廊，不是一座橋而已，讓整個社區前面、後面跟整個捷運的出入口是連結的，土地的使用效率才會提高，你要用商業區也好、住宅區也好，與機廠變成是連結包括車站。要不然一條路，那是幾米的？40 米還是多少？那一條路很寬，本身是被切割的，人口如果越多，那邊的切割性越強。

我今天講的有兩個主題，第一個就是以大寮主機廠或是岡山或者輕軌前鎮機廠，我希望你們在通盤檢討的時候，整個思維把建設處理跟 TOD 是整

個聯合思考的，這個不知道誰可以答覆。第二個有關停獎，我們是不是願意去推動「改良式」的停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賴委員答覆嗎？

吳議員益政：

賴委員、還有局長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賴委員先答覆。

吳議員益政：

好，賴委員先答覆，讓賴委員發表意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賴委員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有關吳議員的二個問題，就我們在交通所學的，基本上都合乎我們所學的基本概念。第一個，主機廠就是一個場站開發，就是要落實 TOD 的精神，像我們如果說大家去過香港，你要去過羅湖的鐵路很清楚，到了場站的地方，你就看到住宅區，所以說這個 depot 的地方，從我們所學、從都市審議的觀點，我們完全贊同說 TOD 以公共交通為導向的開發要引進在大寮。

吳議員益政：

你們為什麼都沒有做？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這個隨著時間演進，捷運公司當初有捷運的使用時限，因為目前官股的入駐，這個時間會更有開放性，所以我們可以一起來努力。第二點，有關容積獎勵，再跟吳議員分享，當初在民國 80 年訂定停獎的時候，當時限定就是要供大眾使用。

吳議員益政：

後來為什麼沒有使用？也沒有人去糾正。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其實應該是說因為是在民國 84 年內政部有一個解釋函，在供公眾使用上面的住戶解釋為「公眾」，到時候變成現實裡面說…。

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認為，你們都市計畫這個圈子的決策，我一直認為…。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我向吳議員分享是這樣，因為鑑往知來，我們之前犯了實務上的錯誤，

將來我們就會努力，所以目前的停獎是比較消極性的把它廢止。剛剛吳議員提到輕軌的路邊要取消供給民衆，這個也是世界的思維，可是路邊取消了以後，你總是要提供路外停車給大眾使用，所以吳議員剛提供說將來如果停獎，應該可以捐給工務局，簡單的說他不會再開放給住宅使用，這應該是一個好的方向，我覺得目前的市政府相關官員聽到了，我覺得他應該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我們應該可以共同努力制定一個好的政策，不要再重蹈覆轍，這大概是我的看法。

吳議員益政：

有分 6 米巷社區的概念，我們請都發局答覆。6 米巷社區，因為我們去正仁里，上次有一位阿嬤生病要急救，救護車到了正義路就進不去，整個 6 米巷都是路邊停車，車沒有辦法進入，後來只好用抬的，從 4 樓抬下來急救，我覺得這是很普遍的，不要說火災，連救護、一般的通行都會有問題，所以我覺得要澈底解決這個，你可以劃進區域或者哪一條巷、哪一個範圍，如果你有使用、你願意蓋、願意捐停車場，那麼我們就可以來討論，目前在這個機制有沒有可能實踐？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簡要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先簡要說明議員剛提到那個大寮機廠，大寮機廠現在交通用地就可以做相當多元的商業使用，包括餐飲、旅館、零售、一般金融、保險、健身…。

吳議員益政：

合宜國宅可不可以？國宅。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國宅目前是不開放。

吳議員益政：

你現在跟賴委員兩個人講的是相反的，一個說香港大家都知道、新加坡捷運車站 dapper（維修機廠）都是蓋大量的合宜國宅，你現在跟我說現在不行，那現在要怎麼解決？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現在是沒有啦，那是現行規定。

吳議員益政：

那要怎麼辦？以你的觀點，你認為應不應該開放？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其實捷運機廠周邊我們當然是鼓勵符合商業使用，我的觀點是覺得可以多元，我個人也不反對，不過住宅區…我們高雄市實施是分區，如果要再開放一點，我個人也不會反對。所以將來的通檢如果有市場需求，我們可以考慮。

吳議員益政：

開放，你才能真正找到全台灣優秀的人，要有公平的機制，不要開放一半 25 年還是 35 年，到時候標到又變成開放 50 年，你一次到位，這樣招商的條件、政府的議價條件會更強。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了解意思，我充分了解…。

吳議員益政：

不要用不確定的狀態，要人家先來申請後，才要慢慢想如何來審查，我覺得這樣的招商對 TOD 的決策跟決心會不夠到位。我覺得高雄需要很多好的想法進來，現在已經花 1,800 億了，捷運都蓋在那邊了，看要怎麼趕快讓整個符合 TOD。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議員剛提到的 6 米巷道，這當然是未來朝向開放路外停車立體設施，准許民間做停車獎勵的允設條件，你可以定 8 米以下、6 米以下，就如同您剛才講的，某些區域、道路環境是可以的，這我們都可以考慮。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你們會考慮，我希望你們提出一個具體的政策。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停車獎勵吳議員昨天有質詢，我也有很正式的回答，容積是一個行政工具，是政府唯一的有效行政工具，那麼行政工具要用在最重要的刀口上，我覺得如果民間做改良式的停獎，也就是說他做好後，這個東西必須捐出來，或使用權完全提供出來，我想我們可以考慮恢復，但是就是這樣一個條件，容積絕對不可能是平白給，要知道 6 米巷道本來照以往…我想交通局也可以補充，其實 6 米巷道是相當不鼓勵裡面做公共停車，所以它有個條件是 8 米以上，我認為這個條件…你講的 6 米是爲了疏解 6 米停車裡面把它提出來，好讓 6 米去通，而不是爲了開放 6 米、4 米，應該是這樣子。所以這個條件在道路條件、序位條件可以的話，我們會考慮評估，讓它重新恢復，但是一個條件就是不可能再做爲公私混合使用，一定要捐出來，這個我們跟交通局來評估。本來鼓勵民間增設停車其實是多元的，我跟吳

議員報告，現在就有停車場法，停車場法本來就相當鼓勵民間去做，有相當多的優惠條件，所以政府應該是多鼓勵民間去適用現有的停車場法，就可以做到您剛才所提到的，如果這一條不夠用，我們再加進容積獎勵的機制，應該是比較有效。〔…〕對，如果都沒有法規就沒有管道，現在已經有法規，只是大家不要用而已，應該去推廣這件。〔…〕不用，私有土地一概適用。〔…〕所以要考慮兩個法規的競合，如果這個沒效，就用另一個來處理。〔…〕對。〔…〕是，好。〔…〕很多法規沒有善用，不是法規不好，是沒有善用。〔…〕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林議員武忠質詢。

林議員武忠：

我這個已經不知道說幾年了，我很擔心，有議員同事問你們的時候，你們的回答我都聽得險象環生。我說一句話，你們跟人家說 105 年，如果沒通過，你們這些人都要倒台了，我曾經跟你們說過了，楠梓的民生園區，我很早就跟你們說，那邊環境評估是有問題，結果你們花了幾千萬租房子圍在那邊，評估之後怎麼樣？放棄啊！那時候就要下台了耶！這次再給你們一次機會，你們再選來仁武沒關係，我也是很擔心。

我一再跟你們講，我絕對沒有爲了任何利益，如果是肉品公司要遷，他們沒有意見，你就將他們遷移，我沒有意見；如果是果菜市場，那就非常有爭議了。你們跟人家說預計 105 年完成遷移果菜市場和肉品市場，我跟你講，到目前爲止是八字還沒有一撇，你們如果要趕那些合法的果菜市場，人家在那邊三、四十年了，你說要遷移就遷移的話，我們就會像大埔事件一樣來圍堵！是你們說遷就可以遷的嗎？人家工務局在都市 6 米巷道如果要開路也要辦兩、三次說明會，問地主的意見，你們有沒有？你們有去協調嗎？市政府有沒有去跟果菜和肉品市場協調？人家很多財團虎視眈眈在那邊等了。那些肉品公司現在的土地是很值錢的，旁邊聽說義守要開百貨公司、飯店，說到旁邊那個肉品市場的地，我跟你說，大家虎視眈眈。難怪地政局長說一個笑話，說如果叫去三樓就是做什麼？就是賣土地。

開闢財源我不反對，有時候也是要有分寸，這個果菜市場有歷史了，你研究歷史後這不像你們說的那麼簡單，你們如果有辦法處理…人家歷屆市長從王玉雲到現在都沒辦法處理，難道你們有辦法在短短兩年處理好嗎？我覺得你有魄力。我跟你講，等著瞧吧！好戲在後頭。不是像你們說的這麼簡單，所以我勸都發局長、地政局長或劉副市長，如果說到這個時候，我感覺大家睜大眼睛都在看，要小心、謹言慎行，不要隨意透漏什麼訊息，

說有要處分或是要賣等，不要這樣，這都是黃金地段。

這個果菜市場是有歷史的，這本來是公園用地，被你們變更成市場用地，現在又要改成道路用地，然後又要改…我覺得你們真的是…你們去把那些幾百戶的占有戶趕走後再說啦，這樣我就相信，你們先去處理那些，你們有辦法處理嗎？那邊幾百戶你有沒有辦法處理？先處理好，再來處理果菜市場，不合法的先處理，合法的慢慢處理。你們現在說要把果菜市場規劃成滯洪池，這塊地本來就是公園用地，後來變更用途後，該給錢的都給了，不管怎樣，這一塊都放了 40 年了，如果這邊真的要收，可以收好幾十億、幾百億，放在這邊睡覺，睡了 40 年，這邊都是矮房子，民族路這邊都是矮房子，這邊的人都在這邊住，你現在要在這邊開闢一條 25 米的道路，我也很擔心你們的都市計畫。這邊是九彎十八拐，拜託你們開個車去覺民路看一下，還有這邊的大順路也去看一下。這邊是市場用地，我跟你講，果菜市場本來就使用這樣而已，你們開路對他們也沒影響。你們說要開闢，怎麼開闢？本來這塊果菜市場是市場用地，照理來說，政府應該在三十多年前就應該把這塊地拿給市場來使用，結果市場沒有使用這塊地，這塊地在這邊閒置了快 40 年。我們的財政局如果要我們百姓修改、違法占用或是租用，租金也早該收了，這個有沒有？閒置 40 年都是在這，你這塊沒處理，卻常常在想處理另外一塊。人家 25 米的道路要是開闢起來，我真的很擔心，拜託你們去覺民路走走看看好不好？在座的官員有跟我的同事說：「有，我們這個道路從 87 年就開闢了，這一定要開闢。」開闢？災難才開始！你不開闢還不會有災難，如果開闢了，災難就開始了。為什麼災難開始？公園用地民國 59 年變更爲市場用地，民國 89 年又變更爲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

我跟各位報告，這些牴觸戶有幾百戶，就是在這裡。我們市政府歷屆的市長對這一塊都沒有辦法解決，什麼原因我也不知道，我聽有關官員跟我說很複雜，非常的複雜。那這邊就是果菜市場的用地在這邊，這邊很多牴觸戶，都是平房，我是三民區的議員對這邊很清楚。這邊牴觸戶很多，好幾百戶，一放就 40 年。你們的規劃是說「目前果菜市場用地要規劃爲滯洪池公園用地，並將十全一路打通連接覺民路。」你們的官員都是這樣跟我講。你要知道喔！看一下我這個圖，我們這邊市場 25 米路是你們開闢的，你們要是沒有辦法開闢截彎取直到大順路，這樣就 100 分。你們現在從十全一路打通果菜市場 60 米，現在下去是變成這樣，這樣你有看到路變成這樣嗎？可以嗎？我已經跟你們說很多次了，不然等一下你們開車經過那裡去看一下，你們知不知道這邊多複雜？這邊二所國中小，一所正興國中、

一所民族國小；這邊都是人家在賣菜，交通有多亂，兩邊都停車。我是建議說，如果你們這條要開關，有辦法截彎取直大順路、覺民路，那這樣你開關這條 25 米道路，才有意義。如果真的 25 米道路打通，我就要打通十全路，接下來這段你要怎麼處理？科工館後面大家開車有沒有經過那邊？我跟你講災難就開始了。怎麼可以承受車子都過來，如果你這段沒有解決，這條路你千萬不要開關。不然原本民族路是發生車禍路段的第一名，如果這條打通，那就會變成這條是第一名了。你知不知道打通之後車流量會有多大？爲什麼要這樣做呢？

我是建議我們果菜市場，市區要有這個市場是很少的，不要說舊的都要拆掉，留給小孩一些回憶；不然也是可以保留現有果菜市場，更新做成觀光市場，這樣就沒影響。如果你要開關道路就開關，牴觸戶就是做滯洪池，你牴觸戶…。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十全一路打通到覺民路，我是拜託要截彎取直。你現在這兩樣要把果菜市場牴觸戶做爲滯洪池，還要打通路，你現在就是要把這些人趕去仁武就是了。趕去仁武，我跟你講就是死路一條，旁邊是一個焚化爐、有很多的工廠、還有一個廢水溝，誰會去那裡買菜？誰會去那裡批發？你要是說肉商會去那是有理，賣蔬菜、水果去那裡是很沒道理的。如果是肉商去可以，他們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最好；但是果菜批發他們的意見很大。我跟副市長講，市長每年都去那裡拜票，你要是政策真的這樣做下去的話，去果菜市場就會讓他們丟東西！所以我建議你現在這一塊做滯洪池，因爲你們說這裡有水患、水災，你去做我沒意見。25 米道路你們開關我也沒意見，但是我拜託你們道路要截彎取直，一定要直直的，不要彎來彎去。

這邊沒影響，這邊要維持現狀，這邊已經三、四十年，大家也都知道這邊有一個果菜市場，讓人家留戀也好，不是每一樣都要拆掉，這如果做一個拍賣…，一個觀光拍賣果菜公園，我跟你講這是有賣點的。現在很多漁會都經營不好，漁會說要蓋大樓或是等等的，我都說你樓下在拍賣魚，都是一個很好的兒時回憶…。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你要請哪一位答覆？劉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林議員多年了解這個議題，我跟林議員做一個簡單的回應。第一項就是

這件事情是在縣市合併之後，才開始有露出一線的曙光。也就是說當時有人想將這個批發市場移到原高雄縣比較多農業產區的地方，所以當時的市長，除了請都發局以外，還請相關的農業局評估。農業局在評估的過程中也知道，現在的三民果菜批發市場，主要是以高雄地區農會為主在經營。可是裡面也不全然是屬於批發的業務，有一些部分是零售的。所以才會產生說，如果我們可以跟高雄地區農會協調好，他們願意用改建或拆建的方式，到仁武、楠梓等等都不行，現在我們碰到困擾，就是高雄地區農會認為，它們如果要遷移出去有困難。因為它需要大量的資金，它沒辦法配合農業局來做搬遷，因此，這部分變成我們要重新思考。剛才林議員有提到，我們要創造三贏，第一個，如果是維持現狀，對於旁邊不論是牴觸戶，或是旁邊一些零售業者，其實我們要保障他們在地可以有就業的功能。第二個，我們還是會擔心，滯洪池的開關或道路的開關，也要顧慮到旁邊，整體的都市規劃。所以就如林議員所說的，這件事情據我所知，到 105 年這個時間點，可能還不能完全定案，還在討論當中。是不是可以多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繼續和農業、農會等相關的人，討論清楚之後，有個明確的決定，這果菜批發市場，是留在原地改建，或是遷移到哪裡，和農業局完全配合之後，再來做都市計畫相關的變更。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洪議員平朗質詢。

洪議員平朗：

外聘的委員有來到現場的請舉手，四位？五位嘛！還有主委，一共是五位嘛！還是沒有過半，有十一席嘛！來了五席！很奇怪，委員不尊重議會，所以今天來這質詢，我覺得怪怪的。如果有重視，高雄市的都市發展，一定要到嘛！半年才開一次會，結果來的還是沒過半，希望要改進啦！

回歸正題，早上聽到都委會的報告，要把龍華國小、包括文小 6 變更為商業區；這種提案，本席無法認同。當然，龍華國小過去，有部分可能是向百姓徵收的，你現在要廢校了，我建議對於過去的地主，該還人家的就還人家，維持公平、正義嘛！

我覺得，我們都委會做事的標準都不一樣。昨天本席質詢時說，我怎麼想也想不通，現在農 21 要重劃，為什麼全部都規劃成住宅區？你把文教地、學產地規劃成商業區。農 20 可以、文教地可以、其他重劃區都可以，偏偏農 21 不行。我真的很擔心，高雄市可能會發生大埔事件，到時候市長的一世英名毀在你們都委會。主委，你要注意聽，如果真的這樣，我相信你的位子也坐不住了，我不是說副市長的位子，我是指都委會的主委啦！

本席在這裡覺得很奇怪！爲什麼農 21 要有 0.6 公頃的滯洪池？它位於下游而且又接近愛河。如果說要做滯洪池是在上游、在學產地、在文教地或是在龍華都可以，因爲那些土地是市政府的。你可以在上游做滯洪池啊！做在下游，有必要嗎？在下游洪水如果淹上來，除非是漲潮了，那個 0.6 公頃的滯洪池可以撐多久？可以撐幾分鐘呢？我覺得真正是頭殼壞掉了啦！

我們知道現在的重劃和過去十多年前的不同，那時整片都規劃爲商業區，每一個重劃都有商業區。結果獨獨農 21 是住宅區，還是住 3，大部分都是住 3，本席在這裡對於你們的計畫非常不認同。說實在的，盧局長你說要照顧小地主，要讓小地主分得到土地。如果真的要讓小地主分得到土地，你把那些大地主的地，都規劃成商業區，分少一點啦！剩下的地就分給小地主，這樣就可以了。整片都規劃成商業區，我想那邊靠近愛河，可以做一個護城河，全部變成商業區，全部都挖地下室變成商業區，讓人家去做商店，這不是很好嗎？結果，你們這種態度真的是黑箱作業，這種會引起民怨的事你們也做得出來？我真的不認同你們的做法。

在這裡是不是針對農 21 再研究一下？你們的細部計畫已經出來了，你們認爲你們這個計畫，是不是妥當？主委，請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劉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現在主要計畫是送到內政部都委會在審查，然後細部計畫還沒有出來。現在因爲苗栗大埔事件的影響，在中央要審查主要計畫時，他們也是會問，在土地的徵收過程當中是不是合乎公益性和必要性，這也是議員所關心的部分。剛剛洪議員…。

洪議員平朗：

好，因爲時間有限，要讓你充分答覆時間不夠啦！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好，剛剛議員…。

洪議員平朗：

我知道啦！盧局長說要照顧小地主，要讓小地主有土地可以分，但是小地主不認同，也不會感謝你，有 125 戶反對，人家要陳情抗議，他們誓死喔！爲了他們的家產，他們要拚命來向市府抗爭喔！並不是我未卜先知，但是我知道這件事情一定是會發生的，有可能到時候真的有人自殺的話，還有人因爲抗爭場面失控發生命案時，盧局長，你負責得起嗎？請盧局長

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分二部分來說，第一部分是我們要照顧弱勢…。

洪議員平朗：

你有在照顧弱勢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你讓我說完嘛！第二、我們的土地計畫變更要符合最大的公眾利益，就這兩點，不然就不用辦了。所以小地主我們當初就是有說分一些…。

洪議員平朗：

我告訴你，你還是廢話一大堆，你在「烏龍繞桌」，你廢話一大堆啦！我告訴你，那個地方你如果規劃成住宅區的話，一定是一個貧民區。農 16 隔壁隔了一條大順路那裡都是高樓林立，因為那個規劃成功，所以現在那裡都市已經發展的很好。都市要發展一定要靠政府，而政府也不是萬能的，也是要靠民間企業家和建商的配合來建設。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你看我們的中華路、大順路旁邊是貧民區嗎？不是吧！

洪議員平朗：

不是貧民區？你如果把住 3 搞下去的話，屆時不會是貧民區嗎？一定都不會超過 5 樓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都是大樓的。

洪議員平朗：

我是說農 21 啦，依照你們的規劃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有住 5 是大樓。

洪議員平朗：

你認為你的規劃對嗎？你認為這樣的設計是對的嗎？你覺得這裡的重劃，姑且不說最近的，以前的重劃沒有商業區？有沒有？簡單就好，有沒有？其它的重劃區有沒有全部都是住宅區的？有沒有？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請地政局，我跟你說，都有，也是有，要看地方啦，真的是這樣。

洪議員平朗：

我告訴你，那裡可是市中心，如果土地重劃後，那裡的地一坪價值多少你知道嗎？要多下點功夫，你如果都規劃成住宅區我沒有意見，但是市中心的農 16、農 20 都可以，農 16 可以，中都文化園區這是未來高雄市發展看得到的地方，你卻整個都弄成住宅區，真的是頭殼壞了，你有私心啦，你可能要人家去拜託你之後，你才要改變你的主見。剩下的時間留給陳議員。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可能要說清楚喔！

陳議員明澤：

剛剛洪議員建議的，早上我也很注意在聽，像學校的機關用地要解編為商業區，原本它們的重劃和未來的都市也是很接近的，就是農 16 那裡，為什麼沒有商業區？實在很奇怪！我問你，盧局長，你有沒有去過大陸？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去過。

陳議員明澤：

我們了解一下大陸的都市發展怎麼樣？你認為哪一個都市比較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大城市都發展得不錯，有些還要再加油，都有啦！

陳議員明澤：

我告訴你，我有很多朋友在大陸也是做房地產的，這一次也特地從深圳來到台灣考察，這位好朋友叫做陳鎮江，他對大陸的都市發展也是非常深入的，所以有一些部分台灣不能停留在原地。當然，對未來大都市的發展都發局也是很期許的，但是我覺得有很多事情你做得不理想，因為開放程度不夠，面對挑戰性還嫌不足，所以我覺得我們在都市發展裡面的未來，我們要學習，該學習人家的要學習人家，大陸也是很進步的，對不對？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洪議員平朗：

對於三民區公墓的事情，市府這個規劃，樂見其成啦！我也希望不要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一定要趕快去開發和儘快去做，讓它變成公園化，這個我認同。針對農 21 的問題，你如果有好好檢討，就是要和地方上的那些地主好好溝通。本席告訴你，我絕對會對你提出不信任案，就是你當都發局長四年了，這四年來你不要自以為是，對自己感覺良好，我相信市民不需要這種政務官，所以我絕對要對你提出不信任案，讓市長去裁決。高

雄要發展，不光是讓高雄繁榮進步的責任而已，你還要領導統御，你要約束你的部屬，包括主委所領導的都委會，用心去做。像今天出席只有六位，不到十一位，這些沒有到的都委會委員，下次我希望你們不要再列入考慮再來做都委會的委員。高雄市就因為有你們這些不想做的人，卻掛名占位置，因此其他好的人選想做都沒辦法進來，這樣不是好的現象。所以，本席在這裡希望主委和盧局長好好用心，不要讓民怨引發大埔事件在高雄重演，我實在是很擔心。如果真的人家跟你講，你卻還置之不理、獨行獨斷、一手遮天、黑箱作業，我身為議員對你提出不信任案，應該議員會支持，社會也會鼓掌叫好啦！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洪議員。請陳議員政聞質詢。

陳議員政聞：

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市政府在岡山地區投入將近超過 40 億，來進行都市景觀及進行這些城市的改造。其實不只 40 億，你如果加上滯洪池，我相信這些經費是超過百億。所以岡山的民衆對於縣市合併之後，其實是有感的，包括媽祖廟前中山公園的改造，都獲得很多民衆一致的認同。我現在就要提到岡山地區其實還有很多土地是軍方的土地，現在閒置下來荒廢，岡山有勵志新城，把所有的眷村遷移到勵志新城之後，這些荒廢閒置的土地將近超過 100 公頃，目前這些土地都是在岡山的精華地段，我們去到岡山就可以看到很多用藍色籬笆圍起來的軍眷用地，這個軍方圈地爲王的做法，其實已經影響到岡山的發展。在這個部分，短期來講，我們有透過區公所、透過民間企業，我們希望從小型的土地，就現行軍方的土地來做個綠化，讓岡山的民衆得以利用這些既有的軍方用地，它們都是歷史悠久的軍眷地，包括這些眷村裡面有很多大樹，我們希望能就地綠化，讓市民朋友能夠就近有一個類似公園環境的休閒場所。但是我們知道大鵬九村可以說是這邊軍眷綠地第一個的開發案，目前就我所知道，原本的規劃是一個低密度開發案，因為岡山的民衆很期待這個大鵬九村開發案能夠發展成類似像高雄的農 16，在岡山能夠有一個精華的地帶。所以就我了解我們的都委會是不是有變更，待會可以請主委或者請都發局長盧委員來做大鵬九村規劃的說明。

這個低密度改成高密度的開發案，目前的進度是如何，未來的規劃是如何？我想岡山的居民都很期待大鵬九村未來的規劃，包括在岡山的年輕人。我相信目前全台的高房價，高雄市的房價也動輒每坪超過二、三十萬。我希望未來岡山大鵬九村的開發案，市府能夠規劃成合宜住宅，讓建商用

比較低的成本可以獲得這些土地，然後市府能夠放寬容積建蔽，讓這些建商在岡山地區大鵬九村這個開發案，可以用較便宜的價格，能夠讓年輕人買得起 3 房 500 萬的房子，我們非常期待。

因為岡山可以說是我們全台灣、全世界螺絲的重鎮，岡山要把年輕人留下來，這些螺絲工廠現在也找不到工人，找不到工人的原因，有一部分是因為我們岡山沒有辦法將這些年輕人留下。岡山的螺絲業工資是比前鎮小港還高，但是卻找不到工人。我想這個部分讓年輕人能夠用便宜的房價，買到岡山大樓的住宅，我相信這也是我們住在岡山年輕人的期望，能夠把岡山的年輕人留在岡山，讓他們好生活。

盧委員，請你針對岡山大鵬九村目前的規劃，是不是以本席剛剛講的方向在走，現在的規劃走到什麼程度？請盧委員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這裡面最大的一塊地就是大鵬九村，我們已經跟軍方在談，也初步得到共識，也就是它現在比較低的容積率 180%，我們讓它升級到 240% 為主。在這樣的過程當中，一方面軍方過去的都市計畫也很不好，太零碎的都市計畫很難處理。所以我們也同意幫他重辦一個都市計畫。透過都市計畫以及加上地政局的協助，我們做整體開發，市政府會有機會可以拿到抵費地，剩下的地再還給軍方。拿到我們需要的公園，拿到我們需要的抵費地。這個抵費地將來就可以朝向剛才陳議員一直長期在提醒的，讓它裡面有比較高的容積，朝向高樓化，也有機會去發展合宜住宅所需要的這些用地，我們目前朝向這個方向做。今年底我們跟軍方談定之後，我們就會重新啟動都計。

陳議員政聞：

請教委員，岡山的居民想要比較清楚了解的是，這邊開發完成大概還要多久的時間？這個流程大概還要多久？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的都計大概會用半年的時間完成，接下來就是審議時間，完成之後就會讓我們的地政局來協助重新開發。

陳議員政聞：

感謝盧委員。我的資料是 26 公頃，18 公頃的建築用地，8 公頃的公共設

施保留地。請地政局謝委員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陳議員非常關心大鵬九村的開發案，地政局這邊向議員報告，誠如盧局長講的，都發局、地政局、財政局和軍方現在定期都有一些交換意見。我們最終的目標就是像陳議員講的，因為它是在岡山站，就在文化中心對面的一塊。我們甚至最近有提出一塊，就是有一個軍方的供應站，它是機關用地，就像剛剛吳議員講的，這是容積移轉的地區，結果是設機關用地，我們希望他們把它遷到別的地方，那個地方做一些比較高容積的一些方案。

另外就是介壽路跟國軒路中間，現在都計的部分都是低容積，都蓋透天的三層樓房。我們是希望看能不能中間開一條 15 米的路，比照類似像勵志新村一樣，採大街廓、高容積的方向。因為對面就是大的滯洪池，將近 60 公頃的滯洪池跟劉厝公園，我們也投資很多經費在那裡建設的，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基地是能夠做高度的利用。我們今年的預算已經編了，今年送到議會這邊來，編了八億三千多萬，希望議員支持。

陳議員政聞：

我想岡山年輕人的痛，就是岡山沒有便宜的大樓住宅。我曾經問過大樓的那些建商，問他們是不是可以在岡山地區建像高雄這種的大樓住宅，他是回答容積建蔽的問題，他們無法去承受那些成本。所以在岡山你所看到的大樓都是舊大樓，都是十年以上的大樓、二十年以上的大樓。我覺得岡山地區是一個適合發展成一個商業氣息，人口集中的一個區域。我還是認為透過幾塊區域能夠開放容積轉移的方式，讓建商能夠以更低的成本，提供給我們消費者。不管是家庭也好，年輕人也好，能夠用便宜的價格買到一個住宅，我想這是高雄市民之福，我覺得也是高雄市政府的責任。

除了岡山大鵬九村之外，岡山還有很多軍方的用地，我想他們長期用鐵籬笆把它圍起來，的確造成岡山地區的治安和環境的污染，野狗橫行。我認為這部分市政府跟軍方要加速讓這些廢地能夠趕快成為黃金地。今天我的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請陳議員明澤質詢。

陳議員明澤：

今天一整天下來，我知道每年都有邀請大家來，最主要還是為了我們都市的發展，請各位委員專家來。我想這個委員會裡面也有很多專業的，我

應該是議員裡面向你們請教滿多的，我不說是最多的。但是每一個專家學者都很專業，專業固然好，但是還是要聽一些民意，所以今天來到議會裡面，我也代表議會對你們致上歡迎之意。

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請教我們的副市長，因為這個部分在都市裡面是文化跟青年重劃區，這裡面中間有一條路是文建街，這條是地下鐵，我們現在在施工的地下鐵。為什麼一個文化和青年的自辦重劃區，結果中間這條文建街變成三不管地帶。我相信委員都很專業，不會兩側的重劃區裡面還有一條路沒有去徵收的，這一條就是計畫道路。這一條計畫道路，現在因為沒有徵收，他們為要維持他們的權利就把這些都圍起來，像這樣整體的規劃，當初是一個工業區裡面做的自辦重劃。

我要請教副市長，你看到這個，雖然以前不是高雄市的，但是你看到這個要怎麼解決，總不能公辦的能解決，私辦的不能解決。請教一下副市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劉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再回答一次。原來文化和青年重劃區是不同時期的，一個是余縣長，一個是楊縣長，有造成一些困擾，但是我們地政局現在有解決的方案。我是不是可以請謝局長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明澤：

地政局長，地政局副局長有來嗎？請局長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因為現在自辦這裡，我們還有扣押一塊抵費地，還扣押著就是了。因為當時要完成的時候，有發覺文建街這部分不通，因為他不是重劃區裡面，當時開發，工業區的變更裡面就是沒有包括 8 米的文建街，所以在變更的時候我們有發現這個問題，有請重劃會，重劃會有做承諾，就是說開關的費用他要付，但是用地因為地貴，所以這部分他就付不起，就是說他要付開關的費用，因為還沒有成就，我們就將地先押著。

陳議員明澤：

上次我們有請教過了，我知道。那天你有講，公辦的就沒有這個問題，自辦結果就產生這個問題，你說自辦的你怕沒有辦法，我說過了，自辦也是我們市府核准的，不能說我們沒有責任，當初縣市沒有合併是縣政府核准，我們講很真實的話，所以這個政府是有責任的。當然現在合併之後，

我們要概括承受，要將這個問題解決，這樣好不好？當然你在這裡我希望你能夠解決，請坐。剛才我是認為都市裡面的發展，高雄市很重要有 277 萬人口，未來真的很重要。對都市委員會我們的期待非常大，早上我聽到我們的機關用地都要解編，解編都要改為商業區。這個聽起來是有一點道理，但是我覺得是不是這樣講，這也犧牲到一些舊有部落裡面的重劃。它變成有一個排擠效應，這一邊商業區多，到時候這邊就愈少，這也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我認為都市的發展，我們要多參考鄰近國家，當然你可以自以為臺灣很好，我們的房地怎麼樣、都市又怎麼樣。但是我告訴你，過去大陸我時常過去，我來來去去這樣看，他們的建築整體看起來都是很通風的，我們這一邊的大樓比較不通風。所以他們整體的規劃，公共設施比，比我們還多，而且面對整體視野的感覺，跟我們的透風性，它真的讓我感覺很不錯。所以我也很榮幸今天有大陸的朋友可以提供我一些看法，大陸不是說什麼都不好，大陸有太多好的我們要學習，我們要學習好的地方。我有一個好朋友他在深圳，他對房地、對都市計畫…，他們的進步是倍數在成長，我們高雄目前來講是城市，只有幾成在進步，那還是不足。我今天能夠在議會反映一些問題也要特別感謝我大陸的朋友，一個姓陳的朋友，我將他過去經驗的累積，沒有他的協助，今天陳明澤也不能站在這裡和你們官員做探討，我內心非常感激的。我想來到這裡今天就要好好對都市的發展做一個很好的規劃，過去我有跟盧局長特別反映，容積移轉的辦法，它是專款專用，既然是專款專用，你們的辦法還沒有出來，我一直在講，你們的辦法要怎麼去落實、怎麼去實施，辦法都沒有。我們有 38 個行政區，都市發展的情形，每一個捐地進來的，他必須都是在都市計畫裡面來做專款專用，你沒有去做一個規劃出來，沒有一個辦法，要如何去實施，現在已經三月二十幾日通過，到現在 10 月，已經半年了，你的辦法都還沒有出來。我都不知道你們收錢要怎麼去做，是不是會挪作他用，挪作他用是不行的，是專款專用，該用在主要都市計畫區裡面。因為我們這三十幾個計畫區裡面，我們也應該做一個推動，你們趕快把辦法送到議會來，市府怎麼去通過都沒有關係，但是東西要拿到議會備查，好不好？〔好。〕

洪議員平朗：

農 21，當然當地都要區段徵收，但是它有七個條件裡面可以排除在外，就是它的合法建築密集，可以用市地重劃。剛才明澤在講鳳山市青年路，那裡自辦開發產生的問題，但是農 21 如果用自辦的，那問題都解決了；如果農 21 裡面有規劃部分商業區，那也全部問題都解決。不要把人家都當成

是傻子，你們都是聰明的，要做滯洪池乾脆在市府的土地做就好了。像龍華國小這塊土地這麼大可以做滯洪池，上游嘛，下游若淹水就已經流入愛河了，除非愛河滿潮，不然沒有人在下游做滯洪池的，這連我們這些外行的，不是專家學者也知道，哪有人下游在做滯洪池。這個做下去會影響到那塊土地的開發，那個地方目前是高雄市的中心點，你規劃成住宅區，我真的很擔憂會發生抗爭事件，大埔第二絕對發生。所以…。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洪議員平朗：

這個地方趕快懸崖勒馬，快一點跟當地的地主再來協商、再來研究，找一個雙贏的好方法，讓地方能夠發展起來，不然的話會有不可避免的抗爭。盧局長你一定要覺醒，你說有照顧人家，人家根本不會感謝你，人家跟你陳情、反映，你都置之不理。人家也到內政部，內政部也認同他的看法，而你說的跟實際上都不一樣，欺騙內政部，造成民怨，阻礙地方的發展。身為一個好的政務官、好的局長，你的觀念要正確，不要自認為想怎麼做就去做，人家的聲音都不去聽。高雄市的發展別人講出來好的建議你要採納，沒有哪一個人是很行的，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要廣納民意。我相信都委會大家都很不錯，才會被聘請來做都委會的委員，但是很奇怪外縣市都委會的委員，就有議員代表、民意代表，高雄市為什麼沒有。如果高雄市議會要派議員參加你們的都委會，是不是可以？請主委答覆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劉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感謝洪議員的指正，民國 85 年以後，大概議會就沒有辦法參與都委會的委員，但是每一件…。

洪議員平朗：

等一下，哪個規定…。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好，我們找出來跟議員報告一下。我們每一件案子在都委會審查的過程當中，都是保持開放，所有的人民陳情案件也可以來說明，它是一個很開放的機制，讓大家來討論。剛剛議員有提到農 21 開發的部分，確實我們知道土地相關的地主有陳情案件相當多，最近開的一次會議裡面，也有 125 個到 129 個小地主表達了對於這一件開發案有不同的疑慮，所以剛剛議員有提到，我們當然是朝著要創造雙贏的立場來進行。現在我所瞭解建議取

消滯洪池的這個部分，我們的水利單位經過評估之後，滯洪池是可以改爲保水，也就是變成公園就可以了。

我們一定不會進行違法的區段徵收，到內政部去有兩個關要闖，第一個，是內政部都委會的審查；第二個，是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所以這件案子進行的程序是我們的地政局透過公益性跟必要性公聽會的方式，除了開說明會之外，他也要用問卷的方式，對於每一位土地所有權人做問卷調查，他是不是贊同我們所要用的這個土地開發手段。如果沒有辦法通過這樣的一個問卷調查的結果的話，在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他們也不會同意我們市政府所提的提案，至於整件都市計畫在開放審查或開放討論過程當中，當然我們都發局包括局長他是做行政作業，可是在專案小組的召集人賴文泰教授他主持當中，他已經有充分表達也考量過我們整體的開發上面應該朝什麼方向，但是我會認爲對於個別地主的意見，我們可以參考，但是我們還是尊重市長的指示，要照顧絕大多數小地主的權益。

洪議員平朗：

農 21 是有限制的開發，有期限的開發，但是好像失信於民，到現在都還沒有開發完成，連細部都還沒有。我是認爲爲什麼會沒有？因爲你跟地主沒有溝通好，小地主、大地主應視爲平等，你要讓他們能接受，你不能說想要怎樣就怎樣，硬要做，這樣做下去遙遙無期，開發時間也遙遙無期，如果無法公辦，也有可能自辦，叫地主自己去協商，看用什麼辦法是市府能夠接受的來開發，因爲即使他們再吵、再鬧，市府的心態如果沒有改變，這塊土地永遠無法開發，所以奉勸各位委員大家重視這個問題，不要…。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剛才講的，大家應該要檢討一下，像這樣，我們的局長也不要太保守，該給民衆空間，我們要替他們來爭取，希望能夠再爭取。第二點，現在原高雄縣鳳山的容積率都太低，詹委員針對在路竹方面，他也算是最瞭解，我有一些重劃後個案的容積率，我想是不是在這方面能夠來做一個提升？就是說現在有重劃的還是有檢討的空間，鳳山有好幾塊是已經重劃完了，但是有的在進行中，是不是在這個容積率方面，我們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盧委員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陳議員，就是這樣，所以我們剛才才有在討論五甲路東側重劃案，我們就

可以像商業區提高到 400% 以上的容積率，就是跟你的意思一樣，一旦有重劃可以有完整的道路系統、公設，當然是可以提升，這個我們會做得到，謝謝。

至於剛才洪議員指教的，我們會做行政規劃，然後經過公開審查，不是我盧維屏講的算，你也知道要經過市都委會，然後內政部還有一個區徵委員會、地政司、大都委會，這都是公開審查，不是洪議員你說了算、我說了算，就是因為現在這個過程需要有民意的資訊，所以地政局才會辦那個說明會。洪議員，我跟你報告，這個程序，〔…。〕這不是與民爭財，我們把規劃原理拿出來，現在你一直說我們公開要什麼改變，都可以有意見，包括現在我們有居民的連署意見，這都是內政部在審查，大家都知道。我坦白講，〔…。〕在審查時，我沒有參與內政部的審查；市都委會的審查，我也沒有參與，〔…。〕行政官員不參與，〔…。〕不會，所有的審查都是公開的審查，都可以聽的。〔…。〕我會後或是請地政局過去辦過，不好意思，謝局長再跟洪議員解釋。這一塊、一塊都不太一樣，因地啦！〔…。〕不會〔…。〕這都有作業原理，〔…。〕好，謝謝指教。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劉議員德林：

盧局長，針對這次鳳山地區眷村改建裡面有一個計畫，就是所有的眷改之後，軍方所剩下的做為都市計畫的細部計畫，這個主體的計畫裡面，今天都發局針對了我昨天也跟你請教，就是說都發局委託出去的這些規劃設計公司對於整個設計的方面有沒有貼近當地？所以在這一次的計畫內容裡面，我一直在問科長，還有問都發局的人。我說這個細部計畫裡面，我們的道路中這一條勝利路到底是計畫為多少米？這個部分都發局一直跟我講：「議員，20 米。」這 20 米當中，你再看這一條就是勝利路，這個是路口，我們一直往這邊延伸過去的時候，你可以看到 27 棟的大樓，這是博愛路，再延伸過去就是勝利路，這一整條，未來我們的都市計畫裡面只有博愛路到這個路口是 20 米，這裡是 20 米。

真正中山東路過來之後轉進勝利路，我們前段 15 米，這邊是 20 米，將來這邊計畫一連結的都是要拆成 20 米，所以說在這個計畫的內容當中，我在想都市計畫最主要的目的，你想想看這 27 棟的大樓，還有未來後面整個眷村改建腹地的空地都要變成細部計畫裡面的一個規劃案，所以在這邊來講的話，在座的所有委員會的成員，一條道路的區分，我們也可以感受到以前眷村都是矮房子，所以在汽車的流量沒有那麼大，現在改成這 27 棟一

千四百多戶的大樓社區，未來每一戶都有一輛的車子，就是一千四百多輛的車子要在勝利路走，中間還有一個博愛路，博愛路能不能容納是個問題，另外所有的車輛幾乎都是經由中山東路進勝利路，所以除了眷村改建的一千四百多戶，未來細部計畫後在這邊發展的…你想想看有多少的車輛要在這裡行駛，所以在前面這個區塊圍 15 米，哪裡有這個道理？

另外我一直在質疑，你們把整個計畫承包給規劃公司去做，規劃公司有沒有去了解當地的情況，如何藉由眷村改建來繁榮地方，紓解地方的交通？局長，不曉得你們到底是如何跟顧問公司、設計公司研商的？以這個案子來講，很明顯未來就是要容納那麼多的車輛，我第一次請都發局到現場去看，第二次科長又到現場去看，現場又要安排第三次，21 日又要會勘，光這裡我們就會勘了三次，也藉由今天，都市計畫委員會所有的成員，科長給我的講法是要當地的陳情，然後成案把這個部分納入這次勝利路的整條，一條道路裡面還有分前面是 15 米，後面是 20 米，哪裡有這種規劃？到底有沒有用心？我看不出來，針對這種情形，請局長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謝謝，我們通常委託顧問公司是做現況調查分析，他所提的草案一定要經過我們的同意才会有後續的公開展覽，現在還不到這一步，現在在做細部規劃的階段，所以劉議員剛剛有提到如果道路路形不等寬，當然這不是很理想，我想一定有特殊原因，我會弄清楚後再跟劉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何謂特殊原因？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現在還沒有充分了解為什麼他提給市政府的路形是這樣規劃，我會充分了解再跟你報告好嗎？

劉議員德林：

你今天身為高雄市都發局的局長，已經會勘過兩次，科長這些人都沒有跟你說明這些事情嗎？那你坐在這個位置是幹什麼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如果可以你稍等我了解一下…。

劉議員德林：

今天如果都發局有層級節制的作用…。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因爲他還沒有提正式的公開草案嘛！

劉議員德林：

所以今天這麼多議員對你的指教，對於你整個的領導統御，我看都有問題，我不敢叫你事必躬親，但最起碼今天所提出來的問題你都要很清楚、很了解。要不然你在幹什麼？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大概跟你做一個報告，也跟我剛才認爲可能的原因是一致的，通常 15 米沒辦法拓寬，道路當然愈寬愈好，因爲符合未來使用需求，尤其是有這麼多，你剛講到有一千多戶，那會有部分的原因是來自於現行地主拆遷的權益，所以通常我們會考慮這樣的因素。不能說我們想開就開…。

劉議員德林：

所謂的拆遷權益是怎樣的拆遷權益？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現在有一些私有地，現在我們要拓寬成 20 米會有些私有地的部分，當然過程中我們會做一些徵詢跟了解，到底有佔多少是這樣的比例，這個我們會納入考慮。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個就是當地這一排的五戶提出陳情的，本席就告訴他，這個是 20 米的道路，這個部分拓寬後，真正要用到私人地的幾乎不多，要不然就是國有財產局的，其實這條路本來的設計就是應該是 20 米的道路，現在眷村改建完了，我們在做細部計畫的通盤檢討的時候，是不是應該更貼近地方的需求，交通現有的流量跟未來的流量都是必須考量進去的，可是都發局最重要的內容告訴我整條都是 20 米，結果人家來陳情後，我再問，結果是 15 米，我覺得很不可思議。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這個我再跟我們科長充分了解。通常細部計畫坦白講就是通盤檢討…。

劉議員德林：

請教在座的委員誰是負責交通的區塊？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賴委員答覆。

劉議員德林：

賴委員，針對我剛剛陳述的部分，你認爲這條道路怎麼樣？因爲這個未來還是要進到都委會嘛！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賴委員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這塊細部計畫的內容我沒看到，不過如果按照剛剛劉議員放的影片跟我們都市計畫的實務，我覺得理論上如果後面這 20 公尺應該會規劃 15 公尺，從實務上的觀點，事實上我預期了盧委員剛說的可能地主會有問題，有關這方面，我想規劃層面來講，應該是 20 公尺聯貫，所以基本上如果面臨到私人地主權益的部分，我們會查明後再併同盧委員向劉議員做分享跟報告。還有，從規劃上的實務，我贊同劉議員講的應該 20 米，到底為什麼 15 變 20 米，這可能是在實際執行上遇到地主權益的問題，這個我查明後再跟議員分享及報告。

劉議員德林：

好，謝謝你。局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剛剛問過了，兩邊都有建成的房子，通常都市計畫爲了照顧民意，我們一定會先做徵詢，最好是能夠事先協調同意，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一旦 20 米一定是拆的，所以要拆一定要事先告知，所以我們科長說現在正在做這樣的徵詢，如果大家都有一些共識，包括劉議員也在幫我們協調，我們都市計畫就可以改成 20 米，如果大家都反對，當然我們會考慮…。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今天的問題是你們所送進來的規劃本來就應該朝向這個方向，你今天如果有問題，有窒礙難行的地方，你要跟本席說明，本席一直都以爲是 20 米，你們都發局也是都答覆我 20 米，20 米到哪裡？哪有開闢一條都市計畫道路還分兩段的，這一段才是它真正的咽喉地帶，哪裡有這樣規劃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同意，這個你說的對，原則上一定…。

劉議員德林：

你們就沒有貼近民意嘛，你們問題在哪裡，你們都不知道。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原則上應該是讓它一致，否則會有瓶頸的問題。

劉議員德林：

你講的我也能夠…你說經過協調，沒有問題啊，可是你們連協調都沒有，你們連問題都沒有找出來，你這樣把這個都市計畫開闢完成後，前面是 15 米，後面是 20 米，真的能夠疏通交通流量嗎？能更繁榮地方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所以才說這是我們內部正在規劃，還沒有公開…。

劉議員德林：

從內部規劃就應該對這個有非常充分的了解，才能讓整個計畫內容真正貼近民意，讓地方發展，達到遠程的想法。而不是我提出來後你們才說要來規劃、協調地主，現在已經有五戶寫陳情書出來，所以我一直在質疑都發局，局長，領導統御，層層節制，不要讓議員對你產生不信任、不信賴的感受，不曉得身為都發局局長，讓這麼多議員對你產生質疑，從這個案件，我也對你們各項規劃設計委外出去的案件，我也…。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通常這個案子…〔…〕這個我自己要改進，通常這個案子還在草案階段的時候，同事不會跟我做完整的全案報告，不過這個案子我會提前了解。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劉議員，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粹鑾質詢。

陳議員粹鑾：

本席陳粹鑾針對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業務報告提出建議與看法。首先，針對我們鳳山區的民衆通勤需求來談運輸為主軸的城市發展的適當性，我們鳳山都市計畫的車站專用區，對於它的設立本席提出看法及考量。因為我們高雄市民不像台北、新北市及桃園的通勤族，大部分都是以台北市為中心工作的通勤族，根據我們交通部資料顯示，我們的通勤族，不管是南、北，大部分都是以學生為主。因為現在面臨少子化，學生都是面對社區型的就讀為型式，如果是以前通勤交通為主軸的都市發展，我想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比較適合。我們高雄市如果要以都市交通為主軸發展，我們鳳山車站的專用區可以考量多元化及多功能的可能性。

另外，我們高雄市的機車擁有率是全台第一，不管是我們高雄的捷運網或是大眾運輸網的設計再怎麼的理想，都很難改變我們高雄市民運用機車為載具的習慣，因為他已經習慣用私人的機車為載具習慣，所以不管我們高雄的捷運或是輕軌的設立出現，也不大會改變他們平時的交通習慣。所以本席以我們高雄市鳳山區居民的通勤需求，來探討運輸為主軸的城市發展適當性，在這邊我針對這個看法想要請教劉副市長或都發局長都可以。

主席（曾議員麗燕）：

劉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報告陳議員，有關交通建設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我們都計委員，交通局陳局長來跟議員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陳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在鳳山那邊確實機車是很多，不過我們積極想要去提供更多大眾運輸的系統，包含未來整個鐵路地下化以後，它其實除了我們鳳山之外，附近還有增設一些通勤車站，我們是希望透過這個部分，可以吸引更多的人使用鐵路。當然我們目前也有捷運，另外，爲了把分布在不同地區的市民能夠方便使用捷運或是未來通勤台鐵也好，我們有設計社區巡迴公車及幹線公車，提供更方便的接駁，希望能夠慢慢改變鳳山地區的高使用機車的現象。

陳議員粹鑾：

局長，本席了解，目前我們是朝向以交通的樞紐來帶動鳳山區的都市發展，可惜，我想它的可能性不是很高。除了我們去串聯鐵軌切開的土地跟車站以外，我希望能有更妥善、適當、更多功能的可能性，希望針對我們鳳山能夠繁華再現，不會說又失敗，對不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當然，除了我們在大眾運輸方面的改進以外，一些道路要拓寬或打通的，我們也是在努力當中。

陳議員粹鑾：

對，鳳山區已經是大高雄合併的第一大行政區，希望我們相關單位要特別重視鳳山區的都市發展的前途，好不好？〔好。〕感謝。

另外，針對我們變更鳳山都市計畫的細部計畫裡面，我們的委員會有提出「依據高雄地區房屋實際平均交易單價估算，並依平均交易價格平均的成長率 10% 爲估算參考。」101 年苓雅區以及鳳山區的平均交易價格分別爲：苓雅區 1 坪是 14 萬 5,200 元；鳳山區 1 坪大概是 10 萬 6,500 元。本席從內政部實價課稅查詢，除了我們苓雅區是市區、商業區比較偏高以外，大部分都可以讓市民可以接受。可是我們鳳山車站附近，除了七老爺一甲小段爲農業區，1 坪 10 萬元以外，大部分平均在 15 萬至 43 萬。針對鳳山區的地價估算落差那麼大，本席是怕會影響預算的編列，所以提出這個看法，而且還要請教謝局長你的看法及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粹鑾：

因為它的土地估價落差很大。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這個我們都是照內政部的交易價格，他們每天都會送新的資料過來，半年他們都會各區做一個分析，這是一個參考。

陳議員粹鑾：

苓雅區跟鳳山區的比較，苓雅區市民還可以接受。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這是一個推估。

陳議員粹鑾：

因為它的估算落差很大。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很大。這個怎麼講，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是依照交易做一些推估。

陳議員粹鑾：

那會不會影響預算編列？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應該不會。一方面跟陳議員報告，像我們在苓雅區的部分，因為在高雄市的的部分，使用強度都是比較高。像鳳山區，議員都有做這樣反映「原來縣裡頭它使用強度跟市區是有一些落差。」所以剛剛在講的交易稍微有落差。

陳議員粹鑾：

尤其縣市合併後，它的落差更大。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這些只是一些參考，我們現在整個交易的東西，也都會上網讓民衆了解。

陳議員粹鑾：

本席希望盡量估算落差不要那麼大，這樣好不好？〔是。〕

盧局長，關於中崙國宅之前國宅基金，回歸給委員會後，之前由國宅基金購置的一些建築物，那他有已經登記過那些住戶，它的前次移轉，是以第一次的土地登記為主。有些住戶他們根本不知道，他們多了這幾筆，當初用國宅基金購置的房地產，現在已經回歸公寓大廈。所以一些土地所有

權人根本不知道這回事，他們如果有土地買賣，是不是會影響到他們的權益呢？你知道這件事情嗎？除非他要買賣過戶，不然他完全不知道，我們市政府…。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現在中崙國宅已經有管委會嘛！所以所有的資產，他們應該都了解。如果是個別的買賣，應該沒什麼差別啦！〔…〕應該會啦！因為我們做買賣時，它一定有建物面積和土地持分面積，這些在登記簿上面，都有寫啊！應該都有列名，應該不會有錯啦！〔…〕所有權人嗎？〔…〕這樣嗎？如果有〔…〕是，好，我盡量來協助。如果有個案，我可以進一步了解，最好能提供給我。至於宣導方面，如果有機會，我們應該會加以宣導，包括我們會和管委會說明。它要買賣不會經過我們，私有買賣不會經過我們。〔…〕不會啦！現在都回歸了。〔…〕是這樣，好，好。如果有這部分在過程中我們會提醒它。〔…〕好，現在…，應該是沒有，我再去了解一下。因為我們都會同意嘛！好！〔…〕是，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請李議員眉蓁質詢。

李議員眉蓁：

大家都知道，現在的亞洲新灣區是高雄市現在的施政重點，也是未來招商想要吸引不同產業到高雄市來投資的一個重要建設。今年在 10 月份動工了水岸輕軌沿線，這部分是比照捷運紅橋線來作獎勵的措施，所以准予移入我們的容積。根據高雄市政府容積轉移獎勵的措施，是在建築基地距離捷運站 400 公尺以內就可以獲得容積獎移 30%。如果距離 401 到 600 公尺者，容積獎移有 15%。對於建商有很大鼓勵的誘因。

高雄的水岸環狀輕軌捷運全長有 22.1 公里，有 35 個候車停，第一個階段水岸輕軌工程在 10 月要動工。14 年的高雄亞洲新灣區，在 103 年的 12 月就要準備完工了，市政府的宣示當然有人鼓掌叫好；但是我們也是有憂心的地方。

我們來看看，高雄捷運紅橋線通車之後，我們沿著捷運線形成捷運宅。大家都知道，捷運宅跟捷運店面，有的地方可能不錯，其實，也有些地方，沒有我們預期中的好。以後環狀輕軌的建設，在水岸輕軌，比照捷運紅橋線，這個容積移轉的獎勵措施，如果不是水岸的部分，是不是也會同樣比照辦理？因為輕軌捷運是環狀的，在水岸這部分，是第一期的工程。所以要提醒市府團隊，現在捷運的沿線，不是每個階段都非常熱鬧。很多捷運的旁邊還是有很多空房子，尤其是中山路那個地方，全部都是出租。所以

說現在水岸輕軌獎勵的措施，會不會造成未來建商推出的房子，會供比需還多的狀況。另外就是整個環狀輕軌的沿線，在未來像水岸輕軌這樣的優惠方式，或者是我們這邊有採取不同的主張跟辦法？請主委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劉主委，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事實上，我們在推動這樣建設的時候，也要考慮到未來機制上是否有供需不平衡的問題。所以我們除了完整的都市計畫，還要提出獎勵措施，希望建商能夠早日進場以外，還有個重點，就是要活絡經濟。如果有產業發展就業機會的話，那麼建商，未來在供需方面或市場機制方面，不管是沿線的住宅，這樣才有用途。但是都市計畫，它是提供基本建設裡面，你必須要有比較好的接駁，比較好的交通運輸，讓人家覺得在都市化集中的過程當中，他可以享受都市化帶來的好處。

至於你提到的，就是我們正在併行的部分，我們能不能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市府非常努力要跟中央一起來推動，所謂的自貿經濟發展的場域。只是現在，我們的自貿經濟發展的狀況，在中央有點打結。他們現在只是推出，有一部分要讓給地方政府來執行；另一部分，還是需要中央通過了法規才可以用。所以我想李議員你的看法，在中、長程來看，確實是有需要。至於怎麼樣來活動經濟？我想你大概也非常了解，亞洲新灣區那個地方，是現在市府大量投注的，除了遊艇專業園區以外，還有會展產業，或者是郵輪產業，還有文創產業。這些以綠能產業為主的方向，是我們要力推的。如果這個主要的動能產業能夠起來的話，我相信沿著捷運或輕軌的部分，未來在房地產活絡的狀況，才是有可期待的。

李議員眉蓁：

你剛剛講的很對，就是市政府爲了提高我們的建設發展，有幾項辦法。但是市府希望活化市府的財路，然後讓市府、建商和民衆，達到三贏的狀況。但是，我們爲了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取得，並提升都市容積轉移的實施效應。我也知道今年有個新的規定，就是現在高雄市政府容積移轉的申請案件許可要點有擴大範圍嘛！現在是可以繳代金跟公共設施捐贈的方式，就這兩個方向來做，可以幫市府解決一些問題。

其實大眾運輸捷運站周邊的 400 公尺範圍內的容積移轉上限，雖然維持 30% 不變。原來 600 公尺容積移轉的 15%，是又擴大到 800 公尺以外都還是有 10% 的回饋。

在座有很多的專家學者，大家都知道，以往住商申請容積轉移，就是跟

民衆收購一些路地來換，政府只好被動的收這些零散的公設土地再開闢，那些費用，收購的成本與換取的容積率之間有不少的價差。其實這些價差也不是我們民衆來享受的，所以現在是一半路地、一半用代金的方式，這個項目在 7 月 1 日執行。其實，這樣子當然是可以拓展我們的那個…但是我認爲這樣子的辦法雖然不錯，但是我要你們注意的是，現在的建築要…，像我就知道盧局長非常注重綠能、重視環保，就是每棟大樓之間的距離要注意，尤其是距離太接近會採光不足，打開窗戶就看到對面的人，這樣子讓民衆也非常不舒服。其實現在左營區真的非常多的大樓，尤其在左營新庄仔這個地方，真的百棟大樓，大家都很注重光線和隱私，可是在容積辦法的移轉當中，我們要怎樣去要求建商來注意這個問題，因爲現在大樓都全部擠在一起，所以這個問題我想請盧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有關容積移轉，我們一半一半的原因，是在於現在因爲我們被動接受容積滿分散的，日前內政部也公開承認這一點，就相當的消極，所以我們採取主動，就一半收取代金，這代金可以用於公共設施的集中取得，一次就把整條路給取下來，這樣才有用，也當然解決因爲價差的社會不公現象，取之於民也用之於民，這是第一個。第二是你提到高樓化的街廓中採光通風，所以我們在這一次的擴大容積試驗過程中，同步也訂定每一個建築物高層建築的至少退縮距離，以前是可以背靠背的，現在一定要拉開到一定的程度，越高拉得要越遠，這樣才不會遮到隔壁鄰棟擋到我家的陽光，或是打開就看到他家的廁所，目前這已經同步公告在實施，該地區在實施審議時，我們也都會要求做到，都市在審議時都會要求做到。

李議員眉蓁：

它有一定的規範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有，都有數字出來。

李議員眉蓁：

都有數字說它的距離？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譬如 2.5 米、3.5 米、4 米。

李議員眉蓁：

不是每一棟大樓它的標準不一樣，還是它…。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那個叫做「最少要退縮的距離」，當然退得越多是越好，它至少要退縮到足夠的距離，假設兩邊都能夠退縮 3 米，兩邊的鄰棟至少有 6 米，就不會像以前那樣，隔壁只有 1.5 米的距離，還滿影響隱密性的。

李議員眉蓁：

你最少退縮，建商當然是只能最少退縮，他不可能自己再退了，他就按照你的規定。所以我是說那個規定有明文限制下來，是你至少要退縮到多少吧？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就要說至少退縮，這是明文規定的。

李議員眉蓁：

因為講到建商，在這邊也繼續問盧局長，其實我認為都發局和建商應該是相輔相成的立場，不是那種管制或剝削的這種對立角色。其實都發局以監督的立場，當然來監督這些建商，我知道因為我們剛辦完「亞太城市高峰會」，是不是有贊助市府活動的建商和都發局互動比較好，你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因為這次我們的確很感謝不動產投資公會，給這次 APCS 相當的贊助，讓這個活動能夠圓滿順利，也因為這樣的一個城市行銷或是這個城市的建設，很多建商也算肯定市政府過去的作為，所以這次他們算熱心參與，我也想藉這個場合感謝他們。

李議員眉蓁：

所以和你們互動會比較好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公會，不是個別，是整個公會贊助給我們 APCS。

李議員眉蓁：

謝謝盧局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李議員。盧局長，剛剛提到兩棟大樓之間的基本距離，這個有限制條件，是不是給我一份？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林議員宛蓉質詢。

林議員宛蓉：

今天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在場很多都是專家學者，前面都是我們的專家學者，我們共同來響應週一無肉日好嗎？我們推動少吃肉多蔬果、健康又環保，謝謝。主席和今天列席的都委會主委，我這個畫面很漂亮，「觀念轉個彎、生命無限寬」，你看那個小朋友，很漂亮！今天本席要質詢的，還是少康營區，今天我們就來看看我們的凹仔底，凹仔底和衛武營，現場很多委員或許你們是第一次聽到我講這個議題，委員們沒聽過我講這個議題的，請舉手，都有聽過了嘛！最旁邊那位委員，我不知道你什麼大名，你有沒有聽過我講這個議題？曾經有沒有聽過？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有耳聞。

林議員宛蓉：

有耳聞，好，那我請你仔細聽，你應該是什麼公會的理事長。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向議員報告，我是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林議員宛蓉：

建築師公會理事長，好，你是專家也是學者。針對本席要講的少康營區，凹仔底公園和衛武營都會公園是這麼漂亮又這麼美麗，生命的餘命也活得更漂亮、更長壽，但是我們的小港烏煙瘴氣，可是我們都知道那是勞工居多的地方，所以大貨車、大卡車充斥，因為他們必須要載貨物，也有貨櫃車，勞工沒有辦法像人家都開轎車，因此我們的機車很多，但是我們的煙囪也很多。我們來秀一下，現在我們就坐在高雄市議會的議堂裡頭，我們就乘一部巴士車到少康營區，或許你們沒有去過少康營區，但是少康營區目前在小組的研議階段，全體小港居民都一致覺得要全面公園化，這也是本席一直覺得要全面公園的，但是陳菊市長說徵收必須要 60 億，我們礙於財務困難，所以無法成局。好，沒有關係，我們就好好的來探討一下，台糖有 27.77 公頃土地，目前它規劃為住宅區和機關用地，還有公園綠地，它的綠地是 6.32 公頃，你們這些委員都住在城市，我們住在小港的地方，也希望你們有同理心。目前公園原本都在高松路這裡四四方方的，住 3、住 4、特商 3，它的公園預定地根本都是住宅區和商業區，但是本席深感台糖是秘密作業，它在秘密作業，直到在第三次的時候，它才通知本席，我們主席也很關心，本席在那一次的會議當中，我對他們拍桌子，我說我們需要的是公園，我們不能大小眼差那麼多，我們的勞工都住在烏煙瘴氣的

地方，因為我們的祖先原先就定居於此，我們沒辦法選擇自己要住的地方，但是要給我們一個清新的空氣。少康營區，你的一念之間，讓地球可以更多的長壽，也可以再億萬年，這是這些居民的心聲。我也曾經在市議會向市長質詢，列席的首長們也都很清楚，有很多人都喊讚。

現在我們也如火如荼，現在都在連署當中，我希望各位鄉親，宛蓉現在在議會爲了我們的少康營區，爲了我們的小港，爲了我們大高雄市的空氣污染，不是只有我們小港有空氣污染。希望今天能透過宛蓉在議會質詢的時候，關心環保議題、關心生命財產安全的市民朋友們，關心市政的哥哥姐姐，拜託你們一起連署。中國大陸的沙塵暴可以飄到高雄，如果高雄小港區的空氣品質更好的話，也對我們的北區，整個高雄市都有好處。

本席在議會強烈的代表民意去向台糖公司發聲，但是「換湯不換藥」，他現在有提出修正，就是把原來的 6.32 公頃提高到 8.57 公頃，是「換湯不換藥」。他把原來的公共設施和停車位的地方扣掉，這是欺騙社會，6.32 公頃現在變成 8.57 公頃。他現在這樣做，表示他也有聽到我們的聲音。如果整塊都作公共設施可能會比較硬，就是硬體會比較多，如果在裡面蓋一個多功能用途的居民活動中心，對我們的市民也很好。

我要請教我們的賴前局長，你現在是小組召集人，賴文泰召集人，目前現在的進度，因為在 9 月 12 日的時候，也很感謝賴召集人，帶了我們很多的居民去現場會勘，這是會勘的狀況。他現在有把原來方方正正的整個區域，現在規劃成 L 型的，L 型的也很好，有改變。但是本席所要表達的，他沒有變，因為台糖是一個公營的單位，是經濟部所屬，台糖公司的股份多半都是國家的，都是經濟部的，而經濟部等於是我們人民的，所以他們應該要用回饋地方的精神，來處理這一項都市計畫。

本席在這裡要表達的就是，我們高雄市的都委會，他們現在是住商一半一半，我們可以讓他們的商業用途多一點，住宅區少一點，2 比 1，或許這樣可以增加容積，這樣是不是對整體而言比較有價值。我們的市政府、市長說全部徵收要花 60 億，我們徵收不起，花不起嘛！因為我們市政府的財政有問題。因為市長他必須要照顧到我們高雄市全面的每一區，本席也覺得他身爲大家長，當然這是他應該要做的，每個區他都要去照顧。但是應該要照顧我們這個地方更多，我也不要求多，一樣就好了，要求公平就好。

所以現在少康營區，華山國小跟太平國小，這兩所學校都沒有運動場，我們可以透過台糖，我們的主委及各位委員，拿出你們的智慧，大家用同理心，當成你們也住在我們小港和前鎮。台糖公司可以以他是公營單位，沒有私相授受的問題，所以他可以用公益來回饋地方，釋出更多的土地來

興建多功能的運動場，可以照顧到華山國小和太平國小的孩子，現在孩子都正在發育，而孩子是我們國家的寶貝，所以你可以用這一塊去跟他說應該是可行的，用來回饋我們的孩子。否則台糖公司在高雄市遍布萬頃的土地，都在我們高雄市。所以如果台糖公司可以在那裡把商業區劃多一點，劃大一點，其實台糖也有商業行為，台糖很多營利單位，也有一些像 7-11 一樣的便利商店，可是他們的比較大型。他們有很多的農產品，很多的產業也可以帶動，如果那裡有商業區的話，可以朝向商業區的方式發展，台糖可以回饋一點。

我這裡還有一個，「觀念轉個彎，生命無限寬」，你如果可以轉個彎，讓我們的前鎮小港，讓我們前鎮的那一塊少康營區，位置就是在營口路跟宏平路那個地方。拜託我們的主委，我們的主委是我們的劉副市長，我那天有跟你講，我只是跟你們稍微說一下而已，你現在有什麼看法。高雄市長是你最好的姐妹淘，我想市長應該也很願意。當然你們都委會要有責任去遊說，你們是專業的。現在目前是 8.57 公頃，這個只是「換湯不換藥」，他只是把公共設施，把停車場變成一個公園，這樣子不用刻意劃公共設施停車場，以後停車場裡也可以有植樹，也很好。但是本席的目標就是希望能增加到 12 公頃，我們市府徵收 3 公頃，台糖再回饋一點，我想 12 公頃很快就能如願。這個問題我就講到這裡，因為真的是沒有辦法。

你 show 一下好了，這個是莫拉克，讓我們的委員也看一下。你 show 快一點，這是全球性的溫室效應。讓我們的小港前鎮可以有一個比較優質、品質更好的場域。本席帶很多人去逛公園，我們如果從這裡去凹仔底逛，距離太遠了，要去衛武營逛也太遠了，本席都帶他們去走高雄公園。因為高雄公園也是本席當選議員之後，爭取經費修繕的，還有興仁公園也是，我們前鎮跟小港只有這兩座公園和熱帶植物園區，這三座公園最大而已，我們有三十多萬的人口，就這樣子而已。

美麗華 5 號市場用地，在本席一再的督促之下，當然現在已經有在變更為兒童遊戲場了。因為美麗華、小港醫院、二苓的 5 號市場，因為以前的市場都設在住宅區裡面，坪數才 300 坪。現在的時空背景都不一樣了，現在出去不是騎機車就是開車。這是很久以前都市計畫劃的一個地方，小小的一塊地 300 坪而已，也要用做市場用地，但是現在已經不合時宜了。

因為這個本席在開會的時候，可能是有人邀請他出來。這是山明里，這是很久以前本席就一直在督促，一直在都委會講。因為山明里在小港區來講，他的人口是最多的，那裡也有很多大廈，所以在過去市場用地，現在已經有很多市場用地都在變更了。那現在現有的已經有在營運的市場，也

都已經沒落了，現在買賣都是在大賣場了。所以這個部分，也謝謝都市發展局的成員，當時這個，現在好像是總工，他以前在做科長的時候，我幾次拜託他出來開會，當時也有教育局，因為這塊土地有教育局的人，有市場管理處的人，我們都幾次的開會。現在我知道已經審議通過，也送內政部，現在內政部是不是也審議完成了，現在進度到哪裡了，副座要把資料送給局長，回頭拿一下。現在請主委回答，這兩個方向請你回答一下，我在這裡苦口婆心，在場很多都是我們…。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劉主委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感謝林議員長久以來替鄉親爭取，我先回應林議員，就是你剛才講的美麗華大廈住戶，就是二苓市場第 5 用地變更為兒童遊戲場這個部分。我們都發局的同仁非常的用心，這塊用地在通檢專案當中，已經檢討變更完成了，而且在 10 月 3 日已經公告實施。也謝謝林議員的爭取，我相信附近的居民一定會非常高興。再來有關於少康營區這個部分，也是台糖公司有感受到強大的民意，所以由原來的 6.3 公頃變成 8.57 公頃再變成 12 公頃這個過程當中，那麼議員還有相關的居民一再表達，希望有更多的綠地面積。現在就是由賴文泰教授，他在專案小組的審查過程當中，也是極力跟台糖公司爭取，現在有一些他的規劃方向，我是不是可以請賴文泰教授再跟林議員做一下回應好嗎？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賴委員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我想先呼應一下林議員，你的開場白，觀念轉個彎，我想一個有轉、一個沒有轉。今天當然每個人都說我胖了，所以我今天要呼應你，觀念之後我要開始吃素。第二個沒轉彎的地方，我想爭取綠地是在座每一個委員共同的信仰，可是因為剛好我們是審議委員，有理想、有現實。因為畢竟台糖還是個地主，從都市計畫審議的規則裡面，我們還是要尊重他的權利。不過觀念的轉彎就會呼應到有一些現實的轉換，就會呼應到林議員你的期望跟要求。為什麼？我具體來說，議員你知道我們 9 月 10 日到現場踏勘，剛好會同環保局的人去，事實上我們知道，各位議員包括主席都很關心這一塊的發展，所以我們在兩個禮拜之後就馬上召開專案小組，在那個專案小組裡面就有一個峰迴路轉的結果和議員你的要求，基本上會達成。因為剛好那個地方是位於噪音污染防治區裡面，在中央環保署的規定，在噪音

污染防制區裡面不得興設住宅區。它原來的草案裡面就是住宅區全部要廢除，所以那時候我們就請台糖重新回去評估，因為它說不得興設住宅區，可是沒說不得興設商業區。這個案子的發展是請台糖退回去，因為我們畢竟還是要尊重，它如果規劃為商業區，會有一些財務上的考量。所以這個案子的發展就請他們全部劃成商業區，將來他提出的方案可能就不是 2 比 1 了。以這個法令來講，就是要全部劃成商業區，所以在那個機制底下，我想我們再來努力。所以我說到一個轉、一個不轉，可是我們最後堅持的方案應該會跟議員都一樣，所以以上來跟議員做一個報告分享。〔…。〕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們大會今天的議程就到這裡為止，謝謝各位，大家辛苦了，散會。（下午 5 時 13 分）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41 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開始進行民政委員會的議員質詢，首先請方議員信淵質詢。

方議員信淵：

請問殯葬處處長，最近橋頭區里民一直在跟我反映，市政府針對墳墓有限期遷移，但是他們遷移完後卻沒領到錢，我也覺得非常奇怪，為什麼急著讓他們遷移，卻讓他們遷移完後領不到錢？請處長回應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向方議員報告，橋頭第七公墓是第三期的遷葬，本來在鄉公所的時候就有一期了，101 年又進行第二期，所以今年是第三期。當然這個公墓歷史悠久，所以當時我們編經費的時候也有做一個查估，我們編的經費都是以第四類去編，一門差不多 6 萬元，但是我們去查估的時候，第一個，那個墳墓都非常的大，甚至有些都達到第六類了，就是一門 10 萬 8,000 元的規模，所以一門差 4 萬 8,000 元，所以第一個，單價有提高，造成經費不足。

第二個，因為那都是用舊墓，有的墓裡面還有其他的墓包在裡面，所以把墓遷走的時候，才發現裡面還有兩、三個墓，像這種剩下的兩、三個墓，我們也是要想辦法去處理，所以數量也有增加，也是造成經費不足的原因之一。因為補償費是資本門，所以我也很積極在幫忙找經費，我也向方議員報告，我們在 103 年編列預算，預算通過之後，我們就可以馬上發這個補償費。

方議員信淵：

處長，我現在要跟你說的是，這一件事情我們開始在做的時候就不對了，表示在查估的時候，沒有認真去查估，這是第一個就不對。第二項，民衆都已經遷完後，籌錢是你的工作，怎麼籌是你的工作，甚至你為什麼沒有動用第二預備金？你們收稅的時候都收得很快，如果錢沒繳，就馬上罰滯納金，現在民衆沒拿到錢，你有要算利息給人家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這要跟議員報告，因為第二預備金還是要用在刀口上…。

方議員信淵：

你叫人家去遷墓，現在遷完錢要給人家啊！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有發現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也積極在找經費，103 年的預算已經有編了。

方議員信淵：

好，那你 103 年才發，有沒有要給人家利息？我們要人家繳稅金的時候，晚一個月繳你就要跟我加徵滯納金 10% 到 15%，現在市政府拿不出錢了，你是不是也要給人家滯納金？那是你公務人員在過程中，查估的錯誤，你剛開始要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整個預算本來就要編列充足，要能應付市民來領錢，不然人家墓遷完就是要領錢，來付工錢，這不是他們拿走的，他們也是要付錢給那些遷墓的工人，他們總不能跟人家說等明年領到補償費再付工錢吧？爲什麼這種事情沒辦法動用第二預備金呢？百姓的錢就可以拖欠嗎？市民的錢就可以拖欠嗎？你們隨便辦個活動就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天下間哪有這種事情？你們市政府都包贏的，欺負老百姓最會。我現在請教你，一定要 103 年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現在有編入 103 年的預算。

方議員信淵：

103 年是多久都沒關係，反正市民從遷完那天開始算起，你就要付他們滯納金。你跟市長報告嘛，說你當初爲什麼編列不足，曾局長你也有聽到，這是第一項。

第二項是本席一直在跟你說的，岡山地區有那麼好的納骨塔，但是一直都沒有一個比較像樣的殯儀館，我一直在跟你爭取，你的看法如何？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在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在殯葬政策裡面也有做過評估，目前除了本館路那邊的是第一殯儀館，在縣市合併後我們增加了三座殯儀館，包括仁武、大社、橋頭，在殯儀館的分布上，我們是希望整個大高雄市民，因爲縣市合併以後，面積非常的大，達到 3,000 平方公里，所以我們希望不論是在哪一個行政區設置殯儀館，可以讓一個小時車程範圍內的民衆都能使用殯儀館，所以目前我們的評估，在岡山地區，因爲旁邊的大社、橋頭，包括仁武，都是在一個小時車程就可以使用這些殯儀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因為殯儀館是一個鄰避設施，當然我們有去考量，包括設置的地點、居民相關的反應，還有去評估它的使用情形。事實上我們有評估出來，使用殯儀館所有的禮廳，在城鄉還是有一點差距，比較郊外的，因為空間比較足夠，大部分都是在自己家裡或是適當的庭院裡辦理治喪的事宜，所以使用我們的禮廳，在我們這邊有個統計，在一殯有 10 間禮廳，二殯有三個殯儀館也有 10 間的禮廳，尤其大間的，包括景行廳，景行廳 1 到 9 月只有 15 場而已，我們每天至少用一場，如果以 273 天，三場次來用，才用 15 場，所以大間的禮廳使用率不到 10%，甚至在大社、仁武、橋頭使用率差不多都 30% 到 40%，這是因為民衆有選吉日的習慣，都挑好日子，幾乎都是好日子的時候使用，其他的包括第二場、第三場，在比較不好的日子就比較沒在使用。我們現在的殯儀館以現在的使用率來講，事實上供給量是足夠的，所以在評估使用率後，我們去做一個評估…。

方議員信淵：

好了，你說很多了，我知道。你說足夠使用，那為什麼現在的居民寧可選在路邊也不要到你們的殯儀館？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所以這個是宣導，還有加強…。

方議員信淵：

什麼叫宣導？一個好的殯儀館要讓人家肯去才叫做殯儀館，像我們橋頭那兩個小小的禮廳，只能容納二、三十個人坐在裡面，其他就要排到外面了，剩下的都要坐在外面，天氣那麼熱，那也能叫做殯儀館？你去想如果中型…，不要說什麼，一般的人如果想要隆重的送家人最後一程的時候，也找不到地方。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所以跟議員報告，在我們的統計上，中小型的殯儀館使用率比較高，我是覺得民衆會用隆重簡約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比較大型的使用率不是很高。

方議員信淵：

不是中小型的使用率不高，是你根本就沒有大型的，我們在岡山區，你要他們去鳥松那裡，那個車程要一個小時多才能到。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一個小時應該可以到啦。

方議員信淵：

一個小時是你講的，還要跑高速公路等等，哪個肯到那邊去啊？大家都希望能在當地，你要知道，鄉下地方的人都會希望老一輩的人都能參加，

那就是鄉土味嘛！平常都沒有在開車，有時候老人會聚在一起就是希望能參加這個，送人家最後一程而已，結果你沒有一個好的場所給他，他哪有辦法設在那邊？他不是不要設，是根本沒有地方。

你每次都跟我說使用率有夠，隨便敷衍兩下，根本沒人要去的地方，這樣你也說有夠？好，謝謝。改天我質詢的時候再繼續跟你探討。

接下來我請教曾局長，現在門牌確實很亂，原高雄市可能會好一點，因為它的道路建設比較完備，但是原高雄縣幾乎都非常的亂，因為都是既有的道路、巷道，所以門牌確實是有整編的必要。為什麼有整編的必要？因為以前蓋房子的時候，這邊蓋好就這個門牌，那邊蓋好就那個門牌，因為都是既有的道路，都沒有整編過。像本席我就不知道我家旁邊的人門牌是幾號，我真的不知道是幾號，連我以前住的房子的門牌是幾號，我都很懷疑到底對不對，所以這門牌的整編確實有必要性。針對這一項，請問曾局長未來你怎麼處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方議員對我們門牌凌亂需要整編的問題，因為過去我們道路都不是一次開關，都是陸陸續續的開關，所以門牌編釘的部分，難免…，尤其是在我們原高雄縣 27 區是有比較凌亂的地方。這個部分我有要求戶政事務所，我們有兩個部分，一個是主動去整編，由戶政事務所主動去提出整編的計畫；第二個部分就是先去清查，去清查有哪幾個地方是需要整編的。我們在整編的部分，目前我們有 40 條的路、街已經完成 670 戶，當然這樣的數量是還不夠的。我們最近也有跟戶政事務所密集的開會，也請主任提出一些整編的計畫，包括每一區，當然原高雄縣有比較凌亂一些，所以這一部分，我們要求再進行整編清查的計畫。

方議員信淵：

局長，現在縣、市合併已經三年了，照理講這個整編的工作要積極去處理，到現在我看還沒有什麼成效出來。為什麼我一直很積極的說一定要趕快去處理？因為有時訪客要來找我們，他不知道門牌的順序在哪，所以就四處問別人。但是像我們到原高雄市是不是很方便？我要去哪一條路，就可以馬上找到門牌。但是原高雄縣都是既成道路比較多，所以這個整編的工作，如果不積極一點的話，我相信這四年也做不起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跟議員報告，門牌整編的部分，因為牽涉到住址的變動，所以這一部

分我們會先去做清查，之後當然我們要讓我們地方的居民可以了解整編的狀況。所以這一部分，因為戶政事務的服務已經到十七合一，有很多的服務，人力也比較不足，所以我們會要求戶政事務所盡量趕快提出整編計畫，我們會依序去處理。

方議員信淵：

針對我們有推動基礎建設的部分，曾局長，區公所辦理這基層建設的時候，都是針對小型工程。這些小型工程的品質可能良莠不齊，對不對？可能要藉由區公所來加強要求。我記得上次會期的時候我有提出來，你有告訴我說現在有辦理監工學堂，我想請問這個監工學堂辦理的情形如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方議員對我們小型建設的關心，其實沒有錯，我們小型工程建設的部分，我們是 6 米以下的巷道，這 6 米以下的道路，其實是跟我們生活關係比較密切的，是我們常常在走的道路，所以這部分，我們爲了要讓每一個區公所在做小型工程的時候，品質可以更提升。我們的基建科也辦了監工學堂，這在我上一次的報告有提到。那這個監工學堂，我們辦理的場次總共有三場，我們是分區去辦，包括岡山區二場、旗山區一場，我們辦理這三場下來，總共有 209 人來參加。這 209 位裡面，包括我們各區公所主秘、經建課的同仁都可以來報名，這三個場次我們請到李前局長正彬來做我們的講師，因為他在工程的部分是很專業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監工學堂有幾個目的，第一個就是我們剛剛講到的公共工程——小型道路品質提升的部分，包括它要如何去檢查它的壓實度，去鑽心看厚度夠不夠，去做一些監控的部分，另外，我們 SOP 建立的部分，就是說我們對整個道路開始進行刨鋪、整修的 SOP 如何建立，所以我們在監工學堂的部分，萃取了很多公共工程的相關資料，由講師來跟我們的同仁做一個說明。

方議員信淵：

謝謝局長，一個好的發展城市，對於施工的品質，尤其是公共建設的部分，是非常重要的，以前原高雄縣不一樣，現在是院轄市了，所以爲什麼本席一直強調這個小型工程，一定要做非常大的一個加強，讓外地人來看到高雄市就是這麼的進步，這才是我們的本意。〔對。〕我一直想說針對這個小型工程，這個監工學堂到底它的出席率是如何？出席率就是每一個區公所到底有沒有來參加？這是本席所在意的點。因為他是直接面對監工的部分，我記得你這個監工學堂，是有強烈規範所有區公所的設計及監工都要

參加，但是本席想知道到底有沒有落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手上的資料沒有那麼詳細，是不是可以請我的科長來說明我們出席率的部分。因為我知道我們辦了三場，每一場的出席率都是很高，大概都在八成以上，我是不是請我們基建科的科長說明一下。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吳科長銜桑：

監工學堂總共人次是 209 人，有三個場次。在我印象當中，那個簽到表裡面經建課大概 38 區全部都有到，主任秘書少數幾位是剛好有事。

方議員信淵：

科長我請問你，你辦的這三個場次當中，這些成員到底有沒有認真在聽？你事後的追蹤到底有沒有落實在工程品質的提升？這是本席在意的地方，有沒有？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吳科長銜桑：

我向議員報告，我簡單歸納幾個重點，人類是經濟的動物，我們全世界的跨國企業爲了要擴大市場，加上我們科技大幅成長，變成一個全球化。我們台灣是四面環海，根本不能自外於世界的趨勢，我們爲了要加入 WTO，我們承諾要簽署政府採購協定。我的老師，他就是中華民國政府採購協定談判團的團長，當年他去談判的時候一直爭取，直到 2009 年我們才簽署。簽署下去有什麼後果呢？從 98 年開始，中華民國政府採購凡達新台幣 7.5 億，就要開放國際參加，凡是簽署政府採購協定國家，統統都可以來台灣，所以我們在台北、台中及高雄街頭我們都可以看見國際營造商的影子。再者，爲了迎接歷史的時刻，其實中央早在十幾年前就已經把技術跟行政分流，再加上我們現在一些老前輩都退休了，年輕的學子從學校畢業進入到公家機關之後，站在工地失去判斷的能力，因爲學校教的，在工地實務上又是另一回事，所以我們邀請李前局長，他是從太麻里鄉公所出發，一直到我們高雄市政府捷運局，也擔任過施工查核中心的主任，還有工務局的材料試驗室的主任。

方議員信淵：

科長，因爲時間的關係，我現在比較在意的是你如何去落實而已。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吳科長銜桑：

報告議員，這是其中的一環，我後面還有標準圖說的建立及施工圖說。

方議員信淵：

改天要驗收的時候。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吳科長銜桑：

是。

方議員信淵：

我跟你去一趟，好不好？看他怎麼驗收，好不好？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吳科長銜桑：

好。

方議員信淵：

你邀請我一下，好不好？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吳科長銜桑：

是。

方議員信淵：

我實際去瞭解一下。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吳科長銜桑：

好，謝謝議員。

方議員信淵：

謝謝科長。主席，讓我延長二、三分鐘，我再一個議題想請問人事處長。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好，延長 2 分鐘。

方議員信淵：

對於我們進用身心障礙朋友的部分，剛才看到你的簡報，你雖然已經有達到 171%，本席非常的認同，但是本席一直想瞭解，你進用這些人員有沒有包含臨時雇員？這個換算的基準有沒有？有沒有？請城處長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城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跟方議員報告，臨時人員包括在內。

方議員信淵：

是不是除了正職以外，包括臨時的雇員都含在換算基準裡面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的。

方議員信淵：

這個非常好，但是本席還是強烈要求，因為我發覺整個市府團隊的整個運作，坦白講好像是一個發包中心而已，真正實際去操作的沒有，既然各項業務只是一個發包中心而已，這些身心障礙朋友，我相信他們的素質跟能力絕對勝過一般正常人，所以本席強烈要求你，無論如何一定要把身心

障礙朋友排在第一優先的部分，好不好？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好的。

方議員信淵：

我希望這個百分比還繼續成長，我會一直注意到你的百分比，所以我也強烈要求你在一個狀態下，身心障礙朋友一定要第一優先，因為我們只是一個發包中心而已，好不好？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向方議員報告，其實我們不是發包中心，這些身障人員有一定的比例都是國家考試進來的。

方議員信淵：

自己考試進來的，但是臨時雇員也要聘用到身心障礙朋友，相對這個比率也要有一定的比率，是不是？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

方議員信淵：

我一直強調說為什麼是一個發包中心，因為各項業務都是委外的，實際本府在操作的幾乎是沒有，我看幾乎是沒有，連最小的一個零星活動，幾十萬元的也都要發包了，都不是我們市…。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方議員的質詢。請陳議員政聞質詢。

陳議員政聞：

今天我想在民政部門針對宗教及觀光，來談談高雄市的觀光及宗教。我想高雄市黃色小鴨造成全國的旋風，觀光事業已經成爲一個城市是不是進步的一個指標。觀光也是一個無煙囪的工業、無煙囪的產業，所以現在世界各國的城市都積極的在推展觀光。

民政局身爲高雄市掌管宗教最高的一個機關，我們想跟局長來探討，美食可以結合觀光，古蹟、建築也都可以結合觀光，當然自然生態也可以結合觀光，那宗教更是觀光的一環。我們出國去歐洲，我們會看很多教會、教堂，其實在東方國家，很多都是參觀廟宇。就我手中的資料，民國 91 年國內針對寺廟觀光的人口是將近 2,000 萬人，到去年爲止就是這十年的時間，針對寺廟觀光的人口已經增加到 6,200 萬人，成長的幅度是非常的驚人。高雄市有萬年祭、有內門的宋江陣，我想這都是宗教結合觀光很好的活動內容。

今年 8 月，中央政府觀光局針對全國各個城市進行了宗教百景的活動，我們高雄市也推薦了 32 個景點，到昨天為止，其實我們非常的遺憾，我們看到我們高雄市所有的景點都遙遙落後，美濃小鎮、包括蚵仔寮漁港在全國的評比當中，其實我們都看到政府部門對這些景點的推銷，我想公部門對這個全國性競賽的推銷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非常遺憾，看到這一次宗教百景，我們的得票數，甚至我們公部門在推銷景點的方面，我覺得做得還不夠多。政府是一個最大的行銷手法、最大的一個利器，這次宗教百景的票選還剩下四天，要拿到前面的名次，我想是非常的難。在最後這四天，民政局長你們有什麼做法或者有什麼想法，可以結合高雄市跨局處的部門，針對宗教百景做最後的催票？局長，請說明。

主席（俄部·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宗教百景這樣的一個選拔，高雄市提名了 32 個宗教、寺廟，包括有很多節慶活動的部分，譬如內門的宋江陣就是其中之一。我們在百景的部分，高雄市有 6 個進入前一百名，目前我們最高的名次是在第二十名，就是內門的順賢宮，內門宋江陣在第二十二名，得票數大概都是在 4,000 多票左右。我們有 6 個是已經入選前一百名了，但是還沒有進入前十名。當然我們在過去也發布了新聞稿，也有用簡訊的部分去催票，因為在評選的標準裡面，是有分為專家的評選以及網路的票選，在網路票選的部分是佔 30%，專家評選的部分是 70%。我們曾經在他發表的部分，有請我們的副局長，因為那一天我的行程沒有辦法上去，請我們的副局長率隊，我們也帶了我們的宋江陣以及三太子去做了一些表演，當然這個部分我們在網路票選上還要做一些努力，將來還有專家評分的部分，就像剛才陳議員所講的，在整個推銷上還是很重要的，接下來只剩下四天，這個是網路票選的部分，我們來研究看看是不是可以跟新聞局做一些結合，我們也希望觀光局的部分也能夠協助我們，讓我們來把這 32 家寺廟再做最後努力的衝刺，包括在網路上，透過花媽的網站以及 FB 的部分，來試試看能不能夠再把我們宗教的部分，讓它的名次更為提升，這個我們可以再來努力。

陳議員政聞：

我想我們公部門的確要再努力，我們看到我們的評分，其實離不管是台南市或台北市第一名的都還是有三、四萬票的差距，你剛才講我們有拿到幾千票，可是離第一名還是有三、四萬票的差距，我想最後這幾天的時間，我認為高雄市有非常好的觀光資源，包括佛光山在今年春節是全國遊客人

數第一名的，我覺得宗教不是只有傳統的宗教，像五福路有玫瑰堂，有很多也是屬於西方宗教、基督宗教的文化，這個部分都是高雄市政府可以積極的向全國民眾來推廣，岡山地區根據我手頭的資料在高雄市推薦的 32 個景點當中有茄苳的金鑾宮、橋頭的甲圍義山宮及彌陀的彌壽宮，還有岡山三百年歷史的壽天宮、田寮的日月禪寺及大崗山的超峰寺，這幾間都是非常著名的廟宇，都非常有歷史文化。

想請局長是不是在未來的時間裡，不管是宗教百景的活動或是一般行政推銷的方面，能夠多多跟不管是新聞局還有觀光局，共同來為我們岡山地區，還有全高雄的宗教文化來做一個推廣，請局長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剛議員提到岡山地區的這些寺廟，尤其是岡山的壽天宮在 11 月即將舉辦媽祖的文化節，當然很多寺廟都不是行銷的專才，所以我想除了透過觀光局和新聞局以外，我會請我們的宗教禮俗科，這是在我們宗教的部分可以做得到的，就是每一寺廟包括佛光山也好，他們都有非常多的信徒，而且是分布在全國各區、各縣市，那我們會透過寺廟以及信徒的部分，我們看看是不是能夠來推銷、行銷，因為信徒對我們的信仰，包括對寺廟的部分是最了解的，我們有 32 家，所以不管是岡山地區也好、旗山地區也好、包括高雄市區也好，我們都可以來加強行銷，所以這部分我們剩四天，在網路票選的部分我們會做很多的努力。

陳議員政聞：

局長你講到重點了，其實讓這些廟宇的信徒能夠了解他們自己的廟宇，來參加這些比賽，其實是最快的方式，我想很多信徒根本不知道有這個活動，透過我們公部門的協助，我希望在最後這四天，可以看到成果，為我們高雄市的觀光來盡一分自己的力量。

另外一個部分，我來談談納骨塔的設施，我們全國的民衆必須繳稅，繳稅不分宗教、不分身分、不分族群，我們納骨塔的設施，我認為也應該不要分宗教、不要分族群，這是人生必經走的一段路程，所以我要特別強調是，舉例來說岡山納骨塔，它在 4 樓成立了一個屬於基督教的專區，讓非屬傳統宗教的部分，雖然人數少，但他可以擁有一定的權利，可以利用政府投資的項目來做這些設施的利用，其實基督教和傳統宗教有很大的不同，我們納骨塔的設施一般來說都會是傳統宗教的，不管是裝潢、建築都會傾向這個部分，對於一個基督徒來說，他在這個環境他會覺得不舒適，

我覺得政府部門，我請殯葬處來說明，我們現行的法規，包括我們現行的納骨塔設施設置要點，有沒有針對傳統宗教之外的有設置一個專區能讓他使用的，請處長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鄭處長，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針對陳議員所關心的部分，納骨塔能夠來融合各個宗教，這我非常贊同。納骨塔櫃位的設置，我向陳議員報告，縣市合併以後，現有 27 個公營納骨塔，包括陳議員所關心的岡山納骨塔，它在 4 樓就有一個基督教的櫃位區，它裡面共有 876 個櫃位，但目前進放有 168 個位子。當然新蓋的包括路竹第二納骨塔，以及目前興建當中的旗津生命紀念館，會做這樣的一個配置，所以對不同宗教櫃位的使用我們都尊重，而且非常認同。再來我們的法規裏它沒有針對納骨塔，針對宗教這方面有做一個特別的規範，這由主管機關按地方民衆的需求，來做一個區劃，在法規裏沒有說到一些宗教相關的區隔。

陳議員政聞：

謝謝處長說明。我認為市政府施政，真的要面面俱到，殯葬設施未來如果興建的，依照處長講的，我非常認同你的做法，這是一個進步城市的指標。

這部分我請局長說明一下，未來新的納骨塔的設施及現在既有的，如果有閒置空間的話，我們的方向是如何？針對多元宗教、多元文化，我們對這些少數宗教的尊重以及讓他有個便民的措施，請局長說明在這部分，你有何看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高雄市是個非常尊重多元文化的城市，不管是在宗教、性別的部分，我們都非常尊重少數的部分。尤其在多元宗教的部分，不管是在殯儀館也好、很多的納骨設施也好，我們都有把這個因素考慮進去。當然還是有不足的地方，所以在未來興建的部分，包括旗津生命紀念館，也已經有這個專區的規劃，以及已經興建完成的路竹納骨塔，路竹納骨塔的部分是在過去鄉、鎮時代興建的，但未來在規劃櫃位的部分，我們也會做這樣的考慮在裏面，包括有一些納骨塔現在是空的，還沒有擴充的部分，未來我們也會把這樣多元宗教的因素考量進去，這是我們非常希望去努力的方向。

陳議員政聞：

我期待可以看到未來高雄市的這些設施能像局長所說的，能夠多元的、尊重的這個層面。另外一部分，我想請問研考會主委。本來沒有要找你，但昨天很不幸的，我們在 yahoo 奇摩網的頭條新聞看到一件，其實我已經很不想講世運主場館的事情，大家都知道我對世運主場館的關心，說到口沫橫飛，講到後來，人家還懷疑我的動機到底是爲了什麼？昨天 yahoo 奇摩的首頁就是「世運主場館即將淪爲全國最貴、最大的蚊子館」。

以前不管是在總質詢、在議會的一些質詢，甚至我上了媒體談世運主場館的問題，其實我們就是要讓它活化，讓更多的民衆可以利用這個世界級設計的主場館，讓更多民衆使用這一流的場地，但很可惜，現在經過那裏可以看到，它的籃球場是有很多人在使用，但體育館內的設施幾乎都是閒置的，主委怎麼辦？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首先還是回到場館它的使用項目來講。我們必須體認到，坦白說，我不認爲它是蚊子館，因爲它在設定之初，它的標準使用項目就是那幾項運動項目，但這幾項被設定的運動項目，它可能不見得全部或一部分，不是在台灣的主流運動項目中，運動人口也沒有這麼多的情況下，坦白說這是在原初設定時，大概就已確定會有多少使用人口，這第一部分的說明。

第二部分，市府在這樣情形的前提下，接管之後已經盡量的將各項符合世運主場館使用項目的，不管是田徑、橄欖球、足球等等的運動項目引進去，坦白說今天台灣的主流運動項目，大概是那二、三項——棒球、籃球，在其它的運動人口真的沒有那麼多的情況下，雖然我們已引進各項的賽事，但它的參與人口不多，除運動項目外，市府各局處非常積極的將即使是非運動的項目，還是希望將世運主場館做多元的使用，包含各式各樣的演唱會、五月天的演唱會、伍佰的演唱會，甚至包含星光電影院，做各式、各樣的活化，盡全力來讓整個世運主場館更有人氣，這是市府的努力，但我們當然也知道一個運動場館還是要回到原始的目的，而不是這些附加的部分。

第三部分談到未來的發展，或許可以來評估透過某種在運動商業上的一些手法，但必須要在一個比較有縝密的評估及完整的配套的情況下，和各個單項的運動協會去溝通，來讓世運主場館能有更多項目可以進來，甚至是國際性的、甚至是商業性的機制能夠進來，我想這比較有可能讓世運主

場館有更多的生機。但是提到這些部分當然都會引起…就是要改變哪些項目、設備時，難免在提出來的時候都會引起一部分人的疑慮，所以其實我一直強調，我們會盡量跟體育處努力，有一個完整的評估、規劃，甚至對合作的一些對象，能有一個詳細的評估之後，再提出來跟所有體育界其他的人士討論，看能不能嘗試比較大的可能性，以上是我們目前的想法。

陳議員政聞：

其實你剛講的這些，都和我們過去討論的不謀而合，我覺得市府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是時間有限，金錢也有限，我希望市府能夠儘快針對…不管是媒體的關心或市市民所擔憂的，讓主場館能夠更多元的使用，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但是多元的使用並不是辦一些其他的活動敷衍了事，我也很認同辦電影或演唱會相關的活動，但這似乎是不夠的，以民衆參與的比率來講還是非常有限。曾經有一次爲了實際了解世運主場館的問題，我到現場去看了一場足球比賽，那是國際性的足球比賽，數了一下觀眾人數，球員比觀眾還多。所以這是我們面臨到主場館很嚴重的一個問題，我不否認那個草皮是世界一流的草，但是用了那麼大的成本，市府投入了那麼多的資源，用那麼好的草，只有那麼少人在使用，那又如何？

我也滿尊重這些單項運動委員會的想法、看法，但是我認爲既然是利用政府的資金、資源，應該是公平的讓更多人去使用這些公部門的設施才是公平正義，我今天質詢到這裡爲止，謝謝大家。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上午的議程就到此結束，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

下午的議程繼續進行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高雄發展到現在，我們都一直說城市要永續，永續經濟繁榮，永續社會要穩定、社會要進步，永續的整個環境要保護，這些都非常的重要。事實上，各局處都很努力在做。

可是這三個永續要建立在一個穩定的財政基礎之上，這才是真正的永續，爲什麼？因爲如果我們都只是針對眼前這幾個項目去努力，結果最根本的財政沒有去面對，我想未來這個城市的永續就會造成很大的負擔。怎麼說呢？各位局處長，還有各位官員能夠坐在議事廳裡的，在各個領域都是很專業的。

高雄市到目前爲止，累積要付利息的債務已經超過 2,700 多億。我們常講的 2,102 億是一年期以上的公債；一年以下的有 153 億；加上 300 億的

基金，包括公車處的累積虧損，還有都更基金等等的這些大概 300 億；再加上今年 5 月，高捷的 170 億；再加上今年又賒欠 135 億。所以我跟主席報告，我們要繳利息的錢已經超過 2,700 億，2,700 億換算成如果利率 1%，一年就要付利息 27 億。去年高雄市政府整體要付錢的利息 21 億 5,000 萬，在前年才 17 億。利率只要微調乘以那個母數那麼大，就會造成我們很大的負擔。我一直在講，高雄如果在財政上不積極去面對，這對這個城市的未來是災難，尤其我們現在當一個民代，如果我們不能積極去面對，第一個是負債總額。第二個，民國 101 年，各位知不知道我們的歲入、歲出短差是 210 億，等於賒借加歲收不足的部分這樣加起來，我們是負債 210 億。這是一個很龐大的數字，如果市府還不能積極去面對這個減赤，我看到今年整體歲出的規模要編到 1,300 多億，裡面賒借 120 億，再加上賣土地的等等，又多了 100 億，我們不但沒有減肥還加重，本來歲出這 1,200 多億，今年還加重了。研考會主委在這裡，一個城市的永續的發展，研考會就等於經建會是一個城市的智庫，如果不能很深層去重視這個問題，壓力會非常大。我剛剛提到的，是我們的債務面。

我另外再講兩個面很重要，人事處長也在這裡。高雄市自主的稅課收入的財源是 511 億，我不知道各位瞭不瞭解，我們一年的人事支出含退休、撫卹是 654 億，也就是自主稅課收入收進來的錢，還不夠付人事，還差 143 億。我們來比較其他的，新北市，他自主稅課收入進來還有剩 140 億；離我們比較近的市台南還不夠 30 億；台中大概正 20 億。

你就可以知道整個人事成本對高雄市的負擔有多大，就是我們收起來的稅課收入還要不夠 143 億，這是第一個數字。我們再來談第二個數字，一個高雄市的公務人員服務多少市民？這樣也是另外一個指標。高雄市的一個公務人員，就從所有高雄市的總人數除以公務人員數，一個服務 71.5 個市民；我再另外一個數字，台南同樣的數字是一個公務人員服務 84 個台南市民；桃園是 86 個人；最高是新北市，一個公務人員服務 94 個市民；另外，台中大概 80.6。

我要從這兩個數字來跟各位局處長來做分享。在整個歲出，我們知道整個歲出人事成本大概佔了 58%。如果高雄市政府還沒有辦法更積極來面對這個人事對於我們未來整個城市的一個負擔的話，這個城市未來要投入發展性支出會愈來愈少。各位可以知道十年前，我們的整個資本投資可以佔到整個歲出的百分之三十四點多，但是我們的人事成本愈來愈高。可發展性支出加資本投資，從 34% 一直往下掉到現在大概剩二十出頭，有時候也不到 20%。各位就可以知道，如果一個城市他的資本投資嚴重不足的話，

這個城市未來的發展力就不是那麼高，爲什麼？我用三個指標，來跟各位分享。第一個，高雄市這十年來我們的總人口有沒有增加？是沒有的。我們的稅課收入有沒有增加？看起來也是沒有。我們整體的失業率在台灣也是最高，雖然最近已經從五點多，這三年來從 4.5、4.4 降到今年的 4.3。但是跟台灣其他地區比起來，我們還是高的，並沒有因爲這樣…。我的意思不是因爲這樣，我們就不做，我們更應該積極來面對。早上人事處長報告有說節源多少員額，事實上是對的，但是還要做的更多。如果我們比起來，我剛剛提到的，你用公民數除以人口數，公務人員數來比，我們相對很高。我們用整體的歲出的比例佔我們歲入的自主稅課收入來講，也是高的。

研考會主委在這裡，我希望高雄市政府應該要更積極來面對，我們每年都講要開源節流，事實上，我也都看到各位都很認真的在開源節流。可是問題是市民要看的是什麼？是那個成績單。成績單是什麼？成績單就是民國 101 年，現在是 102 年，101 年我們的歲入、歲出差短就 210 億，那就是成績單。如果這樣的話，可能不到四年，主席，再四年我們公債上限就不能借了！

萬一利率又飆高，我就不知道我們的資本投資佔到整個的百分比會剩下多少。研考會主委，針對本席提到這個問題，有沒有去思考過怎麼更積極來面對這個問題，從現在開始，各局處員額上的控管也好，怎麼讓整個人力資源的配置讓它更有效益，這不只研考會、不只民政局、不只秘書處，是整個都要努力，包括我們議會，大家都共同努力。怎麼去開源呢？像這幾天我一直在追公共設施保留地，事實上，內政部也都積極來處理這件事，報紙也都有報導。

那一天我們還到內政部去拜訪李鴻源部長，部長說，那一天的早上剛好他們把行政院很多部會的次長找來，就是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怎麼要讓它有作爲，來還地於民，再來解決政府施政的不足，有剩下來的土地還可以賣，賣了之後來還負債，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方法。如何去創造財富，而不要把未來這個很大的債務包袱，讓我們後代子孫來承擔，這是很不公平。

債務是一個問題，可是它最明顯的例子是我們每年都要付利息錢，這個才是可怕，而且更可怕的是它的風險，利率如果飆高，我不知道未來我們還有什麼錢可以去做投資。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請主委這邊，市府有沒有相關來面對這個事情，有一些比較具體的做法，我們從數字上可以看到真正有這個成果。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問題其實千頭萬緒，從公務人員服務的人數上來講，我先講一個技術問題，剛剛黃議員所提到的，那七十幾個這個部分，這個統計是包含國公營事業的人員。

黃議員柏霖：

這是審計部的報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沒有錯，這個人數他其實是包含國公營事業的人員，他不是純的公務人員。就公務人員來講的話，平均每一位公務人員服務市民的人數，高雄市大概 159，當然還是比新北市更少啦！

黃議員柏霖：

你的講法這個數字，事實上，如果在新北市他也是相同的比例在做調整。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調整的不太一樣。我必須承認這只是一個程度上的差距，我們即使扣掉國公營事業的人員，因為國公營事業，坦白講，高雄跟台北市是比較多的。其實是扣掉我們每一位公務人員服務市民的人數還是比台北市來得低，就表示我們的公務人員的體系事實上它的規模是比台北市來得大，當然這個有其因素，坦白講是台北市和高雄市維持長久以來院轄市的規模一起遺留下來。但是現在真正比較重要的是，我剛剛講的那些也只是在做補充說明，真正比較重要的是必須要嚴肅去面對這個問題，的確整個經常性的支出，尤其是人事經費的部分，把我們的總預算…。

黃議員柏霖：

市府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你說要大的一個作為上面來講，必須要進一步的凝聚共識，就是今天我們的市民或我們的民意，到底是用什麼樣的態度來要求政府，如果他希望這個地方政府管大大小小的事情、生老病死都要幫我照顧得好好的，坦白講，這一個政府的規模不可能小。如果我們回到一個比較古典的自由主義的思維下面，希望政府做的事情管的越少越好，做最小的管制行為來講的話，這樣子可能有縮小的可能。我只是說這樣的一個本質上的定位上面來講，可能不是我在這邊可以說的，但是我們這幾年的確也意識到這個問題，我們只能在現有的服務水準之下，去進行管控。坦白講，人事處這邊也非常努力，現在從這幾年下來，整個人事的規模大概已經累計刪

減了 7%，我們所有的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坦白講到現在也都是遇缺不補，我們希望儘可能去控制這樣的部分。另外一個部分，其實也提到這麼龐大的經常性支出，甚至包含社福的支出，每年儘管在很多經常性的經費上面，我們刪減的幅度高達 30%，可是對自然的增長，就是包含…。

黃議員柏霖：

就被抵銷掉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幾乎就被抵銷掉了，包含人事的部分。

黃議員柏霖：

我同意，因為我也有研究這個問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其實真的是誠如人家說的殺到見血見骨，那個真的不為過。可是問題是，你看經常門部分，我們也只能最後控制在一個水準，不要讓它再膨脹。另外一個，我們真的在做努力的是，在這樣一個困難的狀況之下，希望就如同上個會期我所提到的，總預算的規模控制在一定的程度。在這裡面我們儘可能在即使非常困難，還是希望資本投入的部分能夠增加，債務能夠下降。

黃議員柏霖：

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雖然不見得，當然我想這個幅度黃議員一定不滿意，但是我們再努力來做。包含剛才提到的，我們這幾年就是一般的開源節流的這些作為不講，其實包含容積移轉的部分，剛剛黃議員特別提到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目前在檢討的這個大概都已經高達三百多公頃，陸陸續續，這些部分當然一方面是…。

黃議員柏霖：

速度還可以再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一方面是解決整個市民可能以前被都市計畫限定的土地爭議的問題，二方面其實也可以拿來充足我們的國庫。我們這一些作為在內政部都還算獲得滿高度的肯定，爾後我們再做得更多一點。

黃議員柏霖：

好。主委，因為你是研考會，研究發展嘛，我剛剛一開宗就提到，如果沒有穩健的財政，我們現在推的綠能城市到最後都無以為繼，什麼叫「後

繼無力」，底特律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底特律破產了！五十年前誰認為底特律會破產？世界汽車首都，美國幾大城，人口多少、稅收多少？現在破產了！我們不希望高雄走到這一步，所以必須很嚴肅來面對債務的問題。在這裡我向你報告，我請地政局、財政局去盤查，到底我們有多少資產是可以轉賣的，我們應該要有盤查所有手上的籌碼，有多少可以賣，這些債務，公共設施保留地有多少，因為這樣我們可以賺多少回來，再來減低、弭平過去的負債。我們一定要把負債控制在一個安全係數內，未來大家離開這個位置的時候，我們對未來的子孫才不會有缺憾。未來有一天如果高雄市倒了，就會問以前誰當市長、誰當議員，又是誰在主政的，我覺得這樣子都是一個很大的責難，既然這樣我們為什麼不願意面對？所以，我在這裡向主委說，包括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更應該要積極面對，包括所有高雄市可轉換的資產，能夠賣的啦。不要財政局每次報告一些我們可以賣的土地有九千八百多億，東光國小可以賣嗎？高雄市政府的市政府大樓可以賣嗎？不可以賣。你不要把不能賣的都拿出來寫，那只是文字，那就沒有面對問題，我們應該予以正視。本席這樣的要求你能不能做得到？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進行中，這個我們絕對朝這一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城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黃議員一直很關注整個市政府員額管理的問題，我非常欽佩。從審計部的報告去看這個量化的人數，這邊我想做兩點說明，第一個，大概七十幾比一，是用高雄市有登錄的公務人員，包括警消、教育人員，一共大概四萬出頭，用 277 去比，大概七十幾比一；但我們一般的算法不是這樣。我們是用真正的公務人員數，排除警消和教育人員，這樣當然我們和台北市還有些許的落差。我想要強調的是，去年議會的決定，就是在員額管理部分，是排除警消、教育人員、社政及衛生醫療機構，這幾個排除掉，可以精簡的範圍變成非常有限，就從四萬多變成只有 9,700 人。我們現在已經非常努力，從這 9,700 裡面把它管制 600 個員額，明年還會再增加一些，這第一點，我們在管制上的困難就是它的母數不夠大，因為警消內政部有規定，我們不能去動它，教育體系因為有教育部的比例規範，我們也不能去動它，所以我們可以去精簡的，大概只有在公務人員這一塊，只有數字的四分之一不到。第二個，剛剛黃議員也提到人數比的部分，舉例來說，

譬如在警消的員額配置，它除了用人口數之外，例如消防的，它還要看大樓數，比如警察的部分，它還要看交通的一些狀況來決定。以高雄和新北市來比的話，高雄的面積大概將近 3,000，新北市大概只有 2,000，比我們少二分之一左右，所以按照這種比例，我們和新北市比較的話，大概我們這個人數的配置是適當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柏霖：

主委和處長，謝謝你願意來做，本席也支持，但是我又必須告訴你，你講的問題新北市也一樣啊，它也是一樣要把老師扣掉，所以那個比例不會太離譜，第一個，你把它減掉，人家那裡也是減掉，比例還不是一樣？第二個是什麼？我們真的要去盤點，我們是有比例的，因為你可以對照桃園、新北市、台南、台中，它是可以去對照的，比例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問題是總額，我們的開銷就是這樣子，剛剛主委講的很好，高雄市你必須去體認，我們的經濟就是和別縣市不一樣，有時候如果我們服務稍微較差些，拜託要忍受一下，為什麼？因為我們的狀況就是這樣，當然希望每一個人人都很好，哪會希望不好，所以最後我真正再盼望主委這邊真的去做盤點，把所有的資產，我們做個列管，我們要積極正式來面對，我想真正的永續財政是很重要的，這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請康議員裕成質詢。

康議員裕成：

我來延續剛剛黃議員柏霖這個議題，我覺得這個議題有點像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的問題。像剛剛主委講的，到底人民希望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是怎樣？你希望它是全能的政府，希望它什麼事都幫我們做的時候，我們會希望公務人員多，可是你又希望不要管我太多、希望人事精簡的時候，我們又希望它人數少，所以其實有不同的角度。我覺得對高雄市相當不公平的地方是，高雄市合併以後的面積是新北市的 1.5 倍，是全台灣面積最大的城市。城市的面積這麼大，我們到底需要多少的公務人員，我覺得這都是可以考慮、可以討論的問題。但如果只是從單一的面向去批評市政府公務人員的人數，或者是人事支出，我覺得這樣是相當的不公平。就這一點，請人事的主管來說明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城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就如同我剛剛跟大會報告的，事實上我們高雄市所有的公教，包括約聘僱來說，一共有大概五萬餘人。但是我們現在管制的，只有 9,700 個左右，就是說他的母數已經不夠大了…。

康議員裕成：

對啊，我們常常說老師要多一點，不是嗎？我們常常說警消要多一點，那個又不能算嘛！對不對。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但是我們從統計數來看，就 102 年跟 103 年的人事費用來做比較，今年大概是將近 48%，明年經過市政府的努力，已經降了 1%，已經降到 47% 左右。

另外一個讓我們擔心的，就是因為公務人員的員額不斷的做管理，最近高普考剛好要放榜了。我們非常擔心有一些榜上有名的人，他一聽到要分發到高雄市，他也知道這裡不斷的在精簡，進來以後會比其他的縣市更忙碌，他們也許會考慮就放棄了。所以這個是相對的，就如同剛剛康議員講的，就是說行政機關還是要有一個定量，來執行相當的繁瑣的一些行政工作。

康議員裕成：

請問研考會的主委，針對於這幾年來，尤其是陳菊市長連任的這幾年來，不斷的有人批評我們高雄市的財政，其實這也相當的不公平。同樣的道理，我們又希望市政建設好，又希望他不要借錢，確實相當的為難。你可不可以在這裡用簡單的幾句話來幫市政府辯護。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誠如剛剛講的，我們需要公家機關什麼樣的服務，事實上這些服務都是需要付出代價的。你希望生老病死，父母官可以幫你照顧得好好的，一個政府就必須要維持一定的規模。當然就目前為止，這樣的一個規模，的確造成整個市府在財政上滿沉重的壓力，但是這個壓力，另外一部分也來自於我們的自有財源愈來愈少；我們的自有財源少，來自於我們的統籌分配稅款，事實上是在減少，我們的計畫型補助是在減少。本來應該是我們這邊收的營業稅，上繳到中央重新再分配給高雄市的這個部分，從縣市合併到現在，前兩年就已經短少了 297 億，今年再加下去，我相信超過短少 400 億以上。

也就是說，當我們很多不得已的這種經常性支出，一個市政府要維持一定的公教、警消人員的基本服務的這個部分，基本上不可能變動的情況之下。我們的歲入在不斷的減少，尤其來自中央的這三大補助項目愈來愈減少的情況之下，當然會造成高雄市的財政困難。

這個部分是我們除了自己要去努力的之外，另外一個部分，為什麼一直大聲的疾呼，希望中央能建立一個統籌分配稅款，包含各項計畫型補助，甚至公債一個比較好的全國財政配套的相關設計，事實上原因也是在這裡。這幾年的財政困難，除了我們現有的政府規模，沒有辦法做大幅度的縮小之外，來自於統籌分配稅款和計畫型補助為主的這個部分大幅度的縮水，事實上是最主要的原因。

康議員裕成：

你有沒有拜託國民黨的議員去中央幫我們爭取？因為我剛剛聽別的議員質詢，他們都可以去找李鴻源講我們高雄的財政，他們都可以去找李鴻源講還地於民的政策。如果國民黨的議員比我們民進黨的議員更容易接近中央各個部會的話，你是不是去拜託國民黨的議員去幫我們爭取相關的財源，尤其是你剛剛講的，已經欠我們那麼多錢了都不給我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我們持續來努力。

康議員裕成：

還要再問一下主委，我之前曾經問過你，「1999」跟瘖啞人士之間的服務，有沒有什麼進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分兩個部分來說明。第一個，我們在 9 月 27 日整個「高雄 1999 一指通」App 已經上線了，所有的文字化作業等等，其實對瘖啞人士，他不需要透過語音的系統也可以操作。當然這部分我知道，上次康議員也有提到，不是每一個瘖啞人士都有智慧型手機，這個部分沒有錯。

另外，我們其實很努力，第二個部分就是關於「1999」的簡訊系統，就是不需要用到智慧型手機的簡訊系統。我們聯合服務中心的主任也多次跟中華電信及 NCC 開會，到目前為止，我必須承認其實還有一些阻礙。NCC……。

康議員裕成：

簡訊的號碼出來了沒？都還沒。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他還是希望我們用手機的方式，就是用手機號碼，10 個號碼的方式。這個部分完全沒有問題，現在也有。我們是希望能夠說服 NCC，就是打 1999 就可以用簡訊這樣的方式。但是…。

康議員裕成：

打 110 和 119 都還不行，還輪到你 1999。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的確 NCC 在這上面來講，其實還沒有點頭。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跟中華電信及 NCC 溝通。我們甚至想到一個方法就是，如果我用 071999 可不可以。

康議員裕成：

你要不要優先去幫 110 及 119 先爭取到？他們也可以用手機打 110、打 119 而不是打一連串的 09xxxxxx，誰記得桃園是幾號，高雄是幾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那個真的是非常難記。我們甚至想出一個妥協的方式，就是說你既然 1999 不行，我加一個區域號碼，我加一個 071999，看可不可以，這樣畢竟是比手機號碼好記。我們這部分再找警察局跟消防局，一起再找機會再跟 NCC 討論。

康議員裕成：

110 跟 119 其實他們也想很久了，但是我知道目前為止，沒有辦法手機直接撥 110 和 119 報案，好像沒有辦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手機可以報案，但是沒有辦法用手机撥 110 的簡訊方式報案。

康議員裕成：

可以語音報案，就是可以用講話報案，但是因為瘖啞人士不會講話，沒有辦法溝通，所以沒有辦法直接撥 110 打簡訊或是撥 119 打簡訊。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持續的爭取。雖然你們的 1999 順位其實應該在後面一點，但是還是要盡量的努力，好不好。先請坐下。新來的法制局長，是哪一位？局長，你曾經在公務機關擔任過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有。

康議員裕成：

是法院的系統？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是的。

康議員裕成：

如果在其它的縣市政府有嗎？沒有。行政機關？沒有。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行政機關也有。

康議員裕成：

我這次看了你們的報告，我一直以來看法制局的報告，我相信聯絡員對於我喜歡的題目都很清楚，我固定請他們給我的資料就是行政機關撤銷訴願案件的內容，就是詳細的內容，到底是哪些局處被撤銷的比例最高，這個部分是我一直想要知道的。為什麼每一次都是環保局被撤銷的比例最高？針對這一點，你是一個新來的法制局長，有沒有想過如何去協助機關，降低他們被撤銷訴願的比例，有沒有辦法跟他們講，不要這樣亂開單。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當然這是我努力的一個方向，也就是說為什麼在國賠的部分，工務局和環保局的件數會比較多，就是說在工務局…。

康議員裕成：

你看環保局被撤銷的比例那麼高，你的報告第 12 頁，環保局總共有 71 件，上半年而已，被撤銷的。就是他開出來的單，開出來的行政處分有 71 件被撤銷，佔我們所有各局處件數的比例是 65%。在第 12 頁說明的是這個。每一次這一本，幾乎都是同樣的，都是他最高，能不能改善？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為什麼會被撤銷，我想康議員你也了解，被撤銷的原因就如同早上向貴會所報告的，我們的訴願委員會是一個獨立機關，它是一個獨立機關，所以為什麼會被撤銷？或許是認為認識、用法有所不妥適，所以被撤銷了。為什麼環保和工務的部門比較多？因為以高雄市都會型態來講，地方公帑多，就工務部門而言，當然在任何一個單位、任何一個城市，它的工務部門對外的設施也多。再以類型來講，尤其是環保，環保關於工廠的大事、小市民的小事，都會有接受處分的事，行政處分因為是小市民的小事，…。

康議員裕成：

你回答不是我想要的，我覺得還需要再溝通一下，你先坐下，有機會再針對這個問題回答。去研究一下為什麼環保局開出來的單，被撤銷的比率那麼高，跟訴願委員會是不是獨立機關應該無關？以後我們再討論，因為有時間要借給周議員玲玟。

周議員玲玟：

謝謝康議員借我時間，我簡單的請教一下研考會的主委許主委。剛剛休

息時間，你私底下跟我說，這麼多年來，我跟你質詢的每一件事，你都不太容易做到，我看看今天這件事情，是不是比較容易一點。大家知道網路非常發達，在質詢的過程，我們也會常常用網路來看一下內容，我現在在網路上看我的資料，但是我想要跟主委討論的是，網路的使用率 and 需求率，已經是現代人智慧手機的一部分了。高雄市政府在過去十幾年來，也往往有 e 城市的建構，也就是我們希望在一個都會型的城市裡的每一個地方，我們的民衆都可以自由的選擇到一個他能夠使用的網路，但是這麼多年來，顯然幾個都會區都不能百分之百做到，而且高雄市這一塊，的確到目前為止還有要加強的部分。現在全世界的一些對所有旅客和商務型旅客的調查，不管是出國、觀光旅遊，大家最需要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無線網路，這些通常可以看出一個國家是否進步。你進了機場或購物中心站，尤其是 60% 以上的世界旅行人口，他們已經決定這個飯店或他們要去的觀光景點有沒有 Wi-Fi 免費，這是他們選擇要不要住宿這個飯店的重要關鍵，目前高雄市有免費 Wi-Fi 的地方還是非常少。我們有利用內政部一個愛台灣的建構，我們的確爭取了全台灣五都裡面最多的建構站，有五百多個熱點。但是很抱歉，這個熱點充斥在行政院南區某某中心、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某某中心、內政部有掌管的高雄都會公園展示區、空中大學、紅毛港、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榮委會輔導中心，事實上這些熱點，跟我們這幾年拚觀光，民衆要來的熱點有很大的差距，我們現在唯一比較正常穩定的免費 Wi-Fi，來高雄市旅行的民衆就只有兩個地方，一個是捷運站，捷運站每一個站都有：一個是駁二特區，它有完整的免費 Wi-Fi 站。最近大家也知道黃色小鴨非常夯，全台灣來的觀光客在光榮碼頭，其實有時候我也開玩笑。

主席（俄部·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玲奴：

表演，不管是去看什麼，大家很好玩，去到哪裡，真人實境就在你眼前。可是現在的習慣是每個人都把手機拿出來，他還是透過他的手機在看黃色小鴨，即使他在現場，但是爲什麼要這樣做？因爲他想打卡，想跟全世界的好朋友分享。當然黃色小鴨是一個特例，因爲一下子來這麼多，本來網路就會塞，但是重點是，市政府強力宣導的觀光點，光榮碼頭也好、真愛碼頭也好、愛河周邊、西子灣這些現在旅客來的地方，這些景點統統都沒有免費的 Wi-Fi。所以我在這裡麻煩一下研考會的主委，這個東西可不可以研究一下，如果是所有觀光客來的，最起碼前二十票選景點，能不能在一年內，看是觀光局或相關的哪些單位經營的區塊，能不能把我們免費的

Wi-Fi 建立起來，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中午大概搜尋了一下我們五百三十幾個點，當然主要是以便民服務為主，所以其實很多地方都是在…。

周議員玲玟：

旅遊中心、旅客中心、行政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甚至是很多的政府機關的辦公室、區公所等等都有，在觀光區大概有 21 個，甚至包含到梅山等等這個部分都有。我想在幾個熱門景點上面來講的話，周議員所提到的，我個人非常贊同，是不是在我們前幾大的風景區，短期之內跟觀光局合作，來做為推動的一個重點。我們希望把這個部分推展起來，不過最後還是要呼籲一下，出去玩的時候，有時候不要當低頭族太久。

周議員玲玟：

這個很難，你知道現在年輕人的旅行習慣…。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林議員芳如質詢。

林議員芳如：

剛剛周議員說的，我也很贊同，Wi-Fi 在台北市都已經建構了這麼完整，我們高雄也可能要再加強一點。我有一天跑到戶政事務所去，結果在戶政事務所的廁所，看到民政局的戶政所宣導的十七合一政策，在我去年質詢的時候是六合一，怎麼不知道現在已經到了十七合一？請我們的民政局長跟大家好好的說明一下，我們這個十七合一，目前大概有幫我們市民服務到什麼階段？以前我們很偏僻，只有三合一，所以整個戶政事務所的功能不彰，可是到現在，你看這兩年已經十七合一了，所以整個戶政事務所都動起來了，我覺得這個是亟需要我們大力宣導的好政策，請我們的民政局長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曾局長，請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林議員對我們戶政事務所的肯定，希望能夠提供更便捷的服務，戶政事務所是一個非常好的單位，因為它在第一線面對民衆，所以在整個十

七合一的部分，我們在 101 年度已經得到市民有感最滿意的項目裡面第二名的肯定，所以我們擴大整個服務的層面，我在這裡對十七合一做個說明。它包括戶政、監理、地政、稅捐、社會局、國稅局、環保局、市立圖書館、勞保局、健保局、郵局、中華電信、台電、自來水、瓦斯、農會和漁會，總共有十七合一。就是十七個機關，在我們的戶政事務所，只要你辦理…。

林議員芳如：

農會和漁會都有納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只要你的戶籍地址有變動，只要在戶政事務所，我們在第一線的同仁就會去詢問來辦理的市民。問他說：「你是不是有什麼證件或哪些單位的資料需要做一些資料的變更？」只要他填一個同意書，我們就可以馬上在戶政事務所協助他，跟這些單位或機關聯絡，幫他去修正所有這樣的戶籍資料。這個部分，剛議員有提到好像市民不知道，其實我們每一次在做這樣更新的時候，在媒體部分我們都會發布新聞；我本身也上了四次的廣播，也藉由我們的 1999 和新聞局的跑馬燈，都有在做宣傳。未來我們也會在戶政事務所加強，剛看我這樣唸，背不起來就知道十七合一真的很多，所以市民到我們單位來接受服務的時候，我們就會告訴市民，我們有這麼多的單位，是不是你們有哪一些部分是需要做更改的，我們會馬上告知他。當然以前 1999 在宣傳的時候，曾經跟衛生所有一些合作，包括布條懸掛的部分。戶政事務所也是第一線服務的機關，所以未來我們也可以不要放在廁所裡面，可以研究看看，用比較美觀的方式，我們會做一些看板讓市民接受服務的時候，就知道我們有十七合一這樣的服務。

林議員芳如：

對啊，因為這個是很好的，可是為什麼我今天要講，就是有很多阿公、阿嬤沒有在看電視，很多阿嬤也沒有聽廣播電台。所以一定要我們的口述，因為口述他才會知道，你想想看現在鄉下地方，農會、漁會都納入，包括監理處都納入的話，這就真的很便民，所以我也必須問給這些阿公、阿嬤聽，謝謝局長。

再來，研考會，因為這個已經很多年了，所以一定要麻煩你幫我們解決。一般而言，縣市合併後指派的各區區長，都還算可以，還滿認真的，區長在各個社區裡面，包括社團、社區、協會，都有在經營，經營得也很不錯。可是我現在發現，只有民政局辦的活動，有邀請我們鄉內的社區、社團一起參與以外，包括其他的局處，我現在看到的還有都發局，可是都發局從來沒有辦活動，因為都發局是去了解地方的民意，所以他會請區公所來配

合，來了解鄉鎮裡面特殊的需求。可是現在有一個問題，澄清湖的熱氣球活動的內容，包括區公所都不知道，因為他也沒有邀請當地，到已經要辦了，到最後了，也都不知道。只有在辦的前兩天，包括門口的入口意象，前兩天我剛好在區公所有辦了一個公聽會以後，廠商才來跟我報告，說議員，我們現在要做這個，因為他以爲我要問他的是這個。你看，距離太遠了，連區公所都不知道已經發包出去了，內容到底要做多少，民衆更是恐慌。然後還有啤酒節，啤酒節辦在舊鐵橋，結果沒有邀請一個社團、沒有邀請一個社區，就近的社區一起來參與，廣告做一做就做下去了，有沒有人要來都隨便。我想辦任何一個活動都不是這樣，辦活動應該是高高興興大家一起來熱鬧一下，所以絕對不是他們辦一個活動而已。它現在跟大家是格格不入，都各做各的，區公所不是沒有事情做，就是太遙遠了，市政府的人在前面，我們的在後面。譬如說做一條路好了，大樹路，這個大樹路在 100 年趁混亂的時候做好，結果東補西補，整個都坑坑洞洞，包括美山路，東補西補，現在像彈簧，走過去像彈簧一樣。現在要求市府要做，都已經破爛不堪了，我們也不知道那裡做了污水沒有、自來水管線換了沒有，所有自來水全部都告訴你們的市政府，地方完全不知道。你不會覺得這樣的距離很遙遠嗎？真的太遙遠了。所以主委，三年多了，這個問題，局跟局之間的矛盾，我想應該快速的檢討出來才好。

還有第二個，大家都知道義大世界跟佛陀紀念館，已經是高雄逢年過節必玩的樂園，我們已經連續三年來都第一名。我建議所有進步中的城市，不管它是已經年老了，或者它是年輕的城市，它應該都要有纜車。我們現在大樹的區民，我們也很認真，今年度只有一個的休閒農場有通過，就是我們大樹區獲得。我在想如果我們有做一個空中纜車的話，遠看可以看高屏溪，近看可以看休閒農業區慢慢成長的一個環境，我覺得這個景觀也是不錯。所以可不可以請研考會，來看看是否有沒有辦法可以增加這個纜車，研議一下這個纜車的設備。

還有一點，我快速的講完，中山大學預定地仁武校區，這個更好笑，三十幾年前中山大學就來騙我們鳥松的區民說，我要到你們這裡蓋學校，結果他蓋在西子灣，最後用地還要等它來使用，現在又和我們交換到仁武 24 公頃。我上個禮拜開會，發現明年他們根本沒有編任何的預算，所以他怎麼做環評、他要怎麼建校，根本沒有。好，中央的指令過來了，說他們要自籌，學校如果要蓋分校要自籌，可是現在學校擔心了，少子化，有需要再蓋一個學校嗎？我想大家心裡都很清楚知道應該是沒有。24 公頃，研考會主委，我們來認真的研究一下，看看這 24 公頃，是否可以做爲高雄市

政府行政大樓的用地，因為它在仁武地區保五的對面，24 公頃很好利用。我知道高雄市政府在那邊，有要規劃一條 20 米的道路，中山大學也很認真的告訴我說，拜託市政府不用再去徵收別人的，就從這裡面扣這個道路。你看大家多麼的配合，對不對？所以我們應該更仔細的研議看看這個可行性，好不好主委？麻煩主委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大概依序回答一下，關於活動的部分，因為民政局包含各區公所，他們自己有區特色的活動，這個聯繫，跟區公所、還有區公所跟社團的聯繫會比較緊密，…。

林議員芳如：

沒有，我是替民政局跟所有的區公所的員工吶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至於各局處其他的活動，我想這一部分我們會在市政會議時特別再強調一下，就是說各局處在每個地區辦的活動，務必要跟區公所緊密的結合。有些局處它可能跟地方的社團等等比較不熟，應該要去拜託或是跟區公所合作，在這一個人地區辦的活動，應該要跟這個區公所共同來參與。

林議員芳如：

對啊，譬如說像我們鄉下地方很多的老人，你也知道老人都閒閒的，他最喜歡參加市政府的活動，雖然這麼近，結果也沒有邀請，就很酸溜溜的對我說：「這樣我要怎麼去？」我說：「不然我載你去」。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我們會在各局處舉辦活動的時候，會特別在市政會議上去提出這樣的一個做法。至於剛剛提到大樹路的部分，的確我們回去會看一下，因為市政府去開路，不管是重鋪或者是什麼，其實都必須要經過管線的調查，免得今天鋪過之後，明天又要去埋自來水管或者要去埋其他的管線。

林議員芳如：

這三年來都是這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所以這個部分，我回去會把這一條路的狀況重新再了解一次，它是不是有經過管線小組的審核，我們真的是不希望挖了又挖這樣的一個狀況。至於整個義大到佛光山纜車的部分，我印象中，觀光局是已經有在評估幾條纜車路線，我會再關切一下這一個評估的進度。

林議員芳如：

對啊，因為每一年的逢年過節，我們就要拉客，對吧！把他們拉來高雄觀光，才能創造跟黃色小鴨一樣的價值。我知道大家都很努力，只是說，我們還可以再進步一點，所以這個纜車的部分，我們覺得很需要。你看我們的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參觀人數已經是連續三年第一名了，義大世界也是。包括我們的舊鐵橋濕地，參觀人數都已經到第六，還是第八。結果我們這裡都沒有公共腳踏車，很多人都坐火車，我都看他們在路上走，所以是不是我們可以在火車站？因為火車就是我們鄉下的捷運，從高雄來一站就到了，所以是不是我們增加火車站、佛陀紀念館、義大世界，以及舊鐵橋濕地的腳踏車租賃站，甲地租乙地還。我想這個可能大家都會很興奮，因為你要知道在大樹，騎腳踏車的人比散步的多很多，每一天在我的服務處看喔！咻、咻、咻，一天好幾百輛，這個人口真的很多，所以邀請他們來大樹做節能減碳。主委麻煩就這幾點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是最困難的問題，事實上，至少在三、四年前，我跟中山大學的校長提過，就是去那邊拜訪的時候，都有非常深切的提到，剛剛講的那一些路。其實市政府真的可以做到，中山大學如果願意搬過去的話，願意真的要搬過去的話，周邊的這一些基礎設施，包含道路的開闢，我們都可以盡量來協助。當然市政府非常願意站在積極協助這樣的一個立場，那甚至這中間，包含我個人也好，也找過林岱樺立委，希望透過他這邊跟教育部諮詢等等，去協助中山大學的遷校能夠成功。我們目前就之前換的地，做了一些處理之後，這一個部分，基本上站在我的立場來講會認為，不輕言放棄這樣一個目標，看能不能持續再來努力看看。當然我們也希望中山大學，特別是教育部，坦白講，遷校要大學完全自籌，那幾乎是不可能。我所知以前幾所學校搬到燕巢校區，教育部事實上在這一個部分都有一些協助。這一部分，我們會再找林議員，甚至包含林立委，以及中山大學是不是能夠再跟教育部來爭取，我自己還是希望朝這一個方向來處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今天有幾個議題，我每次質詢，我會先把議題拋給你們有關業務單位，第一個，是人事處的；第二個是民政局的；第三個，是法制局。所以大概有三個問題要就教各位。首先，我要就教人事處，問題是我們公教人員是執行國家行政行為，政務也好、公務也好，是為人民服務的一個職業。可

是我的確有發現到我們行政機關，這個可能是個案，也可能是通案，但是我必須在議會裡面提出我所見到的問題。譬如說，一個公教人員，一個禮拜上班五天，可是他真正到行政機關上班的時間只有二天，三天是做什麼呢？禮拜一假藉研習，是合法的研習會；禮拜三可能是開會，就是公務的會議；那麼禮拜五呢？請事假。假如說，一個公教人員，一個禮拜才上班二天，再扣掉一年有七天的事假、七天的病假，因為這樣是符合行政法規的規定。可以請假、可以研習、可以請病假，幾乎一個禮拜上班兩天，一個月上班八天，再扣掉過年期間，這樣的公務員一年到底有沒有上班四個月？人事處是掌管市政府所有行政單位的行政管理，假如有這樣的問題，人事處應該怎麼通盤去看這個問題，人事處處長，請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城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事實上在公務體系，譬如說，以我們人事人員來講，因為一些行政規則的變化非常的快，所以也導致我們必須常常召集我們在外面的人事主管，回來開一些會議，討論一些流程。但是在你提醒之後，我們也真正澈底去了解，我們也發現有部分的機關，我們的工作同仁確實有議員提到的一些狀況，所以大概分成兩點來處理。第一個就是我們處裡面的內部流程，我們未來需要開會的時候，因為我們有四個科，還有一個人發中心，所以經過討論，我們就定每個月的第幾個禮拜的禮拜幾？是固定四個科你有會都放在這個時間。這樣在比較偏遠地區的公務同仁，不會因為要參加開會路途奔波，造成他的不便，或者造成他上班的時候，勤務也受到影響。再者，我們也要求在外面的人事同仁，也不可以有向議員提到的，就是他把休假、差假跟開會混在一起使用，造成一個月上班不到幾天的這種狀況，這種情形，我們已經詳實把它記錄下來。也因為議員這樣的提醒告知，所以我們在行政流程上，今後會有一些大幅度的改變，在這裡特別感謝伊斯坦大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希望我們行政機關，可能在管控的問題上，要做一個機制來處理事情比較好，我過去也在學校服務過，以前的教育同仁，也有這樣的狀況，星期一他就是研習，要不然就是請假。

這樣他就有好處啊！從星期五晚上，五、六、日、一連續四天，還有一個狀況，星期五他請假，如此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就會連續，所以當時在縣政府時代人事室、教育局就規定，星期一跟星期五不能研習也不能

請假，是不是可以研討看看，能不能這樣做？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城處長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這部分我們盡量來配合，就照你剛才的指示，除非特別重要的會議，我們舉辦會議的時間不會在星期一、星期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民政局長，樂樂段原本在我們桃源鄉原住民保留地的範圍內，有一段時間，高雄縣政府在推動纜車計畫，要動用到的土地面積相當大，所以樂樂段包括建山周圍，那是我們原住民保留地，它就移撥給六龜鄉公所，現在樂樂段大概安置有 22 戶安置戶，他們希望戶籍能夠留在桃源區公所，他們的戶籍就是正式登記在桃源區，他們現在所住的土地雖然是保留地，但是是屬於六龜區公所，所以一直沒有辦法讓他的戶籍，能夠在我們自己原住民的區域裡面也成為我們的區民，他們有向本席陳情，這個可能要和原民會還有六龜區公所做一個協調，他們現在所使用的保留地面積，是不是可以經過協調來移撥回歸到桃源區公所？這個戶籍的問題，將來可能有機會變成桃源區的戶籍。民政局長，這個問題應該跟什麼單位怎麼來處理？我們是不是要召開一個協調會來處理這個案件？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才議員有跟我提到這個問題，議員把整個事件的過程陳述得非常清楚，針對這個議題，我們現在因為還沒有行政區劃，在行政區域不變的原則下，我們來開一個協調會，讓目前樂樂段所在的六龜區公所，也就是它現在所在的轄區，未來我們希望行政管轄權的轄區就是桃源區公所，我們來開一個會議，在程序上我們先由二個區公所以及民政局，也找原民會一起開一個協調會，原則上我們是尊重里民的意願，因為那裡有二十幾戶，我們希望能夠用行政管轄權延伸的概念先處理。至於這一塊土地是不是要再劃回桃源區，這個部分因為未來還有行政區劃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先用行政管轄權的延伸，利用門牌編釘的方式，看能不能先把戶籍劃回桃源區？把這個行政管轄權歸給桃源區來處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第三個議題，台 20 線和台 21 線都是國家道路，因為國家、政府沒有積極改善這個道路，常常造成我們鄉親延誤救醫，送到醫院，因為延誤九個

小時，緊急救護到醫院中途死亡，送到醫院就死亡，這二條道路修不好，也導致人民騎車常常跌倒受傷，甚至重傷。局長有寫過有關國賠的議題案件，將來我們會陸陸續續替這些鄉親，因為國家、政府的行政權耽誤，人民緊急救護而喪失生命，甚至造成在路途中受傷。法制局長，將來類似的案件能不能提出國賠？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賠償責任的成立，如果公務員有故意過失或違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使人民的自由或權利受到損害的時候，可以來請求國家賠償。第二、就這個個案來講，到底能不能提？如果符合要件就可以提，國家賠償提出之後採協議先行，也就是說，由受理機關跟請求權人大家先行協議，如果協議不成再交由國賠委員會加以處理。國賠委員會我們都由府外的委員為主，府外的委員本於確信的見解以為獨立的審理。剛才議員提到台 20、21 線這些問題，我們將來會視個案來加以處理跟認定。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要件剛才法制局局長有答覆，要件的原則就是因為我們的公路局在行使公權力當中，並沒有很認真的把便道，甚至原來的道路，因為它是屬於國家道路，但是中央政府並不認真在維修這個道路的要件原則之下，這樣的狀況，法制局局長能不能協助我們鄉親提出國賠案？有要件，就是國家道路嘛！它並沒有很認真維修，就在拖嘛！所以這樣的要件原則，我們鄉親在這種道路發生意外、發生問題，這樣狀況，法制局長，你認為這個要件成立不成立？請回答。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台 20、21 線並不是市政府管的道路，它是屬於…〔…〕。關於法律問題，如果人民提起國家賠償的話，就程序上我們當然樂於來協助人民提起國家賠償，法制局的同仁本來就是要協助人民，如何處理各項權利的事務的，所以程序上我們可以加以協助。當然，如果他有所不了解，我們也隨時歡迎人民，就國家賠償程序的部分，我們都願意加以協助，以上做簡單的補充報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吳議員益政質詢。

吳議員益政：

今天我要跟人事及研考有關公務人訓練，我要提出看法，不過我先要問秘書處，我們國際城市交流，目前最積極的是哪一個城市？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黃處長答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不起，你剛剛說國際城市怎麼樣？

吳議員益政：

現在高雄市跟哪幾個國際城市、姊妹市互動最多？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向議員報告，到目前為止是日本的八王子市、美國的波特蘭市。

吳議員益政：

你們去八王子市做什麼互動？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八王子市跟我們交流最密切，每一次我們的燈會等等，包括這一次左營的萬年季我們也邀請，不過他們時間上沒辦法配合，如果他們有辦活動，我們一定會去參加，兩邊都有互訪的動作。

吳議員益政：

波特蘭呢？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波特蘭市每年…。

吳議員益政：

你們派多少人去，大約花多少錢？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大概都派市政府的代表四、五個人去，貴會也有組一個代表團參加玫瑰花車遊行，一次大約要花 20 萬。

吳議員益政：

多少？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20 萬。

吳議員益政：

我看不只，光是教育局每年支持學校去姊妹市互訪。請坐，我最近有聽一個演講，是關於市政治理的政治學演講，總結論是，他希望世界是以城市為連結、為主體的一個政治體制，可能對各國百姓的福利較高，他的研究報告裡面，國家的城市常常會有很多意識形態，反而市跟市之間…，譬

如以我們跟大陸來講，要跟中央政府互動，瑣碎細節非常的多，光是要訪問一位主任，好像是非常大的新聞。主任就主任、總統就總統，常常瑣碎細節一大堆，市長就是市長，深圳市市長、北京市市長、高雄市市長，市長就是市長，有什麼問題，我們可以互相研究學習，反而全世界以城市為主的，整個互動往來是最實際的。我今天質詢是希望高雄市，尤其是重量級的處長、不是普通處長，高雄市整個姊妹市的活動要跳脫過去，當然，來參加萬年季、棒球比賽，這些都應該由民間辦，政府本身要回到組織跟組織之間的互動，我到你那裡是爲了跟你學習什麼，你到我這裡要跟我學習什麼，這樣來來去去，我們跟波特蘭結爲姊妹市已經有二十幾年，議會每一年都去，去那裡到底要做什麼？波特蘭市是美國數一、數二的環保城市，我們從來沒去看過他們的市政考察，每次都只看花車遊行，民間有民間的價值，我不是說友誼一定要怎麼樣、一定要這麼嚴苛，但是這麼好的城市，跟我們交往了二十幾年，我們每年都是去參加花車遊行，去走一走、拍個照就回來，我們有去看他們的綠建築、環保旅館、城市治理嗎？美國這麼不環保的國家，爲什麼有西雅圖及波特蘭二個城市環保做得這麼好呢？他們的防洪處理，他們的公園、自然、水溝，怎麼去設計的，這些都是非常精采，結果我們每年都去那裡遊街，他們都到我們這裡來划龍舟，一趟路程那麼遠，我們浩浩蕩蕩地去，不只花二十萬而已，人數如果多，一個人花十幾萬，十個人就要花一百多萬了，如果團隊人數多，就不只這個數字。當然樹德的孩子去表演是做國民外交，我們非常的支持，我現在講的是，請人事處、研考會或處長規劃以高雄市…，什麼統獨都閃到一邊去，以城市對全世界去實質交往，姊妹市要建立在實質上，不要是虛晃的。先從西雅圖、波特蘭，包括以前的小岩城，可能以前柯林頓當總統，大家都在拍馬屁，治理城市要到西雅圖參訪，現在已經有去紐約了，他是大城市，但是他有很多的思維是很進步、很值得我們去學習的，他的財政、怎麼透過都更、怎麼做環保，他們的文化本來就比較強，他們怎麼樣透過港灣的重建，讓整個紐約的市政、財政本來是負債的，現在卻反而剩下非常多錢，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要去學習的，財政人員要去那裏學習啊！工務人員、環保人員要去波特蘭啊！我覺得整個人力的互動，要請人事處及研考會重新思維這件事，因爲公務人員是在職啊！馬上去學習一星期或一個月，就可以現學現賣派上用場，對我們影響最大，不然每年編列這麼多的錢在建設，有時候不一定會放在重點上。

我有幾個具體的建議，第一個，我請人事處跟研考會推派公務人員，可以爲期最少二星期或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甚至六個月，交換公務人

員，我們也請他們優秀的公務人員來高雄，一方面互相學習、教導，我們派過去的人也可以互相學習及教導，整個公務人員的向心力及素質、眼光才會往上提升，這是第一個具體的。你要如何去選派？除了要培養基本的英文能力以外，但是如果只有會英文，其他的都不懂，那就不必去，基本的程度夠、專業只要夠、英文 OK 就好了，語文不用太煩惱，去了就會。

第二個，昨天建管處有辦一個光電的國際研討會，環保局也會辦、工務局也會辦，很多的局處首長都會辦國際研討會，像都發局辦亞太城市高峰會，邀請來賓辦一場要花費好幾百萬甚至千萬，這些學者專家講的話都夠經典的，但是有幾個人去聽呢？沒幾個人。市政府也沒有全部去聽，有幾個市民去聽呢？沒有幾個。我希望把這些知識、經濟轉換，請研考會把今年所辦的國際會議，因為都有錄影嘛！請新聞局把它轉換成中英文，英文把它變成中文字幕，有英文版的、中文版的，或是將中英文版放在一起。

第三個，第三台整個市民學苑跟城市有關係的，今天要播什麼，一整個月的節目單都刊出來，不管是公務人員或市民要看，就可以隨選或直接去看，甚至也有錄音帶、錄影帶，上網可以讓人家不斷的學習，這些學習是有算學分的。譬如開國際會議，如果老師有興趣的，或志工有興趣的，各科室都可以請公假去聽，像昨天的太陽能，也有大陸來的、也有香港來的、也有新加坡的，包括我們自己台灣的，整個光電的發展策略、經驗都非常經典，包括我們高雄市有很多很好的案例，值得人家學習，但是不好意思，上午才開幕，舉辦單位樹德科技學院有幾個學生去學習，下午要上課所以就回學校了，公務人員也沒有幾個去，我今天跟建投公會的秘書長說，你要發公文，那是有關你們的成果，像這種活動，如果老闆沒有時間來也要派經理級的來，辦一場國際會議，如果有這麼多產業、市民、官員一起學習，你看！大家有共識是不是會進步比較快呢？結果都被擱著，很可惜！我希望研考會、人事處把這種知識經濟…。我說過，現在是以城市為主的城市治理，不然，我們又沒有能力去發展核能，怎麼去跟人家比？如果是國際強權，不是核彈俱樂部的，也就不需要跟人家玩國際政治了，只要不要戰爭就好，你們要開就去開啊！要死大家一起死。

很多的精力，要放在城市治理，這樣才會世界和平，人民的福祉才會增加。特別是台灣的處境，尤其是我們高雄市，靠的就是人才。除了我們的官員、我們的產業、我們的市民，還有就是在這唸書的人，我們市民的水準高，高雄市才有競爭力。就拿我們高雄市和新加坡比較一下，光我們高雄市一個市，不要說台灣了，單單一個高雄市，天然資源就贏它們太多了。

我覺得，這個不是叫高雄獨立，是思考獨立啦！整個來發展我們自己的

特色。所以我現在具體舉兩個例子，第一個，就是我們說的，我們的公務人員出國研習，和姊妹市有所發展。我並不是說，不用和它們交往啦！但是要有交往的計畫，我們交往時，我派人去要做什麼？比如說：學生們去打棒球、學生的交流互動。沒關係！那有教育局的補助，讓孩子們去擴展視野。另外就是公務人員彼此之間的交流，秘書處也要做詳細的規則，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個，我們現在辦了這麼多的國際會議，能見度也很高，也有很多大師級的人才。我現在到國外去開會，大家對於高雄都滿了解的，除非它不是一級的城市。一級的，不管是環保的、交通的、各方面的，它們對於高雄對國際的企圖心，已經看到了。所以說，我們自己的公務人員整個是不是跟這個要能跟得上，不然像昨天的均宏國際有限公司舉辦的講座也是個國際會議啊！也要花很多錢呢！你讓他們請公假，去那邊上課，不是很好嗎？這樣子，他的成績也可以算在你們的學分裡面。針對這兩件事情，請人事處處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城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高雄市政府從 98 年開始，規劃了一筆經費，98、99、100，每一個市政府的公務同仁，他如果想出國，去做某方面的研究，就如剛剛吳議員講的，大概是十天到兩個禮拜的時間，他可以用公費、公假出國去。但是 101 年之後，因為經費的限制，所以 101 年到今年為止是沒有的，明年也沒有。但是我們有個契機，就是今年的亞太城市高峰會議，釜山的副市長，他曾經向我們市政府提出一個建議和構想。他們想派一位公務人員到台灣來，一年的時間，在市政府裡面，這部分，秘書處正在安排。我們也有個構想，我們相對的，也派了一位市政府的公務同仁，到釜山市政府去；但是因為預算的限制，我們的構想，是只有三個月。

第二個跟吳議員報告，就是國際會議的部分。如果到國外比較貴，像我們國內一些知名的雜誌，他們常常邀請諾貝爾得獎者，在台北國際會議廳，舉辦國際會議。因為這費用也滿貴的，大概都一萬出頭，但是如果值得去聽，或是跟他某個領域接近的話，我想我們會思考看看，是不是簡任以上的同仁，他覺得他有這需要，我們有個計畫，讓他可以順利的，用公假的方式，到台北或其他地方，有機會去參與這個國際會議，這樣也是一個簡便的方式。

吳議員益政：

我覺得，首先針對派出人員，你要有個計畫，研考會和主計處才不會刪你的預算。你要先有個計畫、有個願景嘛！到底一年要派幾個？派到哪個地方？要學什麼？你自己要有計畫，不是說，過去有小岩城，過去有其他種種，如果照這樣子，當然被人刪掉啊！沒有建議性、沒未來性啊！只是花費例行性的預算而已！如果你有個願景提出來，交換公務人員或是什麼都可以，這樣我相信，研考會也不會去刪預算，這是第一個。

至於上課的部分，不論是國內、國外，你們自己要針對知識經濟、城市經濟、城市治理，要有個部門來負責，今年到底有幾場活動？是高雄自己辦的？還是台中辦的？還是台北辦的呢？至於國際大師，機票就請他們自己出嘛！我們出個高鐵票就可以了。比如說，我們高雄辦的，錄影帶本身的整個知識版權是在我們這邊，我們就可以…，公教人員在中心上課也是一樣。要有系統的加以規劃，我不知道是誰在規劃這些，請人事處和研考會都要留意了。是什麼人負責高雄市，整個公務人員的教育體系？公教人員的體系？請你把課程表全部都送來，我們再好好來討論一下，你到底有沒有分類？對於整個知識的提升，我們到底有沒有整體性的看法？請你們…。

主席（俄部·殷艾議員）：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現在是進入以城市為主體的國際網絡，以及這城市對外的關係，應該要以實質的關係為主，當發展成熟的時候，再去締結某種形式上的東西，這兩點我們都非常贊同。

我只簡單的提兩個部分，在 2009 世運之前，我們原本有這種比較長期，公務人員到國外去學習的機會，在會裡面有位非常優秀的組長，當初就是到布里斯本去了一個多月，至少和短期的參訪相比，時間上是長了很多，未來如果人事處這邊，有這樣的計畫，我們會支持。

第二個部分，就是剛剛談到的，國際會議和相關論壇，是不是能在公益頻道播出？就我所知，這 A.P.C.S.的部分，目前有後製的階段，都發局和新聞局在處理中。A.P.C.S.相關的論談，我想近期內，應該會在 channel 1 上播出。

至於其他的國際會議，我們之前曾發文給各局處，希望能夠這樣子做。但是，我會進一步的要求，這個部分能夠落實。我們好不容易，舉辦了這些相關的國際會議，把國際間最頂尖知識的力量，帶到高雄來。我們希望，它能做更大的延展跟發揮。這部分，我們會來加強。〔…。〕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周議員鍾濞質詢。

周議員鍾濞：

我有幾個問題，就教民政部門的相關首長。

第一個問題，研考會許主委，我覺得你的口號喊得很不錯。但是不是只有喊口號而已，你說說看 2013 年就是今年，我們的施政主軸是什麼？請答覆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大概都不會有太多的改變。我想縣市合併之內，在中期的目標裡面，我們就建立一個比較安全的…。

周議員鍾濞：

不是啦！就今年短期的、近期的，不是中間的。而且是今年 2013 年，也就是 102 年。民國 102 年，你的施政主軸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你是說，我們會裡面嗎？

周議員鍾濞：

不是，就是高雄市政。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就是打造一個安全、宜居的城市，做為我們的目標。

周議員鍾濞：

宜居？不是這樣子。你說的和你的報告都不一樣，在第 28 頁，你的施政主軸是「最愛生活在高雄」當然，宜居是你說的。「最愛生活在高雄」對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那是個概念。

周議員鍾濞：

概念沒錯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那個不是只有一年啦！

周議員鍾濞：

好啦！但是這個是你寫的，白紙黑字呢！不然你把第 28 頁唸一遍，好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不是只有一年的計畫。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不是一年。2014 年高雄市的施政主軸出來了嗎？剩下不到三個月，民國 103 年的重點施政主軸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施政主軸在談的大概都不是一年的事情，好比我們有一個中程的施政計畫是從 102 年到 105 年，我們希望建造一個宜居的城市，目前要做的包括防洪、耐災…。

周議員鍾滋：

我是誇獎你最愛生活在高雄不錯，你每年應該有一個主軸，各局處一樣，高雄市政府應該有一個施政主軸重點，當然你可以分短期、中期跟長期，長期太遠了，至少一至三年，就像你講的，你明年有沒有什麼重點？應該各局處都要有重點啊！剛才吳議員說，要有未來性、有計畫性、有競爭力啊！不然你做一大堆都沒有用。主委，我希望你多努力，因為我們經費有限一定要有重點。

既然要最愛生活在高雄，有一些小缺失，民政局曾局長，這條道路很差，這是楠梓區常德路 317 巷，我在半年前有質詢過，結果就很好。我們楠梓區的施區長很快運用彈性的，剛好清豐里有一個案做不下去，因為水利局要做污水下水道，剛好那個預算就挪過來這裡做，調度得很好把這邊鋪好了，以前很不好。局長，雖然這個案子那麼小，但是既然最愛生活在高雄就要讓生活在高雄的人最愛、最喜歡的，是快樂的、不是痛苦的。譬如民族一路 1191 巷，這個都很不好，補成這樣，這條道路都是坑洞，這個已經脫落了。南北向的這條小巷已經做好了，民族一路 1191 巷都沒有做，很可惜！這條道路很狹窄，只有 4 米寬，長度約 100 米，4 乘以 100 就是 400 平方米，1 平方米 300 元，只要區區十來萬。局長，你的預算有提到，你今年編了多少去改善 6 米以下的巷道？包括柏油、水溝等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今年小型工程的部分我們編了三億多，一億多是下放給區公所。

周議員鍾滋：

現在距離會計年度結束還有兩個半月，區區十來萬就可以改善民族一路 1191 巷，你的緊急投資款項或是剩餘款、標餘款，我想兩個半月，只有十來萬，這樣有沒有辦法做？雖然左營區區長跟我說列入明年，但是我不滿

意，因為到明年至少讓人民不爽將近半年，甚至到明年春節期間，他們過年都不愉快，既然最愛生活在高雄，這條路距離很短，局長，我們來辦一個實地會勘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小型工程的部分，我們當然會有一些優先順序，如果路況很差造成行的安全有危險，我們一定會優先處理，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會勘，因為現在已經到年底了，不是金錢的問題，是要看工程、工期的問題。

周議員鍾滋：

絕對來得及，我們在三、五天之內，下星期一、二來會勘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來了解、來安排會勘。

周議員鍾滋：

不是了解，要做啦！不是只有看而已，做比較重要。局長，我們就三天之內來會勘。再來是高雄市的深水山公墓，第 15 墓區全部的階梯已經塌陷、破損，上一次我就跟你們提過了，又經過幾次颱風，包括天兔等等，還好天眷高雄，沒有什麼大影響，這個都很差，鄭處長跟本席講過他有編列預算，不知道做得怎樣？你們有搶救了沒有？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一條是在墓區，平常如果你不是去掃墓，那裡就不會有很多人，我們去會勘過，當然它已經非常殘破，那天我們有討論，它的確有改善的必要，我們已經編列經費了，因為現在土木技師公會已經做規劃設計了，所以在今年年底應該可以完工。

周議員鍾滋：

今年度就可以發包施作就對了。好！要有魄力、要有效率，研考會要督促，研考會的報告都寫要督促等等，我想你們都只針對大型的而已，因為你督促的都是 3,000 萬以上，這些幾百萬、幾十萬以下的，甚至只有 10 萬的，你都沒有督促，這樣不太好。今天又被聯合報修理，在建國三路 439 號跟 441 號前面那些停車格處理得不好，十幾天，又被修理，這個實在很冤枉，你打 1999 也是沒有用，三天來會勘，但是過了十天還沒有做，有一些效率應該要提高。

另外高雄大學特區裡面，局長，你擔任民政局局長多久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兩年多。

周議員鍾滋：

縣市合併之後，有沒有在全高雄市興建里活動中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只有大坪頂在做改善。

周議員鍾滋：

其他新建的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

周議員鍾滋：

原高雄縣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大坪頂的部分是在重建。

周議員鍾滋：

原高雄縣的區域應該也是有吧！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旗山，不過那個是老人活動中心。

周議員鍾滋：

老人活動中心都一樣，綜合活動中心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里活動中心是沒有。

周議員鍾滋：

不是里活動中心，就是綜合活動中心，就老人活動中心。我已經建議很久了，我很擔心，我不願意一而再、再而三，但是看了很可憐。局長，你看藍田里集會所，我不是叫你蓋里活動中心，我們藍田里也好、援中港也好，全部要求的就是高雄大學特區裡面，很可憐！仁壽宮也好、援中港也好，高雄大學特區，因為我也是藍田里出身的，我的祖先，我們提供那麼多土地做整個高雄大學特區，我們祖先集合土地給政府開發，而且有很多抵費地，包括仁壽宮前面那些都是，雖然借了 50 億，但是實際上高雄大學特區，高雄市政府現在有的價值至少 150 億，等於賺了約 100 億，總質詢的時候我會估給你們看。我跟你要求拜託，當然這個不是你的權限，但是你要了解，你要跟市長報告，你在援中港也好，藍田也好，就蓋個綜合活動中心包括老人活動中心，你一定會講，老人活動中心是社會局的事情，我講的是綜合活動中心。

你還在這邊講，我們里活動中心應該變成多功能的，不只是開里長會議或是里民會議，現在已經沒有那個…，我想實質上要多功能的。高雄大學有那麼多的土地、有那麼多的盈餘，雖然現在帳面上沒有盈餘，但是實際上是會有盈餘的，只是你們要不要做。我拜託局長，你再跟市長反映，我們就再來看，跟當地的里長再來溝通。好不好？局長，我就簡單跟你拜託這樣。你回應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藍田社區活動中心我有去看過。

周議員鍾滋：

不只藍田里，就是包括援中港，現在都是用廟宇去當活動中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我有去看過。

周議員鍾滋：

對不對？這不合理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現在的活動中心，不管是綜合活動中心也好，或者里活動中心也好，或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也好，都沒有關係。但是活動中心最主要的是使用率要夠高，如果它的使用率…。

周議員鍾滋：

你講的也有道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它的使用率如果不夠高的時候…。

周議員鍾滋：

好，我跟你講，使用率絕對夠高，你只要找到好的位置、好的地點、好的設備，絕對夠高。局長，我很沉痛的說，我們先民提供那麼多的土地，結果要給你要求做一些基本的回饋。你活動中心蓋下去，綜合活動中心促進地方的發展，未來的土地，高雄市政府所屬的，地政局所有的，那些土地在飆漲，平均地權基金會更多。你懂我的意思嗎？相對的，不是只有看目前開支出去，未來你得到的更多。

藍田里，主要是援中港有一個侯義祖，陳科長，今年 7 月 23 日清水祖師廟的主委有要求你們去，是日剛好是我生日那一天被通知趕去。這個侯義祖雖然是小神壇，他們一直想用一樣是後勁溪畔的，這是很可惜，但是水利局說有意見。我感覺這是很可惡的，我們的祖先，援中港的先民，他們的信仰，雖然人數不是挺多，但是至少是他們傳統的信仰的地點。

真的，軍方那些二代艦根本也沒有在使用，最好把它撤銷啊！我覺得是撤銷，這樣你們也不用清。他如果不願意撤銷，拜託市政府提供一個土地，相對的土地也不大，他們要求也只有 30 坪，會議的紀錄都有，陳科長也都知道，你們就移給地政局，到底進度怎樣？局長，你簡單報告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們接到陳情之後，我們有跟地政局來做查詢。目前，因為他需要的面積沒有那麼大，所以我們有找到一個畸零地的部分，現在這個部分是由工務局在管理，我們現在也跟工務局在討論中。是不是讓我們跟地政局跟工務局討論後，因為他們還沒有回覆我們，所以我們跟工務局再瞭解一下目前的進度。〔…〕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滋：

我們萬年季辦得真的很不錯，但是有一些不理想的地方，我已經跟你們反映了，就是啓明堂國樂團。既然外面贊助的活動，大家共襄盛舉跟所有的廟宇，大家互相支援、互相配合，群策群力這樣才會熱鬧。結果那些音響設備不怎麼理想，國樂團在演奏的時候，上個星期那一、兩場，團員奏得都心灰意冷。可惜我們這麼熱心，歡喜來跟你們一起熱鬧，結果那個音響設備做得不怎麼理想，真的是美中不足。希望在 10 月 19 日星期六、星期日這兩天，19 日還有一場演奏會，是不是請那些廠商音響設備的水準改善一下。局長，簡單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音響是最基本的需求，我們在萬年季的部分，不管主舞台或副台的活動，我們都非常的重視，尤其今年特別增加跟寺廟的合作，所以舞台的活動我們會非常的重視，我們接到陳情之後，就立即跟廠商聯絡，希望能夠改善，我想接下來的活動絕對沒有問題，馬上改善。

周議員鍾滋：

你保證沒問題，我拭目以待，剩兩天，差不多 50 小時之後，就可以看出成果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我們立即要求改善。

周議員鍾滋：

這樣如果去參加的百姓或者是外來的貴賓，聽到高雄市的水準不錯哦！
這個活動都滿精采的，而且素質、氣質都滿有水準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也跟啓明堂的曾執行長聯絡，我們這個部分可以…。

周議員鍾濞：

你也知道要找曾執行長，〔是。〕曾執行長是你們本家，也姓曾，所以不要漏氣。〔謝謝。〕包括本席剛剛建議的，譬如民族一路 1191 巷…。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會要求他們再去會勘。〔…。〕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周議員鍾濞的發言。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許議員慧玉請質詢。

許議員慧玉：

本席要先來感謝民政局曾局長，在上個會期，本席針對高雄市立殯儀館的寄棺大樓的設備和環境的缺失，提出一些建言，希望能夠進行改善，老實講殯葬處長，他也很積極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就把它完成。後來我有去詢問一些出入的家屬，他們也覺得這個環境上的改善，的確是很迅速，現在整個環境，我覺得一方面可以給往生者一個尊嚴，一方面也可以給這些處理後事的家屬，至少可能在這個過程當中，比較悲傷的情境當中，有一個可以暫時休息的地方。我特別感謝局長，也算是督促下屬有方。

另外，我也要肯定曾局長針對大社回饋金的事情，也將我們過去本來沒有公開透明化的「福利協進會」一年高達 6,000 萬回饋金方面，能夠導入正軌。現在我們的「福利協進會」，即將在今年底左右就會進行解散，接著我們已經又另外成立一個新的審議小組，這個審議小組現在在進行籌備會議，這個籌備會議在昨天也正式已經結束，所以下次開會就是一個正式委員會新的開始。也是因為民政局長，還包括社會局，當然市長對這個部分也重視，所以讓大社回饋金，包括高雄都有很多區有這個回饋金機制，大家都可以納入公庫來進行監督管理，這個才是百姓之福。

最近這一段時間，回饋金在基層裡面有一些版本的變化，局長因為業務非常繁忙，不見得了解，上個月在新成立的這個審議小組籌備會當中，本席有去發現一個問題，因為過去「福利協進會」每年都會贊助每一里當中的社區發展協會 6 萬元的費用，大社有 9 個里，總共是 54 萬，結果有不少大社區基層的這些社團來向我反映，譬如大社基層的義消、鳳凰志工分隊，這個長期以來是協助消防隊員這方面救災能力的不足，鳳凰志工是負責救

護的工作；另外包括巡守隊，還有義警、民防等等，這些長期以來有時候也都經常協助區公所，如果有辦一些大型的活動也好，或包括交通管制，各方面的協助等等，所以基層這些的社團也是功不可沒。在上個月召開籌備會議時，我就特別提出來，我覺得社區發展協會這些理事長帶領志工們非常的辛苦，對大社地區的基層的確有很大的貢獻，大社街道能夠變成這麼乾淨美麗，也是這些很辛苦的無怨無悔的志工。大社區是很多人付出心血所建構起來的美麗家園，包括我們的打火兄弟、義消、鳳凰志工分隊、民防、義警、巡守隊等等，有很多的社團對大社地區都非常有貢獻，所以當時我就希望是不是能夠比照辦理，能夠平均的去照顧所有的社團他們的所需，當然這個細節也是可以再議；可是就在昨天我們最後一次召開籌備會的時候，有里長反對，他覺得好像社區發展協會這個部分的功勞比較大，有些社團他感覺好像對大社這個地方的貢獻度比較不是這麼的明顯。

既然基層有很多的聲音，紛紛擾擾，沒有辦法達到非常的公平，所以本席最近有發起一件公民運動，就是大社由來已久的回饋金，近年大概一年 6,000 萬的金額，大概會回饋在三大區塊，第一個，就是提供每一戶基本的水電費補助，一戶頂多拿到二、三百元，這當中還有比較細項，就是看家戶裡面的電錶，電錶多一點可能可以補助多一點點；另外就是有提供老人的營養午餐，不過這個有自付額，自付一個大概 10 元至 15 元左右的金額；第三個，就是補助小學的美語教學，有這三大區塊。所以扣除基本水電費、老人營養午餐及美語教學，一年會耗掉大概 4,000 萬左右的金額，所以剩餘款至少還會有 2,000 萬。像我的選區仁武區，仁武區的回饋金都是給各里的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透過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他們自己去招募一些比較專業有心要管理這一筆基金的，比較公正的人士來進行管理；但是大社區這個地方比較特殊，當時在民國 82 年環保抗爭的時候爭取來的這個機制，並不是放在各里裡面，是由鄉長，形同是一個管理人做統籌管理，當時有鄉民代表會進行監督，因為我們是希望把它法治化的關係，所以才會有「福利協進會」在年底要告一個段落、要結束，成立一個新的審議小組。

本席覺得既然由來已久，這三大區塊的回饋佔掉我們一年當中 4,000 萬的預算，剩餘的 2,000 萬，我覺得爲了要平息，也不管大社區在明年或明年以後的每四年一次的選舉，不要有任何有私心的政治人物來操控這個區塊，我覺得選民無辜；所以我就提出一個方案，除了這三大區塊的回饋以外，其他的 2,000 萬的現金，凡是設籍在大社區三年以上的住民，一律以現金的方式來發放。有些人或許經濟能力不錯，這些錢對他來講，沒有感

覺，可是或許他可以做捐贈，但是有些現金，譬如有些收入可能比較不是這麼充裕的人、不是這麼寬裕的人，他可以做一些家庭的補貼，不無小補啦！請教局長，本席所提出這樣的一個方案，你覺得會不會比較有效去遏止政治人物的惡性鬥爭？我覺得每次到選舉將近的時候，政治人物經常都會透過很多不同的公共領域政策，提出很多的版本，本席真的非常憂心，我希望明年年底，不管我是不是能夠順利在這個議事廳繼續為人民發聲，我 care 的不是這個問題，我 care 的是未來大社回饋金一年有 6,000 萬，到底會落在哪些人的口袋。如果今天不能夠雨露均霑的平均照顧所有大社區的鄉親，那麼民國 82 年，我的父親擔任大社鄉長所爭取來的這筆回饋金，我覺得對我父親很不公平！當時我父親是希望能夠平均照顧所有的大社鄉親。本席請教民政局長，你支不支持本席所提出的這個連署行動？局長，請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這個回饋金的部分，我們當然是要用之於我們的區民，是要照顧所有的區民，在回饋金的使用上，我們通常在要點裡面，所有的回饋金都一樣，包括台電的、環保的部分，我們都希望能夠用在基本建設，就是在很多地區基礎的建設上，還有社會福利上，所以這個當然都是我們的前提要件。我想許議員一直對我們的弱勢也非常的關懷，我們的回饋金的部分，當然要用在最弱勢的地方，這個部分是沒有任何的疑義。

以現金發放的部分，我個人並沒有很大的意見，但是在審計處有一個報告，對於回饋金的使用，我們曾經接獲一個公文，就是認為回饋金如果以現金發放的話，會對於整個回饋金使用辦法的用途是不符的，不符我們回饋金使用的用途。所以我們曾經被審計處糾正過，在這個部分，我們對發放現金是有一些擔憂跟疑慮。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但是我記得你曾經私底下跟本席回覆，因為大社回饋金這筆的來源，老實講它比較特殊，跟其他的區域不太一樣。因為那是當時廠商私底下跟鄉公所，就是我父親任內的時候，私底下的一個協議，所以基本上沒有受到你剛剛所提的法令的管理機制。

現在牽涉到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前任的市議員張勝富先生，也就是擔任這個大社回饋金「福利協進會」的理事長，在今年年底的時候即將卸任。我不了解，是不是因為本席提出這樣一個連署的版本之後，結果大概是在

一週左右，他也特別在「福利協進會」要解散之前，做成一個非常快速的決議——爲了要因應電費的調漲，要補助每一戶 2,000 元的電費。這個消息一放送出去的時候，如果能夠體恤民衆在這方面經濟上的困難跟辛苦，我一定全力支持，我絕對不會反對；但是你提出每一戶 2,000 元，會不會有照顧不公平的現象。大社不是一個都會區，它是一個比較鄉村型的鄉鎮，在大社還是有滿多三代同堂的，甚至四代同堂的都有。有的一戶人家有可能住十個人，有的一戶裡面也可能住一個獨居老人而已，也不一定。結果這一戶拿到 2,000 元，這一戶住 10 個人，一個人分配到 200 元，搞不好一戶住 10 個人的經濟，比一戶住一個人的更需要這一筆補貼費用。

剛剛局長特別回覆，以現金發放的方式，審計單位基本上會進行糾正。我想在法制面，我們絕對不可能違法，可是大社回饋金比較特殊，它並沒有受到這方面的限制。所以本席請教局長，張理事長提出的這個版本，每戶發放 2,000 元的補助電費，如果有些戶數當中，人口數非常多，這樣子公平嗎？這樣會不會衍生很多很多的疑問？我也覺得這個版本非常非常的急就章。

本席一定支持照顧補貼我們家庭電費的開銷，可是應該要把版本修正，導正爲應該要以人數來計算。本席提出來這個版本，他每年 6,000 萬的回饋金，除了用來補助老人的營養午餐、基本的水電費以及美語教學以外的剩餘款，一年大約 2,000 萬元左右，是要每年以每個人用現金的方式發放，跟這個張理事長的版本其實不太一樣的。局長，針對每戶電費 2,000 元的補助，本席想聽聽你的看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大社這筆回饋金的部分，的確在當時用這樣的福利協進會的方式，是屬於民間團體。當時我也記得我跟議員講過，它在性質上當然跟我們一般的，由國營事業包括台電或者環保的回饋金是不太一樣的。但是它過去由「社會福利協進會」在管理，他們所有的決議是必須由「社會福利協進會」所通過的版本，當然張理事長所提出來的這個版本，我不是很了解，但是我有看到他們所發的新聞稿。

許議員慧玉：

我剛剛已經說明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就是他對於每一戶的電費，因爲現在電價高漲的狀況，所以他要用戶去做一個補助，所以這是張理事長的版本，這個部分我不做任何的評論。但是因爲回饋金未來必須要納入區公所來運作，它就是一個法治化的過

程，它就是跟其他的回饋金一樣，由公部門來進行管理以及發放的部分。所以我是擔心未來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必須要接受審計單位這樣的規範，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了解，審計單位這樣的規範，是不是對於大社回饋金的部分，在適用上是不是有任何的適用問題，我們再來了解。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剛剛回答得非常清楚，基本上這是屬於公共的地方事務，你比較不便介入，只要在沒有違法的情況之下。

本席也要藉這個機會重申一個立場，因為審議小組也已經正式聘請本人擔任裡面的委員之一。我也特別跟我們的區長，在昨天的審議小組的會議當中，我也特別重申我的立場。如果今天我的版本沒有獲得大家的認同的話，我會退出。爲什麼？今天我是基於公平正義的原則，來介入這個公共事務的事情，今天我的版本是希望能夠平均照顧到所有的大社鄉親，可是如果這個版本並沒有受到這個小組多數以上認同的時候，我覺得我在這個審議小組的成員當中是沒有意義的。局長，這當中接下來可能還會有很多很多的問題。

另外，本席還要利用最後的一分鐘說明，張理事長在那次的會議當中，還做成一個很重要的決議，就是還編列預算要補助明年度國中、高中的學雜費跟課後輔導費用。我想他在 12 月底已經即將要卸任，但是卻還能夠去把這樣的資源發放到明年度，延伸到明年度的國中和高中的學雜費及課後輔導費用的補助。本席覺得非常非常的不妥，應該要把這一筆款項全數交給我們新的審議小組。局長，後續你還要繼續監督新的審議小組是不是有不公平的現象，才能夠真正善待大社鄉親的權益。局長，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林議員富寶質詢。

林議員富寶：

這個問題我從中午 12 點來跟民政局長談了兩個小時。我想要凸顯的是在民國 101 年，杉林區木梓里的第七公墓，我以爲那是農地，所以我拜託農業局，農業局說不是，後來才拜託民政局。就是這個，你們應該都看過了，現在最重要的事，我想要讓大家看一下。局長，這個讓大家看一下，這個你不看沒有關係，我中午讓你看過了。各位主管看一下，國有財產局沒有在幫人家鋪路的，爲什麼殯葬處這麼外行，外行到做這個決議：「經查杉林區第六公墓土地爲杉林區茄苳湖段 766 地號，建請土地主管機關辦理後續

改善事宜，俾利民衆通行。」國有財產局如果地可以讓你做就很好，但是我又有去查證，這塊地從日據時代，國有財產局就撥用了。事實上，我們市政府要查證這些是很簡單，我是要凸顯既然我收到這張公文的時候，我還有跟你們主辦者說，可是主辦者說他要再查證，但是從 6 月 28 日到現在都沒有消息。中午處長跟我說，國有財產局有回文，但是處長，回文來的時候，你也沒有告知我，因為我有跟你們的主辦人員說，爲什麼看林議員富寶好像沒有存在的樣子，我覺得很奇怪。事情過了也不要緊，剛才杉林區的區長打電話給我，處長有答應明年要做。你既然要納入明年，也要行文給我，或者行文給陳情人。陳情人吳先生很不高興，他說要把行文給師父（鄭議員新助），讓師父在電台廣播，我把他擋住了，但是他有沒有拿過去我就知道了。有這個問題，就代表你們後續都不關心了。

這是第六公墓，主管機關是中華民國，如果你到地政處去查，就知道它從日據時代就撥用到現在。殯葬處說不知道，但是民政局基層建設科是用正本給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在這裡，你們卻說你們不知道，這些下午都講過了，你看區公所也有去會勘，我一條一條跟你講。局長，我講完的時候要回去了，結果你們金課長打一通電話來跟我說，爲什麼編 15 萬，因爲那是私有地。我覺得很奇怪，爲什麼還要拗呢？中午我請我們的助理到地政局把這個土地拍照下來，就是這一塊，這裡過去是私有地，有籬笆。我先跟你報告，過去原本公墓這個地方，大家都用籬笆隔著而已，因爲外面被人買走了，買者把它圍起來，所以終究還是要開一條路，讓人可以去掃墓。在我小時候都是跨越水溝過去，這棵芒果樹在我小時候就有了，就是要從這條橋上跳過去，以前的橋不是用橋板，都是用棺材板做的。因爲這塊地有人買了，那麼就一定要開闢一條路讓人們可以去掃墓。現在區公所去勘查好了，養工處也勘查過了，說要三十幾萬元；殯葬處說要 15 萬元，我也跟他們說，15 萬元的可行性是不可能的。但是跟他們說三個月了，連打一通電話給我都不願意，昨天下午因爲民政部門今天要報告，所以他們的人員昨天下午才打電話給我，電話中又不講實話，讓我氣得不知怎麼說，沒關係，中午跟處長和局長都講好了，正要走，又一通電話打來說爲什麼 15 萬，因爲裡面是私有地。局長，我剛才讓你看過了，就是這一條，我馬上請我們的人員去拍照，我又拜託旗山地政主任傳來給我，他的圖在這裡，完全沒有，私有地是籬笆後面。處長，你回去後讓我了解，他的訊息是誰給的，爲什麼要「硬拗」。你們的金科長跟我說是包商倪先生講的，我打了四通電話給包商，他回我說他並沒有講。那位包商我要稱他爲叔叔，我問他是否跟你們這樣說，他說沒有。爲什麼還要「硬拗」呢？就說你們沒有

去就好了，只要改進就好了。爲什麼還要打那一通電話來？我覺得很奇怪。

還有，本來我建議的經費已經送到市府，市府又撥給民政局，民政局你們已撥好了，現在民政局應該都 OK 了，事實上內門也撥了，我也拜託內門的技士把一百八十多萬的工程都設計好了，也送到議會來了。結果你們 10 月中旬…，局長，這一條我就沒跟你談到，你們又行文給區公所，請他再評估可行性，你們到底要發多少次公文？我前天問承辦人，他說又送出去了。你行文叫人家設計，人家設計好了也給你們了，你們又給我，我也送到議會和市政府。結果你們的基層建設科又行文給區公所「請將內門六件議員建議案，再評估可行性。」爲什麼？局長，我覺得你們的基層建設科和殯葬處好像整個都暈了，爲什麼？我實在想不通。剛才我有遇到黃秘書逸民，我問他這件事，他不發一語。我跟大家報告，議員的建議案在議會傳給市政府，有人把我撤案，沒有經過我的同意就把我的案件撤掉，到現在還查不出誰撤我的案。我剛才也跟逸民說，如果你再不說，我就要浮出檯面了，實際上，他不好意思說。議員的建議經費有辦法讓別人撤案，可能我是第一個。局長，這一件要怎麼辦？局長，請答覆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中午的時候，我也跟議員針對這幾個案件再溝通，我想我們回去需要檢討，這幾個案件的公文在討論的部分，在業務單位和殯葬處跑來跑去，他們也去會勘了很多次，在整個行政的流程上是沒有到局長這裡。

林議員富寶：

我知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今天中午知道這件事之後，我馬上要求幾件事情，第一個，殯葬處回去後，要去檢討他們內部流程的問通，爲什麼現場要去會勘的部分還沒有去會勘？就會有一個經費的出現，這當然是一個疏失。第二個部分，因爲基層建設科的案件滿多的，他們也跑了很多趟。在這個會勘的過程裡面也跟議員報告，當然我也針對是不是有誰去把議員的建議款做撤案，中午也跟幾位工作同仁諮詢過了，他們都說沒有。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查清楚，到底什麼環節出了這樣的錯誤，包括基層建設的部分，我回去還會再查。我也跟議員報告過，包括小型工程的部分，今年在議員建議款的部分，那個額度已經完全沒有空間。

林議員富寶：

局長，坦白講，你們的股長來跟我說：「議員，不好意思，局長交代我來的，你們今年都沒有配額，沒有錢了。」我說：「不要緊。」其實我也去找過張處長，我跟張處長說，如果今年沒辦法，是不是可以保留？他說沒辦法保留，叫我們一定要報，他會處理。所以我才拜託你們基層建設科，科長，你們一定要設計好，我一定要報，我也跟張處長說，我報出去他們要設法，結果，我都想笑，結果報出去亂七八糟。你們行文給殯葬處，殯葬處說沒有，結果剛才公文看得很清楚，正本有給你們，剛才還硬要坳。局長，我要做的就是這一塊，因為過去就是從這裡過去掃墓的，人家籬笆要圍起來，他們在等我，等那一條路若做好就要圍起來，那個人家買走了。所以你們就是沒有聯絡好，我也叫曾股長打給殯葬處，結果不回我電話，我想可能高雄市議會沒有林富寶這個議員存在吧！你們才會這樣。我覺得很嘔，今天中午剛好遇到局長，同樣都是旗山的，我要告訴他，不然我這個展現出來會很難看。處長，這個你要怎麼處理，解釋一下好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鄭處長，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下午我知道這件事情，局長有特別指示我們再檢討這個流程。在這個流程當中，我也覺得像這個會勘完之後，我們就是要積極去看看，再看看這個工程的現況…。

林議員富寶：

沒啦，看你要怎麼處理，我告訴你，你們殯葬處到現在都沒有派半個人到旗山，你知道嗎？結果你們的理由一大堆，中午還說這是私有地，明天早上 8 點我帶你去看，8 點到我的服務處好嗎？〔好。〕你們到現在沒有派半個人到旗山，第一個，養工處說要 32 萬，區公所也是你們民政局的，區公所也說要 32 萬，只有你們說 15 萬；15 萬我今天早上問你們張小姐，說 15 萬的流程給我一下，他還騙我說是請你們的顧問公司去估的，結果不是。叫一個林先生去，我還去查證，我問他，他說沒有啦，我很忙，我就去看一看，就寫 15 萬，結果整個狐狸尾巴都跑出來了。你們都是報虛的，為什麼對我這麼含糊、這麼隨便，我覺得有一個大問號，這一定要處分。我還再三跟他拜託，再三跟他講 15 萬不可能可以做，你一定要來看看，還再三的交代曾股長，若有需要到旗山，不知道可以來找我，我陪他去，結果三個月了還不理不睬，這樣有沒有很可惡。結果中午我和你們局長講好了，他又說謊，說這是私有地，還說是包商跟他講的，我問包商，包商說「見鬼」了，我連講都沒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富寶：

我要回去了，你們金課長還打電話告訴我說他剛查證過了，因為那一半有私有地，證據在這裡，我叫地政的劉主任馬上傳給我的，我叫我們小姐將這些地號整個都問出來了，相片整個都拍出來了。結果，這裡哪有私有地，這是墓地，這一塊都是墓地，這塊地我也拜託旗山區公所去整平，等你們去測量的。這塊地是源頭，這裡有一條水利溝，水利溝過來就全部都是墓地了，人家的圍籬就是在這裡。所以已經從中午 12 點吵到 2 點，大家都說得非常清楚，結果你們金課長還來說謊。所以我覺得一個公務人員這樣是不好的，既然大家要「硬坳」，我就是進來了。拜託局長，為什麼要「硬坳」，要查清楚，為何要說謊，大家就說一說就好了，處長，你回去一定要查清楚，我一定要有一個合理的交代，不要再搪塞亂講話了，好嗎？你們第一次基層建設科說局長要做什麼，我說沒有關係，我統統沒有意見，結果你們對待我就很不合理了，真的很不合理，局長、處長，好嗎？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林議員義迪質詢。

林議員義迪：

今天我要問的是民政局，針對老街的規劃，請問局長，今年我們老街的春節是不是有舉辦老街的燈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林議員，今年當然有燈會，明年我們現在在規劃中。

林議員義迪：

明年度的老街燈會，要好好的做一個規劃，不要像今年這樣，好像遊客來到旗山，連停車位都沒有。現在局長有沒有聽到有一些遊客在講，春節來到旗山，沒有停車位，目前已經有這個聲音出來。希望旗山明年的春節，可以規劃動線、停車位，趕快來做，現在 10 月了，剩下三個多月，希望今年老街的春節活動，能夠好好做規劃，停車問題，還有整個燈會遊客來的動線，這個希望局長來規劃一下好不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林議員，我也是旗山人，所以我對於旗山有這麼多的遊客來，真的非常的開心、非常的高興。當然老街它的停車位有很多的限制，這個都是過去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所以今年區公所已經把高灘地的地方，那個停車場目前在規劃中，希望明年透過 300 個位子，接近 300 個位子的停車位，以及在交通動線上的規劃，可以讓旗山在辦燈會的時候，包括老街的交通動線可以非常順暢。這部分我們已經在辦理、在規劃，我想年底以前應該可以完工沒有問題。

林議員義迪：

希望停車位位置的標示，可以讓遊客知道從哪個方向進入，好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問題。

林議員義迪：

因為這是目前有聽到的，若是今年又讓遊客沒有停車位，我想遊客就會流失掉，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目前我有一些…，我不要指定是哪一個位子，有一些人，人家百姓要陳情，應該最近的是地方，有一些人就說沒有經費，你找市政府。奇怪，我已經聽很多人在講這個問題了，百姓有什麼問題，就說這個我們沒有經費，你去找市政府，百姓就自然跑到我們這裡。我是覺得我們第一線，也是市政府第一線為民服務最貼近的單位，百姓需要我們，希望可以把百姓要陳情的案件收下來，相關的科室轉給相關的局處來協調，不要告訴百姓說那是市政府的。請問局長，你也是旗山人，我們的百姓，你說這是高雄市政府的，要叫百姓去找哪一個單位，實際上，我們市長常這樣講，要服務民衆，要以最快速度、親切，應該是第一線要來接觸，不要說這個要找市政府，我覺得這樣回答不合乎我們目前應該給百姓的答覆，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這個部分，不管是市長在市政會議，因為我們常常有擴大的市政會議，市政會議也好，或是在我們民政局的區政業務會報的時候也好，我們一再的重申，區公所就是平台，當然我們市民有什麼問題，包括地方的一些道路建設，或是一些我們平常碰到的問題，到了區公所，那麼我們區公所都是一個平台，該辦理會勘的部分，我們區公所也可以辦理會勘。我們再來釐清它整個權責的部分，再來請其它的局處來協助，所以這個部分一定會一再的重申，因此這一部分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要求區公所。

林議員義迪：

希望民政局可以要求第一線，在我印象中那時我在當區長的期間，我們

在區政也好或是在市政，我們當中都有一直在叮嚀這些工作，希望我們可以給我們的民衆能夠服務得更加親切，不要讓民衆去尋求協助時，只會說，那個沒有，那個是市政府的，不關我們的事，還推給市政府，那你們目前是在領誰的薪水，我就覺得懷疑。希望剛才局長講的這個改進，好不好？〔好。〕局長，你請坐。再來我要問殯葬處鄭處長，因為關係到我們旗山納骨塔，納骨塔當時我有提出，因為我們的櫃位已經沒有了，什麼時候可以增加櫃位？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鄭處長，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議員非常關心旗山納骨塔的櫃位，因為目前在那邊的櫃位，比較偏向於坐南朝北。東西向可能比較缺乏，所以我們也針對這方面的一些民俗的需求，我們是希望來增加一些櫃位。這個案子，目前我們已經有簽報核准，要動支第二預備金來增置，差不多是有 1,300 個櫃位，差不多 1,300 位。那目前規劃設計標已經發包了，我們會去督促，盡量這個工程能夠在年底完成，向議員做一個說明。

林議員義迪：

越快越好，因為我覺得像這樣做，坐南朝北應該沒做沒有關係，就是坐西朝東，坐東朝西，坐北朝南這三個方向，因為這三個都沒有了，這個希望速度要快一點。還有一點就是，今年我遇到很多民衆反映說，7 月份普渡是不是一年一次的大節日？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中元普渡。

林議員義迪：

那應該是大節日，一年中 7 月份是我們陰間大好的日子。我聽說原本今年 7 月份的普渡不辦了，之後又要辦了。之後通知，我聽說是要改日子，就是整個高雄市的殯葬納骨塔要在同一天，結果未通知我們的百姓，百姓在那邊枯等，等到覺得奇怪，今年旗山公墓怎麼沒有通知要掃墓或拜拜，到最後旗山區公所好像在第四台用跑馬燈公布，結果老年人哪一個懂跑馬燈呢？沒有人知道。希望我們的制度要怎麼改，是不是要改之前，最後要通知民衆來到納骨堂後，再來當場宣布，看要如何去改？讓民衆知道，有個心理準備。不然百姓不知道的，認為以前都有通知民衆來拜拜，為什麼今年沒有呢？結果辦完了。辦完了，為什麼我們都不知道。希望鄭處長明年年度要怎麼來做，我希望最後再通知一次。我聽說 7 月的第二個星期六，

高雄市所有的都要統一在那一天一同來拜拜，如果你要這樣的話，我是希望你要再通知，讓我們的民衆知道，我們過去是怎樣，現在要統一，以後每年的 7 月第二個星期六，就是要拜拜，讓民衆知道這件事情，這樣你就不用再寄通知。不然你用這個第四台，因為我們旗山現在都高齡化了，都是老人，沒有人會去看電視知道何時要來普渡？是不是這個制度要改之前，能夠照這樣，先通知給民衆知道之後，要怎麼改，事後再改，這樣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向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有 27 座的公立納骨塔，目前原來在高雄縣各區裡面，都有定期在 7 月份辦，包括仁武是農曆的 7 月 20 日，包括茄萣是農曆的 7 月底，統統不一樣。所以現在有固定日子的，我們尊重地方，因為這個由來已久。因為旗山比較特殊，它沒有固定的時間，我們現在是建議，找一個時間，包括議員所說的，是農曆 7 月的第二個星期六，我們來辦普渡，很明確。所以這方面，我們現在也希望朝著這方面努力，不是只有旗山的納骨塔而已，希望每一個公立的納骨塔，都能夠有一個固定時間，這樣讓民衆何時要來中元普渡也比較方便。所以說除了旗山以外，其它沒有固定時間的，我們都會去通知，會固定訂一個時間，我們就來方便我們的民衆，或者方便我們這些納骨塔的後代子孫，能夠來祭拜，我們會朝著這方面來努力，也是會照這樣來做。

林議員義迪：

你要統一沒關係，你的制度要怎麼改，你要讓百姓知道。因為過去，我們都是一年有三大節日，一年固定三節，春節、四月清明節、再來 7 月。現在你制度要怎麼改，我是沒有什麼意見。問題就是你要改之前，要讓民衆知道，因為過去民衆會知道，是因為過去旗山區公所都有三次，為什麼你現在改成這樣，我都不知道。希望鄭處長對於殯葬這個區塊，一年要改成兩次，4 月和 7 月就好，什麼時候要做，這樣好不好？〔好。〕這個希望能夠配合，不要讓百姓來找。你們今年 7 月改成這樣，光是我們被民衆打電話來罵，為什麼你們改都沒跟我們講，好不好？〔好。〕你剛才講的櫃位趕快來完成。

主席（俄部·殷艾議員）：

蘇議員琦莉，請質詢。

蘇議員琦莉：

今天是民政部門的業務報告，首先我想請問一下，本席在上次質詢的時候，也特別替我們的地方問到湖內納骨塔的部分。在質詢的時候，市長也

同意了，將會撥款完成納骨塔第二座屋頂的部分，是不是趁這個業務報告的時間，也讓地方的民衆能了解，目前既然市長已經答應了要完成，那整個工程的進度，整個案子的進度到哪裡了？可以請局長或是請鄭處長哪一個比較了解，向我們地方的民衆報告一下這個案子的進度。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我們請鄭處長來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這個湖內第二納骨塔的琉璃瓦工程，這個是用民政局的基層建設的經費，也已經撥給湖內區公所，這個案子已經辦理發包完畢，而且已經在 9 月 16 日開工，目前在備料中，所以這個案子在湖內區公所，保證今年年底以前一定可以完工，向議員做報告。

蘇議員琦莉：

所以這個工程發包的整個工時是預計今年年底之前一定會完工。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

蘇議員琦莉：

好，因為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市長既然也答應，我們就利用報告的時間讓地方民衆了解，是不是繼續完成進度，鄭處長請坐。

另外我想要跟民政局討論，在業務報告裡面有討論到區公所辦區特色，其實我們很贊同，因為以前有鄉鎮公所，每個地方都有自己的特產、自己的特色，甚至有一些獨有的活動，所以提出這個我們還滿贊成的，因為每個地方能發揮自己的特色、推銷自己的特產，甚至跟觀光結合，我們都很樂見其成，甚至我們也願意在經費上配合、贊成。說實在的，在地方上有一些活動常年以來…，我們是鄉下地方，畢竟有一些長輩，有時候年輕人對這些計畫不是了解那麼多，活動的推動、執行都是一些長輩，但是我們感受比較奇怪的是，有一個不是往年的活動，結果被提出來，可是有一些往年很有特色的活動，不一定在這個計畫裡面，甚至我們沒有看到任何補助，所以這會讓地方上的人士覺得很奇怪。去年我也針對這個問題跟區長討論，有一些活動都是一些長輩在辦，常年以來在地方上形成很有意義的活動，而且很有特色，但是長輩對於申請經費的計畫不是很了解，甚至你們在推廣的時候，你們對地方上的說明，他們也不是很了解有這個經費，我們去詢問的結果，大部分人都不了解，可能要靠區公所來界定，到底要選取哪些活動、送上哪些計畫、爭取補助？這個可能都要請區公所幫忙，所以區公所在活動認定上，是不是應該多方擷取意見，讓一些有意義、有

特色的活動，實際上能得到補助，讓它繼續延辦下去，在地方上也有很好的響應。不要變成這個活動以前都沒有辦，怎麼突然冒出來，還得到非常多的補助，我們這些當議員的也不能免俗的說這個計畫為什麼冒出來，為什麼特別補助了某些地方做，而且這個活動以前沒有啊！我不了解。但是如果補助我們地方，我們都贊同，你能創造一個新的活動，我們也支持，反正對我們地方都是好的，但是原有的那些有特色的、有意義的活動，為什麼沒被發覺呢？我很希望你們帶回局裡探討，是不是你們出去巡查的時候，如果以前沒有注意到，未來我們在申報這個計畫的時候，你們是不是可以去了解一下地方上有意義的活動，能夠適當給與補助，讓地方上大家都認為很好，也辦了六、七年以上，以前鄉鎮公所推動的活動，是不是可以讓它繼續？這方面我想要跟曾局長探討一下，區公所在輔導這方面活動時，尤其是這些長輩辦的活動，在計畫上是不是可以給予更多的幫助，由區公所來幫忙做這個計畫？說實在的很多長輩不會電腦，也不知道這些過程到底要怎麼做？既然我們有這個心要辦特色活動，是不是區公所未來要怎麼做，提供地方更多這方面的協助，讓這些有意義的活動繼續辦下去。

曾局長？

主席（俄部·殷艾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關於地方區特色的活動，現在申請的對象是區公所，要由區公所提出。當然我們也鼓勵區公所跟民間團體或農會結合辦理，但是申請的主體是區公所，我們在特色的部分鼓勵區公所，看當地…，譬如路竹長期以來都辦番茄文化節、還有辦一個關於明靖王廟的活動，所以我們尊重區公所提出的地方特色，民政局並不是依照你提出的計畫就給與全額補助，不是這樣的。因為現在整個特色的部分，我們民政局有一個小組，是一個審核小組，他會針對區公所提出來的計畫審視內容和區公所一起討論，怎麼樣讓區公所具有地方特色，而且能夠吸引很多的人來這個地方參加這個活動，我們會鼓勵區公所多提一些計畫，但是我們會跟他做一些討論。

蘇議員琦莉：

一些地方上原有的活動，是不是…，因為說實在的就像你講的經費有限，現在合併之後幅員廣大，每個地方都有每個地方的特色，我們也不是要求全額補助，有一些活動他們自籌經費已經辦了很多年，可能公所、包括地方的一些回饋金，也多多少少有一些補助，我們並不是希望全額補助。我希望有些地方是比較全面性的，適時地審視這些活動是不是常年都在辦，

當然有一些是常年在辦，沒有錯！有一些活動是常年沒在辦，或者有一些活動被忽略了，我希望你們能帶回去多檢討一下。之前我也跟區長聊過，有一些地方上常年在辦、有一些被忽略的，我希望提出計畫的時候能受到重視，到底最後能不能爭取到？當然要跟各個案子來比，這是 OK 的，我們也接受，但是不要沒有提出來，忽略了一些實際上在地方上常年都在辦，也得到地方響應，甚至地方都很支持的活動，你不去補助，結果你卻去補助一個常年沒在辦，突然冒出來的活動，這個我們會有疑問，我希望這個曾局長能帶回去探討一下。

另外我要跟研考會討論關於 1999，說實在的 1999 大家都很贊成、也不會反對，包括一些路燈的通報、道路的通報、坑洞的通報、甚至一些問題的通報，利用這個 1999，對市民來說非常方便，而且很及時，我們也都贊成。但是我相信執行以來，每一年都有議員同仁提出相同的問題，它有一個很大的弊端，有的會因為私人恩怨變成報復的工具，就打 1999。常年來不管是業務報告或質詢，我想都有探討過這個問題，我們當然都希望一個制度能夠越來越圓滿，到底要怎麼樣防止這個弊端？像我們收到的陳情案，有很多因為自己的私人恩怨打 1999 檢舉，你們派了相關的部門，因為都要通報相關部門，請他們去觀察，實際上沒有違法的行為，也沒有他講的行為，可是他一而再、再而三地打 1999 通報，說實在的，這樣公務人員也非常疲累，實際上他去訪查也沒有這種情形，可是民衆通報了，你們不去做又會被民衆罵，但是我覺得這種事情應該要審查，不是每個案子都要做，實際上如果有這樣的案子，結果你去查看了並沒有，短時間內他又打 1999 通報，當然，我們會說是時間點不對或各式各樣的問題，但是如果你們實際觀察是因為私人的恩怨，你也可以很清楚明白，他如果再打來，你們到底要不要去看，要不要造成別人的一些困擾，會不會變成一些私人恩怨報復的工具，其實這樣也是浪費公務系統，這些公務人員其實還有很多應該做的事情，結果為了這個疲於奔命，可能也造成他該處理的事情延宕、效率延宕，這個問題也不只我提過，一而再、再而三不斷的有這種問題，變成一種私人的報復工具，甚至各方面陳情的都有，可能因為各方面的理由，甚至因為私人恩怨或買賣土地，有很多奇奇怪怪的問題而打 1999，他打了之後，說實在的，1999 也會被占線，為了私人的利益、恩怨，結果打了 1999。研考會，我想這是個多年來的問題，到底有沒有一個更有效的方案來改善這個弊端。讓這個本來對市民而言，是個很好的制度、很好的推行，讓市民朋友能得到更大的認同，不要在我們議員這邊再來討論了。因為有太多的陳情案件，既然有這麼多的陳情，讓我覺得，就是有這個問題

在。

研考會，已經這麼多年了，有沒有提出一個更有效的方法？來跟市民朋友說，我們可以有效遏止這個問題。或者我們遇到這個問題，我們到底要用什麼標準來處理？用什麼方式來處理？讓這個問題可以有效的遏止。不要讓那些有心人士，或其他人，因為這種個人恩怨，來造成我們 1999 的浪費。請許主委針對這問題說明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許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的確這個問題困擾很多議員，也困擾我們很久。這幾年一直在想辦法改善這部分，目前來講，可分為兩個部分，剛剛提到重複檢舉的部分，這些業務機關可不可以不要再去查？坦白講，可以。這個依照行政程序法，跟高雄市政府處理人民陳情的案件，這種在一定的時間處理同一個案件，他們是可以不要再受理的。同時，反過頭來我們再加強一點，只要機關將這部分回報我們 1999，這同一個案件，在一年之內，我們對於這同一案件，是不會受理的。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是關於檢舉的案件。我們會要求檢舉人，必須要留下真實的姓名，我們 1999 會比較技術性的回撥，去確認這姓名，是不是真實的。至少這樣子，我們可以盡量減少匿名檢舉的困擾。

蘇議員琦莉：

許主委，你剛剛在講關於行政程序的問題，我們有接到陳情案時，我想這個也要跟政風講一下。有些，他真的是惡意的，比如說，有人檢舉說哪裡有臭味，然後請你們去看，他一樣留下姓名，這是真實的啊！民衆也覺得有；可是實際上，你們派了環保局、清潔隊等，實際去觀察，沒有這個問題存在，他下次還是來。結果他認為你們不處理，但是沒有這個問題，我們也花了時間、花了人力去現場看，實際上沒這個問題啊！就像你講的，你也覺得這個可能有恩怨、有問題，所以你們不要再派人。結果，他就檢舉到政風處那裡。

既然研考會是帶領我們整個市府團隊，有關這問題，是不是也要跟政風處研討一下？有些民衆真的是太超過了。我們是贊成，很多問題必須要及時解決；但是有時會有浮濫的情況產生。研考會和政風處雙方是不是要多溝通？有些人打到政風處說，你們這些公務人員為什麼沒去呢？我明明有具名檢舉啊！但實際上，並沒有這個問題啊！這樣子，研考會主委，你要如何來處理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再補充一下。關於這部分，如果在聯合服務中心 1999 這邊簽結，其實我剛剛提到的法規，不只是業務單位適用、研考會適用、政風處也適用，就是適用同一個法規，這是針對同一個案件重複檢舉的部分，不再受理，這是大家都適用的。

當然你說人民要陳情，不管到市政府哪個單位，不論到聯合服務中心，或是到政風處，不能不受理；但是受理之後，我相信這個會依照同一個法規標準下去處理。人民來陳情，如果到政風處那邊，政風處不可能不受理吧！可是問題就是，如果之前已經按照受理人民陳情相關的法規處理完了，我相信政風處也會做同樣的處理。〔…〕了解。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議員眉蓁質詢。

李議員眉蓁：

市政府的研考會每次都是負責民意的調查，這項調查都一直在進行著。我這邊有一份圖表，研考會主委，不知道有沒有這份資料？還有各局處的首長，是不是每次研考會做了民調，我們這邊馬上就會有資料？

這是第二季的民意調查結果，大家可以看到，我們最關心的還是經濟和失業的問題；再來就是市政府的服務未用心宣導不足，竟然是在第二名；當然就業、失業還是一般民衆最在意的問題，這些問題當然牽涉到世界經濟和國家整體的狀況，還有我們城市產業的優勢，和經濟競爭力的問題，所以涉及的層面很廣。在第二項「市政服務未用心，宣導不足」這部分，以整體的印象來看，大家都知道我們市府團隊非常的努力，可是排在前面的這幾項問題，市府團隊還是要多加努力。

請問民政局長，你有看過這份民調報告嗎？民政局的業務跟民衆的接觸是最多的。有些單位，它可能和民衆的接觸沒這麼多。但是我們從出生到死亡的登記，都和民政局的業務有關，所以民政局的業務量算是最龐大的。以前民政局有六合一的服務，到現在有 N 合一的服務，就是要方便服務我們的民衆。現在去戶政事務所，當民衆去辦文件時，大家的親民度是有增加的。現在看到這樣的數據，就是「市政服務未用心，宣導不足」還是排在第二名。你看到這樣的數據，你的見解是怎麼樣？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民意調查，我們的研考會在每次民意調查之後，它的數據如何？它

都會讓所有的局處長看得到。

關於第二項的部分，我想市政府做得很多啦！但是在宣傳的部分，是不是做得還不夠？是不是因為這樣，才會讓我們的市民覺得我們在整個行銷，或者在宣傳的部分，做得還不夠用心。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加強。

李議員眉蓁：

現在市府團隊，真的有受到大家的肯定，尤其是我們市長的民調，它是非常的高，我在質詢時說過，市府團隊的用心，民衆也有感受到。但是不能因為這樣，就認為我們的服務很好，已經沒有再改進的上限了。只是我看到這數據，覺得滿特別的，就會覺得你們區公所整個服務的態度，怎麼還是讓大家有這樣的觀感。所以這表示我們這邊還是需要加強的，希望民政局長要多加留心，因為所有的業務，只有你們最貼近民衆。在這部分，當然也要多宣導，讓民衆知道我們市政府到底在做什麼。謝謝局長，你請坐。

研考會是市政業務的幕僚，這裡面有執行研究發展、綜合計畫、管制考核、工程查核、聯合服務及資訊服務，這六大業務。每一季的民調調查，也是由研考會負責，所以研考會也是有相當大的工作量。

研考會主委，你剛剛聽到民政局長，對於這項調查的解讀。在民調出來之後，你是第一手就拿給民政局長？還是你會分析給市府團隊知道？主委，你對於我提到的問題，現在民衆對於市政建設，是排在不滿意的前幾名，你的看法如何？主委，請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我分為兩個部分來報告。關於這個，是對於市政比較不滿意項目的開放問題，這部分必須要跟滿意的選項比對來看。剛剛我認為曾局長是謙虛了啦！就是這其中的幾項，包含市政服務未用心啦！宣導不足啦！以及市政規劃的不好，這幾個部分，你如果翻過去看這個滿意的項目，這也是最高滿意的這幾項。我的解讀是這樣，這幾項的確是市民關心的部分，它的關心程度很高，所以它的滿意比例非常高，不滿意的比例也有。

另外一個部分，的確我們真正要虛心面對的，事實上是這幾個，包含經濟的問題、路面品質的問題、治安的問題，這幾個部分的確是我們有比較大的檢討空間。至於剛剛提到另外那幾個部分，就是好的也有不好的也有，只能表示市民是比較關心這幾個部分，無論如何市政府整個市府團隊都必須要去虛心檢討這些部分。

李議員眉蓁：

我剛剛問，如果市政建設民衆也是不滿意，你的看法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做民調的用意是在於我們找出原因，在市政府可能的範圍之內，針對這些民衆不滿意的原因，盡量朝這個方向去做改進。

李議員眉蓁：

我剛剛講的是，高雄市的整體滿意度是非常的高，大家看一下，就是在這份民調的結論當中，既然高雄市的光榮感有七成八這麼高，就像你剛剛講的，有滿意也有不滿意，其實陳菊市長的滿意度達七成，施政滿意度六成一，可是我們來比較一下，有三個評價還是有下滑，光榮感也有減少，施政滿意度也減少 4.5%，然後施政滿意度減少，不能說你一開始就衝到上面，你現在就沒有改進，就慢慢的覺得反正我都已經做的很好，下滑一點點也沒有關係，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子。

最近大家都說有黃色小鴨讓我們的市民感覺非常的光榮，但是高雄也不能只靠一隻黃色小鴨，其實黃色小鴨 10 月 20 日就要離開高雄，一切就要歸回原狀了。市府團隊當然要做好我們的業務以外，要怎樣讓民衆持續的感覺有感，當然這樣的進步空間還是要在座的各位來努力。

我還有一個問題，在研考會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滾動修正中程施政計畫實施願景藍圖，許主委，這項計畫你的用意主要是什麼？請許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在政府的施政部分，我先解釋一下這個，也不是說解釋，其實做民調比較注重的是在一個長期的趨勢，當然短期的波動上面來講，如果我們面對有一些需要改進的部分，我們當然逕行去改進，但是真的看民調，倒不是看一次這個數據就絕對準，大概看民調我會比較這樣的傾向。至於剛剛的部分，政府部門在施政的部分都不是一年一年去檢討，事實上我們有一個中程計畫，那是從 102 年到 105 年，我們設定很多的目標，今天也有提到，就是我們會針對各局處的施政計畫會有很多項的績效目標，我們在年終考核的時候，都會針對這些目標去看各局處是不是有達到他們所提出來的這些目標，這些目標都不能夠是固定不變的。所以我們每年都會去檢討這些目標是不是符合市民的需要，是不是符合這個城市的需要，就是我們每年都會去滾動式的，一方面針對這些目標去考核各機關的作為，二方面我們也會根據整個中程計畫來修正這些目標值，讓它更符合實際，大致上是這樣。

李議員眉蓁：

這也應該是你的工作，只是當然你講的是看中程，但是因為每一年我們會從這些數據，既然我們花錢做這些民調，我們就從這些數據下去做檢討，希望你做了這些民調之後，也要和各局處就必須要改善的地方要點出來。因為今天你的部門，我就看一下這些我們被點出來的缺失，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一一唸出來，你看一下這四個缺失，大概就是我們把執行完的目標又拿來壯大聲勢，本來已經要執行完畢，結果又拿出來；第二個，部分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連結沒有契合，結果導致後來對機關業務執行成果缺乏實質效益，也沒有辦法提供機關做為施政的預警。其實這四點，你們大概看一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唸了。我看了一下點出來的這四個缺失，就是實際上看起來很好，但就是流於形式，或是執行成果寫得很好，卻沒有注意我們應該改善的地方。許主委，既然被點出這四個缺失，我們在這邊如何改進呢？請許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一個部分應該是我們給各局處的，所以我在這邊提出來的，事實上不只包含這些，還包含他們的年度目標挑戰性不足，或是其他很多的投入其實不符合實際等等。無論如何，一個團隊裡面總是要有人當壞人，坦白講，研考會在這個部分就是當壞人的角色，我們會持續針對這些目標和執行的過程裡面，雖然被拿出來講，好像是我們在罵別的局處，不過我們還是會誠實的在每年檢討的時候，把這些部分提出來，我覺得提出問題才能夠勇敢的面對問題、確實的改進問題。

李議員眉蓁：

所以你也是覺得現在有的局處把目標寫得很大，到最後就流於形式，或是把執行過的拿出來再表現一次，是不是這樣子的狀況？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些問題是我們和其他所有的局處、所有的團隊共同來面對和努力的，不能都沒有。

李議員眉蓁：

區公所現在有一些小型工程在進行，但是有一些問題卻沒有去注意到，審計部就發現在各區公所裡面施做區域或發包工程期程相近的，還有沒有達到發包工程的這些金額，就是應該檢討來合併發包，節省行政採購，不要浪費公帑的支出。市政府為了增進基礎建設執行的效能，我們訂有「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執行基層建設作業要點」，該要點就是規範各區公所的這些基礎建設，如果道路 6 公尺以下的巷道、側溝改善或維護等，並規定基層建設年度計畫，經提報市府核定之後編列預算來支應。因為既然有編列這

樣子的預算，所以對於各年度要辦理的基層建設，區公所早就知道了，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101 年度基層建設有支出九千多萬，其實查完之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情形，有 22 個區公所辦理部分案件，有工程性質、施作區域及發包期程相近，卻未辦理併案處理等缺失。我在這裡要申明的是，在 22 個區公所裡面是沒有包含左營和楠梓的，現在這次經費嚴重的不足，所以預算我們當然是要更加的注意。既然各區公所知道哪邊要做工程，就要多用心把同樣性質的合併在一起，這樣根本就不困難，既然有資訊可以做這樣的整合，就不用上個月在那邊修水溝，這個月又在那邊整理這些巷道，民衆的觀感當然會覺得非常不好，未來一定要加強改善這個部分。這個問題我想請民政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李議員非常用心的看了這個審計處的報告。在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的部分，我們正朝這個方向去努力，第一個，在小型工程的部分，我們會將明年要做的小型工程，在前一年我們就會請區公所做很多的會勘以及評估，會提出一個計畫，我們會按照這個計畫，讓區公所有這個預算的編列去執行它的小型工程，所以我們也按照報告出來的 22 個區，我們未來會特別再針對必須要一起發包的工程部分，我們再去做一些檢討。

第二個部分，我們爲了要去解決 SOP 的部分，所以我們也辦了監工學堂，希望讓整個小型工程的運作能夠更經濟，也能夠更有品質、更有效率，這是第二個部分。所以，今天包括左營、楠梓這二個區，其實區長也都有用這樣的方法在進行小型工程，譬如我們有水溝或側溝，或有道路的部分，我們在施工之前，就會一起先來會勘，針對如果有水溝的部分，我們不要讓它重複施工，是不是水溝先做，再來做路面，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未來在發包上，我們會特別再注意，不要有好像做完這個工程，再另外發包這個工程，不管在時間上或在經濟效益上，都是不符合效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議員明澤質詢。

陳議員明澤：

今天我也要針對我們的湖內納骨塔的事情，向我們的鄉親報告一下。當然每一個地方的建設都非常重要，議員也都會共同來爭取，那是很好的，百姓的事情就是要透過我們議員來發聲。

這次因爲納骨塔，先人住的地方，上面有一個屋頂，這個屋頂就是因爲

我們的經費不足，導致在去年的時候，這一、兩年來我也覺得問題很大。每一次去湖內納骨塔祭拜先人的時候，我就覺得爲什麼我們連這種經費都不編列，但是我希望盡量能解決。然而今年發現的時候，經費就都已經編列好了，可能連幾百萬的經費都擠不出來，當然我們也不責怪，也不責難。但是站在百姓的立場上，鄉親想知道，鄉親剛才也在講，當時是怎麼解決的，他們也想要了解。

很多議員都會建議，包括我也建議過三民區，也建議過高雄市或是鳳山。議員本來就是要在高雄市應該能夠發聲或是反映，可以替百姓爭取，這些都是好的。我在兩年前發現這個問題，我一直有一個心態，因爲我們的祖先都在那裡的納骨塔裡面，納骨之後還沒有給一個完整的環境。站在我們的立場上，身爲子孫後代也是很難過，當然這是民政單位的事情，民政局也很積極的想要解決。包括當時的區長，上一任的區長，在去年的時候就要解決了，結果也是沒有經費，沒有經費的時候，本來想說是不是可以做一部分，結果也都沒有做。

這個流程我要說的是，剛才局長和殯葬處處長也有針對這個問題做一個說明。是不是可以向我們鄉親說明，這筆錢的流程，在大家建議之後最後的關鍵，是誰來完成的？爲什麼我要說這個，湖內是我的選區，我不替湖內做事，我相信鄉親也會問，也需要請局長站在你了解的狀況之下，讓鄉親瞭解。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地方的建設有很多議員及民意代表來關心，這是地方的福氣。在此我要感謝關心包括這個湖內納骨塔琉璃瓦工程問題的議員，非常感謝你們。當然在關鍵的這個部分，我們當時沒有完成納骨塔屋頂的部分，因爲經費不足，所以沒有錢。在地方的區長和殯葬處的努力之下，請議員用建議的經費來支應，讓我們現在已經可以順利開工了。目前工程的進度是 50%，希望在年底的時候能夠全部把它完成。讓我們的先人，尤其是湖內區的先人，可以有一個安息的場所。

陳議員明澤：

我們也謝謝市政府的配合。我們有一些議員的建議，有需要的時候，簽上去最後核准的總是市政府，你們會依照需要不需要來核定。也很感謝市長，支持大家關心的湖內區第二納骨塔的屋頂改善工程，總需要的經費是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215 萬。

陳議員明澤：

215 萬，這部分我們看到這裡是 215 萬。所以在當初我們也發現怕經費不夠，而鄉親一直在反映，我就用我對市政府的建議款來爭取，所以第二納骨塔改善工程是由我們的建議來完成的。當然有鄉親想要了解實際的情形，這份核准公文，大家就了解了。這方面地方的建設，地方上的先人沒有上萬，也有七、八千人以上，都安置在第二納骨塔，所以我也替我們地方做一個好的爭取。你站在民政局的單位，類似像這樣的問題，我們不是要凸顯我們湖內區，湖內是幸好有議員可以用建議款幫忙完成，所以你以後要知道，如果在別的地區有類似這樣的情形，我們市政府也要注意一下，你要提早因應，提早編列，這是大家都會關心的。不要爲了這個小小的很好的建設，讓鄉親還想要去了解整個流程，我相信所有的鄉親都很了解了。你請坐。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我可不可以再補充一下？

陳議員明澤：

好，你補充。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才議員有提到，就是我們對於納骨設施的部分，現在目前因爲我們有 38 區，這麼大的範圍，我們現在主動對納骨設施在做總體檢的工作，所以未來有需要改善缺失的部分，我們會積極主動去改善。

陳議員明澤：

我之前有講過，我一直跟法制局依法論法，你們也依法行政，我們就法論法，當然在這方面是來做一個探討。我的學歷不高，所以一直想要請教在座的法律專家也好，或是局長、副局長、科長。我一直搞不清楚，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裡面，第 9-1 條寫得那麼清楚，「前項代金之用途，應專款專用於取得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爲限」。大家都有看到，前項代金就是因爲政府要實施代金，要收錢，應專款專用。我請教一下，我先請教副局長，曾局長第一次來，你也不是很了解，我也跟副局長探討了一下，我們請副局長，王副局長那時候是代理局長，我們探討一下。既然有規定專款專用，而且收錢，你們有收錢進來喔！收錢進來是不是要有管理的辦法，你要有基金管理辦法，否則在我們的預算裡面，在審基金是怎麼審的？你們審基金的用途，平均地權基金

也好，你所說的環保基金也好，都有一個規範。這個部分是不是在法律的見解之中，我一直強調，你們當初在頒訂這個辦法之前，是不是有盡到監督的責任。你們一直說你們依法絕對站得住腳，我一直認為你們站不住腳。你們在法律的見解上，我認為一點監督都沒有，你是沒有違法我知道，但是你行政上有疏忽，你認為怎麼樣來做探討？你簡單說明。他寫得那麼清楚，應專款專用，是不是我們要擬定一個辦法。

法制局王副局長世芳：

謝謝陳議員對這個問題已經質詢過我好幾次。我們從法的結構來看，內政部規定專款專用，這筆錢收進來市庫，至於市庫怎麼去運用，當然是透過預算編列的方式來做，假如都發局收了這筆錢，一定不能把這筆錢編到別的地方…。

陳議員明澤：

你以後把所有基金都納入市庫嘛！全部都收入市庫，你們再編列就好了嘛！你要硬拗。

法制局王副局長世芳：

陳議員，我還沒講完。

陳議員明澤：

現在是知法要來論法嗎？法律見解…。

法制局王副局長世芳：

我還沒講完，請讓我說完。這個錢納入市庫，要用什麼方式去呈現、去執行，當然都發局可以去擬定，可能是編列公務預算，可能是用基金的方式來做，或者是用一個專戶來做，這個都是他選擇的一個方式。

陳議員明澤：

我現在問曾局長，現在你沒有代理局長，也要問一下局長，既然有收支就應該要有運用的條例，在運用條例之中，你錢要放在哪裡？因為在同一個主要計畫區，高雄市 27 個主要計畫區就是要放 27 個地方，你都記得那麼清楚嗎？就算你記得很清楚，那我們議會要幹什麼？就是要監督嘛！我認為你可能有些會疏忽，所以要把 27 個基金同時做一個清冊，我們要有基金管理嘛！你都沒有基金管理就要收錢，那乾脆以後收錢就統籌運用，都在一個戶頭，這樣你不覺得複雜嗎？我們的內政部有頒定，寫得那麼清楚就是要有規範，我們有一個標準，再擬定一個辦法，這才是監督。

我相信主管機關是都發局，但是在整體的法條上有疑問，你們有權力可以提出辦法，你要訂定辦法出來才能同時公布嗎？這是新的法令，全國沒有人實施代金的制度，就是我們高雄市實施代金的制度，我們佩服實施代

金制度想法的人，但是你要同時把辦法共同擬定出來才算是。結果你們做一半，你說知道錢收到哪裡，那麼議會是要幹什麼用的，大家都知道你們不會亂花掉，但是你們不用讓百姓監督嘛！這樣的一個制度應該專款專用，所以我們希望把條例寫得清楚，可是你們不是，法制局知法配合，都發局說絕對沒有問題、很清楚，這樣不對啦！

我覺得在法制局這方面，應該把你們的本能做到完整無缺的法律規範，這樣才能保障市長及全體公務人員實施的條例，難道我這樣的建議有錯嗎？你們一直說沒有關係，萬一有一天錢收到 10 億、20 億的時候要怎麼辦？都說沒有關係，太敷衍了事、太馬虎了啦！大家共同來探討法律，我想因為你是新上任，我也不責難你、為難你。你聽到我講的問題，幕僚都會向你們報告，那請說你的看法，我就教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議員指教有關於代金的專款專用到底如何使用？跟議員報告，因為法制局跟都發局是平行單位，所以你們要如何去訂定這個業務、如何訂定適當的辦法，當然議員所講得是相當有道理，你所提出專款專用要訂一個辦法才知道如何使用，這是相當有創意，相當好的一個建議，但是主管機關的法制局跟都發局是平行單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也是一個幕僚單位，也就是說各單位各主管機關是不是需要訂定辦法？應該由各主管機關來訂定，訂定的同時，法制單位會從旁協助如何來訂定。所以議員提出的建議是相當好的建議，在執行面上法制局的作業是沒有問題，你所提出來的問題，我們會轉告給都發局，陳議員有提出一個很好的見解出來，所以麻煩都發局將陳議員的見解以及很好的一個創見做參考，是不是訂定一個更明確化、制度化的一個辦法出來，所以我會將你的意見轉告給都發局。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明澤：

因為這個問題是就法論法，我們有一些探討，其實法制局曾局長講到一點，我會聽得下去，但是為什麼我會在法制部門特別提出來探討，因為都發局縱使要公布法令或者通過都市計畫法規也要會簽給貴單位，雖然是平行單位，但你認為有法律規範的周延性不足，你就可以提出你的建議，你總是要簽出意見，這樣他們才會慎重，你若沒有簽出意見而馬虎行事，我

跟你講行政法條越少規範越好，他們越輕鬆。

高雄市總共 27 個主要計畫區，研考會主委這個都研究過了，27 個地方要同時收錢，如果把這個制度容積移轉了，27 個地方記得那麼清楚嗎？你們沒有辦法列一個像基金的整體管理辦法出來，那你們根本是逃避我們的監督，而且以後絕對會發生事情，百分之百若沒有訂定基金管理辦法，一定會發生問題，我希望你們站在法制局的見解，能夠提出給都發局良心的建議，不要有行政權就能夠亂搞，這樣聽得進去嗎？局長，這樣子的建議，你能夠聽得進去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是內政部訂定的，不是高雄市政府訂定的，這個辦法裡有講到專款專用，議員提出專款專用如何來使用比較適當？議員建議要更明確化、制度化，這是件好事，我們一定會轉告都發局，訂定辦法的同時，我們一定會從旁來協助，為何要訂定基金專款專用辦法；如果議員有更明確的方向，要如何使用，是不是可以再進一步提出更詳細方案時，再由都發局認為是否有無必要性…。〔…。〕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今天是民政部門業務質詢，主席，我有登記第三次發言，是否順便把時間加進去？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加第二次，如果要延長的話，再讓你延長，好不好？

林議員宛蓉：

民政部門和人有絕對的關係，進入今天的主題：大坪頂活動中心改建案。高雄市政府要以行政部門來替代活動中心是不可能的事，如果可能的話，就是特殊原因。但是大坪頂活動中心費用並不是使用市政府的經費，是來自於水庫的回饋金，而水庫回饋金是來自經濟部水利署的回饋基金。眾所皆知，大坪頂和坪頂里目前有一座活動中心，活動中心就是這麼的老舊、破舊，面積只有 60 坪，如果召開里民大會，大家都擠進去的話，真的是不敷使用，因為這座活動中心是傾斜型，地面凹凸不平，有時候甚至會被擠到大馬路邊。而這座活動中心是在民國 58 年啓用，坦白講，大坪頂實在沒有市場，藉此機會呼籲民政局，市場當然不是屬於民政局的業務單位，但

是你們也可以關心，因為都是民政。經發局的市場管理處和研考會的主委，你們可知大坪頂兩個里的里民要買菜是非常的可憐，有些甚至要跑到林園區去購買，近大林蒲的就到大林蒲買，近高松的就到高松買，他們都沒有市場，我在此為他們請命一下，雖然當地有個小市場，但是那個市場是…，這個問題我就不再講了。希望未來能夠有個市場可以讓他們做買賣，因為高雄市有很多傳統市場，現有的傳統市場都沒有生意可做，雖然沒有商機，但是大坪頂算是比較特殊，因為距離市區實在有夠遠，所以也希望說這一次…。

再回到我所要講的活動中心景觀，真的是一個很荒涼的地方，真的很感謝民政局、小港區公所不遺餘力的幫忙，當然很多的議員、里長也很關心，也要謝謝市長能夠讓大家…；回饋金並不是要用就能夠使用，也是需要民衆、里長、議員同仁大家共同反映，而且獲得區長、民政局長以及市長的支持，所以編列 3,300 萬元回饋金來進行改建方案。而新的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細部計畫，目前可能還在規劃當中，很多大坪頂的鄉親父老也一直講說，大坪頂當初實施都市計畫時，結果市政府都是虧損的，可是有一些平均地權基金都無法使用，也一直沒有比較好的建設，這是本席覺得很遺憾的事；當然也要謝謝陳菊市長，多年來，本席任議員職務 11 年了，也看到一線曙光，就是在大坪頂的坪頂里和大坪里規劃了一座熱帶植物園區。

請大家看看目前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簡報，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活動用途為活動中心，現在比較好一點的就是基地變大了，有 1,090 平方公尺，本來是 60 坪，現在可以興建到 300 坪，這是大好事一件；一樓使用用途規劃為里民集會中心，二樓規劃為長輩休憩區，讓長輩們可以在此休憩活動，有卡拉 OK 設備，讓他們有成長空間。重點是第三樓層，原本設計規劃是沒有托嬰中心、圖書室和閱覽室，本席也向他們做了如是的建議，等一下就請局長答覆。關於托嬰中心問題，剛才也特別請教了陳盈秀區長和林玉魁區長，他們都很用心，等一下我也會提到關於前鎮地區的問題，這個托嬰中心講起來也是很重要。這個什麼時候可以動工？何時可以完工？目前好像沒有看到動工的情況。這裡是大坪頂的熱帶植物園區，很謝謝市長，大坪頂唯一比較熱鬧的地方就是熱帶植物園區，在工務局的配合及市長的支持，在市長尚未擔任市長才剛要競選時，大坪頂熱帶植物園區是在本席當選後，一直在爭取的，也一直沒有做，直到陳菊市長當選後，所做的熱帶植物園區，現在目前只有這裡比較漂亮。說起來大坪頂的土地很大，感謝三千三百萬的多功能活動中心即將興建，目前尚欠缺一個市場，市民朋友說，如果能在那裡有一個銀行的話會比較方便。本席在此藉這個

機會向研考會建議一下，雖然這跟你的業務沒有關係。

鎮昌里和鎮榮里的活動中心是一個老舊的活動中心，鎮榮里的活動中心是以前前鎮派出所修繕時，整個遷移到這裡，所以多年來都沒有去做整修，謝謝局長及區長盡心盡力的協助。過去這裡的活動中心是這麼的破舊、老舊，現在真的是那麼煥然一新，本席曾在議事廳裡講過，我們的市民朋友及里長，尤其是鎮榮里的侯里長，鎮榮里及鎮昌里都有社區發展協會，鎮昌里的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涂明靜、鎮榮里的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曾敏瑄及侯澄三里長，大家都很用心並儘快完成修繕。當時我在質詢的時候，大家很關心也都有看到整個很破舊的窘境，我們也感謝區長及局長，讓我們的活動中心可以活絡。因為這個活動中心是市政府及區公所都會在這裡…，因為活動中心可以提供場所讓民衆結婚辦喜筵、于歸等，都在這個地方。但是舞台實在是太古董了，結婚是一件開心的事，但是有時對方親家會覺得這裡怎麼會那麼老舊。當時就是那麼老舊，等一下我讓你們看變身後的樣子，現在已經變得很不一樣了。為什麼我今天會來講？我們現在來看好的一面，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今天我們的市民朋友也一直在向我反映，議員你所爭取的活動中心是不是可以變漂亮一點，好讓他的兒女可以在結婚、歸寧時使用，所以我今天要向我們的市民朋友及前鎮區需要來這裡辦理婚宴的朋友們，今天就讓你們看看現在的面貌。我們看一下照片，這張是全館都重新粉刷過，變得很溫馨、很亮麗，通風設備也全部更新。因為這個活動中心是有收費的租賃，新郎、新娘及賓客大家都穿的很漂亮，結果我們的場域卻是這麼的老舊。今天透過本席的質詢，前鎮、小港區有需要來這個場地辦理宴席，你們就可以安心了，來這裡辦婚宴舞台很喜氣，也會覺得很幸福。相信市民朋友今天看到宛蓉的質詢，讓你們未來的子孫在這裡辦理宴席時，可以有一個漂亮的舞台，感謝市政府的配合。

希望可以將活動中心的二樓變漂亮一點，二樓有二樓的地方，還有地下室，地下室也是很老舊，活動中心有一、二樓及地下室，我們只修繕一樓，區長應該會再將做二樓整修。社區發展協會設在那裡，因為前鎮真的沒有一個地方可供休憩、唱歌、跳健康舞的地方。我們還可以善加利用地下室，目前地下室一片漆黑，我們真的都不敢下去，所以我透過今天的質詢——我們的地下室是烏黑的；讓我們的二樓也可以變得更漂亮。二樓目前也是有變漂亮了，但是還有地下室，希望能有一個地方可以讓居民、民衆及社區來做活動，應該是更好的。

前鎮區的前鎮里、鎮陽里、鎮中里及鎮北里的里活動中心，這個里活動

中心真的很特殊，因為樓下就是前鎮的公有市場，樓上則是這四個里的活動中心。里活動中心也有在租賃，像是前鎮派出所做為開會場所，因為前鎮派出所非常小，研考會拜託一下，我真的覺得前鎮派出所太過老舊及太小了，因為那個地方又是一個舊部落，前鎮的地方真的是有變小了，那個地方真的很小。

這裡是鎮中、鎮北、前鎮及鎮陽的里活動中心，這裡非常老舊了，你知道這裡為什麼會這麼乾淨嗎？當然在還沒有變乾淨之前，我們和區長、社會局，大家共同在這裡開會，讓我們的里活動中心可以變得更舒適。這張照片的電梯線網布滿灰塵，當時我們去會勘時，市場管理處的人也有去，說要粉刷，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粉刷，因為這張照片是我們昨天才去照的，他們說要去粉刷，到現在都還沒有去粉刷，這裡是很灰暗的。你知道嗎？這裡是一個舊部落，他的樓下是一個市場，因為現在比較少人到傳統市場買菜，但是活動中心是在二樓，電梯入口處的電燈已經壞掉也很老舊了。我希望透過今天讓市場管理處…，如果在我們會勘後還沒有改善的話，真的很不應該。這裡都是油污、鐵銹、壁癌，到現在都還沒有改善，我真的覺得很不應該。它的舞台現在有粉刷了，好笑的是這個活動中心，從以前到現在好幾十年，雖然有廁所但是都不能使用，今年我要質詢的時候，在前一、兩個月才把它完成，市場管理處當時設計這個廁所都關著不能使用，活動中心這些長輩他們要上廁所，你知道嗎？他要憋尿到樓下才能上廁所，因為市場的廁所也不是那麼優，他要憋尿，這個已經放了好幾十年，本席到了那邊才發現，那些長輩跟我說，他們上廁所要走很遠，還要走到樓下，上完廁所再走上來。這個好不容易我才把它弄好，現在可以使用了。這個活動中心是高雄市一個很特殊的地方，這是活動中心、這是民宅，為什麼是民宅？因為樓下是做生意的市場，可能買市場的攤位就買下樓上的住宅，這個大禮堂現在也很少人在用。現在卡拉 OK 也不能唱，這個地方都是那些志工姊妹在維護，甚至有 85 歲的志工也在這裡幫忙維護環境。但是協會有滿腹的委屈，我都有去關心，區公所的原則是使用者付費，今年向他們收取 3,000 元的電費，但是鎮陽社區發展協會是替社會局，陳菊市長說要讓我們低收入戶的長輩、獨居的長輩可以健康長壽，這是陳菊市長的好意，內政部也希望地方來配合，但是你知道嗎？這個社區每星期一、三、五都為社會局老福科送餐，那個地方又提供長輩在這裡用餐，你看，這 3,000 元的費用，雖然這個不是民政局的業務，但是今天民衆的需求，這是老福科的問題，這 3,000 元是區公所收取的，市政府補助低收入戶一餐 30 元，社區發展協會有很多長輩會來幫忙做一些工作，年紀最大的 85 歲，

他們都沒有工資，都是當志工，你一餐 30 元，我們現在一餐都超過 50 元，一餐補貼 30 元，他們也做得很高興，很多物資都是來自民間，本席都會幫他們找資源，漁港那邊很多長輩他們也會提供新鮮的魚來補貼他們，這個社區發展協會他哪來的錢？他的租金，照理說，我們老福科應該要有一個地方讓他們煮飯，他租屋煮飯給這些長輩吃，每月要付租金 6,000 元，區公所又向他收 3,000 元，另外還有一些雜支，他每個月必須花 1 萬元。這個社區發展協會根本沒有錢，大家都是出自善心，他們送餐有補貼，他們的錢都沒有拿回去，都投入這個社區發展協會，現在內政部又要求他們每週要送餐五天，你叫他們怎麼辦？我們不要坑人嘛！這些長輩他們都沒有收費。

我要提醒研考會和民政局，經營社區發展協會很不簡單，菜錢的支出很龐大，一餐才補貼 30 元，那些長輩都是當志工，那你還要他們自掏腰包，我覺得不妥，區公所每個月收 3,000 元，本席沒有責備你們，今天透過研考會居中做一個協調，是不是可以向社會局、民政局或區公所借用等等？這個你們內部都可以去討論的，我一直在鼓勵洪寶鳳理事長和那些姊妹……。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3 分鐘。

林議員宛蓉：

他們都是長輩，我一直鼓勵他們，我說你們能做就是幸福，出來當義工是一種福氣，你們這樣子的付出會讓你們子女得到安心，因為我們的父母可以出來當義工，特別是有一位年紀很大的阿伯他每天都風雨無阻去煮飯，一鍋飯很重，他就用力抬起來，然後在那裡添飯送給長輩享用，這個「呷百二」的政策很好，有一些獨居老人他出來用餐，理事長和社區媽媽就帶動他們唱歌，唱歌、拉胡琴給他們聽，他們好高興，這是陳菊市長對弱勢、對我們長輩表示貼心，讓高雄市變成一個宜居的城市，本席覺得很多政策都很好，但是人家當義工你也不能讓人家賠錢，因為這些長輩都沒有錢，他們沒有生產能力，叫他們跟子女要錢也不太合理。透過今天我的質詢，雖然跟研考會、民政局都不相關，你們跟市長都有很好的互動，有一些經費我覺得是可以挹注的，如果現在三天他 1 萬元，如果五天的話，你要叫他去哪裡找錢？這個問題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林議員關心的事情有三件，我一件一件跟您回覆。第一件就是對大坪頂

社區活動中心的部分，當然我們的回饋金取之於地方，當然是用之於我們的市民，用在地方。所以我們是用水資源回饋金，以及在民政局的部分有台電的協助金，總共是 3,300 萬。當然在大坪頂的社區活動中心，議員也很清楚，我也去看過，以往那個地方實在不是非常好的一個活動空間，所以都荒廢在那裡。而我們有這個回饋金的資源，我們當然用在地方。所以在這個部分，在今年的 5 月 10 日，市長也都親自去看過，他非常的支持。我們在市府核定之後，我們在 11 月 20 日就上網公告，然後預定在 12 月 10 日開標，所以我們的開工會是在 12 月左右，日期還沒確定，但是我們開標以後就會動工。我們預定完工的時間，因為現在是區公所委託，就是民政局委託新工處施工，所以我們預定完工的時間是 103 年 10 月。這個是在工程的部分。

另外就是剛才議員關心的空間規劃的部分，當然這個部分我們也非常感謝議員對地方在使用活動中心，要怎麼使用比較符合地方需求的部分，議員也很用心，都有來開會。所以我們的區公所就辦了說明會，我們也把地方居民所反映的，民意代表所反映的，都納入考慮。所以在三樓的部分，目前我們跟新工處的溝通，我們納入規劃的包括圖書閱覽室、機電空間以及育嬰中心都在裡面。所以這個部分請議員放心，我們在這個部分有歸納了市民以及民意代表的意見，我們都納入規劃了。這是第一個大坪頂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是前鎮的部分，議員也非常的關心，也有跟我說過。我們對兩個里的活動中心的部分，當然我們對里活動中心能夠活絡運用，這是我們的目標，所以我們不能讓既有的空間都閒置在那裡。所以透過區公所的林區長認為，這兩個活動中心有整修的必要，像剛才看到那麼不好的空間，所以我們也用小型工程這樣基層建設的經費，我們對於前鎮四里的部分，包括前鎮里、鎮中里、鎮陽里跟鎮北里的活動中心，我們做了很多整修的工作，所以可以看到有很大的改善了。但是剛才議員特別提到二樓及地下室的部分，還是有很多陰陰暗暗或是沒有做好的地方，這部分…。〔…。〕好，鎮榮里，沒關係，我們再來看看還有沒有需要改善的空間，我們再跟區公所來討論，請區公所來提出。

另外就是鎮榮里跟鎮昌里的部分，這裡的活動中心，我們也有做一些裝修了，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可以…。對不起，剛剛是鎮榮跟鎮昌，我順序搞錯了。所以鎮榮跟鎮昌的二樓跟地下室的部分，我們再來看一下，現在說到的是前鎮的部分。剛才議員有提到社區發展協會在那裡使用，當然我們的里活動中心爲了要活絡，以及在使用水電費的部分，他們要管理，所

以區公所有定收費標準。不過議員剛剛有提到裡面有社區發展協會在做老人送餐服務的部分，我們跟社會局討論看看，怎麼樣讓我們的社區發展協會可以繼續服務我們的長輩。

另外我們也可以讓里活動中心，因為我們還是有一些使用的規定，必須要讓區公所便於管理。所以我們來跟社會局協調，再跟張局長討論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是專案報告，我們下星期一上午 9 點繼續開會。散會。（下午 6 時 53 分）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上午的議程我們繼續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是鄭議員新助。鄭議員我們即問即答，不用再請他發言，你直接問就可以了，這樣縮短時間。

鄭議員新助：

什麼？很小聲。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我的意思是說，你要問誰就直接問他就好。

鄭議員新助：

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我們即問即答，請各位首長準備好。

鄭議員新助：

請教我們人事處長城處長，請問現在我們高雄市政府的派遣工大約有多少？市政府派出去外包的派遣工有多少？請處長回答。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感謝鄭議員。

鄭議員新助：

大約多少？高雄市包括原有高雄縣市政府的派遣工。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400 個左右。

鄭議員新助：

我聽不懂？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400 個。

鄭議員新助：

400 個？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

鄭議員新助：

只有 400 個而已？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行政院有一個限制，全國的總數是 1 萬 5,000 人。

鄭議員新助：

本席認為今天薪資會倒退 16 年，就是因為派遣工的關係。派遣工很可憐，沒有週六、週日、週休、勞保等等的，還會被剝削再賺一手。我們高雄市有關單位，像秘書處在我們的四維行政中心也是用派遣工，為什麼不由我們市政府直接去僱用派遣工，這樣也可以少被抽一次佣，你的看法呢？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向鄭議員報告，因為現在派遣工的運作沒有法律的規定，所以現在勞委會已經準備要開始定這個法規，從 99 年他們就開始研究了。因為整個流程，行政院有一個規定，要做派遣工有一個注意事項，這個注意事項裡面有規範業主、派遣工及公務機關三方契約要如何寫，規定裡面都寫得很清楚；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在業主的部分。

鄭議員新助：

處長，你講這個，我做議員已經做好幾屆，做到老了，已經做到 75 歲了，聽太多了。派遣工根本連一點勞工的權益都沒有，他們如果今天生病請假，是沒有錢領的，今天怎麼沒有勞工局的來？今天台灣的薪資會倒退 16 年，是東南亞裡面最便宜的，就是因為派遣工的關係。是不是派遣工的關係？派遣工一個月沒有基本薪資 1 萬 8,000 多元。主席，派遣工沒有依照勞工的基本工資，派遣工沒有，尤其是一些原住民，都是用派遣工，這是很可惡的，現在叫他來上班，結果下雨又叫他回家，那一天是沒有工錢的。你為什麼不直接，不用經過公司，由我們直接去僱用不就好，這樣有違法嗎？請坐下。法制局長請教你，不用經過公司被剝削，自己僱用有沒有問題？市政府要用 30 個臨時工、50 個臨時工，主管單位的主管或科員等等，直接發布就去僱用，這樣有沒有犯法？向本席答覆這樣就好。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向鄭議員報告，關於僱主與員工的法律關係有好幾種，這好幾種就是說，像直接去請員工也可以；間接經過派遣公司去請員工也可以，就是說他的法律關係有好幾種。但是最重要的一點要跟議員報告，不管是派遣公司派出來的員工，或是我們直接去僱用的員工，任何一位員工依勞基法規定，都有最低的保障標準，大家一定要照勞基法。

鄭議員新助：

不是，你回答的跟本席意思不一樣。我國小畢業而已，我吃飽專門就在服務這些，你請坐下。派遣工，現在你發包下去，他公司很苛刻，國語「苛

刻」對不對？主席要提醒我一下。他要剝削，工錢拉得很低，派遣工沒做就沒得吃，就得要去做，做了又沒有勞基法規定的基本工資的保障。尤其是你們法制局應該要去了解派遣工，他們沒有勞工保護的條例，所以乾脆現在高雄市，剛剛說 400 個，本席建議法制局去研究看看，警察局一樣外包、衛生局也外包，連議員也一起外包好了。統統都用派遣工，連勞工局在服務勞工的服務中心，前幾天本席質詢時，也是答覆說都用派遣工。主席，派遣工在服務勞工的服務中心，會不會太誇張？派遣工自己被派去服務勞工，我們的政府爲了推卸責任，統統都外包出去，爲什麼要這樣？就直接由我們的主管單位，像是某某局要用到多少派遣工，主管單位看是屬於什麼科、室的，公開去發布。像台中他們一邊一國連線，他們中部地區要考一些環保局臨時工，是用公開徵選，他們排隊來考，還有碩士的。派遣工你就知道，今天工資會這麼少都是因爲派遣工的關係，像我們議會助理可以請派遣工嗎？主席，你做好幾屆了，從局長做到議員，可以請派遣工嗎？這點問題是非常沒理的，可以說是非常不合時宜的。

再來我請教我們人事處處長，城處長，派遣工基本薪資大概是多少？大約是多少？講平均的就可以。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向鄭議員報告，因爲派遣工…。

鄭議員新助：

基本薪資一個月多少？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他們的收入不固定，不像勞委會規定有最低工資。

鄭議員新助：

對，薪資不固定，真的是吃飽等著看有沒有工作可以派去做，就像台北市大橋頭下一樣，都是在等臨時班的。高雄市，我們的市長是全國第一名，這可以請法制局或是有關單位來研究，一個月一萬多元，有做有得領，沒做沒得領，你直接下去發包，這樣他們也會感謝政府。那些老闆是很「拗蠻」的，老闆說提早到不能打卡，我講台灣話你們聽不聽得懂？假如說 8 點上班，你 7 點來要做沒做完的工作，8 點才可以打卡；5 點下班，你工作沒做完的，5 點要先打卡，再繼續把它做完才可以回家。我講的意思你聽得懂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聽得懂。

鄭議員新助：

就是你早上 8 點上班，因為昨天工作沒有做完，他 5 點就先來做，然後 8 點才可以打卡。公務人員各單位 5 點下班，他工作做不完，要先打卡，打完卡之後再繼續做。這樣不就恢復以前古早的奴隸制度了，這有沒有辦法改善？拜託你。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跟議員報告兩點，第一點，我們高雄市的派遣工跟全國比較我們的比例是有限的，〔對。〕第二點就是說勞委會現在有一個方向，就是說現在是依照採購法的規定，把這個業務委託給業主、雇主，招標的過程都是用最低價得標，這樣很競爭。所以未來是要用最有利標，如果是用最有利標，雇主可能會有一些利潤…。

鄭議員新助：

現在有一個問題，我跟你說，你都要標最便宜的，你恨不得一天標那個 50 元的，看有沒有 50 元的可以做，這樣不好啦！這樣是不道德的。

請教研考會主委，上次在總質詢時也質詢過，請教高雄市民一個月平均生活費用是多少？這陣子電視媒體都有報導了，麵包漲 5 元、蚵仔煎漲 5 元，連素食也漲價了，一個人一個月，不包括家眷，包括租屋需要多少費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包括租屋，我想一個月差不多要萬餘元，最少。

鄭議員新助：

包含租屋，一個月要 1 萬元左右。如果包含家眷呢？一萬元，照你所講是包含租屋和三餐，對不對？如果是整個家庭呢？我請教你，高中畢業後就必須繳交貸款，請問高中畢業後，貸款要繳幾年？一般高中學貸，畢業後一學期要還多少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請問是就學貸款或是租屋貸款？

鄭議員新助：

就學貸款，高中畢業就讀大學的學生。請用心一點，差不多是 5,000 元，如果是大學的話，就分為 8 期，這哪裡夠用！一萬多元哪裡夠！高雄黃色小鴨，號稱有百萬觀賞人次，但是可憐的還是可憐，派遣工就不能到現場觀賞，因為不工作就沒錢領，請多多幫忙他們，真的有愧高雄市那麼高的水準，大家都稱讚是第一的；可是如果想到派遣工的處境，就替他們感到非常的不值。

一萬多元，只是你個人想法，那是不夠的，如果包含父母、家眷的話，

根本就不可能維持。請問一桶瓦斯多少錢？家家戶戶都要使用。請旁邊的幕僚告訴他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900 多元。

鄭議員新助：

對，2000 年是 480 元，現在已經漲到 900 多元；所有的奶粉漲幅多少成，現在又漲上去了；油價因為大統油品影響，有下跌一、二成，所有的物資物價都波動，拜託你們，請稍加用心。接著請教秘書處處長昭輝兄，四維行政大樓是否也有僱用臨時工和派遣工？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秘書處，到目前為止沒有用過派遣工。

鄭議員新助：

如果你們單位人員足夠，為什麼不直接僱用臨時人員，稱謂上也比較好聽，為什麼要用派遣工，聽起來非常沒有尊嚴！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議員實際所見，不知道是什麼情形？我不大了解。

鄭議員新助：

這並不違反法律規定，就請人招考，以市政府名義，這樣的話讓人也比較有尊嚴，是在市政府任職，如果是派遣工，張三李四，不同老闆，只是一個「眉角」而已嘛！對不對？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四維行政大樓的情形，大概是委外的業務，所以我請教的是…，議員看到的是什麼狀況，請告知我，我可以向你說明。

鄭議員新助：

關於這個部分，我個人是盡量不用派遣工，本人也擔任好幾個工會理事長，也擔任高雄市影視劇公會理事長將近二十年，台北市影視劇公會理事長名氣非常響亮，而我就無人認識！因為我常常涉及這些事務，所以我清楚。拜託一下，看看高雄市政府可不可以盡量去減少派遣工？請坐。請教民政局曾局長，外配新娘和台灣自己國籍的新娘比例是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外配？

鄭議員新助：

娶外國新娘和台灣新娘比例是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新移民在高雄大概有 4 萬多人。

鄭議員新助：

4 萬多人和本國籍的比例，多少百分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6.46%。

鄭議員新助：

6.46%。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6%左右。

鄭議員新助：

等於是 100 人中有 6 個外籍新娘，真的只有這樣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6%。新移民和高雄在地比較的話，是 6%。

鄭議員新助：

6%左右，其中中國籍新娘又佔多少比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約 3.8%。

鄭議員新助：

因為現代人有愈來愈晚婚傾向，生育率也愈來愈少，學校也跟著縮減，本席的意思是外籍新娘自己要努力去融入台灣的生活，因為這是民政局管理的業務，假如他們不去融入台灣生活的話，在媒體新聞上常見，有些是被搗動到不良場所上班，造成家庭糾紛也非常的多，對此現象，局長是否有親自去了解，做為一個女性，你對這個有何看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新移民，民政局確實也非常的重視，在高雄市政府內是跨局處，包括勞工局、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都是一起的；但在民政局則是透過戶政事務所。以往都有開 9 班「生活適應輔導班」，但目前是覺得不足夠的，所以透過戶政事務所用技藝班，讓他們有一技之長，也聘請老師前來教課；另外在法律諮詢部分，讓他的生活或是個人權益可以具備一些法律概念，所以開了一些法律講座以及法律巡迴諮詢班，幾次下次，前來參加上課的新移民姊妹人數也非常多；對新移民在高雄市，包括針對他們的生活以及文化部分，希望他們在高雄能夠有更好的接軌和融合。〔…〕不會，議員身體還是很硬朗。〔…〕報告議員，謝謝議員對於新移民姊妹的關心，除了在生活輔導，包括法律諮詢、法律講座以及技藝班之外，我們還舉辦

了…，因為對新移民第二代也是非常的重視，希望不管是新移民姊妹，或是婆媳相處也好，以及他們的下一代能夠講台灣話的部分，會來舉辦母語比賽，以及台灣話比賽，這些目前都非常的重視。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鄭議員的質詢，接著請劉德林議員質詢。

劉議員德林：

主席，在質詢之前，應該請各區區長進入議場就座。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座位夠不夠，或是請你要質詢的區長進來？

劉議員德林：

主席，時間先暫停，在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區長應該都要在議事廳裡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都在上面。

劉議員德林：

好，請區長先進到會場，時間先暫停。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時間先暫停，請區長進入議事廳。

劉議員德林：

局長，都到齊了嗎？你的區長今天都到齊了沒？有沒有請假的？議事組主任，區長請假有沒有向議會報告？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劉議員報告，我這邊收到的是只有茄萣區曾區長請假，上個禮拜四還有另外一位張文山區長請半天假，其他的今天沒有收到。

劉議員德林：

今天都沒有請假，只有一位區長請假？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兩個。

劉議員德林：

應該來講民政部門備詢要被詢問的區長都在裡面。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區長應該在裡面，但是之前因為議事廳的座位有限，所以區長大部分都在外面待命，假如議員有需要詢問到區長的部分，再請要詢問的區長進來列席。

劉議員德林：

好，你請坐。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謝謝。

劉議員德林：

謝謝主席。主席，我的時間還是要回到一開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好。

劉議員德林：

在這邊我首先要請教各區長，待會我如果提到、問到時，請簡單答覆，我問什麼答什麼。首先我請教鳳山區區長，區長，我請問你，從你到鳳山區任職至今，是多久的時間？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一年三個月。

劉議員德林：

一年三個月，請教一下，在這一年三個月經過局長對你任命，希望你來鳳山服務，服務的範圍就是鳳山區，我再請教一下，在一年三個月當中，鳳山區有幾個課長離開？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1 位課長。

劉議員德林：

4 位還是 1 位？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1 位課長離開公所到屏東。

劉議員德林：

還有呢？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還有民政課長還是留在我們這裡，還有一位是離開後，準備又要回來了。

劉議員德林：

還有呢？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經建課長是退休。

劉議員德林：

我在基本上來講，在這一年三個月有 4 個課長，而這 4 個課長並不是為

你的主體業務來做調整，而是區長在你任職的這個區段當中，是自動該請離開的，調職的調職，該退休的退休，該降調的降調，而不是你主動調整，是不是？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業務上的一個需求，民政課長是因為他覺得業務…。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都是你主動調整的？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有的是同仁提出需求的，依據同仁提的。

劉議員德林：

不是同仁提出需求，區長，我在上個會期我就跟你講，我說：「區長，怎麼你到任之後，有 4 個課長同時這樣子離開。」你對我講什麼？你是不是對我講說：「議員，我希望在縣市合併之後，整個公務體系有些要做個改變，心態上面要做個調整，要面對現有的所有服務品質，要面對現實，不要有所悖離。」所以你叫我給你時間，我給了，是不是？上個會期本來我是問你這個，那我們來講的話，今天你身為一個區長，鳳山區同時有 4 位課長，而不是你做調整，而是人家背你而去啊！為什麼要背你而去？不是你做的調整，是人家寧願降調都要走啊！就這部分來講的話，第一個，是不是你的領導統御產生問題？第二個，我們也針對今天我剛剛所提到的這些課長的一些問題，第二點我再請教一下，區長，你今天身為一個國家的公務人員，也就是簡稱「公僕」，請問你的職志、你的職責是什麼？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為民服務。

劉議員德林：

很好，為民服務，「為民服務」這幾個字在你嘴巴講出來，非常的簡單輕鬆啊！我在這邊講一個案例來和你做討論，這個案例來講，為民服務，今天區長到我們鳳山區，也受到市長和局長對你很大的寄望，寄望是怎樣？「為民服務」這四個字，能夠做個層層負責、層層節制，讓鳳山區公所能夠在為鳳山市所有市民工作的事情上，能夠做個服務，能夠解決，這才是今天高雄市政府在整個職位上面，做一個整體的層次的分別。我們今天以五甲社區這個案例為主，五甲社區到現在已經是三十年的國宅了，在這國宅裡面，我們也可以感受到長期以來，高雄縣政府鳳山市公所長期維護五甲社區道路、清理水溝，還有隨水費徵收的垃圾清潔工作，對全部的市民都盡義務了。而且鳳山五甲社區國宅是一個開放式的，所以長期以來在它

公有的…，也可能是在我私設的巷道也好，或公有的，都是鳳山市民在行走，所以在這一次國泰里里長，還有其他里的里長所提出來的，不管道路也好，其他的公園也好，或者其他的水溝也好，這長期以來都是鳳山市公所來服務的，包含前任的胡俊雄區長，也都是延續這樣的精神，來為鳳山五甲社區和鳳山市民在服務，而沒有像目前這樣子區分這麼多，你身為一個區長要這樣子區分，你要釐清責任，我在想這個也無可厚非，依法我們當然是尊重你。可是今天鳳山區市民五甲社區…，局長要聽好喔，五甲社區裡面的里長所建議、所反映，告訴你，區長在鳳山區的任內，你都不是以服務的態度，而是一個打太極的態度，不是因為你辯才無礙，今天我們是要實實在在的為人民服務，里長所提出來的需求，你一概排拒在外，這個是不對的，所以在這上面來講，你剛剛這句「為民服務」，對你來講，我是感覺到非常的汗顏！所以在這邊，區長，在五甲社區裡面，對我們來講，你今天這樣子的作為，第一次的會議本席也去參加，我認為有些事情是應該要釐清，權責分明，我們分工合作，可是今天來講，五甲社區國泰里提出來需要改善的需求，是不是以個案必須要馬上面對來處理，是不是？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針對國泰里里長的建議，我實際上也依據剛才所說「為民服務」，立即召開我們的相關協調會議，希望能夠立即幫國泰里的里長解決。

劉議員德林：

很好。這個部分你立即召開的一個會議，本席有列席，我也認為你這個作為，OK。可是我們今天討論的事項是什麼？今天的事項是，有關五甲社區，未來鳳山區邀請其他的來做個釐清，我們來做個責任區分，責任分明共同來努力，這個是很好。可是今天五甲社區國泰里所提出來的單項訴求，你毫無解決的方式，而針對這個我就必須要釐清，其他的事情都可以停擺，哪裡有這個事情？今天百姓的事情要第一優先的解決，而不是你要等到全部的釐清，然後再來解決，是不是應該這個樣子？所以在這上面來講，本席那一天針對這個去會勘，會勘什麼？我不曉得會勘這個…，是五甲社區你必須要讓我們的建管去認定說，這一條道路到底是私設巷道，還是公有巷道，還是都市計畫巷道，在這個部分來講，不用會勘都知道，建管處一定告訴你這是私設巷道，可是私設巷道，這三十年來都是鳳山區市民在走，它的道路、它的水溝全部都是鳳山區公所在做，為什麼到了你手上你就必須要這樣子為難？而我們要解決問題，應該以個案來趕快解決問題；通案的部分，我們再來做釐清，所以在這上面，我真的對你這一番的作為，我覺得對市長、對市政府和民政局，我認為你這番作為是不可取的，所以今

天在議事殿堂要做一個檢討。我為什麼要把所有的區長找來，是要引以為鑑，大家不能因為「為民服務」四個字，就能抵擋一切。

區長，我也期盼在為民服務上面，不是你嘴巴上說說，而是真正能落實去力行的部分。你的推責會導致我們區公所所有的人事，所有的公務體系，都會做這種動作，這樣對我們市民是不好的。我再請教一下，我們去年的總預算是多少？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去年嗎？三億多。

劉議員德林：

三億三百多萬？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102 年？

劉議員德林：

去年，102 年。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對，三億。

劉議員德林：

到目前為止執行了多少？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目前大概六成多。

劉議員德林：

六成多是多少？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六成多一點點。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你一下，我們的資本門是多少？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資本門二億多。

劉議員德林：

我們的資本門可以有二億多？那還得了，你總預算也不過三億三百多萬，你資本門就有二億多。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是經常門，講錯了，對不起。

劉議員德林：

你的經常門二億多，資本門多少？資本門 1,600 萬。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那是工程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工程的部分是不是？我們現在執行到多少？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現在也是六成多。

劉議員德林：

六成多，也就是說今天在開口合約裡面還有錢？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是，現在都是在驗收和結案的過程，還沒付款，所以還沒算進我們的執行率裡面。

劉議員德林：

爲什麼到了區公所請教你，你說小型工程沒有經費呢？講清楚。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現在只剩下標餘款，標餘款是做爲我們里長的建設經費，還在執行中。

劉議員德林：

里長的建設費是你講的，你決定的嗎？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是，就是標餘款…。

劉議員德林：

再請教一下民政局的會計室主任，沒有來嗎？局長，我針對剛剛五甲社區的部分，五甲社區長期以來，不管私設巷道也好或是現在公有的，我們現在是不是要做一個釐清？釐清之後，我們來分工合作，不管養工處負責道路，水利局負責水溝，看道路的大小來各盡其職，這個部分是我能夠接受的。可是這個部分剛剛我已經講了很多，我不願意再重申。在最短的時間，局長，你是不是應該把這件事情趕快做一個處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問題經由劉議員的關心和提醒，各個區公所對於我們的權責裡面應該要負責的部分，就都應該要盡力去負責。

關於五甲社區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們非常謝謝都發局、水利局以及養工處的協助，現在都發局也在釐清權責。但是在都發局權責的釐清之前，我們關於有一些六米以下的坑洞，或者是水溝、巷道的部分，該是區公所去負責的部分，區公所應該要全力去做一些處理。

劉議員德林：

很好，我想這才是真正的落實為民服務嘛！而不是現在我們先把權責頂在前面，這對百姓整個服務品質會有很大的損害，這部分我希望區長能夠很清楚的了解。

另外我再請教一下區長，剛剛區長所提到的，我們的小型工程這一次編多少錢？我們的資本門。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今年還是明年？

劉議員德林：

今年，102 年。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今年是 1,400 萬。

劉議員德林：

1,400 萬。我們的開口合約發包之後是多少錢？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還有四百多萬。

劉議員德林：

還有四百多萬。你身為區長，我們高雄市鳳山區是首善之區，小型工程只有 1,400 萬，這是經過我們大會議決的，給了鳳山區 1,400 萬。請教你，你現在執行了 1,000 萬，那 400 萬你做何用？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就是我剛剛跟議員報告的，我們現在 20 萬的里長建設經費，有關民政局的部分，我們是由這一筆標餘款來的。

劉議員德林：

我們的科目是什麼？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也是一樣…。

劉議員德林：

我們今天既然 1,400 萬就是小型工程，你有沒有在小型工程用完了之後，去函給我們的民政局，說我們必須還要再建設，這部分是給我們鳳山區的，我們仍不夠，我們還要再繼續做的，你有沒有做？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有，這個我們有大簽到府裡面。

劉議員德林：

有大簽到府裡面。好，你把大簽的部分，到時候給本席一份資料。你請坐。人事處長，針對國昌國中這個案子，針對陳情人對於本席的陳情，在這部分也跟你提及，你有沒有照本席的陳情人所陳述的去了解，國昌國中的人事主任是否有盡告知之責；對於他的權益跟福利，能否再做一個整體覈實的換算，給當事人看。有沒有？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向劉議員報告，這個案子…。

劉議員德林：

簡單說明，有沒有去跟他整個做一個了解？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有。

劉議員德林：

了解之後，事實是不是今天陳情人陳述的，說他當時問人事主任，別人是怎麼樣選擇，他的答覆是什麼？是不是回答一次？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想對於離退人員，我們人事主管都會有一個標準的作業流程，應該有告知的義務，所以…。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以這個部分來講的話，當然有這個責任跟義務。好，陳情人已經提出來了，你是不是應該針對國昌國中人事主任沒有告知核算的義務，你有沒有澈底的去了解？不能說今天陳情人講的就是真的。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向劉議員報告，以我的了解，因為我們人事處的標準作業流程是固定的，所以每一個離退的人，他離退的時候，怎麼樣選擇是對他有利的，我們人事同仁一定有告知的義務。

劉議員德林：

有告知的義務。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但是當事人他怎麼判斷，我們就沒辦法主動去跟他講，你選擇這個或是選擇哪一種，是由他們自己去…。

劉議員德林：

對，是由當事人去判斷。可是現在我們的問題出來，當事人講說：「主任

沒有盡告知之義務。」我是認為說你有沒有去了解這件事情。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有去了解，我還是向議員報告。因為這個…。

劉議員德林：

了解的結論是什麼？時間有限。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我的了解，他有告知的義務，他已經有告知校長。

劉議員德林：

他有告知義務，就像校長講的，他並沒有告知校長就對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他有告訴校長說怎麼選擇，結果會是怎樣，但是他沒有辦法幫他做分析，因為分析就會牽涉到會影響當事人的判斷。

劉議員德林：

好，你請坐。蔡科長，針對這個你有去了解過嗎？本席有找過你。

人事處給與科蔡科長尚錫：

我私底下有去問過學校的一些人。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誠如校長所陳述的這個樣子？

人事處給與科蔡科長尚錫：

兩邊的說法，就我所知道的是有點出入。

劉議員德林：

有一點出入，你是不是應該把這件事做一個釐清來告知本席。有沒有？

人事處給與科蔡科長尚錫：

是，沒有向劉議員馬上報告。

劉議員德林：

再做一個釐清，好不好？這個部分，對於陳情人最初所提出來的陳情，我們人事處…。

人事處給與科蔡科長尚錫：

是，〔…。〕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鄭議員光峰質詢。

鄭議員光峰：

主席，我跟蘇議員炎城聯合質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好。

鄭議員光峰：

首先我只有一個問題，就是林園的石化廠最近有一個新修正叫做「健康關懷救助金的執行要點」，在過去我都覺得不管是在林園地區也好或是在小港，特別是我們小港、前鎮就是高雄市最重污染的地方，當然還有林園這整個工業城，我想這是一個宿命，不過這麼多回饋金的使用，從過去慢慢地演變下來、慢慢地用在刀口上，其實污染最嚴重就是影響到當地居民的健康，我覺得是最重要的一個概念，所以我看到這樣的執行要點，我覺得這個地區回饋金的使用，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部分比照林園區這樣的執行要點來做，因為健康和當地的污染可能不見得在我們的醫學上有這樣的直接關係，也因為回饋金使用的重點在於怎麼樣直接關懷在地方的民衆身上，所以自治條例執行要點公布之後，本席覺得這個滿可行的，我在這裡也請不管是在小港區公所也好、或者是說民政局這邊，是不是在執行方面，我們的小港地區也好、前鎮地區也好，甚至我覺得這樣的一個概念可以讓很多像這樣工業區的居民，都能夠比照實施健康關懷的補助辦法，那是第一個。

第二個，其實在很久之前，這個也向環保局或民政局裡面有過這樣的反映，就是包括如果是健康關懷的部分，當然第二個概念是健保費補助的部分，我覺得回饋金的使用當然不僅是直接我們的社區裡面做資本門的建設，但是很多是非資本門的部分，我就覺得有嫌浪費的地方，乾脆就直接補助到健保費那邊是最直接挹注到當地健康的一個保障，所以不管是在這樣的觀念前提之下，我想今天也特別拿出來做一個探討或者很具體的建議，我們希望能夠在回饋金的部分再做一個修正，把林園區這樣的健康關懷補助辦法方面能夠做個修正，是不是請民政局長做個解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當然在回饋金的部分一定是使用在當地居民的身上，現在我們在林園的這個部分有提出來，就是對於居民健康的部分，關於癌症，如果有罹癌就有 1 萬元的發放；如果死亡的話是 3 萬元，那是我們的林園區公所有了一個共識去向中油做這樣的爭取，所以在他們的補助要點裡面，我們有做了這樣的修正。在對居民健康維護的部分，概念是相同的，所以我們會跟小港區公所來討論，在小港區公所這裡是不是可以跟林園一樣來用這樣的方式來補貼，我們會再跟小港區公所討論，我們也希望就要點的部分需要

做一些修正。

鄭議員光峰：

我希望再做一個具體的比較能夠落實照顧當地居民健康的概念。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們也必須跟回饋金的委員再來討論。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蘇議員發言。

蘇議員炎城：

最近左營萬年季跟鳳山鳳邑雙城會的活動，辦得真的不錯，人潮真的好像鳳山再次辦廟會遊街一樣，跟早期我們孩童時期的廟會盛況相同，真的是不錯。當然我們每年都辦，包括萬年季、左營迓火獅跟鳳山鳳凰會，結合迓火獅跟鳳凰會真的很有意義，包括許智傑有爭取經費辦美食展，在這種的情況之下把鳳山再度炒熱。

在各方面景氣不好、大家很鬱卒的時候，市政府民政局來辦這個活動促進經濟，包括美食展一些受獎的攤商，說實在的，生意好很多，這是換另外一個角度來推動我們的經濟，所以本席肯定，不是只有我肯定而已，鳳山區的議員大家都有去參加，這是難能可貴，鳳山區 8 席議員都會抽時間參加每次辦的活動，這就是表示這個活動辦得有特色、辦得不錯、辦得能讓人認同、有意義，才會讓 8 席議員都沒有不去參加而缺席的，當然左營的議員也沒有缺席，也表示這個計畫從開始的籌劃到整個的推動以及人員派遣各方面都運用得很好，尤其最難得是整個交通都沒有打結，在那麼熱鬧的過程中，交通還很順暢，熱鬧的陣頭照樣順利行進，這真的是難能可貴，所以本席藉這個時間給你們肯定，也希望以後像這種不錯的活動，我們應該更加積極來規劃好，來促進小吃、攤商、店舖他們的經濟，讓大家來消費，這是具有多重的意義。

我覺得你們這些區長都辦得不錯，像我們鳳山區的，因為本席的感覺像辦鳳山亮靚鳳凰也辦得很好，很有意義，所以平常有時候接到一些民衆的服務，我們民意代表去到現場，區長已經在那裡處理好了，實在是不簡單，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包括你們的基層建設 6 米以下，只要有人反映，你們以最快的速度就去處理好了，包括規劃、會勘、設計、施工就馬上做好了。但是我舉個例來講，經發局在鳳山第一市場的市場管理處，市長工作報告質詢的時候，我有講過，整個拖了 5 年，公所放 2 年，經發局又放 2 年，之後市長有講這個是縣市合併，政府有個銜接期，所以拖延到時間，他也說抱歉，會督促經發局盡量做好、儘快做好，結果一年又過去了，到

現在才在動工。

同樣是 6 米以下道路、水溝的工程，以全高雄市來講，你們一年做了幾十件、幾百件，但是經發局的市場管理處才幾根柱子而已，加高、蓋個採光罩，這樣就做了一年，這就能比較出工作能力及處理事情的積極性，這也能反映在一個首長的領導之下，幹部及團隊有沒有積極在處理事情，這是很明顯的對照。在這種情況下，有好表現的，局長也要適當敘獎，話說回來，不是說公務人員做事情被抹黑、被栽贓，又遇到恐龍檢察官，這樣就沒辦法，沒有證據就藉一個理由將他起訴，我覺得這實在是很不合乎邏輯也很沒道理，爲什麼？因爲那個人我認識，以前就都在巷子裡做，用那些我也不敢理他，占別人的巷口放東西，他做電冰箱回收都放在巷口擋住出入口，本來就應該取締，我跟你講，那些東西就是人家買新的了，舊的就送到他那邊，要他幫忙載去回收，他沒有載去回收，所以東西就一直堆在巷口，巷口本來就是供公共通行用的，那些東西價值也不到 5,000 元，也才幾千元而已，哪有像民間報導的 60 萬那種事情，說這樣真的沒有人會相信，我在這邊可以作證，我和這個人很熟，以前都在巷子裡做，後來我就沒有再理他了。因爲說實在的，人的品行，你不能造成巷口出入通行的不便，結果去取締反而有事情，取締也不是他一個人去的，也是很多單位一起去的，當然不管以後判決結果如何，判決應該會沒事，但是說真的，這個公務人員的形象已經受到影響，報紙還報導得那麼大篇，很難看，我想建議局長看要怎麼處理，還給公務人員一個公道。必要的時候我出來講也沒關係，因爲確實是這個樣子，本來那些東西就價值沒幾千塊，怎麼可能他們會要跟人家收 60 萬，而且我二十多年前就認識那個老闆了，所以我看到報紙的報導真的心會痛，爲什麼公務人員好好認真的工作，帶隊去取締，他以前是區長，而且當天也不是他一個人去的，大家都在場，所以我建議局長查清楚，還部屬一個公道。

宗教禮俗科是陳科長嘛，說真的他們科裡沒多少人，而且高雄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的寺廟又很多，像六龜、甲仙等等都有很多寺廟，陳科長也是很積極、用心，每個地方如果有慶典，包括局長，我也在很多場所都看到你跟陳科長共同參加，去關心並了解宗教的問題，替他們解決事情，很難能可貴。當然身爲局長、科長，如果沒有深入基層，在他們宗教辦活動時沒有去參加的話，也沒辦法去了解他們的心聲和需要，所以這點你們做得非常好。但是本席在這邊要建議你們，宗教合法化，因爲寺廟很多，但並沒有每間都是合法的，如果我們可以簡化程序讓他們合法、納入管理，我相信對所有的信徒和相關人士也會有保障，不用擔心神棍騙走虔誠信徒

捐助的香油錢而去亂花，所以本席覺得寺廟合法化也要列入積極待處理的事項去處理。目前寺廟要申請合法也很困難，像旗山的天華寶宮就說他們光是申請就已經花了 5 年的時間，爲什麼申請了 5 年還沒有結果？當然問題不是發生在宗教禮俗科，問題是發生在其他的單位，所以會公文就是要超過一年，或是半年、一年才回來，而且不是會一次就好，要會好幾次，所以幾個單位一拖，整個作業就慢了。本席認爲因爲宗教禮俗科是目的事業管理主管機關，如果公文發出去就要負責追蹤，不要發出去就任它去流浪，有簽辦回來的算是申請人好運，沒批示的當成是理所當然的，這是不對的。應該要積極去追蹤，甚至必要時，如果一次、兩次還在拖時間的就把它列管，這是本席的建議。

另外我有說過你們小型工程的處理速度很快，坦白說也有需要，因爲原高雄縣鳳山 6 米以下巷道沒做水溝的很多，我也建議你們可以把經費多寬列一下，因爲水溝沒做造成淹水，會讓大家很不好受，尤其是家庭用水、化糞池等等的水都要排到水溝，如果堵塞真的會很困擾，所以沒有小水溝真的很困擾，希望局長可以重視。

再來，法制局，局長也才剛來沒多久嘛，但是我建議你，你們修改一些自治條例真的要用心一點，我舉一個例子，高雄市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那算什麼自治條例，把道路內、道路外不同系統、不同問題的都綁在一起，我跟你講，道路外的就是夜市跟黃昏市場，你規定它不能設攤棚攤架，怎麼不能設攤棚架？他的土地都合法的，可以請照，爲什麼禁止他設攤棚、攤架呢？道路內、擺在路邊做生意的，你說要讓它合法化，就是以前既有的要讓它合法化，你們修訂那個條文說要讓他們合法化，他就已經占路邊停車格在做生意了，你怎麼還要他們去開闢停車場、蓋廁所、做排水系統？我問你，要做在哪裡？要叫他排水系統做在哪裡？要叫他做在快車道嗎？他本身就已經占住停車格在做生意了，你是要他去哪裡做這些？如果他們有那麼大的資本額，他就去做黃昏市場、去租土地就好了。爲什麼這個條文…，說難聽一點，我得到的訊息是你們裡面堅持要這樣的，這個都搞混了，這應該是你們的專業才對，到最後你們的結論是什麼？要他們去租地啊！我問你，鳳山中山路要去哪裡租？連空地也沒有。還有自強二路要去哪租？市區附近連空地也沒有，完全都沒有辦法，你如果要訂這個條文就乾脆不要定了。高雄市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乾脆就不要定，你若使用下去反而變成條例生效後三年就要收起來，都不能做，本席說真的，定自治條例原本是要讓這些人可以生存，這個條文是規定既有，也就是以前做的就可以繼續，新的就不能做，所以只有既有、存在的才能

繼續，結果你定這個條文，光要他們同意就不可能了，還叫他蓋廁所，做停車場、排水系統，我問你，你定這個是要叫他們排水系統蓋在哪裡？就沒有地方可以租地，而且如果有能力租地，他也不用去擺路邊攤，你們定這個條例如果送來議會通過…，坦白說我真的覺得不可思議，我去年在議會也說過要修改，修改到現在也應該修改完了，落日條款是對既有的保障，不能增加新的沒錯，但是你都趕盡殺絕，當然局長是也不錯，也是才剛來，也不了解很多事情，曾局長，你起來回答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回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跟議員報告，你剛才提起的問題，事實上法制局的立場就是協助各單位制定相關條例，例如自治條例或辦法，我們是站在協助的立場，所以你剛才提起的問題，據我了解應該是經發局的業務…。

蘇議員炎城：

局長你不要說這個，你說你剛來沒多久，這個我可以接受，但是我講難聽一點，你也很堅持，你不了解事情。這是我臨時跟你講的，對不對？我事先沒跟你講你也沒辦法準備資料，我現在講的，不是要責備你們，因為你要先去了解什麼樣的條文才是針對落日條款，要照顧這些弱勢的，是要怎麼做一個處理。他們現在又送回來修改了，我跟你提醒一下，下次要送回來修改之前請你們先通知我，我來向你們解釋，沒關係。因為我在外面常跑一些攤販及比較弱勢的族群，包括勞工。但是你們這些問題，上一次來，合法的、大型的也都掉入陷阱，金鑽也掉入陷阱了，還有他們那一大片不能設攤棚、攤架，但是可以合法申請，可以禁止他申請嗎？路邊不行，對不對？路邊的攤棚、攤架要叫他收走，沒有錯。但是路邊是道路內的，道路外，就是說大的商場，像大的夜市或是黃昏市場，他本身土地就是用租的，他可以去請照，為什麼你還要禁止他做？金鑽就是這個樣子。是不是這樣？這樣合理嗎？我聽說它又要修改了，你們真的改到四不像了，一直改，都沒有針對問題點來修改，乾脆就不要改，直接廢掉就好了。應該讓大家都有空間可以生存，你要是用修的，大家就玩完了，沒空間可以生存，是不是這樣？

我不是在責備你，因為你剛上任沒多久，但是我在這邊講這件事情，就是修改這件事情，我希望這件事情可以多注意一點。你修改，定了一些自治條例，就是要讓人家可以去適用，非法要變合法列入管理，舊的是舊的有而已，可以做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在自治條例公布實施之前可以繼

續做，實施後的不行了，這是落日條款。但是你這個條款定了，剩下一年多而已，已經過一年了。是不是這樣？那你剩一年多你要叫他們何去何從？我跟你講會來抗議，我不騙你，真的會來抗議，到時候會不大好看，這件事你注意一下。

我們人事處辦理推動性別主流化木棉獎優良機關評選，不簡單喔，我們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這是你們工作報告寫的，機關組的一級主管第一組，我們民政局是第一；第二是人事處；第三是社會局。本席的看法，我們全部都發揮團隊的力量，今天我們民政局也好、人事處也好、社會局也好，可以脫穎而出拿到前三名，真是難得可貴。本席也覺得你們在各方面處理事情真的很有一套，也有你們的專業，今天才會有這樣的成就，恭喜你們。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就是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問題嗎？

蘇議員炎城：

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剛蘇議員有質詢到四件事情。第一個，我要感謝議員對鳳邑雙城會、萬年季跟鳳山結合的肯定。要跟議員報告，我們鳳山雖然短短兩天的時間，但是因為民意代表、地方的寺廟、里長及大家的支持，所以這兩天有突破萬人以上的參與。另外就是美食的比賽部分，也發動全國四十多萬人上去投票，所以對我們鳳山美食的肯定，對美食及商機都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非常感謝鳳山區所有的民意代表，包括我們蘇議員的參與。當然未來我們鳳邑雙城會傳承的概念，會繼續的辦下去，也希望每一年都可以辦出它的意義，這是對鳳山亮·靚鳳凰這個部分，謝謝議員的肯定。

第二個部分，對於我們的同仁在執行公務時所遇到的問題，當然我都相信我們同仁的清白。尤其是我們接到人民陳情的時候，我們在執行職務的時候，未來我當然會要求我們的區長及同仁在執行職務的時候，要更知道如何保護自己。這個部分我也有跟市長報告過，所以我們會非常支持我們的同仁，尤其是會相信同仁的清白，所以在有任何有關法律需要協助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全力給予協助，希望這件事情可以非常的平安、順利。

另外剛剛議員有關心到寺廟合法化，過去高雄市還未合併之前，原高雄市大概有三百多間的寺廟，但是合併之後，高雄市總共有 1,742 間的寺廟。所以在寺廟合法化的部分，有遇到很多的問題，包括它的土地、它的建管等等非常多的問題，我們都會一個一個的去協助，希望可以幫他們解決，

可以順利合法化。所以在這一個部分，剛剛議員講到尤其在天華寶宮的部分，目前我們正在協助，只剩建管處還沒給我們答覆而已。未來就像剛剛議員有講到我們為民服務的部分，所以我們宗教禮俗科有針對寺廟要合法化的問題，我們都希望有單一窗口，就是希望不要讓民衆自己去追每一個局、處的公文，我們民政局的宗教禮俗科在這個部分會協助我們的寺廟，看公文進行到什麼程度、跟建管處有什麼樣的意見、農業局有什麼意見、水利局有什麼意見？我們就一件一件的協助他們看如何才可以合法化。所以這個部分也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們會用很快速度來協助寺廟合法化的部分。

最後就是小型工程的問題，我們基層建設這個部分，我們每一區的區長，都會針對他們區裡面有需求的部分可以提出，包括我們鳳山區剛剛有講到，今年在小型工程的部分，我們要執行的預算有一千六百多萬，明年的部分有 2,500 萬。就是說從小型工程 6 米以下比較有需求的地方，當然這部分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可以去完成。所以這一部分謝謝蘇議員對鳳山區及民政局所有業務的關心，我們會很努力的去做好它。

蘇議員炎城：

另外一件事情，就是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及第二戶政事務所，他們的作業程序，因為我們在鳳山這邊的居民反映，他們在推動各方面的業務、服務態度及處理事情都很積極，如果民衆有什麼問題都會自動協助民衆甚至是追蹤。所以這兩個戶所，表現比較好的事蹟，改天我再請聯絡員向你們反映，表現好的主任，在適當的時候，你也應該要給他們敘獎鼓勵。

人事處長，剛剛我們有講到，那個木棉獎優良機關評選，你們人事處是為什麼可以得到名次？在一級機關第一組可以得到名次，到底是如何做的？範圍是什麼？你報告一下。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謝謝蘇議員對兩性平權實際的做法這麼關心，性別平權在評選的時候，大概有包含這幾項，包括統計、分析、預算及性別影響的一些評估。在我們高雄市來說，我認為最大的成就就是我們任用女性主管的比例，跟其他直轄市比較的話，我們是最高的，我們已經達到 40% 這麼多了。所以我們一些作業的過程當中，譬如我們民政局第一排是女士居多，這整個過程，因為民政局第一名，所以我想由民政局來講會更理想。

但是這個過程的評估指標有很多種，每一個地方都需要滿足評審的標準，我認為兩性平權的觀念在高雄市是真的有落實。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蘇議員炎城：

你在市政府擔任人事處長的期間，你所推動的業務是大家有目共睹，這一點本席予以肯定。合併前歷屆處長處理業務都沒有你的積極及專業，當然他們也有他們的專業，但是積極度是有差距，積極度的差距就是代表推動業務的原動力。根據本席所了解，你所有的團隊及部屬對你都非常的尊重，帶人要帶心這一點你做的非常的成功，本席在此肯定。

聽說你即將調回台北？如果你異動調回台北，對高雄市是一項損失，真的不只我這麼認為，有許多陳菊市長的團隊，他們都有這樣共同的心聲，希望你能繼續留在高雄市，為高雄市及陳菊市長的團隊、高雄市民服務。本席了解其中的因素，雖然你的任期不長，但是任期內的表現倍受肯定，這是你成功的一面，你從早期擔任課員一步一腳印，才能有今天十三職等的職位，本席在此給予肯定，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蘇炎城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郭議員建盟質詢。

郭議員建盟：

今天本席針對兩項議題，表面上看起來好像和民政部門沒有什麼關係，但是因為許多新政策的研究都和研考會有關，市政府很多新政策的推動，實際上許立明主委也都是幕後推動的推手，所以提這兩個政策來和研考會及相關部門來分享。上個星期我在保安部門質詢時，有和衛生局長討論到今年是台灣的「食安風暴年」，從今年年初的順丁烯二酸，一直到我質詢前的一個月，胖達人、山水米的摻假非天然，一直到我質詢當天媒體都在大幅報導麵包含鋁，鋁只要小朋友吃兩個杯子蛋糕就超過歐盟 1 公斤 1,000 毫克的安全標準，這個標準還是大陸 100 毫克的 10 倍喔！鋁吃太多會怎麼樣？當太太交代我們事情時會記不住，記憶力會失智、退化，小朋友吃了以後，更對智力的發展有影響，所以那時候我和衛生局長分享，整年的食安問題幾乎是週週有驚喜，月月送你大驚奇！結果星期五開始，大統的沙拉油都混劣質油來傷害民衆的健康，實在不知道台灣人的善良都跑到哪裡了，而生意人的良心也都被錢吃掉了，更嚴重葬送國人的健康！上個星期朋友回來在看政論節目，看到在研究哪一個情治首長身體很好，三天一次，我朋友看一看就搖搖頭說，又不是一天一次，三天一次大家就說身體很好，台灣人的健康是不是出了問題啊？你看我們的食品衛生安全，如果是這樣子的標準，台灣到處充斥黑心食品，台灣人怎麼健康得起來呢？

我先講台灣的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機制，第一個面向是什麼？第一個面向是食品安全的風險評估，風險評估完後，針對有問題、有疑慮風險高的食品訂定出規定辦法，再交由風險管理，風險管理之後，緊接著讓風險進行溝通，從食品的農田一直到餐桌，每一個機制該怎麼控管，讓我們的食品安全符合一定的規範，三個面向要有資源同時去滿足管理，只有中央有這個子彈（資源）和工具，地方的責任在哪裡？地方的責任基本上就在食品安全的管理上。我以幾個數據和研考會主委分享一下，衛生局的食品衛生管理預算去年是 2,800 萬，今年減半不到，大概只有四成六的預算，1,355 萬，明年我們馬上要審的預算，再減大概 300 萬，1,100 萬。第一個訊息是在台灣食品安全嚴重亮出紅燈的，而且我們的預算是持續在降低。食品衛生管理的地方把關是在地方政府，你去看看「柴米油鹽醬醋茶」，可以吃的，現在好像除了醋還沒有出問題，每一樣都出大問題，各位想想，哪一樣是高雄市政府三年來花了五、六千萬主動檢驗出來的，我們的檢驗機制有沒有可能出現漏洞，流於僵化、形式，能不能主動為高雄市民的健康在第一線把關，有沒有問題？還是要市民…，現在他們怎麼想，你去問看看，看到有那麼多問題，他們會說全憑自己運氣的好壞，自求多福了，我相信高雄市政府的標準絕對不是如此，或許你會說不光是高雄市沒檢驗出來，台東、花蓮也沒有檢查啊！我想我們不是要比差的，我們是有責任，希望為高雄市民的健康把關，我有幾個建議向研考會主委提出，第一個，是不是在食品健康…，我們的食品衛生管理辦法是中央的母法，考慮來制定我們的地方自治條例，針對一定規模的市售食品來進行抽驗，現在問題都出在哪裡？就是廠商要拿到執照之前送檢驗時，都用合格的東西或最好的東西拿去檢驗，等到上市之後，再開始偷斤減兩，或摻雜有問題的致癌物質、原料、工業用的東西，所以我們如果有一個自治法規強制抽驗，就依他送檢的標準去驗，而且抽驗到以後，相關的費用必須由廠商自行負擔，把相關的結果來為市民的健康把關，這是第一個我提出的辦法。

第二個，就是食品安全的檢舉，如果有疑慮就打我們的 1999。我們鼓勵民衆檢舉，因為這幾次的食安風暴可能都是離職員工良心不安，對相關機關提出檢舉。我們只要提出檢舉黑心食品，除了可以做功德外，還可以領獎金，最高 20 萬、30 萬，甚至 50 萬，讓地方民衆知道哪裡有食品安全的疑慮，主動向機關提出檢舉，其實這個檢舉機制現在地方的相關法規就有，是用罰鍰的 5% 去做獎金，可是預算編多少你們知道嗎？一年 2 萬元，所以哪有民衆會檢舉，也沒有相關的宣傳，想做功德也不知道要去哪裡做，以上兩點，待會再請許主委統一答覆。主委，這個當然不是你的直接業務，

但是基於政策研究的目的，是不是請你針對新的措施來為國人的健康發表一些意見？第二個問題，我上個禮拜看到聯合報有登出世運主場館可能淪為蚊子館惡性循環的新聞，這則新聞我看到的第一個訊息是這個標題。第二個標題是中央的補助地方管理，每年 4,000 萬，到明年最後一年。第三個訊息，這則在聯合報的大新聞下面有留言板，大家都知道現在網路新聞下面都有留言板。我早上看到留言板上面大概有三十幾個留言，有一半是在罵高雄市政府，裡面有一個民衆直接把矛頭指向陳菊市長說，從興建到啓用都是陳菊市長，根本就是你在浪費高雄市民荷包錢，後面的留言因為有這樣子的引導就貼上去了。

我用這三個訊息跟研考會主委討論，我看到這個報導，第一個，當初這個世運主場館是中央政府為了舉辦世運的國家政策，在扁政府時代全額補助高雄市政府，在高雄興建一座國際級的賽事場館。所以是地方政府去向中央爭取，能有一個好的場地可以在高雄。第二它是一個國際級的運動賽事場館，當然在使用率上面，或者是在營運維護上，不是一個地方政府的能量可以負荷的。甚至是國家，那是一個國際賽事的規模，才能養這個五萬人的場館。上個禮拜六、禮拜天，你們有沒有看到兄弟象無法負擔虧損，歷史最悠久，最好的棒球隊，都要交出營運權了。關鍵是台灣的運動賽事市場規模太小，在台灣運動賽事市場規模最大的棒球和籃球，都這麼難經營，世運主場館又是單項，不是熱門競技的場館用途，怎麼樣維護。

當然地方政府有這個責任，因為他知道有活動事項，他有活絡或協助管理的責任，責無旁貸。但是中央不可以就交由地方管理，認為這就是地方政府的責任，只要使用率沒有那麼高，就是地方政府的責任。是中央及地方要共同用運動能量、國際賽事、國際活動，來活化這個國家級的體育場，不要一頂帽子就這樣扣在執政當局的頭上。罵會很爽，可是不能解決台灣的問題。所以這樣子的問題，我認為我們的體育相關機關，甚是研考相關機關要積極的回應。起碼明年最後一年的預算負擔，要持續跟中央爭取，一年 4,000 萬，地方負擔得起嗎？絕對負擔不起。

再來，最後一項可能直接跟研考會的業務相關，我們的新聞列管，好像都是由研考會去督促各局處的回應。你不要看那個留言板，不用回應，留言板我認為要回應，因為各大媒體的新聞版面，只要看了新聞就可以在下面留言。因為有第一個人罵陳菊，所以後面的就跟著上去罵，可是罵的方向不正確。每次我們官方的新聞回應都是貼在官網，拜託我們的研考會主委，除了要求各局處的回應，及直接在我們的官網或是新聞局的官網回應之外，還要去這些新聞下面的留言板直接答覆，留一個新聞的連結，連結

到我們的官網，以正視聽，否則一直罵下去，亂七八糟的訊息都出來了。年輕人是很容易在資訊不對稱的狀況下被鼓動，會影響很多對資訊的正確認知。

以上幾點是不是請研考會主委做一個完整的答覆，儘可能完整。請主委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大概就依序做以下的答覆。今年在食品衛生安全上，的確引起國人很大的擔憂。坦白講，台灣這麼小，這個原料的管理，或是你說的要分縣市去治理，這個適不適當，其實有討論的空間。不過我想從三聚氰胺開始陸續到目前也兩、三年了，發生這麼多的食品安全問題。包含整個化學原料或者是原物料的源頭管理，甚至整個標示實在的問題，整個生產履歷，其實政府真的應該要多鼓勵在地生產。這些部分，包含剛剛提到主動抽檢和受理民衆檢舉，我想這個部分我會和衛生局何局長做一些討論，看在食品安全的檢驗或是防護上，是不是有什麼樣的空間，市政府這邊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我們會和衛生局做一個討論，看他受限的原因到底在哪裡，是很單純的預算問題、還是技術問題，還是整個食品安全衛生的法令問題，看是要走現有的法規，在高雄市政府的自治事項裡面去處理，或者是說必須要在預算上，在人力和物力上面去做一些加強，我們會去做這樣的一個討論；至於 1999 去受理民衆對於食品有疑慮，希望抽檢的這個部分，其實從三聚氰胺開始，我們就建立這樣的一個聯繫通道，這個完全沒問題。

至於世運主場館的部分，其實上週我在回答的時候，我只差講一句話，我從來不認為世運主場館是「蚊子館」。爲什麼呢？其實高雄市政府在世運主場館的原始角色是「代辦」的角色，就好像目前世貿的會展中心，高雄市政府也是代辦工程的角色。從業主上面來講的話，其實當初是體委會，當然體委會現在被併回去教育部了。就好像世貿會展中心，事實上它的業主不是高雄市政府，是經濟部。不過回過頭來講，我從來不認為世運主場館是蚊子館，爲什麼呢？因爲它當初被設定的目的，就是那幾項主要的項目，就是田徑、足球、橄欖球這些部分。我們也必須承認這些項目在台灣運動人口，其實沒有那麼多。事實上就體育處的統計，現在在世運主場館每年辦理的相關體育和其他的活動加起來，大概一年有超過一半以上的使用期間。只是這些運動項目事實上可能沒有那麼多的運動人口，讓人家

會注意到每天都在辦活動一樣，事實上一半以上的時間都有活動的存在。

另外，對於這麼大的國家級的場館，我也非常贊同剛才郭議員提到的，應該要持續跟中央爭取營運跟管理的經費。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持續來爭取，以減輕高雄市政府的負擔。也彰顯這個世運主場館是中央和地方協力去促成產出，讓高雄人引以為傲的一個場館，這一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當然我們也希望世運主場館可以在一個比較縝密的規劃之下，能夠去吸納，去涵蓋更多不同項目的運動人口，以及適度的引進商業化的經營模式，讓它的自償性能夠出來。

最後，新聞回應的部分，坦白講不是我這邊的業務，不過我想剛剛郭議員提到的提醒非常正確。這個部分我會跟新聞局討論，我想應該要有人進行處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黃議員淑美，請質詢。

黃議員淑美：

市政府的體系就像一個企業總部一樣，企業管理得好，公司就賺錢。市府管理得好，可以贏得市民的信賴，這是無價的。到底這個企業總部，市政府的機構到底有多大？我首先要問人事處處長，到底市政府部門所任用的人員有多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城處處長答覆。

人事處城處處長忠志：

如果包括職工的話，一共大概 5 萬 7,000 人。

黃議員淑美：

一共有 5 萬 7,000 人，包括職工、臨時工嗎？

人事處城處處長忠志：

是。

黃議員淑美：

全部包括在內了。

人事處城處處長忠志：

是的。

黃議員淑美：

正式人員有多少？

人事處城處處長忠志：

正式的，公務人員大概是 9,700 人。

黃議員淑美：

公務人員有 9,700 人。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警消大概是將近一萬人。

黃議員淑美：

警消有一萬人。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教育人員，老師那一類的，大概二萬人出頭。

黃議員淑美：

好。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另外學校還有一些行政人員，大概 2,300 人。

黃議員淑美：

就像表格這樣。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的。

黃議員淑美：

處長，你有沒有發現這個警消一萬人，高雄市人口數是二百七十多萬人，二百七十多萬人這樣的警消，你認為夠嗎？因為警察和消防是在一起的，一萬人。你認為這樣夠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認為是不夠。

黃議員淑美：

是不夠嘛！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但是如果我們跟其他五都比較的話，…。

黃議員淑美：

還算比較好的，是不是這樣？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還算可以接受。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在人事的編制上，警消人員還有缺額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警消人員現在有缺額。

黃議員淑美：

有缺額嘛！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但是警消的配置是由內政部統一來決定的。

黃議員淑美：

是內政部統一。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提供黃議員一個最新的訊息，因為警察局長他極力的爭取，所以明天會有新的員警從警校、警大要來高雄市報到的有 170 個。

黃議員淑美：

又增加了一百多個警察進駐高雄，是不是這樣？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

黃議員淑美：

所以又增加了一批人力。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

黃議員淑美：

處長，你認為教師二萬個人，你知道全高雄市有多少個學生嗎？市立的，我們市政府系統的。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比較沒有這方面的資訊。

黃議員淑美：

好，有三十萬個學生。三十萬個學生就有二萬個老師，平均 15 個學生就編制了一個老師。你認為這樣的老师、這樣的人員是不是超額了？會不會？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教育體系老師跟學生的比例，在他們的行政規則裡面定得非常的詳細，比例應該是要如何？我想高雄市教育局都會持續的去推動，把比例盡量去符合教育部的規範。

黃議員淑美：

好，這個有點城鄉的差距，因為很多鄉下地區的老師跟市區的老師有點不符合比例，所以現在他們應該做一個調配才對，不應該每個人都想要來市區，鄉下、偏遠的地區就沒有人想去，所以會造成人員的配置是不平均的，這個也請處長注意一下。

剛剛我們講 5 萬 7,000 個人員，假設我們是最大型的工廠，有 200 個員工，這家公司大不大？很大了，有 200 個員工就算很大間了，有 5 萬 7,000 人，等於說要有 300 家這麼大型的工廠在高雄市，整個高雄市政府系統等於是全高雄市所有的工人，所有用到的員工人數差不多都在高雄市政府了，這麼多、這麼龐大。其實這麼龐大的一個企業也好、政府機構也好，首要的就是管理。我看每個局處都有編制政風室，政風室當然就直屬政風處。政風處，我首先要請問一下政風處處長，你們平時對這些員工做了什麼？你們的功能在哪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處長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有關於政風人員，在各個機關裡面主要是負責各項政風有關於預防和查處方面的作為具體的施行，政風處是來要求所屬同仁做這方面的工作。

黃議員淑美：

你是做宣導還是做講習？還是做一些教育的活動？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都有。

黃議員淑美：

所以就是平時在做這些訓練、教導，是不是這樣？宣導，這樣的工作。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

黃議員淑美：

我覺得政風處其實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就是包括所有公務人員的一些規範應該都是在你們身上。前幾天，我看到一篇報導裡面寫著馬政府獲得一項國際認證，是什麼認證呢？最新一期的「經濟學人」就刊登了一篇針對馬王鬥的報導，裡面寫說把台灣形容成爲一個普遍貪腐的國家，吸引了很多人去點閱。其實馬政府一向對公務人員要求要清廉，但是我們看到從林益世、賴素如這些都是總統的人馬，可是有做到清廉這樣的程度嗎？處長，像這樣，你在高雄市政府怎麼樣去防範？怎麼去約束？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有關於相關的預防措施方面，政風處除了加強宣導以外，對於相關的業務也會配合業務單位對檢視相關業務的狀況來做稽核，相關業務如果有一些可以防範的部分，我們做一些事前的防範。最主要還是希望一切能夠依法行政，讓機關能夠沒有不法的事情產生，這是我們追求的一個目標。

黃議員淑美：

其實今天我要來跟你探討的是「什麼是關說？」我們記得馬總統就講了一句話，「這不是關說，那什麼才是關說？」其實身為民意代表聽了這句話也嚇一跳，我們是不是每天踩在關說的事情裡面呢？到底是關說、關心，還是遊說？因為我們知道有通過了遊說法。處長，我想請問什麼是遊說法？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有關於遊說法，遊說法在中央來講，機關的部分是由內政部來主政；地方的部分，像我們市政府，大概是民政局來主政這個區塊，政風室來配合。遊說法的主要定義是對於被遊說者或他所屬機關的所有法令、政策或議案在形成制定或者通過變更、廢止的過程裡面，他意圖改變並提出意見，這是遊說法的定義上來講。主要規範的對象有四類，第一類，是總統跟副總統；第二類，是各級的民意代表；第三類，是屬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的正、副首長；第四類，就是以政務人員任用的政務官，這四個部分是屬於遊說法規範的對象。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針對法案，是不是這樣？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的，針對法令和議案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法令和議案的部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政策、法令跟議案。

黃議員淑美：

好，高雄市政府有哪一項是透過遊說法的，有沒有？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們目前所瞭解的，目前高雄市政府沒有登錄。因為遊說法要有遊說者向被遊說的機關提出遊說申請，申請了以後…。

黃議員淑美：

誰來申請？是民意代表申請，還是民間機構來申請？是哪個機構來申請？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就是要遊說的機關、團體，就是要向這個機關來遊說的，遊說者要向被遊說的機關來提出申請。

黃議員淑美：

好，之前有一項法案是這樣，電子遊戲場的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我記得你們要闖關，結果失敗。就是學校 1,000 公尺以內不得設遊戲場，是不是這樣？那時候有申請過嗎？遊說有申請嗎？沒有嘛！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所瞭解是沒有。

黃議員淑美：

沒有申請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

黃議員淑美：

像這樣的法案是要透過遊說才可以執行，是不是這樣？有人來陳情，那是不是要透過遊說，你才拿出來說有人在遊說這個案，是不是這樣？遊說法應該是這個樣子。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個有分兩個部分，如果是一個利益團體在有關他的事項，對於相關法案有意見，那可能就是遊說。

黃議員淑美：

你認為這樣是遊說還是關說？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如果是民意代表基於他的職責對於法案關心的部分，這是因為他履行他的職責，這就應該不屬於遊說法裡面。

黃議員淑美：

不是遊說，就是關說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關說的部分我向議員報告，「關說」的定義不一樣，關說是對於一個機關業務的具體執行、決定，請求其執行或不執行，有違法之虞，也就是有違反法令的情形，可能就會涉及關說，就要登錄關說。

黃議員淑美：

謝謝處長，等一下我再跟你一起探討什麼是「關心」、什麼是「關說」。那天王金平就講他是打電話去關心案情，結果馬英九說這是關說，說這不是關說，什麼才是關說？可是王金平的認知是關心，關心跟關說差別就在一線間，那天關於倒閣案，江宜樺打給每個委員，你認為這是關心還是關說？倒閣案江宜樺打給每個人要他們支持一下，請問這是「關說」還是「關心」？處長。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就具體的個案來講，要看他有沒有違反法令，如果有違反法令之虞的話就是屬於關說，如果對於相關事項是一個關心的話，當然就是屬於關心，要看他有沒有違反法令的規定。

黃議員淑美：

看他有沒有違反法令的規定？那我再請教你，這是我們常常都會遇到的，就是有人來陳情說他的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於是我們去查訪了一下，確實這個家庭是有困難的，真的需要幫助，於是我們就會打電話去社會局關心，看這件事是不是可以麻煩一下，因為他被取消，原來是有的，可是因為某某因素，所以被取消了，請問一下，我是在做關心還是關說？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有關議員受理民衆陳情、請願的部分，這是屬於議員的職責，所以這部分不涉及關說，就議員所提到的部分是屬於關心的部分，除非…。

黃議員淑美：

是關心？所以我認為剛剛講的王金平的案子，他也是接受人民陳情案去關心啊。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有個判斷的基準，就你所請求的事項是否有違反法令，如果有違反法令，就是屬於關說的規範範圍，如果沒有就不是。

黃議員淑美：

會不會我剛剛舉的例子，如果過了，就叫「關說」，沒有過就叫「關心」，是這樣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不能這樣講。

黃議員淑美：

這個要釐清，因為我看到這個報導，內心就想，我們每天不都在說這個嗎？所以關說跟關心差別就在一線間，什麼時候踩到了都不知道，所以我今天才會拋出這樣的議題跟你討論，到底我們在做哪些事情，所以處長你向我們說，服務人民的陳情案，這是在關心，是不是這樣？

好，那我再請問一個問題，市政府打算制定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但是很多工商團體反對，他們認為制定這樣太嚴格，於是他們就去民意代表那裡陳情，去關心、了解這件事。請問我接受他們的陳情，是在遊說、關心還是關說？處長，你認為呢？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如果這是屬於制定法令的範圍，應該是屬於是否適合遊說的區塊，因為遊說要遊說者向被遊說機關提出申請，才適用遊說法相關的規範。

黃議員淑美：

所以處長，其實很多人不知道什麼是遊說，像我剛剛說的這個明明就是法案，你就是要輔導他用遊說法，不過你們都沒有做，所以我現在問你們說高雄市政府有哪一件法案是經過遊說的，沒有半件是經過遊說的。像剛剛我講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這是法案嘛，你就一定要輔導這些工商團體提出遊說，經過民意代表認為這是可行的，才提出申請，才經過法案送來議會討論，應該是要這樣，可是我看沒有半件是透過遊說法的，處長，你未來針對遊說法要怎麼做？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部分跟議員報告，遊說法的登錄是由遊說者向被遊說機關提出申請。也就是他提出申請以後，才依據他的事項來處理，申請核准以後還要定期公布他的財務狀況，也就是要遊說的人還是要公布他的財務狀況，所以相關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這跟財務沒有關係啊…。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不是，我是說程序上…。

黃議員淑美：

這個法案是不是要由工商團體來向…假設這是環保局的，他就要提出嘛，是不是這樣？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遊說法是希望能夠透過透明的程序來制定法案，有關於遊說法的部分，民政局也很用心，每年都有配合內政部在做這方面的宣導，我們政風處也會配合相關的法令做一併的宣導。

黃議員淑美：

所以我覺得應該有一些法案要透過遊說法去制定，才不會搞不懂這件是在關說還是關心，我覺得你剛才講得很清楚法案的東西，就是一定要透過遊說法，所以我希望高雄市政府應該去輔導，這個是一個法案，所以要透過遊說法正式成立。

那天我經過屏東市政府，它的 LED 燈就打了一個公務人員中秋節不能收禮，我覺得這個有點矯枉過正，過年、過節送禮不是中國人的民俗嗎？所以我覺得其實人民希望的不是…。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徐議員榮延質詢。

徐議員榮延：

首先請教民政局幾個問題，我請教完之後再請你們答覆。這張看不太清楚，我大概敘述一下，這張是還沒有合併以前 98 年 12 月 7 日的公文。這是因為 88 風災的影響，導致位於那瑪夏…等一下局長如果沒辦法回答，請那瑪夏的區長回答，那瑪夏南沙魯村有一個郵局，原本是在那瑪夏配合鄉民的服務，因為 88 風災，遷移到馬雅村內活動中心，與戶政事務所共同使用，因為那瑪夏區公所在 88 風災以後重建，在 102 年 9 月 17 日重建完成後，那瑪夏區公所就搬回該區達卡努瓦里繼續使用，可是因為郵局沒有跟著搬過來，仍在現在的位置。由於一些鄉民，包括主席，那邊也有你的選民，有些鄉民感到不方便，沒有和區公所合在一起，所以中華郵政就行文給那瑪夏區公所，說能不能借用 20 坪的空間，讓郵局和區公所在一起聯合為鄉民服務，區公所答覆說：「沒有空間」，他也行文給財政局，財政局說：「同意，只要原單位同意的話財政局這邊沒意見。」等一下請局長或區長答覆一下，到底有沒有空間，如果真的沒有空間，那這個郵局可能要撤掉，如果撤掉的話對那瑪夏鄉民就不方便，減少一個服務的單位，尤其大家對郵局都非常的肯定，所以郵局不能撤掉，是不是能夠提供 20 坪的空間給郵局使用。

第二個問題，這影片比較模糊，我用敘述的。第二個問題是大寮區拷潭公墓，目前有什麼計畫，鳳山的公墓位置是在大寮拷潭這個地方，進去的道路非常狹窄，目前公路局有編列預算是要把這條道路打通，那打通目前情況如何？目前拷潭公墓塔位幾乎都客滿，納骨塔也一位難求，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另外目前覆鼎金公墓的公祭靈堂，算算大概有十來個，要容納高雄市民的需求，實在是不夠，是否有再規劃或計畫其它擴展的空間，因為本席認為市立殯儀館的空間還滿大，是有擴大的空間，我當然是不擋人家的財路，附近的私有公祭單位還是很多，那是他們的事，不過像市立殯儀館以目前來說這種賺錢的行業，市府都不去開關，還一直說財源沒辦法開拓，節流又沒有好的辦法出來，像這種行業，私人機構都做得很好，公家機關為什麼做得不好？如做得不好，市立殯儀館乾脆開放民營，用 BOT 的方式來開

放，看會不會生意好一點，要不然高雄市民 277 萬的人口，一個公祭單位才 10 個，大小算一算市立殯儀館的公祭才 10 個，你看多可悲啊！要進去一位難求，還要排隊，那私人機構開在附近都是客滿，如果真正不行的話，個人建議是開放民營，用 BOT 的方式，讓民營來經營，因為公家不賺錢嘛！不如就用民營，這也是市府開拓財源的一部分，這是本席的建議。

我建議秘書處，高雄市政府的秘書處是專門在辦姊妹市事情，28 個嘛！到最後不知要結拜幾個？當然我們也樂觀其成，你繼續結交，不過這麼多個，你要姊妹市照顧好，本席也在這裡建議，因為高雄市政府對美國奧勒岡州波特蘭這個姊妹市非常的重視，我們也非常的肯定。

每一年的玫瑰節慶祝活動，每一年都有組團過去，本席也有參加過，由民間團體每一年都捐贈兩艘龍舟，可是美國的西雅圖也是我國的姊妹市，它是在波特蘭的鄰近，但是市府對西雅圖就沒那麼優渥。有一次西雅圖姊妹市，有一個台灣同鄉會會長單獨過來會見，本席也參加，他建議如果每一年給波特蘭兩艘龍舟，是不是可以改變一下，一年給波特蘭，一年給西雅圖。同樣是姊妹市他們對台灣的龍舟需求，也很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贈送給他們兩艘，這種建議本席認為也可行，利用今天秘書處工作報告，本席提出這個建議，希望秘書處能想盡辦法均分一下，同樣都是姊妹市，都不錯，不要說老是給波特蘭，個人認為給波特蘭不是不好，是因西雅圖剛好在鄰近，同是姊妹市，民間捐獻了嘛！一年兩艘給波特蘭，隔一年兩艘給西雅圖，這個建議希望秘書處能想個辦法，我知道秘書處公關做得不做，民間團體捐龍舟都是樂意來捐，希望黃處長能夠協調一下。

請問法制局，因為有一些訴願案，一年的訴願案件也不少，像今年 1 月份到 6 月份，你工作報告裡寫了不少人民的訴願，可是成功率不像百姓所要求的那麼理想，尤其環保類，1 月到 6 月份他們的訴願就有 296 件，可是訴願成功的大概才 73 件，像這種相差的比例，到底原因何在？當然其中原因很多，不過像這種比例，法制局是不是能夠替百姓做些宣傳，讓訴願成功機率比較高一些，也讓百姓能得到一點溫馨，以下幾點先請民政局來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徐議員今天提到幾個問題，首先是那瑪夏區（過去的那瑪夏鄉），他們在 88 風災之後，區公所（鄉公所）整個建物都毀損，所以他們現在是臨時的辦公所，區公所現在才在重建，在達卡努瓦里那有個行政中心的規劃，但

我來接民政局長之後，對於整個行政中心的規劃，我沒聽過有中華郵局有需求的空間，很抱歉，我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行政中心的規劃裡面，的確是沒有中華郵政，是不是請區長，因為這個過程可能中華郵政，有和…。

徐議員榮延：

我這份郵局的公文給你。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我可能要了解一下，為什麼當時在這部分沒有規劃是不是有空間可以協助郵局，這部分目前我們還要和區公所了解一下，如果需要協助，我們再來討論有什麼好方法，這是第一個部分。

徐議員榮延：

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第二個部分是議員關心的拷潭公墓，拷潭公墓是在大寮，當然屬鳳山的部分，過去拷潭公墓的道路都很狹窄，所以要進去整條都塞車，所以現在我們有開闢一條新的道路，新闢道路將在 10 月底就會通車，但是裡面部分，我們對裡面的空間認為並不理想，包括它的動線，所以殯葬處配合這條道路開闢，要將裡面的動線做一番整理，這部分目前已在我們規劃中，希望可以將裡面的動線做個規劃。

另外剛剛有談到納骨塔的櫃位數，據了解目前拷潭公墓納骨塔已經進塔的位有 2 萬 6,000 多位，還可以使用的位有 6,535 位，因為那裡的使用率滿高的，所以我們現在有規劃新櫃位的部分，我們要增設 1,400 個櫃位，目前在施工中，預計年底可以完成，這個櫃位數應該是夠的，因為我們在 101 年進塔的櫃位，我們的統計是 2,147 位，所以在納骨塔設施的部分，我們的確有在增設櫃位。

另外是關於覆鼎金的部分，也是第一市立殯儀館。殯葬處在這地方，大家都知道、議員也知道，我們的殯儀設施一直都是鄰避設施，所以如果是大日子時，我們在殯儀館的使用上當然非常的壅塞。

殯儀館因為它是鄰避設施，目前的空間包括停車、殯儀禮廳使用的部分，包括寄棺大樓、以及殯葬處辦公大樓、火化場，目前整個園區的規劃如果還要增設禮廳，我認為是有困難，我們都知道那邊附近都很壅塞，我們希望將那個地方做個整理、做一些整頓，協助輔導讓它合理化，這是我們在努力的部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黃處長，請回答。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姊妹市的部分，可能徐議員有一些誤解，需要更清楚向你報告有關姊妹市交流的情形。我們不是和他們換帖，我們是和他們建立都市和都市之間的交流，建立姊妹市最主要的目的，不只是你好、我好、大家好，我們還要通過姊妹市和我們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有關係的，例如農業局、觀光局有關係的，我們就要把這個業務讓他們特別進行。我舉個簡例，兩年前我們去韓國釜山，因為是姊妹市他們有活動邀請我們去。我去時也不是只去看看煙火秀就回來，不是這樣的，和我們業務不相關的，我一樣要做，我就和他們談釜山和高雄市是不是可以直航，到今天觀光局已經進行到某種程度，將進行簽約了，現在台北、釜山有直航，我們高雄市還沒有，這是兩年前我們去的時候，利用交流建立的一個機會，雖然還未成，但可能性非常高。

特別我們劉副市長在 3 月或 6 月份，帶領環保局去馬爾地夫的馬列，因他們環保的問題，所以我們才去關心，也因為這樣和他們建立了我們高雄市的第 28 個姊妹市。

這次 A.P.C.S.，熊本市、熊本縣和我們簽訂三邊簽署備忘錄，也就是說第二個都市可以在各種業務，包括觀光農業、教育，我們都可以合作，這是我們建立姊妹當中，一個很重要的業務。

你提到波特蘭和西雅圖，有必要向徐議員來說明。波特蘭在 1988 年和我們建立姊妹市關係，有數十年相當久了，我們和他們建立關係後，他們就想和台灣也就是華人，他們就想到龍舟競賽，自己先做了兩艘龍舟，在每年 6 月的玫瑰花車遊行之後，會舉辦龍舟競賽，徐議員你也去了，你也知道。

另外一點很重要的是我們樹德家商，樹德家商有個表演團在那裡也做了非常好的都市外交。議會也是一樣，雖然每年高雄市政府有代表團，議會這邊也有不少人都會去參與，所以議會的議員大概對那裡都有所了解。

所以波特蘭辦龍舟賽，從幾十年前就舉辦一直辦到現在。也邀請一些民間團體，如獅子會的人去和他們做民間的交流，交流之後，和波特蘭姊妹市協會的人，大家感情很好、很密切，所以他們從那時辦完龍舟大賽之後，有談到他們在經費上有些欠缺，所以變成是我們的民間團體支援他們的，不是我們高雄市府捐贈龍舟給他們的，這點我特別必須對你說明。我們獅子會的賴董和朱董他們今年捐兩艘、去年捐兩艘，他們以前也有捐過，這是他們民間私人建立的很好關係。

西雅圖的部分是這樣，他們一直認為波特蘭就在他的鄰近，我記得兩年

前陳副市長帶隊，我有一起去，一到西雅圖，他們說那邊有一個港，港區那地方也可能來辦，但是一直無法做，這當然和姊妹市協會組織的健全、不健全也有關係，如果西雅圖那邊如有辦法自立，我想高雄市政府絕對不會對他們大小眼看待。我們不會這樣做，所以西雅圖每次來拜會，我都會對他們說，如果你們那邊自己可以辦，高雄市府這邊也會想辦法支援你們。大概是這樣向徐議員做報告。〔…〕明年。現在就看他們是不是有意願要自己辦。〔…〕我們支援他們，我們也是去遊說，看看沒有人願意捐贈龍舟給他們，這我們會盡力，我們不會大小眼哦！波特蘭姊妹市、西雅圖姊妹市組織上，我覺得有些不一樣啦！私底下我也可以和你聊天，讓你了解一些問題。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剛才議員對於一般百姓的訴願案件相當關心，我也感到非常佩服。法制局對於人民的訴願案件，我們一向也是相當關心，為什麼要訴願呢？就因人民覺得市政府的違法處分有所不當，所以才來提出訴願，如果每一件訴願都撤銷掉，這不是一個好現象。所有的案件都撤銷掉，表示行政機關在做每一件行政處分的時候是不是都不適當，要有相當的比例，不是每一件都一定要將它撤銷，或者每一件都要訴願成功，以高雄市政府而言撤銷的比例為 22%，在五都排名中名列第二名，也就是台中市政府 23%，我們的比例是 22%，所以我們的比例上是相當的。要向議員報告的是，在這個比例上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訴願委員會中有 13 個委員，大部分 11 個委員都是獨立的人士，所以他們如果覺得不適當，或者處分得太嚴重，有時候他們也會來做撤銷的動作，以上是第一點報告。

第二點，訴願案件中為什麼環保案件佔得比較多？因為牽涉到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環境的部分，表示高雄市政府相當重視人民的生活品質，要提高人民的生活品質，所以這類的案件比例就會佔得比較多，因為環保局做出來的處分比較多，當然撤銷的案件也會比較多。第三點，法制局對於訴願業務的宣導，除了向市政府的同仁、區公所的同仁，甚至對於一般的百姓，我們也都不斷的向他們做法律制度的宣導，也就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提出訴願，可以得到救濟，我簡單用以上三點向議員報告。〔…〕是，我也希望再加強宣導，謝謝議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林議員武忠質詢。

林議員武忠：

我今天要講的主題是三民公園，它在本席服務處的前面，本席要跟局長說，我比誰都還要了解這個地方，所以局長向本席答覆的時候要慎重答覆，不然本席一定向你反駁，這一點你要注意一下，三民公園就在本席服務處的前面。

本席爲什麼會說這個地方變成蚊子館浪費可悲，要用十五分鐘的時間來講這個地方，時間真的不太夠用，沒關係！本席總質詢的時候再提出來講。講到這個問題本席要講一下它的由來，大家可以評評理，民國 80 年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僅只有一層樓，老人活動中心就在這裡，這裡是要讓長輩及市民休息、唱歌、下棋、打桌球、閱報、泡茶聊天所使用的空間，原本的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是長這個樣子，將近二十年的時間；本席在 95 年有隨著高齡化的社會，老齡化的活動，僅有一層樓老人活動中心的空間真的不夠使用，當時一層樓的老人活動中心只可以容納大約 50 人，但是實際上使用的人數超過 300 人，空間不敷使用、建築物也老舊，從 95 年就開始提議了。本席在 95 年 9 月就開始建議，希望能夠擴建三民公園或者增建爲綜合老人活動中心，或者做爲里活動中心也沒有關係，擴建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提供給市民使用；本席在 96 年 11 月總質詢的時候，也就是第 7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總質詢，本席也有再提出質詢，結果市政府就說要辦理會勘，陳菊市長對我們也很好，不超過二十天的時間，陳菊市長親自到三民公園宣布，高雄市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就地增建二層樓面積 200 坪，使用第二預備金，總工程費 2,100 萬，希望提供舒適的活動空間；99 年 1 月 18 日本席也有到現場剪綵，市長就在旁邊，本席要跟大家講這件事情的由來，現在老人活動中心蓋得這麼漂亮，一樓就是原本的老人活動中心，二樓就是三個里的活動中心，這棟建築物增建得美輪美奐，因爲一樓老人活動中心的空間還要增建廁所，所以活動的空間並沒有增加，市長動用第二預備金來增建二樓的活動中心，本來是希望提供給長輩或者市民用，當一樓的空間不夠使用的時候可以到二樓的里活動中心，結果我們現在將這個地方變成這個樣子。

本席也在這裡聲明，今天講的這個問題是對事不對人，區長做得很好，里長做得更好，但是希望局長在本席今天將問題提出來以後，對里活動中心要做檢討啦！你們有去評比嗎？有的里活動中心辦得很好，有的卻很差，淪落爲「蚊子館」，你們有針對里活動中心下一點功夫嗎？你們有沒有去看呢？有沒有爲他們做考評呢？甚至可以讓他們做使用率競賽也沒有關係。你看在一樓空間使用的人員有這麼多，每個月慶生的時候就是這個樣

子，本席上星期才剛去看過，這三位長輩爲了打乒乓球還要在那裡排隊，這裡還有閱報的、唱歌的、也有下棋的長輩，本席覺得很好啊！我們建構一樓活動中心的空間很好，但是現在的空間比原本一樓的…，因爲後面都是廁所，所以活動中心一樓的空間縮小了，你看看牆壁的標語寫著：「親愛的球友們，區長交代，當有人要打球的時候，每個人限三十分鐘，謝謝合作。」你要叫長輩在打乒乓球時每三十分鐘就要換人，讓後面等待的人輪流使用，我們要讓年長的長輩盡量多活動，他們活動得越多氣色會越好，爲什麼會這個樣子呢？

你看二樓的空間枉費本席爭取的美意，本席極力發聲爭取，市長好不容易動用第二預備金要來增建一、二樓活動中心，你看這個空間的功能爲何？僅能提供開會、展覽使用而已，裡面沒有電視、沒有卡拉 OK，也不能打乒乓球，也沒有茶水，裡面都沒有什麼設備。局長，你知道這裡一個月舉辦一場活動，還要收費 3,000 元，還要繳交保證金 2,000 元，你把這裡當作是飯店嗎？照片上的那個人是我，本席去問了一下里活動中心管理員的工時及薪資，上班時間爲早上 8 點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至 17 時，總共上班 7 小時，月薪 9,000 元，我們這個活動中心，一天開放 7 小時，我向局長報告，這些都要事先申請才可以進去，很多長輩想到二樓活動都沒辦法進去，如果想要進去都要事先申請，本席在這個星期六去活動中心看的時候，一樓人潮很多，但是二樓卻是門關著的，二樓的門是關起來的；一樓熱鬧滾滾，二樓卻是冷冷清清，你看二樓這不是蚊子館，不然是什麼？這個地方的地理位置非常的好，三民公園有非常多的人，你們有辦法把三民公園的活動中心變蚊子館，我覺得民政局及區公所有夠厲害，佩服！你看一樓從 8 點至 10 點，二樓 8 點的情況，你說一樓活動太多、人太多、用電太多等等的，牽扯一大堆，那你設置這個老人活動中心、設里活動中心要做什麼？要給民衆使用的。下一張，這時間不一樣，這是一樓，二樓要是沒開，整個電梯、門都鎖起來。老人要上去就是要爬樓梯，你的活動中心，除了少數租借以外，其餘的時間都閒置。一般的老人、市民根本不會進去，也不能進去，因爲大部分的時間都是關起來的。管理員說要是沒有申請就是不能進去，申請要 3,000 元，保證金 2,000 元，就算讓你進去，可以做什麼？只有椅子跟桌子而已，很漂亮。沒有任何設備，你叫老人是要坐在那裡等死嗎？

里活動中心十大缺失，局長，你們的帳目很可惡，我們也常常在審查預算，它們的收入定期存款收入，到底是哪一個銀行？存了多少？有多少？現金存入，現金是怎麼存入的呢？現金來自什麼地方？寫現金存款也不清

楚，支出活動中心的雜支，什麼叫雜支？雜支要寫出來啊！利息收入要寫出來啊！定期收入要寫出來啊！現金存入要寫出來啊！現金存入的科目是這樣嗎？區公所有一個管理員還蓋印章在這邊，這個可以嗎？這個誰看得懂。就三條而已，三個科目而已，不可以寫得很清楚嗎？寫這樣，誰會知道。

局長，不要說從 99 年，從 102 年開始看就很難看了，二十個月，我看現金收入 3,000 元，這個就是出租出去的收入。二十個月，出借 13 場，平均一個月沒有一場，其餘在幹什麼？當「蚊子館」。我畫這個紅線就是現金收入 3,000 元。

再來，要講缺失就有一大堆，你要知道一樓的廁所在這邊，上面沒有做遮雨棚，下雨天老人家要去上廁所，就會淋到雨。你們能不能好心一點，做個遮雨棚，讓老人家上廁所的時候不會淋到雨。這地板要是下雨，就會變得很滑，老人家經得起跌倒嗎？禮拜六我去那裡，有一個阿婆已經 87 歲了，我問阿婆說：「阿婆，廁所好用嗎？」阿婆說：「怎麼會這麼滑，而且還要我用蹲的，你看我走路已經不方便，居然還要我用蹲的，我兩隻腳就麻掉了，這樣我上廁所就會噴的到處都是。」你們也好心一點，這種蹲式馬桶，老人家要如何使用？要給老人用的你也要用坐的，讓他們可以坐著好好的上廁所。老人家行動不方便，你叫他蹲在那裡，可以嗎？阿婆跟我說：「議員，市政府好可惡，我腳就已經快不能走了，上廁所還要我用蹲的。」

這邊女廁總共 6 間，只有 2 間是坐式的，其他的都是蹲式的。人家要上廁所進去都已經快忍不住了，誰會去看是蹲的還是坐的，你們又沒有標示的很清楚，要如何標示？有廁所就已經不錯了。老人家膀肱無力，攝護腺肥大，如果要去廁所，進去如果不快一點的話，就是滲尿。男生廁所 2 間，其中 1 間已經壞掉一個多月了。

管理要點你們寫得很清楚，全部幾點？有六點，這管理要點應該是區公所訂的，訂這些都沒有用。管理要點就是要發揮里活動中心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你們有做到嗎？寫的跟實務上的是完全不一樣。活動中心都是交給里長管理，要不要收錢或是等等的都隨便你，一般的市民要申請繳費才能進去。你們的管理要點中有提到「本活動中心除前款有指定用途優先使用外，得供民衆申請使用。」什麼叫指定？就是區公所優先、里辦公處優先，我問你，區公所會來這邊開會嗎？區公所本身就有三樓、五樓、九樓可以開會，他會跑來這邊開會嗎？這根本就是寫假的，最重要的是里活動中心在辦活動而已，里長我做了 12 年，有的很會辦，有的不太會

辦，有的不是不會辦是不知道要如何辦？

再來，管理要點第三點「除了區公所、里辦公處優先使用外，得供民衆申請使用。」進去還要申請嗎？有那麼大嗎？這真的是好好的一件事情被你們弄壞了，你們層層設限，這張管理要點你們好好的看一看，真的是笑死人，都是寫假的。管理要點中提到「本活動中心應相互提供下列使用：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戶長會議、鄰長講習等…。」你就知道已經沒有里民大會了，三民區也只有三里、四里，已經沒有里民大會了；基層建設座談會，這個也沒有；最扯的是戶長會議，我在做里長的時候戶長會議就已經沒有了；鄰長講習是自強活動，不是在這裡講習。你寫這些是要做什麼？你寫這個就等於是一張廢紙了。裡面寫的六點等於是天方夜譚，我也真的不知道你們民政局是怎麼監督的。規定進去要繳 3,000 元及 2,000 元的保證金，繳 3,000 元還限制只能 3 小時，那要是 1 小時、2 小時、2 個半小時呢？其實有時候要讓民衆使用，收個 500 元或是 1,000 元都沒關係，我們一定要訂這樣嗎？如果 3 小時，超過一分鐘，又要再收一次，等於 6,000 元，誰還敢去那裡租場地，那邊又沒有比飯店好，爲什麼要設限呢？你除了區公所及里長辦的活動優先以外，得開放市民…。

主席（俄部·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你出租這個場地也好心一點，現在都已經資訊化了，你讓民衆要租的時候，可以在區公所點一下，是要跟誰借，誰知道？管理委員會是誰？主任委員是誰？電話要聯絡誰？窗口是誰？這些就只有你們知道，民衆都不知道，我也不知道？里長我都尊重，但是里長不懂你要教他。區公所包括民政局，都是上級指導單位，根本沒有去輔導，造成活動中心變成蚊子館。

你的十大缺失是我去現場看一看寫出來的，其實不只十項，還有很多項，這十項缺失我就不再談了，我只跟你講，依據高雄市三民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本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受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高雄市三民區公所指揮監督。」請問民政局或區公所有去指揮監督嗎？怎麼指揮監督？等一下民政局長答覆我，你不要亂回答我，我都是有根據的，你要是亂回答或是偽造文書我會告你，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我跟你講，你要是教你的幕僚亂講的話，這樣是不行的。

當初增建老人活動中心，就是要讓更多的老人及市民使用，但是區公所交給你們後，卻變成了蚊子館，不但沒有改善，反而建了二樓之後，我們的老人活動中心越來越難經營，人越來越多，樓上卻關起來。

所以我建議活動中心如果沒有辦活動時都要開放，不要再讓這些長輩和市民都擠在一樓，增添相關休閒設備，讓老人們也可以在二樓唱歌、下棋、打球、聊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對三民區里活動中心那裡非常的熟悉，在這個部分，民政局有訂一個「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在這個辦法裡面的第 9 條，區公所為里活動中心的管理機關，它要成立管理委員會來負責管理。第二個部分，里活動中心應優先提供區公所、里辦公處舉辦里鄰活動或辦公使用，所以區公所才會依據這個辦法定出使用要點。對於剛剛議員所提出的這幾點，我們都虛心檢討接受。在這個里活動中心，過去它的一樓是做老人活動中心使用，但是二樓增建之後，我們有視當時的需要，共有三個里需要使用這個活動中心，因為我們不希望另外再建。我們也希望它不是蚊子館，因此我們才會在原來只有一樓的老人活動中心再增建上去，做為里活動中心，但是我同意議員的說法，就是里活動中心不應該當成「蚊子館」使用。所以第一個部分，在硬體的部分，我會要求區公所做個澈底的檢查，就是我們有什麼需要改善的部分，我們來改善，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是在軟體的部分，軟體的部分我們希望老人家都可以有充分使用的空間，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要求區公所去檢討。在裡面的一樓部分，他們已經有做為打乒乓球或下棋等一些的使用，希望二樓不要再重複，我們可以讓他們閱報或下棋等比較靜態的。當然我們也要尊重活動中心，就是有三個里的里辦公處，這些里長都是我們所成立的管理委員會裡面的委員，所以我們會和他們討論，如何讓里活動中心能夠符合民衆的使用；至於剛剛議員提到，就是收費太高或收費不合理、使用的時間不合理的部分，我希望能和區長討論，就是你不能用三小時為基數予以限制，我們來檢討它整個使用和收費的內容。但是剛才議員說到民政局到底有沒有在考核里活動中心，這個部分我向議員報告，因為縣市合併以後，全高雄市有 121 處的里活動中心，基層建設科是用抽查的方式，就是每一個區公所平常就要把所有的帳目或財務收支等等都要準備好，我們會用抽查的，每一區抽查 10%，我們有一些考核的項目，包括使用效率、管理維護、衛生環境及財務收支部分。因為有 121 處，如果要落實普查，是不是有需要來做體檢的工作，這個我們可以來討論，包括殯葬處，我們現在對納骨設施也都有在做總體檢的工作，當然我們的人力是有比較不足，不過我們會來努

力，謝謝議員的指教，我們會去努力和改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武忠：

請問局長，今天我要是不提這個東西，你們會這樣做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還是有在檢討，而且我們針對…。

林議員武忠：

好了，不要再講了，我時間有限，第一、錯就錯，我今天是有所保留。我對你說句真話，一個區公所有幾個里活動中心，一定要抽查嗎？沒有評比嗎？你講這個話就交代不過去了，現在都什麼時候了，121 處，我們有三十幾個區公所，平均一個區只有四、五處，高雄縣有的里還沒有，你們沒有時間去看一看嗎？這個要用抽查的嗎？好，你說用抽查的，你把歷屆所有的資料給我看，我看你們怎麼抽查，好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沒有問題，三民區有 14 個里活動中心。

林議員武忠：

所以我也跟你說過了，有的是成功，有的是失敗，我叫你們去評比，就是要給他們考查，也給他們一點壓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我們會虛心檢討，〔…。〕好，我會再找議員討論，〔…。〕好，沒問題。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林議員武忠的質詢，先休息 10 分鐘。

延長今天上午開會時間，到陳議員麗娜質詢完畢再散會。請陳議員美雅質詢。

陳議員美雅：

本席要先請教一下法制局長。法制局長，請問你是新上任吧？你來多久了？請說明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我是上個月 27 日到任的。

陳議員美雅：

好，我想你擔任法制局長，應該對法律也是要有專業，有沒有法律的專業背景？我看到這上面沒有你的學經歷。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有一些，不過還待努力。

陳議員美雅：

既然你身為法制局長，請教你一下，我們一般的公務人員有一個「公務人員服務法」的適用。我請教你，局處首長應該適用什麼樣的法律來規範？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不曉得議員指的是哪一方面？因為所有的公務人員…。

陳議員美雅：

我指法律。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所有的公務人員都必須要依法行政。

陳議員美雅：

所以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服務法」的相關規範來適用。那麼請問一下局處首長適不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當然。

陳議員美雅：

局處首長也適用？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局處首長當然也是公務人員。

陳議員美雅：

局處首長是公務人員還是政務官？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是政務官沒錯，但是也是公務人員。所以…。

陳議員美雅：

是政務官也是公務人員？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是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可以適用的？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是。

陳議員美雅：

很肯定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因為就公務人員的…。

陳議員美雅：

機要人員算不算「公務人員服務法」適用的範圍內？是還是不是？有誰知道的可以幫法制局長回答。是還是不是？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只要依法處理公務之人員，都是公務人員，所以就有一些法律的適用問題，恐怕要分比較細一點。也就是說，譬如說…。

陳議員美雅：

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像公務人員有退休金，局處首長有沒有退休金？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沒有。

陳議員美雅：

機要有沒有退休金？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機要也沒有。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像機要跟局處首長的任用資格需不需要經過考試？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不需要。

陳議員美雅：

他們是由誰來任命？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機要人員如果以局處首長來講的話，就是由…。

陳議員美雅：

機要跟局處首長是不同的概念喔！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是。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處首長跟機要，他們是由誰來任命？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局處首長就是由市長加以任命。

陳議員美雅：

機要是由誰來任命？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機要的部分也是首長來任命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機要是市長來任命或是各局處局長來任命？是哪一種。各局處的機要是由市長來任命，還是各局處自己來任命？是哪一種。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這部分我再來了解一下，這部分是不是…。

陳議員美雅：

好，法制局長，你回去好好的研究一下，畢竟你擔任的是法制局長，你對法律還是要稍微熟悉一下，可以嗎？好好去研究一下「公務人員服務法」的相關規範。可以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好的。

陳議員美雅：

謝謝你，請坐。有誰可以幫法制局長答覆這個問題？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人事處處長。

陳議員美雅：

人事處請回答。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市政府本部的機要是由市長來決定，各局處是由各局處的機關首長來決定。照現行的規定，每個局處是可以有一個機要人員，但是他的經營規模如果超過一百個人，可以再增加一個。

陳議員美雅：

目前我們所有各局處及府本部的機要都補滿了沒有？總共有多少人？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還沒有補滿，我們現在一共有 55 個。

陳議員美雅：

每個局處都有機要人員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對，每個局處。如果是機關的話…。

陳議員美雅：

至少都有一名，所以這樣就是補足的意思，因為你說至少一名。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一共有 59 個，我們現在是 55 個。

陳議員美雅：

59 個，那 4 個缺額是在哪些局處？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們還要查一下，要確定。

陳議員美雅：

你怎麼知道到底是有補足還是沒有補足？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因為看總數，我們用機關數去換算，應該要有 59 個機要。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目前有幾個機關？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如果局處的話有 30 個，加上空大 1 個。

陳議員美雅：

30 個再加空大共 31 個。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一共 31 個。

陳議員美雅：

所以照正常來講，應該是可以補 31 個機要，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但是像工務局是大局，超過 100 個編制，可以再增加一個。

陳議員美雅：

對，但是至少都已經補滿，你剛剛的答覆是說，每個局處有一個機要，這是基本的，可以補的。如果有超過 100 名以上人員的話，你說可以再多補一名機要。那是可多可不多嘛，所以本席剛剛問你的是，依照原本的員額這些機要是不是都補滿了？我們現在 31 個局處，你說現在有補了 55 個，所以這個已經符合你基本的，都已經補滿了，是不是？

你剛剛所講的各局處是由首長自己任命嗎？局處首長自己決定的嗎？所以他們必須要為他們所任用的機要負責。你可不可以再告訴我們高雄市民，機要需不需要考試？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考試院有訂一個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機要是看他的條件，是不需要考試

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機要是不用考試，只要是各局處首長認為他的一些專業需求，他就可以任命，對不對？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

陳議員美雅：

這些各局處的機要都有在各局處上班嗎？有借用的情形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有部分是借用的。

陳議員美雅：

爲什麼會有部分是借用的情形？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因爲看他的學經歷和他的背景。

陳議員美雅：

你這樣講不合邏輯。剛剛我們已經講了，這些機要已經是不需要考試來做任用了，所以他的任用是依照各局處，依照這個機要的專業來加以任用。可是你現在又說任用以後又借給別的單位，可能是別的單位需要他這個專業。那高雄市政府的機要到底是什麼機制？高雄市民是不是大家以後要搶著當機要會好一點。高雄市政府目前有多少位公務人員？有多少編制內的公務人員？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如果說公務人員大概四萬出頭。

陳議員美雅：

這四萬多名公務人員如果正式編制的職員，需不需要經過考試？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教育人員是另外一個途徑，公務人員都要經過考試。

陳議員美雅：

公務人員一定要經過考試，所以我在爲高雄市的公務員抱屈。台灣有很多非常優秀的人才都擔任公務人員，高雄市政府我相信也有非常多，大部分都是非常傑出的公務人員，因爲都要透過層層的把關才有辦法到高雄市政府這邊服務。但是剛剛處長所講的，居然有些機要是只要首長喜歡就可以進來的。因爲如果照你講的，他是用專業進來的，怎麼會我任用以後又把他借給別的單位呢？這不合邏輯嘛！處長，我再請教你，針對這些機要，

你們這邊有沒有掌握相關的訊息，需不需要呈報到你這邊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所有的作業，人事的任用要經過我們人事處。

陳議員美雅：

都要經過相關考核，那學經歷你需要去做考核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們會看他的資格條件。

陳議員美雅：

你剛剛不是才告訴高雄市民，機要是不需要任用的條件，只要局處首長認為有他自己的專業就可以任用了，你現在又講要看他的條件。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考試院有訂頒一個進用辦法。

陳議員美雅：

機要有進用辦法？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對，有規定簡任的要有什麼行政經歷，要有什麼學經歷，用這個標準。

陳議員美雅：

那麼處長，我請你把高雄市政府這些機要，哪些局處都是局處首長自己任用，麻煩你把這些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接著本席再請教政風處長，處長，我請問你，剛剛法制局長講說機要、局處首長也都有「公務人員服務法」的適用，是還是不是？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就執行公務上來講，他是適用於公務人員相關的規範。

陳議員美雅：

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如果有公務人員去從事助選、幫市長站台或是輔選或是對市民的服務是分黨派在做服務之類的，這有沒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就這個部分，應該就他既成的事實。

陳議員美雅：

我用白話一點，公務人員可不可以「站台」？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公務人員目前規範應該是不行。

陳議員美雅：

應該是不行，對不對？行還是不行？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如果是政務任用。

陳議員美雅：

什麼？高雄市政府的公務員可不可以去幫市長站台，在台上幫他喊「當選」？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政務官是可以。

陳議員美雅：

我剛問你，公務員。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公務員不可以。

陳議員美雅：

公務員也不可以。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

陳議員美雅：

政務官可以。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

陳議員美雅：

剛剛法制局長不是也告訴你了，說政務官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現在又不一樣，是不是？所以你們對法令到底有沒有統一的解釋？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政務官是為政策來負責。

陳議員美雅：

我當然知道是為政策負責，所以本席才要請教你，在什麼樣的範圍內我們的政務官、機要是受相關的規範？告訴我，他們可以受到哪些的規範？所以同樣的行為，假設公務人員去幫人站台，如果有人到你們這邊檢舉，政風可不可以處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因為選罷法有各方面的規範，要依據那個規範來做。

陳議員美雅：

你們內部要不要做調查？政風可不可以針對高雄市公務人員去做內部的

調查？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可以。

陳議員美雅：

可以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

陳議員美雅：

針對政務官可不可以做內部調查？可以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也可以瞭解。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問調查，不是瞭解，是調查。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可以。

陳議員美雅：

可以調查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對，就像相關的事實，我們可以去…。

陳議員美雅：

如果是機要，也可以調查。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

陳議員美雅：

你剛剛不是才告訴高雄市民，政務官是可以去站台的，你憑什麼調查他？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不是，選罷法裡面有相關的規定，有些規範是可以的。

陳議員美雅：

我們剛剛就講政務官是可以站台的，這個已經得到共識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

陳議員美雅：

你還調查他什麼？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不是，他可以站台，他就沒有違法，就對了，不需要調查。

陳議員美雅：

政風處長，你是高雄市政府在廉潔把關非常重要的一道防線。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

陳議員美雅：

如果連你自己跟我們的法制局長都對法律的解釋有一些模糊，請你們把這些相關的內容瞭解清楚以後再跟本席報告。

最後本席請教民政局長，局長，本席的時間有限，我請你到時候用書面答覆給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

陳議員美雅：

我希望你能夠在一週內提供給本席。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

陳議員美雅：

請你提供的是有關於龍水里，也就是美術館那邊全部的人口數以及 104 年度預計要入學的學齡童人口數，麻煩提供詳細的數據給本席。另外有一個問題也要請你再去研議，因為目前鼓山區全部的人口大約 13 萬多，快 14 萬人左右，目前人口的密度大部分是集中在美術館跟農 16，本席還是要具體建議，請你們在美術館、農 16 找一塊機關用地，可以提供給當地這些高級文教區做為他們的戶政中心，這個部分請你去研擬一下，好不好？會後請相關單位再向本席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

陳議員美雅：

可以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可以，沒問題。

陳議員美雅：

還有一個問題，本席想要請教人事處處長。處長，我不曉得你這邊或是待會研考會主委能夠回答，你也可以幫忙回答，沒有關係。請問在 103 年度的預算裡面，針對人員的編制有沒有增加？跟 102 年度相較有沒有增

加？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向陳議員報告，編制人員是固定的，我們都說現在有的人力。

陳議員美雅：

人員有沒有增加？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們是負成長的。

陳議員美雅：

你們是負成長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個預算到時候我們可以大力的來砍了，謝謝你的回答。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跟陳議員再補充一下。我們 103 年的預算，人事費的比例已經從 48% 降到 47% 了。

陳議員美雅：

好。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1%後面代表的經費大概是 12 億元。

陳議員美雅：

你說負成長，而且金額是減少，費用是減少。研考會主委，你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去掌握？針對高雄市公務人員的人數，是新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就我的瞭解，其實在預算上面誠如剛剛人事處長所講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事實上是採取每年遞減這樣的方式。

陳議員美雅：

在我們今天民政部門的質詢當中，我們的人事處長以及研考會主委，其他的局處首長有沒有更瞭解？是不是同樣的看法？有不同看法的，請舉手

一下，沒有嗎？秘書處這邊有沒有？也沒有。一樣的意見嗎？一樣的。處長，你不要呆呆的看著我，請問你，你的看法是一樣嗎？你們都一樣。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就我所知道的，向議員做報告。

陳議員美雅：

一樣或不一樣？我時間有限。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的人事費用雖然負成長，但是我們人事費用一般在編列的時候，我們的主計單位叫…。

陳議員美雅：

負成長，謝謝你。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主計單位所得到的數字是不符合我們…。

陳議員美雅：

本席時間有限，本席在這邊就要最後做一個總結，針對剛剛秘書處處長、人事處處長、研考會主委，還有在座的這些局處首長，大家都一致認為，目前高雄市政府在進用人員來講是屬於負成長的，所以我們絕對沒有再增額進用的必要。高雄市議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就要嚴格的把關，也必須要循著你們剛剛的回答來做預算的審查，因為根據本席看了相關預算的數據，在 103 年度跟 102 年度相較，我們不含退休金，102 年度是 207.21 億元；而 103 年度是 211.20 億元，增加了 3.99 億元，你說人員是負成長，很抱歉！我們看到這個人員反而是增加了 96 人，所以這邊也要請人事處麻煩提供一下，針對新增加的 96 人到底是哪些單位？麻煩到時候再請你用書面詳細的答覆。本席的質詢到此，謝謝大家。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議員麗娜質詢。

陳議員麗娜：

我一直以來也都認為市政府都在做人事精簡的動作，各個局處的工作量是大到不行，每一個科長以上的主管，加班的可能性非常的大，所以我今天第一個問題是要請問研考會，是不是應該做行政效能的檢討。行政效能的問題，我提了不只一次，但是剛聽完美雅議員講完了之後，突然間有一點錯愕，所以今年的預算真的要好好的來看一下，因為在我的印象中大家的確是在做人事精簡的動作才對，這勢必是一個世界的潮流，前幾天才有一則新聞講到，澳洲的面積是台灣的 200 倍，人口數跟台灣差不多，部會

只有 19 個，台灣的一部會有 26 個，所以相較下來，我們就會發現台灣公務人員的數量其實非常多，比例也很高，但是相較於澳洲，澳洲也沒有管不好吧？是不是？而且他們的面積那麼大，到底他們是怎麼做的？好，不要管他們怎麼做，就台灣的趨勢來講，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到，人事精簡一定是將來的時勢所趨，所以政府效能的提升，一定是我們自己內部應該要做的事情，現在看到的狀況是每一個地方大家都在討論，我們單位可不可以增加人？我們還有沒有再增加人的機會？每一位局長都在爭取。

人多了是不是一定就有用？這個我不知道，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是，研考會應該要去檢討，在所有的行政流程有沒有可能精簡、簡化的動作，減少現有工作龐大複雜的這些行政流程的可能性？但是我一問之下才知道，講了那麼久，其實光是行政效能的問題，我們大概每一年都會提到，但是從來沒有認真的針對每一個局處去檢討。現在的市政府除了要辦一般業務外，其他的…，禮拜六、日活動不斷，不管哪個公務人員有再好的品質、體力跟頭腦，都抵不過市政府這樣消耗，到最後呈現出來的效率會好嗎？得到的功效會好嗎？如果市政府只需要辦活動，我們就請公關公司幫我們做市政府的工作就好啦，我們還需要其他部門嗎？我相信最底層的工作，一定就是市政府很需要為人民把關，而且一定要有一定的品質存在的。我在這邊就要問一下研考會了，你覺得目前來講，加班的機率高不高？加班好像很多是責任制，不太能領加班費對不對？所以可能從數據上顯現不出來，但是你知道各個局處目前加班的狀況怎麼樣嗎？請主委回答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因為加班費的控管不在我這裡，坦白講我不是那麼清楚…。

陳議員麗娜：

你是研考會，所以我想要了解一下，你是不是了解各個局處目前加班的狀況，還是研考會從來不加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事實上是鼓勵同仁不要加班，至於各局處的加班狀況，坦白講因為手邊沒有這個資料，我並不是那麼清楚。

陳議員麗娜：

你沒有去問過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並沒有，抱歉。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你有點失職了。就我所知，各個局處都有加班的狀況，教育局為甚，常常有員工必須把工作帶回去，工作到半夜的狀況非常嚴重，這樣的情形你竟然不知道？我們還談什麼政府的行政效能？如果人再這樣繼續減少，如果人在減少是實際的狀況，但是你卻不去檢討怎麼樣把工作量和作品質顧好，雖然在這樣的模式底下，我相信還是有辦法做的，就看每個局處怎麼去從基層的動作…，因為就我所知，一般民衆現在去申請案子，如果必須經過政府單位把案件送進去再回來的，聽說以前平均是三到五天，現在大概是四到六天，天數有增加了，常常在跑市政府案子的人，大家都有感覺到行政流程的確是變慢了，這個問題出在哪裡？

我在這邊就要拜託主委，研考會有很多大型案子其實都包給外面做研究，所以內部事情應該還有很多可以自己做的，有沒有可能針對每個局處，幫忙跟他們的首長討論看看，看怎樣的方式可以在行政流程上做簡化，如果今天的動作需要經過 10 個流程才能跑完，有沒有辦法變成 8 個或 7 個流程？一個案子只要少兩個流程，在一個月裡就減少了多少的動作跟業務量？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存在？如果可以盡量不要在禮拜六、日辦活動的單位，就請你們不要辦了，真的不要辦了。禮拜六、日難道不能給公務人員也有一個家庭生活嗎？我們一定要面對一個很疲倦、已經沒有力氣為人民服務，或提供不出更好服務品質的公務人員嗎？其實這都是最根本的問題。如果研考會能為這個事情做一點努力，我覺得市民會很感激，公務人員如果現在有感受到壓力很大的人，其實也會很感激。譬如前一陣子在交通大隊有一個自殺的案例，應該大家都知道，就我所知，他再一年多就要退休了，他有小孩，有一個穩定的感情生活，為什麼要自殺？我是從側面聽到，但不一定是真實的，聽說他在自殺前就一直在抱怨他的工作量實在太大，已經有點承受不住了，那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有多少的公務人員還可以這樣被折磨？

我曾經還有一個協調案是，他每天爲了要帶案子回家做，他已經快要撐不住，告訴他主管說他可不可以工作量不要再那麼多，因為他每天回去還要帶小孩，但是他回去還要工作到半夜 12 點、1 點，這是什麼樣的公務機關？爲什麼會有這麼多的業務量？

如果一家公司都可以去改善製造流程、減少人力、成本，高雄市政府行不行？請教主委，我們有沒有可能來做這樣的工作？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市政府團隊裡面的機關，不管是橫向聯繫或者是流程的縮減跟順暢，當然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尤其是人民申請的案件。剛才陳議員聽說有這樣的狀況，我是滿期待知道這個具體狀況，讓我們檢討，因為現在各局處，尤其是在受理人民申請案件…。

陳議員麗娜：

如果你連初步…，當然聽說的部分，你可以從他的工作範圍或周邊的夥伴去了解，我有去了解了，我不曉得你有沒有去了解，應該你的速度要比我快，我已經對他周邊的同事有稍微了解一下，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我也有接觸到一些案子，的確是工作量過多的問題，你有嗎？有任何單位向你抱怨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剛提到的是你剛講的市民申請案件，好像等待天數比以前多了，這個如果有具體狀況，我們真的是滿期待可以拿出來一起討論檢討。另外我還是必須說明加班的狀況和加班費是人事處跟主計處…。

陳議員麗娜：

主委，所以你的認知裡認為現在市府裡整體的加班狀況不嚴重，大家負荷得起這樣的工作量，其實並沒有任何工作上問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不是，我想陳議員你誤會了，我的意思並不是這樣，我只是在單純的說明，我們每個局處都有各自的權責，加班和加班費的控管分別在人事處跟主計處，並不是在我這裡，我只是在說明這件事情。

陳議員麗娜：

並非加班費的問題，我相信很多人可能不想領加班費，他們只想把工作順利完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當然。如何提高行政效率，我們幾個幕僚單位會跟業務單位討論，我剛剛只是在說…。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可能幫每個局處做一個類似健檢的動作？讓他們把局處目前的狀況跟你詳細報告，也可以請一些專業人才來處理，讓行政流程能更簡化，或刪除不需要的步驟，例如可以把哪些窗口集中在一起，同樣的案子不需要辦兩次，像東西區的稅捐稽徵處就有這樣的問題，擺在那裡很久了，難道你沒有發現嗎？問題真的很大。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就目前為止，這個問題真的分滿多層面的，第一個，受理人民的申請案件，不管是用資訊系統或是單一窗口，其實這幾年已經做了很多的努力；至於行政流程，通常公家機關爲了做事的周延性，他做事情會問過好幾個單位，很多時間是浪費在這…。

陳議員麗娜：

問過好幾個單位沒有錯，有時候是要爲了確認它的安全性，但是我現在說的，是一件工作要重複做兩次的事情，同樣的資料有時候要再彙整一次，本來不需要這樣彙整的，但是因爲你把它分成兩個地方，變成要再彙整一次。很多的東西是在流程裡可以簡化的，但是從來沒有人去針對每個局處的工作做調整，讓他們在現有的資源、人力下，可以把工作運作的更順利。主委，我說了那麼久，你到底願不願意做？這樣好像在強迫你，但是我的意思是說，這對市府來講是好事，對所有公務人員的效能來講，功效、績效，甚至對於發展能力上來講都是好事，研考會有百分之百的責任去做這件事，然而你在這件事情上，只是不斷的反駁我，「給我證據、給我理由、給我數據！」有很多東西數據上是看不出來，但實際上一直都是如此，而你竟然對我講沒有看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剛一直提到，並不是要反駁你，而是如果有具體的事證，願意針對這個事證好好的來檢討，這個也是我們很誠實虛心的願意去檢討自己的部分，〔是。〕並不是反駁。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可以針對主題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陳議員提到各局處的行政效能，我們願意找幾個幕僚單位一起來協助各局處努力。

陳議員麗娜：

我也期待研考會這次是真的要做行政效能的檢討，也希望每一位公務人員在職位上都能夠發揮得更好；週六、日真的盡量少辦活動，讓大家能夠回歸到家庭生活。這是給大家的建議，也期望研考會在所有市政府的活動中，如果有機會提出的話，也請帶上我的這句話，星期六、日，我們的行程也真的很多，又硬要把你們的行程給我們，然而有一些行程的效益真的能夠回饋給地方嗎？看起來也並非如此，只是展示政績而已。如果真是如此，發發新聞給媒體即可，爲什麼還要把一些公務人員都帶出去，大家真

的很累了，是不是？

時間剩下不多，簡短的問一個問題，我一直提到火葬場問題，之前講到的都是 PM_{10} ，就是懸浮微粒，但其實最嚴重的是影響到身體健康的，就是大家常講的 $PM_{2.5}$ 。然而 $PM_{2.5}$ 爲什麼特別嚴重的原因，是因爲吸入後就直接吸入到身體內，影響到肺部功能，甚至是 $PM_{2.5}$ 裡面特別容易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特別容易有重金屬戴奧辛這種物質，這是沒有辦法避免的。爲什麼會在民政局業務報告時提出？最嚴重的地方，小港地區一定是列爲第一，再來則是火葬場附近。火葬場附近也許有中區焚化爐的貢獻也說不定，但是中區焚化爐其實焚燒量是愈來愈少了，去年也看到環保局編列了一堆預算做集塵袋的替換；但據我所知，它的操作過程有不當的地方。所長今天也在場，長期以來，可能在操作過程上，大家常常都是這樣子操作，所以打開了活塞的門或是什麼之類的動作，散溢出來的東西，最後就是直接跑到空氣中；或許請外面的監測公司也檢測不到，但是只要是中央查 $PM_{2.5}$ 量時，整體就會顯示出來，所以很明顯的就是在火葬場附近。

現在附近居民又是那麼多，居住在那附近的生活品質…，有時候看到房子蓋得很漂亮，但是對身體的傷害真的非常的大，光是美國一年大概有 2 萬 5,000 到 5 萬 2,000 人，因爲 $PM_{2.5}$ 的原因而死亡，所以大家不要小看這個東西；各個國家的數據不一樣，可能每一個區域點也不一樣，但是因爲高雄是台灣之冠，是 $PM_{2.5}$ 最嚴重的地方。所以還是要請局長答覆一個問題，長期以來一直推動這個地方要搬遷，但是在上個會期討論有一些阻礙之後，這個地方又停頓下來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火化場空氣品質問題，議員一直都非常的關心，而我們也是定期的檢測。目前因爲殯儀館，包括火化場都是鄰避設施，既然是鄰避設施，要找到適當的地方，其實是非常困難。而我們目前所能做到的，是希望能夠改善所有火化場裡面的設施、設備，包括有一些汰舊換新的工程都在進行當中，今年還會完成 4 座，所以總共有 18 座火化爐，今年就會有 8 座全部更新；而議員也有提到是不是有遷移規劃，其實在遷移部分，我們也是非常的期待，高雄市是否有一個比較大的地方可以讓我們去規劃。目前因爲

是鄰避設施，所以真的非常困難，沒有非常具體的要遷移到哪個地方，或是什麼時間能夠完成；不過我們期待未來是否能夠有，譬如十年計畫，但是目前都還未成案。但是火化場部分，因為市長也非常的關心這個區塊，所以除了更新作業之外，也希望未來是否能夠有一個適當地點，讓我們能夠有一個新的火化場的設置，目前也在討論中。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在此建議局長愈晚搬遷就愈難搬遷，因為都市發展的關係，所以愈早做愈好。因為你還在任內，所以應該要及早去做規劃，不要等到離開這個位子後，計畫還沒有成形，就有點可惜了。另外就是操作，操作部分大家都有習慣性，或是在現場會遇到一些困難，但有一些操作流程，的確也是不能去偷工減料，如果偷工減料的話，某一些物質是不會從煙囪上去，而是從其它管道就排放出去。所長，我提的，你應該也很清楚我在講什麼，然而我也很認真的去研究過，為什麼明明數據都是正常，但那個地區的 PM2.5 也特別的嚴重。是不是有辦法把這一群，而且也在第一線非常努力的員工，重新的再讓他們知道，每個流程操作動作都要非常的精準，讓機器的運作可以是正常的，而不是因為溫度過高就隨便打開某個塞口，這都不對的！也因為這樣的操作，所有的東西都會到集塵袋裡面，而不是從那個塞口排出。所以在這些小細節上，雖然動作小，但是不要因為一時之便去做這個動作，反而危害了周邊居民的身體健康。

在此期待所長能夠確實做到把第一線工作人員叮嚀好，也知道他們在那邊工作都很辛苦，也希望大家和鄰居好好的相處，而且長期為大家身體健康來著想。也拜託局長儘早把計畫定案，不論是內部討論，或是什麼種種之類，總是要把它成形，不斷地討論任何的可能性，好不好？〔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麗娜的質詢，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 30 分開始開會，散會。

繼續開會，請洪議員秀錦發言。

洪議員秀錦：

這裡是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路面，這裡是民衆陳情的事件，民政局長，你知道我追蹤這個案子多久嗎？這個案子我追蹤一年半了，區長本來答應，陳情書也送進去，他也說剛開始沒有編列經費，沒有編列，沒關係！最後說要使用回饋金。你看！這邊的路面整個都非常的不好，都很差勁，

區長也跟大家說要做，區長也會勘完了，也做記號了，最後又沒有做，你知道嗎？做這樣的事情會讓人觀感非常差，那些百姓都說，一定要分黨派分得這麼清楚嗎？你給百姓的觀感這麼差，起初說要做，也編列經費，後來又沒做，聽說本來已經要做，後來又因為某某人士去說，這筆經費又拿到其他的地方使用，一定要分得這麼清楚嗎？這樣給百姓的觀感非常差，這也是百姓跟我反映的，而且陳情書也給他們了，他們也去勘查過了。林園區公所每次做事都這樣，每次我去詢問的時候，他都囉囉嗦嗦的意見一大堆，說要做，結果都沒有做，你說用回饋金來做，結果都沒有做，到底回饋金在哪裡？人家都跟他說了，他居然還將這條經費拿到別的地方使用。局長，請你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洪議員所提的這一條道路，如果是 6 米以下由區公所施工，我之前並不知道有這件工程，區公所如果接到議員及人民陳情，包括 6 米以下的路面損壞，區公所第一時間會安排會勘，會勘以後，再決定這一條道路有沒有整修的急迫性，他們會用小型工程的經費，如果這個地區有回饋金，而路面損壞情形有急迫性的需求，小型工程款如果不夠，我們就可以用回饋金來處理。

洪議員秀錦：

對嘛！你剛剛說的就是重點，因為剛開始他說沒有編預算，而且這條路也不是 6 米以下，其實不論 6 米、8 米、10 米都歸市政府管，兩個可以協商啊！當下你不要講要用回饋金，既然沒有編列，而且這條路離中油非常近，所以區長說要用回饋金，既然要用回饋金就要做，是不是這樣？你也去勘查、也做記號了，也跟民衆說要做了，居然某某人士去跟他說，這一條經費就挪到別的地方使用，你給百姓的觀感非常差，百姓會認為你把黨派區分得這麼清楚，地方的建設需要如此嗎？這樣讓人家觀感非常不好，地方的建設如果還要如此區分，就沒什麼意義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條道路從我手邊的資料來看，有一部分是 6 米以下、一部分是 6 米以上，但是這個部分不重要，因為如果地方有人陳情的話，區公所就是一個平台，由區長或新建工程同仁去會勘之後，如果確定是 6 米以下，當然區公所就要處理，如果是 6 米以上就可以協調養工處或工務局，像新建工程的部分由他們處理。但是剛剛議員提到，這條道路已經會勘過了、也答應

了，最後怎麼沒做？這部分我回去問區公所。

洪議員秀錦：

當下區長也答應要用回饋金，因為這條路不是 6 米以下，他說可以用回饋金處理，事實上路面非常不好，因為小孩子跌倒就是傷痕累累，事實上真的是這樣，我們也看到路面了，非常清楚。你既然要用回饋金，就是要做，不然你就帶人去勘查。我剛剛已經說過，你這樣讓百姓的觀感很差，你是怎麼區分的，公共建設哪有區分成這樣子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讓我說明一下，地方上所有的建設是不分黨派。

洪議員秀錦：

對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可以在議事殿堂再說一次，當然在地方上，只要是議員或市民關心的工程，我們一定用最快的時間處理，所以這部分，如果區長認為有用回饋金處理的必要性及緊急性，我們回去會要求區公所用最快的時間處理。

洪議員秀錦：

你可以跟區長 touch 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會回去問他。

洪議員秀錦：

這個案件我至少跟他講過三次，他都一直說要做、要做，結果等了一年半也沒做，我今天早上還特地跑去拍照。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在這裡跟議員說不好意思！

洪議員秀錦：

我覺得區長非常奇怪，每次有事情跟他說，他都說好，好到最後真的就擱置了，我覺得他很奇怪。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公所的區長或同仁，他們在施工都會依照專業，當然他們發包也有一定的時間。

洪議員秀錦：

大寮區公所的區長就不會這樣，你只要跟他講，他就會去做，可是林園區長不是，每一次去跟他說，他都說好、會去做，不然就用回饋金，可是你看！回饋到現在，一直都說好，好到最後就擱置了，不是那個「好」，是

「好到擱置」了，哪有這樣子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是不是讓我再跟區長了解，爲什麼這個工程到現在還沒有發包？

洪議員秀錦：

我覺得他做事都是在敷衍我們。局長，這讓我覺得非常不喜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來要求，剛才議員有說到因爲有某位介入，我想這個不太可能。

洪議員秀錦：

真的有人打電話告訴我，所以我今天特地跑去拍照，因爲某某人士的介入，所以這條經費就沒了，我覺得非常奇怪，居然是這樣，你真的讓人家觀感非常差，你就是區分得非常明顯，是不是這樣？很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

洪議員秀錦：

麻煩你，一定要處理喔！請問人事處長，我有看到你的業務報告，你說人事要精簡，對不對？其實人事精簡是錯的，我看到每一個局處都做得非常辛苦，有的都做到很晚，你說人事要精簡，這樣下去大家是不是操死了，大家都操到非常疲憊，這樣是不對的。照理講，你們公文的流程不要這麼冗長，你們要想辦法讓公文作業的流程時間縮短，我曾經遇到一個個案有三個月的時間，公文的流程跑了三個月，不應該是這樣子；而且人事精簡，縣市合併已經是事實了，大家都非常忙。你人事精簡，該編還是要編，到時候大家做到很晚，是不是違反勞基法，承辦人員不夠的時候還要用派遣的或外包，同工不同酬，哪對呢？所以這個不對。應該是人員不足時，就要編足夠，我看大家都做到非常晚，我有幾個好朋友都告訴我，他們有時候做到十點多，甚至星期六還要加班，我覺得這樣不對。人事處長，請你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城處長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在這裡非常謝謝洪議員支持市府團隊，因爲員額精簡的部分，一部分是根據貴會在去年的決定，以每年 2%的比例來精簡。早上也有議員提到，精簡不是唯一的萬靈丹，還是在行政流程上面如何去簡化，就像洪議員剛剛提到的，我想你這個見解非常的精準。另外有一個數字，我們在 101 年有做過這樣的統計，市府的公務同仁平均加班 40 小時，但是他也沒有辦法

領到加班費，也沒辦法補休假，就貢獻給高雄市政府。所以針對因應用人費的節省，然後採用員額精簡管控的方式，也真的造成我們人力非常的吃緊。我就以去年高普考的分配來說，譬如土木工程的部分，有 100 個考上；70 個來報到；有 30 個要分配到高雄市，他說不要，所以才會產生這種員額不足的后遺症。早上研考會主委也有提到，也許我們內部會就行政流程看看要如何去做簡化，讓它流程簡單一點，也可以得到相對的一些結果，那這樣我們工作人員的時間，就可以省很多了。

洪議員秀錦：

大家做到三經半夜才能回家，星期六又要出來，可是也沒有加班費，這樣效果會好嗎？敬業精神各方面，整個大家做得累壞了。人員真的不夠的時候，該編還是要編，不然我看每個局處都是這樣子，若是要用外包或是派遣的，倒不如用約聘人員，這樣是不是對人家還比較有保障。用派遣的、外包的，真的對人家很不公平，自己是政府單位還做違法的行為讓別人看，我相信你也知道派遣公司跟外包的行為是怎麼樣的，是不是這樣子？處長，你一直點頭。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人力派遣有一個規定，如果這個人做的不牽涉到公權力的行使，可以用人力派遣，但是我們所了解的是說，人力派遣…。

洪議員秀錦：

可是你派遣真的不好。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對，就是人力派遣有可能業主、雇主的部分，他在應該繳交的保險或是退休的部分，可能有一些其他的考量，跟真正的勞工的一些措施是不同的。

洪議員秀錦：

對，就是不一樣，所以你倒不如用約聘人員，是不是對人家比較有保障，而且政府單位就要帶頭，怎麼會是自己做壞模樣給人家看。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高雄市沒有，高雄市在人力派遣這一區塊佔很少的部分。

洪議員秀錦：

可是也不對，佔很少也不對，是不是？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童議員燕珍質詢。

童議員燕珍：

針對今天民政業務的質詢，首先要請教民政局，有關於中區資源回收廠還有殯葬管理所都在三民區，大概是緊鄰兩個行政的單位。中區回收廠是負責焚燒高雄市區部分的垃圾，所以才會造成部分的空氣污染。殯葬管理所很多人都去過了，對於當地的情況也應該非常了解，尤其是大體火化的火葬場所排出的空氣，其實讓人家覺得很不舒服，在三民區是特別明顯，也感覺特別深刻。民政局的業務報告也特別提到，最近爲了改善火化工程產生的煙塵對於環境的影響，你們已經在 102 年陸續要辦理 4 座火化爐汰舊換新，4 套的廢氣排放處理設備，都在要改善當中。可是一直要等到 105 年，你們的報告是說明到 105 年以後，所有火化爐還有空氣污染設備改善了之後，空氣的品質才可能獲得確實的改善。可是在此之前，目前中區資源回收廠也一直協助政府做環保減碳的工作，也一直在做，像「以功代金」，這些也都在做，也確實看到很多成效，所以我覺得殯葬管理所其實也可以在節能減碳的部分，盡一份的心力。

到底要怎麼樣做好節能減碳的工作？有幾個方面，第一個，使用電子輓聯，這個我聽說我們有在實驗；第二個，是減少陪葬品的焚化；第三個，就是希望能夠減少喪服的用品。爲什麼這麼說？每一年大概殯葬管理所燒掉的輓聯有 200 萬條，很驚人的數目，當然製造出來的垃圾量是非常可觀，也製造超過 150 萬噸的碳排放量，如果加上民間的禮儀公司，還有私人自己辦的喪禮，所燒掉的輓聯就更多了。目前我們知道全國，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目前高雄也在試辦電子輓聯，可是高雄市預計到底什麼時候要全面實施電子輓聯，有沒有時間表？這個等一下請局長答覆。

第二點，我們提到陪葬品的減少，當然有很多在喪家來說是傳統禮俗的關係，所以有部分的民衆，還是會放一些陪葬品在往生者的大體棺材裡面，等到火化的時候，這些陪葬品就一併跟著火化。當然我們也很清楚，各種物品的燃點不一樣，所以並不是每一樣陪葬品都是可以一次燃燒均勻；但是如果有一些陪葬品的燃點比較高，或者是塑膠製品，當然燃燒以後會產生戴奧辛，又製造另一個空氣的污染，也會影響後續的「撿骨」工作，也會影響火化大體爐具的壽命。當然殯葬所爐具的損壞，其實部分原因都是陪葬品的焚燒品所造成的，這是不爭的事實，所以要宣導減少陪葬品。我一直希望對於減少陪葬品的宣導，民政局應該加強來做，而不是做的時候才來，就是平常就要做宣導，就像「以功代金」也經過很長的時間，我們就有一個很好的成效，大家也願意把紙錢集中到焚化爐去燒。

每一年我看數據，都是逐漸在增加，對於環境的保護是有相當大的幫助，所以光是靠公聽會是不夠的，應該要指導這些殯葬業者在處理喪家後事的時候，就應該要跟這些喪家宣導。當然每一個喪家都有不同的禮儀、家庭的禮教在那邊，但是如果逐漸的宣導，給他們一些概念，還是可以接受的。第三個，減少喪服這些用品，殯葬管理所每天都在喪家辦喪事，這些喪家會依照宗教信仰不一樣，有的是要披麻帶孝，所以在儀式的過程當中，也要焚燒冥紙，公祭以後，大體要火化的時候，這些喪家才會把這些喪服，所有佩帶的用品一起卸下來、一起燒掉，這是很普遍的現象。但是在這個過程裡面，只要減少這些冥紙，減少這些喪服佩帶物的數量，就可以減少很多的碳排量，也可以減少金爐的負擔，如果減量的觀念跟電子輓聯的觀念一起來推動，我相信那個效果會更好，每年也可以逐漸的把這些負擔減少，對於節能減碳，還有爐具的負荷，都會有很大的幫助。針對這樣的做法，局長，你是不是可以說明，譬如電子輓聯，你大概有什麼計畫，大概什麼期程之內可以全面實施。另外加速、加強來推動這些陪葬品的焚化，減少、減量喪服用品，這些都要隨同電子輓聯的概念一併來推動，你這樣才會有成效。局長請答覆。

主席（俄部·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童議員一直對環保的議題很關心，謝謝議員關心殯葬處這一些環保減少污染的部分，剛剛議員有提到在我們的報告裡提到火化場更新的部分，議員知道有 18 座爐子，我們現在是分批在進行，因為火化的工作不能停止，所以必須要分批去改善。今年已經有 4 座，到年底的時候，我們會完成 8 座，所以讓我們有時間去改善，而且那個爐具要整個更新，我們必須要按照期程，搭配我們的預算，趕快把爐具做一個更新，當然現在已經有改善，但是我們覺得這樣還不滿意。第二個部分，剛剛議員有提到電子輓聯，我們已經著手在規劃，到年底就可以完成，這是我們的期程。在今年 9 月已經完成我們的審查作業，所有的電子輓聯的設施，包括它的設備及人力的部分，在年底可以完成。我們年底就可以開始申請預約，到時候可以減少這樣的輓聯的使用，也會盡量的趕快去推廣，讓高雄市民盡量來使用電子輓聯，我們有兩個廳會先試做，會先辦電子輓聯的部分，當然未來希望能夠達到無紙化，希望市民都可以認同我們的做法，多多利用電子輓聯。

剛剛議員有提到，對於整個陪葬品的減少使用，以及喪服使用的部分，我們一直都在推動這件事情，也非常感謝殯葬業者，因為他們的確也非常

配合高雄市政府的政策，也都有做了把關。但是民間有很多信仰，這個部分會有一些困難，不過我們都非常努力，剛剛議員有提到我們有辦了一場公聽會，其實在過去並沒有辦過，我們找了學者、殯葬業者，大家一起共同達成這個共識，希望透過學界、政府以及民間，三方面一起合作，來達到一個共識，到底要怎麼樣讓這件事情推行的更廣泛、更順利。也非常感謝那一天的學者、業者都非常的捧場，大家都有來，我們也得到很多具體的結論。包括有提到我們在喪葬的政策和法規面的部分，是不是有推動環保標章的可能性？這個學者也提出這樣的理想和理念，不過這個當然要透過一個修法的程序。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有提到在殯葬設施以及很多火化場的定期檢測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在爐具能夠減少污染的問題。最重要的還有殯葬的消費跟生產，希望能夠用環保的材質，這個當然要靠業者跟我們一起合作，希望能夠降低這樣的污染，讓整個火化的爐具能夠延長它的壽命。另外就是殯葬的禮俗跟文化改革的部分，這些必須透過跟民間的合作，我們當然會非常努力去宣傳，所以我們現在在殯葬處有 LED 的電子看板，也盡量能夠利用看板的部份去做很多的宣傳。殯葬業的部分，因為我們每一年都有在做考核，所以未來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殯葬禮儀業者，他們如果要從事這個服務業，他們要來申請經營的時候，我們就會要求他們簽一個「推動環保陪葬品」的切結書，這個部分都對我們非常有力的配合，我們當然希望趕快讓殯葬處那個地方的空氣品質能夠改善。

童議員燕珍：

所以聽起來就知道，跟業者之間的互動非常的重要，就是業者願意全力來配合，因為他是第一線。我知道如果有長輩往生的時候，我們滿依賴業者的，因為他們比較專業，所以你請教他任何問題的時候，他所說的話和他表達的，其實喪家是很容易接受的。我覺得跟業者的互動，讓他們來推動電子輓聯的概念，願意使用電子輓聯的人應該就能夠接受。剛才我所提到的兩個概念，這個部分跟業者之間，是不是該做一個加強的互動，讓他們真正的確實來做，讓這個期程能夠縮短，讓我們節能減碳的工作能夠早一點完成，早一點看到成果。

另外請教新任的法制局長，你上任以後，我相信你對於各項業務都會了解 and 掌握。法制局的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有五項，包括提升訴願審議功能、強化市政法規審查、嚴謹審議國家的賠償事件、辦理法制、培訓跟輔導、加強政令的宣傳、辦理法治的座談、研討的課程、不定期的召開訴願會議，以及法規和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局長，你對於法制局的施政計畫，在執行面上，你覺得做得好不好？哪一項要加強的？至少有一項我

要跟你共同探討的，相對來講，法制局的業務和其它局處比起來，你們是相對的少，因為你們比較專業，所以在議會的質詢上，也不像民政局有那麼多的詢問。但是我看到一個資料以後，發現法制局的作業上，還是有嚴重的疏失，也增加了高雄市政府非常多的公帑的負擔，為什麼這樣說？譬如去年 101 年的時候，經辦國家賠償的案件有 45 件，賠償的金額高達 2,252 萬多。本席擔任議員以來，在你還沒有當法制局長的時候，我就多次提醒法制局，要注意國家賠償的事件，而且要跟相關的局處長要共同辦理法制教育的課程。但是賠償案件，還是持續在增加中，我想你應該好好研究一下，為什麼？去年的賠償案件主要的原因：第一、是因為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這個你應該很清楚，因為損害造成國家賠償的案件，約有 40 件，差不多九成，可見一些公共設施養護的管理工作沒有做好。所以你會導致這個設施不當，或者管理欠當，還損及人民的權益，增加公帑的損失。第二、是國家賠償案件償付的利息支出，已經連續兩年超越百萬，平均訴訟的確定判決天數，長達 1,255 天。那訴訟期間的動輒數年，所以造成非常龐大的利息支出，也增加我們公庫的負擔，這個 1,255 天將近 4 年。那第三、是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支付賠償金，或者是開始回復原狀的平均天數是 88 天，超過法定 30 天的期限。還有你支付賠償金，或者開始回復原狀的最高天數，達到 358 天的人次，未能在法定的期限內，積極處理，你還要加利息，對不對？還要加 5% 的利息，賠償給人家。所以局長你看這些統計，法制局怎麼可以讓這些事情再繼續發生，而且你支付原來一些根本就不應該浪費的公帑，對不對？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童議員燕珍：

未來我們法制局應該要加強改善，不能再讓這種事情發生了。尤其是應該協助減少國家賠償的案件，我不曉得局長你上任以來，你對這個國家賠償法這樣的頻繁發生，卻沒有因為注意而減少，所以你也遭到糾正。你有沒有研究過？到底要怎麼來遏止這些情形發生，讓公帑的損失不要再繼續加重。除了國家賠償法之外，你上任之後有沒有感覺到，到底還有什麼樣的問題是你法制局應該關心的？尤其是在市政府那麼多的單位。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謝謝童議員關心國家賠償案件的處理情形。事實上，任何一個機關都不

願意發生國家賠償，但是縣市合併之後幅員廣闊，有時候在道路的維護因為台灣天災多，難免會照顧不周，所以就會發生國家賠償。發生國家賠償之後，市政府對於國家賠償的處理態度，一向就是能夠協議的我們就趕快把它協議完成，在我的報告第 17 頁中提到，協議賠償有 19 件，金額達到 336 萬。另外就是協議先行如果不成的話就訴訟，進入訴訟之後有時候我們認為並不是國家機關應該賠償的，但是法院認為需要賠償的，所以這部分有時候在算利息，依民法規定有時候它是從起訴狀繕本送達一日起到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的利息，但是如果審理結果一個案子一審、二審、三審之後期間會拉得很長，所以利息就會每年 5% 來計算。關於利息支出監察院會認為說，你們為什麼會讓一個案子延這麼久才定案，這個是審計部門認為我們利息支出過多，這個恐怕是審計部門有所誤會。因為它的權責是在法院，法院審理一個案子的進度快慢，恐怕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關於國家賠償業務部分我們也不斷向同仁宣導，除了府內之外我們也到各區公所向區公所的同仁宣導國家賠償，盡量讓國家賠償的案件減少到最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公共設施的設置，包含它的品質跟規劃，我們會跟法制局、業務單位找一些機會，其實不只法制面，在規劃和施工的品質上，我們會進一步來要求。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蕭議員永達質詢。

蕭議員永達：

請教法制局曾局長，在大學校園裡面，如果檢警調單位發現大學校園裡面有暴力或販毒，他可不可以拿著搜索票直接進校園去搜索抓人，可以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這個問題教育部曾經跟法務部討論，是不是可以進入校園直接偵辦刑事案件？這個部分…。

蕭議員永達：

你直接回答可以或不可以。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這個不能一概而論，要分好幾種情形來說明，如果跟學校沒有關聯，偵辦的對象非屬校內的師生、教職員的話，這個不須知會校方就可以進去抓

嫌犯。

蕭議員永達：

學生如果在校園裡面聚賭，警察可不可以拿搜索票進去抓人？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如果是學生的話，要知會學校的主任秘書比較適當。

蕭議員永達：

如果議員我等一下找幾個議員同仁在我研究室裡面聚賭，有人檢舉，那警察可不可以直接進我的研究室抓人？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對於現行犯他可以直接進來逮補。

蕭議員永達：

可以。我剛才的問題是，如果大學生、大學老師或高中老師在校園聚賭，有人檢舉，警察可不可以拿搜索票去裡面抓人？你剛回答不行。議員可不可以？譬如我等一下找幾個議員到我研究室去打麻將，被檢舉了，可不可以進去抓人？可不可以？可以喔！我不是在問打麻將，我也不打麻將，我是問制度的問題。台灣是三權分立的制度——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三權分立照理來講，司法單位進入立法單位要先知會立法單位才對，結果現在不用知會就直接進來抓人了，拿搜索票就直接進來搜索了，這樣就表示這個制度是有問題的。這個會期剛開始的時候，我有找高雄地檢署的檢察長來議會列席報告，他針對正副議長亮票案，地檢署目前的態度到底是怎樣？就是 66 個議員正當正副議長選舉的時候，他們直接進議會來搜索，完全沒有告知議會就直接搜索，而且拿他搜索的內容，所有 66 位議員都是涉案人，54 位參與認罪協商，不認罪的 12 位全部都起訴，等於是認定全部都有罪，本席也有罪，目前我的案子在高等法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很優秀，大家都知道，不然怎麼會當主席，是高雄市唯一的一席平地原住民議員。當議員之前是當牧師，而且他多才多藝，是高雄市議會壘球隊的隊長，本身又很會講笑話，他去參加認罪協商是幹什麼？你知道嗎？到最後去服勞役，到路邊去發 40 個小時的傳單，還派人在旁邊看，看他有沒有真的在發，還不可以混水摸魚。

司法單位公然糟蹋議員。台中高等法院已經判出來了，正、副議長選舉採無記名投票，這是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無記名是什麼意思？就是選票上面，這張是發給你蕭永達的，不能簽蕭永達，這叫無記名；至於選票呢？你可以秘密投票不讓人知道，也可以公開亮票讓別人知道，因為你是政黨推薦的候選人，你是民意代表，代表人民來這裡行使職權，人民有權利知

道你這票是要投給誰。

所以正、副議長選舉沒有秘密投票，沒有亮票罪，根本沒有這條罪，這是檢察官羅織罪名，這是台中高等法院的判決書，認定這是議會的自治事項。我來講這個原因是這樣，我查過一份資料，地檢署檢察長來這裡，他可以不來，他也可以來，來跟不來都是合法；但是來，會對台灣建立三權分立的制度有很大的幫助。因為以前的議員很少人去挑戰地檢署，因為地檢署要糟蹋行政單位或糟蹋議員時，常常直接就去搜，他有那個權力，所以很少人敢去挑戰他。

三權分立在中央是立法、司法、行政，立法院可以審到法院的預算，所以中央的三權分立是講真的。地方你叫他來他不來，你拿他一點辦法都沒有，因為預算不是地方議員在審的。大家都認為制度本來就應該是這樣，我在這裡告訴各位，那是因為台灣的制度不夠完備、台灣的制度有漏洞。我們的民主選舉才二十幾年，就變成是三權分立，其實在地方是假的，地方最大的是什麼單位？司法單位，再來行政單位，再來議會。你不要看我們講話講很大聲，四年選一次選上就有，選不上就沒有，我們手上都沒有什麼武器對司法機關。行政機關有預算權、人事權，議員只有質詢權，偏偏這個質詢的對象只能針對行政單位，對司法單位一點辦法也沒有。

高雄地檢署的檢察長來議會列席，其實應該列為常態，這個制度才會好。我來舉個例子給大家聽，大家都知道美國第 42 任總統是柯林頓，柯林頓在 1993 年當選總統，之後連任做了八年，是美國歷史上屬於優秀的總統。柯林頓在當總統之前是當什麼呢？是當州長，1978 年當州長。在當州長之前那個職位是什麼呢？就是 1976 年他是阿肯色州的總檢察長，等於是我們這裡高雄地檢署的檢察長，後來做高雄市長再做總統的意思。

他們的檢察長是什麼呢？就是用民選的。三權分立是什麼呢？行政、司法、立法。它的目的是讓民主政治的核心就是以人民為主，可以有效的運作。行政、司法、立法雖然是各自獨立，但是它之間是有一定的連動關係。它核心的目的是什麼呢？保障人民的權利。

我今天為什麼拿這個議題在這裡講呢？我們是議員，議員自古就是一個倍受爭議的職業。你看這兩個字怎麼寫，議，就是一個言在一個義，就是叫你要仗義直言，為義而言；員怎麼寫呢？一個口在一個貝。貝在古代是什麼意思？你知道嗎？民政局曾局長你知道貝在古代是什麼意思？貝殼的貝在古代是什麼意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就是金錢。

蕭議員永達：

金錢，一個口，再一個金錢是什麼意思？爲貝而口，就是爲錢在講話。議員自古就是一個倍受爭議的職業，他是有的人爲義而言；也有人爲貝而口，所以他自古就是一個倍受爭議的職業。但是這裡是高雄市議會，這裡不是「高雄市員會」，在這裡講的是要公共議題。

我始終相信台灣要好，是一定要建立三權分立的制度。三權分立就是行政、司法、立法各自之間獨立的，而且可以互相制衡，就是基於對人性的不信任，所以才需要三權分立。以前會認爲那一定是民意代表亂搞，司法單位都是對的，大家最近看國會監聽案就知道了，原來司法單位也會隨便亂搞，這是我的看法。

我認爲高雄地檢署的檢察長這一次不來，以後議會可以一年一次常態性的邀請他來，而且講的是如何端正政風。政風處在這裡，如何端正政風，他辦案的基準是什麼呢？如何打擊黑幫犯罪，整肅黑白勾結，它的標準是什麼？全世界都有黑道，黑道如何去遏止，台灣不碰觸這一塊，不碰觸這塊並不表示沒有黑道。日本的黑道他有山口組，有很多黑幫，但是黑幫是不能管政治的。黑道就是有黑道這一行；白道也不能去跟黑道勾結。

台灣很奇怪！黑道既有選票，又有鈔票，在選舉的時候，他可以發揮影響力，所以黑、白勾結變成是台灣不成文的常態，你如果不瞭解這一塊，大家會認爲你不夠世俗化。政風要好就是要整肅黑白勾結，這是我的見解，政風處陳處長，你覺得本席的見解對不對？請你回答。

主席（俄部·殷艾議員）：

請陳處長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非常認同蕭議員的看法。

蕭議員永達：

你感覺目前的政風所碰到的情形，是不是也是這個情形呢？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政風是一個全面性的，牽涉到機關內部跟外部，外部就是剛剛議員所指的部分。全民如果有一個共識，當然就能夠把政治風氣往上提升。

蕭議員永達：

台灣跟日本最大的不一樣，是不是就是在政治風氣？日本的白道是不能跟黑道接觸的，不管是那一個黨，只要跟黑道接觸，這個人在這個社群裡

面人家就看不起你。你選舉要靠黑道，黑道有兩票，大家都知道，既有選票，又有鈔票，八大行業之下，他找一些弟弟妹妹在利益之下工作，當然有選票，金錢來源簡單，要出錢簡單。但是你跟他勾結，有實際公權力的人跟他勾結，這個政府就完蛋了，是不是這樣呢？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的。

蕭議員永達：

我們必須正視台灣碰到的嚴肅問題，政風處長由中央直接派，另外一個中央直接派的單位是人事處長。之所以政風跟人事要直接派，不是市長直接派是什麼呢？有四個單位這裡佔了兩個單位，就是讓你們可以盡量獨立，在用人或者在整肅政風上面，能夠獨立來處理你們的事件。但是進入行政單位久了之後，坦白說，久了之後，大家就和在一起就好朋友了，我來談談我的心得，「入鮑魚之室，久而不聞其臭。」原因就在這裡。

我來談談我的心得，跟大家講，前幾天，我跟黃昭輝處長有共同的價值，你們都知道。我跟他講了以後，我出去就有人跟我講：「你為什麼不選一個比較沒有爭議的、形象好一點的？你為什麼要選黃昭輝？」我真的覺得我跟他有共同的價值沒有錯，他有他的缺點，也有他的優點，但是整體而言，優點是大於缺點的，每一個人都有缺點，但是整體而言，他的優點是大於缺點的。為什麼呢？因為年輕的時候，他願意冒著生命財產受威脅的危險，去從事他認為對的事，他因為美麗島事件被抓去關，有幾個人願意？講大家都會講，但是真的叫你做你會做嗎？不會做啦！你知道嗎？後來又有違反集會遊行法等等，我年輕當學生的時候，人家違反集遊法被抓，但是我都不會被抓，為什麼？因為有人會帶頭衝，所以怎麼抓都抓不到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我去參加，其實那也是違法，但是都沒有事的原因就在這裡，其實是有人實際冒著危險去衝撞體制。

台灣愈來愈民主化，開放總統民選，市長也民選；但是民選以後，我們現在要進入的更嚴肅的議題，就是讓民主優質化，就是要落實民主政治。台灣目前做到的民主政治是什麼？只是一人一票，選舉的時候你可以決定你要選給誰，但是選完以後，其實更大的是什麼？是在審預算、審法案，但是誰來決定預算的分配？可能一般市民沒有什麼決定權，大部分在這裡角力的，你注意看都是些什麼人？在議會發言的大部分都是什麼樣的人？

有誰來決定公共政策的走向，甚至決定市民的好惡？常常都是利益團體，大部分都是利益團體來告訴我們，例如：大眾運輸系統、容積率的開放，那些大部分都不是一般市民的常識，一般市民也很難告訴你他要怎麼做，他也沒有那個常識，大部分都是利益團體在告訴我們這些事。所以三權分立、落實民主政治，這是一個嚴肅的課題，如何落實這個制度就變得很重要，這是本席的見解，提供各位委員當參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議員順進質詢。

李議員順進：

本席今天就民政部門相關事項來就教於所有與會的各單位。首先，這兩天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本席也有很多的感慨，看我們國內的政局，兩黨現在到底是怎麼樣？一黨五十年，一黨八年，有人說「一黨吃台灣，一黨吸台灣」、「一黨謀財，一黨害命」，也害我們這些無黨籍的無所適從。

在民政部門裡面，有人稱讚，也有人指責，讓我們最有感觸的是我們市政的經費這麼少，但是還是有一些浪費的事項。我們有關單位都說沒有錢、沒有經費，就把該做的事情都放下，或是不太想管或是用應付的，讓我們覺得很痛心。這兩天有人談到最大的蚊子館在我們高雄——就是我們的世運主場館；這不是我說的，這是本會議員在這裡向有關局處反映的。另外對於公墓遷移，很奇怪，這也有辦法欠人家錢、不給人家，未來我們市長有這麼好的政策，有這麼多的公墓與私墓，如何取決、如何解決，也讓我們的市民朋友覺得非常憂心，市政團隊有沒有辦法應付？市民朋友對我們會不會失去信心？另外永安濕地目前也丟在那裡，這是這幾天所提到的問題。

我先請教政風處，如果有市民朋友占用到市政府的土地，甚至沒有法律的權源就使用，有關單位不去追究，有關單位的承辦人員要不要付起責任？政風處請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處長答覆。

李議員順進：

如果有人占用我們的市有土地，你要怎麼辦？如果相關單位沒有去處理？你要怎麼辦？處長，請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使用上有一定的規範，他違法使用當然是不可以、不被允許的。

李議員順進：

不可以的話要付起什麼責任？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看他的狀況是占用還是侵占，由有關主管機關來…。

李議員順進：

不管占用、侵占還是什麼，只要他沒有法律權源就來使用，可以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理論上應該是不可以。

李議員順進：

不可以的話要怎麼辦？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由權責機關來管理、負責處理。

李議員順進：

你請坐，我知道要送法院啦！如果使用到市府的土地，沒有向市政府承租，主辦單位都要他們限期處理、限期拆除，否則就要把他們移送法院、要取締他們，百姓都很惶恐。處長，我再問你，如果政府用到市民的地卻不徵收，那不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是一般的建築用地，但是是市府在使用，這樣你們要不要徵收、要不要賠償、要不要價購？政風處長，你說。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處長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依法應該依照相關的規定，看看是否需要價購或購買或撥用等各方面。

李議員順進：

如果金額夠大呢？如果被你們占用幾十年，政府在使用了卻不徵收，這樣該怎麼辦？這個主辦人員要不要負起責任？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一部分應該和經費…。

李議員順進：

處長，你請坐。研考會主委，如果是大金額的，超過一定的金額，預算要編列，是不是要經過你？是你在控制的嗎？主委，請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如果不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有一個情況可能是例外的，就是類似既成道路，而既成道路，的確，私人與私人之間的占用其實是要還地的，但是在

政府的立場來說，如果是類似既成道路，一方面它其實是供公眾使用，這牽涉到公共利益的問題。第二部分，確實有實際上的困難，好比我們全高雄市既成道路的部分，照理說如果要追求公平正義，當然是要向人家徵收或協議價購，但是這真的是金額太過於龐大，以至於目前不只是高雄市政府，全台灣各級政府類似像這樣既成道路，可能真的沒有辦法處理。

李議員順進：

主委，我講的不是既成道路，那是百姓在用的，那是市民朋友在用的，現在你們市政府在用，如果是在學校裡面的土地、如果是在港區裡面的土地、如果是在你們市政府裡面的停車場土地，你們將它圍起來使用，這樣需不需要向人家徵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真的是要看個別的狀況來判斷，我剛才是說類似既成道路這樣的部分。

李議員順進：

本席跟你建議過，我們市政府使用人家的土地，在那裡辦比賽，還把它圍起來，甚至還在那裡收益，那是百姓的土地，是人家住宅區的土地，不是公共設施用地，也不是市民朋友在走的既成道路，你們就是不去徵收；換個立場來看，如果是百姓用到你們的土地，你們一定是要殺、要剷、要上法院了。都是些愚笨的百姓，在養你們的政府，你們知道嗎？然後政府再來管我們。

主委，我想談談今年國賠的部分，其中的 21 件，有 19 件賠償成立，有 2 件是訴訟賠償，拒絕賠償的有 56 件。研考會主委，你認為這拒絕的 56 件，是什麼原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國賠的成因主要有兩類：一個是公共設施的設置不當；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公務人員的故意過失造成人民的損害。

李議員順進：

如果是這樣，人家請求國賠可不可以？如果學校的土地，被你們拿去使用，在港區裡面你們也去使用，或者市政府的單位使用我們的土地，你們又不徵收、賠償，還要叫人家繳稅，這樣子可以要求國家賠償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真的要看具體的案例啦！關於港區那個案子我知道，李議員也提過。但是到後來，真的是有現實上的考量，在預算上來講，無法再承擔……

李議員順進：

主委，你現在已經講到我跟你建議的案子了，小港有一條通路，它位於

山上的邊緣地帶，不曉得哪方神聖向你們建議，金額也要經過你那裡，千方百計想要徵收，百姓透過人家陳情，你徵收這個幹什麼？你錢太多了嗎？你還說沒有錢，還要找議員去擋，只要拜託對的人你們就做，拜託不對的人你們就不做，有需要這樣嗎？

市民朋友看的只是表面而已，你們可有看到基層的辛苦呢？在山上的道路幾乎沒有人要，你們還是硬要開發。人家百姓是三番兩次的擋下，就是要死給你們看了，你們還是要開發。結果擋了半天，政府現在沒錢也就沒開了；相反的，你們使用了人家的土地，反而不去開發它？

主委你請坐，我想你是很認真的在做啦！我知道經費不夠，但是希望不要浪費！我的意思是不要浪費。可以替百姓處理的就要去處理妥當，不要讓百姓要求國家賠償，不要讓百姓透過媒體公開講給全台灣的人聽，這種事情傳出去真的會笑死人呢！百姓如果用到，我們就一定要怎麼樣，你們政府如果要使用到，就推說有種種的因素，我想這個人家聽不下去啦！

主委，本席在這裏督促你，希望你把它當成一回事。政風處你們要查一下，到底有哪些案件？為什麼人家申請國賠，而你們拒絕賠償？是什麼原因？這些都會有原因，也都是民怨。

另外是與民政局有關的部分，我知道鄭處長剛到任沒多久，但是殯葬管理處業務的變革是有目共睹的，有很多措施也是很便民的，包括有 8 套火化爐更新的工程，也陸續的在做，已經完成了一期，現在還有一期正在做。關於火化設施的部分，好像也有 10 套正在做，我想對於環境污染的改善，應該可以看得到。但是有些硬體建設，雖然不是在你處長任內成立的，但是處長你應該有擔當、有責任，來解決目前殯葬管理處所面對的困境。那邊的八鳳會館、九龍廳、大華、大安以及龍巖會館、大仁廳等等，都是屬於民間的業者。每當要接大體時，依照我們民間的習俗，當人過世後我們總是希望這位親人、長輩有靈車可以坐。但是這裡就非常擁擠，之前因為停車場的收費問題，你們就把部分的門圍了起來。現在不用收費了，這雖然不是你鄭處長任內的事，但是你們現在仍然把門圍著。雖然你們說有生命廊道可以走動，但是那生命廊道的後方太小，靈車根本沒辦法通行。在本館路 600 巷 20 號的入口，那邊本來就很亂，尤其吉日的時候常常會有狀況，那部分可說是交通的亂源，但是偏偏這條路又被擋住了，不要讓民間的業者通過。不單是民間業者而已，包括大社烏松的塔、包括民間業者、包括使用福字禮堂的家屬，如果有靈車要走的時候都要繞一大圈，還要繞到大門那邊。這樣一來，第一方面是不便民；第二個，要接大體也不方便；第三個，交通繁亂造成外面的阻塞，從高速公路那邊看過來真的很難看。

是不是可以把生命廊道那裡做個改善？你把前面整個淨空，整個是空蕩蕩的，後面那邊有工作車、大體車、布置車，還有殯葬的法具等等，統統都塞在後面。不要說靈車了，根本用推的也沒法子過啦！有的時候人家在那邊搬東西，那靈車棺木還要經過他們下面。

處長，你是不是可以擔負這個責任？可以把大仁廳停車的門口重新打開？那原本就有這個設計了，讓一些靈車可以通過。如果你們認為要人車分離，你打開後再看要怎麼規劃？不能統統把它圍起來。結果靈車都擠在外面，造成人車爭道的情況。人死已經很可憐了，棺本坐靈車還要繞那麼遠，同時也浪費市民朋友的時間。處長，我想生命廊道的問題，你一定要出來解決。不然你做得再多、做得再好也沒用。

另外關於靈車要走的路線，你一定要再規劃，把那個門打開，不單單只有民間在用，那些使用福字廳的、永字廳的，還有我們大社、烏松的塔位，那些靈骨塔的車輛，要進到我們這裡都沒辦法通行，要繞一大圈。明明有地方，你為什麼不做？處長，針對這部分，你要解決一下。目前環保爐也正在興建，而且我們的法事間太過擁擠了，擠在那邊根本沒辦法進行。很無奈地要去使用一下，你們也收錢，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收費呢？

處長，基本上我對你的評分是 90 分、95 分啦！我也很讚揚你的，但是這些問題，你要來解決，不然民怨就會產生。因為百姓不知道是什麼原因，為什麼要走那麼遠？那邊原本就有門為什麼不讓他們進去？那邊原本就可以通行啊！為什麼不讓他們過？是不是你準備…。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順進：

是不是你打算再收錢呢？收錢是不通的啊！人家親人死了已經很可憐了，連那幾十元也要收？你如果不打算收錢，就要把門打開。

處長，我知道很多市民朋友在關心這部分，也有很多業者在關心這部分，你將那邊修改成比較順利、順遂，就是讓市民朋友、讓亡者的家屬順利和方便，不要因為這些問題，造成市民對市政的誤解。處長，請回答，要怎麼來解決？局長，你也注意一下，是不是有經費的問題不能解決呢？局長，待會請你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鄭處長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謝謝李議員長期以來對於殯葬處的關心。

李議員順進：

處長，我覺得要安排個時間，到那邊去看一下，也讓局長親自關心一下。局長，這關係到大高雄所有葬儀者和亡者最後的尊嚴，不要哪天發生棺木車和交通發生事故，這樣子報導出來是很難看的，你答覆一下。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整個殯葬園區已經有做了改造。我們知道，早期在永字廳的前面是沒有管制的，可以人、車、棺和送葬隊伍在吉日造成交通阻塞，非常不尊重往生者，所以整個園區有做一個改造，相信這二、三年大家都可以看到，所有的民衆到那裡辦理治喪，所有的環境氛圍、氣氛，包括車子都不會阻塞，當然…。

李議員順進：

處長，不要只看表面，光是表面做得非常漂亮，但是市民朋友都覺得非常不方便。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因為殯儀館是辦往生者的地方，以往生者為大，所以我們希望所有的棺木能夠有一個生命廊道、一個專用道，我們將生命廊道布置得非常漂亮，希望往生者在生命的最後一程，家屬能陪著往生者走最後一程，差不多二、三百公尺而已，我們希望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李議員剛剛說的禮車問題，吉日的時候，禮車如果從李議員說的那個地方進入，會切到整個園區，你想想看，現在人、車、棺木、送葬隊伍、還有車鼓陣，一共二、三十公尺，已經有這麼多的車輛跟人在園區裡面，如果同一個時間有三、四個隊伍在那裏就會阻塞，我們有做過評估。我覺得園區還是要回歸到…，如果民衆到那裏使用的時候，吉日時交通能順暢，而且也不要看到送葬隊伍、棺木車，至於李議員所說的棺木車，我們還是希望用生命廊道。當然，李議員說的，我們這次也有考量，明年我們要去設置一個後勤動線，就在冷凍寄棺大樓那邊，因為剛才李議員也特別說到，包括法事間，事實上那邊的車輛稍微擁擠，包括環保機爐那邊，我希望透過這些來改善動線。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30 秒。

李議員順進：

你說不要讓百姓看到棺木，去的人都是要跟著棺木走，你叫我們走到後面去，看到後面的會更亂，所有的市民朋友去送葬，都要隨著送葬隊伍走，你卻要叫我們走到後面，後面有大體洗澡的、也有入殮的、也有在穿壽衣的。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向李議員報告，事實上生命廊道是在禮廳的後面，跟入殮還有一段隔離，最後送到火化場幾乎都是家屬跟親人比較多，我們去捻香及參加告別式、公祭的，很少會在最後這一程還陪同，大部分都是他們的家屬或親人才會陪同。當然李議員所說的我們有做一個隔離，所以我要跟李議員報告，生命廊道已經做得非常人性化、非常溫馨，希望所有的業者及高雄市民都可以使用這個生命廊道。至於整個園區，我覺得在這二、三年內相關的使用大家也都習慣了，不要再去開放那裡，因為以前的經驗，我們受到永字廳前面的雜亂經驗，所以才會改善，如果開放以後，可能會回歸到從前的混亂。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對殯儀館十分的關心，因為我常常去那裡，包括火化場我也去過好幾次，包括冷凍寄棺室，處長說的部分我非常支持，因為整個園區的改善，我們付出非常多的努力，未來在冷凍寄棺室那裡，我們有一個動線的規劃，所以我們將園區的動線規劃好，包括生命廊道部分，那裡本來業者反映車子無法進入，後來我跟處長將那裏弄得比較寬，而且讓業者可以進入。

議員，我真的常常去。〔…〕沒問題，我去看沒問題。〔…〕好，謝謝。〔…〕報告議員，那個部分我們非常尊重往生者，不會在大家面前曝光。〔…〕這個我們非常關心，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李議員順進的質詢，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張議員漢忠質詢。

張議員漢忠：

藉這個時間要麻煩民政局長，鳳山長期以來有 78 個里，大家應該都知道眷村要改建，目前有誠正里、海風里，因為改建應該所有的戶口幾乎都要歸零了。在這當中據我所了解，我是聽說這兩個里要裁撤，原來的 78 個里要變成 76 個里，但是今天在這裡，要麻煩局長將這兩個里保留在鳳山。在此要讓大家做參考，過埤里將近 5,000 戶，再來是文福里，將近 4,300 戶，這兩里，是不是可以將過埤里、文福里分成兩個里，等於原始的 78 個里可以保持原狀。局長，這個看法是不是可行，或是這兩個里不要在年底左右將它裁撤掉，不要讓這兩個里的名額喪失掉。請局長簡單跟本席解釋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海風里跟誠正里整個眷村，要遷到鳳山新城，這個部分鳳山區公所還沒有報整個計畫上來。目前鳳山區有 78 個里，但是有 2,120 鄰，當然這個部分要透過區務會議，區公所要把計畫報上來。所以剛才議員說要將里裁撤這件事，當然不存在的，已經遷出這個里就不存在了，但是我們並沒有要將它變成 76 個里。因為目前整個行政區劃還沒有重劃之前，我們都尊重區公所，對於整個里的調整，如果其他區有需求，當然可以互相運用。我們總共有 893 個里，在總里數、總鄰數不變的狀況之下，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一些怎麼樣的調整，但是目前區公所的計畫還沒有報上來，所以並沒有要變成 76 個里，沒有這樣。

張議員漢忠：

目前就是這兩個里不會被裁掉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會，目前都還不會。

張議員漢忠：

目前這兩個里的戶口應該將近零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快遷完了，12 月底。

張議員漢忠：

現在就是工協新村眷村改建好像一千多戶，有可能都會搬到改建的大樓。在這裡我希望能納入考量，就是過埤里，目前很多人不知道過埤里，若是硬要走，比我們好幾個鄉還大。講實在的過埤里和文福里，文福里就在青年路上來的左邊，過埤里就是 88 快速道路下面的社區。局長，這方面請費心跟區公所互動，這方面請局長多費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們請區公所再進行一些調整，如果有需求的時候，我們再來考量要怎麼樣來做。

張議員漢忠：

接下來這個問題，可能有部分的人還沒有去了解，幾米道路以上編為什麼路，幾米路以下編寫什麼街。我跟大家做個簡單的介紹，高雄市和高雄縣…，過去高雄縣 12 米道路以上名稱就是道路，12 米以下就是街；目前高雄市的條例裡面規劃 14 米道路以上才算路，這種 14 米與 12 米，當然街與路是不一樣，一般百姓也是希望我們這一條路就稱為路，14 米跟 12 米

的是不是能修改成 12 米，局長，這方面你們是否有去了解，這個 14 米與 12 米…，過去縣政府時代 12 米以上就編為道路，目前縣市合併以後變成 14 米以上才是路，這個是不是能回歸為原 12 米以上的道路就是道路。目前 8 米就是街，局長，這方面是否可以修改 14 米跟 12 米為同級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對於路名的關心，當然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必須把過去分屬於高雄市跟高雄縣的法規做一個修正。所以我們在 101 年 3 月 22 日的時候，有修正高雄市道路名牌跟門牌編釘的自治條例。在這個條例裡面的第 4 條，就把路、街、巷、弄的區分原則定清楚了，所以在寬度 14 公尺以上的就是路。剛才議員有問到，是不是有可能調整，若是要調整就要修改法令規定。但是這個部分要跟議員報告，因為在 101 年才剛把我們的門牌編釘的自治條例才剛修正通過，是不是維持整個道路命名的穩定性。因為我們有去查了其他的五都，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是院轄市，整個都是高雄市的規模，不再是過去鄉鎮的規模，所以有去調查其他五都的狀況。目前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跟台南市，大概都是在 15 米，以 15 米為路的命名，當然只有在台南市的部分是 12 米。但是因為我們的法規剛修正通過而已，所以還是維持道路命名的穩定性，我們希望還是用 14 米的部分去命名，這樣才能夠把路、巷、街這個部分區分清楚。

張議員漢忠：

目前你解釋這個法規剛修過，就是 12 米的在縣市合併以後剛修過變 14 米。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縣市合併以後修正，依照過去高雄市道路編釘方法。

張議員漢忠：

等於現在五都已經升級了，道路也要升級就對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希望能夠維持道路命名的穩定性，用 14 米來做路，比較大條。

張議員漢忠：

重點就是 12 米與 14 米，其實 12 米以上的道路，可說是很大條了，14 米變路，12 米以下都算街，12 米就算很寬的道路了，還都是街，在這方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它會配合它長度的部分，像長度要多少。

張議員漢忠：

局長，現在我提供你的就是，這個修法剛剛通過將路寬 12 米變 14 米…，我們升格五都之後 15 米以上的道路才稱為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高雄市是 14 米。

張議員漢忠：

14 米跟 12 米，12 米就算很大的道路了，街和路不同級，就像大人和小孩一樣，局長說剛剛檢討過，可能沒有空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這個法 101 年度才修訂通過，我覺得道路的命名還是以大馬路來區分比較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議員粹鑾質詢。

陳議員粹鑾：

人事處的業務報告第 20 頁，獎優汰劣只有看到四個受獎勵的例子，被處分的人數也看不出來，他的官階是怎樣？我只有看到處分的法條，沒有看到這些法條是用在誰的身上。人事處城處長，請簡單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城處長，請答覆。

陳議員粹鑾：

業務報告第 20 頁有四個被獎勵的例子，被表揚的都是長字輩，什麼長、什麼長，我看不出來受處分的人數有多少？只有看到處分的法條，看不出來適用誰？我質疑受表揚的都是長字輩，什麼長、什麼長，那會不會受罰的都是一些工？請處長簡單回答。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陳議員說的是不是秘書處的業務報告？因為職工是秘書處的部分。

陳議員粹鑾：

這不是職工，這是人事處的表揚。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公務系統的部分，敘獎的部分，第 20 頁主要是講模範公務人員。

陳議員粹鑾：

我只有看到獎勵表揚的四個案例，看不出來被處分的人數有多少？有看到適用什麼法條，也不曉得這個法條適用在誰身上。本席質疑受表揚的都是什麼「長」、被處罰的都是什麼「工」？處長，我希望你的業務報告要更

詳細，要有數字。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市政府有訂一個獎懲要點，這個獎懲要點適用於全部所有的員工，但是我們的獎勵不會像陳議員說的，只獎勵長字輩、不獎勵職工，不會這樣，獎勵都一視同仁。

陳議員粹鑾：

我希望要公平、公正，不要表揚的都是什麼長，被處罰的都是什麼工。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應該不會，特別是主辦的部分我們會對他特別注意，譬如科員這種，他的額度都比他的長官更高，例如主辦的科員記功 2 次，到了他的長官可能只有一次嘉獎，剛好跟陳議員說的相反，以後我們會特別注意。

陳議員粹鑾：

本席希望秉公處理，公平公正，因為基層比較辛苦，不要表揚的都是什麼長，被處罰的都是基層。業務報告還提到，我們如期發放 102 年第 2 期的月退休俸，這算政績嗎？不然為什麼特別寫在業務報當中？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退休金的發放是半年一次，業務報告是詳實把我們這半年的業務做說明，主要目的是讓議會了解市府對一些退休法都要按照規定辦理。

陳議員粹鑾：

如期發放只是一個報告而已，如果算政績也怪怪的，因為這個本來就是我們該做的工作，該給人家就要給人家，不管財政如何拮据、該付的就要付，如期發放是我們應該做的，因為他犧牲付出，我們再辛苦也要付這筆錢。

秘書處黃處長，我們每一年度都有辦績優職工選拔，本席希望擴大辦理，多一些獎勵的人選，增加一些優秀獎等等。你的業務報告有寫到，每年度都有舉辦選拔，每年度從 8,290 的工友、技工或司機選出 25 位得獎的員工，目的就是要激勵職工在工作崗位上努力服務，得獎者公開表揚並獲頒獎金 1 萬元及公假 5 天。我覺得基層很辛苦，我們這樣做是很好，但是只有千分之三，等於 1,000 人只有 3 人能夠得獎，比中樂透更困難。本席希望可以擴大辦理，多一些獎勵的人選，增加優秀獎或什麼獎，獎金 1 萬元，你的名額多一點，1 萬元或 5,000 元多一點名額，其他局處辦一個活動或放個煙火比這還多錢，把這些錢節省下來就可以擴大來辦理，黃處長，放煙火或一些不必要的活動把這些錢節省下來，可以增加很多名額給這些職工，擴大辦理來慰勞他平時的服務跟犧牲。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黃處長，請答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每年都有一個績優職工的表揚，今年我們選出 25 位，工作報告中有提到 1 萬元獎金、5 天公假和一張獎狀。

陳議員粹鑾：

本席認為太少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陳議員提到能不能擴大或是增加名額，其實每一個機關我們已經發了問卷，調查各機關的意見，如果我們增加表揚職工的名額，譬如增加到 100 人或 100 人以上，我們的獎金可能會稍微降低，因為我們真的財政困難，如果增加那麼多人每人 1 萬，變成需要一千多萬，我們可能會有負擔，所以現在我們有發問卷給各機關來調查看看。

陳議員粹鑾：

黃處長，本席了解，我希望新的煙火活動可以少放一些，把那些錢省下來擴大辦理，多一些獎勵人選。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我就是向你說明這一點。

陳議員粹鑾：

麻煩你參考一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可以。

陳議員粹鑾：

多多慰勞一些基層的付出，好不好？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可以。

陳議員粹鑾：

另外，我請教許主委，研考會的工作就是因應市政的需要研究創新，你們對觀光客是否有研究？本席從你的業務報告第 26 頁看到「要加速國際接軌，營造英文的環境。」主要就是要推動高雄市的觀光與生活雙語化，問題就出來了，交通部觀光局有一個去年度來台旅客居住地的統計數，顯示出我們高雄觀光族群主要是日本人與大陸人。本席認為我們的雙語還是與美語接軌，是不是會造成「抓小放大」？因為來台的旅客大多數是大陸人或日本人，比較基本的英文會話我們沒有什麼問題，所以我們的觀光人才

是不是要加強日文？除了大陸客以外，以日本客最多，我們的基礎英文會話沒有什麼問題，如果加強觀光人才的日文會話，讓日本觀光客更覺得受到尊重，這樣會更好，這一點等一下再麻煩許主委一併回答。

本席在你的業務報告還看到第 21 頁有推動建置「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數創人才選秀活動投稿作品項目包括 2D 插畫、3D 插畫與攝影等等，本席認為我們的「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水準不齊，還牽扯到侵權的問題，有法律糾紛。你看這張狗狗的照片，你覺得有哪邊特別的？這是我們數位人才的作品，你覺得這張狗狗的照片有什麼特別的？本席認為大家用手機拍就能拍得出來。許主委，我有三張照片，等下一併給你看。

你看這一張也是我們數位人才的作品，它這個圖有兩個問題，比較專業的術語就是它只是「建模」，不是「插圖」，這個作品也是用軟體把 3D 的樣子畫出來而已，更重要的問題就是它是模仿日本動畫「航海王」裡面的船醫「喬巴」，這是有著作權的，本席擔心這會牽扯到侵權的問題，會有法律糾紛，許主委，你說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許主委答覆。

陳議員粹鑾：

剛才這張狗狗的照片有什麼特別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是不是先回答一下「雙語環境」的問題？好不好？

陳議員粹鑾：

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剛才議員提到我們目前的觀光客以中國大陸與日本人數最多，當然大陸與我們的語言溝通及文字應該比較沒有問題，但是一般來說英語目前還是全世界比較通行的語言，坦白講，它就是一個強勢的語言。

陳議員粹鑾：

它是國際語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不管亞洲也好，東南亞也好，中國大陸、日本或台灣等等，我們學習外國語文第一個學習的大概都還是英文，所以我們在國際環境的營造與雙語環境的營造上，第一個部分還是以英語為目標。日本的部分，我們一些主要的服務窗口，都希望它能夠有備用的部分，當然日語的部分，我們可以看看如何來加強，我們再來討論一下。

陳議員粹鑾：

對，本席知道英文是國際語文，只是我們要考量我們高雄，並且量身打造，因為我們的觀光客除了大陸以外就屬日本人最多，所以我們要更加思考除了英語之外，是不是再加強觀光人才一些日文的基本會話？讓日本觀光客更受到尊重，這樣對不對？〔是。〕

另外，我們的「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本席覺得它的水準還不是很…，是不是需要加強或什麼？因為它的作品…，你看這一張，本席認為這是每一個人都拍得出來的，最主要還有另外這一張，這有牽扯到侵權的問題，有法律糾紛，所以本席也提出來說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因為這個育成中心大部分都是學生，他其實還不是那麼成熟的技術人員。

陳議員粹鑾：

這樣是不是要更加的加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尤其如果在智慧財產權上有疑慮的話，這一點我們爾後會特別注意，也感謝議員在這裡提醒，我們會積極來…。

陳議員粹鑾：

本席覺得我們的作品好像沒有什麼特別的，我們是不是再加強或強化？

另外，你看這張作品，你覺得這是百貨公司的廣告還是攝影作品？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可能是一個 2D 的設計或是動畫，他擷取的，這應該是動畫吧！這應該是動畫用照相照下來的。不管怎麼樣，沒有關係，這個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會再進一步和業者及老師來加強這方面的質量，尤其是如果有侵權…，坦白講，那個是不是有侵權我在這邊也沒有辦法判斷，只是議員這個提醒很好，我們來加強整個設計的質量以及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這一點我會和我們資訊中心好好來注意。

陳議員粹鑾：

許主委，本席特別從我們的網頁中挑出來，就是我們的數位創意人才的一些作品，本席認為應該再提升它的內容或品質，如果它有慧財產權或牽扯到侵權問題也應該盡量避免，才不會有法律糾紛，本席也會持續來注意

這個網頁。

本席覺得研考會與所有的局處表面上什麼都有做到，可是如果仔細看好像又很突兀，又好像有一些比較突兀的奇奇怪怪的問題，本席特別拿出來建議，希望我們相關單位要特別注意細部與內容，不要有抄襲或什麼，要更有內涵、更有內容，讓高雄的特色特別凸顯、顯現，這樣人家才會特別來我們高雄，對不對？尤其我們高雄有好山好水好風景，什麼都好，所以我們要把我們的特色、我們的優點特別顯現出來，希望研考會許主委要特別再努力一下、付出一下，這樣好不好？〔好。〕謝謝，辛苦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我們很捨不得的黃色小鴨昨天離開我們了，我們看到電視上很多小朋友都哭了，其實我們也很不捨，我們也沒有想到一隻那麼可愛的黃色小鴨能夠為我們高雄帶來十多億元的商機、390 萬人次的參觀人潮，遠多於我們當初預估的 250 萬人次，其實這真的是一個奇蹟，也是我們高雄期待已久的，就是要這樣。

黃色小鴨的展期一個多月，還有昨天落幕的是左營的萬年季，也是玫娟在地的左營每年期待的盛事，真的我也非常感謝民政局在這段期間非常辛苦。尤其我看到局長，一個女人家穿著便服、牛仔褲穿梭在人群裡面跑來跑去，真的非常辛苦，真的非常肯定他的努力和付出，我相信民政團隊大家都非常的付出，這一點我也在這邊特別肯定民政局所有參與這個活動的各位好伙伴，謝謝你們，辛苦了。

我想黃色小鴨也好、萬年季也好，包括在 10 月 12、13 日的大彩虹音樂季，剛好這三個活動都串聯在一起，我要請教研考會這邊，大部分的活動都是送進來給你們審議之後，你們認為可行的，你們就會批、就會給經費。但是我現在這邊要來討論，因為有人跟我反映，今年的萬年季事實上辦得也很不錯，不管是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是策劃這個活動的單位，其實大家都非常的付出、非常的辛苦，大家都很用心。但是據我所了解的，我不曉得民政局有沒有去統計過，今年的萬年季的人數到底多少？但是給我的訊息好像沒有往年這麼多。並不是他們辦得不好，而是因為很多的焦點被黃色小鴨給吸走了，是不是這個因素我不知道？但是我現在是要跟研考會來討論這個問題，你們在策劃、核准這個活動的時候，像萬年季開幕那一天，剛好是跟大彩虹音樂季是同一天；萬年季的閉幕剛好又跟黃色小鴨閉幕同一天。也就是說，你們在策劃、核准這個活動的時候，你們有沒有

去思考過，是把整個活動都擠在一起，再帶動所有人潮，讓大家在那邊跑來跑去，比較有商機、比較有人潮呢？還是說，你們認為應該一個階段辦一個，下一個階段再辦一個，讓人家覺得高雄市每個時候都有一個活動，每一個時候都有一個主題，每一個時候都有人潮、都有商機。所以這個部分要請研考會審慎去思考，到底要怎麼樣做，才能夠對高雄的經濟，對高雄的觀光發展有幫忙。因為時間的關係，等一下請研考會的主委回答我這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要問一下秘書處，公車處就這一次要面臨民營化，要委外，這是我們政府的一個重大政策，不是我們員工所願意碰到的，很多人陷於無奈。但是公車處裡面的職工，包括駕駛長是我們秘書處，對不對？職員是我們人事處，就是歸你們。現在目前面臨他們的生存，他們覺得很惶恐，也很無依。包括我們的駕駛長，很多人現在要被改分發到別的單位去，他們現在有的地方都沒有得去，甚至有的人都留在交通局的停管處，讓他當收費員。收費員的部分暫時可以，在我們秘書處這邊把駕駛長這個部分吸收掉。但是未來呢？未來是不是有好好地去安排他們的去處，不能叫他們一直都委屈在那邊當收費員，因為他們的專長是駕駛員，你不能叫他們在那裡一直收費，這個不是長久之計。這個我拜託秘書處，一定要儘快去想辦法來解決，看看要把這些人怎麼安置，因為他畢竟也是正式的員工，他們應該享有他們應有的權益，包括職員的部分，人事處這邊，也有人在跟我反映，因為他們現在都留任在交通局。留任在交通局，他們的反映是認為說，我留在這裡，但是我妾身未明，因為我不屬於哪一個科室的，我好像變成遊民一樣，這個時候需要我的時候，就叫我做這些工作，那個單位需要我的時候，我就做那邊的工作，所以他們覺得沒有安定感，何去何從，明天是如何？不知道，所以對他們這些職員也是不公平的。

我在這邊有一個建議，剛才你告訴我說，可能是因為之前議會有決議，市政府的人事案已經精簡，不能再進用，所以遇缺不補。可是因為這樣的關係，讓這些職員很多人…，我假設他是八職等的、七職等的人，可是因為目前市政府所有的進用都停了，都關起來，所以他們沒有地方可以去。交通局叫他們自己去找關係，看他們是否可以找個單位自己移撥過去。可是問題是他們沒有辦法找到一個跟他對等的職缺時，他們就委屈，甚至有的人降級，八職等的人去做七職等的。當然你們說，我們給的薪資是一樣，但是問題是他們在主管加給上可能有損失，在他們的工作上可能也有很多的不一樣，所以他們覺得心裡不太平衡，沒有安定感。這個部分我是不是給人事處和秘書處這邊一個建議，雖然議會有決議所有的人事要精簡，遇

缺不補了。但是針對這個部分，就是交通局在它的重大政策之下，被空出來的這些人，是不是應該用專案的方式來解禁這些職等，就是說市政府現在裡面有的職缺，是不是應該優先進用他們，不受限在議會決議的這個案子裡，因為他們是不得已的，他們並不是自願的，他們是因為市政府有一個重大的政策而改變他們的命運。所以這一點，我希望你們去研議看看，是不是可行？這個部分我也拜託你們到時候跟我回答，看是不是能夠這樣來做？再過來我要問民政局，我知道殯葬業非常的辛苦，我幾乎一個禮拜有三分之二的時間早上都去參加公祭，我看到我們的鄭處長真的非常用心，而且殯儀館那些好伙伴，我看他們在火化場那邊滿身大汗，覺得很不忍。真的他們非常辛苦，每天要面對那些大體，那是人家不喜歡去的地方，這一點我真的要肯定，我也非常感謝你們這麼辛苦，因為這是沒有人要做的；但是我今天是換一個議題來談，我們的公墓。公墓方面我要問一下局長，關於東寧公墓的搬遷，我請問局長，你可不可以跟我講一下它目前的進度？東寧公墓目前它們是有幾座，總經費大概多少？搬遷補償費現在已經發了多少？進度如何？工程費多少？你可不可以簡單跟我講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東寧公墓是配合地政局第 82 期市地重劃，就是楠梓區楠梓二小段市地重劃，我們遷葬的墳墓數有 485 座，原來預算的金額是 3,900 萬。目前的進度是已經申請遷葬補償費的有 106 座，核發了 103 座，總計的金額是 784 萬 1,000 元，這是目前的進度。

陳議員玫娟：

工程費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補償費就是資本門。

陳議員玫娟：

工程費的部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剛議員所提的應該是經常門，我們自己去遷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你們不是還有一個搬遷整地的補償嗎？一個工程會請人家去整地，有沒有？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是代為起掘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剩餘有三百多座是代為起掘的部分；代為起掘的部分；目前正在辦理中。

陳議員玫娟：

正在辦理中，那你預計什麼時候能夠把東寧公墓完全遷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11 月中。

陳議員玫娟：

11 月中，可以遷好，你確定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

陳議員玫娟：

我再請問一下，因為地政局的土開處有撥了 3,900 萬給你們，就是針對東寧里公墓。我再請問一下，阿蓮公墓它目前有幾期？阿蓮第二公墓有幾期？工程有分幾期？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阿蓮公墓，其實是在去年就已經動用第二預備金，目前應該是有分為兩期進行。

陳議員玫娟：

有分為兩期在進行，目前進度到什麼程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的進度是已經完成遷葬補償發放的部分有 299 件，我們核發的金額已經有 2,298 萬，總數應該是有四千多萬，應該要遷葬補償的部分是四千多萬。

陳議員玫娟：

你們是用預備金做的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在去年的時候因為市長認為那個地方需要優先做遷葬，所以我們是動二去處理。

陳議員玫娟：

你們確定是用動二。〔對。〕所以你們 102 年有沒有編列阿蓮的預算？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一直持續在進行中，所以今年目前是不夠，那個補償費的部分是不夠，所以是編列明年的預算，希望由明年的預算來支應。

陳議員玫娟：

所以明年是編二千五百多萬。〔對。〕102 年有編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102 年沒有編。

陳議員玫娟：

沒有編，是動用第二預備金來處理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錯，我們因為金額不夠，所以研考會希望我們用明年的預算來處理，我們已經編預算了。

陳議員玫娟：

因為我有接到檢舉，告訴我東寧里墳墓遷移地方全部都停擺，目前是圍籬起來，在農曆 6 月底動工之後就一直停工，是因為沒有工程費，而這筆工程費哪裡去了？移撥到阿蓮公墓去嗎？阿蓮目前已經完工了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阿蓮的部分，完工了。

陳議員玫娟：

驗收完工了嘛！請問阿蓮既然已經驗收完工了，為什麼明年還要編列預算？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補償費還沒有發給已經遷葬完成的這些市民。

陳議員玫娟：

請再回答一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遷葬完成的市民還沒有領到補償費。

陳議員玫娟：

還沒有領到補償費？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完工分成兩個部分，在遷葬過程中，如果有自行起掘，就是要來領補償費；其他剩餘的，包括無主的部分，都是由殯葬處代為遷葬，而那個部分，就是議員提到的工程費，就是用這個做一些遷葬。

陳議員玫娟：

對，遷葬工程費，可是我所知道的是阿蓮目前已經是完全完工的階段。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剛殯葬處告訴我已經是遷葬完成。

陳議員玫娟：

驗收完工了，表示所有的工作都是做完了，包括遷葬補助應該都已經結束才對吧！才能夠提報驗收完工吧！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補償費編列不足，所以就是「動二」的部分不夠，報告議員，在高雄縣時代的一些鄉鎮墳墓，我們前去查估時，有些墳墓是比較大座的，因為有一個補償標準，但是當時殯葬處提出動二預算時，是針對在墓基部分，所用的補償費標準是不同的；所以在動二預算上是不夠的，在他們遷葬完成後，有些補償費無法發放，必須由明年的預算來發放。

陳議員玫娟：

我覺得你們也很奇怪，在這個部分，程序根本還沒有完全做完，可是已經提報驗收完工，這樣不是很奇怪嗎？在 103 年又編列了二千五百多萬元的預算來做這裡，難怪會讓人質疑啊！既然已經驗收完工了，為什麼在 103 年還出現了二千五百多萬的預算出來，對不對？所以大家會質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報告議員，這個是補償費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民眾質疑東寧里的 3,900 萬元，地政局的，你們拿到阿蓮了，所以東寧里遷墓到現在都沒有下文。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報告議員，不可能是這樣，是否請殯葬處處長答覆，因為整個遷葬工程是由殯葬處負責，請處長說明。

陳議員玫娟：

請處長簡單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處長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於整個墳墓遷葬是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在公告期間，墓主可以選擇自己遷葬祖先骨骸，因為他們會挑日子，所以由他們自行起掘，而起掘部分，就發給補償金。如果在公告期滿後，有兩種情形：一種是有墳墓，但沒有墓主，沒有後代子孫，這也是一種情形；第二種是有後代子孫，但不為處理，願意由公部門代為起掘處理，而殯葬處是處理第二個階段，就是一些無主墳墓，就是沒有後代子孫的，或者代為起掘，甚至長久埋在地底下的骨骸，我們就去做這一點，由我們發包，委請廠商處理。

現在是講阿蓮公墓完工的部分，無主的孤墳，或是代為起掘的，以及地下無主的骨骸，已經全部都處理完畢，都已經清理乾淨。但是關於補償費，有些是墓主——也就是墳墓的後代子孫，在完成遷葬後，希望能夠領取補償費，但是因為補償費，局長剛才也有特別提出，因為在整個原高雄縣的公墓和原旗津公墓是完全不同，因為都是屬於第四類，差不多都是 8 至 12 平方公尺，而第四類補償標準，一座墳墓是 6 萬元；但在原高雄縣有很多都達到第六類，第六類是墳墓面積達到 18 平方公尺以上，所以補償費是 10 萬 8,000 元。我們的基準原是編列 6 萬元，但實際上發放的要 10 萬 8,000 元，一門價差 4 萬 8,000 元，這是第一點，所以補償費不足是因為這個原因。

第二點，當我們去查估時，剛好遇到天秤颱風來襲，有些因為是舊墓，裡面地形都凹塌不齊，等到淹水一退，又浮出增加多座墳墓出來。再來就是大座墳墓當中又包含小座墳墓，這個也是我去參與遷葬時才了解的，有四、五座很大型的墳墓，裡面還有二、三個小的墓，我們發現後，當然要通知他的後代子孫，不能沒有經過通知就代為起掘，所以會增加一些墳墓數，也因為這些因素，造成這當中一些補償費不足。

但要報告議員的是，所有的這些墳墓，這些變素地，本來是墓地，把無主孤墳以及地下骨骸遷移，是不會影響到要領取遷葬補償費的這些家屬民衆的權利，並不會受到影響，我們有列管。所以明年在阿蓮第二公墓，有二千五百多萬元，如果預算通過後，就可以馬上發給這些自行起掘墓主的家屬，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既然阿蓮公墓已經提報驗收完工又再去編列預算，我們直覺上很奇怪，已經驗收完工，表示工程是結束的，又編列二千五百多萬的預算，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你預計東寧公墓在今年 11 月中旬可以完工，我很質疑，因為目前東寧里的進度，讓我們看到的是沒有，而且很多人都告訴我沒有領到補償費。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報告議員，東寧公墓目前對外發放的補償案件是 106 件。

陳議員玫娟：

總共有 480 件。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480 件有 331 件是如我所說的情形，有 70 座是以前軍人，有 448 座是以前退除役的官兵，我們已經和國軍退除役官兵…。

陳議員玫娟：

現在已經 10 月中旬了，剩下一個多月時間，你有辦法全部做好嗎？甚至包括完工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無主孤墳和地下骨骸遷葬，已經做了一半了。

陳議員玫娟：

我收到的檢舉告訴我，東寧里公墓根本就沒有進度，而且很多人告訴我都沒有領到補償費，我就很質疑，在 11 月中旬能夠全部完成嗎？所以我再次重申，當然要問清楚明白，就是要聽你們怎麼解釋。因為有人向我檢舉，你們把地政局給的 3,900 萬的預算，本來應該是東寧里開發區域的預算基金，你們把它挪到阿蓮非開發區域使用，這是違法的，是不可以的！所以我必須要釐清這個問題。第二點，東寧里本來預計到 10 月底要完工的工程，為什麼拖到現在還沒有完工？好，你現在講 11 月中旬，我就要看在 11 月中旬是否真的能夠如期完工，請你們要加把勁…。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報告議員，在東寧里，事實上都是按照期程，因為地政局土地開發有他的期程，所以我們要配合他的相關期程，包括這個計畫要提報到內政部核定後，才可以做遷葬的工作，所以在這個期程內，也都和地政局保持密切的聯絡；而地政局給我們的期限是在今年的 12 月底一定要完成，但是我們會提早，剛才已經報告過，在 11 月中旬就可以完成，比起地政局給我們的期程是更提早了。〔…〕對，11 月中旬。〔…〕我們要掌握期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坦白講，我們在重大活動管理上，大概就是在編列預算時，會按照季節去分，而在年度編列預算時，大概也還沒有辦法去確定日期是否會衝撞到或是其他情形。

我們的活動日期都有一位副秘書長在協調日期。以下分兩點向議員報告，第一個，左營萬年季依據剛才曾局長給我的數字，去年參與的人次大約 152 萬人次，今年度是 186 萬人次，事實上又比去年更增加，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第二個，我認為要協調這些活動並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因為每一個的性質都不一樣。萬年季其實就是宗教廟宇的活動，有固定的

日期；大彩虹音樂節是演唱經濟的活動，嚴格來說並不是市政府的活動，由音樂製作公司所辦的演唱會，說真的市政府還真的沒有辦法硬要他們去挪日期或是其他的…；黃色小鴨牽涉到 Hofman 自己的全球性，在台灣有三個點的巡迴的規劃。其實每一個活動的性質都不一樣，我們也都認知到，重要的活動盡量不要撞期，站在市政府的角度來辦活動，當然也希望能夠有更廣的效益。並不是那麼容易，我們會儘可能的協調這一個部分，陳議員的意思我們知道，我們儘可能協調讓這些活動的舉辦發揮更大的效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城處長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公車處所有的職員大約有 92 位，過去一段時間以來，我們協助交通局訂定精簡的優退辦法，依循著這個辦法，公務人員的部分有 12 個人申請離退，我們也一直主動媒合、媒介其他的機關，看看公車處的專業人員他們適不適用。目前為止還剩下 11 位，包括 4 位八職等，據我們的了解，交通局最近會有 2 位九職等以上的同仁要離退或是升遷，所以我們預估會有 2 個八職等，在這一波的調整裡有相當的配置；最後剩下的 2 位，我們會視各機關出缺的狀況，我們會主動幫忙做媒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黃處長，請答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次公車處的職工約有 600 位左右，我們分為辦理優退或是到新的公司，剩下 233 位的職工，我們已經在各個機關預留職缺，讓這 233 位職工可以到各機關服務。剩下的 199 位暫時到停管中心擔任路邊收費員，所有的職工在明年 1 月 1 日就定位，1 月 16 日會針對明年年度在各機關調查的可能退休的空缺，匯報後安插剩下的 199 位。原則上在明年年底以前，我們可以安置 199 位在停管處收費的職工。〔…〕我們預定是這樣，因為退休的狀況並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掌握的，不過依據我們過去的經驗，我們可以知道大概就是這個樣子。剛才陳議員提到遇缺不補，這個就是遇缺就補，沒有遇缺不補的問題，因為市長也一直交代，這是政府一項很重要的政策，對於這些職工，我們應該要予以照顧，這是市長一天到晚都在交代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連立堅議員質詢。

連議員立堅：

剛才講到活動的整合，其實我提問了非常多年，新加坡是怎麼辦的？就是將所有大型活動，在年初甚至於一年前就已經協調，把整個擺開，該歸民政局的萬年季或燈會、獅王爭霸會等大型活動，都會分開舉辦。原因是什麼？這樣才不會產生觀光的淡季，每一個時候都有熱季，也適合去做固定的宣傳，這樣才能激勵並發揮出最大的潛能。可惜這是不爭的事實，大家都爭著在下半年或是 9 月以後舉辦。我的印象當中，例如去年的主場館辦演唱會，1 到 11 月沒有辦任何的演唱會，大型的演唱會統統集中在 12 月，阿妹和五月天演唱會都在 12 月，我覺得這個是研考會可以去的工作，將他做一個有計畫的安排，不會產生觀光的空檔，比較沒有淡季，因為旺季的時候生意好到應接不暇，有很多生意都是推掉的，但是如果能夠將他分開的話，隨時都可以有客源，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思考，提供給研考會做參考。

再來也是研考會的問題，有關 1999 的問題，首先請教主委或是哪一位回答都可以。通常一個案子，例如我們家隔壁正在施工，結果做得不好。我就遇過一次，因為星期一還要繼續施工，星期五時就直接在挖好的地坑上蓋上一塊鋼板，結果當天晚上只要車子一經過，就不斷發出「叩叩叩」的聲音，持續一個晚上，這時當然就會找 1999，我想請教你們如何向民衆回報？由誰回報？有誰可以回答？你們都如何處理？簡短回答，講重點就好，你們的 SOP 是怎麼做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應該是會立即處理，我們優先會請施工單位向民衆回報。

連議員立堅：

施工單位？〔對。〕公務員嗎？還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公務員，就是主辦單位。

連議員立堅：

包商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我們是不讓包商去向民衆回覆，應該是主辦單位向民衆回覆。

連議員立堅：

主辦單位的公務員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尤其是還在興建中的工程，我們特別重視。如果 1999 無法立即處理的話，我們會出動工程查核小組。如果是我們列為施工中的在建工程案子，應該是每一件都會簽核到我這裡，我會自己看過。如果議員覺得我們還有值得檢討的部分，我們會再針對這個案討論。

連議員立堅：

我剛剛為什麼特別問是誰回報的，因為它牽涉到保密的問題、個資的問題，如果是由公務員去回報，因為公務員負有保密的義務，當然對於個資的知悉也是應該的，因為他要去處理事情，要去回報事情，但是如果是包商，那就不一樣了，有的包商是什麼樣的背景我們也不知道，我現在要告訴你，播放一下投影片，雖然有點暗，但是應該還看得到，這個是在 PTT 網站裡面的一則內容，他是怎麼寫的你知不知道？這是在今年 9 月 16 日晚上 11 點 28 分，內容寫著：「今日住家附近的工事造成諸多不便，想到打了傳說中的 1999 高雄萬事通，雖然解決了問題，施工包商居然打電話來質疑我們為什麼向 1999 反映。」包商知道他的電話，結果打電話去向他質疑，為什麼不直接找包商解決，卻打 1999 找市政府，害他這麼難看，所以他的題目是什麼呢？他的題目是「第一次 1999 就鬱卒久久」，也就是這件事情讓他鬱卒很久，最後的結論是還不知道要施工多久，這到底該如何是好。

這則文章我到時候再送給你，你可以拿回去看看，我跟主委說明，我記得類似這種保密的問題好像之前就有議員質詢過，而且就是針對 1999 質詢，當時質疑的東西到目前為止仍然還是持續發生，我覺得這類的事情有時候可大可小，如果遇到斯文一點的包商事情就這樣算了，稍微跟你講兩句、抱怨兩句，就當作是發洩；如果遇到的不是斯文的包商，而是有特殊背景的包商，你要叫小老百姓怎麼辦。主委，你要不要做一點表示？本席的想法是，例如我們要有個資的提供，可以有一種途徑，我們可以詢問當事人，如果將他的個資提供給什麼人，好不好？這是沒有問題的，其實我們在信用卡交易或者其他等等，有時候它就會做錄音，你就詢問他如果將這樣的資訊提供給包商好不好？讓包商直接跟他接洽比較清楚，你覺得這樣好不好？他如果說好，那麼我們就沒有意見，這個時候我們就可以提供，因為我們有經過當事人的授權，所謂隱私的問題，我如果沒授權就叫做隱私，我有授權就不叫做隱私，我已經有告訴你，你可去做這件事情。結果在這個案例裡面很明顯的可以看到他是沒有授權的情況，他沒想到包商居然會有他的電話，還打給他，這是不是應該要查查看，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還是普遍都有這種情形發生。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主任委員，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大概分成幾個部分向連議員報告，剛才連議員問我的問題，應該要由公務機關回覆，而不是包商。

連議員立堅：

是包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我們的制度…。

連議員立堅：

你看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沒錯，我們在規定上就是要求主辦機關要回覆，而不是包商，事實上我們就是有顧慮到個資法上的相關問題，我不知道這位留言的朋友是誰，如果有這樣的狀況，坦白說我非常難過，我也在這裡很鄭重的向這位朋友道歉，連議員除了這些資訊以外，是不是還有其他的資料可以提供給我，我一定馬上徹查這件事情。

連議員立堅：

其實我們就是上網找到這分資料的，當然市民也不見得會向我們反映，這是本席的助理有在上 PTT，他看到以後就覺得為什麼還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我覺得你可以去徹查看看，這則資料你現在去拉都還拉得到，你可以透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是不是就手邊現有的資料去查這件事情，關於這件事情我一定徹查到底。

連議員立堅：

我覺得這不是只有 1999 的問題，我們努力去查查看，還有其他很多單位都一樣，公務員就有保密的義務，如果你要將個資洩漏給別人的話，除非有徵求當事人的同意，不然是不可以這麼做的，不然你就違法了，基本上有某個公務員在這個環節裡面有洩密的嫌疑，所以我覺得你應該將這件事情查清楚，我相信不會只有這樣的案件，包括環保檢舉的案件或者其他檢舉的案件都會發生，但是我覺得 1999 是一個很重要的窗口，如果這個窗口也發生類似的事情，我覺得這是值得重視的問題，好不好？關於這件事情你去查清楚再向本席回報，我希望儘快有個結論出來。

接著是法制局的部分，局長是新到任的，這件事情本席之前也質詢過，

關於我們有幾個委員會，包括：國賠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委員會，當然本席是律師出身的，雖然從來都沒有擔任過這些委員，我一直很希望只要是專家，不要都只找一些名氣比較大的，我覺得還是有很多的法律專業人員都非常優秀，本席的意思是什麼，我今天向你們調了幾份資料，本席不公布姓名，例如聘請這些國賠委員，出席次數應到 8 次，居然僅出席 1 次而已，結果本席又查了一下，你們去年也聘了這位委員，去年他出席幾次呢？總共應出席 10 次，他僅出席 5 次。本席的意思，他如果真的這麼忙，他不太有時間來參加會議，我們明年是不是就考慮暫時不要再續聘了，因為他很忙，將來他也許比較有時間了，我們再來聘請他也可以。

去年有一位委員出席率是 50%，今年的出席率為八分之一，可見這是有問題的；例如法規委員也是一樣，有一位委員去年開會應出席 26 次，他只來了 4 次，結果你們今年又續聘，今年開會次數 9 次，他完全都沒有出席過，去年他就讓你知道他沒有時間來擔任委員，今年你還是對他續聘，結果他出席次數為零，本席不要將他的姓名公布出來，這個資料上面都寫得很清楚，你自己看了就知道，如果是這個樣子，新到任的局長是不是詢問一下這些出席率比較低的委員，問問他們是不是真的很忙，如果他真的很忙我們明年是不是就不要再續聘，我們暫時聘用其他的法律專家來擔任委員，這樣會不會更好一點？因為本席長期都有在關注這件事情，我也希望將來聘任委員的人選能夠多元化，甚至可以進用年輕的法律學者，年輕的律師也讓他來參與，我不會向你推薦任何人，你自己去選，但是可以讓他更活絡一點，不一定都要找很有名氣的，其實沒有時間來參與也等於沒有做，這就沒達到我們的效果，這一點等一下再請局長向本席回應。

接著有關研考會的部分，對於我們可以研考的項目，當然你有自己想要研考的項目，但是我也有兩個研考的項目希望能夠向主委報告，我記得 96 年、97 年的時候，曾經對我們的觀光做過滿意度的調查，各個項目很細，……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連議員立堅：

我覺得那相當有參考的價值，但是我看這幾年好像就沒有再做了。那次做的很細，我覺得那個非常值得參考，比如它講什麼呢？它講外來的人對高雄的印象，高雄特別的熱情友善，高雄的氣候、治安特別的好。結果我們顯現出來的很多，反而是短期可以改善的項目，譬如語言介面不夠友善、公共環境不夠乾淨、公共的運輸系統不夠友善等等，類似這樣的東西，請主委研究看看是否可能做為你們其中一個題目呢？

另外一個部分我想建議的，我之前有找過衛生局，結果衛生局後來確實是沒有這樣的經費，連自殺防治的經費都不是很夠。我就問他們，你們對自殺防治之後，有沒有去追蹤，這些你們做過的案主現在是怎麼樣呢？比如三年前你們做過的案主、五年前做過的案主，現在他是怎麼樣的情況。這個有沒有辦法做資料的追蹤呢？如果我們覺得今天都做得很好、做得很多，結果到最後這些人還是跑去自殺，我們自己要檢討我們的成效到底好不好？這兩個題目是不是主委能夠回應。我給你建議這兩個題目，是不是我們可以邀請學者來做這方面研究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老實跟連議員報告，我們現在的專題很多的研究，坦白講，也是經費的關係，一年大概就是一個案子。我剛來的時候還有三四個案子、四五個案子。有一個部分不會牽涉到經費，像衛生局這個自殺防治，尤其是個案的研究跟追蹤這個部分，它的確很有意義，這個部分，我再來跟衛生局溝通。

在局處範圍內的這些業務，基本上，我們希望是由各局處來處理。至於觀光的這個部分，因為牽涉的範圍會比較廣，我會找觀光局來協調，是不是可以跟他們合作。像自殺防治這個，如果已經要進入到個案的 Case study，可能還是由局處來做，會比較適合一點。我們會盡量來溝通這兩件事情。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在我們三個委員會，這些委員都是兼任的，也就是除了府內的委員兩位、三位之外，其他的委員都是兼任的。基本上，我們的委員遴聘對象就是第一、政府機關，也是地檢署、高檢署；第二、學者；第三、專家，專家就是我們律師的同仁。

我們找的就是要專業、熱忱、公正，這些大原則。在這樣的原則之下，連議員也瞭解，有時候他們要開庭、要上課，學校老師有時候還會指導學生論文，所以他們難免不能夠全程來參與。

剛剛議員有提到，比如法規委員會某位委員他今年好像看起來都沒來開會，但是他在 100 年總共 16 次會，他開了 14 次，所以這要看每個委員的情形。另外也談到某位國賠委員，他也曾經在 100 年的時候，11 次他開了

7 次；101 年 10 次開了 5 次；今年 8 次開了 1 次。這些剛剛議員所提，他們如果時間上比較不許可，我們會來瞭解，如果不行，因為他的任期是兩年，他必須要到 103 年才結束，是不是到 103 年的時候，我們再來就委員的聘任問題重新做考量。

主席（俄部·殷艾議員）：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林瑩蓉議員質詢。

林議員瑩蓉：

研考會今年做了二次施政滿意度調查，市長的滿意度其實相當高，整個市府團隊的滿意度也都超過六成多，不過在滿意中仍然要求進步，所以也要了解市民不滿意的地方在哪裡？能夠有更多的改進空間提升更高的滿意度，這是我們要追求的目標。

瑩蓉議員特別看了二次的施政滿意度，民衆不滿意的項目有一項是上半年跟下半年都覺得應該要加強，就是路面品質不佳。我們看第一次的施政滿意度裡面，民衆不滿意的路面不佳，平均有一成左右的民衆反映路面不佳，在第二次下半年做的民調，也差不多仍然是這個比例，表示整年道路的挖掘以及路面的改善，似乎沒有讓民衆產生更進步的感覺，這部分如何去改善？所有的議員都在議會質詢過，也是多年來大家在討論的問題，但是瑩蓉議員為什麼這次又特別提出來，市政滿意度有分區，我不曉得研考會主委是不是有特別幫我們看一下，左營區、楠梓區的民衆有 21.4% 和 18.1% 都反映路面品質不佳，其實我心情非常不好，這樣子好像我們區的民衆是不是對左營、楠梓區的道路特別感到不滿意？這個有很多原因，我特別講一下，左營、楠梓區有很多新開發的區域，所以新建大樓案特多，又有楠梓地下污水接管工程一直在施作，還有水電、瓦斯管線，因為只要是新蓋的大樓或新社區的成立，就又開始要接管、又重新挖掘，因此在新建工程案特多的區域就會產生路面不平的狀況特多，為什麼左營區、楠梓區的民衆在這部分反映的比例會比較高一點：像岡山區、旗山區反映的比例也不少，表示這個地方在大興土木或建設案比較多的時候，這個現象的頻率就會產生比較高。

其實我們也很清楚在地民衆的感受，因為他們常跟我們反映，我舉最近的一個例子，在自由黃昏市場跟孟子路一帶，最近很多大樓都興建完成，銷售成績也非常好，房子都賣得非常順利，而且住進去的人都說這個地方的房價非常高，但是他們也反映，住進來之後唯一感受到的是路面不平，為什麼呢？因為建商蓋完房子之後，路面經過大卡車壓迫之後，還有一些

水電、瓦斯管線開挖之後，路面就坎坎坷坷了，這個我們也跟養工處反映過。說真的，養工處非常辛苦積極處理，他們有要求建商對這個部分要積極處理沒錯，但是我發現，建商就處理他們大樓前面範圍內的柏油路面，可是截頭去尾，二邊延伸到博愛路口、自由路口沒處理，我們看到這二棟大樓前面的柏油路面是漂亮的、鋪好的，可是二邊走過去之後，路面仍然是舊的、凹凸不平。

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建立一套機制，我最近也遇到楠梓區因為污水接管的關係，楠梓區有一些馬路也年久未曾重鋪，所以路面都龜裂，當然需要重鋪，但是又遇到楠梓污水接管要開挖，今天是開挖單號這邊，雙號這邊要明年度才開挖，是不是可以單號及雙號二邊都同時開挖，挖完之後整條路再重鋪，他說有困難，為什麼有困難？因為大的管線未接到雙號這邊，現在只接到單號這邊，所以要等大管接好到雙號這邊就要明年了，所以一條道路今年挖一半、明年挖一半，鋪的時候你會發現一半是新的、一半是舊的，而且我覺得一條路分成二次施工會比較可惜，工程品質要求之外，施工的費用也是要節省。這個有沒有辦法解決？後來我發現，這個需要協調，所以要找各單位協調，我覺得市政府應該要有一個道路挖掘及路面品質維護的機制，這個機制是整合的機制。

今天針對所有一般平常的路面整修，或是整體性長期工程施工的進度到哪裡，整體周邊的社區範圍的馬路要一併去重鋪或維護時，能不能有一個具有前瞻性及整個社區性的道路維護機制？這個就必須整合，包括工務局、水利局，甚至交通局等等施工單位。但是我知道還有一些外包單位，包括水電、瓦斯、台電、自來水等工程單位，能不能整合進來？我知道工程企劃處有核准挖掘的權力，可是一旦核准放行之後，到底有沒有辦法配合社區路面整體性的重鋪，我覺得要有一些規制標準，這個建立之後，未來大家照這個規制標準走，道路的重鋪或路面工程的施工進度要重新擬定時程，這樣對道路品質的維護才會產生具體的提升效果，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主委，你們研考對各個單位的整個預算，包括施工部分的控管，研考會具有控管的機制存在，是不是就這部分可以提出想法，如何將來在研考過程當中督促各單位做這樣的整合機制？主委，請你簡單答覆。

主席（俄部·殷艾議員）：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林議員的觀察，我相信也是市民一般的感受，非常的細膩。的確在市政府歷次做的滿意度調查裡面，不滿意的項目，路不平佔了很大的幅度。

我簡單把這個問題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一般的道路養護，的確有很多 AC 鋪面隨著年代的久遠有一定的壽命，這個部分的重鋪，6 米以上的巷道是養工處、6 米以下的巷道是區公所，這部分當然牽涉到經費。我相信這幾年在財政困難的情況之下，包含小型工程款部分、區公所部分，或養工處的 AC 路面部分，我們儘可能讓這部分的預算充裕一點。

第二個部分是施工品質部分，以我們的工程查核組來講，針對每條道路的施工品質的壓實度及厚度是我們非常注重的，整個中央規定下來，只要抽驗它的壓實度及厚度不足，不管工程做得多好，一定馬上打丙等，我們也貫徹這樣的措施。

第三個部分大概也是最困難的，是管線整合問題，為什麼一般民衆會感受到剛鋪過又挖、鋪完之後又挖，林議員對這部分也非常清楚。我們工務局有個管線小組，理論上所有民生管線的開挖，都應該在那邊進行協調，在養工處這邊也有一個聯合控管的小組。這部分我們再跟工務局楊局長這邊，再討論一個比較能貫徹執行的整合機制出來，不容易啦！

剛剛我們有講到，不管是污水的接管、水、電、瓦斯，每一個都是民生管線。剛剛林議員講得非常精確，隨著開發的演進附近都會有大樓的興建等等，當大樓快完工時，總不能因為我們不讓水公司挖管線，導致這些人沒水可以用。這個其實是有困難的，而且幾乎都是大單位，我自己也曾經參與協調，包含自來水公司包含台灣電力公司等。他們排一個區域的施工，說真的都有它的僵固性，我們當然希望去打破那僵固性，如果能夠顧及路平的情況之下，把民生的管線一次做比較好的整合，會後我會和工務局這邊再協調。我們甚至希望能賦予這管線小組更高的權力，不管是對府外或府內各單位，在路權的核准甚至很多管線的圖資，都應該要清楚的彙整和掌握，我們希望提高它的權力和它的積極性。只能寄望從這邊開始，不容易啦！但是我們嘗試來做。

林議員瑩蓉：

我知道，這個主要牽涉到工務部門，就是管線的事先審圖，是不是可以做到整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是我們期待的，說真的我覺得現在的管線單位離這一步，還有很大的距離。理論上來說，我們現在所有的管線單位，不論是自來水、電力，還有污水等等，它都應該要有圖資，它應該要有圖資彙整在這個小組。但是我們必須講到一點，因為有些圖資可能年代比較久遠了，我們離這一步，就是全面建制所有的管線資料這方面，還有很大的一步要走，我們盡量往

這方向來努力前進。

林議員瑩蓉：

主委，我希望我們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機制，可以研擬出來。〔是。〕關於這機制，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具體的書面答覆？〔好。〕可以嘛！主委，你請坐。

有關管線的問題，當然不容易啦！因為一棟大樓蓋好之後，可能自來水要接管、瓦斯要接管，它又事後來申請。這棟大樓什麼時候完工？完工之後什麼時候要申請自來水？什麼時候要申請瓦斯？這個時間好像也沒辦法固定，所以常常是時間到了，又要企業處趕快放行，這樣子變成事前沒辦法整合管線，事後又要求開挖。這是個很大的問題我能理解，但是我想我們還是要有一套機制，來解決跟因應。

第二個，請問一下法制局。局長，你過去擔任過法官，也擔任過律師，其實經驗是相當豐富的，我看局長是很用心而且認真的。

最近我接到一封陳情，是個沒有署名的爸爸寫的。我也要跟局長說明一下，因為我也不知道現在法制局的工作壓力會不會很大？是不是在人力工作負荷上有超重的情形？這個爸爸寫信給我說，他的兒子是學法律的，在法制局這邊工作，原本他們父子倆可以常常討論一些相關的法律見解。可是他說今年開始他兒子忙到沒時間和他聊一些法律的問題，他不知道他到底在忙什麼？後來有一天他跟他了解才知道，原來他兒子現在不僅要處理一些法律相關的事項，還要處理一些行政庶務，包括繕打資料等等。而且這些行政庶務，好像已經超過他原來法制工作的比例，三分之二是在處理行政庶務，三分之一…。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瑩蓉：

他兒子變成處理本來的工作量是三分之一，處理其他行政庶務的部分是三分之二。所以這個做爸爸的真的有點憂心，我們法制單位是不是有人力不足以及工作量負荷過大的問題。

我想一個做爸爸的會寫信來，多少還是有些他的心聲。也許這部分需要給我們同仁做一些相關的紓壓，或是去了解他們在工作上，有哪些遇到的瓶頸？大家在面對工作壓力的同時，在庶務的分配工作上，是不是可以做一些比較好的調配。

局長，就這個部分請說明一下。你進到局裡，大概有幾個月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向議員報告，還不到一個月。

林議員瑩蓉：

不到一個月嘛！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我是 9 月 27 日到任。

林議員瑩蓉：

是。我想將近一個月的時間，你大概已經大致了解單位裡的狀況嘛！這樣一個父親表達的意見，你有什麼看法？你先答覆好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事實上，我們法制局的同仁都相當的優秀。在我還沒來之前我想說，不曉得法制局同仁的品質怎麼樣？我到了還不到一個月，我看到他們提出來相關的資料，所撰擬的一些文獻，事實上都超乎我想像之外。也就是說我來這邊之後我才曉得，高雄市法制局的同仁是相當優秀的，這是第一點。

林議員瑩蓉：

他們的文書是相當具有水準，這個我看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是。第二點，議員剛剛關心的業務。事實上也因為同仁相當優秀，所以他們工作負荷會比較重。也就是說看起來案子好像不多，但是每個案子都牽涉到人民的權利與義務甚大，所以同仁在處理意見時，不論是從正面、反面，我們都會充分的去推敲、考據。所以就同仁的工作態度和品質來看，都相當優秀。不過因為牽涉到人力的問題，也指示大家要共體時艱盡量來處理。

當然我也會就同仁工作壓力的問題來思考，是不是盡量減輕他們工作的負荷？我想我會和同仁大家共同努力，讓法制局的同仁有個溫馨快樂的工作環境，也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回去之後也會跟同仁了解一下，是不是有工作不平均的狀況，我回去後會加以了解。謝謝議員的指教。〔…〕好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林議員瑩蓉的質詢。我們延長開會時間，到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再行散會。請曾議員麗燕質詢。

曾議員麗燕：

我看了民政局的業務報告，有一項是關於戶政的問題。局長，你們非常積極的推動各項便民的措施，有很多項目我覺得都非常的好，因為你們的

努力我深深感受到，所以也非常謝謝局長的用心。但是在戶籍方面，我們開始便民的時間是從星期五下午下班之後，我們增加兩個小時，希望民衆能在這段期間來辦理有關戶政的這些事情，後來好像不是很好；最近又有一些便民的措施，就是中午不打烊，連續的讓有些中午休息的人也可以來辦；現在又開放禮拜六上午 9 點到 12 點，尤其像週一到週五早上 7 點半就開始，這個都很便民，讓很多百姓都非常認同，也非常感謝局長的用心。但是便民下來，就造成局長你的同仁，他們工作量的增加，換來的就是同仁吃飯的時間、同仁休息的時間、同仁和家人團聚的時間，讓他們的生活步調都亂了。長期下來就像剛剛瑩蓉議員講的，工作量的負荷會不會太大了，然後讓他們的身心疲憊。我想各位都是政務官，那很多事務官、很多的政府單位的同仁，當初他們努力再努力的去考高考、普考，當政府單位的員工。那時候的他們，除了想要一份鐵飯碗的工作以外，我想他們也在追求有一個正常上下班的時間。可是我們一方面便民了，相對的他們的工作量增加，當然這多出來的工作量，我不曉得局長你是怎麼樣去安排。我們也知道這些員工、這些你的同仁，他爲了便民，相對的就變成要犧牲他們吃飯的時間、團聚的時間或者是休息的時間。但是如果因爲便民，讓他們犧牲小我完成大我，我想那也是無可厚非，但終究要有一點代價。所以本席的看法就是，是不是局長這邊有給他們加班費，或者是給他們補假，當然我不曉得你的方法到底是怎麼樣，等一下請局長再給我答覆。

再來要講的這個議題我也曾經提過，今天我提得更清楚一點，就是我們的里活動中心。其實我在前鎮、小港跑攤，我們都很清楚里活動中心的使用率是非常大的，因爲在里裡面除了里長，還有幾乎每個里裡面都有社區發展協會，所以不管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他們常常會辦很多的活動。那這些活動幾乎都會在里裡面舉辦，因爲他們會辦講習、會辦很多才藝的課程，在這個里裡面有很多的活動，像下棋、乒乓球、室內的運動、插花、舞蹈，很多的項目都會在這個里活動中心舉辦。還有更重要就是里民大會，或者是大大小小里裡面的會議也很多，他們都會在里活動中心舉辦。但是我們現在的里活動中心也算滿多的，就是有一些里，我大概去了解一下，因爲我們去參加里活動的時候，常常都會在里的活動中心碰面。在里活動中心裡面我們了解到，里裡面有的是一個里使用活動中心，有的是兩個里、有的是三個里，甚至有四個里使用一個里活動中心，他所包括的里民數是非常大的。這四個里的就像前鎮區的草衙那四個里，草衙里就算滿大的，幾乎是二、三個里的容量，他們要共用一個里活動中心。我的意思就是，局長，你們是怎麼去設置里活動中心，用什麼方法？因爲有很

多的小里裡面，他有公園，在公園裡面就設有里活動中心。有的是非常大的里，有的沒有，有的是每一個里都有，有的是兩個里，剛剛我講的，甚至有四個里使用一個活動中心的。剛剛我也講里活動中心的使用率非常高，我曾經問過三個里共用一個活動中心的里長，我說：「奇怪，你們的活動我怎麼都沒有看到你們在使用里活動中心，你們不想用嗎？還是覺得不需要呢？」他說：「他們很想，但是離得太遠了，他們離里活動中心太遠了。」他們很想要自己有一個里活動中心可以讓他們使用，可是他說沒有辦法，離得太遠，使用者就幾乎是當地那個里。他說那個里的使用率非常高，而且都是那個里的活動占滿了整個時間，禮拜一到禮拜五占得滿滿的，他們要去使用也沒有辦法。那這個就代表里活動中心是大家需要的，為什麼有的里有，有的里沒有，有的要那麼多個里使用一個活動中心，這是政府對這些百姓有分別心嗎？否則為什麼有的里就有活動中心，有的里就沒有。

現在大概整合一下就是，今天有二十個里活動中心，差不多只有二十個里在使用里活動中心，其他的里就沒有辦法使用。我聽一個朋友跟我講，他說他曾經參加一個里民大會，那個里沒有里活動中心，在開里民大會的時候，他們就選擇外面一個露天的廣場，開會到一半的時候下起大雨，結果全場都淋得全身濕透成了落湯雞。這樣下來不要說是開會，不要說里民大會，他們想要在這個里辦一些活動，有的里長是用他的里辦公室去辦技能活動，就是我剛剛講的插花、英文、日文的課程，用自己的辦公室就對了。還好有一里他的辦公室是自己用鐵皮搭起來的，範圍滿大的，鄉下地方他的地方比較大，所以可以這樣做。所以我覺得里活動中心需求是非常大的，過去我也曾經向局長反映過，就是在紅毛港遷村到中安路以北的這一塊土地，他們遷村到這裡來以後變成什麼？變成明正里，原來的明正里就算不是最大的里，但是人口數也非常多了，在這個明正里裡面有一個明正國小，也有里活動中心，而紅毛港遷村到中安路北邊這一大塊土地，現在人口數也非常多，一邊是南成段，是過去的高雄縣，這裡一大塊，那麼大的一個社區裡面，它也沒有里活動中心。紅毛港小學都已經蓋好了，有好多的小朋友在這邊上課，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給他們一個里活動中心？害得他們要辦活動的時候、要做技能活動的時候，需要一間教室，他們還要跑到其他地方？他們還要過中安路的大馬路，還要過中山路的大馬路，那麼危險的一個區段，過去後還要過什麼馬路？還要過一個翠亨南路大馬路，才能夠到明正里的里活動中心，這樣會不會很危險？非常非常危險。所以我這樣告訴我們的局長，希望你們能夠多為這些百姓的需求想出一個更好的方法，能不能在這個地方建置一個里活動中心？

還有，本席要講的就是本席有一個朋友，他所在的里是沒有活動中心的，他跟我講了兩次，在十幾年前他還年輕的時候，他就在他家裡設立一個收容小朋友的處所，讓他那一里的小朋友到他家中，他教他們功課，不收費的。前兩天他又再告訴我一件事情，他說在我們小港地區有很多的中輟生，他們不愛讀書，他們很想為社會做一些事情，他很想找一個地方，他去找里長，可是這個里沒有里活動中心、沒有地方，他們希望把這些小朋友集合起來，他要為這個社會做一點事，他要幫他們找一個地方集合起來，教他們一些他們想要的活動，讓他們有一個聚會的地方，不要讓這些小朋友…。各位都很清楚，小港地區是靠海邊，有很多吸毒者與賣毒者，如果這些小孩子誤入歧途，被騙走了，他的未來就完蛋了，如果我們能夠給他們一個里活動中心，讓他們能夠做他們想要做的事情，這也是政府的一個德政，讓這些中輟生有一個活動的地方，以上這兩個議題是不是請局長給我一個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剛才提到兩個問題，我依次回答議員。首先謝謝議員對我們戶政的肯定，當然，我們是為民服務，所以我也非常感謝我們 40 個戶所主任所帶領的戶政團隊，其實我們的戶政同仁不管在態度上或是在為民服務的時候真的是非常用心，在這裡我要非常謝謝他們。

當然，議員剛才有提到，如果是這樣，他們的生活是不是就沒有品質？事實上，我們在推動的措施裡面包括了幾個，第一個，就是關於中午彈班。第二個，是我們有一個戶政早班車的服務，也就是早上七點半就開始服務人民，另外還有「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還有假日辦理結婚登記，這個要預約。我們戶政主任的做法當然是由我們的同仁大家來輪班，目前也都有一點成果了，包括「6912」，其實也受到市民很大的歡迎，因為在週六的時候，有很多沒有上班的民衆都可利用這個時間來接受我們的服務。我們總共有 16 個戶所，不是全部，我們是挑人口比較多的地方，比較需要，也就是人口比較密集的地方，所以我們有 16 個戶所在進行「6912」週末戶政的服務。

我們的同仁，他們是用輪班的方式，包括中午的時候，我們中午服務的時間是從十二點到一點半，有的同仁先用餐再來做服務，我們有這樣彈性上班的方式，如果他早上早一點來，下午他就可以早一點離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當然他們有加班的權益，所以我們加班的部分就是按照我們公務人員的加班時數，一個月有 20 個小時的上限，但是如果加班太多怎麼辦？我們就用補休的方式，所以在這裡我也要拜託我們所有的主任，也要顧及我們同仁上班的權益，雖然我們提供了這些服務，但是我們還是做一些調整，讓他們有一些休假的權益，所以這個部分我在這裡跟議員做這樣的報告，也就是說他可能有輪班，我們有彈性上下班的方式，讓我們的同仁也能夠兼顧他們的生活。

第二個部分就是議員有提到我們里活動中心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在每一個里裡面，其實我們是做一些主管機關的區隔，也就是說我們有里活動中心、也有社區活動中心、也有老人活動中心、也有綜合活動中心，不管是里活動中心也好，或者是社區活動中心也好，或者是綜合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也好，其實說穿了它就是在提供我們市民有一個活動的空間，這個我們也試圖要去整合過，但是過去因為歷史背景的關係，我們有一些就定義為里活動中心，有一些就是社區活動中心，所以這個其實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一個整合的方法，但是我在這裡也要跟我們的市民朋友講，不管是什麼活動中心，我們的市民都可以去使用。

剛才議員有提到為什麼有些是一個里一個活動中心，有些卻是四個里或三個里一個聯合活動中心？其實就像剛才議員講的，我們希望我們的里活動中心不要變成蚊子館，希望讓它可以多多利用，所以我們盡量使用可能是閒置的空間，讓我們的里民有一些活動的空間，我們尊重各區的規劃，例如我們有一些里是四個里聯合要建活動中心，我們會由區公所了解里的需求之後再報上來，他們會有一些興建計畫。

剛才議員有明確提到前鎮區的明正里，其實那個地方我有去看過，沒有錯，它整個里的範圍有一些在前鎮這邊，有一些在紅毛港遷村用地，中間的確隔了一條高速公路，我去看過。我們也知道明正里有草衙四里的里聯合活動中心，它位在後安路這邊，我們另外還有一個明正社區活動中心，它是在南衙路這裡，所以我也希望區長是不是可以了解里民的需求，我們也拜託里民，如果不願意到里聯合活動中心來使用的，就盡量去利用社區活動中心。

包括附近的南成里，鳳山區有一個桂林中厝聯合里活動中心、有一個二甲里的活動中心、有一個正義里的活動中心，我是這樣想，我是不是來跟我們的區長討論，如果我們的里民有這麼多使用需求的話，我們是不是在附近，包括學校或是有其他空間，可以讓我們的里民再去利用？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協調。包括剛才我提到南成里，也就是鳳山區這邊有一些活動中

心，我們也希望讓所有市民都能夠來使用，是不是讓前鎮與鳳山一起來討論？

至於我們要新建的部分，因為我們希望能夠活化里活動中心的使用，所以它在新建的門檻上，過去我們在訂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的時候，它其實定了一個比較高的門檻，也就是我們希望讓里先去籌備 100 萬元的興建基金，再來看如果有需要，而且要有地可以使用，我們要看有沒有機關用地或者有沒有什麼地目可以使用，才可以興建。所以還是希望能夠用目前有的閒置空間，或是一些學校的空間，和現有的社區活動中心，一起綜合運用解決里民活動空間不足的問題。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曾議員麗燕：

局長，你講得很對，可以整合一下里裡面，如果有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還有社區活動中心，都可以把它整合起來。但要告訴你，幾乎都只有里活動中心而已，沒有其他的活動空間，沒有這樣的一個點，幾乎都沒有里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或其他的聚會場所，要讓你做的就是這麼樣的一個地方。所以希望真的去做整體的，去了解地方的需求性，還有也並沒有你講的全部都有，或者是有兩個，就只有一個，不是里活動中心，就是社區活動中心。

第二點，明正里，紅毛港遷村這一塊，你講原來是鳳山這一塊，事實上這裡到那裡是非常遠的，而且講的明義里或是什麼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南成里。

曾議員麗燕：

對，南成里，距離是很遠的。要他們再跑到南成里找活動中心，好，如果這個南成里是在明正里新社區，如果是位在隔壁近一點還可以，但問題不是！南成里是比較靠近東邊，這樣子兩邊的距離，就像明正里一樣，要經過中山路那麼遠，還要經過翠亨南…。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所以是不是讓我先和區長討論商量一下，在這個地區有沒有比較好的空間可以使用，再來討論，能夠提供給里民活動的空間，包括南衙路的明正社區活動中心，盡量讓他活化，如果沒有的話，再來找空間，看看有沒有機會可以讓里民使用，〔…〕好，我再和區長討論，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曾議員麗燕的質詢，接著請陳議員麗珍質詢。

陳議員麗珍：

大家好，首先請教民政局局長，萬年季是左營在地最有特色的一個大型活動，每年市政府都很重視，並且編列預算舉辦為期 9 天的大型活動，而萬年季也在昨天晚上 9 點 30 分結束了，請問今年為期 9 天的人數有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據我們統計，大概有 186 萬人次。

陳議員麗珍：

186 萬人次，如果與去年比較的話，今年是增加或是減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今年是增加，去年是 152 萬人次左右。

陳議員麗珍：

增加兩成，一百八十幾萬人次，很好。今年的開幕和閉幕，我們都有參加，確實也辦得很好，但是，即使再好的活動還是有討論的空間。衆所皆知，左營萬年季起源於左營在地的廟宇慶典，市政府在 2001 年時結合地方廟宇特色，成立一個萬年季，所以每年的萬年季都是以左營在地的廟宇活動為主，譬如台客舞、攻砲城、蓮潭燈籠、象棋大賽、美食嘉年華。十三年來都是同樣的節目、同樣的活動，但同樣的節目活動如果是好的，當然就繼續保留，但是不是可以再增加一些創意，讓為期 9 天的左營萬年季結束後，不要活動一結束，現場就一片冷清，人潮就減少了，我們是要將其知名度打響。

譬如這次就有一個「全國百年景點」票選活動，高雄市也有選出 32 個景點去參加票選，左楠區就有楠梓的天后宮，以及左營的春秋閣、蓮池潭、龍虎塔，這些都是由高雄市政府所推出的票選景點，但是都沒有入選，是不是我們的推廣不夠熱烈，或是有其他情形？不然這些都是很好的景點。現在又講到內門的宋江陣，辦活動至今已經 7 年，可是他就是入選了，並不是要講誰好誰不好，意思是應該要把這樣的活動，再增加一點其他的元素進來，讓蓮池潭也不只是在萬年季結束後，那就…，後來的知名度是不是也要延續的把它發揚光大？局長，這裡有幾個建議，今年很多的朋友對我說，有一些社團，有一些才藝，以及廟宇平時就有一些一直練習的活動，譬如國樂、十八羅漢等等，今年他們也想要報名，但卻沒有辦法有空間讓他們插隊進來報名演練踩街；還有外面的一些社團反映，既然我們舉辦這個活動，並且大家也很有參加的意願，為什麼就沒有辦法開放空間讓這些社團加進來，把蓮池潭，不只是美食和活動，像昨天就有一些大專院校社團在物產館廣場跳舞，跳得很有活力，很有朝氣，這些都是一個很正面的

活動。

請教局長，類似這樣的活動，或者多增加一些我剛提的原來就有的，而且是十三年來一成不變的活動以外，是不是在明年能夠有更多一些創意的活動出來？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每一年的萬年季，今年已經是邁進第 13 年，每一年的萬年季，主辦單位當然都是挖空心思，希望能夠增加前往蓮池潭的人潮，讓前來參加的市民都覺得值回票價。今年除了延續每年舉辦的逐火獅、攻砲城，還有環潭煙火，這當然是每一年萬年季的主軸，我想今年還增加滿多的，包括希望讓所有廟宇的特色都能夠發揮，所以今年對啓明堂的下棋，以及元帝廟的「芋粿翹」發放，過去都只有發放，今年就試試看，看大家有沒有興趣來做 DIY，事實也證明還滿有人潮的，大家都滿喜歡的。

另外是台客舞的部分，去年開始舉辦台客舞比賽，也得到市民迴響，大家都覺得很不錯。尤其是在萬年季時，真的不希望它變成只有地區性的，大家好像只有同樂的樣子，希望能夠增加前來參加的人潮，所以在台客舞的比賽，開放給 38 區，其他區的隊伍也都能夠來參加，感受到萬年季的氣氛，這個部分今年也是延續。當然還有很多，今年也製作了最大的火獅餅等等，這些當然都是希望能夠有一些不同新的元素加進來。所以今年的百景票選，萬年季沒有提名，我覺得也滿遺憾的，但是宋江陣，大家都知道宋江陣就是一個陣頭的表演，但是萬年季有這麼多…。

陳議員麗珍：

局長，蓮池潭景色也是非常優美，蓮池潭的周邊建設，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昨天民衆解散時，大家都聚集走在自行車道橋上，滿滿的燈光，非常漂亮的一個建設在周邊。雖然蓮池潭周邊建設是這麼好，還是可以再有一些想法和元素的加入，希望以我們左營區廟宇的才藝團為在地表演，吸引全國各縣市及高雄市民觀賞，這是我們的目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明年行銷部分，我們一定會再加強，創新元素的部分，我們也會再努力。這一次的萬年季也有許多國外的朋友，包括我還遇到一些長期旅居國外的朋友回到台灣，今年也來參加萬年季，他們告訴我，他感受到地方非常有特色的活動，他覺得非常高興，高雄市可以辦這樣的活動。

陳議員麗珍：

這是很好的，表示蓮池潭的吸引力愈來愈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錯，我們明年會再來加強，包括行銷的部分，希望能夠和宋江陣一樣，能夠列為知名的景點。

陳議員麗珍：

第二點，民政局每年一次的市民集體結婚，一些年輕的新人，希望能藉由市政府所舉辦的集體結婚，因為參加能獲得禮品、經由市長蓋章的祝福及合照，可以省掉一些結婚手續的費用。每年都會有很多年輕人參加集體結婚，這是民政局非常好的政績。可是有一個問題，100 年是在 10 月舉辦，當時有 200 對新人參加；101 年是在 11 月舉辦、188 對新人參加；今年則是在 6 月就舉辦完畢，今年度的新人比較少，只有 125 對。有許多民衆向本席反映，這麼好的活動，希望民政局能夠在每年訂定固定的時期，例如在中秋節、農曆 7 月過後，都是結婚的熱門節日，是不是可以訂在 10 月或 11 月，在農曆年前後都可以，把日期固定下來，讓市民可以有一個大約的印象。今年就有很多民衆反映，要參加時已經舉辦過了，是不是可以再辦第二次？這個就要問問局長，會不會再辦第二次。一個好的活動，參加人數也很踴躍，局長是不是可以訂定一個固定的時間？請你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市長非常重視集團婚禮，所以都是由市長來福證，非常感謝市民的支持，我們非常鼓勵大家來結婚，所以每一年都非常用心在辦集團婚禮。剛剛議員提到，是不是可以時間固定，牽涉到幾個因素，第一個是市民結婚都很在乎是否為吉日，所以每年舉辦的日期，都要將民間的信仰及習俗都考慮進去，雖然不是故意去挑好日子，但是我們希望訂出來的日子都是好日子，所以要固定一天是非常的困難。

陳議員麗珍：

不是固定一天，是固定一個季，大概是幾月份、年底、年中、年初，大概就是一個季節性的幾個月份，不用讓新人常常上網查資料，你們可以去琢磨一下這樣的做法是不是適合。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第二個部分，明年會有一些特殊性，因為去年、今年都在巨蛋舉行，市民對於巨蛋的場地都非常的開心，他們非常喜歡在巨蛋，因為他們覺得很隆重，大家也很重視。所以必須提前向巨蛋預約時間，現在已經在和巨蛋在洽談時間，但是他們的檔期真的非常的滿。明年也是一個特別的年，明年還要辦選舉，選舉也是民政局非常重要的工作。所以我們在明年年底舉辦的機會非常的低，我們希望和今年一樣，在 6 月找一天好日子。所以要固定一個季節的話，我們再來討論，因為明年是一個比較特殊的年。

陳議員麗珍：

季節就是在農曆 8 月後或是到年底這一段時間，不一定要在哪一天。〔我知道。〕局長可以再討論看看，今年有很多人錯過時間，所以來反映，既然那麼多人都喜歡去參加，這樣的作法能夠成全他們參加集體結婚的活動也很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明年的日期在我們預約的時間一出來，馬上公布消息，讓民衆知道。

陳議員麗珍：

這是新人的心聲，你將他記下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我知道。

陳議員麗珍：

第三點，高雄市本館路的殯儀館，都是不得已才會去那裡，本席身為民意代表，常常會到那裡關心選民、民衆，提出兩點和局長及處長討論。第一、遇到殯儀館的好日子，車輛及人數都很多，停車出入不方便。謝謝局長將市立殯儀館改為免費停車，既然是免費停車，是否可以重新規劃停車場的動向？既然是免費停車，收費機、安全島、柱子等，是否需要保持現狀？我們可以在 powerpoint 裡看到，裡面的停車場很寬大，但是出口過小，遇到車輛多時，一進一出造成嚴重的塞車，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檢討。既然已經不收費了，是否還需保留收費的設計，可以改變一下。

南部的夏天非常炎熱，大家都希望能夠找個樹蔭躲太陽，但是有時大廳人數一多時，大家都站到外面來，大家都喜歡找一個蔭涼的地方，包括火葬場屋簷下，是否可以想辦法在這附近多種一些樹，樹應該會比水池、草皮來的更實際，因為公祭時間大約一個小時，早上 10 點至 12 點時，參加家祭或是公祭的民衆沒有地方可以休息，也沒有椅子可以坐，都是站在外面曬太陽，我們是不是可以貼心一點，將這裡的環境做一些改變。

市立殯儀館目前的寄棺 1 號、2 號、3 號到 9 號，家屬平時的守靈環境、格局是否還有改變的空間？不要剛好面對冷凍或是入殮室的方向。家屬在守靈室的門口折蓮花時，與入殮室是沒有隔屏風或是牆壁，家屬也無可奈何，因為安排的位置就是在那裡，因為要守靈，所以無法改變地方。這幾個地點若還有改變的空間，是否可以請處長或局長盡量改一下。本席一直很關心新莊的第二戶政的地點，局長有去看過嗎？現在新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珍：

新莊地區的人口數愈來愈多，戶政的空間及地坪皆不足，二年前就向局長反映至今，不曉得局長有沒有去看過、計算過，那裡是否符合辦公的作業空間，包括資料庫的存檔，我看都已經都存不進去了，這裡什麼時候可以改進，請局長答覆。有沒有什麼辦法，未來有沒有什麼計畫？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首先針對殯葬處的部分，目前停車場的規劃，當時就是爲了要管理，希望不要有人占用車位，所以我們做了一些管理；動線的部分，我們再來討論該如何讓動線更好，才不會有塞車的問題。因爲目前的政策是不收費，和業者解約之後，目前的管理方式還沒有決定，所以目前是不收費的。不過我看目前的車輛流動似乎都還好，沒有被占用的現象。

陳議員麗珍：

不收費的話，收費機器就可以拆掉了，不用在那裡阻擋車子的出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決定之後，馬上處理車輛動線的部分。第二個部分，剛剛有提到平面守靈…。

陳議員麗珍：

寄棺室 1 號到 9 號。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這個部分的空間我們有做過改善，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我再和處長討論一下，如果有議員講的這些問題，我們看要如何讓來使用的市民有更貼心的感受，我們再和整個機關大樓…，這個的工程也正在進行中，所以我們來討論看看有什麼方式可以改善這樣的狀況。另外就是綠蔭的部分，因爲整個殯葬處才剛整理過，我們現在還有很多工程在進行，有關綠樹的部分我也曾經拜託過養工處，議員有沒有發現殯葬處外面整個路樹及美化的部分，養工處幫了我們很多的忙，當然我也知道，我每次去那裡都覺得很熱，所以有關綠蔭的部分我們再來討論，看看是不是可以再多種一點樹，我們再請養工處幫我們設計一下，以上是有關於殯葬處的部分。

關於左營第二辦公處，目前有六個里，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第二辦公處，除了左營原本的戶政以外還有第二辦公處，但是我還沒有去看過，我再和戶政科、戶所主任討論一下，是不是有不足的部分，我們再來看看有沒有需要再設一個辦公處。〔…〕好，謝謝。

主席（俄部·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麗珍的質詢，民政部門所有的同仁辛苦了，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完畢。

散會。（下午 6 時 23 分）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 57 分)

主席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開始社政委員會議員的質詢，首先，我們先請顏議員曉菁進行質詢。

顏議員曉菁：

陳菊市長過去曾經擔任勞委會主委，在他擔任主委的期間，可以算是我們勞工權益最蓬勃發展的時期，在他任內通過了很多保護勞工的法令與政策，我相信鍾孔炤局長承襲陳菊市長的精神，對高雄市勞工團體的保護其實也不遺餘力，但是我今天還是有一些關於弱勢勞工的訴訟問題想要就教於我們的勞工局。

勞工朋友絕對是我們社會最基層、最弱勢的一群，在整個勞資糾紛過程中，不可諱言，雇主確實是有經濟優勢，他確實是有法律優勢，因此，當勞工朋友面臨到被剝削的時候，其實勞工朋友很多時候都是求償無門的，尤其是如果今天勞工朋友面臨的是「大政府」的時候，我相信民衆絕對是輸得更澈底。我舉個例子，就是以關廠工人臥軌抗爭這種血淋淋的例子來跟大家檢討，不可置信的就是應該保護勞工的勞委會，竟然編了 2,000 萬元的律師費，要向這些工人追討他們的退休金，大家想一想，在整個訴訟過程中，我們這些勞工朋友有辦法「小蝦米對抗大鯨魚」嗎？絕對沒有辦法，他們哪有錢去請律師？他們哪有時間每天把工作放著，向老闆請假去跑法院？訴訟一拖就是數月甚至數年，他們哪有辦法這樣子沒日沒夜跟著我們的政府瞎耗？所以不管是勞資糾紛或官與民鬥，到最後其實輸的都是老百姓，所以我今天想就訴訟程序的保障等這些問題，來就教於我們的勞工局。

局長，我想先請你看一下，這是法律扶助基金會承辦勞委會勞工訴訟專案的案件，請你看一下 100 年度與 101 年度，五都法扶各分會所承辦勞工訴訟案件的比例，我們不要看案件數，我們就直接看增加的比例就好了。請大家看一下，法扶台北分會、板橋分會等，在五都當中，台北分會及板橋分會所承辦的勞工訴訟案件是逐年遞減的，其中有增加的就是士林分會、高雄分會、台中分會及台南分會。但是請你注意一下，這幾年勞工訴

訟案件增加的比例其實不多，士林分會只增加 3%、台中分會增加 5%、台南分會增加了 9%，請看一下我們高雄法扶分會，它所承辦的勞工訴訟案件竟然增加高達 40%，多了四成，我不曉得勞工局該怎麼去解讀這樣的數據。

局長，你可能忽略了，雖然 101 年度我們申請的案件表面上看起來只有 231 件，但是事實上真的只有這些案件嗎？絕對不可能，因為這些案件只是知道有法扶基金會這樣的機構、懂得去向法扶基金會求助的，但是如果有一些民衆根本不曉得有這樣的協助機構呢？還有一些民衆是完全不懂法律的，他不知道怎麼樣透過法律去保障自己的權益；也有一些勞工朋友是怎麼樣？就是認為即使是勞資糾紛，金額也不大，就認賠了事，你如果將這些林林總總的加起來，我相信這個數據會更驚人。

從好的方面想，我覺得我們也許可以稱讚勞工局，或許是因為勞工局這幾年在保護勞工的意識宣傳上有顯著的效果了，所以我們的勞工朋友開始意識高漲，知道要如何去主張自己的權益，知道要如何透過訴訟手段爭取自己的利益。但是另外一方面，我們是不是也該去想一想，有沒有可能我們在勞檢這一塊、我們在勞動條件檢查這一塊，其實某部分做得還不夠？

我們看下一張，這是高雄市勞動檢查數與裁罰數，我也是拿 100 年度與 101 年度來做比較，首先我先聲明的就是，因為縣市合併以後我們人力有限，我們不可能就所有的工廠數去做勞檢。這些是抽查的數目，大家看一下勞檢家數，100 年度有 1,500 家，到 101 年度增加了 200 家；裁罰的家次從 750 家增加到 1,085 家。但是最可怕的是請大家看一下裁罰金額，從 1,700 萬元增加到 2,800 萬元，這樣的數據我不曉得局長看到了什麼。理論上，當我們的勞工意識不斷去宣傳、當我們勞動檢查次數不斷增加的時候，其實勞資糾紛應該是逐年降低的，可是剛剛上一個例子卻是我們的訴訟案件增加了，隨著我們的勞動檢查次數增加，我們裁罰的金額、裁罰的家數也增加，這其中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是不是有可能我們在抽查的深度或抽查的廣度上還有加強的空間？這個部分待會兒可能需要勞工局局長答覆一下。

再跟大家探討一下，勞工如果與其雇主發生勞資糾紛，絕對不會第一時間進行訴訟程序，它會有一個調解程序，目前為止，我們高雄市政府除了勞工局有調解委員會之外，也有市政府指派的調解人，另外勞工局也有委託五個民間團體介入勞資爭議的調解，擔任調解、調處的單位。不管是勞工局或民間團體，他們訴訟程序開始前的調解程序中，調解的成功率到底是怎麼樣？大家看一下，這是高雄市勞工局所提供的資料，不管是調解委

員會或是市政府指派的調解人，我們今年所接的調解案子，這是訴訟程序開始前的調解案子，有 1,192 件；我們委託五個民間團體所接受的調解案件有 1,772 件，換句話說，民衆向公部門與私部門申請調解的比例，勞工局大概佔了四成，五個民間團體佔了六成。

但是大家請看一下，調解成功率呢？勞工局的調解委員會加上市府指派的調解人，在調解案件的過程中成功的機率是 64.6%；但是假如我們委託這五個民間團體去協調勞資糾紛時，它的成功率竟高達 82.6%。所以我覺得這中間其實有個 gap、有個落差，我想請問局長爲什麼？是不是因爲勞工局有可能經驗不足，以至於沒有辦法找出讓勞資雙方平衡，讓他們都能夠接受的方案？還是勞工局在整個調解的過程中會比較嚴守法令，比較嚴守勞工政策，所以在這個部分的調解成功率會比較低。有沒有可能因爲我們的民間團體比較接近社會底層、比較了解民衆的聲音，他們比較能夠去抓住勞工與資方中間他們想要找到的平衡點，所以調解的成功率才會高。然而終究的原因是什麼？其實我不清楚，但是我很希望勞工局是不是能夠給我們一個說法？

其實大家應該要知道，勞資爭議一旦進入訴訟，不管你走的是小額事件簡易訴訟程序或是通常訴訟程序，不管是二級二審或三級三審都好，你只要採取訴訟手段去保護你的權益，其實一場官司打下來短則數月、長則數年，大家想一想，一個領微薄月薪的勞工，在面對我們的前雇主，要求要進行勞資糾紛訴訟的時候，他不僅要受到長期的精神折磨，還要經常請假，還要花費舟車往返的費用，這些都是無形的負擔。

所以我想說的就是勞工在進行訴訟之前，其實我們該做的就是盡量減少讓勞工面對勞資爭議、減少讓勞工面對勞資糾紛，第一個，勞工局該做的就是事前所有的勞動條件、勞動安全檢查你要去處理好；再者，假設真的沒有辦法，逼不得已了，可能勞資真的產生爭議了，在進入訴訟程序之前的調解程序，你要盡量設法讓它提高成功率，因爲只要勞資爭議進入訴訟程序，那就會沒完沒了，不管日後即使勞工局有義務律師，或是我們有委請法扶去聘請義務律師協助他們打官司，但是問題是對勞工來講這都是一種身心的折磨。

我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建議，請勞工局看下一則新聞，這是今年 9 月 12 日新北市法扶板橋分會的新聞稿，它的內容是這樣說的，它說：「勞資爭議調解，律師免費擔任弱勢勞工的代理人。」這個狀況是怎麼樣？大家看一下新聞：「爲了保障弱勢勞工的勞動權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再度推出領先全國的創新措施，自今年 9 月 12 日起，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義務律

師免費擔任四類型勞工代理人，參與勞資爭議調解。這四類勞工包括職災勞工、特定身分勞工、工會會員及重大勞資爭議集體勞工等。勞工局期望透過一系列合作，構築更綿密的勞工權益安全網。」

我跟大家解釋一下現在新北市勞工局在做什麼？新北市勞工局跟法扶合作，他們讓法扶有一個專案，專門擔任這些勞工的調解代理人；換句話說，就是讓勞工朋友在面臨勞資糾紛的時候，不要馬上進入訴訟程序，它在事前的調解程序讓這些義務律師有辦法去擔任勞工的調解代理人。其實大家都知道，在調解過程中，勞工往往都是單打獨鬥的，因為在這個過程，勞工絕對不會去請律師，但是雇主不一樣，雇主為了打贏這場官司，他早就請好律師在等你了，所以在整個調解過程中，勞工的相對保障是比較不利的。我個人對於新北市的這個做法非常感興趣，不曉得我們高雄市有沒有辦法這麼做？我想請問局長，你知道這個新聞嗎？你看到這個新聞，你的想法是什麼？

這個是今年高雄市審計處關於地方總決算，對勞工局的審核報告，它有給勞工局一個小小的建議，它說：「適時宣導涉訟勞工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以節省公帑補助支出。」換句話說，審計處在提醒勞工局，在訴訟費用這一塊我們可以跟法扶切開，也就是我們將所有補助勞工的訴訟費用讓法扶去承辦，我們高雄市勞工局的相關經費可以用來做更多有利勞工的事情。再承接我剛才給大家看的那則新聞，我有一個想法，如果我們今天有辦法比照審計處給我們的建議，我們將所有勞工訴訟案件的業務請法扶去處理，剩下預算編列這部分，我們有沒有辦法跟法扶合作？我們來找法扶談嘛！問一下他們是不是有辦法，比照新北市與板橋分會的合作方式，請他們專案成立一個調解代理人的方式，讓他們在所有登錄的律師名單裡面，找出一群義務律師，專門去解決我們的調解問題。

其實大家要知道，對勞工朋友來講，所有的爭議最需要的是及時解決，及時正義才是勞工朋友要的正義，假如讓它曠日廢時，花時間、花精力、花體力去打訴訟，即使到最後訴訟贏了，但都是不符合成本的。所以如果我們能夠在一開始，對於勞工的勞動條件就讓它獲得適時的保護，在訴訟前面的調解程序就能夠有一個更周全的平台，讓勞資雙方都能夠獲得保障的話，到最後進入到訴訟程序的案件就會逐漸減少，這對勞工權益在法律上的保護才是比較周全的。關於以上這些問題，請勞工局局長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顏議員觀察得非常深入，法扶在台北、板橋或士林分會，他們的案件好像是減少了，而高雄法扶好像增加了 48%，無形中，好像高雄勞資的爭議性也比較多，求助法律的人員也呈現成長，然而，我應該覺得比較欣慰的是關於勞工權益的保障，很多勞工朋友，包括青少年與建教生，他們對自己權益的保障都有深入的了解。

高雄市對於勞工權益的推動，其實我們是全國第一個跟高中職合作的，我們也編訂自己的勞工權益教材，希望落實從高中開始，不管未來他會不會進入職場，他都要知道對自己勞動權益的保障。相對的，高雄市也是全國最早有權益基金，透過權益基金協助勞工朋友在進行訴訟的時候，不管他的生活補助費或訴訟費用或裁判費，都由我們的權益基金來給付；而相對的，法扶是這幾年才開始在地方設分會，我們爲了減輕市府權益基金的負擔，我們把很多的爭議案件也轉移到…，請勞工朋友在協調的過程中，因爲現在法律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改變之後，直接進入調解，其實之前還有一個協調，協調不成才進入調解，現在都是直接進行調解。

議員剛才提到，新北市透過法扶的法律，讓義務律師在調解過程中擔任勞工代理人，勞工權益就可獲得更大、更深層的保障。其實我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目前在每週一、三、五早上與二、四的下午，都有律師進駐在做服務，爲勞工朋友提出相關法律意見，不見得要直接到法院，其實在我們局本部裡面就有了。

另外一個我要提的就是，在整個調解委員會調解的過程當中，這些調解委員包括五個民間團體，其實去年勞委會就要求一定要受過相當的訓練，甚至要通過勞委會的考試，一定要取得相關的證照，才可以擔任調解人。也向議員做一個回應，爲什麼民間團體調解的成功率會比較高，公部門的調解成功率好像比較低？一個是 82%，一個是 64%。在分案的時候，其實我們很清楚，比較有爭議性的就回到公部門來處理，就是因爲它的前提困難度比較高，相對的，它的達成率、成功率就會比較低，因爲在分案之前，我們還是要做一個篩選，我們的工作同仁會依據勞資爭議調解的難易度來做一個調整。

顏議員曉菁：

局長，你剛才提到每週三天，我們有律師提供諮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直接與律師公會合作。

顏議員曉菁：

律師提供諮詢與律師擔任調解代理人其實性質是不一樣的，假設在整個

調解過程中，你就有一個律師…。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調解過程不成立，後面進行的法律訴訟…。

顏議員曉菁：

所以我剛才才跟你說，訴訟程序對於勞工來講，在程序保障這一塊拖太長，對勞工是不利的，所以我才希望在整個調解過程如果能夠避免，等於我們先做篩檢，不要讓他直接進入訴訟程序，在整個調解過程中，讓勞工權益相對性的保障多一點，盡量避免進入訴訟的那一種耗時費力，這對勞工才是實質的保障，不是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當然，進入司法程序的時候，就會因為司法訴訟程序的延長，相對的，對勞工朋友是非常不利的，所以同樣的，對於這些時間延長或者影響到他的家計，我們都會回到權益基金裡面，我剛才提到包括生活補助費，都會提供相關的生活補助，讓他無後顧之憂。

另外律師處理爭議的調解過程會不會比調解人來得快，這是見仁見智，我也不能說我們的調解人…，其實我們的調解人針對相關的勞動法令都有一定的熟悉度，律師可能對於事涉民法與刑法的部分比較強，但是事涉到勞動法令則各有專長，我也不能說律師在調解的過程時間會不會就比較短。議員所提出來的都可以…，包括新北市所提供的服務，我們都可以做為參酌，或是未來我們可以讓勞工朋友多一個選項。也就是在處理過程當中，他可以選擇民間團體、選擇公部門，甚至我們提供的法扶，這些會後我們會跟法扶，甚至跟律師公會，我們會跟他研議。是不是這一部分也直接請律師，不是當做諮詢而已，是不是可以直接跳下來，如果勞工朋友希望律師能夠擔任他們調解的代理人的時候，我們也希望律師公會能夠義務性幫忙。因為這畢竟事涉到律師，他們可能自己執行業務上的困難，時間點要怎麼去拿捏，其實後續我們都要去做一個研議。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鄭議員新助質詢。

鄭議員新助：

我先請教社會局長一下，不好意思常常都麻煩你，做議員到現在，再怎麼問都是在社會局，很抱歉，其實你們的聯絡員都很優秀。針對現在高雄市少子化，孩子愈來愈少，老人愈來愈多，佔 11%，這個少子化最主要的原因，張局長，你的看法呢？為什麼全台灣高雄市生小孩的比率都排在最後，這很嚴重，我非常的擔心，局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張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議員關心高雄市孩子出生的情形，其實少子化的原因很多，這不是只有高雄所面臨的，是全台灣，甚至在全世界裡面我們都面臨的一個新問題。當然在這個問題裡面，包括我們現在要養一個小孩、照顧一個小孩，實在是很不簡單，不管是教育費用、生活費用，各種的費用裡面，造成家長有很大的壓力。

鄭議員新助：

這樣沒有人敢生就對了。我看不是這樣，這幾天我有研究，睡到半夜神明來託夢，說高雄市的小孩愈來愈少，跟一間公司有關聯，跟一間大統賣棉籽油，高雄市的棉籽油銷量很大，吃了大家都不會生育了，你有研究嗎？你有吃到摻入的棉籽油嗎？還有各局處首長。我個人去了解，很嚴重，我本來還想再生育，你不要說我 73 歲不會生，我也吃了好幾年的大統棉籽油。再吃下去就生不出來，我看和那個有關聯，你的看法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棉籽油裡面，有摻一些殺死精蟲的成分，若是連續吃，是無法排出，甚至在一年內是沒有辦法。

鄭議員新助：

吃下去就不能生育了，一個試管嬰兒要一百多萬，這你也要多加注意，雖然是衛生局的工作。我看高雄市的成長率會降低，不是不要生，有的是無法生育，都是吃大統的。像我就吃一輩子了，想要再生一個讓社會局補助，我也無法生育了，這個問題要了解一下。另外我再請教你，應該這是立法委員的工作，但是我不甘願，經建會的主委管中閔在 2 月初說黃金交叉，我也有問過，經濟成長率 4%，失業率降到 4% 以下。昨天高雄市的一位立委質詢他，他回說你怎麼可以這麼說，若是學生沒有考第一名，不就要將他的腳打斷。我藉這個機會…，經建會的主委就是只有一個而已，全台灣的學生有好幾百萬個，說那種「瘋話」，講那種的。哪有說學生考不到第一名的，學生有幾百萬，主委只有你一個而已，今天就是黃金交叉，那就是「狗屎交叉」，高雄市今天這麼淒慘，就是那時候一樣這麼說來的。經濟成長率達 4%，「633 政見口號」和馬先生那一套拿來用，失業率怎麼可能 4% 以下，類似這樣的問題害死高雄市。我身為一個高雄市市議員民代的身分，我覺得非常的「怨嘆」，那無法跟得上了。那一種不要臉的，立委跟他質詢講那種話，表示他大學畢業還是教授出身的，是愈來愈嚴重。社

會局長請教你，這應該屬於勞工局，現在最基層的勞工，加入工會的最低工資是多少？勞工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基本工資是 1 萬 9,047 元。

鄭議員新助：

請坐下，內政部的規定，我不敢要求貴局，但是加入工會，見真人莫說假話，我們就說內行人的話，加入工會就是無固定雇主，局長，對不對？局長，你也稍微聽一下，我很怕質詢你，我都說輸你，我看剛剛顏曉菁議員問一問，還讓你倒問回來。因為加入工會就是無固定雇主，就沒有一萬九千多，那個基本薪資算下去，但是有的是以前有加入勞保，沒有加在那裡不行。結果加在工會的基本工資算下去，當然這不是你們規定的，是上面…，我沒有怨嘆，結果社會局將他的低收入刪掉，有理由嗎？請教你。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向議員說明，當然剛才議員也有講到，這是中央在相關救助法裡面有一定的規定跟審核的辦法。所以我們若覺得在這一套的辦法裡面，總是一定會遇到這種種，或是一些部分的特殊個案，所以我們特別在救助的過程當中，若是遇到這種比較不合理的，我們會請社工人員親自去了解他的情形跟狀況來補助。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告訴你，我們的社工也是很可憐，議員逼下去他也不敢違法，一個公務人員很難栽培，我知道，栽培一個公務人員要用多少心力。他加入工會，你說要社工人員讓他領低收入，人家若去檢舉，國語是不是說「瀆職」，我書讀得不多，只讀小學而已，瀆職就移送法辦。但是這很不合理，這內行的加入工會無固定雇主，目的就是要領勞保，之前加入他無法退出，現在低收入戶，尤其是原住民，很多都是類似這樣的。他加入工會，低收入戶就被刪掉了，他說你就有基本工資一萬九千多。這個是不是在內政部爭取一下，因為我服務的個案常常遇到這種，還是有主管單位知道，請他答覆也沒有關係，這個爭取一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去了解清楚，特別是他真的加入工會，薪資真的沒有那麼多，其實我們在審核的過程當中…。

鄭議員新助：

沒有啦，你等一下，換勞工局長一下。請教你，加入工會一萬九千多，有沒有領一萬九千多，職業工會有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向議員說明，你剛剛提到那個…。

鄭議員新助：

簡短一點，我很怕，我最怕你了，你萬年的局長，你都不會換，我說輸你。因為那個工資不可能領一萬九千多，就是無固定雇主，所以這個我也不敢為難社會局。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向議員說明，一個叫企業工會跟職業工會。

鄭議員新助：

我說職業工會。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職業工會就是無一定雇主的，無一定雇主因為現行勞保的投保薪資，就是最少不得低於 1 萬 9,047 元。

鄭議員新助：

沒有錯，你說的都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所以在認定上會不會因為他加入職業工會，他可能加入職業工會，會不會因而取消他的低收入戶資格，這只是個案的一個認定，是不是會後我們和社會局去做一些討論。

鄭議員新助：

局長，這能協調嗎？高雄市職業工會有幾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有 657 家的職業工會。

鄭議員新助：

我再問你，本席擔任幾個工會的理事長，五、六年前就問過你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兩個。

鄭議員新助：

對，你內行的。你現在來協調一下，因為社會局依照內政部，你說六百多個工會對不對，只要有加入，低收入戶就被刪除。但是他沒有加入勞保

斷掉，以後不能領勞保年資，尤其是原住民跟低收入戶這些低階層的，那很可憐。應該請勞工局和社會局將這個問題向中央反映，高雄市是勞工的都市，是勞工起家的都市，這個問題我不敢要求你，不會過的，你不要為難社工，有時會害死社工，他不敢簽，簽下去違法。到了內政部，這個人一個月領了一萬九千多元，是要如何補助？其實一個月也做不到三日。勞工局長，請坐下。再來我再請教你一下，一般若自費的安養中心差不多價格是多少？老人。像本席議員如果明年不當了，如果沒有再選的話，就要到老人中心了，差不多價格是多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每一間老人中心都不太相同。

鄭議員新助：

大約啦。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差不多 2 萬 2,000 元起跳。

鄭議員新助：

差不多 2 萬 2,000 元左右，最低的 1 萬 8,000 元。

現在大學畢業的起薪 22K，這是世界公定且經過聯合國和金氏認證了，22K，2 萬 2,000 元對不對？我請的助理也是 2 萬 2,000 元，不知主席是否有請比較高薪？或是我們的蕭議員是否請的比較高？我請的是 2 萬 2,000 元而已，2 萬 2,000 元拿來都不夠養他爸了，這個有沒有辦法解決，因為我們是老齡社會，不要看不起這些老人。這些老人在年輕時的奮鬥、辛苦勞動，為台灣打拚出這一片江山，我才有議員可當，我也屬於老人，我是全國五都最老的議員，73 歲了。去住在那裡需要 2 萬 2,000 元，他來工作也是 2 萬 2,000 元，2 萬 2,000 元就拿去請人照顧他父親，你看這個矛盾要如何來處理？請教局長。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多謝議員對我們長輩們的關心，當然我們剛才有談到，我們現在的經濟，真的 2 萬 2,000 元造成扶養我們長輩時的困難，所以其實我們社會局在老人照顧安養戶這個部分，我們也相當的用心。如果針對這些，他如果真的需要的，其實我們有公費安養的制度，只要他符合我們相關的條件。第二、就是我們如果有較好的民間機構加相關的合作。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當議員到現在，你不要回答得像開村民大會、里民大會般，如果有需要會個案處理，那個案就會變通案。我們的社會局也不是五路財神，

也沒有那些錢去補助，是這個矛盾造成的問題，不要再用個案，六十幾席議員，每一個都有個案產生，不可能的，我每天都在服務這個而已。如果是一般性的，若是長輩用這個日間拜託照顧的，你們稱為「日間託老」，一個月差不多是多少？你剛才講的，如果我們要上班，長輩就付託給我們社會局輔導，或是一些其它社團，或是其它機構拜託他們來照顧這些老人，這樣一個月大概要貼多少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現在有這個日托，我們日托是從 7,000 元到 7,500 到 8,500 元，差不多七、八千這個範圍。

鄭議員新助：

差不多一萬元，這個我有服務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差不多啦，差不多七、八千元，我們的公費日托。

鄭議員新助：

從早上到晚上的時間，差不多幾個小時？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就好像我們把小孩送到托兒所一樣，從早上七、八點接收，然後下班再來接回去。

鄭議員新助：

這點我向你報告，從 7 點半開始，我真的要到社會局當義工，我研究這個很透澈。因為我晚上自己在聽電話，早上 7 點半父母拜託他們照顧，晚上 6 點多就要載回去。但是有的工人，現在不可能 8 小時就下班，2 萬 2,000 元要多賺些，所以就要加班，那個時間沒有辦法接送，就像我們的幼稚園、托兒所這般，接家長的時間可能接不起來。這個看我們政府有沒有辦法彌補一下，或是用什麼辦法，我不敢叫你花錢，北京話稱「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對不對？能幹的媳婦沒有辦法煮無米粥，我不敢要求。這個情形有時候他下班已經 7 點了，來不及接送，這個問題我們貴局是不是可以配合一下，這不是花錢的問題，有的一定要加班，不可能 6 點多嘛。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盡量跟家護這邊配合，我們絕對不會說時間到就一定怎樣，我們會和他們配合。

鄭議員新助：

現在老人差不多佔了 11%，我越來越擔心。因為年輕人失業的越多，現在老人越來越多，會造成社會問題。所以社會局我不敢要求什麼？我只會

一直在質詢社會局，質詢到讓我們的助理唸我，人家社會局對我們這麼好，你又常常在質詢他們，我就只管這一科而已，我其它的不會，你叫我講國語、北京話，我就不通了。所以如果類似這個問題，我們就要強勢來解決。另外一個問題是老人托人照顧二萬元左右，差不多 1 萬 8,000 元到 2 萬 2,000 元，因為我本人有認養過，因為他的兒子不顧，本席幫他們協調，我把他送去安養院，現在卻不付錢，他兒子說你送去的，你要去付款，我也多少付一些，我就是壞事幹盡，好事做一些，閻羅王才抓不去。但是像這種事是不是政府要對這個問題解決，每個人都會老，局長，你會活到 120 歲，我現在才 73 歲，是不是這個有彈性空間，政府想辦法來解決。像現在樂透的彩金撥一些過來，做一些軟體的補助，不用做硬體，你的看法如何？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盡量來尋求經費，來協助這些真正需要的人。

鄭議員新助：

這個彩金都用在補助硬體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不一定。其實我們在彩券盈餘的部分，我們都有一定的比例，它也有一個委員會來管理彩券盈餘。彩券盈餘的部分我們一定用在全民，包括我們的老人、婦女、兒童各方面，它不會只用在硬體；硬體的部分，其實佔的比例是很少。

鄭議員新助：

局長，這個我應該來問教育局，我小時候就流傳一句俗語：「父母養兒不論飯，子女養父母照算餐。」父母以前生育也不管節育，「節育」，北京語對吧！節育後生了五、六個孩子照養，現在生了五、六個孩子，如果要養父母要輪流，星期一、二、三換你扶養，多吃一餐都不行。這個老人功在國家，如果說不能照顧，孩子賺錢有限，總不能叫他搶銀行。是不是這個樂透盈餘的彩金，這也是帶動民間所有老人照顧老人，你多補助他幾千元，讓這個老人家有自尊。因為我看了你們的業務報告，大部分你們都做在硬體方面，軟體都沒有補助。因為孝順排在前面，不孝順父母，拜神無益，你沒聽過人家說嗎？局長，你的看法？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當然我們可以了解現在養兒防老這種觀念，已經不是在這個社會可以來用的。

鄭議員新助：

已經打破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們可以做的，就是如何增加對老人的照顧，包括我們的長照方面，讓我們的長輩，在他面臨老化的過程當中，不會恐慌、驚慌，甚至我們可以讓他較好。

鄭議員新助：

讓他活的有自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甚至不一定要送他們到養老院、安養院，我們希望我們的老人可以在地老化，而且不只在地老化，我們要在地成功老化，讓他能夠在他的社區，在他所生長的地方有尊嚴，繼續能夠健康的活下去。

鄭議員新助：

希望在我下一次質詢的時候，我們有改善，請坐下。勞工局長，我請教你，你曾經在元月時，在我們的業務報告第 15 頁，資遣通報人數 5,635 個之後，你有繼續再追蹤嗎？這五千多個也是不定時炸彈。五千多個資遣後，我們貴局人士是否有繼續追蹤下去？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議員特別提到，其實這些資遣通報的人力，未來我們全部移到訓就中心，因為我們的訓練就業，會包括他事後的申請失業給付。

鄭議員新助：

有沒有事後追蹤輔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都有啊，都把它移到訓就中心，包括他未來要申請失業給付，我們都會做後續的協助和幫忙。

鄭議員新助：

還有一點本席很不滿意，上次總質詢有抱怨，相關業務包括民政的部分我也有抱怨，當時市長一再說要爭取中國觀光客來高雄、招商等等，我非常贊成，但是我是烏鴉嘴，都說得很準確，我不是喜鵲，我是烏鴉嘴，我說你不要隨便招商，中國不是法治國家而是人治國家，觀光客一直來，如果有一天他忽然喊停，你就麻煩了！我料事如神，劉伯溫跟孔明你知道嗎？他們都沒有像我這麼準，總質詢我就說過了，現在關了多少飯店你知道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鄭議員提到觀光，畢竟大陸不是一個法治國家，他是人治，所以他免團費禁止到台灣來之後，包括旅行社、飯店和鄭議員剛才提到的，因為因應不及造成很多飯店和旅行業者因而關閉，因為關門是不是影響到員工生計

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做後續處理，包括國生旅行社，其實它是整個轉移到另外一家旅店，但是相對的，員工的權益有沒有因為你的業務轉移而給予適當的保障？這些我們都會做後續的處理。〔…〕昨天鄭議員在相關部門也提到派遣工的問題，派遣工最大的差異就是在已經發包過去的時候，勞工因為經過中間的剝削，他可能是少了三、四百甚至五百元，就是因為它有一些差異，所以未來包括派遣工，他最大的爭執點是對於中間的剝削，包括他的不安定，包括他的雇主一個明確的法律相關條件，或者差別待遇，這些我們都會在未來整個專案的檢查做強化。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蕭議員永達質詢。

蕭議員永達：

主席，剛才勞工局長提到大陸是人治、我們是法治，我到大陸去，很多大陸人很羨慕台灣的民主，尤其是我們的議會，在這裡什麼都可以講，但是我們真的是法治嗎？我們有沒有照法治的規定來？我今天早上坐在這裡，從 9 點聽報告聽到現在，聽完報告我必須很沉痛的告訴各位，我們是法治沒有錯，有根據法律在執行，議會總共有兩個會期，第一個會期是上半年，是在做政策辯論；第二個會期是審預算，我們的會期到 12 月 9 日結束。你注意看整個會期幾乎全部在審預算，有沒有審法案？沒有，審法案是上個會期，審預算是下個會期，議會的主要功能就是審預算跟審法案，這就是我們講的法治，也是這個會期的精神。五位局處首長，從你們坐的位置跟你們的報告，我必須告訴你們，我們有法治，但是我們並沒有照法治來，這個會期很明確是在審預算。五位局處首長，從張乃千局長帶頭一直到鍾孔炤局長結束，五位局處首長，你們的報告都在做什麼？做今年 1 月到 6 月的業務報告，現在已經 10 月了，你的報告內容跟明年的預算有沒有關係？一點關係都沒有，你們報告的內容是今年 1 月到 6 月你們做的事，從 7 月到 10 月隻字不提，什麼時候提？明年再提，簡直是荒唐。換句話說，你報告的內容跟這個會期的目的幾乎是完全不一樣。張局長，你剛來當局長的時候本席曾經公開在這裡讚揚你，你的報告是所有局處裡面最好的，既有社會局用多少人，也有多少預算在裡面，你還記不記得你第一次報告我就誇獎你？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記得。

蕭議員永達：

我必須在此對你提出嚴重的警訊，我看過很多像你這樣的年輕人進入政界，很年輕就坐到很好的位置，在社會上，你算是有頭有臉、很有成就的人，但是過沒多久很快就消滅掉了、就凸槌了，爲什麼？進入「醬缸文化」你很容易就被腐蝕掉了，本席看你今天的報告就是有這個跡象，你完全都沒有政治經驗，把民間的經驗帶進來，你要做什麼？就是我手上有多少人、我有多少預算、我要做多少事？譬如你總共要做十樣事，每一樣我要花多少錢、用多少人？你第一次報告是講得清清楚楚。局長，你上任多久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兩年半。

蕭議員永達：

你回過頭把你自己的報告看一看，再把你第一次來這裡的報告再看一看，你這個報告是進步還是退步？既沒有人也沒有錢，你到底在幹什麼？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改善。

蕭議員永達：

我真的希望你改善，因爲其他幾個人以前的報告就不怎麼樣，所以不提，你是因爲之前報告得不錯，現在卻退步，所以特別叫你起來。客委會古主委，我問你，你那個位子如果在市政總質詢是誰坐的？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古主委，請答覆。

蕭議員永達：

如果在市政總質詢那個位子是誰坐的，你知道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是，知道。

蕭議員永達：

誰坐的呢？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市長。

蕭議員永達：

市長。你隔壁這位站起來，你擔任什麼職位？

客家事務委員會綜合規劃組陳組長燕萍：

組長。

蕭議員永達：

客家委員會的組長。〔是。〕你那個位子如果在市政總質詢是誰坐的？

客家事務委員會綜合規劃組陳組長燕萍：

副市長。

蕭議員永達：

副市長是誰？劉副市長世芳，第一副市長坐那個位子。照常理來講，官場有官場的倫理，坐的位子代表重要性。伊斯坦大爲什麼是坐在上面而不是坐在下面呢？他是主席。社政委員會的主席就是坐在上面，你坐在那個位子，你那個位子是市長坐的。

社政委員會他坐的位子應該有一定的倫理。我剛剛看顏議員曉菁、鄭議員新助在問，大部分在問什麼呢？在問勞工局、社會局，這是社政委員會。社政是什麼？就是社會、社會局。高雄是勞工的城市，當然是社會局、勞工局預算最多、錢最多、人最多，權力愈大要負的責任愈重，預算最多、錢最多的要坐在前面。

如果像你這種邏輯，是不是以前陳市長菊就坐在第三排，順便找一個比較高的把他擋住，你們統統都看不到他，都質詢不到他。你覺得你的坐位是不是坐錯了，請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委，請答覆。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很抱歉！這個位子的排定我不是那麼清楚。

蕭議員永達：

你不是那麼清楚，你當主委還不是那麼清楚。兵役局黃局長，你剛來，對不對？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是。

蕭議員永達：

剛來就坐第一排第一個。主席，兵役局錢少、事少、人也少，兵役局長剛來，結果坐第一排第一個，你覺得恰當嗎？結果錢最多、做最久的，坐在後面，你們不會感覺油條油條嗎？這是議會，政府官員來這裡報告，你完全不按照倫理，你覺得可以這麼隨便嗎？你愛坐什麼就坐什麼。主席下次坐在下面，順便一邊喝茶、一邊翹二郎腿，也不用坐在上面，你覺得可以這麼隨便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黃局長，請答覆。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這個座位的安排，我們一來就被排定坐在這個位子。

蕭議員永達：

誰幫你排的呢？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這個我就不清楚。

蕭議員永達：

你都不清楚，你當到局長什麼都不清楚。這是社政委員會，什麼時候曾經兵役局坐在第一個，有沒有這個先例呢？我告訴你，先後沒有關係，但是誰坐在前面、誰坐在後面，這代表什麼呢？有權力的人就有義務，這是民主政治也是法治政治核心的精神。爲什麼陳市長菊要坐在第一個呢？爲什麼警察局長、民政局長要坐在第一個呢？因爲他錢最多、權力最大、預算最多，所以他要坐在前面，這代表承擔。這樣你懂嗎？你懂不懂？你覺得合不合理呢？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可能是照議會安排或怎樣，我們不清楚，進來就是安排這樣的位子。

蕭議員永達：

我問東你答西。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確實不清楚，我進來就安排這樣。

蕭議員永達：

不清楚，對不對？不清楚以後搞清楚，這個位子不是隨便亂坐的。你瞭解嗎？你怎麼當到兵役局長的，這可能也不是你人生的規劃，也是一場意外。你來坐這裡，你當兵役局長也是你人生的意外，坐在那裡也是意外，你從頭到尾都是意外。高雄市這是要怎樣做，你是局長，在社會是有頭有臉的人，不是什麼事都不清楚。

政治有政治的倫理，政風要好，我們是法治的國家，一切就要照法治的精神。議會議員的功能是什麼？我早上起來想一想，議員其實沒有一件事要你做的。選民服務你打 1999，市政府有 1999 就直接幫你做，婚喪喜慶這個也不一定要你自己去，這都不是政務，議員的政務是什麼呢？就是審預算、審法案，這是議員的政務，政務就要根據政務。

審預算，議員建議的再好、講的再好，都是空談！都只是建議而已。真的會影響市民的是什麼呢？是市政府做得好不好。預算實際去用，市民支持你，這就是好。議員的功能其實只有一樣，就是監督，監督怎麼監督呢？

是根據各位局處首長你來這裡的報告，我來監督你。結果你的報告是什麼報告？這個會期明明是在審預算，完全跟預算沒有關係，在說今年的 1 月到 6 月辦過什麼活動，針對明年的預算完全隻字不提，照常理你應該提今年預算，到目前為止，最少到 9 月底之前，你的執行狀況是什麼？去年你編了多少錢？執行率是怎樣、效果是怎樣？明年你的預算增加還是減少？張局長，我來請教你，明年社會局的預算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社會局明年的預算是增加。

蕭議員永達：

增加多少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增加 15 億。

蕭議員永達：

15 億。你是不是應該來這裡報告，這 15 億是增加在哪裡？要用到哪裡？你有什麼新的作為。今年到 9 月以前，你編的預算、你的執行率是怎樣，有沒有照你的計畫在執行，是不是應該這樣報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改善。

蕭議員永達：

以後這個報告會不會這樣做？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照議員指示的方向來做修正。

蕭議員永達：

好。你有那個能力這樣做，我特別叫你起來，是因為你完全跟政治都沒有關係的時候，就知道怎麼做。因為民間企業就是這麼在做的，我有多少人、有多少錢，執行率怎麼樣，民間企業就是這麼在做。政府機關為什麼不這麼做呢？混啦！混啦！反正議員你們都是在演戲。我只要這兩天應付過你們以後，我實際在做什麼，議員你看得懂嗎？其實你也看不懂。局處首長只要不告訴議員，我實際在做什麼，你們議員都是「狗吠火車頭」，講你自己要的，甚至有什麼利益，你拿去就好，你們完全監督不到我。

我們說大陸是人治，我們是法治，但是我們沒有照法治的精神。議員只是被你們拿來耍猴戲而已，議員自己也要耍猴戲，你在報告他也不見得要

聽，這就是目前台灣地方政治的狀態。這個業務報告及質詢，本來連報告那兩個字都沒有，報告是我加進去的，局處首長就是要來這裡報告，議會也通過了，報告才是重點，根據你報告的內容來質詢你們。我們是民主法治的社會，法治要落實，尤其在地方政治是一條很困難的道路，希望大家一起配合。

剛剛鄭議員新助有提到派遣工，我也來談談派遣工。鍾局長，我問你一個公文看你知不知道。在今年 3 月 5 日的時候，蘇貞昌主席有正式行文給高雄市長陳菊，也行文給民進黨的勞工黨部，明文寫到：「禁止勞動派遣，希望各縣市落實。」你知不知道這件事，知道或不知道？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就我瞭解的狀況，在代表大會的時候，有我們勞工黨部在代表大會提出，當時代表大會也做成一個決議，由民進黨中央黨部發函給各縣市政府，希望能夠禁用派遣人力。我知道的部分大概是這樣。

蕭議員永達：

你知道這件事。高雄市以我聽起來，市政府用派遣工的人力相對是少的，這一點我必須要替你們講話。目前是多少人？局處內是 131 人，局處外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277 人。

蕭議員永達：

277 人，所以總共合併起來才多少人？408 位，高雄市實際有多少派遣工？1 萬 9,573 人，換句話說，我感覺我們的最後一里路走起來是相對輕鬆的，為什麼相對輕鬆呢？因為高雄市政府並沒有用多少派遣工，總共就 408 位，但是整個高雄市有 1 萬 9,573 人，這差別在哪裡呢？差別在我們市政府是領頭羊，如果市府不用派遣工，我可以要求企業盡量少使用派遣工，使用派遣工目前是合法的，但市政府局處這人數並不多，是便宜行事才用派遣工，但很多工廠其實是把派遣工當人力剝削，我看過勞工局曾經也對很多大公司開出罰單，比如說日月光、旗勝，這些公司都是有頭有臉的公司，為什麼給它開罰單，因為最低工資明明就是 1 萬 9,047 元，結果去大公司當派遣工還遠低於這個錢，連最低工資都還達不到，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針對去年就有掃 A 計畫的時候，就是對於相對勞工條件的部分或權益事項，所以我們有一個「掃 A 執行計畫」，被我們揪出很多，所以包括議員特別提到在去年為什麼罰款能增加到二千多萬，其實我們抓了很多的企業是

有相關的法令規定，但他並沒有依循法令的規定，所以我們罰款。

蕭議員永達：

你不是罰這些有頭有臉的大公司，你直接去罰他之下的派遣公司，比如你罰日月光，你根本罰不到日月光，是罰日月光之下的派遣公司，比如倍斯特這些公司。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人力仲介公司。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罰不到這些有頭有臉的大公司，只是罰他手下這些人力仲介公司，而這些人力仲介公司怎麼來的，經常都是大公司裡的人出來自己開的，換句話說他等於是在規避法律的漏洞嘛！

我們說高雄是個人權的城市，我們要重視勞動人權，重視勞工的人權，你怎麼重視？最低工資 1 萬 9,047 元，已經這麼低了，你當然就是要讓他符合最低工資，結果他們就是透過這種派遣公司來鑽這個法律漏洞，其實市政府不可能去鑽這個法律漏洞，因為相對的人數也比較少，金額也不大。本席真的建議市府是高雄政治的領頭羊，高雄要落實人權城市，你必須對勞動人權做基本的保障，為什麼大家都覺得生活苦呢！因為物價在上漲，結果薪水都沒上漲，那應該嗎？比如說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我們有百分之幾呢！我唸給大家聽，台灣的經濟狀況並不會很差喔！我們這幾年的經濟成長率，從 2003 年至 2012 年每一年都有成長，2003 年 3.67%、6.19%、4.7%、5.44%、5.08%、0.73%，只有 2009 年負 1.81%、2010 年 10.76%、2011 年 4.07%，去年 1.32%，每一年經濟都成長，經濟成長，薪水有沒有成長？薪水沒成長，原因出在哪裡？出在全球化以後，有錢有勢的人，那些 CEO 大財團進行剝削，就是公司的執行長薪水多了好幾倍，但公司的勞工薪水停滯不前，派遣工就是這惡中之惡，不只不會向前，不只停滯而已，還倒退，你同不同意本席的主張？經濟成長，但所得不成長，原因就是台灣不是出在成長的問題，是出在分配的問題，就是因為分配不均，造成台灣人的生活才會這麼苦，你同不同意？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同意蕭議員所提到的勞逸不均，或者它的分配不均，造成貧富的差距愈來愈大，是分配不均，我同意。

蕭議員永達：

分配不均嘛！本席先預告一下，星期四我要在這裡開記者會，就是要談派遣工，主要是要講日月光，董事長用百萬養小三，卻剝削派遣工，「每月

百萬養小三，日日剝削派遣工」還低於最低工資，這叫什麼？這就是這個社會不公、不義，不公、不義如何杜絕，就是市政府要拿出公權力，要拿出公權力之前，市政府自己先做好，我們既然只剩下 408 位派遣工，就禁用派遣工，目標對準大財團，實際照顧勞工…。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進行議員的質詢，首先請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孩子是國家最重要的資產，未來的希望，世界衛生組織 WHO 也是定 18 歲以下的兒童、少年必須受到國家完整的保護，但是我們看到台灣兒童受虐的案件層出不窮，我們可以從新聞報導中，看過因父母吵架而造成一個小妹妹被丟到油鍋裏，還有也是因父母吵架，黃小妹妹被父親活活打死的，這些案例都成爲我們茶餘飯後討論的議題，可是社會新聞報導討論過後，並沒有因這些小生命的犧牲，兒虐的事件就減少。

我們再來看「關懷棄嬰，鏗而不捨」長期以來我在照顧棄嬰，每一個棄嬰背後都有一段辛酸的故事，很多是未婚媽媽所生，兩個都在監獄的，很多都被關的，或者是愛滋病小孩，還有天生就不健全被遺棄等等的這些小孩，他除了被遺棄讓這些人收養之後，還要帶他去做復健、去做醫療的行爲，我們很希望更多的人來關懷這樣的棄嬰，關懷、領養他們，其實台灣領養的氣氛不是很好，往往這個小孩有生病，在台灣就沒人耍，往往要送出國去。

也希望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能支持這樣的行爲，因爲我們常在送出養時碰壁，比如這個小孩有病，外國人要領養，常會遇到法官不同意，法院判決不行等等的問題，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質詢，社會局可以幫我們，讓這些小孩可以找到一個完整的家。

根據一個統計，這十年來生育率其實是降了 20%，可是兒虐事件增加 3.5 倍，也就是說每 16 分 30 秒，就有一個小孩是在邊緣哭泣的、是在角落哭泣的，爲什麼會這樣？我們要來問社會局長，局長，剛剛我談了這麼多，但是我們發現兒虐事件，從這數字看來並沒有減少，而且是每個城市都在增加，一年一年都在增加，你看新北市也一樣，2012 年比 2011 年又增加，高雄市其實是五都裏面排名第二，你看每年都在增加，所以兒虐到底是哪裏沒有做到，爲什麼會讓兒虐一直在增加。請問社會局長，局長你從這數字看來兒虐確實在增加，爲什麼會這樣？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黃議員對於兒童保護工作的關心，乃千也知道黃議員長期在兒童照顧方面，特別是棄嬰童在小天使這部分，其實是盡最大用心在關懷這些棄嬰童孩子，所以在此乃千代表社會局向黃議員謝謝。

議員非常關心兒童保護虐待的案件為何會持續增加，就學理上虐待案件的增加，有很多社會性的因素，包括經濟、家庭、社會性的問題，這三方面的問題造成這些兒童受虐待的案件。

我們也看到很多父母親因親職教育的不足，還有教養和管教方式的不足，造成這些兒童虐待的案件，過去這些案件裡面，因為他不知道要通報，所以它的案量一直沒有上來，所以社會局在過去的例子裡面一直持續不斷去宣導這通報的工作，所以我們是全國通報做得最好。

至於議員提到人數增加的部分，在此做個說明，這中央是有規定，我們在這兩年必須把學校霸凌的案件加進去兒童虐待的案件裡，所以在統計上其實有多了這一塊。

黃議員淑美：

是霸凌的也加進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霸凌的也放在家庭暴力兒童虐待的統計裡面。

黃議員淑美：

放在兒虐裡面，所以才造成數字增加，每個縣市是不是也把霸凌都加進來，所以才造成增加，是不是這樣？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增加。不過我們的確也在反省，其實在全國裡面，在高雄兒童虐待的工作我們是不遺餘力，所以今年在兒童虐待保護工作裡面，我們有得到康健雜誌評鑑，我們是五個銀杏獎，我們是在全國裏面建置兒童保護網路最完整的城市，是第一名。

黃議員淑美：

局長，請問高雄市政府編多少預算在兒少裡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在兒童虐待這一塊至少有 2 億以上。

黃議員淑美：

多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2 億。

黃議員淑美：

那老年人呢？相較之下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當然剛剛在講的只有兒童保護工作這一塊而已。

黃議員淑美：

兒童保護工作編了 2 億，是不是這樣？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

黃議員淑美：

編 2 億，那針對老年人的，你們編多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老年人的保護工作還是社會福利？

黃議員淑美：

就要相比較嘛！是老年人的一些保護工作。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如果老年人的福利我們大概在 40 億左右。

黃議員淑美：

40 億嘛！40 億和 2 億比，明顯減少很多。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但是 2 億不是保護工作，如果就整個兒少福利其實不只 2 億，有 12 億之多耶！

黃議員淑美：

兒少，你剛剛說的 2 億是什麼？現在又變成 12 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兒童的虐待工作、兒童的保護工作就編了 2 億元。

黃議員淑美：

兒童的虐待保護工作編 2 億，然後兒少的福利編了 12 億，是不是這樣？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

黃議員淑美：

在美國每一個少年所分配到的就有 5 萬，但在台灣卻只有 189 元，這樣的福利差距其實是非常的大。我們就看從美國通報 340 萬件，平均 340 萬件，可是台灣通報率非常低，可能只有 3 萬，相較之下，我們很怕到底有

多少隱藏的是沒有通報的。

局長，你剛說高雄市的通報率是最高的，可是這隱藏性的非常多，不一定每個人都會去通報，那你通報的系統是如何去編織一個網來通報，局長，我想請問通報系統。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通報的管道非常多元，從學校、鄰里的通報，也包括醫院的通報，還有高雄首創在整個大廈、公寓裡面的通報，我們針對每一種不同通報管道系統，我們都有去做精確的統計，以目前來說，通報最頻繁、最高的比率是醫院方面的通報，其次是校園通報。

黃議員淑美：

所以醫院通報比較多，就是已經把他送到醫院時你們才知道嘛！往往會是這樣，對不對？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

黃議員淑美：

我們知道原來有一個兒童局，從今年 7 月開始，我們已經讓兒童局走入歷史了，就不再有兒童局了，這兒童局就編入社福部分，是不是這樣？局長，請你告訴我們。

這是不是代表中央政府不重視兒童了，他把兒童局併入一個小部門。是不是這樣？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它併入衛福部的一個保護司裡面。

黃議員淑美：

變成衛福部，所以它變成一個小科室而已，就不是一個局，原來是有一個兒童局，那是不是代表中央政府不重視這一塊啊！是不是這樣？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它現在變成在保護司裡面，「司」啦！其實是在「司」裡面。

黃議員淑美：

就編制變小了，本來是一個局，一個局處一定是比較大的，所以他把他併入一個科室裡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但是高雄市政府絕對不會因為中央的一些調整，我們就對兒童保護工作

有所輕忽，在整個工作上面，我們不希望有任何一個孩子在我們的安全網裡面是被遺漏的，所以我們還是持續的在保護工作上努力。我們在整個家庭暴力防治，特別是在兒童虐待防治裡面，我們拿到衛政、社政、教育，還有警政，這四個部分的全國第一。

黃議員淑美：

可是我們剛剛看到的是第二名。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那個是通報的通報數。

黃議員淑美：

再回過來看一下，這個兒虐的數字是每一個縣市都一直增加，但是高雄市是排名第二，就是兒虐事件算是第二多的，第一多的就是台中市，第二就是高雄市了，是不是這樣？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其實新北市應該是第一名。

黃議員淑美：

新北市第一名嗎？我們看一下新北市的數字，新北市算第三。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如果在 2012 年整體來講，2011、2010 這幾年裡面，坦白講應該是新北市第一，高雄的確是第二。

黃議員淑美：

你認為新北市是第一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但是高雄之所以是第二的原因，就是我們落實通報。這也是在全國所有的兒童保護界裡面，大家對於高雄落實通報的比率跟情形，還有相關網絡大家的知能的訓練上，是給予最高的肯定。

黃議員淑美：

好，那你剛剛也講了，這些兒虐的最主要原因是出在哪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當然剛才有提到過，就是包括從家庭的部分，其實是一個問題，包括他的父母親的親職教育，還有一些婚姻的狀況、情形，各方面都有。當然社會因素也有，家庭的經濟因素也有，這其實是非常複雜的。

黃議員淑美：

好，我們來看最主要的原因出在哪裡，就剛剛講的，親職教育的知識，再來就是婚姻失調，其實這些種種的原因，都是出在父母本身身上，都在

父母身上。現在很多父母憂鬱症、躁鬱症，一遇到小孩哭鬧就開始打，所以就變成兒虐。不像我們小時候，小時候有鄰居，所以大家會幫忙看小孩，比較不會把小孩打成這個樣子。結果現在不是，現在的社會變成孩子若吵鬧，有時候父母失控就將他打成重傷，或是因為這樣而死亡的案例愈來愈多。局長，你有沒針對可以去防範的地方，有沒有想過要如何阻止這些人去這麼做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我們在整個保護工作裡面，我們有一塊很重要的叫做「強制性親職教育」。因為不是每一個爸爸、媽媽生下來就會做爸爸、媽媽，他在管教兒女的過程當中，很多是受到他童年時期的經驗的投射或是一些影響，所以在過去他可能覺得我小時候也是這樣被爸爸打的，那現在我不可以打小孩嗎？他有很多控制情緒上的困難跟困境，可能融合經濟因素、家庭的因素，這是他過去的親職教育的經驗，所以我們現在有「強制親職教育」，如果有兒童虐待的父母親，他必須接受強制親職教育。

黃議員淑美：

所以如果發生這樣的行為，這個家長必須要強制去受這樣的教育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我們會有這樣的服務，在我們的處遇內容裡面，這是其中一項。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知道因為這樣子，而讓他造成下一代有 30% 的人，還是一樣以後會虐待他的小孩。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如果他是經過裁定，覺得已經不適任父母，我們也會有安置的情形。

黃議員淑美：

會安置這些小孩嗎？有安置的地方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有。

黃議員淑美：

是哪一個單位安置？像我知道高雄市有家扶中心，家扶中心有在做這些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有，那是寄養服務，我們還有安置服務，都有。

黃議員淑美：

家扶中心算是社會局的系統嗎？是社會局的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我們委託他們辦理。

黃議員淑美：

是委外的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就是我們跟民間一起合作，委託他們經營，做寄養服務。

黃議員淑美：

所以除了家扶中心之外…。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還有世界展望會、家扶、世展，我們還有自己的庇護中心、安置中心都有。

黃議員淑美：

所以很多單位有在做兒虐的部分，是不是這樣？〔是。〕好，謝謝局長。局長剛剛告訴我們，兒虐都一直有在做，我也相信你們會做得很好。搶救兒童是為我們十年後的這些小孩，去做一個預防，剛剛有講過了，這些孩子如果現在沒有將他教好，以後一樣會去虐待他的下一代。都一樣是這樣循環，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區塊是一定要再加強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會遵照議員的指示。

黃議員淑美：

再來，我們來看搶救兒童，到底哪一個縣市做得最好，局長，剛剛你有告訴我們，你們得第一名，這個數字告訴我們，得了 5 片的銀杏葉，是第一名，是不是這樣？但是第一名在細項裡面，我們還是排名第三，宜蘭縣、屏東縣、高雄市，這裡面還是有在細項排名。當然在這裡也是要鼓勵你們，真的是做得很好，有在救這些小孩子，所以才會得到 5 片的銀杏葉。其實搶救兒虐，每個縣市都有在做，高雄市政府在這個區塊，我們真的也要給予獎勵，真的有在做，做得也很不錯。可是沒有做到的地方，我們再繼續看，局長，你認為還要再加強的有哪些？你從數字上面看，剛剛你們有講通報率，兒少保護案通報率，你們是排名第三，你們唯一排名第一的是通報後 24 小時內會處理的，第一名。就是醫院打電話說這裡有一個小孩被父母打，已經受傷得很嚴重，你們會馬上去處理，這個你們得到第一名。你們拿到第 22 名的是高風險結案再通報率，這個已經是被虐待過了，可是你們都沒有再通報，這個就很少。局長，你來解釋為什麼會這樣，這個問題出在哪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今天我們在 24 小時的通報率第一名以外，我們的高風險結案再通報率第 22 名，這是我們正向的指標，等於這是好的。就是他遇到問題，人家願意再通報，其實這是好的，這是正向的指標。

黃議員淑美：

這是正向的指標？〔是。〕這不是排名嗎？這明明就是排名，那麼第一名的呢？是代表最不好的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表示他已經結案，不用再通報，表示這個家庭的癒後恢復是正常的，已經結案後是回復到正常的家庭，沒有再報的情形出現。所以這個部分等於是…。

黃議員淑美：

所以高風險再報率是排名第一。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就是說他已經結案了，表示我們已經處遇結束，他不會再發生暴力案件。當然在數字排名裡面…，當時我有向康健雜誌反映，因為包括屏東和宜蘭、高雄擺在一起做比較，坦白講，我們會覺得有一點不是那麼公平。因為在兒童出生的比率跟人數上，我們的分母是比較大的。

黃議員淑美：

可是局長你看，兒虐這個案，家庭處遇平均次數，就是說你們每個月會去探訪他的次數是不夠的。就是你會去探訪，譬如說這裡有人通報，這個小孩常常被隔壁的媽媽打，還是怎麼樣，結果你們去看他的次數，都沒有通過，一個月都還輪不到一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兒童通報處遇的狀況跟情形，我們會依照兒童不同的狀況情形，所以我們是有落實整個的分級，包括今天他的問題高峰期的時候，我們處遇的訪視量就會比較高，如果漸漸地隨著暴力的情形，我們會做一些調整。這個在整個處遇的過程，本來就這樣，所以也因為這樣，我們的高風險結案之後，我們的再通報率才會這麼低。

黃議員淑美：

局長，從這個數據看來，我覺得你們的社工力是不夠的，你們的社工不夠，所以才沒有去探訪，平均差不多每一個縣市，幾乎都是這樣。就是探訪的次數非常的低，代表你們沒有社工人員，所以沒有每個月都去看、去關心，人力不夠。像社工人員不足，你們怎麼處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們很努力的也感謝議會，在人員的控管裡面也給予社會局很大的支持。當然對我們來講，我們目前每一個社工手上的案量，大概在 25 到 30 之間。

黃議員淑美：

25 到 30。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25 到 30 之間，如果就我們在整個專業上，我們認為這其實是一個…，內政部規定是希望壓在 25 左右。

黃議員淑美：

15 到 25 件。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 25。

黃議員淑美：

25 件。那你們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在 25 到 30 之間。

黃議員淑美：

不可能嘛。我看花蓮的就 340 件，一個人的案例就三百多件。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那個數據是掌控在手上的案件。如果 340 件那是不可能的，如果再一年都做不到。

黃議員淑美：

對啊，一個人怎麼能做那麼多。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那是不可能。沒有，我們在學術上，我們認為大概 25 到 30 是合理的量次。25 到 30。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2 分鐘。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25 到 30 是合理的量次。

黃議員淑美：

那你 20 到 30，你有辦法每天去看他嗎？也沒有辦法。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不一定是每天去，應該依照孩子所遭遇危險的程度，有時候過於頻繁的訪次，其實對兒童是不利的，因為可能爸媽會覺得很煩。

黃議員淑美：

再來一個問題，你對社工人員怎麼保護，因為最近我看到社工人員去探訪的時候，也被攻擊了，是不是這樣？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們高雄市是全亞洲第一個訂定社會工作人員安全草案的城市，而且我們目前也在撰寫社工人身安全的手冊，這部分我們也都領先於其他縣市，甚至於領先全國。我們目前也透過立委，把我們所寫的草案送請到立法院，希望中央能夠立法，保障社工人員的安全。除此之外，我們還運用我們相關的經費，費用上不只是補助我們公部門，也讓我們私部門有安全的訓練，還有安全措施和設備上面的協助。

黃議員淑美：

局長，要解決兒虐的問題，從預防到安置，成立一個保護網是非常重要的，讓小孩可以快樂的長大，社會局是大家的責任，我希望你們在這方面要多加努力。我們剛剛準備了有三個面向需要注意的，包括人力、積極度什麼的，我們都覺得高雄市都有在做，也做到是全台灣第一名了，在這裡我們也要給你鼓勵。但是兒虐，我們一直希望它的案件可以一直再降低，社工人員是要加強的，也希望你可以透過這樣的質詢，是不是可以多一些社工人員來關心，因為我知道你們在社區有在做，其實社區這些人也可以去關心兒虐的事件。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沒有問題，我們一定遵照議員的指示。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繼續我們請李議員順進質詢。

李議員順進：

首先，針對這幾天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的問題，我想吵得沸沸揚揚。當然我們軍公教子女爲了鼓勵生育，有一些補助的措施，這個無可厚非；但是如果編的金額太大，可能也影響到我們財政。每個階層，我們都要照顧，軍公教也要照顧，勞工也要照顧，我們的市民朋友更要照顧。有關高雄市我們可以說有一、二百萬的勞工，市長也是我們勞工的大家長，從基層出身也很重視我們勞工這一塊。但是高雄市的勞工，到底我們的待遇、我們的團隊有沒有在注重？我們如果有職災的情況之下，我們高雄市政府的辦法是什麼？我剛剛有翻了一下勞工局的簡報，我們辦理職業災害勞工

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我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榮獲行政院勞委會的評鑑優等，這個也值得恭喜；但是實際上是這樣嗎？

局長，在這裡本席有一些問題要請教你，我昨天有問我們勞工局的一些資料，我們今年的職災到底有多少人？承辦人員告訴我有 35 位，都是本勞。有時候本席的服務工作常常到醫院去，我看到我們轄區有很多的外勞，不是這裡受傷，就是這個腳好像有斷的痕跡、打石膏的情形，有些人手指都有切除的狀況，我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有的工廠沒有報這個職災。這幾天我一直在探討這個問題，我翻了很多的資料，做了一些功課，認為會造成我們職業災害的幾個原因，本席認為都是我們的勞工朋友到了職場，經過很短暫的職業訓練之後，馬上就投入了生產線的工作。因為我們職前的基本教育不足，或者是我們一些外勞也好，本勞也好，可能語言或者是專業溝通能力的不足，或者是操作機械的不熟悉等等，再加上資方的工作時間如果超時，造成注意力不集中、體力透支等等，都是造成職災的主要原因。職災的造成，嚴重者能夠影響到職災本人，不單是創傷性的截肢，就是失能，要不然就是肢體缺損，就是缺一手一腳等等，這個都是我們勞資雙方和我們市政府一個重大的負擔和不幸。如果職災發生之後，我也一直在研究這個問題，有很多的服務工作，我們也都相當的無奈，職災發生之後，怎麼去照顧我們的勞工，他已經缺一隻腳，或者一隻手，就在家裡等著我們社會局來補助嗎？我想應該還有更好的辦法。

我翻了一些資料，整個台灣目前本島裡面，我們有在做職業災害救助的、勞工救助的，台北市政府訂有職災勞工以及他的子女的守護計畫；台中市政府勞工局也訂有職業災害勞工的慰助，以及他的生活、子女就學的補助要點，這個項目還包括了勞工的就學補助，生活的補助、獎學金的補助、以及職業訓練的補助，跟住院的慰助金等等，我想訂的辦法相當的明確。唯獨我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我們沒有看到勞工局這裏有什麼樣的補助勞工、救助勞工的一些辦法和措施。早上我看到我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的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我們得到優等，是不是我們的資訊不是很公開？或者是我們的宣導，我們的教育不足，讓我們基層的民代，或者是我們基層的里鄰長，在服務我們周邊的鄰居、關懷他們的時候，沒有適當的管道，造成勞工職災之後只有在家裡等著被我們社會局來救助，被我們有限的資源來給他補助，沒有看到我們市政府的相當作為，局長，你等一下說明高雄市政府在勞工發生職災之後，如果他的子女，因為父母已經職災了，他的競爭力一定會不足，你要怎樣鼓勵他、怎樣激發他的學習技能？不但是子女，他勞工的本能，就算少一隻手也可以學刻印、鎖匠，不

必等社會局來救濟。局長，有沒有這種辦法？市政府要怎麼做？台北可以、台中可以，我覺得高雄應該比他們更可以！因為市長當過勞委會主委，也當過勞工局局長，市長在這一塊應該會全力支持你。局長，勞工發生職災子女怎麼辦？他本人要怎麼辦？只能等救濟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工朋友發生職災事故之後，接下來發生的問題不是他個人，可能是整個家庭，也造成他的子女在教育上會因為父母親的職業災害受傷害，造成小孩子在受教育方面因為經費不足而受到影響。台北市政府有針對職災子女的教育，但是他是透過一個叫王月蘭基金會的民間團體，王月蘭是王永慶的母親，它有一定的相關經費來源來資助；台中市是在它的權益基金裡面編列一些子女的職災教育補助。我們高雄市政府是透過社會局，社會局有中低收入戶子女的生活教育，包括剛才黃議員淑美也有提到，這些高風險受虐兒童的家庭，它也有一個相對的機制跟補助，整個市府團隊不見得相關的經費編列一定要在勞工局，它可能透過不同的局處，不同樣的相關生活補助，最起碼要讓發生職災的勞工沒有後顧之憂，包括議員提到他們已經發生職災，他可能是失能，但是他從來沒有放棄過自己，勞工局要怎麼去協助這些勞工？給他們更多工作就業機會，不管是我們職業重建或訓練就業，對這些特定的對象，我們都會有特定相關的措施跟作為，希望能夠讓這些職災受害的勞工朋友，他既然沒有放棄自己，我們應該給他更多機會。相對我們對這些發生職災的勞工，除了關懷之外，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更多職訓機會，或者幫他媒合就業這一區塊，甚至他的子女，我們怎麼協助跟幫忙，這不是單獨透過勞工局，而是要市府團隊大家一起努力。

李議員順進：

我們可以定一個辦法嗎？為什麼台北可以找王月蘭基金會，台中可以從他勞動基金裡面撥一部分經費出來做這個工作，他是從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裡面，挪撥一些經費來做這個照顧工作，我們高雄市政府不行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高雄市政府針對受到職災的勞工朋友我們編列了二千八百多萬的預算，包括他失能或死亡，在全國來講，我們的補助額度很高，而且我們的彈性又更寬。

李議員順進：

局長，你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嗎？我們議員的服務案件，或者鄰里長

都不知道這件事情。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相關資訊在我們勞工月刊裡面，我們都有寄發給社區發展協會和村里長。包括相關補助辦法不是局限在勞工局，可能社會局也有，或者兵役局，像子女面臨兵役的問題，可能透過不同局處、透過不同補助辦法。

李議員順進：

局長，這個部分可能是本席的服務案件最多，沒有辦法詳細去看你們的相關資料。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會後我會把相關資料給李議員。

李議員順進：

我認為台北可以、台中可以，我們高雄應該可以做得更好。接下來的議題是食物銀行的問題，近來全球經濟景氣持續看淡，全台灣大約一、二百萬低收入戶的生活必需品支出，從民國 96 年我們的低收入戶，根據統計每戶平常的生活超支，96 年的時候大約 1,100 元至 1,200 元，經過這四、五年，至去年統計低收入戶每戶飆升到超支二萬多元。探討其中幾大原因，第一、是錢貶值。第二、人老了。我們現在的生育率都相當低，老齡化的情況很嚴重。第三、疾病纏身。如果子女失業就沒收入了，長輩上了年紀不能自理生活，萬物都漲價沒有看到政府提出有效的辦法，甚至各級縣市政府都在標榜當地哪裡的房地多少錢？一坪二、三百萬這樣標榜，甚至市政府帶頭炒房價，讓低收入戶看了很惶恐，但是那些我們都不敢奢望，勞工的家庭、低收入戶的家庭都不敢去寄望。我們的房租、食品和健保費就佔了總收入近八成，七、八成要支用在房租、食品和健保，只剩下二、三成怎麼去教育孩子？另外還有一些婚喪喜慶之類的應酬，還有一些突發事件，更不要說奢侈品了，這二百萬戶的家庭實在很可憐。

最近立法院也積極在推動食物銀行法，社會局長，什麼叫「食物銀行」？食物銀行濟助的對象是誰？它有沒有什麼樣的原則？如果提供的食物是一些過期的商品、食品，可是並非故意的，我們有沒有什麼辦法來免責？這是見義勇為，有沒有這樣的辦法，你會不會處罰我？我要把這些食品捐出去，我提供了車資、車輛，我提供過期的食品，有沒有免稅？市政府有沒有鼓勵這樣做？我們高雄市有幾個慈善會做得很好，高雄市有一個醒世慈善會，食物銀行的部分我看他們很用心在做。人力、物力也募集得很順利，要做他們都有經驗，台中那裡也做得很好，好像也是醒世慈善會一直在台中做。局長，你對食物銀行的看法怎樣？是生活必需品給他們生活，還是

統統有獎？你不給他們生活必需品，你又不是統統有獎，這些企業和熱心人士想要來捐贈，又沒有發放的對象，變成統統有獎，要給善款，給得太多又變成善款惡用，你拿錢給他，他卻拿去喝酒或吸膠，都浪費掉了。高雄市政府在食物銀行這個部分，是不是有比較欠缺？還需要來加強，等一下請局長詳細說明。

另外，受救助者的尊嚴也很重要，你叫我去里長那裡或其他地方，我覺得尊嚴很重要。局長，你要怎麼鼓勵？一些有信仰中心或是鄰里附近來做的，他們有一些不同的派系，我不支持這個里長，我現在沒飯吃，我要去跟里長拿補助，這樣好嗎？而且我跟他不同派系，我要怎麼去申請？局長，食物銀行這一塊你要認真做，補助他什麼費用、支持他什麼人力或是提供他什麼資料？不要變成統統有獎，大家都來領，不管有錢沒錢大家都來領，他們要怎麼做？好！如果透過市政府來做，市政府的人力又不足，食物銀行全國好像都積極在做，高雄市有幾家做得還不錯，我希望局長和社會局團隊，政府的資源有限，民力無窮。局長，你應該積極來鼓勵，做好食物銀行這個工作，鼓勵他們去做，免除他們的責任、提供他們免稅，選一、二家比較優秀的協助他們來做，運用政府的資源鼓勵他們，讓市民知道肚子餓的時候要去哪裡。雖然我們沒有辦法像台北市一樣，餓了可以到超商吃東西，局長，我現在肚子餓我可以去超商吃東西嗎？由市政府支付，不可以嘛！不可以怎麼辦？我只好去偷拿了，這樣會造成犯罪。我申請低收入戶，你的程序又那麼嚴格，你的速度那麼慢，我現在遇到重大災難、生活有迫切需要，我現在要申請低收入戶來不及，我沒東西吃，也不知道要去哪裡吃，我唯一能做的只有犯罪，去偷或去搶，不然就是帶孩子出門叫孩子去偷，這個都會造成社會問題，叫孩子去偷麵包，或者去大賣場偷東西，造成問題才報警來處理。食物銀行這一塊怎麼來做？要鼓勵好的企業來做，請局長答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高雄市算是全國排名最前面的，我們在民國 98 年就已經成立物資發放的平台，特別是 100 年之後我們是全面的設置，高雄市有 16 個大的社福中心，裡面都有愛心物資站、食物銀行的概念，我們發放的物品包括米、油、罐頭、麵、奶粉等，需要的物資都有，提供給弱勢家庭或是議員剛才說的緊急的家庭，讓他們緊急使用。這個部分只要向我們通報，社工就會去了解，了解他的情形之後，我們就隨時發放。這兩年我們發放人次已經超過 3 萬

人次了，所以我們做得很多，這一塊不只我們自己做，我們也配合民間慈善團體、慈善會，甚至很多愛心團體，我們一直都有配合，剛才我們有提到食物券、物資券、看見希望宅急便這個方面的活動配合，我們不像台北肚子餓了就去統一超商吃東西，對不起！台北、新北市不是這樣做，你去不是吃永遠的，你只能吃一餐。我們是長期配合，我們的小孩子特別是他們有需要的，我們有食物券、有物資券給他們，他們有需要之前我們就先提供給他，不會讓他肚子餓了才去找東西吃。不只我們自己做，我們也和民間配合，包括民間一些基金會他們有做愛心物資倉庫，他們發物資券讓他去那裡買東西，他不是去那裡乞討，他是很有尊嚴的去那裡拿日常必需品，所以我們在高雄市所做的這一塊，可以說是領先全國，而且我們有照顧到他的人格和尊嚴。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順進：

局長，一些基金會，你說公家的有 16 站，如果一些基金會或慈善會有心要做，他有實績也有能力，他們想做，你有沒有協助他們的辦法？譬如你提供資料給他們，否則他們現在來都是統統有獎，浪費這些食材。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希望這些基金會和慈善團體…，高雄市現在有二個慈善團體，一個是慈善團體聯合會、一個是慈善團體總會，其實我們可以加入高雄市整個救助網裡面，經由這個網絡才能透過公部門的整合，現在高雄市五大處、16 個社福中心和 539 個據點，這就是編織非常綿密的服務網，議員剛才說大家統統有獎，反正我去這個里就全發放，這樣不對，要和我們合作我們才能把需要的物資交給最需要的人。

李議員順進：

局長，社會邊緣戶就是我申請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都不合格，因為我有一些不是很有價值的財產，甚至都發生過，像 921 地震的時候，他的土地和房屋崩塌，既不能拆也不能賣，造成當時很多低收入戶在全台流浪，到高雄或外地投靠親戚，但是他們要申請低收入戶卻不能通過，像這樣社會邊緣戶你是不是要加強照顧？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邊緣戶的部分，可以說高雄市和民間配合做得最好，其他縣市現在都來高雄取經了解，高雄市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別是低收入戶我們有四類，完全是由市政府社會局來處理。但是邊緣戶的部分，我們和高雄市

所有的慈善團體配合得非常好，因為我們有退出、有進入、有異動、有需要民間資源的，我們隨時轉給民間這些慈善團體大家互相來配合，配合得非常綿密、非常好，所以其他縣市現在都到高雄市來取經，了解我們怎麼和民間配合及如何發放。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唐議員惠美上來代理主席，接下來將由本席質詢。

主席（唐議員惠美）：

請伊期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剛才蕭議員有提到，法治公義在台灣社會必須要堅持，我的人生理念也是堅持社會公義原則在和社會互動，88 風災以後原鄉重建，政府的確有挹注一些經費，但是原鄉比較重大部落的建設工程，可能和都會區所看到的工程不一樣，哪裡不一樣？都會區的工程是按規定、按設計、按驗收程序，公務員是守法在監督這個工程。我們發現原鄉 88 風災各部落建設的工程非常有特色，排水溝、擋土牆、部落建設，沒有一條是有鋼筋的，為什麼會褪色？因為廠商合作、地方首長承辦工程，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造成原鄉很多部落建設的工程品質也叫做驗收通過，為什麼驗收通過？怎麼設計就怎麼施工、怎麼設計怎麼驗收，所以都沒有問題，但是工程品質實在是太爛。做一件工程沒有效益也叫做合法！那是人民的納稅錢，非常非常的痛心。結構性的問題就是會有要的人物在裡面操作，我講幾個例子，一直到現在，原民會補助給區公所的一些重大的工程，梅山的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是 3,400 多萬元、復興的簡易自來水工程 1,200 多萬元、桃源的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00 多萬元、高中的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00 多萬元、桃源鄉建山部落的基礎復建工程 2,400 多萬元、桃源村的聚落復建工程 950 多萬元、高中里的聚落復建工程是 9,700 多萬、勤和里 600 多萬、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 多萬、拉芙蘭里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 萬。

我現在特別提到簡易自來水工程，也順便向各位報告，沒有一件是有水的，誰執行這個工程呢？是桃源區區公所。我想請問主委，依照這樣的時程，當時的鄉長、區長應該是誰呢？我們桃源區的。請主委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是謝垂耀謝區長。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經建課長是那一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好像是高美媛。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在社會公益的角度，每一個人的想法都不同，有的是在做公益的事情，公益在他的人生觀裡面重要，這個工程一定要很好；假如公益不在他的人生觀裡面，應付了事貪汙用的，這樣的工程一定是讓人民失望。

我們希望將來這個工程雖然完畢，但是鄉親也非常的苦惱，這樣的工程沒有人負責，這樣的工程，人民的納稅錢就核銷完畢。假如台灣每個角落的工程都是這樣，台灣人民的納稅錢就乾脆奉獻給喜歡貪汙的地方首長，這樣不是更快。假象的工程品質一直到現在就是如此。

我為什麼要舉這個例子呢？我講的幾個例子就是我們所講的——社會公益。社會公益我們都必須要遵守，尤其是執行的地方首長、公務員、民意代表，我們都在不同的角色在執行社會公益的事情。一個寶山里竟然花那麼多錢，我到現場看過，兩個排水管兩邊各擋土牆還不到 30 米，那麼簡單的一個排水工程居然要 6,000 多萬。寶山的鄉親常常說，奇怪！這個多少錢呢？這些人都很聰明，會跟寶山的鄉親說，這個沒有多少錢，只有 300 萬。騙子很容易把百姓騙光光。在這樣的社會公益背景之下，這樣的工程，社會應該不可以隨隨便便的放過。主委，你認為這樣的看法，請答覆，這樣的工程你可以接受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對於地方的安全性應該引以為重才對。感謝議員二年多的時間積極的努力，不斷的尋找問題，在這個部分，原民會會跟你配合。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第二個部分，88 風災，我知道全台灣人、甚至是華人，都關心 88 風災的整個狀況。好多人在捐錢，捐很多的善款給當時的縣政府、給紅十字會，甚至給區公所。我所知道，善心人士用現金匯款給區公所大概有 4,000 多萬，這 4,000 多萬的善款也是有它法規程序在管理和執行。我想請問社會局局長，善款捐到行政單位它的管理機制應該如何管理呢？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在高雄市我們莫拉克的捐款，我們有一個專門的委員會，委員會裡面有學者專家，也包括很多的財經專家，上面每一筆錢的使用都必須通過委員會的審核通過才得以動支。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我再請問你，善款能不能做公家機關沒有申請執照的大型建築物，

這樣合不合法。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每一個工程它都必須要依法去申請建照才可以動工，包括在莫拉克捐款裡面，我們要修繕也必須要拿到正確的所有相關的資料，才可以進行修繕跟改善。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再請教社會局局長，我們有一些善款下落不明，一直到現在查不到。張局長，在 98 年、99 年所有的善款捐到區公所的總金額、執行的內容、執行的原則、法規、程序，應該有多少善款的流向，能不能調出來，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我們社會局負責的莫拉克捐款的部分，如果是區公所的部分，我們會把訊息帶回去，請區公所他們提供。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第三個，社會局也有一些彩金，就是社會公益彩券的彩金。我所知道的，社會局有補助到一些原住民地區的，這樣的公益彩金是不是有補助到原民會，請答覆，大概有多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在整個公益彩券使用的部分，首先，我們特別用於原民的這個部分，我的印象大概在一、二千萬左右；至於詳細的細目，我會後再提供給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有一、二千萬，是不是？〔是。〕你們直接補助給申請的單位，還是轉給原民會執行。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就是特別在原民身上，也包括給原民會這個部分，詳細的數字我們要查一下。第二個，對於原民在申請社會福利相關的費用，我們不會因為他是原民的身分就特別取消，這個部分都另外還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原民會的主委答覆一個問題，既然社會局有公益彩金的補助辦法，然後由你們原民會執行的公益彩金，你們是怎麼執行的，大概是由哪些單位，或者是哪些協會在執行，請主委答覆一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社會局提供給本會的公益彩券盈餘，在 101 年度有兩個案子，一個是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就是電腦 200 萬；另外一個是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

一些相關原住民福利服務機構案也是 200 萬，就是 101 年一共有 400 萬。102 年度原住民弱勢家庭也是電腦的部分是 260 萬；另外一個是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社會福利，也是 200 萬。這個部分，大部分都是本會去執行，那我們執行當中，也有一個委員會，來審核相關的一些申請計畫案。電腦補助的部分，我們衛生福利組這邊會比較清楚，如果需要更清楚，我們會請衛生福利來說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再請問你一下，大概是哪些民間社團在申請執行辦理，哪一位在執行辦理？哪些協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這個部分大都是原民會來執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民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對，公益彩券都是原民會執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那不是要委辦給其他協會來執行的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那是中央原民會的一些補助案。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為我說過都會區的原住民鄉親，這個電腦是不是新的，還是中古的，有沒有檢查過，是不是全新的，是不是外表是新的，內部裡面是生鏽，會不會這樣？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不會，這個是我們委外辦理的，所以這個部分有一定的程序來辦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社會局是不是要幫忙一下，採購的電腦相關品質要不要看一下，要請專家看一下。因為有人打電話給我，外表是新的，裡面是舊的，萬一這樣的話那怎麼辦？局長你答覆一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應該是不會，其實整個採購的流程都依照辦法，我知道原民會都有依照整個採購流程在辦理，這個應該不會，這個原民會都有驗收的。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為有鄉親打電話給我，所以我要跟各位問清楚。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不可能政府會去採購舊的電腦給大家，我相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怎麼會不可能，社會上發生採購問題也很多，怎麼會不可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我們會再和原民會進行了解，這是我們用公益彩券的盈餘，提撥給原民會去執行的，因為非常關心原住民地區數位落差的部分，其實已經執行兩年以上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剛才提到的，善款雖然時間過去了，但是我們地方上的人，對這樣的善款下落不明，總是一直認為政府單位沒有辦法向人民交代，這個善款怎麼來，怎麼使用，剩下的應該要怎麼處理，這個就是我們原住民有疑問的地方。天下的公教人員、地方首長，不是人人都有善心的，假如地方首長沒有善心的概念，一定貪汙用，我們社會上就是一念之差，因為監督的機制不是很清楚。我們原住民的部落，也要跟著時代、跟著社會，去監督所有在地方資源的運用。我當民意代表，我的責任就是監督；第二個最重要的就是要教育我的鄉親，如何重視自己的權益。你的權益是來自於全國人民的納稅錢，透過行政運作，民主議會的審查預算，各項的行政資源才會進入到全台灣各個都會區，或者是海邊和山區。所以我們原住民的行政主管，公務員必須要有這樣的概念，你們原民會有沒有這樣的理念，請主委答覆一下。

原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非常感佩議員長期對原鄉的支持和關心，實際上我們各項的公共工程或是採購都是依照相關規定來辦理。至少我們原民會所推動的各項相關事務，都已經符合議員所要要求的問題。至於區公所的部分，我們會利用各種方式，加強來讓他們在「法」的概念部分，能夠真正的落實。如何去配合議會的監督，跟行政單位該負的責任，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加強來努力，謝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要再就教原民會，原民會有一筆預算就是協助各部落，部落用水申請水權的部分，現在進度怎麼樣了。我剛才看內容，前面都叫做輔導，什麼叫做「輔導」？什麼叫做輔導？其實也可以不輔導，你就把這一筆錢，告訴這些部落的管理委員會，你們要用到哪些經費，在申請部落用水水權的行政程序，應該怎麼申請，就是很簡單的工作。現在這個委辦的設計公司，

是不是佑昌？〔昌佑。〕昌佑，到現在他執行得怎麼樣，進度怎麼樣了，好像有 200 萬的預算是不是？它既然標到委外申請水權的公司，他應該從頭開始申請水權到結束，到任務、到結果，應該是這個委辦的包商去完成的。你講是用輔導，那跟台發院有什麼差別，幫我答覆一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這個簡易自來水系統的部分，是中央原民會的一個政策，他是希望我們未來的簡易自來水，不再是補助水塔或者是水管。因為就像剛剛議員所講的，過去很多地方政府，他們長期就是爲了要讓地方有水喝，實際上就根本沒有看到水的概念。所以中央原民會已經發現到這個問題，所以他開始轉變怎麼來輔導我們的原鄉，讓他們能夠自己去管理，重點是在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就用輔導這兩個字來做爲…。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跟你講輔導是漏洞，這個昌佑設計公司，你把部落的人集合拍照一下，就是有輔導了。最後的水權有沒有順利被登記爲部落的水權呢？這個才是重點，主委答覆一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們在這個部分，議員的關心我們確實已經注意到，而且很重視。不管是茂林、桃源、那瑪夏都一樣，我們希望在今年度依照剛剛議員的指示方式來加強執行，在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因爲早季到了，萬一又沒有水的話，對我們部落的安全、對我們部落的居民生命財產，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今年度一定要加強執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再問主委，部落用水的水權，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取得水權？請答覆一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們在部落自主營運取得水權的部分，我們也是希望在今年底把它完成。〔…。〕好，謝謝。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處理時間問題，距離大會散會時間還有 6 分鐘，待唐議員惠美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唐議員惠美質詢。

唐議員惠美：

首先請教原民會主委，原民會老早就成立觀光資源推動小組，你身爲原住民的大家長，這三年以來，你對於原鄉的資源都非常的清楚，那瑪夏、桃源、茂林他們的資源你都非常清楚。茂林區最重要的資源，也是現在正

在推的「三黑——紫斑蝶、板岩及黑米」，推動三黑的時候，聽起來感覺茂林區好像要重生了，聽起來好高興。可是到目前為止左等右等，我們所推的三黑好像看不到未來。大家都知道，茂林區最重要的觀光產業的資源是溫泉，可是溫泉到目前為止，給我們的感覺好像是原地踏步。上次原民會的主委有答覆過一句話，茂林補助經費 100 萬、多納 250 萬，這樣的經費到底能做什麼？「三黑」的計畫到底推的什麼？我們為什麼到現在都感受不到原民會在原鄉推動的任何產業？景點也不管，都交給茂管處，溫泉處理的也不好，「三黑」的產業大家更感受不到。為什麼每一年都感覺大家講得都非常的好，天花亂墜、紙上談兵，市長所推動的一區一特色，都講了三年，整個計畫推得像蝸牛一樣沒有效果，感覺不到你們真正在推的是什麼。「三黑」也推不好、溫泉也做不好，整個原鄉裡面死氣沉沉，幾乎是奄奄一息，感受不到原民會到底要將這些產業帶到哪裡。我們不要活動，我們要的是真正產業，讓我們看到我們的未來在哪裡，這個區塊是我們的命脈、我們的未來，也是我們想要的。每一位原鄉的鄉親都坐在那裡你看我我看你，難道只有活動嗎？我們要的是產業。這些文字在開會時都講得很好聽，可是感覺上好像是在欺騙老百姓。主委，原鄉的產業到底到怎麼辦？推動的「三黑計畫」我看了很悲慘、好悲哀，你們推的黑米、板岩及紫斑蝶，到底是怎麼推？請主委說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織欽：

我自己也是茂林的孩子，我們常年都一直很關心部落的發展，歷任的幾位鄉長，包括你的先生，一直都非常重視三黑、溫泉及觀光展業的發展。合併後，我在原民會的任內中，我也一在重視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早日還給原鄉一個風貌。遺憾的是 88 水災的確是重創茂林、桃源及那瑪夏。這期間我們所做的努力，幾乎都是重建的工作在施展，感謝主讓今年和去年都沒有大颱風，所以我們才有機會將各項工程做好，之後我們就要找出屬於原鄉部落的產業及特色。其中剛才議員提到的溫泉，因為溫泉需要規劃，所以花費了一點時間，茂林、萬山和多納我們先後向中央原民會爭取經費，所核配的經費就如同剛才議員所說的，多納 250 萬、萬山 100 萬、茂林 100 萬。我對於核配的經費也是不滿意，100 萬到底可以做些什麼事？這部分我們還會繼續加以推展。

第二個，觀光推動小組的召集人是陳副市長，陳副市長一再叮嚀、催促相關局處能夠配合，譬如觀光局、水利局、農業局來協助我們。這次市長

也親自在多納國小落成時，也一再申明，溫泉確實是茂林未來整體觀光發展的動脈。我們也很努力在這部分上有積極的作為。

第三個，「三黑」的部分…。

唐議員惠美：

主委我的時間有限，我們私底下再說。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這個部分我們正在努力中。謝謝唐議員的指教，我們會加油。

唐議員惠美：

你們知道紫斑蝶的蜜源和棲息地要如何規劃嗎？既然推動三黑，你們知道要如何規劃嗎？既然不知道規劃，我告訴你們怎麼推。何謂「蜜源」？蜜源的意思就是蝴蝶到底要吃什麼？沒有吃的東西，當然會留不住蝴蝶，應該要申請專案，比照稻田休耕的補助計畫，鼓勵鄉親種植花海，蝴蝶才有吃的東西。種植花海蝴蝶有吃的食物，才能留住紫斑蝶。「棲息」要如何去做呢？除了食物還要有棲息地，棲息地的環境不可以受到破壞，百姓不要開墾，鼓勵他們種植花草，有了棲息地及蜜源區，蝴蝶才能留得住也才能生存。紫斑蝶的活動才能繼續的延續，而不是只有紙上談兵，一直說三黑、三黑，我們聽了很煩，一點也感受不到效果。

還有板岩，主委非常的清楚，萬山所產的黑石頭、石板是最漂亮，石頭又黑又硬。三黑裡的板岩我們要如何採掘？如何推動石板產業？請主委說明，我們要如何採掘石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萬山的馬勒推動板岩藝術已經有一段時間，推動的也非常的棒，真正發跡應該是在多納，多納的石板，又黑又亮，質地又非常硬。這個部分我們也是非常的重視，百姓可以向區公所申請，每一個人最多可以申請 10 立方的石頭，但是唯一的要件是不可以向外販售，只能讓當地人取材後使用。

唐議員惠美：

我知道個人的申請是 10 立方，但是我們只能用人力搬運，不可以使用機械搬運，利用機械搬運是違法的，違法後又不能買賣，因為不合法。我們的產業該如何推動？既然要推板岩的產業，我們要想辦法，為什麼河川局疏濬可以把砂石載去給工廠加工，可以賣。花蓮的大理石也可以買賣，為什麼我們原鄉這些石頭，除了疏濬之外，每一年都在辦疏濬的工作，可是疏濬的工作都是放在旁邊，下次颱風來時，有了河水後，一樣是劃平的。我每次質詢都有講過這句話，為什麼我們疏濬的時候，為什麼不用合法的方法，讓我們拿這個石頭的時候，是可以合法的。譬如說，一立方 30 元或

是 50 元，一台車頂多是 10 立方到 15 立方，像這樣的話一立方 30 元，一台車不到 500 元，爲什麼不用這樣的方式來鼓勵我們原鄉可以把這個石頭拿來，不但可以大大方方的買賣，我們也可以做我們的花園，種植在外面的花，家裡可以用這個石板來蓋花園，爲什麼有這麼多的限制？主委我們要怎麼推動，像這樣的情形，只有拿 10 立方也只能用人搬，重機械也不能搬，也不能做，到底這個石材，我們要怎麼推？不能推的當時…，我們到底要怎麼做？好，主委，我們要怎麼去推動，要怎麼去做解套，讓它合法化，有沒有和各局處來做橫向的溝通，讓這個石材我們可以繼續推，讓我們可以合法的去拿這個石材。簡單的說明，因爲時間有限，還有很多意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石板在茂林確實是一個最重要的資產，因爲我們沒有其它的農作物來代替我們的生活改善。但是遺憾的，剛剛議員提到的石板，我們沒有辦法自由買賣，這個部分牽涉到一些法律的問題，因爲個人在這個部分不是很精研，所以我沒有辦法直接告訴你。但是我所知道的是這個部分應該是河川局所訂定的一個相關法令，所以如果說要取得一個合法的話，應該要跟河川局在這個地方去做一個接觸。

唐議員惠美：

還有這個是我們必須要努力的地方，我們剛才所說的，我們要去做橫向的溝通，讓這個法案能夠通過，讓我們能夠真正去推這個板岩的產業，好，謝謝主委。還有我們黑米的部分，是不是也請主委報告一下，這兩年以來，爲什麼推動得這麼難？這個黑米，我們的承辦人員給我的計畫裡面，我很想知道的是在 102 年度的茂林區原住民特色產業：台灣梨推廣的計畫有 30 萬、茂林區原住民觀光服務產業生耕的計畫有 110 萬、我們茂林聯合豐年季的開幕活動有 45 萬、茂林充實觀光設施 48 萬，到底在哪裡？這個黑米裡面我是在想，我看到的這個計畫裡面有 5 個人在種植黑米，幾乎是沒有成功，我問了多納這邊，成功收成的大概只有 5 包，這個 5 包是不是推這個產業的時候，收成 5 包是不是一個很大的諷刺？我們怎麼鼓勵百姓去種植黑米，不然這個黑米沒有辦法成功的話，我們改種別的產業，改種別的東西，我相信主委也很清楚，以前我們的山上有種過那個「寶夏瑪」，「寶夏瑪」這個米呢？如果黑米沒有辦法推，而且這個黑米是糯米，不見得人家喜歡吃，不如我們來種以前原鄉裡面種的「寶夏瑪」，我覺得還比較好吃，煮稀飯還比較好吃，我們可以推這個。辦活動時，可以煮這個稀飯，因爲

這個煮稀飯真的很好吃，我是希望我們來推這個，我們不要再來推黑米，要種黑米的人去種，可是我們再推另外一個可以比黑米種的更好，而且它可以種在旱稻裡面，害蟲也比較少，可以算是有機的米，我覺得這個反而比較有特色，要不然的話，我們推這個三黑，也不知道要做什麼？這個三黑的部分就這樣擱著，我們私底下再去研討。還有這個計畫裡面當中有一個 5,000 萬的經費，希望剛剛我講的溫泉部分，能不能將 5,000 萬的經費用到我們三個原鄉裡面，在分的時候，茂林區這個區塊是不是直接用觀光產業的部分…茂林的命脈就是什麼？是溫泉。我們先把溫泉救起來，我們有了溫泉，茂林才能夠帶起來，我相信茂林區的百姓，每一個人都願意把溫泉的產業帶起來，我相信每一個人都會贊成，都會舉手贊成。我希望主委能夠扛起責任來，編個 1,000 萬，我們不要其它的…，先不要，我們先把溫泉弄起來，一氣呵成，這個經費就全部在那邊，明年在那邊花個三年的時間把溫泉帶起來，我們的產業帶起來，我們才有機會生存，我覺得這個非常的重要，不要讓我們的百姓整個都看不到未來，看不到真正原鄉的這些產業，到底要怎樣把它們帶起來，我覺得這個非常的重要。因為再多的經費裡面沒有真正的把錢花在刀口上，讓所有的鄉親感受到的話，再花幾億的錢都沒有用，這個是產業部分。

還有我看到我們每一年原民會辦了這麼多大大小小幾百場的活動。主委，你覺得對我們的產業有沒有什麼幫助？有沒有做過檢討跟評估？是不是還要辦這些唱歌、跳舞幾百場的活動，難道我們只要用唱歌、跳舞、辦活動來滿足我們的鄉親嗎？我們是希望認真把產業留在原鄉，請認真的督促原住民在都會區訓練他們，讓他們在各個職場裡面，都有他們自己的專業，來輔導他們繼續追蹤，讓他們在任何的職場裡，他們的專業是一級棒的，我們要用這樣的方式來照顧我們的原鄉，我相信都會區的鄉親也一樣，他們需要的是一個技術面，需要的是一個被輔導，我們繼續追蹤，讓他們整個在被訓練的時候，都看得到他們在任何的職場裡面。你看我們茂林上次辦了一個美髮的訓練，還有辦了一個調酒的訓練，這些人有沒有因為他們受過訓練而自己去開店，目前到現在為止，一位也沒有，花了這麼多的錢，可是看不到真正實質的效果，這些被輔導的人，我們有沒有繼續的追蹤？讓他們有意願繼續去把自己這些所學的展現出來，不是一味的把那些錢丟了，而幾百萬的活動，每次辦活動，這次的豐年季是 200 萬，用將近 80 萬的經費辦了晚上的唱歌，用這個唱歌來呈現我們原住民的一些…，我們只是唱歌跳舞而已，我覺得我們百姓對這個唱歌跳舞的活動已經疲乏了，已經沒有新鮮感了。

來義鄉每次他們辦豐年季的時候，有舞年季的時候，他們的感覺是我們活動來了，我們要很慎重的去辦理，用這樣的方式很精簡的讓整個活動，讓整個所有的這些經費真正花在原鄉的需求，而不是整個在業務報告裡面，我所看到的是整個活動裡面也沒有明細，雖然有很多的計畫，但是都是用活動來呈現，全部的業務都是用在活動來辦理，我希望大家整個活動裡面實際一點，把明細表說清楚，講明白。讓這些工作實際讓老百姓感覺到，我們真的是受惠了。因為我們原住民高雄市只有 3 萬人口，尤其原鄉裡只有 2 萬人口，要去處理這些，而且我們的面積佔 46% 是大面積的原則之下，幾十億的經費為什麼不回饋我們鄉裡面，讓我們感覺得到真的被照顧，我們的百姓能夠成長站起來，讓我們這些產業能夠永續經營，我們的百姓看得到未來，看得到他們真正的需求在那裡。幾百場的活動，我覺得大家好像都彈性疲乏了，太多的活動，我覺得沒有意義。

所以我剛才所講的這些活動，我們不要辦了，太多的活動對我們沒有任何意義，當然休閒的活動有必要，不過辦得太多感覺大家看不到未來，好像只有在活動而已，我覺得實在沒有意義。

我們很多族人從原鄉到都會區找工作，由於他們智能跟技術方面的欠缺，大部分只能當粗工或臨時工，沒有辦法持久造成生活經濟不穩定，主委，你身為大家長，除了一般性的輔導計畫和培養訓練之外，請主委好好思考，要如何去改善他們的生活和工作，提出一個計畫，把書面資料給本席看，我覺得這個很重要，要照顧到我們原鄉…。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2 分鐘。

唐議員惠美：

我覺得是需要被照顧的。主委，貴會現在的編制人員有幾個、臨時雇員有幾個？現在國家都在精簡人事，為什麼不減反而增加預算？光是人事的部分就增加 271 萬，人事增加的部分請主委私下向我解釋，當然我們希望原鄉裡面能夠多一份工作，可是像這樣預算裡面增加這麼多納稅錢，這些錢有沒有花在刀口上，有沒有花在真正有專業的人、真正是大學畢業、碩士畢業的人，讓他們一年聘一次，而且這些人進用的時候有沒有通過考試？是不是因為他的專業而去做這分工作，有沒有按照考試來任用？因為我們要照顧的原住民非常多，這些人員的配置很多人常常跟我講，打電話告訴我不公平，是不是主委喜歡這個人，或是選舉的時候他是大樁腳，還是大家族？管他有沒有行政效率，只是因為怕得罪這些人而任用他們，沒有實質的用到這些知識專業的人，我覺得對原鄉這些知識分子、對我們原住

民…。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2 分鐘。

唐議員惠美：

人員的編制有沒有增加？薪水為什麼增加那麼多？這幾個問題請主委給我書面答覆，讓我們很清楚知道原鄉的問題，包括產業、整個工作，還有整個活動和都會區的這些工作，是不是怎樣讓他們繼續在這個職場上，我們要怎樣去追蹤和輔導？時間有限，主委和原民會的主管我們私底下再研究，請把書面的資料給我們，讓我們清楚知道原鄉和原住民的未來，讓他們看到他們有未來，讓他們知道這些工作都是在做永續經營的，是不是有績效、要去做檢討？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社政委員會的議員全部質詢完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我們先請黃議員柏霖質詢。

黃議員柏霖：

針對社會局，大概兩個議題。第一個是本席長期關心的脫貧自立的部分，事實上，我也看到社會局有一些基本的做法，包括理財的脫貧、身心的脫貧、學習的脫貧、環境的脫貧，還有就業的脫貧。脫貧應該從各種不同的面向，我看到社會局有在做，只是社會局該如何和其他局處合作，譬如說勞工局針對中低收入戶的部分，有更密切而且更有效的來提升。我常覺得，如果所有的補貼變成一種慣性，事實上，它的效用是遞減的，我們經濟學上也是這麼說，你一直補貼，補貼到最後，產業一定會垮掉。人也一樣，一直補貼，補貼到最後，他就鈍了，他就不會去外面努力，因為他想他再怎麼賺也只有這些錢，但是閒閒在家也有這些補助，那麼他乾脆就領補助了，這樣對社會不是正循環。所以我一直也希望勞工局針對中低收入戶，我們應該給他更多的學習可能，我也希望社會局和勞工局針對就業脫貧的部分，能夠更密切、更積極的來做。

事實上，我們看到去年媒合了 187 個，在中低收入戶二千多個裡面也媒合了 283 個，有做就會有進步，只是我們要怎樣讓效益更高？我也希望勞工局多多配合社會局，也希望局長這邊很有活力，你來自民間要有更積極上的作為，看要怎麼來做，這是第一個，如果有時間等一下再討論。

我今天要談的另外一件事，就是我們的這次亞太城市高峰會，無論是綠色經濟和藍色經濟，兩位作者來都談一個觀念，過去我們都是「搖籃到墳墓」，所以很多東西生產完以後，到最後就丟掉，丟到焚化爐，可是未來的

新觀念，應該「搖籃到搖籃」，每一個東西都會成爲下一個東西的上游，它就變成一個循環。用一個比較直接的概念就是櫻桃樹，櫻桃樹果實成熟後，我們可以摘下來吃；沒有，它也會掉下去，再由其他蟲來吃，以後它變成養分，就形成一個循環。同理，我們在很多的社會物資方面，有沒有更積極性的在做？

本席是青年和平團的主任，我們的和平團是全國性的，在台北辦了一個「食物銀行」，我個人覺得它不只是食物銀行，它比食物銀行更多的是，他找了好幾百家，願意貢獻出他們的產品。譬如有很多的麵包店、餐飲店以及很多的民生物質，甚至有廠商一次就捐了 4,000 桶冰淇淋、也有一次捐了 2,000 雙的鞋子，類似這種物資的概念。對廠商來講，他想把它捐出來，這是第一個，民間的物質是民力無窮的，我們怎麼把它收納。第二個，我們東西要配送給誰？配送給獨居老人、低收入戶、重殘人士、育幼院以及這些榮民等等，這些有需要的人，本來他們都要拿錢去買，但是他們沒錢，他們幾乎都用不著，也沒有辦法。但是當今天有善心人士願意捐出來，又有需要的人，這時候我們中間需要一個志工系統。志工系統就需要一點訓練，因爲這個社會也有很多很有愛心的人，訓練志工還需要爲這些志工辦保險、並辦聯誼，讓他們知道他們工作的主要目的。最後一個，每一次每一個東西都需要一個環保袋，因爲這些東西，譬如麵包店從早上賣到晚上，爲了避免明天賣過期的東西，所以晚上一定要在有限的時間配送出去。一方面要注意時效性、一方面還要注意食品的安全性，所以它需要有一個比較適度的衛生環保的規範，這些都需要訓練需要志工。我們這個和平團的工作就是去訓練很多的志工，很多人願意加入的話，就告訴他配點的工作。因爲也不可能把高雄市的麵包送到六龜，因爲你去又要怎麼回來？所以一定要就近、分散式的。

在這個部分預算要怎麼來？所以我們又要去開發、又要有人願意捐錢，捐錢來做行政費用，再用政府的公信力，這樣大家就會相信被領走的麵包不是要拿去賣的，而是給真正需要的人。譬如低收入戶、育幼院、重殘人士，因爲它是點對點，這都先有列冊。我們的和平團定期給物資的有二百多家，我們的志工有一、兩千個人，這樣不定期拿到東西的目標顧客有超過 2 萬人，有的是育幼院，但不是每個人都可以拿得到。依據這些社區的概念和民間參與概念，我們知道現在公部門的預算越來越少，所以在座各位，你們都要想像你們就是一個專業經理人，未來事物費假設沒有的話，你們要怎麼做？你只剩下你自己的薪水。那麼你就要想辦法去創造和募資，你說這個社會有沒有願意捐錢的？我認爲到處都有，善心人士很多，

只是我們有沒有去將它開發出來。

跟主席報告一下，這次 8 月的颱風好像應該是星期三、星期四，我在那天的星期六就接到一通電話，有一個高雄的企業家，他就說：「我跟你講哦！下大雨，很多學校可能淹水，電腦設備可能因為淹水而壞掉，這些電腦設備如果從送修到修理好的話，我看這個學期就過了。所以我為你準備一筆錢，你去看哪一所國小電腦壞掉，我們就來修護。」他給我 300 萬的額度，我就透過教育局系統去問，還好這次高雄市國小都沒有受損，所以那筆錢沒有動到。可是在這個之前的兩個月，我就跟消防局和社會局長報告說：「如果我給你一個申論題，就是如果有人要捐 1,500 萬給你，你想做什麼？」各位，我們開始也要去教育那些要捐錢的人，不是每一個人捐錢一定捐救護車或復康巴士，如果高雄市有 1,000 輛復康巴士，你覺得它有用嗎？一個東西只要超過它的臨界點，它的效用就降低。我們應該回頭來，跟這些願意發揮愛心的人分享說，目前高雄市這些人大概更需要什麼樣的服務、什麼樣的設備？兩個月前我就跟消防局說，如果有人要捐錢，你想做什麼？那天副局長帶四個科長來拜訪我，他列了三件事，第一件事就是要採購緊急救難衣，就是要進去火場的那種最高級的救難衣；第二個是救護車；第三個就是獨居老人家裡要有一個偵測設備。因為很多獨居老人死了好幾天都沒有人知道，但是如果有一個偵測設備，譬如火災，就會有人發現而及時去搭救等等。我覺得這些都很好，但是它有順序，所以後來我請這位善心人士針對第一項緊急救難衣的部分，捐了 800 萬，他們都量好了，半年後交貨。

我要跟各位分享的是什麼？尤其各位是社政部門，跟社會、勞工都有相關，我們怎麼去開發民間的力量？各位一定要有一個觀念，未來你們手上的事務費，絕對會越來越少，不會越來越多。早上有同事質詢局長，你們社會局的預算多少？說多了 15 億，我說怎麼可能？後來我問局長，他說那是去年補辦預算所補回來的。我說怎麼可能，每個局處都在刪，你們怎麼可能會多？那沒有錢怎麼辦？各位就是專業經理人，你們未來還有募款能力，那個募款不是為了我們自己，是為了整個活動、整個事情的業務推動。所以我剛剛用這兩個例子，一個是高雄確實有這麼多很有愛心的人，他也沒有什麼目的，他甚至捐東西也不要出名，他就是想捐給有需要的人，而且是合用的。所以各位未來都要扮演這樣的角色，怎麼讓你們的工作可以做得更好？如果你們有仔細看報告就知道，今年送進來的公債上限，我們現在公債是二千七百多億，到明年底，如果歲入都有達到 100% 的話，我們已經二千三百多億，所以差額只不到 400 億，如果一年借 100 億，那麼

只剩 4 年可以借，那麼你說 4 年後怎麼辦？4 年後一下子就少掉 100 億的收入。那你說以你們現在可能…，今年打七折，未來各位事務費都平均打七成，你們未來可能打到三折都還付不出來，所以我們現在開始要去緊縮，人力怎麼更有效的配置，怎麼讓它發揮更高的效益。再來，預算不足的部分，我們怎麼去開發民間的力量，大家共同來完成。我剛剛提到這些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育幼院的人、重殘人士，這些人你要讓他很方便去購買這些東西，大概也很困難，預算也不夠，自己…，但是如果我們透過這些民間的企業，大家願意共同來做，像賣麵包的人在他晚上關門之前，可用的我捐出來，然後不同領域的人他願意把他的善心、產品貢獻出來。

我認識高雄一位很知名的便當店老闆，我們的世界舞蹈運動會去找他，和他談一談後，他就捐了 5,000 個便當，連續 5 天都是那個知名企業捐的，每一個活動只要向他講，他覺得這是他的產品，他對他的產品很有信心，他覺得那個很棒，然後他就和市民分享，就當成公益活動在捐贈，這一種人很多。所以，各位要怎麼去開發出來，來彌補你們未來資源上逐漸的不足，我覺得這是應該要去面對的。所以，針對剛剛本席提到的食物銀行部分，高雄市有沒有針對這個去做，這個部分有什麼地方可以做得更好，請局長答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張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黃議員的這個概念和邏輯非常的好，社會局我們也一直在思考，就是我們的社會福利有沒有藍色經濟，社會福利的藍色經濟在哪裡？甚至社會局的社會福利我怎麼永續的經營。所以在整個概念下，我們把它分成二塊，一塊叫做經費預算的永續經營，沒有錢什麼事情都不用做。另外就是我們的管理規劃機制，我們如何去永續經營，因為只有透過這二個的永續經營，我們才能夠讓我們的社會福利長長久久的經營下去。所以回到剛才議員所說的，我們用創造經濟交換的一個概念，讓社會福利其實不是在一個社會的依賴，而是能夠創造社會的交換式經濟，同時有些人是適合給魚的，有些人是適合給釣竿的，我們如何在給魚和給釣竿中間取得最好的平衡。另外就是我們積極爭取中央的補助，所以剛才我們也談到爭取中央的補助，在今年我們就是用補辦預算，甚至爭取中央給我們多一點點錢，讓我們來做這些福利的工作。再來，就是我們爭取民間的合作和參與，我們也發展剛才議員所說的，是不是可以和我們的民間合作，然後去爭取食物銀行，所以在整個食物銀行裡面，本局也在民國 98 年的時候，就已經開始建置物

資釋放的一個平台，目前我們在 16 個社福中心都是有這樣的一個物資中心，我們透過五大處 16 個社福中心去引導下面 539 個據點，去編織更綿密的社會救助網絡。透過這一塊我們就需要很多志工的服務，所以我們也計算過，爲了永續，我們從人力上也是一種永續，特別是志工的使用，就是剛才在說的管理上面的永續，我們一共投入一千三百四十多人在從事這項工作。當然我們在從事這項工作的過程當中也有一些需要，也期待黃議員能夠媒介相關的這些社會福利資源來提供給我們，讓我們能夠透過這些資源的共同結合，能夠創造市民最大的福利。

黃議員柏霖：

好。我真的希望大家去開發，我舉一個你們很成功的例子，圖書館，你看施館長他們整個文化局系統去募了多少錢，如果他們沒有募，圖書館要蓋得起來大概很困難，募四億多，真的很厲害喔！我也帶他們去拜訪過幾個企業主，其實只要我們做的事是正確的，這個社會要支持我們的很多啊！所以大家也不用怕，只要我們募的錢是要用之於公務，讓整個市民能夠共享，尤其是我剛剛提到的這些都是需要的。如果沒有人去做這個，那個麵包可能就變垃圾，這樣就很可惜了，它是可以吃的，它是需要有人去把它做個整合的，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最後就是請勞工局長答覆本席，針對中低收入戶就業脫貧的部分，勞工局今年有沒有更積極準備來媒合這件事情，讓這些想要工作過去找不到的，他可以得到工作，他只要得到工作，也不會喜歡拿到我們的補助，這個希望給他們更多的鼓勵，請答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黃議員剛剛特別提到，對於中低收入戶不能只靠政府的資源，也就是議員常提到的，應該給他們釣竿去釣魚。

黃議員柏霖：

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和社會局做了合作，今年 1 月份根據我手頭上的資料，我們比去年長足進步很多，今年 1 月份到 8 月份我們光和社會局合作，就是中低收入戶我們大概接觸了 967 位，我們媒合成功是 688 位，媒合的成功率已經達到百分之七十幾。相對的也對於中低收入戶者有一個機會，他也願意透過不同的訓練獲得就業去脫貧，這是我們和社會局一起共同的努力。未來針對這些沒有在就業的，我們後續還是有在追蹤，我們不會因爲他沒有就業

我們就放棄，我們後續訓就（訓練就業）這邊都還是有在做後續的追蹤和處理，向議員做個說明。〔…〕好，謝謝黃議員。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郭議員建盟質詢。

郭議員建盟：

社政部門的各個官員和議會同仁，因為早上的行程關係，沒有機會聽你的業務報告，先針對兵役局黃局長問個滿簡單的問題，在洪仲丘事件發生之後，我看到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也成立一個 1999 專線，我知道以前就有，來解決役男問題。可是你知道洪仲丘在最後求救時，他是在軍營發簡訊求救，姑且不說 1999 有沒有辦法接收簡訊，1999 都是設在當地縣市政府，我記得洪仲丘是在桃園縣服役的，如果他在桃園縣打 1999 專線，打通後他說要找陳菊的話，人家會說他打錯了。所以你們的 1999 在外縣市要打時要怎麼辦？加 07 嗎？071999 或是怎樣？是不是請局長做個答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黃局長，請答覆。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謝謝議員寶貴的意見。在 1999 役男權益服務專線，我們是 1999 單一的窗口，市長對洪仲丘案發生之後，第一時間就向社會做一個宣示，以及對役男和役男的家屬提出。如果役男在營區裡面有發生困難的話，通常役男第一時間會和他的家人聯繫。

郭議員建盟：

家人？我告訴你，既然都有做了，再多一支電話，因為 1999 就是…，你說打回家去，有時候家人不在家，要怎麼辦？這個你去考量看看，因為 1999 只能在當地打，他如果在外縣市當兵時，可是打不通的。假如他沒辦法打電話回家，或緊急的狀況他要求救，或是他家裡沒人在時，他就喪失這個機會，這一點我再請兵役局做個考量。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這個我們帶回去研究，謝謝議員的寶貴意見。

郭議員建盟：

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社會局，這個是今年 7 月 8 日的新聞畫面，是不是秀一下讓我們看看這個新聞內容。

（播放影片）

華視記者蘇逸洪先生報導：

這個生命來不及長大，事實上這樣的殺嬰、虐嬰和虐待兒童事件，在南

部高雄居全台灣之冠，光是去年一年被通報的就高達 4,402 件，因為在高雄地區包括隔代教養，或者夫妻不合離婚相當多，面對這樣的狀況，孩子如何自處？我們透過幾個案例告訴你，如何救救孩子們？

記者旁白：

見到殺死 2 個孫子的兇手，阿嬤情緒崩潰，上前追打。民國 87 年當時年僅 2 歲的駱立傑，以及 4 歲大的哥哥駱力菖，被媽媽的同居人劉朝坤強灌肥皂水之後，毆打致死。親生媽媽駱明慧不但沒有阻止，反而先將小兒子的遺體丟入高屏溪橋下，大兒子則是直接棄屍在國小的門口，之後就和同居人展開 9 天逃亡。2 人被捕之後，駱明慧不停的哭泣，但再多的眼淚都說明不了，他怎麼忍心眼睜睜看著同居人把自己的兒子活活的打死。

但這麼多年來，高雄的虐童卻層出不窮。98 年，一名失控的父親，因為 2 歲女兒哭鬧，居然拿掃把狂毆，打斷兩支掃把柄，也打死了女兒。今年 6 月，一位偏心的媽媽，不但多次虐待大兒子，還拿滾燙的熱水往孩子的臉上潑。根據內政部統計，高雄的虐童案通報件數比例是全台第一，99 年有 3,204 件；100 年有 3,689 件；101 年有 4,402 件，愈來愈多。家扶中心說，最大的原因就出在家庭婚姻關係的不美滿。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陳主任桂英：

都是父母親比較缺乏親職教育，譬如說他不知道自己的情緒控制。

記者：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卻想不到該是保護孩子的那雙大手，居然變成奪走孩子生命的魔掌。記者古芙仙、張國盛高雄報導。(播放影片結束)

郭議員建盟：

這則新聞報導很聳動，說高雄的虐童狀況在人口比例上是全國最高。這個數據對嗎？可不可以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新聞裡面的數字是有誤差的。

郭議員建盟：

這則報導你看過了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則報導我們曾經看過。

郭議員建盟：

你們做了相關的因應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在報紙上都有一些新聞稿去做回應。

郭議員建盟：

哪裡有問題？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第一個，在數字上是不正確的，全國如果只有看通報率，比率在 101 年最高的是台北；如果以開案數最高的是台中，都不是高雄。而且我們高雄市目前在整個兒童虐待保護事件裡面，我們做到在康健雜誌裡面的評估是拿到五個銀杏獎，是全國建檔最完整的縣市。

郭議員建盟：

待會再論述。我簡單問你，你覺不覺得高雄市是兒虐比例高的風險城市？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高雄市在五都裡面，我們是一個都會型的城市，一個都會型的城市相對的一些…。

郭議員建盟：

全國，也不用針對都會，高不高？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當然我們在比起來也算是高的。

郭議員建盟：

好，請坐。你講到了重點，我那時候看到這個新聞滿聳動的，但是我覺得奇怪，後續沒有看到有追蹤的新聞，覺得有點疑慮，報紙也沒看到，又覺得數字可能有問題，一看之下發現數字果然有問題。

但是我們高雄的兒虐比例真的不高嗎？我們來跟局長討論，我從內政部兒童少年執行概況受理開案的人數，就是實際去訪視，確切知道這是兒虐個案的，在五都裡面，高雄市在 101 年是 2,930 件，其他城市是這樣的數字，台中是絕對多數，數字相當高。所以如果照新聞的方式除以我們的人口，每個都是萬人為單位。高雄大概是千分之一點零五七，台中是千分之一點二七五。不過就像局長你剛剛講的，五都裡面，我也比較過全國各縣市，相對而言，台中跟高雄是偏高的。

我們再來看台中和高雄偏高的狀況，有沒有什麼我們可以注意的數字。這個數字是指受理開案的人數，這個受理開案人數是怎麼來的，基本上是有人打電話先通報，通報之後，高雄市在 101 年受理的案件是 4,677 件；台中是 3,858 件，所以你看高雄的成案率只有六成三；台中的成案率是八成九。當然如果我們刻意要看所有有疑慮的案件，我們可能要嚴格的審視，

所以我們受理的成數相對其他城市來得低。但是也有另外一個可能，有沒有可能我們的標準相對其他城市低，覺得這種情況沒關係，所以沒有受理。我們六成三的結果是千分之一點零五七，如果這個數字有偏差的話，也就是每個城市的受理標準不同，台中是接近九成，所以他是千分之一點二七五。我們高雄就有可能是像新聞講的，是相對風險偏高，兒虐比例相對嚴重的城市。就像局長你剛才講的，高雄的風險既然高，有一點實在不是找大家的麻煩，因為兒虐是很重要的事，是攸關人命的，是關係到小孩的生命安全。

我的第一點意見，業務報告的重點，當然應該針對有生命危險的重點事項去描述。但是我早上來看了這本業務報告之後，我刻意記得有這一則新聞，我們的第 18 頁也好，或是到第 62 頁，未來的業務展望，我從頭到尾沒有看到針對兒虐事件，實際數字我們現在已經是全國第二高的；但是在這一本業務報告裡面，沒有把這樣的狀況做事實的揭露。我如果沒有看到這則新聞，沒有實際去了解，我不知道你們向我報告的業務狀況，高雄市的兒虐情形是需要被關注的。

你知道兒虐的防治是高壓力，甚至高危險的，而且不是只有你們社會局能做，還要跨警察局、民政局、教育局，大家共同協力才能完成，結果你們一語帶過，完全沒有去凸顯這個事實。民意代表要和你們討論也好，要跟你們加強風險控管的機率都沒有，局長，不好意思，我覺得這有點粉飾太平。我希望未來社會局針對民衆有生命財產安全的事件，即使是我們的強項，也應該重點做個說明，我們才知道你未來要怎麼加強，要怎麼改善，需要民意代表怎麼協助幫忙，這一點我們才會知道。第一點跟局長分享。

第二個，我還是想看這個數字，我們六成三的數字和八成九，如果實際這樣執行下去，我們寧可多去看一些有疑慮的個案，就是要把問題找出來。現場去看確定沒問題，這樣就沒關係，總是不會出大問題，這是一種狀況。第二種狀況就是我剛才講的，去看過之後也都麻木了，認為這個不用列管，就沒有開案了。如果是我講的這種情形會發生什麼狀況？只要一出問題就是極端的社會矚目事件，就是極端嚴重的虐兒事件。像剛剛那則新聞，我認為那則新聞是怎麼來的，6 月份我們高雄市有一個媽媽，狠心的拿熱水長期去燙小孩，最後一次最嚴重的是直接拿熱水往他的臉上潑。你敢想像嗎？這個就是到底有沒有控管好，如果你們的標準過低，開案的成數過低，一發生狀況就是嚴重不可挽回的狀況。

第三個，你當然會說：「郭議員，你的推論可能是錯的。」最好我的推論是錯的。可是如果我的推論萬一是對的，背後是有小朋友的生命正遭受威

脅，所以我要拜託我們的社會局官員，還好這則新聞有幾分失真。但是它適時的提醒我們在業務報告裡面，不要報喜不報憂，把事實上高雄面臨的社會問題，社會局的業務狀況揭露出來，民意代表不分黨派，我相信對社會局的業務都會齊力的支援跟協助。以上幾點質詢請社會局長簡單做個答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郭議員對於我們兒童保護的工作非常積極和用心。事實上也向議員做個報告，我們過去在民間的時候看這樣的一個數字，我們認為如果通報率跟開案率如果維持在三分之二，其實是一個合理範圍的值。如果以三分之二的計算來看，高雄市真的是符合三分之二的概念，反而如果以台中的九成開案率，表示孩子已經被打到很嚴重，台中的市民才會通報，但是在高雄市，我們一聽到孩子有哭聲、有不同狀況的時候，馬上就會啟動救援機制，高雄市在整個救援機制上，過去幾年我們是通報率最高的城市，所以我們覺得高雄市民其實是熱情的、熱心的、不冷漠的，但是問題就是在通報之後，我們如何接手緊急開案？事實上我們三分之二開案，三分之一沒有開案，並不代表高雄市政府沒有作為，我們會依照他的狀況跟情形進行輔導機制，雖然沒有進行開案，但是會有強制親職教育，因為有些父母親情緒控管、親職教育能力不足的時候，我們會讓他進到我們另外一個輔導的系統，有一些孩子真的是被爸爸媽媽虐待，我們就強制安置或由社會局進行接手，這個部分我們一直都在做。我想就數字上跟議員做一個澄清，高雄市政府對每一個孩子，過去乃千也是在做兒童虐待、兒童保護的背景，我們不希望有任何一個孩子在高雄市受到傷害，未來我們還會加強這個部分，特別是跨局處的整合，包括跟我們的衛政、警政、社政還有教育，我們聯合的機制會更強化，保護在高雄的每一個孩子。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周議員玲玟質詢。

周議員玲玟：

我稍微延續一下剛剛郭議員講的問題，事實上，社會局如果以通報率的成長跟通報率的數字來講，換一個角度來講，過去這麼多年來，我們爲了要讓所有的家庭，不管是大樓或舊社區，我們也試了很多方法，早期除了案發才透過警政系統出來，但是就我個人參與社會局的幾個業務單位，我們幾乎在過去幾年把管理員伯伯、保全公會、社區志工，我們幾乎是納入

全台灣最好的通報系統單位，所以我們可以有這樣的通報單位，就表示所有我們合作通報的對象，大家都已經有一個共識，這也是我們當初要的，只要有一點風吹草動、只要有一點高風險、只要有一點意外或是一點疑慮，我們就會通報。對小朋友來講或對高風險家庭來講，目前看來是好事，大家也不要因為這個數字急急地往上升，所以我們就開始害怕，其實不要，我覺得社會局還是勇敢去面對這樣的通報數字，不要因為通報數字跟別人比起來太高，以後就不受理成案，我覺得這不需要，可以成長還是一件透明化的事情，對絕大多數的小朋友及需要幫忙的家庭還是一個很不錯的保障，這一點請社會局繼續努力。

另外，我簡單的跟兵役局了解一下，在過去幾年，一直有年輕人大學畢業之後等著當兵的問題。當然這幾年當兵的問題慢慢地減少了，但是二個東西增加了，一個是替代役、一個是 12 天的國民兵，國民兵很可能是體檢完全不適合當兵，所以列為國民兵，他的人生可能只需要當 12 天兵。

另外一個是替代役，體檢結果替代役數字也節節上升，最近我常跟 802 醫院的醫生跟院長聊天，他們講，有一個現象，就是洪仲丘事件之後，許多的小孩在體檢時家長就坐在現場，他們都說：「不過、不過。」我的小孩不適合當兵，因為現在的家長都怕小孩當兵，所以現在醫生做體檢也放得很寬，絕大多數可以當替代役就讓你當替代役，可以讓你當國民兵就讓你當國民兵，因為一來國家也不需要這麼多兵，好啦！這些在等替代役及國民兵的就大塞車，因為人數增加了、大塞車，可能就要等，可能大學畢業之後等當兵，一等就要十天半個月，國民兵有的一等也要好幾個月。我有問過當兵或替代役能不能落實？我們先就替代役來講，因為我覺得國民兵的問題比較少，替代役的問題，如果他是在等當兵的過程，事實上這個年輕人是不好找工作的，因為沒有一個公司行號願意用他，可能公司用了三、五個月之後，你還要去當兵，所以許多家庭經濟情況比較不好的家長，希望小孩趕快當完兵、找工作協助家裡的經濟，可是他懸著，一等就是好幾個月，這幾個月他只能 part time、不能工作，國民替代役的，聽說現在塞車更嚴重，一等也是好幾個月。如果有國民兵的家長跟我陳情，我都會建議他們，沒有關係！你可以穩當的去找一個工作，我相信這個工作如果做得很穩定，爲了要去當那 12 天的兵，跟老闆請假，老闆是樂意的。我現在要請問局長，我們這些兵在等待的過程，每一個梯次大概會落在什麼時候？也就是多久以後，你們有沒有確實的告知當事人，讓他有心理準備？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到 11 月 4 日爲止，12 天的補充兵仍然有 271 人等待徵集。

周議員玲玟：

他們大概要等待多久？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我請業務單位比較詳細補充。

周議員玲玟：

可以，請業務單位。

兵役局役政科曾科長國昌：

跟議員報告，剛剛局長也報告，補充兵 11 月 4 日，原來補充兵就只有一個梯次。

周議員玲玟：

你們是 15 天一個梯次嗎？

兵役局役政科曾科長國昌：

一個月一個梯次補充兵。

周議員玲玟：

現在一個月才一個梯次？

兵役局役政科曾科長國昌：

是。如果以高雄市來講，一個梯次大概有 30 人，但是我們有向內政部役政署協調，所以 11 月 4 日高雄市補充兵就增加到 125 人，12 月份也有梯次，我們預定徵集的配賦將近 100 個人，所以補充兵高雄市塞車只剩 271 人，我們預定在 103 年 1 月份徵集完畢。

周議員玲玟：

這一批現在在塞車，但是你回溯這些年輕人是六、七月就畢業了，也就是說，他已經從六、七月塞到現在，還要再塞到十一、二月。

兵役局役政科曾科長國昌：

這部分跟議員報告，有關補充兵，原則上是以家庭有 65 歲以上或 15 歲以下沒有經濟來源的，或是中低收入戶。

周議員玲玟：

那個可以優先嗎？

兵役局役政科曾科長國昌：

這部分並不是 6 月 30 日畢業之後就核定為補充兵，陸陸續續取得證明之後才核定為補充兵，在 11 月 4 日這個梯次徵集的人數是 8 月份以前核定的，我們大概預定在 11 月 4 日這個梯次全部徵集入營完畢，底下就是 9 月份才開始核定的這些人員，所以他們核定為補充兵的待役人員，事實上頂多等待一到二個月，這是有關補充兵的部分。

一般資格的替代役，目前來講，我們高雄市代徵人員有 529 人，每個月都有替代役的徵集梯次，但是目前為止，因為內政部原先規劃在 103 年開始全部沒有常備兵的徵集，全部都是替代役，所以 102 年內政部開放很多替代役的錄取，所以整個全省的替代役是這個狀況，我們也跟役政署作協調，役政署預定 103 年 3 月份徵集完畢，但是這部分，上星期役政署來我們這邊訪視時，我們也當面跟役政署提出，現在高雄市民意代表及市民都有反映，我們請役政署盡量將每個梯次的員額配賦增加，所以這部分原則上應該會有所改善。

周議員玲玟：

是我們講改善，但是他在家裡等著，一個月一個月時間也就過去了，在中間這個過程，他的工作狀態上不上、下不下。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這個問題，我們兵役局已經跟役政署極力爭取再開放更多的員額能夠讓他們順利的入伍。最主要是因為原來預定明年要實施募兵制，導致在體檢上有一些比較寬。

周議員玲玟：

寬鬆。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導致替代役的這些兵源會比較多，現在這些就有一點比較擁擠的狀況，我們已經行文跟役政署爭取更多的員額能夠順利的入伍。

周議員玲玟：

因為這是中央政策，真的塞車。中央會說：「你們高雄市也不能硬說這 500 個年輕人要先送，因為全台灣都在塞車。」只是希望在這個過程裡面，這個中間的空窗期，他也不好找工作，我們能幫他做點什麼？或者是說你最起碼他要塞到什麼時候，給他一個很明確的時間。

其實我都還在想，因為接下來我要跟勞工局講的還是職業訓練的問題，這個空窗期是不是我們就可以為了他們這些年輕人開一些職業訓練班？讓他們在這中間，也沒有辦法去找一個正職的過程裡面，是不是有一些課程是適合他們做的？當然這個，你們是兩個單位，我接下來要跟勞工局講的是早上我看你的報告，局長你的那個職業訓練，我們現在的職業訓練已經跟產業慢慢的接軌，也就是我們都會受廠商的需求，我們會讓需要工作的人先有一段職業訓練，讓他比較好上這個工。

這二天，我在看中央勞委會出的一個新的東西，叫做「名師高徒計畫」，這有一點像前幾年打死我們小孩子 22K 的這個計畫。現在這個計畫就是年

輕人要當學徒，是針對我們的產業，可能產業的技術工、基本的螺絲工，這些傳統產業需要的工人可能投入這個領域的人越來越少，或者是年輕人越來越沒有管道去找到師傅學這個，所以現在他設了這個單元，就是讓許多有名的師傅如果願意收學徒，年輕人也願意學，年輕人來，每一個年輕人補助 1 萬元，對於願意聘請或訓練年輕人的這個技術的業主，一個人頭補助 5,000 元，對不對？當然這個執行是勞委會，我想請問一下，勞工局到目前為止知道他們執行這個方案，在高雄市年輕人接受的現況是怎麼樣？你們大概瞭解嗎？你們請相關的人員回答我也可以。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勞工局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周議員特別提到勞委會最近一個新的政策，就是「學徒制」。希望能夠讓師傅把他的技能傳承給這些青年朋友，所以你剛提到一個月補助他 1 萬元。

周議員玲玟：

1 萬元，這個師傅是 5,000 元。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5,000 元，對。因為現在畢竟是技術的一個斷層，因為整個的升學主義，大家都往那邊跑。

周議員玲玟：

大家都不願意去學這些傳統的技藝。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也就是一般的技能可能已經失傳。

周議員玲玟：

失傳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為失傳，所以現在回過頭來要找回十五年前那個樣貌。

周議員玲玟：

他是用這個政策補足我們整個教育改革到最後職訓補不起來的這一塊，事實上也面臨了我們許多的產業也沒有工人，還有年輕人也太不願意去進入這個門檻。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應該說這個門檻，以前學技術可能要三年的工夫，因為現在年輕人也不願意放下身段去從這些最基礎的開始，也許他期待的是在一個冷氣房的或者是設施環境比較好的，相關的服務業這一類。

周議員玲玟：

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也造成傳統性的產業或者製造業缺工。

周議員玲玟：

都找不到人。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缺工最主要除了剛剛講的技能斷層之外，還有一個條件就是他的勞動條件或者薪資結構，所以你剛特別提到因為當時的 22K 似乎把這些統統都打死了。確實把整個職場的技能傳承或者說青年尋找就業的時候，他會去看公司的待遇或福利制度，他可能會先找這些，之後才會想到這些產業未來對我是不是比較有幫助。

周議員玲玟：

我換一個角度講，就是對一個剛從大學第一天畢業走出來的新鮮人，不管你進了白領階級，進了行政單位，你進來的第一天都叫學徒，就是你要出來這個社會上開始學工作了，但是問題是現在這個就是變成他 focus，所以我剛要問你的是高雄就你們瞭解的，執行的狀況怎麼樣？因為所有的人，所有傳產的老闆，這幾年我們知道南部的就業機會，光是傳產的部分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幾，可是問題是所有的老闆都找不到工，找不到木工、水電工、技術工、找不到願意進來工作的，但是我看他列的這個條件，我覺得高雄市的傳統產業或者是高雄市的技術工，即使是老闆他也用不了這個政策，你瞭解我的意思嗎？你知道他裡面的設定嗎？他裡面的設定是如果你要符合這樣的企業或師傅，第一個，要有國際級的認證。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

周議員玲玟：

第二個，你要去國外…。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得獎。

周議員玲玟：

有比賽得過獎，要不然你就要是教練或裁判，要不然就是有哪一個國家你去參加一些獎項，他設定的都是國際級的獎項，我這樣看一下，我為什麼要問你？我看全高雄市我想得到的大概只有吳寶春師傅他可以引用這個工作去請員工。我請問你，這個方式執行下來，高雄市的傳產，我們還是

一樣用不到，所以你們不瞭解這個狀況，你們不瞭解師徒案對我們高雄市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內部也討論過，就是因為他設定的門檻很高，實務上，我向議員很坦白講，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成功過，就是因為他的門檻那麼高，相對的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服務到個案。〔…〕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勞委會訂定相關政策的時候能夠依據地方的需求，例如電焊，大家都知道電焊，電焊的技術不見得這個師傅去國外比賽過，他的技術是不錯，他願意教學徒，但是他因為門檻不夠，他就沒有那個機會來申請這個。相對的那個門檻是不是應該要放寬？我感謝周議員提供，我們可以跟勞委會就這個門檻是不是要放寬，〔…〕我們會把議員的建議事項跟勞委會就主管相關業務報告的時候，我們會提出，希望能夠把那個門檻放寬，不然看得到、吃不到。〔…〕好，謝謝周議員。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康議員裕成質詢。

康議員裕成：

我大致上想請問三個問題，我先一口氣把問題提出來，各自有關的單位請先準備你們的答案，這樣也比較完整一點。剛剛郭議員建盟問的，他稍微提到 1999 不能打簡訊的這個問題，我可能會繼續再問我們的張局長對於很多不能夠用語言溝通，不一定是瘖啞人士，但是他需要用簡訊求救的時候，這到底怎麼辦？這個問題，我已經問非常多次了，我覺得我必須在每一次的質詢不斷地強調這個問題，大家才能夠漸漸的想該如何去幫助他們。

第二個問題，到底我們客家人講客家話的比例目前有沒有提升？客委會做了怎樣的努力以及你們的成效是如何？

第三個問題，勞工局針對身心障礙朋友的失業率，是不是比一般的失業率高？高到什麼樣的程度？你針對各種障別的身障朋友的就業輔導做了怎樣的努力？成效如何？是真的如你們報告上面講的這麼好嗎？有沒有針對各種不同障別，做個別的不同障別的輔導以及相關的努力？這個部分請你準備一下答案。

首先，我們來講，當瘖啞人士他要求求救的時候，不管是打 110、199、113 或 1999，其實他們都是碰到困難的，因為他們不能夠用語言跟大家溝通，只能用手機簡訊求救，這個時候就碰到問題了，110 和 119 都有簡訊的報案系統，但是他們的簡訊報案系統在各個縣市的號碼都不一樣，高雄市有高雄市的號碼，台中有中台的、台北有台北的號碼，真倒楣，他到不

同的地方還要想到底要打哪個號碼，或許他們之間有自動可以轉傳的服務也不一定。所以我再次問局長，針對這種不能使用言語溝通，這個族群不限於瘖啞人士，我們將來到底要如何更擴大，幫他們做這種求救的系統，你有做過怎樣的思考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康議員持續一直在為聽語障的朋友…。

康議員裕成：

現在已經不只了，有時候要求救的人就是不能講話，只能打簡訊的就沒辦法求救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所以我們目前是有手機簡訊的通報系統，包括我們在 110 跟 113 的部分，我們是可以透過 0910-677-110 這樣的系統…。

康議員裕成：

可是這個號碼誰會知道？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都有對相關障別的朋友加強宣傳，在消防的部分就是 0911-511-917，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

康議員裕成：

奇怪，號碼為什麼不要用 0919119119 這類的就好，我覺得有點想不通。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它是簡訊系統，跟電話號碼的系統不太一樣，除此之外，我們在 1999 目前也都有手語的系統…。

康議員裕成：

我覺得透過科技應該是可以改善的，可以解決那樣的問題。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來努力跟相關的單位聯繫。另外 1999 也有視訊系統可供通報，除此之外我們還有線上的通報系統，也就是瘖啞朋友、身心障礙朋友也可以透過網路進行通報，這些我們都有隨時在監控。

康議員裕成：

可是就是在緊急的狀態下，他不見得能夠上網，可能身上就一支手機，手機還不見得是智慧型手機，所以請持續針對不同的層面、不同的求救管道，提供他們最完善的求救系統跟管道。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部分在議員上次的質詢後，我們都有加強，把智慧型手機列為輔具的補助項目之一，這是相當重要的部分，也就是說身心障礙朋友可以透過輔具的補助…。

康議員裕成：

來申請的人多不多？他們曉不曉得這樣的福利？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我要回去再了解一下，就目前手機申請的狀況…。

康議員裕成：

有公告周知嗎？他們都曉得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報紙上都有刊登出來，還有給協會，讓協會能通知其會員。

康議員裕成：

好，請持續關心這個部分，讓每個想要求救的人都可以很順利的透過不同管道求救，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請坐下，謝謝，請加油。

接著想問客家人講客家話這件事，我長期也一直很關心客家朋友，我相信高雄市政府，尤其是在陳菊市長主政之下，對客家鄉親的照顧也都非常周到，我們知道客家人的客語使用比例，比起閩南人講閩南話的比例少很多，一般客家人平均會使用客語的比例大概是多少？主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委，請答覆。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這個議題其實非常不容易處理，跟我們一般肚子餓想吃飯不一樣，這很無感。所以客家人會說客家話的比例在推估上，目前以全台灣來說，大概是 43%，這是推估數。另外有一份調查，99 年主計處的人口及住宅普查，這是普查，不是推估，推估數在高雄…高雄的客家人口大概佔 11%，但是講客家話的比例是佔 3%，所以差非常多。

康議員裕成：

所以有 11% 的客家人口，但是卻只有 3% 的人會使用客家話，就是說，不是聽。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是。

康議員裕成：

所以比例相當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是，可以看到其實已經比全台灣的平均數還要低，而且是瀕臨消失的邊緣。

康議員裕成：

我們做了什麼樣的努力？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目前針對這個有分都會跟鄉村，因為鄉村是客家人口集中區，像美濃、六龜、杉林、甲仙這一帶…。

康議員裕成：

那麼有沒有調查過美濃、六龜等地的客家人口使用客家話的比例多高？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有，我們曾經對一年級的小朋友做過問卷調查，問卷後來都有回收回來，不是推估數，結果客語使用比例…。

康議員裕成：

六成。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不到。

康議員裕成：

不到六成？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幾乎 100% 都是客家的人口，使用客語的比例連四成都不到。有的地區…。

康議員裕成：

美濃有百分之百的客家人口，只有不到四成的小學生會講客家話，你不覺得非常心痛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是，我們對此危機感非常重。

康議員裕成：

那你做了什麼？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們現在跟學校合作，從學校的生活跟教學，用母語去上課，包含…。

康議員裕成：

你有沒有階段性挑戰的目標？例如到哪個時候要達到多少的比例，有很積極的做這樣的目標管理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這個目標確實不容易，譬如像紐西蘭…。

康議員裕成：

你講我們就好了，不要講紐西蘭，你的目標在哪裡？什麼時候要達到多大的目標？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如果一年能夠提升 0.5%，我覺得就不容易了。

康議員裕成：

如果以美濃地區來講的話，你覺得要多久以後，才能讓每個小學生都會講客家話？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除了學校，家庭也很重要，所以家庭的部分我們也同時在進行，如果要達到全面的話，這是一個長期的…大概要二十年。

康議員裕成：

二十年可以達到 100%嗎？一年進步 0.5%，還要很久很久吧？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是。

康議員裕成：

我是希望這個問題能夠持續努力，而且要有成果出來，以後每次質詢我都要問你同樣的問題，希望每次問你都有一定的進步，當然這個問題，前客委會主委…局長，不知道你過去有沒有當過，這個部分我很質疑，為什麼我們能講客家話的比例那麼低，在美濃只有不到四成，真的聽了很心痛。接著問你，關於身心障礙朋友的問題…你怎麼突然站起來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為你一點名我就站起來了。

康議員裕成：

主席都還沒叫你站起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沒關係啦。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那我現在要坐下來，還是議員繼續…。

康議員裕成：

你請站著好了，其實不用那麼早站起來的。我想請問你，有沒有統計過身心障礙朋友們的失業率？大概比一般人的失業率高多少？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康議員長期都對身障朋友很關心，包括對他們的就業及失業，現在全國身障朋友的失業率大概是達到 12.5%，比例滿高的。

康議員裕成：

就是一般人的三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但是主計處並沒有針對各縣市部分做統計。目前高雄市的身障朋友人口數為 13 萬，15 歲以上者大概只有 12 萬，12 萬中我們還把它區分為勞動力跟非勞動力，非勞動力大概佔 10 萬，勞動力 2 萬多…。

康議員裕成：

你直接講比例就好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所以現在在整個勞動力人口中，大概有四千多個身障朋友是希望能夠找到工作的。

康議員裕成：

還有四千多個身障朋友沒有工作，希望找到工作就對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

康議員裕成：

針對你們相關的職訓、媒合或其他各種就業幫助，您覺得還可以增加的部分是什麼？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向議員再進一步說明，因為身障朋友的就業服務分三種，分別是一般性的就業、支持性的跟庇護性的。一般性的就業通常是比較容易的部分，目前我們最主要著重的重點是在支持性的部分，因為畢竟他們有一些的障別及受限。這一部分我們有透過各協會的協助，服務員大概分布了 36 位，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些障別類別，尤其是在 102 年之後，原先的 15 個障別已經改為 8 個障別，我們希望能夠透過不同的障別及業別去做不同的幫助。

康議員裕成：

你可以具體說明不同的障別目前的成績是如何？例如聽語障朋友很想知道你幫我們做了多少？多了多少的就業機會？可能視障的朋友也想問說你為我們做了什麼？所以各種的障別你可以做個簡單的報告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跟議員再做進一步的說明，就是你剛提到的包括智障的部分，我們現在的比例大概是佔了 32.8%，目前算是最高的。

康議員裕成：

哪一種障別的失業率比較高？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為相對的智障的社福機構比較多，例如喜憨兒。這些社福機構是協助及幫助這些智障朋友支持性的就業，所以就業機率就比較大，相對的機率就比較高。〔是。〕針對視障的朋友，因為在 101 年開放明眼人也可從事按摩業之後，他的衝擊性是最大的。又因為他的衝擊性是最大的，所以我們相關的經費對這些視障朋友不管是硬體或軟體設備補助是比較多的，我們現在也發現他們要跟明眼人做一個競爭，他的硬體設備、軟體設備、芳療及按摩的技能要如何讓他們提升，所以視障的部分，現在大概佔 1.9%。

康議員裕成：

聽語障的部分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聽障的部分是 7.3%。

康議員裕成：

聽語障的部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7.3%。智障的部分為 18.20%，相關的一些比例，會後我可以把這些相關的比例給議員做一個參考。

康議員裕成：

這個部分也請持續的關心及幫助他們，請你坐下，請你持續的幫助他們、關心他們。我一直很關心我們所有身障朋友，不管是就業也好、福利也好、求救的系統也好，還有我們客家話的使用情形，我覺得這也是在高雄市需要關注的問題。以上這些問題請各局、處首長能夠繼續持續的關心，謝謝大家。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韓議員賜村質詢。

韓議員賜村：

首先我要針對林園中油三輕更新這部分，在這段時間經濟部有來頒發一個「健康關懷救助金」，當然是由我們當地的區公所來做執行機關。所有的救助範圍包括林園 24 個里都包括在內，關懷救助金主要有兩個項目，第一

個，就是針對初次得到癌症的會發給 1 萬元的救助金；第二個，項目是針對得到癌症而死亡的是發給 3 萬元喪葬費的救助金。以上是兩個申請的項目，這是申請的一些相關資料及要件。

今年的 7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總共是 80 天，張局長請關心一下，得到癌症的有 586 人，死亡的有 32 人，這是截至 9 月 30 日止，總共有 618 人申請。這個數字很驚人，因為石化工業區在那裡設廠，當然我們不是只有中油石化事業部 1 間，也包括其他民營的 24 間，這是一些數據。目前這個費用支付了 114 萬，尚缺 578 萬，這就是我的問題點，請局長針對支付金額不夠的 578 萬，要如何去督促經濟部？或是有其他的辦法可以透過區公所回饋金，來做一個暫時的代墊。或是社會局可以將這個業務做一個專案、專人來協助區公所，看是不是有其他的社會救助金，可以來支付這 578 萬。我想一個家屬因為得到癌症可以領 1 萬元、死亡可以領 3 萬元，在喪葬費的部分，確實是很大的負擔。人往生到現在，今天已經是 10 月 22 日了，將近要三個月了，還不能領到這筆錢。

經濟部頒發這個條例，我們是很肯定的，但是這些錢一樣從林園回饋基金的孳息金裡面，從救助金的母法裡面抽出來。所以說一樣是這些錢，沒有用專款或是用專案來編列這筆錢，來支付及推動「健康關懷救助金」，後續我們會透過立委來爭取專案、專款。不過目前面臨到的困難，就是 578 萬元，因為無法在第一時間給往生者的家屬領到救助金，我覺得這是很不公平的。

這個資料就是這樣，所以在這邊要請教社會局長，是不是剛剛跟你說明的問題，可以透過區公所或社會局先解決目前的困難。請問張局長有沒有因應的對策？請你說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韓議員對林園「健康關懷救助金」的關心，我們知道林園這個地方，因為工業區的問題，所以致使我們做過相關的研究，就是這邊的居民罹癌的比率相對是比較高的。同時我們有用回饋金，由我們廠商透過經濟部申請，用 5 億的基金來支付林園地區的區民，例如初次罹患癌症的補助是 1 萬元，因罹癌症而死亡就有 3 萬元的補助。但是在過去 5 億的利息比較高，所以利息的孳息其實是比較多的，因為現在利率的關係，坦白講要用這筆錢的利息，不要說只補助這些，其實完全是不夠的。所以剛剛議員關心到我們全部還尚缺 578 萬，這是比較不夠的地方。因為這個部分它特別是地

方的補助金，就是用回餽金的機制來進行的，所以我們要從這個地方，例如要用社會局的金額來補助，這恐怕有執行上的困難。

在這一部分，乃千會努力，我們會函請經濟部或透過立委一起來協調，讓經濟部是不是可能提高基金的增加，因為利息已經不夠了，是不是能夠提撥更高的金額來補充母金，讓我們母金增加，可以來支付費用。第二就是我們是不是可以去協調剛剛議員提到的 24 間廠商，這 24 間的廠商，講難聽一點大家都有污染到，看他們是不是願意拿一筆錢來補助回饋給地方的居民。我跟議員保證，我們會函請經濟部及立委在這一部分幫幫忙，可以讓林園的居民可以更健康，得到應該有的補助。

韓議員賜村：

感謝局長對林園居民的關心，對 5 億孳息的運作非常了解，當然我們要說 5 億的孳息在過去七、八十年代，確實是有三千多萬的利息，現在隨著利率的降低，我想可能都不到 800 萬。800 萬要來做瓦斯運送，林園的居民 1 年享受 1 罐瓦斯運送到家，1 罐瓦斯要 150 元的運費，林園有 7 萬 2,000 人，將近一千多萬，就還要補貼將近二百多萬元。現在它從八百多萬之中來補貼瓦斯的運費之外，它還要來支付這筆關懷救助金，確實沒辦法支付嘛！

所以我在這拜託局長，你剛剛說到，社會局的經費不能做這方面來使用，我想這該有個變通的方式吧！比如說，我們可以先行代墊，假如行文給經濟部，它願意在第一時間就支付，包括現在的預算還沒審過。社會局如果有多餘的經費，包括彩券的盈餘在內，是不是可以從這裡來做代墊呢？包括透過公所如果有剩餘的回饋金，先來支付這筆錢。我想這樣子對家屬來說算是個安慰嘛！而且對家屬來說落實這個健康關懷救助金，是應該有的、應該要支付的。怎麼可以編了這個項目但又沒辦法支付給人家？這樣子對亡者的家屬來說真的是不公平啊！

局長，針對我剛剛提出來的問題，請你再次研究一下。當然你剛剛提出來的兩個方案是很好的，我們可以透過立委，向經濟部要求專款，要求其他的廠商也加入這個行列。因為這筆錢是經濟部在三輕更新之前，有設立石化工業區的二十年前，就有那些孳息了，有多少的孳息就做多少的福利，這些我們是知道的。但是現在加了這個項目下來，真的是沒辦法支付這兩個項目。請局長針對這問題做一個回應。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向韓議員報告，是不是可以代墊這部分，我們回去之後可能要和法制局做一個研擬，當然我們也要和財主單位共同來研擬。因為這牽涉的層面和法制的部分，都可能要和他們討論過。但重要的是我們要和經濟部以及廠商作一個協調，如果他們說經費沒問題願意來支付這個費用，這樣子如果再用代墊或處理其他這些經費時，我們就有一個依據。但是如果他們那邊說不可能，我們可能要另外找一個方法了，我們會盡量來協調。

韓議員賜村：

基本上你是願意這樣做啦！因為這條例的頒布是一張公文確定要執行的嘛！而且也在執行中，也支付了 114 萬了。只是目前的金額不夠，如果我們透過法制局，內部有這些額度，我們可以和公所作配合，把這些錢先發放給亡者的家屬，我想這是值得我們鄉親對社會局的認定和肯定。局長，這方面你努力一下，好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的，謝謝！

韓議員賜村：

第二個議題，不久之前行政院的南辦，曾經辦一個地方鄰長和鄉親的座談會，其中提到每年的三節這議題。在縣市還沒合併之前，我擔任林園鄉的鄉長，那是有地方的財源所以我們編列三節——端午、重陽和過年，每一個節日是 1,000 到 2,000 元不等，這個制度實施到縣市合併那天就終止了。因為 38 區區區平等，所以全高雄市市政府社會局，只有發九九重陽的敬老金；不過鄉親們聽到只有重陽節的敬老金時，大家都很不認同。所以在那時候我和區長馬上向市長報告，透過台電有一筆電協會的發電基金，一年將近有二千多萬給我們區公所；但是隨著現在的節能減碳，台電的發電協助金跟著逐年下降，最近降到剩下一千九百多萬元。用這筆錢透過台電的同意和市長的支持，我們再加發了端午和過年的敬老金。

所以說高雄市的 38 個區，只有林園區是發三節的；但是很多鄉親不知道，認為這是過去傳統留下來的制度。我在這裡透過今天這個機會向鄉親報告，這是林園地區回饋金的補助，透過市長的支持，將這筆回饋金換成老人的福利金，所以才會有三節福利金的發放。不過有很多鄉親對這點不了解，他們認為區公所還有自有財源，可以編 2,000 元的福利金，恢復早期鄉公所時代的情況，一年三節，一節 2,000 元，一年剛好是 6,000 元。所以我想藉社政部門質詢的機會，讓林園的鄉親知道，現在確實不是早期的鄉公所，沒有自有財源。目前老人三節的敬老金繼續在發，林園地區有 7,200 人，一個節就多了 720 萬，兩個節加起來就要 1,500 萬。這對林園

的鄉親來說，林園是工業區污染的所在地也是一種回饋，其他的區可能沒有這種發放。

當然林園是工業區的污染地嘛！剛才局長也說了，對林園是特別有編列費用的。

回到剛剛的議題就是我們的關懷救助金，往生者已過去兩個月了，家屬到現在還沒拿到這筆錢，目前並沒有任何單位，可以針對這個制度、針對金額的不足，對它們提出要求跟監督。我們區公所現行的制度，真的沒辦法去伸張正義啊！所以我才要拜託社會局長，一定要馬上積極的去做。在會後針對這 578 萬的缺口，包括後面會繼續延伸來的數目，來努力一下！局長，我想這是林園鄉親的期待啦！特別是亡者的家屬，對於這個制度的認同。未來他們要透過立委，希望可以爭取到三倍的回饋金。一般初步得到癌症的最少是 3 萬元，因為癌症死亡的最少也要 6 萬到 8 萬。不然你看喪葬費 3 萬元，怎麼夠呢？我們今天追求的不只是 8 萬甚至 10 萬元，就可以彌補我們了。畢竟一個工業區的所在地，讓我們住了 35 年之久的鄉親得到癌症。當然癌症的罹患並不完全是工業區的因素，還有其他生活習性的問題，但是終究是工業區的所在地這種的污染，這對林園的鄉親來說真的不公平啊！

所以在最後的一點時間，我請局長針對剛剛的問題，是不是再一次明確的表示，關於你的做法如何？向鄉親報告一下，好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過去林園這個地區，在韓議員擔任鄉長的時候，說實在它在原高雄縣裡面，福利相當好的一個區。我們可以看到韓議員在那裡用很多的回饋金做了很多的福利，讓林園的老人家和在地的鄉民有很多的福利。

再來就是建設的部分，韓議員絕對是盡全力向中央和當時的縣政府去爭取預算。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不但是建設有了而且鄉親的回饋金和基金的發放，在當時高雄縣的時代，做得真是相當的好。

剛才說到重陽敬老金的部分，沒錯當時高雄縣的重陽敬老金是 600 元，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一律提高為 1,000 元。當時可能林園的鄉親會說，過去我們還有春節和端午節的錢呢！其實那些都是當時的鄉公所，在鄉長韓議員爭取之下所分下來的。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這筆錢絕對沒縮水反而更多了，在此很謝謝議員藉著這個機會向大家說明，讓鄉親們知道在縣市合併後，我們的福利反而更多了。

關於剛才提到健康救助關懷金的部分，我們回去後會馬上函請經濟部，希望它隨時注重這個問題。當然也會和官員們做進一步的溝通，是不是要擴大基金的基礎？還是要和那 24 家廠商來協調，我們協調來做這件事。畢竟它們在那邊的污染是事實，是事實就要有回饋，才有辦法照顧到地方鄉親的性命安全。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韓議員，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林議員瑩蓉質詢。

林議員瑩蓉：

我們勞工局每一年有編不少的錢在勞工權益基金裡面，我看了一下，大概歷年這樣編進來，89 年度市府補助 2 億、90 年度補助 2 億，一直到 96 年度因為補助金額越來越少只有 500 萬。大概歷年來補助 5 億 5,500 萬，我們的勞工權益基金，用途用在很多重要的勞工朋友身上。第一個，是勞工權益相關法令的宣導。第二個，是補助我們工會的幹部，還有個案勞工受到資遣或者是解僱，在打確認僱傭關係的訴訟時，所需要的律師費和裁判費的補助以及生活費用。另外還有一些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不成立，到法院去強制執行的相關費用；還有其他勞工權益的相關業務，以及召開基金管理會的會議等等，局長大概知道我要問什麼了。我大概看了一下我們的基金，在今年度基金的用途有 811 萬 1,000 元。在編列訴訟補助的部分，編了 585 萬，其實這個金額也算是滿大的。因為全高雄市的勞工朋友相當多，尤其我們是一個勞工城市，高雄市有七大工業區，這七大工業區包含所有各個勞工朋友，以及三大國營事業的員工，他們也都是屬於勞工。

勞工朋友面對勞資爭議的時候，常常是比較弱勢的一方，或是比較束手無策的一方，因此也必須透過政府單位給予很多大力的協助。我們的基金裡面大概有五百多萬，是用來協助這些勞工朋友打官司的；但是據我了解，在勞資爭議的調解方面成立或不成立的部分，如果不成立的話，是不是透過打官司？當然請律師，我們勞工局會給與補助，是不是這樣？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打官司，還要看它是司法救濟或行政救濟。我們還是要經過權益基金委員會來審查整個案件，不是說勞工權益因調解不成立就可以申請。

林議員瑩蓉：

司法救濟的部分是可以申請，那行政救濟的部分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行政救濟的部分，大概就要回到一般的民間訴訟，因為我們的權益基金辦法裡面定得很清楚，包括議會審議通過的時候，當時補助的要點，就是針對司法的救濟部分。司法的救濟部分，就是針對以權益事項遭受到損害的時候，它可能必須回到法院去做一個裁示的時候，我們相關的司法救濟部分就開始啟動，啟動部分包括生活補助費和裁判費部分。

林議員瑩蓉：

進入司法途徑，這個補助是確定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但不是由調解委員會決定，而是要回到權益基金委員會審查。

林議員瑩蓉：

由權益基金委員會來審查，好。但是如果走行政救濟的路線呢？勞工朋友在這個部分會比較辛苦一點，因為走司法救濟，大家都很清楚，這部分可以請律師，透過律師來幫他主張權益，所以一般的司法救濟都是給與補助的。我知道我們市政府也有其他單位在做這方面對弱勢的補助，包括現在的平民法扶、包括對貧窮的中低收入戶，也可以做這樣的法律補助。但是勞工朋友現在會面臨的一些狀況，不是走司法訴訟而是走行政救濟，這個行政救濟有可能在調解委員會做調解，調解不成立，他可能要到行政院勞委會去做另外的申訴，這就等同好像到法院去二審一樣，二審做出來的叫做裁決。勞工朋友反映的意見是說，通常會走到勞委會去做裁決的，是比較重大和有爭議性的勞資糾紛，或是屬於公會一些比較重要的爭議議題，才會走到勞委會去。否則，一般人都是在地方上，透過調解委員會或其他方式的處理。因此若走行政救濟的路徑，一直要到二審，就像我們上訴到二審一樣，到勞委會去的時候，通常他面對的資方都是會有律師代表來的，但是勞方在法律上，比較趨於弱勢，他必須單打獨鬥的去面對強而有力的律師或律師團。所以這樣的一個行政救濟途徑，是不是能夠給予他們一些…，也是一樣比照司法途徑救濟的補助呢？

剛才局長提到說，司法救濟還是要回到權益基金會來審查個案。但是工會和勞工朋友們擔心，如果回到審查個案的時候，到底你們會准還是不會准，處在一個不確定的狀態中。我們知道其實司法個案很容易審查，因為這個案子要打官司，要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不存在，那是很明確，所以就補助律師費了。但是如果是行政救濟，它的爭議性可能有牽涉到行政法令的解釋、勞委會的見解、中央法令對於地方的一些要求等等，那是屬於行政類的部分，不像司法個案那麼明確，到底要不要補助他？如果今天這個單

位補助他，下一個單位或下一個勞工，你不補助他，那麼得不到補助的人，就會覺得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所以勞工權益基金會在審查個案的時候，是不是本身也會造成困擾？我的意見是說，在這五百多萬的補助基金所運用的補助律師費的狀態下，他們如果到二審，也就是到行政院勞委會申請裁決這樣的一個行政救濟的二審時，能夠給予幫忙，也就是給與律師費的補助。我相信這個個案其實不多，會跑到那個地方去的，能夠把它變成一個重大爭議的，我想一年沒有幾件。如果站在市政府體貼和關心勞工朋友以及勞工團體的心意來講，我是認為能夠把它納入我們的基金裡面來給與補助，這是一個美意。也可以讓勞工朋友覺得比較安心，因為他覺得有後盾，而這個後盾就是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所以他一旦要面對資方來做一些爭議的申訴或處理的時候，他可以透過勞工局提供很適切的法律協助，而且這是有補助的。我覺得這個美意，一年大概花不了多少錢，頂多一年產生兩個到三個案子，如果有兩、三個案子就很不得了，表示我們的勞資爭議有重大到這樣的情形。以兩個到三個案子來說，一個律師費的補助，我們現在市政府的標準大概是在 5 萬元左右，所以頂多 15 萬，3 件 15 萬。局長，思考一下這個部分，給與勞工團體和勞工朋友這樣的一個補助上的確定，讓他們能夠安心，這樣他們會很感謝勞工局也很感謝市政府和市長，對勞工朋友的照顧。局長，就這個部分，請做一個簡單的答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會提到勞委會裁決，大部分都是違反不當的勞動行爲，也就是違反相對的工會法第 35 條裡面。因為這個不當的勞動行爲送到勞委會去裁決的時候，勞委會也是一個委員會在審議，不是單獨某一個人去決定，這個是不是不當的勞動行爲。誠如你剛提到的，當勞工朋友提不當勞動行爲送到勞委會去審議的時候，事業單位可能因為它是比較大型的企業，它可能都會有律師團。

林議員瑩蓉：

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些律師團可能在做對委員說明的服務，說明的時候，他們是把這些相關的資料；相對的，勞工到現場去做說明時，是會比較有點弱勢。也就是面對的一個律師群和勞工朋友的單打獨鬥，是不是要給他在勞委會做不當勞動行爲的申訴時，就聘請律師，可能整個權益基金裡的審議辦法裡面的

要點全部要修改，那個補助要點要修改。

林議員瑩蓉：

其實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那個補助要點要修改，不是我今天在議會這邊對議員說明的。

林議員瑩蓉：

局長，其實我看你的權益基金的說明裡頭特別提到，對於條例的補助有三項，我看前面二項大概都是講訴訟費、裁判費、生活補助費，第三項，其他勞工權益相關費用。所以，其實我研究過你的條例了，所以這個法令上是沒有問題。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個議案在我們委員會也討論過，也就是個案的部分可以送委員會來審議。但是，是不是要變成一個通案，或只要你到勞委會做一個行政救濟的時候，就聘請律師去做相關的不當勞動解僱說明也好，是不是在行政救濟部分就全部做放寬。誠如林議員剛剛提到的，可能送到勞委會的，一年大概是二個或三個案件，其實大部分也是企業工會在提這個，一般來講…。

林議員瑩蓉：

對啊，一年當中如果有二件這樣的企業工會案子，那就很不得了，表示資方或政府單位在這個部分，處理上會有很大的衝突。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些部分是。

林議員瑩蓉：

所以我覺得會跑到勞委會去的，其實這都是重大爭議。當然，局長講說它可能是不當的解僱或等等，可是我覺得它會跑到勞委會，就表示這是一個比較重大的爭議，而且它一般都是屬於企業工會或者是勞工團體，他們團體去向資方所做的一些協調或申訴。就像我們今天針對勞保基金來講，今天勞保基金其實對於勞工團體有很多的不合理或不公平的地方，但是如果沒有透過一些機制給他支持或是協助他，包括律師法律方面的協助，他今天還是屬於相對弱勢啊！

今天政府說要把勞保年金改了，要怎麼改，是政府片面就要改，完全沒有和勞工團體坐下來談的機會啊！所以可以想見的是，你看勞工團體似乎他們是一群人，好像很有力量，可是當他面臨到法令的時候，或面臨到救濟途徑時，他相對是非常弱勢的，這是勞工團體他們面對的無奈。其實我所了解的，勞工團體他們大部分都是勞工，所以他們對法令，其實沒有像

律師或一般學法律的人那麼的了解清楚。如果他有一個律師，只要一個律師給他，我相信他們就可以非常的清楚知道自己要走的方向，要怎麼去爲自己的權益來主張，因爲他們對自己的工作情形是非常的了解，可是他不知道法令規定適不適合、可不可以。今天如果有一個律師可以協助他，馬上勞工團體在這個部分，他就可以做很適切、合理、合法的主張，我所認識的勞工團體他們真的就是這樣。

其實我相信局長你也非常的深入清楚勞工團體他們的生態，所以今天勞工團體會提出這樣的希望、期待，他只是說這個機會不多，其實一年可能花不到勞工局十來萬，但是給勞工團體一個安定和安心，放心覺得說：「我今天勞工團體如果要面對強而有力的資方，不合理的對待的時候，我可以透過高雄市政府給我一些法律上的協助。」我覺得這十來萬的補助，對他們整個勞工團體來講，是會產生一個安定的作用。局長，所以這個部分，我不建議個案審查，而是應該要通案，通案你還是要有一個標準，也就是他必須要經過調解，調解不成立之後，他仍然必須要到勞委會去，這個才准予他補助，而不是說他不需要調解，他自己直接跳到勞委會去時，我們就要補助他，我覺得他還是要循一些正常的途徑去解決，仍然窮途末路了，沒有辦法，他不得已到勞委會去時，才能給予補助。你就是必須設定條件，但是不要說我個案審查，個案審查來到底給還是不給，變成每一個個案不一樣的時候，會容易有爭議，其實我的意思是這樣，勞工團體他們擔心的也是這樣而已。所以，局長，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做個研議，就是建立條件，什麼狀況下到勞委會去做…。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瑩蓉：

什麼狀況下到勞委會去做裁決才可以補助，必須經過調解不成立，或是他經過其他的救濟途徑，沒辦法了才可以補助，這樣的話，就有一個標準。就像我們的平民法扶或平民扶助，它們其實也是這樣，你要來審查你的資歷、財力，然後同時要審查你這個個案是不是符合有勝訴之希望，或是你有經過什麼樣的調解不成立的狀況，我才能夠扶助你去做這樣的法律救濟。所以我覺得是可以設定標準的，局長，能不能做個通案的處理，設定條件下來再給予補助。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向林議員再做個說明，其實你剛剛提到的，事涉到原來的辦法裡面，是司法的一個救濟，你現在如果要把整個行政救濟全部放進來，是不是事涉到後續你剛剛提到的，可能他要經過調解不成立。

林議員瑩蓉：

對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其實那個在個案審查時，我剛剛跟議員特別提到，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個案的審查，也就是除了司法救濟部分之外，行政救濟這一塊，其實它牽扯到的不只是行政救濟這一塊，那是透過個案的審查，個案的審查還是會有誠如你剛剛提到的要有一個門檻，所以不是經過調解不成立之後會有其他相關的辦法，窮其辦法之後，所以他最後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之下，到勞委會去做裁決，這個裁決的過程當中，是不是可以就行政救濟上的讓他們請律師去做一個答辯或書面的審查。其實回到我們的個案審查的時候，我相信那個委員會基本上也有產業工會的代表，裡面好像有四位，幾乎是佔了三分之一，相對的這些的個案，其實裡面在審議的時候，委員會會就這個個案的部分去做審議，我們並沒有直接就說這個是行政救濟，給它排除掉。並沒有，我們還是會回到委員會裡面去做審查，審查之前還是會有一個門檻，也就是不管你是司法救濟或行政救濟，前提之下一定是經過調解不成立之後，才會送案子到調解委員會做審議。〔…〕不是，只要委員會裡面審議通過之後，對這個個案他們認為可能不用到律師，可能律師用個書面狀，幫他們寫個書面狀，是不是要花 6 萬或 5 萬，或書面狀可能…，因為林議員也是律師，書面的一個書面狀可能會比較節省，相關的資料在調解不成立的過程當中，行政部門有哪些的法令規範可以提供給當事人，在勞委會的裁決過程當中，提供相關的法令和諮詢，做成一個書面狀的審查。〔…〕司法救濟的部分，我們還是要經過調解不成立才送到委員會做審查，如果你調解已經成立了，就不用再走訴訟的途徑。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希望比照司法救濟補助的方式去審查，因為一樣要調解不成立之後，然後來審查再給予補助，但因為勞工團體現在擔心的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要向議員講的是，行政救濟部分太寬廣了，因為行政救濟部分和司法

救濟的部分，其實…。

林議員瑩蓉：

其實它的審查流程是一樣的，一樣都是權益委員會在審查。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但是審查的流程過程當中，議員你也很清楚，司法救濟部分的話，法律的界定很明確的大概就是那個區塊，但是行政救濟部分，它是比較寬的…。

林議員瑩蓉：

是啊！所以我就說你要設定條件，你條件設定下來，再給權益委員會去審查。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所以我才會說，如果行政救濟部分就回到個案來審查。但是因為我們的權益基金裡面，你剛剛看到的 5 億 500 萬，我們是用它的利息來支付，不是動用到母金的部分。

林議員瑩蓉：

局長，我知道，但是你給勞工團體的答案只是個案審查，你並沒有告訴他們要有什麼樣的條件…。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在的辦法裡面，包括司法的救濟就是有一定的門檻，不是今天要請律師就請律師。他一定要經過條件——調解不成立之後，相關後續的作為，甚至會不會影響到當事人是不是因為家境的困難，是不是要給他生活補助費，甚至因為提出裁判費，裁判費要不要給等等，事涉權益事項的部分都是透過委員會在審查。〔…。〕林議員，因為你叫我把行政救濟放到這個補助辦法裡面，那是要回到自治條例重新去修正的，修正可能要提市政會議審議完後再報議會。〔…。〕

你前面講第三項的部分，如果要更寬廣一點，還有一個其他是涉及權益事項，其他的部分，前面的條文裡面包括第一條、第二條，就是事涉到司法救濟的部分，當時的宗旨是在這邊。如果都用其他的方式去做處理，包括我們之前職災的慰問金，當時就是因為委員會認為權益基金應該是回到司法救濟的部分，不是在職災的補償辦法裡面去做撥用，所以就回到公務預算裡面去編列，就不再從權益基金裡面支付。〔…。〕我現在如果訂一個標準同意說行政救濟的部分，你只要行政救濟的部分符合這個門檻，只要來個行政調解不成立就統統送進來。我們是不是在會後再去個研議，你如果叫我今天在這個會議跟你答應說可以直接回到行政救濟，只要這個門檻，只要調解不成立就可以回到行政救濟部分，都可以進來的這個門檻…。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局長，我很明確的講，調解不成立只是前提，後面還是可以設審查要件。我的意思是說調解不成立是一個前面的門檻，你後面還可以設下審查條件，審查條件符合了才准予個案補助。我剛剛講的意思是，你已經答應他們要個案補助了，但是你給他們設定好條件，讓他們清楚明確，我只是要這樣而已，可以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報告議員，那個補助辦法裡面還有一個顯無申訴必要的部分，如果你當時的不當勞動行為或相關的條件，可能工會或勞工團體認為你是有利的，但是實務上可能送到勞委會做裁決的時候，他所採定、認定的方式或是處理方式…，我不能跟你答應進來的個案就一定會有補助。

林議員瑩蓉：

我需要你答應我什麼嗎？我只是要你答應我把條件明確化而已，我沒有要你答應什麼。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條件明確化之後，還是要送到委員會去做個案的審議。〔…〕一開始我就跟你講我們並沒有排斥，我們還是用個案的審議。行政救濟的部分，你只要採取一個門檻，就可以進到個案，但是不是要把自治條例的辦法去做一個修正…。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蔡副議長昌達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主席，議員發言 15 分鐘講完，後面的時間讓局長答覆就好了，以後要照規定來，議員同仁大家要互相體諒，如果一直延長時間，別人的行程會被拖延，不要這樣延長個三、五分鐘，不是針對個人。這種情況就會拖成 20 分鐘，擔任主席也要控制一下時間，但是大會也要說明，譬如說質詢時間 15 分鐘，就是 15 分鐘，後面讓官員回答就好了。這樣的情形，請大家互相體諒，不好意思，不是針對個人，也不是針對某一位議員。

今天針對十多年前的餿水油和回鍋油的問題，最近又發生大統長基公司，用棉籽油來充當花生油、橄欖油、沙拉油。這是攸關我們的身體健康，這種問題未來我們應該要把關，這也不是我們在座局處長的問題，但還是要重視，是針對衛生局和環保局。昨天的新聞報導，我們湖內的大順製油

這家公司，就是他們的子公司，所以這也是要查辦。去年重陽節，他們就送醬油回饋鄉里，但如果是劣質的醬油或是沙拉油要怎麼辦，都拿劣質的油品給人家吃，到時候身體吃出問題，誰要賠償？所以我們社會局要針對這個案子去注意。像中秋節他又送橄欖油，不是你送別人就高興，人家高興的是你送的是吃起來對身體健康有幫助的，送人家吃的是對身體健康有害的，又會造成不孕和可能洗腎，這種廠商很惡劣，所以檢察官申請假扣押扣他的財產和資產當然是對的。像胖達人也是要扣他的資產和財產，這樣對全國的人民才有交代。

這是今天早上我去殯儀館參加公祭，剛好在這附近，我就在外面等待。現在的殯儀館隔壁是焚化爐，焚化爐是燒一些事業廢棄物的。我們的火葬場是燒大體的，這是第一張照片，這是第二張，到這裡就開始冒黑煙了，因為燒大體的一定會燒到木板、烤漆板等等的，你看第三張就更明顯了。住在附近的居民怎麼面對這個環境？這也是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的責任。要怎麼改善這裡的空氣？很簡單，現在空氣可以回收，可以從改善我們的機械著手。如果你是住在那裡的居民百姓，你忍受得了嗎？所以這樣的情況下，要讓你們了解，你們要重視，我相信你們這些局處長都有在跑攤，尤其是兵役局長，以前曾擔任過殯葬處的處長，他也知道。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要去了解整個環境衛生、空氣品質，這是對我們的健康有幫助的，我們一定要講；對我們身體有幫助的、對社會有幫助的，我們都要講，所以我希望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可以去了解整個狀況。現在開始吹東北季風了，燒大體的煙就會瀰漫在附近，因為火葬場的爐子是低的，不是高的，如果是高的煙就會飄到旁邊去了，這是低的，所以附近就聞得到，以後如果要去公祭，是不是要戴口罩，這樣對嗎？不對。所以這種要特別注重、關心、了解，如果不利用中午質詢的時間說兩句是不行的。

另外這是勞工局的問題，今年度勞檢處已經回歸勞工局，周處長，你看！今年因為電梯原因已經死了一位母親、一個孩子也被夾死了，要叫誰賠呢？也無法要求國家賠償法，這就是他們的疏失，是電梯公司的責任，每個月他要維修幾次？譬如我們將職災降低、將死亡率降低、將一些壞掉的機械淘汰換新就會降低了。局長也說過，職災的部分可以降低二成，從 103 年減災 8%，104 年減災 7%，這是我們的目標，但是這是要宣導的，如果不去宣導、不去教育、不去稽查，他們也就得過且過。周處長請簡單回答職災的問題。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周處長答覆。

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有關這部分，我們已經擬定了一個三年的減災方案，這部分我們會針對檢查以外，另外就是宣導跟輔導，宣導就是要提升…。

蔡副議長昌達：

宣導跟輔導非常重要，但是有人會仔細做嗎？有人會去實際檢查嗎？我們的人員有限，也要委外啊！不然如果沒有做就要開罰單，這是理所當然的政策，現在勞檢處也回歸到勞工局，只要災害降低，你們就成功了。

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是。

蔡副議長昌達：

社會局現在有設托嬰中心，高雄市總共成立 15 處，這是兒少科的問題，三民區已經有托嬰中心，總共 454 坪；大寮地區，也非常感謝局長，成立一個 286 坪的托嬰中心，但是專業人員只有 8 位保母、一位護士，托嬰的嬰兒數是 40 人。請局長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的嬰兒數也是 40 位，所以我們的專業人員目前也是 8 位保母、一位護士，而且地方還更小、用更多的人力…。

蔡副議長昌達：

比較小嘛！人力還是 8 位保母、一位護士，確定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

蔡副議長昌達：

嬰兒數一樣是 40 位。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年底完成。

蔡副議長昌達：

12 月 31 日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之前，我們現在正在一直趕工。

蔡副議長昌達：

你們在經發局的市場上面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市場上面。

蔡副議長昌達：

本席再建議一點，我剛剛說的陸陸續續要成立的兒童遊藝館、兒少館，林園鄉親也在反映，他們那裡有很多閒置空間，我希望局長稍微重視鄉下地方，如果沒有閒置空間就沒辦法，但是那裡有閒置空間就可以實施。請局長簡單回答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林園也是經過我們評估希望設立的地方，現在就是在找地點，所以也拜託副議長，如果林園地區有適合的地方，趕快告訴我們，我們會趕快去評估，評估如果 OK，明年會趕快動工、趕快做。

蔡副議長昌達：

伊斯坦大議員，我剛剛說的不是只針對發言的時間，議員同事之間還可以互相借時間，例如我只質詢 5 分鐘，還可以借其他同事 5 分鐘或 10 分鐘，重點是議員同事有些在趕時間，很多人在反映時間到了還在發言，讓局長發言 3 分鐘或幾分鐘，你當主席的可以管控發言時間，剩下的部分私底下再討論就可以了，我簡單跟議員同事說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周議員鍾濞質詢。

周議員鍾濞：

我就教相關部門的局處長一些簡單的問題。第一個，兵役局黃局長你剛來，兵役局比較冷門比較少人提問，我也擔任過楠梓區的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我覺得現在跟你們陳情建議最多的就是役男的權益。從 7 月 1 日到 12 月底這下半年，很多役男因為畢業了要當兵，都請託要趕快入伍，結果陸海空軍有軍事、人力部署的問題，無法快速建議，因此建議也沒辦法，因為一個蘿蔔一個坑，不能去隨便影響這些軍力、人士的部署，國防是不能隨便亂來的，但是有一個叫做補充兵或替代役，這是不影響陸海空軍的。黃局長，你簡單答覆一下，這個是不是不影響軍力的部署？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黃局長請答覆。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這個問題好像很多議員都非常關心，有關補充兵的部分，因為要服役 12 天，到目前我們所統計的資料，11 月 4 日以後仍然有 274 人待徵入伍，但

是在 11 月 4 日那個梯次，有 125 人可以入伍。

周議員鍾滋：

11 月 4 日有 125 人，就是差不多只有一半。另外的呢？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我們已經向役政署爭取開放更多的員額。

周議員鍾滋：

局長，你知道補充兵都是特殊的，什麼身分才能當補充兵？在我們那個時代，可能運氣好的才能當補充兵，差不多有三分之一，因為人力夠多，所以隨便服二星期的兵役就好。現在都是因為家庭因素，就是中低收入戶要列冊有案的，局長，是不是這樣？你簡單答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黃局長，請答覆。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補充兵最主要是家庭的特殊因素，以及體位列為補充兵體位，這二個條件可以列為補充兵。

周議員鍾滋：

局長，我說的家庭特殊因素，因為家庭已經是中低收入戶，社會局張局長，中低收入戶要去當兵，應該趕快讓他去當兵，趕快當兵回來就可以就業、就可以改善家庭收入、改善整個家庭的經濟狀況，局長，我跟你建議，你請役政署最好集中趕快快速的、不影響陸海空軍力的部署，這個應該優先趕快一卡車一批、一批自願登記，應該這樣才對，特殊開放 12 天而已，不會影響軍隊訓練，說什麼營區不夠、軍區住宿空間不夠，那是隨便說說，都是假的。局長，你要不要反映？要不然，這裡真的拜託的一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這個問題在這個月，役政署到市政府來做業務督導的時候，我已經向役政署上級的長官直接反映這個問題，請他們能夠跟國防部協調開放待徵入伍的員額，能夠儘快的消化。

周議員鍾滋：

局長，我跟你講，看你的魄力夠不夠？我都動用我的關係，我都拜託市長，因為我的好朋友有當市長的，有夠力，以前是在內政部，現在是在衛福部的，都拜託到那裡去，你們如果沒有辦法，我拜託國防部、內政部趕快研究，對於這一些拜託張局長、黃局長等等相關的趕快去反映，請我們

這邊的人員叫國防部特別把這些人員集中一、二梯次全部都消化掉，不需要在這邊請託，不需要在這邊推拖拉，製造一些社會問題。局長，拜託你，明年能改善嗎？明年，你還是局長，我還是議員，不要緊的。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謝謝周議員一直關心這樣的一個問題，而且靠周議員的關心也持續在和中央協調努力中，我們一定儘快的向役政署…。

周議員鍾滋：

效率好一點，局長。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我們不但當面向他請求，而且正式的公文要求他們速辦，謝謝。

周議員鍾滋：

好，謝謝局長。再來就請教社會局張局長，在你的業務報告第 62 頁，北長青綜合活動中心要成立綜合性的福利服務中心，你講要用 BOT 案，現在的進度如何？你簡單說明。什麼時候會規劃好、會興建？張局長。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北長青其實現在已經完成整個評估的計畫，現在已經準備要上網公告。

周議員鍾滋：

上網公告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上網公告，今年大概會完成人選的選定，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希望在 105 年…。

周議員鍾滋：

你的意思是這二、三個月，就今年 12 月底以前評選的工作就會評選出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如果順利的話，我們今年就會評選出來。

周議員鍾滋：

會優先來投資興建。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

周議員鍾滋：

我講 BOT 案，這事讓我覺得很害怕，因為這個是社會福利，如果是屬於像高雄捷運、北區污水處理廠，這樣的問題多，我覺得北長青綜合老人活

動中心這個案的概念很好，用老人健康的理念，做預防醫學，而不是在那邊治療、養護的，全部都是先預防的，等於是正面性的、有意義的、休閒活動的、有健康概念的，讓老人如何增進長壽健康，不是只有醫療照顧而已，預防性的綜合福利等於是運動跟健康休閒的，我想這個是很好的，希望辦得好，不要變成後面又在擦屁股，BOT 到最後又營運不下去或是怎樣，有些甚至有什麼不法勾結的情事。局長，有沒有辦法保證不會發生這些問題，最後停擺或是又要追加預算，最後我們又要收回來，什麼變更契約又怎樣。局長，請答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們整個案子從可行性評估跟規劃設計等各個部分，其實我們都非常兢兢業業在做這樣的規劃跟計算，就是不希望這整個案子是不好的，我們接下來這個階段就是慎選廠商，我們絕對不讓那些亂七八糟的人進來，所以我們會盡我們應該做的，把這個案子做到最好。

周議員鍾滋：

應該是要有經驗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

周議員鍾滋：

或是有品牌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

周議員鍾滋：

不要像剛剛蔡副議長講的那些什麼食用油又要來這邊揩油的、來這邊混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

周議員鍾滋：

那就很麻煩。我想這些一樣，雖然這些是服務性的、是軟體的，我們是健康、保健跟休閒的，最重要的是能夠營運下去，讓我們所有的老人們，未來的資深公民會很高興去的一個理想場所。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沒錯。

周議員鍾滋：

局長，我想大家要共同努力，你當局長以來，我也質詢過你好幾次，今年你如果慎選營運團隊完成之後，多久的時間可以完工？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希望在 105 年能夠完成。

周議員鍾滋：

105 年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還要興建，我們目前規劃是 15 層樓。

周議員鍾滋：

15 層樓。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地上 15 層，地下 1 層或 2 層。

周議員鍾滋：

BOT，政府要不要出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規劃是由民間出資。

周議員鍾滋：

民間出資的，就是我們政府是零預算的，我們只有提供土地。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

周議員鍾滋：

希望這個能夠做得好，等於是我們提供土地，讓他來這邊經營，這個應該是屬於健康、休閒，應該可以有很好的利基，而且地點很不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

周議員鍾滋：

在曾子路跟華夏路口。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還有文水路。

周議員鍾滋：

就是差不多曾子路跟華夏路口，那個位置都很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

周議員鍾滋：

離捷運站 R15，甚至高鐵等等，如果外地人來，都可以用很好的方式，等到成爲成功的案例以後，就可以當作觀光或是示範的一個點，應該好好的營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我們會努力。

周議員鍾滋：

局長，我再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你說在楠梓區，我要謝謝你，剛剛聽了副議長的質詢——公共托嬰中心，楠梓區現在是沒有，對不對？楠梓區是沒有，你說預計要設立、要多幾個，我看楠梓區到目前爲止，三民區，我是沒有參加過，但是鳳山，我有去參加開幕。鳳山的，我參加得很高興，雖然看到別人在爽，我也跟著暗爽，但是其實我內心是滿沮喪的，看到別人有，就像唱那一首台語歌「青蚵嫂」的時候，別人的老公是怎樣？是穿西裝；我們的老公是怎樣？賣青蚵。別人的是怎樣？我們的是怎樣？很心酸。看到別人有，所以我拜託你，楠梓區趕快找一找，如果找不到，我們也可以一起來努力。

再來，成立日間作業設施，就是他的情況不理想，但是還沒嚴重到需要庇護工廠，他還是有獨立製作的能力，但沒有空間讓有障礙的特殊個案去發揮他的所長，在家裡也是一個負擔，他們很希望孩子能夠有個發展。像我最近就遇到一個問題，一位碩士生畢業，因爲身心發生一些狀況，結果要找工作，沒有辦法有工作，現在病情稍微控制住了，所以我謝謝勞工局有協助幫忙，社會局也有協助幫忙，我覺得像這些日間作業中心應該要多多廣設，讓那些特殊狀況的人士，像特殊學校，他也畢業了，高中職校也畢業了，甚至有的是研究所的，就學後再中途發生變故的，並不是先天的，在就學中身心障礙或是情緒障礙而發生這個狀況，控制住了之後，要出社會。但是出社會不容易，我們不管是勞工局也好、社會局也好應該提供他適當的場所，讓他有發揮專長的機會，不會變成家庭的負擔，甚至社會沉重的包袱。楠梓區是在什麼地方？我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先回答我們托嬰的部分。托嬰的部分，我們本來在楠梓就有規劃要設置，這是屬於在明年度會執行的一個情形，但是我們現在有遇到一個困難，就是也期待周議員跟李議員能夠幫忙，看看在我們楠梓的地方還有沒有比

較好的一個空間能夠提供我們來修繕，包括我們未來不只在楠梓，也期待在左營新發展的區塊能再有一間托嬰中心。

周議員鍾滋：

局長，就像你講的，不一定只有一家，人口多的或是有需求的地方，譬如左營新社區這六個里，就是台灣縱貫鐵路東側的這些里就很需要，我希望你能努力去做。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像左營地方也是有…。

周議員鍾滋：

沒關係，托嬰的就這樣，至於日間作業中心…。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日間作業所、小型作業所的部分，我們目前規劃明年在楠梓特殊學校成立，因為楠特辦理成人教育的地方會搬走，那個空間相當不錯…。

周議員鍾滋：

楠特什麼地方要搬走？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有一個成人教育的計畫會結束，那個計畫結束之後，我們就利用那個空間做小作所…。

周議員鍾滋：

應該要充分利用優良的地點，像那個地方就很好，可以由社會局進駐，不一定只有教育局，因為那些是特殊的對象，應該要有特殊的作為。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這個已經在規劃了。

周議員鍾滋：

局長謝謝。最後，勞工局職災的部分很重要，我個人是認為應該要多宣導、多鼓勵、多輔導，不是只有在開罰單，我個人不贊成馬上就開罰單，當然如果發生公共意外就一定要重罰，但是應該要先好好宣導、加強宣導、加強輔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1 分鐘。

周議員鍾滋：

你對本席的意見持什麼看法？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會先宣傳、輔導，最後才會裁罰，不是直接進行裁罰的手段。因為

畢竟行政部門的資源有限，還是要透過這些私人企業的自主管理，所以關於宣傳和輔導，其實勞檢處在今年 1 到 9 月不管是直接到工廠或是直接辦宣導，已經辦了八千多個場次，辦的場次很多。最主要我們是希望透過宣傳跟輔導，讓這些企業主能自主管理跟約束，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場所，這才是我們降災的最大目標。

周議員鍾滋：

局長你這個觀念就對了，你看爲什麼那個油料會沒辦法查出來，其實都是人性的問題，就是貪，貪小便宜、貪那些黑心錢，你再多的人力都不夠，如果衛福部的那些稽查人員再多十倍的人力，是不是一定有效？不一定…。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周議員。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李議員眉蓁質詢。

李議員眉蓁：

其實大家對於交通都非常重視，之所以會講到這個，是因為現在大眾交通工具的秩序是民衆隨時都在注意的。我們都知道路上的公車、遊覽車後面都會有一個司機的名牌，如果民衆看到司機有違反交通秩序時就可以馬上打電話檢舉，讓用路人知道司機是誰，馬上可以找到問題的對象，這個用意固然很好，但不知道勞工局或交通局有沒有接到反映，因為有一些人看到違法，馬上就打一通電話給勞工局投訴，大家都知道一般車子如果違規，用路人要檢舉必須提供照片和證據投訴才有用，可是因為公車或遊覽車司機有掛名牌，所以檢舉人看到名字就打電話來投訴，這樣是不是會讓這個公車司機沒有反駁的立場？這樣公司會不會就因為勞工局的檢舉，扣司機的錢，或是讓他失去這個工作？這樣是不是對勞工非常的不公平？其實剛剛講到要檢舉一般的轎車，要提供一些證據，針對這個部分，勞工局是不是會變成職業檢舉達人的打手，讓這些不是爲了大眾利益的檢舉達人隨意檢舉公車司機？如果公車司機因為這樣，受到你們的處罰，失去這個工作或被扣錢，是不是對他很不公平？站在保護勞工權益的立場，勞工局應該如何處置這樣的狀況？怎麼透過公車督導管理或是跟交通局公車處的配合，如何幫忙勞工伸張正義？因為其實現在有些檢舉達人的動機，真的不一定是在維護大眾利益，而是基於私人利益，所以這個部分請勞工局長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李議員特別提到，檢舉達人到勞工局檢舉，我們是不是會直接裁罰？答案是不會的，我們還是會經過程序上的調查，甚至我們也會給當事人申訴的時間，最後才會基於調查結果做最後的裁罰或處理，我們不會只憑檢舉進行開罰，不會用這種方式處理。

李議員眉蓁：

因為我們那邊有很多人反映，對他們非常不公平，可能還有些人被檢舉的時候，雖然沒有任何證據，但只要檢舉達人打一通電話，被檢舉的司機可能就會被你們記錄，不堪其擾。有的人可能被鎖定了，就一直被檢舉，當然沒有…。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在程序上我們還是要透過調查。

李議員眉蓁：

你們會找公車司機過去了解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會依據檢舉內容進行調查，譬如被檢舉的是公車，我們會到公車處進行了解，也給當事人一個說明的機會，不會直接進行裁處。

李議員眉蓁：

保護勞工的權益是勞工局的工作，因為現在我有接到這樣的反映，所以局長再請承辦業務的人多注意一下。

我知道高雄現在有一個勞工局的博物館是全國獨一無二的博物館，不知道勞工局長還記不記得當初勞工博物館的建館宗旨，我這邊給大家看一下：「致力於與全國勞動議題相關的蒐藏、研究、保存和維護工作，以具創意的互動性展示、教育活動、便民服務，來提供社會大眾及勞工朋友一個參與、互動、記憶與學習的空間，藉以凝聚社區意識、保存勞工文化。」這個宗旨非常的好，但是現在勞工局要注重一個問題，民衆大家可能都知道，勞工博物館現在在駁二特區，現在是因為駁二特區這個地方非常的紅，所以大家逛駁二特區的時候會順便去勞工博物館，現在勞工博物館是台灣唯一以勞工做為主題的博物館，照理說應該受到更多勞工的青睞以及產生想要來這邊參觀的念頭。但是現在勞工博物館只是因為沾上駁二特區的光，才有人順便來參觀，然而現在駁二特區空間不夠，爲了增加面積，需要把你們請出去，表示勞工局是沒有給駁二特區加分的，只是在沾駁二特區的光。

其實「不做第一，只有唯一」是勞工博物館要追求的目標，我也查了一

下勞工博物館有三項使命，第一項使命，剛剛已經唸過了。第二項使命，勞工博物館園區將是一處具有活力和創造力的在地文化景點，提供高雄市民及勞工朋友一個參與、互動的空間，藉以凝聚社區意識，促進勞工文化認同。第三項使命，勞工博物館園區將與國際接軌，躋身國際勞工博物館之林，提升高雄市的國際知名度，同時讓我國的勞工在國際勞動史上占有一席之地。這樣子的使命聽起來很大，也非常的好，但是當初設勞工博物館，當然你們的目標不是只有一個館，可能還是有一個園區的概念，可是剛成立的時候，這個空間沒有這麼大，也沒有足夠的人手去籌備這些相關的活動，所以這些宗旨及使命是不是就像是號稱而已。我相當支持勞工局的政策，也認同勞工博物館概念，但是我也知道要經營一個館或者是園區是非常的辛苦，我想請問勞工局長，我們現在勞工博物館的編制有多少人？有多少是志工？請勞工局長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李議員剛剛特別提到勞博館的三個使命，其實這三個使命還是都在，因為這是一個承擔，也是一個責任。勞工博物館現在在駁二特區，當時設置地點會選在駁二特區，是因為著重於它原來倉庫的一個文化，再加上倉庫的印象會讓人知道高雄本來就是一個勞工的重鎮。

基本上，現在是因為我們整個的結構體發生了一些變化，也就是上一次地震的時候，發現了整個主體建築物已經有點凹陷。所以基於安全的前提下，我們跟文化局討論的一個結果，就是未來我們是不是搬到新的大義特區那一邊。

李議員眉夔：

哪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大義特區，就是在大義街那裡。

李議員眉夔：

大義街，所以也在附近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也就是在對面而已，都是在駁二特區裡面。只是現有整個經費的整修部分，大概需要三千多萬元，現在是文化局統籌做一個處理，未來我們會搬到大義這邊。

剛剛李議員提到的三個使命，我們現在依然持續在做，至於說我們現有

的人數，實際上還是要透過志工來幫忙，在編制上及臨時人力有 7 人左右在處理勞工博物館這一塊。

李議員眉蓁：

是編制 7 人，還是志工？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志工是 50 個人。

李議員眉蓁：

志工 50 個人，正職是 7 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實際上，銓敘部審議通過的就包括我們人事處編制的 3 人，但是我們還有一些約聘僱人員是加在裡面，所以大概是 7 人左右在做勞博館的一些指引。

李議員眉蓁：

就等於在裡面編制是 7 人，但是志工是 50 人。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志工 50。

李議員眉蓁：

那這樣的人力你認為夠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以現有我們自己的規模，或者現有辦的特展，我們要特別感謝勞博館的陳主任雪妮，因為他把人力極大化，他透過這些志工朋友及他自己的人脈，把一些資源放到我們勞工博物館，所以我們勞工博物館雖然人力不足，但是還是可以支撐到現在。

李議員眉蓁：

那現在要搬過去的地方，是比原來地方大還是小？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差不多，原本是預計要比原來地點還要大，但是現在整個的規模設計看起來，還沒有之前討論的使用空間來得大，就是沒有比現有來得大，但是它的周邊空間是比現有的空間還要大一點。

李議員眉蓁：

剛剛你一直強調你的使命還是在，你們也講得很好聽，說要跟國際接軌、要創造觀光，觀光就是要吸引觀光客來，如果我們現在要邁入國際化，我也不希望勞工局只是靠一張嘴巴在講。當然說要跟國際接軌，現在在駁二特區已經有沾到駁二的光，參觀人數是很多的，那會不會搬到大義特區後，

反而參觀人數會變得更少？在觀光局的資料統計中，沒有統計到勞工局勞工博物館的參觀人數，所以希望勞工局勞工博物館可以帶來市政府的收益，這樣可以做得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向議員說明，其實我們自己內部只要有進出的，大概從開館到現在約有 141 萬人次進出。當然，誠如你所說的，是不是因為駁二特區是比較多的民衆在那裡進出，而成就了勞工博物館。其實勞工博物館最主要就是行銷及宣導，讓更多的勞工朋友知道高雄有一個勞工博物館，也知道高雄未來不管是產業結構的脈動，其實勞工博物館就是一個很好的勞動行銷及宣導，未來開館的時候，我們會配合整個文創的產業，包括動畫這一部分。我們現在新的地點，就會跟很多的文創及動畫的公司，都是集合在大義特區那一邊。

李議員眉蓁：

當然你剛剛講的要增加觀光，現在有搬出去比較旁邊的地方，這邊也是要宣導怎麼樣再加強。但是剛剛你提到的，我記得上個會期，我們有通過一百多萬元要做動畫及買軟體，剛剛你提到說，R&H 要跟它做一個互動，就是爲了栽培這一百多個他所需要的員工，所以我們買這個來栽培這些動畫人員，現在執行得如何？你簡單介紹一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當時是樂陞公司要來高雄設點的時候，他最擔心高雄有沒有這種人才可以支應給他，我們向它說人才沒有問題，其實我們可以透過產學的合作，包括我們政府部門產官學，大家共同努力。所以我們在開班之後，幾乎讓樂陞的老闆非常的滿意，因爲他覺得高雄確實是人才匯集。

李議員眉蓁：

所以當初買了這個軟體之後，現在也有陸續栽培一些人員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現在的人才幾乎全部進用約 86%，是直接進用在樂陞，現在我們還有繼續栽培動畫軟體人員。

李議員眉蓁：

大概多少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現在預計招收 30 位，其實我們都是和產業先講好，我們開班授課，上完課之後，也讓產業直接來參與，包括講師的部分，也是直接由產業派講師過來，直接上課，讓這些學員朋友更能夠了解整個市場的樣貌及狀況。

李議員眉蓁：

因為這個案子，從上到下，市長也參與很多，我們也花了很多的經費，請他們先過來栽培人員，所以希望你們好好重視這一塊，不要讓我們臺灣丟臉，要讓 R&H 公司認為我們這邊是真的有好人才，我們也非常支持你買了那麼貴的軟體。

勞工局鍾局長孔昭：

整個 R&H 公司所需要的人力，幾乎都是由我們訓練完後直接過去，包括樂陞也是。我想這是一個產官的互動，是希望可以讓產業進駐高雄之後，不會有人才荒，甚至還要到台北去招募人才，這樣反而是辜負了把他們引進招商進來，最主要是希望能夠讓青年在地就業的機會。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這樣很好。其實我有跟社政小組一起到原鄉去，有看過原鄉的條件，跟我們這邊比真的差異非常的大，所以每個人也應該珍惜我們所擁有的。我剛剛看原委會的報告，有幾項問題想要請教主委，就是說我們指導求職的就業紀錄登記求職的有 580 人，但是安置就業卻有 1,328 人，這項數據真的很不得了，請問主委這項數據是哪一個時期做出來的？請主委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主委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無自用住宅安置這個部分嗎？

李議員眉蓁：

不是，我是說你指導求職的就業紀錄登記求職的有 580 人，但是安置就業卻有 1,328 人，這個數據是從哪一個時期做出來的？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這個是我們今年度所做的一個統計，最主要是因為中央原民會有在我們這邊設置一個就業服務站，這個就業服務站有 6 名的員工。

李議員眉蓁：

是今年的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是，他們已經進駐 2 年多了，我們這些員工都分配到各個的區域裡面不斷的去宣導，讓更多的人能夠了解，中央原民會跟我們高雄市原民會有

提供更好的就業機會給他們做一個選擇，所以才會有增高的一個趨勢。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眉蓁：

我是說有 580 個人求職、1,328 個人就業，這樣的數字到底是如何出現？請主委清楚的答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這個部分是包含職業訓練結訓之後的後續輔導，另外他們也主動去發掘哪些是適合他們的工作。

李議員眉蓁：

所以你們登記 580 個人求職，但是又陸續有更多人出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是，就是陸陸續續的有更多人。

李議員眉蓁：

如果是像這樣的數據，那你們做得很好。其實我又看了另外一個數據，現在我們原住民就業的狀況，第一名，製造業有 17%；第二名，營造業有 15%；第三名，農林畜牧業有 10%，如果我們要安排他們就業，是不是也照這比例呢？就是比較多在營造業和製造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對。不瞞你說原住民大部分在體力上都比較好，所以他們比較喜歡，依照他們的體能、興趣、嗜好去尋找適合他們的工作。他們不太喜歡坐在椅子上從事操作性的東西，比如說電腦或是一些要動腦筋的東西，他們不太喜歡。他們比較喜歡做一些靠自己體力而且是比較充分自由的，比如說開車啦！或是操作一些機械的東西可以讓他們走動的，像中鋼、中船這些地方，大部分都是原住民在那邊從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陳議員明澤質詢。

陳議員明澤：

今天我要和社會局做個探討，我們知道社會局有一些福利的政策，其實是很重要的。像最近我們看到很多的陳情，包括彩券的抽籤問題。過去彩券是以抽籤的方式來進行，但是今年特別難抽。我請問局長知不知道這種情況？是什麼原因呢？能不能簡單回答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關於彩券抽籤的業務它是財政部和中國信託，他們的彩券公司負責那邊的業務。我們是配合他們做這個工作，其實主導權不是我們是財政部。

陳議員明澤：

資格的要件是什麼？你知道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資格的要件就是，我們會協助他們認定身心障礙的部分。

陳議員明澤：

比如說，是身心障礙的市民，就可以抽籤嘛！〔對。〕還有什麼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還有低收入、單親。

陳議員明澤：

低收入戶、單親。〔對。〕還有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原住民的身分。

陳議員明澤：

原住民嘛！〔對。〕這樣就很多人了。〔對。〕這次的抽籤爲什麼那麼難抽？就是因爲有很多「人頭」，我覺得這個問題是蠻嚴重的。問題是你要照顧一些低收入戶還有身心障礙者的福利，你們要落實一些我們的看法，也就是說你們對於身心障礙的福利和政策，是提出很多方法。但是實際上來說，我們要給他就業的機會，這個比什麼都實際，給他再多的補助也是短期的。你要培養那些身心障礙者，替他們創造就業的機會，你的福利就是用這樣子來做。

我覺得這次彩券的抽籤，真的是灌了許多的人頭下去抽。這樣的一個制度中央有這麼好的政策，結果造成一些真正的身心障礙者他們沒辦法抽中。在早期是有的，但是今年就沒有了，這樣真的是個問題，他們又面臨失業的困境。

我相信很多抽到的人都把牌租給別人，針對這問題我們是不是要給中央一個有效的建議？現在我要來探討一個問題，在去年我們整體的彩券盈餘，它提撥到社會局的到底有多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去年彩券的部分嗎？

陳議員明澤：

對，去年的盈餘。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去年我們彩券盈餘的部分，差不多是 9 億元。

陳議員明澤：

9 億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不好意思！今年是 12 億。

陳議員明澤：

去年呢？我是問去年的。今年落實 12 億就對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去年是 11 億。

陳議員明澤：

去年 11 億、今年落實 12 億，明年預估多少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累積的餘額。

陳議員明澤：

多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今年到 9 月份獲利的金額是 12 億。

陳議員明澤：

12 億啊！今年到現在就 12 億。所以說你知道嘛，彩券目前來講是很瘋狂的。一下子有十幾億，大家都排隊買啊！你要知道這個盈餘是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當然要照顧身心障礙者，我是非常認同，尤其他們在謀生能力方面，都要給他們一些就業機會。但是他們抽籤抽不到那怎麼辦呢？他們說去年很多人抽到，今年很多人沒抽到。所以有些制度的問題，是應該去了解的，尤其像這種…。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說明一下。我們在 10 月 21 日時，已經跟財政部中央這邊以及台彩公司，有開過會了。針對剛剛議員所說人頭的部分，我們有共同研擬出一些辦法，也會加強查緝的部分，甚至也把一些分工的部分，都已經做出來。

陳議員明澤：

對啦！真正的弱勢我們要照顧，這彩券有那麼好的立意點，是要照顧身心障礙和低收入戶。結果不是啊！好處都被人頭抽走了，這下子變成財團在操控。難道你沒發現這樣的問題嗎？你寫了很多對於身心障礙者一些福利的看法，我看了直搖頭，為什麼搖頭？因為你沒有給他們實際的就業機

會，那就業的機會來自於彩券和其他的工作。針對這麼好的就業機會，我想你身為社會局長，應該要多加留意。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針對那些上次沒抽到的人，我們都有加強輔導的機制，讓他回到原來的…。

陳議員明澤：

你說能夠預防的制度，能夠去解決人頭戶的問題。你有什麼計畫呢？你的看法是什麼？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檢舉的權責不是只有我們地方而已，所以在整個因應的制度是這樣的。我們杜絕人頭戶的機制，分為定期查察跟不定期查察，以及我們已經公布所謂的檢舉專線——0800204999。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加強跟財政部和中國信託的聯繫，另外我們也跟警察局配合，對於違法收購人頭戶我們會嚴重查處。特別是弱勢者，如果是收買人頭遭到詐欺，我們會會同警察局來嚴重查緝。

再來就是非法廣告的部分，甚至在前陣子時我們親自去裁剪。關於布面、布旗的部分，我們會會同環保局嚴厲開罰，隨時查制。再來還有檢舉專線，包括陳情專線以及中信銀的專線，還有查察的機制我們完全都有。所以我們已經在 21 日時…。

陳議員明澤：

這樣的制度你唸了很多點，我覺得是有很好的防範。但是有些部分你並沒有做啊！像這個以杜絕人頭的方法來看，這個制度看來非常好。〔是。〕但是目前來講市面上就是這樣啊！你知道全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和低收入弱者，大概有多少人？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低收入戶大概是 2 萬 5,000 多戶。

陳議員明澤：

全高雄市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全高雄市。

陳議員明澤：

身心障礙的有多少人？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13 萬 3,000 人。

陳議員明澤：

那是包括中度的？還是輕度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統統加在一起。

陳議員明澤：

那是嚴重的、中度的跟輕度的都可以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各種障別都有。

陳議員明澤：

如果 16 萬人加上 2 萬多人。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共是 13 萬 3,000 人。

陳議員明澤：

13 萬 3,000 人加上 2 萬多人，總共 16 萬人。你看這 16 萬的人口，如果發生在哪個家庭中。一個家庭大概是 5 個人，那會影響多少人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們要加強查緝。

陳議員明澤：

六十多萬人呢！你知道如果一個家庭，出現了輕度或中度或是低收入的人，他直接影響至少有 5 個人。你算一下，大概六十多萬呢！這個是我們高雄市的數據。

但是問題點在，我們社會局照顧弱勢，結果你洋洋灑灑唸了一大堆，我們能去檢舉、能去反映的，結果你沒辦法照顧，這真的是情何以堪啊！

我想你再把防範制度詳細的提供給本席，總質詢時我再和你探討這問題。〔是。〕這影響真的太大了，我們高雄市有多少人口？…。我會再和你探討這個問題。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

陳議員明澤：

這會影響到…，高雄市有多少人口？二百七十幾萬人，對不對？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我們有 277 萬的人口。

陳議員明澤：

佔六十幾萬，如果用這個城市來計算的話，它至少佔了四分之一，夠嚴

重、夠多嗎？不要單純看一個問題，弱勢人家已經很弱勢了，我是要和你探討這個問題。(是。)而且我還要告訴你，社會局業務報告翻開的第一頁，我就看到兒童及少年福利，應該是最重視兒童未來的成長及少年未來整體的福利，是很重要嘛，所以你擺在第一頁，是不是？當然你還說到老人、婦女的福利，這個都很重要，但是你今天擺在第一頁的是兒童及少年福利。你知道爲什麼要把孩子照顧好嗎？現在學校都要用「愛的教育」，不能亂打，體罰都不行，爲什麼？你知道嗎？我就問你這個問題，爲什麼不能？就你所了解的來說。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用打不一定是最好的一個方式，而且這個讓孩子學習到的就是以暴制暴。

陳議員明澤：

社會局長，現在你要教育全國的每一個百姓讓他們知道，生下來的孩子是國家的。既然是國家的，就要給與栽培、要給他們福利，國家的小孩你不能亂打、不能體罰，包括我們所有的政策都是要來維護小孩以後的成長過程。因爲他是國家的寶貝，也是國家的財產，對國家的財產你花那麼多錢給他那麼多福利，就是希望能夠栽培出一位領袖也好或是未來他對國家能有所貢獻，這是最重要的。或許他能在全世界立足，讓世界看見台灣人表現出給人不一樣的感覺，所以爲什麼孩子不能體罰，孩子要好好的照顧他，因爲這是國家的財產。當他生下來時，每一個家庭的負擔非常重，國家必須要照顧他，我們要編一些福利政策，要盡量把他所面臨的問題都照顧好，像孩子生下來後，不是第三胎市政府補助 4 萬 6,000 元，之後就沒有我們的事了，我們仍要照顧小孩，他的成長、教育，還有他在社會層面怎麼指導他，引導他學習，我們給他一個很好的學習環境，當然沒有教育局在這裡，這是非常重要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

陳議員明澤：

歐美先進國家把每一位小孩當作是國家的資產、國家的寶藏、國家的寶貝去栽培他，讓每一個家庭生下小孩都沒有煩惱，是國家要照顧他的，不要別人問起，你生了幾個，一個我都餵不飽了，哪有辦法再養第二個。這樣的生育率，當然會逐年下降。我們對社會、小孩、婦女同胞、老人都有一些制度，這是最重要的。你身爲我們的社會局長，就必須要了解這個，孩子爲什麼不能打？爲什麼要給孩子愛的教育？因爲他是國家的資產，你

不能亂教育他，我們用同理心來照顧他，不管是鄰居的小孩也好，也要當作是自己的小孩看待，孩子就是國家的，你用這種心態時，你未來所面對的社會挑戰、國家的挑戰，一定是會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所以你要把他教育到這樣的程度，孩子生下來是國家要教育他，孩子生下來是國家要照顧他。我看你寫的兒童及少年的整體福利，表示非常的重要，社會局也非常重視，你至少要照顧他到成年，而社會對他是一個很好的思考環境時，這樣就可以讓他去挑戰社會，這個是我和你探討的。今天我就不問別的局處，針對我所了解的社會局的社會政策，以及殘障朋友所面對的一個未來的挑戰、生存，我相信非常的重要，我講的這二點已經包括全市 277 萬人的每一個家庭都會遇到的，所以希望你身為一位局長，福利政策也好，在這方面你一定要加把勁，整體的話，你要知道怎麼去做，我為什麼要編這個少年福利政策，這樣的心境，或者我們要編訂老人福利政策，或婦女我們為什麼要去照顧的這個方向。我剛剛說的，請你簡單說說你的看法，讓大家能互相探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張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陳議員說得非常對，孩子是國家最重要的資產，也是我們的未來，所以才會說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因此，社會局也好，整個市政府對孩子的照顧必須要有完整的計畫，要有相當綿密和相當完善的一個照顧政策，才有辦法能讓孩子長大，所以議員的提醒，我們會落實執行。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明澤：

剛剛你的回答，讓我覺得有一些啟發性，希望你能夠針對本席今天對於兒童的未來，以及我們的婦女的一些整體保護，還有老人的福利、殘障朋友及身心障礙者，我們要如何保護他們，每一個權利受損的時候，我們要主動來維護，我再看你怎麼表現。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林議員宛蓉質詢。

林議員宛蓉：

本席對於大家都琅琅上口的是「環保顧地球」，我也很感謝環保局長，本

席在議會質詢 2 次，或許聽到本席質詢了 3 次，但是也很高興他能夠在環保局維護環境的自治條例裡頭，他也提出要響應「週一無肉日」，大家共同為這個地球來付出一點心力。因為過去都是在教育單位，但是也可以延伸到各局處來響應，響應之後，我們也可以透過市政府，未來能夠在高雄，首創全市政府響應週一無肉日，也可以透過你們這樣做，大家共同為這個地球來把關、來付出，也可以延伸到整個社區和整個高雄市，這是本席樂於見到的。所以，我一直在追求健康新生命、環保顧地球，我也希望透過今天的社政部門質詢，未來高雄市政府整個都動起來之後，對大家都是個功德。尤其在社政部門的社會局、勞工局、兵役局，都是和人有關聯的，所以今天本席要針對…，這個也是全國首創的——「夜間幼兒托育補助」。陳菊市長對於各弱勢族群和低收入戶和兒童的照顧，市長真的是很不遺餘力的為整個高雄市創造更多的福利。有福利也要振興高雄市的經濟，高雄市以前大家都說是勞工的城市，雖然說現在還是勞工的城市，但是我覺得我們正在轉型當中，整個高雄市政府都一直有動起來，像這次的黃色小鴨，創造十億的經濟效益，所以除了勞工以外，最近的觀光產業也一直在進步。

我們產業的型態，勞工階層非常多，但是我們的產業型態是很多元的，尤其在夜間工作的勞動人口也相當多。例如，路邊攤，有很多的子女在托育上造成很多的困擾，費用也比較高。很多年輕朋友想要生孩子，但是在經濟上有壓力，經濟的壓力當然就會造成生育率逐漸的下降。我們公立托育中心，在日間的收費標準，每個月收費是 9,000 元，但是中央補助 3,000 元，我們高雄市的市民，如果把孩子托育到保母托育中心，就要付 6,000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 4,000 元；低收入戶補助 5,000 元。

托育費用對年輕朋友來講也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支出，目前中央補助 0 到 2 歲的幼兒，每個月 2,000 到 5,000 元不等。保母托育在高雄市是全國首創，補助夜間托育從 0 歲到 6 歲，根據本席的了解，成效不是很好。每個月補助多少及經費的來源，我們慢慢來探討，申請資格為父母設籍在高雄市，或單親的家長是夜間工作者，申請的辦法如何？我們要來探討。局長，這項社會福利是全國首創，但目前只有 100 人來申請，可見這個誘因是不足的，新的措施對陳菊市長也是一項德政，是不是可以再擴大宣傳，或是透過民政系統，區公所、里長辦公室，或是里幹事來加以宣導。如果能夠可以更加緊密的宣導，相信是可以事半功倍的。目前申請的只有 100 人，我認為這樣太少了。

本席建議，你們雖然是首創，但是未滿 7 日，也就是托育未滿 7 日的，就不予補助；7 到 14 天補助 1,000 元；15 天以上補助 2,000 元，本席覺得

這樣子實在太苛刻了。因為現在有 100 人，你一個月多給 1,000 到 2,000 元，我覺得這個數據沒有增加多少，十來萬到二十來萬吧。本席建議，本滿 7 日不予補助，本席可以支持你們的看法，因為 7 天不補助是合理的，但是如果是 7 天到 14 天，本席建議放寬到 2,000 元；15 日以上補助 3,000 元。如果多 1,000 元，本席有計算過，對我們的財政應該沒什麼困難。你這項措施如果做得好的話，是不是就可以鼓勵年輕朋友生育，因為我們的保母費對年輕朋友是負擔之一。雖然這是一個負擔，也是甜蜜的負擔。

本席先來請教社會局長，本席向你建議的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林議員對於夜間工作者托育補助的關心。的確這個案子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率全國之先，也是因為陳菊市長長期關心弱勢勞工，特別是這些勞工朋友，年輕的夫妻，在相關的職場上打拚的時候，我們應該要給他多一點點有關在育兒照顧上的支持跟補助。所以我們當時才開始研議這樣的一個補助的計畫，也非常感謝議會這邊大家的支持，這個計畫能順利的在今年的 8 月份提出及推動。當然這樣的政策推動，也得到一些年輕夫妻的好評。

剛才議員所說的只有 100 人，事實上不會這樣子，只是因為我們要加強宣導，讓更多父母親知道…。

林議員宛蓉：

你的意思是說我這 100 個的數據不對嗎？是你們給我的訊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大力的推動，現在人數一直在增加當中，因為小孩生出來，數據就是持續在增加，不是一生出來就這樣子的一個補助。目前大概是這樣子，所以人數是一直在持續增加的情形。這點也請議員能夠了解。

第二點，議員也提到 7 日以內不補助；7 到 14 日補助 1,000 元；15 日以上補助 2,000 元。其實這個等於在原有的補助裡面，我們加碼再給的，簡單說如果一般的家庭是補助 2,000 到 5,000，剛才在議員的 powerpoint 裡面也有提出來，議員對我們的政策非常了解…。

林議員宛蓉：

那是白天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從 2,000 到 5,000 元，這個補助是持續再加進去的，所以其實這樣子的金額等於是 2,000 到 7,000 元，依他不同的職業別及收入的狀況，所以這樣加起來，我們的補助金額已經算是很高的補助金額。議員有建議是不是要加碼補助，這個部分我們要回去再研議，因為這個也要考慮到財源的問題。

林議員宛蓉：

因為根據你們的數據，這個再加碼 1,000 元對財政是不會影響太多的，所以你回去好好的研議。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我們再來研議，因為最重要的就是能找到適當的財源來進行，當然我們也很希望…。

林議員宛蓉：

因為現在的生育率真的是逐年在下降，現在最低薪資都是 22k，年輕人上班都養活不了自己了，你叫他怎麼去生育。這是本席的建議。

再來是小港區托育中心，何時完工啓用？我們知道現在有四處，在未來是不是會再增加？可能小港也是其中之一。你們說工程期可以在年底完工，所以你們應該加把勁，因為根據本席了解，小港部分好像現在才開始發包。

這個也是市長的創舉，兒童托嬰中心、遊戲館是在前鎮竹西里落成，對於年輕朋友為社會國家打拚的時候，是非常好的。當然，孩子的照顧非常重要，孩子是父母親的心肝寶貝，當時局長也有去。現在小港的公共托嬰中心，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是在 12 月底會完工，但是可以如期完工嗎？在工程上你們要多加督促，這個位置是在小港康莊路 80 號、愛國超市的二樓，這個地方可說是小港地區人口密集的地方，也是一個重劃區，有三百多坪，經費是 1,631 萬、中央補助 116 萬，真的很感謝陳菊市長，爲了要提升更多的生育率，也很貼心的照顧，現在你們可以招收到 40 名，其實高雄市有很多的閒置空間，尤其小港地區。

竹西里是比較靠近前鎮的北邊，我現在要跟局長建議，在草衙地區應該可以設一處，因為草衙地區勞工階層居多，很多的勞工朋友，是不是找一塊適當的閒置空間，再闢一處托嬰中心。目前小港正在趕工當中，前鎮的東邊已經也有一處，所以前鎮的西邊應該也有一處，這是本席今天要跟你建議的。透過今天的質詢，很多鄉親、長輩、朋友、關心市政的，小港地區先設立一個托育中心，有具備執照的護理人員進駐，提供 0 歲到 6 歲的

照顧，有親子活動、諮詢服務、幼兒的照顧指導及諮詢，幫助很多社區宣導，如果這個地方也設立，會讓很多的民衆認為政府真的有在關心我們，社區是需要去經營的，政府本來就應該要關心社區。這個地方是財團法人聖功醫院經營，也公開招標了，是示意圖，這個活動空間讓更多的小朋友能夠到那裏，因為小港是一個工業區、公園少，但是這個地方也不無小補，政府能夠貼心的照顧。本席也透過今天的機會讓市民朋友了解，市民都一直在說，看到三民區有幾處，看到哪裡有幾處，為什麼小港都沒有？本席也在幫社會局說好話，今天讓他們感受到已經委外、已經發包，現在正在施工當中。

我現在要說的是前鎮區，局長，我覺得你們要好好的處理，政府有這個美意。我們的民衆及社區發展協會如果承攬送餐給低收入戶的獨居老人，我覺得對承攬這個業務的人，是一個非常大的壓力。鎮陽社區發展協會承攬前鎮的四里，包括前鎮里、鎮中里、鎮陽里、鎮北里四區的活動中心；這四個活動中心最可愛的地方是，他們過去也不知道要怎麼規劃，樓下是市場，但是樓上是里活動中心，這個地方是四個里共用的里活動中心，本來這裡的設備非常老舊，本席透過區公所區長、席科長共同開會研議做修繕，現在變成比較亮麗，很多社區、里辦公室都會來這裡開會，這個地方是一個老舊的設施，但是鎮陽發展協會因為承攬長輩的送餐，在這裡帶動長輩唱歌、講故事、用餐。鎮陽社區發展協會都是一些長輩，有的 85 歲還來當志工，你知道 65 歲的人就沒有生產能力了，你還讓他們承擔這個工作，他們很願意為這個工作付出，照理說，他們應該是被人照顧的，但是他們願意付出，煮飯、送餐給一些獨居長輩，他們也覺得很高興，尤其那邊還有 80 歲的，還會煮飯、送餐，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感人的事情。

這個地方你知道嗎，廁所蓋好都荒廢沒用，也是本席要求市場管理處修繕的，現在也在使用了。本席要告訴局長，這個社區發展協會來承攬這個業務，他們是非常樂意、也非常開心，說使用者付費也是應該，但是本席覺得社會局應該要分擔這些費用的支出。你看！這個協會都帶動一些老人在這裡拉二胡、跳舞，大家在那邊娛樂。這些人或是會跳舞的人他們又帶動我們那裡的獨居老人，他跟他們共同在那裡歡樂，也在那裡吃飯，吃得很高興。局長，這是中央政策，一個低收入戶的人補助 30 元，當然是不夠，你知道嗎？他要承攬這個業務，他要付租金，每個月要負擔 6,000 元，他負擔這個租金 6,000 元是要做什麼？要租一個地方煮飯、用餐；區公所跟他說使用者付費，每個月要跟他收 3,000 元，雜支 1,000 元。你看這個協會每個月要負擔 1 萬元，飯菜錢不包含在裡面。內政部又要求每個禮拜能

夠送餐五天，他現在送餐三天，費用就要 1 萬元，社區發展協會都是一些社區長輩的組合。

請問局長，這個是不是可以幫忙分擔？區公所要跟他收的這 3,000 元，你們是不是要幫忙分擔？這 6,000 元，他還要煮飯、租場地，你叫他如何撐得下去？因為那裡是前鎮舊部落，離漁港又很近，好多的朋友都會提供魚給他們，你只給 30 元，他們在那邊工作不拿工錢，也做得很高興，他們覺得身體健康，可以來做善事，這是一件很快樂的事情，但是你不要讓他們無法去承擔這個業務。本席覺得局長你們可以考慮一下，包括他們的一些米、油，我都會去找資源來挹注他們，不然你說一個人 30 元，要吃水果、又要吃飯，沒有辦法來這邊聚會一起吃飯的人，他們也是要幫他送餐。但是你知道嗎？他們 100 元的車馬費，這 100 元的車馬費又都回歸到這個協會，還是不夠。

局長，你是不是能夠幫他們想個辦法？讓他們願意來承擔，但是不要讓他們在這個經費上去承擔，他們可以付出工資、愛心，他們很有行動力，也一直去學一些才藝，為的是讓長輩們每一次來這邊吃飯都有不同的節目演出，我覺得這個社區發展協會在洪理事長帶領之下，對社會局來講是一個助力，你知道鎮陽社區發展協會常代表高雄市去台北演出嗎？我覺得你們應該給他們更多的資源。你是不是能透過什麼管道來協助他們，好不好？我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也謝謝林議員對鎮陽社區發展協會，特別是在那邊出入的長輩的關心跟照顧，事實上鎮陽在那裡透過議員的支持跟幫忙，將那裡的長輩照顧得很好。高雄市社會局也一直用心在配合發展協會經營，我們在鎮陽這邊都有相當的經費在跟他們做配合和支持，包括補助餐費 13 萬 7,700 元，還有補助志工的交通車馬費 1 萬 5,300 多元，讓他們有錢去請廚工，經費是 10 萬 6,800 元。同時也協助他們向中央、向農糧署要米，很大一袋的米，30 袋，我們也都補助給他們。再來是他們的廚房設備，前一陣子他們有反映他們的設備比較老舊，所以同樣補助他 3 萬 3,700 元的廚工設備，除此之外，還有補助 14 萬元的業務費用。14 萬元的業務費用其實可以用來支應每月租金跟每月付區公所的部分。因為知道議員在關心這件事，我也會跟區公所那邊協調，因為里活動中心的業務是區公所的業務，所以我們也會把區公所要收這個租金的狀況跟執行，我可以向區長那邊再反映，看他們

是不是能用什麼方式來協助幫忙，這是我們對鎮陽社區發展協會的部分做個說明。

第二個就是議員非常關心小港的公共托嬰，因為林議員非常的用心，包括前鎮托嬰的時候，我記得議員很早就到那裡關心幼兒托育，事實上我們隨時在小港的康莊路，愛國超市的樓上用 300 坪的大空間來做托嬰和托育資源中心的規劃跟設計。沒有錯，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在那裡投入 1,600 多萬元來規劃托育資源中心跟托嬰中心，所以未來在那個地方不是只有托嬰中心而已，還有托育資源中心，除了能夠照顧 40 個小孩之外，還能照顧更多在小港地區需要照顧的嬰兒，我們完全都會做。目前這整個的計畫，我們已經順利招標完成，也預計在 12 月底會完工，開幕的日子，我們會在那個時間找一個比較好的日子，配合市長的時間來開幕。

議員也有講到草衙這個地方，事實上在草衙地區，我相信議員也非常的清楚，當時開幕的時候議員也有去，高雄市草衙地區有一個同愛館，總共花了將近六千萬元蓋這個同愛館。那一天中央委員來同愛館做評鑑的時候，對它有非常的好評，甚至他說高雄市在草衙這個地方有辦法落實這樣托育資源的規劃，尤其是裡面的設備跟內容令他們非常讚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持續在做。再來就是將來是不是還有機會在草衙做一個托嬰中心，我們會按照評估，因為現在我們希望每一區都做，但是可能要走完一輪之後，再來做一個評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找經費、找計畫，盼望將來有機會再來設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大會報告，今天所有的議員質詢完畢，會議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開會，散會。（下午 5 時 59 分）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時 57 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今天上午的議程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首先請蘇議員炎城進行質詢。

蘇議員炎城：

現在孩子生得少，日前發生洪仲丘的案子，媒體把以前所發生過類似的案子也都報導出來，很多家長都很擔心。「當兵難，入伍塞車，全台六萬役男等當兵」，洪仲丘冤死案，讓很多人對當兵卻步，募兵制也因而延後實施，有人等兵單等了近一年，學業、工作都大受影響，估計全台約六萬人等當兵。請問兵役局，本市役男待役人數？申請提早入營的情形？對於役男人權保障，貴局有哪些措施？役男於軍中發生緊急事故，貴局如何掌握？有無協助家屬的標準作業流程？兵役局對於這一部分，等我說完再一併回答。

請問社會局，本市外籍與大陸配偶現有約四萬三千多人，他們也是新台灣之子的母親，貴局也很用心，於 100 年 11 月完成了「高雄市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現況與幸福感之研究」，其中有相關的結論與建議做為你們政策規劃的依據。研究發現：一、約四成七的研究樣本有家庭暴力相關服務的需求；二、來台三年以下及四到七年者的家庭暴力相關服務需求，高於來台十二年以上者；三、家庭暴力服務需求項目依序為：法律諮詢、社工的協助、警察來制止暴力。請教社會局，對於以上的現象及需求，貴局做了哪些努力？

你看，台灣人口結構呈現倒金字塔，1951 年的人口是這樣子，2008 年與 2051 年差不多都倒過來了，人口漸漸的老化，65 歲以上是這樣子。

少子化現象日趨嚴重，出生人口結構愈來愈少，反之，老人是愈來愈多，首當其衝的是學校面臨招生困難的處境；其次，人口負成長，進而造成勞動力不足，經濟效益變差；再者社會人口結構老化，造成年輕人扶養負擔過重等社會問題。

現在台灣的薪資水平倒退回 16 年前的水準，而公立的托嬰中心只有 3 所，市民要花費更高的費用把小孩送到私立托嬰中心，更讓年輕人不敢生小孩，生育率一直倒退，貴局有何因應措施？對於私立托育中心的稽核、輔導情形，如有違反相關法令的業者要如何處理？

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仍無法有效提升生育力。生育津貼方面，第一、二胎各發 6,000 元、第三胎（含）以上發 4 萬 6,000 元，由各戶政事務所於市民辦理出生登記時，發放生育津貼給報戶口民衆，另 3 萬 6,000

元則由戶政事務所次月月初送申請書至社會局，由社會局於次月月底再撥款至市民帳戶。

這是這幾年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統計表，102 年 1 到 9 月發放人數明顯下降；這是五都出生率分析表。102 年度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人數已明顯降低，再加上高雄市出生率僅 5.8%，排名五都之末，請問貴局生育津貼誘因是否足夠？若生兩胎的補助與生一胎的補助一樣都是 6,000 元，是否有誘因？建議全面檢討補助政策，以提升本市出生率。

我常常在外面跑場，看到社會局張乃千局長真的非常認真，他不管大場小場都會到場，真的是難能可貴，有些寺廟有成立社會救助社團，例如鳥松一間濟公廟，規模不大，信徒也沒有幾個，但是局長也是本人親自到場，副局長也到了，實在是難能可貴，你能落實了解地方的問題，大家如果提出意見，你可以當場幫他們解決，這就是陳市長團隊的精神，你這方面真的做得很好，本席也非常肯定你。社會局的預算雖然很多，可是需要補助的弱勢族群也是很多，怎麼樣使用都還是不夠，你可以把每一分錢都花在刀口上，針對有需求的人做合理的分配，本席對於你的領導能力更加認同，這些等一下再一併回答。

勞工局部分，勞動檢查共實施 6,238 場次；停工 179 場次、罰鍰處分 60 件、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48 場。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你看到了沒有？還是多增加了 1 人，你們辦了那麼多場次，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又增加 1 人，101 年 1 至 6 月合計 20 人，增加了 1 人，合計 21 人。

新上任的主管一定有非常好的能力，對不對？勞動檢查處處長，你新上任一定有非常好的能力，否則陳菊市長不會借用你的專長要來把這個區塊做好，我跟你說，有關勞工安全的這個區塊真的不好做，請你由中央的角度來說明本市勞動檢查相關措施的優、缺點？請向本席提出保證如何降低勞安事件？

還有一個問題，有關勞資糾紛爭議的處理，依照以前的做法，第一步是先請勞資雙方前來調解；第二步是到現場會勘；第三步是仲裁投票，投票之後依照流程，可以解決的就解決，無法解決的，資方如果違反規定須處罰三萬、六萬元，他不服就到法院提告，訴訟下來，輸的永遠是勞工，如果要依照你們的流程來做，我覺得你們的勞資關係科也不用設了，是不是這樣？因為設勞資關係科只是為了跑完這些流程而已。

我們說白一點，民間團體調解的成功率那麼高，例如勞資關係協進會與勞資關係協會，還有好幾個仲介團體也有獨立調解人，我覺得他們在調解這些案件時，有時候效果還更好，為什麼會比較好？因為從這些數據看得

出來，從他們調解成立的數據看得出來。

我要向你做一個建議，大社那件事情局長應該知道，漢佳公司那件勞資糾紛，二、三十位勞工薪水從四萬多元被降到二萬多元，有的人年資都已經 19 年、20 年、21 年，結果沒有一個調解好的，外面的協會沒有調解好，你們勞工局也沒有幫他們調解好，為什麼會調解不好？因為你們只是按照流程在跑，我覺得按照這個流程跑只會害死勞工，勞工局可能要改成「資方局」了，如果按照這個流程，勞工會被你們害死，因為訴訟一拖就是三年、五年，老闆有錢，他請個律師就和你告到底了，一告要告到什麼時候？而勞工要吃飯，他還要找工作，所以他只好看破，自己辭職。他年資到了，快要可以退休了，退休金一、二百萬元也只好放棄，要不然該怎麼辦？無語問蒼天，他要跟誰說？

我在這裡做一個建議，像漢佳公司這邊也有一個實際的案例，判決之後賠了多少？賠 158 萬元，這是怎麼賠出來的？我也跟你們勞工局說了，資方賠 158 萬元，是怎麼賠出來的，你們為什麼不探討人家是怎麼去調解、怎麼去做的？為什麼給資方會有壓力？資方為什麼願意拿這一筆錢出來？甚至還有自己辭職又回來要到 30 萬元的，我覺得人家已經有這個案例出來了，我們應該針對案例了解到底應該怎麼做，這對你們來說應該不是難事。

沒有一家公司是絕對合法的，在區段徵收的重劃區裡面，全部都是農地，一甲多的土地，他在裡面蓋 4 間工廠，1 間自己做，3 間租給別人，這樣有沒有違法？他可以生存，還可以僱用外勞，你們稽查外勞都是稽查假的嗎？在這種情形之下，說難聽一點，抓到就是贏，你照規定來啊！否則你就關起來。這對你們來說很簡單，你們就辦一個聯合稽查，去到現場把問題都找出來，沒有說不通的，這是市政府可以自己去做處理的嘛！如果你們還要依照以前古板的制度，效果怎麼會好？我看資方連幾十萬元都不拿出來了，更不要說 158 萬元了。本來算一算是一百六十幾萬元，資方說再降一點，所以就降到 158 萬元，勞工馬上就把錢領走了。這就是效率嘛！而這個效率要怎麼做？

局長，我很欽佩你和張局長都一樣，不管工會是大還是小，就算是剛成立的工會，你也親自去，要不然就派副局長去，否則科長也會到。但是涉及勞工利益的事，你就是要想辦法處理，保障他們的權益，為什麼人家可以 158 萬元馬上付出來，還有辭職三、五年後還回來要到 30 萬元的，為什麼你們調解二、三十件沒有一件成功的？問題出在哪裡？就是讓他們去法院提告啊！你們一個科室的預算那麼多，做出來的成果是什麼？看不到啊！二、三十個勞工，年資有 19 年、20 年、21 年、22 年的，實際上，25

年就可以退休了。

你表現好，那是在另外一方面，我給你肯定，但是話又說回來，實際業務的處理，你們就要去研究、去了解在業務推動過程中，爲什麼人家可以做，你們卻不能做？你們要去研究、去探討，可是你們都沒有做，調解三次不成，讓他們去法院提告，就沒有你們的事了，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你們可以會同各單位，我跟你說，我也常常在參加調解，去到你們那邊調解，請個律師，就說照規定來，我們什麼都不要，反正法院見，資方也是這樣噲，律師也是這樣說，這樣你們成立那個科室要幹什麼？我在場聽了真的生氣，勞工是無辜的、弱勢的，勞工局竟然比他們還弱勢。我跟你說，要硬起來啦！高雄縣市還沒有合併以前，你本來只管高雄市的而已，合併後，原高雄縣是工業重鎮，到處都有工業區，林園、大寮與大社都有工業區，工安問題要如何落實？等到發生爆炸、等到有人往生，那都來不及了。

我再說明白一點，你們的規定是不是調解三次不成就去法院訴訟？是不是這樣？你們每次都按照規定來，如果按照你們的規定，那還用做嗎？所以這個案子——漢佳公司這件事情你們都知道，但是你們都沒有去探討要如何改善，才能保障這些弱勢者，勞工局不能比勞工還弱勢啊！這樣還成立勞工局要做什麼？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1 分鐘。

蘇議員炎城：

鍾局長，我跟你說，有很多問題、很多事情，你要去看人家怎麼做、怎麼調解，你要吸取一些經驗。你也是勞工出身的，因爲你是基層出身的，所以你大小事情都親自參加，而你去參加，也叫副局長去，用意是什麼？是爲了了解勞工的心聲，幫勞工處理事情，但是一個弱者在那裡被修理了，你們竟然比他還軟弱，這樣要怎麼處理事情？其實還有好幾個案子，不是只有漢佳公司，我看到資方的姿態這麼高，他請個律師，然後坐在旁邊說：「我都全權交給律師處理，法院見！」這該怎麼辦？勞工局有什麼能力替勞工擺平呢？反正我就配合你三次，第一次來這裡開會；第二次是到現場會勘；第三個就是來到這裡表決，不同意的話大家就去法院訴訟，要不然就是罰個幾萬元，資方會在乎罰幾萬元嗎？所以這個制度就有問題，既然有問題，我們就要看人家是怎麼做的。我就簡單舉個例子，158 萬元，老闆願意拿出來嗎？絕對不願意拿出來，但是他卻用最快的速度拿出來，這就是技巧，是不是？這個也有實際的案例，所以請勞工局鍾局長先回答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蘇議員剛才特別提到有關調解的爭議案件，在整個處理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會造成勞工相關權益受損？因為勞工局的行政作為不夠，勞工局相關後續行動、行為，不足以支撐勞工朋友的權益，造成勞工朋友權益受損。蘇議員剛才特別提到去年那個案子，剛才議員也點出了聯合稽查的成效，去年勞檢處的業務還沒有回歸到高雄市政府，原發生地是在高雄縣，當時我們也透過南檢所，包括環保局，當然議員在背後也使了很大的力量，造成整個案件事後能夠做一個順利的賠償。

剛才議員特別提到的聯合稽查，適當的壓力，不只是透過我們勞檢處。〔…〕所以我剛剛跟議員提到…〔…〕

我知道蘇議員是爲了勞工局能把勞工相關的權益做得更好，希望能透過勞工局相關的行政作為之外，也能夠聯合其他的局處。〔…〕謝謝蘇議員，蘇議員的指正，我們回去會做研議。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社會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謝謝蘇議員長期對我們的外籍姊妹、外籍新住民的關心。我們這些外籍新住民在遭受家庭暴力的時候，有其特別性，有需要特別關懷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得到近三年至四年來到台灣的外籍姊妹，特別是在遭受家庭暴力的時候，尤其是長期的，這些算是比較高危險群的部分，所以針對這些外籍的新住民、這些姊妹，我們其實提供很多服務。他們來到台灣，對我們的法令並不了解，所以我們有一個諮詢協談以及法律的服務，也特別考慮到他們語言不通的問題，在這個部分，我們在文件上總共翻譯成 7 國語言，現在也有 32 位通譯大使，可以協助這些外籍的姊妹、這些新住民在接受我們服務的時候，在語言溝通上是沒有障礙的。如果需要得到安置庇護的，因爲有些真的被打得太嚴重，需要緊急安置，我們也有庇護安置的服務；在法院裡面也有家暴事件服務處，可以協助他們陪同出庭。如果有經濟困難的，我們會協助他們在經濟上的扶助、心理諮商，甚至以後如果要離開家庭，需要照顧孩子及自己生活上的問題，我們還有就業輔導。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很用心在做，也知道議員針對這部分相當相當的用心，特別在鳳山區的部分，我們會更加強、更加關心，把這部分做得更好。因爲高雄市社會局的用心，我們在家庭暴力這部分，尤其是外籍姊妹新住民的服務，

我們也得到全國第一的肯定。

第二點，議員非常關心的是公共托嬰的部分，尤其鳳山區目前是高雄市出生率第一名的地方，所以我們優先在鳳山設立公共托嬰的服務。我們也有考慮到鳳山現在出生率這麼高，實在是不夠，我知道議員一直在督促我們這一點，所以我們也希望將來有機會，在鳳山區再設一間公共托嬰。當然針對私立的部分，我們一定用最高的標準要求私立的業者，但是我們對他們的要求絕對不是只有開罰而已，我們用輔導代替開罰，讓他們也可以幫我們分攤照顧兒童的工作。所以在公共托嬰的部分，我們會再繼續加強，也希望可以跟議員互相配合，幫我們建議一些地方，讓我們在鳳山區，特別是南鳳山這裡，可以再多設一間公共托嬰的場所。

議員還有關心到婦女生育津貼的額度，因為剛才議員也有提到，我們目前老人的人口愈來愈多，但是出生率其實並沒有增加。台灣自 1993 年起就進入了高齡化社會，老人的數目一直超過嬰兒出生的數目，所以這是我們面臨的一個相當大的問題。我們就一直思考要用什麼方式來提升生育率，當然目前各縣市都有生育津貼，從 6,000 元、1 萬元到 2 萬元都有，各縣市沒有一定的標準；但是我們已經在學理裡面，議員也有提到，其實在學理上我們也看到，生育津貼對於出生率直接的刺激，並沒有正相關，不會因為多個三千、四千、五千元的補助，就多生一個小孩。所以高雄市反而用一些友善的制度，來讓我們的家庭降低育兒的焦慮，降低他們育兒的負擔，我們也提出全國唯一的坐月子服務，婦女朋友可以到懷孕的家庭幫產婦坐月子。

再來也降低托育的負擔，我們推出公共托嬰、推出保母認證，還有現在針對勞工夜間工作者，我們也有保母托育的津貼補助，甚至推出友善懷孕城市和二手交換的工作，就是要讓爸爸媽媽在高雄市照顧小孩，可以降低他們的負擔，甚至我們對中班跟大班都有上幼稚園的補助。所以高雄市在「媽咪寶貝」的調查裡，有提到我們是全國第二名最適合育兒的城市。我想我們做的仍然不夠，希望未來可以跟市議會互相配合，可以把高雄市打造成兒童、婦女及所有市民的最友善的城市。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兵役局，請答覆。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謝謝蘇議員長期關心役男的權益問題。目前役男待役人數較多，可以歸納兩個因素，第一個因素，國防部原來計畫 103 年起實施募兵制，所以很多 82 年次以前的常備體位的役男，利用學校的延畢或其他理由想拖到明年

才入伍，就可以改服替代役。但是在募兵制延後兩年實施之下，已經沒有辦法改服替代役的情況，只得又申請入伍。

第二個因素，國防部由於募兵進度嚴重落後，預計年底前大概只能達到 40%，急需兵源的補充之下，所以 82 年次以前的常備體位，年底以前應該可以全數入伍。但是因為訓練中心有一定的容量，相當程度就排擠到替代役跟補充兵爭取入營的進度，造成目前大家所關心的役男入營大塞車的現象，主要的原因在於國防部募兵政策的反覆，人民無所適從。

本局很早就注意到這樣的問題，多次聯繫役政署要求改善，而且利用月中役政署到本市督考的機會，當面反映。昨天我們同仁整天跟役政署密切聯繫協調，要求調整流路、擴大爭取入營，消化待役役男的人數，也終於有了一些善意的回應。在這裡向蘇議員報告，截至昨天為止，本市待徵常備兵總共有 2,950 人，補充兵 311 人，家庭因素替代役 125 人，一般替代役 780 人，除一般替代役因為原來募兵制的因素，102 年全額錄取，而且要配合需求量徵集，所以待徵集的人數較多，已協調役政署處理。其餘常備兵、補充兵、家庭因素替代役，將於今年年底以前全部徵集入營完畢。另外，蘇議員關心的役男人權保障問題，本市是一個注重人權保障的城市，對役男的人權保障，可分為入營前、入營中及退伍後三方面，入營前役男在體檢之後，所有資料必須列入個資法的保護，不得任意外洩，役男的這些體檢資料如果屬於法定的傳染病，應該直接採密件由兵役局相關人員通知當事人，過程之中不能假借任何人，包括他的父母。在入營中，自洪仲丘發生不當管教致死案，陳市長極為重視，立即責成本局成立專線服務，本市於每梯次役男入營前都告知，如果需要反映不當管教時，除循軍中申訴管道外，可以請家屬向本市 1999 報案，本市 1999 專線會轉交兵役局專人處理，也可以請役男打 1999 外線專線，3358080 這支電話，因為有時候役男在營區要打 1999，可能沒辦法直接打到高雄市，因為他是在外縣市。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能不能快一點？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很快。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為時間的關係，要不然書面答覆議員。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役男退伍後到除役，他的役籍資料在戶政資訊系統列管，本局仍然有保護其個資的責任，這方面除了司法程序查處役籍資料以外，其他一概不受

理其他人員查詢，以確保役男人權問題。最後，蘇議員關心的，處理在軍中發生緊急事故的時候，如何掌握及處理的作業標準？除了 1999 的貼心服務專線以外，役男分發部隊係屬於國防保密規定，無法知道，但是本局設有軍用專線及建置各軍種司令部、人事部單位查詢電話，可以請本局聯繫，備有完整的緊急通報管道。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蘇議員炎城的質詢。我補充一下，以後各局長答覆議員問題，不要唸文章，要不然唸不完，針對問題重點跟議員報告，有的用書面做報告。請柯議員路加進行質詢。

柯議員路加：

非常高興今天有機會在這裡探討社政的問題，有幾點提出來和各位做一個建言。第一個，我想了解原住民福利業務，過去原民會推行原鄉就業的工作，除了你們推行這個工作之外，有沒有輔導就業？因為我發現，有的參加就訓，譬如推土機、堆高機、駕駛、還有餐飲，我發現有的人去就訓拿到證照後都找不到工作，當然從你的數字上我有看到一部分，在原鄉我發現，有的去就訓之後也沒有工作、無所適從，我想聽聽原民會未來要怎麼輔導這些就業的工作？說明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原民會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本會從合併之後，經常辦理職業訓練，主要的目的是讓失業率降低，陸陸續續辦理怪手、堆高機、考照駕駛，以及烹飪班，參加的人數確實非常踴躍，但是遺憾的是，結束拿到證照之後，有一些人沒有繼續依照他的專業得到該有的工作，這個部分我們有要求辦理職訓的廠商要義務協助輔導，讓他有更好的工作，有的人有接受這樣的安排，更多的人還有別的工作，譬如他的朋友告訴他，哪裡比較容易找到工作，或是薪水比較高，所以他就放棄原來參加訓練的機會，轉而去做別的工作，所以在這個部分就造成很大的缺失和遺憾。目前我們也督促，只要參加過訓練的同胞，我們一定要求廠商加強追蹤輔導，他的意願到底是什麼，我們先做一個了解之後再繼續鼓勵他們，以上做這樣的說明。

柯議員路加：

我這邊還有一個建議，除了這三項，一部分是勞力的，一部分是開車的，我建議在原住民這個區塊，美髮方面是不是考量一下？尤其是女性對美觀很重視，我想做一個建議，希望未來有這種職業訓練，把它納入考量，不

曉得你們的意見怎樣？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這部分沒有問題，我也建議我們的承辦，在明年度針對實際需求及市場的需要先做調查，再來訓練。你講得確實沒錯，美髮不是不好，我們擔心的是，他學會之後，有沒有資本做這個工作，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研究，更重要的是協助他到平地來謀生會比較快速一點。

柯議員路加：

我們先做，未來再推行一下，因為原鄉也需要美髮，不只是到外面工作。第二個，我想了解原住民每次打電話到我這裡，說沒有住宅的問題或修繕的問題，每年都會申請低收入戶安居的，這個區塊我想了解一下，除了低收入戶，還有一個就是整建跟修建，整建是用哪一種方式？是不是整個打掉？第二個，修建是內部的，因為字面上是可以申請這個補助，大概知道的人就了解這個金額，不知道的人永遠就不知道，所以透過議會轉告本市原住民整建、修建補助金額，因為有些居民會打電話給我，問說可不可以修建房子，能申請多少補助？他們都不知道，我希望透過議會，未來在里民大會或教會宣傳。請問主委，這個部分要如何申請、如何補助？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原住民的購屋補助、修繕補助行之多年，中央…。

柯議員路加：

等一下，購屋還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購屋補助跟修繕補助。

柯議員路加：

有購屋是不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有。購屋補助的基本條件，第一個，當然必須是原住民；第二個，中低收入戶的條件；第三個，如果他有能力買這個房子的話，二年以內不論是新房子或者是舊的房子，只要他買到之後，原鄉就跟區公所申請，都會的也可以到一般的區公所，甚至直接行文到原民會來申請，最高補助 20 萬元，這 20 萬元沒有利息，直接就補助給購屋者。

柯議員路加：

購屋也是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對，就是購屋，這個條件是購屋的，有 20 萬元，他可以買床、電視等等。

另外一個叫做修繕補助，這棟房子是你自己的，七年以上就可以申請，例如餐廳、廚房、衛浴設備、牆壁或地板損壞，屋頂都漏水了，這些都是屬於修繕的部分，最高可以補助 10 萬元。申請的方式一樣，原鄉在區公所，都會的可以直接跟原民會或者是到一般的區公所申請就可以了。

柯議員路加：

第三點，請問我們原住民地區有一個「家婦服務中心」，家婦服務中心的任務，在字面上我有看到，就不唸了。我想瞭解一下，因為家婦有幾所，第一個是「桃源家婦」，第二個是「茂林家婦」、「那瑪夏家婦」，還有都會區的「南部家婦」和「高雄市家婦」。這個功能是什麼？是協助地方來處理什麼？因為我看到你們的預算在 102 年有 235 萬 4,000 元，103 年有 621 萬 2,000 元，那麼龐大的經費，在這五個家婦中心裡面，他們到底是推行什麼？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家婦中心」這個機構是中央原民會直接撥付款項交給原民會來執行，這個執行的任務，我們是屬於輔導、監督的單位，執行是家婦中心，你剛剛所提的這五個中心，分別三個原鄉，都會是南區跟北區，北區是今年才增設的，因為考慮到合併之後的原住民比較大，所以我們增設了一個北區的家婦中心。

他們的功能，剛剛議員稍微有提到，例如家暴，或者中途輟學的，或者是老人需要保護、婦女需要保護等等，都是跟我們一般性的一些問題產生之後，需要有自己的同胞來做直接的服務，這個功能性已經是發揮得非常好，所以有關於後續要怎麼去協助跟支持，原民會衛生福利組在這個部分經常有跟家婦中心做密切的聯繫，甚至協同他們一起到需要被關懷的家庭去做瞭解和協助。

柯議員路加：

有沒有救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他們有訂一個規則和程序，有這樣的一個規範。

柯議員路加：

我想要瞭解這個計畫書的細目，能不能轉告所有的議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可以。

柯議員路加：

我想瞭解那麼龐大的經費到底是運作到哪一個地方？因為這個家婦是做

什麼的，到現在我只有看到招牌在那邊，如果老百姓到那邊是不是有時候會起衝突？什麼時候到區公所？什麼時候到家婦中心這邊？甚至還有人跑到議員這邊要求社會局，你們這個網絡是怎麼來協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家婦中心等於是協助高雄市在某個區塊裡面一些人力上的不足，來做社區服務，這些主要中心人員大部分都是原住民的同胞來擔任。

柯議員路加：

原鄉嗎？還是你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都是一樣，都市跟原鄉都一樣，這五個地方都是我們當地人。

柯議員路加：

目前是幾個志工還是員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都是員工。

柯議員路加：

幾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人數是每個區有三個人。

柯議員路加：

三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等於一共有十五個人，由原民會來負責監督、協助他們的一些需求。

柯議員路加：

平常一般的工作是什麼？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就是我剛講的那些，家暴。

柯議員路加：

家暴。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或者是少年保護、中輟生、老人的關懷、婦女的關懷跟法令的宣導，這是他們一般性的業務。

柯議員路加：

法令的宣導在原鄉好像沒有看到，希望這個要加強，我看家暴也沒有在宗教儀式或是里民大會宣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他們有時候會到教會去做宣導。

柯議員路加：

我是沒有看過，所以我絕對要問這個地方是哪一個承辦單位？我想瞭解一下。這個地方，你要做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們是衛生福利組在負責督導他們這樣的業務。

柯議員路加：

好。那個承辦的，希望把這個計畫讓我知道，包括原住民地方的議員，因為既然有那麼多家婦中心，這個我們應該瞭解一下，到底它真的有沒有深入原住民這個區塊？

還有我們原鄉推行老人關懷，我不曉得這個關懷，你這邊是關懷獨居失能老人，沒有辦法動的。我是有走過那瑪夏鄉裡面的，但是在我來講，我問那些居住老人是做什麼？好像沒有什麼，就只知道中午要吃便當，到底有沒有做一些活動、健康，或是輔導他們的飲食，這個很重要，因為是老人關懷，而且老人關懷沒有幾個站，如果沒有這個站的，怎麼來關懷？請主委答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老人關懷是有他的必需，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原住民的孩子都是往外面去讀書，甚至就業，所以留在山上幾乎都是我們的老人。

柯議員路加：

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不只是這個樣子，我們住在都市的原鄉老人也是有類似這樣的境遇，所以我們需要多做一些關懷性的工作，這個關懷性的工作，不外乎就是剛剛議員關心的我們的文化課程，新的資訊也要讓老人家知道，比方說要怎樣去操作手機，要跟他的孩子互動。

柯議員路加：

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這些東西，另外一個就是…。

柯議員路加：

這樣，我知道。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要做活動，帶他們去打打球。

柯議員路加：

這樣，我知道。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是。

柯議員路加：

我想問承辦，有沒有這樣執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有，我們每一個老人關懷站，他們都要做這個工作。〔…〕我們把資料給你好嗎？〔…〕好，謝謝。〔…〕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1 分鐘。

柯議員路加：

在 102 年這個經費 73 萬元也是滿多的，還有 103 年是三百多萬元，到底關懷是用到哪一個地方？

再請問社會局，在這個範圍裡面，這個部落沒有關懷的怎麼處理？那些老人社會局能不能救助？譬如說那瑪夏的像民權里沒有這個關懷、桃源拉芙蘭、寶山、清河那邊也沒有關懷。像原民會有這個老人關懷的區域，那沒有關懷的總是也有老人在那邊，根本都沒有關懷，我想社會局應該協助這些沒有關懷的老人，社會局你們怎麼處理？因為過去那瑪夏…。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具體的答覆，剩下時間就做書面報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我們在山上依然都還有關懷據點的部分，雖然不一定直接在那個里有關懷據點，但是因為考慮到一些部落和距離的問題，有些就會由隔壁的關懷據點就近去做一些協助。除此之外，我們在山上幾個重建區裡面都還有一些民間的資源，包括像展望會等其他社福團體，他們依然都有領相關補助來協助我們做一些關懷。目前在桃源也有兩處關懷中心，在茂林也都有，我們都會持續跟山上的社會工作同仁在六龜、甲仙這些地方，都有相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跟福利站，我們也會隨時掌握這些老人的狀況，提供必要的協助。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這邊提供一下各局處首長答覆的幾個原則，把具體的做法、成果、方案直接告訴議員，客套話不要那麼多，我們是在解決問題的，不是在講一些客套話，請林議員武忠質詢。

林議員武忠：

你們這一個小組服裝最整齊，我看了看，委員會裡面有服裝制服那麼漂亮的就社福小組，主席，這個不錯，但是客委會比較可惜，客委會應該可以扮得很漂亮，因為客家服裝非常漂亮，你們如果穿著客家服裝出來，一方面可以宣傳客家文化好幾天，也可以替客家委員會發聲。有沒有講話沒關係，光看客委會穿的客家服裝，就非常有代表性了，我建議以後要穿制服，你們客家服裝就是最漂亮的，結果你們沒穿，很可惜！這是本席的建議。

今天我的主題很簡單，這個說起來是政府無能，害死百姓，合法的仲介公司可以介紹非法勞工，誰倒楣？市民倒楣。全世界哪裡有這種政府？荒唐！我現在有兩個案例，請就業安全科的科長起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科長請站起來。

林議員武忠：

我先跟你說一句話就好了，我要講的那兩個案例你很清楚嗎？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郭科長耿華：

是。

林議員武忠：

都是叫你來嘛，那兩個是合法的廠商對不對？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郭科長耿華：

是。

林議員武忠：

請坐，我先求證再談。另外建議社會局一點，要謙虛一點，不要在那邊炫耀社會局做得多好，拿了第一名，有時候謙虛、謙卑一點比較好，我如果要指出社會局的缺點還很多，因為我質詢時間只有 15 分鐘，只能講一個題目，所以我們總質詢再見。

這個案例大家看一下，也順便學一下，以後才不會被騙，我接到兩件服務案件，因為他們僱用非法外勞遭勞工局裁罰，最低額罰款是 15 萬元，最高可罰到 70 萬。市民表示是委請合法仲介公司，剛才科長也證明了，而一般的市民僱用外勞都不了解法令，只知道家裡父母親行動不方便，急著要請外勞，都是以這種心情去找仲介公司，也不知道誰是非法外勞，結果出

事情的時候都是處罰市民。

陳情人說他父親行動不方便，他自己也無力照顧，所以才想要請看護來照顧父親，現在社會很多這種的，都是透過仲介公司介紹，不然是透過誰？找勞工局的話，勞工局會幫忙嗎？勞工局也應該要做一個窗口。他也沒有要求本國籍或外國籍，只要能儘速上班就好，仲介公司就說本國籍較快，但是較貴，一天要 2,000 元，知道僱用人的心態，就故意哄抬價錢。陳情人表示只要能快，金額沒問題。

現在這個重點大家聽一下，以後才有個知識，現在仲介公司就去串通一個第三者，是誰我不知道，專門去拐騙，這就是夢魘的開始，等到約定時間就會有一位第三者前來找那個人，那個第三者一定是仲介公司派來的，不然怎麼會知道僱用人，要不他怎麼不來找我林武忠？頭腦一想也知道，這個第三者就是仲介公司派來的。那個第三者表示本國籍勞工無法前來，現有一位合法外勞，其實這位就是非法勞工了，第三者說費用和本國勞工一樣，然後就問僱用人要不要聘用，這不是廢話嗎？明明知道僱用人不在乎金額，只想著父親急需看護。陳情人相信仲介，也覺得這是仲介公司派來的，就勉為答應；結果出事情，仲介公司推得一乾二淨。

開始上班後，他要求外勞提出相關證件，甚至還放他一天假去請領相關證明文件，但是外勞藉故一直不給。這個市民不錯，還有一點警覺性，所以 10 天一到…這種非法外勞有領週薪的，也有 10 天領一次薪水的，都是一個禮拜或 10 天的，然後現金拿了之後就去分，這後面的事情我說給你們聽，真的有夠黑，合法仲介鑽漏洞，無辜雇主遭裁罰。

事發後仲介公司故意不和雇主簽約，因為簽約下去就要負責任了，他們都透過第三者介紹外勞，這個第三者就是仲介公司派的，要求雇主 10 天付一次薪水交給外勞，而仲介公司再向外勞抽成。不只這樣而已，這個仲介公司對外勞的壓榨到外勞待不住，外勞上班，他們只提供三餐而已，薪水幾乎都都要交給仲介公司和第三者，外勞因為被壓榨而走投無路，只給三餐溫飽，薪水都不發，就是抓住外勞怕被抓到遣返回國的心理。等到外勞被抓後，仲介公司完全不承認認識第三者，都推說不是他們派去的，是僱用人自己僱用的，他們也沒有去收錢。這就是專門拐騙、壓榨人的，而第三者也不知去向，把責任都推給雇主，因為包括介紹、收錢，仲介公司都不經手，所以罰不到他。陳情人就去勞工局…就業安全科的科長，你站起來，你要注意聽，你自己出問題了不解決，我要你來找我，你一直沒有來，不來找我，我就在這裡講，看是你有理還是有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科長請起立。

林議員武忠：

勞工局相信非法外勞，不相信善良百姓，這位市民說，他要求外勞提供身分證明有錯嗎？非法外勞說雇主沒有要求要看證件。我跟你講，這都被訓練過了，想也知道，歹徒都有…例如八大行業的人頭等，都套好話了，有「教戰手冊」，非法勞工被抓到要說什麼話都訓練過了。你看多少市民受了冤屈？陳情人說這樣，勞工局不相信，寧願相信非法勞工說的話，非法勞工說的就是聖旨，筆錄寫下去就是聖旨，你們只要找一個冤大頭來負責就結案，都拿市民開刀，造成市民二次傷害。

雇主說承認有透過仲介公司聘用外勞，但不知道是非法外勞，他怎麼可能會知道？然後就被因違反就業服務法，開罰 15 萬。仲介公司承認雇主有來，但是推說該非法外勞非其介紹，沒有去收錢，也不認識那個人。你們都相信這些人的話，真是頭殼壞掉了。因為這種道理大家都懂，我說這樣你們懂嗎？希望大家聽完之後，以後要是遇到這種問題都知道如何解決，不然要政府幹麻？設立這個就業科長要做什麼？剛剛前面案例一你都知道，案例二你也知道，因為我都有叫你來。

案例二，是另一市民陳情一樣，是透過合法仲介聘請外勞，再由第三者出面介紹，這位陳情人比較聰明，馬上要求提供身分文件、工作證明，仲介一樣是推託，才做沒幾天移民署專勤隊就前來查緝。我跟主席報告，這要注意，我合理懷疑專勤組、刑事組及調查局說不定也有跟他們掛鉤，因為要業績，而仲介要錢，這樣誰是受害者？是我們市民受害。不用幾天就抓到外勞，我們的效率有這麼高嗎？要是沒有人去通風報信，這些人你有這麼容易抓到嗎？如果你叫我林武忠去高雄市抓外勞，我要去哪裡抓？這要是沒有人提供資料，我要去哪裡抓？我也是合理的懷疑。

再來，這個很惡質，惡質仲介還傳簡訊來，第一通：「馬先生，今天我去看阿妮達外勞，他請你把薪水拿去給他，如果沒有，他會跟移民署說，到時候就比較不好。」這叫做歹徒公然傳簡訊恐嚇市民。再來第二通「馬先生，薪水阿妮達會直接打電話給你，你給不給隨你，到時候鬧到勞委會時，你才知道後果嚴重。」這都是仲介傳的簡訊。我們勞工局是裝傻還是裝不懂？是怕惡勢力嗎？人家已經做到這樣子了，賠錢還被誤會、被恐嚇，最後還要被你罰錢。惡質仲介介紹非法外勞還要恐嚇雇主，全世界哪有這樣的政府，你是要保護壞人？還是保護好人？政府應該是要保護好人，嚴懲壞人。現在你們都拿我們市民開刀，筆錄只要說我有在那邊住過，這樣那個人就要被罰 15 萬，這是什麼世界？

掛著合法的旗幟，做非法的仲介。市民需要外勞，透過合法仲介公司，但是合法的仲介公司不會直接給他合法的看護，會透過第三者，而第三者就是專門在拐騙的，就會介紹非法外勞，外面行情就是這樣。向合法仲介申請外勞，仲介向雇主收取代辦費 1 萬 5,000 至 2 萬元，這是一般的行情。再來，仲介向外勞收取服務費第一年每月 1,800 元，第二年每月 1,700 元，第三年每月 1,500 元，總計 6 萬元，我覺得這是寫假的，不是只有這樣而已，我想如果他一個月有三、五萬的話，通通都會被第三者仲介公司去分，因為非法外勞如果有飯吃，隨便拿個二、三千，就會很開心了，這是因為非法外勞被抓到是要馬上被遣送回國。他們任憑第三者及惡質仲介商榨乾、抽血抽乾。

雇主就是這樣，希望仲介合法的看護，合法仲介公司就會告知本國籍較快，但是費用較高，合法本國勞工由第三者出面洽談，結果不管是外國的或是本國的，都是用這樣騙的，最後就是給你「非法外籍勞工」，市民的夢魘就此開始。有沒有法則呢？有，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這些我們都知道，但是我們要他的證件拿來看，也看不懂，像這個法條，他們都不知道，罰則為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你看民衆有多委屈。再來，仲介依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寫這個就罰不到他，他們都是內行的。我甚至懷疑你們搞不好都有掛鉤，為什麼都是找市民開刀？明明罪證確鑿的事情，你們眼睛是假裝看不到嗎？

再來我講高雄市僱用非法外勞遭裁罰，100 年有 52 件，罰了八百多萬元；仲介公司只有 8 件，這都是在演戲，我們的市民都是這樣被罰。你看 102 年有 38 件，罰 895 萬元，平均 1 件罰了 30 萬；仲介公司罰了七百多萬，這就是做個成績而已。我講 101 年的裁罰，勞工局自行查獲的，雇主一件，仲介公司 0 件，這些都是專勤隊移送、市調處移送、警察局移送及勞委會交辦。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102 年你們也是 0 件，都是在混！你們到底會什麼呢？這些人只要單位送到你這裡，你就開罰，你的功能就是這樣而已，你的功能就是單位移送到你這裡，你就照單開罰，其他都不談，市民是冤枉的也都沒關係。所以勞工局連續兩年內完全沒有自行查獲仲介公司一件，可見勞工局只會針對小市民開刀，對介紹非法外勞的仲介公司卻無能為力，真是悲哀！

本席建議局長，以後我們要從源頭開始，如果市民到醫院申請巴氏量表時，提供一張小字條寫「請勿被騙！」如要申請外勞也可以提供一張小卡片，上面可註明「僱用非法外勞，雇主要處 15 萬至 75 萬元罰鍰，若有申請外勞相關諮詢，可洽勞工局，專線：〇〇〇。」，因為罰款金額沒人知道，所以專線也要設立，因為要是遇到什麼疑難雜症，至少會有一個專線，專門處理這樣問題。你們有沒有？哪裡有，就算有也如同虛設。本席建議提供制式契約範本，勞工局應嚴格要求仲介公司，市民委託僱用外勞時，應簽訂委任契約，這樣才對。勞工局是主管單位，你要約束仲介公司，如果有民衆來，你要介紹合法的，如果沒有，你就要負一定的責任。可是你們要有作為嘛，一來可保障仲介公司和雇主的權益，另一方面…。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把具體的做法答覆出來，後面的再用書面答覆，請局長要準備。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郭科長耿華：

這個問題我們已經注意很久了，我們會有相關的改善措施。有很多的民衆不諳法令的規定被仲介騙了，這部分我們絕對會加強來防範。改善的措施，我會提一個書面的資料給議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林議員剛剛特別提到「政府無能，害死百姓」，一個合法的仲介公司利用非法的第三者引起市民犯法，確實有時候在宣導不周之下，市民誤觸了法，造成市民的冤屈。我想包括議員剛剛提的第二個案例，我們已經直接移送地檢署，我們希望能透過這些給不肖業者，能夠回到司法審判，最起碼會比罰款對這些不法仲介業者，給予當頭棒喝，我想這是我們在處理的後續。

未來我們要怎麼幫助及協助這些市民朋友，除了市警察局的筆錄，包括專勤組或者調查局移送的相關筆錄，我們也會請市民做一個相當的申訴，有一個管道，在整個求證的過程當中，我們希望能夠更嚴謹。

另外議員特別提到希望能在各大醫院，尤其是家庭雇主請看護工最容易碰到法律的問題，所以我們會在各大醫院，包括衛生局也請所屬的長期照護中心，希望能透過不同的管道，把相關的法律責任做一張卡片，我們會用最快的方式處理，包括把小卡片送到各醫院去，一個禮拜內就可以完成，到時候我們再把相關的成果向議員做一個說明及書面的資料。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徐議員榮延進行質詢。

徐議員榮延：

本席希望勞工局要硬起來，剛才林議員講的那些案例，我也感同身受，

對於外勞的事件，好像勞工局在這兩年對於自己所查獲的外勞事件，數據所顯示都等於零。等於零表示沒有作為，你沒有作為的話，要你們勞工局做什麼？不如廢掉，就不要勞工局了。要硬起來，不要讓人家牽著鼻子走，尤其鍾局長以前也是工運起來的，你對地方最了解。像這種外勞的事情，你要合法，有時候民意代表在關心，你們一些公務員的心態好像見了鬼一樣，把民意代表看成像鬼一樣，害怕得要命，哪有什麼好怕的。你只要心安理得在做事情，哪有什麼好怕的，也不用怕民意代表，你來問就跟你解釋，把原因講清楚，我相信沒有民意代表會那麼惡劣。也不可能叫你們公然的去違法，你們違法對我們有什麼好處？沒有好處，我們也養不起你們，爲了我們的關心，你們違法送辦，我們養不起你們，我們也不敢，你們也不可能。所以希望能硬起來，不要每一年都掛零，我看到這個零數據，看了都非常傷心。

現在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社會局，我這裡有幾件事情想跟社會局探討。第一、推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如何服務？等一下再請你說明。第二、目前由民間團體接辦送餐，有無健全？例如廚房方面、所在地及衛生，有沒有問題？本席建議由民間團體接辦，是否由社福中心接辦比較適當。第三、明年度居家服務停止送餐，是否屬實？第四、現在每一個老人的餐盒到底補助多少錢？第五、五甲地區的老人日間照顧的服務據點只有兩個據點，第一個是五甲的福興里，但是五甲福興里所舉辦的是針對該里服務，其他的地區就沒有。另外就是五甲社福中心裡面由心故鄉協會來辦理，五甲地區的人口密集，老人的人數一直增加，這兩個據點是否足夠？有沒有辦法再增設？請社會局長針對這幾個問題答覆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社會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徐議員對長輩照顧的關心，我先回答整個餐食服務的部分，以目前高雄來講，總共有五種送餐方式，包括獨居送餐、老人日托據點的供食、失能老人的供餐、社區老人的供餐、部落廚房，這五種模式目前來講是比較健全完整的模式，也得到其他縣市爭相來學習這五種供餐的情形。議員剛剛關心這五種，是不是多數由民間團體來做？的確，比較多是由區公所或委由民間單位來做，因爲由社區去關心社區是最適當的。以社會局的規劃，五大區、16 個社福中心、539 個據點，只有據點才能做到這麼綿密，不然高雄市這麼大，沒辦法都由 16 個社服中心來做。因爲由 16 個中心來做，光是做便當就來不及，社會局也會變成最大的餐飲供應商，所以我們

一定跟民間團體合作。跟民間團體合作的過程當中，我們會定期或不定期去了解他們的狀況跟需要，甚至對衛生的協助，我們都會去了解。

議員也在關心明年居服送餐是否停止？跟議員說明，居家服務的概念，就是請居家輔導員去家裡幫老人煮飯及做服務的工作，基本上就是在他家幫他備餐，因為就已經在他家幫他煮飯了，這個問題跟議員做一個說明。至於議員關心的老人生活補助情形，並不是每個老人都需要補助，不過針對一些低收的老人生活補助，其實每個月從 3,600 元到 7,200 元，會依照他收入的狀況跟情形做一些補助，但是在餐食的部分，我們一餐補助 30 元。

徐議員榮延：

補助多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30 元。

徐議員榮延：

不是 100 元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啦！是 30 元，交通費是 100 元。

徐議員榮延：

交通費是 100 元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議員表達目前在五甲地區據點不夠，我們會努力跟地方的社區團體進行了解，鼓勵他們出來成立據點，協助社區長輩的照顧。

徐議員榮延：

現在五甲地區有沒有辦法多增設幾點？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努力，最主要還是要有社區關懷協會或社區鄰里長願意出來，目前鳳山有五甲多功能、鳳山老人中心、五甲多功能中心、五甲社福，我們都一直在做據點的服務。但是鳳山的老人服務據點不夠，我們會積極和地方社團協調，看看願不願意再多成立一些關懷的據點。

徐議員榮延：

像中崙社區人口這麼多，也沒有設據點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鳳山有 11 個據點。

徐議員榮延：

現在五甲地區只有兩個，〔是。〕對不對？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努力跟中崙社區了解一下。

徐議員榮延：

五甲地區所佔的人口，以整個鳳山區來講，將近一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比較高。

徐議員榮延：

一個在福興里，因為里長很熱心，為了照顧他的里民，其他的就沒有，只剩下一個社福中心的「心故鄉協會」，只有靠一個據點，人口這麼多，你要如何處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再想辦法跟民間單位及地方團體結合。

徐議員榮延：

要去做啦！不要光說想辦法。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有在做啊！目前老人的據點在整個高雄市有 186 個，我們的據點數在比例上不算太低，但是我們也要結合地方，希望大家願意出來做這件事情。

徐議員榮延：

你會老、我們也都會老，前提是，我們還未老以前先照顧這些老人家，才會有好報。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謝謝。

徐議員榮延：

一定要想辦法，尤其民間社團在處理用餐問題，應該改由五甲社福中心，因為他有能力可以做嘛！是不是可以探討一下？因為由社福中心來辦理是比較直接，由民間團體辦會落差很大，並不是說由民間團體來辦不好，只是比較起來，社福中心比較直接，他們比較了解狀況，由他們來承擔，應該私底下問社福中心，看有沒有能力可以辦，如果沒有能力就沒有辦法，如果有能力應該改由社福中心處理，你認為怎麼樣？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回去想想、再思考一下。

徐議員榮延：

大家共同努力造福老人家，積一個德，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謝謝議員。

徐議員榮延：

再來，我要請教勞工局。第一個，民間公司依政府規定進用身心障礙勞工，現階段執行成效如何？第二個，政府在政策推動進行當中，對民間公司身心障礙人士有哪些輔導的作為及鼓勵機制？第三個，台灣身心障礙目前有多少人？五都身心障礙各佔的比例有多少？輔導其就業有多少？請勞工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勞工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台灣的身障朋友大概有 112 萬，高雄市身障朋友大概 13 萬，在 13 萬裡面還要分成勞動力人口跟非勞動力人口。跟其他五都做比例，我們大概排名第二。

徐議員榮延：

排名第二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輔導就業以整個的身障比例，高雄市是 13 萬多，如果去除 15 歲以上的，以勞動人口來計算大概是 12 萬，除去非勞動力，實際上勞動力人口大概有 2 萬 1,000 多人，媒合就業的大概 1 萬 8,000 人，也就是需要有就業工作機會的身障朋友大概接近 4,000 人。

徐議員榮延：

還接近 4,000 人嗎？這個是根據內政部統計的第二季資料，全國身心障礙人口總共有 112 萬 8,032 人，五都身心障礙人口佔全國比例依順序，剛才你講高雄市佔 11.74%，排名第二，就業方面可能就比較差勁了，102 年 1 月到 8 月身心障礙有 3,630 人，但是就業成功的不到 2,000 人，差不多一半左右，這樣還有沒有再努力的空間？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在整個身障朋友最主要是在於他的分類類別，大概智障朋友的就業媒合會比較高一點，包括聽障的就業媒合也會高一點，其他的身障朋友可能他的就業媒合率會低。怎麼去協助他？大概我們是希望能夠透過一般性的身障朋友支持性跟庇護工廠以外，我們現在的重點是放在支持性。因為支持性的朋友，他有就業的意願，但是他的就業能力不足，我們希望能夠透過

這些社團，現在大概有 36 位服務員，直接到社團來做一些服務。我們希望能夠幫助這些有意願的身障朋友，但是因為他的就業能力不足，用其他的方式來協助、幫助他們能夠進入職場，我想這是他們願意付出他們自己，相對的，我們也呼籲企業主能夠多進用這些身障朋友。

回到剛剛議員有特別提到，民間進用身障朋友的一個規定，我們現在是 67 人以上就必須進用 1 名身障朋友，現階段的執行，應進用的達成率大概是達到 144%，但是我們覺得有些企業主還是希望他能夠多進用一些身障朋友，對於這些進用身障朋友如果比例超出標準，我們都會給與相關金額的補助，就是剛剛議員特別提到，政府在推動的整個進行過程中，對民間身障有哪些輔導？我們除了他的輔具之外，輔具大概可以包括他的設備改善，我們可以給他一個 10 萬元以上相對的補助。我們對超額進用的這些企業，我們每個月也會給他 5,000 元相對的獎勵，最主要我們是鼓勵民間企業能夠多進用這些身障朋友，誠如議員剛剛特別提出來，在整個媒合率只有五成多，是不是可以更高？我們希望在這邊透過徐議員的呼籲、透過議會的轉播，能夠讓更多的企業主除了幫助這些身障朋友，政府也有相當的管道跟獎勵的補助。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陳議員麗娜質詢。

陳議員麗娜：

今天第一個題目，要請教的是，高雄的勞工賺的錢比其他縣市的勞工的薪資要低，但是高雄的職災死亡卻是全國最高的，這個狀況從我現在抓回去的數據 96 年截至現今為止，就是把高雄縣市的數據加起來，它一直都是全國最高的。我們高雄市如果把縣市合併起來一起算，從 96 年開始算，所有的勞工被保險人數是全國的第三位，等於說我們不是在勞保數，就是勞工有做勞保的被保險人的數字，不是全國最高的，縣市加起來是全國第三位，但是職災死亡，96 年以前的數據，我現在沒有看，但是 96 年之後每一年都奪冠，每一年都是冠軍。局長，我在這邊有一個統計數字，96、97、98、99 年度，括弧起來的部分是原高雄市，100 年我們才縣市合併，我把縣市的數據都放在一起來看，我們也可以看到以現在五都目前的狀況來看，我們的確一直都是第一名。

不論以前是由中央管，高雄市由地方來管，到縣市合併以後，我們一直在爭取勞動檢查權要回到高雄市，去年也拿到了，然後呢？我們是不是能做得更好？看起來好像沒有。這個數字，我覺得可以看得很清楚，以台北市來講，在勞保上面的被保險人是最多的，我們可以看到台北的件數，96

年的時候 90 件，大概一直都在這樣的狀況；台北縣的部分，有逐年往下的趨勢；我們可以看到每一個縣市的情形。不論其他縣市怎麼做？重要的是高雄市的勞工有沒有被保護到？我想這才是一個問題。

我們一般統計的來源，可以分為給付面的統計跟通報面的統計，統計面的部分，我們今天所採用的數字是屬於給付面的，因為給付面在勞保局有完整的資料，所以我們今天完全都按照勞保局的統計資料來做今天上面數據的顯示，但是通報面跟給付面，我相信不會相差太遠，所以在這邊我們數據的討論，就以行政院勞委會給我們的這些資料做為一個顯示，也讓大家看一下，我們到底對我們勞工的安全、生命財產的保障，勞工局有沒有盡到他應盡的義務跟責任？

我們都知道我們把勞動檢查權拿到之後，我還記得去年我有特別再問，就是人夠不夠？專業的人才夠不夠？去做各個檢查的時候，我們夠不夠去做這些檢查？局長給我的回應是我們現在的人數比以前中央還要多，足以去應付現在所有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所有的狀況。我們很期待，因為我們是以工業為基礎而起家的城市，我們最需要保障的就是這些基層勞工的安全，所以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局長在爭取勞動檢查權一定要拿回來的時候，到最後我們也覺得如果有能力自己做，我們就拿回來做；如果沒有能耐做，那就由中央來做。這不是誰做、誰不做的問題，而是說誰能夠做得比較好的問題，因為這攸關著我們所有勞工的生命安全。

不論是從哪一個工廠裡運作的步驟，公司裡面自己有沒有盯？勞工局的確就是有一個監督的責任。大樓在蓋的時候，大樓的整個規矩有沒有遵守好？該遵守的，有沒有遵守？如果他不覺得勞工局是一個壓力，其實常常這些意外都是在小小的疏忽之間就發生了。這個是被列為是全國職災死亡人數最高的城市，連續蟬聯這麼多年，的確不是太好聽。我們真的拿到勞動檢查權，用了一個勞檢處，不能夠再有繼續的進步嗎？要不然，我們為什麼要成立？我們就是要減少這些的損失跟災害，是不是？如果我每次告訴你哪邊有問題？你都告訴我，不好意思，那是工務局的事，不是我們的事情。人叫了老半天也不來。當然啦！你們的積極度如果都只有這樣的話，市政府的警覺度都這麼差，一般的民間就會覺得好像可以鬆一點，根本沒有人來管我們，就是因為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有這麼多的事件發生，真的很難聽，我們又不是勞工最多的城市，我還以為我們是勞工最多的城市，如果以勞保局的資料看起來，我們的被保險人的確不是最多的城市，但是死亡的比率卻是最高的。我們以每萬人來看，這個看得更清楚，100 年跟 101 年，100 年的時候，每萬人還有 1.14 人，是不是？台北市是最多人的，

台北市雖然工廠不多，但是也有很多工地，到處都有施工的地方，也有很多危險的地方，但他們只有 0.37%，新北市也一樣。大家看一下這個數字，去年稍稍降低一些，0.9%，但是我們依然是全國最高的，我想這個數字讓局長沒有辦法搖頭否認，因為這個數字就是擺在那邊，告訴我們有這麼多的人因為職災的疏忽而死亡。

每個職災都代表著一個家庭的破碎，也許嚴重影響了一個家庭的經濟，這些事情勞檢處應該要感同身受，要把這些事情放在心裡面，好好去執行，把每個面做到位，不要以為很多事是其他的局處可以做的，就不用去做。我在這邊講一句話，在高雄工作最危險，陳菊市長一直在推動宜居城市，如果我在這邊說：「在高雄工作最危險。」這樣是誰要來這個城市工作、居住？市政府提供的保障是什麼？賺的錢比人家少，承擔的生命危險及風險比人家多。

也許說爭權對勞工局來講太沉重了，應該改成「會承擔」，有一個責任在那邊，要承擔所有勞工安全的責任，希望在保護他們安全的同時，也要會做事。你已經知道你的工作範圍了，你有沒有落實在真正要做的事情上？如果你只是報數據給我聽，告訴我都有在做，那是沒有用的，因為現實的狀況就是有這麼多人因為職災而死亡。96 到 99 年之間，每年約有 91 到 107 人因為職災而死亡。剛才我們有看到 100 年跟 101 年的數據，100 年是 123 人，101 年是 97 人，其實都高於前幾年，也就是縣市合併以後狀況沒有比較好；但是 102 年 1 到 6 月死亡人數已經到達 55 人。現在已經 10 月了，最後的數據會是多少，我並不清楚，但是前面這些數據已經很難看，以整體的比例來講已經非常高了。從 100 年開始之後，整體水準…，說水準又很難聽了，平均死亡人數又增加了。我們成立勞動檢查處是為了更好，結果成立一個處，多了那麼多人，花了那麼多錢，結果呢？我要跟大家講最嚴重的都發生在哪裡？是在建築工地。建築工地的事情我已經提了好幾次了，發生職災死亡，最多的不是在工廠，你們可以想像嗎？最多的不是在工廠，工廠發生職災死亡的比例還沒有那麼高，最高的竟然是在工地。

我記得幾個月前，我打了一通電話去勞檢處，拜託他們去看看，因為某一個工地不斷的有石頭、鋼條等東西掉下來，我說：「安全的部分不是應該是你們要注意的嗎？」如果工地的維護是這樣，表示整體管理是零散的，工安是有問題的，這除了會危害附近鄰居百姓的安全外，還危害到自己員工的安全。因為工地沒有教好員工應該注意的小細節，結果勞工局的勞檢處也沒人要去，還向我說這應該要找工務局去管。百分之五十職災的死亡都發生在工地，竟然還認為那是工務局的事情，這丟不丟臉啊？不是你

們的事情嗎？我覺得非常遺憾，這些事情給我們很多的提醒，發生最多死亡意外的點就是我們應該防制的地方，但是卻是勞檢處最疏忽的地方。等一下請局長跟處長回答一下，對於這個部分，你們將來應該怎麼做，以保護勞工朋友的安全？我覺得這應該是勞工局責無旁貸要做好的，才會對這個勞工的城市有一個交代。

剩下一分多鐘，我想請教社會局，我們都知道老人的關懷據點非常多，去年我也曾經問過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每個地方處理食品衛生的問題，社會局實在也沒什麼能力去管理這個區塊，但是我們知道最近油的問題很嚴重，如果社會局不再去管理每一個送餐據點的衛生和營養狀況，這個我們要大聲疾呼，不可以再這樣虐待我們的老人家。你等一下可以講，一個人一餐補助多少錢，以這樣的金額，食品做出來的品質、買到的油可能是怎樣的狀況？你們有沒有去查過？教育局可能有過動作，我還要再請問教育局，那麼社會局有沒有動作？有沒有去查查看，有這麼多的據點，有沒有人去用到那一家的油？如果有用到那一家的油，我們本來是出自好心關懷老人家，結果反倒是害了他們的身體健康。這個事情局長我希望你待會……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鍾局長請答覆，等一下處長也要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動檢查權在今年的 1 月 11 日回歸到地方政府，議員剛剛提供的是從 96 年開始，包含縣市合併前後，把原高雄縣的部分併計的資料，當時就是因為發現高雄縣職災的死亡比例非常高，所以我們希望有責也有權，因此當時才要求希望把勞動檢查權一致化，也就是因為勞動檢查權的爭議，在這兩年中，陳議員也常常指示、指正我們，勞動檢查權如果要回歸地方政府，相對的地方政府是不是準備好了？人力能否足以支應？當時我的答覆是縣市合併後，勞檢所擴編為勞檢處，人力從 54 人擴編為 100 人，擁有檢查權的有 76 位。以前的南區勞檢所的總人數只有 45 人，但卻要負責 8 個縣市，所以當時覺得我們足以支應，但是今年下來，事件的發生率確實誠如陳議員所提的，且在墜落事件是最多的，墜落事件多，我也不能推卸說是因為新蓋的大樓突然增加了二千多棟，所以工地的增建比去年多，大樓增建數量多不能做為我們卸責的原因，防止墜落事件發生要利用勞檢權去做事前的規範和宣導，我們也要求業主一定要有一個自主管理的責任。自主管理的責任包括現場工地的負責人中，一定要有工安委員及取得工安證照的員工，他是一個有工安證照的工安主任。因為有這麼多間，所以我們公部門的人力資源可能沒辦法一一到場，我們希望能夠透過自主管理的方

式，工安主任應該要把當天現場工地的狀況，做一個負責任的交代，可以傳真到我們的勞檢處。未來如果發生事故要追究相關責任的時候，我們才能夠把相關責任釐清楚。因為公部門的人力資源確實不足以支應現有大樓新建的工地檢查，這個部分除了自主管理以外，我們也要求勞工基本上也要有一些自覺。因為常常一點的小疏忽，誠如議員剛剛提到，可能你藝高人膽大，覺得我這樣跨越過去，應該是不會墜落，但是意外往往是發生在那一瞬間。所以今年職災的死亡比率，墜落是占了最大的一部分。

議員剛剛給大家看的資料中，整個五都的勞動職災死亡給付表，是包括上、下班通勤的死亡，只要上、下班時間都算職災申請的補助範圍內。所以我們也跟交通局，包括王前局長國材也是現在台北辦公室的主任，他也跟我們一直強調，在整個勞保給付中，勞工發生交通事故死亡的比率是非常高的，所以我們針對這些事項跟交通局做了一個合作及宣導，希望勞工朋友除了要有工作安全及職場安全的維護之外，基本上，他最主要的交通工具——機車，在上、下班的途中，也應該更謹守交通規則及安全，希望大家都能夠「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這是我們最高的一個目標。

誠如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勞檢要怎麼去推？我想勞檢處新上任的處長，他的經驗也非常的豐富，他之前擔任過南檢所的所長及台中勞檢所的所長，我們器重他在實務上及經驗上能夠協助及幫助我們，在縣市合併之後勞檢權回歸到地方政府的時候，能夠有相關的作為。所以我們在今年，也就是上上個星期的時候有宣導職災降低的比率，三年內我們希望降低 20%，同時也希望能夠在第一年能夠降低 8%、第二年降低 7%、第三年降低 5%，這是我們對市民朋友的一個責任及承諾。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官員答覆請把握重點，陳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席說得好，這裡面有太多都不是重點，是不是？關於勞檢處成立之後，裡面的人已經比以前多出了兩倍的人數了，其他縣市蓋的房子也比高雄市多了很多，所以這些都不是理由。是不是？你拿交通來說，墜落在職災的死亡它還是最高，再怎麼講還是一句老話，如果大家的螺絲再這麼鬆，你說人力不夠，你也不可能每一棟大樓都派一個人，各縣市也不是這種做法。但是你要讓工地的人知道，勞檢處隨時都會來檢查，我們什麼東西就是要做好。如果大家都有這樣的警覺性存在，那什麼事都不會發生了。

如果拿那些理由來搪塞，我相信勞工還是「剷咧等」，所以我在這邊要拜託你，還是一個觀念、態度的問題…。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議員，我想觀念及態度的問題，我們會要求我們的處長，如果這些勞檢員有相關事項通報的時候，確實需要維護到工安相關的問題，我們弟兄一定會在第一時間趕到現場。工作上的觀念及態度，我們會做一個指正。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張局長答覆，後面就用書面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陳議員對於這些長輩用餐時食用油的安全問題，這個在幾天前，食用油問題一發生時，我們就已經在關心了。而且我們不只針對老人的據點，還針對所有兒少、安置中心、庇護中心，所有有關社會局的我們都已經有加強查緝及關心。除此之外，我們在這邊也希望藉由今天…，我們再來做這方面的統計。〔…〕是，因為現在一個一個被挑出來，從大統到現在有好幾家油似乎有問題，所以我們也希望中央可以給我們明確、準確的依據。除此之外，我們現在也要求所有的民間團體要特別注意，因為我們很擔心這些油一旦回收了，他們會如何處置？會不會透過捐贈的方式捐給民間？如果捐贈給民間，我們很擔心會危害到民衆的健康，所以這部分我們在昨天也請民間團體要注意到這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洪議員秀錦質詢。

洪議員秀錦：

社會局長，我上次是不是在部門質詢或是總質詢的時候有談到中庄有兩個身心障礙者，因為土地增值，導致沒有辦法申請，後來科長有跟我聯繫，他說：「查過了，但是還是沒有辦法。」我說：「你這句話我真的沒辦法接受。」所以最後我有跟他說：「你是不是要往中央去陳報。」他有陳報過來給我，但是我覺得你不要只陳報給我，因為高雄市有好多立委，你也是要跟立委講一下，不然你陳報上去誰會理你？是不是要去拜託立委來幫這樣的案件，不然你只有跟我告知你陳報上去了，為什麼高雄市有這麼多立委，你為什麼沒有去告知他們一下？局長請你答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洪議員你之前跟我提這件事的時候，是私下提起的，並不是在正式場合。

洪議員秀錦：

是在正式場合，你忘記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你是在門口告訴我的，其實我們立刻有請業務科的同仁去反映。

洪議員秀錦：

沒有，上個會期我有談到這個案件。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有去反映也很努力，但是因為有很多的法令及規範，並不是我們高雄市政府自己可以去突破的。

洪議員秀錦：

對，局長。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部分我們是真的很用心，因為這個案件其實已經送來很多次了。

洪議員秀錦：

局長我知道，我知道我們這邊不會過，所以我才跟你說是不是要往上陳報。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我們有往上陳報。

洪議員秀錦：

事實上他們土地就沒有賣掉，你就這樣把它砍掉，原本是有的，後來你把它砍掉，這樣哪裡對？你們這邊沒有，我可以接受，我是說你一定要往中央去陳報，看我們是要如何處理？不是因為你沒有，我知道沒有，但是這樣這個案件是不是一直耗在那邊，你看因為土地的關係。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我們有向上陳報，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向上陳報。

洪議員秀錦：

對，我知道，可是你是不是要請立委來幫忙這個案件，你有跟我回報，我可以接受，但是你看高雄市有那麼多立委，至少你也告知一下，請他們幫忙。不然你只有跟我講，中央我也沒有辦法，中央也是要靠立委，高雄市有那麼多立委，為什麼你可以給我，卻不可以給立委呢？案子一樣卡在那邊無法處理，還是沒有辦法，他們家又有兩個身心障礙，全部砍掉了，他地也沒賣，怎麼辦？你們有很多案件補助這邊沒辦法，可是你們要想辦法去解決掉，往中央去看要如何把它處理出來，不是你對我說因為沒有，我也知道沒有啊！我也知道不行。不行，你看就是卡在那裡，永遠都是這樣，沒辦法解決，是不是這樣？局長，是不是這樣子？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的確都有向上在陳報。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你們有在陳報，因為你們有公文給我，我知道，我講的意思是，高雄市有那麼多立委，你是不是請他們幫忙一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那我再請幾個高雄市我比較熟的立委，請他就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辦法幫幫忙。

洪議員秀錦：

對啊！你告訴我，我知道啊！我可以接受，問題你們這案件往上陳報時，有用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不只陳報，我們私底下也積極和衛福部部長，都有溝通這些案件。

洪議員秀錦：

是不是這樣，我和你講的那個案件，家裡有兩個身心障礙，他的太太要照顧一個先生、一個兒子，一個女兒嫁了，剩一個女兒，一個月賺兩萬多元，如何幫忙他們，而你們說因為他們的土地增值，你們的意思感覺是要叫人家賣土地，你要人家買土地，也要他賣得掉，再把他砍掉，是不是比較合情、合理，你們不是，是馬上就砍掉了。好，你們說找一些法條，說不行、不行。沒有關係，我也告訴你，我知道我們這邊不行，可是你要往中央去陳報，看如何來處理這個案件，是不是有辦法來修正，你就這樣子，你看案件從上個會期到現在。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我們的確有陳報，議員現在的意思，我想我們會再接觸一些議員、立委，並請立委來關心這件事情。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你們有陳報，你是不是有找人談談看，因為你這樣很不好，你知道嗎？那個案件還是擺在那裡。我每次看到那鄰居他老婆，我都不敢問他，他看到我就主動問我呢！說議員這件事有消息嗎？那我怎麼辦？如何向他說，所以我說你還是要往上陳報，你不能說你們不行，我知道你們這邊不行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有陳報。

洪議員秀錦：

那你要找人幫忙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現在議員的意思是要找人幫忙說，我們會照議員所說的，我們去找。

洪議員秀錦：

高雄市那麼多立委，是不是這樣？高雄市那麼多立委要找他們幫忙，你們不是，你就只對我回答有往上陳報。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這事涉及…，不是說個案處理，到中央去這是法令，就是要修法。

洪議員秀錦：

所以你就是要找他們去修法，再看如何來處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這是修法，這不是說…。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啊！所以我就告訴你，你要找立委幫忙，是不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再找立委來關心這件事。

洪議員秀錦：

對嘛！你要找立委幫忙，你看他的地也沒賣出去，事實上他的家庭就是這樣，怎麼辦？案子也是卡在那裡，他的家庭就是這樣，就因為他的一塊農地增值了，就卡在那裡完全無法補助。

我覺得這樣很悲哀呢！台灣怎會變成這樣，有些補助上真的…，有些人真的很需要補助，可是他真的沒辦法。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絕對不會因為他沒有拿到這個，他就沒有其他相關補助福利，其實我們在福利裡他不會因沒拿到低收入身分就沒有，他還可以轉中低，那中低之後，還是有相關的福利補助，都有相關的…。

洪議員秀錦：

中低怎麼過啊！他土地增值，你就連他的身心障礙都砍掉了，怎麼會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身心障礙的身分，其實都還有相關身心障礙的福利補助。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你就說他的土地增值了，怎會其它的會過，這個都不能過了，哪有可中低也會過，是不是這樣，你就把身心障礙兩個都打掉，中低怎麼會過啊！你都說土地都增值了，哪可能會過，局長，你真的說瞎話，你都寫得很清楚，因為土地增值，中低怎麼會過？局長，請回答一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再和中央聯繫，請中央和立委配合能不能來修法，因為我們這要依法。

洪議員秀錦：

太離譜了，你說這個我都不能接受，我每次爲了這件事跟你談，我都會覺得沒有意義，你知道嗎？好像只是我一個人在這亂吼、亂叫的感覺。真的，公家機關要照顧一些低收入，比較不能生活的，人家也很不願意這樣，那是真的沒辦法了，人家也不喜歡，而且你們碰到問題，你們這邊不行，我希望你們是不是往上陳報，看有什麼法令能修到都可以，你說的補助其實補助也沒多少錢，人家也不想要，是真的沒辦法生活。局長，你是不是找一些立委幫忙一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再找立委來關心這件事。

洪議員秀錦：

把這法令看能不能改爲，他的土地已經賣出去，再來刪掉，這樣會比較合情合理。因爲一塊土地的增值，導致一家兩個身心障礙都砍掉，他能做什麼，完全都沒辦法了，他的土地土又不能吃，土地增值有什麼用！而且他也沒賣掉，你要他土地賣了才有用嘛！土地沒賣掉什麼叫做「增值」？有賣掉，他真的拿到土地增值這些錢才是真的，根本沒有。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再一次向中央陳報，再請立委來關心這件事。

洪議員秀錦：

對，你這樣才是，不然你陳報上去人家會理你們嗎？說句難聽話，我們這邊也一樣，有些案件民衆反映進來時，連看都不看，哪會理？中央相對的也一樣，很現實，你沒找人也是一樣，說難聽就是這樣子，你們整個都放這樣子，局長。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是照剛答應的，我們會請立委關心這個案件，我們再一次陳報。

洪議員秀錦：

我再請問，我們有委託民間的機構經營管理托嬰，這要有什麼辦法才可以？委託民間機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公托的部分嗎？這全部都是採公開招標。

洪議員秀錦：

公開招標要有什麼辦法或要什麼條件，以後要有何條件，孩子才能進去裡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要有立案相關的社團法人或財團才可以，才符合公開招標的資格。

洪議員秀錦：

我請問如果他經營得不好，我們這裡有沒有什麼…？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每年都會有評鑑這部分。

洪議員秀錦：

評鑑我知道，如果他經營得不好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不好，就取消資格，明年就沒有了。

洪議員秀錦：

如果他當中有標到案，我們有再補助他一些費用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那個是整個委託費用，比如這是公開招標，一年我們委託他多少錢去做這個業務的經營。

洪議員秀錦：

這案子很有爭議性，他既然要來標，心裡要有打算，能不能賺錢他心裡有數，他要做我們還得補助他怎麼對，現在少子化，你乾脆看有什麼孩子有這方面條件，倒不如錢補助他，讓他自己去找，你這樣補助好像有點補助財團的感覺，他做不好，當下你補助他錢，哪對啊！既然要來標，他自己要有把握可以做得很好，政府為何還補助他錢，這樣也不對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是一個委託案。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和一般在做生意的概念不一樣，不是說我補助他，因為他本來一個月向小孩的爸爸、媽媽收取 6,000 元，以外面的來說，哪有托嬰中心一個月只收 6,000 元的。

洪議員秀錦：

你乾脆補助他錢，由他自己去找學校、找托嬰的地方，因為現在少子化

已經很嚴重了，你再這樣做的話…，是不是？你看國小也是一樣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由父母親去決定，他如果想找私立的，他也可以找私立的，因為私立的是比較貴，但是公立相對的會比較便宜。

洪議員秀錦：

你看我們還補助他錢，哪對啊！你既然要來做這個行業，你自己就是要有把握才對，既然要來做這個托嬰，你就要有把握，要有把握的心態，我要做就是了，不然這樣每個人都敢來做，因為托嬰的也很多啊！你補助他多少錢就補助他，剩下的他自己也是一點點而已，是不是這樣？你要來做這個時，自己的心態就要有所覺悟才對，不然像你這樣講什麼都要補助，這都是我們納稅人的錢耶！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我們補助他，他不一定會賺錢，還是要自負盈虧。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不一定會賺錢，那你倒不如補助孩子，讓他自己去找不是更好嗎？是不是這樣，你用這樣子就是一個機構來的話…。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在整個兒童照顧工作上面，我們也歡迎民間業者來參與，也歡迎保母或是孩子的爸爸、媽媽可以自己去找。但是公部門在比率上，我們還是提供公部門應該提供的資源，所以我們現在設立這樣的托嬰，因為以目前來說，托育一個保母至少差不多要 1 萬 5,000 到 1 萬 9,000 元，這是半日托，全日托大概 2 萬至 2 萬 5,000 元，能找到 6,000 元來托育其實相當有限。〔…。〕

因為我們現在的公共托嬰中心都不只是單純托嬰中心，它旁邊還有托育資源中心。〔…。〕好，謝謝。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洪議員秀錦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粹鑾質詢。

陳議員粹鑾：

本席陳粹鑾針對社政部門的業務報告，提出建議跟探討。首先針對社會局張局長，中崙社區有四、五千戶國宅，人口非常密集，住在那裡的居民大部分也都是勞工階級的，中低收入也滿多的，外配也很多。中崙社區原先的參訪中心，現在文化局要把五甲第一圖書館，明年初進駐到中崙社區的參訪中心，旁邊都發局管理的原先是污水處理廠的舊辦公室，我聽盧局長說有跟社會局這邊接洽。針對中崙國宅人口這麼密集，尤其是勞工階級

特別多，外配也多，需要社會福利的照顧也特別迫切，是不是請張局長利用這個場所做一些長照，或是做為推動社會福利的據點？請張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向主席及議員做個回應。那塊地我跟盧局長溝通了很多次，我也去現場很多次。原來我們是希望看能不能在那裡設托嬰，因為議員上次也曾問過托嬰，〔對。〕尤其在中崙那裡，不僅是勞工階級，而且是年輕家庭居多；但是後來我們去調查的結果，那塊地是污水用地。

陳議員粹鑾：

原先是五甲的污水用地。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整個地目的問題…。

陳議員粹鑾：

因為旁邊文化局已經要進駐圖書館了，這裡一旦進駐圖書館，旁邊這裡荒廢沒用很浪費。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所以這是地目的問題，現在這個地目因為我們…。

陳議員粹鑾：

地目可以看怎麼變通。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那是污水用地，所以我們這個部分無法…。

陳議員粹鑾：

它原先是污水用地，現在已經有變更為綠帶還是什麼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像還沒有，我們持續再跟…。

陳議員粹鑾：

這個部分先前就應該要考慮到的問題。因為中崙國宅之前在設立國宅的時候，沒有規劃公共設施用地，所以那裡沒有活動中心，也沒有相關的圖書館等等的，現在好不容易爭取到一個圖書館。旁邊舊的辦公室，盧局長有跟社會局在協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們一直在研擬。

陳議員粹鑾：

我們應該可以利用閒置的空間來推動更有用的社會福利，對不對？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現在我們正在研擬要怎麼突破，因為現在的地目是不符合的。

陳議員粹鑾：

地目問題我們應該可以同時進行，否則一塊閒置空間在那裡也不太好。好不容易有一個閒置的場所，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善加利用，看是要公立托嬰中心，或是推動社會福利的據點，或是長期照護等等的。尤其針對中崙社區，是真的很迫切需要社會福利的照顧。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現在就是要先突破地目，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跟都發局在進行協商。

陳議員粹鑾：

這個協商好像已經快兩、三年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到兩、三年這麼久，這塊土地，大概在半年前、一年前當時就因為那裡…。

陳議員粹鑾：

我希望有個眉目，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要跟…。

陳議員粹鑾：

有困難嗎？有沒有問題？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也有一定的難度，不是像我們想的那麼簡單。地目的東西不是今天簽了，明天就通過，而且因為它是涉及污水處理廠。

陳議員粹鑾：

地目的問題不是今天才遇到，之前應該就要想到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那是污水處理廠，有它一定的危險性。當然福利很重要，但是在社區的使用上有它一定的危險性，我們不可能把孩子的照顧放在我們所擔心的環境空間裡，所以這部分我還會再跟盧局長持續來溝通。

陳議員粹鑾：

看怎麼好好的善加運用這個閒置空間。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我了解。

陳議員粹鑾：

來做社會福利的工作。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

陳議員粹鑾：

尤其中崙國宅特別需要我們社會福利的照顧，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沒問題。

陳議員粹鑾：

張局長，另外我們社會福利的推動也很不錯，在全國應該都是名列前茅，在這邊也先給你肯定。只要實實在在的把我們的工作和業務確實辦好就好，可是我看到我們的工作報告，看到多了很多新的名詞，有時候會弄巧成拙。我在工作報告中看到一些五花八門的新名詞，看得眼花撩亂，但是沒有內涵。

像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我先跟你說這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的官網只有 2,212 人去點閱而已。我相信我們高雄市的孩子也沒那麼少，你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我們有沒有去考慮，像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又超越時空去辦活動，你看 102 年 11 月 9 日兒童托育資源中心親子幼兒運動，11 月 9 日，我們是超越時空去辦理活動嗎？還是承辦單位太忙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是我們誤植，我們會趕快修正。

陳議員粹鑾：

你看這個超越時空，現在才 10 月份，你的網頁上面已經寫 11 月 9 日辦理活動的成果照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應該是 10 月 9 日，不是 11 月 9 日。

陳議員粹鑾：

是不是太忙碌或是沒注意，因為現在才 10 月份，你超越時空在辦理活動。希望能多多注意，如果誤植要趕快訂正。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儘快修正。

陳議員粹鑾：

另外我還看到業務報告裡面寫真人的圖書館，這是北歐的觀念。就是有

社會改革意義的內涵，這個原意是好的，目的是要讓我們的社會不再有歧視，不再有偏見。可是這麼好的原意到我們高雄，我們用真人的圖書館，可惜我們的內容卻變成讓一些傳統藝術工作者 在那裡寫書法、剪紙。其實傳統藝術寫書法、剪紙都很好，可是我們既然用人家的真人圖書館，內容又完全不一樣，有時候會誤導人家對真人圖書館的原意和出發點。所以我覺得我們都有一點畫蛇添足、弄巧成拙。以前我們的社會福利都做得很好，可是又搞了一大堆五花八門的新名詞，弄巧成拙，美中不足。這是本席的意見。

還有我們的「青春福利社」，這是一個非常熱門的網頁，社會局也都會辦一些年輕的活動，很棒。希望我們在邀請一些演講者或是一些細微的東西要特別去注意，因為這位是入圍澳洲「世界最棒的工作」前三名的謝小姐。「青春福利社」就邀請他來跟青年有約，談一些夢想，勇於作夢的一些談論。這個「世界最棒的工作」也叫做「世界最爽的工作」，我覺得請他當演講者，好像有點不太對勁，因為他都談論一些世界最爽的、世界最棒的，談論一些最懶的工作，那只是澳洲觀光局推動送錢活動、推動澳洲的觀光，得獎人沒事只要在沙灘上寫一些部落格或拍照，就有 400 萬新台幣收入，不勞而獲。本席認為，我們找一些演講者，譬如像劉大潭這些身障發明家或是一些創業家來談論他的創業，或許會更正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

陳議員粹鑾：

本席認為演講者不是上電視就有資格當演講者，我希望要有一個正面的意義，是不是這樣才有意義？不然去談論一些最爽、最懶惰的工作，由他來講，這樣高雄市的年輕人未來就沒有什麼前途，本席覺得是這樣。原本我們推動社會福利最好，但是如果為了讓工作報告更多采多姿，反而弄巧成拙，本席的意思是這樣，請張局長回答一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陳議員對社會局這麼多活動方案的關心跟了解，社福中心這個不是官網，是臉書，我會請他們努力加強宣傳，讓更多人來參與臉書的工作。

陳議員粹鑾：

更用心一點。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至於時間誤植部分，我會通知他們馬上修改。第二個講到真人圖書館，的確陳議員非常清楚，最早真人圖書館概念是從北歐來的，到了高雄不見

得只是一些書法、剪紙，我們是運用每一個人，因為每一個人就像一本書，其實有很多的智慧、經驗可以傳承的，我們也結合整個長青裡面的傳承大師去推動這樣的工作，目前對很多的幼稚園及兒童，他們都很喜歡，包括趙慕鶴趙老師就被受邀到那邊，他可以透過他的生命經驗跟小朋友談，怎麼去看待這樣的一件文化、一個藝術甚至一個書法，甚至請他來教書，像有一位老師就來教摺氣球，是氣球達人，這個方案還滿受歡迎的，包括很多的幼稚園很喜歡找真人圖書館裡面的真人，談他們的生命經驗，都受到一定的肯定。

至於剛才所談到的青春福利社，這是全台灣第一個，在捷運站裡面設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概念，謝小姐是其中的一位講者，因為這是一個系列講座，三場講座只要時間可以我都去，包括之前也請到實踐大學的劉所長來，其實年輕人都非常喜歡，包括那天我自己去，大概有將近千名的青少年都聚集在那裡。

陳議員粹鑾：

張局長，不好意思！本席時間有限。社會局推動社會福利做得不錯，我們就踏踏實實地把社會福利業務做好，如果辦一些沒有內涵的活動，反而不太好，本席的用意是這樣。如果你還要補充，等一下再麻煩你。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再補充一下，剛剛你說的 11 月 9 日，已經在上星期五修改了，我們已經發現，所以已經修改了。

陳議員粹鑾：

因為本席都有注意我們的網頁，社會局的服務團隊你們都很用心，我知道，希望再用心一點，只要更踏實地把社會局的業務做好就非常棒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謝謝。

陳議員粹鑾：

接下去我要請教勞工局的鍾局長，在你們工作報告的網頁看到「小勞男孩向前行」，平均每則貼文瀏覽的人數都有 1,200 人以上，本席也很好奇上去看，真的有人非常用心去回應，但是本席了解，經常上去按讚的、轉貼的，大概都是 30 個、50 個左右。像這個就有 10 個人按讚、這個有 21 個人按讚、這個有 36 個人按讚，在局處裡面，勞工局的網頁做得最好，本席覺得很用心，只是這個社群到底有多少功用？本席希望…。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粹鑾：

鍾局長，本席覺得這個不錯，希望多多宣導，讓它的功用普及每個角落、讓我們勞工更能受惠。

另外，本席在你們的業務報告上看到，庇護工場拍攝一些微電影班，教導庇護工場拍攝微電影班的目的為何？它是由巨匠電腦開班的，它的適當性如何？我覺得應該讓適當的教學單位來教導，多加強一些故事、影像、視覺的作品，內容也可以再加強一點。我們第一期的第一名是清潔大師的工作隊，它的片尾曲 you raise me up 你鼓勵了我，整部作品的配樂不知道有沒有版權？我是怕有著作權的問題，因為庇護工場很用心做微電影，放在網路上供人家欣賞，不知道有沒有版權還是著作權的問題？我希望我們照顧庇護工場的學員、弱勢團體，讓他們更加用心去經營庇護工場是非常有意義，讓弱勢團體在庇護工場得到更好的照顧、更多的關懷，勞工局做得很好。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陳議員特別提到「小勞男孩向前行」，確實那是一個平台，這個平台是全國首創，最主要我們希望透過「小勞男孩向前行」，跟勞工有相關的法令諮詢，都可以直接在電腦裡做一個平台，就不用直接撥到總機再轉給承辦單位，但是我們現場的同仁到晚上都還在執行回應，我們最主要是希望勞工朋友得到比較廣泛的相關法令諮詢跟詢問。「小勞男孩向前行」得到勞委會全國最優等的創意及勞工溝通的平台獎，這是工作同仁相對的努力，也感謝議員給我們的肯定。

另外，議員剛剛提到庇護工場的微電影，最主要我們希望透過庇護工場的學員及工作同仁，因為現在非常流行微電影，我們希望他們自己自拍。

我們的目的是希望透過他們對庇護工場的投入，做為一個行銷的平台，因為現在青年朋友非常喜歡用微電影的方式去搜尋、去看，相對的傳播點閱率就非常高，對庇護工場有幫助。我知道，最主要就是片尾曲是不是會有著作權的問題？

當時我們播放的過程當中是要讓民衆來票選的這一段期間，現在整個票選結果，誠如議員剛剛特別提到就是由清潔大隊得了第一名。整個過程的當中，不只是委員來投票，也透過民衆投票，關於這個著作權的問題，我們也特別提醒庇護工場單位，就這一段時間，如果你是投票的這一段期間，要特別注意他的著作權，票選完之後，就不要在公開的場所播放這個片尾

曲，或者你要取得著作權當事人的同意，做為公益的傳播，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這個方式，在這邊也特別感謝議員善意的提醒，會後我們還會做一個追蹤，到底他後續是不是有取得當時著作人的同意，這樣播放才不會違反現行的著作權法，感謝議員。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黃議員石龍質詢。

黃議員石龍：

首先我請問鍾局長，勞工局講起來大部分都不錯，剛才陳議員講的，你們大部分是不錯，但是勞工安全檢查這個部分可能要有所改進，尤其你是中油出身的，我感覺你是不是對中油特別優渥？民間企業如果稍微有一個工安事件，你們就一而再、再而三的要求，你們對中油，我覺得連一點要求都沒有。

在今年 5 月 27 日，中油第二低硫燃油工場發生氫氣外洩，引發火災、爆炸，那天 12 點多就發生爆炸，爆炸之後，你們就用公文通知他們要停工。在這一段停工期間，中油在 7 月 4 日申請復工，才發生過後一個多月而已，那個爆炸很嚴重，才一個多月，他又要申請復工，我看你們的資料，才一個檢查員去現場，那麼大的一個現場才一個檢查員要怎麼檢查？7 月 4 日他們要申請復工，大約應該是在 7 月 10 日，我知道這件事之後就趕快打電話，當時勞動檢查處處長還沒有來，是江副處長代理的，我就問他，中油為什麼又要申請復工了？他說他不知道，他要去瞭解看看。按照你們的資料看起來，7 月 4 日就申請要復工了；7 月 10 日我就跟江副處長說，這個爆炸那麼嚴重，震動的威力連在幾百公尺以外的金屬中心後面民宅的玻璃都全破，你想現場震動的威力會有多大？你才派一個檢查員是要怎麼檢查？譬如說螺絲鬆動種種的問題，你要怎麼檢查？這個部分，我請鍾局長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黃議員特別提到中油在 5 月份就發生了一個氫氣的火災，為什麼在 7 月當中就給予同意復工，這段期間是依據他復工的使用、說明跟檢查。當然黃議員特別提到中油這麼大，怎麼只有一個勞檢員到現場去做查核？如果是這一部分的話，感謝黃議員的提醒，未來針對石化業者如果發生重大事故，我們不應該只有一個勞檢員到現場，可能事發當天之後一個人到場，一般來講，我們都是用雙人，不會是一個人單獨的作業行為。剛剛黃議員

特別提到，如果我們只有單獨一個人到現場的話，這個部分，我會要求勞檢處一定要實施在工地的現場，尤其是石化業者，一定是兩個檢查員到現場，兩個以上到現場去。

黃議員石龍：

你請坐。最起先是一個檢查員，後來再來一個科長，兩個人是要怎麼檢查？那麼大面積是要怎麼檢查？我覺得都是幫他背書讓他可以復工而已，你們要這樣，不如不用叫他停工，直接讓他們自己去修理、復工就好，你們都不要理他們，是不是這樣？這樣的話，你們也沒有責任，為什麼要幫他背書？你叫他停工，之後他來申請復工，你又允許他，允許後出事情了，怎麼辦？不用幫他承擔這個責任嘛！你們要幫他承擔這個責任，你們就有責任，照道理是不是這樣？7月10日我去阻擋，之後他又講他有測水壓了，你們寫的部分說：「管線未復元、系統未完成水壓的測試。」16日你們又要准許他，氣壓維持多久了？你有沒有去看？局長，你知道嗎？他的氣壓是高壓的，是160kg的壓力，那個壓力要停留多久？請問局長，你知道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你是指 valve 的水壓實驗報告，它的水壓大概要維持多久才表示審議通過。

黃議員石龍：

對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我們處長直接跟議員說明？因為每一個 valve 的水壓都不太一樣，配合那個…。

黃議員石龍：

你請坐。我問當時的那位科長，當時那位科長有來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處長在。

黃議員石龍：

科長，當時處長還沒來，我問科長，你請坐。科長，哪一位？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辦科長是誰？

黃議員石龍：

你們科長沒來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科長不在。

黃議員石龍：

科長沒來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是。

黃議員石龍：

這種東西如果沒在現場看，氣壓要維持多久？你們都不知道，只看他們的書面報告說他們有測水壓，你們現場的報告說他們有測水壓，他們如果做假呢？中油專門在做假，你待過中油，你知道。中油專門欺騙老百姓而已，是不是這樣？你別當局長就忘記中油專門在騙人的，中油從十幾年前，光是在這邊質詢每次講中油講到現在，他每一次都騙，哪一次他沒有騙？我說過了，他如果沒有騙，他可以去法院告我毀謗，我常講的，他可以去法院告我，爲什麼不告我？他不告我，換我先告他，換我現在去告中油，嚴重到這種程度，一而再、再而三，每次都做假資料，要不然爲什麼他會爆炸？今天如果壓力有到達標準，爲什麼 7 月 30 日硫化氫再次外洩？他有氣壓，爲什麼硫化氫再次外洩？160kg 壓力，威力是像飛彈一樣，那個速度應該是不輸給子彈，速度是有夠快的。應該都不會外洩，爲什麼硫化氫會外洩？這個，局長你知道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知道那個洩漏的過程，因爲裡面…。

黃議員石龍：

洩漏，我知道。他的水壓都測試好了，已經沒有問題，爲什麼又再洩漏？你請坐。請勞檢處處長答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勞檢處處長，請答覆。

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這個部分，上次停工後復工，復工後又出問題。議員在關心的這個部分，目前因爲現場還在停工中，這次他如果要申請復工，我們會把上次失敗的這部分好好討論，把那個原因找出來，採取相關的對策以後，我們才會審查他，尤其議員在關心氣壓的部分，我們這一次一定會照議員你所關心的，這一次不但要用測試紀錄，我們認爲這樣不夠，現在我要求我們同仁要測試氣壓那個時段要去現場直接確認，我們不希望再看到中油發生復工後又

失敗，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關心。

黃議員石龍：

處長，我的看法是這樣，我跟你建議，以後不要幫他承擔那個責任。

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瞭解。

黃議員石龍：

下次你就都認定中油爆炸案嚴重，危害人民安全、亂排廢氣，所以沒辦法復工；要復工就叫他們簽切結書，有事情自己負責，不用替他們背書。你看他們的資料都顯示氣壓沒有問題了，爲什麼又會氣體外洩？他們的工場長已經因爲氣體外洩死亡了，實在有夠可憐，我去問過了，員工們都稱讚那個工場長非常勤勞，你想這麼好的一個工場長，就因爲工安的問題意外死亡。還有另一個是我的鄰居，現在才稍微恢復意識，但還不能走路，都還要兩個人攙扶，還在復健。從 7 月份到現在多久了？現在 10 月底了，已經要三個月了，人還不太能走動，本來都沒有意識，現在已經稍微恢復意識了。都不在乎勞工的安全，而傷害到這些人員，這真的很嚴重，這樣是在檢查什麼？根本就不用檢查了。下次像這種事情就叫中油自己簽切結書，發生事情就自己負責，反正一開始就是認定不能復工，這樣就不用替他們背書，你看如何？我聽說 12 月又要復工了，是不是真的？

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現在還沒申請要復工。

黃議員石龍：

他們申請復工很快，你們都三、五天就准了，現在當然還沒申請，因爲離 12 月還很久，還有兩個多月，我聽說他們 12 月要復工了，反正他們五天前申請你們就會核准了，勞工局長期都是這樣爲中油背書的，過去都這樣，處長你才剛來，我不怪你，我只是講給你聽，過去都是這樣，便宜行事。中油很會演習，中油那些工安前陣子…在事情還沒發生之前，差不多一個禮拜或十天就打電話給我，說哪裡哪裡又要演習了，我跟他說以後演習不用再打電話給我了，煩死了，演習是你們在演習，我怎麼知道你們有沒有在演習，像這樣圍牆圍著我怎麼知道你們有沒有演習，都很會演習，但是出狀況就沒半點辦法。像這次發生事情，現場也是一團亂，也沒有高空車，人躺在那平台要怎麼搬下來？用丟的嗎？光靠幾個人搬是搬不下來的，就一團亂，在那裡拖時間，拖到本來不會死的工場長都死了。很會演習，每天都在演習，像剛升任的董事長，也是都在作秀而已沒有用，現在又說要演習，通知鄰近的里長，也通知我去看演習，我又不是瘋了還去看

演習，我去那邊看他們做秀嗎？有辦法處理實際狀況才重要，不是在看演習，演習有什麼用？像國軍一樣，每個人演習的時候都很行，但是飛彈就是打不出去，不是這樣嗎？就把人叫來演戲、作秀，有什麼用？處長，聽說這次他們又要再復工了，當然現在離 12 月還很久，所以他們還沒來申請，現在如果他們又來申請，你們到底是要核准還是要叫他們自己簽切結書？

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這部分我們會要求他們檢討上次失敗的原因，然後氣壓的部分我們剛才說過了，氣壓很重要，照規定要持壓 30 分鐘，要有紀錄，甚至要他們錄影。

黃議員石龍：

氣壓不是低壓的，低壓的話，處長你說 30 分鐘我也同意，這個高壓的應該要持壓 1 小時以上，而且要有人在那邊監督，因為中油做假資料很厲害，他們專門在做假資料的。你想想看現在這個社會竟然還有國營事業敢偷排放廢水就知道了，我剛說我去告他們就是告這個。你想這種事情已經造成人員傷亡了，他們還是急著要復工，工安事件一大堆，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先請坐。

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我們會特別要求，謝謝。

黃議員石龍：

前鎮儲運所在 7 月 10 日也爆炸，你想才幾天而已，爆炸事件頻傳，都在高雄市區，燒得黑煙亂竄，高雄市民就必須承受這些。只會編一堆預算做公關，都做假資料，到處請人吃飯，希望大家不要講中油的壞話，多說一點中油的好話，只會這樣浪費國家的錢，油都漲價。在座騎車、開車的，油價這麼高都是中油造成的，他們就是請人吃飯，做沒有用的敦親睦鄰，亂花錢，一些單位跟它要錢的，尤其是勞工局跟他們要錢，我想他們一定每次都會給你們，只要你們不要找他們麻煩就好，因為花錢事小，他們錢很多，然後再把這些費用轉嫁給消費者，在座騎機車的、開車的都一定會加到油，這非常不合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不要拖延時間，局長，你本身待過中油，你應該知道中油過去怎麼樣，希望不要看到中油兩個字就怕，沒什麼好怕的，上班工作有必要那麼痛苦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延續黃石龍議員的議題，講的也是職災、演習，本席也非常關心，我看

到一個數據還滿嚇人的，今年度的重大職災竟然比去年度上半年度還要多，尤其 1 月份的時候有八名重大職災的死亡事件，爲什麼會那麼恐怖？難道勞工局完全都沒有警惕嗎？難道像剛剛黃石龍議員說的，你們的演習都演給人家看的而已嗎？演習視同真的在作戰一樣，演習不是演戲，不曉得針對重大職災在去年度…上半年度大概…其實我覺得都沒有降下來，不增反減，這個有點恐怖，我們每年安排那麼多的演習活動，包含很多的宣導課程，我看了一下今年跟去年的數字，你們的資料我都有留下來，來上課、來聽宣導的一年比一年少，可是問題愈來愈多，包含職業災害的發生數，請局長幫我們解釋說明，你們到底有沒有在這個區塊做改進檢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李議員，針對職災的死亡數，確實今年比去年還高，這次勞檢在縣市合併後，從 1 月 11 日回歸到地方政府，我們發現勞災死亡的問題，所以市長也非常重視，如果高雄要成爲一個幸福、宜居的城市，應該要給勞工朋友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場所…。

李議員雅靜：

那勞工局有什麼作爲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第一個，我們自己要有責任跟壓力，我們有承諾市民朋友三年內要減災 20%，第一 year 要降災 8%、第二年降災 7%、第三年 5%，全國職災的降低比例最好的時候大概是降 18% 而已，但是我們覺得我們應該要比這個標準還高…。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還是沒有具體回答你們要怎麼做，而且這個數據是不準的，你們沒有確實去執行減災的…你知道嗎？有很多的個案是廠家根本沒有報上來，有沒有事情？有，但真的不到死亡事件，就是程度不到死亡，但是明明就已經斷手斷腳，沒辦法工作了，現在又要被廠商壓榨，有沒有這樣的事情？有，到現在還是有來跟本席陳情的。表示你們沒有落實去檢查、稽核跟宣導，去看看你們的宣導場次有沒有一年比一年多，來聽講的有沒有一年比一年多？爲什麼要這樣去檢視它？代表我們資方有沒有去重視？勞方有沒有去重視自己的權益？沒有。還是你們宣導不力，我相信大家做得要死，沒有人在那邊混水摸魚，但是爲什麼數據會越來越難看？這就是我們的作業方式及模式不對，該不該去檢討？要，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求我們

勞工局，因為我們都知道高雄市是一個傳統產業的重鎮，甚至現在我們引進了很多高科技產業進來高雄，還是會有很多白領、藍領勞工階級都會在我們高雄。

如果未來我們要發展一個勞工友善城市，這個區塊你要先做，因為這個數據太嚇人了，光 1 月至 6 月就有 21 個人，1 月有 8 人，如果這是一間公司，他只有 8 個人，我想那間廠商就倒了、跑路了；如果是一間大型公司發生 8 人死亡事件，那就更可惡了，因為這就表示他都沒有在做，那怎麼辦？我們有沒有檢討改進措施？完全沒有看到，這裡只有看到一些數據而已。所以拜託局長在這一區塊給本席一個書面資料，你們如何檢討？如何改進？提出具體的方案，明年雅靜依然會就這個議題向你們就教，可以嗎？局長。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提到了包括我們降災的一個計畫，會後我會馬上提供書面給李議員。

另外一點，剛剛李議員特別提到宣傳及輔導，企業組的宣傳場次比歷年都還要少，我們是把重點放在直接到現場的檢查，我們的場次如果和去年來做對比的話，我們是增加八百多場。

李議員雅靜：

我們可以透過安慰家族或者是輔導團下去做宣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我們現在就是安慰家族跟友善家族。

李議員雅靜：

不一定要我們的人下去做每一場法令的宣導，或者是可以邀請他們來聽課。其實勞工局有很多的資源可以用，只是說要如何使用？這可能要拜託局長跟團隊一起來思考。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條件科的友善職場或安慰家族，就是希望能夠大手牽小手，〔是。〕也就是大包去幫助這些小包的一些承商，能夠透過家族在工安事故上、行政上、資源上能夠互相共享，這一部分我們會再繼續加強及努力，〔好。〕相關的書面資料會後我會馬上提供給你。

李議員雅靜：

謝謝局長，雅靜再請教你，勞工局最近除了「小勞男孩」有得獎以外，最近還有什麼獎項？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還有身障職災的個案主動輔導得到勞委會的優等獎。

李議員雅靜：

還有呢？就服及職訓這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就服也有拿了一個金牌。

李議員雅靜：

我發現局長你對於勞工的就業權利、就服的區塊以及職災的區塊，完全漠不關心，枉費人家做得這麼努力，就服及職訓這區塊，還創全國首例及很多的特例，你都完全漠不關心。請教你，本席上次在議事廳做質詢的時候，有提醒局長，我們辦很多場大大小小的就業博覽會，真的非常貼近我們的市民朋友，因為找工作可能是大家都需要的，也會遇到的。我有邀請局長到就業博覽會，到徵才現場去，去跟各位所有的伙伴打個招呼，慰勞他們，你有去過幾場？就今年 1 至 6 月你去過幾場？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幾乎大型的宣導我都會到，除了一些社區小型的我無法到現場之外，大型的我幾乎都會到現場去。

李議員雅靜：

大型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是。

李議員雅靜：

大型的是 50 家以上？還是 30 家以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都是參加 35 家以上，我都會直接到現場。〔好。〕有些部分是到社區、行動服務的或者是到公園及夜間的，這一部分我參與的機會就比較少。

李議員雅靜：

是，局長你有提到，不管是就服員也好，甚至主任、股長、科長也好，都到社區裡面去了，所以表示我們做得有沒有仔細？服務完不完整？真的是很好，所以該給他們鼓勵的時候，也請局長不吝嗇的給他們掌聲及鼓勵，正視他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所以議員，我們的股長都是從訓就的職掌升上。

李議員雅靜：

就服也一樣，我覺得他們真的很辛苦，每一個人都很辛苦，但是如果人家做得很完整的時候，請你的目光焦點不要只放在局內。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會。

李議員雅靜：

放在局內，結果又做得不好的時候，就是換你要檢討了，局長謝謝。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

李議員雅靜：

再來，本席要就教社會局，也請社會局長幫我們研議看看不可行，高雄市有很多默默付出的一群志工，他們甚至連志工卡，志願服務的榮譽卡都沒有，所以有很多相關的…，我們可以在市區裡面我們公部門所經營的一些相關福利都沒有，這群人是誰？你有聽過義警、義消、義交及民防這些兄弟及名詞，局長你有接觸過嗎？局長請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自己都有去接觸過，包括他們的一些餐會我也都有去。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有在參加，那你有沒有聽他們在講一些有關地方上協助人家的相關事務？或是平常協助的業務是什麼？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每個不同的志工都有不同的工作。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有沒有在聽他們講？他們其實跟社會局所有的人一樣，都在默默的付出，雅靜為什麼要在這裡再次提出，我曾經有建議社會局及教育局，是不是可以研議看看，我不曉得為什麼他們沒有辦法去拿志工的時數本子，甚至志願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那都要一定的課程及基礎課程。

李議員雅靜：

沒有，好像有相關規定，這沒有關係。我的意思是，我們可不可以就我們高雄市的這些夥伴及弟兄，只要是我們高雄市的市立的游泳池或者是任何市立的收費場所，我們社會局可不可以自製一個識別證給他們，提供給他們至少在高雄市是一群為大家服務的志工團隊。例如說我是義警，義警的部分除非是在別的地方還有服務，我才會有那張卡、那個時數，不然

其他都沒有，我們要不要從這個方向來研議。我看後面科長有提醒你，你要不要先做個說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剛剛議員所提的有好幾個部分，包括義警及義消，那我知道我們李議員對義警及義消有常參與，但是義警及義消有一個特別的地方，他們有一個特別的法來協助義警、義消，所以並不是直接適用志願服務法。不過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我們是不是在這個層次上，能夠對義警、義消有一些特別的優惠，如果是社會局的，我們當然會很願意來協助，不過如果是涉及到別的局處，我們可以透過市政的的溝通來跟其他局處做溝通。

李議員雅靜：

其實要求不多，〔是。〕只要在高雄市而已，不然你還要再向上解釋，還要去修改一些法令。高雄市的部分，誠如局長所說的，我們可不可以有一個平台，把相關的，可能就是文化局、教育局、社會局等等…，可能會用到這些資源。因為高雄市市立的場所要收費的，可能也沒有多少，就游泳池、體育場、動物園等等，為什麼要這麼做呢？第一個，是要鼓勵他們；第二個，是要鼓勵他們多在高雄市走動，多認識我們高雄市。這是半鼓勵的性質，他們要求的不多，雅靜要求的也不多，就是要求拜託社會局來幫我們主持，是不是可以給我們這樣的一個平台，讓他們可以有像志工相同的待遇。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會再跟我們義警、義消相關的處理單位做聯繫。

李議員雅靜：

是，這可能要拜託局長，要多久時間？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有碰到就會討論。

李議員雅靜：

不要用碰到，我們是要用專案性的方式來趕快處理這個區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跟他們業管的局、處長聯繫。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這樣回答我不滿意，什麼時候？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禮拜我們會做這方面的聯繫。

李議員雅靜：

好，那等你聯繫好之後再跟雅靜講。〔好。〕再來，我們在今年好像 6 月有首創一個坐月子到宅服務？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在 4 月份就開始。

李議員雅靜：

4 月份嗎？〔是。〕那麼這是什麼樣的服務法？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懷孕的婦女可以申請坐月子婦女去到他家，從事婦嬰服務或者嬰兒照顧、煮飯…。

李議員雅靜：

這真的是一個非常貼心的到宅服務。〔對。〕但是有誰知道呢？並沒有人知道，請問你從 4 月到現在有多少新生兒出生？從你們推行到現在有多少新生兒出生？你服務的人次又有多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目前的推動大約有一百多個婦女接受這樣的申請。

李議員雅靜：

這樣的使用人次算少，這等於你沒有做，在浪費資源。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這個服務是二擇一，他可以選擇他要生育津貼，或者他要選擇的是坐月子到宅服務的方案，但是有一些婦女會考量自己的家庭狀況，因為多數人可能覺得讓自己的父母親幫他坐月子就好，所以他選擇的可能是 6,000 元的生育津貼，那麼他就不選擇坐月子到宅的服務，所以我們是讓他自由選擇。

李議員雅靜：

但是你的宣傳還是不夠。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我們會加強宣傳。

李議員雅靜：

我去翻過我們所有的書面資料，沒看過這個東西，沒有人知道，這個方案真的很少人知道。請你們再加強宣傳好嗎？這是一項很好的政策，拜託你要幫忙協助。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會再加強宣傳。

李議員雅靜：

接著雅靜有拜託過局長一件事情，婦幼館不是有一個托嬰中心嗎？〔對。〕這其實是不足夠的，本席有要求你…。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本席有要求局長在鳳山是不是…，因為高雄市 38 區裡面鳳山是一個比較大的行政區。是不是可以在鳳山再另覓一個地方，或者這裡可以增加協助員額，本席不曉得局長對於這方面研議的如何？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一直在鳳山地區尋找第二個公共托嬰的據點，其實我們有一直努力的在找地方，所以也拜託議員如果知道在鳳山地區有哪裡是可以設置的空間，我們都很願意納入考量。

李議員雅靜：

婦幼館這個區塊沒辦法再多增加員額了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可以來評估，但是基本上我們希望在南鳳山再設一個據點。

李議員雅靜：

但是它那裡還有其他的空間可以使用，例如平常使用率不高的地方。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婦幼青少年館的使用頻率算高。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下面很常用，沒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使用的頻率非常高。

李議員雅靜：

但是樓上有些地方使用的頻率就非常少，是不是可以挪一些空間出來做使用？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再來評估，好嗎？因為我們會覺得比較重要的還是要再找一個據點。

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們有很多幼兒的相關福利，如果我們要鼓勵生育，卻又不願意幫忙他們，現在的社會結構又是雙薪家庭，這其實很為難這些年輕人，他們到底該不該生小孩，現在少子化那麼嚴重，所以要拜託局長再幫我們多想

想辦法。〔是。〕不要本席每次看到你都還要再拜託你一次，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我們會儘快再來找一個新據點。

李議員雅靜：

最後本席要請教客委會主委，我想請教從今年 1 月到目前 10 月，我們有
哪些有關於客家文化的相關事務或活動、展演、課程在鳳山推行？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委，請答覆。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不管是在鳳山或高雄都一樣，其實我們的課程到今年 4 月為止幾乎都結束了。〔是。〕我們有向中央申請補助，所以課程結束以後我們再另外向中央申請經費，經費已經核定下來了，最近正要招標，接下來我們會在 12 月開始全面開課。有關鳳山的部分，李議員也很清楚，我們在整個高雄地區其實是以長期的歌謠班為主，所以鳳山地區已經有形成歌謠班長期在做培訓及組織，這是長期的部分；短期的部分，我剛才說我們向中央申請的經費大約為期八個月左右，這次新的大約是從 12 月開始會再繼續開課，前期我們是以美食、音樂、電影欣賞、講座為主，後期我們還是以這樣的模式進行，如果有特別的課程我們可以另外做處理。〔…。〕謝謝李議員的關心。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李議員雅靜的質詢，上午的議程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散會。（上午 12 時 23 分）

下午開始進行質詢，請俄鄧·殷艾議員質詢。

俄鄧·殷艾議員：

這邊要就教原民會主委，在 19 日我們辦了豐年季，不曉得豐年季之後，
你們有沒有做你們內部的檢討，就這次的豐年季，可不可以請教主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首先感謝俄鄧議員，還有另外三位議員的關心，參與我們的活動。19 日
的活動算是很完滿順利，我所謂的順利，就是沒有發生任何的意外，大家都平安的完成；至於檢討會的部分，因為剛好今天和昨天是部門質詢，這個部門質詢之後，我們會很快的辦理檢討會。

俄鄧·殷艾議員：

這個部分一定要檢討，因為過去在都會區在辦豐年季的時候，其實對阿美族來講，豐年季一開始跳就跳到晚上，跳了幾天幾夜。這一次我們豐年秀只跳了 10 分鐘，所以只有一個大會舞，只跳了「阿美恰恰」就結束了，大家都覺得不像豐年季，所以你們要檢討整個內容，我們把內容全部關注在體育競技裡面，雖然我們講是豐年季，但是達不到豐年的效果。希望這個你們再做檢討，下一次辦豐年季的時候考慮一下，每個部落可能有不同的形態，這個部分都要融入進去。另外一件事，上個會期也提到過了，我也看了你們整個報告裡面，就是參加原住民的全國運動會，總共得獎 23 面，金牌有 3 面，銀牌有 9 面，銅牌有 5 面，四至八名有 6 面，全計有 23 面。主委，你上個會期也同意這個部分，你們會做了解，甚至那個獎金，五都裏面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大會比賽，只剩下我們高雄還沒發放獎金，究竟今年度 3 月一直到現在，大家都在等待，不曉得現在進度為何？請主委答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不錯，當初我們鼓勵高雄市這些選手參加這個活動，主要的目的是要鼓勵他們在這個個人的專業專項的部分，能夠達到一個最高峯，所以我們希望有鼓勵的作用。但是本會的預算當中，我們的主計認為應該需要有一個條例，這個辦法就是「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這樣的規定，才符合名目。之後我們就和議員做個協調，也謝謝你的提醒，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已經請體育處這邊來把這個獎助金辦法做修正，修正之後，才可以發給這些選手。我跟主計談過之後，一定要有這個相關的發給辦法、獎勵辦法之後，他才可以依照這樣的規定來發放。假如說體育處這邊如果他們修改的辦法通過以後，我們這邊納入預算後，再去研議看要怎麼去核發，目前的進度是這樣子。

俄鄧·殷艾議員：

今年度能不能核發？大家期待的今年度能不能核發？因為這是兩年一次，如果你等到明年，他要再等兩年，他才會…。所以這一群同胞去參加，我相信是不少人，他們都很期待。所以我要主委你承諾今年度以前會不會發放？我知道體育處這個條例已通過了，和你們也做協商了，這個部分如果通過之後，能不能溯及既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9 月 25 日的時候，簡副秘書長已經針對這個問題邀請體育處去做一個討

論。第二個，教育局這個部分已經要把這個辦法做個修正，修正之後，我不曉得有沒有送回來？

俄鄧·殷艾議員：

我們請徐組長答覆好了，如果你比較清楚的話。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徐組長，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徐組長出世：

現在整個發給辦法，就是目前體育處正要進行修改的工作。

俄鄧·殷艾議員：

現在才修改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徐組長出世：

因為我們是在 9 月 25 日和體育處，還有主計處、財政局在簡副秘辦公室開會來討論這個案子，就是以修改他們體育獎助金的辦法來辦理，而不用再另外制定一個原住民運動會的條例。

俄鄧·殷艾議員：

所以這個修改的程度怎麼樣？會不會同意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徐組長出世：

他們是一定會修改的，因為這個已經決議。

俄鄧·殷艾議員：

如果修改，今年度能不能溯及既往？就是說人家這麼辛苦幫忙，今年度能不能把這個獎金也發放給人家？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徐組長出世：

我們之前的討論是要點修改完成之後，再去做溯及發放與否的討論，所以這個部分還沒決定。

俄鄧·殷艾議員：

請主委答覆，今年度的能不能溯及既往？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這個部分，我在這裏跟議員報告一下。能不能溯及既往？我們希望是能夠溯及既往，因為這個部分本來就是要獎勵給我們的同胞，只是因為沒有這樣的獎勵辦法，所以沒有這個依循。如果這個案子能夠通過的話，我會想盡各種方式來彌補獎助金的獎勵。

俄鄧·殷艾議員：

所以要主委承諾嘛！你今年度會不會給他們？你要在議事殿堂這邊向大家來說明，能不能？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委要很清楚的答覆承諾。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這個部分我向議員報告，可不可以我先回去和我們主計這邊討論，有沒有那個經費？多出來的金額還是什麼樣的方式，要不然我隨便答應，到時候沒有這個經費的話，就變成說謊話。

俄鄧·殷艾議員：

主委你要有擔當嘛，如果沒有錢，你可以向市長報告，動用第二預備金，我相信沒有多少錢，你至少大家的辛勞一定要給，要不然下一次沒有人會去參與啦。好不好？〔好。〕你能不能在這邊也讓大家知道，其實大家都在等待，人家其它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這個獎勵也不是很多錢，我想說我們應該可以…。

俄鄧·殷艾議員：

是啊，所以你就擔當一點，你就說好吧！你就給我答應吧！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好，我們就依照議員的指示來辦理。好，謝謝。

俄鄧·殷艾議員：

OK，這樣就謝謝主委，希望你有這個擔當。還有上個會期也提過，只是來追蹤一下，有二條自治條例，一直希望原民會趕快把它來完成，可不可以來就教一下原民會，就是高雄市原住民的意外救助自治條例。我知道你們已經把草案弄出來了，那現在進度是怎麼樣？因為上個會期我一直在叮嚀是希望趕快，因為這個部分也是希望能夠…，我自己當過主委我知道，這個急難救助最高 3 萬元，如果按照海洋局失蹤死亡，海洋局是補助 50 萬，勞工局職災它就補助 30 萬。我就教一下勞工局，從今年度就好，今年度大概到這個月為止，職災有多少人？這職災當中原住民有多少位？請教一下勞工局局長。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勞工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剛剛提到的，如果到目前為止，102 年 1 月到 9 月份，我們 FAP 工作人員接到的案件，大概有 239 件，原住民的死亡部分是有 2 位，失能部

分是 1 位，相對的我們的死亡人數 102 年大概是整個失能狀況慰問的，大概是 239 萬，死亡給付大概是 1,600 萬。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鍾局長，這樣原住民大概就 3 位，如果截至到目前為止。從整個經費來講，如果整年度只有 3 位的話，我相信幾百萬…，如果你預估 10 位，當然我不是說原住民的意外非常多，如果有這些預算的話，對同胞來講是很大的慰助，這個部分海洋局也有編 50 萬，它也是今年增加，從 30 萬增加到 50 萬，我們職災就有 30 萬，我們原住民的意外我看過你們的條例，寫得非常好，我們希望至少在這個會期你們要送到市政府法制局，也要送到議會來，這樣子這個自治條例才能通過，請主委說明自治條例的情形。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主委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關於原住民意外救助自治條例對原鄉來講，是高雄市的居民是一大福音，目前我們已經簽辦到各個局處去表示他們的意見，希望能夠重新把它原定有關原住民意外救助自治條例相關的內容，來符合一個法定的程序跟需要，這個部分大概都已經 OK，我們也向議員討論過，現在我也督促衛福組在這個部分的承辦人加速進行，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提送到市政會議，通過之後就趕快送到議會來，我們希望用這樣的方式來辦理。

俄鄧·殷艾議員：

速度要快一點，因為市長在上個會期已經答應我們說這個條例非常好，他也希望能夠趕快幫助我們同胞，我相信沒有任何阻礙，你趕快將這個自治條例完成。第二件是改善原住民數位落差的自治條例，這個部分現在的進度怎樣？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原住民弱勢家庭數位落差改善的自治條例，跟我們剛才提到的意外自治條例都是一起的，這個部分要向議員說抱歉，這個部分一些人力上的處理不是很順，所以在推動上慢了一點。不過，我們已經跟陳組長討論過一定要趕在議會會期送到市政會議，讓它能夠儘速通過，我們再送到貴會來，這是一個最好的方式。

俄鄧·殷艾議員：

能不能在這個會期？這個會期到 12 月，能不能儘速在這個會期就送進

來，我相信我們這幾位議員都願意來支持這個自治條例，這是關乎高雄市所有原住民的自治條例，這個會期能不能送進來議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可以。

俄鄧·殷艾議員：

好，謝謝主委，希望我們盡心盡力共同完成我們應該完成的事務。社會局張局長，針對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會，我手上有第一屆跟第二屆的委員名單，總共有 27 位，其中一位是我們原住民同胞，他是來自屏東，局長，你們用什麼眼光去看待這個委員？爲什麼是從屏東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張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婦權會議的委員，我們都是遴選對於相關婦女權利方面的議題，特別在性別方面有專門研究的學者專家，所以高雄市在這些委員會裡面只要學有專精，像我們的人權委員有些都是從台北、台中或台南邀請，高雄也有，最重要的是他在性別議題上能夠有所貢獻。

俄鄧·殷艾議員：

如果對高雄有所貢獻，局長，我們的委員對婦女權益，特別是對原住民部分他有提出什麼見解或提供什麼意見給社會局，社會局針對原住民的婦女部分做了哪些重要的事務？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委員會的主席是市長，在委員會裡面我們是屬於幕僚單位，林委員在這個部分，他對於婦女托育和文化教育都不遺餘力，特別是我們談論到很多婦女權益的時候，他會針對原住民婦女托育教育和文化教育上面給整個委員會很多豐富的能量。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2 分鐘。

俄鄧·殷艾議員：

你剛才這樣答覆，我肯定林委員所做的，下一次，既然你們是幕僚單位，我覺得我們原住民的委員需要跟在地的所有社團有一些互動，從互動當中才能知道大致這些在地的需要，哪一些婦女的事務需要透過婦權會來協助，既然是市長做主席，我覺得我們要重視在地性，我建議幕僚單位下一回，當然不是說林教授不好，我們會覺得難道高雄都沒有這樣的人才嗎？我相信有，只是你們的角度和我們的角度不同，從我的角度可能需要在

性，希望有在地的婦女，跟這些婦女社團比較有關係的，大家這樣子互動，不然他老是開完會就回屏東去了，從來沒有和在地的婦女社團互動，我覺得這不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局長，你們幕僚在做的時候要聽聽議員的一些建議，這個部分既然已經請林教授了，我沒什麼意見，希望下一次社會局多留心一點，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沒問題。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陳議員政聞質詢。

陳議員政聞：

主席，我今天要針對社政部門的失業問題和職訓問題來做一個探討，台灣目前的經濟非常不景氣，失業率都在 4% 以上，真正的失業情況可能會更嚴重，我們的排名都在亞洲四小龍最末端，台灣的失業問題這麼嚴重，我在選區探訪一些廠商和青年學子，我發現青年失業跟中年失業都面臨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就是沒有第二專長，這些青年學子可能在學校所學跟目前他要的工作是不相關的，他沒有第二專長所以找不到工作，勞工局現在有一個職業訓練中心就是針對失業勞工有訓練第二專長的機會，我認為勞工局開設這個訓練中心的立意良善，也讓我們社會減少許多失業的問題，就我手中的資料，我們 99 年度開設 15 班、100 年度 16 班、101 度 14 班，今年上半年就有 9 班了。99 年參加的人數有 315 人、100 年度 362 人、101 年 271 人，但是我們看它的就業率，我們要看的是就業率，99 年度是 61.49 %、100 年度 75%，都是往上提升，101 年是 80%。這個意思就是我們失業的員工，設籍在高雄市如果沒有工作，我們就去勞工局上職前訓練班，我們有將近八成的機會可以找到工作。包括大岡山地區目前的螺絲業者，大家都知道，非常欠缺這方面的工人，我們缺工的問題非常嚴重，所以我在這裡也要呼籲勞工局，我們是不是針對螺絲業者，開設特殊專有專長的一個職業訓練班？待會兒，這個部分也請勞工局做個說明。

今天我所要說的主題是，雖然我們開設了這些班，但是讓這些學員潛藏在一個安全的風險。為什麼？因為就業訓練班所有的訓練器材，已經有六成超過使用年限，可以報廢但是未報廢，設備有 441 台，179 台未達到使用年限，262 台已經超過了。不是超過使用年限就不能使用，而是這些訓練器材對學員來講，老舊的設備所產生的對他的人生風險相對的提高。勞檢處常常會去檢查人家的設備，我不曉得針對訓練中心，勞工局自己有沒有要求它的使用年限？它的使用年限，是不是能夠讓這些學員在安全的環

境當中安心的上課？讓他們在未來的就業方面更具有競爭力。這個部分，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陳議員特別提到，訓就所代表的相關第二專長的一個訓練，也感謝訓就中心在整個就業所做的媒合，讓就業率逐年的高升。最主要的是一個訓練機構的設備，如果我們去檢查別人，我們刮別人的鬍子，自己的鬍子卻不刮，這樣對自己也交代不過去。

整個的訓練設備，在 101 年是從小港訓就中心搬到大寮機廠，整個設備當時在搬遷的過程中，我們大概有持續做一些更新，包括當時編列了 300 萬，實際上確實有一些不足的部分，希望透過自己的自主檢查之外，也希望能夠透過其他大專院校做資源的共享。所以我們找了和春、高苑等校，希望透過他們學校的一些機械設備或師資，在設備和師資共享的部分，我們大概有達成了共識。尤其是和春學校，他們願意提供相關的廠房設備供我們的訓就學員使用，讓學員可以直接進入他們的學校，學習職務上應具備的功能和設備的使用。

現階段財政比較困難，沒有辦法一下子把相關的設備全部更新，誠如剛剛陳議員特別提到，我們有 420 項，其中已經超過使用年限的達到兩百多項，這些設備除了我們現有的保養之外，也跟學校合作。另外，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自己的自主的一個保養和管理，讓現有的設備可以再持續。我們在 102 年也編列了一部分的經費，大概是針對比較小的設備，由我們自行來做一個重新的更新。未來在比較大型的電機設備和廠房的部分，相對的在爭取預算和經費時，會讓財經單位知道，在整個設備的更新、改善，包括我們向中央申請補助或勞委會現有的申請補助，是不包括這些機械設備，所以要回歸到地方政府來編列相關的預算。

陳議員剛提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們也知道怎樣把相關的訓練設備做更好的更新，讓這些受訓的學員能夠得到實質的意義，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和目標，感謝陳議員的建言。

陳議員政聞：

局長，的確當高雄市政府面臨經費和預算都有限的情況之下，和學校合作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局長，你在這方面所做的努力，本席是給你肯定的。

但是我剛提到的關於岡山螺絲業者缺工的問題，我認為過去岡山螺絲業

這麼蓬勃的發展，其實是跟當地的一些文化淵源都有關係。岡山農工所培養出來的學子，往往就在螺絲業者的工廠裡實習，實習過一段日子之後，自己出來當中小企業的老闆，所以它是有一個生態鏈，因為現在大學技職化，包括大學普遍化，所以願意唸農工的學生比較少，相對的也比較弱勢，我希望局長也可以跟岡山農工做一個合作，讓岡山有更多的年輕人，透過學習這個專業的技巧，能夠在未來的就職市場裡，包括在岡山的螺絲業，我們可以有更多的專職人員，甚至未來產生更多的螺絲業老闆，這部分能不能請局長做個說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產官的一個合作，就是透過官方部門和學校跟產業界做一個結合。針對目前高雄市的螺絲業者最主要的缺工問題，我們也找相關的業者討論過。第一個我們面臨的問題，就是跟勞動條件相關的給付薪資的結構，或者是他工作環境的一個場所，能不能做一個相對的因應改善。其實這些業者都同意這樣做，問題是對於這些缺工的部分，是不是青年容易放下自己的身段，直接進入職場工作？因為他現有的環境和其他的科技業的環境可能不太一樣，畢竟他的環境比較髒，危險性也比較高一點。相對的，那個意願會不足，不足部分是不是透過未來跟岡山技職學校合作，我們現在和高英也有合作，是希望能夠透過高職這部分，讓高雄縣螺絲、螺帽業者可以減輕他們的缺工這一區塊。這一部分大概包括剛才議員特別提到的，是因為教職的改變，在教育上讓學生和青年朋友整個價值觀做一個改變，看是不是能夠回到以往的技職教育；也就是不管是用建教合作的方式或者用其他方式，去協助這些螺絲帽業者。在上一個會期，陳議員就有特別提過，我們也積極的跟這些相關業者討論和研議過。

剛剛我特別提到，第一個，就是勞動條件的改善，包括環境的改善。第二個，是青年價值觀；第三個，是跟學校的合作，也就是不管是官方、學校或產業，大家共同來合作，去解決目前高雄縣尤其是岡山業者螺絲螺帽這一個區塊，這部分是我們要努力的一個方向。

陳議員政聞：

沒錯，我覺得是年輕人價值觀取捨的問題，現在一大堆大學畢業生願意去餐館工作端盤子，卻不願去做一些屬於「黑手」的工作。我覺得給年輕人願景，那麼年輕人再怎麼苦，他都會撐下來。現在很多的螺絲業老闆，他們過去也是這樣撐下來的，他們在那邊製作螺絲，最後變成老闆。我覺

得要給年輕人這個願景，讓他了解整個岡山螺絲的生態環境是什麼？讓他未來有一個方向，這對年輕人是會有吸引力，你可以做一個比較、對照。你端盤子一輩子，這是很容易被取代的；你有螺絲第二專長，這個專業是別人沒有辦法取代的，你就有競爭力。謝謝局長，對職訓這方面的回答。

另外，高雄市政府爲了鼓勵大專以上的青年移居高雄，在提升就業率和產業發展方面，我們今年有訂定一個高雄市政府補助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符合資格，每個月 1 萬元；未設籍高雄，每月補助 2,000 元。高雄市有很多大專應屆畢業生，我認爲這個的確可以誘使他們留在高雄。跟局長剛講的一樣，我們多管齊下，有了這個，再有產官學的一些配套合作，讓更多年輕人願意留在高雄，讓他們有工作可以做也容易賺到錢。這部分，我看了一下資料，今年預定補助 100 到 150 名，我不曉得實際情況運作如何？請局長說明。未來是不是能夠放寬，能夠有更多的補助員額？讓我們年輕人可以移居高雄，請局長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原來我們規劃是在 100 到 150 位，實際上我們總收件是達到 265 件，也就是比我們預期的還高，因爲比預期還高；相對的代表青年能夠回歸到地方，或是一些誘因讓青年能夠移居到高雄。這是培力計畫裡面最主要的一個方向，讓青年知道移到高雄不只是有關的補助，包括中央最近也有一個檢討計畫，如果他離家超過 30 公里，是不是也有相關的交通補助費用？之前有幾位議員也特別提到，我們也用其他的不同管道或資源，畢竟給他們這些資源，最主要是讓青年能夠看到移居到高雄市是一個有希望的城市，不然你光用這些經費的補助不是長遠的一個辦法。最起碼整個產業結構的改變，包括高雄它整個的不管是亞洲新灣區也好，或未來高雄的一個產業結構的轉變，包括議員剛剛特別提到的，如果青年學生朋友願意放下身段，你學到螺絲、螺帽的技術是替代性很低的，也就是你未來整個就業的穩定性會高，相對的會比較有幫助。所以對於青年的培力計畫，包括文創產業，目前我們收件大概是 265 件。

陳議員政聞：

因爲比我們預期的還要多，這表示很多年輕人願意留在高雄。局長，在這一部份，如果未來還有相關的這些措施，我覺得是可以鼓勵年輕人。另外，高雄市約有 14 萬人是符合身障，將近有 6 萬 5,000 人還沒有進入職場，所以我們針對這些身障朋友的勞工就業的問題，是不是開設更多適合這些

身障朋友的職訓班，培養他的專長來投入職場，請局長針對這些身心障礙的朋友，對他未來的就業，勞工局爲他們做了什麼輔導？請局長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勞工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高雄市整個身障的朋友是 13 萬人，但是如果剔除勞動力和非勞動力的話，現在有就業意願的大概是 2 萬 1,800 多人，現在實際就業大概是 1 萬 8,000 人，實際上，我們的身障朋友需要協助幫忙的是接近 4,000 位。在整個媒合率裡面，我們對於身障朋友大概是達到百分之五十幾而已，這也是我們要繼續努力加強的地方。我們希望讓這些有就業工作意願的身障朋友，能夠進入職場，畢竟他們願意投入就業機會，相對的我們也應該幫他們開創更多的機會，讓這些身障朋友有就業的機會，讓他也有就業的能力，包括我們在支持性部分，包括庇護工場，包括一般性的，我們都會對身障朋友協助，所以我們會有一個博訓中心，也就是針對身障朋友未來怎麼讓他們有就業工作的意願，包括幫他們培訓都是在我們的博愛訓練中心，這也是高雄的特色。也就是針對身障朋友怎麼讓他進入到職場，或者他有其他的意願，包括透過這些的協會，其實我們也有 36 位的工作人員，直接就是在這些協會幫助這些身障朋友。當然，身障朋友他有一些的受限，我們的統計數目裡面大概是肢體肢障部分，或肢體的部分，也就是他的就業機會會比較高一點，相對的其他的會比較低。但怎麼去協助、幫助，譬如視障的朋友，因爲在 101 年時全面開放明眼人也可以從事按摩；相對的他的衝擊性是最大的，怎麼去協助、幫助他們，包括我們去鼓勵一般的私人企業，也能多進用這些身障的朋友，對於超額進用的我們也有相關的經費補助，也就是它超額進用的話，每個月我們可補助它 5,000 元，相對的它一些輔具設施，我們也可以給它補助 10 萬。我想用獎勵和鼓勵的方式，讓企業能夠多進用這些身障朋友，讓身障朋友也有這個機會。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童議員燕珍質詢。

童議員燕珍：

針對勞工局的派遣人力，我想和局長探討，現在很多企業…，因爲要省錢，當然政府單位都會使用派遣人力來執行工作，景氣不好的時候，企業也是爲了要省錢，派遣公司也要賺錢，其實最大的輸家，我看起來就是勞工，爲什麼這麼說？其實人力的派遣，它是非常有助於短期失業率的提升，但是對長期而言，就不一定是很好的一個政策。我相信局長在這一段時間，

我不曉得你對人力派遣…，因為有些單位它是大量使用人力派遣，還有很多事情的經驗傳承比較容易受到打擊，像市政府的 1999，當然這不是你們的業務，但是他們的話務人員好像是和中華電信簽約，中華電信簽約了以後，再委外給人力派遣做話務的訓練，之後就做這樣的工作。可是，派遣人力在中華電信公司訓練一段時間之後，其實它訓練的主要內容應該是話務的部分而已，對於市政府各局處的專業度，其實真的是不夠的。當然有些話務人員又會說他們是接線生，他說我只要負責把投訴市民的問題轉到相關局處就好了。所以一些民衆在投訴 1999 的時候，發現話務人員不一定對於行政程序是了解的，還有各局處的作業也不是很清楚，所以也不知道癥結出現，要找哪一些單位來處理，這就是我們現在 1999 的問題，所以往往會影響到整個 1999 的服務。尤其是縣市合併之後，這個問題會凸顯得越嚴重。當然這個是牽扯到派遣人力的問題，因為派遣人力的問題是屬於勞工局在管理，可是它的這個政策的訂定倒不是勞工局，所以我不曉得局長對這個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譬如，我們服務處最近接到民衆的投訴，他就特別說，因為他們家門前的路樹太高、太多了，所以就擋住紅綠燈，又會影響到行車的安全、交通的安全，他就打電話給 1999，他希望能夠派人來處理。接電話的人當然就說要打電話馬上派人處理；結果他打了一個星期，還是沒有去處理。民衆打電話到服務處，服務處也打電話到養工處，又是一個星期過去了，就是這件事情變成兩個星期都沒有處理好，民衆當然是不滿，你修剪樹木其實沒有這麼困難。後來本席才了解，問題的原因是出在養工處高大樹木修剪的業務是包給廠商處理，高空作業車只有一台，要一個星期才輪到我們三民區，當然這個時間就拖了，像這樣的情況，1999 的話務人員他是沒有辦法了解的，所以當然就會引起民怨，他覺得這種事情怎麼會到現在那麼長的時間，1999 不是馬上辦嗎？過去就叫馬上辦嘛，為什麼拖了那麼久？當然就影響到你們市政府的一些威信。關於人力派遣的事情，就是說他們的專業度不夠，要怎麼樣才能夠達到讓這些派遣人力他也能夠有一些專業對局處的了解，不一定要很清楚，但是他了解多少，最起碼知道哪一個局處，至少打電話給的對象要對，是不是也能夠大家互相配合。因為這個其實說起來也不是勞工局的事，但是這個派遣人力的事情又是你們勞工局在處理，類似這樣子的問題，譬如我也常常到圖書館去說故事給小孩子聽，現在圖書館也有人力派遣，他派遣的就是針對網路借書，網路借書這些人力派遣就要去做一些整理書、送書的工作，可是他們大概是一年一聘，到圖書館以後大概一年的時間，它就必須要換人，其實這些人力派遣的人有些也是表現的非常好，可是一年之後他也是要換

工作。但是像這樣反覆換人，每一段時間他被派遣的單位對新的人力又要進行工作的訓練，其實這樣的效率來講，行政效率來講是不好的。同時我們也發現，縣市合併之後這樣的問題是愈來愈嚴重了，但是這個制度是存在的。

局長，你可不可以回應一下？我是不反對人力派遣，但是我希望部分的工作還是回歸編制啦！像有的工作就應該回歸編制，讓工作比較能夠正常化，當然這樣的成本是相當的高，包括勞健保、退休金都會有這樣預算的問題。

但是人力派遣這項業務，不可能會停止，也是必須存在的，所以我想聽聽勞工局長的看法。如果這個制度繼續存在，有什麼辦法可以讓人力派遣的工作，能夠發揮到更好？讓他們的專業度能夠更加強，像 1999 是話務的工作，話務需要接線其實很容易的，可是有沒有再加強在職的訓練，讓他們對局處的了解能更多一點。當他接到電話馬上就知道是屬於哪個局處，我可以請他們立刻處理，而不會耽誤到對市民服務的工作。局長，請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派遣人力最主要的部分，針對他的派遣，他和正職員工最大的差異，是在於他的就業不安定。剛剛童議員有特別提到，他可能是一年一聘，但是就我們現行的派遣人力，還是要回到勞動基準法。包括派遣勞工跟派遣公司，也就是仲介公司，他們簽訂的勞動契約裡面，是不能一年一聘的。不能說一年到了我就把你換掉，然後我同樣標這個工程或是業務，我又換了一批人。

童議員燕珍：

所以說不一定是一年就對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行，在契約裡面是不行的。所以我們針對仲介業者，大概檢查了 100 家，被我們抓到跟派遣勞工簽訂定期契約的，就是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的有 27 家；被我們抓到的，就直接裁罰。也就是說對於這些派遣仲介業者，或者這些派遣勞工怎麼去保障他們？就算它是派遣公司跟要派公司三角的對等關係，派遣機構相對的對於這些派遣勞工，還是要負現有的法令的規定。不能說我們雙方已經達成相關的合意就可以，你違反現行的勞動法令還是不行的。所以目前的派遣勞工，他除了有就業不安定，另外就是中間的仲介透過行政管理費用讓他的薪資待遇結構降低。

童議員燕珍：

其實我主要是想了解他專業度的訓練啦！因為派遣人力，就如你說的，如果不是只有一年或許有更長的時間，他的專業度要怎樣來彌補呢？怎麼彌補這一塊呢？你的看法怎樣？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派遣人力大概是比較低階的，或者說他的技能容易有替代性，所以他們才會用派遣人力。派遣人力最主要就是希望降低勞動的成本，另外就是我們說的，讓它的管理更有彈性。

童議員燕珍：

可是這樣子如果跟我們實際的工作有落差時，怎麼辦？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議員特別提到 1999，其實是 1999 的客服人員他們在職前訓練時，就有把各局處相關的業務或者市政府的政策，都可以透過他們的職前教育，或者有哪些新的資訊，都是先由 1999 這些客服人員知道，能夠讓他們了解市政，所以他們在轉銜業務時，或者說市民的投訴，他們可以很快速的轉到相關的局處去處理。

市長也特別交代過，只要是 1999 交辦的業務，三天內都要做一個很明確的處理，24 小時內一定要通報。

童議員燕珍：

這可能要跟研考會協調，〔對。〕我想人力派遣是你們的工作嘛！如何去訓練？研考會在 1999 的部分可能要加強。這部分是不是能把你們兩個局處結合？讓這工作可以做得更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個客服 1999，我也是裡面的成員之一。它委外的過程有一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透過不同的局處，擔任委員會的代表。相關的包括勞動條件的保護跟措施，我們在委員會時基於勞工的立場，我一定會站在勞工的立場去建言保護他們，維持現有基本的生活水平。所以我們委員會在討論的過程當中，不只是我們勞工局還包括經發局，他們也有派人在裡面。希望能透過不同部門的機制，讓我們在外包的過程當中能夠對勞工更有保障。

童議員燕珍：

沒有錯，因為他們的層次沒那麼高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會後我們會跟研考會再做研議。

童議員燕珍：

做個研究啦！就讓他的專業度更加強，讓 1999 的效能會更好，這是本席最主要的訴求，因為聽到很多反映。1999 過去很被人誇獎，現在因為 1999 的效率下降，大家都有些微詞，這就是最主要的癥結，請局長多做些聯繫。

另外在縣市合併時，本席連續幾個會期都提醒我們市政府團隊，有關財產管理的問題。因為我覺得每個局處都變大了，很多業務都要合併或移交，有些財產也應該要歸戶管理。

現在已經是第 6 次的大會，縣市合併已經進入第 3 年了，如果說要磨合期我覺得也夠了，已經那麼長的時間。但是本席看了一下資料，發現社會局這問題還是出現的，好像對我提的問題並沒有很認真的聽進去。因為我是幼教出身，所以我對於教育和托兒所以及幼稚園的發展非常的關心。因為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及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稚園辦法的規定，從 101 年度起，托兒所和幼稚園就改制為幼兒園，統稱為「幼兒園」。

我要請教社會局局長，我想你們原來很多的業務都移交給教育局了，尤其是托兒所的業務。你們原來監督的托兒所就是公托啦！有沒有把一些業務跟財產移交給教育局？到底移交清楚了沒有？你們目前總共移交了多少所？托兒所及公托給教育局，移交多少了？

局長，是不是答覆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在 101 年 1 月 1 日就移交完成了。

童議員燕珍：

全部移交完成了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移交完成了。連人員我們都要移撥過去了，我們一共移交了三名正式人員以及四名約聘僱人員，我們都已經移撥了；關於財產的部分，我們也已經正式的…。

童議員燕珍：

財產都完全移撥完了嗎？〔對。〕那麼為什麼還被糾正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今年已經完成移撥了，因為之前有幼教場地、設備設施等等，有些是需要點交的…。

童議員燕珍：

財產方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今年都已經正式完成了。

童議員燕珍：

已經全部完成了。我覺得幼托整合也不是一、兩天的事。〔是。〕因為我看到一些問題，不只是托兒所的問題，在鳳山有個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那裡部分的房舍，是由高雄市光遠老人福利協進會來作無償使用。因為社會局借給他們一直沒有個契約，〔是。〕這個契約一直沒有訂定。當然沒人提出來、沒人管，可能就沒人注意到這問題，其實要使用公家的場地，就應該要有契約的存在。因為我們發現很多問題的產生都是因為契約沒訂好，導致後來發生很多問題。我想了解一下，我們現在跟他們到底有沒有契約的存在？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光遠老人福利協進會，他們使用那個地方將近 30 年的時間了。

童議員燕珍：

已經有 30 年了？〔對。〕但是一直沒有契約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在縣市合併以後，也發現這個問題。特別是議員也在關心它，我們的公共場地是不是被占用了？我們已經開始檢視這些，就這個社團的部分，我們已經請他們明年搬離。

童議員燕珍：

是要求他們搬離，不是訂契約了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短期是會訂契約，在明年就是 103 年 6 月，他們的理監事屆滿之後他們就會搬離。

童議員燕珍：

他們自己自願要搬離，是嗎？〔是。〕所以不是契約的問題，他們也不想訂契約嗎？還是契約有些條件，他們沒辦法符合？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如果訂契約也不會公平，你可以進來他不可以進來，我覺得會有一些公平性的問題。

童議員燕珍：

整合啦！一個公平機制啦！〔是。〕我想這個很重要。當然這不是你任內的事，但是我想還是要注意，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類似的事情，你們會很難處理的，〔是。〕這關係到我們財產的問題。

因為地政局在清查高雄市的土地，發現一些問題。按照地政局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高雄市地籍字第字號裡面有特別提到幾筆，就是對列管的彌陀區的仁壽段 188 地號等，土地 26 筆和同地段…。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2 分鐘。

童議員燕珍：

三筆都沒有登錄財產的帳，為什麼這些財產沒有登錄，這幾筆帳為什麼沒有登錄，也是你們列管的。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哪個單位要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這個部分會後我們馬上會去了解，再來進行處理，用書面資料向議員報告。

童議員燕珍：

好，那你會後查清楚再跟我報告，因為這些都是屬於市政府的財產，本席也非常關心，當然社會局業務非常繁忙，也表現得相當不錯，局長任內表現得非常好，我要給予肯定。只是我一向都很關心高雄市財產的問題，社會局在管理財產的時候，可能業務非常繁忙，有些沒有注意到的，本席在這裡提醒你，該注意的還是要注意，如果日後發生糾紛，又要耗費時間、精神跟財力來解決問題，這是比較重要的，所以希望社會局能夠關心這樣的財產問題。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許議員慧玉質詢。

許議員慧玉：

本席要針對勞工局，所謂新貧族這樣的現象產生，要跟勞工局局長做一些探討；這當中可能有一小部分是反映到我們的社會現象，所以也要麻煩社會局張局長也聆聽一下。根據今年 10 月份的中時電子報裡面報導，發現台灣全年的工時，大概佔了二千多個小時，高居全球的第三名，所以可以說台灣是一個勞工非常過勞的國家。第二個，我們看到今年主計總處跟勞委會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去年的統計當中，每一名的勞工，工作大概二千多個小時。如果以每個月的薪資來做計算的話，每個小時大概折合台幣，因為薪資有高有低，折合台幣大概是 255 塊左右，在亞洲四小龍當中位居吊車尾的角色。

請教一下勞工局鍾局長，你了解什麼叫做「新貧族」嗎？所謂貧為什麼

還要加個新，這是什麼樣的定義。過去我們一般人對貧窮的認知，普羅大眾的印象，大概就是指沒有鈔票、沒有現金，或者更具體的，譬如可能沒有車子、沒有房子，這些具體財產制的東西。但是爲什麼要加一個新，這個新是因爲在 1998 年歐洲有兩位社會學家，所研究出來的發現，其實一般人貧窮的現象，這種狀況已經慢慢在降低當中；但是有產生第三波的一個貧窮現象，卻在世界各國當中不斷的在產生。

局長，這個是天主教輔仁大學神學院所做的一份資料，新貧族的定義當中，三大族群裡面最重要的三大區塊，其中這個區塊裡面可能會牽扯到兩大問題，第一個，是撫養的問題，這個也跟社會局有一點關係；第二個，是失業的問題，撫養伴隨失業的問題那會更糟糕；第三個，女性單親家庭。因爲我們台灣還是一個比較保守的國家，可能會覺得女性是潑出去的水，女性出嫁之後，如果夫家那邊遭逢一些狀況，可能女性也不見得敢回娘家求助。可是男性如果面對的是離婚、喪偶，可能他背後家庭支持的力量還是在的。所以女性如果又是單親、又是失業狀況的時候，他的經濟負擔更重、壓力更大。有工作能力，但是卻失業的人口，這個很明顯是指什麼，高學歷高失業率。我今天中午還看到一個最新的新聞，在西班牙目前青年的失業人口佔了 55%，比台灣還更嚴重好幾倍，所以平均每兩個年輕人，就有一位失業。結果統計西班牙有 50 萬以上的人口，必須強迫要外移到其他的國家去工作，結果很多年輕人找到什麼工作，端盤子、賣飲料，還要兼洗廁所。如果今天我們所栽培的高學歷的人才，是用來洗廁所，當然本席不是說清潔工作它是一個不高尙的行業，我不是這個意思，只是說我們所栽培的這些優秀人才，如果是因爲受到失業的社會狀況衝擊的時候，我覺得這個浪費我們太多的社會跟國家資源。這三個就是我們地區的貧窮工作人口，這是一般人比較能夠體會的。

請教一下鍾局長，你對我們的新貧族有什麼樣的看法跟定義，未來勞工局的業務當中，有沒有曾經在勞工局的業務報告裡面，特別針對新貧族，如何做一個有效的因應，如何去幫助新貧族這些的人口，能夠讓他們自力救濟，請局長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新貧族我自己的邏輯，大概就是因爲全球化之後，勞動也開始做一個全球性的布局，現在不只是商人無祖國，現在勞動力的人口也一直在流動。在流動的過程當中就呈現 M 型的社會，那 M 型就是高薪的很多；但是相對

的造成很多的低薪，也造成中間那一段中產階級不見了，大概這就是新貧。

許議員慧玉：

其實勞工局的業務量非常大，我今天看到自由時報的報導，好像有特別向勞委會提出兩個計畫，兩個計畫都有獲得勞委會的評鑑，也獲獎。其中有一個是「小勞男孩向前行」，小勞男生向前行主要是希望投入勞工界的這些年輕朋友，可能面臨一些就業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就業的平台協助他們，甚至能夠輔佐他們有第二專長，這是非常好的部分，但這個是針對失業的人口。可是今天本席針對的不只是失業人口，包括還加了一個「貧」字，貧窮的貧，那就表示這個人或許他有工作能力，可是他找不到工作，這個人或許他不見得有工作能力，可是他是很弱勢的族群。可能他沒有工作能力又是弱勢族群，很糟糕的是，他又不符合社會局社會救助的條件。所以總括這三大項，輔仁大學神學院做的這些調查當中，勞工局的業務我也看到，其實在勞工職訓的部分洋洋灑灑，有很多不同的管道，來進行第二技能這方面的輔導。但是如果這一名失業的勞工朋友，他已經沒有現金可以出門了，哪有辦法有這樣的交通工具，甚至有餘力去參加這樣的職業訓練嗎？還有職業訓練是不是也是要部分的付費，或許這個費用不是很高。還有我看到裡面當中，大概排列四十三大項，四十三大項當中跟教育局一大份的文件資料裡面，其實有一小部分是重疊性的。我也希望勞工局，如果要辦類似這樣能夠協助我們的，不管是勞工朋友或是一般的民衆，能夠協助他第二專長，我覺得資源的平台不應該重複浪費。我覺得一級主管大家應該要集思廣益，如果有重複浪費的現象，是不是有些重複的課程就不要再開，譬如勞工局有開，教育局可能就不要再開之類的，我們還可以把這個資源節省下來，可以用在其他的用途。

以下本席的建言，先讓大家看一個影音檔，局長，你先請坐，本席等一下再請教你，我們先看影音檔。

（開始播放影片）

新聞主播：

內政部今天公布今年第三季低收入戶的戶數跟人數，不管是戶數或人數雙雙都創下新高紀錄，增加的還有所謂的新貧族，也就是你有收入，但是物價都調高了，你的薪資沒漲，每天都有貧窮危機感，這樣的例子開始在中產階級蔓延開來。

旁白：

熟練又快速的把客人點的飲料完成，他是 79 年次的姚小姐，年紀輕輕在職場打滾已經 6 年，薪水還是只有 2 萬 4,000 元，他說這樣的薪水實在很

難過活。

姚小姐：

現在物價這麼高，而且我們三餐都吃外面，有時候覺得不太夠，現在的便當起跳都是八、九十元。

旁白：

不管是出大太陽還是下大雨，身為房仲的 Selina 很多時間都在拜訪客戶。71 年次的他底薪只有 2 萬 5,000 元，之前待過金融業，但待遇也沒有好到那裡去。

Selina：

現在私人公司它都是責任制的，比如說，早上 9 點上班，6 點下班，可事實際的工作量，假如一個月給你 3 萬多塊，我講白一點，就是做到死。

旁白：

從飲料店到房仲業者甚至行政人員，薪水都是二字頭，全是青貧族。根據主計處調查，去年未滿 30 歲的年輕人平均年所得只有 41.6 萬元；35 到 39 歲 65.7 萬元，都比 15 年前還要低，而 30 到 34 歲的年輕人更慘，薪資水準倒退 17 年，而且比以前少了 2 萬塊。

算一算，以未滿 30 歲的年輕人來說，扣掉繳稅等非消費支出，等於每個月能花的錢不到 3 萬。(影片播放結束)

許議員慧玉：

鍾局長，剛剛看完這個影音檔，大概二、三分鐘三立電視的報導，你有什麼樣的感想。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你第一張簡報就顯示，工時我們是全球第三高。

許議員慧玉：

全球第三。我們的工資平均是亞洲四小龍之末。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的工資結構是這麼低，相對的物價指數又通膨這麼高，造成中產階級已經消失。其實最主要還有一個原因，當時政府在推 22K 的時候，青年朋友本來他可能領 3 萬、2 萬 8,000 元不等。

許議員慧玉：

自由經濟。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但是把它定位在 22K 的時候，無形中就把薪資結構整個做改變。做改變的時候，就創造了很多的新貧，他有工作的能力，但是他的薪水卻不足以

養家活口，也造成永遠賺的錢沒辦法…。

許議員慧玉：

追不上物價。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的消費能力愈來愈弱，消費能力弱的時候，就會影響到整個產業的發展。消費能力弱，相對的，產業的發展因為購買力衰退…。

許議員慧玉：

沒有辦法刺激經濟。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沒有辦法讓經濟能夠進一步的提升。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剛剛講的，它是一個惡性循環。但是這個新貧族現象已經產生，它不是虛構，它已經產生，而且在近幾年來很快速的竄升。既然這個現象不可能消失，我們還是要面對。不管是包括「青貧族」，青貧族指的是青年，面臨的可能是物價上漲或者可能失業，可能他的薪資永遠趕不上物價，他永遠存不到錢，搞不好，連一部代步的機車，可能都必須要貸款才買得起。

大概二、三年前有一齣偶像劇非常有名，叫「小資女孩向前衝」，男主角就是很帥的邱澤，女主角是柯家嬾。這部影片引起很多一般薪資比較微薄上班族很大的迴響，所以點閱率非常非常的高。柯家嬾這個女主角在裡面就是扮演一個一般普通的上班族，因為他的職位也不高，在不高的情況之下，又要在外面租房子，有租房的壓力，可能家境又不是那麼 OK，還稍微要貼補家用。他自己一個最大的夢想，就是希望擁有自己的一棟房子，雖然到最後這個結局有一個很美麗的結局，可是這個過程當中，是非常非常辛苦的。

有很多上班族省吃儉用，可能還是沒有辦法像劇中的女主角一樣，可以達成他的夢想。局長，本席要請教，面對我們的新貧族或青貧族這個部分，勞工局到底有沒有提出一些有效的策略，如何幫助新貧族或青貧族這些朋友，能夠讓他們不管是失業當中也好，或者是就業當中永遠追不上物價也好，我們如何幫助他度過這樣一個難關。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整個薪資結構的改變，涉及到產業結構的轉型，高雄也面臨一個產業結構的轉型。產業結構的轉型是不是投資高附加價值的，高附加價值就是它中間生產的投入要很多，畢竟它跟服務業有落差，服務業它中間的投入比較少。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不要再跟我談理論，我的時間不多，我要的是實際的方法，你剛剛理論已經談過。有沒有什麼實際的策略，可以幫助這些朋友呢？勞工局這麼龐大的一個系統，難道想不出任何對策，可以幫助新貧或青貧的朋友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就是盡量去促進就業的工作機會。

許議員慧玉：

除了促進就業以外呢？還有其他方案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希望強化包括有工作能力卻失業的人口，或者女性的單親家庭，他可能有工作的能力，但是要怎樣去強化他就業的技能，就是透過訓練，能夠去培訓，讓他們再投入職場的時候，能夠得到第二專長的訓練，這是我們現階段訓就中心在做的努力。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2 分鐘。

許議員慧玉：

本席要聽的是這個東西。局長，你剛剛講了太多學理的東西，如果一個人已經餓到沒有力氣，你還告訴他這麼多理論，他還聽得下去嗎！這個東西最實際。第一個，我們面對比較消極的做法，先教他節流，怎麼樣去節流。如果是一個 2 萬 5,000 元一般上班族的薪水，如何去教育他？今天我們洋洋灑灑開了很多的課程，但是不見得切合這些青年朋友的需求的時候，現在社會上有一些很會省錢的，節省開銷的達人朋友，或許他們都願意，我們免費來開課程教這些新貧族、青貧族，怎樣去節省開銷，我們可以先做節流的工作。

另外，如何進行開源。如果他還能夠透過節流，還有一點點剩餘的小小的資金，我們可不可以就他個人的條件狀況，來幫他做規劃設計，局長，這個才是民衆要的東西。今天我們的政策幫助民衆，不可以跟民衆脫離，如果你跟基層脫離了，我們的公務體系是沒有功能的。社會局長，這地方我大部分建議的都是勞工局的部分，可是剛剛本席有特別提到，新貧族裡面特別提到有一個是女性單親家庭，因為有很多人的確需要幫助，但是他的條件可不在我們的補助之列。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1 分鐘。

許議員慧玉：

鍾局長，我們有很多的邊緣戶，現在也很多慈善團體也投入這個區塊，但是還是不夠。我們的各單位都要攜手合作，不應該是勞工管勞工，社會管社會，如果有類似的社會狀況，基層的問題時，我們應該要整合我們的資源，或許可以幫助更多實際需要幫助的朋友。以上本席的這個建言，請勞工局長要放在心裡，而且要儘快來實施幫助這些新貧、青貧的朋友，澈底解決他們的問題。局長，好不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會努力朝開源跟節流去做，怎麼去開班，讓這些青貧族也知道什麼地方應該節流，什麼地方該開源。

許議員慧玉：

謝謝局長。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陳議員慧文質詢。

陳議員慧文：

首先要勉勵勞工局，他們辦的業務非常認真，本席也參加過很多場勞工局所辦的大型徵才活動等等，剛才議員同仁也說，「小勞男孩向前行」，林林總總的活動也參加很多場，我在這裡也很肯定所有勞工局工作同仁的努力，他們很積極的去爭取中央相關的預算，包括基金的補助，向中央爭取的就業安定基金就達 1 億 4,000 多萬，這個比例滿高的，也是辦理勞工就業相關的業務。

肯定之外還是有一些可以來探討的問題，報告中提到就業服務的業務成效，就是就業服務在去年 1 到 6 月，我們統整出來一些求職媒合的成功率，你們很用心，包括他可能是家庭負擔家計的獨力者，或者中高齡身心障礙者、長期失業者、原住民、更生受保護人、生活輔助戶、外籍及大陸配偶，你們細心分門別類，去了解他的家庭狀況。我看他的就業率大概都是百分之五十幾，大概都是一半，原住民比較高一點，達到六成。昨天某報提到勞委會職訓局的公告，企業未足進用身障者，私立廠商不足額進用的有 1,500 家；公立單位不足額的有 30 家。勞工局長，私立的 1,500 家和公立的 30 家裡面有沒有包含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在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積極的作為？盡量去做廠商的稽查輔導，希望他能夠依照我們身心障礙法裡面的相關規定，身障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的規定，來進用足額的身障者。如果這些廠商願意把這些足額的身障者，所需要的就業人口也釋放出來，我們可以媒合的比例應該會更高。

鍾局長，在媒合的過程中，我看比例都不錯，達到五成、六成，這當中派遣人力所佔的比例是多少？根據本席調查的資料，派遣工的部分行政院去年有統計，公務人員行政院所屬的機關有 1 萬 738 人，佔公務人員的 5.7%，它比全國派遣工佔勞工比例 5.29% 還要高，公部門的部分還更高一點，這樣的狀況，其實 2002 年全國的派遣工只有 7 萬名，去年暴增到 57 萬人，比例非常高；相對的，很多市民在求職過程中，當他知道未來他工作的公司是派遣性質，他的意願就會降低很多，這是民營企業的狀況。

公營企業我們也常常聽到，包括議員同仁也常常講，政府做一個帶領的動作，所以很多民營企業就跟著政府做，大家共同的目標都是為了節省人力成本。這樣惡性循環的結果，造成很多勞工的權益無形中被剝削了，他有很多的不安定感，這個部分勞工局有什麼積極的作為？讓所有的求職者能夠更安心、更有保障，並對未來的工作更有信心。請鍾局長等下一併回應。

社會局張局長，本席的服務案件裡面發生好幾起這樣的案例，一般會去申請中低收入補助，其實家境都是很難過或者過不下去了，所以他才會去尋求外援。現在我們相關的規定愈趨嚴格的趨勢，之前申請中低收入戶的時候，如果他符合標準，他的存款是很少的，但是也許他在工作的時候發生職災，他有申請職災相關的請領，職災相關的補助費用發下來了，也許在職災之後他為了醫療的部分去向親友借款，等到職災的補助費下來，他再把這些錢拿去還親友。甚至有人去跟私人放重利的錢莊借款，他為了短期金錢的需求，但是這樣的過程在他要辦理中低收入戶申請的時候他必須要交代，他的錢進來了，轉手又出去了，出去之前是切結，他要切結他的資金流向跑到哪裡去？這個我們都能夠理解，這個我可以接受，在今年之前是寫切結書，但是今年之後他必須到法院去公證，我們就碰到很多個案，債權人不願意陪同去公證，放重利的人他願意去公證嗎？不可能！我跟你的交情，或者他有種種的因素，我願意幫你切結，但是我不願意到法院去公證。這樣的狀況造成很多需要補助，需要受照顧的家庭因此喪失這樣的權利，或者他要等他這些錢，他會慢慢扣，扣到他認為 OK，這個過程經過幾個月或一年、二年，這些錢他會計算他該用的每個月被使用的額度，減完之後他才願意讓你去申請。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其他更好的方法跟政策去彌補？不然我覺得這個是因噎廢食，我猜想會這麼嚴格，可能是之前有不肖人士自行切結，或者讓你們不信任，被你們糾察到了，所以你們才會愈趨嚴格。但是對於事實他沒有辦法去符合你們期待的，那又有需求的，這樣子現實需要人家扶一把的這些家庭又何其無辜，我想應該有更好的方法

和政策去彌補，譬如請社工到現場了解等等，我覺得都可以，而不是一句話就打掉了，以上二件事情請鍾局長跟張局長回應。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鍾局長先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陳議員提到二個部分，一個是身障進用未足額的機關，勞委會公布全國大概有一千五百多個，包括私人企業未足額進用，這一千五百多個企業裡面高雄市有 63 家，人數是 80 人。但是如果是超過足額進用，我們是達到 144%，在五都當中我們足額進用的人數最多。面對這些企業，我們現在還是 63 家未進用身障的朋友，我們的積極作為就是透過就服員直接進行拜會企業，希望他能夠進用身障的朋友，符合現行法律的規定。第二個，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宣導，讓更多的企業主能夠進用這些身障者。另外，我們希望能夠透過職務再設計，能夠讓這些企業透過職務再設計，因為我們有相關的輔具補助 10 萬，我希望透過這些管道能夠讓更多企業主來進用這些身障朋友。

人力派遣的部分，議員蒐集的資料就是行政院公布去年的勞動派遣人力，大概接近十萬人，政府部門就占了一萬多人，高雄市目前的人數是 407 位，高雄現有的派遣人力大概是 1 萬 9,000 多人，其實派遣人力最主要是他們的福利權益措施，因為他的雇主對象不一樣，相對的，怎麼去保障這些派遣人力相關的勞動條件跟權益？行政院有公布一個勞動派遣進用的指導原則，我們透過這個指導原則廣發給企業，包括仲介機構，我們希望他能遵守現行法令的規定，尤其是跟派遣的勞工不得簽定定期的契約，基本上，如果這個勞工是派遣機構的勞工，他本來就有僱用關係。你不能說因為你來我這邊，我只能跟你簽一個契約就是 10 個月或 1 年，1 年之後你就不再是我的員工了。這個部分透過我們勞動的檢查，包括我們勞動條件科的檢查，去年我們針對高雄 100 家的仲介業者做了一個查察，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的有 27 家，這 27 家我們都予以裁罰。

陳議員慧文：

所以比例也滿高的，鍾局長的回應我能夠理解，相關的法規也有這樣規範，我要提醒鍾局長，其實真正實際的執行上，確實有很多廠商在剝削這些派遣勞工，局長說你們去稽查有 27 家，這是有稽查到的，沒被稽查到的還有很多，這個部分我要勉勵勞工局，希望你們可以發揮更大的功能，這樣才能保障這些派遣勞工的權益。請張局長接著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張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陳議員關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在申請時的財產計算問題，在申請低收入的時候，檢具相關的證明跟單據，或者他能夠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們查核，其中包括他有什麼租金、稅金、房債、發票、收據這些送過來，即使他已經花掉，只要他能檢具相關資料我們都會承認，包括他什麼資料都沒有，都花掉了，沒有關係，我們會依最低生活費的相關規定來處理。唯獨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借據，今天如果你是跟銀行借貸，我相信銀行沒有問題，但是很多是民間借貸的部分，這個部分會出現一個問題，到底這借據具不具公信力，你說我跟你切結，寫個 30 萬、50 萬，這個部分在法令上很難認定，如果不能認定我們就草率的核發，他每個月領錢，這個對我們同仁會造成一定的危險。所以我們期待這些申請人透過法院的公證，或是取得一個比較能夠成為我們在公證上可以認定的資料，我都會予以採用，從過去到現在都是一樣。

議員提到如果他真的無法生活，也沒有辦法取得證明，我們會請社工人員親自去訪問，了解他的實際狀況之後再給予協助，議員給我們這樣的提醒，我們會努力依照議員指示的方向去做。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再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慧文：

張局長，我剛才提到，可能他的債權人，他借貸的對象不可能陪同他到法院去公證，所以才會衍生這樣的問題，如果他們願意跟他去法院公證，今天我們就不用探討這個問題了。因為本席的服務處最近接到二、三件類似的狀況，所以我把這個問題拋出來，希望能夠解決，我相信後面陸陸續續會出現相同的案子。之前確實是切結就可以了，從今年開始從嚴，所以我們猜想可能之前，有發生人謀不臧之類的部分才從嚴，我們可以理解，但是希望也能夠幫忙解套這樣的困境。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張議員漢忠質詢。

張議員漢忠：

勞工局長，我提供幾個意見給你參考，第一點，勞資雙方發生糾紛的時候，勞工局要出面協調、互動，員工退休之後和老闆發生退休金爭議的問題，勞工局有一個調解委員會會協助這些弱勢的勞工，幫助他爭取應有的權利，這方面我相信勞工局也有配套措施，譬如他發現資方違規，我們就

可以開罰單，取得罰款。發生這種事情，員工可以取得罰款，但是他也沒有得到好的權利保障，如果調解失敗，勞方只能採取法院訴訟，訴訟過程中我相信勞方是弱勢，他不知道怎麼找律師也不知道法院的程序，茫茫渺渺當中他也不知道如何爭取個人的權利，在這方面，我先問我們的勞工局長，是不是我們來研議一套辦法，如果這些勞工朋友退休後，沒有辦法取得權利，是不是我們可以想一套辦法？整個未來，不管任何一個單位，它有一個配套措施，想一套相關辦法來幫這些員工，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要如何取得？局長，這方面你可行、不可行，是不是有去研議一套辦法，請局長答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勞工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昭：

剛剛議員特別提到，在整個的調解過程當中，如果調解不成立，頂多是事業單位違反相關的法令規定，我們開罰；罰完之後，對於勞工朋友可能沒有幫助。

張議員漢忠：

就是對勞工朋友沒有幫助。

勞工局鍾局長孔昭：

所以我們後續還有一個權益基金，可以透過權益基金，就是說如果真的進入司法的途徑時，我們可以協助這些勞工朋友，在我們的權益基金裏面，申請相關法律的律師補助及費用。議員有特別提到，除了我們勞工局相關的行政作為之外，是不是有其它的相關部門可以共同來協助，幫助勞工朋友在處理的最後那一階段，是不是讓勞工朋友能夠拿到自己的權益事項。這一部分昨天也有議員特別提過，透過聯合稽查的部分，或者透過不同的局處，不同樣的管轄業務範圍裏面，去幫助這些弱勢的勞工朋友。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剛才提起的出發點，就是要如何來研議一套，他調解不成功、不成立，調解不成立如果是資方違反的話，我們可以向資方開罰，開罰當中，這個勞工絕對是沒有幫助。但是他要取得權利要上法院，要去法院訴訟，在訴訟過程當中，一些百姓是弱勢，他不曉得如何去跑程序，到法院也不會，他要去請一個律師來打訴訟，開一庭就要將近 5 萬元，勞工局有沒有研議到有什麼相關的辦法，來協助這些協調不成功的這些員工，來做一個怎樣的保障，我拜託局長朝這方向可不可行來研議一套辦法出來？讓以後如果協調不成立，就是要用這個方法來處理，是不是有這個辦法？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剛剛提到，就是在最後一個調解不成立之後，勞工他可能連一個訴訟狀都不會寫，或者他的權益有那些法令的規定可以保障到他，其實這個勞資爭議在我們的勞資關係科裡，都可以協助幫助這些勞工朋友，包括我剛剛特別提到，除了勞工局的相關的行政作為之外，是不是也透過其它局處，一個橫向的聯繫能夠協助幫助這些弱勢勞工朋友。當然在整個訴訟過程當中，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我們的權益基金委員會，能夠透過勞工權益基金來協助幫助這些弱勢的勞工朋友。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可能不太了解我講的意思，但是沒有關係，我有空時，私底下再跟你聊這些方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好，謝謝。

張議員漢忠：

第二個問題，我們的一些身心障礙者，希望我們的勞工局可以來輔導就業。局長，在勞工就業當中，確實有輔導成功的有多少？在輔導成功當中，還有多少確實還在就業，有多少人離開我們輔導的相關工作，希望勞工局找一套比較好的辦法，來了解一些身心障礙他需要的工作。我們輔導當中，當然我們很用心，我相信勞工局也非常的用心在輔導這些身心障礙的這些朋友，讓他有一個好的工作環境、一個好的收入，能夠渡過他自己的所需。是不是可以找一套這個人在輔導之後，有沒有還在做？或在輔導後離開，他是怎樣來離開，是不是不適應？還是他在工作上，因為身心障礙有可能很多不方便，我們有沒有去了解這個區塊？局長，我們有沒有在這個區塊去注意到這個問題？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張議員特別的提醒，我們到目前為止，我們大概輔導身障朋友三千六百多位，但是進入職場的，大概是一千九百二十多幾位，後續我們整個進入職場的穩定性，我們都是追蹤三個月。誠如議員剛剛所提，也許他半年或者五個月之後，他不在這個職場，這個職場出現的問題在那邊，我們又沒有做事後的追蹤。這一部分不管是我們的博訓中心也好，或者是職業重建科，其實都有做相關的協助和幫助，包括我們職務再設計，包括相關的輔具的補助，都是希望能協助這些身障的朋友，讓身障朋友在進入職場

之後，更能夠在穩定的就業工作的職場上，更能夠穩定他的工作。所以相關的輔具措施，或者職務再設計，都是我們現行努力在做的。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剛才在講的重點，就是在職場工作當中，有幾個在身體上不能負荷他的職場，我們有去注意到他做一個月或半個月後離職，就沒做了，這一定有某種方面的不適合，是不是我們有去關心到這個區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議員特別提到，我們其實在追蹤的過程，不是我今天幫你輔導就業沒有成功就算了，所以我們就是在整個追蹤的過程當中，尤其是身障朋友，我們大概是設定在穩定就業是六個月，譬如他如果一個月或二個月離職，他離職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其實我們都有在我們職業重建科裏面的就輔的出動員裡，都有協助幫忙和追蹤，我們是有做這一區塊，包括我剛剛特別提到，如果是在職務設計上有問題，我們就協助他；如果是輔具上企業主有問題，我們就幫助這些企業主去做設備上的改善。

張議員漢忠：

我提的意思是要去了解他是適合哪個方面，你說身心障礙朋友有可能他是手方面，也有是腳的方面不方便，是不是他適合哪個方面來協助、輔導這些身心障礙的朋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在職業分類的時候，我們訓練就業在做媒合的時候，就已經幫他們做了一些分流，也就是說他可能適合在哪一個職場上工作，或者他身體障礙的部分，他可能適合哪一個行業的類別，我們當時就已經做了一個分流，就算是這個分流媒合成功之後，他在職場上如果發生相關的問題，我們也會做後續的協助和幫助。

張議員漢忠：

局長，當然勞工局這方面也是非常用心，我現在是說在這方面再做更細一點，有時候我們在工作當中做細緻一點，對這些朋友他們也會得到溫馨，我在這裡提供給我們局長及相關單位，是不是朝這方向努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剛議員提到的，我們訓就中心主任也在這邊，職業重建科科長也在這邊，怎麼讓它做的更細緻、更人性化一點，這是我們可以共同來努力的。

張議員漢忠：

社會局張局長，我在這裡所提的大概和我們議員都關心的，應該是大同小異，幾乎都是爲了弱勢，怎樣朝這方向幫這些比較弱勢的，他們訊息上

也比較弱勢，所以他們有很多東西真的需要我們的社會局來協助，但是他們不會，就是在這種不知道怎麼尋找協助當中，就一天過一天，就一直痛苦。我相信過去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針對急難救助，我要提供在座我們這些關心社會弱勢的人來參考。過去未合併前，急難救助在縣政府時也可以申請，在我們的鄉鎮公所也可以申請，但是現在合併後，這方面可能少一個管道。少一個管道後，申請急難救助，有可能過世或哪一種情況之下，才有這個急難救助。就是說，有可能他平常租金就繳不出來，包括他有時候生活有問題，這方面我相信可能我們要透過每個里的里長也好，我們的社工也好，應該要多多來關心這個區塊，我要向大家做個簡單的介紹。我們的科長，我前幾天與他通過電話，那個案例我提供給大家參考。一個阿公可以說很不簡單，這一、二十年來有辦法養 6 個孫子，到現在孫子也已經有 2 個結婚了。這種案例是在那一天他的機車拋錨，我去幫他推回來之後，我問他才了解這個過程，那個過程當中，當然這個陳先生是住在我對面，之後搬去埤頂，別人去告訴他，他女兒帶 4 個孩子睡在外面，才去找回來。找回來之後，這十幾年來一樣扶養這 4 個孫女，這 4 個孫女是女兒的，另有 2 個是兒子的女兒，他兒子往生後，他媳婦因為他兒子往生，也離開了。有辦法把這 6 個孫女這樣慢慢的帶大，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偉大的，這就是他們不知道怎樣取得補助的情況之下，我拜託相關單位這方面，不管社工也好，我們里長也好，如果碰到這種情況，不要讓百姓來提起，我們要自動去協助他們，局長這方面是不是可以朝著這個方向去協助這些弱勢。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多謝張議員對我們的提醒，我們社會局一直和這些弱勢走在一起，所以除了急難救助以外，當然急難救助是 2,000 元到 1 萬元的救助，目前除了急難救助，還有馬上關懷，馬上關懷的金額可以到 3 萬元，比較多。所以我會請我們的社工，我們可以加強宣導，若是真的遇到這種困難的個案，我們會盡力來協助和幫忙。〔…〕好，沒問題，我們會照議員的指示。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張漢忠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信瑜質詢。

陳議員信瑜：

首先我們還是為我們高雄市感到非常的驕傲，因為高雄市在天下雜誌當

中的幸福城市的評比，我們的社會福利是第一名的城市，特別是這個部分有被挑出來說，因為全高雄市有一千五百多個社福人力，所以一萬多個市民朋友，可以分配到 5.72 個社福人員來為我們服務，這一點真的是我們高雄市人的福利，所以我們高雄市的福利做得可以讓人大聲的稱讚，但是我們也來做一些要求，希望能夠做得更好。

我們在內政部 101 年度社會福利的考評的時候，其實我們的成果還不錯，成績也都算很好。我們看一下資料，大部分都是在優等甚至還到特優。但是這裡有兩個紅字，一個是老人福利、一個是公益彩券管理和運用的部分，它們僅占甲等。待會兒，局長一起說明一下，為什麼其他的部分都是優等以上，獨獨老人福利和公益彩券的運用被評為甲等，你知道原因嗎？局長，請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其實是 101 年度的，102 年度最近的社會福利考核都已經出來了，老人福利達到九十幾分，已經都達到特優和優的程度了，公益彩券的成績也將近滿分，所以都達到很好的成績。

陳議員信瑜：

將近滿分哦。好，接下來，我們也要請主席聽一下，公益彩券的運用，我覺得在原住民的弱勢照顧上應該多多的著力，這是福利政策其中一個很重要的依據點。我們看一下，從 100 年度開始，每一次歲入的部分，從中央所實際的分配額，都有一些差距。我們先不要看前一年所沒執行下來的，我們只要看到它每一次歲入的編列的情況，我們是沒有看到歲出，但從詳細的預算書可以算出來，我們都可以看到我們都會留一些部分的差額。這些差額為什麼要留到這樣，我們要請社會局跟我回覆一下，為什麼你們一定要留到這樣的差額？這是法定的呢？還是怎麼樣的一個要求？為什麼中央給我們比較多的錢，而我們地方只編歲入 9 億多而已，中央給我們 12 億多。

今年度我們自己編 9 億 3,000 萬，我們目前到第三季，其實預估也可以達到 12 億多，所以今年達到 15 億大概是沒有問題。所以這樣算起來，我們的差額今年有可能可以剩下 5 億多。這些差額到底有沒有法定的規定？你們現在編明年 12 億 3,200 萬，一直累積下來，我們未來會超過 10 億。主席，這就是沒有運用完的公益彩券的盈餘，請問局長，為什麼要留這些差額，有沒有一定的法令規定？這些盈餘，剩下 10 億的部分，你們要怎麼

去用呢？或者爲什麼要存這麼多錢呢？請說。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張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陳議員對我們公益彩券編列的關心，向議員報告，公益彩券在這次的評比裡，我們是將近 99 分的高分。因爲公益彩券的編列，本身是有它一定計算的分數，包括我們在編列歲入的部分，就是用 6 月份的分配數的 90 % 來進行編列和計算。所以我們在編列的時候，那是預算編列的方法，我們沒有辦法做這樣一個超額的編列。超收的部分我們要放到隔年才能使用，所以議員會看到實際分配數跟歲入編列的分配數，爲什麼有這樣 2 億多的差別。

陳議員信瑜：

所以留多少錢沒有什麼法定的規定吧？未來這些超過 10 億的部分，有可能累積到 103 年之後未來超過的部分…，你剛剛講的一個問題，所以去年有剩下多少錢才挪到今年來用。我剛剛問的問題，你還是沒有回答，留下這些的差額，有沒有一定要留多少？從 100 年來看，我們之前其實已經提醒過你了，每次中央所給的錢也一定都會比我們自己歲入編的多，這已經都有一個依循，你可以這樣的研判。可是你爲什麼都一定要留到這些錢？有沒有一定法定的因素？因爲也許你應該從 101 年或 102 年開始就可以往 12 億編啊！爲什麼一直到明年（103 年）你才要編 12 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向陳議員說明，我們累積的差額就是我們在說的累積剩餘的部分。其實我們累積剩餘，就是我們很多社會福利…。

陳議員信瑜：

剩最多，所以執行率比較會抓，應該說比較更省錢又剩最多，對不對？用最少的預算持家，對不對？用比較少的錢又可以存很多錢，這樣就是等於百分之百，分數比較高嗎？還是怎麼樣？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不是，這分數的使用和剩下多少錢，一點關係都沒有，因爲公益彩券的使用有很大的限制，並不是我們今天想用…。

陳議員信瑜：

有很大的限制？真的嗎？〔對。〕待會請我們的主席和市民朋友聽一下。審計部曾經有這樣一個指正，101 年的審計報告當中，公益彩券就像政府的週轉金。主席，這是 101 年審計部的說法，它說那是市政府的週轉金。

從 101 年市政府無息借了 6.54 億，借了 20 天，週轉了 20 天，我們算算看 6.54 億放在銀行，用最低的利息來算，也許還有幾百萬，數字我不是很清楚，但是上百萬應該還有吧？這是人民的納稅錢也是人民的私房錢，借給市政府週轉，沒有關係，因為是做社福工作也是市政工作。

102 年，無息借了 3.6 億元長達半年，我想可能內政部沒有看到審計部這個報告，所以才能夠讓我們達到特優，如果不是這樣，這就奇怪了。但是現在中央做的事情都是無厘頭的，他們的評選或任何的評比，也沒有什麼公信力，從這裡就可以看出來。如果我是內政部的人，看到審計部的報告，看到市政府可以週轉 3 億多又週轉了半年，這半年也超過 200 萬的利息，所以你們每次差額都要留到這麼多，局長，我覺得市長用你這樣一個的局處首長是對的，因為都會幫他存一些錢，讓你們可以在半年內去週轉又不必付利息錢，但是也是沒有錯，你們還是有還，不是沒有還，但是原來是這個原因嗎？不知道，這是審計部說的。

第二個，你說你都很恰當而且用得很嚴謹，我們來看一下你們自己的報告。去年也就是今年，你們編了 290 萬，辦了一個叫做老頑童星光達人秀。主席，這個叫做很嚴格嗎？我們來看一下，我整理了明年度會比今年度多出 1,000 萬以上的，我列出了 11 項，剛剛我講的老頑童星光達人秀 290 萬，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活動，我待會請教局長。這些都還是超過 1,000 萬以上的，我還沒有列出 1,000 萬以下的。我們來看這 11 項裡面，哪幾項你覺得是很嚴謹而且有創意的？我待會兒要請你回答，老頑童跟我們的社福有什麼關係？這 11 項是你們明年要使用的錢，你們明年要使用這些，你覺得這裡面有什麼讓你覺得很有創意的？或者是…，你不是說很嚴謹嗎？這些都是社會局應該編的預算而已，也沒有什麼特別嚴謹的，為什麼獨獨有多一個「老頑童星光達人秀」？局長，你先講好了，你明年度編得這麼好，舉幾個有創意的。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要詳細答覆議員的報告，好像有二項問題，週轉金和 11 項的補助事項，還有其他的問題。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先回答週轉金的部分，在 1 月 14 日到 6 月 24 日我們有 3.6 億的借款，但是借貸部分，我們其實是有利息的，就是市政府用來週轉的錢，其實它有付利息，我們以高雄銀行活存利息 0.17% 計算，我們收取利息是 27 萬，所以這部分完全都有利息。在 2.5 億元的部分，是從 3 月 18 日到 6 月 24 日，共 99 天，我們也是以利息 0.17%，這也是依照銀行的活存利息來計

算，我們還是收取我們的利息金為 11 萬 5,274 元。所以，這些事實上我們都有非常清楚的整個錢的流向和利息，因此完全沒有說我們是沒有付利息的這部分；至於剛才議員有關心到「老頑童星光達人秀」的部分，其實這個是我們在各個區，因為事實上很多議員和很多地方都有反映，就是我們是不是在整個各區的敬老活動部分，其實是有減少的，其實這個…。

陳議員信瑜：

什麼部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敬老。

陳議員信瑜：

敬老？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各區重陽節敬老活動裡面。其實「星光達人秀」這一筆就是用來做為我們在重陽節各區的敬老活動，讓我們的長輩有一個活動和舞臺，喜歡唱歌表演的或他們有什麼樣的才藝的一個表演計畫。

陳議員信瑜：

局長，原來只是辦個活動而已，所以這跟審核有什麼好大不了的。我現在如果要辦一個和老人有關係的，我現在辦一個和婦女有關係的，現在婦女也很苦耶，每天爲了要帶小孩，天天被小孩子絆住了，他有沒有時間出來？我也可以辦個活動啊！這個真的是你放在公益彩券盈餘要用的嗎？我想問的是，原住民這邊還有沒有更重要的事情應該要用公益彩券來辦的？我相信有，一定很多。但是你花 290 萬辦這個活動放在公益彩券盈餘裡面的基金，我真的很不贊同，請你真的要好好省思。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原住民的部分，包括他們的縮短數位落差計畫，也是放在我們的公益彩券的裡面。

陳議員信瑜：

所以你認爲辦這個活動是不對的喔？我問你，重陽節的活動有少辦嗎？有少辦嗎？你去問問民政局。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重陽節的活動，的確我們的經費被刪，其實真的是有減少。我們這個活動不是一個大活動，而其實是 38 區，各個區下去…。

陳議員信瑜：

請你把「老頑童星光達人秀」的活動內容送到議會，給本席一份，也給

主席一份。〔好。〕老頑童星光達人秀是從去年開始你們才放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裡面的，今年又有。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今年還沒執行。

陳議員信瑜：

就是明年你們還要再辦？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明年才有，今年還沒有。

陳議員信瑜：

對，你這個 290 萬什麼時候要辦？你說還沒執行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那是明年辦，今年還沒辦。

陳議員信瑜：

你們去年也有編 290 萬。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

陳議員信瑜：

好，沒關係，你把這個活動相關的內容，〔好。〕因為你都還沒有要辦，你為什麼還要編這筆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是明年要辦。

陳議員信瑜：

活動要怎麼辦？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什麼？

陳議員信瑜：

290 萬你要怎麼辦？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辦各區，再由各區來辦。

陳議員信瑜：

為什麼突然會冒一個這樣子出來，明年的預算整體被刪 30%，你們內部就刪了 30%，還能夠去找錢？而且是動到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的錢來辦活動，這點我真的要請你們好好的省思，這筆錢要不要留下來？第二個部分，我再舉個例，台北市、新北市針對公益彩券補助部分，他們曾經對一個部

分也提出質疑，也就是像中低收入戶的原住民子女，他們要在學校辦理各式各樣的音樂，甚至是這種的課程訓練，這樣都被審計部覺得這個不適當，應該要以社會福利為優先，所以你可以參考一下，這個是台北市的案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我們公益彩券的使用必須符合政事別。

陳議員信瑜：

你挑出三樣，有沒有覺得很有創意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些內容幾乎都是政事別，我們希望在高雄市對於不管是身心障礙者、弱勢、托嬰、托育，像目前各個議員都會很希望我們在各區普設托嬰，其實在托嬰的部分，真的就沒有相關的經費預算來支應，我們只好動用到我們的托嬰…。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說得很好，這個也是我今天要請教你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 1 億元裡面是包含裡面的硬體規劃設計費，平均設置托嬰中心的一個硬體大概就要 1,500 萬。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我的時間不多，待會再給你答覆。勞工局長，我跟你要求一件事情，待會你就答可以或不可以就好了，因為這只是一個貼心勞工的做法。我們都知道勞工權益基金可能有些條件，也可能有一些程序，但是目前如果是由資方來發動，不是勞方他自己能夠願意發生不當的勞動行為，而且在調解失敗之後進入司法程序，勞工權益基金委員會審議之後，才能夠發給勞工這些律師費、訴訟費和生活費，但是只要是由資方發動，在到判決這段過程，其實是非常長的，資方付得起這些錢，勞方付不起啊！所以我們要求市政府應該給他協助，一旦進入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的時候，就是進到行政裁決的部分，也就是在還沒有到法院這塊部分，如果勞方已經是有可能勝算，我們應該從這個地方就要提撥律師費、裁決費、裁判費、生活費，不管什麼樣的費用，我們應該要預先支付，也就是從行政裁決的部分就要進入對勞工的支持和協助。之後如果在行政裁決以後，我告訴你，你們的經驗都是這樣，只要在行政裁決勞工可以贏的，通常在法院也一樣是勞工贏的，不然就讓資方自己再去做其他的動作。局長，請回覆可不可以。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向議員說明，在整個行政救濟部分…。

陳議員信瑜：

你對我的要求，就說行不行，這個是體貼勞工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向議員…。

陳議員信瑜：

我相信市長是一個關心勞工的市長，如果在這個階段你都不能進行對勞工的支持…。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用個案的審查方式處理。

陳議員信瑜：

謝謝你，OK，你這樣做了一個答覆。第二個部分，我們希望你可以成立一個專責的查詢系統，因為我上個禮拜向你們的科室主管要查這個東西…。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有現行的規範，就是違反相關的勞動法令的這些企業行號，我們一季都會公布一次，把相關的名單…。〔…〕議員，因為當時如果當下它已經把它的相關改善已經完成之後，或它之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的法令規範，我們不可能持續把它定標籤說，它永遠都是在違法的一個公司或企業行號。〔…〕好，謝謝。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洪議員平朗質詢。

洪議員平朗：

先請教社會局，社會局今年初在三民區成立一個最大的公共托嬰中心，差不多可以幫忙托育 50 個名額，它托育的年齡限制是從新生兒至 2 歲，我們會請專職的托嬰人員和護理師來照顧這些嬰兒，本席要向你們致謝，對於市長及局長的用心及貼心，本席向你們表示肯定。本席現在要請教局長，你有預計在 102 年、103 年要成立 14 個托嬰中心，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未來我們希望在高雄市可以普設，因為公共托嬰中心受到民衆的好評，特別是三民區位於陽明國宅二樓的部分，我們在這裡做托嬰的工作，受到當地的年輕夫婦及雙薪家庭的肯定，所以變成報名非常踴躍，甚至有很多人想要報名，但是名額都已經額滿了，我們現在有考慮到各區出生率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在明年年底至少可以完成 15 間的公共托嬰中心，特別是在三民區，我們希望是不是可以再增加一間托嬰中心。

洪議員平朗：

感謝局長，我們本來的規定就是只要嬰兒超過 2,500 人就要設立一個托嬰中心，對於三民區而言，除了鳳山區以外，我們就是第一大行政區，你們現在在三民東設立一個托嬰中心是不足的，三民東及三民西的距離又相差這麼遠，本席希望除了目前三民東的托嬰中心以外，要再增設一處托嬰中心，三民西也設立一處托嬰中心，因為三民區的市民多為勞工階級，夫妻倆都必須上班，不然沒辦法養活孩子，他們有小孩所以上班會有所顧慮，我們如果有這項政策可以幫忙他們照顧小孩，讓他們沒有後顧之憂，小孩可以健康長大，這樣子做最好，是不是可以用最快的速度在三民東及三民西各增加一處托嬰中心，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再努力，但是我也要拜託議員一件事情，我們現在在三民區設立中心上也遇到難題，也就是空間的問題，成立托嬰中心它的標準是最嚴格的，希望議員在地方上如果知道哪裡有公用閒置空間或者是我們可以使用的地方，拜託議員告訴我們，我們可以馬上去設置。

洪議員平朗：

我向局長報告，你可以去找秘書處。〔是。〕秘書處有很多閒置的公共空間可以提供你們去設置，你如果找不到地點，本席也可以幫你找。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議員。

洪議員平朗：

要尋找成立托嬰中心的處所應該沒有問題，但是本席在這裡要向你建議，你僱用的人員必須是專業的，或者領有執照的，可以專心來照顧這些幼兒，讓這些幼兒能夠安全的平安長大，請你趕快去執行，這是一項很好的政策，請坐。

接著要請教勞工局有關青年就業的問題，行政院主計處在 9 月 24 日公布 8 月份的失業率為 4.33%，其中 20 歲，你要說 15 歲也沒有關係，從 15

歲至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高達 14.77%，也就是平均 7 人就會有 1 人失業。高雄市的青年失業人口的問題在五都排名中算是比較嚴重的，已經高達 13%，為什麼會這個樣子呢？市政府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本席提出一些問題來和你檢討。我們現在的教育和產業政策有點沒辦法結合，因為大家望子成龍，每位家長都希望自己的小孩成龍成鳳，小孩會讀書就盡量讓他們讀，至少也要讓他們讀到大學畢業，現在針對學歷的統計結果發現，90% 以上的小孩至少都是大學畢業，你要叫擁有大學學歷的小孩去做勞工的工作，就算家長不反對，小孩子也不願意去從事這個行業。目前台灣變成什麼狀況，欠缺工人的應徵不到工人，要工作的找不到工作，為什麼會這個樣子呢？因為我們的技職教育都沒有計畫，都已經偏離了，走偏了還不打緊，現在是少子化的社會，這個問題現在如果不處理未來可能會更嚴重。大家都知道在小孩的成長過程中都會互相比較，因為經濟生活不許可，所以不敢生小孩，就算有生小孩不是只生一個，不然最多就是生兩個，大家都將小孩當成寶貝就一直栽培他讀書，結果卻忽略了…，現今社會為什麼會產生這個問題，本席覺得很正常，但是因為這樣卻產生了問題。局長，你有沒有注意聽本席在說什麼？有注意在聽嗎？

我希望現在的孩子從教育開始，現在的行業三百六十五行，有這麼多的行業，我們的政府要去評估看看哪一個行業應徵不到人員，找不到工人，看看哪一個行業的人員太多了，我們要針對這個部分來處理。現在技職學校裡面工科的沒有人要就讀，你必須要針對這個問題去了解為什麼沒有人要就讀這個科系，你要釋出利多，例如可以降低技職、商業學校的學費。對於讀書沒有興趣的小孩，他們對於技術方面的學習有興趣，就可以讓他們去就讀技職學校，讓他們從小開始，我現在向大家報告，沒有讀書去做學徒的，當學徒也是要三年六個月的時間才能夠畢業，本席以前也不喜歡讀書，但是本席做了什麼？我當兵回來就去學開推土機，經過三年的學習也出師了，到後來也自己當老闆，我不僅當了老闆，現在還繼續升學也當了議員。所以，過去做工的人沒辦法出頭，現在做工的一定會出頭，我們看到國內有幾位大企業家，例如王永慶、張榮發、許文龍，他們的學歷不高，但是都創造了經濟奇蹟，他們都是大企業家，尤其是最近的吳寶春也非常有名，他在學做麵包，全台灣沒有一個人不認識他，他做得很好，也賺了很多錢，做工也能夠當老闆的例子滿街都是。

現在的社會是你要叫他去做工，他願意去做，但是家長卻沒辦法認同，他們會認為從小栽培讀到大學畢業，甚至是碩士、博士，你要去做工，當他沒辦法勝任的時候，他想要去找一份坐辦公室吹冷氣的工作，但是坐辦

公室的薪水又很低，現在大學畢業的薪水都只有 22K，月薪 22K 不要說想要結婚生子，連自己都養不活了，所以他就不安於職，認為自己改天是不是會有更好的工作，他想要找更好的工作，甚至想要找待遇更好的工作，結果不是，還常常應徵不到人員，如果有應徵到人員，坦白說這些人會因為薪水低而不想去做，他也是在等機會。本席以建築工為例，現在要找水泥工、木工、鐵工等等都應徵不到人，為什麼會應徵不到人呢？因為現在小孩子的教育程度都提升，願意做工的人員少，所以非常缺乏做工的人員，現在就有外勞的問題，工作沒有人要做，只好到國外請人家來做，這個都不正常。所以本席在此提出這個問題，看是不是教育跟產業政策有需要檢討？局長你有什麼看法，請答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洪議員剛剛已經把整個產業結構跟生態說明的很清楚，我在這邊也很敬佩洪議員，從國大當時的相關訴求到現在，我看你還是很堅持整個產業結構的變化，尤其是青年的就業；你常常以你做為比喻，就是只要肯努力，一定會有所收穫。整個高雄的產業結構就是針對青年的就業，有幾點大概透過今天的議事殿堂做一個提醒，也就是剛剛議員提到的，是不是進入職場或者這些技職學校的時候，能夠減免相關學費的政策，鼓勵這些青年朋友往技職這一個分流方面，能夠從技職這個區塊給予協助跟幫忙，我想這一部分我們會建議中央，是不是透過教育體系之下，在分流的過程當中，如果他進入職場，願意學習一技之長，這個是不是可以在他的就業過程或者是他的求學過程當中，給與相關學費的補助。

另外關於就業安全這一區塊，未來我們希望在職場的資訊跟就業的轉換，讓青年能夠了解就業展望，也就是說他的就業技能的養成，一定要做個分流；另外政府的資源也要跟經濟的脈動要互相結合。

洪議員平朗：

好，謝謝局長，你講得我很滿意，當然高雄市過去是工業都市，現在因為很多大型工廠都西進到中國，很多工廠都外移，遷移之後坦白講，欠缺的工人非常多，包括我們所知道的，現在高雄市的青年失業率已經達到 13%，德國的青年為什麼失業率 7.5%，因為他們就是開放一扇門，讓一些想要從事技術的青年去學習，去當學徒。結果這一些人出來一定可以獲得工作機會，甚至他的經驗及磨練將來都是當大老闆。現在我們的失業率比日本還要高，我們的問題如果不解決，我相信未來一定比現在更嚴重好幾

倍，有可能沒有人敢結婚，現在是沒有人敢生小孩而已；但是未來沒有人敢結婚。因為沒辦法照顧妻子，怎麼敢結婚呢？俗話說「男的怕入錯行，女的怕嫁錯郎。」沒有人敢結婚，這樣將來問題會非常嚴重。我在此要麻煩局長針對青年失業的問題，好好的研究，但是一定要創造就業機會，一定要有產業進入高雄，讓人找得到工作的機會，不要造成要找工人的找不到工人，有需要工作的找不到工作，這個問題也不能全部怪政府的錯，但是你要針對問題去解決問題，政府要長遠思考，高雄未來要怎麼讓人找得到工作，缺乏工人的找得到工人，需要工作的人可以找得到工作，這是一門學問，這個學問你們要好好的研究，用心去解決這個問題。

高雄市市長陳菊的執政，他認真打拚，我們都給予肯定，但是這麼多的問題，尤其是青年從學校畢業出來的，找不到工作的問題非常嚴重，要針對問題，這一項也是非常重要的問題，要去好好的思考，要未雨綢繆，未來還沒有發生的事情，就要儘快的去計畫招商，這很需要，教育的問題也很需要，現在不是都擠明星學校，除非台、清、交畢業出來可能找得到工作之外，其他國立甚至私立大學畢業出來找不到工作的很多，針對工作這部分去了解及學習，人人都有飯吃，大家都可以照顧家庭。大學生很可憐，大學生沒有工作的一大堆，我想在座的官員，如果當初沒有大學畢業，之後也都進修到大學畢業，碩士、博士一大堆。當然大家都要擠公家的工作，若是要請本席做公務員我絕對不會，因為公家的工作事實是沒有老闆，老百姓就是我們的老闆，但是老百姓和我們還是有一段距離，我們是看不到、管不到，如果你在公家單位要離開，要到私人公司上班，我相信你們無法適應，因為私人公司如果稍微摸魚，老闆不給你眼色看，我想老闆娘一定會給你眼色看，如果老闆、老闆娘常給你眼色看，你就待不了，這是無法適應的…。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吳議員益政質詢。

吳議員益政：

其實在談教育的時候，剛剛洪總召提到的技職教育，我們好好的研究，每次面對社會局跟勞工局我們都想同一個問題，好像非常忙，在你們報告裡面所做的大小事情，如果要請我去做，我真的無法做。這個真的要很多耐心，而且重點是做不完，你做完十件之後，還有另外十件在等著你，我覺得要解決，當然有很多原因、很多的方向，剛剛洪總召所提的怎麼去協助，有很多方法，但是這個方法事實上要如何省思、如何協助年輕人，很多部分當然不是每一個人都適合，但是我相信有很多人都可以適合念技

職體系，但技職學校不是只有高工畢業或是高商畢業而已，變成學的東西跟出社會所做的不相吻合。第二個，大家都準備升學而已，事實上現在社會教改，我不好意思講，你只要中等的智商，IQ 如果有 90，在台灣要讀到博士都沒有問題。所以不是讀書就有好處，既然大家都有在讀書了，也不需急著讀博士、讀大學，你只要好好讀你有興趣的，做你有興趣的，這是非常重要的。

當然今天談這個不是說不適合，這個要談要談很久，事實上勞工局也可以對教育局提出，有些工作與其讓他已經讀了一段時間，出了社會卻找不到工作，十年、二十年之後再學就很難了。一部分的工作是協調教育局提早介入高職教育這個體系，到底是要受什麼樣的教育，是會影響後面的失業率，我覺得這一部分…，抱歉！我剛剛說的十件都還沒有做完，現在再跟你增加一件，變成十一件。教育局真的好好思考一下，很多方案在教育部門的時候我再提出怎麼教學合用，像汽車，我最近跟教育小組要去看，現在汽車鈹金、引擎，還是基本工，但是如果現在的汽車科不學電動汽車、電動、電流、馬達，一旦畢業就失業了，因為等到你畢業後都使用電動車，所以很多東西必須做在前面，這個我們會跟教育小組去技職學校考察，也邀請勞工局長一起去，看現在如何去整合這樣的工作。

第二個，今天早上在巨蛋有高雄通用設計與友善環境國際論壇跟頒獎。就是說高齡化的社會，在 101 年全台灣大概有 260 萬人，佔 11 點多，101 年 100 個就有 11 個是超過 65 歲，到了 107 年大概 15% 的高齡社會，一下就馬上變 20% 超高齡。幾乎現在的整個社會城市建設著重兩個部分，第一就是考慮氣候變遷、氣候異常、旱災、水災，整個城市建設的改善、交通的設計上如何低碳、減碳、防災的思考。第二、城市要思考高齡社會來臨，你所有的建築、交通都要考慮到，高齡是一個很常態的社會，而且這些人反而比較閒，會出來休閒活動，比較需要待在家裡。這些如果沒有處理好，變成我們的教育局、社會局要花很多的預算去處理所謂社服的這個部分。

剛剛講勞工局跟教育局合作要做在前面，社會局跟其他部門也做在前面，這樣效果會更好，我舉幾個例子，我們希望以後要有一個社會政策，就是什麼樣是友善，像這個就很簡單，大賣場就有了，最近大家在謾罵火車站設計沒有經過公民參與，設計也不夠漂亮、也不夠好看、緻密性不高，我告訴你，最差的是什麼？全世界所有的大站、小站、飛機場、火車站、小車站全部都是斜坡式，只有我們高雄市現在有空間要興建而還沒有興建的…，因為法規沒規定，人潮流量大的地方還是要走樓梯，不然就是昇降電梯，圖片裡這種斜坡式不管是孕婦或…，通用設計不一定是講無障礙，

就是任何人不管是老人、年輕人、孕婦、兒童、推車都可以使用，爲什麼要分殘障電梯，還設置在角落讓你走遠一點。

我覺得這個設計，希望社會局在市政的整個領域或者社會學的整個領域裡面，去思考放進整個城市的設計，鐵路局上次來開會談到這個東西，說吳議員你講得不錯，我說這不是我講得不錯，這是學工程、學建築基本的理念，這是最基本的嘛！我不相信不能從台灣開始，全世界不管是進步的社會或者發展中國家都一樣，希望社會局能夠主導整個建築體系、整個城市的設計，不管公共或者學校或者公眾出入的，都要把這個當作一個基本的設計理念。

這圖片是哥倫比亞波哥大的貧民窟，道路狹窄、高低不平，本來走路要 30 分鐘，但裝設電梯只要走 6 分鐘就到達的目的地，這也是一種社會福利政策，不只是補貼，當然要很多的人力。有些從建設方面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在那麼貧窮的國家都有辦法提供 2 億多做整個社區的電梯，香港地勢高低也有電梯。我們希望藉由這樣的思考，能重新思考整個設計，城市怎麼透過法規，讓我們城市更加友善。

第二個部分，上次我們有修正過，但是高雄市民還有很多不曉得，甚至有很多建築師還不曉得，不要說業主。面臨高齡化社會，我們也在二、三年前修過全國首創通過，就是 70 米平方公尺的一般透天厝，你們家後面若還有空間，政府可以讓你建蔽率 10 平方公尺，大概三坪左右，你們自己的地不計建蔽率、不計容積來裝設電梯，因爲很多老式住宅，老年人都住一樓，二樓就爬不上去了，三樓、四樓是閒置，結果大家都集中在一樓出出入入，生活品質也不好，生活空間領域也很少，否則頂樓還可以種菜、種花，老人家也沒辦法種，透過電梯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修過法條但很多市民不曉得，甚至很多建築師對法令也不夠熟悉，我們在此宣導一下。

我們去社區時，有時候報告到這一項，結果有位民衆跑來跟我講，我住在四樓的公寓，我再過一年就爬不上去了，我要找房子但房子那麼貴要去哪裡買。有些舊式的四樓、五樓公寓都沒有電梯，針對這個，我們可以從都發局、建管處去著手，我覺得社會局應該要有這樣的思維在這樣的政策上，能更加擴大來思考社會福利政策，因爲會碰到兩個問題，如果這個公寓是在他自己的退縮地或是公共空間，他如果還有空間，我們怎麼在建蔽率去解放，或者免計部分的建蔽率、容積率能設電梯，現在電梯很便宜，大約要五十萬、三十萬，過去裝設電梯要一百萬，現在三十萬至五十萬就能裝設。這樣可以讓很多四樓、五樓的舊式公寓品質改善，過去六樓、七樓的公寓才有電梯，四樓、五樓的公寓很多…，都更，高雄市是做了多少

件？而且這個投資再投資的邊際成本也不會很高，可是會讓整個社區更加人性化。

第二種，若地都建蓋滿了，如果前面的巷道、人行道有退縮基地，屬於公有的，就要拜託社會局。我們發現要突破很多法令，尤其做建築的人都有本位主義，交通有交通的本位，每個人都有各自的本位。我們是透過社會的角度，譬如老人住宅必須給予獎勵，建築法規中央有寫，但是中央到地方都沒任何法規及獎勵，我們是引用那一條，用社會的角度去講這個東西，這一條也是一樣，社會局把這個論述提供給都發局跟工務局，因為這都要挑戰中央的法規，就是舊式的公寓如果沒有空間但是前面有公有的巷道，當然是不能影響自由通行，人在行走若太窄當然是沒有辦法，如果退縮但地是公有的，退縮地也是他們在行走，也沒有外人會行走，所以怎麼樣在法規上去建立這樣的論述，讓這樣的空間可以去蓋這普通的公寓。

這張圖片看起來老舊，是我在廣州的巷子不經意看到怎麼會有一個電梯這麼現代化，我就問當地人才知道他們也碰到這個問題——老人化社會，能夠加蓋電梯，讓居住公寓的老人更方便使用，這個也是上次我們提的，我看你們的報告還寫幫忙老人洗澡，還有加裝握把及電動樓梯，如果有裝設這些設備，長輩們不一定要靠外人、靠社會機關，只要裝設好，他們就可以靠自己自由行動，可以完成這樣的行為，等一下請社會局回應。

第三個，現在不管是輕軌或是捷運，其實捷運也可以加裝，依法規定開放的輪椅空間，沒有輪椅就閒置在那裡，是不是可以裝設摺疊，請社會局當作一個思考方向，來加裝椅子，如果遇到殘障人士，就可以把輪椅放在那邊，沒有殘障的一般人，也可以坐啊！不論是自行車或是嬰兒車都可以放在這邊，這是多用途的設計。

上次我們有提到無障礙計程車，社會局很重視，我們也很快的和交通局配合、跟交通部很快的就一次到位，把計程車稍微改裝讓輪椅可以進出。那天透過記者會，有家屏東的醫療機構就從屏東跑來拜訪我，他說還可以進一步的改善，他要求我們不只是捷運，甚至包括公車是不是全車都可以改裝成這樣子，平常時候如果沒人坐，就這樣子嘛！要站著也可以，殘障的或正常要坐都可以。

但是有些老人團體或殘障團體他們要出遊，全國都租不到適合的遊覽車，不可能租 100 台的復康巴士吧！沒有遊覽車有這樣的裝置啊！目前的遊覽車或公車，也只是依法設計了兩、三個位子而已，那是依法規來設的，但是不實用啊！最近我們的公車剛剛公開招標出去了，我們本來要建議市政府交通局，要他們承諾以後進來的公車，最重要的就是其中要有幾部全

車都是無障礙座椅的，這樣子不但可以站也可以坐。如果有老人福利機構或殘障人士他們要出遊，可以跟我們租車，低底盤和舒適的設計，可以讓很多老人和殘障人士可以搭乘。因為老人或社福機構要辦個旅遊活動真的很辛苦，這些人如果能出去四處走走，我相信他們的幸福感一定增加，他們愈健康，相對的我們的醫療支出一定愈少嘛！

關於這幾項，我希望社會局長把它當作你的施政理念，你有許多新的 ideas，包括讓社服能夠自營，也能夠協助及幫忙他們有就業能力。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其實也不用啦！請社會局答覆，怎麼把這樣的理念落實在我們的福利政策？請局長答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每次聽到吳議員的言論，我們就會學習到很多。吳議員的想法跟我一樣，其實我期待的不是無障礙空間，而是通用空間。通用空間的概念就是，它打破一般婦女、老人、身心障礙所有大家的使用習慣，所以通用空間的概念，就不只是單純的無障礙的事情而已，包括他們使用的器具跟器皿的規劃，這部分我們看到歐洲和日本，他們做得相當的好，所以我們未來也會朝通用空間的概念去進行。

議員剛剛特別提到電梯的部分，我們對未來的期待是更高的。對於很多長輩而言，他們在使用時，一般電梯的速度是快的，我們希望它的速度是減慢的，所以是不是在未來，能夠有幾台電梯裡面，就有特定的幾台是給老人用的，而它的速度就不會是那麼快。

第二個，在未來的空間設計裡，每一層樓都有不同的顏色來替代，而不是老是在記一層樓、二層樓、三層樓。對老人來講顏色識別的速度，會遠比他們對數字的感應來得快。

再來我們也希望未來可以跟工務局或相關的工務單位去討論，是不是在建蔽和容積的部分，甚至在整個空間規劃裡面，就已經把無障礙的概念放在進度。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很多的長輩，活到一把年紀了卻被自己的房子趕了出來，因為那些房子已經不再適合他自己居住，甚至裡面很多無障礙的環境是不適合的。

那天我跟盧局長討論，我們有沒有可能把通用空間的概念，變成我們都

更一個重要的理由？我們如何從這過程中，去做一些新的突破？這部分都有在討論，包括議員剛剛提到遊覽車的部分，目前計程車有 20 輛，未來會增加到 40 輛。現在身心障礙的復康巴士是 110 輛，低底盤公車也破百輛了，好像有 113 輛。在未來我們要求它民營化之後，它每十幾輛中就要有 1 輛是給身心障礙者出遊時一定可以使用的。

有這樣的規劃，就可以保證未來高雄市對身心障礙者、對通用空間的使用者，他們在集體出遊時是最好的。

我們會從相關的法令上面，尋求突破跟解決。〔…。〕是〔…。〕好，這其實是個很大的概念，是城市造鎮的最新概念。〔…。〕好，謝謝。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林議員義迪質詢。

林議員義迪：

今天我要和社會局張局長討論一些問題。最近我接到幾件個案來自於內門和旗山，內門有一件，旗山有兩件。其中有一對夫妻已經離婚了，還有一位是嫁出去的女兒，他們都面臨了一些問題。這位女士已經離婚了，現在他們夫妻的小孩如果要申請補助，是不是要將離婚媽媽的所得納進來？結果這位女士是置之不理，當然這位先生就無法取得補助，因為補助的申請要填寫三代的資料，但是他們離婚了，因此對方不願理會，這是一個案件。

第二件，有位小姐嫁到大樹區，他的父親有很多財產，但是他自己沒有，他嫁過去的家庭生活環境並不好而且過得很辛苦，他想要申請補助，但是問題卡在他父親這邊無法取得補助；內門這件也是一樣，他父親的土地很多而且他在洗腎，家庭幾乎沒有收入，他要申請補助，同樣的也申請不下來。像這樣的個案，有沒有辦法來做個處理？他們是有錢啊！但是是屬於長輩的，這位父親就是不要把錢給他啊！請問社會局長，像類似這種問題，要怎麼處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林議員對於地方的低收入戶及婦女朋友的關心。

剛剛談到低收入戶的申請，它的基本概念是屬於家戶的概念，什麼是家戶的概念？剛剛議員有講過就是要看三代。三代就是我本人，上面是我的父親，下面是我的小孩，就是這三個部分。這個有可能卡到些情況，雖然我和我先生離婚了，但是我有個小孩，這小孩的父親就是我的前夫，以小朋

友的來講是互負撫養之責，因為我在申請是全戶的概念，不單只是我提出申請，還包括我的小孩，他的全戶的概念。剛才會提到要看前夫那邊的財產，還要看我父母親這邊的財產，所以才會有內門和旗山的案例出來。這部分當然他們會說，我根本沒有照顧這小孩而且完全沒生活在一起，或是父母親完全切斷關係了，這種情況要如何來脫離呢？這個問題請議員把這案子交給我們，我們會請社工去進行訪視。如果他訪視是確實如此，也了解他真的在經濟上、生活上、照顧上完全沒辦法協助跟支持，這部分我們有比較特殊的條款——第 539 條款，就是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這部分，我們會進行實地訪視做成報告，再來評估他是不是可以取得什麼樣子的補助資格。

林議員義迪：

謝謝局長，我會把他們的電話和住址給你。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

林議員義迪：

再來就是希望多關懷邊緣戶的部分，自從我當議員以後，對於旗美地區九個區，我最少去了兩次以上。我結合一些社會團體、慈善機構去發放物資、現金，目前在甲仙地區南勝里聖母宮慈善會，烹煮大概 200 人份的食物給這些獨居老人跟邊緣戶吃，已經從 6 月煮到現在，預定要煮一年給他們吃。希望局長若有時間，我覺得可以到那裡，因為我算起來一年大概要花 200 萬，甲仙區整區都有，煮的由社區自己煮，由志工或是里長送給這些邊緣戶吃，一星期煮 5 天。因為從 6 月煮到 10 月已經快要半年了，我希望局長、社會局這邊是不是撥個時間去看一下，跟慈善會說聲謝謝，因為我覺得他們很有心，不管是低收入戶過世無法處理的，慈善會他們都會馬上來處理。過去我做鎮長的時候就跟我配合到現在，總共有二十幾個慈善機構，目前和我都在九區各處巡迴，希望社會局能夠撥出時間去看看他們，向他們說聲謝謝。因為我們這裡的里長跟社區志工都很熱心，里長沒空的時候，就是社區的志工都按時去送，不管是颶風下雨，都持續去做。慈善機構在地方做善事，希望社會局可以去關心他們，讓他們覺得做這個事情是很有意義的，局長，你覺得有需要做這件事情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沒有問題，請議員告訴我們那個慈善會的名稱，我們一定會…。

林議員義迪：

南勝里，因為那裡都有好幾個慈善會，像我昨天也有進去，都會去看看、關心他們，看他們吃的、煮的好不好，我都有落實到各戶去了解，他們都覺得煮這樣吃起來很不錯，覺得很滿意。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沒問題，我們一定會在最短的時間內跟這些慈善會有一些聯繫，向他們道謝。

林議員義迪：

目前有一個人道協會台北總會，我最近也有跟他爭取，大概在杉林、甲仙、那瑪夏、六龜、桃源、茂林國中小學大概 100 名，國中的部分大概 3,000 元，國小的部分就 2,000 元，現在名冊在做了，做好之後要傳給台北，到時候甲仙的部分就是甲仙國中發放，六龜的部分在六龜國中發放，日期還沒有定，他們是臺北總會要下來發放給所有的同學。這次的發放是針對邊緣戶，不是低收入戶，就是政府沒有補助到的，申請補助無法申請到的這個區塊，都是針對邊緣戶的對象去做。還有一點也是跟社會局有關，因為小朋友無權選擇父母，父母親離婚，受害的是小朋友，有很多這樣的問題。如果小孩要送家庭寄養的時候，是否可以選擇寄養家庭要對孩子有愛心的，如果寄託在沒有愛心的家庭，就沒有什麼意義了，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沒有問題，我們高雄市就有寄養家庭的服務，就是針對這些受虐兒童，我們將他帶出來之後，要有一些寄養的服務。目前這個部分我們有委託兩個單位跟我們做配合，都是社會上非常有知名度、非常有愛心的，一個是家扶中心，一個是世界展望會。這兩個機構他們定期都會針對寄養家庭，都有訓練、都有一些協助，甚至都有定期去巡查，了解小孩現在住的情形如何，所以我們都會落實完成議員所交代的事情。

林議員義迪：

好，希望社會局對弱勢、邊緣戶的部分多加關懷，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那沒問題。

林議員義迪：

再來勞工局，針對目前旗山跟六龜都有設勞工站，目前這兩區勞工站的使用率是高還是低？輔導的部分或是上課的部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在旗山、六龜有設服務台，最主要是希望能夠服務當地的居民朋友，我們要把這邊相關的求職計畫，能夠很快速的讓旗山跟六龜，包括旗美大地區，那一區塊的勞工朋友能夠直接知道高雄市區有哪些的職缺，能夠透過就服台，或者他們需要一些就業媒合，或者辦一些的訓練，都能夠透過就業服務台，做最快速的媒合，或者是尋求就業，或包括廠商的求才。我們都希望能夠透過服務台裡面，直接能夠讓市民有所感受，就是直接地進行市民的服務。

林議員義迪：

我有一個建議，因為是山區，是否可以利用第四台跑馬燈的方式來顯示，這樣百姓才會看到。因為有時候要讓百姓到服務台來，事實上他們不了解，我覺得若是有機會，是不是可以在六龜勞工站用走馬燈來顯示，為地方來做服務，旗山也設一站，讓百姓知道，我現在沒有工作，可以到哪裡找找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向議員進一步的說明，其實我們現在還有一個 APP 的服務，也就是直接在進行的一個勞工局的網路裡面，直接就可以找到相關的工作就業的工作機會。議員剛剛特別提到，我們除了台語以外，還有一個行動服務車，行動服務車最主要是能夠直接開到社區裡面，把相關的資訊、訊息，甚至是我們把相關的訊息都給當地的村里長，這樣直接讓市民朋友，縱使他沒有到旗山的服務台或者六龜的服務台，其實他附近的，或者他自己的村里長部分，就可以取得相關的資訊跟訊息。剛剛議員特別提到，是不是透過第四台走馬燈的方式，如果是比較大型的企業，或者局部性的企業，我們都會直接在第四台裡面用跑馬燈的方式，讓民衆能夠更快速的得到訊息。

林議員義迪：

因為我覺得勞工，目前大家都要升學，剛剛洪平朗議員有說，我覺得一些無法讀書的小孩，應該要輔導他們去學技術，因為我們都是學技術出身的，以前我們當學徒也是三年四個月，我是做西裝。現在機車，剛剛講的電動車，目前台灣開始在宣導電動車，是不是我們的一些學校，不認真讀書的這些小朋友，是不是用建教方式去輔導他們去學技術，將來可以修理機車，目前很多學徒都不想學了。以前我們當學徒是沒有錢的，現在當學徒就要錢，目前要用什麼方式去輔導他們針對他的一技之長，對他們以後的生活，未來也讓這個技術可以繼續延續下去。希望勞工局怎麼來做一個配合，不然現在我看到失業的差不多是國中畢業的沒有工作，沒有工作叫

他去參加廟宇熱鬧的活動，都差不多是這種，怎麼來輔導他變成有一技之長？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會跟教育局合作。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連議員立堅發言。

連議員立堅：

一開始我要問勞工局長，我長期關注一個問題，我們的職訓是否能跟城市的發展能夠去做結合？我跟你請教，我來看你的本職學能，在你的感覺裡將來高雄的產業是哪些，你可不可以講個三、五樣。你如果沒有這種認識，就不可能找出正確的職訓的方向，是不是請局長回答，我給你一個提示，你可以往「灣區」去想，你可以想看看，有哪幾個產業是將來高雄一定會去發展的，而且那個潛力很大，你來講看看，好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一個是文創產業，配合現在的流行音樂中心，或者會展的專業人士。

連議員立堅：

會展是一項。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另外一個就是配合高雄市，除了現有的鋼鐵業之外，還有金屬扣件跟造船。

連議員立堅：

金屬扣件、造船。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其實這是相對的。

連議員立堅：

這是我們比較舊的行業。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比較能夠跟現有的產業做一個經濟脈動的結合。

連議員立堅：

你想得到的，還有沒有呢？沒關係，也差不多了。包括綠能的產業、旅運、觀光，我想這個你都有點頭，是大家有共識的部分。金屬扣件是我們傳統就有的，那也應該加強，沒有錯。我現在要跟你請教，我們現在的職訓跟這幾樣有相關聯的，你能不能講出一些，你如果講不出來，講一部分，叫其他人補充一部分也 OK，好嗎？職訓的部分，你有針對這些部分去做

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職訓在委外的部分，大概有 45 個班別，我們自己自訓的，現在開班大概有 9 種，剛剛提到相關的產業，其實我們都有開班。

連議員立堅：

哪些班？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包括觀光人才導覽的部分。

連議員立堅：

你上來把那個班稍微講一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部分是不是請我們訓就中心的主任。

連議員立堅：

好，我請他講。跟這些相關的，剛才講會展、綠能、文創、旅運、觀光，針對這部分。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我們今年目前總共已經開了 43 班。針對綠能的部分，有開過太陽能光電的訓練班，那是委託和春；另外是文創這個部分，包含現在高雄世貿會展即將完工，我們有開辦會展人員及行銷人才的培訓班；在綠能的部分，我們有開過類似我剛剛提到的太陽能；觀光的這個部分，歷年來都有在辦相關的培訓，尤其是旗山地區這方面的觀光人才，我們有跟相關的協會也做一些合作。

金屬扣件這個部分，目前我們的南區職訓中心有跟高苑做相關的結合。今年我們有去拜託高苑科大，是不是在岡山地區可以多開一些金屬扣件的產訓合作班，高苑也希望在明年這個區塊可以來協助我們，我們大概有做一些相關的研討，他們也同意，希望明年在金屬扣件的部分，能多開幾個班來協助岡山地區這些基層人才不足的部分。

連議員立堅：

請問綠能呢？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綠能的部分，目前我們自己有在辦是有關電動車的這個部分，我們的汽機車修護的部分，除了一般傳統的用油的部分，我們有開電動機車跟電動腳踏車的部分。

連議員立堅：

這是維修的部分。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對。

連議員立堅：

我每一次幾乎都提這個意見，我給你們幾個建議，這個你們可以考慮，第一、我覺得可以開很多各式各樣的班，我有幾個建議，像有關導覽的訓練，我們現在變成觀光城市，有一些導覽的這種訓練，是不是可以去做呢？這是我想得到的。

第二、我覺得最近有一個行業其實是不錯，這個行業它不只是按摩，它是抓腳，我感覺真的還滿蓬勃的，我知道的是很缺師父。有一些中高年失業的，如果可以把他引導到那邊去，其實也是不錯，你看是不是這種的班可以多開一點。我知道有些人會講，按摩的部分，應該是非明眼人在做的，所以我剛才講，抓腳，類似這些明眼人可以做的部分。如果必要的話，去開一些盲人的這種班也很好。

第三、將來如果進入觀光城市有一些簡易的語文，也是可以給他們加強，好不好？我給大家建議，我希望你們研究看看，如果覺得可行，我們應該跟目前的發展要有一點接合，不然你訓練出來的人都找不到工作，訓練就沒有效。這是我第一個建議。

我請教有關外配的，外國姊妹來到台灣的訓練，這個應該算是社會局嗎？他們的這種職訓應該是你們的嗎？對不對？也是勞工局。好，這個部分也是我今天要關心的，這個部分，我們大概給他們做哪些方向？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單位主管答覆。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針對外配這個區塊，我們去年有開過外配的職訓專班，像美髮、中餐的部分。今年我們特別在旗山比較偏遠的地區，有開一個快速剪髮的職訓專班，除了這幾個職訓專班以外，其他這些職訓班，其實他們都可以去參加受訓。剛剛提到那三個專班是以外配優先入訓。

連議員立堅：

幾乎全部都是外配。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一班有 30 個名額，但是如果外配名額沒有報那麼多，其他的我們還是會開放給一般的失業者去參與。

連議員立堅：

這種班語言上的障礙是怎樣克服的。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基本上，外配在參加職業訓練，其實他最重要的部分，就是語言的部分，至少要聽得懂。我們碰到的問題是外配在參加職訓班最大的困難，是家裡有托老、托兒這個部分比較難去克服，我們大概在開這些班之前，也會和社會局研議，如果有這樣的需求，我們這邊有托兒、托老的一個相關的補助，他如有符合相關的規定，我們會針對這個區塊來協助他。在辦外配職訓這個區塊，最重要就是他至少語文要聽得懂，我們才有辦法來協助他。

連議員立堅：

這個有時候也不一定這樣子想，如果必要的話，某一些訓練是不是我們會有一些他的母語做輔助教學，或怎麼樣，這個辦不辦得到？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在班別裡面，比如全部是越配，全部用越南這個區塊，我們在 30 人以上，會有一個助教來幫忙他。但是在參加職訓班別的姊妹過程中，其實有包含印尼、大陸、越南的，他的語文都不一樣，要找單一的助教是會比較困難一點，除非就是開某一國的專班部分，當然我們可以用語文助教部分來協助他。

連議員立堅：

這個我覺得也是可以考慮，你可以試試看，也許分甲班、乙班，或這個特別就是專門針對越南的，其實細膩一點你可以處理看看。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如果有這麼多的人願意參加訓練，我們會來處理，我們會開班的。

連議員立堅：

我覺得你們可以試試看，因為台灣現在其實是個非常不均衡的情況，大家都說找不到好工作，失業率也不是很低，結果老闆都說找不到人，所以外配這個部分會變成台灣很重要的一個就業大軍。所以我們如果可以幫他們做一些調解，可以做一些訓練，我相信他們很快就能夠在職場上勝任。我知道很多外配其實資質是很好的，甚至有時候他是在他們國內念大學的，可是因為語言的障礙，所以就沒辦法在這裡發揮，實際上他是非常優異的就業人才，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稍微更細膩一點來處理這些問題，或者我們來嘗試一次看看，好不好？你們就試試看，如果是一、兩班我們就來試試看。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好，我們願意來研究看看。

連議員立堅：

如果可以的話，我們試試看，將來搞不好那個成效真的很好，這是我的第二個議題。

第三個，社會局，我在這個任期裡就一直對你們提及小型商店的友善職場也好，包括身障的遊覽車也好，今天我還有一個建議，待會局長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小型友善商店、身障遊覽車的部分，是不是能回答。另外，我有一個建議是，其實我們現在的復康巴士，復康巴士也是你們的嘛？你們的？交通局？我今天要建議的是，其實有一些人他所需要的復康巴士，譬如他是非明眼人，可能他需要的復康巴士是那一種不用再改裝的，所以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在這個部分去做增加，這個部分就很簡單，對不對？它等於是如果我們這個部分有增加的話，其實可以讓原來有輪椅輔助的等等，在車上的那個部分，那一種用量會稍微可以讓符合的人用，其他只是因為眼盲，所以他必須要用復康巴士，但是又不需要用到那麼高載具的，那麼高規格的，這個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讓他來坐復康巴士，我們是不是來增加這些部分？這些部分，其實要向企業募就比較簡單，對不對？它可能就不像一般的復康巴士那麼大，需要的費用那麼高，所以這三個部分，還有第四個部分是北長青，北長青的部分現在到底進度如何？是不是我可以請局長針對這幾個部分，一起幫我做個回答。有四個部分，一個是小型商店，一個身障遊覽車，先從簡易型的復康巴士是不是可行？我們是不是來處理看看，北長青的進度，我們先講簡易型的，好不好？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非常關心所有現在的社會福利議題，很謝謝議員。提到簡易型的復康巴士，這當然我們知道很多身心障礙者，他是非輪椅的使用者，或者他其實是不需要這麼大台的復康巴士的情形。這個部分，我們都有一直在期待這些不需要用到復康巴士的人，可以盡量把它讓出來，然後讓他們來使用，把需要大台的復康巴士能夠讓給真的需要輪椅者來使用。也向議員報告，所以我們才會推出復康計程車，現在全高雄市有 20 台，我們未來還會再增加 20 台，會有 40 台，讓這些人可以隨呼隨到，也讓復康計程車編制能夠加入復康巴士的營運行列。另外一個，我們的復康巴士也持續在增加，目前我們已經增加到 110 輛，我們也期待透過這些復康巴士和復康計程車的合作，能夠有效提供更多身心障礙者在出遊時的使用。第四個，就是議員也非常關心復康遊覽車部分，這個部分向議員報告，我們有一個非常大

的突破，其實我們不斷在公車民營化之後，我們一直要求說你其實不應該只有復康計程車，第一個，你應該要有更多的低底盤公車。所以，我們目前有 113 輛的低底盤公車，而且我們也希望未來我們的公車營運單位，他們每 10 輛至少就要能夠有 1 輛是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的一個新工具。這樣就可以突破很高，可以讓更多的身心障礙者他們走出去是更方便，所以我們直接用這樣來進行律定，每 10 輛就要有 1 台。這樣可以達到我們最高的對身心障礙者的運量，而且也可以達到我們的最低成本，才不會讓我們的社會福利金額一直往上飆。

第二個，議員也非常關心的就是北長青的進度。因為議員在每一個會期都會問到這樣一個進度的問題，也向議員報告一個好消息，我們在整個先期計畫、先期規劃的部分都已經完成了，現在已經進入到我們的招標文件的進行，也準備要上網能夠招標了。預計在年底，希望在年底就能夠有好消息，有得標的廠商出現，我們就可以開始來進行新建的工作，我們期待是不是能夠在 105 年把這樣一個北長青蓋出來。我們目前的規劃是希望能夠蓋地上 15 層、地下 1 至 2 層的一個規劃設計，至少在 12 億以上的經濟規模，所以這個向議員做個報告。

另外一個，就是議員也非常關心的我們的商店部分。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和身心障礙聯合總會黃理事長這邊有持續在配合，我們也持續在鼓勵商家能夠加入我們的友善商家，包括我們透過一些認證和一些鼓勵的方法，讓這個出來，所以我們其實在媒體上也都有一些不錯的效果。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2 分鐘。

連議員立堅：

你說的簡易型復康計程車，這個是一般的計程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它其實不簡易，它其實是計程車。

連議員立堅：

就是計程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這個計程車它後面真的是可以打開，打開之後，整輛輪椅，它是用福斯汽車去改裝的。

連議員立堅：

所以一般的計程車司機都可以來參加嗎？還是他必須要做改裝？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要改裝，而且這個車子比較貴，這樣一台車子的造價大概在 140 萬以上。

連議員立堅：

現在參加的意願怎麼樣？是你們主動去找，還是他…。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我們會…，因為我們有補助，補助一輛計程車，中央補助 20 萬，地方補助 40 萬，就等於有 40 萬的補助，由社會局補助他裝機器，以後身心障礙朋友可以直接進去，他還可以向我們申請費用。

連議員立堅：

計程車朋友都可以參加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我們是…。

連議員立堅：

有興趣的都可以參加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交通局其實是委託，它會和車行簽約，再由車行來對整個政府這邊…。

連議員立堅：

我覺得可以稍微擴大一點，讓一些有意願的，因為現在計程車真的不好跑，如果我們這個可以擴大的話，我覺得也是造福計程車的朋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其實我們有算過，透過這樣的復康計程車，它的成本其實是更有效率，而且成本更低，可以與民興利，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再和交通局溝通。

連議員立堅：

對，那個很明顯成本會比較稍微低一點。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幾乎都滿載。

連議員立堅：

OK，所以表示有增加的空間，好不好？看是不是可以再持續增加。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和交通局聯繫，好。

連議員立堅：

北長青我們現在是不是 BOT？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BOT。

連議員立堅：

BOT 那比較複雜。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可能會…。

連議員立堅：

所以參與的意願比較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還滿多的，因為現在我們目前開放的老人事業，這些長期照護的事業，包括保險業和相關的業者都可以去拿。

連議員立堅：

局長，等一下我還有最後的一個問題是要問兵役局，有關我們的 823 戰後紀念館案，那個已經很久了，待會是不是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們…，〔…。〕那個因為開放，所以目前我們都有一些招商的進度，所以目前其實有一些潛在廠商有意願的，我們會持續慎選廠商，因為這個案子最重要的是慎選廠商。〔…。〕對。〔…。〕好，謝謝。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黃局長，請答覆。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謝謝連議員關心 823 戰役紀念館的工程，這個工程是委由養工處來負責興建，工程已經完成，而且本局就這個工程已經做現勘好幾次，裡面有一些小的瑕疵，但是都已經改善。本局已經發文請養工處安排接管的事宜，現在準備要接管。關於布展的經費，我們也非常感謝市長全力的支持，動用第二預備金，要來做布展工程的發包，如果順利的話，在明年的 3 月應該可以開館，謝謝連議員關心。〔…。〕我們盡量掌握期程，謝謝。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現在距離大會散會的時間還有 5 分鐘，還有陳玫娟議員、陳麗珍議員登記發言，等這幾位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陳議員玫娟進行質詢。

陳議員玫娟：

我要問的北區長青，剛好有議員已經問過了，我就不再這邊重複再問，不過我還是要跟局長講，BOT 案其實我們真的是很害怕的一個結構，因為有很多次的 BOT 案都出現了很多的問題，包括高捷。我也知道市政府在財政拮据的情況之下，採 BOT 案是不得已，但是我們也期待你們在這個部分，誠如局長講的，這就是我要跟你要求的，慎選廠商。這個真的非常重要，

因為這關係著未來北區常青活動中心營運的問題，還有很多都是很重要，我們不希望再重蹈覆轍——捷運的後塵，到時候又問很多的問題。我們既期待又怕受傷害，這一點拜託局長，我這邊就不重複，我已經有聽到你答覆了。還有剛剛兵役局有講到 823，因為我父親也是 823 砲戰的，所以這個部分，你剛剛也提了，我也謝謝連議員都幫我問了。所以明年 3 月我希望能夠如期，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關心。

再來我要問社會局的就是托嬰中心，我記得今年在左營區公所有啓用，那天辦得還不錯。托嬰中心我看報告書裡面，好像預計希望能夠有 15 處，預計在 102 年到 103 年，希望能夠成立 15 處，但是目前只有 3 處，對不對？4 處，我看你的報告書裡面是三民、鳳山、左營，還有哪裡？前鎮，因為你們上面沒寫。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離 15 處還有一段距離，其實你設在左營舊部落區公所，那是一個很好的點，那邊因為很多年輕人都搬出去了，事實上那邊有一些老化的階段，當然我們也期待這個托嬰的工作，能夠做得更完善一點，讓年輕人工作的時候能夠放心。但是我想最重要的是在大新莊社區這個區塊，就是新上、新中、新下、新光，還有菜公跟福山，這個區塊占了左營三分之二的人口，而且都是雙薪家庭居多，年輕族群，托嬰對他們來說可能更重要。所以這個部分上一次我也跟局長討論過，那時候你們一直跟我說找不到地點。我想知道的是你們現在的計畫是怎麼樣？包括楠梓目前好像都沒有，左營大新莊跟大福山社區，跟楠梓這個區塊，你們現在未來的計畫是如何，可不可以簡單的答覆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陳議員對於我們公共托嬰中心的關心，其實第二間，我們很快的就在左營成立，因為看到左營人口快速的成長。我們當然能夠了解，左營成長其實最快的不是在舊部落的部分，而是在剛才議員所提的，比較是在新大樓新建的那些地方。我們目前是非常積極的在跟相關的局處請求，就是有沒有相關的空間，當然各局處都有釋放出一些空間，我們都有去進行評估。但是因為托嬰中心它要求的規格其實是比較高的，包括它的消防、地點、樓層，各方面的要求，而且未來至少我們希望能夠規劃到 40 人到 50 人以上的一個…。

陳議員玫娟：

大概多少坪？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希望至少在 200 坪以上，所以這個部分，目前也親自跟市長報告過，市長也親自指示由副市長協助尋找場地空間。目前的規劃就是在左營地區，我們期待再多設一個，就在新的這個…。

陳議員玫娟：

左營東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東左營的部分。另外一個部分我們也很希望在楠梓的地方，也來找一個地方，因為楠梓一些勞工的階級、一些年輕的家庭，其實也滿多的，所以我們在這兩個地方都…。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現在都在尋找之中，局長，我跟你建議，左營其實有一個地方非常不錯，我記得有跟你提過，就是富民國宅，現在樓下就是亞鐳慈善會在做。它的二樓就是交大，交大在明年 103 年年底，新的左營分局就蓋好了，勢必交大就會遷移到那裡去，那個地方據我所知道大概有 500 坪左右。當然第一個亞鐳慈善會，我覺得它辦得非常好，幾乎是每一個課程都爆滿，所以我在這邊跟你建議，在北區長青活動中心還沒有設立之前，我希望富民長青能夠增設到二樓來，擴建到二樓來。你剛剛有講過托嬰中心，其實你需要 200 坪而已，那邊 500 多坪應該是足夠，所以是不是能夠切一部分給托嬰中心，我是這樣的建議跟構想，我是覺得既然二樓可以騰空了，能夠把整個位子騰出來給我們的話，我覺得一樓的富民長青做得非常棒、非常好。是不是能夠擴充到二樓來，再挪 200 坪左右的位置，讓托嬰中心來作結合，我覺得這是可行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上一次陳議員跟我們談到的時候，其實我們就有去評估，目前那邊缺的是電梯的部分，所以這部分沒關係，我們會來克服，我們會繼續做。

陳議員玫娟：

電梯簡單啊！但是要慎選安全的電梯公司，這個部分我想應該不困難。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技術性我們會去克服。

陳議員玫娟：

我給你一個很好的建議，那個地方。那楠梓的部分我也是希望能夠有兩個位置，一個區塊大概都是有舊部落跟新社區，我想楠梓火車站這邊，還有右昌那個區塊，我希望你們也是朝著這個方向，能夠找出兩個點來，好不好？〔好。〕這是我的要求，我希望局長這個部分你能夠用點心思，我知

道你很想做，也是很有作為的局長，我希望這個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如果我們有更好的點，我也會提供給你，好不好？〔好，謝謝。〕進度如何我也希望局長持續跟我保持聯絡。

我要問一下兵役局，你們在我們的眷村裡面，因為現在眷村已經開始慢慢在遷移、在眷改，有很多地方的結構都已經改變了，尤其是合群新城，合群新城前面那一大塊，目前都放置在那裡，後面已經蓋了好幾棟新的大樓。到底那個地方的認定，它算是眷村，還是不算眷村，如果它不算是眷村，那這個責任歸屬，因為畢竟住的都是過去眷村遷移進來的人。在兵役局的立場上，你們要怎麼去照顧到這些人，因為這段時間，它剛好是新大樓剛成立，有很多公共設施做得真的非常不好，因為土地是軍方的，但是上面住的人是高雄市民，已經有納稅的高雄市民，兵役局在這個角色上，該怎麼去協助他們？尤其是舊的眷村，包括崇實、自勉那邊，現在已經開始拆遷了，已經有在辦。左營其實存在的還有果貿、翠華，那個地方都融集眷村很大的一個特色，可是問題是我想要了解，兵役局在這個區塊，你們能夠做到什麼？常常我去的…，那個時候好像永清還是復興，爲了要砍樹，那時候局長不是你，爲了要修剪樹木，講了很久。因爲我也知道，這個部分實際上兵役局是可以協助的，爲什麼那些樹請你們來修，講那麼久都沒有辦法做，口頭上告訴我說可以，一等等了快一年。有不懂的人還告訴我說，這要找軍方，這個不是我們的，軍方就說，其實這個兵役局就可以做的，他們也沒有人力、沒有經費，這樣推來推去。這對住在上面的高雄市民，有納稅的市民是不公平，所以有關這一點我希望兵役局，等一下請局長告訴我，針對這個區塊你們有什麼作爲？你們要怎麼做？本席記得在上個會期有和你們檢討有關眷村的問題，你們好像有編列美食及健康講座的經費，本席想要了解的是，我有聽里長說你們針對每一個里的健康講座只補助一萬元，你們知道一萬元可以做些什麼事情嗎？其實這樣的經費是不足夠的，本席不清楚你們的經費一定要匡列在那裡，難道只能花這麼多錢嗎？還是你們對於健康講座的經費還可以再增加多一點的補助，事實上整個高雄的區塊真正有眷村屬性的，原高雄縣大概就是鳳山，原高雄市的部分大概就是左營、楠梓及前鎮的一小部分，但是大部分都集中在左營，楠梓也有一小部分。本席現在想要知道的是，對於講座的補助僅能只補助一萬元嗎？沒辦法再增加嗎？我想知道你們的經費總共有多少？等一下請局長向本席答覆，到底編列多少錢？你們今年編列講座的經費有多少？還有要如何來使用這些經費？

還有眷村文化美食，我看報告書上寫得洋洋灑灑，寫得很漂亮，說有辦

什麼活動等等，但是據本席所知道的，好像沒有耶！只有配合後備軍人運動大會所舉辦的那一次，後來就沒有再舉辦其他的了，你要知道左營的特色就是眷村美食，它是一個最大的特色，包括配合蓮池潭，當時我們在談觀光都會談到眷村美食，眷村美食這個區塊，當然你們會認為推展觀光是觀光局的事，但是我相信眷村美食這個區塊你們也是責無旁貸要去輔導，本席覺得在眷村美食的推廣，你們是不是要再多用一點心，而不只是配合別人去辦活動的時候再來做一點交代性的工作，而是要真的去落實。

局長，本席一次跟你講完你再來回答我。現在當兵的問題，其實早在洪仲丘案發生之前，只要知道有我們的子弟要去當兵，我們幾位議員也會先到前面向他們加油打氣，去關懷他們看看有沒有什麼需要幫忙，後來不巧又遇到洪仲丘案，所以這件事情更顯得需要大家去關注它，但是我最近有接獲陳情，本席想要了解兵役局現在針對要去當兵的高雄子弟，你們能夠關切到什麼程度？包括他們在軍中裡面的生活，你們能夠協助到什麼程度？我很感謝曾國昌科長，這段時間我有幾個案子都拜託他來幫我處理，他也處理的不錯。但是重點是，家長有時候沒有管道，所以他們會跑來找我們，那麼我們也只能去找你們，但是我在想，家長有沒有暢通的申訴管道，可以讓他們知道要去找誰來幫忙協助。第二個，我要知道現在我碰到的這個案子，個案在去年 11 月當兵，他是士兵，只是一個阿兵哥而已，也就是義務役，因為家庭的因素本來要轉成四年的職業軍人，結果他在三月二十幾日簽約以後，4 月初的時候因為媽媽的身體出狀況，他必須要回到家裡幫忙，所以後來他又決定不簽了，當時他來找本席，我有請曾科長幫忙，那個時候我們有提出，5 月份的時候軍方有同意可以讓他退，但是要給他三個月的考量。

例如讓他思考一下這麼做是不是一時的衝動，所以希望給他三個月的時間考慮，從 4 月提出後一直到 7 月份，思考完了以後真的確定要退，那麼就讓他辦退，結果他最後的決定就說他要退，所以他就提出退役，但是軍方就告訴他，要等到 10 月才能生效。要等到 10 月才能退役也沒有關係，他從去年 11 月當兵，照道理說在今年的 11 月就可以退伍了，一年的兵役嘛！但是你爲了要讓他考慮，所以給他三個月的時間，又要讓他等三個月的時間才能核准，結果半年過去了，你們現在告訴他，不好意思你現在可以恢復到原本的義務役，但是你必須要從今年的 10 月再開始重新算起，哪有這個樣子的？他變成還要再多做半年的時間，等於本來在今年 10 月就要退伍了，現在變成要等到明年 5 月才能退伍，但是他的錢已經還回去了，這段時間他有做轉任，一個月有領兩萬多元的薪水，這筆錢他也如數還給

軍中了，錢還了以後告訴他這半年的兵期不算數，所以要延續到明年 5 月才能退役，要叫他再多做半年的兵，這樣有道理嗎？局長，有關這部分你的權責能夠做到什麼程度？你們可以協助這個人到什麼程度？你可不可以告訴本席，我覺得這一點很不合理，軍方的部分我們管不到，家屬更無奈，你們是公部門，公部門對公部門有沒有什麼作為能夠為這個孩子…。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關於最後的這個個案，我會請我們的同仁和軍方做進一步的了解，掌握整個狀況再向議員做詳細的報告，我們會協助這位役男做最妥善的處理。另外，議員關心眷村服務的部分，本局是市政府對於眷村服務的單一窗口，而且是一個溝通的平台，在眷村裡面舉凡是衛生、環保，所有道路的養護、路樹的修剪以及剛才講到眷村文化的維護、公共設施的關建、社會福利、救災救助等等，我們都有義務協助眷村和相關業務單位及軍方做溝通、協調，我們會出面做溝通平台的工作。剛才有提到眷村美食，除了配合 10 月 6 日後備軍人運動會舉辦南北美食展以外，其實今年在岡山也舉辦一次眷村美食展，若這類的活動有繼續舉辦的效益，我們會進一步認真的做研議。

剛才議員也有關心到安康座談的部分，眷村裡每一個里補助一萬元，我手邊的資料中到目前為止有 13 個里沒有意願舉辦講座，只有 10 個里有舉辦，到 12 月底以前還有 4 個里會舉辦安康座談，在這些沒有意願舉辦的里別，我們會持續主動關心聯繫，甚至建立鄰近的兩、三個眷村里可以合辦，這樣更有效益也能更節省人力，本局會繼續主動聯絡關心。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剛才講的沒有錯，我就是想要讓你去了解，有幾個里沒有舉辦，為什麼他們沒有舉辦呢？你要去了解，有的人會覺得一萬元的經費他們能做些什麼，不如不要辦，他會覺得如果舉辦了只會讓里民多嫌棄的，要嘛就辦好一點，不然就乾脆不要舉辦，所以你們要去討論、檢討，為什麼他們不舉辦？像局長剛才的建議不錯，如果覺得經費不夠也可以聯合幾個里一起舉辦，這也是一件好事，但是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向你們建議，一萬元的經費真的還是不足，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還是要幫他們多爭取權益，因為這對老年人的健康而言是一項很重要的福利，這是我們能夠做的，照

顧這些勞苦功高的長輩，對不對？過去沒有他們的辛苦，今天大家怎麼能夠在台灣過著安康富裕的生活，也是因為他們過去的付出，所以我們照顧他們是應該的，關心他們的健康也是應該的，所以我希望局長在這個部分要加強。

剛才你有提到修剪路樹及環境衛生的問題，其實現在碰到最大的問題就是，每次講到眷村，市政府就會說這是軍方的事情，軍方就會說他們沒有錢也沒有人力，市政府有錢就讓市政府來處理，反正這是高雄市民的問題，市政府要責無旁貸來處理，雙方就互踢皮球，受害者是誰？還是高雄市民。這就是最無奈的地方，我希望不管是高雄市的任何建設，包括在眷村裡面的，你們都要責無旁貸的去協調，我希望你們負起溝通的平台，好不好？〔好。〕以後在眷村裡面，只要有市政府相關業務單位，包括修剪樹、水溝、路燈，不管是養工處、或衛生局也好，任何一個局處不要分，就是你們做一個平台來溝通聯繫，不要常常丟給里長，因為軍方、政府互相推託，這樣不是市民…。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好，我想兵役局對做這樣一個溝通平台的角色是義不容辭，只要眷村與里長有反映地方需求，我們會尋找相關的業務單位在最短的時間內儘快處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陳議員麗珍質詢。

陳議員麗珍：

首先我們來看這分失業率的表格，這是最新主計處統計的失業率，從 15 歲到 19 歲的失業率是 10.07%、20 歲到 24 歲是 14.57%、25 歲到 29 歲是 7.16%、30 歲到 34 歲是 4.23%，年紀越大的失業率就會比較低，從最新的 9 月份的失業率來看，我們馬上可以了解到年紀輕的，青年人的失業率都非常的高。局長這失業率很嚴重，大學以上失業率更高，為什麼社會越年輕的失業率越高，本席知道勞工局長爲了失業率，一直在加強作業，辦了一個職訓，辦了產訓合作職前的訓練、辦了一些課程——就是委外的職訓，也辦了一個爲了要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計畫及心理諮商，這些都很好，我要跟局長來探討幾個問題，第一個，職前的訓練，這些項目有食品烘培、餐廳美食、美容美髮、機電的控制、機器、機車、汽車的修護班、水電裝置裝修、修理腳踏車等等。那這幾項的訓練名額不多，才 160 個人來參加，我們都知道現在景氣不好，勞工局職業訓練班都很熱門，因爲這有補助，所以大家搶著要參加。另外職訓班結訓後，局長有沒有做到跟產業界、企

業界來聯合幫他們找工作？讓受訓的人能夠找到一份適合工作。因為他們會來參加職訓是希望找得到工作：第二點，委外的職訓，局長有沒有深入的規劃，掌握到社會上現在所需要的一些科門是什麼？有沒有實務上針對他的需要，它的重疊性是不是很高？例如美容、美髮、美甲班，都是重複性的；是不是能夠擴大？委外的機器、冷氣修理、腳踏車修理，這些都可以擴大，不要一直讓課程重疊。

再來，委外的課程是不是很偏僻很遙遠，在人口密集的地方是不是要上職訓課的時候，要跑很遠很偏僻，這些局長你都要好好的考量，因為每次職訓班一開課，大家都搶著去報名，或者這筆預算花出來的時候，它的效果有多大。第三點，這是在服務處經常接到的案子，最近就有接到兩個案子，這很嚴重，局長你要去好好的做宣導，也要盡量辦一些職訓班。就是有一些外面個人的訓練班，打著職訓班的名義招生，一般民衆是以爲這是勞工局的職訓班，所以就跑去報名，報名時以爲有補助，結果問下來一個課程要 3 至 10 萬，這些課程都學些什麼呢？就是學電腦、學外語，在這樣的詢問之中馬上被說服，當場簽約的同時，就跟銀行合作馬上做一個高利率消費的貸款，簽約完成後，上了課之後發覺這不是他的興趣，這麼多錢，一方面上課、一方面壓力很大，因為已經負債了，想要退課又不能退錢，弄得我們都得幫忙協調，但也沒辦法協調的很圓滿。我們常常在想，社會經歷比較淺的年輕人爲了找一份工作，去上職訓班，還沒找到工作就先花一筆錢，局長在這方面種種的環節，你要去注意到我們的開班、開課，年輕人失業率這麼嚴重他們要的課程，是不是能夠盡量滿足他們來學電腦或者是外語等等的這些課程，還有多加宣導。因為很多冒著職訓班之名，讓人家誤以爲是政府辦的，這樣是不太好的，希望局長多去注意。

再來，很肯定局長辦了提升年輕人就業機會，辦了心理諮商，個人的人次是 446 人、團體是 376 人，本席給予肯定。現在年輕人大學畢業退伍回來，他們就是很自信的想找一份工作，但是在找工作的過程可能沒那麼如意，有時候他們找到的就是計鐘點、勞工、勞務、業務員推銷商品，都不是找到真正的專長，久而久之對工作沒自信，就待在家裡不出門，父母親有時候還幫他們來問工作等等，這些都是非常的嚴重，我看到局長有心理諮商的作業，我希望你能擴大辦理，因為一個年輕人心態健康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他的心態是陽光、是健康的，他的抗壓力會比較強，而且會比較吃苦耐勞，會比較努力，有一些工作可能不是他滿意的，但是他會慢慢去做，有些年輕人其實他們的能力非常的好，只是他不曉得興趣跟專長在哪裡？我常常跟我朋友講，有時候一個人到 50 歲還不知道他的興趣專長在哪

裡？還在找他的專長找他的興趣，所以我希望藉由局長你剛好有辦到這樣的業務，本席給予肯定，但是應該多方面的輔導年輕人讓他們能夠走出來，同時進行心理諮商也辦職訓班，提升這些年輕人工作機會，局長請你答覆一下，對這些業務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陳議員剛剛特別提到包括我們自己自辦的訓練，相關就業媒合率到底有多高？結訓後的就業率，我可以在這邊很驕傲的跟陳議員講，就業媒合率達到 92%。

陳議員麗珍：

應該要多辦。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比率非常高，也就是說現有的資訊班別裡面，我們是結合整個高雄市產業的脈動，希望能夠讓這些受訓後的學員，在就業上一定能夠受完訓就能夠直接進行就業，現在我們大都是跟產業界合作，當開這個班之前，我們已經跟產業界談妥，也就是他需要 30 個人，我們負責訓練，訓練完之後直接到這些產業裡，在受訓的最後三個禮拜，甚至還帶學員到企業要分派的機構，去現場做實務操作，這樣對他去熟悉新的環境跟產業做一個更密切的結合。所以我們可以很驕傲的跟陳議員說，我們在整個訓練的過程是達到 92% 的就業率，也就是符合企業界的一個要求。

另外，委外的課程規劃，目前大概是分五類，委外大概有 45 個班別，但是我們是區分為家事類跟商業工業類跟農業…。

陳議員麗珍：

局長，時間的關係。我請你能夠注意到這些職訓、委外，還有年輕人的心理諮商，這一方面你要加強去做，因為目前年輕人失業率這麼高，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環節。局長，總質詢我還會再提出來探討這一些問題。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會後可以把相關的書面資料提供給議員。

陳議員麗珍：

再來我要請教社會局長，北區長青中心現在前期作業已經都完成，希望年底能夠找到得標的廠商，把這 12 億的北區長青中心完成。在此我要跟局長來提醒，過去有幾個 BOT 案在北區，事實上跟民衆的期待都不一樣，怎麼說呢？它完成了以後都是不能隨便進去使用，只要使用就要花費，所以

我們一直擔心害怕未來的 BOT 是不是能夠像富民長青中心，長輩能夠出入自由且不用花費，裡面有很多的設備，要學習、要閱讀、要聊天、要讀一些成長課程班等等都有。我向局長建議，因為這麼大的一個案子，現在社會老人族群很多，目前調查全國有 11% 的老人，高雄市也是 11% 的老人，未來會更多，所以在新莊地區、北區等等的老人人口數會更加多。我希望除了 BOT 以外，民衆該享受的社會福利，一定要把它保留下來，屆時簽約本席也會特別注意裡面的內容，是不是有讓民衆、老人能夠享受到應該有的免費福利。

再來，未來老人越來越多，長輩年輕時都爲了家庭打拚、照顧子女，年老對自己的生活不會安排，要如何休閒也不會安排，頂多較活潑的老人就是走出門跟鄰居打個招呼、聊聊天泡茶，不然就是去公園運動，大概都是做到這樣而已，因爲長輩對交通也比較不方便，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多去關懷這些老人，讓他們活動的範圍更廣闊，讓他們可以從家裡走出來，多交些朋友，他們的心態會比較健康，也比較不會鬱卒，比較不會有憂鬱症。

現在除了里長辦活動以外，我希望社會局在你們業務容許之下，能夠辦一些給老人的一日遊。現在縣市合併，高雄市的景點這麼多，而且高雄市的市政建設也多，可以安排一日遊去看看高雄市的建設，別地區的民衆來高雄市、來左營看蓮池潭，援中港的濕地也很漂亮，還有孔廟等都可以去遊玩，也可以帶他們到美濃鎮或內門的風景區、田寮月世界，這都是高雄市最漂亮的景點。如果讓長輩能夠一日遊，因爲很多老人真的不會安排他們的生活，我去拜訪時，他們跟我講有時候一個月就只走到門口前面那一條街就走進來，什麼地方都沒去，沒辦法因爲他就是不懂，我希望未來在你的業務容許之下，要來考慮這一點。

第二點就是脫貧族群，我們社會局補助一些低收入戶也希望他們的第二代能夠跟人家有競爭力，第二代能夠勤勞，所以你也設了五個方向，脫貧計畫有五個辦法。第一、社會局教兒童、青少年如何存錢、如何儲蓄，這個很重要，要有錢、要富有當然就是要儲蓄。第二、你也請了很多志工到府關懷，也到社團辦一些活動，輔導他們如何就業。我們都知道輔導第二代比輔導第一代會更快，因爲在年輕時趕快改變他們個性，讓他勤勞、存錢、能夠吃苦耐勞，從年輕時趕快培養他的習性，這個很重要。看到局長都有列出未來要執行的業務，我希望你能夠好好的用心，因爲目前規劃的人數太少，一年只有輔導 19 個人，這樣太少，我希望你能夠再加強，因爲脫貧非常重要，也很感謝社會科的科長對本席的幫忙，一群人針對脫貧做研究，也做很詳細的資料，今天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一一的把它分析出來，

今天局長你剛好有做到這一點，本席給你…。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陳議員對於北區長青的關心，這邊也就這個機會跟陳議員還有所有大高雄的長輩做個說明，北區長青未來光在空間就有超過 2,000 坪以上的公益空間，也就是剛剛有提到目前規劃期待是蓋地上 15 層地下 1 層或 2 層，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所有的公共設施跟設備跟規劃都是提供給老人的，公益空間就有超過 2,000 坪，所以在整個招標合約裡面就是有提到，希望這 2,000 坪就是提供給長輩的公益空間。

當然公益空間未來朝向類似富民長青或是南長青，會有老人的松年大學、長青學苑、課程跟班級，這些會不會收錢？跟議員報告，我們目前包括在南長青、鳳山長青、富民長青都是有收錢，只是錢其實是收的很低，未來在整個方向上還是大概會朝這個方向去進行做一個規劃。但是其他的樓層部分，我們也期待未來得標的廠商，他們也能夠朝著老人的設備、設施方向去做規劃。這個部分我們就會回到廠商的部分，但是我們希望他們整個規劃方向還是老人族群，包括下面是否有適合老人的誠品書局，我們也覺得非常好，因為其實老人也應該多點閱讀，然後透過這些閱讀跟學習，在閱讀跟學習過程當中，甚至都可以找出老人適合閱讀跟規劃的方向，所以未來我們都會朝向這部分。

議員非常的關心長輩是不是能夠健康的走出來、出去遊玩，跟議員報告，我們在上個月社會局推出了一個最新的服務方案，就是「老頑童幸福專車叭叭走」，讓長輩能夠順利的走出家門，大家相約可以坐這一台老頑童幸福專車去遊玩。要不要收錢？不用收錢，市政府幫長輩們繳這條車資，我們一共規劃了六條路線，這裡面包括議員所說的要走廟宇的就走廟宇、要去教堂的就去教堂、要去旗山就去旗山，或者是大家有興趣來參觀市政建設，因為這包括我自己的媽媽，他就說他從來沒有去過世運主場館，也沒有去過小巨蛋，也沒有看到世界貿易會展中心，未來我們就會讓長輩走出來，甚至去到駁二。過去對長輩來講，駁二是什麼？駁二是香蕉碼頭還是倉庫，他現在才知道原來高雄市有這麼好的規劃跟設計，而且讓長輩能夠走出來，這個在上個月就已經推出，所以我們也期待未來能夠透過陳議員或是各個議員都能夠集體報名，跟我們社區據點結合，來向我們報名，讓這台車能夠越載越旺，讓更多老人能夠出來遊玩。

再來就是自立脫貧的計畫，我們會持續的來做，包括存款的計畫，我們

每年都會努力募集一些資源，因為這個相對的提撥，讓很多的孩子在他出社會的時候就能夠累積一筆財富，讓他們不會因為家庭的經濟狀況，在出社會的時候是辛苦的，所以這個發展帳戶的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當然我們會努力來做輔導脫貧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努力來做。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珍：

請教兵役局局長，現在招募義務兵役男，還有一些替代役，本席的服務處非常多的民衆都來委託，希望他們能夠儘早去當兵儘早回來。因為我們都知道兵役是一定要去服的，有一些比較特殊的年輕人，他常常來向本席反映說，有些是家境的關係，希望能夠趕快去當兵回來，幫忙父母親賺錢，有些是與兄弟姊妹同租房子，趕快去當兵趕快回來可以幫忙賺錢付房租等等的問題，大概都是考量經濟上的一個問題；有一些是人生有一些規劃，他在畢業的時候，他等待兵期，有時候一等就是一、二個月。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大家既然都這樣的有心，希望能夠儘快的去當兵，局長，是不是…。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黃局長，請答覆。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這個問題，最近很多議員都同樣關心這個問題，顯然這是一個目前普遍存在的現象。很多役男想提早入伍，但是大塞車，這個可能和國防部募兵政策一再的反覆，導致這樣的一個後遺症。但是，向議員報告，到昨天為止，我們做一個統計，目前高雄市待徵的常備兵有 2,950 人，補充兵有 311 人，另外家庭因素替代役 125 人，一般替代役 780 人。這裡邊經由本局同仁努力向役政署爭取、協調，請他開放更多的流路，能夠在年底之前，讓這些期待入伍的役男能夠如願的入伍。役政署昨天也做了一個比較善意的回應，也就是我們到昨天統計為止，這些役男除了一般替代役，因為 102 年度全額錄取，而且必須配合需求量的增給，也就是需求單位他們必須提出他們的需求以外，其他的目前已經備案的這些役男，年底之前都可以入伍。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陳議員麗珍的質詢。社政業務部門的質詢全部結束，散會。（下午 6 時 37 分）

特 載

高雄市議會舉辦「委外拖吊執行研討」座談會紀錄

日 期：10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

本 會一議員陳玫娟、陳信瑜、吳益政、劉德林、鍾盛有
市府官員－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專門委員莊光燦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任蘇俊欽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股長曾正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于鎮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主任陳亨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長郭佰澄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科長白瑞龍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股長林政衛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股長張友綸

拖吊業者－金萬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堯得先生

金萬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堯崧

亞旺拖吊保管場經理蘇賢梁

主 持 人：陳議員玫娟

記 錄：蘇美英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陳議員信瑜

金萬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堯得先生

亞旺拖吊保管場蘇經理賢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吳議員益政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林股長政衛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曾股長正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蘇主任俊欽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莊專門委員光燦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科長瑞龍

丙、主持人陳議員玫娟結語。

丁、散會：下午 4 時。

「委外拖吊執行研討」座談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現在會議開始，因為我們有幾位議員剛好有事，會陸陸續續趕過來。我首先先介紹今天與會的各位貴賓，這樣大家可以互相知道今天有誰來，有什麼問題就請你們盡量提出。首先先介紹我們的交通局莊專門委員，謝謝你；還有停管中心的主任，蘇主任，謝謝；交通大隊的于大隊長，謝謝你；還有陳主任跟郭佰澄組長，歡迎你們；主計處的林政衛股長；財政局的張友綸股長；金萬輝企業的陳瑛得、陳瑛崧兩位先生，謝謝；亞旺拖吊場的蘇賢梁經理；交通局的曾正明股長；在場的還有高雄電台的貴賓，謝謝你；還有鳳山拖吊場的和東區拖吊場的蘇主管都有到；還有陳議員信瑜；交通小組的柯專委和美英，辛苦你們了。

我們現在開始，我們就不用客套了。其實這個本來是計畫要在議會裡面做專案報告的，但是我想這個議題也已經談了很久了，我想也不要用到議事廳的專案報告裡面去。所以今天我們特別用這個座談會的方式，主要是針對這次交通局委外拖吊的業務，其實在議會裡面也是經過了幾番波折，終於好不容易讓它過關了。過關之後，因為有提了幾個附帶決議，所以這個部分就變成有一部分的窒礙難行。現在目前應該是招標第五次了，都一直流標，到 10 月 2 日的時候，我看如果不趕快解決的話不行。因為現有的南區拖吊場，業者剛好也在，他們的合約應該原本是到 5 月底而已就結束了，後來因應我們這個委外的業務還沒有完成，所以他們又延續了四個月，但是九月底應該就結束了，可是到目前 10 月 2 日並沒有完成這樣的一個作業，所以我們很擔心。

當然民衆對於拖吊這個業務，持兩方的意見，有支持、有反對。但是我想我們不談這個部分，我們談的是就我們高雄的這個市容跟我們交通的問題，我覺得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我們一定要來正視這個問題。就是說，如果我們的民間業者，現在已經沒有了，我也知道我們交通局、交通大隊這邊都一直信誓旦旦說，沒有問題，他們可以無縫接軌，可以把這個業務接下來。但是我們抱持很大的質疑，因為你們的人力畢竟有限，而且據我所了解，好像你們也不及民間業者的一半，不管是車輛也好，人力也好。因為當時有民間業者的協助，所以在推展上，當然也有很多的問題，但是最起碼還能夠稱得上就緒。可是，他們停止之後，全部的擔子由我們公營來承擔的時候，我不知道你們有辦法吃得下這麼大的量嗎？第一個、你們的警力足不足，因為一輛拖吊車要配置一位員警，一位員警要配置幾部拖吊車，待會兒我會請大隊長說明一下。

再過來就是說，我們針對這八項附帶決議的部分，有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

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重點。當然這是我們在議會裡面大家當時決議通過的，我們也是站在以民衆的立場也好，客觀的立場也好，我們希望不要有那種亂拖吊的情況發生。但是事實上，在執行之後發現不是這樣。如果說這樣的業務量，今天能讓我們的業者賺錢，我相信今天不會到第五次流標，還沒有人願意來，所以我想這裡面一定有問題存在。所以我們希望今天能夠好好去檢討一下，我們這八項附帶決議裡面是有什麼問題需要我們去做檢討修正的。

再過來就是說，在這段時間，我們交大在執行的時候，你們會碰到什麼問題。今天交大的大隊長也親自到了，我希望你們能就你們在執行中遇到的困難，或是你們有問題的，我希望你們能夠藉由今天這個平台，把它提出來。我覺得大家都客觀的來看，因為我們的目的都一樣，都希望能夠為我們的市容，我們高雄的交通，能夠做最正面的努力。

所以今天很感謝幾位業者也到場，當然站在業者的立場，我想賠錢的生意沒有人要做。今天之所以流標了五次，一定是因為這門生意不能做，他們才不願意來投標。我不客氣的講一句話，也有人反映過，這可能有某些業者阻止其他的業界來投標，才會造成今天這樣的流標。但是我要跟講這些話的人說，我覺得你們講這些話不負責任。如果是賺錢的生意，我相信搶破頭他也會來，為什麼有辦法阻止他不來，我覺得這個是無稽之談，絕對是因為這是會賠錢的生意，才沒有人要來的。這個我必須要在這邊說明，據我所了解，應該是我們這樣的生意沒有人要做。為什麼沒有人願意來投標，因為我相信如果是賺錢的，即時有人阻擋，他擠破頭也是會來搶的。但是為什麼到現在五次了都流標，我覺得真的是要讓我們正面好好來檢討這個問題，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我今天真的非常感謝陳議員信瑜，今天在上午的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的時候，也特別就這個案子來關心。在會議中，議長也做出決議，我想等一下請陳議員來報告這個部分。吳議員益政長期對這個案子其實也很關心，因為我們兩個都在交通小組，包括我們交通小組的很多位成員，周議員等等其他的議員都非常在意。

我們期待的是，今天這個平台，我們希望聽業者的聲音，為什麼五次的投標，你們都不願意來，你們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的原因是什麼？我們也希望交大也要告訴我們，你們在這個執行裡面碰到的問題是什麼？你們窒礙難行的問題是什麼？我希望交通局這邊要正面的來面對這個問題，別人給你們的意見，不要一直一味認為說人家是針對什麼，我想大家都希望好。業者當然是賺錢才可能會做，你叫人家賠錢也不可能。你交通大隊要執行，也要有一個明確的方式跟規定，你不能模稜兩可，或是只針對這八項，剩下的呢？剩下的該怎麼執行，其實我知道交大也很煩惱。因為你們的辦法不是很明確的時候，讓他們無法執

行的時候，他們反而更難做。

再過來就是，今天我為什麼要請財政局、主計處跟法制局過來的原因，是因為我想業者之所以不願意投標是因為他們怕賠錢，他們覺得不划算才不願意來。為什麼不划算，我想現在油價也上漲，規定又愈來愈多，現在我們的幅員又變大，從原高雄市變成大高雄市。我相信如果從左營翠華拖吊場到岡山或橋頭回來，一趟也要一個多小時的車程，這樣一天能拖幾輛？其實這樣算一算都不划算，我相信這也是業者的心聲，這個我可想而知。所以我想就這個部分，我們的主計處、財政局是不是有一些方法或者是配套，能夠來協助這個部分的補助，讓他們業者有意願來做。譬如說去程空車的時候，有什麼方法可以補貼。像現在我知道你是用開單的方式，沒有拖吊就用開單的方式。我覺得我們的重點不在於罰款，今天的重點在於我們怎麼解決交通的混亂，而且危害到交通安全的部分。我們是以解決問題，而不是要去開罰，我想這是我們的重點。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去正視這個問題，就是說你要讓業者來做，因為現在不是只有拖吊而已，你以前是要求半小時內一定要到，如果打電話過去，半個小時內一定要到，我想民間團體做得到。但是我們拖吊隊，公營這個部分可能有困難，因為數量及人力的問題。但是現在民營沒有了之後，我想我們更難做了。所以這個部分怎麼吸引民間業者來投資，是不是在這個部分，可以在空車的時候或者是去的時候，因為有時候舉報重大違規，我們到場時規定還要先廣播，如果車主來開走了，業者回去又是空車的時候，這個成本你要怎麼算，其實你要補貼人家。我們認為合理上是要這樣做。當然這個部分有什麼問題，我希望財政局還有主計處你們這邊也提出客觀的意見，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也要多做努力。

我想我沒有提到的部分，我們還有兩位議員，等會兒還有議員會到，他們也會做補充。所以今天非常謝謝各位。今天能有這樣的一個座談，主要是要解決拖吊的問題。我還是再重申一次，拖吊的問題不是以罰款為我們的目的，最重要的是要解決我們高雄市的市容、交通的安全，還有整齊問題，不要去妨害到民衆行的權利。今天希望大家能暢所欲言，你們有事盡量講沒有關係，不用怕說講了會怎麼樣，都不會。我們今天就是希望來聽聽各位的意見，各位的聲音，共同來研議怎麼樣是一個最好的方式，能夠讓我們的業者也賺錢，讓我們的交大也可以好執行他們的公務。我們交通局在這個部分，能夠受到我們的市民肯定，我們高雄的交通做得非常棒，我想這是我們大家一起要努力的目標。我想最後我再次謝謝各位，應該是休息的時間，還請你們來這裡。

再過來，請我們的陳議員信瑜，就我們議長在議事廳裡面裁定的，大概說明一下。

陳議員信瑜：

謝謝主持人。跟主持人報告，我也跟所有的與會者說明，剛才我在質詢的時候，有針對幾個部分。第一個就是說，目前就算是有業者得標，也會面臨到一國兩制的狀況，也就是因為議會 102 年做的附帶決議，會產生不管是交大或者是民營業者，還有民衆對公權力的模糊範圍，或者是執勤的時間壓力的時候，會引起很大的民怨。

第二個部分，也就是附帶決議的部分，也壓縮了業者來參與投標的意願，讓業者無錢可賺的情形之下，再加上他就算是標到了，也會被罵得滿臉豆花。所以剛剛我跟議長請求，雖然這是議會做的附帶決議，但是不能讓市民的權益受損，也不能讓公權力在執行的時候有兩個不同的標準。

所以議長就做了一個裁示，立即希望法規室跟議事組將這個附帶決議調出來，然後召集關心的議員們在議長室再做一些商討，將這個附帶決議做一些因時因地的調整跟修改。我想這個會解決大部分的問題。

所以今天謝謝主持人的召集，也讓這個部分大家可以先集思廣益的情況之下，議長也有做了這樣的一個裁示，所以我先跟大家做這樣的一個報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吳議員說先由各位來發表意見，我想我們是不是先聽業者的聲音，聽完再請交大這邊來做報告。

金萬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燠得先生：

各位議員先生、在座的長官以及來賓同業，大家好。我是原東西區拖吊場的負責人，我姓陳。因為這個標案照理講應該是在去年的這個時候就要公告了，因為我們是到五月底合約就結束了。可是因為我們有這個附帶決議，才會從今年的四月份才開始公告，結果到 10 月 2 日已經流第五次標了。我們的員工說實在的也很無奈，所以今天本來司機想說要開拖吊車來這邊陳情，我是說先讓我來這邊講，然後再回去跟員工告知，我們後面到底要不要做。

我先提出幾點，第一點就是，市府推行民營化的好處，無非是要讓市府強化業務推動的效率，以及減少市庫經費的虧損。但是說實在的，不是民營化，交通停車問題就一勞永逸。只要沒有市場，說實在的，經營也很難有起色，經營很難有起色的情況之下，任何生意都一樣，沒有辦法有盈餘，公司就很難做了。當然我們公司是以一個投資者的角度，來投資市府的交通問題，也維持市府的交通秩序和市容。但是連一點利潤都沒有的話，可能我們也會退場。這樣會造成市府、人民和業者三輸的局面。所以我在這裡希望議員先生和在座的長官，能聽聽我們業者的聲音，看如何讓我們覺得做市府的標案有一個保障。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陳董。另外，是遠自台北來的亞旺拖吊，你們對於高雄規定這樣的拖吊辦法，站在你們專業的立場，你們有沒有什麼寶貴的意見。

亞旺拖吊保管場蘇經理賢梁：

我是覺得高雄市這個所謂的附帶決議，應該在公告的內容裡面有所謂的第一順位跟第二順位的執行要件，乾脆就第一順位一個價錢，第二順位一個價錢。所謂的第二順位一個價錢，就是說佔用貨車格或是計程車格，兩種價錢。讓業者覺得就像計程車，長程的也要跑，短程的也要跑，不要都沒有，應該要分兩種價錢，這樣是比較簡單的解決方法。否則你要怎麼解決呢？我是覺得這樣。

其實業者，在這十年左右物價波動很大，現在目前你要業者進來，買一部新的拖吊車到掛牌完成，大約要 230 萬。你叫業者一個場平均要投資 14 部的拖吊車，我丟 6 千萬下去，多久可以回收，於是大家都不敢來做，最大的原因應該就在這裡。

至於說有民營業者來這裡投標執行的話，應該是對市府所謂的人力不足有幫助，因為市府就是沒有人力。不要出人力的情況下，你推給業者去承擔，業者要承擔這個壓力又沒有利潤，來做這個就沒有意義了。業者要負擔的東西太多了，你交通局只是負責招標，其他都沒有他的事了，交通大隊只是派員警來而已，剩下的壓力，其實都是業者在承受。所以我覺得有些東西在思考上面，員警的部分或是制定遊戲規則，契約裡面都是保障交通局跟政府單位而已，業者一點保障都沒有。這樣誰要做？這種合約是不公平的合約。這個就像你們政府單位說的，就算數了嘛！大概就是這樣。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亞旺的蘇經理。如果你們要補充，隨時都可以跟我們說。我們現在請交大，感謝交大的大隊長親自來，也請你就我們這段時間，在執行上如果有滯礙難行的地方，是不是有需要提出來做檢討的，也麻煩你們不用客氣，因為今天是要解決問題的。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陳議員、吳議員、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想就交大部分的權管業務跟大家做個說明。我想有關違規拖吊的業務，就我們市政府來講，權責單位是交通局，我們警察局是站在協辦的立場。不管是主辦協辦，我們這兩個單位都希望把拖吊業務做得很順利，做到能夠讓市民滿意。我想站在警察局的立場來講，我們配合交通局，只要交通局訂出哪些項目，定案之後，本局會盡全力來配合執行。

但是我們要求兩點，第一點是希望，關於我以下的發言，過去我們交通局是

費了相當大的心力在這方面的規劃。在整個過程當中，本局參與會議的人員也提供很多的意見在這當中，我們也非常感謝交通局也都能夠聽從一些意見。但是我們到目前來講，各位知道目前的空窗期是從 10 月 1 日已經形成了空窗期。當然這不是大家所願意見到的，畢竟這個空窗期已經成爲一個事實。就將來主辦單位對執法的部分，我們要求的是，第一個、執法一定要明確，因爲你訂的這些項目如果不明確的話，讓我們第一線的執行人員，第一個在執行上會很困難；第二個很可能當場在執行的時候，造成跟民衆之間的一些糾紛，在執行上面有很大的困擾。

我想很簡單的舉一個例子來講，過去我們的同仁在執行違規的取締工作時，經常有很多都是民衆報案的。民衆報案之後，很多不是報案就算了，他都會在現場看。警察人員什麼時候到場，到場之後你怎麼去處置，如果不滿意的話，他甚至在現場會給我們同仁很多的意見。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法規及相關的規定不明確的話，就會當場造成檢舉人跟我們執行人員，我所謂的執行人員包括司機跟我們的警察人員，他們都在場，都會造成一些糾紛。

很簡單舉個例子來講，也許有些人會認爲說，沒有緊靠路邊停車並不嚴重，但是我要跟各位報告，在去年我們統計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數當中，各位知道嗎？有一件是讓我們非常痛心的案件。就是有兩個國中小女生，一個 14 歲，一個 13 歲，在路竹區騎機車，結果在中山路上撞到一輛小貨車，這輛小貨車那天正好在這個地方卸貨，沒有緊靠路邊，結果造成這兩個小孩子當場死亡。所以也許有些人會覺得沒有緊靠路邊停車，是很小的違規，有沒有這個必要性呢？但是事實上悲劇就產生了。我想這是很實際的案例。

我想在這個空窗期期間，本局跟交通局之間有一些協議。從 10 月 1 日開始，除了本大隊把原先八德民營場的拖吊隊，這 33 名警力分配到鳳山、憲政跟翠華三個公營拖吊場去。一方面是協助這三個公營場這段期間的拖吊業務。同時我們要求這些同仁配合這三個公營拖吊場同仁，對於一些違規停車，我們除了採取當場攔停舉發之外，我們用逕行舉發的方式，對於違規來做取締。但是我想各位要了解，逕行舉發並沒有辦法把違規停車排除掉。我想除非駕駛人在附近，或是在現場，我們同仁到達現場開單之後，請他把車輛開走移置，這種情況可以把這個障礙排除。絕大部分的違規停車，我們的警察人員到達現場之後，駕駛人並不在現場。在這種情況下，在這個空窗期間，我們特別要求本大隊的同仁，還有各分局的同仁，你在巡邏勤務的時候發現這種情況的話。到達現場你要做兩個動作，第一個你要吹哨子，吹哨子是讓駕駛人如果在附近的話，你有聽到警察在吹哨子，表示警察到現場了。第二個、我們要求同仁要開警報器，也讓駕駛人能夠在聽到之後趕快出現。出現之後，我們把他違規停車的

部分撤單舉發，讓他把車輛馬上開走，這樣可以排除掉。

我們吹的哨子，另外是機車上都有警報器，按了之後警報器會響。我們現在要求同仁從 10 月 1 日起開始這樣做，這樣做就是希望盡量把停車障礙趕快排除掉。但是我們要求同仁一定要開單，至於駕駛人不在現場的話，我們就逕行舉發。我們從 10 月 1 日開始，我個人也親自管制各單位取締的績效。

我現在手上的這個數字，就是從 10 月 1 日開始，我們逕行舉發的部分，各分局跟本大隊的部分，總共逕行舉發了 423 件；現場舉發的部分總共是 1,235 件。這個數字跟各位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照現在這個統計來講，就是在 10 月 1 日之前舉發的，但是在 10 月 1 日才輸入電腦的話，數字就算在這個當中。換句話說，這個數字是有些在 9 月 30 日之前開單，10 月 1 日才正式輸入電腦。所以這個數字並不是全部都是 10 月 1 日之後舉發的。對，我們要求在開單之後幾天之內要輸入電腦，換句話說，9 月 30 日或 9 月 29 日舉發的，如果到 10 月 1 日才輸入電腦的話，才會出現在這個數字當中。我想跟各位做個說明。

另外剛剛跟兩位議員及各位報告的就是，我們這 33 名警力配置到三個公營拖吊場去，這三天的績效跟各位做個報告。有關拖吊的部分，汽車的部分總共拖吊了 216 部，這個數字是非常正確的，這不是輸入電腦的。216 輛汽車，拖吊的部分，就是所有三個公營場的。另外就是三個公營場當中，照交通局的規劃，憲政是負責原來東西拖吊場的範圍。所以在整個區域當中，汽車的部分，我們總共拖吊了 216 輛；機車的部分是拖吊了 126 輛；關於違規停車舉發的部分，當場舉發的是 24 件，逕行舉發的部分是 118 件，合計是 142 件。我想這個數字是我們每天要求各單位，兩次呈報到本大隊，我們都會把這個數字統計之後，送請我們局裡的長官參考，同時也送給交通局做一個參考。以上做這樣的說明。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你等會兒可不可以把書面的給我們一下。我現在必須要提的就是說，你們現在是現場舉發，逕行舉發，可是逕行舉發並沒有辦法解決當下的交通問題。你並排還是並排，還是影響交通安全，可是你只是開罰單而已。我剛剛有強調說，我們的重點不在於罰款，重點是希望能夠改善交通的安全，跟還給用路人的一個權利，這是我們的重點。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對，剛剛的報告就是說，我們要求同仁，不管是民衆報案，或者是你巡邏當中發現，你第一個先吹哨子；第二個要鳴警報器，讓駕駛人能聽到。如果說他沒有聽到，除了舉發之外，像陳議員剛剛講的這種並排停車是很嚴重的，不能

讓他持續存在。下一步，對於這種狀況，我們要求同仁，你要通知拖吊車到場來拖吊。在這段期間，我們當然是以民衆報案列爲最優先的處理項目，因爲民衆在現場如果等待時間久的話，往往會對我們的處理人員不滿。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列爲優先。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所以我們現在的問題是說，以你們目前的警力，足夠應付民間業者沒有進來的話，就完全靠你交大的拖吊，你們可以因應這麼大的量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想關於陳議員這一點的指教，我只能說我現在要求我們同仁盡全力去做。我們把原來八德拖吊場的 33 名警力都分配到三個公營拖吊場，我們也要求同仁盡全力去做。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我知道大隊長你可能也不好意思講得太明白，我認爲是很難。但是我要知道的是你們在執行公務的時候，你們碰到的問題，你們有沒有什麼問題。譬如說我們現在給你們的這八項的附帶決議裡面，你們在執行之中，有沒有碰到除了這八項之外，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問題，你們覺得可能很難執行的。就像你剛才講的，可能到現場會跟民衆有糾紛的問題，也可能有嘛！因爲也有人跟我提到，我也跟吳議員提過說，放在斑馬線上算不算違規？因爲不在這八項裡面。如果停在斑馬線上，不在我們這明訂的這八項裡面，這樣子拖不拖？「禁停車輛之人行道」，我們在第七項裡面是「禁停車輛之人行道」。但是我覺得停在斑馬線上是不是有模糊地帶，我現在只是舉一個例子而已。我現在要講的是說，其實我們寫的這八項，讓你們在執行上有沒有碰到困難的地方？

我想在場有很多的同仁，尤其是鳳山的蘇主管，你們都是現場人員，你們是最清楚的。就是你們在執行。

什麼問題，我也希望你們就盡量講，沒有關係，因爲今天我們希望聽各位的聲音、你們窒礙難行的地方，這樣來解決，交通局在這裡就是要讓他們聽，讓他們知道在這個規定上的問題。我想你們有什麼問題盡量講沒有關係，好不好？劉議員，你呢？

劉議員德林：

主持人，大隊長剛剛所報告的資料在這一次我們今天中午開會就應該影印交給我們，實際上瞭解你們現有剛剛你所唸的這些資料的狀況，是不是找小姐趕快影印後交給我們看一下？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現在馬上印一下，先讓我們看一下，好不好？

劉議員德林：

瞭解一下。我想說今天最主要是要深入瞭解我們現有警力的拖吊對於現在有開放民營的部分在未來實施中間的落差，我們今天來講也看到最近整個拖吊業對於整個價格還是怎麼樣在中間有落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想謝謝劉議員的指教。就剛才我所報告的部分，我再稍微做一個補充。第一個、我再一次強調，因為在市府來講，權管單位是交通局，我們就執法的部分是配合交通局來執行，交通局所訂定的項目，我們是完全照這些項目來做，但是我要聲明的一點就是說有關於違規停車的部分，在道交條例 55 條到 57 條的規定是非常明確的。我想這些項目只要是違規停車的話，警察人員、交通稽查人員或交通助理都要做一個處理，所以交通局把這些相關的規定濃縮成 8 個項目，我們相當尊重，因為這是交通局的權責，我們站在警察局的立場來講，我們是完全尊重。訂定之後我們照著執行，但是我剛才報告過，就是說希望一定要明確化，不要模稜兩可，因為模稜兩可的情況之下，會讓現場執行人員難以去執行，而且會讓民眾造成一些誤解，這是可能會造成的後遺症。我想在過去的協商過程當中，我們都曾經提出此類的觀點。

另外剛才陳議員信瑜也有提到所謂的一國兩制，就是同樣的高雄市如果將來順利招標出去之後這個現象就會形成。因為在民營拖吊範圍是受交通局所律定這幾個項目的約制，超出這些範圍之外的是不能拖吊，但是其中我要特別強調的，因為在當中有一個提到就是所謂的嚴重妨礙人車通行。我想我剛剛講到所謂的不明確就是指這一部分，因為每一個人的看法是不一樣的，什麼叫嚴重、什麼叫不嚴重，也許同樣是警察同仁，張三認為嚴重，李四可能認為不嚴重，民眾也是一樣。在一個巷道當中如果他的駕駛技術好的話，雖然旁邊有停車，但是他駕駛好，過得去；如果說我今天是一位新手或是駕駛技術並不怎麼樣，也許我過不去。這樣的話，我認為人言人殊，你認為嚴重，我認為不嚴重，民眾也認為說嚴重，或者說剛剛跟各位報告的所謂職業檢舉人。我想我們經常接到這種檢舉，他認為很嚴重，到場之後你怎麼會認為不嚴重呢？這樣當場就會造成很多糾紛，所以我剛剛提過，我希望我們對於執法明確性的這方面一定要確立。你不確立的話，在執行方面就會產生很大的困擾。

剛剛陳議員講的一國兩制，因為除了民營的拖吊場這 3 個之外，還有公營拖吊。公營拖吊是不受 8 項的限制，它是在道交條例 55、56、57 這些項目違規的話，他都是可以執行拖吊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就變成同樣的高雄市可能形成了 2 種制度的產生，我想這樣也難免會造成市民的質疑。為什麼同樣是高雄市民可能進入到民營拖吊範圍，我被拖吊怎麼辦？到其他地方不拖吊，我想

反過來也是一樣這種情況。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可是據我所知道交通局新的合約裡面是不是把這 8 項已經列進去了？就是將來得標的民營業者只能遵循這樣的 8 項來拖而已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知道的部分。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對呀！也就是說…。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公營沒有。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對，公營沒有嘛！公營就不受這個限制。對呀！等於還是一國兩制。剛剛大隊長講的剛好是相反，說他們有被這個限制，民營沒有，但是事實上是你們的合約上明明令業者要遵循這樣的拖吊辦法，以外不能拖，這樣他們能拖多少？說真的，他們受限在這裡的話，他們能拖的就有限了。有限以後就像我剛剛講的，一個路途的問題，去到那麼遠，也許他們到那邊去因為還要給市民有一個緩衝的機會，也許停車者就在附近，把車開走，他們根本就空跑一趟，也有可能嘛！對不對？所以你對他們受限這麼多，難怪他們划不來，你們懂我的意思吧？我現在的意思是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我們議會當時決議這 8 項，是訂了這 8 項以外都可以嗎？對，都可以停，我現在是說都不可以拖，都可以停。是不是要反向來思考說我們應該訂可以的以外都可以拖，這樣會不會比較明確一點？好，吳議員。你們如果有要補充，隨時可以補充。

吳議員益政：

這個議題已經十年了，不是最近。我覺得這個案子，市政府要負最大責任，沒有擔當。哪有一個城市南區拖、北區不拖的，你說我們當議員的要…，不是說檢討，議員有人反對，但是你不能說議員反對，要不然你就全部不要拖，哪有一個城市說南區拖，北區因為議員刪掉了，刪掉後你就免拖，早就一國兩制了，不只一制，好幾制。我們現在處理一定是要根本解決。第一個、拖吊的目的是為了公共跟其他合法人的安全，這是第一目的。你拖吊的目的永遠是擺在第一位，如果你拖的不是影響到人民的重大利益，拖吊不是必要的手段，這是第一個。我們第一個要列出來，你說公營的拖吊，那是兩國，不可以。要檢討哪些是一定要拖，就是要把它列出來，這是一致的，不管公營的、民營的都是一個標準，哪些一定拖，明確；沒講的就是不能拖。檢討之後哪些要拖，再加進去沒關係。只要你有講清楚的，沒講的就是不能拖，有講的絕對是可以拖，

就是剛才警察局講的，沒有什麼模稜兩可的。

第二個，就因為他是重大違規，幹嘛還吹哨子，你去就拖，所以很多重大違規，最嚴重的是併排停車、公車站牌，我說敢停在那邊的，人都在附近，司機再吹個哨子根本拖不到，這不是爲了拖而拖，而是這個應該是一分一秒都不能停的，就是要拖。爲什麼我講這一次不一樣，黃線不要拖？黃線就是你認爲不重要，重要的話就畫紅線，黃線就是臨停，臨停本來就可以停，他違規，開單而已，但是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要有共識，哪些應該要拖，大家要建立共識。我講的是 7 項加紅線，紅線就授權很多了嘛！或者說人行道、斑馬線要不要拖？要拖，哪需要講？講不清楚的，講清楚，第 9 項加進去沒關係，第 10 項再加進去也沒關係，11 項加上去沒關係，只要大家有共識認爲哪些該拖，不用吹哨，也不用什麼警告。以前是怎麼樣？胡亂拖。不好意思，不是說你們，也沒有一個標準，南區有拖，北區不用拖，不好意思，所以我們要叫你一下，跟你講一下、喊一下，重大的就拖不到了，就回到我們的第一個目的「爲什麼要拖吊？」，就是這些影響了重大安全，剛才講過的併排停車、沒有緊靠右邊的，就把它列進去，會影響人民安全、交通安全的就列進去，思考不周的再補進去，這是第一個。當你明確的時候就沒有什麼吹哨的、還有什麼警告的、還要什麼 3 分鐘的，沒有那種事。

第三個，現場違規就先照相了，哪有說還要警告、吹哨子，直接就照相開罰單，你在開單的時間，他又沒到。人沒來，車就拖走，很簡單。

第四個，成本問題。剛才講的，這是幾年前的標準，價格、油錢的問題、買新車的問題。那個成本的考量，不同業者都可以算出來，相信它有一個行情。公部門就是回應，以前他們拖一部不知道是多少，2,000 多元，900 元的成本，現在應該是 1,000 元就 1,000 元，怎麼也怕圖利？成本，全省都算的，除非說你講 1,000 元，我說 600 元而已。如果是 600 元，你標走；如果大家都要算 1,000 元，你爲什麼要 900 元？所以要標 3 次，政府採購法超過 3 次就是要調整預算、檢討預算，這又不是你出錢，是被拖吊人要付的錢，不是政府要付的，你就提高違規罰金。我講的違規是我拖吊你的車是應該的，因爲什麼？這是重大違規才會拖吊，不是重大的不拖，我開罰單而已。重大違規拖吊，成本多少，你就是加多少而已，哪有什麼不好意思的？大家都這個不好意思、那個不好意思，結果都停在這裡。該漲就漲、該拖的就拖、不該拖的就不要拖，很明確。大家檢討中間有哪些該拖的，大家有共識，還是有哪些是沒有思考到的。

我們之前在議會講的是只要不管業者、警察局或任何人覺得這種的應該拖吊沒有列在裡面就再加進來，提報議會，告訴議會一下就好。我們當時通過這個的時候，也是有講這個，有哪些思考不周的補上來沒有關係，就是說不要像現

在混亂，北區不用拖，南區要拖。我們要說服別人要拖，他會說：「吳益政，你是和業者勾結嗎？爲什麼擴大拖吊？鬧到我們那裡的罰單都跟他說叫你們服務處繳。」，也有這種議員，我們處理這個事情要怎麼處理？既然你要統一標準，我也覺得要合理，該拖的拖，不該拖的不要拖，什麼是哪些該拖、不該拖？大家來討論，不是我們講的才是聖經，不是啊！可以改，業者也好、警察局、我們議員或是里長認爲說這個違規應該要拖，所以說我希望大家把這幾個順序建立起來就可以解決了，包括剛講的第 5 項，現在司機跟人出去要開車執行拖吊，結果到現場，我講的當然每個人都要拖，不拖的話，他沒有辦法算錢。現在我們出去拖吊，看到違規就照相，照相回來，我沒拖到，委託民營的也好，我載警察出去有照相回來，只要是要拖吊的那幾項，不管是 10 項還是幾項，他照到那幾項回來，照算獎金給他，他有人的成本，車子開出去要油錢，沒有拖回來不算錢，該拖的、拖不到的，所以只有找比較容易拖但違規沒有那麼嚴重的，就只能這樣而已，百姓的感受就是這樣。

除了該調整成本就調整成本，第五個就是說出去沒有拖吊，可是有幫忙照相回來的，怎麼算獎金？把油錢算進去也好，行政成本必須算給他的就算給他，就這樣解決。以上，我講的 5 點，請各位有什麼意見？哪些是我思考不周的可以跟我講。我覺得今天在主計處、法制局的代表對於增加拖吊，我如果講這些，百姓就講這個民意代表爲什麼叫人還要提高拖吊？我還要被罵。不是啊！你要講明確一點，大家有共識哪些是違規要拖吊的、不應該的，也不用警告了，去就直接拖，就增加他的成本，要 1,200 元就 1,200 元，我講的是拖吊費，要 1,200 元就 1,200 元，除了罰單以外，要 1,300 元就 1,300 元，成本算出來，大家都算出來，可以公開，能算得出來的。

我想要請教法制局跟財政主計單位可不可以調整？如果算出來是 1,000 元可以拖，我們編 900 元，當然標不出去，編 1,000 元有什麼問題？第二個，他出去照相的，該算一個成本、一個費用在法理上有什麼困難？就這 2 點回答就好了。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我們是不是請財政或主計、法制這邊就吳議員剛剛提的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回答的？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林股長政衛：

主持人、劉議員、吳議員、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好。主計處這邊我們在來之前是有查一下停管中心他們預算編製的狀況，在 101 年跟 102 年針對車輛的拖吊，據我們所知就是每拖吊一部車，他會付給拖吊廠商的成本大概 640 元，其實最近我們在市府討論預算的時候，我們也發現說確實可能民間拖吊業者這

邊的成本提高，那其實市政府在編預算的時候已經把相對的拖吊相關成本已經從 640 元調高到 650 元至 790 元不等，視拖吊區域不同的遠近來設定。

以整體來講的話，整個代理成本從 102 年的大概 8,300 萬元到 103 年我們編預算已經提高到 1.14 億元了，所以整個成本其實市府這邊已經有逐步的考量，我們是想說是不是雖然代理成本提高，但是因為受限於整個附帶決議導致他們拖吊的量減少，導致他們的營運可能會有產生虧損的狀況，是想說如果是因為附帶決議導致這種狀況的話，主計處這邊的建議是說因為之前交通局有針對我們議會所做的附帶決議的一些報告情形有跟議會這邊說執行上是沒有問題的，他們也確實會把這種附帶決議列入委外的採購契約裡面明定。

如果這邊有考量到確實因為這幾項的附帶決議導致民間拖吊業者沒辦法做到的話，我們的建議是說如果要修改的話，希望跟議會得到一個溝通協調，取得議會的同意。要不然，主計單位都會按照議會做的附帶決議做事後預算的查核，這樣對交通局其實會比較好一點，以上說明。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也就是說其實你們有編這樣的錢給他們，對嗎？事實上也有提高，所以說你們也要跟著說既然他們有提高預算給你們，也不要把自己限縮在這裡面，要不然變成你們在執行預算上也有問題，是不是？我們怕的是主計那邊不要多錢給你們，他們都已經有加錢給你們了，由 8,000 多萬元提高到現在 1 億多元，對不對？增加這麼多的錢。既然你們有這麼多的預算，你們也要捨得讓別人做，我在講的，虧錢的生意，沒有人要做。既然有這樣的利多出來，你們對業者也要寬宏大量讓他們去多賺一點，他們才願意幫我們做，都是在解決問題，對不對？他們也是幫你們解決問題，你們也給他們一點利潤，他們也比較甘願做，對不對？

你們主計處是給他們一部車提升到 650 元至 700 多少？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林股長政衛：

是按照不同區。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我知道，650 元到 700 多少？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林股長政衛：

有 650 元、有 760 元、有 790 元的。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760 元、790 元。交通局這邊呢？你們給業者的呢？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曾股長正明：

也差不多這個價格，我們也是按照給主計處的，我們也是差不多這個價格，

可是業者之前標的價格是 850 元，他們標的價格是 850 元。

吳議員益政：

前一個合約呢？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曾股長正明：

前一個合約是 640 元。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前一個合約是 640 元。

吳議員益政：

你們這一次也是 640 元到 790 元。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那麼你們業者提出來是 800 多嘛！

金萬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煥得先生：

850 元。當初我在投標的時候有跟主持人講，之前是有保管費，現在 1 個小時以內不算，1 個小時以後以 12 個小時為 1 個單位 100 元。之前是只要進場就 200 元，我才會跟主持人講說我訂的 850 元是從 95 年度那個時候有保管費延伸過來的，因為 95 年度那時候是分兩區，一區是 500 多元，一區差不多是 600 元，加起來差不多將近 550 元，你如果再加上那個 200 元，照理講是 750 元，不過 200 元不可能全部都收得到，差不多七、八成，進場收到的保管費差不多會收到七、八成，所以我們有換算，你們已經來到第三標了，我們換算包括保管費在內是要 850 元。這個 850 元是全部都可以拖，當時他們的科員是有跟我講說只要嚴重違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就是 55 條、56 條，除了車種以外，車種是格位，你如果停在計程車格、機車格、卸貨這個就沒有拖，所以那個要扣掉，我才會訂價 850 元。

當初他說要議價，我就跟他說我要放棄了，我也是很怕會得標。為什麼要訂價 850 元？我是要告訴他，演變過來的項目，才會訂那個底價，是這樣。640 元，我們等於就是虧錢，因為都沒有收到保管費。專委應該知道我們收到的保管費剩幾成，二成，一個月差不多 20 萬元左右，我們當時收的保管費超過 8、90 萬元，你看短收多少就好了，現在又有這個 8 大項，我們有統計，交大有給我們數據，差不多六成左右，往後一定會掉到五成，甚至不會達到，因為怎樣？因為你沒有拖的地方，民衆以後知道，他的車子就會藏在那邊，就像現在的騎樓一樣。騎樓現在我們都是以報案為主，可是騎樓是可以拖吊的，我們想說我們做這麼久了，自己知道除了商圈以外主動去拖吊是會造成民怨，所以我們廠商會自己跟交大這邊有一個默契，就是說騎樓不要去動，除了有報案，我們再去取締。

有這個先例，所以我會說 8 大項以後會變成你拖吊的剩不到六成，我有把這個數據跟停管中心討論，不過說實在的，停管中心也很盡心盡力，因為卡在議會這邊，又沒有開議，所以導致我們現在空窗期。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我先講還是回到為什麼要拖吊，我覺得要把那些標準先列出來，騎樓要不要拖？市民、市議會大家講好，要拖的話，大家同意就要拖。

我講的是哪些要拖的一定要先標準化，你們才有辦法去回算成本。如果你把這些都沒有算清楚，講不確定性，所以沒有什麼不確定性，可以的跟不可以的講清楚，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第二個，我們講的那個 200 元少收的，我也是聽人家講的，我們政府機關真的要檢討，我也覺得業者你們為什麼不要反映？第三個，又是議會做的決定，我知道，某一位議員說收那 200 元沒有意思就減掉，減掉也沒有關係，你要推算給他們，跟你原來的合約減少，你們本來就可以按照合約變更情事變更原則更改合約，這樣就可以處理，我不知道是你們沒有提出還是他們叫你們不要提出，或是他們沒有幫你們處理，我覺得行政機關本來就是要幫他們處理。議會不是每個都可以做決定，我做的這個決定跟我更改原來合約影響善意第三人，就是應該去處理那個價格的差異，前一次合約進行中，本來你就要補給他們。

假設議會通過的，你們要支持議會，就要跟他們變更合約。為什麼沒有變更？對這種事情我認爲很不可思議，所以我們社會都模模糊糊在做事情。這麼清楚的事情，你去標工作、做生意，跟工作一樣，做到一半說這裡少做，一定是減價，要多做就是要多付錢給人，少做就是少付錢，就是這樣而已，哪有一個合約差二成？不是差 2%。如果差 2%，大家就這樣將就、截長補短，是差二成。第二個，這一次合約也請主管機關回答，如果是按照他講的 640 元，那個計價差 200 元，佔八成，差不多 200 元，你算他 160 元，這次沒有把它算進去的原因是什麼？我請問主計單位，在上一次合約，你們編的時候除了有編拖吊費外還有加保管費嗎？這一次合約是沒有保管費，你們有沒有算進來？還是你們增加的那個本來就是在算補保管費的。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林股長政衛：

跟議員報告。就我們瞭解，好像是保管費的收入跟保管費支應的成本都是 100 元，所以是收 100 元、付 100 元這樣。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以前不是付 200 元嗎？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林股長政衛：

我們今年開始，看今年的預算書是 100 元。

吳議員益政：

現在有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曾股長正明：

上一標就是用這樣。

吳議員益政：

上一標是收 100 元，保管費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曾股長正明：

保管費是半日，我們是用半日算，以前是一日算，只要進去就是 200 元，現在是因為修正法案，其實是 98 年的時候修正的。在議會的時候修正的，那時候是以半日計，就是變成一天還是 200 元，可是以半日計，所以一次是 100 元，就是用次數，12 小時為一次，半日就是 100 元，就這樣算。我們跟廠商訂的合約其實是 99 年訂的，所以說我們在 98 年的時候有修正這個收費的規定，99 年在標的時候也是延用這個規定，以上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超過一天呢？

金萬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墾得先生：

超過一天也是一樣，從他進場開始算，不是拖的時候，就是進場的時間，所以現在…。

吳議員益政：

這不是說對不對，你如果有變更，你們那個差異就要給他們，我是覺得第一個還是我講的今天應該不是照原來那樣沒有原則，我們也不是堅持一定要這 8 項，你們認為依各單位拖吊經驗，哪些要增加，如果大家都有同意，然後送議會備查，說要增加這幾項，我也沒有意見。你們執行單位覺得哪些是必要，但不是警察局講的 55 條、56 條規定只要違規就拖吊，不是這樣，不是違規就可以拖吊，重大違規會影響交通安全、別人生命安全的時候，那就要拖吊，不管他是 1,000 元或是 2,000 元，我記得十年前重大違規就有 2,000 元、3,000 元的，我印象中十幾年前還是廿年前好像人行道是多一倍，就要 2,000 多元，所以剛才講的，有差異也可以，制度上差異也可以，哪些是重大的，你挑 8 項，要變成 10 項、12 項，12 項裡面有 8 項比較重要的，那 8 項就這個價格，另外 4 項就減少一點，拖吊業者一定優先去拖那個比較重大的，自然就會產生。

那個遊戲規則都可以設計的，我希望今天開這個會難得大家都在這裡，大家有想什麼的、有障礙的，對 8 項來講，我們當初提這個 8 項不是我一個人提的，是大家提的，因為為了妥協，北區的議員本來擋住不讓人拖，說服到一致，願意拖，雖然執行比較嚴格，你們認為發包的這一段時間，第一個要擴大的，

講出來有幾項？送議會同意就好了，看還要加幾項，包括拖吊大隊第一線的，像交通大隊長，你可以舉出來，沒有緊靠路邊或者在人行道或者是在騎樓，騎樓看要不要自己分哪幾種再來分還是要一種標準或是兩種標準，我知道騎樓也有很多人說那是在我家也拖，半截也沒有影響什麼，這是舊問題，已經是老問題了，會遇到什麼問題、什麼狀況都可以討論的，哪些要拖就講清楚就好了，所以我講今天第一個要增加哪幾個項目也是能夠提出具體建議，你們再送議會，我們大家有各黨派，沒有意見，就照增加的項目，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那個項目的差價 100 元，到底差在哪裡？有沒有回算？第三個，我們講好的這幾項算一算到底要多少錢？羊毛出在羊身上，出在違規人的身上，這些是經過市政府提出來，議會不分黨派全部通過的，市民就要遵守，誰叫你要違規？沒辦法，我們已經幫你排除不重要的了，你還違規，加倍罰款拖吊也沒有關係。我講的，拖吊不要只有拖吊，看到就先開紅單了，沒有說在有拖吊跟沒有拖吊中間做選擇，出去要拖，你就拖；拖不到，去就先照相，不是在那裡還吹哨，去就先照了，就有罰款收入，人民對這個違規就會比較不敢，所以說我是希望今天就我個人的意見，要增加哪些項目，你們講出來，列下來，交通局看是要先溝通還是形式上送議會備查就通過了，不要回到原點沒有原則的狀況，但是你覺得要增加哪些，我們剛才有提幾項，你們裡面有提幾項？有增加幾項的就是說原來比較重要的，未緊靠右側的，最先拖吊的這部分，如果交通大隊支持這樣，未緊靠右側就列進去，你只要說明原因為什麼這個重要。逆向、佔住消防栓，卸貨車要不要拖？大家就把這些原來沒有的，你們認為過去的經驗或是你們執行單位認為重要的，你們還是可以提出來，就是這樣而已。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蘇主任俊欽：

報告議員。陳議員信瑜說早上在議會有質詢，議長也有做裁示，說由議會法制局可能把之前的一個附帶決議的一些背景調出來，議長那邊就請交大這邊在有些可能窒礙難行的部分再一起討論之後，由議員提案比較快，陳信瑜議員說議長已經做過裁示。

吳議員益政：

不用提案，你們提出你們認為是窒礙難行，是哪些思考不周密的，不是說這個無法做，這個可以做，拖吊這 8 項怎麼不能拖？是要增加哪幾項？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議長的意思大概就是說因為我們初步是先訂 8 項，在這段時間執行之後發現其實還有很多是需要去做的，這些…。

然後再由我們議員連署，再去議會。

吳議員益政：

不用啦！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議長是這個意思。

吳議員益政：

當初我們通過這個案子時，就已經有講過了。交通局隨時看是每個會期還是定期執行過程當中，決定看要增加什麼項目，你們隨時可以增加。但是我是說你們不能自己講講再報給議會就好了。所以也不用議員提案，你們就認為你們提出來就好。反正，我現在跟你們講，你們提出來我們就會協調。你把你們認為應增加哪些項目，這個理由是交通局提出、是警察局提出、是業者提出的或是里長提出的都可以，遊戲規則是大家要遵守的。哪些該增加的，彙整給交通局討論過。不管哪個機關都彙整到交通局，交通局討論後整理出來，你們有討論過後再送來議會。議會看到多十項，同意十項；那如果有兩項不行，那就通過八項。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那個，益政不好意思。我想議長會做這樣的決議，他有他個人的考量。那這是我個人的想法，有可能就是交大、業者他們相關單位把意見彙整到交通局的時候，交通局會很主觀的用他們自己的思考模式，而只選擇了幾項而已。我是這樣認為，交通局可能不會將他們所有的意見納進來照這樣執行。也許你們會認為說，你們覺得這邊比較可行的，就用；其他或許有意見的說不定你們不會全部採納。

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可能換個角度，由我們議會，我們是屬於民意代表的部分，由我們議會來作主導。他們的意見彙整之後，我們也列好了並提出來，最後讓你們交通局來執行。我是這個意思，我想議長是認為這樣會比較客觀。

因為我們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是以民意為依歸。然後由你們大家的意見，大家來彙整，我們覺得應該要增加哪些，把它加進去，然後再提給議會，最後再給你們交通局。而不是說他們彙整到交通局，因為這如果他們來規定的話就不客觀了。他們一定會以他們有利的為優先，一定不會先考慮到業者、執行者的問題。我個人的想法是這樣，所以我想說可能，〔沒關係…。〕議長可能有這樣的考量。

吳議員益政：

拿八項來我也是可以再加兩項，也不是說他拿來我們就通過。這個是可以討論的，最後就是議會通過且議會要負最後責任。就像現在一樣，我們還是要出來解決。之前跟你們溝通，我之前跟你們說過的把大家叫過來，全省的都叫來，很早以前就跟你們說了，在幾個月前提過了，結果業者還是沒出席，不然就

是坐在那邊不講話，到了目前經過了三次四次的流標，事先就知道問題要先反映，能處理的就先處理，爲什麼要浪費這四個月呢？這些都是可以預見的，一定要拖了四次的流標才要來面對這些問題，這不是回到原點嗎？今天我講的跟四個月前講的有什麼不同嗎？一句都沒變。所以不管是怎麼樣，要我們議會提也沒有問題，送到你們那邊你也可以改我們的，我講的這是市民與大家的遊戲規則，大家如果同意，就要照這樣走，大家互相遵守，當然有什麼意見，議員、市民、警察、業者、交通局都可以提出，把大家的話都講出來，第一個現在是不是這樣就解決了！在加幾樣就解決了。還有其他問題嗎？各位還有什麼問題嗎？加幾樣的問題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莊專門委員光燦：

剛剛大家提供很多意見，那我自己是在思考，剛剛吳議員也有提到，那大家也提到說應該從八項裡面去增加它的項目。但是我是覺得如果我們採用正面表列的方式，加起來會很冗長。對我們一個執行者來講，在執行時還要想這項是不是有吻合，這樣你要背很多。所以剛剛吳議員提到一個觀念，我覺得是很好的，就是負面表列。我們處罰條例裡面第 55、56 條的部分，項目都在那裡。我們就可以就這些項目你們去檢討哪一些是不應該，危險性沒有那麼高的，把它剔除。其他的都可以啊！不然我們道路的環境變化那麼大，你要如何一條一條的去列，然後說符合這個，再去拖吊。所以我剛想過，我是比較認同吳議員提到的負面表列的方式。

吳議員益政：

你看這個問題多難溝通，我們兩個坐在一起，你跟我說的剛好相反。看多難溝通，我說真的，這個問題也不是說你不對。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專委講的應該跟我想的一樣。因爲我們現在列的是可以拖吊的，那沒列到的就變成不能拖吊，那變成說沒列到的就變成模糊地帶了。我現在的意思是，是不是應該說什麼地方可以拖，例如說黃線可以不拖，或者是說什麼地方可以不拖，那剩下全部違規都要拖，我的意思是這樣。

那我跟吳議員的意見剛好不一樣，〔…〕對，我們倆應該是一樣。只是說，他列的是有講到的才可以拖，那沒講到的不行拖；我是有講到的可以不用拖，沒講到的就是一定要拖，違規一律都要拖，這樣啦！。我想說這是大家的想法，我想聽你們說一下。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科長瑞龍：

主持人、吳議員還有各位與會同仁及業者，大家好。這邊可能要做一個澄清，當然，之前我們也有在交通局開過會，不過跟今天不一樣。因爲今天是流過

四次標，〔…〕五次，所以情形不一樣。事實上，之前討論的時候，可能沒有像現在比較複雜。就是說，要把業者納進來，不過，我這邊要跟交通警察大隊說明一下爲什麼我們要這麼訂。這也包括我們要做一個說明。

因爲那時議會做這個附帶決議的時候，也有另一面的輿論。就是說好像執法不公，爲什麼有區分，一國兩制，爲什麼那邊就這樣子、這邊就這樣子。事實上，以這個原因來講，我真的是覺得無妄之災啊！因爲每一個執法人員都知道，我的優先順序一定是要去做一個個案的判斷。比方說我在老社區，它的道路就比較小，你隨便停一輛車，不用到並排停車，可能就很嚴重了，妨礙交通秩序。但是在一個新的，還沒有那麼密集的地方，那妨礙交通秩序是可以研判的。在這邊我也要提出一個說明，每一個執法人員都要有一個執法的判斷能力。當然，對一個執法人員來講，最好是越清楚越好，這樣我就不需要去做判斷了。裡面是怎樣，說停到紅線我就拖或停到黃線我就拖，那我看到這個我就拖。這是最明確，沒有一點裁量空間。

但是任何一個法律，像行政法都知道，在處理任何一個社會問題的時候，一定要兼顧，就像剛剛吳議員所講的，還是會有嚴重性的問題，包括違規的態樣。所以說，這個部分我們上次在做修正的時候，事實上是要解決這個問題。當然這個部分，主持人剛剛的意見，原則上，站在我個人的立場是可行的，但是站在法的立場可能會有一些問題。爲什麼？因爲就如同剛才交通大隊所講的，我們目前的部分，立法者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有規定，它規定第 55～57 條這些情形。本來來講他在契約不去做這些處理，就回到法律面去執行也都不會有問題。他現在比較麻煩的是說，因爲有分區，所以我們在某一個特定區域的，我們在它的契約加了這些條款，所以也因此引起一些社會的輿論說怎麼會不一樣，這邊有這個限制，而那邊卻沒有，會有這樣的一個情形。

原則上，在上次那個會議的時候，包括我們後來又報到議會來修正的時候，就是要去解除這個疑慮。所以說我們在看我們原來的報備查的時候，我們已經把它修改並加了一個除書，「除嚴重妨礙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的情形」。爲什麼要加這一條，因爲我不太可能說立法院立了一個法說第 55～57 條都要處罰，那我去跟他說有一些條文我地方就直接把它凍結掉了。所以我們在這邊做一個比較折衷，我沒有凍結它，我這個部分只是交給執法人員去判斷。如果，除了這八款以外，其他情形有在法條裡面的，它真的很嚴重的話，你執法人員還是可以拖。當然，這可能要跟執法人員說一聲抱歉，增加了他們判斷上面的一個困擾。但是，至少這樣一個修正以後，會比較符合法律。

因爲我們一個位階理論就是說「契約如果牴觸法律，契約是無效的。」，我

們沒有說法律跟契約在對比的時候，我用契約去限制法律，這是不符合我們的法理。我們的法理是說，像第 72 條是說「法律行為違反法律禁止或強行規定的時候，無效。」，是契約如果你去跟他有所衝突的時候，是無效。所以說上次的附帶決議如果放進去，沒有做這樣的一個修正的話，是附帶決議會有一點不合法令。那我們做了這個修正後，是讓它比較和緩。但是原則上還是尊重議會，因為議會曾經有做過決議說這八項是可以去拖的。所以，至少執法人員看到這八項就可以去做，其它的部分他可以不去做，就完全交給他去判斷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情形。所以說這個部分呢，我的立場可能就會比較傾像於去支持吳議員所說的。如果覺得有需要呢，就再加進去。我沒有辦法去說我列出來，比方說針對第 55~57 條，可能 1、20 條裡面的 3 條我不執行拖吊，這些或許可以，但是形式上面就已經抵觸法律了，這是我第一個要做說明的。

第二個部分就是在這樣的處理的情形上，我還是要強調就是採購契約與拖吊保管費要不要做一個掛勾，我也是傾向一個契約的設計。不過這部分也是尊重財主單位的決定，為什麼？因為事實上在設計契約的時候，是要設計成承攬契約、還是勞務契約？所謂的承攬契約就是要包，簡單的說就是按件計酬，拖了一輛就給予拖吊費、保管費，那沒拖到就沒有費用收入，這是一個承攬契約的說明，要完成一定的工作才有金錢收入。但也有剛才吳議員所提的另一個思維，也可以定義成勞務採購，可以解釋成這段期間內的勞務，有執行拖吊或沒執行拖吊都沒關係，這段時間有出來執行勞務，就可以領取一定的金額，這樣的話就會比較脫勾。不然就會比較麻煩，因為我們還要考量到市民的負擔，比方說：拖吊保管進去沒多久就不收費，但是就間接影響到業者的利潤。當然這部分可以納入採購契約的規劃設計，當然這可能會影響，因為這跟以前執行的方式不一樣，要怎麼去計價、怎麼去評估、怎麼去訪價，這些不是我在這邊提出就馬上做得到。這邊還是要幫交通局講話，這部分可能還要改弦更張也要有一定的時間，考量到時效性的時候，沒辦法一下子改弦更張。可能就是會回到剛才吳議員跟主持人所講的，在既有的機制上面讓它變合理，並且要考量到業者所應得的一個合理利潤，有沒有辦法做一個補救的動作，這個我也可以接受。不過這個部分可能要注意一下一個問題，因為在契約上我不是這麼清楚，在拖吊保管的行為上照理講應該是搭配警察局去執行拖吊，還是有另外簽保管場的契約？我想這個部分要分為兩個部分來看。原則上，拖吊就拖吊、保管歸保管，出去一趟多少就多少的計酬跟後面保管的計價我覺得是要分開的。比方說剛才所提的，如果出去拖，拖到保管場，本來就應該要付關於拖吊費的錢了，進到保管場裡面本來是另一件事情。如果說你也提供保管場地，那就是看你提供保管場地內保管多久，保管多久就回到剛才所說的，有可能車進來半天是一百

塊，有可能是一小時內不用錢。但是如果真的有不用錢的情形時，可能也要適度的考量，對於老百姓來講這可能是好事；但是對業者來講，畢竟業者要負擔這一小時的成本，這可能就是我們的採購契約還有一個調整的空間。吳議員所講的，要去做一下思考，以上謝謝。

吳議員益政：

不好意思，我等等要質詢，讓我再說一下。我們現在說的第 55、56 條，第 55 條是說「以下罰 300 元～600 元罰鍰。」，沒講拖吊。第 56 條說「罰 600 元～1200 元罰鍰，就這十項，如果未予移置或不在車內，得由交通警察為之，就是他可以做也可以不做。」，這就是自行判斷。但是第 55 條的意思就是不能拖吊，為什麼不行，上面沒說。〔…。〕是第 55 條，〔…。〕在禁止，〔…。〕我說依第 55 條所寫的「公車站牌十公尺內消防栓。」，我認為這罰三千元都不能停，結果才罰 300 元～600 元而已。中央的法令不見得符合實務，跟我們所想的不一定一樣，你看在隧道內停車可以嗎？罰 300 元～600 元，這也在遵守，這些中央本來就應該修改。我意思是說，我們地方我常講，因為中央地方對抗，是有時候中央並沒有思考這麼多，如果我們地方能夠思考的，不跟中央發生衝突的，中央訂定中央的地方訂定地方的，我們行政執行沒有發生衝突，我們應該認真想我們地方上實際需要的，中央當然有制式的法令，當然法令不能修改時，地方上就思考不會衝突的法令就好了。該付的錢，成本是多少，算給業者，攤開來講業者說多少公告多少，說真的現在沒工作的，我的成本多少大家一起講，成本公開。比別人高還比別人低，底價都可以公開，也不用猜測，該付多少就付多少。不用標工作也不用少 50 元、少 100 元，這不用。這定出來就是人民在繳的嘛！定出來的價格，業者也同意你們也同意，議員也沒意見，那就給大家去競標啊！價格就是該增加就增加，這個算的出來，我覺得這個是沒什麼好推的，只要公開，政風單位有一起參與，有意見的媒體朋友也可以一起參與，有意見的大家講話，不要大家在那邊猜來猜去、躲來躲去。我還是回到原點，哪些是該拖吊的大家先討論清楚，有共識認為該拖吊的把它明確出來。中央這邊參考這些重要性，他連那個重要性都分不清楚了，還跟他在那邊走。就像人家說的「法匠」，我們在解決問題，這是我的觀點。但是聽聽大家的意見，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解決，這種事情不要再拖了。也請盡快把意見提出來，我們議會只有一個堅持「全市要一視同仁，同一個標準。」。

第二個，有共識的部分，該拖的要拖，該增加價格就增加價格，該開罰單的就開罰單。警察局該開罰單就開罰單，沒有例外。在紐約違規停車，不要說違規停車。事先要先繳錢的就要先繳，如果沒先繳，收錢的過去，時間過了，罰單就直接開給你了，哪裡還有可以補繳錢的。在紐約只要超過 10 分鐘沒補錢

或是你只要違規停在消防栓，10 分鐘之內工務車就會直接把你拖走，這就是有效的執行單位。到底要多少人力，法律的效用就會很高？

現在交通局不錯，收費有進步了。現在停不到 10 分鐘，不會等 1 個小時才會有人去開停車費。現在有進步了。只是多收一些錢。〔…〕百姓有抱怨嗎？沒有啊！政府又可以收錢，這種事情不做，有錢可以賺又不會被人罵。我是覺得說讓他更公平更透徹。

我的意思是，第一個，如果大家認為要增加，那項目要公開。要討論到大家都有共識，不是說我一個人講要幾項、八項或九項，沒有意見。議會如果說，你要增加十二項、十五項，議員沒意見就會照這樣。我個人是不會堅持說這七項、八項。但是要列出來哪些是必要的項目，價格該增加的就增加，然後要透明化，就這樣而已。要明確，就跟他講要明確，不能不明確的說還要在那邊判斷，不用啦！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我們先謝謝吳議員很多寶貴的意見。我想他就這個問題還會持續的跟我們各位就教。〔…〕謝謝。

我必須要先回應一下法制局的那個部分，為什麼我們會認為你要明定不用拖的以外剩下都要拖，你剛剛講的是說有的讓交通大隊來裁決，由他們來判斷嚴重性，再決定需不需要拖吊。可是問題是你們公佈了這 8 項之後，市民會認為只有這 8 項可以拖，其他的都不能拖。這是市民的感覺，他們會想說因為都公告了這 8 項，那是不是這 8 項以外你都不能拖。

事實上，這是有衝突到你剛剛講的。我們現場執勤員警去判斷說這嚴重性是不是該拖，由他們自己判斷。他們要是自己判斷，就會造成跟民衆的衝突。這就是我們擔心的其中一點。所以為什麼當時我會有這反向思考，不如你直接規定好只有哪幾項可以剩下的不行，對不對？〔…〕OK，謝謝。不好意思，因為我待會要質詢。

所以我現在是要跟你說為什麼我會有這樣的反向思考，因為現場的執勤人員他窒礙難行的地方，就是因為大家的認知。市民覺得說你既然決議這 8 項，那這 8 項以外的你就不行拖。所以你要叫現場人員去判斷說能不能拖，勢必跟民衆會有很大的衝突。這是我們所擔心的一點，我相信蘇主任你們是在現場的，我想你們碰到很多問題。今天可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沒辦法在這邊暢所欲言。但是我要拜託說，既然我們議長做這樣的裁示，我希望我們民意代表的立場最客觀，不要說因為你們的立場或是誰的立場，我想說我們就彙整各位的意見。剛剛就是陳總剛剛有列舉了一些是不是應該要拖的地方，這個我們會把它納進來。交大這邊也麻煩你們這段時間你們出去執勤的時候，碰到哪些窒礙難

行的地方或是易跟人民衝突的地方，這部分我希望你們盡快條列出來給我們，我們會來彙整。

議長有說要召集我們幾個議員大家來討論，就你們所提出來的這些問題，我們彙整之後，我們再送議會，再請交通局這邊配合。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我現在是回應法制局這邊。當然我們每個人的思考都不一樣，但是我們不外乎就是希望高雄的交通要好、用路人的權益及行車安全要受到保障。那當然業者的利潤也要顧到。我現在一直在講的，其實剛剛吳議員也沒有講錯。違規者他們是有繳錢的，我一再的強調，我們取締不是要以營利為目的，我們是要改善高雄的交通以及行的安全。所以賺錢不是重點，重點是要如何把交通解決。

既然你們有罰單的收入，當然你們也要分一點給業者賺，不然業者要如何做下去。相對地我覺得這是雙贏，因為你們有收入之後，也讓業者有利潤可圖。這樣也幫你們解決了你們執勤公務上的一些問題。你們也贏了，對不對？你們也幫交大解決了人力問題，幫你們分擔了很多工作，包括交通局解決了你們的交通問題。你也不用常常讓民衆打電話罵，對不對？因為業者是一定要賺錢的，不然虧本的生意誰要做。但是他們在賺錢的同時也解決了你們的交通問題，這樣你們也是贏家阿！因為你們解決了你們的交通問題，交通大隊也不用因為拖吊的問題在那邊傷腦筋。我覺得這就是雙贏，多方面的贏。如果你們一定要限定利潤多少，我們要多少多少，你們限定了他的利潤，他們不願意做而退場，那大家都輸。我只能這樣講，不要怕他們賺，要想辦法解決比較重要，要創造大家雙贏而不是雙輸。所以我們今天開這個座談會是希望廣納你們的意見，那當然大家的意見可能會有一些衝突、相左的地方，那都是因為大家思考、立場不一樣的問題。沒關係，有一些你們覺得不方便在這邊講的或是沒想到的，我希望在散會結束之後，我會拜託業者這邊，因為你們是站在最前線的，當然你們的角度跟交通局的角度的角度是不一樣的，但是我剛剛強調的一句話，要讓你們有錢賺，等於也要幫交通局解決交通問題，讓交大的業務也能順利推展，大家都好。所以希望我們今天是朝正面的方式。我很感謝陳總你提供這些資料。如果說我們亞旺這邊也有意見，你們也可以用書面給我們。

那交大這邊，我也希望大隊長可以跟你們現場執勤人員去詢問一下在執行中碰到哪些問題。我也希望你們都不要客氣，因為真的要解決問題，不用怕講出來會怎麼樣，都不會。希望我們以很客觀來解決高雄市的交通問題及用路人的權益，這是我們的重點。所以說雙贏是最好的。所以交通局這邊我希望你們放開心胸廣納人家的意見，要如何去創造三贏、四贏、大家都贏。業者的聲音你們要聽進去。如果今天立場對調，你們是業者的話，這樣的條件你會接受嗎？你們自己要去衡量，不要怕人家賺錢。因為既然有辦法讓人家賺就表示我們做

得很好，才有辦法讓人家賺。如果人家賺不到，表示我們不好無法讓人家賺錢。所以這個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不耽誤各位，因為等等我也要質詢。所以今天原則上我們就做這樣一個決定、決議。

請業者、交大、交通局、法制、主計、財政或是你們有其他的法規或是其他人有這些寶貴的意見，請你們都趕快提供你們的意見、想法給我們並彙整到我們交通委員會來，我們會跟議長正式報告之後，大家集思廣益把這些問題整理出來，我們會在議事廳請交通局這邊及議長會做最後的裁定。但是看是要用我們議員連署來提案或是由我們議長作裁定，到時候再作決議，好不好？

那今天就是謝謝大家，如果你們還有沒講出來的，我在這邊跟你們說聲抱歉，你們私下可以用書面的方式給我們，彙整到我們交通委員會那邊去，我們會廣納你們的意見。希望這樣的業務不要造成大家都輸，而是要雙贏。好不好？業者有錢賺，交通問題也解決，市民對我們的交通滿意度也提升，這是最好的目標。好不好？最後就再次謝謝各位。希望我們一起為我們高雄的交通安全及用路人的權利一起來努力，好不好？那就謝謝各位。有沒有人要補充或再提的？OK 啦，沒有問題，〔…〕好，大隊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我非常感謝陳議員召集這個會議，也給我們很多指教，回去之後我們會就剛才大家給我們的寶貴意見召集相關同仁來提出建議，就剛才吳議員所講的，為什麼我們到場後要吹哨子？可能剛才表達不是很清楚，我們是在這過渡期間。因為這個空窗期，我們三個公營場要負責原來八個區域，他的負擔很重。而且可能他的拖吊量在這個時間有一個上限，所以我們前提就是他拖吊車派不出來的情況之下，我們到場的人也要做個處置。就是你要吹哨子、鳴警報器，這個作用就是要讓駕駛人聽到後馬上到現場，我們給你開單後，你要立刻把車子開走，把這障礙排除。我想當時在這大前提之下我們是這麼做。那這個空窗期過了之後，當然就是恢復一切，恢復原狀。我們該拖吊就拖吊，但是剛剛在空窗期期間，我們要求三個公營拖吊場在允許的情況下要盡快到現場做個排除。我再做個補充說明。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還有沒有人要補充的？沒有，那我們今天的會議就結束。散會，謝謝。

高雄市議會舉辦「如何提昇高雄市就業所得水準，增加產業實績」 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3 樓）

出席（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黃柏霖

議員陳玫娟

議員陳麗娜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專門委員丁麗仙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余佳燕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科長蔡尚錫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股長范英修

專家學者—義守大學副教授李樑堅

高雄餐旅大學助理教授吳英偉

樹德科技大學副教授顏世慧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副教授龍仕璋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授余德成

來賓—花蓮縣玉里鎮鎮長劉德貞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陳議員玫娟、陳議員麗娜

記錄：李鳳玉

一、主持人黃議員柏霖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民意代表、學者專家、來賓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陳議員玫娟

（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范股長英修

（三）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余研究員佳燕

（四）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蔡科長尚錫

（五）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六）義守大學李副教授樑堅

（七）高雄餐旅大學吳助理教授英偉

（八）樹德科技大學顏副教授世慧

(九) 陳議員麗娜

(十)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龍副教授仕璋

(十一)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余教授德成

(十二) 花蓮縣玉里鎮劉鎮長德貞

三、散會：下午 4 時 02 分

「如何提昇高雄市就業所得水準，增加產業實績」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各位學者專家還有我們的市府代表以及各位年輕的朋友，大家午安。余教授是我中山人管的老師，今天看到老師特別高興。總是高雄的發展，需要很多面向。這幾年來不只是高雄尤其整個台灣來看，我們薪資的水平不升反降。有人說退到 14 年以前的水準。事實上我們來看很多國家像歐美，尤其是美國的薪水大概退到 15 年，所以它大概是一個普遍化的現象。我們也看到最近議會，有很多同仁一直針對著派遣工的問題，只要是派遣工薪水大概就不會高，但是在整個自由化的過程裡面，一個企業主就是要賺錢，他要賺錢就是兩個方向，第一個就是創造產值，它的效益要能夠倍增；另外一點就是回頭來降低他的企業成本，企業成本很快就可以直接面對的是包括整個薪資的一個水平，這些其實都是在整個經營環境中的一環。對我們來講，我們看到高雄在過去這幾十年來，我們失業率確實在台灣是最高的城市，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薪資結構上，整個調整也沒有跟得上。

我想回顧這七、八十年來的高雄，我的觀察有幾件事，當時是很特別的。譬如說高雄什麼時候人口變很多，一個是高雄港的開港，第二個大的一個改變是加工出口區。大家印象很清楚，以前帽子歌后鳳飛飛的歌，在加工區是備受歡迎的，那時候加工出口區只要一下班，整個馬路都是騎腳踏車的，當時的盛況，加工出口區大概有接近 8 萬的工人，現在應該剩下不到一半。就業機會一直在消失中，所以高雄從這以後，尤其這個時間，我們高雄整個產業的轉型似乎沒有跟得上。譬如說我常這樣舉例，在二十年前，桃園也不過幾十萬的人口，但是現在的桃園的人口接近 200 萬，為什麼？因為桃園剛好藉於台北和新竹之間，竹科上來後，更發揮整個台北首都經濟圈的威力，所以你看到整個桃園人口數急劇的倍增、就業機會的創造，甚至我們看到他們整個的產值。這些對我們來講，我們真的希望市府能夠趕快的推動一些具體有效的就業機會。事實上，就業機會的一個前提就是要廠商來投資，要能夠招商引資又要能夠築巢引鳳，然後讓很多廠商來高雄設廠，那才會真正有就業機會，這些我們做了什麼能夠來達成我們要的目標。

我一直在觀察整個社會面，如果只是產業很好，但是大部的人都沒有工作，或者薪水很低，甚至因為他沒有工作，淪落到中低收入戶，這樣對整個城市負擔很大。高雄市光是去年 101 年多了 4,000 多戶的中低收入戶。不過，還好有接近 2,000 戶解除了中低收入戶的身份，因為他有薪水了，所以他升上去，就

沒有領補助了。但是一正一負還是多了兩千多戶，那是一個很可怕的數字，我們應該怎樣來面對？我今天跟陳玫娟議員、陳麗娜議員，我們事先有準備幾個提綱，從市政府來看，我們的產業結構、廠商參與公共建設以及如何提升薪水的具體措施有哪些？請學界和教授來給我們一些建議，然後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推動，好不好？接著請另一位主持人陳議員玫娟先講一下。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柏霖，還有與會所有的專家學者、公共部門單位還有各位年輕好夥伴，大家午安。剛剛柏霖已經有引述過的我就不再重複。高雄最憂心的是它的經濟一直沒辦法帶動起來，從人口數來看就看得出來，高雄市人口在還沒有合併前是 150 萬人，到現在原高雄市的還是沒有成長，人口沒有成長表示這個城市沒有發展。沒有發展的原因是什麼？就是因為我們的就業機會太薄弱了，因為沒有就業機會，相對的，我們這些年輕學者就不願留在高雄；不願留在高雄，就不願意在高雄置產；不願意在高雄置產，就沒有辦法在這邊生活，也就不能帶動當地的消費或其他種種。連帶的，因為一個就業的問題而牽動了整個高雄的經濟、人口、房地產、產值、消費和經濟的流動，所以這是非常的嚴重。

現在年輕人都非常喜歡從事服務業，因為吃得好、工作輕鬆又可以玩，我想在座的不包括在內，我講的是一些通數。其實很多年輕人是非常有專才的也有願景和能力的，但是他們認為高雄沒有誘因也沒有條件讓他們留在這裡，所以很多家長跟我反映，為什麼高雄建設這麼漂亮，陳菊一直著重在城市的美學和一些花草草以及開闢公園和道路，這些都做得不錯，但是為什麼我們高雄在經濟方面就是帶動不起來？這就是我們需要深思的問題，為什麼城市變漂亮了，人口卻沒有增加？我們的經濟也沒有帶動起來、我們的年輕學子不願留在自己的家鄉，寧可離鄉背井到外地去。所以我想這都是我們需要探討的，高雄到底有什麼因素讓我們的年輕人不想留下來？又是什麼原因讓經濟不能帶動起來？我們都很急需要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以及年輕人的心聲。你們認為高雄到底要怎麼營造？政府的責任在哪裡？應該怎樣推動才能夠把你們留在高雄，然後為我們高雄的發展來努力，把整個高雄帶動起來。

高雄、台北，南北差異太大了，所以我們心裡也是滿難過的，身為高雄的民意代表，我們一直希望能夠打開這個關結。是不是藉由這個機會，廣納各位的意見，然後進一步來推動。也希望公部門聽一下大家的意見，並且好好去研議一下，該怎麼檢討、該怎麼去改進。而不是只是一直在說高雄市是一個宜居的城市，市長一直在標榜我們高雄得了多少宜居獎。宜居，為什麼我們年輕人不願留下來？既然是宜居的城市，照理講應該是很適合讓人家住的地方，但是是不是讓人家願意就業？是不是讓人家有前途發展？它的願景在哪裡？我覺得

這是年輕人看不到的地方，也是我們高雄的隱憂，這都必須來討論。今天因為是要聽各位的意見，所以我還把時間留給各位。再次謝謝我們這些專家學者，還有幾位年輕好夥伴，你們有什麼話都可以說出來，我們想聽的是你們的聲音，到底你們想要什麼東西？這樣好不好？感謝各位的參與。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陳議員充當陳老師，來介紹什麼叫宜居城市，好，我們接著請經發局，因為既然談到就業，我們就請經發局先討論，請。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范股長英修：

謝謝黃伯霖議員、陳玫娟議員以及陳麗娜議員為我們開場，我想經濟發展，首先是從產業提升產值、增加就業機會來著手，所以目前經發局的業務方向，主要是要建構良好的環境，希望透過招商來引進更多的新創產業進駐，以及讓高雄市現有的傳統產業升級，或者是把它的產值高質化，所以經發局在國內有進行招商引資的一些業務，像赴歐美、日本來招商引進數位、醫材、非常產業等等，對高雄市既有的一些產業的升級轉型，比如說像石化產業的高質化，是不是有一些新興創新的產業，好比說文創產業、數位內容、創意的產業活動，我們希望來加強這些產業轉型的升級。所以在經發局招商服務的部分，我們也擬訂一些招商的誘因，好比說有一些容積的獎勵、獎勵民間的政策，還有一些像移居津貼、生育津貼、房屋津貼。在市府的建構宜居環境的部分，有一些像市府團隊，他有建置像捷運、高鐵等一些相當不錯的宜居環境。

在獎勵民間投資的政策部分，現在經發局這邊是有做一些加碼補助、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的計畫，也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的補助，另外也有針對職訓的補助、融資利息的補助，房地租金以及房屋稅補助的部分。在 102 年獎勵民間投資執行成果的一部分，預估核准的補助款會高達一億，依照廠商投資計畫的統計，未來的期程在三到五年左右可以提升稅收到 15 億。就業機會在研發補助的部分，也會增加到 390 人，那投資獎勵所衍生的就業機會會增到 1,363 人左右。另外為了要對本市重大的投資案件能夠積極運作，讓他們能夠很快的在短期內取得建照，或通過環評等等，讓我們有管控重大的投資案件有 47 件，另外對潛在的投資案件有 27 件，我們也持續的在關注，希望他們能早日取得建照或取得環評的通過。我們經發局這邊有持續在積極運作協助，所以我們有建立一套的重大投資案件管控的資訊系統。針對廠商需求、預擬辦理的方案以及可能潛在的障礙，如果他碰到困難，我們有一個預警機制，想辦法來幫廠商排除。

近幾年來經發局引進文創產業的部分，像我們有一個數位內容創業中心的部分已經有進駐了，像兔匠公司、美商安德取樂盛公司、KKBOX 等這些都是針對

青年比較喜歡從事的產業，我們持續來做一個努力引進。另外針對企業媒合部分，我們是發揮像海角 7 號那個馬拉桑的精神，希望把產業帶進來，也是邀請國際重要的業者親自到高雄來辦理工機媒合的洽談會。譬如日立製作所株式會社與湯淺商業株式會社等等。

另外有關把我們高雄一些重要產業帶出去的部分，招商把訂單帶回來，我們親自帶領重要業者前往德國的斯徒加特扣件展，來參展，就是在我們岡山地區有一個很重要的螺絲產業園區的部分，我們希望把這個商機帶到德國去，讓我們取得訂單，只要有相關的一些會展可以帶動業者商機的媒合部分，像今年的 APCS 商機的媒合位，參展的人數有一千多人，企業媒合場一共有 93 場，媒合商場的金額，我們簽署的大概是 25.1 億左右，未來針對青年就業比較有興趣的部分，像數位內容及資訊軟體產業等等部分，初部是有雛形，我們就是持續來協助廠商取得足敷需求的人才，持續進行擴張是未來的重要工作項目。目前就亞洲新灣區的部份，我們針對亞洲新灣區每筆的土地現況整理，那他是不是有土屋、重劃、招商、開發等等，我們持續有做一些關注以及辦理一些招商活動，也辦理一些實地參訪以及專案專門客製化的一些服務。

最後講到有關中央在 10 月中旬，發布了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的條例草案，我們目前是有委託中央大學來做個發研究，持續對中央立法的時程，滾動式的來研擬這個策略，希望能夠針對高雄市來運用這個特別條例的部分，看是不是將高雄市帶往一個開發、創造新的經濟環境，譬如金融、醫療、國際休閒娛樂、非常產業等等，以上說明，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我要講的不是經發局的問題，但是你剛才講說，要創造一些環境給一些投資者，但是我有接獲一些投訴，就是一些大的業者要來我們高雄投資設點的時候，市府都會百般刁難，而且他們在申請執照的時候，你們都不一次講清楚，就是他辦完的時候，又跟他說你還少什麼，就叫他回去拿，再來辦的時候，又跟他說少了什麼，又叫他回去，讓他跑了很多趟。後來我說我要出面幫忙他，他說：「你千萬不要出面，你越出面，事情越糟糕。」請鬼拿藥單，他說，你一講更慘，他今天雖然勉強讓你過了卻刁難你另外一樣東西，所以這個部分你們真的要檢討。你們在這個部分所做的，真的讓很多業者會怕，覺得你們市府都在刁難人家，所以我想有一些業者不願來投資，這也是原因之一，所以這個部分你要反映一下。你們要釋出善意看怎麼去輔導或協助這些業者來設廠，而且要快速的，因為他們是在創造就業機會的人，可是你們不是，你們反而百般在刁難人家，人家申請時又不一次講完，讓人家跑了好多趟，到後來人家對你們實在沒有信心，還好鴻海沒有來設廠，我們是覺得很可惜，到現在為什麼都

沒有消息？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我想這個同步很重要，怎麼讓那個效率，昨天陳麗娜議員在跟研考會主委提到那個行政效率，就是怎麼讓它更快。對我們來講，我們是沒有什麼關係，因為每個月初一，薪水都會直接入到帳戶，沒做薪水也是入帳戶，但是對廠商來講，每個月都要付利息，他還有資金成本，你看昨天報紙報導台東那個美麗灣飯店，你看他因環評不過，馬上要把員工資遣；否則，他每個月要幾千萬的成本。所以在這幾個會期，我一直在跟市府談幾個觀念，一定要有一個成本觀念，而且要有風險觀念，政府不是不會倒，政府也是一個公司，政府也會倒，尤其是我們高雄的財富，所以我們都很努力在健檢，看要怎麼樣讓它能夠永續。我想等一下，我們學者、專家會給各位一些建議，接著，我們依序來請研考會，研考會代表，請。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余研究員佳燕：

3 位議員、各位老師還有各個機關的與會人士，大家午安。研考會針對這個部分，我這邊先提供幾個數據，就是一些數據的觀察，有關天下雜誌 2013 幸福城市的調查裡面，在經濟力的部分，總共有 10 個客觀指標，包括本市在營利事業銷售額，經濟發展支出佔歲出比例，營利事業銷售額年增率及營利事業加速等部分，我們都是一個落後指標的狀況，所以我們在經濟力評比的部分，我們的成績在五都裡面是比較難看的，所以這就像陳玫娟議員剛講的，這是一個大環境的問題。在高雄這個部分，研考會在今年也正要進行一個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的一個研究，主要我們是要針對求職端、企業端。求職端的部分，我們是針對 20 所在地的大專院校的畢業生，我們想要研究的對象是畢業後一到三年的畢業生以及到外地求學的高雄子弟們，為什麼他們不留在高雄繼續就業？我們想要透過這樣一個研究了解求職端，也就是在高雄就業的比率與對工作的期望。在企業端的部分，我們想要了解企業主在高雄企業僱用的意向還有他們的招募條件。

另外我們想要做的一部分是關於 data mining 的部分，這是我們想要去盤點 20 所畢業生，他們畢業之後所從事的行業、職務，這個部分就是關於人力供給面的評估。另外我們也想要去盤點高雄企業刊登的職缺，也是從人力需求面我們去做一個盤點，做這樣一個 data mining。我們在看高雄企業跟全國其他縣市求才競爭率的比較，最後我們也希望這個研究團隊，能夠幫我們提出一個可以跟 20 所大專院校合作的促進就業的方案，讓市長可以提到跟大學校長這樣一個平台會議裏面，我們去做這樣子一個努力的作為。在我們進行這個研究之前，也跟教育部高教司，他們有針對全國的大專院校畢業生，他們在畢業之

前必須要填一個問卷，這是應屆畢業生的流向調查。另外，高教司他們有針對畢業後一年的畢業生的流向調查，研考會有行文去跟他們要最新依年的資料，他不可能全部給我們，他們幫我們撈在高雄的 20 所大學，他特地幫我們撈出這樣的資料。我們從這個資料看到在高雄的應屆畢業生，他期待的薪資是低於全國大學的平均，我們看到這樣一個的現象，那在畢業後一年的平均薪資，在高雄裡面，也是低於全國的畢業薪資。在高雄地區大學畢業後的學子，一年有 47% 是留在高雄就業；其次是在台北就業，大概有 14.5%；過來是在台南，大概 8.9%；台中是 5.6%；再其次是桃園，這個是我們跟教育部高教司要到的資料。另外我們也去拜訪全國最大的人力銀行就是 104，我們有跟他了解一下，就他們在業界看到高雄就業的一個狀況是怎樣。104 跟我們說，他們看到高雄工作年增率跟其他都市來比較，我們的年增率，今年年增了 20%，但是為什麼我們年輕人還是找不到工作？他們觀察到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資訊不對稱，就是年輕人也不知道有這些職缺。另外一個是刻板印象，就像現在大學生的認知，我就是不想朝技術的工作和製造業去發展，我想要做服務業，就是我穿的光鮮亮麗，但是我不想去當「黑手」。另外一個是形象的宣導，104 有提到說，雇主的品牌很重要，我們要怎樣讓我們高雄在地的企業去塑造一個 image，讓大學生願意來我這邊上班，也希望學校在跟大學生教導的時候，能夠改變他們的認知。因為一個人的認知會改變他求職的行為，這是我們去拜訪 104 他們給我們的一些觀察，以上做這些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研考會，接著請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蔡科長尚錫：

很感謝陳議員玫娟、陳議員麗娜還有在座的學者，我們的人事處就今天整個議題裡面，或許跟私部門比較扯不到邊，但是站在人事處的立場，我們是整個公部門的幕僚後面支撐跟評估的一個單位。在針對整個對高雄市政府，我們人事處所擔任的角色無非是從人力還有法令這幾個部分，來幫我們公部門整個各局處來做一些思維。在人力部分，我們可能就人力的訓練。因為公務員在這個區塊，進來就是一灘死水，那我們如何就目前這個世界的脈動，增加一些新知，讓公務員的知識能夠隨著法令的變化，而有所增進。雖然公務員受制於這些科層體制，難免會投鼠忌器，就好像裡面要開放綜合採購法要能夠增加一些誘因。事實上，就基層的公務員來講，他們是相當的投鼠忌器，尤其是面對這些新興的行業，就誠如剛才陳玫娟議員講的，他要來設廠，如果他是一個新興的行業，對我們公部門來講，那是一種挑戰，因為在現行的法規、現行的人力、現行的一些在職知識，他根本沒辦法去處理它，可能先收進來，走一步算一步、

邊打邊走，當然會讓產業怯步，這部分我們會要求中央能對一些法規來鬆綁，法規鬆綁之外，我們就要求他授權，讓我們高雄市能夠有更多一些自主的權利，不管是在人力、不管是在經費、不管是在產業、不管在其他一些部門的作業上，希望中央能夠充分的來授權給我們，讓我們自己來做。事實上很多東西，法規其實訂了，都要送到中央備查，因為中央是坐在行政院裡面，難免不會發現我們高雄市到底有哪些需求，他經常會東挑毛病西挑毛病，即使這個自治條例都是經過我們議會那麼多的議員的認同都過了，他還是會挑毛病，所以他這部分顯然是授權不足。

再來，我們人事處目前在積極推動的跟繼續推動的在人力資本上，我們希望透過人力資本，把一些優秀的人才再提升，然後在每個機關裡面能夠發揮一些種子發酵的效用，這是一定的方式，當然在這個組織上，我們是需要來繼續探討。我想組織總是離不開人，當然每個機關都會說他的人力不足，那麼我們會進一步來幫他評鑑為什麼會不足。在大家都沒有錢的情況下，人很重要。為什麼台塑王永慶他敢講，他砍了三分之一以後，剩下的三分之二照樣可以運作；那為什麼公部門不能砍了三分之一以後，剩下的三分之二照樣可以運作，這是一個問題，我們都必須來剖析他整個分析面。另外我們也積極要求各個局處能夠進行一個企業的標竿學習，我想企業能夠做的我們大部都能做，雖然我們受制於一些法律，但是我想我們都能做，譬如在資訊發展的部分、在人力的精簡措施上，其實講到這個人力精簡，大家一肚子苦水，向我們議員來講，加班加到那麼晚，到底有沒有成效？其實加班加到那麼晚，我個人深深覺得，必須從他整個工作的流程去了解。像我自己剛當科長，我也很關注我的同仁，你到底一天講話講多少個小時？講電話講多久？為什麼你一天裡面，講電話幾乎要花浪費兩個小時，我不懂你必須要加班嗎？那如何增加你專業的技能？讓大家來問你的時候，你就可以一次把他道破，就不需要一直在電話那邊解釋，這是一個重要的方式。像我們民政部門之前，滿多議員提到派遣工，這個派遣工的問題時是當經濟不好時，它是一個必要之路，我可以這樣講，因為我本身也是唸管理的。我身邊有滿多的例子，有些人剛開始是派遣工，最後都變成正職。我有去稍微了解過，老闆把派遣工當作是徵才的途徑之一，當派遣工的觀念和技術都很好的話，相信你會轉為正職，當然派遣工保障不足，這是事實，因為我們法律也沒有與時經進。所以當英國在工業革命的時候，它是政府領導的企業，看來我們台灣是企業領導了政府，這是我們政府部門必須要反思的部分，以上作簡單的說明，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人事處，接著請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陳議員玫娟、陳議員麗娜好。我想今天針對法制的部分，法制局可能就是協助各機關在制訂相關法令的部分，我們爲了促進產業的發展，提昇產業的競爭力，以及創造就業機會。我們也協助制定「高雄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相關的實施辦法。針對在本市設立登記並且在本市新增的投資金額達到三千萬以上，或是增加勞工就業人數達 30 人以上，而且優先雇用本市勞工這樣的策略性產業或重點性產業，我們也給他融資的利息及房地租金，房屋稅及新增進用勞工的薪資，以及勞工職訓訓練的相關獎勵和補助。當然其他也有提到幸福移居的津貼和生育津貼相關的規定，我們也都做這樣的訂定，當然在法令的部分，我們也會隨時協助各機關。

至於在開會的資料裡面也大概有提到，可不可以有什麼誘因。目前在政府採購的部分，因爲採購法有相關的一些規範，所以針對我們在地產品或在地廠商，我們是偏向用比較鼓勵性質或是比較積極正面的，譬如說針對於我們的農特產怎麼去行銷，怎麼讓它有亮點。像吳寶春或是像我們在地農產品其實是非常優秀的，怎麼樣能增加它的通路，增加它的亮點。我想這部分我們也會協助，如果有相關的法令可以訂定的話。

另外有關於雇用勞工的部分，目前我們也是採比較鼓勵的方式，在我們政府採購相關的投標需知裡面，是有規定到如果辦理相關的工程，廠商有優先雇用設籍在本市的失業勞工從事工程建築的話，對於本市失業勞工照顧有實際成效或貢獻的話，爾後我們在一些限制性招標的工程，會把這些相關的廠商列爲優先。以上是針對這次的公聽會表達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法制局。公部門都已經發表完畢了，我想聽一下在座學者專家的意見，因爲你們寶貴的意見就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你們看的層面也許跟我們不一樣，但是我想你們絕對看得比我們更精準、更專業。所以待會也要勞駕各位暢所欲言，能夠講的盡量講，能夠多建議的盡量給我們寶貴的意見。我們先請義守大學李副教授發言。

義守大學李副教授樑堅：

兩位議員、市府代表以及與會的學者專家。抱歉，剛才銀行通知我去蓋章，否則應該是準時到的，抱歉。因爲會寫這個東西事實上是有感而發，我們高雄市是台灣的第二大直轄市，但事實上我們的所得是比新北市、新竹縣市，以前比台中還低，到底原因出在什麼地方？我們以前是一個工業的城市，現在轉型成工商港灣都會，目前更朝向觀光的城市邁進。但是我們所看到的，我們的服務業，尤其像小吃業，像金鑽就有 1,000 家在那裡。基本勞工者好像愈來愈多，

但是我們的實質所得好像一直拉不起來，到底原因何在？有沒有一些具體的措施和方案。我自己整理了幾個部分跟各位分享。

第一、像大陸以前叫招商引資，但是他們現在也開始叫做選商引資。以前就是什麼來都歡迎，可是現在要去做一些選擇。我們這邊就是要了解，什麼樣的產業對實質所得有幫助。當然我們是希望朝向研發，朝向高附加價值，朝向比較管理層面的行業居多，它能帶來相對產業競爭力跟提高附加價值的部分。如果它是一個屬於真的需要比較大量勞動力的產業，可是問題是它的所得層次又很低，這樣的產業要不要進來高雄。我覺得這是要去思考的。當然經發局剛剛有一些報告，我也有聆聽。

第二、剛剛我們市府各相關單位都有提到我們有很多補助，可是這些經費跟資源，到底有沒有好好善用或者是誤用。如果我補助廠商，他是可以降低成本，報價很有競爭力，可是利潤歸老板。政府也課不到稅收，員工薪水也都很低，我們去補助這個廠商到底是必要之惡還是必要之錯，還是根本就不應該做。台灣現在很多高科技產業都有這個現象，當初政府給他五年免稅，我們也有研發補助，甚至公司賺了錢，政府還要退稅給他，政府得到什麼？等到四、五年屆滿之後，整個產業競爭環境不一樣，他說他的毛利就降到 3% 至 4%，爲了要提昇產品競爭力，就不惜減少員工，加重員工的工作量，薪水又降低，爲的就是要出口報價具有競爭力。可是這種出口報價，這樣是對的嗎？我一直在質疑這個事情。我的薪水結構，我回想二十幾年前工作的薪水，竟然比現在年輕人的工作薪水還高。這到底是出了什麼原因，而且你看這二十幾年來物價上揚。所以爲什麼年輕人現在不敢結婚，不敢生小孩，甚至講白一點就是窩在家裡面當「媽寶族」，反正爸爸媽媽給我一萬多元，就每天上網。

這個問題如果真的產業的結構不去做調整，政府真的要好好的去思考。從高雄市政府的立場來看，我們的人均所得是在節節敗退，而在這個節節敗退的結果裡面，我們怎麼去有一個比較活化的機制。所以剛剛提到對廠商有很多補助，可是事後的追蹤跟考核還是要做。譬如說你給他補助，但是他真的對於整體員工的薪水是不是有拉動起來，員工的福利有沒有照顧到，還是只肥了老板。還是像大統長基這家公司一樣，員工在那裡工作幾十年，薪水只有四萬多元，老闆去買了豪宅，拿了一大堆的錢，結果賺的都是黑心錢。政府如果讓這個企業再逃掉，政府就會倒了。讓這個企業脫產，也罰不到錢，然後我們「偉大的法官」又輕判，這樣子台灣就倒了。因爲沒有是非，法官沒有素養，他不懂得體恤民心。這是一種感覺。所以你看台灣很多的產業結構是這樣子，我們要繼續鼓勵嗎？我們要不要壯士斷腕，真的把好的產業結構引進來，我們培養適當的人才注入。否則你爲了少數產業說活不下去，你就去保護它，未來就是

一個惡性循環。因為我自己教經濟學，我自己個人的感覺，夕陽產業本來就不應該保護，結果我們對夕陽產業繼續投資保護下去，這是對的嗎？國外的驗證，也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是這樣的情形。老闆不繳稅，不想繳稅的心態的這種情形之下，我們高雄市的欠稅大戶，明明應該繳稅的，這些錢到底有沒有去拿回來。如果有些老板是一天到晚罵政府，他認為政府不照顧產業，結果他又苛刻員工，這種產業我們是不是應該公布他的名字，把他的東西讓大家知道。這是第二個。

第三、我們現在企業講的是要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可是你的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要有三個面向。第一個、你合理繳稅；第二個、你要照顧員工；第三個、要回饋社會，這才是你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不是只有老闆賺錢就回饋社會，對待員工還是一樣苛刻。就是跟高振利老板一樣，他說他也有在做善事，也有捐錢，問題是他苛刻員工。這個東西我們是不是應該有些理解。

我們要打破照顧員工不是給低薪這樣的想法。教育部之前原來是美意，因為他那時提一個 22k，結果南部這邊好像就習以為常，就真的是 22k。老闆的想法就是 22k 都有人要來做，我乾脆就給 22k，我給 25k 是自己當笨蛋。我們的教育體系真的也要有一點呼籲，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

當然又回歸到我們現在要投入工作職場的年輕人，年輕人怎麼去提高工作技能。現在一窩蜂的往服務業去擠，可是服務業裡面，我覺得市政府也要有一個立場去看，做小吃業的，做餐飲業的，你的出路，一到三年的平均工作薪水是多少，其實要讓年輕人知道一下。一窩蜂的往這邊，你要晉升到主管，薪水才會拉高。你要創業，創業有那麼簡單嗎？所以在這種觀念和想法裡面，當然就會回歸到我們的二級產業製造業，但是製造業就不懂得行銷。為什麼不懂得行銷，其實現在我所看到的製造業，我想我們都很清楚，工廠環境已經改善很多，工作薪水其實大幅度拉高，就業環境方面，很多的加班和大夜班都由外勞替代了。其實工作環境跟以前已經有很大的落差，但是我們怎麼去扭轉跟導正，讓年輕人願意重新回歸到一個平衡的市場。我不是說我們服務業不要做，可是服務業哪些是真的有利於未來，提昇薪水、創造價值的產業結構。市政府的立場事實上也要了解，就像剛剛研考會講的，要去調查 20 所大學，去了解工作職業的動向，這部分所調查出來的結果，我們真的是有冀望。但是所提的改善策略也不一定只是地方的責任，中央也有責任。也就是說中央跟地方怎麼一起來，我們的民代體察這個事實，在很多資源的導入上，宣傳的過程中，其實就應該要做一個具體的強化。

另外我們還滿希望怎麼建立產品的品牌，因為其實台灣製造業的能力很強，從微笑曲線來看，製造業能力很強可是附加價值最低。我們要加的是研發行銷

跟品牌，在研發行銷品牌裡面，怎麼去 push 它。當然中央有一個品牌推動的東西，可是我們對於在地的輔導跟協助。因為品牌的建立是要提昇產品價值，包括服務業也一樣，在這個部分我們怎麼真正去輔導，去做一個資源的挹注。我覺得這才是我們希望去考慮的東西，不要一天到晚被國外的品牌牽著鼻子走。我昨天剛好帶學生去參觀一個在地品牌叫「1300」，他們是做白瓷的，他們到外國去展覽，他就說像國外這種藝術品的價值是他們的三倍，就是他們在國外的標價。事實上我們所做的東西不會輸給他們，甚至他們會覺得你們真的是台灣來的嗎？這不是我們歐洲人的品牌，不是我們歐洲人做的嗎？結果是我們在地人去做的。但就是因為 made in Taiwan，他們認為這沒有一個世界品牌的構造。所以我覺得，今天施振榮先生一再提到的是我們怎麼去提昇創造品牌，我們高雄雖然也輔導很多產業，可是更重要的一點是，我們有沒有一些在地的品牌能夠提昇競爭力，能夠提昇附加價值的東西，我們要努力去推出來。這樣子其實有好的產業及產品進來，我想給員工的薪水就不會再是 22k 低薪的部分。

再來就是觀光業，有很多陸客及國外的客人很喜歡到我們的夜市小吃去，但是我真的要問一句話，就是金鑽跟凱旋夜市，1,000 家的廠商在這裡，一年以後有多少家廠商可以存活下來？他們平均能賺多少錢？我覺得這是一個迷思，大家覺得小吃好像很好賺，小吃會讓你轉型。可是年輕人有沒有去想過，你的東西如果不堪客人一吃，吃不到幾次就結束了，這家店就收攤了。所以我們是不是鼓勵都去做小吃呢？是不是有其他的產業能夠轉回來。我覺得市政府也有這個責任，因為夜市是你們核定的，經發局核定的。我不是說小吃業就不好，而是你進去裡面的廠商是真的有能力能夠繼續永續生存下去的，我們政府有沒有相對的輔導機能去提昇他的產品價值，而且讓他能夠永續發展，這才是對的，而不是數大就是美。到時候 1,000 家剩下 500 家，你看怎麼辦，很多人可能借了四、五十萬，因為租攤位也要錢，剩下四、五百家，五百家倒了要怎麼辦。所以小吃怎麼變成國際化，小吃也要有點品牌，也要食品安全衛生，不要到時候被爆發出來是用大統的，這樣又是另一個打擊。所以這些都是很嚴肅的問題，我覺得我們必須真正的去思考。

再來是怎麼改變年輕人投入工作的價值觀，因為現在少子化，年輕人的工作價值觀，真的有一些不是很正確，希望能一夕致富。事實上是要建立他的挫折容忍力和抗壓性，才能面對未來生活的挑戰，所以他必須要磨練自己，也要不斷的精進自己，讓他多學多看多聽。我忘記寫教育局，教育局應該要來，從基層國中高中的時候就應該要有一些觀念，在演講裡面就應該要告訴他們正確的觀念。不要每次請來的都是那種成功的創業家，結果是一萬家裡面成功十家、

二十家的，結果大家都往那個產業去跑，這樣就完蛋了，不知道怎麼辦。所以應該是要怎麼一步一腳印，從基層慢慢的去踏起來的，我們比較不喜歡是一夕之間就起來的，那對台灣產業結構要永續發展其實是不好的。

其實還有另外一個議題，人事處剛剛有稍微提到，我們一年在這邊中央所投入的錢，包括地方政府所投入的公共建設經費預算裡面，有多少錢是留在高雄做消費，有多少公司是設在高雄，有多少公司，雖然是台北公司，有沒有雇用在地人。至少在高雄設個辦事處吧，有一部分的錢能留在地方做消費。近幾年你看中央在這裡投入多少錢，鐵路地下化投入六、七百億，現在亞洲新灣區照理講那三個也都是中央出的錢，還有包括洲際二期，有多少錢一直在砸。可是得標的廠商，議員也可以了解一下，有多少高雄在地的廠商得標，台北的廠商在高雄有沒有設辦事處，這些錢有沒有讓地方產業活絡振興，稅是不是又繳回去台北了。你好不容易去爭取一筆錢來，所得有所得的連鎖效應，我賺的錢在這裡，我當然繼續在這裡投資，不管是買房子等等，我繼續在這裡投資，至少讓這個產業繼續在這裡活絡下去，所以就沒辦法產生一個滾動的效果。所以我們才講採購法有沒有機會可以做一些鬆綁和修改，剛剛有提到還要中央同意，但是我們至少要努力。否則民意代表去爭取了好多錢，市政府也很努力的去爭取一些經費，結果錢都被別人賺走了，我們高雄在地在做什麼。我覺得這是一個應該要去思考怎麼去落實的部分。我做了一點小小的功課，跟各位做個分享。希望市政府努力，我們也冀望研考會那個專案，可以帶動一些不錯的效果。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李教授，接著請吳英偉教授。

高雄餐旅大學吳助理教授英偉：

三位主持人及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好。我非常贊同剛剛李教授所提的，我寫的意見裡面有一點也呼應到李樑堅教授的看法。我前陣子剛好去安益會展公司做訪談，他們就是拿到我們高雄國際世貿的廠商。他們是台北公司，現在經發局還有一個案子就是做會展產業的專管中心，包括產業研擬的專案，得標的廠商就是台經院，也是台北來的。據我所知，這兩家在高雄好像也沒有辦事處，進用在地人才可能有，這部分請經發局可以再關心一下。

另外流行音樂中心或是文創設計等等，這些未來在亞洲新灣區的角色重不重要，高雄人或是高雄在地的學校是不是真的可以扮演什麼觸媒的角色，能夠貢獻到這裡的程度多少。我記得安益的涂董特別提到，當時他們到這邊標下國際會展中心，他們有一個思考點就是周邊的關連產業能夠供應資源的產業太少。光設計的這個行業，高雄到底有多少家，真的可以上國際抬面的設計公司，幾

乎現在的公司都在台北，變成如果在高雄做，還是得把業務交到台北的公司去做關聯性的設計。接下來像音樂，包括其他相關聯的產業，是不是也有類似同樣的問題會產生。所以在這個部分，政府單位可以直接去做一些思維。

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剛剛不知道哪一個局處同仁有提到「自由經濟示範區」現在好像委託給中山大學，是不是在這樣的條例也好，方案也好或是策略也好，是不是可以著重在我們高雄本身的產業升級，到底能帶動多少新興產業，是石化、金屬、物流還是觀光、醫療，是不是可以在你們委託的中山大學在這個案子上能不能早一點定案。因為這個東西已經變成區域競爭，城市競爭的重要因素。台灣要跟亞太其他城市競爭，我想「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條件，目前我們看到上海自貿區，如火如荼的幾乎已經完備。可是我們現在還在研擬一個草案，研擬我們到底有什麼產業可以放到這裡面來。這是讓我們不得不心急的事，我們有這麼多學校在高雄，我們有這麼強的政府團隊，可是我們的腳步好像還是稍微慢了點。

我們有台北的朋友至高雄來，覺得高雄當然是宜居城市，就是人少、交通不紊亂、捷運不擁擠。但是就他們的觀察而言，我們好像在經貿商業活動的東西太少了，我們整個中山路經貿商業的活動，似乎跟台北或新北其他這些鬧區的商圈來比，遠遠不如北部，甚至台中商圈的發展。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是不是我們消費群的購買力不夠，還是我們整個經貿的基礎不足，我想這也是執政團隊要去思考要怎麼帶動。除了前面李教授講的小吃，其他比較屬於這種產業鏈的，我們自己能不能有這種短中長期的發展策略。目前不曉得在經發局或是其他的局處，有沒有討論到要把高雄帶到什麼產業發展上。我前面講的物流也好，觀光也好，石化、金屬也好，到底有沒有這樣的一個系統脈絡可以提供給大眾做檢索，可以做檢視。

另外一個是與會的學者可能有一些相對的責任，我們聽到這 20 所學校，光教育部在這幾所大學所投注的經費，不管有沒有五年 500 億，有沒有卓越大學，有沒有典範大學，但是我們訓練出來的學生其實對南部是沒有歸屬感的，沒有一個根深蒂固的土地感情存在，甚至我們自己高雄在地的同學也是。其實我問過，他們說他們的選擇真的不多，因為我們在觀光、旅遊、餐飲的這個區塊，薪資水準真的比中北部低，旅行社真的不到兩萬元。所以我先前在思考，這麼多陸客來到高雄，飯店的住房率也滿了，旅行社的團也接到爆量，遊覽車這麼多，但是薪資水準為什麼從來沒有被拿出來檢討過。再回應到李教授所提的，是不是都富了老闆，瘦了員工。

所以我很支持前面研考會所講的，到底調查出來的這些學生，他們心中的感覺，跟未來業者這部分，他的就業競爭力也好，求職競爭力或是本身的產業競

爭力，能不能變成是一個通盤檢討的案子。我想這個案子應該會是史無前例，高雄市從來沒有投入過類似的調查，就我所知是從來沒有聽過。我認為這樣可以把這幾所大學當做是人才培育的基地，甚至讓他們願意留在學校也好，留在周邊產業也好，像我們前面所講的，研發、設計、文創、會展，我想這些東西變成一個產業鏈，這樣子高雄在未來才會更有競爭力。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吳教授。接著請樹德科大顏學務長，謝謝。

樹德科技大學顏副教授世慧：

議員、今天與會的師長及與會伙伴大家好。我是樹德科大的學務長，因為剛才聽到就業率的調查，剛好也是學務的工作。也聽到剛才提到教育部這幾年的調查，其實到 100 年就不查，到今年就不做了，就叫學校自己做了，還好高雄市願意做。為什麼？是因為在調查的過程當中，其實我們發現現在的年輕人真的不大一樣，我們大學端送出去跟企業端在媒合，其實有很大的落差。

我自己因為是在兒童與家庭服務系，我剛才聽到兩位教授講關於城市的形象，城市的品牌，還有所謂的商業，也就是收入的部分。我這邊要提出來的是，怎麼樣讓年輕人願意真的在高雄落腳，我覺得這是重要的。很多學生畢業之後往北部移動，往他心目中想要的地方移動，其實那個拉力是必須要夠的。怎麼讓他願意留在高雄，其實是在地的一個概念。學校在跟市長的大學校長座談中，其實有提到一日生活，是當初樹德一直在提的。交通有沒有跟上腳步，其實我們認為還不夠，就是那個活絡性，包含剛才提到 20 所大學在培育學生，20 所大學的學生都在騎摩托車，其實這幾年真的是交通死亡率還滿高的。所以交通的活絡，連結高鐵的便捷，對於整個城市形象的行銷，這個部分能不能跟上腳步。學生能不能認為高雄就是一個宜家宜居，甚至是願意根深高雄的概念，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提出來的，我們一直在努力所謂的一日生活圈。其實搭上捷運他可以去約會，到處去玩，甚至是他在休閒的交通考量，因為不是只有賺錢。薪資是普遍的問題，整個社會結構這幾年其實也有在改變，當然薪資普遍低於以前，我其實聽了心有戚戚焉，我大學畢業的薪水比我現在的大學畢業生還高，我已經畢業二十幾年了，倒退很多。

另外一個就是家庭教育，因為現在的家庭真的結構變了，我自己在輔導學生，發現現在的單親家庭，弱勢家庭真的多很多。家庭的拉力不夠，所以孩子就散出去了，因為沒人管他，他愛去哪裡就去哪裡，愛打電動就打電動，不工作也沒人管，或是少子化造成的家庭對於孩子的養成其實是有很大的落差。所以家庭教育跟社會福利能不能跟上腳步，我覺得這可能是政府部門要思考的。這部分其實當然也在努力，只是努力的速度夠不夠快。所以我還是覺得家庭教

育是重要的，也就回到教育要做的層面，學校只能做一部分，家庭要負部分責任。學校努力在做，可是學校跟孩子畢竟還是有距離，大學也只不過四年，其實除非家庭真的要跟學校合作，關於學生的概念，求職的一些想法，才有辦法扭轉，全部丟到大學端或者是學校端，才兩年、三年就要改變觀念其實不容易，所以其實是要一並攜手往前，這個部分可能就需要從家庭教育著墨了，我大概補充這兩點。

至於就業率的提升，其實大學端很重視，因為教育部對所有大學的評鑑指標就是就業率。所以不管提任何的大計畫，就業率一定是會有影響，只不過我們自己在統計，要提升就業率其實是有一些為難，因為現在學生有些是不想畢業的，也有些還在觀望的，也有些想考研究所的。所以現在大學也在想方法，希望讓孩子踏出校園是有自信的，所以這個部分大學端不會不做，因為我們也希望學生出校園是有自信的，讓他願意在社會裡應用他的專長，其實是大學的期待。不過中間確實有些落差，這個我們還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在請教授發言之前，先請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發言，因為她等一下要會勘，所以我們讓她先發言。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很不好意思，還有兩位教授還沒發言。這個題目定出來之後，應該很多人討論到，有關於高雄薪資結構的問題，剛剛我也跟柏霖講了一下，因為學務長有提到學校端其實也會調查畢業學生的去向，所以何必捨近求遠呢？很多事情還是要講求效率，只要跟每一個學校做好聯繫，把資料蒐集起來，這樣我們每一年都會有資料可以看，然後就可以知道大學端的供需面上產生什麼樣的問題。這個研考會可能回去還是要討論一下，有時候不要隨手可得的東西，還要到中央去要，因為人家還不見得全部的資料都會給你們。而且有時候還要花費很多的錢去調查，但是這些資料可能在校園裡都可以找得，如果是這樣的話，就表示真的是效能出了問題。我在這邊還是很希望學校端能夠跟企業結合，因為畢竟學生畢業後，重點就是就業，所以學生如果能在畢業前就瞭解自己將來的就業傾向的話，可能就可以跟企業合作，開相關的科系，然後和企業一起培訓專業的人才，這個都是很棒的。像上次我有看到樹德跟市政府合作舉辦的「高雄城市商品 C.A.D. 品牌認證徵件」活動，那是對在地高雄品牌的認證，雖然它的層級是在地的，但是未來有沒有可能提昇？有沒有可能從國家提昇到國際之間？其實不應該只有開完那次記者會，那後面的工程應該還有更多，很多文創人才其實都很期待這塊。

高雄在地不是沒有人才，只是後續人才的培訓一直沒有銜接上來，譬如一個

人才後面應該還要有其他的學徒承襲，所以其實我有跟一些可能研擬計畫的人討論過，看能否把師徒制變成中央勞委會的政策，如果有這樣的政策，其實對他們來講才是有幫助的。聽說職訓局也有類似的計畫，但是那天聽樹德科大跟高雄市政府談起來，的確是不知道有這個計畫存在，所以資訊的落差好像不只存在於城鄉，像剛剛有提到產業在高雄的職業有提升了 20% 的機會，但是可能在某一些面向上是因為資訊的不對等，所以就業市場端並不知道有這些訊息。那麼有多少的資訊是處於這樣資訊不對等的狀態，讓我們可能會徒勞無功？如果是這樣，即使我們做了很多的工作，也不會得到功效，功效不會出來，這是一個很可怕的現象，就像剛剛人事處有談到的一個狀況，我們現在一直在要求人事精簡，降低人事成本，但市政府一直在講人力不夠，很辛苦，要加班，然後工作一直做不出來。我也很想請問，當這種狀況是一種沒有辦法改變的趨勢，你要不要去想辦法克服這個問題，把行政程序的流程或行政面上繁複的部分簡化？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我昨天有遇到一個建商，他跟我說以前一個案子送進去，大概平均效率約兩個月左右，現在三個月到四個月是正常的。以一個建商來講要損失多少的成本在那邊等你？用土地跟銀行貸款出來後，然後在那邊等你，只因為政府的行政效能問題。這都不斷的在浪費社會成本，如果公務人員不能跟上腳步的話，很快就會讓我們的城市差人一等，這就是為什麼有的城市進步得很快，有的城市相較下就比較慢的原因。

剛剛柏霖才在跟我講說仁川我最熟，因為仁川當時在做他們四個島的計畫的時候，我們正好跟仁川市議會結成姐妹會，所以我們一路看他們從仁川大橋還沒蓋好到蓋完，陸陸續續看了各個不同島的計畫在進行，當然仁川也有遇到經營上的瓶頸，但是他們也不斷的在克服當中，至少人家是有進度的，然後也在努力當中。也像教授講的，其實他們是選商而非招商，他們簽了無數的 MOU，每一個 MOU 都必須要派人到那個國家，去看那個企業有沒有真的在營運，然後評量他們營運的心態，如果不合格、不符需求，就算已經簽了 MOU，後面還是不會叫他們來，所以要取得那邊的土地並非那麼容易。

其實台灣有很多的面向上我現在要講的就是公務員必須調整自己的心態，因為我覺得公務員考進來原則上都是非常優秀的，他們是可以做出好效能的一群人，但是卻沒有被好好的利用，我覺得非常的可惜。人活在世界上其實最重要的功能就是發揮自己，所以在這個位置上面，明明自己的資質這麼好，但是卻被很多的制度壓住，那的確是不公平的。所以我覺得很多的公務人員都必須要不斷去突破自己，然後去尋求制度上的改變，不管是從上對下影響或從下對上影響，我覺得這個應該是現代人應該彼此勉勵的，這樣子政府的效能會更棒，我們現在看到的應該也不是只有這樣子而已。

最後關於薪資提高的部分，我覺得也不是老闆不對，等老闆知道人才的可貴的時候，他捧著錢都要來找人，真的是這樣子。所以當你長才發揮出來，凸顯出你的價值後，自然就會反映在薪資結構面了。薪資一定要透過自由經濟市場的供需調整，不可能是政府規定出來的，政府只能提供旁邊的協助，那麼怎麼樣才是適當的協助？今天中央政府給地方政府一筆錢，地方政府要怎麼運用才是最好？你給他移居城市的補貼，就會有人來嗎？不管是住屋的或薪資等各方面的補貼，這些是他需要的嗎？你做了一堆社會福利政策，是他需要的嗎？很明顯的結果就是我們的稅收沒有增加，你跟我說要提升 15 億的稅收，在哪啊？我都沒看到，而且比起去年還減少了，你說你簽了 25.1 億的 MOU，它會不會進來啊？它會對產業帶來多少的影響？會不會對我們有幫助？對就業市場有沒有幫助？不要再報這種數字給我們了，說真的，我們想知道的是你們有沒有真的看到高雄的需要，然後找到高雄的方向，真正的把自己的能力發揮出來，太多的公務人員沒有把自己真正的實力展現出來，我覺得太可惜了。所以市政府應該要從自己本身先做檢討，這是我切身的感覺。惟有市政府自己先做檢討，才會知道怎麼去引導市場的走向，然後最後退為輔導的角色，這樣對我們才有幫助。

不然對企業而言，你現在是一個主力，我不斷聽到大家在抱怨市政府，但是都只會對民間友人說，不敢對市政府的官員說，原因是一說就會變成是主力，很多人來找我，我都介紹他們直接去找某某人談，談完後他回來給我帶上一句話，他說下次不要再找議員了，這個例子是層出不窮，因為如果今天他有管道，就不會來找我，也不需要來找我，我也知道這是一個策略，也沒問題。我們期待的是大環境更好，都不要來找我們最好，因為那本來就不是議員該做的事，議員的工作是在議場裡監督你們的預算，然後看你們的政策走向對不對，然後把小市民的聲音帶給你們，然後如果他們能直接找你們，這樣就服務完畢了。以後他們不會來找我們，他們直接去找市政府尋求服務就好了。我們這邊就可能連服務的窗口都可以減少一、兩個，也不用支出這麼龐大，所以這都是大家可以思考的面向，大家一起來把事情做好，我想這才是高雄應該重新建立的精神，而不是只是辦活動，每次五月天來、五月天走，然後蘇打綠來、蘇打綠走，我覺得對高雄來講，如果用演唱會的方式能撐個十年，就是一個很棒的策略。但是實際能夠撐多久？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所以還是要找出我們產業的方向，這是最後的結論，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陳議員，接著請高雄第一科大龍教授，謝謝。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龍副教授仕璋：

三位議員，還有市政府的長官們。我這邊會先從四個部分說明，我來講這個題目我覺得還滿不錯的，因為我們家住板橋，所以我從板橋來這邊上班連續十年了，其實我還滿喜歡高雄的，我經常跟我北部的朋友說如果要享受生活的話，應該到高雄來。我很喜歡講我女兒的故事，有一次我載我女兒從第一科大的校門口出去，她就問我前面那個地方是什麼地方，我說那是青埔站，從我們學校稍微走一點路就可以看到青埔站。其實高雄有很多很好的地方，包含低密度的建築、捷運不太擠，當然以我從台北下來看的話，我覺得捷運不太擠這件事非常棒，因為在台北上班，連續三班捷運擠不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台北這樣子喔？北京可能五班都擠不上…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龍副教授仕璋：

所以高雄其實生活條件是非常好的，但是生活條件好不等於工作條件好，這是兩回事。我也常跟人家說我的薪水跟台大教授一樣，所以在這邊生活是非常愉快的，錢非常好用，以前我在台北工作沒有存到錢，我到高雄工作第一年就存到錢了，我記得楊秋興政委曾經說過一句話，他說高雄是一個沒有錢的貴婦，其實高雄的資源非常的多，只是看要如何應用。

其實我還有一個很深刻的觀察，這個觀察會跟我後面講的治本的部分有關係，如果你去看高鐵的時刻表，你會發現台中以北的班次都很密集，台中以南的班次都非常鬆散，所以有時候很急買不到座位的時候，我可以教你們我的策略，你只要買到台中，到台中之後保證有座位，因為台中到高雄的人其實不太多，反而是台中到台北的人非常多。這些觀察背後其實隱含很多的意義，你可以去觀察，其實高鐵第一班車從北到南，大部分都是商務人士，因為高雄沒有辦公室，所以他們寧可把總公司設在台北，裁撤掉高雄的辦公室，因為試想在高雄設一個辦公室，以最簡單的配備，除了房租兩萬元，還要一個在地的負責人，跟一個接待的總機小姐等，一個月 15 萬跑不掉，所以他們寧可把這 15 萬省下來，變成高鐵的交通費用，像我都買北高回數票了。所以交通的便利性，對當地的發展究竟是好還是不好？其實它是兩面刃，當交通太便利的時候，可能會喪失很多的機會。像以前我從工研院到高雄來，我可以住宿高雄，但是現在工研院規定一定要當天來回，所以就減少了我們住宿的機會。所以我一直認為高鐵的發展對高雄來講，負面的影響比較多，所以儘管我非常喜歡搭高鐵，但是這對城市的發展並不是很正面，這是我第一個觀察。

我第二個觀察是…因為前面人事處、研考會等有發言，其實我是很同情公部門，因為以前我在工研院的工作，服務的對象就是經濟部，每次經濟部被立法委員罵的時候，經濟部的長官就會趕快找工研院的法人去幫它想出解決對策，

所以其實我認為公部門大概做好兩件事情就可以了，一件事情是屬於基礎建設，另外一個是法制的部分，當然法制的部分我覺得現在有很多的事情是窒礙難行，尤其是公部門跟公部門之間的對立、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之間的對立。譬如我在前年有幫加工出口區執行一個物流優質化的計畫，要嘗試看看高雄港能不能成為南部的樞紐地，所以當初就研究了自貿區、加工出口區，還有高雄海港，後來我們就把成果呈報給加工出口區的長官們，然後長官說知道，因為很多的東西要整合，裡面一個是交通部管的，一個是高雄港務局管的，一個是市政府管的，然後加工出口區是經濟部管的，他說如果是部會跟部會之間的問題，他就沒有辦法溝通了。當然我是覺得其實還是可以溝通，譬如也許可以請陳市長跟大家吃個飯，我覺得吃飯很重要，在吃飯的過程當中，大家可以把心結講出來，看交通部有什麼需求，然後做了這個東西之後，給交通部的 credit 是什麼，給經濟部的 credit 是什麼，大家都雨露均霑，可是很多時候大家都只想保護著，結果就只好原地踏步了。從很多的公聽會或討論會上，我們都知道高雄的發展現在受到一些比較重要的條件限制，像我一直認為其實高雄港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可是因為法令、因為主管機關的關係，讓它停滯不前，所以我覺得黃議員柏霖應該是在這邊幫大家打通任督六脈。

另外，剛剛經發局的長官也提到招商有多少，其實這是一個質跟量的問題，因為公部門很喜歡說數字，可是對於學者來講，我們比較喜歡看到後面產生的效益是什麼。我舉個例子來講，譬如馬祖開放博奕，你覺得這件事情好不好？這個時候我們就會考慮到很多問題，譬如當地人口僱用的比例到底有多少？有人就說可以去當發牌的，你去試試看發牌，牌一甩下去，要可以一張、一張排得非常漂亮，這種人馬祖再訓練個五年、八年也訓練不出來，所以顯然高級的人力是沒辦法僱用當地的…下課了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沒有啦，因為你說發牌，講得很好。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龍副教授仕璋：

公部門很喜歡提出量的問題，可是學者會考慮的是質的問題。基本上我個人是非常反對博奕的，因為博奕會帶壞當地的人文風氣。另外我不曉得你們還記不記得當初台中港說要建杜邦，還好後來被否決了，因為其實你只要去看過台塑六輕，就會覺得那邊真的是人間煉獄，從很遠的地方就看到那邊是一團霧，我建議你們可以假裝是路人甲到麥寮那邊去看一看。其實台灣真的需要石化產業嗎？如果石化產業可以帶動全國的經濟的話，那麼這些我都能接受，像美麗灣…我不曉得在座有沒有美麗灣的股東，我覺得如果它不開發的話會更好，因為台東本來就是好山好水，我覺得我們可以導正一下觀念，因為你到一個地方

觀光，真的是要住五星級飯店嗎？到台東就是要住民宿，去享受那種山園、海平面，如果到那邊還想要去享受跟京華城一樣的服務的話，那你去台東幹嘛？所以每個地方都有其特色。

我剛有提到公部門只要做好兩件事情，一個是法制的部分，譬如剛有提到的打通任督二脈，請議員跟公部門合作，像如果交通部有問題，就直接去跟葉匡時部長講，哪個部門有問題就找誰，我相信議員的能耐應該是很好的。然後關於基礎的部分，譬如招商，有時候蓋一個章就要兩個月到三個月，我覺得應該可以做一些流程的簡化，因為像我在學校申請一個計畫，光一個印，叫我的助理去跑的話要跑一個禮拜，我自己去跑的話，一天就夠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學校也這樣嗎？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龍副教授仕璋：

因為我們學校是國立，所以我常跟我的專任助理說，如果這個東西很急的話，我就親自跑。因為當我去秘書室等科室蓋章，大家都是同事，管你在開會還是什麼，就立刻蓋了嘛。

對啊，海洋科大不曉得會不會有這種情況在，所以如果效率很好，就會讓人感覺很親近，效率不好就會被說官僚等，我真的會認為就算你們做得再好，只要一個東西不好，所有的努力就被抹煞了。我還是很欽佩你們啦，因為有些人說在公部門算修行，就這樣子嘛，這是我第二個部分。

我會不會講太多了？第三個，治標的部分，其實我在北部住了差不多快 40 年，所以我就到高雄來，我在高雄就住了快 10 年了，所以基本上台北的捷運之所以那麼繁忙是因為台北服務業很發達，服務業的特性是什麼？服務業的人一上班之後，就要出來去拜訪客戶等的，所以台北的捷運在離峰時間都比高捷的尖峰時間的乘客多，那是因為台北是以服務業為主，我認為高雄的服務業也是可以期待的，因為之前經濟部曾經發展過 12 項服務業，其中有一項委託工研院執行，那時候我有幫工研院做這樣的東西，我認為我們可以挑幾個亮點的服務業來做，像是會展的服務業，我最近幫高雄市經發局委託高雄人發中心辦一個會展的認證人才訓練，後來我在找講師的時候，發現除了高餐的老師以外，高雄沒有人了。所以很多的講師我都是從台北請，靠以前在工研院的同事幫我約，所以我就約到了做台北花博館那家的協理下來，其實服務業很多人才還在台北，但其實高雄有幾個亮點，一個是駁二碼頭，一個是最近在高南旁邊要蓋好的那個，所以會展…就好像最近的黃色小鴨，我覺得黃色小鴨很棒，我都去看了兩次了，所以其實高雄是可期的，如果從政策來講，我認為政策的推動分成兩類，一個是當下，你就是要有一個亮點的，另外一個是永久的，我是

覺得市政府，尤其是經發局可以把經費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你認為高雄市長期要培養的是哪方面的服務業，根據我的觀察，一個是物流的部分，因為畢竟高雄港還是一個很重要的港，剛好南部又是水果的重要產地，如何從高雄運出去之後立刻到對方的張家港或是上海的那些，其實在研究這一塊，然後還有一個是會展產業，另外一個是也許可以去發展高階的服務業，舉例來講，像台北的中華電信，它是在景福門旁邊，就是在信義路和仁愛路的交叉口，就是那個中間的旁邊；後來我認識很多專門做網路的廠商，他們都設在它旁邊，我問他說：你為什麼在這旁邊呢？他說沒辦法，中華電信就在這裡啊！所以，在這邊有一種情況是，其實有些東西的建設它是具有火車頭的功用，而我覺得我們應該要討論的是有火車頭的部分。當然第四個部分是講到治本的部分，治本的部分也許我這邊有一個非常大的想法，你們聽聽就好了，可做可不做啦。我認為一個城市的發展，以台灣來看的話，大概就是以政治為中心，政治在哪裡就表示整個資源在哪裡，整個資源在哪裡整個經濟發展就會依附在那邊。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所有政府的重要部會全部都在台北市，所以顯然的，當全部的部會都在台北市的時候，你要把它的資源拿下來，其實有二種方式，一個方式是，這個也許叫南部大縣市的團結了，我們可不可以要求一些新興的部會，你的總部就設在高雄，像我是有觀察到像交通部、經濟部、法務部、教育部的這些大樓已經都蓋好了，你要他們搬，那是很難搬的，譬如說，像衛福部、文化部這些剛剛新成立的，你為什麼不請它到高雄來呢？對不對？請它到高雄來的話，像這些的東西，基本上你請它到高雄之後，龍應台本身也是高雄人，我曾經有去問過他，那是他本名，他是大寮人耶！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對啊。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龍副教授仕璋：

對啊，所以我不認為文化部一定要在台北，對不對？像衛福部、環保署它都…，我認為環保署，南部的污染比北部還嚴重，對不對？這樣子的話，我覺得試試看。當然北都南遷在以前說過了，如果要釜底抽薪的話，我剛剛有說過政治中心就是代表資源中心，資源中心代表的是經濟發展中心，所以你必須要強烈的有一些政治中心，就把它搬下來，我們常說有部、會、署，有部、有會和署，有些東西你為什麼不搬下來，一定要到台北去呢？對不對？以上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接著我們請余教授。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余教授德成：

兩位議員、各位長官、在座先進，大家午安。我剛好是最後一棒，沒想到可

以講久一點，本想 4 點就可以不用講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龍副教授仕璋：

是強棒。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余教授德成：

我來的時候碰到龍副教授，而且這個問題是一個大問題，應該也談很久了，其實應該是說，這個問題在高雄沒有五十年，大概也有三十年，一直都是不高的，我覺得一直都沒有高過，大概一度有輝煌過，譬如因為有加工區，就業機會增加很多，但是那個時候薪水還是低的，至少在外勞以前還可以，外勞以後連基本工資都會垮下去。所以，高雄的薪資水準下降，第一個是外勞進來降了一波；第二個，商業部、教育部用 22K 就卡死在那裡，現在幫學生介紹工作都不好意思介紹，因為找熟悉的老闆，他頂多只給 25K 而已，大部分都希望 22K 用一年再說，這個是釘死在那裡。然後，其實也知道我們現在大學教育說要培養人才，其實這個時代好像也不需要那麼多人才，真的，因為那個工作都簡單了，而複雜的工作就交給機器來做，連飛機都可以自動駕駛，輪船都可以放大洋，甚至靠港都可以，我們現在買車路邊停車，以前停了半天還是撞到前撞到後面，現在都可以自動路邊停車，你說我們活著還有意義嗎？你沒有事情可以做，你講薪水要有多高啊，讓你 2 萬元餓不死就不錯了。我記得 70 年我畢業，所以有時候期望大學培養人才，那個也是講假的，大家檯面上都這麼講，後來想一想，我們自己也是這樣，我們只是高階的幼保科，我們只是幫家長，小孩子 18 歲就送到大學來，然後能夠平安四年沒有騎車撞死，回去就可以放鞭炮了。這個和以前，我記得英國的劍橋大學或牛津，在西元 1600 年的時候都是貴族在讀，對不對？貴族也不用就業，我們畢業還要考慮要做什麼工作，貴族的想法是，小孩子 18 歲我把他送到倫敦或是哪裡去，四年沒有死的能夠回來，就可以拿一張畢業證書，那一張叫做大學文憑，真的，以前的大學就是這樣，我們現在應該是回到這樣子。但是拼經濟還是要拼，現在全民都在拼經濟，但是好像越拼越回去，高雄拼的…，我記得從民國 72 年到現在，我那時候到高雄，薪水 1.4 萬，72 年 1.4 萬可以買很多東西的，現在 1.4 萬…。

我們那時候還沒有手機呢！不用打電話，所以大部分都省起來，吃一頓飯才 30 元就可以吃得很飽了，現在 2.2 萬元好像不夠用，和那時候相對比起來還差很多。我那時候 1.4 萬元還可以存錢買房子，現在 2.2 萬元連吃自助餐都還要掛帳，我今天中午就去掛帳，因為去吃飯，菜都點好了才知道我忘了帶錢，那位老闆娘說：都是認識的，讓你欠；所以，我今天欠了一頓午餐。但是我還是有做功課，雖然是這樣講，談這個問題我昨天想到應該去翻 Michael E.Porter 寫的那本書叫「國家競爭優勢」，我建議兩位議員還是去看一下，如

果沒有，柏霖，我可以再送你一本。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增加知識。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余教授德成：

對啊，其實那個可以給我們一些提示，那本 Porter 寫的書，其實產業都有它的故鄉，譬如你想到法國一定會想到香水、想到紅酒，而且這些都還有文化背景的，你想到美國一定想到電腦，武器那就不用講了，日本也有，像家電，它汽車也不錯了，想到台灣，我們想到的頂多只是代工業，這一點台灣就很慘，高雄更慘，想到高雄大概是什麼？剛剛講的是高雄港，但是因為高雄港是歸交通部管，我們希望能夠港市合一，所以高雄的機會在港市合一，很多事情你沒有港市合一，那高雄港似有若無，你再蓋多少的碼頭，對高雄人沒有什麼好處，只是路上多很多的拖車，空氣污染，所以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已經五十年了，這是高雄港對高雄的意義，因為現在還是國際商港。

除了高雄港之外，第一個就是加工出口區，其實我來高雄的工作就是在前鎮的加工區，因為我到飛利浦工作十年，然後再轉行，因為看到在加工區不行了，所以我是早一點做準備，因此我現在還能夠坐在這裡，不然我早就...，我的同事都已經退休了，50 歲滿，那個叫三高，所以高雄應該是三高影響最大，現在的企業都在實行它的三高政策。我不知道各位知不知道，年紀大就是血壓高、血糖高的，年資你在公司待久了就有三高，就是當你薪水高、年資高、年齡高時，公司就會準備請你趕快回家休息或種田當個快樂農夫。所以，當你薪水超過 10 萬就很危險，台灣就是這樣，有一年沒一年的，對不對？優先會被...，你可以想想，現在砍掉一個 10 萬，可以請 3 個碩士畢業的，對不對？年輕貌美的，月薪 3.2 萬，比你這個五十幾歲要死不活的樣子，站在那邊 3 個辣妹至少看起來會比較快樂一點，所以超過 10 萬就是一個麻煩，因此你說我們的就業所得如何提升呢？會一直再下降下去。當然，如果當這個產業發展很好，所以當高雄如果有這麼一個產業，真的可以揚名國際，全世界的人想到這個產業時，那就在高雄，這樣我們就有救了。所以，應該要去看那一本書，不管你從需求條件或供給條件看，高雄大概要用什麼樣的產業來發展，當然現在有很多人在提文創或像以前的金屬，加工區的絕對不是一個產業，那只是增加就業機會的一個措施，雖然台灣曾經因為這樣創造經濟奇蹟，但是你不能老是要靠那個創造經濟奇蹟的，所以高雄「成也加工區、敗也加工區」，就注定今天這個樣子。還有一個，為什麼會有加工區？其實因為有高雄港，所以高雄港看起來好像很好，其實對在座的來講，這個真的是「成也高雄港、敗也高雄港」，好，這個還有解，所以請人家趕快去弄一個港市合一。其實國際商港的時代已

經過去了，你看大陸那麼多港，現在疏濬的技術那麼好，挖一挖就 10 米、12 米，我們雖然還有天然良港，可是還是有一段距離的，所以談起港埠，高雄港的吞吐量是什麼？是每況愈下啦，這是可以預期的。如果政府還在那邊拼命蓋，記得十幾年前我去參加研討會時，我就大聲疾呼說，洲際貨櫃碼頭不要再蓋了，一定會用不到，現在看起來那時候是對的，不過我講的那時候被航商罵得要死，我坐在台上被指著鼻子罵，但是都沒有人救我，包括在場的市政府的官員。我們台灣最喜歡搞建設，學校蓋大樓一定有得賺，公立是這樣，私立更是如此，公家單位最喜歡的就是蓋大樓，那個大樓擺在那邊有一天一定會出問題，也還不是最好的，最好的是鋪橋造路的，大水一來沖走了，剛好是沒事的，所以我們喜歡搞這個，不管有沒有，所以我們那個貨櫃碼頭，蓋那個碼頭高雄廠商又賺不到好處。

所以，高雄港我覺得在這裡應該極力去推，讓它改，真的，我是覺得將來還是要靠高雄港，要不然高雄除了它好像沒有了，剩下都是文化沙漠，這個到現在還是一個敗筆。我有一位學生娶一位台北人，他現在回到高雄了，他在中油上班，心想搬回高雄，夫妻可以過著家庭和樂的生活，但是一個在台北，一個在高雄，他的理由就是高雄是文化沙漠，所以不想住。因此，頂港有名聲，但下港實在沒什麼名聲，在下港沒什麼出名的，因為它出名都是負面的，所以市政府應該去做一些文化的改造，應該這個要列入，要不然到現在為止都還會是這個樣子，所以應該做個文化塑造的消毒。想一想，這個禮拜四、五我們辦了一個國際海洋文化研討會，我在海洋科大已經待十幾年了，但是到現在我還沒有看過一位市長去過我們學校。其實高雄的希望是港和港外面的那一片大海，那個叫做海洋，謝前市長長廷一度說我們是「海洋首都」，可是他也沒有去過，我們學校和市政府好像沒有什麼關係。其實文化的問題，我們談大一點，我一直講的就是我們的那個觀念，就是價值觀我們傳統都是士農工商，大陸這就叫做大河文化，長官在這裡，我們傳統都是「士」擺在前面，第二個就是農，所以農夫不管怎樣都還是被尊重的，有錢沒錢大家都尊重他，最差的就是商的，所以今天高雄應該要倒過來，讓高雄機會，因為有港，我們希望高雄港能夠像愛琴海旁邊的港一樣，那個叫做海洋文化。這個海洋文化講起來很虛，其實本質上就是重商主義的，所以英國、西班牙當初都是靠艦隊，當然包括軍艦和商船，然後做國際貿易，所以高雄的機會應該是在國際貿易，也不能僅限於物流，物流也是貨櫃拉到高雄市政府繞三圈再拖到上海去，這叫做物流，其實那個是虛的，真的能夠增加就業機會不大，重要的是什麼？是港市合一，變成一個自由港，這個自由港真的是一個自由貿易的，全世界的貨櫃到這裡來，在這裡大家就像早期的香港一樣，人潮自然會進來，小吃、夜市才有機會。我們

去看看，如果夜市都是高雄人在吃，這都是很悲哀的，如果看到俄羅斯人等在吃，那是一件好事，因為那是高雄觀光的一個重要支柱，沒有夜市就沒有國際觀光，因為白天太熱了，我們想一想，白天誰在大太陽底下，有免費的蚵仔麵線要請你，你都會說我不餓，晚上一定是天氣比較涼快，這是氣候造就的，所以夜市是國際觀光的一個。但是，前提是人家不會只是專程來吃你的蚵仔麵線，一定其他的理由進來。這邊如果變為一個購物天堂，因為它是一個自由港，是一個自由貿易區，而且還看到港邊的美景。以前是很可憐的，都只聽到叫做淚的小花的歌，最近還有黃色小鴨，好像有進步一點，但是這個會有不一樣的情景，將來高雄港，像擺一隻黃色小鴨就不一樣了，應該還有其他活動可以辦，所以搭配會展、國際觀光，但是這個都還不夠的，一定還有一些產業，所以如果沒有其他的，就是博弈產業，我也有向教育部次長講過，我們學校的旗津校區那邊也有港邊，旗津那邊要隔也可以，只要把船管制一下，你說要妨礙風化，就是到那邊去賭、去玩，至少高雄這邊還是乾淨的。沒有一個產業，博弈算是一個產業，搭配我們既有的做法，大概還有一些文化，如果這個文化是負面的，大家聽到就不敢來，這個是長期的，我希望在十年之後就不用再討論這個問題，最近這幾年還是要談，因為如果談得太大，不會馬上見效，如果要馬上有效的，其實應該也沒有，幾乎都是招商的，做了半天，剛剛選商其實是對的，我們到底要成為哪一種產業的故鄉？高雄港，其實如果沒有很好的做法，我倒是覺得台南市以前有一個叫做「一鄉一特產」，你看玉井的芒果，你看下營的蠶絲被，你看官田的菱角，就是這樣塑造出來的，慢慢在台灣有它的口碑，如果再加上國際貿易，這個東西可以揚名國際的。

所以，你要有些紮實的產業基礎，這個政府要做的就是怎麼去 growing up，怎麼去養成的，當然不會鄉鎮的特產都變得很 OK，但至少可以讓一個鄉鎮可以維持基本的，還有一些不錯的，像玉井的芒果，不要說全世界，光賣到日本和中國大陸就沒貨可賣了，其實它的價值還可以再更高。所以，像這些它分散去利用當地的、在地的一些特色去養成一些產業，我們現在其實已經有了，如果高雄包括現在的大高雄希望有一個產業別，其實也有，像旗山就有香蕉，像很多包括把一些工業的加上工藝性質的，像樹德有設計學院應該有在地化，如果只多派學生到美國，像吳季剛，那個只是少數之一，所以如果是找吳季剛來演講會害死學生，他只是四百年才一個，要再出第二個吳季剛可能要再等四百年，這樣有時候可能會誤導學生的方向，我兒子就是這樣被誤導的，他堅持要讀設計，我那個小兒子今年讀高三。因為時間差不多了，我不能再講，因為剛剛有提到台東，所以請各位想一想，其實我有一個弟弟在台東，我是覺得高雄在台東化，現在你說部會要下來，不會啦，不好的警察會派到高雄來，不好的

部會被搬到高雄，就是這樣和台灣一樣，警察做不好的就被派到台東去，在台東什麼人最好？就是公務人員、老師和警察，在座的都是，所以不用擔心這個問題。當高雄變成一個宜居的城市，我們在國立大學教書的，還有在座的長官，應該還可以再安居樂業下去，而且可以直到永遠，因為高雄不會倒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現場有一些年輕朋友，年輕朋友有沒有要發言的？推一個代表，沒有關係，歡迎啊，珍惜一下，請發言。

花蓮縣玉里鎮劉鎮長德貞：

我是吳英偉老師的學生，修老師的人力資源，我從花蓮玉里來上老師的課，我今天來聽到「如何提升高雄市就業所得水準，增加產業實績」公聽會，我聽到幾位教授在談高雄的議題，其實對我來說非常的親切，因為我是在高雄大寮出生的，後來移居到花蓮去，因為公務的關係。我曾經也在花蓮擔任縣議員，現在是玉里鎮的鎮長，所以議會三位議員能夠主持今天這樣的公聽會，我覺得高雄是非常有機會的。而且高雄的發展，我離開高雄已經 24 年了，我大概民國 79 年搬過去到現在，陸陸續續有回到高雄來看高雄的發展，高雄二十幾年來其實進步相當的多，當然每個人都希望和台北來比，全台灣每一個縣市沒有一個縣市不希望和台北首善之區來比，不管是比經濟，還是比治理，還是比效率，還是比公務人員各方面的表現，甚至於政績，其實每一個城市都有它的一個特色。

我在議會也就是擔任過民意代表四年的時間，後來又轉任了，人家說換了一個位子應該要換一下腦袋，我覺得是真的要，因為在議會的角度是真的在監督的位置裡面，做了行政之後，就知道其實行政部門也有它的艱辛，因為常常行政部門在做事情的時候，非常希望能夠按照議會的效率來走，但是政府常常爲了要能夠在弊端部分的防制，所以其實設相當多的門檻，使得很多不管是廠商要來得標或是什麼，其實我們在招商的過程裡面常常被法條綁住，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這個是一直…，甚至現在政府的一些採購法，我相信公立學校也常常有這種困擾，包括老師們要申請有些教育部的經費等等，都是會碰到這樣的問題。所以，在公務人員的績效部分，其實在法條的部分，我覺得其實也應該做個全面性的檢討。常常因爲這樣子，所以最基層的一個鄉鎮治理的時候，其實也會碰到困境，更不用講高雄市一個這麼大的城市，尤其現在合併之後，以後有一個新契機發現。

但是，台灣雖然這幾年一直在提我們的薪資所得相當的少，台灣有很多的困境，以及我們常常還是在政治的立場裡面有一些著力，使得台灣目前的狀況怎麼樣，可是在昨天剛好有一位香港觀光旅遊處的官員來，他曾經當過香港的市

議員，他來拜訪玉里鎮，他是來看我們的產業，就是我們的玉里米在做綠生的部分。他特別提到一個非常有趣的，就是現在很多大陸人到香港去搶他們的奶粉，甚至現在搶他們的幼稚園的名額，現在香港因為 311 之後日本的東西，早期香港人，因為香港現在的所得比我們高，所以他們大部分都是用日本貨，現在因為 311 之後，他們改用什麼最多呢？就是台灣和韓國的最多。這位前市議員是在台灣受教育的，也就是他是僑生，來台灣念過書，所以他其實在裡頭也常常會碰到一些政治議題，可是他說台灣的這個僑生政策是對的，就因為是這樣子，所以這些僑生回到他本地時，他還是幫台灣發言。所以，他們雖然常常看到立法院打架，但是他們會替台灣講話，他們說：雖然是打架可是沒打死人，不像英國，他說英國如果政治立場不一樣，以前是用比劍的，這是致對方於死地的，可是我們打架，但是至少在人命方面，是沒有出問題，所以他們是這樣的角度在看台灣。他們最近也在看台灣的食品問題，台灣現在發現食用油的問題，還有發現米混米的問題，還有之前珍珠奶茶的一個很大的問題，他們香港人反而從另外一個角度看台灣，他覺得台灣有在管、有在發現，可是大陸其實食品是很大的問題，但是大陸沒有勇氣去管這個。

所以，台灣看起來還是非常有希望的，不管我們的產業要到國際化去的時候，還有人家來接受我們，現在他是把我們排在 311 之後，不敢用日本的東西時，台灣的東西，現在在香港他們是比照日本的規格，他們是第一優先希望能夠進用，而且是在中高階的這一群人裡面希望首先來採用、採買台灣的東西。從這裡來看的話，台灣的競爭力是夠的，高雄市其實比照一樣的。我覺得我們的學弟學妹真的也不要洩氣，剛開始進到就業市場時，本來可能只有 22K，可是是要看你的能力，因為我記得我這一輩子第一次擔任民代的時候，我是鎮民代表，那時候才領 1.9 萬，當議員以後大概是 14 萬，目前大概 8、9 萬左右，對不對？可是那是看你的能力如何在這個社會裡面的競爭，我覺得台灣還是非常有競爭力的，這是要感謝台灣教育的普及，這也是我們和大陸不一樣的。我們看到大陸非常大的起步，目前我們看到的，就是它很大經濟發展的神速，可是它整個普及現象來講，它的人的水平並沒有台灣那麼大，所以台灣其實最大的人力資源，這幾年在教育上其實是很大的功勞，也是我們最大的一個利基點，這也是我看到的。我看到高雄真的有進步很多，所以我在這邊以高雄市為榮。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鎮長，不好意思，讓你在那邊坐那麼久，應該讓你來坐這邊才對。其實每一次的公聽會也好，討論也好，就是希望高雄更進步，那才是我們來這邊大家不同面向共同努力的目的，只是我們希望市府本身在執行的過程，有時候也

要和各不同的局處有一些意見的整合。今天學界很多來自不同學校的教授也提出很多好的意見，其實我一直覺得產業和學校，我們常講產、官、學，這些如果沒有常常互動，學校教一堆出來是沒有工作的，然後我們這邊也找不到適合人才，這樣子都是一種資源的浪費。我們怎麼整合到讓學生在學校受的教育出來，那個專業能力是有效可被使用的，這個其實都是要平常一步一步去做溝通。最重要的是，回去要建議市長要趕快去海洋科大，他都沒有去過，好不好？就是大家多努力，再一次謝謝各位教授，以及市府和各位年輕的朋友，還有鎮長，謝謝你來，謝謝。